23—1

概　　述

概　　述

临夏回族自治州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中部西南部。东濒洮河与定西地区相望，西倚积石山与青海省毗连，南屏太子山与甘南藏族自治州为邻，北临黄河、湟水与兰州市、青海省民和县接壤。总土地面积8169平方公里，分设1市5县2自治县，121乡，9镇、6街道办事处。总人口145万多，其中回族占35.58%，东乡族占16.88%，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等占1.07%，汉族占46.6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78.6人。

临夏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介于北纬34°54′～36°12′、东经102°41′～103°40′之间。地势受积石山、太子山山系影响，呈西南部高、东北部低的倾斜盆地，平均海拔2000米。西南属土石山地，中部山川相间，多为冲积川谷台地，东北为黄土高原河壑区，梁峁沟谷相间，丘陵起伏。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气候明显具有大陆性、季风和山地气候特点，地域性差异悬殊。年平均雨量537.4毫米。年平均气温为摄氏6.3℃，最高气温32.5℃，最低气温零下22.3℃。年平均日照时数2467.1小时，年辐射热量每平方厘米120～140千卡。年平均无霜期157天。

临夏资源贫丰不一。土地总面积1225.41万亩，1985年农业人口人均占有土地9.12亩。其中耕地225.6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8.4%，人均1.68亩；草地448.19万亩，林地165.01万亩，水域44.47万亩，其他342.13万亩。温和的气候和土地资源，为临夏州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客观条件。肥沃的川谷塬台耕地宜种小麦、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蔬菜、瓜果等多种作物。连片的土地、丘陵地，蕴含着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生产的巨大潜力。现有森林覆盖面占总面积的11.6%，木材积蓄量达123.86万立方米。在西南部连绵群山之中，生长有辽东栎、油松、华山松、山杨、白桦、椴等树木。有经济林、果园4.8万多亩，盛产梨、杏、红枣、花椒、核桃等。“唐汪大接杏”个大皮薄，肉红汁多，味甜浓香，远销外地。州南部峰峦错落的山区，有绿色宝库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和松鸣岩保护区，古松参天，浓荫蔽日。野生动物鹿、獐、貂、豹、麝、石羊、猞猁、牛羚、雪

鸡、马鸡等繁衍生息。蕴藏中药材570多种，其中作为全国传统通用的有100多种。地道药材河州野党、枹罕甘草、黄芪、野大黄、冬花、麝香，以质优享有盛名。此外，已初步探明的矿藏有大理石、石膏、石灰石、铁、锑矿等，其中在临夏县、和政县60平方公里的地下，埋藏大理石22亿立方米。自治州河流纵横，贯穿全境。全国第二大河黄河流程103公里。还有洮河、大夏河、湟水、牛津河、广通河、三岔河、冶木河等30多条。这些河流大都源位高，落差大，蕴藏有丰富的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32.81万千瓦，近期可开发量8.36万千瓦，已开发1.4658万千瓦。发展农田水利和水力发电事业具有优越的条件。

临夏自古至今，是多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先后有羌戎、狄、匈奴、鲜卑、吐谷浑等民族居住。汉以后，不断迁入大量中原地区移民，与之杂居。元、明以后，回、东乡、保安等民族相继迁入，逐步形成为现代临夏州境内定居的回族、汉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民族。在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共同开拓，创造了临夏的历史文明，推动着临夏历史的前进，从而建立起“谁也离不开谁”的依存关系。但在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下，各民族深受阶级的和民族的双重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民族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民族关系和各少数民族地位发生了质的变化。尽管在民族宗教工作上曾一度遭受过严重挫折，但经过一系列拨乱反正，中共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认真的贯彻，并采取许多倾斜政策，使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很大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得到更好地实施，少数民族干部迅速成长，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更为巩固。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各民族正充分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为建设团结、文明、富饶的新临夏献出所有力量。

临夏历史悠久，多处发现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遗迹。夏、商、西周时期，已有部落。秦灭罕羌侯，置县。西汉先后设4县。前凉时期（公元330年），始建河州。北魏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改置枹罕镇。西魏大统元年（公元535年），复置河州。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河州为安乡郡。宋初，复为河州。明清仍设河州。境内部分地方从明代始建土司制度，直至民国初改土归流，废除封建领主所有制。由于封建地主经济和封建领主所有制的长期束缚，社会演进缓慢是临夏一直处于落后贫穷的历史原因。民国2年（公元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民国18年改称临夏县。民国23年设甘肃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年8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设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次年改为临夏分区专员公署。1956年11月19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迄今。临夏市为州府所在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临夏各族人民为争生存，曾一次次地举起反抗内压的斗争旗帜，参与抵御外寇侵略的战斗。清初，有以东乡族人闯踏天为首的各族群众的反清斗争。乾隆四十六年，爆发了由苏四十三领导的河湟回族、撒拉族等人民群众的反清斗争。同治年间，受太平天国革命斗争和捻军余波影响，以马占鳌为首的回族、东乡等各族反清军，曾攻破州城，销毁官府文契，反抗清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清光绪二十一年，在河州及所辖的循化厅又爆发过回族、撒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临夏地区发生的数次反清斗争，虽因众寡悬殊，终致失败，但仍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民国17年，临夏地区曾发生马仲英

反国民军的武装斗争。民国32年，爆发了由康乐回族马福善、马继祖父子联合王仲甲、肋巴佛、肖焕章等组织领导的甘肃南部各族农民武装斗争。这次农民起义的烈火，迅即形成燎原之势，大大动摇了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

清道光年间鸦片战争中，河州人朱贵奉命率陕甘军奔赴抗击英国侵略军前线，坚守浙江大宝山隘口，勇挫敌锋。在腹背受敌、众寡悬殊的危机时刻，朱贵父子纵马冲锋，连杀数十名英军，朱贵等不幸以身殉国，谥号“护国将军”。清光绪二十六年，在抗击八国联军侵华战斗中，奉命戍卫京师，董福祥部马福禄，率骑兵驻守安定门，在廊坊与敌军喋血相搏，敌军死伤惨重，逃回天津。后在防守正阳门战斗中，率众恶战三日，连夺七栅围栏。在攻夺最后一栅时，马福禄亲率精兵杀入敌阵，毙敌百余，不幸中弹，壮烈殉国，谥号“振威将军”。朱贵、马福禄等为维护中华民族尊严作出卓越贡献。抗日战争中，临夏人马彪，以中将身份出任国民党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奉命率回、汉、撒拉、东乡、保安、藏等民族的近五千官兵，开赴抗日前线，转战陕、豫、皖，参战数十次。日伪闻风丧胆，防区民众赠献“保境安民”万民伞，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慰问团为抗击淮阳、开封日军之役营以上有功军官颁发“民族至上”奖章。临夏籍许多官兵曾血洒抗日沙场。

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临夏就开始党的活动。1927年4月，在早期共产党员胡廷珍帮助下，建立第一个地下党组织中共导河特别支部。导河特支建立后，当地进步青年组织“临夏青年社”，创办旬报《工农之声》，宣传反帝、反封建，宣传社会主义，教育和启发群众为自身解放而斗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鲁瑞林、牙含章等几十名临夏籍进步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其中有的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随军进行过闻名于世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临夏各族人民抗日的呼声和反抗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组织在康乐、宁定县及临夏县城等地迅速发展。地下党发动各族人民在反蒋反特、抗粮抗捐、反对抓兵等方面进行顽强地斗争。临夏人民的优秀儿女胡廷珍、朱亮、杨松轩、黎瑞亭等一批烈士为革命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们的英名永驻临夏各族人民心中。

临夏境内古代文化遗存丰富，是甘肃省历史文物集中的地区之一。已探明的古遗址有300余处。其中40余处分别列为全国和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出土的数万件文物中，有许多是闻名遐迩的稀世珍品，其中尤以彩绘陶器最为精美，享誉中外。积石山县出土的彩陶瓮，造型古朴典雅，纹饰富丽流畅，被誉为“彩陶王”，列为国宝，珍藏于国家历史博物馆。临夏古文化属仰韶期，以马家窑文化为代表。广河县半山村首次发现而命名的半山类型和在州境内广泛分布的马厂类型，在广河县齐家坪发现而命名的齐家文化，距今有四千年左右时间。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的辛甸文化和寺洼文化，主要分布在洮河、广通河、大夏河流域。大量考古资料证明，临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地方。在数千年的岁月中，各民族在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画卷上，谱写了光辉篇章。临夏名胜古迹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炳灵寺石窟，闻名中外。从十六国时代起，历经北魏、北周、隋、唐各代，有一千六百多年历史。石窟的石雕、泥塑和壁画，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古代艺术匠师们的智慧结晶，是一部浩瀚的历史画卷，国内外文化界、艺术界名流都叹为观止。临夏还有年代久远、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

艺术。临夏“花儿”首屈一指。“花儿”以河州“花儿”和莲花山“花儿”为最，曲目浩繁，风格迥异，是祖国艺术百花园中一朵绚丽的奇葩。

共和国成立后，全州各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取得了辉煌的业绩。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从1950年的3193.2万元，至1985年上升为29769万元，增长12.7倍，年均递增7.54%。社会总产值，1982年为29043.2万元，到1985年上升为47166.7万元。

临夏经济发展，有一个曲折的过程。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达7427.8万元，年均递增12.8%。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大跃进”、“反右倾”错误影响下，工农业产值大幅度下降。总产值由1958年的9177.4万元降至1962年的3766.2万元。1962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开始回升。到1965年，总产值达到8768万元，年均递增32.5%。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展“文化大革命”，生产受到破坏。10年的总产值为17233.6万元，年均递增7.7%。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系统地进行拨乱反正，纠正“左”倾严重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全面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并在加强农业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注重搞活流通，全州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末，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72%，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65.5%，工业总产值增长97.6%，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25倍。农业商品产值798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0.4%。从国民收入看，1982年总额为17013万元，人均121.5元，1985年上升到23915万元，人均165元。

临夏历来是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地区，农业又以粮食为主。旧中国时，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且水利设施差，农业技术落后，生产发展缓慢，粮食产量很低。至1949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只有63.5公斤，油料50公斤。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解放生产力。大兴水利，改良土壤，防治病虫害，推广农业新技术，改进和增加农机具，使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特别是1980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并调整生产结构，实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和“以工补农”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开始出现一些种植专业户和养殖专业户，农村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1985年，全州农业总产值22076万元，比1950年的3043.3万元增长6.25倍，年均递增5.8%。1985年几项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是：小麦亩产166公斤，总产19315.75万公斤；玉米亩产265公斤，总产2843.45万公斤；马铃薯亩产138公斤，总产4645.08万公斤；蚕豆亩产169公斤，总产2431.95万公斤。经济作物油菜总产927.33万公斤，亚麻总产529.41万公斤，大麻总产23.49万公斤。还有甜菜、药材、黑瓜籽等。著名特产蚕豆、蕨菜，畅销省内外，出口国外。养殖业主要有猪、羊、兔、奶牛、鸡、蜂、鱼等。为发展农业生产，全州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上共投工8800多万个，修成条田34.8万亩，梯田53.23万亩，国家对农业各项投资累计29265万元，形成6800万元的固定资产。1985年，每万亩拥有农业机械1318万马力、农电39万度、化肥125吨。这些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工业设备能力的增强，大大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

应变能力，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农业生产命脉的水利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共建成各类灌区565处；有效灌溉面积达67.13万亩，是1949年前历代水地面积15.33万亩的4.37倍；保灌面积60.86万亩，是1949年前历代水地保灌面积6.08万亩的10倍。建成河流引水自流渠181条，各类干渠202条，干支两级渠道666条，总长1786公里。建成小型水库11座，塘坝41座，固定机电提灌工程1489处，安装机泵2318台套、14.45万马力。建成喷灌工程6处，喷灌面积0.23万亩，人畜饮水工程和防病改水工程64392处。为充分发挥水利资源优势，依靠和发动群众大办小水电，建成小水电站31处，装机59台，总装机容量为1.4658万千瓦。国家还在州境内建起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3座大型水电站，大电网和小水电为全州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提供充足能源。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1783平方公里，人工造林113万亩，荒坡种草30万亩，封山育林3.1万亩，封坡育草31万亩，铺压砂田1.28万亩，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1985年，畜牧业产值4575.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0年的10.61%上升到20.73%，人均牧业收入由1950年的4.92元增加到1985年的34.11元，增长6.9倍。1958年至1985年共开展家畜禽品种、疫病防治、黄牛杂种改良、饲草饲料方面的研究试验27项，其中4项获省级科技成果奖。

临夏工业素来薄弱。共和国成立前，仅有1家私营小型火柴厂；个体手工业只有翻砂、酿酒、纺织、制革、缝纫、木器、砖瓦、制香及皮毛加工等。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工业。1985年，全州工业总产值达769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5.8%。临夏工业的发展主要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乡镇工业发展很快。1978年乡镇企业产值为1883万元，1985年达17707万元，增加8.4倍。乡镇企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50%上升到73.8%。乡镇工业一些产品在全州同类产品中占有较大比重。乡镇工业的发展，不仅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拓宽出路，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同时加快了小集镇建设的步伐。另外，在临夏还有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6家，总产值为5.80亿元。

临夏在古代是丝绸南路通道、“唐蕃古道”的要冲，是四大茶马司之一，商业贸易活动历史悠久。“茶马互市”带动商业贸易、物资交流和市场的形成，使临夏逐步发展成为陇右商品集散地和汉藏贸易的枢纽。民国32年，临夏有百货、皮货、杂货、山货等店铺和坐商627户、私商2525人。但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赋税繁重，官僚资本垄断市场，大批私商倒闭，市场萧条。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供销合作社为辅助、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成为州内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流通发展的需要，从开辟和建设市场入手，狠抓市场机制的发育，增设金融、邮电等服务机构，发展了饮食、服务、运输等配套行业。同时以社会集资为主，进行市场建设，吸引一大批州内外的经营者，逐步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连接州内外的流通网络，使皮张、羊毛、服装、民族用品等物资不断增加并发挥集散地的作用。1985年，有集贸市场85个，年成交额5913万元，年收购总额661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928万元。

城乡进入流通领域的群众达数万人，出现了商场兴旺，商贾云集，商业繁荣的景象。出口商品不断扩大，出口总额达631万元，比1976年增长近4倍，年均递增19%。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运输、邮电事业有了长足进步。1985年，有主要公路81条，通车里程17259公里，公路密度每平方公里0.22公里，养护里程1710公里，占通车里程的99%。有各种车辆2676辆（其中自营车655辆），年完成客运量240.51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1.576万人公里，货运量13.48万吨，货物周转量2.797万吨公里。兰郎公路横贯东西，兰临公路纵穿南北，临大、双达、康冶公路与国道伸向四面八方。以2条国道与4条省道作骨架，68条县乡道路为主脉，形成以临夏市为中心向外辐射和连接城乡的公路网，成为内地与青、藏高原和川、陕的主要交通枢纽，对促进经济发展，物资交流，劳务输出，服务各族人民，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邮电机构发展到59个，邮电业务总量191.9万元，邮电总收入183.8万元。

教育、科学、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有显著进步。1985年，全州有小学1163所，中学55所，师范2所，中专2所，中技1所，农职中7所。小学在校学生148925人，较1950年增加11倍，普通中学在校学生38183人，较1950年增加77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3.2%，教职工队伍发展到9367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全州人口文化素质得到改善。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据，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较共和国建立前增长35倍，高中文化程度的增长76倍，初中文化程度的增长43倍，小学文化程度的增长11倍。人口文盲率为67.89%。全州拥有各类科研机构11个，学术团体24个，乡科普协会128个，各类专业技术干部8029人，其中少数民族2093人，占26%；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的2466人，占30%。1978年至1985年，经鉴定、验收、申报登记的科技成果175项，其中获省奖励的16项，总经济社会效益13250万元。全州有医疗卫生机构197个，卫生技术人员2296人，其中医师以上471人；有乡村医生429人，卫生员500多人。乡乡设立卫生院，农村缺医少药局面有明显改善。州、县人民医院已成为门类较全设备较完善的医疗技术中心。由于加强疫病防治，急性传染病病种由1949年的20多种减少到10种，鼠疫、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已被消灭，白喉、脊髓灰骨质炎等常见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城乡人民健康水平有很大提高。以1981年为据，全州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为69.57岁（男68.52岁，女70.02岁），较民国时期全国人口平均寿命分别增长33.67岁和35.69岁。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出生率由1973年的42.29‰降到16.40‰，自然增长率由28.70‰降到16.40‰。州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书店、电影院，州有群众艺术馆、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秦剧团、歌舞团等文化设施。县县建立有线广播站，乡乡建立广播放大站，通广播的行政村和合作社占50%以上。建立电视差转台13座，覆盖率达64%。建成有两部发射机的中波广播转播台，形成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覆盖格局。乡（镇）放大站有127个，占乡（镇）总数的98%。体育运动活跃，竞技水平有所提高。至1985年，举行全州性运动会87次，参加全省各项比赛126项，州内承办全国全省性体育比赛20次。州业余体校及射击队参加省以上比赛中获金牌75枚、银牌75枚、铜牌57枚，涌现运动健将7人，有12人参加全国比赛，6人参加国际比赛。有各种项目的一级裁判员14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合格率占11%。

共和国成立的36年中，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1950年预算内财政收入只有67.2万元，1985年上升到2668.4万元，增长38.71倍。累计财政收入48261.7万元，支出101004.3万元，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36年中，国家从城乡招收干部、职工31562人，城镇青年劳动就业压力得到缓解。人民生活逐步改善，1985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年工资1116.95元，比1952年的744.73元增长50%，比1977年的646.09元增长73%。农村人均纯收入221元，比1950年增长7.4倍，比1978年增长3.5倍。城乡储蓄比1950年增长6.2倍。随着城乡经济收入的增加，居住条件逐步改善，消费水平得到提高。收音机、电视机、收录机等家用电器及其他高档消费品的拥有量，正在不断增加。

临夏人民勤劳俭朴，聪慧勇敢。共和国成立以来所创立的辉煌业绩，更加生动有力地证明只有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发展经济，振兴临夏。36年来的经济成就，为振兴临夏打下坚实基础。但亦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一是人多地少，人口与资源的矛盾日益尖锐；二是农业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较差，三分之二以上的耕地在高寒阴湿和干旱山区，不旱即涝，灾害频繁；三是境内很少有可供开采的金属矿藏和煤炭等资源，工业十分薄弱；四是文化落后，科技等人才奇缺，劳动力素质较低；五是财政困难，农村仍有一定数量的贫困面等。现在全州人民正沿着党的正确路线，团结一致，扬长避短，开拓进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建设好团结、繁荣、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临夏而努力奋斗。



大 事 记

一、秦至清末时期

秦

秦灭罕羌侯，置枹罕县。

西 汉

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 154 年）

是年　研种羌酋留何率领种人内附，求守陇西塞。汉廷遂安置于羌道、氐道、安故至临洮。

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

是年　汉廷迁徙关东 70 余万人于陇西、北地、上郡等地，充实边塞。

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

九月　先零、封养、牢姐诸羌合兵 10 万，通使匈奴，攻令居、安故，进围枹罕。

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

十月　汉廷征发陇西、天水、安定等郡军士 10 万，派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率军进击，枹罕诸羌撤围而去。

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

七月　置金城郡，枹罕、白石县属之。

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

五月　羌若零等斩其大豪杨玉、酋非，降汉；汉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

是年　置河关县，属金城郡。

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

七月　陇西羌彡姐旁种起兵攻打陇西郡，汉遣右将军冯奉世率步骑1.2万，以屯田为名进驻洮东。八月，命太常任千秋率兵6万增援。

十一月　汉军渡洮并进，羌败，被杀数千人，余皆走逃出塞。

新莽（公元9～23年）

王莽改易郡县名。改大夏为顺夏。白石为顺砾。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十年（公元34年）

十月　先零羌攻金城、陇西，来歙率马援等进击金城，俘杀羌人数千，获牛羊万余头，谷数十万斛。

中元二年（公元57年）

九月　烧当羌酋豪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五千攻陇西塞。与陇西太守刘盱战于枹罕，允衡，盱败。附近守塞羌人均起响应。汉遣谒者张鸿率陇西、天水郡兵3000人，与羌战于允吾、唐谷，全军覆灭。

章帝建初二年（公元77年）

六月　烧当羌豪迷吾率诸部败金城太守郝崇兵，杀2000余人。迷吾又与封养部羌酋豪布桥等5万余人共攻陇西、汉阳。

八月　汉廷派行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率兵3万击迷吾等。耿恭屯枹罕。

建初三年（公元78年）

秋　耿恭击降羌人千余，得牛羊4万余头，勒姐、烧何等13种羌皆降。

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

闰八月　烧当羌迷唐率8000人攻陇西，塞内诸种羌悉与响应，合步骑3万人，击破

陇西兵，杀大夏长。朝廷遣行征西将军刘尚、越骑校尉赵世率军3万人进击，尚屯狄道、世屯枹罕。迷唐奔临洮南。

永元十年（公元98年）

是年　汉以谒者王信领刘尚营屯枹罕，谒者耿谭领兵屯白石，诸羌多内附。

安帝元初元年（公元114年）

九月　先零羌号多等击武都败，与零昌合，至枹罕，被侯霸、马贤击溃。

顺帝永和三年（公元138年）

二月　金城、陇西地震、山崩。

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

是年　先零羌及枹罕、河关诸羌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拥金城汉人边章、韩遂主军攻，杀护羌校尉冷徵，金城太守陈懿，汉廷遂全力顾及陇右。

△　枹罕宋建割据自立，建元置百官，号“河首平汉王”。

献帝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

十月　曹操遣将夏侯渊率军征讨宋建，斩宋建及丞相以下，屠枹罕。渊遣张郃破河关，渡河入小湟中。

三　国

魏明帝太和四年（公元230年）

秋　蜀将魏延自羌中经枹罕，至阳谿击败魏将郭淮。淮退至枹罕，杀枹罕羌首唐蹏。

魏齐王正始八年（公元247年）

是年　雍、凉羌胡附蜀汉反魏，姜维出陇右接应，败魏兵于洮西。羌胡王白虎文、治无戴率部随姜维入蜀。

魏正始九年（公元248年）

是年　遮塞羌据河关白士故城，魏雍州刺史郭淮攻据白土城。遮塞败走。

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公元255年）

八月　姜维率兵万人到枹罕，进逼狄道，败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

西　晋

晋怀帝永嘉三年（公元 309 年）

夏　大旱，黄河枯竭，人可徒步涉水而过。

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

是年　鲜卑吐谷浑部自阴山越陇坻，屯居枹罕广大坂。

东晋　十六国

明帝太宁元年（公元 323 年）

八月　前赵刘曜西攻凉州，率军 28 万据枹罕，列营黄河南岸百余里。凉州张茂遣使称藩于赵。

前凉太元二年（公元 325 年）

二月　辛晏以枹罕降张骏。

前凉太元四年（公元 327 年）

五月　张骏遣武威、金城、武兴太守等攻前赵秦州诸郡。前赵王刘胤迎击，屯狄道，攻凉枹罕。枹罕护军辛晏向张骏告急。

十月　张骏遣兵救枹罕之围，相持 70 余日，为前赵所败。辛晏等率部降于前赵，前凉失黄河以南地。

前凉太元二十一年（公元 344 年）

十二月　张骏分凉州东界兴晋、大夏、永晋、武城、金城、武始六郡为河州，以张瓘为河州刺史。

前凉永乐元年（公元 346 年）

四月　后赵麻秋等攻破凉武街、金城、大夏、执大夏太守宋晏。前凉遣将谢艾破之，杀 5000 人。

前凉永乐二年（公元 347 年）

四月　后赵麻秋率 8 万众围攻枹罕不克，退保大夏。石虎遣 2 万众援麻秋。前凉谢艾率步骑 3 万，遣兵自左南津截麻秋归路，大破后赵军。

八月　石虎复攻枹罕，又大败。

九月　石虎袭取枹罕，枹罕护军李逵率部 7000 降赵。黄河以南诸氐、羌附于赵。

前凉太始元年（公元 355 年）

七月　河州刺史张瓘讨前凉王张祚至凉州，自为凉州牧。

前凉太清五年（公元 367 年）

四月　前凉攻取陇西李俨大夏、武始二郡；李俨兵败葵谷，退守枹罕。前秦王猛应俨之请，与前凉军战于枹罕城下，凉军败还。王猛以彭越为平西将军、凉州刺史，镇枹罕。

前秦建元七年（公元 371 年）

七月　前秦以李俨为河州刺史。九月，其子李辩继任。前秦以李辩领兴晋太守镇枹罕。

前秦建元十二年（公元 376 年）

五月　前秦苻坚命将军苟苌等统军 13 万，又令秦、河、凉三州刺史为后继攻前凉。九月，前凉亡。

△　秦王苻坚以毛兴为河州刺史，分领三原等地氐户 3000 于枹罕。

前秦太安二年（公元 386 年）

四月　枹罕诸羌厌苦兵事，共杀前秦河州牧毛兴，推卫平为河州刺史。七月，推举狄道长苻登为雍、河二州牧。十一月，苻登称帝。

西秦太初二年（公元 389 年）

十一月　枹罕羌彭悉念归附西秦，西秦以其为北河州刺史，镇枹罕。

西秦太初五年（公元 392 年）

八月　后凉吕光遣吕纂击彭悉念，悉念自临津攻入白土，败吕纂。吕光渡河击走悉念。以吕延守枹罕。

西秦太初十年（公元 397 年）

正月　吕延自枹罕攻西秦，败死。6 月，西秦收枹罕，以屋引破光为河州刺史，翟瑥为兴晋太守镇枹罕。

西秦太初十三年（公元 400 年）

五月　后秦以姚硕德为征西大将军，率兵 5000 攻西秦。西秦王乞伏乾归拒之于陇西安南峡，乾归大败。

七月　乾归投奔南凉，姚兴遂进驻枹罕。十一月，兴以归降之乾归为都督河南诸军

事、河州刺史。

后秦弘始四年（公元 402 年）

四月　后秦姚兴以乞伏炽磐为兴晋太守行河州刺史。

后秦弘始九年（公元 407 年）

十月　后秦河州刺史彭悉念降于南凉。

△　西秦以世子乞伏炽磐行河州刺史。

后秦弘始十年（公元 408 年）

十月　西秦乞伏炽磐招结诸部 2 万，筑城于嵯峨山

西秦更始元年（公元 409 年）

二月　西秦乞伏乾归命炽磐击败彭悉念，攻克枹罕。四月，乾归至枹罕，收部众 2 万人。

七月　西秦乾归以屋引破光为河州刺史。

△　西秦在左南西黄河上修建飞桥，即伸臂木梁桥。

西秦更始三年（公元 411 年）

四月　西秦迁羌苟岂等部众 5000 余户于大夏西南之叠兰城，以乞伏阿柴为兴国太守镇之。5 月，复以子木弈干为武威太守，镇嵯峨城。

八月　西秦渡河与南凉世子虎台战于洪池岭，掳牛马 10 万而还。

十一月　西秦攻后秦略阳、水洛，徙民 3000 户于谭郊。命乞伏审虔率众 2 万筑谭郊城（今积石山县刘集乡崔家）。

十二月　西羌彭利发袭据枹罕，自称河州牧。

西秦永康元年（公元 412 年）

正月　西秦王乾归与彭利发战于葵谷，击杀彭利发于清水，收羌户 1.3 万，以乞伏审虔为河州刺史，镇枹罕。

二月　西秦自金城徙都谭郊。

四月　乞伏炽磐攻取南凉三河郡白土城，以乞伏出累守之。

六月　乞伏公府杀乾归。七月，炽磐擒杀公府于大夏。八月，乞伏炽磐率军民 2300 户迁都枹罕。葬乾归于枹罕原。

西秦永康二年（公元 413 年）

七月　西秦击吐谷浑支旁，掳其民 5000 户而归。

九月　西秦击吐谷浑别统掘逵，掳 2.3 万户。十月，掘逵统其部众降于西秦。

西秦永康三年（公元 414 年）

五月　西秦炽磐率步骑 2 万袭南凉，破乐都，徙民万余户于枹罕。

六月　南凉王秃发傉檀降西秦，置于左南，封爵左南公。逾年被鸩死。

西秦永康五年（公元 416 年）

四月　西秦击后秦秦州刺史姚艾，徙其民 5000 余户于枹罕。

西秦永康六年（公元 417 年）

二月　西秦破吐谷浑，俘 5000 余户。

西秦永康七年（公元 418 年）

十二月　西秦徙上邽民 5000 余户于枹罕。

西秦永康八年（公元 419 年）

九月　西秦匹达破溜川羌，徙其众 3000 余户于枹罕。

西秦建弘元年（公元 420 年）

是年　炳灵寺石窟始建。第 169 窟北壁造像的供养人上方有“建弘元年岁在玄枵三月二十四日造”的题记。

西秦建弘七年（公元 426 年）

十月　夏赫连勃勃将呼卢古与西秦昙达战于嶓峒山，昙达兵败。

十一月　夏将呼卢古、韦伐攻西秦都城枹罕。

西秦永弘元年（公元 428 年）

五月　西秦王炽磐死，太子乞伏暮末立。改元永弘。

西秦永弘二年（公元 429 年）

五月　北凉沮渠蒙逊伐西秦，秦王暮末迁保定连，相国元基守枹罕。西秦南安太守翟承伯据罕幵谷（今临夏县西），西安太守莫者幼眷据幵川（今积石山县银川），以应北凉。蒙逊进兵枹罕。西秦于治城（今积石山县刘集）擒其世子沮渠兴国，追击蒙逊至谭郊。

是年　西秦地震。

西秦永弘三年（公元 430 年）

六月　吐谷浑王慕璝将 1.8 万兵袭西秦，败归。

九月　西秦境九个月不雨。民流亡者众。

十月　西秦王暮末为北凉所逼，遣使降于北魏。暮末焚旧城邑、毁宝器，率1.5万户退保南安。西秦故地入吐谷浑。

北　魏

太武帝神䴥四年（公元431年）

正月　夏主赫连定击降乞伏暮末，西秦亡。

六月　夏主杀暮末及宗室约500人，拥西秦民10余万口自治城渡河。吐谷浑王慕璝遣将率骑3万乘其半渡击之，擒赫连定，送于北魏。北魏杀之，夏亡。

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

四月　魏主遣秦州刺史封敕文、安远将军乙乌头击吐谷浑什归于枹罕。八月，封敕文入枹罕，徙其民千余户于上邽，留乙乌头守枹罕。

是年　置枹罕镇。

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公元492年）

是年　改枹罕镇为河州，领金城、武始、洪和、临洮4郡14县。

宣武帝正始元年（公元504年）

八月　河州霜灾，损害秋稼。

孝明帝神龟元年（公元518年）

七月　河州羌却铁忽反北魏，自称水池（今康乐县景古旧城）王。北魏以源子恭为行台进击。八月，羌败降。

孝昌七年（公元525年）

十月　梁平西将军高徽使厌达国回经枹罕，刺史梁剑子梁景进引秦州莫折念生部围枹罕，被吐谷浑援兵击退。长史元永等推高徽行州事。梁览散资募兵2000人守河州。

西　魏

文帝大统元年（公元535年）

是年　梁览（景睿）从弟梁企定围河州。西魏以候莫陈顺为都督，与赵贵讨破之，候莫陈顺即行州事。

北　周

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 564 年）

是年　北周置河州总管府，以李贤为总管府总管、河州刺史，节制洮、河、鄯 3 州 7 防诸军事。

隋

文帝开皇十七年（公元 597 年）

△　以太平公史万岁为河州刺史，行总管事，以拒突厥。

开皇二十年（公元 600 年）

十一月　陇西地震，压死千余人。

炀帝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

三月　炀帝西征吐谷浑。四月，率众出临津关（今积石山县大河家），渡河至西平。八月，东还经河州境。

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

四月　金城校尉薛举反隋，败隋将皇甫绪于赤岸（今东乡县境内红崖子村，现被水库淹没），攻取河州，以薛仁越为河州刺史。

唐

高祖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

十一月　薛仁杲左仆射钟俱仇以河州降于唐。

武德六年（公元 623 年）

五月　吐谷浑、党项羌袭河州，被刺史卢士良击退。

玄宗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

十二月　置陇右节度大使，治鄯州，辖制河州。

开元十九年（公元 731 年）

正月　唐御史大夫崔琳出使吐蕃，途经河州灵岩寺（即炳灵寺），刻石铭记。

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

是年　唐廷划全国为 15 道，各置采访使。陇右道治所鄯州，河州属之。

开元二十六年（公元 738 年）

是年　设镇西军于安乡郡，城内驻兵 1.1 万人，马 300 匹。

代宗宝应元年（公元 763 年）

是年　吐蕃将尚野息、尚悉东赞率大军渡凤林（今永靖县西南黄河渡口）河桥，攻占河州。吐蕃于河州大夏川设东道元帅府，以尚塔藏为东道元帅，节制四镇节度。

德宗贞元三年（公元 787 年）

五月　吐蕃囚唐清水会盟副使崔汉衡等 60 余人于河州。8 月，吐蕃遣送崔汉衡返唐。

穆宗长庆二年（公元 822 年）

夏　唐使大理卿刘元鼎使蕃，返回经河州。吐蕃大相尚绮心儿与尚结赞迎之于大夏川（今广通河川）驿馆，集吐蕃东路节度诸将百余人，晓谕唐蕃会盟，且戒各恪盟保境，勿相侵暴。

武宗会昌三年（公元 843 年）

六月　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趁吐蕃内讧，举兵进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与吐蕃国相尚思罗战于洮河西岸，尚思罗兵败被杀，论恐热得其众 5 万多。

九月　论恐热屯军大夏川，尚婢婢设伏于河州南柳林中，论恐热中伏大败。次年二月，尚婢婢再败论恐热于河州，论恐热逃奔州东南之热薄寒山。

宣宗大中四年（公元 850 年）

九月　论恐热驻军河州，遣将于鸡项关（即炳灵寺山峡）造浮桥，渡河凭据白土岭，与尚婢婢会战，婢婢大败，论恐热进据鄯州。

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

十月　河州等 10 州为河西张议潮收取，并献图籍于唐廷。

大中十一年（公元 857 年）

△　历时 10 年的河、渭唱末起义部与吐蕃将尚延心 1 万帐降于唐秦成防卫使李承勋。唐以尚延心为河、渭都游弈使，使统其众。徙唱末部于川西南一带。

宋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公元 1010 年）

二月　西夏赵德明遣兵攻河州沿边部族。

大中祥符九年（公元 1016 年）

八月　唃厮罗率马衔山、龛谷（今榆中小康营）、洮州、河州等地蕃兵 3 万余人，攻伏羌寨（今甘谷），被秦州刺史曹玮击败。吹麻城吐蕃张族首领张小哥助宋有功，授顺州刺史。

仁宗至和元年（公元 1054 年）

是年　瞎毡子木征立，驻河州。

英宗治平元年（公元 1064 年）

七月　授河州吐蕃首领木征为河州刺史。先授于嘉祐年间，此又更授之。

神宗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

八月　置洮、河安抚司，命王韶主之。

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

十月　置熙河路，以王韶为经略安抚使。

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

春　王韶筑康乐城（今康乐县康丰乡道家村），刘家川堡（今康乐流川）、香子城（今和政城关），以通饷道。

二月　王韶克河州。

四月　吐蕃复围香子城，屯聚积庆寺（今广河县西），断宋军通路，王韶回军击破之，通路熙州。木征乘虚复入河州城。

五月　王韶以泾原将景思立知河州，治事香子城。

△　改诃诺城为定羌城、香子城为宁河寨，属河州辖；康乐城为康乐寨、刘家川堡为当川堡，属熙州。

八月　王韶领军越露骨山入洮州境，降木征弟巴珍觉；回军与景思立等分道取河州，木征逃走。

十月　河州建广德禅院。

△　知州景思立于河州安乡城（今永靖县西南）黄河渡口架设浮桥，以通湟、鄯。

△　三司出绸绢 20 万，付王韶买熙河路蕃部闲田。

十二月　宋廷下诏，熙河路举人不以户贯年限所取，规定解试名额河州为 3 人。

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

二月　木征约董毡将青宜结鬼章诱景思立至踏白城（今积石山县银川），中伏，景思立等人战死。

三月　王韶招募汉、蕃弓箭手8086人，屯田河州；在近城河川地招汉人弓箭手，在山坡地招蕃弓箭手。

四月　木征围河州。王韶率军循西山小路绕踏白城后，焚蕃人族帐7000余，杀2000余人，木征率酋长80余人降。6月，木征至京，授荣州团练使。赐姓名赵思忠。

是年　熙河路置通会关（今和政县新集）。元符元年3月，更筑通会关城。

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

正月　洮西安抚司设粥厂救济蕃户饥者。

三月　知河州鲜于师中置蕃学，教蕃人首领子弟。宋廷赐地十顷，岁给千缗，科举解试名额由3人增至5人。

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

二月　宗哥城青宜结鬼章入攻河州五牟谷（今和政南），被蕃官蔺毡纳支破走。次月复来犯，熙河铃辖韩存宝击败之。

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

十二月　河州等地置榷场，贸易百货，招募商人市易，以所获助边。宋廷许榷场以市易司为名。

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

七月　宋廷下令，秦、熙、河、岷州和通远军五市易务博买牙人须引致蕃货赴市易务中卖；如私市，许人告发；以此招徕远人，获取利润，资助边防。

哲宗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

五月　青唐蕃酋阿里骨合步骑7万，围河州南川寨（今临夏县双城），焚庐舍2万5千间，发掘窖粟3万斛。攻8日不下，转攻定西。

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

八月　赐熙河路缯钱百万，抚纳部族。

十月　知河州种朴率军出土门关逾一公城与蕃军战，殁于阵，青唐路受阻。

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

是年　知河州姚雄筑安乡关，夹河立堡，以护浮梁，复通湟水漕运。

徽宗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

是年　熙、河旱，民饥。

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

正月　王厚知河州兼洮西安抚，委以青唐吐蕃事。

三月　以开府仪同三司童贯监洮西军。

六月　王厚、童贯兵发熙州，渡安乡关浮桥，攻巴金岭（今永靖西北），进围湟州。

八月　王厚攻河南羌，自一公城回军米川，与蕃军战于积石峡渡口。

九月　河南蕃部围一公城，洮西安抚李忠经土门关往救被创。十一月，败退怀羌，伤重而死。

△　熙河路都转运使郑瑾创熙河官庄法，令边民户送一丁，官府配给食粮，使耕官田；岁熟所收，官、私各半。

崇宁四年（公元 1104 年）

是年　宁河寨升置为县。

政和七年（公元 1117 年）

七月　熙、河地震。

宣和七年（公元 1125 年）

七月　熙河路地震，地裂数十丈。

金

太宗天会九年（公元 1131 年）

正月　金将宗弼、阿卢辅攻克河州。

熙宗皇统二年（公元 1142 年）

二月　熙河路饥，金赈济之。

是年　金升康乐寨、当川堡为县，属临洮府。

世宗大定二年（公元 1162 年）

正月　宋四川宣抚使吴璘命兴州统领惠逢袭取熙、河二州。惠逢间道出临洮，蕃兵总领权知洮州李进、同知洮州赵阿令结等与之配合，共击通会关，获金关使成俊。

二月　惠逢克河州，州城兵民执金同知郭琪，宁河县兵民杀金县官以迎宋兵。

△　金攻破宁河，屠其民。

△　金兵万余围攻河州不克，退屯白塔寺川。闰二月，金将温特棱攻破州城，驱老弱妇孺数万屠之，数千强壮者隶军。

大定十年（公元 1163 年）

正月　宋军退，秦风、熙河、永兴路 13 州、3 军为金占有。

大定三年（公元 1170 年）

是年　因上年熙河路旱，民大饥。金命所在官司恤之。

宣宗贞祐三年（公元 1215 年）

正月　夏兵入攻安乡关，被金都统曹记僧、万户忽三十击退。

是年　夏兵攻定羌，为金将蒲刺都击溃。

贞祐四年（公元 1216 年）

十月　金升河州为平西军，时有 14942 户。

蒙古汗国

成吉思汗二十二年（公元 1227 年）

三月　蒙古军破河州。

是年　蒙古汗国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治河州。

世祖至元六年（公元 1269 年）

是年　陕西行省所属巩昌都元帅府河州路归吐蕃等处宣慰使司统辖；河州路领定羌、宁河、安乡三县。

元

至元九年（公元 1272 年）

四月　元世祖忽必烈诏于吐蕃西川界立宁河驿（今和政）。

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

十月　忽必烈授都实为招讨使，经河州、宁河驿，出沙麻关西上探索黄河河源。回程沿河返至积石州，一日至安乡关，一日至打罗坑，又一日至黄河入洮河处，然后东去兰州。

成宗元贞元年（公元 1295 年）

闰四月　黄河水清三日。

仁宗皇庆元年（公元 1312 年）

六月　河州饥，免常赋二分。

泰定帝泰定元年（公元 1324 年）

二月　河州饥，发粟赈济。

十一月　陕西行省奉命赈济河州屯田军粮两月。

泰定二年（公元 1325 年）

正月　以乞剌失思八班藏卜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兼管朵思麻等官军达鲁花赤。

顺帝至元（后）元年（公元 1335 年）

三月　河州路大雪 10 日，深 8 尺，牛、羊、驼、马冻死者十分之九，民大饥。

明

太祖洪武三年（公元 1370 年）

五月　明左副将军邓愈克河州，遣人招谕吐蕃诸部首领。

六月　故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姬锁南普降明，镇西武靖王卜纳剌亦以吐蕃诸部降明。

九月　河州卫指挥宁正奏准朝廷，以茶、布代军饷，军士再以茶、布换粮，省民间转运之苦。

十二月　吐蕃宣慰使姬锁南普等 13 人入京朝贡，进马及方物，明太祖赐锁南普何姓。

洪武四年（公元 1371 年）

正月　明以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朵儿只、汪家奴为佥事，置千户所 8、军民千户所 1、百户所 7、汉藏军民百户所 2。令何锁南普子孙世袭其职。

洪武五年（公元 1372 年）

四月　明太祖诏乌斯藏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加仍袭灌顶国师之号，遣使赐玉印及彩缎表里，使居河州报恩寺住持。

是年　置河州儒学，延儒师 5 名，廪膳生 40 名。

洪武六年（公元 1373 年）

正月　明太祖授乌斯藏南加巴藏布为炽盛佛宝国师，命河州卫镇抚韩加里麻等奉敕同赴西番招抚诸族。

洪武七年（公元 1374 年）

七月　置西安行都卫于河州，辖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以宁正为都指挥使。

是年　置河州茶马司，设大使、副大使各 1 员，主司“收放茶斤、招易番马、给以边操”之事。番诸部至积石关互市。

洪武八年（公元 1375 年）

五月　以改行钞法，蕃人市马减少，朝廷遣中官赵成赉绫绢及茶市马于河州。

是年　河州灾，免田租。

洪武十年（公元 1377 年）

是年　分河州卫为左、右卫。

△　明廷命沐英抵河州抚民疾苦。

洪武十二年（公元 1379 年）

二月　以曹国公李文忠督理河、岷、临、巩军事。

是年　河州卫指挥使徐景截河州旧城之半向南改筑卫城。新城周九里三分，高五丈、厚三丈。

洪武十三年（公元 1380 年）

三月　迁河州百姓 48 户至贵德（今青海贵德）所，自耕自食，不纳丁粮。

九月　兵部奏，河州茶马司市马用茶 58892 斤、牛 98 头，得马 2050 匹。

是年　九月、十一月、十二月，河州、临洮连续发生三次强烈地震。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

二月　明廷对西北纳马番族颁行金牌信符制。计河州卫必里卫七站吐蕃 29 族，发金牌 21 面，纳马 7705 匹。

十二月　明廷榜谕河州等处，禁止民间私贩官马。吐蕃之马匹无印者及牛羊杂畜类不问多寡，一听渡河售卖，官吏阻止者罪。

洪武三十年（公元 1397 年）

三月　私茶出境，市马日少。明廷下诏河州等地及出入吐蕃之关口，巡禁私茶出境。

六月　驸马都尉欧阳伦以遣人往河州坐贩私茶罪被诛。

洪武三十一年（公元 1398 年）

是年　御史解缙以议论朝政，谪为河州卫吏。

成祖永乐二年（公元 1404 年）

三月　安定卫指挥朵儿只愿纳差发马 500 匹。明廷命河州卫指挥康寿往受之。上马给绢 2 匹、布 2 匹，中马绢 1 匹、布 2 匹，下马绢 1 匹、布 1 匹。

永乐六年（公元 1408 年）

十二月　以康乐、凤林等四牧马苑隶陕西苑马寺熙春监。

永乐八年（公元 1410 年）

十一月　明廷陆续收到河州卫各部族马 7714 匹，共给茶 27.846 万斤。

永乐十九年（公元 1421 年）

八月　明廷命河州等 8 卫选精锐士兵，不限名额，由西宁土官李英等率领，随成祖北征鞑靼。

仁宗洪熙元年（公元 1425 年）

三月　命河州都指挥刘昭及河州、洮州、凉州诸卫，自洪熙二年起，边地各部族该纳差发马俱暂停止，俟五年后再如旧征收。

八月　明廷命都指挥李英及河州卫指挥康寿率兵，讨伐劫杀奉使乌斯藏中官乔来喜和邓诚的安定、曲先指挥哈三孙散哥及散即思，大破之。

十月　朝廷罢河州军民指挥使司官买乳牛造酥酒上进事，所剩之牛给河州屯军。

宣宗宣德三年（公元 1428 年）

二月　河州之地因官军和使臣往来，月用粮料 7000 余石，每年由西安等府运粮供给。后以粮折钞，使河州缺粮。都指挥佥事刘永奏请蠲免洪熙元年至宣德二年河州民人所欠赋粮 16841 石。

三月　河、岷、洮、临洮 4 卫军储不足，决定陕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所属军卫有司杂犯死罪及徒流以下罪囚自备粮米，运赴洮岷等卫输纳赎罪。后改纳西安永丰仓。法司议定加米之例：死罪 16 石，流罪 13 石，徒罪 10 石，杖罪 8 石，笞罪 5 石，纳足发遣。

宣德五年（公元 1430 年）

十一月　河、洮、岷、临洮、巩昌等地屯田，改由陕西都司委官提督镇守河、洮等都指挥各就近兼管。

宣德九年（公元 1434 年）

是年　西宁、河州、洮州藏、土诸部族输马 1.3 万匹，当给赏茶 109.7 万余斤。因

四川产茶之地旱涝相仍，令于本年运给之。

英宗正统二年（公元 1437 年）

二月　河州等八卫土官给俸，如汉官之制。

正统四年（公元 1439 年）

是年　河州王竑中己未科进士。后官至兵部尚书。代宗景泰中，殴毙宦官王振党羽马顺，名震朝野。天顺中，编管江夏，寻遣归河州故里。

△　乌斯藏大慈法王圆寂，敕建寺河州，赐名“弘化”（寺址在河州西北 120 里的后坪村）。

天顺五年（公元 1461 年）

七月　河州南山山崩，大夏河水被阻断数日。

宪宗成化五年（公元 1469 年）

四月　河州大旱、民饥，人相食。

成化九年（公元 1473 年）

十二月　复设河州，属临洮府；河州军民指挥使司改置为河州卫。

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

三月　河州地大震，声如雷，连震数日。

成化十四年（公元 1478 年）

是年　乡绅百姓 39 人在大夏河洩湖峡附近修“右丞桥”1 座。

孝宗弘治三年（公元 1490 年）

六月　河州地震，山崩地陷。

弘治五年（公元 1492 年）

九月　河州地震，有声如雷。

武宗正德九年（公元 1514 年）

是年　重修河州茶马司。

正德十二年（公元 1517 年）

是年　重修灵岩寺。

世宗嘉靖八年（公元 1529 年）

是年　河州大旱，斗米价银 7 钱，人相食，尸积城池荒野。

嘉靖十四年（公元 1535 年）

六月　河州大雨，红水河溢数十丈，东西 60 里内田禾房舍人畜淹没甚多。

嘉靖十五年（公元 1536 年）

六月　整饬茶法。令河州、洮州、西宁三茶马司将积压之茶只留两年之用，每年易马发若干正茶外，分毫不得挟带。在河、兰、阶、岷近藏之地，禁卖如故，加重挟带私茶之罪律。茶马之政略为振兴。

嘉靖二十五年（公元 1546 年）

是年　吴祯纂修之《河州志》成书。全书共分四卷。

嘉靖三十年（公元 1551 年）

是年　明廷发乩藏土司王官卜失加金牌 1 面、勘合 1 道，令其统辖乩藏、红崖等 6 族招中茶马，并率土兵把守乩藏、乌龙、红崖 3 关及火烧岭山隘。

嘉靖三十九年（公元 1560 年）

是年　知州刘卓募民地建社学，教授乡村儿童。

嘉靖四十一年（公元 1562 年）

是年　知州刘卓率民修大夏河桥和大夏河南堤，两月而成。

嘉靖四十二年（公元 1563 年）

是年　河州有官地 1589 亩，民田 355884 亩，夏秋共征粮 17511.07 石；屯田 345273 亩，征粮 20692.38 石；地亩银 344.6 两。

嘉靖四十四年（公元 1565 年）

是年　河州大荒，市粜粮每斗 7 钱，人相食。

穆宗隆庆三年（公元 1569 年）

是年　知州聂守中建南关新城。城围长五里、宽二丈五尺、高三丈，建有门楼。

隆庆四年（公元 1570 年）

是年　屯田多被抛荒，核减后实有 266673 亩。

神宗万历二年（公元 1574 年）

是年　初，河州商贩与洮州蕃人因贸易发生争执，河州、洮州参将互相推诿，事态愈演愈烈。明廷遂罢陈堂、刘世英职，责成总督石茂华调处解决，事息。

万历十八年（公元 1590 年）

七月　青海蒙古火落赤谋攻河州，于宁河驿大败明总兵官刘承嗣和游击孟孝臣等。

万历三十年（公元 1602 年）

二月　松山鞑靼土灭恰进犯河州，为兵备副使荆州俊击退。

三月　黄河竭，自贵德千户所至莲花寨，历 27 天。大夏河水浑黑。

万历三十三年（公元 1605 年）

八月　兵备副使荆州俊恢复河州至贵德驿递，以通道路。

思宗崇祯三年（公元 1630 年）

是年　陕北义军李自成部进入河州，与明将曹变蛟军战于州城西川，退走景古入陇南。

崇祯十三年（公元 1640 年）

是年　河州正月至六月不雨，夏禾尽枯，秋禾未播，斗粟白银 1 两，民饿死甚众，人相食。城池门外掘大坑七八处，深三四丈，拉尸掩埋。

清

世祖顺治三年（公元 1645 年）

七月　令河、洮、西宁仍依明制，招商茶以易藏马。

顺治五年（公元 1648 年）

闰四月　从上年九月，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发起反清斗争。是月进据兰州，拥立故明延长王朱识锜。河州东乡人“闯塌天”响应反清，相互配合，先后攻克临洮、河州等地。

七月　清河州参将曹希冬捕获“闯塌天”于高山，寻遇害。

顺治八年（公元 1651 年）

二月　河州弘化、显庆二寺僧人旦巴查穆苏、诺尔卜查穆苏向清廷进贡方物。清令今后喇嘛不许进贡佛像、铜塔及藏犬等物。

顺治十二年（公元 1655 年）

三月　裁撤河州卫右、中、前、后 4 所屯寨。

圣祖康熙二年（公元 1663 年）

九月　裁并兵备道，道不再管军。临巩道改为临洮道，辖河州等五州县。

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

八月　东乡甘头沟两山相合，压埋乡民 70 口，牲畜甚多。

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

是年　临洮、河州夏涝秋旱，斗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徙者，动以千计。

康熙十三年（公元 1674 年）

十二月　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吴三桂举兵叛清，命副将曾文耀攻占河州。次年五月，清提督张勇领兵取河州，曾文耀逃遁。

康熙十六年（公元 1677 年）

八月　大夏河水溢经月，冲没东、西川水磨、村庄、树木等。

康熙二十六年（公元 1687 年）

是年　知州张璨纂修《河州志》两卷成书。

康熙三十三年（公元 1694 年）

是年　河州同知刘永琪在河州城内、南关各设社学 1 处。

康熙三十六年（公元 1697 年）

是年　河州等处大旱，清廷豁免地丁钱粮，命地方官散赈。

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

是年　知州王全臣于城内外、宁河、定羌驿等处设立社学 10 所，延师训蒙。并整修桥梁，打造黄河渡口官船。

康熙四十五年（公元 1706 年）

是年　知州王全臣清理河州土地、田赋，改里甲为会社。

△　河州士民公建大小书院。

康熙四十六年（公元 1707 年）

八月　知州王全臣纂修《河州志》六卷，成书。

世宗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

八月　青海罗布藏丹津反清，河州珍珠族土司韩世公与国师韩且令扎领族民防守老鸦关大山岭隘口，防范青海蒙古部落。

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

是年　裁撤河州卫。

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

是年　河州实行“地丁合一”、“以粮载丁”办法。将康熙五十七年所负担的固定丁银，平均摊入地粮银内，统一随粮交纳。共应征均载丁银 3587.06 两，遇闰年加银 176.73 两。

雍正九年（公元 1731 年）

是年　知州顾尔昌组练团勇 9000 余人，分防 24 关。

雍正十二年（公元 1734 年）

是年　设河州镇，属固原提督节制，与西宁镇分划防地。河州镇辖 15 营。

△　钱粮附加耗羡变为正赋，地方官府随意向民加收“升斗耗”、“土验粮”等额外负担。

高宗乾隆二十七年（公元 1762 年）

三月　移河州同知驻循化营，所管番民 71 寨 15 族均在循化、保安、起台一带，就近管理。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

正月　知州周植捐俸，创设凤林书院。

三月　循化伊斯兰教新老教派发生冲突，兰州知府杨士玑、河州协副将新柱前往调处，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扩大，激起苏四十三等杀杨、新 2 人，率军于二十一日进占河州，杀知州周植、都司李琦等。河州回族、东乡族等群众起而响应，参加反清斗争。反清军自唐汪扎筏渡洮河，间道进攻兰州。

四月　西宁总兵贡楚达尔克河州，捕苏四十三弟、侄入狱。

乾隆四十七年（公元 1782 年）

六月　陕甘总督李侍尧革除河州乡勇，收销军械。

乾隆五十六年（公元 1791 年）

是年　免河州历年所欠银两豆草。

宣宗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

是年　河州大旱，饥民流亡。

道光二十一年（公元 1841 年）

二月　英国侵略军进犯浙江。河州人朱贵调补浙江金华协副将，率甘军 2000 人抗击英军。在大宝山与英人作战中，朱贵及其子朱昭南和所部大都英勇阵亡。清廷追赐朱贵为护国将军。

道光二十二年（公元 1842 年）

是年　河州有民地 266772.3 亩，额粮 15053.45 石，地丁银 13121.68 两；屯地 165252.58 亩，征粮 10979.12 石，地丁银 1434.92 两。

文宗咸丰九年（公元 1859 年）

是年　河州东乡族马阿卜都率众反清，知州赵桂芳领兵镇压，马阿卜都等 7 人被害。

穆宗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

八月　在太平军、陕西捻军的影响下，甘肃回民揭竿而起。东乡马悟真和闵殿臣等首先在河州东乡、太子寺（今广河）举旗反抗清朝统治。围河州城，不克。

是年　知州赵桂芳调查户口。河州户 42315，口 347825。

同治二年（公元 1863 年）

正月　河州八坊及四乡回民纷起反清，由马永琳、马永瑞率领攻打河州城，后议和罢兵。

八月　马悟真、闵殿臣等复围河州城；河州回民军攻破狄道城。

十二月　河州大河家中心寺阿訇马占鳌相约马海晏等，在西乡举兵抗清。

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

正月　河州回族、东乡族和撒拉等族反清军推马占鳌为统帅，攻克河州城。

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

是年　河州大旱，斗麦千钱，人相食，饿莩载道。

同治六年（公元 1867 年）

十月　河州、狄道回民首领米贾、张非率众数千人赴陕西援回民军崔伟，联合西捻军抗击清军。

同治七年（公元 1868 年）

八月　清陕甘总督穆图善部自狄道攻克河州太子寺，被反清军断绝粮道。次年正月败退秦州，被削职。

同治十年（公元 1871 年）

五月　清陕甘总督左宗棠率清兵 40 营，派傅先宗、杨世俊、刘明灯等分道进兵河州，镇压反清军。

十月十日　清军夺取三甲集。

十二月　马占鳌集精锐于太子寺，在城周筑垒，掘长壕防守。

同治十一年（公元 1872 年）

正月　清军与回民军大战于新路坡。马占鳌派马海晏以“黑虎掏心”战术击败清军，击毙甘州提督、总兵傅先宗等 30 余人。总兵徐文秀于当川铺被重创身死。此役击毙清军参将以上 17 人。

二月　马占鳌以战胜之军派其长子马七十五与众首领子弟及马全祥等往安定见左宗棠请降，缴马 3000 匹、枪矛 6000 余件。清廷授予马占鳌等六品军级顶戴，将其部改编为三旗马队，以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海晏为都标中营步队管带，马悟真为左旗管带，驻防河州，效忠清廷，继续镇压河湟回民义军。

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4 年）

十一月　闵殿臣再度率部抗清。十二月被西宁道刘锦棠击溃。

是年　知州潘效苏调查户口，河州户 27867、口 153456。

德宗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

正月　闵殿臣被马占鳌在西乡焦家坪俘获，押解省城杀害。刘锦棠又令河州各乡捕杀反清回民 2000 余人。

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

三月　左宗棠饬令地方官筹款，在河州、洮州等地设回民义学，收当地回民儿童入

学。

是年　重修太子寺南城、西城。

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

六月　河州北乡红崖山崩，压死 82 人及牲畜等。

光绪八年（公元 1882 年）

是年　立碑告示：积石关禁伐林木。

光绪九年（公元 1883 年）

是年　豁免河州光绪七年以前所欠地丁钱粮草束及杂赋。

光绪十二年（公元 1886 年）

六月　初伏降雪。草岭山崩。

光绪十三年（公元 1887 年）

十二月　河州地震。

光绪十七年（公元 1891 年）

是年　知州查之屏重修凤林书院。二十四年，知州杨增新复重修，并捐俸白银 500 两资助。凤林书院额设生员正、副课各 10 名；童生正课 10 名，副课 20 名。三十一年，改为学堂。

光绪十八年（公元 1892 年）

是年　河州大旱，东乡、北乡尤甚，田禾枯死，斗麦价 1800 钱。

光绪十九年（公元 1893 年）

是年　陕甘总督管巡抚事杨为晓谕：革除循化、河州积石、土门、石咀、老鸦等关勒索抽收之积弊。

光绪二十年（公元 1894 年）

二月二十七日　河州东八部兰山崩。

十月　循化新老教派发生矛盾。清廷官吏调处不公，激起老教群众围攻循化城。

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

三月　固原提督雷正绾带兵至河州，派河州总兵汤彦和前往循化镇压反清群众。汤彦和下令“不分新老，一律剿办”。迫使新、老教众联合抗清。

五月　河州花寺门宦首领马永琳为策应循化抗清军，聚众反清，占据河州城西、南关厢，掘壕竖栅与清军相持；闵伏英部进围宁河驿，攻临洮城，出没于渭源、金县地界。

△　循化撒拉族反清军首领韩努力率部4000余人再度攻进积石关内，击毙清提督李日新、总兵刘润山。马福禄率部击退之。

六月十二日　河州吃紧，汤彦和率军自起台堡回援，至双城被马永琳部突袭，全军溃败。汤彦和只带数骑逃往岷县。

△　清廷调新疆喀什提督董福祥率步骑39营，指挥马安良、马福禄率兵镇压河州反清军。

十月　董福祥、马安良率军进占太子寺，诱马永瑞等缴械投降。十八日，占领河州城。

十一月　董福祥、马安良捕杀反清军首领马永琳、马福、马镇、马如彪、马顺娃、周世祥等，河州地区回民反清斗争被镇压。

是年　河州灾情严重，流亡难民甚多，清廷令免河州灾民二十二年到三十三年额赋。

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

六月　知州杨增新整理、恢复河州水磨。据载，河州水磨盛时多至1800余座。

是年　在河州城西北隅建社仓，由年粮项下拨给基本粮石，春贷秋收，加息一分。

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

是年　河州人口从光绪十八年的36572户减为25843户，从296125口减为193421。

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

是年　知州杨增新创建莲花爱莲书院、宁河龙泉书院；又设义学24处，由州署发修金，合青稞12石。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

六月　清军统领、河州韩家集人马福禄，率由河州各族子弟为主组成的简练军在北京正阳门顽强抗击八国联军。马福禄及其侄马耀图、马兆图等河州籍将士200余人英勇牺牲。清廷追封马福禄为振威将军。

是年　英国商人在河州开设“新泰兴、“高林”等6座洋行，德国商人设“世昌”洋行，专门收购羊毛等畜产品。羊毛每百斤以银1.8两收购，运至天津等口岸，转手以百斤50两至70两银售往国外。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

春　河州知州赵鋐重修折桥。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

春　河州知州赵鋐在今东乡地区设立扎木池、杨妥家、平善集、新同集、唐汪川（2 所）义学 6 所。延师教学。

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

六月　黄河水陡涨 3 丈余，淹没白塔寺、红崖子田禾 3000 余亩，冲没居民 20 余家。知州朱远善亲临踏查，减免秋征赋额。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

是年　设邮政代办所（址在城内中铺街），是州地近代邮政之始。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 1906 年）

是年　河州加征耗羡银 1519.88 两，耗羡粮 2394.04 石，均占正银粮的 15%。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

是年　据省提学使之命，设河州劝学所。置总董 1 员（后改称劝学所所长），以辖区设 5 个学区，学区各设劝学员 1 人。

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

是年　河州旱，斗麦 5000 钱，民以草根为食。上海义赈会赈银 19 万两，每户借予籽种银 6 钱，秋后追还。

△　设农务会。民国 10 年改设为导河县农事试验场（址在南乡草滩），占地 60 亩。民国 16 年，于其中添设苗圃。

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

九月　西军统领马安良在河州、循化征兵，将 3 个步、骑营扩充为 14 营，号称“精锐西军”，随升允赴陕西乾县进攻革命军。未遂而归。

二、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

9 月　甘督赵惟熙，署理布政使何奏篪借口财政困难，卖官鬻爵，名曰“报效”。河州任职一年，报效银 1.5 万两。

10 月　河州成立选举事务所，初选临时省议会议员。

12月 河州金树仁、马恕等11人当选为临时省议会议员。

民国2年（公元1913年）

2月7日 河州改为导河县，属兰山道。知县改为县知事。

是年 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

△ 开办导河县劝学所。

△ 夏，成立导河县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2人，议员16人。冬，奉令解散。

民国4年（公元1915年）

11月 导河县设电报局（址在城内前司街），属三等局，有员28人，隶甘肃电政管理局。

12月 北洋政府发行“民国四年内国公债”，导河县派募白洋4万元。后本息未还。

民国5年（公元1916年）

8月 导河籍省议员会议员马维麟当选为国会议员。

民国6年（公元1917年）

△ 冬，甘肃省导河县属太子寺地方增设县治，定名宁定（今广河县）。

是年 在今东乡县黄河沿岸安装上红崖子、中红崖子、下红崖子、札木池4处水车，高五丈七八，灌田900多亩。

△ 师世昌、蔡大愚等酝酿狄河护法运动，遭张广建镇压而失败。

民国7年（公元1918年）

是年 导河县官张俟用银5179两，修复导河城垣，邓隆撰文立碑。

民国8年（公元1919年）

9月 甘肃省长张广建发行“民国8年甘肃7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硬性摊派导河县白洋2万元。

民国9年（公元1920年）

9月 河州镇裴建准响应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倡议，以张广建督甘数年，政令苛繁，搜刮聚敛，民怨益深，与凉州镇马廷勷等联衔通电北京政府及各省倒张。

11月7日 海原大地震，河州地区受强烈震动。导河县压死100余人，牲畜死2500余头，房屋倒十分之二。宁定县死30余人、牲畜200多头，屋塌十分之一。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

3月 导河县地震，初震达5分钟，余震持续约20分钟。县西张家山崩，杨家村等

地塌陷，压死居民千余人、牲畜2500余头，倒塌房屋十之一。

民国11年（公元1922年）

9月 甘肃督军陆洪涛扩充军队，因薪饷无着，遂废弛烟禁，征收烟亩罚款。导河县每亩烟抽款6元。共征集白洋5.94万元。

民国12年（公元1923年）

是年 河州镇守使裴建准及地方绅士徐绍烈、喇世俊、鲁效祖、马秉良等捐资，导河县府拨款2000元，创建导河县初级中学（校址昭忠祠）。鲁效祖任校长，首批学生100名。导河县初级中学创立，为临夏建立中学之始。

民国13年（公元1924年）

是年 瑞典人安特生等在广河县半山发掘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遗址，在齐家坪发现铜石并用时代的齐家文化。均以发现地命名。

△ 导河县春夏大旱，麦几无收，民饥。省政府拨款赈济。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4月初 导河县人中共地下党员胡廷珍任中共兰州特别支部书记。在中共兰州特支帮助下，建立中共导河特别支部。负责人李印平，党员4人。

5月7日 中共导河特别支部在东关庙组织召开6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悼念李大钊同志英勇就义，并组织游行。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3月17日 国民政府核准，改导河县为临夏县。民国18年1月1日，正式更名。

5月2日 宁海军第11营代理营长马仲英等7人自西宁突入循化县城，夺取县政府枪支及公款数千元，释放监犯，在达里加山隘伏击国民军并夺其枪支，自土门关进入导河县境。

6日 以马仲英为首的反国民军斗争在导河爆发。马仲英称其部为“黑虎吸冯军”，自任总司令（人称尕司令），马腾任副总司令。原西军旅长马廷贤资助20万银元军饷，参加马仲英部。后改名“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总司令，马廷贤为副总司令。联盟军先后于5月10日、6月27日、8月11日三围导河县城，国民军代理甘肃督办刘郁芬先后调集8个多师兵力及民团，内守外攻，城未破。

10日 刘郁芬组织战地政治委员会，由其参谋长俞嘉培负责，喇世俊、马国栋等为委员，赴导河与马仲英议抚相持。

6月18日 马仲英部围攻宁定县城，驻宁定国民军一个旅弃城而逃。

21日 马仲英部围攻宁河堡，警官马凯祥组织民团防守半年之久，城未破。

7月16日 河州镇守使赵席聘及陈毓尧纵兵大炮轰击、焚烧八坊回民聚居区，繁华

的八坊，毁于一旦。

11月 刘郁芬抵导河，派安树德、魏凤楼等师自韩集攻占大河家。马麟助战有功，就任导河宣抚副使，马仲英返往洮岷。河州地区因战事灾荒死亡群众7000余人，烧毁房屋18万余间，损失牲畜2.86万头，流外逃难者14646户、68284人。

是年 导河、宁定、宁河大旱，春不能下种，继因战争、军粮、差徭，调征浩繁，灾民达16万多人。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

1月8日 临夏县署文卷档案被驻扎署内国民党军队毁损殆尽。

2月15日 甘肃省政府取消临夏、宁定等地民团。

16日 临夏县清乡司令戴靖宇派员在大河家掘出马廷勷窖藏白洋8万元，26日掘出26万。3月1日，在临夏县马廷勷府第废墟中掘出银缸11个，总值白洋50万元以上。

3月8日 甘肃省政府决定，在临夏县莲花城地设县，定名永靖。

25日 甘肃省政府任马麟（玉清）为临洮、宁定清乡司令，冯安邦为副司令。刘文朗为宁定清乡委员长，戴靖宇为临夏清乡司令、马斌为副司令。刘经泮为临夏清乡委员长。加紧全面搜查、搜捕。

26日 甘肃省政府决定，在临夏县宁河堡地设县，定名和政。

8月3日 甘肃省政府任临夏县长刘经泮为临夏、临洮、宁定、和政、永靖、夏河6县行政视察员。

11月8日 临夏县政府查抄共产党员胡廷珍家产约2万元。

是年 由于上年大旱，本年又遭冰雹、虫害、洪水、霜冻，斗麦价白洋50元。民大饥，人相食，死者甚众。临夏籍驻省城绅士组成筹赈会，动员各方募捐洋23.6万元。

△ 改河州镇为临夏警备司令部。

△ 设第六民生工厂，手工生产皮靴、马鞍、毛褐等产品。至民国21年5月，因经费拮据停办。

△ 临夏等5县以临夏县初级中学为基础，合办5县联立中学，由倡议者、教师张擎任校长。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

是年 《续修导河县志》八卷成书。由黄陶庵领衔纂修。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

6月10日 甘肃省政府划临洮县西地设洮西设治局。民国22年2月21日，改名康乐设治局。民国29年11月6日，改为康乐县。

是月 甘肃省政府以林竞为洮西绥辑专员，招抚难民上庄。至8月，已返庄难民康乐1059户，5840人；临夏664户，2907人；和政469户，2501人；宁定403户，2193人；永靖36户，154人。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

是年 临夏大旱，出土禾苗多枯死，民大饥，逃荒者甚众。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

1月12日 甘肃省政府决定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临夏、宁定、和政、永靖、临洮、夏河6县。

2月14日 和政县发生4.5级地震。

7月 甘肃省政府拨款3000元，修复被洪水冲毁的永靖县莲花浮桥、小川浮桥。

△ 甘肃省建设厅核准永靖县永丰渠工程预算，为6.16万元。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1月11日 甘肃省政府以康乐、皋兰为试验区，办理土地陈报。

6月11日 甘肃省政府第314次省务会议通过决定，将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次年5月3日，经国民政府核准，正式改名。

8月6日 13时，和政县阿马力本山崩，压死19人，压没田地375亩及牲畜等。15日，红山崖、南旦户两村山崩，压没田地1000余亩。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

2月7日 15时30分，康乐、和政、临夏地震，于9分钟内连震3次。以和政、康乐较烈，有人畜伤亡。

3月8日 17时至22时，临夏地震，部分民房倒塌。27日7时，和政地震，有房屋倒塌，人畜伤亡。

5月 临洮县划归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8月9日 红军第四方面军红四军第12师长征途经康乐景古地区，建立景古区苏维埃政府及地寺坪等5个乡苏维埃政府；在景古、莲麓建立“抗日义勇军独立营”。红军北上后，苏维埃政权、义勇军相继失败。

25日 马步芳以马元海为河州民团总指挥，调临夏民团把守太子山各关口山隘堵截红军。

12月 马步芳暗使其部冲入第五区专署，抢去印信电本、公私款项，迫使专员王玉科辞职；并尽行驱逐省政府任命各县县长，均委其亲信担任。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2月 国民党临夏县党部主办《临夏日报》创刊，为6开石印小报，订户最多达300多份，不足1年即停刊。民国34年复刊，民国36年停刊。

6月8日 甘肃省政府任马维良为第五区专员兼保安司令。裁撤临夏警备司令职。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2月 国民党临夏县党部在福盛剧社举办各界抗日募捐游艺会，中小学生演出节目。大会募捐洋1460元。

3月春 临夏、永靖、和政相继发生旱、雹、洪水、暴风等灾害，毁禾甚重。

7月13日 著名学者顾颉刚到临夏视察教育。撰有《河州视察记》等文章。

8月7日 临夏县整编保甲。调查户口。其他3县亦相继进行。统计全区人口为293095人。

12月 省建设厅组成洮（临洮）循（循化）公路测量组。16日，开测临夏段。

是年 康乐初级中学成立。

△ 私立云亭中学（设高中部）、私立青云中学相继成立。

△ 临夏县初级中学教师杨毅和（中共党员）向学生宣传抗日救国，抨击国民党政府妥协投降，遭县政府拘留，全校师生罢课营救。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

4月25日 夏河划归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7月12日 苏联援华军用物资汽车2辆，在榆中县金家崖遭劫，并击伤苏联驾驶员。省府令第五区保安司令马为良查办。捉获6名“匪徒”押解兰州处决。

△ 省政府决议，开办临夏简易师范，拨开办费5000元。

民国29年（公元1940）

2月 国民党政府颁行“新县制”。甘肃省政府制定《县各级组织纲要甘肃省实施细则》。至7月1日，第五区各县全部实行新县制。

3月24日 据《甘肃民国日报》载，临夏地区有水磨578盘。甲种水磨65盘，政府每年得税325元；乙种150盘，得税453元；丙种363盘，得税726元。

5月 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定临夏为2等县，宁定、和政、永靖及康乐设治局为5等县。

6月 临夏县东乡汪集发生教派纠纷，马步青许新教另行建寺并拨款2000元，派马为良监办。因强拆老教清真寺，老教中人乘马为良在清真寺做礼拜时将其刺杀。省政府派保安处参谋长李学谟查办，逮捕10余人送省。马步芳派兵镇压，不少群众受牵连。

6月8日 和政县回民教育促进分会成立。13日，临夏县回教促进会成立。是年，宁定、永靖亦相继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

6月 临夏县卫生院开业（院址弥陀寺）。

7月30日 国立西北师范学校从兰州迁至临夏县。

9月18日 私立云亭中学学生自治会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教师马国春讲述

事件概况及日本侵占东三省的罪行。临夏县政府派警察逮捕马国春，激起学生愤怒，众起围打警察，保护马国春脱险。

12月 临夏四县田赋改征实物，各项临时摊派并入正额。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

1月 由于国民党横征暴敛，康乐县回族农民马福善、马继祖父子首先发难，在临洮县东峪沟伏击国民党师管区接兵部队，夺取枪支。继而，马继祖在边家湾击败追剿的保安队，东乡马木哥在排子坪伏击国民党军。一时，临洮、漳县、卓尼、武都等地王仲甲、肋巴佛、肖焕章等起而响应。形成汉、回、东乡、藏等各族人民联合起义。8月底，在国民党军重兵围攻下，甘南农民起义失败。

12月 甘肃省政府配募临夏县“同盟胜利公债”450万元。

是年 临夏中学设立高中部。临夏县回民马辅臣捐白洋2000元资助。

△ 私立魁峰初级中学在大河家四堡子成立。

△ 永乐渠之西干渠竣工通水。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

5月22日 临夏四等气象测候所建立（所址忠烈祠）。

8月 三青团临夏团部创办《临夏青年》月刊。

11月2日 国民党康乐县党部创办《康乐周报》。

12月10日 甘肃省增设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临洮），划原属第一区之康乐县属之。

是年 私立兴华中学在临夏城内成立。

△ 第五区专员李学谟创办《枹罕日报》，石印，4开2版。年底停办。

△ 第五区临夏四县陈报土地调整为1437949亩。

△ 马步青廉价强购临夏县西川横磨庄宅、田600余亩修建别墅“蝴蝶楼”。300多农户无家可归，无田可耕。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1月 临夏地区征集知识青年196人从军。其中临夏117人、宁定17人、和政9人、永靖22人，康乐31人。

8月7日 驻康乐、和政补充新兵团哗变，第九区专员何世英、康乐县长郭又村弹压，兵变失败。

15日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消息传来，第五区各县物价大跌。临夏县各商号以8折抛售货物，倒闭商号43家，损失资本约计白洋12万元。

9月 国民党政府全国水力发电总处总工程师张光斗等人和美国大劳力水电站总工程师萨凡奇，到黄河朱喇嘛峡（今盐锅峡）、刘家峡勘察，提出在朱喇嘛峡建造水电站选坝方案。次年5月，美国水利工程师卡特思来华，复勘开发朱喇嘛峡方案。

10月10日 临夏县参议会成立，马良、陈继超为正、副议长。和政县参议会于上年成立；宁定、永靖、康乐县参议会亦相继成立。

下旬 国立西北师范学校简师毕业班学生罢课、罢教，反对校长吴正桂克扣学生生活费、贪污学生棉衣费行为。

是年 第五区辖县春夏干旱，夏秋冰雹成灾；仅冰雹受灾28537人。施赈专员杜延年记载：连年天灾，民到处流离，饥无食，寒无衣，日有所亡。农工年价20元，仍无人雇。省政府拨款救济，并减免田赋。

△ 截止是年，抗日战争8年中临夏、和政、宁定、永靖4县出征军人家属9545户、35317人，共支优待金677637元、粮谷1013石、洋芋105.5石。殉国烈士中有台儿庄战役牺牲的临夏县人马秉忠、湖北阳新阵亡将士永靖县人鲁存瑞、徐永珍、邵有志等。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

2月25日 据《西北日报》载，甘肃省政府关于教育经费的核算，其中，临夏县教育经费25.0606万元，占岁出经费的6.9%；宁定县21.4842万元，占7.8%；康乐35.1606万元，占4.6%；和政县18.0184万元，占7.6%；永靖县26.6467万元，占8.8%。

是月 美国援华救济会贷款兴修宁定县石那奴及三甲集水渠动工，省建设厅技师杨复春勘察。

4月13日 康乐县占龙沟、义磨滩两水渠工程接受美国援华救济捐款120万元。

9月29日 省政府拨救济款1030万元，修建洮河浮桥。

是年 临夏、宁定县民张万善、马元成等6人捐资108.9万元，兴办学校。省政府分别授予四、五、七等奖状。

△ 抗日战争胜利后，明文免征田赋1年，但临夏等县仅减半免征；规定停征田赋附加，而临夏等县仍继续加征。

△ 永靖县初级中学成立。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

4月 中共陇渭工委书记高健君及牙含章等开辟陇右地区党的工作，在康乐县建立中共辛家集支部。后相继建立道家、吴坪、半坡、刘家庙等14个党支部。

5月12日 永靖县永丰渠、永乐渠之东干渠竣工，增加水浇地8.7万亩。

8月6日 康乐县遭受严重雹灾。

9月24日 地质学家裴文中等率领兰州大学师生在广通河川、大夏河谷地发掘史前文化遗址多处，有石灰墙地、住室、出土石器、陶器等。

是月 临夏回民马辅臣创建民生火柴厂。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

1月21日 临夏汽车站成立。2月1日，兰州至临夏客、货班车通车。

3月15日 国民党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国民代表大会甘肃省当选代表名单，临夏

区及康乐县当选代表6名。

是月 物价飞涨。临夏县市场小麦每市石190万元法币，猪肉每市斤7.5万元，羊肉每市斤5万元，雁塔布每匹550万元。

5月 马步芳派其部旅长韩起功来临夏强征壮丁，其后于1949年2月、5月又两次来临抓丁3.8万人，先后送往青海隆德、陇东及编入骑兵军。

是年 中共临夏城内支部建立，负责人曹稷农。

民国38年（公元1949年）

春 马辅臣捐资20万元，在临夏县西川筹建水电厂。

4月 市场波动，临夏县商号、铺户纷纷停业，并拒绝使用金元券。

6月 中共地下党员曹稷农联络地方开明士绅，谋划营救被抓独丁，愤怒的独丁、壮丁家属捣毁镇长张一新住宅。

7月11日 中共临夏在兰侯巨卿、杨松轩支部被敌破坏。25日，杨松轩、侯巨卿、唐仲绳，申志钧、牙克新、黎瑞亭被秘密杀害。

8月4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组织成立中共临夏分区地委，杨和亭任书记，白凤章、聂景德、高兆富、霍如瑄（未到职）、马尔沙（牙含章）、李仲英、高诗德任委员。时，杨和亭等自延安起程，正在赴临途中。

14日 韩起功新编骑兵军企图扼守洮河顽抗人民解放军。15日韩部烧毁洮河浮桥、康家崖渡船后西逃。

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马尔沙为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临夏、和政、夏河、宁定、永靖、康乐、洮沙、临洮为临夏分区行政区域。

17日 凌晨，解放军二军工兵团得到陇右工委书记陈致中率工匠、群众支援，共同抢修洮河浮桥成功。

18日 宁定县排子坪中共地下党员马良臣等4人依照陇右工委指示，成立回民游击队。

中旬 中共第一野战军前委发出《对临夏回民工作的指示》。

下旬 陇右工委决定成立康乐县工委，肖焕章任书记。

20日 康乐县解放。康乐县人民政府成立，高龙舟任县长，马勤儒（回族）任副县长。

△ 时康乐县雍正伦、温德卿、刘尚义、孙志武、高志杰，赴临洮与解放军联系。返回途中，温、刘、孙3人被韩起功部捉获，杀害于康乐虎关大坪山。

21日 和政、宁定县解放。国民党政府新编骑7师两个连在康乐境内投诚。国民党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马步康、临夏县长史载忠西逃。马步青携眷逃往西宁。

22日 临夏县解放。临夏县城区各族群众在河滩关夹道欢迎解放军入城。下午，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到达永靖，驻在县城外。23日，部队被迎进县城。至时，临夏地区全境解放。王震司令员第一兵团解放临夏地区后，坚决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优待放下武器的敌军官兵及其家属，各界人士深受感动。

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在临夏县陕山会馆召开各族群众大会，王震司令员就党的民族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方面作了重要讲话。会后，王震根据马步芳、马步青部属的许多主要军官是临夏籍的情况，组成“劝降团”。有的写信劝降，有的随军进行宣传，劝其亲友归顺人民。

△ 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在东公馆，王震司令员任命六十二军政委鲁瑞林为中共临夏地委书记、军管会主任、代理专员。杨和亭仍在途中。

24日 王震司令员接见马全钦的代表马介钦，并写信给大河家的马全钦，邀其参加工作，协助解放青海。

25日 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拜学忠任县长，史文华（史育三）任副县长。

△ 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在临夏县大河家渡口，得到地方人士马全钦和各族群众支持，用皮筏经三昼夜渡过黄河。部队挺进西南。

29日 在临洮县举行中共临夏地委第一次会议，研究干部配备问题。

30日 临夏恢复通邮。

31日 人民解放军一军、二军四师师部及十团、十二团在永靖县哈脑渡口渡河，至9月4日渡河完成。永靖人民支援皮筏百余，水手500余人。

是月 临夏各族人民积极投入支前工作，供应西进人民解放军粮食31.5万多公斤，柴3万多公斤、草25万多公斤，调集大车124辆，随军西进，运送给养。

9月1日 永靖县人民政府成立，申宁任县长，祁文进任副县长。

△ 杨和亭一行到达临夏。

月初 甘肃省洮西分区专员公署成立，鲁瑞林代理专员，张乐山、曹毅先任副专员。

5日 中共宁定县工委成立，高浩福任书记；宁定县人民政府成立，马福善任县长，王振邦任副县长。

△ 和政县人民政府成立，廖茨垣任县长。

9日 中共康乐县委成立，王汉臣任书记。

11日 中共临夏地委机关建立。

16日 中共和政县委成立，刘宏胜任书记。

18日 中共永靖县委成立，李鹏程任书记。

中旬 夏河县保安司令黄正清派代表张子正来临夏洽商起义。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六师派五五六团团长刘光奇率一营部队及地委部分干部于20日接管夏河县；黄正清率部及僧俗群众万余人欢迎解放军。

28日 临夏分区干部学校成立。白凤章任校长。

下旬 甘肃省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甘肃省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 9 4 9 年

10月上旬 临夏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牙含章任主任、马丕烈（回族）、马斌（东乡族）任副主任，委员18人。

11月中旬 鲁瑞林调职，牙含章接任专员。

21日 宁定县匪特、散兵游勇2000余人包围宁定县城，县政府派农民马六十三缒城赶赴和政县城向驻军告警求援。

23日 解放军增援部队击溃围城残匪，宁定城围解。

28日 中共临夏地委发出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强调宣传党的民族政策，选拔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及吸收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民兵组织。

12月17日 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财产清理委员会成立，开始查处、没收其在临的官僚财产。

18日 临夏专署组织担架队千余人、驮骡700余头，随六十二军南下四川。

是年 10月初，潜伏在临夏地区的国民党残余武装分子，勾结地方反动封建势力，发动武装骚乱，煽起民族纠纷，死伤回汉等各族群众千余人。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扩大会议，研究临夏问题。在中央西北局、甘肃省委指导下，临夏党政军采取有力措施，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纠正工作偏向，平息骚乱，安定社会秩序。

1 9 5 0 年

1月18日 以马丕烈、马青年为正、副团长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团，赴临夏分区帮助贯彻执行民族政策。

是月 截止本月末，临夏分区受残匪骚乱严重的4县13个区，被烧毁房屋2700余间，抢去牲畜1.16万余头，损失粮食8.14万石，受灾群众达7.74万余人。

3月11日 地委书记杨和亭率领工作组，协同回汉民主人士在临夏县尕新集13个村庄做耐心细致的工作，使上年11月发生的“尕新集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是月底 甘肃省农民协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成立，主任刘万元。

31日 政务院批准临夏市升格为县级市。随之成立中共临夏市委、市人民政府。

4月1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新区土改的布告，确定临夏分区暂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是月 临夏军分区司令员李仲英离任，由郭炳坤接任。

5月1日 中共临夏地委机关报《团结报》创刊，团结报印刷厂同时成立。

23日 临潭县划归临夏分区。

25日 临夏分区洮沙县撤销，其地划归临洮县；夏河县归省直辖。

6月 中共东乡区工委成立。赵子康任书记。

9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作出《关于临夏地区执行民族政策错误的决定》。

9日 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经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专区专员公署”。

25日 东乡自治区（县级）成立。

10月17日 以沈钧儒为团长的中央西北各民族访问团抵达临夏，召集各民族及宗教界人士座谈，并为《团结报》题词：“团结互助，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合作友爱大家庭”。

是月 截止10月，驻临人民解放军在民兵配合下，歼灭土匪4278人，缴获八二炮2门、重机枪5挺、轻机枪29挺、冲锋枪20支、各种长短枪1674支、手榴弹及子弹7000余发，骡马649匹。

△ 截止10月，恢复中学6所，在校学生725人，教师71人。恢复和兴办小学221所，在校学生1466名，教师544名。

11月5日

至18日 召开中共临夏地委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作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贯彻执行省党代会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决议。

12月底 分区各县普遍建立农民协会。计区级29个、乡级134个，会员15049人。

1951年

1月19日 临夏专署决定将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在临夏占有的9850亩土地，分配给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永靖3919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至2月25日分配结束。

2月16日 临夏专署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开幕。

19日 临夏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4000余人，举行抗美援朝、拥政拥军游行大会。

3月9日 临夏县新集区古城乡杜家庄反动会道门“大刀队”武装叛乱，杀死群众2人，砍伤军民12人。暴乱即被驻军平息，击毙匪首“青龙大元帅”杜富贵。

21日 中共临夏地委发出《关于发动群众、取缔反动会道门的通知》。全区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共打击处理1878人。

26日 省法院临夏分院、驻军军法处联合召开宣判大会，处决韩起功等26名反革命罪犯。

5月1日 临夏专区各县、市举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

10日 临夏公安处破获“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反革命组织，案犯蓝子文、马步银等落网。

11日 中共临夏地委根据土改总政策，决定全区土地改革分三期进行。从1951年8月5日开始至1952年4月15日结束。共划定地主2591户，占农村总户数的2%；半地主式富农214户，占0.17%；富农1951户，占1.5%；小土地出租者990户，占0.76%；

中农52893户，占40%，贫雇农65328户，占50%。没收土地34.1381万亩，分给11.8221万户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和部分中农，人均1.1亩。

15日 临夏代表马培清（撒拉族）出席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在波兰首都华沙召开）归来，向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宣讲大会情况。

19日 中央防疫队第七大队一行30人到东乡自治区开展医疗工作，为期1月。

是月中旬 临夏乩藏人马良潜入甘南、川北与青海交界地区，与原国民党专员、少将马元祥和国民党潜伏特务傅秉勋勾结，直受台湾国民党指挥，接受空投武器、电台、银元及其它物资，组成“中华反共救国军”，马良、马元祥被委任为102路、103路司令，进行武装叛乱，抢劫财物，袭击驻军，杀害干部和群众。1953年3月平叛开始，先后俘匪副司令马硕卿、政治部主任孟宪叙，击毙匪首马虎山、马元祥。5月18日，马良在甘南就擒。至8月，歼匪1600多人，平叛结束。

6月4日 在临夏市东校场宣判处决率匪攻打宁定县城的匪参谋长何福祥、匪首朱福才、煽动群众阴谋叛乱的“保皇党”头子马云麟。

是月 临夏各族青年1500人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7月25日 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临夏小组归来。向全区人民报告志愿军的英雄模范事迹。

9月19日 由民主人士马辅臣出资修建的临夏白鹭湾水电站建成发电，装机容量220千瓦，命名为民生水力发电站。

10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土地改革中对清真寺、拱北土地问题的处理意见”。

17日 临夏分区召开首次农民代表大会。

12月15日 全区开始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是年 临夏专区各族各界为抗美援朝捐献战斗机3架、大炮3门、高射炮2门，认捐人民币（旧币）102.1亿元。

△ 全区组织农业变工互助组6817个。

1952年

1月 全区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的运动。

2月15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代表庞焕州、刘玉良、王耀珍、李思保来临夏，作英模事迹报告。

4月10日 专区人民法庭宣判贪污犯12名。

6月6日 甘肃省妇联临夏分区办事处召开首次临夏地区妇女干部会议。

下旬 年得祥（回族）被选为团中央候补委员。马孝（回族）被选为全国青联委员。

7月上旬 专区“三反”运动结束，共清出贪污款41.16246037亿元（旧币，下同），清退赃款11.70227247亿元，贪污千万元以上者112人，千万元以下2744人；由于官僚主义造成损失约50亿元；偷漏税约30亿元。

24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临夏地委关于清真寺土地问题的请示》，同意“确定地权、划定地界，允许出租、按率征粮”等措施。

10月1日 临夏代表张质生、杨一四哈参加天安门国庆观礼。

21日 专署抗美援朝分会推选临夏市南关清真大寺阿訇周维新参加全国人民慰问志愿军代表团赴朝鲜。

是月 专署布置土改复查，分3期进行，于1953年4月完成。

11月1日 专区民族物资交流大会在临夏市举行，历时10天，交易总额达10.9亿元。

14日 国家文化部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组成炳灵寺石窟勘察团，查明该窟有北魏和唐代石窟35孔，石龛87个。

15日 临（夏）夏（河）公路通车。

25日 临夏县、和政县组织武装工作队3个，保卫土改复查。

12月10日 东乡自治区民族师范学校成立，校址设锁南坝，首次招生27名。1961年撤销。1990年3月恢复。

20日 夏（河）临（夏）电讯线路建成。

30日 国家农业部公布临夏市甘费家村刘奎互助组的春小麦亩产达417.5公斤，荣获爱国丰产新纪录奖。

是月 县、区党的组织进行第一期农村建党工作，发展中共党员123名。

是年 全区建成农业生产互助组2.4185万个，占总农户数的39%。

1953年

1月 从是月起，在专区城乡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2月4日 临夏市、临夏、临潭、宁定、和政、东乡等县相继发现口蹄疫蔓延。专署采取紧急措施防治。

3月2日 依据本区多民族聚居的实际，专署决定，暂缓进行《婚姻法》宣传。

21日 临夏专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出度代表129人。会议历时3天。

23日 临夏县四堡子乡副乡长马桃花（女，撒拉族）参加全国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归来。

是月 专署制定“临夏专区基层选举工作方案（草案）”，开展基层普选，民主建政工作。

△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北京成立。临夏市回族代表法真、东乡族马歧山、临夏县保安族韩正纲当选为委员。

6月6日 宁定县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县级）。9月6日，自治区成立。

14日 政务院批准东乡自治区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区，临夏市为省辖市。

30日 全州第一次人口普查开始进行。全州总户数133939户；总人口779541人。其中：男391953人，女387588人。

是月　全区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广通潘家社成立。次年春，在全区试办14个农业合作社。

8月　甘肃省教育厅通知，决定成立"甘肃省临夏女子初级中学"，张乐山兼校长。女子中学于9月1日开学，首批招生43人。

10月7日　《甘肃炳灵寺石窟图片展览》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展出。

12月9日　中共临夏地委、专署决定封禁土盐生产和买卖。

10日　中共临夏地委、专署举办农业技术训练班，训练乡党支部书记和部分区委委员。

是年　全区大旱，受灾面积达78万亩。逃荒者不绝，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的批评。

△　民生水电厂率先实行公私合营。

1954年

2月　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区分会成立。

3月9日　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第二总团第三分团来临夏慰问驻军。

5月15日　中共临夏地委再次发出禁止贩毒、吸毒的指示。各县、市设立戒烟所，强制戒烟。临夏市设戒烟所6个。

21日　康乐县暴雨，洪水冲毁农田13386亩，伤41人，死伤牛8头、羊40只。

24日　永靖县降雹，大如杏，毁坏夏禾万亩。

6月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报批评临夏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强迫命令错误。15日，临夏地委召开紧急会议，就临夏、永靖、康乐、东乡部分地区7000余人逃荒，10余人死亡之事检讨失误，安排救灾工作。

8月8日　中共临夏地委首次农村工作会议开幕。会议确定以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

是月　临夏市、临夏、康乐、和政、永靖、广通等县（区）召开首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县、市（区）委员会；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市（区）人民委员会。

9月　月初，全区粮食征购工作开始。14日，发放布票，实行棉布统销。

是月　马绍文（东乡族）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月　永靖县塔张、郭康家、常杨家、尕李家村流行麻疹，死亡30余人。

是年　临夏、和政、永靖、广通、东乡等县（区）遭旱灾及霜冻，省政府拨救济粮100万公斤。

1955年

1月24日　专署决定，各县市设置新华书店。

2月18日　临夏专区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开始，至4月16日结束。签名达614983人，占全区人口的79%。

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达赖喇嘛由京返藏途中经临夏去拉卜楞寺朝拜。

4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经临夏赴夏河拉卜楞寺。

5月12日 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14日，广通回族自治区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

6月1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甘肃工作组临夏组，经过55天调查，写出《关于临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临夏地区若干情况的调查报告》。

是月 全区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共打击处理反革命和刑事犯1225人。

7月8日 炳灵寺文物保管所成立。

20日 专区执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开展内部肃反。至1957年3月，肃反运动结束。据统计，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189人，刑事犯罪分子10人。但也发生过火行为，误伤和错处理了一些人。

12月5日 省卫生防疫队来临夏推广新法接生，帮助培训保健员、接生员。

31日 中共临夏地委作出《关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指示》。次年2月，全区私营手工业和商业的改造基本完成；组织起手工业合作社61个，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店组1952户，合营资金947134元，占私营商业资金总额的94.4%。

是月 中共临夏地委《关于知识分子及农村识字人数统计》载，全区识字人共有59619人，占总人口数的7.4%。

是年 全区国营、合作商店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191.67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8.8%。

△ 从本年起，州县市相继成立“审干委员会”，下设“审干办公室”，开始全面审查干部政治历史问题。

△ 全区各乡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6年

3月10日 北塬渠开工修建。1957年11月26日竣工通水，北塬4.3万亩旱田变为水浇地。

是月 上海108名知识青年（女96人）来临夏支教。

4月25日 康乐县农民陕志愿、永靖县农民陈万寿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5月上旬 《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相继发表社论：《团结群众共甘苦》、《学习霍世仁同志的群众作风》，号召学习中共和政县委书记霍世仁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7月9日 中共临夏地委扩大会议提出“关于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的意见”。8月6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9月3日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实行薪金制。

11月19日 经国务院批准，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13日，召开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沈遐熙为州长的州人民委员会，通过《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和“向毛主席的致敬

电”；定11月19日为自治州成立日，同时，改广通回族自治县为广通县。

21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召开，选举产生以葛曼为主席的第一届委员会。

是年 截止年底，全州成立初级农业合作社493个，入社16031户，占总农户的12.3%；高级农业合作社573个，入社107735户，占总农户的82.8%。1957年，除东乡族自治县尚有一个初级社外，其他全部并升为871个高级农业社，入社131844户，占总农户的98.3%。

△ 获农业合作化后第一个丰收年。全州粮食总产达到2.5亿公斤，比1950年的1.3亿公斤增长93.7%。

1957年

1月 中共临夏地委改称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3月15日 州直机关县级干部16人，科级干部167人，保留原级、职，到基层担任党、政正副职及农业社干部等，为期1年。

4月23日 全州在党内开展“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6月，中共临夏州委分别召开文教、统战、政法、工交、财贸系统整风座谈会，征求意见。

7月3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少数民族干部整风座谈会，征求意见。4日，发出通知，全州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运动。据1959年统计，全州共划“右派分子”374名（其中共产党员35名，共青团员36名，民主党派成员1人，其他302人），给予各种处分的159人；其中逮捕、劳动教养的41人。

20日 全州首次体育运动会在临夏市举行，各县、市运动员250人参加。

8月1日 公私合营临夏运输公司成立。有职工421人，汽车100辆。

6日 广通县更名广河县。

9月24日 共青团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郭佑生等19人组成共青团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10月1日 全州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全面展开，州县、市抽调干部1320名，下乡指导。500多个农业社的农户参与辩论。

2日 临夏州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全州农村首次推广播种机151台、山地犁5103部、马拉收割机13台等农业机械。

1958年

1月6日 各县、市502名干部，响应“上山下乡、劳动锻炼”的号召，到农村工作。

中旬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领导农业大跃进，提出所谓“全州一年实现水利化”的口号。随后，在全州兴起大办水利的高潮，相继兴建南阳渠、南岭渠、英雄渠、银河渠、南塬渠、乌龙沟水库等水利工程。由于盲目上马，条件不具备而报废，造成极大浪费。

26日 永靖县治从莲花迁驻刘家峡小川。

3月21日 中共临夏州委“大跃进联合办公室”成立。

4月 全州调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工作结束。据统计，全州共精简州、县（市）机构约200多个，占原有机构数的28%；下放干部1146人，是原有干部数的34.2%。

5月7日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要求各行各业大跃进。会议通过粮食亩产当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指标；工业要“乘卫星、驾火箭，建厂1万个，总产值2亿多元，超过农业总产值的1.3倍”；文教卫生“保证两年扫除文盲，一年普及小学教育”等高指标、大计划。

18日 筹建中的临夏面粉厂研制成功“风筛器”，通过省级技术鉴定。

25日 由53位农业劳动模范、农村干部组成参观团，赴北京参观农业展览。

6月1日 国营临夏面粉厂建成投产。2日，国营临夏榨油厂建成投产。

25日 州人民委员会发出第一、二号布告，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道德会”、“瑶池道”、“黄天门”、“同善社。”。

7月7日 广河县黄赵家等4个乡遭雹灾，部分地区降雹大如鸡卵，最大者如拳头。至次日中午，仍有厚6公分的冰层未化。受灾面积34479亩。

17日 《甘肃日报》不求实地报道载：临夏市等县市实现“文化县（市）”，宣称形成“工农业余教育网、学校教育网、科学研究网、卫生保健网、文化宣传网”。

18日 中共临夏州委发出动员群众找矿、报矿和大炼钢铁的指示。

9月 全州动员6万人组成“钢铁兵团”，提出“年底完成16万吨生铁、100吨钢、500吨铜、10万吨焦炭”的任务。城乡出现强征群众铜、铁用具的行为。到1959年，实际共炼铁2716吨，其中质量较好的仅有44吨，每吨成本高达5480元。

是月 临夏州工业学院、交通学校、农业学校、师范专科学校、财经学校、体育学校、卫生学校、工业科学研究所及和政师范学校等地方大中专院校相继建立。1961年12月全部撤销。

5日 团州委、州妇联开展“十万姑娘运动”，发动青年妇女参加大跃进。

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会议，批准通过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5日 在马国忠等人的策划下，广河、东乡县等部分地区相继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他们呼喊反动口号，捣毁乡政府，杀害干部，抢劫银行、仓库，破坏公路及电信线路等。8月下旬，兰州部队在民兵协助下，及时平叛；9月中旬，叛乱平息。在平叛中，有扩大化问题。

27日 刘家峡、盐锅峡两座大型水电站工程开工兴建。

10月4日 永靖黄河“英雄渠”木渡槽建成，通水时木槽弯曲变形，报废。

26日 结合平叛，全州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的斗争。全省现场会在临夏市召开。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有积极作用，但被严重扩大化。错误地处理一部分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正常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是月 在“跑步奔向共产主义”口号下，仅用1个月时间，全州建立人民公社128个，

实现人民公社化。

12月20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临夏县、永靖县，并入临夏市；撤销康乐县、广河县，并入和政县。

是年 全州掀起大办食堂高潮，共办起公共食堂7147个；强迫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将面粉、粮食、炊具等交给食堂，集体入食堂就食，“吃饭不要钱”。

△ 全州粮食实际总产量24556.5万公斤，实行高征购，数额达6790.5万公斤，为总产量的27.7%，比1957年增购7%。虚报、高征购使缺粮更加严重，当年返销粮食1129万公斤。

△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甘肃分队发掘永靖张家咀古文化遗址，提出以“辛店文化”张家咀类型命名。

1959年

1月25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县、市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联席会议，无视粮食缺乏的严峻形势，仍以“大辩论、大批判”形式，批判粮食问题上的“右倾思想和富裕中农思想”，导致强行征购粮食之风蔓延，农村群众生活普遍困难。

2月24日 临夏州提前10天超额完成省251万公斤粮食任务，受到省粮食厅电贺：“放出了全省调运任务的第一颗卫星”。

3月12日 临夏市南龙公社临川大队第7生产队食堂，食用拌有白砒的粮食，使400人中毒，抢救及时，幸未死人。

是月 甘肃省引洮工程人员，强行进入莲花山林区砍伐木料，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

5月15日 临夏市突降大雪。马集等7个公社，积雪厚达3公分。雪后放晴，农作物受严重冻害。

6月8日 临夏地区首次使用飞机喷撒农药。

12日 长春电影制片厂在永靖县“英雄渠”拍摄电影《黄河飞渡》。

30日 临夏市、和政、东乡县16个公社遭雹灾，受灾68039亩。

7月27日 州内普降暴雨，降水量达71.1毫米，引发山洪，31个公社12万亩农作物受灾，死亡3人，毁坏房屋441间。

8月13日 甘肃省引洮工程古城水库决口。临夏州沿洮河各公社毁地1000余亩，淹没农作物4090亩。

20日 中共临夏州委根据省委反右倾思想的指示精神，在党的一届二次代表会议上，将州委书记处书记李磊、马文清等21名干部当作“右倾”典型，错误地进行批判。之后，在部署开展的反右倾运动中，批判斗争和处分了一批反映真实情况的人，其中有的被打成反党分子，有的定为反党集团，致使说假话和浮夸风盛行。据统计，全州列为批判重点的有92人，占党员总数的2.9%。

9月7日 和政县康乐地区发现大量的名贵中药“龙胆草”群体。

是月 临夏运动员祁发慧在第一届全国运动会男子大口径自选步枪3×40卧射获第

一名，平美国选手特勒保持的世界纪录。

12月29日 《甘肃日报》发表《把农业中学办得又多又好》的评论员文章，指出折桥农业中学“坚持勤俭办学、自力更生、半耕半读的办学方针，为全省农业中学树立了一个榜样。”

是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队在永靖县发掘大河庄、秦魏家两处齐家文化遗址。

△ 全州45个公社、180个生产大队、709个生产队、52%的食堂通广播。

△ 全州粮食总产20798万公斤，比上年减产14.6%。甘肃省分配全州粮食统购任务9250万公斤，州上又加征机动粮750万公斤，实际征购9486.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5.2%。

1960年

1月1日 刘家峡水利枢纽工程截流成功。7月，苏联撤走专家，带走图纸和资料，迫使刘家峡水利工程暂时停工。

17日至28日 和政县部分地方连续发生饥民偷食死尸现象。

31日 粮食问题急剧恶化。州、市人民委员会在临夏市联合召开“粮食节约评比大会”，推广“粮食面粉掺水增量法”。

2月10日 州委在和政县召开扩大会议，研究人口死亡、外流问题。同日，召开县委书记现场会，纠正和政县在粮食征购中搜查、捆打群众的错误做法。

4月1日 州人民委员会召开广播大会，号召“除四害、讲卫生”。7日，省、州卫生工作现场会在和政县流川公社召开，提出“学流川、赶流川、超流川”的口号。

是月 全州有16个公社发生人口大量外流、干瘦、浮肿和死亡等严重问题，仅和政县就死亡920人。

5月6日 临夏市莲花公社南塬大队永丰生产队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中毒140人，死亡15人。

9日 出席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的临夏8名代表归来。

26日 中央检查组到和政县检查工作。31日，州委向检查组汇报工作，听取中央检查组负责人对和政县粮食形势等问题的分析意见。

6月 全州14.6万亩小麦发生锈病和吸浆虫病。

10月25日 中共临夏州委发出《精简人员、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的紧急通知》。城镇居民粮食供应降为每人每月10.5公斤。至11月2日，全州有4900城镇人口下放农村落户。

11月 全州开展反对“平调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风”为内容的整社运动。

12月8日 临夏州根据中央“紧急指示信”精神，作出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三包一奖”的意见。各县市人民委员会先后发布第一、二号布告，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搞副业生产，恢复自留地。

是月 从本年夏、秋开始，紧急动员公社社员、食堂以瓜菜代粮。又开展三代（代食、副食、畜食）、五野（野粮、野菜、野果、野肉、野料）的代食品运动，将饿死人现

象控制到最小限度。

△ 开放农村集市贸易。

是年 征购粮食5396.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2.4%。

△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永靖县姬家川辛店文化遗址，其面貌与张家咀有明显差异，称之为“姬家川”类型。

1961年

1月5日 中共西北局检查团、省委工作组赴临夏，解决农村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等问题。8日，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州级机关党员大会，揭发省委及州委主要领导人的错误。11日，西北慰问团宁夏分团来临夏，慰问5000余户，治病4100人次。14日，州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部署抢运粮食，抢救饥民。19日，中央临夏工作组到折桥公社慰问灾民。

15日 由杨静仁率领的中央民委工作组来临夏，与宗教界人士400余人座谈，鼓励与群众共渡难关。

21日 在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过程中，搞层层揭盖子，对一些基层干部实行集训、特训(部分犯有错误)。全州集训基层干部1076人，对特训的68名干部实行武装看押。

22日 中央、省、州、县联合工作组204名干部赴和政县帮助整风、整社。

2月11日 临夏《团结报》停刊。

3月4日 国务院公布炳灵寺石窟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日 西北局慰问团宁夏分团报告中称临夏：“据1959年、1960年两个夏收期间不完全统计，严重违法乱纪干部817名，受害群众2500人，其中致死69人、致残25人、重伤64人”。

14日 中共临夏州委向甘肃省委的专题报告中说：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我们工作中的错误，自1959年1月至1961年1月，全州农村正常、非正常死亡65193人，占1958年底农村总人口的7.93%。人口连续外流，个别地方出现人相食现象。

5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在州、市党员干部大会作农村形势的报告；宣布解散公共食堂。

7月21日 和政县部分地区遭洪灾，死亡3人，成灾9240亩，毁房214间。

10月19日 大夏河南、北2座石拱桥建成通车。

11月4日 临夏州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州恢复清真寺84处。

12月15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永靖、临夏、康乐、广河县建制。

是年 临夏州根据甘肃省委“减少城镇人口、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指示，至年底，撤并一批工厂、商店、学校，精减职工3422人，减少粮食供应57万多公斤。

△ 本年度继续征购粮食3553万公斤，为总产量的32.4%。农村人均口粮年仅47.3公斤，平均每天0.1公斤。人口非正常死亡仍在发生。

1962年

1月1日 兰州军区决定，将临夏军分区及县、市人民武装部划归甘肃省军区建制。

13日 盐锅峡水电站主体工程完工，第一台4.4万千瓦机组正式并网发电（至1975年11月，8台机组全部安装完备，总容量35.2万千瓦）。

24日 临夏第一中学，临夏市新华小学，被确定为全省重点中、小学之一。

6月15日 广河县阿力麻土等5个公社3585人食用供应黑豆中毒，1人死亡。

16日 由于连续三年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到本年夏季青黄不接时，人口继续大量外流，干瘦、浮肿继续发生。在此情况下，临夏州委于6月16日、21日相继发出两个“紧急措施”文件，提出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和大包干到户办法，尽快恢复生产，渡过难关。到8月初，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达72%。

8月6日 中央西北局通报批评临夏地区的包产到户“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事件，是怀疑三面红旗，离开了我党坚决领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这条根本路线”。

9月11日 州委召开扩大会议，就“包产到组（户）”进行检查。

10月13日 中央西北局批转甘肃省委就临夏州推行所谓“单干”的检查报告中，进一步认定“性质是极其严重的”，要西北地区的所有党组织“从这一事件中获取教益”。

11月14日 州人民委员会批准临夏县把分散的国有林木下放给公社、大队、生产队经营。

是年 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全州精减职工2173人，其中州级单位187人，县（市）1986人。

△ 全州调减粮食征购任务，本年度完成1457.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4%。

1963年

1月 对全州工业进行调整，州钢铁厂、窑沟煤矿、氮肥厂、糖酒厂等企业被撤销。

2月下旬 全州抽调干部249人，到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14日 临夏市11个公社遭雹灾，受灾面积4.58万亩。政府拨出化肥72吨、粮食8.65万公斤救灾。

7月 旱、雹、洪、风灾交作。全州受灾面积104.7万亩，占实播面积的47.8%。冲毁水利工程11处，倒塌房屋585间，死亡6人。

8月 全州曾实行“包产到组（户）”的7080个生产队全部恢复集体经营。在此之后，州内一些地方“明集体、暗单干”现象仍时起时伏，未能制止住。

9月20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临夏县等15个县（市）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

12月2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县（市）委书记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全州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 甘肃省文物队在炳灵寺石窟进行第二次勘查时，发现西秦建弘元年（公元420年）的造像墨书题记和大量西秦造像与壁画，为炳灵寺石窟的研究、分期断代提供重要依据。

1964年

2月 全州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临夏县25个公社的1828个生产队结束。4月，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教”结束。农村第二批“社教”在临夏县未搞完的61个公社进行，随即将“社教”改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5月31日 2时，和政发生里氏六级地震，震中城关。

是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视察刘家峡水电站。

6月5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临夏市，恢复临夏县。经11月11日省人委请示国务院同意，暂缓撤销临夏市。

30日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0月结束。全州总户数174251户、总人口864226人（男性435644人、女性428582人）。

7月2日 永靖县10个公社遭雹、风灾，受灾面积46364亩。3日，广河县8个公社雹灾，与6月受灾面积合计5244亩。22日，全州部分县大雨，引起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黄河、洮河、大夏河沿岸淹没，冲毁农田1.6万余亩、房屋993间、渠道40公里、防洪工程13处；伤36人、死10人。洮河遇200年未遇之洪峰，流量达2180立方米/秒。各级政府组织群众抗洪救灾。

9月16日 全州培训省、州、县（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干部1770人，有农村积极分子780人参加。

18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临夏州1459人赴张掖地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0日 据省教育厅调查资料，临夏州有耕读小学52所。

11月2日 中共临夏州委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批判对党内外阶级斗争的严重形势认识不清的“右倾”思想。州、县（市）一些领导干部受到批判。

12月14日 州人民代表大会四届二次会议，以所谓“民族主义分子”罢免马歧山（东乡族、民主人士）副州长职务，并取消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24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县（市）委书记会议，决定次年3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队夺权斗争。

1965年

7月 中共临夏州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专题讨论贯彻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认为临夏是“三马”老巢，民主革命不彻底，必须补课。确定“四清”在临夏县和临夏市进行。“四清”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派”，并补划地主富农成份。会后，组成临夏州四清工作团，下设18个工作队，“四清”运动更大规模地深入展开。

9月 由中央、省、州、县（市）、社五级干部和积极分子3286人组成的186个社教工作队（组），在州级、临夏市、县机关和临夏市、临夏县的折桥、北塬、韩集等25个公社开展第一期“四清”运动。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健君蹲点指导。

是年 全州大旱，受灾面积达33.3万亩。东乡县201个生产队绝收，死亡大牲畜663

头、羊6821只。

1966年

1月14日 临夏市枹罕公社、折桥公社在中央西北局召开的西北农业经验交流会议上，被树为西北区农业战线上的红旗单位。

2月17日 州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是月 由中央、省、州、县、社的4017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的第二期“四清”运动，在临夏县大河家、乩藏等19个人民公社和100多个单位中进行，历时8个月。先后两期“四清”运动补划地主、富农成份，区分出部分下中农成份。

5月8日 全州学习毛泽东著作现场会在永靖木厂沟大队召开，255名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先进代表和积极分子参加。

是月 州、县（市）相继召开声讨吴晗、邓拓、廖沫沙“三家村”大会。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州铺开。

6月 州级单位各大口分别向基层单位派遣工作组，对工作人员进行摸底、排队、编制“黑材料”。

7月上旬 州级各大系统分别召开批斗大会，批判本系统的所谓“黑线人物”。

8月26日 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打好农田基本建设歼灭战的指示》，要求从9月开始，大搞以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动员大批劳力挥锹上阵，改土造田。

是月 州内中学“红卫兵”开始大串连，游斗部分统战人士。州、县（市）政协随即被迫停止活动。州内相继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层层开展大夺权，各级党政机构陷于瘫痪和半瘫痪。

是年 康乐、临夏、永靖、东乡大旱。旱象持续260余天，受灾面积达116.2万多亩。全州各县、市出现人口外流。据统计，全州外流人口6762人，其中合家外流达1337户、4504人。

△ 甘肃光学仪器总厂迁来临夏市。

△ 从8月起，在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文物古迹遭破坏，美化人民生活的商品被砸烂。

1967年

1月27日 驻临人民解放军执行中央“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

3月26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炳灵寺石窟防护的通知》，拨款100万元，修筑防水堤坝，确保石窟安全。

4月1日 临夏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由临夏军分区司令员储士明任主任。

△ 广河县三甲集“永红农民赤卫队”因反对强迫穆斯林养猪等被打成“现行反革

命组织”，其负责人被游斗后投入监狱。后平反。

5月30日 临夏市部分中小学生冲击“临夏州造反派大联合指挥部”成立大会受挫后，在临夏市公安局静坐绝食。州、市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医院及时赶赴现场救护。

6月6日 临夏县红台公社代家生产队94人食用油渣中毒，3人死亡。

12日 临夏县北塬地区5个公社联合举行批判大会，批斗州、市委领导干部。

是月 暴雨致洪，冲塌大夏河岸17公里，淹没农田7000余亩，冲毁大夏河桥北侧引坡，兰郎公路暂时中断。

9月4日 省计划委员会批准修建临夏州农业机械厂，总投资52万元。

7日 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全州市场管理工作会议。认为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温床”，决定取消县以上城镇集市贸易，县以下集镇延长逢集间隔。

下旬 造反派刑讯拷打州长沈遐熙、宣传部长郭佑生，致伤。

是月 刘家峡水库截流蓄水指挥部安排3.26万名移民及其财产顺利迁出库区。

11月 各中、小学开始“复课闹革命”。

12月 北京天坛医院迁来临夏市，地坛医院分别迁至康乐、和政及临夏县吹麻滩，北京玄武护士学校迁临夏市，改为州卫生学校。

1968年

1月1日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8日 临夏市革命委员会成立。

12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由解放军驻临8083部队师长张桂金任主任。

20日 永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月9日 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0日 临夏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0日 和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12日 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5月25日 全州开始“清理阶级队伍”。许多干部和群众被挂黑牌，戴高帽游街示众；一些人被抄家，关进“牛棚”。各县(市)在同期开始揪斗“走资派”、“黑帮”、“牛鬼蛇神”，有些地方出现被迫自杀的问题。据统计，清队中全州被揪斗的干部、职工、群众达1.58万人。

是月 刘家峡水利水电枢纽大坝主体完成，开始下闸蓄水。

△ 造反派在红园广场、灯光球场等处多次召开大会，揪斗省上领导汪锋、高健君。

8月3日 州内部分县社连续遭严重雹灾，52个公社受灾面积达25.2万亩，其中8.18万亩农田绝收。临夏县连续7次降雹，受灾面积179807亩。

9月4日 临夏州革命委员会组织首批7个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临夏市一中、师范、文工团、汽车一队等单位。其后，全州所有中学，均派驻工宣队、贫宣队占领学校阵地，领导“斗、批、改”运动。

10月1日 州、县（市）革命委员会组织举办“向毛主席献忠心”的“忠字化”展览。从此，忠字碑、塔遍立于机关、街道、村庄；向伟大统帅和副统帅早请示、晚汇报等形式遍行于城乡。

24日 州“五·七”干校开学，第一批学员142人入学。各县（市）也相继举办“五·七”干校。据统计。全州有1840名干部先后进入干校，占干部总数的36%。

16日 州人民医院、防疫站撤销，医护人员下放农村卫生院、所。

是月 动员城镇居民、知识青年到农村落户，全州先后有2000余户、1.6万人被迁到农村。

△ 以“破四旧”为名，炸毁临夏市北山万寿观乾元塔。其后，河州古城南门城楼被拆除。全州1944座伊斯兰教清真寺、119处拱北、117处佛教寺庙和11处道教寺观多被拆毁，有的挪作他用。

1969年

1月 从上年5月开始至是月，全州分4次组织州、县、社、队干部1800人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3月5日 临夏州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召开全州教育革命座谈会。会议提出“大走政治建校的道路；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必须牢牢地掌握学校领导权；把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建立一支工农兵为主体的革命化教师队伍。”；“多、快、好、省地发展农村教育”。

4月1日 刘家峡水电站第一台22.5万千瓦发电机组安装完毕，开始发电。1975年全部建成，总装机122.5万千瓦。

9月21日 州革命委员会执行中央“八·二一”命令，全州机关、工厂、学校、居民进行军事训练，挖防空洞进入高潮。

10月 建成洩湖峡水电站，装机2台，总容量4560千瓦。

1970年

2月 全州展开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的运动。

4月4日 9时至10时35分，州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在临夏市组织5万人参加的首次防空演练。

6月 省办刘家峡化肥厂1967年2月动工修建，至是竣工投产。

是月 临夏市先锋公社赵关大队派25人去甘南州碌曲县农机公司承包修建厂房。9月1日，州革命委员会以所谓“非法”行为通报全州批评。

7月15日 广河县农机厂试制成功507型玉米脱粒机。

8月10日 临夏市建立消防队，人员24名，消防车1辆。

18日 全州普降暴雨，降水量最高达108.6毫米（永靖）。倒塌房屋390多间，压死21人，淹没粮田6万多亩。

10月26日 州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州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的四级干部会议，决定掀起“农业学大寨”、“大批促大干”群众运动新高潮。

12月5日 州革命委员会决定从农村选拔贫下中农脱产干部，充实加强基层。

1971年

1月17日 中共临夏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33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州第三届委员会，马宜生当选为州委书记。中共临夏州委正式恢复。

是月 临（夏）循（化）公路通车。

2月1日 州革委会召开常委会议，就东乡县边远山区农民“明集体、暗单干”，有358个生产队包产土地19946亩的问题，召集这些地区的基层干部400多人办学习班，并派220人的农宣队进行整顿。

14日 临夏、甘南州成立第三届护林联防指挥部。

8月5日 临夏州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全州“工业学大庆运动”在各条战线开展起来。

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陪同柬埔寨宾努亲王参观刘家峡水电厂，郭沫若即兴赋诗一首。

12月12日 甘肃省委决定，康乐县为全省25个商品粮基地重点县之一。

是年 从6月至8月，临夏县韩集、居集、寨子沟等公社连遭5次雹灾，受灾面积为播种面积的86.6%。至11月，1.92万人断粮，出现人口外流。

1972年

2月21日 临夏州委，州革委会召开全委会议，批判林彪《571工程纪要》。会后，向全州传达中央关于“九·一三”事件的文件精神。

是月 宜（川）兰（州）战备公路临夏段建成。

8月7日 临夏州糖厂列为甘肃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之一，总计投资46.32万元。

25日 甘肃省委在兰州召开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根据会议精神，临夏州委对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进行复查。10月23日，中共甘肃省委批转州委复查试点报告。

10月10日 临夏市北塬崔家坡高线缆车建成。通车落差100米、长300米。

是年 全州建立有线广播放大站55个，7692个生产队通广播，接装喇叭7.3239万只，占总农户数的41%。

△ 临夏县寨子沟公社痢疾流行，发病1196人，170人死亡。

1973年

1月2日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恢复。

2月21日 全省林业现场交流会在康乐县召开。

25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夏州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团州委至是恢复。

8月4日 全国七省（区）林业会议代表到康乐县参观。

6日 临夏州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9月9日 全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召开。

11月4日 临夏州委决定，撤销州革命委员会下辖的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州委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

19日 临夏州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23日结束。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

12月7日 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执行国务院1964年6月5日作出的“撤销临夏市，将临夏市行政区域划归临夏县”的决定。临夏县治由韩集迁驻城关镇。

是月 永靖县三塬电灌工程竣工。电灌分四级提水，总扬程298.8米，安装水泵31台，有效灌溉面积2.22万亩，保灌面积1.93万亩。

是年 东乡县240天未雨，永靖县持续大旱10个月，总计10万亩农田失种，人畜饮水严重困难。甘肃省减免全州公粮60万公斤。

1974年

1月7日 盐锅峡化工厂自制成功硅整流有载调压变压器，使产量提高30%。

2月2日 全州“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开始。

4月5日 中共临夏州委上报省委《关于解决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遗留问题的总结》，决定为1.9112万人平反，占清理对象的91.8%。

8月 全国第二次林业现场会在康乐召开。

△ 州林业局组织13个林业调查队，进行国家安排的全州森林资源清查，1976年完成，达到国家精度要求。

11月 在“农业学大寨”，建设“稳产、高产大寨田”中，临夏县万人会战吹麻滩。经两年，将大部分乱石荒滩改造成9000亩良田。

是年 设刘家峡航运管理站，管理和经营库区航运。

1975年

3月 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西北少年篮球分区赛在临夏市举行。

5月27日 定西、临夏两地州治理洮河座谈会在兰州召开。省革委会批转《治洮座谈会纪要》，要求两地、州正确解决洮河历史纠纷，团结治水。

6月 州盐锅峡磷肥厂生产过磷酸钙成功。

7月14日 据报道，全州建起公社农科站74个、大队农科队692个，参加科学种田的农民技术骨干达3.5万多人。

10月17日 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将康乐县列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之一。

是年 全州粮食总产达38964万公斤，平均亩产173公斤，均超历史最高水平。

1976年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州人民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

23日 临夏州委决定在全州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运动的主要内容是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大批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搞好上层建筑社会主义

革命；抓基层班子革命化建设；加快普及大寨县的步伐。

2月7日 全州1152名干部下到农村，路线教育运动开始。

16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部署深入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

5月16日 州文化局举办《临夏回族自治州美术、摄影、书法艺术展览》，展出作品141件，观众达1.7万多人。

是月 全州43个公社遭雹灾，受灾农田26万多亩。

6月16日 州内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东乡县锁南坝建成，此时州内有黑白电视机47台。

7月6日 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州人民处于巨大悲痛之中。

22日 瑞（典）中（国）友协名誉主席杨·果尔达及夫人来临夏访问，参观。

8月 全州文物普查工作结束。查明新石器时期古文化遗址、历史文物遗址、遗迹282处，征集到出土文物2147件。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州人民以各种形式沉痛悼念。18日下午3时，在临夏东校场隆重举行有6万人参加的追悼大会。

10月23日 州、县5万多群众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977年

3月12日 全州文艺创作座谈会召开。

17日 召开全州下乡城镇居民返城安置会议。全州共计安置2858户、14356人返城。

4月22日 全州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经验交流会召开，代表454人。会议作出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决定。

5月22日 全州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召开，与会代表478人。

7月25日 全州召开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广播大会，近50万人参加。

12月23日 全州科技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会议制定《1978～1985年全州科技发展规划》。

是年 省州文物工作者在东乡县东塬乡林家考古发掘，出土由锡青铜模铸而成的铜刀1把，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铜铸工具；及大量已炭化稷穗及麻籽等，属马家窑文化类型。

1978年

2月18日 州革委会决定临夏中学等15所中学和新华、西关小学等37所小学为全州重点中小学。重点学校共有学生25035名、教师817人。

21日 临夏州委召开全州档案工作会议，并批转《全州档案工作会议纪要》。

3月13日 临夏中学被列为全省第一批办好的14所重点中学之一。

是月 州科委、科协恢复机构设置。

6月1日 中共临夏州委成立“右派摘帽改正工作办公室”。12月，全州370名“右派分子”予以改正平反。

15日 省外事工作会议确定开放兰州——刘家峡——炳灵寺参观路线。

21日 中共临夏州委召开州、县组织部长会议，部署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1983年基本结束。据统计，平反、昭雪的达19182人，并予妥善安置。同时，清理职工、干部档案1283袋，清理出诬陷不实材料28720份。其中3380份退还本人，余全部销毁。

22日 州磷肥厂产品质量不合格，3633亩农作物被烧坏，州革委会发出通报批评。

29日 临夏州人民检察院恢复机构设置。

7月18日 广河县三甲集等4个公社20个大队遇雹灾，3万亩农田被毁。19日，和政县新营等7个公社遭受特大雹灾，受灾面积5.14万亩。积雹在12小时后尚有9公分厚，60小时后仍未消尽，有重达0.25斤的冰蛋。

26日 全省妇幼卫生工作会议在临夏县召开。汇报、交流全省普及新法接生的工作经验。

9月6日 大夏河水因雨暴涨，冲决河堤，临夏县城关镇被洪水冲倒房屋、教室、库房、车间等2042间，倾斜3281间。

21日 临夏市新华小学、师范附属小学、和政县西关小学、康乐县育红小学被列为省重点小学。

是月 全州学校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相继撤销，恢复校长职责。

10月20日 临夏州委在《全州1980年——1985年建设大寨式县、社、队的规划》中，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至1985年，康乐、广河、和政、临夏先后建成大寨县；大寨式公社达到83个，占69.1%；大队达到819个，占80%；建成高产稳产农田130万亩，人均1亩；有效灌溉面积达110万亩；梯田、条田达到186万亩；粮食亩产平均达到265.5公斤，人均占有粮食达到410公斤。

25日 据《甘肃日报》报道，州农科所培育出11个抗病、优质、高产洋芋品种，有的被列为全国优良品种，在23个省市推广种植，亩产均在2000公斤以上。

11月 全州普查六大作物品种。据普查，全州作物品种415个，其中小麦品种302个、青稞品种17个、玉米品种32个、豆类品种21个、洋芋品种43个、油料品种18个。

是年 全州分秋冬两批纠正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划的地主、富农成份，1857户恢复原来成份；摘四类分子帽子5980人，占总数的79%。

△ 全州给社员划造林荒山54237亩，社员造林占造林总面积的64%。

△ 州李家坪电视差转台建成开播，覆盖半径达20公里，覆盖人口30万。

1979年

2月5日 全州农村开始推行包产到组和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年底，在21478个作业组中有10491个组增产。其中，临夏县北塬公社娄高祁大队亩产达460公斤，受国务院嘉奖。

3月23日 临夏州政协召开四届一次会议，恢复政协机构。

5月15日 州农科所培育的蚕豆新品种“204”参加区域试验，川水区亩产达450公斤以上，山阴区亩产达410公斤以上。

7月 截止是月，永靖县连遭4次雹、洪灾，60个生产队绝收。

8月 广河县遇雹、洪、风灾。河水暴涨决堤，洪水冲进县城，损失物资20.3万元；大风刮折成材树4920棵、电杆154根。

△ 永靖县红泉、杨塔公社因雨山崩，有8个生产队村落被埋于地下。

9日 和政县遭百年罕见雹、洪、风灾。洪水毁田9413亩、房屋501间、公路桥涵64座，149947亩农田受灾。总计损失国家财产67.4万元。

是月 广通河水猛涨，流量达800立方米/秒、冲毁耕地9182亩、房屋3137间。

△ 临夏县雹、洪、雨灾相继发生。大夏河水暴涨，流量达650立方米/秒。30万亩农作物因雨不能收割，糜烂二成以上。

9月1日 省委书记宋平来州察看灾情、社队企业和集市贸易。

11月14日 临夏州革命委员会批准临夏县“关于成立临夏县保安族中学的决定”。

12月8日 全州对台（湾）宣传、新闻工作会议召开。

△ 临夏州对民国37年临夏县中小学生“党团合并”（即三青团员合并为国民党员）问题予以彻底否定。

是年 临夏县小学教师桑秀娣（上海籍）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

△ 州科委在临夏、东乡、永靖、康乐县推广太阳灶。1981年，得到联合国能源组织的资助，列为甘肃省五大成就之一。1985年通过省级鉴定。

△ 全州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清除“两个凡是”的影响。

△ 全州架通83个公社、494个生产大队、1863个生产队广播专线。

1 9 8 0 年

2月4日 州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州革命委员会为州人民政府。

11日 中共临夏州委决定，全州各公社宗教活动点在1979年各设1处基础上增设1处，个别管辖地域较大的公社允许增设2处。

4月8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概况》编辑委员会成立。该书于1985年9月定稿，翌年7月出版。《东乡族自治县概况》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亦同时出版发行。

是月 为支持民族教育，州政府决定在临夏中学开办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一个班，并每人每年发给助学金200元。

5月 民政部部长刘景范来临夏视察灾情。

6月14日 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981年9月30日，该县举行了成立大会。

是月 临夏县橡胶厂采用再生胶快速脱硫新工艺获得成功。

8月 省政府从新疆购进大尾羊465只，无偿调拨临夏州繁殖优良品种。

9月23日 全州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会召开，选举成立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制定联合会章程。

是月 临夏州自治条例起草工作开始进行。

1 9 8 1 年

6月11日 甘肃省射击队临夏回族女运动员苏莲香，在全国射击个人冠军赛女子气步枪10米40发射击中，以388环成绩创全国新纪录。

9月8日 刘家峡水库水位超过警戒线2.15米。9日晚开始加大泄洪。15日，黄河洪峰经刘家峡水库调蓄后为5600立方米/秒（标准天然洪峰流量为6900立方米/秒）。

1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临夏州民族学校。

14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视察永靖县计划生育工作。

12月5日 临夏中学体育教师方玉珍荣获“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奖。

是年 至年底，有10892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全州生产队数的97.6%。次年，全州11147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

1 9 8 2 年

1月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在临夏州召开紧急护林会议，提出搞好护林，制止乱砍森林的7条措施。

2月2日 和政县医院在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协助下，试制成功的“宫内囊子宫内窥镜”通过技术鉴定。

5月10日

至12日 全州受寒流突发特大暴风雪侵袭，受冻害粮田达20万亩，压塌房屋172间，压倒高压电线杆113根。

6月14日 甘肃光学仪器厂试制成功“16毫米宽银幕镜头”。

7月1日 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全州总人口1387852人，其中男性占51.11%，女性占48.89%；汉族占47.04%，回、东乡、撒拉、保安等19个少数民族占52.06%；每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18人，高中程度的320人，初中程度的710人，小学程度的1710人。

24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视察刘家峡水电厂和永靖县农村。

9月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视察临夏。

△ 尼泊尔比兰德拉国王参观刘家峡电站。

△ 州医院妇产科为广河县祁家集农村妇女马米乃摘除47.7公斤卵巢肿瘤，手术成功。

10月17日 和政县达浪公社郑家大队，发现一处有39亩面积的“齐家文化”新遗址，出土一件罕见“鼎”状陶鬶。

是年 对1970年“一打三反”中在临夏市破获的所谓“第二共产党案”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 9 8 3 年

1月 临夏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制定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改

善知识分子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等规定。

22日 永靖县小岭公社被列为中国农业工程设计院能源新村示范点。

3月7日 17时46分，东乡族自治县果园公社宗罗大队附近洒勒山体突然大滑坡。2个大队10个生产队受害，其中洒勒、新庄、苦顺、达郎4个生产队遭到毁灭性灾害，死亡237人（包括行人）；毁川水地885亩、山地308亩、苗圃50亩；压死大牲畜153头、羊280只；倒毁房屋585间、机房4座、水库1座。灾害发生后，各方投入救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4月2日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决定命名推广“临夏大蚕豆”等农作物新品种。

6月 按全国统一部署，全州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简称严打）战役开始。

△ 刘家峡库区绿化总站成立，国家为库区绿化建设投资619.8万元。

7月2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临夏视察，作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

是月 广河县水泉乡被命名为全省“种草种树模范乡”。

31日 国务院批准恢复临夏市，以临夏县的城关镇和城关、南龙、折桥、枹罕4个公社为临夏市行政区域。临夏县治迁韩家集。

9月2日 甘肃光学仪器厂试制成功的凤凰牌JC304C型照相机，在兰州通过部级鉴定。

是月 全州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召开，128个单位、251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0月8日 中午，积石山县关家川乡白家沟村1处山梁下滑100多米，毁耕地150多亩。未造成人畜伤亡。

12日 甘肃省运动队临夏运动员苏莲香在朝鲜平壤国际射击友谊赛上，以384环成绩获气步枪女子个人冠军。

△ 南龙联网电力中心调度所动工兴建。设计容量1万千伏安。1985年竣工投入运行，将州内小水电并入地区电网，并与大电网联网运行。

12月5日 全省牧区会议研究积石山、和政、康乐等8个高寒阴湿县发展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步骤。

是年 年底统计，全州职工文化达不到初中程度的有5114人。各系统举办各种形式补习班进行“双补”（文化、技术）。

△ 广河县农机厂生产的太子山牌6FY-1820G型磨粉机荣获省优质产品证书，产品行销7省区80多个县。

△ 临夏州委根据甘肃省委决定，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再次进行复查。

1984年

3月2日 州卫生学校副教授吴贵芝研制成新中药“陇马陆素抗菌剂”。经临床验证，治疗急性细菌性痢疾有效率达91.01%，痊愈率73.3%。

4月16日 州政府决定成立临夏州教师进修学院，培训初级中学教员。

5月 伊斯兰世界联盟代表团一行7人，由代理秘书长阿布吉率领，到临夏访问。

7月18日 康乐县莲花山“花儿”会对外开放。甘肃省“花儿”学术讨论会到现场采风，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文系兼艺术系教授赵茹兰、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大木康等中外学者汇集莲花山采访，研究。

9月3日 西北地区第一次档案协作会议及档案利用工作专题讨论会在临夏市举行。

10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确认临夏州提出的“东进西出、南来北往”的开放方针，要求力争在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人均国民收入提前翻番。

是月 中共临夏州委机关报《民族报》创刊。

12月21日 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邀请在兰州工作的临夏籍知识分子、领导干部129人座谈，共商开发临夏大计。

24日 临夏市北塬大坡第二辆高线缆车投入运行。

是年 年底，建成临夏州电视调频转播台，收转中央电视台节目日达16小时，甘肃台节目日达4小时30分；覆盖半径达30公里。

1985年

1月5日 临夏州电视转播台开始播出节目。

6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访问，参观临夏民族少年科技宫。

是月 州科技宫建成。

7月13日 22时，东乡县15个乡（镇）遭受特大暴雨、冰雹灾害。在10分钟内，平均降雨量达17.5毫米，暴雨持续1小时，坪庄乡地埂冰雹厚1米，冰雹直径达4厘米。全县4.2万多亩农田受灾，8000亩农田绝收。

16日 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临夏军分区隆重举行解放军一等功臣韩廷富庆功大会。

是月 全州商业系统135个小型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

8月 省委、省政府在临夏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同意改建、扩建北塬灌区，预算投资937.7万元，发展灌溉面积18万亩。

11月21日 甘肃省教育学会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第一届年会在临夏市召开，23日结束。临夏州有关少数民族教育的5篇论文编入《论文资料选编》。

是月 临夏州和7个省、市建立经济协作关系，在金昌、西宁、格尔木、拉萨、那曲、日喀则、深圳、南京等地设立办事处和穆斯林经贸公司。

12月2日 州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科研课题组与兰州大学地质系合作探明和政县新营寺沟硅灰石矿。

是年 全州工业总产值769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5.8%；农业总产值22076.0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4.2%；国民收入23914.84万元，人均165.05元。至年底，全州个体商业发展到8837户，个体饮食业1269户，个体服务业1061户，共计11167户，从业人员15767人，成交额886000万元。

建　置　志

第一章　建　　置

临夏回族自治州，战国及其之前为羌族活动地域，秦时为罕羌侯邑，后灭罕羌侯，置枹罕县。

西汉初，今州地内有大夏县（县治在今广河县阿力麻土乡古城村）、枹罕县、白石县（县治在临夏县双城），属陇西郡。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置金城郡，枹罕县、白石县属之。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在今积石关内黄河南置河关县，属金城郡。东汉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省金城郡入陇西，枹罕、大夏、白石、河关县属之。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十一月，枹罕宋建割据自立，建元置百官，号“河首平汉王”。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曹操将夏侯渊讨宋建，遂被攻灭。

三国时地属魏，初辖于秦州陇西郡。黄初年间分置凉州，枹罕、大夏属雍州陇西郡，今州黄河以北地域及湟水下游一部属凉州金城郡。

西晋初，属秦州陇西郡。永宁中（公元301～302年）张轨分西平郡界置晋兴郡（治今青海省民和县），地属之。

十六国时，前凉张骏太元二十一年（公元344年），分凉州东界六郡置河州，是今州地内设州一级建制之始。前秦苻坚建元七年（公元371年），设河州，治枹罕。西秦乞伏乾归太初二年（公元389年），设北河州，治枹罕。后秦弘始二年（公元400年），姚兴攻西秦取枹罕，亦设河州于枹罕，仍归乞伏氏统辖。西秦更始九年（公元409年），乾归复夺地兴国。乞伏炽磐永康元年（公元412年）2月，西秦徙都谭郊。10月，移都枹罕。乞伏暮末永弘四年（公元431年），为夏赫连定所灭，地遂入吐谷浑。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置枹罕镇。太和十六年（公元492年），改置枹罕镇为河州，西、南临吐谷浑，是北魏西北边防重镇。西魏亦于枹罕置河州。北周仍为河州，治枹罕。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564年），以西道空虚，置河州总管府，节制河、洮、鄯三州、七防诸军事。翌年，移总管府于洮州，未几还治河州，旋废。

隋初设枹罕郡。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为河州。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并省州、县，三年复改州为郡。隋末为金城校尉薛举所据。

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地归唐，改置河州，属陇右道。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十二月，河州归鄯州节度大使统辖。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为安乡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为河州。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为吐蕃属地，仍称河州，至北宋初年，为河湟唃厮啰政权所辖。

北宋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置熙河路。熙宁六年，王韶取河州，属熙河路经略安抚司。

金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被金占领，亦为河州。金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属熙秦路总管府。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改熙秦路总管府为临洮路，仍属之。

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一年（公元1227年），蒙古占领河州，初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蒙古汗国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于河州置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宣政院。忽必烈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改河州为河州路，划归吐蕃等处宣慰使司统辖。

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置河州卫，受辖于陕西都司西安行都卫。六年（公元1373年）正月，置河州，隶陕西行中书省。七年，西安行都卫移治河州，河州卫仍属之，另辖朵甘卫、乌斯藏卫（今西藏及四川西南部）。九年，西安行都卫废。后复设，移治甘州（今张掖）。十年，河州卫改置为军民指挥使司，治事河州城，统管军民。成化九年（公元1413年）复置河州，属临洮府；河州军民指挥使司改为河州卫，隶于陕西都指挥使司。

清初，州、卫并存。州属甘肃行省，卫隶陕西都指挥使司。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州属陕西右布政使司临洮府。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裁撤河州卫。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移临洮府驻兰州，遂名兰州府，河州属之。

中华民国2年（公元1913年），府、州制废，河州改置为导河县，属甘肃省兰山道。民国16年，废道改区，属兰山区。民国17年3月，更名临夏县。次年8月3日，设临夏等6县行政视察员。民国23年1月12日，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临夏县（今临夏市）。民国25年5月3日，改为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26年，裁撤临夏警备司令部，遂改称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194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第120号命令，设立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8月20日至23日，王震将军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解放临夏地区。9月间，相继设置军事管制委员会、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次年9月，改为临夏分区专员公署。1956年11月19日，改设为临夏回族自治州至今，属甘肃省。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民国前政区

临夏州境内行政建制，秦灭罕羌侯，置枹罕县。西汉前期，先后有大夏县、枹罕县、白石县、河关县，辖地在黄河以南，洮河以西，小积石山以东。东汉沿之。

十六国时期，今州内始有州的行政建制，历代沿袭，辖境随朝代多有变迁，范围大小不一。

西晋永宁中（公元301～302年）。张轨分西平郡界置晋兴郡，领10县，枹罕、临津、大夏、左南属今州内地。枹罕，汉旧县，先后为前赵、前秦、前凉相互攻伐据有。积石关内黄河南为河关县地。临津县，地在今积石山县大河家境内，有古城遗址。大夏，汉旧县，三国魏废，张轨复置，属晋兴郡。左南，城下为左南津，为古津渡。永和二年（公元346年）九月，后赵将麻秋与凉将张瑁战于左南赤岸（公元1967年城址没于水库）。金剑县，其治所为金柳（纽）城，在今和政县蒿支沟口，有城遗址。

前凉张骏太元二十一年（公元344年）置河州，治枹罕，统兴晋（辖枹罕）、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复6郡。兴晋郡，治枹罕。大夏郡，前凉太元十二年（公元335年），张骏以大夏郡属河州。

前秦苻坚建元二年（公元366年），置凉州于枹罕；建元四年移治姑臧。七年，设河州于武始，旋徙于枹罕，辖金城、武始、南安、陇西、兴晋、广武等6郡。今州黄河之南地属兴晋郡枹罕县，黄河之北地分属金城郡允吾县、金城县、白土县。

后秦姚兴弘始二年（公元400年），以乞伏乾归为河州刺史，治枹罕，统陇西、金城、武始、南安4郡。

西秦乾归太初元年（公元388年），设河州，以屈眷为河州牧，统金城、东金城、永晋、大夏4郡。次年，枹罕羌彭悉念附于乞伏乾归，乾归以为北河州刺史，治枹罕。

北魏、西魏、北周均设河州。北魏河州辖金城、武始、洪和、临洮4郡13县。属今州地的有：金城郡属大夏县、白水、金柳城；洪和郡的水池、蓝川、蕈川县。大夏，汉旧县，皇兴三年改为郡，后改为县，汉县旧址；白水城（大夏水一名白水，以水得名，即今广通河），城址在今广河县境内；金柳城，在和政县蒿支沟口；水池，太平真郡四年置郡，后改为县，即今康乐县南景古旧城；蓝川，太平真郡八年置郡，后改为县，今康乐县东南；蕈川，延兴四年置，今康乐县与甘南州临潭县辖区内；治城县，前凉时设治城，西秦城属建昌郡，后魏沿置治城县，地在今积石山县刘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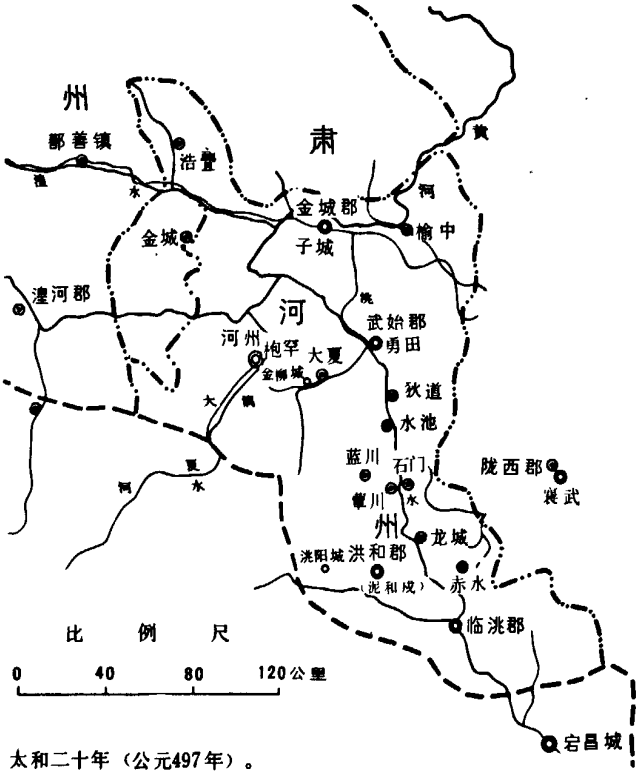
西魏置枹罕郡，洪和郡为吐谷浑所占，河州辖枹罕（辖枹罕、龙支、大夏、凤林4县）、金城、武始、临洮4郡。今州地属枹罕郡，有枹罕、大夏、凤林3县；今永靖县北部地区属龙支县。凤林，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刺史杨宽于河南凤林川置凤林县。

县治在炳灵寺南附近，1967年淹没于水库。

北周，河州辖枹罕、金城、武始3郡，今州地属枹罕郡，有枹罕、凤林、大夏3县；今永靖北部地区仍属龙支县。

隋初改郡为州，辖枹罕、大夏、龙支（今青海省民和县地）、水池4县。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河州改置为枹罕郡，辖枹罕、龙支、大夏、水池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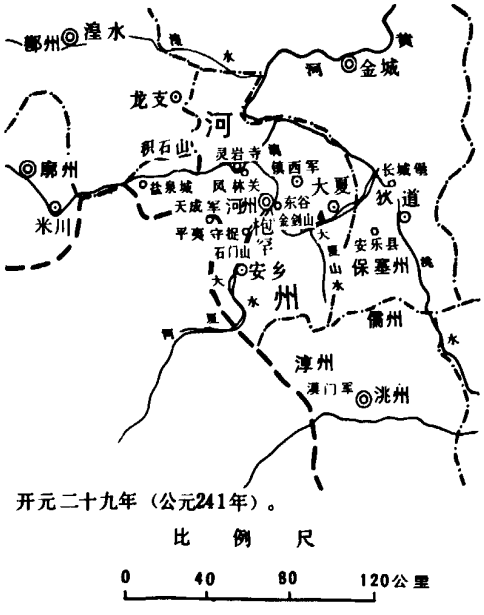
唐初，枹罕郡仍辖4县。贞观十年（公元636年），废米州，置米川县，址在今积石关内黄河南岸。永徽六年（公元655年），米川县西移廓州。枹罕县，辖8乡。大夏县，贞观元年废，五年复置，辖4乡。凤林县，贞观七年分河州，於地置乌州。十一年乌州废，置凤林县。仪凤元年（公元676年），凤林县西移，东南至州80里，更名安乡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移至凤林川，复为凤林，辖9乡。



太和二十年（公元4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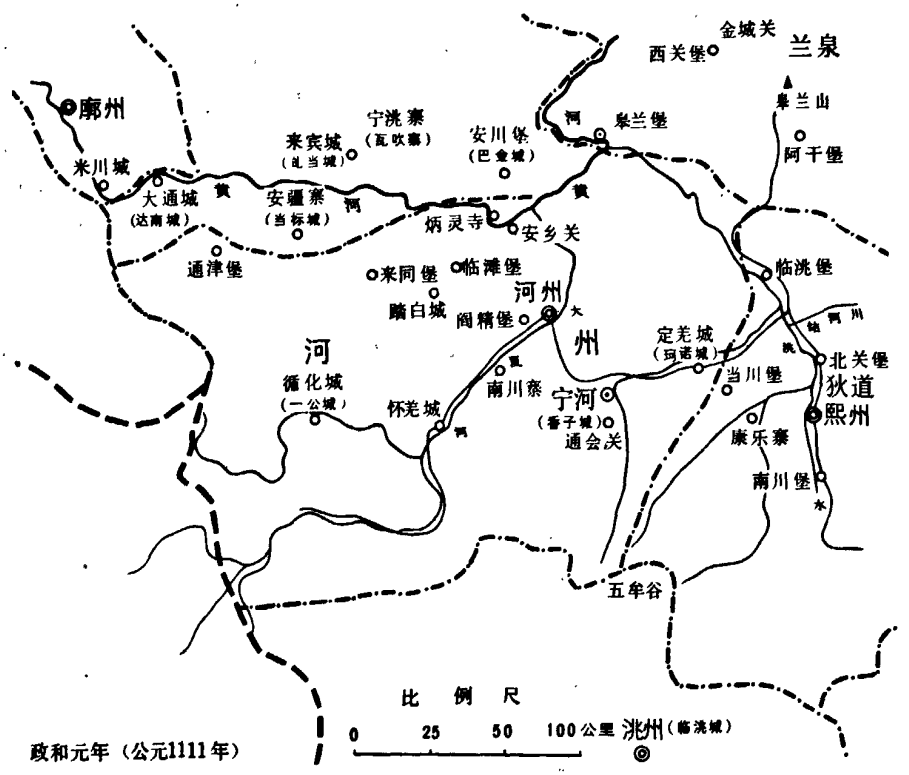
唐代河州政区“东西288里，南北307里”。

北宋神宗熙宁年间，河州辖枹罕县、定羌城、南川寨、宁河寨、东谷堡、阔精堡、通会关。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增设西原堡、北河堡。元符四年（公元1101年），改吐蕃城桥关为安乡关，南至河州35里。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宁河寨升为县。另有宁河寨（在今和政、广河县间）、临滩堡、来羌城等堡寨。枹罕县，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置，九年省。宁河县，吐蕃旧香子城，治今和政县城北。定羌城，熙宁七年由吐蕃诃诺城



开元二十九年（公元241年）。

改置，州东70里，今广河县阿里麻土乡古城村。来羌城，崇宁三年置，东至安乡关70里、北至黄河20里，今积石山县地。



金代，河州辖有枹罕县、宁河县、安乡城、通会关寨、定羌城寨和积庆镇。枹罕县，初废，贞元二年（公元1154年）复设。积庆镇，金设，今广河县买家巷西南。

元设河州路，辖定羌、宁河、安乡县。

明初，河州卫兼掌军政，设官管辖西番各族，先后辖归德、铁城、岷州、十八族、常阳、积石州、蒙古军、灭乞军、招藏军、必里，喃加巴、失保赤、川卜簇、洮州军户千户所14千户所；上寨、李家五族、七族、番客、化州等处、常家族、爪黎族7个百户所；阶文扶州、阳吼等处2个汉番军民百户所。

洪武年间，设河州，辖安乡县，宁河县。安乡县，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废，六年复置，十二年再罢。宁河县，洪武六年置，三十一年省。成化九年（公元1473年），御史大夫马文升以原划45里为河州政区。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人口骤减，知州张宗儒削为31里。河州政区东至狄道县三渡水界180里，西至归德守御所700里，南至洮州卫界280里、北至西宁卫界170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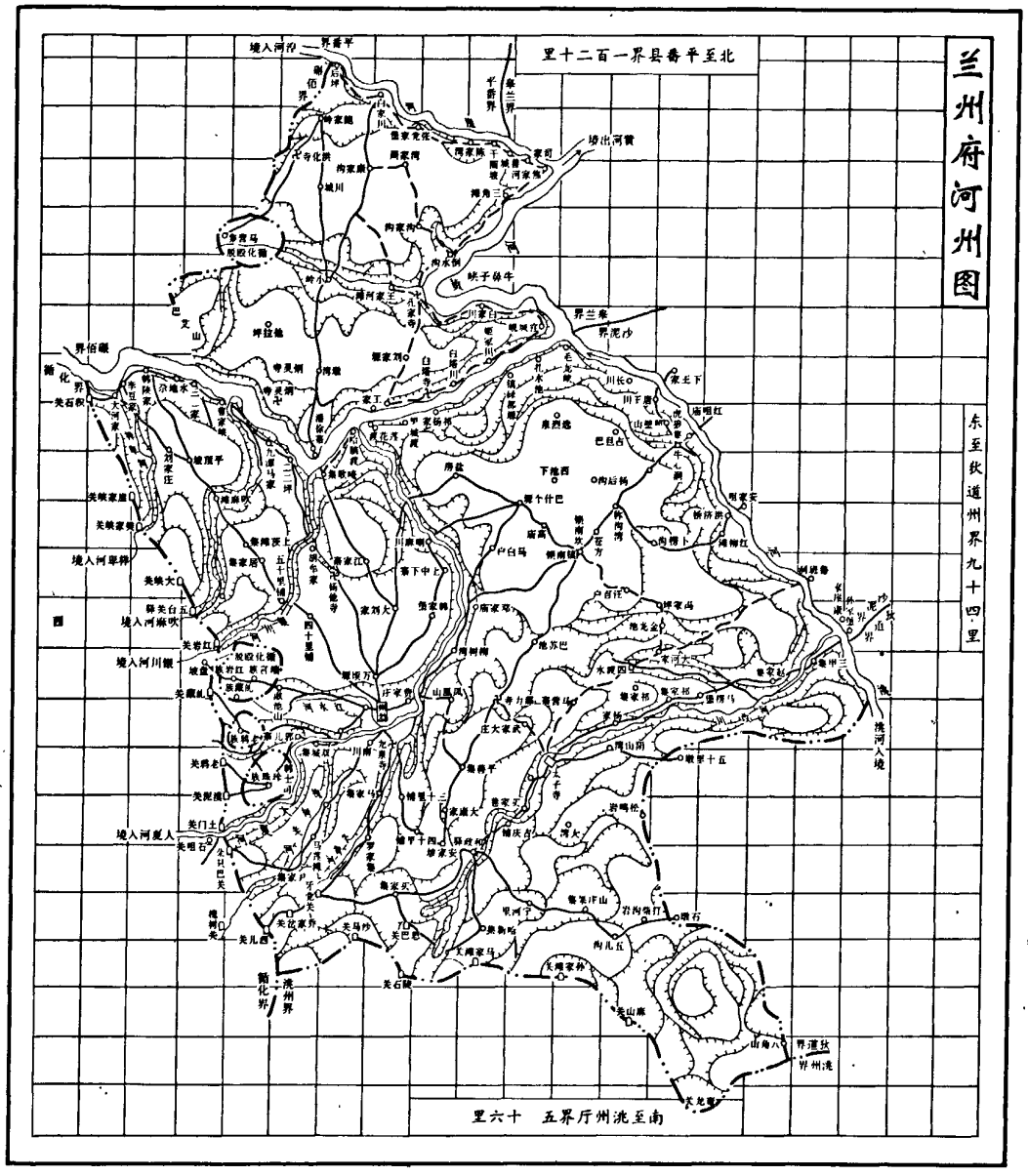
31里：右丞里、黑水里、喇麻里、麻失里、鸦儿里、哈喇里、梨子里、结合里、必贴里、打柴里、乔家里、广坡里、党卜里、当川里、定羌里、胭脂里、景古里、洪水里、

高桥里、银川里、古川里、木叶里、河西里、吹麻里、样卑里、下川里、俺哥里、禅家里、在城里、南关里、西关里。

破图14里：马家里、重台里、玉伦里、打鹰里、槐树里、宁河里、果果里、平原里、竹哥里、古镇里、温速里、西堡里、三关里、莫尼里。

清代河州不设县，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划贵德归西宁府。二十七年，移河州同知驻循化营。五十七年，循化划归西宁府。河州沿边有韩土司及土番、老鸦、端言、红崖、牙党、川撒、乩藏、珍珠、打喇、撒喇，与何土司所辖诸族。韩土司及土番诸族归循化厅，何土司归河州。初沿明制，行里甲。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7年），知州王全臣以“百姓任其渔肉，官司亦无从稽查，奸弊丛生，莫可究诘”，废里甲，改行会社。设东、南、西、北4乡109会486社。清前期河州政区，东至宏济桥100里交狄道州界，西至积石关120里交西宁循化厅界，南至三渡水160里交狄道州界，东南至当川铺150里交狄道州界，西南至莲花山204里交巩昌府洮州厅界，东北至毛笼峡120里交皋兰县界，西北至三川黄河沿150里交西宁县界。

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河州、狄道州兑划区域。狄道州一、二、三票、下川里44庄划归河州管内，河州党川铺、马家堡、朱家山、马家滩、麻山关、胭脂川、景古城归狄道州辖。河州境域四至遂改为：南北以松鸣岩山梁为界，东西以洮河为界，南至新路坡140里，东南至洮河沿170里，西南至松鸣岩110里交狄道州界。


兰州府河州图
北至平番县界一百二十里
东至狄道州界九十四里
南至洮州厅界五十里
西
境入河州
界番平
界佰碾
界兰番
界泥沙
境出河黄
界州洮
界州洮
境入河麻吹
境入河川银
境入河厥人
境入河草秤
洮河入境
洮州界
河州

清代河州四乡会社

东乡			南乡			西乡			北乡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一	8	东川	一	6	南川	一	8	下西川	一	11	党家庙、韩家堡
二	4	毛沟、邓家庙	二	4	南川	二	4	上西川	二	8	车家坪、井沟
三	7	渔池滩、椒子沟	三	3	二十里铺	三	5	双城集、韩家集	三	8	大寨子、大鲁家
四	8	上石煤	四	5	三十里铺	四	4	烟洞山、槐子树	四	11	土桥、江家川
五	4	大礼拜	五	3	四十里铺	五	6	马湫川、尹家集	五	7	上喇麻川
六	3	截沟	六	3	大庙沟	六	5	船板岭	六	8	下喇麻川、八羊沟、红崖寨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七	3	高庙	七	2	下阎家	七	4	石嘴关	七	10	硷土川
八	3	锁南坝、西池峡	八	2	乔家岔	八	5	土门关	八	4	党家滩
九	4	短盖岭	九	3	玉轮沟	九	5	漠泥沟	九	7	白塔寺
十	4	迭烈泉	十	4	上下西耳	十	4	老鸦关	十	4	刘海胥三塬
十一	4	吉米石	十一	4	沙麻里	十一	6	洪水沟	十一	4	罗家川、白魏家
十二	2	张家山、白杨树	十二	3	沙麻关	十二	3	下银川	十二	3	沙子沟、孔家寺、罗家沟、朱家山
十三	6	汪白户	十三	3	买家集	十三	6	上银川、红土坡	十三	4	罗家堡、三角滩
十四	4	黑石山	十四	5	台子街	十四	9	居家集、五十里铺	十四	6	福赐川、陈家湾
十五	4	那力寺、平善集	十五	4	司巴关	十五	6	乩藏沟	十五	2	魁家沟、王家沟
十六	5	双树	十六	3	大峡滩	十六	4	双寺、红崖	十六	2	康家沟、马家沟、平沟

续表

东 乡			南 乡			西 乡			北 乡		
十七	3	四渡水	十七	6	陡石关	十七	3	大峡关、寨子沟	十七	2	川城
十八	2	金龙池	十八	4	大南岔	十八	3	木叶沟	十八	4	小岭、红圈
十九	2	蝉家里	十九	4	义川里	十九	2	高庙	十九	3	宋家城、王家台子、金家池沟
二十	2	八角山	二十	5	和政驿	二十	3	双树、果园	二十	2	董家湾
二十一	6	洪济桥	二十一	4	上赶坡	二十一	2	曹家峡、大西庙	二十一	2	俞家山
二十二	4	白杨岭、卜椤沟	二十二	5	下赶坡	二十二	2	吹麻滩	二十二	2	他拉坪
二十三	3	乾沟山	二十三	3	旧宁河	二十三	3	邓家沟			
二十四	7	长川	二十四	6	龙泉洞、清顺里	二十四	2	焦红岭			
			二十五	4	福隆山、秦家店	二十五	2	石家塬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会	社数	村庄
			二十六	9	官木山	二十六	4	樊家峡			
			二十七	6	太子寺	二十七	4	崔家峡			
			二十八	4	万户沟	二十八	4	前川 中川			
			二十九	6	万户沟	二十九	6	下川			
			三十	4	八羊沟						
			三十一	6	双厚子						
			三十二	3	高塄堡						
			三十三	5	上、下改河						
			三十四	5	他山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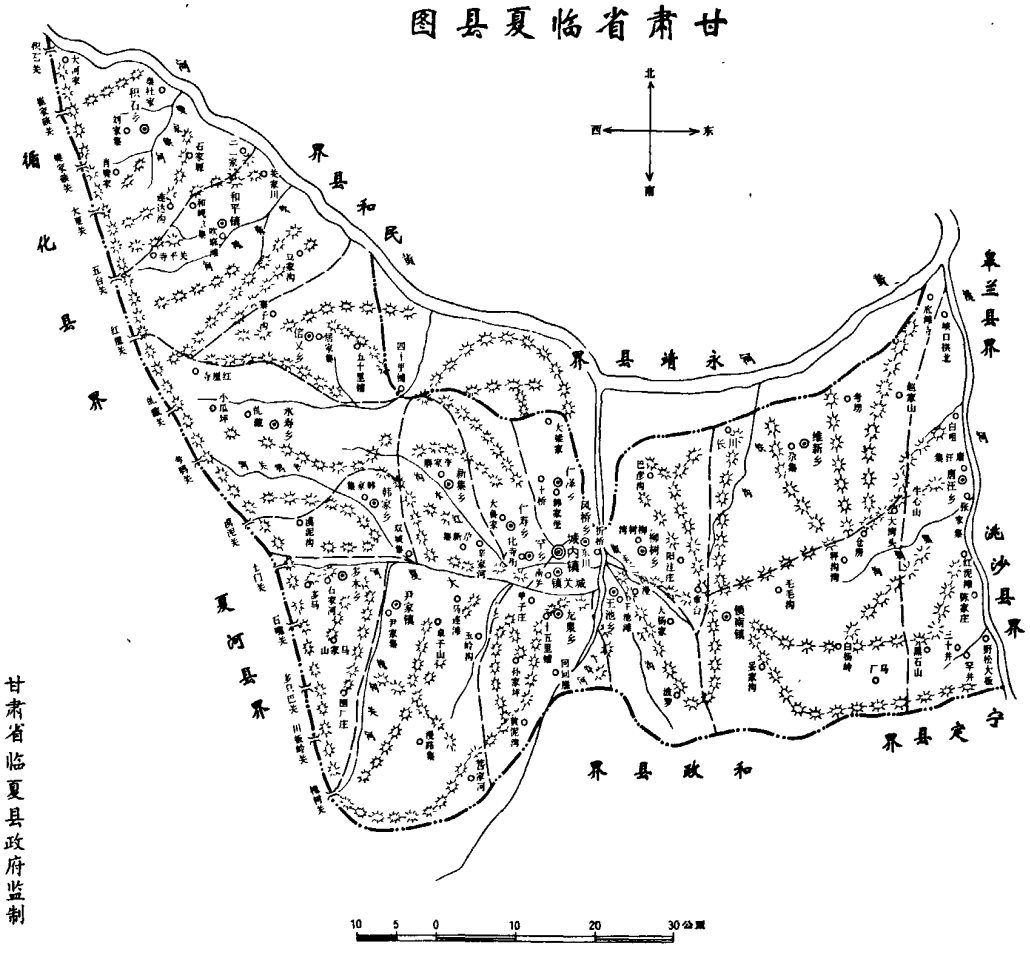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国时期政区

民国18年，设6县行政视察员，督察临夏、临洮、宁定、和政、永靖、夏河县政务。民国23年，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仍辖6县。民国25年5月，划临洮归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民国28年4月，夏河县亦划归第一区管辖。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治临夏县（即今临夏市），辖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

一、临夏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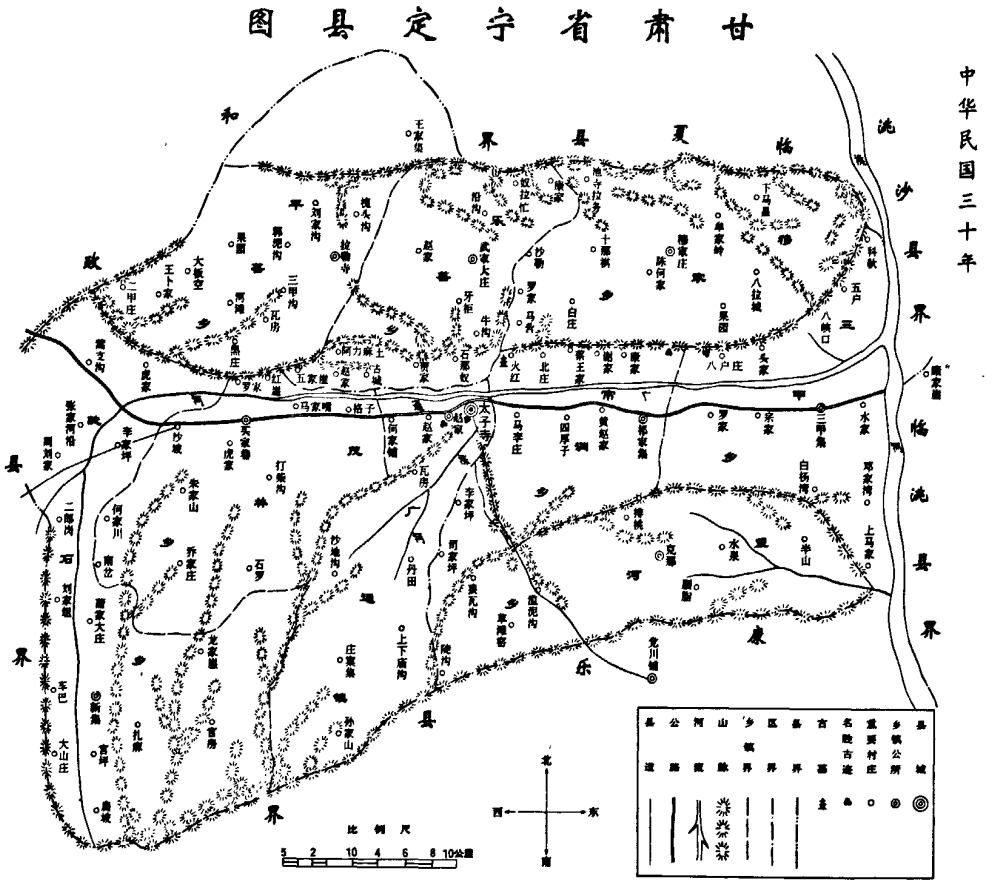
即原导河县，于民国17年3月，经国民政府核准，更名临夏县，以县城临近大夏河

而得名，县治河州城（即今临夏市）。民国18年3月，废会社，设5区，以序数命区，辖230村。民国23年11月，区、村、闾邻制废。设7乡2镇。民国25年3月，更乡镇为6区，共辖64联保办公处、340保。民国26年8月，6区减为4区，辖25联保、217保。民国29年7月，推行新县制，废区，设指导区，有区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规模改设为城内镇、城关镇、凤林乡、枹罕乡、仁泽乡、仁寿乡、新集乡、玉池乡、柳树乡、锁南镇、维新乡、唐汪乡、龙泉乡、尹家镇、多木乡、韩家乡、永寿乡、信义乡、和平镇、积石乡5镇15乡，辖227保，面积2475.05平方公里。



二、宁定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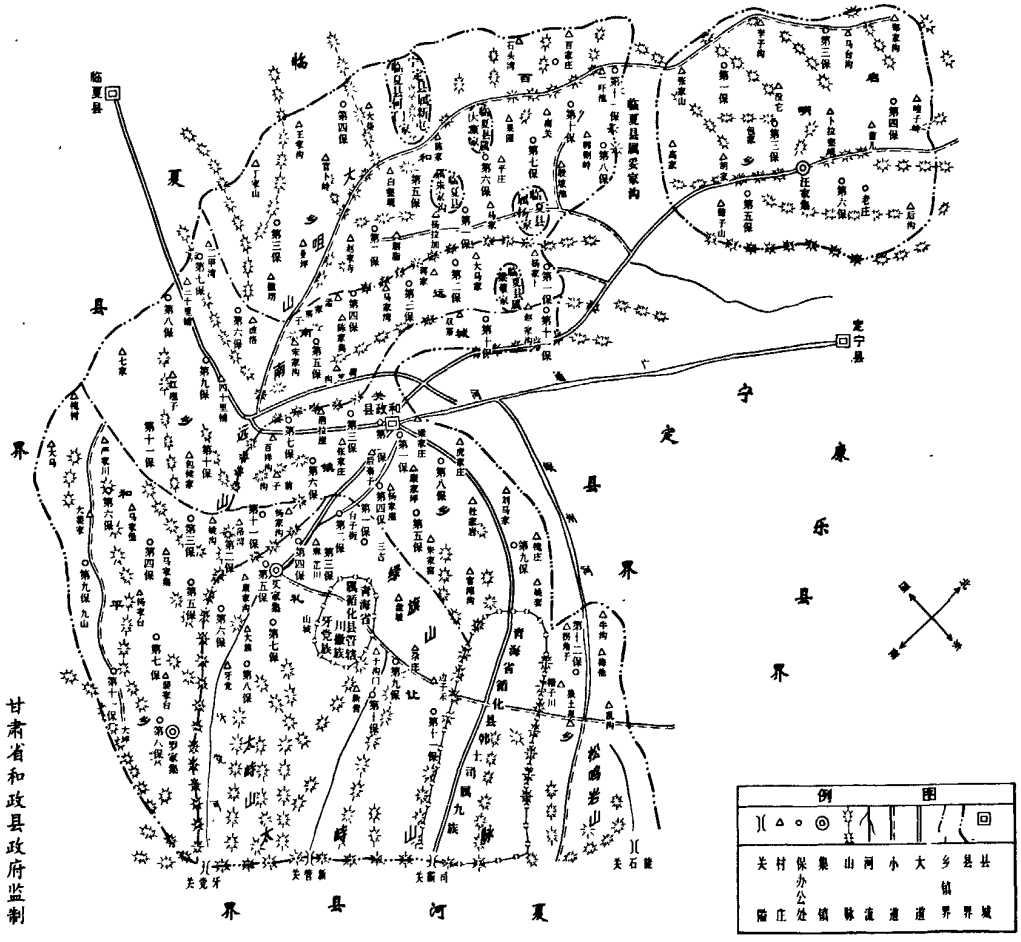
民国6年（公元1919年）冬，析导河县东南18会地置宁定县，县治太子寺（即今广河县城关镇）。民国21年10月，宁定县域内之岷县飞地董家庄、漳县飞地靳家坪分别划归宁定县陡石乡、穆家乡管辖。民国22年10月，废会社，设4个区，以序数命区，辖66村。民国24年3月，改设为4乡1镇。民国25年，复改设为5区，辖25乡镇。民国26年12月，设为3区，辖15联保办公处、90保。民国29年8月，推行新县制，区废，设为指导区，设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规模设为广通镇、簾洞乡、三甲乡、望河乡、茂林乡、陡石乡、牟家乡、乐善乡、平善乡1镇8乡，87保，总面积1382.18平方公里。



三、和政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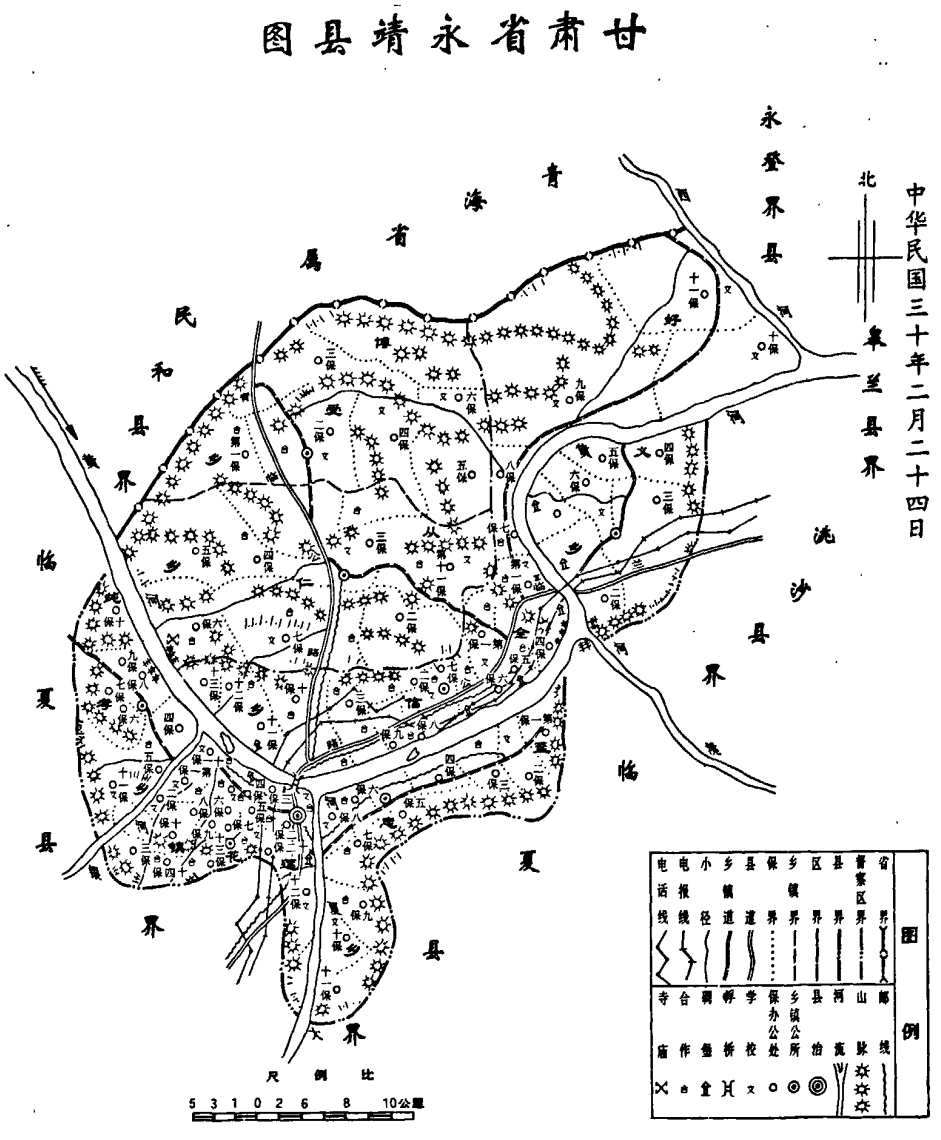
民国18年3月，由临夏县析置，并划入临洮部分地域，县治宁河堡（今和政城关镇）。是年5月，废会社，设4区，以序数命之，辖65村、260闾、1300邻。民国21年，和政县域内岷县飞地大壑岘等庄、漳县飞地宋家大户，划归和政县管辖；礼让乡境内思巴寺、磨多摞、黑沟门、马场、榆木、广金、红土沟、西番庄、鹿马沟、草滩、卡给滩等处，系土司韩成麟所辖川撒、牙塘九族飞地，面积75平方公里，改土归流，划归青海循化县管辖。民国23年12月，区村闾邻制废。民国24年1月，取消区，设为1镇4乡79保810甲。民国27年8月，复设4区，乡镇改为联保办公处，共9联保61保。民国29年，推行新县制，区废，设为指导区，设区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区域改设为城关镇、安远乡、礼让乡、和平乡、百和乡、启明乡1镇5乡、61保。总面积962.15平方公里。1949年，九族飞地划归和政县城关区。

图县政和省肃甘



四、永靖县

民国18年3月8日，由临夏县析置，县治莲花城。7月，废会社，设为3区，以序数命区，辖51村。民国23年11月，废区村闾邻制，设1镇4乡，辖55保。民国25年1月，复设5区，辖17乡。民国27年，整理保甲中设为3区，乡镇改为8联保办公处、75保。民国29年8月，推行新县制，区废为指导区，设区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规模设莲花镇、至忠乡、纯孝乡、从仁乡、博爱乡、全信乡、好义乡1镇6乡、78保，总面积1603.47平方公里。民国30年7月，将永靖县域内青海省循化县飞地韩家山、孔家寺，民和县飞地海家寺、孔家塬划归永靖县管辖，面积20.8平方公里；临夏县何土司所管飞地何家堡亦归永靖，面积4.5平方公里。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政区

1949年8月15日，设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临夏、永靖、宁定、康乐、和政、临洮、洮沙、夏河8县。9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前委决定设洮西分区，仍辖8县；下旬，从洮西分区中析置临洮分区（治临洮县），划临洮县属之，并改洮西分区为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5月25日，岷山专区临潭县划属临夏分区；临夏分区洮沙县划属临洮分区，夏河县归省直辖。1953年10月，临潭县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

至198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辖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广河县、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临夏市 1950年2月，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析临夏县城内镇、城关镇设为市。初置5区18乡（街公所）。9月，临夏县折桥区划归市，设6区24乡（街公所）。1955年，遵照国务院撤销部分区，适当并乡的指示，撤区并乡。1956年6月，设为4乡、5街道办事处。1958年10月，推行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制度。12月，临夏县、永靖县行政区域并入临夏市，辖20个人民公社。1961年12月，临夏、永靖2县恢复建制，临夏市辖14个人民公社。1973年12月7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执行1964年国务院关于“撤销临夏市，将其行政区域划归临夏县”的决定，市的建制撤销。1983年8月31日，复设市建制，撤销城关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改社为乡，辖4个乡、5个街道办事处。1984年5月，增设红园街道办事处，辖折桥、城关、南龙、枹罕4个乡，城南、城北、东关、西关、八坊、红园6个街道办事处和40个村民委员会、32个居民委员会。

一、临夏县

1950年2月，随析置临夏市建制，县治迁驻韩家集，辖9区42乡，1950年，锁南、唐汪区划归东乡自治区。1952年，设新集区。1954年3月，设居集区，辖11区124乡。1955年10月，撤区并乡（保留4个民族自治区），并为60乡、2镇。1958年12月20日，撤销县的建制，并入市。1961年12月恢复，设大河家区，调整行政区域，辖1个区、31个人民公社。1962年，辖1个区、33个人民公社。1963年，撤销大河家区，调整行政区划，辖27个人民公社。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市建制，并入县，设城关镇、3个区，辖42个人民公社，县治迁驻城关镇。1979年11月，设北塬、枹罕2区，辖5个区、43个人民公社。1980年6月，大河家等16个人民公社划归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辖1区、1镇、5街道办事处、28个人民公社。1982年2月，撤销韩集区。1983年，临夏市恢复，县治复迁韩家集，改社为乡，辖24乡。1984年6月，设立韩集镇。1985年，韩集乡并入镇，辖23个乡（其中2个东乡族自治乡）、1镇、198个村民委员会。

二、康乐县

1949年8月15日，康乐县划归临夏分区。9月间，设8区，辖30乡。1950年1月改建为5区30乡。9月，划为25乡。1952年9月，划为6区44乡。1955年设大羌区；同年撤区并乡（景古区未撤），辖1区23乡。1957年7月，设附城镇。1958年9月，将

1镇、14乡改建为15个人民公社。10月，撤销景古区，15个人民公社并为6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县的建制撤销，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复设县。次年，缩编为15个人民公社。1980年3月，设普巴人民公社。1983年4月，改设为1镇15乡、151个村民委员会。

三、广河县

1949年9月5日，沿设宁定县，辖6区29乡。1950年，3个区划归东乡族自治区。1951年1月，撤销望河区。1952年10月，设新四区。1953年4月，宁定县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1954年，辖6区40乡。1955年5月12日，广通回族自治区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12月，撤销区并乡，辖18乡。1956年11月，广通回族自治县改设广河县。1958年9月，将18乡改设为6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县的建制撤销，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复设县，缩小人民公社规模，划编为10个人民公社。1980年2月，设南山人民公社。1983年，改建为1镇9乡（其中1个东乡族乡），101个村民委员会。1985年6月17日，三甲集乡改建为镇。

四、和政县

1949年9月5日，沿设和政县，辖6区61乡。1950年，将2个区划归东乡自治区，61乡并为32乡。1954年，改设为5区、35乡。1955年11月，撤区并乡，辖19乡。1956年，划入广河县14个自然村，设三合乡。1958年4月，调整为1镇12乡。9月，改建为6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广河、康乐县地并入和政，辖18个人民公社。1961年12月，划出广河、康乐县地，缩编为13个人民公社。1980年4月，设官滩沟人民公社。1983年，改建为13乡（其中1个东乡族乡）1镇，119个村民委员会。

五、永靖县

1949年9月1日，沿设永靖县，辖7区32乡。1950年6月，第2区3个乡划归东乡自治区。1952年9月，设第8区。1954年，辖8区54乡。1955年撤销部分区，并乡，辖3区35乡。1958年3月，划入皋兰县陈井区（辖5乡）、湟惠区抚河乡，辖4区41乡。5月，撤销区，41乡并为30乡。9月，改建为7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县的建制撤销，并入临夏市。1961年12月，复设县，4个人民公社划归临夏县。1962年12月，划小人民公社规模，辖26个人民公社。1964年5月，兰州西固区关山人民公社划归永靖。1965年3月，27个人民公社并为18个人民公社。4月，莲花人民公社划归临夏市，河东人民公社划归东乡族自治县。1968年8月，撤销何堡人民公社。1970年1月，康沟人民公社划分为坪沟、段岭两个人民公社。1979年6月，设刘家峡镇。1980年3月，设小岭人民公社。11月，设三塬、三条岘人民公社。1983年8月，改建为1镇18乡、139个村民委员会，6个居民委员会。1985年6月，盐锅峡乡改建为镇。

六、东乡族自治县

1950年9月25日，析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部分地区，设东乡自治区，辖7区31乡。1952年10月，设四家集区，辖7乡。1953年12月22日，东乡自治区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区。1954年划小乡，辖8区54乡。1955年5月12日，东乡族自治区改设东乡族自治县。10月，撤销部分区，并乡，辖5区35乡。1958年4月，5个区撤销。10月，

改乡为社，同时调整行政区划，广河县广通河以北及永靖县大夏河以东、黄河以南区域，和政县2个乡划归东乡族自治县，辖7个人民公社。1961年7月，缩小人民公社规模，编为30个人民公社。1965年4月，撤销达板空、石拉泉、包家山3个人民公社。1966年5月，撤销红崖人民公社（属刘家峡水库淹没区）。1970年10月，撤销大岭人民公社。11月，河东人民公社并入河滩人民公社。1983年，改建为1镇24乡、224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

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1980年6月14日，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从临夏县析出16个人民公社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1981年6月13日，设四堡子、徐扈家2个人民公社。1983年改设为1镇17乡，145个村民委员会。

1985年临夏州县、市行政区划表

临夏市			临夏县		
乡、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街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城关乡	9	42	韩集镇	8	42
枹罕乡	12	34	营滩乡	8	62
南龙乡	10	40	掌子沟乡	7	43
折桥乡	9	35	麻尼寺沟乡	14	70
城南街道办事处	5	18	马集乡	9	46
城北街道办事处	6	14	漠泥沟乡	6	29
东关街道办事处	7	19	刁祁乡	12	46
西关街道办事处	5	12	尹集乡	6	26
八坊街道办事处	6	16	铁寨乡	6	37
红园街道办事处	3	10	漫路乡	12	103
			榆林乡	8	81
			北塬乡	7	32
			三角乡	11	45
			桥寺乡	7	35
			先锋乡	10	41
			南塬乡	9	50
			莲花乡	5	21

续表

临夏市			临夏县		
乡、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街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红台乡	10	74
			新集乡	9	43
			黄泥湾乡	5	26
			路盘乡	5	47
			民主乡	6	35
			安家坡东乡族乡	6	32
			井沟东乡族乡	12	89

康乐县			广河县		
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附城镇	10	68	城关镇	13	84
康丰乡	8	40	三甲集镇	12	59
虎关乡	10	73	祁家集乡	12	57
流川乡	8	55	排子坪乡	10	55
白王乡	10	60	水泉乡	10	93
苏集乡	9	68	南山乡	8	71
八松乡	9	61	庄禾集乡	12	129
鸣鹿乡	9	69	官坊乡	7	65
八丹乡	8	58	买家巷乡	11	88
上湾乡	12	84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	6	45
胭脂乡	10	83			
普巴乡	8	62			
草滩乡	8	64			
五户乡	10	65			
景古乡	10	108			
莲麓乡	12	57			

和 政 县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城 关 镇	10	49
三 合 乡	7	46
达 浪 乡	7	48
新 庄 乡	10	66
关 滩 沟 乡	6	46
买 家 集 乡	8	49
陈 家 集 乡	8	77
新 营 乡	7	45
卜 家 庄 乡	7	53
罗 家 集 乡	11	90
马 家 堡 乡	9	66
吊 滩 乡	9	69
三十里铺乡	12	137
梁家寺东乡族乡	8	72

永 靖 县			东乡族自治县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 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刘家峡镇	7	4	锁南镇	12	75
盐锅峡镇	14	24	龙泉乡	15	148
关 山 乡	7	74	东塬乡	11	128
徐 顶 乡	5	49	北岭乡	6	52
坪 沟 乡	7	65	达板乡	11	25
新 寺 乡	6	52	赵家乡	5	42
段 岭 乡	5	44	汪集乡	10	92
川 城 乡	6	68	唐汪乡	12	10
小 岭 乡	6	57	凤山乡	7	61
陈 井 乡	12	102	关卜乡	9	60
三条岘乡	6	15	沿岭乡	5	48

续表

永靖县			东乡族自治县		
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刘家峡乡	10	17	那勒寺乡	13	82
西河乡	11	26	免古池乡	8	37
王坪乡	5	54	董岭乡	11	59
王台乡	6	59	车家湾乡	5	43
杨塔乡	7	86	考勒乡	6	43
红泉乡	9	98	柳树乡	6	51
三塬乡	11	47	河滩乡	11	48
岘塬乡	5	10	百和乡	12	102
			果园乡	10	55
			五家乡	9	54
			坪庄乡	7	43
			高山乡	5	34
			大树乡	10	72
			春台乡	9	127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吹麻滩镇	7	35
四堡子乡	5	24
大河家乡	5	22
刘集乡	8	40
石塬乡	8	54
柳沟乡	9	50
关家川乡	9	58
胡林家乡	9	75
寨子沟乡	11	35
安集乡	11	101
居集乡	9	41
中咀岭乡	6	41
徐扈家乡	6	25
郭干乡	7	18
银川乡	12	87
铺川乡	7	40
甩藏乡	10	45
小关乡	6	28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临夏地区依据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在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在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聚居地区，相继建立自治州、自治县（区）、自治区、自治乡各级民族自治机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956年以前，设立2个县级自治区、9个区级自治区和17个乡级民族自治区（乡）。1950年6月25日，国务院批准设立东乡自治区，区人民政府驻锁南坝。1953年6月14日，更名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是东乡族人民行使民族区域自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族自治地方。1953年4月25日，宁定县改设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县级）。1955年，更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县。1956年，临夏分区改设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广通回族自治县遂更名为广河县。1954年，在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和政县少数民族聚居的部分地区，设立民族自治区、乡。1月，临夏市设八坊、城关、西川3个区级回族自治区。4月，临夏县设韩集、马集、乩藏3个回族自治区和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联合自治区，康乐县设上湾、流川2个回族自治区，和政县设南阳山东乡族自治区、买家集回族自治区，临夏县设麻莲滩、吹麻滩、枹新、枹罕、尕马家、全家岭、东沟7个乡级回族自治区，傅家、左家、胡林家3个乡级东乡族自治区，康乐县设哈鹿、斜路2个回族自治乡、大乾沟东乡族自治乡，广通回族自治区设阿力麻土东乡族自治区（乡级），永靖县设川城、王台2个乡级回族自治区。

从1956年设临夏回族自治州至1985年，全州设2个民族自治县、4个民族自治乡。国务院于1956年9月11日批准，撤销临夏分区专员公署，改设临夏回族自治州。11月19日举行成立大会。临夏回族自治州是聚居于这一地区的回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州设立后，保留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自治区、傅家东乡族自治区、左家东乡族自治区、胡林家东乡族自治区、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自治乡、康乐县大乾沟东乡族自治乡、广河县阿力麻土东乡族自治乡，回族自治区、乡一律改为一般乡。1958年，推行人民公社制度，7个东乡族自治乡改为人民公社。1980年6月14日，国务院批准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积石山县是聚居在这一地区的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人民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力的地方。198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改社为乡。广河县阿力麻土人民公社改设为阿力麻土东乡族自治乡，和政县梁家寺人民公社改设为梁家寺东乡族自治乡。1985年5月，临夏县井沟乡、安家坡乡改设为井沟东乡族自治乡、安家坡东乡族自治乡。至此，临夏回族自治州内设有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阿力麻土、梁家寺、井沟、安家坡东乡族自治乡等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第三章　县、市概况

第一节　临　夏　市

一、自然地理

临夏市地处自治州中部，介于东经103°06′～103°16′，北纬35°31′～35°39′之间。东邻东乡族自治县，南、西、北三面均与临夏县接壤。东西广20公里，南北4公里，总面积88.6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1.08%。地形西南高、东北低，东西走向，四周环山，呈一河一川的带状河谷盆地，平均海拔1900米。河流有大夏河、洪水河、牛津河，过境总长38.9公里。过境水、自产地表水总量11.0079亿立方米，人均7656立方米。平均气温6.8℃，年平均降水量501.7毫米，年日照时数2567.8小时，太阳总辐射138.025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145天。

二、置县沿革

秦灭罕羌侯，置枹罕县。汉属枹罕县地，三国时属魏。晋初，地属枹罕护军；永宁中，枹罕县属晋兴郡。前凉张骏置河州，为兴晋郡治。西秦徙都枹罕，营建宫室，即今市区枹罕乡境内。北魏置枹罕镇，后改为州，县废。西魏复置县，属枹罕郡，隋、唐相沿，仍为枹罕县。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为吐蕃所属。宋初为枹罕县，后省，地属安乡县。元沿宋制。明代县废，设河州卫，为卫驻地。清不设县，属河州。民国时，设导河县，后改临夏县。解放后，1950年设为市，几经分合，1983年恢复市建制至今。临夏市为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1985年，人口150186人，非农业人口7.3万，人口密度1696.1人/平方公里。回族为总人口的45.9%，汉族51.5%，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等少数民族2.6%。建成区面积6平方公里，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住宅居住面积39万平方米，城市人均居住面积5.65平方米、园林绿地面积69公顷。

三、经　济

共和国建立后，地方工业不断发展。1985年，有国营企业6家、集体企业31家，工业总产值1242万元，为市工农业生产总值的50.8%；省属国营企业有甘肃光学仪器厂、液压件厂，州属地方国营企业有州汽车运输公司、水电设备修造厂、机械修配厂、建筑安装公司、外贸综合加工厂、印刷厂、面粉厂、榨油厂等；产品有光学仪器、建材、食品、民族工艺品及皮毛加工等。农业以种植业为主，总产值1227.42万元。耕地面积5.35万亩，人均0.69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亩产230.5公斤；经济作物以蔬菜为大宗，其次为油料、大麻。大麻品种好、纤维长，是甘肃省六大产麻区之一。农业机械总动力1.6112万马力，总值390.49万元，其中：拖拉机453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808台、6063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24台，农用汽车31辆。临夏市是自治州民族工业品和手工艺品的生产集散地，贸易繁荣，1985年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经营单位1331个，从业3092

人，社会商品零售额7567万元；农贸集市4处，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84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2468万元。州境主要公路在此交汇，构成自治州公路网的骨架；通车里程75.7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9.7公里，城市道路21公里。临夏市是全州邮电事业的中枢，设有邮电局、邮电支局及2个邮电所，邮电业务总量82.6万元，总收入80.6万元；邮路总长117公里，农村投递线路219公里，电信杆路39.7公里。财政收入832.5万元，支出1491.3万元；银行现金收入11994.2万元，支出11267.4万元，净投放726.8万元；储蓄存款收入307.2万元，支出244.7万元，余额625.2万元。解放后，人民生活逐步提高。职工年平均工资1248元，农民年平均收入347元；社会购买力相应增强，电视机、洗衣机等中、高档耐用消费品陆续进入居民家庭。

四、文　化

临夏市是自治州教育、科技文化的中心。全市有中学5所、职业中学2所、小学50所、幼儿园7所、各类在校学生2.5641万人、在园幼儿15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4.5%。另有教师进修学校1所，各级各类教师1259人。州属4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院、甘光技校及成人高等教育机构亦设在市区内。科学研究机构有州农科所、林科所、中草药研究所、医药研究所。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秦剧团、民族歌舞团，影剧院1座，电影院2座。有综合医院5所、病床530张，另有妇幼医院、防疫站、药检所等卫生机构。临夏市有多处名胜古迹和旅游景观。红园位于城区西北隅，是自治州建立后新建的1座公园，占地4公顷，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物具有浓厚的中国古典色彩和地方民族特色。东公馆位于市区东南，是民国时期所建别墅，馆内楼阁并峙，厅院相属，雕梁画栋，富丽堂皇；壁墙画廊中的砖雕，造型新颖，构图严谨，雕工精湛，是临夏传统砖雕艺术的精粹。南关清真大寺，建筑宏大，风格独特，是临夏州内规模最大的一座清真寺，国内外来访者络绎不绝。

第二节　临　夏　县

一、自然地理

临夏县位于自治州西南，积石山东麓，介于东经102°42′～103°18′、北纬35°15′～35°48′之间。东与临夏市接壤，西接青海省循化县界，南连和政县、甘南州夏河县，北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南北延伸59.9公里，东西相距53.1公里，总面积1212.4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14.8%。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分为太子山、积石山中高山区，低山梁峁沟壑区，台塬区，大夏河、黄河河谷阶地及刘家峡水库区5种地貌。海拔在1735～4636米之间，主要河流有大夏河、多支巴河、槐树关河、莫泥沟河、牛津河、老鸦关河、洪水河。自产水、过境水总径流量多年为11.16亿立方米，年平均气温6.8℃，属温带半湿润和高寒湿润自然气候。平均降水量501.7毫米，年日照时数2567.8小时，太阳总辐射138.02千卡/平方厘米。年无霜期在117～180天之间。

二、置县沿革

秦灭罕羌侯，置县。汉为枹罕、白石县（治双城）地。前凉改永固县。北魏初属枹

罕镇，后归河州大夏县。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于凤林川置凤林县，今县地分属枹罕、凤林县。隋为枹罕郡枹罕县地。唐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今县属黄河西南置安乡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复称凤林，地属之。仪凤元年（公元676年）安乡县治西移，地均属之。宋、金属枹罕县，元为安乡县。明为河州府地，有韩土司及其辖下之珍珠、打喇诸族，为其所领凡十余世。民国时相继为导河、临夏县地。建国后，1950年临夏县移治韩家集，其后三经分合，于1983年县治复移韩家集至今。

临夏县人民政府驻韩家集镇。1985年，全县人口293011人，非农业人口3411人，人口密度242人/平方公里。回族占总人口的33.2%，汉族60.8%，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等6%。

三、经　济

以农业为主，农业产值4912.51万元，占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的97.7%。耕地面积39.28万亩（山地58.3%，川地21%，塬地20.6%），水浇地17.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5.3%，人均耕地1.3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其次青稞、玉米、洋芋、糜子、谷子、豆类等，占总播种面积的95.2%，亩产209.5公斤。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为总播种面积的3.9%，亩产131.5公斤。农业机械总动力5.5913万马力，总值988.2万元，其中：拖拉机993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2139台、3.6434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306台、农用汽车31辆。有林地面积21.62万亩，覆盖率11.9%。现存天然林地约8.5万亩，分布在太子山、积石山区，属水源涵养林，其余多为人工营造林。临夏县牧坡宽阔，是甘肃省大牲畜发展基地县之一，有天然宜牧草地55.4622万亩，载畜量102326个羊单位，有大牲畜5.11万头。地方工业是共和国建立后发展起来的，有国营企业3家、集体企业5家，工业总产值115万元，乡镇企业3470家、从业人员15784人，总收入2766.3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29.6%；产品有水泥、水电、铁木农具、农机配件、砖瓦、地毯等。竹柳编制为山阴地区大宗收入，其中韩家集簸箕等运销州内外。交通以公路为主，过境公路69公里、县乡公路17条，总长150公里；全县公路通车里程300.3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231.3公里；24个乡镇、198个行政村全通汽车。县城设邮电局，乡镇设邮电支局1处、邮电支所7处，全县邮电业务总量12.9万元，邮电总收入9.4万元，邮路总长65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1411公里，电信杆路169.8公里。韩集镇是全县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另有11处农贸集市、3处贸易中心点，是城乡物资交流的主要渠道，有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经营单位2557个，从业人员3359人，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32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41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1154万元。全县财政收入212.1万元，支出993.3万元；银行现金收入2369.3万元，支出3482.7万元，净投放额1113.4万元；银行储蓄存款收入310.9万元，支付328万元。

四、文　化

有中学9所、农业中学1所、小学188所，各类在校学生40348人、教师171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76.44%。另有教师进修学校1所，有县、乡电影院3座，乡村电影放映队53个；文化馆1座，乡镇文化站19处；县广播站1处，乡镇广播放大站24处；县医院1家、乡镇中心卫生院4所、乡卫生院20所、卫生技术人员212人、病床126张。

第三节 康 乐 县

一、自然地理

康乐县位于自治州东南，介于东经 103°24′～103°49′、北纬 34°54′～35°27′之间。北靠广河县，南接甘南州临潭县、卓尼县界，东邻定西专区临洮县，西与和政县接壤。南北广 57.5 公里，东西 34.5 公里，总面积 1081 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 13.2%。地形西南高、东北低，为山峦重迭、丘陵起伏、河谷相间地形，海拔在 1893～3908 米之间。主要河流有洮河、流川河、三岔河（胭脂河、中砥河、苏集河）、杨家河、冶木河，地表水年平均总径流量为 492934 万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47.4309 亿立方米，占 96.2%；自产水 18625 万立方米，占 3.8%。平均气温 6.0℃，春夏气候温和，秋季降温快，冬季寒冷干燥。平均降水量 317.2 毫米，年日照时数 2430 小时，太阳总辐射 134.8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平均 127 天。

二、置县沿革

西汉时，今县地分隶于陇西郡狄道县、安故县、大夏县。北魏太平真君四年（公元 443 年），置水池郡，后改为县，治景古城。太平真君八年在今县南置蓝川郡，后亦为县，两县均属河州洪和郡。北周时，水池县隶于河州枹罕郡。唐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建安乐县（县治在今康丰乡道家村）。乾元二年（公元 759 年），改为长乐县，属狄道郡，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属吐蕃武胜军地。宋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置康乐寨（今康丰乡道家村）、当川堡（今流川乡当川铺），属熙州。金皇统二年（公元 1142 年），康乐寨、当川堡升为县，康乐县辖渭源、临洮、南川三堡，当川县辖通谷堡，均属临洮府。元至元二十五年（公元 1289 年），康乐、当川县废，地入狄道县。明代，景故里、胭脂里、当川里地属河州，康乐里属狄道。清初沿明制。同治十一年后，南以今和政县松鸣岩，东以洮河，东南至新路坡为河、狄分界。民国时，今县地初为狄道县西乡，民国 21 年，设洮西设治局。次年，更名康乐设治局。民国 29 年，设康乐县，隶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 32 年 12 月，改属甘肃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 年 8 月 15 日，康乐县划归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8 年 12 月，撤销康乐县，地归和政县。1961 年 12 月，县复设至今。

康乐县人民政府驻附城镇，城区面积 0.71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152310 平方米。全县人口 179299 人，人口密度 165.9 人/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 4899 人。总人口中，回族占 51.9%，汉族占 45.1%；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占 3%。

三、经 济

农业是康乐县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产值 3436.25 万元，为工农业总产值的 93.2%。有耕地 35.41 万亩（山地 27 万亩，川地 8.5 万亩），人均耕地 2 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亩产 159 公斤；其次为青稞、玉米、洋芋、蚕豆、豌豆、糜子、大麦、莜麦等。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亩产 97 公斤。蚕豆粒大、色白、味甘，是出口产品之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3.4401 万马力，总值 916.9 万元，其中：拖拉机 654 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 1573 台、1.9432 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923 台、农用汽车 43 辆。有林地面积 48.82 万亩，

分布在县南边缘山区，为天然次生林，森林覆盖率30.1%。临夏回族自治州太子山林业总场在县境内辖莲花山、柴沟、墩湾、药水4个林场，甘肃省设有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自然植被较完整。宜牧草地669690亩，可载畜量为110132个羊单位，有大牲畜3.82万头。乡镇企业970个，从业4092人，总收入964.36万元，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9.6%；出现了一批带有专业化生产特色的行政村，如辛家集的泥木工，三十里铺的竹柳编织，高家集主营榨油，二十里铺竹帘，马集、西坡多开粉房、饲养栈牛，中原、吴坪、范家、杨台、段家坪以承揽建筑工程为主。有地方国营企业7家、集体企业24家，工业总产值250万元，产品为水电、建材、食品及农机加工。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通车里程182.8公里，其中省管过境公路3条、总长93公里，县管公路3条、总长89.8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89.8公里。县城设邮电局，乡村设邮电支所7处，邮电业务总量3.4万元，总收入11.8万元；全县邮路总长147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1404公里，电信杆路186.2公里。附城镇为全县商业贸易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另有10个集市贸易市场，以农、副、畜产品为主要经营项目。全县商业经营单位706个、从业1166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576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329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87.7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63.3万元，支出811.9万元；银行现金收入2384.6万元，支出2442.9万元，净投放货币58.3万元；储蓄存款收入400.3万元，支出447.3万元。

四、文　化

有中学10所、农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各类在校学生21770名、教职工1156人。县城设有文化馆、剧团、电影院、电视转播台、广播站；乡村有6个中心乡镇电影院、166处文化站(室)、35个电影放映队。每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举行莲花山花儿会，周邻各县歌手云集，吟诗对歌，具有独特地方风韵。有县医院1所、乡镇中心卫生院5所、乡卫生院11所，另设有防疫站、保健站等医疗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96人，病床144张。

第四节　广　河　县

一、自然地理

广河县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介于东经103°23′～103°51′、北纬35°25′～35°38′之间。北倚东乡族自治县，南接康乐县界，东邻定西专区临洮县，以洮河为界，西连和政县。东西广45公里，南北13公里，总面积556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6.8%。地形西南高、东北低，多为山地、河谷相间，海拔在1809～2626米之间，河流有广通河、八羊河，地表水资源总量6501亿立方米，是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水源。年平均气温6.2℃，年平均降水量493.5毫米，年日照时数2560小时，太阳总辐射131.9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在113～155天之间。

二、置县沿革

两汉皆置大夏县，属陇西郡。三国属魏，隶雍州陇西郡，郡、县治仍旧大夏县故址。前凉张骏太元二十一年(公元344年)，置大夏郡及县，属河州。西秦仍为大夏郡大夏县。北魏属河州金城郡，有白水城。西魏隶属河州枹罕郡。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县废，

地入枹罕县，贞观五年复置。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后为吐蕃东部重镇，设吐蕃东道元帅府，驻大夏川。吐蕃有诃诺城（今广河县城关镇）。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改为定羌城，属河州。元升为定羌县，归河州路。明县废，驻河州定羌巡检司。清驻河州州判，名太子寺。民国6年，设宁定县。1949年9月15日，宁定县人民政府成立。1953年4月，改设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县级）。1955年5月12日，区更设为县。1956年9月11日，改为广河县。1958年底，并入和政县，1961年底复设县至今。

广河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建成区面积0.81平方公里，建筑面积54029.7平方米。全县总人口136841人，非农业人口4741人，人口密度246.1人/平方公里，回族占73.4%，东乡族、撒拉族等少数民族24%，汉族2.6%。

三、经　济

以农业为基础，农业产值占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2477万元的89.1%。耕地面积21.01万亩（山地15.3万亩，川地3.5万亩，原地2.3万亩），人均耕地1.5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亩产200公斤，其次青稞、玉米、洋芋、豌豆等。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亩产136公斤。水利有自流灌溉渠道18条、提灌工程60处，干渠60条、总长294.3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2万亩，是总耕地面积的10.5%，人均水浇地0.16亩。农业机械总动力23395.8马力，亩均7.8马力，其中拖拉机412混合台、农用汽车43辆，农用动力机械850台、11628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23台，农业机械总值657.96万元。林地面积6.73万亩，天然林仅0.5万亩，分布在县境南部，林木覆盖面积5.5万亩，覆盖率8.1%。天然草场面积28.02万亩，多为零星分布，亦在县境南，可载畜量33027个羊单位，有大牲畜2.65万头。中草药资源较丰富，可供开发利用的有党参、柴胡、黄芩、龙骨、防风、丹参等16个品种。有乡镇企业1896个，以商业、饮食业、建筑业、皮毛加工业为主，以家庭经营为主，总产值2472.33万元，从业人员7773人。地方工业有国营企业6家、集体企业6家，工业总产值269万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0.9%，主要产品为磨粉机及建材、水电、食品等。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通车里程134.9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134.9公里，其中兰郎公路过境42.5公里。县管公路134.9公里。乡村公路有10条，总长134.9公里。国营、集体、个体拥有客货汽车110辆，客运量3.41万人，货运量0.38万吨。邮电局设在县城，乡镇设2个邮电支所，邮电业务总量15.2万元，总收入26万元。农村投递线路总长603公里，电信杆路103公里。商业以县城城关镇为中心，另有5个农贸市场，主要交易产品为农副产品、茶叶、木材、皮毛等。全县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服务经营单位839处，从业1709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47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80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600万元。全县财政总收入136.6万元，支出710.7万元；银行现金收入1977.5万元，支出2844.5万元，净投放现金867万元；储蓄收入304.1万元，支出339.4万元。

四、文　化

有中学4所、小学125所、各类在校学生10725名、教师72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58.8%。另设教师进修学校1所。有电影院2座、文化馆、电视转播台、广播站、少年宫、俱乐部、灯光球场等各1处。乡镇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医疗卫生机构有

县医院1所、乡镇中心卫生院3所、乡卫生院7所、病床77张，卫生技术人员143人。

第五节　和政县

一、自然地理

和政县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白石山北麓，介于东经103°5′～103°30′、北纬35°7′～35°32′之间。北靠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南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夏河县接界，东邻广河县、康乐县，西连临夏县。东西广37.5公里，南北46公里。总面积960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11.8%。地形南高北低，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在2400～4300米之间。河流有牙塘河、新营河、大、小南岔河、牛津河，均源于太子山区，积水面积14.6平方公里，平均总量3.623亿立方米，人均地表水2549立方米。气候差异显著，年平均气温6℃，年平均降水量约600毫米，年日照时数约2320.5小时，太阳总辐射135.38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在87～164天之间。

二、置县沿革

汉属枹罕、大夏县。前凉置金剑县（治今县蒿芰沟口）。西秦属大夏郡。北魏为金柳城，属大夏县。唐宝应后为吐蕃辖地，筑有香子城。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置宁河寨。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升为县。金、元仍置宁河县；金属河州，元属河州路。明、清时县废，为河州地。民国18年（公元1929年）3月，设和政县，先属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属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今属临夏回族自治州。

和政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建成区面积1.28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55623平方米，城镇人均17平方米。全县总人口148198人，非农业人口4398人，人口密度154.4人/平方公里。回族占总人口的31.2%，汉族43.9%，东乡族、撒拉族、藏族等占22.9%。

三、经　济

农业是和政县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产值为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2486.5万元的88.6%。耕地面积23.87万亩（山地17.9万亩，川地6万亩），人均耕地1.6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其次蚕豆，青稞，洋芋，大、小燕麦，青、黑糜等。粮食亩产166公斤，粮食总产量3601.5万公斤。蚕豆是和政县的特产，籽粒饱满，色白、粒大、味美、营养丰富，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年出口量达100万公斤。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亩产81公斤，总产91.95万公斤。农用机械总动力21063马力，总值486.73万元，其中拖拉机448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1355台、1.1284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31台。林地面积11.47万亩，其中天然林2万亩，分布在县南山地，森林覆盖率15.8%。天然草场面积52.28万亩，可利用面积47.74万亩，载畜量135014个羊单位，有大牲畜3.4万头。水利资源丰富，有万亩灌渠1条、千亩灌渠6条、小水库2座、机电灌站约5162马力，水浇地3.9万亩。12处小电站，年发电量371万度。乡镇企业1735家，总产值1660.53万元，总收入897.37万元，从业6916人，从事种植、养殖、交通运输、竹柳编织、粮油加工、建材制造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7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5家，全县工业总产值283万元，为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2.8%；主要产品为水泥、铜套、铁锅、火炉及农机具

加工等。商业以县城为主要物资集散地，另有12个农贸交易市场；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经营单位935个，从业181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90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503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32.6万元。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通车里程159.6公里，其中省管公路84公里，县管公路75.6公里。乡村简易公路43条，总长169公里。全县有汽车75辆，客运量5.7万人。县城设邮电局，乡镇有邮电支所5处，邮电业务总量12.8万元，总收入8.8万元。邮路总长229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681公里，电信杆路41公里。全县财政收入118.2万元，支出777.8万元；银行现金收入1756.8万元，支出2253.4万元，净投放现金496.6万元；储蓄存款收入351.2万元，支出335.2万元，储蓄余额16万元。

四、文　化

全县有普通中学5所、农业中学1所、小学134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各类在校学生17307名、教师86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70.02%。县城设有电影院、文化馆、电视转播台、广播站，乡村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文化站(室)。全县有县医院1所、中心卫生院4所、乡卫生院10所、医疗卫生人员191人，病床133张。旅游景观松鸣岩位于县南部山区，风景优美；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举行花儿会，游人云集，对唱"花儿"。滴珠山在县城垣北端，瀑布悬壶点漏，故名滴珠山；诗人墨客题咏甚多，镌刻山间。

第六节　永 靖 县

一、自然地理

永靖县位于自治州北部，介于东经102°53′～103°39′、北纬35°47′～36°12′之间。北与兰州市红古区一河相隔，南接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界，东与兰州市、临洮县邻界，西连青海省民和县。东西广66公里，南北52公里，总面积1870.1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22.9%。地势自东向西成扇形，分黄土覆盖的中低山地、丘陵、河谷川塬三种地貌，海拔在1920～2851米之间。过境河流有黄河、湟水、洮河，总长150公里。山间沟谷较大者6条，总长200公里，常年有溪流。全县拥有总水量333.1亿立方米，地区分布不平衡。土壤以灰钙土和栗钙土为主，分别占总面积的67.1%和26.6%。年平均气温5～9℃，大陆性气候显著，年平均降水量在200～500毫米之间，年日照时数2500～2800小时，太阳总辐射134.34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约139～190.5天。

二、置县沿革

两汉时，今县地黄河以南属金城郡枹罕县，以北东部属金城郡金城县，西部属金城郡允吾县。西晋永宁中，凉州刺史张轨于地置左南县，属晋兴郡（治今青海省民和县）。唐贞观、天宝年间先后属安乡县和凤林县。元属安乡县，属河州路。明初仍属安乡县。清属河州。民国初属导河县。民国18年（公元1929年），设永靖县。1949年，仍设永靖县。1958年，县撤，地入临夏市。1961年12月复设县至今。

永靖县人民政府驻刘家峡镇小川，建成区面积1.9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公共绿地6700平方米。全县总人口174251人，非农业人口2万人，人口密度93.2

人/平方公里。汉族占总人口的88%，回族10.4%，东乡族、保安族、土族、藏族等少数民族1.6%。

三、经　济

农业是永靖县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产值占工农业生产总值3217.5万元的89.3%。耕地面积35.17万亩（山地25.2万亩、川地3.4万亩、塬地6.6万亩），人均耕地2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其次是洋芋、玉米、豆类、糜谷等，亩产139.5公斤。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瓜果、红枣、黑瓜籽等。红枣、黑瓜籽是永靖县土特产，年产量分别为32万公斤和1万公斤。林地面积19.59万亩，叭米山、马衔山有残存天然次生林，在雾宿山、炳灵寺沟存有原生灌木林；林木蓄积量5.1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7%。天然草场面积160.6322万亩，可利用草场142.89万亩，植被覆盖度在20～50%之间；可载畜量27.58万羊单位，有大牲畜3.53万头。水利有刘家峡水库、盐锅峡水库自流灌溉渠及三塬、岘塬、红岘子、砂子沟、塔坪等多级提灌工程，形成水浇地10.3万亩，为耕地面积的29.3%，人均水浇地0.6亩。农业机械总动力6.6459万马力，总值1086.53万元，其中拖拉机1416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205台、3.9110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74台、农用汽车47辆。有乡镇企业1286家，总产值2437.74万元，总收入2121.16万元，从业1.5万人，以建筑、建材、运输、水产养殖、编织加工等为主。古典建筑和木雕是永靖县木工业的特长。地方国营企业7家，集体企业12家，工业总产值345万元，主要产品为建材、食品、化肥、农机具及木器加工。中央、省属企业有刘家峡水电厂、盐锅峡水电厂、刘家峡化肥厂、水工机械厂、水电部四局刘家峡分局及铁路分局，主要产品为电力、化肥及其它化工产品。

交通以公路为主，有4条干线，通车里程344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225公里。刘家峡水电厂专用铁路48公里。水上交通有刘家峡航运站及黄河铁桥3座、公路桥2座、湟水小型吊桥6座。客运量27.1万人，货运量1.84万吨。县城设邮电局，乡镇设邮电支局（所）10处，邮电业务总量31.7万元，总收入28.4万元。邮路总长239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335公里，电信杆路200公里。商业以县城为主要物资集散地，另有9个农贸集市，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零售网点1197个，从业2117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677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3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06万元。全县财政收入691.7万元，支出1145.1万元；银行现金收入4488.9万元，支出5876.3万元，净投放现金1387.4万元；储蓄存款收入1456.9万元，支出1117.6万元。

四、文　化

有中学12所、小学230所、农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教师1623人、在校学生32258名、适龄儿童入学率85.9%。设文化馆1处、图书馆1处、藏书2.3万册，新华书店2处、电视转播台3座、调频台1座、电视覆盖率35%。有县广播站1处、乡镇广播放大站18处，覆盖率43%。秦剧团1家。医疗卫生有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乡镇中心卫生院5所、乡卫生院13所、卫生技术人员225人、病床160张。国家珍贵文化遗产之一的炳灵寺石窟，位于县城西南35公里小积石山中，现存石窟189个、窟龛184个、雕塑776身、壁画约900平方米、石刻4处、石碑1块。

第七节 东乡族自治县

一、自然地理

东乡族自治县位于自治州东北部，介于东经103°10′～103°45′、北纬35°30′～35°53′之间。北依黄河与永靖县分界，西南接和政县，东南接广河县，东邻临洮县，西与临夏市、临夏县接壤。东西广51公里，南北47公里，总面积1466.5平方公里，占自治州总面积的20%。地势以县城锁南镇为中心，地形中部高突，呈方圆形，四面依水，有零星河谷川地。山峦起伏层迭，沟壑纵横，海拔在1735～2664米之间。过境河流有黄河、洮河、大夏河，过境水可利用量3.65亿立方米。土壤以钙土为主，其次为栗钙土和冲积土。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6℃，年降水量多年为545.8毫米，年日照时数平均2500小时，太阳总辐射139.9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约130天。

二、置县沿革

今县地历属河州。明代设河州里甲，有麻失里、梨子里、黑水里、哈剌里、女贴里、鸦儿里、结合里、喇麻里、打柴里。清康熙年间改里甲为会社，河州东乡有24会81社，地多属今东乡族自治县。民国时，今县地分属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1950年4月18日，成立东乡自治区筹备委员会。6月15日，东乡自治区公署成立。9月25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务院批示，成立东乡自治区，自治区公署更名自治区人民政府。1953年12月更名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更设为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锁南镇，县城建成区面积0.72平方公里，建筑面积26017平方米。全县总人口199873人，非农业人口4073人，人口密度136.3人/平方公里；东乡族占总人口的69.8%，汉族16.6%，回族13.6%，撒拉族、藏族等0.04%。

三、经 济

农业是东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总产值为工农业生产总值2779.2万元的97.3%。耕地面积37.68万亩(山地31.5万亩，川地4.7万亩，塬地1.5万亩)，人均耕地1.9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其次洋芋、玉米、豆类，亩产111公斤。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亩产66.5公斤，其次蔬菜、瓜果；唐汪川大桃杏以其形大、肉厚、味甘甜而闻名。水利有河谷川地自流灌溉渠14条，总长62.2公里，提灌工程152座，装机173台，总容量1.5万千瓦，灌溉面积7万亩；人畜饮水工程23座，水窖2.3万眼，涝池259口。农业机械总动力为4.6万马力，总值656.67万元，其中：拖拉机520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146台、2.8847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60台，农用汽车66辆。林地面积7.8万亩，总蓄积量19.9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3.7%。宜牧草地总面积128.24万亩，分布在海拔1800～2600米间支离破碎的沟壑坡面上，产牧草3.6万公斤，可利用量2万公斤，载畜量108182个羊单位；有大家畜3.02万头。乡镇企业605家，从业8031人，总产值2960.1万元，总收入2521.51万元，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8.2%，从事运输、建筑、农副产品加工、商业、饮食业、服务等行业。地方工业有国营企业3家、集体企业4家，工业总产值75万元，是工农业生产总值的6.7%，产品有农机具、粮食加工、食品、服装等。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通车里

程 301.7 公里，有路面公路里程 205.7 公里，乡村简易公路 7 条，总长 138 公里；客运量 9.34 万人，货运量 0.44 万吨。县城设邮电局，辖 8 个乡镇邮电支所，邮电业务总量 12.1 万元，总收入 10.6 万元。邮路 185 公里，农村投递线路 1787 公里，电信杆路 274.2 公里。商业以县城锁南镇为中心，有 18 个农贸集市；1984 年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经营单位 1270 个，从业 1569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447 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 369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43 万元。全县财政收入 65.4 万元，支出 1022.9 万元；银行现金收入 1531.1 万元，支出 2628.4 万元，净投放现金 1097.3 万元；银行储蓄存款收入 181.7 万元，支出 256.8 万元。

四、文　化

有中等民族师范学校 1 所、中学 4 所、农业中学 1 所、小学 135 所、在校学生 1.6184 万名、适龄儿童入学率 56.23%、教师 822 人。有文化馆 1 处，藏书 1.17 万册，电影院、电视转播台、广播站、新华书店等均设在县城。乡村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及文化站（室）。医疗卫生有县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乡镇中心卫生院 6 所、卫生院 19 所、医疗卫生人员 153 人、病床 76 张。

第八节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一、自然地理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位于自治州西北，小积石山东麓，介于东经 102°41′～103°06′、北纬 35°34′～35°52′之间。东、南与临夏县相连，西与青海循化县隔山接壤，北与民和县、永靖县隔河相望。海拔 1787～4308 米，东西长 37 公里，南北 33 公里，面积 910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11.1%。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境内多山地。黄河自积石关流经长 40 公里，清水峡河、大河家河、刘集河、吹麻滩河、乩藏河等源于小积石山，属内陆季节时令河。水资源总量 228.5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占 99.4%，地表水 0.6%。年均最高气温 11.9℃，最低气温 0℃，平均降水量 660 毫米，年日照时数 2323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31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130 天左右。

二、置县沿革

积石山县以县西小积石山、《禹贡》“导河积石”而得名。今县地汉神爵二年置河关县，县治在积石关内黄河南。晋为建昌郡治城。西晋永宁中置临津县，县治在境内大河家，属晋兴郡。西秦、北魏设治城县，属建昌郡。西秦自金城迁都至谭郊（刘集乡崔家），后又迁至枹罕。隋、唐属枹罕郡。唐贞观十年置米川县。永徽六年（公元 655 年）米川县西移河北。唐仪凤、天宝年间，先后为安乡县、凤林县地。今县治吹麻滩镇，唃厮啰政权时为吹麻城，北宋为临滩堡。金、元时属河州（路）安乡城（县）。明属河州卫，清属河州。民国初属导河县，后属临夏县。198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驻吹麻滩镇，县城建成区面积 0.79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66882 平方米。全县总人口 177028 人，非农业人口 2566 人，人口密度 194.5 人/平方公里；总人

口中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占13.5%，汉族50.5%，回族35%，土族等其他民族1%。

三、经 济

农业是积石山县国民经济的主体，农业总产值251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8.7%。耕地面积27.84万亩（山地22.5万亩，川地4.2万亩，塬地1.1万亩），人均1.6亩。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亩产150.4公斤，其次为洋芋、玉米、蚕豆、豌豆。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亩产113.5公斤；蔬菜、果类次之。四堡子、大河家、刘集乡盛产蔬菜瓜果，柳沟、关家川、安集乡盛产花椒。水利设施有自流灌区63处，干支渠109条，总长257公里。提灌工程88处，总装机140台、7651马力，有效灌溉面积6.5万亩，电力引水工程5处。农业机械总动力2.4556万马力，其中拖拉机361混合台、农用动力机械1217台、1.6226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50台，农用汽车19辆。有林地面积18.4万亩，其中天然林地5.8万亩，分布在积石山麓，森林覆盖率13.5%，林木总蓄积量8.5万立方米。天然草地4.54万亩，载畜量81584个羊单位，有大牲畜4.37万头。乡镇企业1161家，从业人员8648人，总产值465.56万元，总收入339.06万元，固定资产118.9万元，从事建筑、建材、运输、手工艺品加工；保安腰刀是保安族传统手工艺品，形式多样，装潢考究，远销青海、新疆、西藏、云南、内蒙古等省区。地方工业有国营企业3家、集体企业12家，工业总产值33万元，为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3%；产品有建材、皮革加工、地毯、白酒等。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通车里程181.9公里，其中省管公路65公里，县管公路116.9公里，简易乡村公路234公里，桥梁15座；客运量35.83万人，货运量0.66万吨。县城设邮电局，辖7个乡邮电所，邮电业务总量11.2万元，总收入8.2万元。邮路41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181公里，电信杆路104.5公里。商业以县城吹麻滩镇为中心，另有7个农贸集市，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经营单位1611个，从业250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27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389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369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06.5万元，支出840.6万元；银行现金收入1746.7万元，支出1888.1万元；银行储蓄存款收入205.3万元，支出226万元。

四、文 化

有保安族中学1所、普通中学3所、小学145所、农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0270人、教师921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1.26%。另有教师进修学校1所。有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新华书店、电影院、广播站。18个乡都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及文化站。医疗卫生有县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乡镇中心卫生院5所、乡卫生院10所、卫生技术人员39人、病床101张。

自然地理志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中部西南边缘，全国中心部位（境内东乡族自治县董岭乡山峰座标居中）。介于东经102°41′～103°40′，北纬34°57′～36°12′之间，东西广136公里，南北长183.6公里，总面积8169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79%，居14个地、州、市的第13位。州境东至洮河，南屏白石山、太子山，西倚积石山，北临黄河、湟水。州政府所在地临夏市居州中部，距兰州市直距69公里，有南北中三条公路可达。东越洮河出境至定西196公里，东南至天水386公里，南至岷县269公里；西南经土门关至甘南州合作镇105公里；西出达里加山抵西宁271公里；西北由盐锅峡出境至武威423公里。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构造

临夏地质区域处于祁连山与秦岭两个褶皱带（秦祁地轴）临夏——临洮向斜盆地，南跨秦岭褶皱带，北依祁连褶皱带，其构造发展过程为：

一、西南部边界山地地质

西南部边界山地地质为临夏州西、南部屏障，即陇西黄土高原南界的秦岭山脉，属于西秦岭海西地向斜的北带，出露最老的地层为中泥盆统海相碎屑岩，上泥盆统海陆交互相，总厚度14000～19000米。石炭系为海相碎屑岩建造，厚度3000～4000米。二迭系由下部的碳酸盐建造过渡为上部的浅海相和海陆交互相沉积，厚度达万米以上。三迭系为巨厚的海陆碎屑岩夹岩，偶有火山岩，最大厚度达2000米。海西构造阶段，这里沉积厚度巨大，岩层经受中轻度变质，形成大型复式褶皱和大规模走向逆断层，是地槽强烈活动所造成。海西期的岩浆活动主要为晚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的强烈侵入，但火山

活动微弱，具有冒地槽性质。至三迭纪以后，结束海洋地质作用，同时结束地槽的发展。

二、陇西中新生界盆地

陇西盆地在地质构造上属内陆断陷盆地，其发育始于燕山运动。至喜马拉雅运动，盆地规模进一步扩大，到新第三纪后期形成今日所称的陇西盆地。这个盆地，实际上是几个盆地组成。其中大的有民和——永登盆地，临夏——陇西盆地，靖远——会宁盆地等。临夏州北部及东北部在民和——永登盆地范围之内，中部属临夏——陇西盆地范围内，两盆地在州境内相通连。东北部永靖县东部山区的雾宿山属祁连山中央地背斜范围的西端。

盆地内在侏罗——白垩系为孤零的山间盆地沉积，地层厚度变化很大。该系沉积范围较广，广泛分布于州境东北部永靖县西部的孔家寺、杨塔、红泉、新寺、段岭乡以北。东部除陈井盆地之外，东乡县洮河沿岸大面积分布白垩系河口群陆相沉积，表现为紫红色砂岩、砂砾岩、泥岩及互层，形成广大干旱缺水地区。老第三系沉积范围扩大，以红色、暗红色巨砾岩、砾岩、砂岩为主，在州境出露较少；新第三纪末陇西盆地形成为今日的面貌，其沉积物主要是桔红色砂岩、泥岩、夹泥质砂岩和砂质泥岩，其上层局部有砾岩，分布于州内中部及南部。而东北部的雾宿山为奥陶系变质岩，刘家峡为前震旦系马衙山群变质岩。这是州内出露的最古老地层。

三、第四纪地质

第四纪地质发育和地貌塑造，在上新世纪红色沉积完成后，甘肃中部普遍发育的新构造运动（即陇山运动）表现为间断上长的特点，造成区域地形地貌的复杂化，形成新第四纪沉积物各种各样的停积场。同时，还有一组新的地质应力即风成黄土的堆积作用，塑造了本区广大的地面。

上更新世陇山运动表现为强烈上升，与此伴生汾河期侵蚀发育广泛而强烈，侵蚀的结果使盆地内部和周围山地均遭受切割，第三纪的大平原变成不平坦的侵蚀面。汾河期后，周围山地继续上升，盆地内部则相对稳定。三门期堆积了山麓洪积相和局部河流相的砾石层，州内洮河、大夏河流域的东乡、临夏、康乐县附近同时期的砾石层较广，其物质来源于秦岭。三门期沉积后，到中更新世出现强烈的湟水期侵蚀，造成与今日形状基本一致的高原丘陵地形，也就是黄土沉积前的古地形。在河谷区，湟水期侵蚀在基岩河段造成峡谷，黄河第五、第四级阶地的基座也在此期形成，基座上中更新世冲积层是黄河早期的堆积（大夏河等支流亦如此）。广大丘陵区湟水期的侵蚀面上堆积中更新世风成的离石黄土。然后是清水期侵蚀，迎来上更新世风积马兰黄土（马兰期堆积）。河谷区被清水期侵蚀造成黄河三级阶地基座，阶面上冲积层是马兰期冲积物。与此同时，马兰黄土盖满四、五级阶地，直至阶地后缘的黄土丘陵。晚更新世，板桥期侵蚀形成为二阶地地面。全新世皋兰期冲积物形成二级和一级堆积阶地，丘陵区自马兰期后无普遍的堆积物。皋兰期仅在沟谷中形成次生黄土。

永靖县的陈井盆地是上更新世开始形成的山间断陷盆地。盆地在大幅度沉降的过程中堆积中上更新世的厚层黄土类土，其来源一部是风成黄土，一部是盆地周围搬运来的洪积和冲积的次生黄土，其厚度超过区域性原生黄土若干倍。

第二节 地 层

州境地层出露不全，自老至新发育为二叠系、白垩系、第三系、第四系，分布广泛；震旦系、奥陶系、三迭系、侏罗系出露面积均不大。

一、第四系 分布全州，发育良好。第四系包括上更新统、中更新统、下更新统及全新统冲积层。下更新统分布最广，全新统分布在河谷地带，中更新统仅在永靖县王坪乡一带出露，岩性主要为砂砾石和新老黄土。

二、第三系 州境中部地带分布广泛，大都被黄土覆盖，出露较大的多见于沟谷中。上新统临夏县分布面积较大，岩性为褐红色陆相碎屑岩、夹泥灰岩及石膏。中新统分布于永靖县新寺乡一带，面积不大，为桔红与棕红色砂岩及粘土、夹砾岩、泥灰岩、石膏、芒硝。

三、白垩系 永靖县王台至盐锅峡及东乡县沿洮河岸一带均有分布，岩性为褐色陆相碎屑岩、紫红色泥岩及砂岩。

四、二迭系上二迭统地层 为碎屑岩、碳酸盐岩性，出露在康乐县白石山至和政县新营关一带的山区。

五、三迭系上、中统地层 在公太子山及母太子山中出露，岩性为海相砂岩、板岩及夹灰岩。

六、奥陶系地层 出露于永靖县陈井乡塔儿山，为中基性火山岩、碎屑岩、夹大理岩。

七、早古生代和中生代侵入岩 分布面积较广，主要在太子山、积石山、莲花山山地及黄河、洮河、大夏河河谷地带。岩性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石英岩、石英闪长岩及黑云母花岗岩等。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 貌

一、地 形

境内海拔高低悬殊，地形复杂，群峰耸列，河谷纵横，山川壮丽，环境优美。地势高而切割深邃，属高原浅山丘陵区。大部分海拔在2000米上下，最低点永靖县黄河、湟水交汇处海拔1563米；最高点达里加山峰海拔4636米，相对高差3073米。农耕活动多在1580～2500米之间。临夏市海拔1885米。境内有较大山岭163座，大小沟谷10823条，6.7平方公里（万亩）以上川道14处，塬台15处。山区与川、原形成九与一之比。

州境西北部南北向排列着达里加山、雷积山等海拔3000米以上的小积石山山脉，与

境西土门关以东东西向排列的太子山、白石山等海拔3500米以上大山，连同它们的支脉形成西南高、山大坡陡高差大、岩石裸露的山群地貌。州境东北部有海拔2200～2900米的雾宿山，包括八楞山、巴米山、尖山等，形成低于西南部，高于中部倾斜盆地的次高山群。中部山川相间，多为黄土丘陵中、低山，梁峁起伏，沟谷纵横，形成川谷、塬台地段。除川区外，植被稀疏，边坡破碎。黄河、大夏河、洮河交汇造成连片川、台，形成中部低而不规则盆地状地貌。刘家峡人工湖湖面海拔1735米，与盐锅峡水库水面1619米、八盘峡水库水面1560米组成中北部带状阶梯式低地水域。黄河与湟水在境北缘交汇，形成州境海拔最低的盐锅峡（1563～1610米）、西河（1590～1721米）两条川。黄河两岸有发育较完全的丹霞地貌。

二、地貌类型

第四纪以来的侵蚀与堆积作用，使州境地貌形态按其成因分为三种类型：

1. 河谷阶地

分布于州内黄河、湟水、洮河、大夏河、广通河、三岔河流域两岸，普遍发育五级阶地，面积831.3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10.17%。一、二级阶地称之为“川”，三级以上高阶地称“塬”，其小者为“台”。河谷阶地分为堆积阶地、侵蚀堆积阶地两种类型。堆积阶地，为一、二级阶地和河漫滩，海拔1590～1900米。二级阶地高出河床5～10米，宽500～1000米以上，阶面平坦，由冲积砂砾石层和亚砂、亚粘土层组成。阶面有小型洪积扇覆盖，加大了阶面坡度。一级阶地高出河面1～2米，由砂砾石及细砂组成，上覆薄土层，发育不好，宽数十米至百米，与河漫滩相连。黄河水面中发育有河心滩，相当于河漫滩。侵蚀堆积阶地，为河谷内三至五级阶地，海拔1700～2200米，其分布与堆积阶地相同。四级阶地相当发育，高出河床150米左右，阶面宽2000米以上，坡度4°左右，虽有冲沟侵蚀，但基本完整。较大的有黄河两岸的三塬、大夏河北岸的北塬。三至五级阶地残留不多，阶地组成基座面之上堆积有10米厚的砂砾石层，之上为新老黄土覆盖，厚10～50米不等。较大的有重台塬、白家塬、冉坪、谢定坪、李家坪、江家寨、大塬顶、尤家塬、岘塬、三房台、三马台、瓦房台等。

2. 黄土低山丘陵

州内广泛分布。从北部湟水沿岸至西南部积石山、太子山之前，梁沟相间，连绵不断。海拔1900～2500米，面积6024.68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73.75%。岩层由白垩系、新第三系紫红色、红色砂岩、砂砾岩、泥岩及互层组成，上覆新老黄土，侵蚀强烈，沟谷相间，沟壁较陡、谷底狭窄。黄土覆盖深厚的梁顶沟头部分，黄土梁、峁、沟壑十分发育。沟谷呈树枝状，上宽下窄，基岩出露。在大的沟谷中，有三至四级台地分布。

3. 石质中高山地

分布于州西南边界、东北部局部地段，海拔在300～4636米之间，面积1313.4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11.08%。西南部积石山、太子山、莲花山，东北部雾宿山，是由变质岩组成的断块中高山，山峰陡峻，峡谷深邃，呈“V”形，无黄土覆盖，相对高差在2500～4636米之间，4100米以上终年积雪。火成岩组成的剥蚀中山，由花岗岩、花岗闪

长岩组成，海拔300～500米，山陡，沟谷呈“V”形，纵坡多陡坡跌水，无黄土覆盖。

从地貌形态看，全州山地、丘陵占绝大部分，为全州面积的90%；河谷阶地面积很小，仅为10%。

第二节 山 脉

州内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山有7座，3000米以上的高山5座，2000米以上的9座，多分布在州西、南边界地带。

一、积石山脉

即小积石山，系祁连山延伸部分，是州境西界中南段自南而北走向排列，海拔4636米的达里架山、4218米的雷积山、4123米的五台山、3356米的黑大山及其东侧山峰的总称。南起土门关，北至黄河边，是州属临夏县、积石山县西界，全长50公里，总面积320平方公里。西坡较缓，山脚高；东坡较陡，山脚海拔2600～2750米。达里架山腰4310米处有天然高山水池达里加措，又名五山池。积石山支脉有中峡山、祁家山与东延再度隆起的凤林山、斜家山、五女山和牛尾山等。其南线除三岔坪及东延部分晾经山、大荒山外，其它几个分支渐低，形成塬、坪、台。

二、太子山脉

太子山脉古称太峙山、露骨山，系秦岭北条大山西延部分西段，是州境南部东西走向天然屏障界山。西端有海拔4000米以上山峰3座，公太子山（4162米）、母太子山（4332米）、乃旺岗（4304米），主要山峰共25座，海拔均在3000米左右。总长74公里，总面积520平方公里。北延支脉有葱花岭、建齿山、麦古山、横山子、南阳山等。山阴有宽10公里，海拔2600米以上的过渡带，遍布次生林及多种中草药资源。山体高大，阴山面宽，对州境南部气候影响巨大。地处阴山的临夏县铁寨乡新发村测得年雨量达1030毫米，为全省最大降水点。

三、莲花山

莲花山为秦岭北条大山西延部分东段，座落于康乐县南边界，连同抱儿子山、尖石山、白石山总长37公里，为临夏、甘南界山，白石山最高，海拔3576米，辟有自然保护区。

四、南阳山

亦名南阳坡，古称安远坡，系和政县境太子山东北延伸支脉，包括曹家山、吊楞山、王录山、梁家寺的阳洼山等16座主要山峰。山峰百豁岘海拔2476米。东延余脉止于小甘沟，东北止于胡家山，北延止于同临夏县交界处的尖子山。

五、锁南坝、董岭

锁南坝山为东乡族自治县境近中心山峰，海拔2467米，为县中部最高山，有辐射状渐低余脉。县机关所在地锁南镇绕峰修建。董岭位于东乡县北沿，主峰海拔2539米，为县内最高峰。此山座标是全国地理座标中心点。

六、雾宿山、巴米山

均在州境东北隅永靖县境。雾宿山在北，含尖山、龙爪山、黄草山、八楞山、塔儿

山诸峰。八楞山最高，海拔2851米。巴米山在南，为永靖、东乡县界山，海拔2660米。

第三节 川、塬、谷

一、川

境内川道较多，面积6.7平方公里（万亩）以上的有14处。主要有：

1. 临夏东西南川

临夏东西南川由大夏河同其支流交汇形成，包括临夏县新集、临夏市、枹罕、城关、南龙、折桥五乡镇川区。西起新集钱家村，东至折桥冯家台，东西长22公里，南北宽5公里，连同牛津河下游川区，总面积68平方公里，为全州最大川道。地势平坦，河渠纵横，年均温度6.7℃，适应粮食及瓜果蔬菜等作物生长。临夏市居川道中心。临夏县双城以西，为老鸦关河沿岸的韩集、姚家川，海拔2230米，临夏县机关所在地，是州境西部商贸集散地。双城南为大夏河及槐树关河交汇形成的尹集、刁祁、铁寨川，海拔2181米，多属阴湿地带，面积23.45平方公里，适种冬小麦。

2. 和政川、新营川、吊滩川

和政川为广通河上、中游沿岸川道，包括麻藏川、三谷川、城关川区和三合、虎家川区。西起牙塘河谷石咀，东至兰郎公路广通桥沿岸，东西长20公里，南北宽2至3公里，总面积（含新营川）20.2平方公里，海拔2059～2278米。川中生产早熟玉米，中上游以出产蚕豆著名。新营川为广通河支流新营河沿岸川道，南起窑沟门，北至广通河沿，长3.5公里，宽2～2.5公里，海拔2350米，气候阴湿，种植小麦、洋芋、蚕豆、青稞等作物。吊滩川系广通河支流南岔河沿岸，含吊滩、达郎川区，面积8.12平方公里，海拔2272～2380米。吊滩乡政府所在地科妥以下种植小麦、玉米，以上以种小麦、洋芋、蚕豆、青稞为主。

3. 康乐川、胭脂川

康乐川为苏集河、三岔河沿岸苏集、康丰、附城、虎关4乡（镇）川道。东西长11公里，南北宽1.5～2.5公里，面积36.45平方公里，种植中、早熟玉米。县城所在地海拔2001米，为康乐县人口稠密、交通方便、商贸集散所在地。胭脂川为三岔河支流胭脂河沿岸川道，面积12.1平方公里。

4. 广 河 川

广河川由广通河中、下游沿岸一、二级阶地组成。西起兰郎公路广通河桥头，东至三甲集洮河边，东西长36公里，南北宽2.5～4公里，面积56.3平方公里，海拔1810～2059米，兰郎公路穿经全川，交通方便。广河城关、三甲集等集镇，为皮毛加工集散地。

5. 唐汪川、达板川

唐汪川和达板川为洮河西东乡县川道，面积约20.64平方公里，盛产瓜果蔬菜。

6. 刘家峡川

刘家峡川为永靖县黄河西行段两岸川道。北岸古城以西称大川，古城东为小川，南岸为罗家川。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3公里，面积42.75平方公里。海拔1627～1693米，

生产麦、稻、瓜、果、蔬菜，罗川盛产红枣。永靖县机关及刘家峡水电厂所在地刘家峡镇座落川东头河两岸，有小川黄河单跨桥连接两岸。

7. 西 河 川

西河川为永靖县湟水沿岸川道。境内湟水南岸面积 9.98 平方公里，海拔 1593～1718 米。湟水北岸通行铁路、公路。西河乡所属南岸诸村，南靠山岭、北濒湟水，为“月葫芦”状地貌，交通不便。

8. 四堡子、大河家川

四堡子、大河家川为黄河入境处南岸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四堡子乡川道。面积 13.74 平方公里，海拔 1759～1794 米，热量条件较好，盛产瓜果蔬菜。川西半山阴地区的大墩、梅坡、干河滩村，为保安族聚居地，生产保安腰刀。

此外，尚有永靖县黄河沿岸的盐锅峡川、魏川、白家川，湟水沿岸的福川，积石山县的银川、铺川、刘集川、吹麻滩川，临夏县的前川、河西川，东乡县的喇嘛川，和政县的小南岔川、马家堡川等。

二、塬、台、坪

塬、台、坪多分布在州境中北部干旱、半干旱黄土丘陵区。其中有较大台、塬 15 处，主要是：

1. 北塬

北原以地处临夏市之北而得名。海拔 1912～2019 米，南北长 36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面积 77.37 平方公里。共和国建立后，旱塬变成水浇地，渠路纵横，农田连片，绿树成行。塬区设北塬、三角、桥寺、先锋、安家坡 5 乡。北塬西侧面积 6.7 平方公里、海拔 2216 米的大寨子塬和面积 2.28 平方公里、海拔 2190 米的重台塬、冉家坪、朱家墩等塬台，成为阶梯式相连的塬上塬。

2. 南塬

南塬系北塬西北隅塬上塬，由南塬和切割零散的冯家塬、陈家大地等组成。面积 14.1 平方公里，海拔 1912～2212 米。北塬西二支干渠修通后，破碎荒塬变为连片农田。

3. 三塬、岘塬、尤家塬

黄河北流西拐夹角处的海家塬、胥家塬和刘家塬合称三塬；西拐后黄河南岸为尤家塬；岘塬居二塬之中。总面积约 37.19 平方公里，海拔 1700～1927 米。1969 年后相继建成电灌工程，提水上塬，成为林茂粮丰，人畜兴旺的农区。

4. 黑台、方台

黑台、方台为黄河盐锅峡至焦家之间西北岸黄土塬，面积 11.39 平方公里。黑台、方台之间有一沟相隔，方台在西南，面积 1.34 平方公里；黑台在东北，海拔 1710～1738 米。二台原为干旱荒塬，无人定居。1967 年建成电力提灌工程，成为阡陌纵横的农区。

5. 三马台

三马台为盐锅峡南，黄河右岸黄土台，面积 4.02 平方公里，1977 年建成电灌区，变旱塬为良田。

6. 排子坪

排子坪为广河县东部洮河左岸黄土坪台，连同元子坪、黄家坪、东坪和祁家坪总面积4.02平方公里，海拔1930米。原为旱坪，建成电灌区后变为良田。

此外，还有面积较小的东乡三塬、大塬、沙克坪，永靖县的红柳台、塔拉坪、二房台、瓦房台，积石山县的三坪、酸梨树坪、张巴坪，临夏县的王家坪、姜家坪、李家坪，和政县前坪、李家坪、郑家坪，康乐县田家坪、吴家坪，广河县马李张坪、地巴坪等。

三、沟　谷

境内大小沟谷10823条，其中大、中沟谷8150条。主要有：

1. 沙子沟、康家沟

沙子沟、康家沟为永靖县西部2条大沟，冬春无水。康家沟在北，源出青海省民和县马营北，东流经坪沟、王坪至永靖县孔家寺北注入黄河，州境段长约19公里。沙子沟（亦名魁家沟）在南，源出青海省民和县境唐古山，州境段长17公里，东流经新寺崖头、王家河滩等村，接纳大地沟、盐槽沟，至孔家寺南注入黄河。沙子沟沿岸的小麦以籽粒饱满、出粉率高、面筋足而驰名。

2. 银川沟、柳沟

银川沟，泛指积石山县银川、铺川2乡12个行政村所居的沟谷区，南北长8公里，东西宽1.5～3公里。由源出积石山东麓的乩藏沟、居家沟、牧野沟等汇成，北流注入黄河。冬春几近干枯。柳沟源出积石山东麓余脉袁家山沟谷。上游沟形浅宽，下游岸深坡陡，长约10公里。东北流经斜套、柳沟等村，至关家川注入吹麻滩河。

3. 麻尼寺沟、红水沟

麻尼寺沟亦称老鸦关河，系临夏县麻尼寺沟、韩集等村镇所居浅宽沟谷区。沟水源出积石山东麓，由八里寺沟、卧龙沟汇成，长7公里，东流接纳掌子沟，至双城注入大夏河。冬春近枯。红水沟又称红水河，上游为营滩大沟，源出积石山支脉三岔坪，长15公里。东流经营滩、红台，穿临夏市注入大夏河。

4. 漠尼沟、多支坝沟

漠尼沟源出临夏县境巴棱山的香子沟岭，由直沟、白灵沟汇成浅宽的沟谷，东流8.5公里注入大夏河。多支坝沟源出太子山西端阴坡，北流经太子山林区10公里注入大夏河，为临夏县境州内段第一个注入大夏河的支流河沟。

5. 深沟、铁沟

深沟为和政县境牛津河支流。源出太子山北坡罗家集大坪，北流经九山、联合等村至中庄注入牛津河。铁沟为和政县最长沟谷，长15公里。源出太子山阴坡，北流经大庄、河沿、炭市等村至寺营注入广通河上游牙塘河。因沟内有铁矿并发现有古人炼铁、熔炉遗迹而得名，是过去和政县与甘南之间的通道。

6. 纳沟、八丹沟

纳沟为康乐县境苏集河支沟，源出白石山西北麓，北流经纳沟等村至八松注入苏集河。八丹沟为康乐县苏集河支流，源出白石山北坡，北流经斜路坡、芦子沟、八丹等村至刘家庙注入苏集河。

7. 南沟、八羊沟

南沟系广河县境广通河支流沟谷，源出横山子阴坡，东北流经大庄、庄窠集、对康等村，至县城区注入广通河。主沟长 25 公里，冬春干涸。八羊沟为广河县南部洮河支流沟谷，源出县境南界上草滩，东流经牛康、克那、水泉、黄家等村注入洮河。长 24 公里，冬春无水。

8. 卜楞河、石家沟

卜楞河又称瓦大沟，为东乡族自治县大沟之一。沟脑在沿岭阴坡，三四条支沟汇成，东北流经卜楞沟、红庄等村注入洮河。长 12 公里，夏秋有水。石家沟为东乡县大沟之一，源出锁南坝西北坡，西北流经石家沟等村注入刘家峡水库。长 16 公里，冬春无水。

此外，较大沟谷尚有永靖县的牙沟、虎狼沟、木场沟，积石山县的石塬沟、磨沟、干河滩沟，临夏县的回水沟、岗沟、榆林沟，和政县的大、小牛圈沟、桦林沟、关滩沟、兴时沟、甘沟、马家河沟，康乐县的胡麻沟、王家沟、牟家沟，广河县的董家河沟、官坊沟、苜蓿沟，东乡县的池滩沟、上正沟、牛沟、深沟、野坟沟等。

临夏州主要山、川、塬简表 1985 年概查

大山（海拔 3000 米以上）		大 川		塬、台	
名 称	海拔（米）	名 称	面 积（平方公里）	名 称	面 积（平方公里）
黑大山	3356	临夏东、西、南川	68.01	北 塬	74.37
五台山	4123	广 河 川	56.28	重台塬	2.28
雷积山	4218	康乐（包括苏集、附城、虎关、康丰）川	36.45	大寨子塬	6.70
达里加山	4636	四堡子川	13.74	方 台	10.05
八楞山	4080	西 河 川	9.98	三马台	4.02
公太子山	4162	胭 脂 川	12.06	三 塬	21.24
母太子山	4332	和政（包括买家集新营）川	20.23	岘 塬	10.59
乃旺岗	4304	达浪～吊滩川	8.11	东乡三塬	2.01
平 山	3668	达 板 川	9.58	尕西塬	2.01
围子山	3719	唐 汪 川	11.06	黑 台	1.34
白石山	3890	大 川	39.46	南 塬	14.07
莲花山	3576	小 川	3.28	红柳台	2.01
		银、铺川	22.91	排子坪	4.02
		罗家集—马家堡川	10.92	尤家塬	2.01
		刁祁、尹集、铁寨川	23.45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径流

临夏州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一级支流有洮河、大夏河、湟水河，大小河流共有30多条，大多自西南流向东北，从湿润的石质山区流入中、北部干旱、半干旱农业区。河流一般纵坡大、水流急，靠大气降水补给。径流量受流域面积和降水量控制。水资源丰富，入境客水总量332.8亿立方米，境内支流自产 径流水量11.3亿立方米。水能资源丰富，在全省占优势地位。理论蕴藏量32.81万千瓦，已开发利用1.4658万千瓦，1985年发电量5818.36万千瓦时；近期可开发量8.36万千瓦，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有利条件。

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黄河两岸，各支流河谷川、塬、台地水源丰富，利用方便，形成较发达的灌溉农业区，占总土地面积的10%。占总土地面积90%的丘陵山地，山高水低，与河流距离较远，山大沟深，土质疏松，限制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产水年径流量分布，州境南部各县为1.5～3.6亿立方米，中北部为0.14～0.70亿立方米。径流深度南部大，200～400毫米，中部50～200毫米，北部、东北部更小，10～50毫米，与年降雨量的分布基本一致。

一、黄河流域

黄河由州西北角积石关入境，流径积石山、临夏、东乡、永靖县入兰州市辖区。境内流域面积8169平方公里，流程103公里。据循化水文站记载，多年平均流量709.5立方米/秒。最大流量485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80立方米/秒。大河家关门处流量为720立方米/秒，河谷狭窄，纵坡陡，水深流湍。1981年9月8日，刘家峡水库上游出现4760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水库水位超过警戒线2.15米。年均径流量293亿立方米，坡降比5‰。境内黄河一级支流有刘集河、吹麻滩河、银川河、大夏河、洮河、湟水。沿河形成月葫芦状相间峡谷、盆地，有积石峡、寺沟峡、刘家峡、牛鼻峡、盐锅峡等峡谷川道。峡谷岸深崖陡，岩石峰立，有“一艇飞驰过洮口，千岩壁立似巫峡”之势。

二、洮河流域

洮河系黄河一级支流，源出西倾山北麓，出岷县北折后成临夏州、定西专区界河，由南向北沿康乐、广河、东乡县界后向西拐入境注入黄河。境内流程65公里，流域面积1980平方公里。唐汪站测得多年平均流量为162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51亿立方米，河道比降5.5‰。洮河入境莲麓河面海拔2022米，至广河县东缘坡小水缓，形成临洮、三甲集等川道。境内洮河支流有广通河、冶木河、三岔河、倒流河、八阳河。

1. 广 通 河

源于和政县西南太子山北麓，由牙塘河、新营河汇成。流经和政至广河县三甲集注入洮河。流域面积1523平方公里，主河道长42公里，先后汇入大、小南岔河、董家河、

南沟、巴谢河。据广通河三甲集水文站1967年至1982年流量统计，年最大流量1000立方米/秒，年最小流量0.033立方米/秒，年均流量10.31立方米/秒，年径流量3.25亿立方米，年径流深213.4毫米。枯水年(1982年)6.61立方米/秒，平水年(1976年)13.10立方米/秒，丰水年（1967年）21.8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输沙率94.36公斤/秒，输沙量328.6万吨。

2. 冶木河

源出太子山南麓夏河县境，经卓尼、临潭县入康乐县注入洮河，境内流域面积1333平方公里，流程6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0.5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3.3亿立方米，河道比降21‰，输沙率66.29公斤/秒，年输沙量209.66万吨，年侵蚀模数2092吨/km^2。

3. 三岔河

源于白石山北麓，由流川河、苏集河、胭脂河汇成。向北经吴家河、段家川，向东出境注入洮河。三河汇流造成康乐川道。境内流域面积763平方公里，流程12公里，多年平均流量3.7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1.18亿立方米，河道比降10‰。输沙率、年输沙量、年侵蚀模数与冶木河同。

三、大夏河流域

大夏河在明代以前称漓水，黄河一级支流，水东流经夏河县，由土门关入境，经临夏县、临夏市、东乡县入黄河刘家峡水库。境内流域面积1543平方公里，流程58公里，河道比降9.6‰，有多支坝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牛津河等支流。大夏河入境处海拔2105米、汇入处海拔1735米。与多支巴河、槐树关河交汇形成刁祁、尹集川。至双城同老鸦关河交汇，又汇入红水河、牛津河，形成州境面积最大、人口最多、水利方便的东、西、南川。河宽273～530米，最宽1000米，多年平均流量34.3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11亿立方米。冯家台水文站实测最大流量为960立方米/秒（1979年8月10日）、最小流量为1.37立方米/秒（1966年5月10日），历史最大洪峰流量1390立方米/秒（1914年），平均流速1～28米/秒。多年含沙量3.49公斤/立方米，输沙率133公斤/秒，输沙量419.2万吨/年。

1. 槐树关河

源出太子山阳坡夏河县境，由公、母太子山间石隙入境，北流28公里经铁寨、尹集注入大夏河。流域面积238平方公里，河道比降8‰，落差660米，多年平均流量1.49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11913千瓦，可开发量1500千瓦。

2. 牛津河

亦称牛脊河，源出和政县罗家集油郎沟，接纳三岔沟、范家沟、穆家河、马家河等汇成。北流经马家堡、黄泥湾等地至临夏市东郊注入大夏河。流域面积282.3平方公里，流长33公里，河道比降11‰，流速1～2米/秒，多年平均流量1.52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793万立方米/秒。雨季有洪灾。上游修有深沟水库。

四、湟水流域

湟水为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青海省大通山南麓，东流经青海民和县至永靖县西河乡，成为临夏州与兰州市界河。境内流域面积315平方公里，流长30公里，至焦家、达

家川注入黄河。多年平均流量146.4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6.2亿立方米。入境河面海拔1652米，水面海拔1560米，河道比降6‰。南北两岸为拥宪渠和湟惠渠。

临夏州主要河流流域概况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境内主要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比降（‰）	多年平均流量（立米/秒）	年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流经主要地点（县、市、乡、镇）
黄　　河	8169.38	103	5	882.40	293	发源青海，流经积石山、永靖、东乡县入兰州
洮　　河	1980.00	65	5.5	162.00	51	发源甘南，是定西和临夏州的界河
湟　　水	315.00	30	6	146.40	46.2	发源青海，是兰州和临夏州的界河
大 夏 河	1543.00	58	9.6	34.30	11	发源甘南，流经临夏县、临夏市
牛 津 河	282.30	33	11	1.52	0.4793	罗家集、马家堡、黄泥湾、南龙
老鸦关河	242.88	25	12	1.23	0.3862	麻尼寺沟、韩集
多支坝河	71.00	18	8.4	1.06	0.3337	刁祁
槐树关河	238.00	28	8	1.49	0.4710	铁寨、尹集
莫尼沟河	77.57	15	8.2	0.84	0.2657	莫尼沟、马集
红 水 河	85.67	26	7.2	0.30	0.0955	营滩、红台、临夏市
牙 沟 河	85.80	18	6.6	0.34	0.1077	漫路、榆林
银 川 河	450.00	48	4.3	2.31	0.7300	居集、铺川、银川乡，入刘家峡水库
吹麻滩河	157.60	36	5.7	0.80	0.2523	吹麻滩、关家川乡，入刘家峡水库
刘 集 河	81.50	24	8.4	0.52	0.1640	刘集、大河家乡，入黄河
广 通 河	1523.00	42	7.6	11.29	3.56	发源和政县，流经广河县，汇入洮河
牙 塘 河	251.37	42	7.4	2.95	0.9303	和政买家集、城关镇
新 营 河	85.41	16.3	18.7	2.10	0.6623	新营
达 浪 河	225.13	55	6.3	3.13	0.9871	吊滩、达浪乡
小南岔河	119.90	22	18.7	1.47	0.4636	新庄

续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境内主要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比降（‰）	多年平均流量（立米/秒）	年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流经主要地点（县、市、乡、镇）
巴谢河	388.00	44	7.8	0.2	0.0631	东乡坪庄、那勒寺、五家、果园乡
冶木河	1333.00	6	21	10.5	3.31	发源甘南、流经康乐6公里入洮河
三岔河	763.00	12	10	3.74	1.18	由流川、苏集、胭脂三条河汇集而成，入洮河
流川河	193.00	20	9.6	0.57	0.18	流经白王、流川乡，在虎关入三岔河
苏集河	318.25	30	8.8	2.5	0.8	流经苏集、康乐县城，在虎关入三岔河
胭脂河	228.58	28	9.8	0.63	0.20	流经草滩、马集乡、康乐县城汇苏集河
倒流河（杨家河）	173.80	18	12	1.3	0.409	流经五户、景古乡，入洮河

临夏州及各县水资源总量

类别 / 地域	总量（亿立方米）	入境水（亿立方米）	自产水量（亿立方米）			自产水人均（立方米/人）	自产水亩均（立方米/亩）	单位面积产水（万立方米/km²）
			合计	径流	地下水			
全州	344.95	332.8	12.15	11.30	0.8489	832	353.9	14.87
黄河	286.60	286.6						
湟水	46.20	46.2						
永靖县	333.09	332.8	0.2912	0.27	0.0212	167	50	1.5
东乡县	292.76	292.0	0.7601	0.70	0.0601	380	148	5.03
积石山县	228.52	227.0	1.5174	1.50	0.0174	857	315	16.7
临夏县	240.87	238.0	2.8739	2.74	0.1339	981	471	23.7
临夏市	238.17	238.0	0.1650	0.14	0.0250	110	211	18.6
和政县	4.20	0.29	3.9133	3.60	0.3133	2644	1155	40.7
广河县	57.01	56.5	0.5050	0.49	0.0150	369	157	9.4
康乐县	49.82	47.7	2.1230	1.86	0.2630	1184	422	19.6

临夏州水能资源简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 河流水系	理论蕴藏量	近期可开发量	已开发量	已开发量/近期可开发量×100%
全州	32.81	8.36	1.4658	17.5
大夏河及支流	18.19	6.09	0.8945	14.7
广通河及支流	6.62	1.65	0.5168	31.3
湟水	2.00	0.20		
冶木河、三岔河	2.50	0.20		
银川河、刘集河	2.50	0.22		
巴谢河	1.00			

第二节　地下水

全州地下水总补给量0.8489亿立方米。自产人均水资源832立方米，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每亩耕地占有水量353.9立方米，亦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每平方公里水资源量14.87万立方米，高于全省6.6万立方米/km²，低于全国28.1万立方米/km²。地下水开发利用量为0.035亿立方米，仅为地下水总量的4.12%。临夏市地下水利用量较高，为12.3%，主要是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永靖县地下水利用量0.9%，主要为电力提灌。

地下水形成的水文地质条件，基本属三种类型：河谷冲积含水层潜水，埋深一般在20米以下，富水性好，与河流互相转换补给；新第三系层间水，含水层为薄层砂砾岩及砂岩组成的含水组，富水性差，一般单泉流量0.1～0.3升/秒，形成广大的泉水出露带；基岩裂隙水，分布在石质山区风化层与裂隙之中，流量变化较大，一般单泉流量在0.1～1.0升/秒之间。

承压水埋深在250米以下。从临夏组2号、3号钻孔揭露，钻孔深度一般控制在200～550米之间，有分层承压水，主要储存在临夏组粗粒相夹层砂岩、砾岩与泥岩、砂质泥岩的接触面上，含水层很薄，十几厘米至十厘米不等，水量很小。埋深受地貌条件限制，一般山梁梁顶埋藏深度最大，鞍部及梁坡处渐浅，从零到百米不等。由于补给条件较差，含水层岩性、透水性差，富水性也差，目前无实际开采意义。

第三节　水　　质

一、地表水水质

州内地表水主要是大气降水形成，水质良好，属碳酸盐——钙型，或碳酸盐——钙

镁型水，矿化度一般<0.4克/升，总硬度在20德国度左右，属软水或微硬水，pH值6.5～8.5，物理性质良好，可作为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黄河、洮河和湟水水质属重碳酸盐——钙型。黄河水矿化度0.4克/升，pH值8.19；湟水（采用大通河资料，水量占总流量的64%）矿化度0.3克/升，pH值8.4，总硬度10.55德国度。

各河流在不同地段有不同程度污染。大夏河在临夏市局部污染严重，化学污染及细菌学指数接近或超过国家标准5000个/平方厘米，含氟量达1.4mg/升～3.0mg/升，患病率达73.75%，其中15岁以下儿童占26.77%。永靖境内，黄河水铬、氟、汞等有毒物质的污染已出现，并逐年提高；水中的氯化物、病原体大肠菌群等，在境内随流程增加也在成倍提高。如刘家峡水库，氯化物含量13.0mg当量/升，大肠菌群含量小于90。至大川段，氯化物增至16.0mg当量/升，大肠菌群增至230。至盐锅峡化工厂，出口氯化物增至77mg当量/升，大肠菌群增至23800。污染源主要来自刘家峡化肥厂和盐锅峡化工厂的排污。湟水流入我州范围，含有铬、铅、砷等有毒物质，大肠菌群也大于23800，随流程增加而减少，说明污染源来自青海省内上游地区。

二、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大部分水质好，泉水矿化度低，水化学性质一般为重碳酸盐——钙型、碳酸盐——钙镁型。北部山区有硫酸盐、氯化物钠镁型水，矿化度一般较高。地下水污染在临夏市城市供水中合格率差，菌源合格率最差，如表：

临夏市、县水质污染指标表 单位：X（mg/z）

名称	井水			河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溶解氧	24.13	1.75	6.48	8.50	2.50	5.88
氨氮	2.40			2.72		
硝酸盐氮	14.30		3.49	8.04		1.63
硫酸盐	520.00	8.02	98.78	75.20	0.72	35.90
氟化物	2.02	0.01	0.42	3.00	0.01	0.394
细菌总数（个/m^2）	5000	2.00	570.00	5000	12.00	6.40

第四章 植 被

临夏州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自然植被受西南部高山高寒湿润气候和东北部黄土高原干旱半干旱气候因素的制约，加之人类频繁活动和放牧牲畜的影响，自然植被分布有很大差异，地带性十分突出。以植被带分，州境地处温带草原带。气候分

温和、温凉、温寒和寒冷4区7个副区；植被亦分为干草原植被，阔叶落叶林植被，针、阔叶混交林植被，针叶林植被，高山、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和高山寒漠植被。由于人类活动高强度反复破坏，海拔2500米以下原生植被群落已少见，被农作物代替。

第一节 森林植被

一、灌木林

海拔3300～3800米间为灌木林与灌丛草甸相杂群落。其中3300～3650米是以紫丁杜鹃、黄毛杜鹃、甘肃杜鹃、烈香杜鹃为主的高山灌丛带。阴坡主要是匍匐生长的柳、杜鹃和高山绣线菊灌丛，伴生有小叶金露梅、银露梅、花楸、红花、忍冬等。阳坡有小檗、刺柏、鬼箭锦鸡儿等灌丛。树下杂草有苔草、鬼臼、点地梅、报春花、绿绒蒿、马仙蒿、甘肃贝母、银莲花、拟耧斗菜、全缘角蒿、高山毛茛等。2500米以下灌木有沙棘、弥猴桃、忍冬、五加、葱木、蔷薇、荚蒾、稠李、山楂、毛樱桃、榛子、胡枝子、鼠李、绣线菊、丁香、珍珠梅、枸子、卫茅、箭竹、海棠等。山地阳坡有锦鸡儿、枸杞等。

二、针叶林

分布于州境西南海拔2500～3300米山坡，以云杉、冷杉为主，属亚高山针叶林带，间有铁桦、红桦。阳坡尚有刺柏、园柏等。

三、针阔叶混交林

海拔2500米以下部分低山，以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有山杨、白桦、辽东栎，间有华山松、油松、青杆、云杉，并多见呈逆向演替之杂灌林。杨、桦林上至亚高山灌丛草原，也延伸入针叶林灌丛草原下缘，下至干草原植被带。农区有杨、柳、椿、榆、刺槐等常见栽培用材树种，和桃、梨、杏、苹果、核桃等果树。

第二节 草原草甸植被

一、高山草甸植被、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

高山草甸、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亦称高山草甸草原，分布于海拔2500～4100米间。海拔2500～3800米间系草甸草原为主的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植被覆盖度为50～90%，树种有高山柳、高山绣线菊、小叶金露梅、华西银腊梅、紫丁杜鹃等灌木林及莎草、珠芽蓼、龙胆草、委陵菜、马仙蒿、金莲花、高山紫苑、高山棘豆、多刺绿绒蒿、唐介绢毛菊等草类相杂的灌丛草甸，草层高度10～15厘米，一般为2层。海拔3800～4100米为高山草甸植被，气候阴湿寒冷，少有木本、灌丛。建群植被为甘肃蚤缀、高山红景天和蒿草、高山棘豆、黄芪及苔藓、地衣、莎草、苔草、凤尾菊、高山蓼、高山毛茛等，植被覆盖度15～60%，生长期短，植珠矮小或呈垫状。下限处有零星紫丁杜鹃、高山柳、高山绣线菊等灌丛。

二、干旱草原植被

分布在永靖、东乡县大部，广河县、和政县东北部海拔1700～2400米之间黄土高原

丘陵地带。这一区域干旱，水土流失严重，地貌支离破碎，呈荒漠化景观。植被有本氏茅、小白蒿、蚓果芥、百里香、冰草、阿尔泰紫苑、灰蓬、碱蓬、披碱草、莎草、蒺藜、长芝草、甘草、麻黄、肉苁蓉，属典型干旱草原植被。在切割冲刷严重的阳坡沟壑和盐碱化程度强的地方，亦分布有本氏针茅、骆驼蓬、蒿类为主的干草原植被。川区有桃、梨、杏、枣、苹果等树种，又有杨、柳、椿、榆、刺槐等用材树种。阴坡有丁香、酸枣、网脉小檗、黄蔷薇、陇塞忍冬、鼠李、枸子等，阳坡有野枸杞、红沙柳。

第三节 农田作物植被

州境农作物植被范围在海拔1563～2500米之间。有小麦、豌豆、马铃薯、油菜、燕麦等品种；树种有杨、柳、榆、梨等；主要草类有莎草、扁蓄、委陵菜、蒲公英、蓟、藜、冰草、酸膜、车前等。海拔2250～2500米的阴湿山阴区，农作物以青稞、蚕豆、油菜、豌豆种植多于他区；果树以皮胎果、野李子树为多；草类有蕨菜、草莓、马仙蒿、党参、黄芪、野棉花。海拔2250～2500米的干旱区，作物以小麦、马铃薯、胡麻为主，油菜多种文芥；树种有山杨、山杏、臭椿、刺槐、红沙柳、柽柳及锦鸡儿、野枸杞等灌丛；草类有骆驼蓬、阿尔泰紫苑、甘草、腺茎独行菜、针茅肉苁蓉。海拔1850～2250米的丘陵、塬、台、坪农区，多种植小麦、马铃薯，玉米较少，以旱、中熟为主，蚕豆、豌豆种植少，油菜、胡麻兼有；树种有杨树、果树、椿、榆、刺槐；草类有米口袋、艾蒿、多裂叶荆芥、苦苣、香菇、谷秀子、旋花；地埂、崖边有野枸杞、柠条、木紫苑等灌丛。海拔1563～2250米的川、谷区，种植晚熟玉米及瓜类、蔬菜，油菜宜晚熟、株干高大品种；树种有枣树、核桃、葡萄等果树，杨、柳、椿、榆、国槐、刺槐等用材树种，有少量桑、楸；草类有青杞、龙葵、早熟禾、苍耳、蒺藜、莨菪、韭莲、蔓陀萝、马蓼、大蓼、大车前等。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 类

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的规定，临夏州第二次土壤普查将州内土壤划分为13个土类，17个亚类，30个土属。其中耕种土壤15个土属划分为37个土种。

一、耕种土类

耕种土类共6个，即：

黑垆土 俗称麻土，属黑垆土类黑麻土亚类，土质深厚，质地均一，呈麻色，剖面有腐殖质与碳酸钙等新生体淀积，黑白相杂的麻土层厚20～150厘米以上，有机质含量

1～3%，质地为壤土，碎块状结构，碳酸盐呈假菌丝和粉状沉积，与腐殖层同位，通体有石灰反应，pH 值 8.2～8.3。面积 3450.6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40.24%；内耕地 145.05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4.3%，为面积最大土类，遍布山、塬、川、谷。

黑土　剖面有深厚黑色或淡灰色腐殖质层，厚 30～100 厘米，向下呈蛇状延伸，粉状或团粒状结构，体表有不明显胶膜，腐殖质含量 2.5～6.6%，pH 值 7.5～7.8，通体无石灰反应。有 2 个亚类 4 个土属 8 个土种，面积 1101.75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13.4%。

红粘土　由红层或红砂岩发育形成的非地带性土壤。通体有强石灰反应，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红层裸露的山腰、坡底或沟底。有 4 个土属 7 个土种，共 781.89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9.5%。内耕地 25.46 万亩，占总耕地的 11.28%。pH 值 8.1～8.3，部分耕地土质粘重。

黄绵土　俗称大白土，由裸露的马兰黄土母质发育成的侵蚀性土壤，无明显麻土层。有强石灰反应，无钙积层，土质疏松，粘结性小，抗蚀性差。表土层有机质含量<1%，pH 值 8.1～8.3。有 2 个土属 2 个土种，面积 253.66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3.1%，总耕地面积的 3.5%。

黑钙土　系有石灰反应的黑土向黑垆土过渡的地带性土壤，有较厚腐殖质层，厚 20～150 厘米。质地为壤土、碎块状结构，分布于黑垆土带上边缘，黑土带下边缘。碳酸钙含量<5%，pH 值 8.0～8.2。有 3 个土属 6 个土种，面积 162.48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1.98%。

灌淤土　为长期耕种灌溉熟化形成的土壤，鳞片状结构，质地均一，不显沉淀层次，灌淤层<30～50 厘米。碳酸钙含量 11.39～12.78%，pH 值 8.2～8.3。有 2 个土属 2 个土种，面积 414.73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0.5%。

二、非耕种土类

非耕种土类共 7 个，它们是：

栗钙土　A 层为腐殖质层，呈栗色、棕褐色，有机质含量 1.5～2.5%；B 层为石灰钙积层，呈假菌丝斑块状。pH 值 8～8.3。面积 252.93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3.1%。

灰褐土　成土母质为各类岩石分化的残积坡积物或黄土状沉积物，剖面层次明显。A 层暗棕灰色，B 层棕色粘质，C 层有半风化物，夹有不明显的铁锰胶膜。pH 值 6.5～7.5，冻土层 1～2.5 米，面积 502.5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6.15%。

亚高山草甸土　草毡层厚 10～15 厘米，草根盘结无弹性，pH 值 6～7，碳酸钙被淋溶，土体中有蚯蚓活动，有明显的锈纹斑。面积 247.9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3.03%。

高山草甸土　有 3～10 厘米的毡状腐殖层，草根盘结有弹性，砾石较多，草皮下为鳞片状结构，根层与土层易自然断裂滑坡、褶皱。面积 214.4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2.63%。

高山寒漠土　土层浅薄，属 AC 型粗骨土，局部低地有粉砂土，冻融交替，薄片状结构。表土有铁质聚集，质地稍重处有锈纹状斑，pH 值 6.5～8.0。面积 6.03 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 0.07%。

粗骨土 属AC型土，在薄层A层下，有不同厚度的分化岩层，均为松散的碎屑层，面积53.6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0.66%。

石质土 属薄层AB型土，A层厚度<10厘米，A层底下即为基岩层。土壤属初级发育阶段，剖面发育微弱。面积67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0.8%。

第二节 土 种

一、土 种

土种是具有相对独立的土壤分类单元，处于一定景观部位，是剖面形态特征基本一致的一组土壤实体。根据土体构型、土壤母质、景观部位和利用方式，可概括为53个土种，即：

山地厚层大黑土 处缓坡地段，黑土层厚大于60厘米，保持水分，熟化程度高，潜在肥力大，呈黑色或栗色，其下又为褐色或灰黄色，质地多为中壤土；全氮含量二级水平，速效钾含量在三级以上；耕层结构良好，属团粒状，砂、粘比例适中，阳离子代换量及碳氮比为中上水平，肥劲平缓，土酥绵软，是适耕期良好的山地，一年一熟，无复植条件，适种春小麦、蚕豆、青稞、洋芋、油菜及当参、当归等药材。

山地中层大黑土 坡面处于10～15°之间。土层厚度在30～60厘米之间，发育完善，熟化良好。质地属重壤土，团粒结构多呈栗色，表层之下土色又呈褐色或黄绿棕色，为中壤质地，小于0.001毫米的土壤粘粒有下移现象，中下层含量多于上层；心土和底土层有铁锈斑和铁锰胶膜等新生体出现。有机质、速效钾及全氮含量充足，属2～3级水平；团粒结构、重壤质地、代换量及碳氮比属中上水平，供保水肥能力适中，肥劲平缓，土酥绵软，耕性良好，为较好的山地土壤，适种粮油作物，产量可观。

山地薄层大黑土 多数分布在15～25°阳山地段，因水土流失，母质层不足1.5米，黄土之下为甘肃红层。黑土层厚度小于30厘米，团粒结构，栗色，重壤质地，小于0.001的土壤粘粒有下移现象，有些剖面分布有两头小中间大枣核状土层粘粒，并见铁锈斑出现，耕层有机质及全氮2～3级，速效钾1～3级，具有中等保肥供肥能力。耕层以下，肥力等级下降，影响作物根系下伸，作物产量低于中厚层大黑土。

山地灰黑土 分布于20～25°坡面，因水土流失使黑土层侵蚀殆尽，心土层外露，加之人为耕作，通层呈褐色或上中层褐色，下层为黑黄色。质地多为中壤土，形为上小下大的容重局势，心土层下有硅铁粉末和胶膜等新生体存在。因山高积温低，坡度大，杂草多，水土流失严重，有机质、钾、磷、氮均缺乏。属山地黑土中的低劣土壤。

川谷厚层大黑土 处于川谷地带，土层厚而平坦，侵蚀甚微，发育完善，层次分明，熟化程度好。质地多为重壤土，黑土层大于60厘米，有些剖面下层含有砾石，上中层多为团粒结构，下层为块状，小于0.001厘米的粘粒有下移现象。耕层有机质含量丰富，为2级水平，全氮为2～3级水平，速效磷、钾为3和2级水平。耕层土壤为团粒结构，中至重壤质地，砂粒比例适中，代换量及碳氮比均为中上水平，有良好的供保水肥能力，肥劲平缓，土酥绵软，适耕期长，能雨停即耕，小雨也能耕。可广种麦类、豆类、薯类、油

菜、药材及早熟玉米、蔬菜等。

川谷中层大黑土　分布不均衡，靠山麓土层深厚，沿河岸渐浅，一般土层大于1米以下，发育良好，以黄土冲积母质为主，不少剖面有砾石，质地多为重壤中壤土，含红土层，为粘土质地。耕层结构多为团粒状，其下呈小块状和块状。耕层下有硅铁锰氧化物聚集现象，结构面上附有粉末或胶膜。60厘米土层内有机质、全氮含量充足，为2～3级水平；土壤容重上层小下层大，阳离子代换量和碳氮比较优良，供保水肥能力良好；速效养分平均3级以上，肥料劲足而长，耕期长耕性好，为良好的川谷地土壤。

川谷薄层大黑土　属黑土类，川谷耕种黑土属。处海拔2000米以上，坡面5°，黄土冲洪积母质，团粒结构，质地为重壤，耕层厚18厘米，为栗色，心土层底150厘米为褐色，块状结构，通层无新生体出现。在不足30厘米处有较高的潜在肥力，耕层有机质不缺，含量为3级水平，全氮含量在2～3级之间，钾充足而磷不足，速效钾达1～3级，速效磷为2～6级，代换量属中下水平，供保水肥力为中等，作物产量持中等水平。

川谷灰黑土　属黑土类，川谷耕种黑土属。黑土层受冲刷、侵蚀，土色浅淡，多呈褐色，为中壤土。剖面层有砾石，耕层下有硅铁锰氧化物新生体，全磷全钾含量耕层最高，随土深递减。有机质属4级水平，全氮为2级水平，速磷为4～5级水平，速钾为1级水平，宜热性肥料，耕性良好。

黑土　属黑土类黑土属，系未垦种的自然土壤，多在坡面25°的阴山。剖面腐殖质层为重壤土，呈团粒或粒核状。淀积层和母质层为中壤，有的剖面含有砾石，呈块状或小块状。土壤容重层上轻下重。淀积层下有明显的硅铁锰氧化物新生体附于结构表面，以粉末状或胶膜状出现。因海拔高，坡度大，积温低，不适耕种，以营林为宜。

草甸黑土　系未垦种的自然土壤，多分布在小于25°的阳坡，是自然植被演替、腐殖质长期积累和盐类淋溶等特定条件下的产物，属重壤和中壤质。剖面不同层有砾石，腐殖质层多为粒核或团粒状结构。淀积层最为集中，其层下多为块状或小块状。因土壤长期积水，铁氧化物生成锈纹斑，集于过渡层，土壤容重上小下大。代换量表层最高，通层不含碳酸钙，无石灰反应。靠近村庄或其交错地带，是农区良好牧场。

山地厚层黑油土　属黑钙土类，多数处于缓坡地段，土体深厚，水土流失轻微，腐殖质层大于60厘米，剖面通层有小于5%的石灰反应，钙积层明显。土壤发育良好，多为重壤土。耕层为团粒结构，以下分别为核粒及块状结构。腐殖质层为栗色，以下为褐色或灰黄色。全氮含量在3级以上，速效钾为1级，速效磷3～4级，土层深厚，质地良好，耕层供保水肥能力强，肥劲平缓，土酥绵软，适耕期长，是优良的山地土壤。

山地中层黑油土　属黑钙土类，多分布在15～20°之间的坡面，水土流失严重，腐殖质层减少，厚约30～60厘米，层次分明，发育良好，熟化程度高，多属重壤质地全壤土。结构为团粒或核粒状，呈栗色。耕层有机质含量4级水平，全氮、速效磷、速效钾均为3级水平。有较好的保供水肥能力，土酥绵软，适耕期长，是较好的山地耕种土壤。

山地薄层黑油土　属黑钙土类，多分布在大于20°的坡面，水土流失使腐殖质层变薄，小于30厘米。有机质含量3级水平，通层全氮为4～5级水平，速效磷3级水平，速效钾1级水平，碱解氮为1级水平。

川谷厚层油黑土 属黑钙土类，土体深厚，水保条件好，土地平坦，腐殖质层大于60厘米，土壤发育完善，层次明显，质地多为重壤土，剖面中下层含不等量的砾石。耕作层为团粒结构，呈栗色或黑棕色，有机质含量达3级，全氮为2～3级，速效磷含量2～4级，速效钾2～1级，沙粘比例适中，适耕期长，是优良耕种土壤。

川谷中层油黑土 属黑钙土类，土层较厚，基本平坦，腐殖质层在30～60厘米之间。剖面层次分明，发育良好，为重壤土。有机质、全氮3～4级，速效磷4级，速效钾1级，碱解氮3级。耕层属团粒结构，对调解水肥供应有良好作用。

川谷薄层油黑土 属黑钙土类，分布在5°左右的坡面，为冲洪积再生黄土母质，腐殖质层小于30厘米，有机质和全氮含量3～4级水平，速效磷属3级，速效钾为1级，阳离子代换量和碳氮比为中等水平。除耕作层外，含大量砾石和砂质，水肥易渗漏，潮湿通气好，海拔高，适种作物少，早熟和耐寒作物可一年一熟，无复种条件。

石灰性黑钙土 属未垦种的黑钙土类自然土壤，处于25°以上陡坡山地和部分缓坡梁脊，质地全为壤土，以重壤、中壤为多，剖面层含有砾石；土壤上下层分别为团粒、核状和块状结构；淀积层下有碳酸钙积物，形为假菌丝状或粉末状；腐殖质层和淀积层多为栗色，母质层多为褐色或灰黄色。与村庄交错出现，是良好的牧场和造林基地。

山地黑麻土 属黑垆土类，黄土母质。土层深厚，剖面有腐殖质与钙积物共生的麻土层，厚60厘米，状如鸡粪，故称鸡粪土。多数剖面通层为麻土，少数含有数量不等的砾石。土质接近中、重壤。耕作层多为团粒结构，下层呈核、块状结构。上层土为栗色，下层呈褐色，通层有强石灰反应。耕层有机质达3级，全氮为3级以上，速效磷、钾分别为4级和2级水平，碱解氮为5～3级水平，有中上保供水肥性能，土酥绵软，耕性良好。

山地黄麻土 属黑垆土类，处海拔较低，15°左右的阳坡，水土流失较重。麻土层较淡呈褐色，其下多为灰黄色。质地多为中壤土，上层结构为粒核状，下层呈块状，通层有强石灰反应。土质松散，结构性差，保供水肥性能亦差。耕层有机质1.5%左右，全氮、速效磷均不足，作物产量不稳定。

山地白麻土 属黑垆土类，与山地黄麻土交错出现的多在阳坡，与黄绵土交错分布的多在阴坡，大部在坡度15～25°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土体松散，立茬明显，层次不明，水土流失严重。质地近于轻壤的中壤土，耕层多为褐色，其下呈灰黄色。有机质1%左右，氮碳俱缺，易崩塌滑坡，是低产土壤。

塬坪黑麻土 为黑垆土类，地势平坦，土质松散深厚，质地均一。心土层和底土层有假菌丝状和粉末状碳酸钙沉积物。麻土层为栗色，其下多为褐色，质地为中壤土。多数有灌溉条件。耕层有机质2%左右，含氮充足的占51.69%，其余为4级水平。速效磷不缺的占73.60%，速效钾充足的占84.48%，持中等保供水肥性能和热量条件，属一年一熟、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

塬坪黄麻土 属黑垆土类，分布在雨量较少的半干旱地区，淋溶作用较低。剖面中上层碳酸钙含量高于塬坪黑麻土。麻土层多为褐色，其下为灰黄色，质地多为中壤土或近于重壤土，粒核状或小块状结构，低海拔有灌溉条件。耕层有机质1.5%左右。全氮含

量在4级以下的面积占57.82%，速效磷在4级以下的占23.68%，速效钾在3级以上，供保肥性能占中偏低水平。

原坪白麻土　属黑垆土类，分布于二至五级阶地，海拔低于塬坪黄麻土，热量好，有机质分解快。因降水量少，淋溶较弱。土表层淡，耕层有褐色，大部剖面灰黄色。质地为中壤或近似轻壤的中壤，结构松散，中层为粒核状，下层是不紧密的块状。耕层有机质1%左右，氮磷在4级以下，供保肥性极差，但大部平坦有灌溉条件，产量低，依当年施肥量多少、好坏而变动。

川谷黑麻土　属黑垆土类，处于与川谷黑钙土接连的阶地，母质为冲洪积黄土。麻土层多呈栗褐色，层下为灰黄色，剖面含有不同程度的砾石。质地多数为重壤土，土壤粘粒随土深有下沉现象。土深地平，容易灌溉，砂粒适中，保水肥性能俱佳，可种耐寒喜凉作物，更能种喜热作物，是州境稳产高产的优质土种。

川谷黄麻土　属黑垆土类，母质属冲洪积黄土，或与红土的混合物。由于雨少温高，有机质分解快，土层多为褐色，麻土层下呈灰黄色。剖面有的通层为麻土，有的某层含砾石，为中或重壤土。耕层有机质1%左右，速效养分含量较少，水浇地的水气热条件不亚于川谷黑麻土，保供水肥条件为中上水平，肥劲平缓，适耕期长。

川谷白麻土　属黑垆土类，土壤母质为冲洪积黄土，是干旱和半干旱条件下由原生植被自然演替加人为影响而形成的。有机质积累少、分解快，耕期对养分利用多、补充少，使土色清淡，层次不显。剖面呈褐色，有的通层为灰黄色。土体松散，结构性差。质地多为轻壤或近于轻壤的中壤土，剖面不同层次含有不等量的砾石。土壤容重通层低于川谷黄麻土。潜在肥力和速效养分不足或缺乏，耕层有机质1%左右，含氮量为4～5级水平，速效磷、速效钾低于川谷黄麻土，土壤结构和供保水肥性能差，水气热条件不易发挥作用。

厚层麻砂土　属黑垆土类，是河漫滩上洪水淤积和人工与河争地筑填成的土壤，土层厚约60厘米，其下为砾石层或重砾质土。成土年龄轻，耕种时间短，剖面没有产生新生体，结构性极差，呈灰黄色或黄棕土色，为轻或中壤质地。因土层砾石含量较多，地下水位高，海拔低，水气热条件好，适种作物多。

中层麻砂土　属黑垆土类，土壤深度在30～60厘米之间，土层下为砾石层或细砂层，大多成土年代不长，剖面没有形成新生体，发育层次不明显。少数年久淤积耕种时间较长的地段，土呈黄色，层多有砂，质地多为中壤和轻壤，粘着力不强。耕层有机质全氮含量上层高于下层，通层强石灰反应。土壤中潜在肥力和速效养分均不足，氮磷钾含量低于4级水平，保水能力不强，肥效极易渗漏。但地势平坦，水气热条件好，大多临近城郊和村镇，有利加工务作。

薄层麻砂土　一般靠近河床，大多水位不足1米，土层小于30厘米深度，雨季时地面常受水积，如无堤坝则受洪水淹没。土多呈褐色，质地为轻壤，多含砾石质，结构粒核状，通层有石灰反应。海拔高的地段碳酸钙含量低，反之含量高。地处近郊区，多为水浇地，有机质及全氮含量均高于中层麻砂土。

侵蚀麻土　属黑垆土类，多与山地耕种麻土交错分布，坡度在25°以上，不少地段大

于 30°。阳坡多为草本植物，阴山多为次生灌木或人工造林。土层深厚，剖面通层多为中壤质地，呈粒核或块状结构，水土流失严重，土质松散，不少地方有滑坡现象。多分布村庄左右，利用率较高。

山地油红土 属红粘土类，是甘肃红层出露的红泥岩母质上原生植被自然演替，并经人为耕种形成的土壤，既有古风化壳的残留特征，又涵近代生物积累和耕种的影响，发育层十分明显。耕层有机质含量大于 2.5%，剖面有 30～40 厘米的腐殖质聚积层，土为棕红色或紫色，为重壤质地，团粒或粒核状结构。聚积层下的土色变浅，有机质含量大减，多为块状而质地变粘，通层有石灰反应。土层深厚，潜在肥力高，土壤粘粒含量多，代换量居中上水平，保水肥性能优于山地麻土。

山地麻红土 属红粘土类，多与黑、黄麻土交错分布，具有红土母质的理化性状，兼有山地麻土的剖面特征。耕层有机质 1～2.5%，麻红土层多呈暗棕红或棕红色，其下为红棕色或红色，为重或轻粘壤土质。土面坡度大，易水土流失，速效磷极度贫乏，耕性较差，适耕期不长，但土层深厚，钾素含量富足，亦属并列于山地黑麻土的优良土种。

山地红粘土 属红粘土类，母质是红泥岩，分布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是由残破积红土经水土流失和人为耕种交替作用形成的土壤。由于人类在风化碎细红泥岩上耕作，故未形成明显的腐殖质红麻土层。剖面质地为粘土，越深粘性越重，通层呈红棕色。土壤上层多为粒核状，下层呈块片状。土层深厚是该土类的最大优点。钾素含量比较丰富，耕层有机质大于 1%，全氮水平占 5 级，剖面全磷差异也显著，占中上的供保水肥性能不易发挥，肥力表现为全期不足，土质粘重，适耕期短，通透性不良，属红粘土类的低产土壤。

川谷麻红土 属红粘土类，是由冲洪积再生红土母质，或红黄土混合母质上原生植被的自然演替，及人为耕种影响下形成的耕种土壤。自然成土早，耕种时间长，剖面有腐殖质积聚碳酸钙淀积的麻红土层，厚 30～50 厘米，发育完善，层次明显，多为棕红色或紫棕色，中上层中多似团粒和核粒状结构，下层呈块状。质地多为轻粘土或重壤土，土壤粘粒比例下层高于上层，土质粘重，通透性较差，通层有石灰反应，阳离子代换量及碳氮比水平为中上，耕层有机质 1～2.5%，供保水肥性能基本良好。海拔低，有优越的灌溉条件，增产基础雄厚。少部分有复种条件。

川谷红粘土 属红粘土类，由冲洪积物在川谷粘红土地段淀积形成，有机质含量少，洪积物逐年自然加厚，人类反复耕耘，新生体很少见到，麻红土层亦难形成，发育层次不显。土色呈红棕色或淡红棕色，质地为重壤或近似重壤的中壤土，中上层为粒核状，下层呈块状，通层有强石灰反应，耕层有机质大于 1%。土层深厚，保肥性能好，壤粘砂比例适中，耕层松散，下层紧实。海拔低易灌溉，温暖通气，适耕期长，适种粮瓜菜多类作物。

川谷红砂土 属红粘土类，由洪冲积石泥岩及泥砂的混合物和被冲积的紫红砂岩母质，复经人为耕种形成的土壤，厚度大于 150 厘米，中上层或通层有砾石，土色为棕红或淡棕红色。以轻壤土为主，局部地段为近似轻壤的中壤土，未见新生体和强石灰反应。潜在肥力低，阳离子代换量和碳氮比例持中下水平，土重紧密，通透性能不高，影响供

保肥力。地处较平坦的低海拔，水热条件俱佳，灌溉便利。需改变砂粘比例，改进理化性状。

山地红砂土　属红粘土类，是在紫红岩母质上经自然植被演替及久耕形成的熟化土壤，为轻壤或砂壤土，呈紫红色或红棕色。通层多有砾石，有些地段下层都为砂粒和砾质土层，土层疏松，容重偏大。耕层以核粒状为多，其下多呈块状。不同于其他土种的是粘粒含量少，越往下层越少。氮磷速效养分贫乏，潜在肥力极缺，阳离子代换量和各种养分，不及山地红粘土，又低于山地麻红土。供保肥性能差，全期肥力低而不足，再加水肥易漏，干旱少雨，为这类土的低产土壤。

红粘土　属红粘土类，在红泥岩或红紫砂岩母质上经自然植被演替积累，水土流失交替作用形成的未垦种土壤，分布在大于25°的坡面上，地域广而分散。剖面腐殖质层为重壤土，粒核状或团粒状结构。母质和淀积层为中轻粘土，呈块状。土色多为棕红黄色。这类土多临村庄，用大于管，牧草生长慢，林木稀少，坡度大而水土流失严重，适于更新植被养畜，不宜垦种粮食作物。

山地大白土　属黄绵土类，是在黄土母质上经水土流失和耕种形成的土壤，坡度多在20～25°之间，发育不全，层次不明，通层呈灰黄土色，少数耕层为淡棕黄色。质地为轻壤或近似中壤土，上层为粒核状结构，下层似块状或柱状，立槎构造，比阻小而耕性好，有良好的通氮透水性能。但因坡度大而水土流失严重，极易塌方滑坡，导致土壤潜在肥力贫乏，保肥能力也差，属于肥劲全期不足，水肥热量均差的低产田。

塬坪大白土　属黄绵土类，是从黄母土质上演替形成的耕种土壤。剖面没有明显的碳酸钙淀积物和新生体，为灰黄土色，质地是轻壤或近似中壤土，上层为粒柱状结构，下层为块柱状。分布于平坦塬面，水土流失小，多为水浇地。肥力在塬坪土壤中属最低，有机质及全氮全磷全钾含量均低于塬坪白麻土，阳离子代换量占中下水平。供保肥性能不良，肥劲全期不足，是塬坪土壤中的中等土种。

厚层潮灌淤土　属淤土类，是经人类长期引灌淤淀，久耕施肥形成的熟土壤。灌淤层厚度大于60厘米，多呈鳞片状结构，为红黄土及砂砾的冲洪积物，以红土为主，呈棕色或暗棕色，偶有碳渣瓦片侵入。受地下水影响，含少量盐分，心土层多见锈斑纹。有良好的碳氮比值，阳离子代换量占中下水平。地处海拔低，易灌溉，潮暖酥软，通气性好，适耕期长，是川谷土壤中的高产土种。

厚层灌淤土　分布不广，面积小，灌淤层厚达30～60厘米，其下层老耕层，为淤填土层。心土层有瓦片炭渣入侵。形成年限短，和淤填麻砂土呈复区分布，以灌淤土为核心。碳氮比值高，水肥条件好，干爽温暖易通气，土酥绵软，耕期长。贫于潜在肥力，阳离子代换量低，供保肥性差，有机质分解快，消耗多，积累少，属中等土种。

栗钙土　黄土母质，土层深厚，上中层为栗色，下层为褐色或灰黄色。上中层为粒核状结构，下层呈块状，通层中壤质地或近似轻壤土。交错分布于黑垆土与黄绵土之间大于25°的坡面上，大部为荒山牧坡，部分有人造林和次生灌木林。也有较平缓的地段，处梁顶之上。立槎结构明显，土体松散，水土易流失。受地段坡度和海拔差异影响，平缓坡地和高海拔地段潜在肥力较高，反之较低。对牧坡过度利用，养护不足，粮食产量

难以提高，产草量亦低。

淡栗钙土 属栗钙土类，由黄土母质原生植被受干旱演替而成，为不宜耕种的自然土壤。大多坡面在30°以上，除少数地段沟谷种草植林外，其余全为荒山草坡，侵蚀严重，地下水位极深。土属分布面大的地段，目前为无人区。土层厚，土体松散，有机质少，覆盖率低，植被稀疏，立槎结构，容易崩塌。土层上部多为褐色或淡棕色，中下层多为灰黄色或黄棕色。上中层呈粒核状结构，下层为小块及柱状体。潜在肥力极低，通层阳离子代换量小于10毫克当量/100克土，供保水肥性能也差，牧草植株矮小，生长缓慢。

暗棕壤土 是中山地带的林地土壤，属暗棕壤土类暗棕壤土属，地处黑土带以上，亚高山草甸土类之下，阳坡虽有，以阴坡分布为主，是地带性土壤。植被覆盖率在95%以上，针阔叶混交林和次生林为主。土壤母质为各类岩石风化的残坡积物和黄土状沉积物，剖面层次分明，腐殖质层为暗棕色或暗棕灰色，淀积层呈棕红色并粘重，有铁锰胶膜或铁锈斑纹，以下为母质或基岩层。质地多为轻重壤土，层下含有砾石。海拔高气温低，无霜期短，冻土层大于1.5米，冰期达120天以上，不为农耕，无人居住。现存乔木很少，多为次生灌木。降雨充沛，故土质肥沃，土层较厚，杂草丛生，为宜林种药养蜂的理想地区。

草甸暗棕壤土 属暗棕壤土，是中山地带的草甸土壤，多分布在大于25°的东北向阳坡上，植被率大于90%，以中生性草种植物为多，生长旺盛。母质多为黄土状沉积物和岩石风化的残坡积物，剖面发育良好，层次分明。土层平缓部厚、陡峻部薄，均大于45厘米。腐殖质层为黑或栗色，沉积层呈红黄及红棕色，母质层多为褐色或灰黄色，其下为石灰岩和页岩的基岩层，少数地段混有花岗岩。质地全为壤土并以中壤居多，不少地段含有砾石。上层多为粒核状结构，中下层呈块状。海拔高，气温低，无霜期短，冰冻期长，不宜农耕，适种优质饲草，是良好的牧场。

亚高山草甸土 属亚高山草甸土，由岩石风化而成的残坡积物和黄土状物形成为母质，坡面大于30°，土层不厚，山体陡峻，植被系中生性及中旱生草本植物，覆盖率大于95%，牧草身矮产量低，草皮层根系密集，土层明显无弹性。腐殖质层以黑色或暗灰棕色为多，粒状或团粒状结构，质地轻壤土居多。沉积层下土色渐浅，呈块状。母质层多为石质土，无结构。地处高海拔，冰期长，土壤冻融交替明显，植物生长期短，牧草产量低，可作夏秋牧场。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属亚高山草甸土属，土面坡度大于30°，平缓地段土层厚，陡坡地土层薄。山体陡峻，为原生植被自然演替，土壤冻融频繁，窝殖物长期积累形成的灌丛土壤。在3300米以下有大片匍匐状的杜鹃灌丛和矮生高山柳、松树及红桦，中生和中旱生杂草生长其间，植被覆盖率占80～95%以上。土层明显，质地有轻中壤或介于中重壤，上中层为粒状或团粒状结构，下层为块状。上中层多为栗或暗棕土色，其下为褐色，发育不完善。处于阴坡地段，积温低，冰冻期长。除其下限过渡地带生长乔木外，其余全为灌丛和草本植物，只能用于牧畜。

高山草甸土 属高山草甸土属，由冰积物、冰水沉积物和残坡积物形成的母质，分布在高山阳坡，坡度在50°以上。气温极低，封冻期长，以陡峻崩塌开成为裸岩，长草期

短，产量极少，灌木矮化难于利用，只能用于夏季牧场。

高山寒漠土　属高山寒漠土属，它脱离冰川影响最晚，成土龄最短，多处高山分水岭和冰碛平台，因岩块、砾石等碎石物广泛分布，难于形成成片土壤，母质主要是冰残坡积和风积物。在高寒风大、冰冻期9个月以上，年均气温零度以下，年降水600毫米左右的寒漠土特定生态条件下，高等植物极少，只生长冷生壳状物，为耐寒野生动物的繁衍场所，不宜发展农林牧业。

钙质粗骨土　属钙质粗骨土属，为浅薄的黄土，有石灰反应，常与淡栗钙土复层出现，下层有30～50厘米的沙岩和花岗岩风化层，其下为基岩。坡陡，植被稀疏，如管护良好，可作牧场。

钙质石质土　属钙质石质土属，多数为小于10厘米的土层，其下即基岩层，部分土层石多土少，均有石灰反应。剖面发育微弱，植被稀疏，为初级发育土壤，坡陡路险海拔高，目前尚难利用。

二、分　布

土种分布的基本区域是：

山地厚层大黑土，面积488956亩，其中净耕地面积191495亩，占山地耕种黑土属净耕地面积的79.61%，分布于临夏、积石山、和政、康乐、广河县沿太子山、积石山山麓一带，为海拔2200～2600米中低山地。山地中层大黑土，面积80218亩，其中净耕地面积29182亩，占12.13%，主要分布于临夏、和政、积石山县沿山地区。广河县庄禾集乡有小面积分布。处地海拔同于山地厚层大黑土。山地薄层大黑土，面积20774亩，其中净耕地面积6271亩，占2.61%。海拔多在2300～2500米之间，分布在临夏县的刁祁乡，和政县的新营、新庄、吊滩乡。山地灰黑土，面积31065亩，其中净耕地13580亩，山地耕种黑土属净耕地面积的5.65%，海拔同其它各山地黑土种，分布于临夏县营滩、刁祁乡，和政县罗家集乡，康乐县八松、鸣鹿乡。

川谷厚层大黑土，面积102911亩，净耕地43781亩，占川谷耕种黑土属净耕地面积的60.76%。海拔多在2100～2350米之间，分布于沿太子山、积石山麓的川谷地域，以临夏、和政、康乐县面积较大，广河、积石山有少量分布。川谷中层大黑土有45977亩，其中净耕地面积20448亩，占28.38%。分布于海拔2150～2400米之间的临夏县、和政县、积石山县黑土带的川谷地段。川谷薄层大黑土，土属面积10501亩，内有净耕地4941亩，占6.86%。分布于海拔2263米以上的和政县、积石山县的浅山一带。川谷灰黑土壤面积6153亩，净耕地面积2884亩，占4%。分布于康乐县八松、鸣鹿、普巴乡的沿山谷地中，海拔在2200～2300米之间。黑土，是未被垦种的自然土壤，面积为477888亩，占黑土类面积的29.06%。主要分布于康乐、和政、临夏、积石山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太子山林场沿太子山、积石山的中低山区，广河县的庄禾集、官坊乡有少量分布，海拔2200～2600米之间。草甸黑土，为未垦自然土壤，面积379977亩，占黑土类的23.11%。主要分布于临夏、和政、康乐、积石山县沿太子山、积石山的中低山区，少数分布于广河县的部分乡。海拔在2200～2600米之间。山地厚层油黑土，土壤面积144801亩，占山地耕种黑钙土属土壤面积的84.73%。内净耕地63373亩，占84.60%。分布于康乐、和

政、临夏、东乡、积石山和永靖县沿黑土带的下限通界地区，或黑垆土带的高山背阴部位，海拔2500～2700米的山地。山地中层油黑土，属黑钙土类，石灰性黑钙土亚类，山地耕种石灰性黑钙土属。面积22475亩，净耕地1万亩，临夏、和政两县黑土带下限阳山地带有分布。山地薄层油黑土，其土类、亚类和土属同于山地中层油黑土。土壤面积3613亩，净耕地1400多亩，分布于海拔2100～2500米陡坡山地的和政县新庄、罗家集和马家堡乡。川谷厚层油黑土面积30216亩，耕种面积14500亩，分布在海拔2100～2300米之间，分布于临夏、和政两县黑土和黑垆土川谷过渡地带。川谷中层油黑土，属川谷耕种石灰性黑钙土属，面积15600亩，净耕地占其面积的45%，分布于和政、临夏县的部分过渡谷地中。川谷薄层油黑土，分布于临夏县韩集镇，海拔2000米以上阳山谷地，面积972亩，净耕地不足土壤面积的一半。石灰性黑钙土，系未垦殖的自然土壤，有24791亩，分布在临夏、康乐、和政县的黑土与黑垆土中间地带及永靖县的高海拔部位。

山地黑麻土，属山地耕种麻土，有616844亩，内净耕地227428亩，7个县均有分布，主地段为黑麻垆土亚类地带的高海拔阴坡，在海拔2100～2500米之间，以临夏、和政、康乐、积石山面积大分布广。山地黄麻土，面积达1061189亩，占山地耕种麻土属的34.85%，净耕地占34.92%。多在海拔2100～2400米之间阳坡部位，1市7县均有，以东乡、永靖、康乐、积石山县分布广大。山地白麻土，面积1366991亩，内净耕地419391亩，占42.2%。分布于7个县海拔2360米以下的山地，以东乡、永靖、广河、积石山县为多。塬坪黑麻土，面积近19000亩，耕地只有8280亩，分布于和政县城关、达浪、关滩沟乡和康乐县景古乡二级阶地上。塬坪黄麻土，净耕地94256亩，占该土壤面积的45.78%，除和政县外，其他县市均有。分布于海拔2000～2100米之间2至5级阶地，以临夏、永靖、东乡县面积较大。塬坪白麻土。面积235766亩，内耕地103343亩，分布于海拔1850～2060米之间的2至5级阶地，以永靖县面积最大，临夏、广河、东乡、积石山县次之。川谷黑麻土，有185398亩，其中40.94%为净耕地，分布于海拔1800～2200米之间，主要分布在临夏市及临夏、和政、康乐、广河、积石山县沿大夏河、广通河、三岔河沿岸及其它川谷地带。川谷黄麻土，面积达201482亩，占这类耕种土属面积的38.06%，内净耕地81000多亩，占37.11%。主要地段为河谷阶地，在川谷黑麻土下限或交错部位，海拔1850～2150米，除永靖县外，各县市均有，以康乐、广河、积石山县面积为大。川谷白麻土，面积142000多亩，耕地有53948亩，处于海拔1700～2000米之间，分布于东乡、广河、永靖、康乐、积石山县河谷1级阶地内，东乡、广河县分布地域较大。

厚层麻砂土，土壤面积32565亩，内净耕地2700多亩，分布于临夏市、广河、东乡、和政县沿河岸河漫滩地区。中层麻砂土，土壤面积30542亩，内净耕地13000亩，亦分布于临夏市及临夏、广河、积石山的河漫滩。薄层麻砂土，土壤面积17205亩，内有净耕地7400多亩，临夏县、市和积石山县有这类土壤。侵蚀麻土，系受侵蚀不易耕种的土壤，面积777718亩，目前只供牧畜，分布7个县的中低山地带，以广河、永靖县为多。

山地油红土，面积115323亩，内净耕地45908亩，占该土属净耕地的25.39%。临夏、和政县有分布。山地麻红土，土壤面积353023亩，有122906亩净耕地，除永靖县

外，各县市均有。临夏、和政、积石山县有较大面积分布，康乐、东乡县次之，广河县不多。山地红粘土，面积 36960 亩，内耕地 12017 亩，分布于海拔 1900～2300 米间的红土陡坡山地，临夏、东乡、积石山、康乐县有不等分布。川谷麻红土，除东乡县外，其它县市均有，面积 122915 亩，耕地 46335 亩，多在海拔 1700～2100 米之间。川谷红粘土，在 43137 亩土壤面积中只有耕地 15000 亩，分布于黄河、洮河、大夏河岸川谷地带的东乡、积石山县，康乐县虎关乡有少量分布。川谷红砂土，土壤面积 16894 亩，内净耕地 6958 亩，分布于临夏县安家坡、先锋乡大夏河两岸，东乡县唐汪川的川谷和积石山县石塬、四堡子乡一带。山地红砂土，土壤面积 17085 亩，内耕地 5459 亩，分布海拔 1900～2250 米之间，只在积石山县刘集、石塬乡紫红岩和红砂岩山地有分布。红粘土，面积 461491 亩，系未垦土壤，各县市均有，以永靖、东乡、临夏、积石山县为广。

山地大白土，面积 255893 亩，其中净耕地 105125 亩。临夏市、和政县以外，其它 6 县均有，以东乡、广河县分布为广。塬坪大白土，面积 19563 亩，耕地 7000 余亩，东乡及广河县的塬坪地区分布为多，临夏县安家坡乡少有分布。厚层潮灌淤土，面积 58637 亩，净耕地 21254 亩，主要分布于永靖县刘家峡乡、镇的罗川、大川等 8 个村，三塬乡的东风、向阳村，盐锅峡乡的福川、党家川等 9 个村，西河乡的白川、红城寺等 6 个村。上列地区均位于黄河、湟水沿岸川谷地带。中层灌淤土，面积 3253 亩，占灌淤土类土壤面积的 5.26%，内净耕地 1520 亩，海拔 1620～1650 米之间，分布于永靖县刘家峡乡、镇四沟、大庄等 5 个村。栗钙土，属栗钙土类、亚类和土属，面积 138300 亩，系不宜耕种土壤，主要分布在东乡、永靖县沿黄河、洮河沿岸高山区的河滩、龙泉、考勒、小岭、王坪等乡坡陡干旱、荒山梁峁地带，海拔 1800～2600 米之间。淡栗钙土，属不宜垦种的自然土壤，面积 1882879 亩，占该土类的 83.16%，海拔在 1700～2300 米之间，除东乡、永靖、广河县的黄河、洮河沿岸干梁沟壑区外，永靖县西部山区也有大面积分布。暗棕壤土，是中山地带林地土壤，面积 577714 亩，占该土类的 70.27%，海拔在 2600～3200 米之间，分布于临夏、和政、康乐、积石山县境的太子山、积石山、白石山、莲花山麓。

草甸暗棕壤土，面积 244467 亩，系中山地带的草甸土壤。分布在临夏、康乐、和政、积石山县沿太子山、白石山、莲花山、积石山一带的阳坡山地，海拔高达 3200 米。亚高山草甸土，属亚高山地带草甸土壤，有 9300 多亩，分布在临夏、康乐、积石山县的五台山、雷积山、太子山、尖石山、白石山、莲花山、达里加山、保儿子山一带，海拔 3200～3650 米的阳山地段。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分布于临夏、康乐、和政、积石山县中山地段阴坡灌丛林地，面积 265808 亩，海拔 3200 米以上。高山草甸土，面积 191045 亩，分布于临夏、康乐、和政、积石山县境内五台山、白石山、太子山海拔 3650～4100 米的高山地带。高山寒漠土，有 2572 亩，分布于临夏、积石山县的太子山、积石山县的高山地段，海拔 4100 米以上。钙质粗骨土，永靖县巴米山、雾宿山的石质山地有该土属，计 107085 亩，海拔 2600 米。钙质石质土，分布在临夏、和政、积石山县沿太子山、积石山的高山部位，海拔 3500～4100 米，面积 12766 亩。

第三节 土壤评价

依《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土壤分级标准，州第二次土壤普查首次以数据法将全州土壤分为川原耕种土壤、山地耕种土壤、非耕种土壤三大类型、八级。耕种土壤居前五级，潮灌淤土居各类土壤之首，与灌淤土、川谷黑麻土、川谷黄麻土及川谷红粘土列为一级，面积30.66万亩（图斑面积，下同）。山地耕种红粘土属耕地中最差土壤，同山地砂质红粘土、山地灰黑土等7个土种列为五级，面积106.9万亩。川谷白麻土等13个土种，原坪大白土等14个土种，山地耕种石灰性黑钙土等10个土种分别列为二、三、四级，面积492.06万亩。

依据土壤等级，从全州净耕地面积中区分出低产田33.27万亩，占14.79%；中产田136.74万亩，占60.81%。中、低产田合计170.01万亩，占75.6%。

根据土壤普查养分分析，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较低，除南部地区黑土类有机质含量大于2%以外，其余土类含量都在2%以下，尤其是中北部的垆土类和黄绵土类的有机质含量不足1%。全氮含量在中部、南部的黑土、垆土、红粘土中较高，在0.1～0.15%之间，部分在0.2%，北部的垆土、红粘土、黄绵土以及灌淤土、南部的黑钙土中含量小于0.1%。速效磷的含量在黑土、垆土、红粘土类中较高，一般7～20ppm，其它土类低于10ppm。速效钾在全州耕种土壤中普遍较高，一般在100～200ppm。根据全国土壤养分含量及划分等级标准，全州土壤肥力处于缺氮、少磷，有机质不足，多数土壤含钾有余，氮磷比例失调，向水土流失贫瘠化方向发展。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要求出发，肥力显得不足。

对不同地区而言，不同土壤类型和耕作方式下形成的土壤肥力差异较为显著。占全州耕种土壤近2/3面积的黑垆土，和占耕种土壤1/6的黑土类，养分含量较高，主要分布于州南部。其余土壤养分含量一般较低。因此，州中、北部半干旱和干旱、水土流失严重、土壤养分条件差的地区，要提高农业产量就必须培肥土壤。

临夏州土壤分类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耕种土种数	面积(万亩)	分布范围
13	18	30	37	947.16	
高山寒漠土	高山寒漠土	高山寒漠土		0.90	太子山、积石山海拔4100米以上
高山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		32.00	太子山、积石山海拔3650～4100米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耕种土种数	面积(万亩)	分布范围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阴）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灌丛土（阴）		37	太子山、积石山海拔3300～3650米阳坡和阴坡
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草甸淋溶灰褐土		75	太子山、积石山、莲花山海拔2600～3300米，植被为针阔混交林或次生林阔叶林，阴坡和阳坡
黑土	黑土	山地耕种黑土、川谷塬耕种黑土、黑土、熟化黑土	8	299	太子山、积石山、莲花山北麓，海拔2200～2600米中低山地带
黑钙土	黑钙土 石灰性黑钙土	山地耕种黑钙土、川谷塬耕种黑钙土、山地耕种石灰性黑钙土、川谷塬耕种石灰性黑钙土、石灰性黑钙土、未耕种熟化黑钙土	6	20.61	海拔2200米以上干旱、半湿润气候，植被为草甸草原性
黑垆土	黑垆土	山地耕种麻土、川谷耕种麻土、塬坪耕种麻土、游垫麻沙土、侵蚀麻土	12	224	半干旱、半湿润中部地区，植被为草原类型
栗钙土	栗钙土 淡栗钙土	栗钙土 淡栗钙土		37.75	海拔1800～2400米的黄土丘陵半干旱、半湿润气候，植被为半干旱草原型
黄绵土	黄绵土	黄绵土 山地黄绵土	2	41.8	塬边低山坡地，半干旱气候，水土流失严重区
红粘土	红粘土	山地耕种红粘土、川谷耕种红粘土、石质红粘土、红粘土	7	155.7	沟谷、沟壑红层出露地带，水土流失严重区
灌淤土	灌淤土 潮灌淤土	中层灌淤土 厚层潮灌淤土	2	5.4	黄河沿岸引黄灌区
石质土	石质土	钙质石质土		10	太子山、积石山、雾宿山等石质山地，植被稀少
粗骨土	粗骨土	钙质粗骨土		8	雾宿山、巴米山等石质山坡，植被稀少

第六章 资 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州总面积1225.4万亩。按1985年农业人口计，人均9.27亩，低于全国人均15亩、全省人均35亩的占有量。总垦殖面积444.98万亩，垦殖指数为36.31%。全州耕地225.61万亩，占总面积的18.41%。人均耕地1.68亩，低于全省人均3.3亩占有数。耕地中有山地162.68万亩，川地43.31万亩，塬台地19.62万亩。山、原、川地中有梯田53.22万亩，条田34.88万亩。耕地中园地面积4.82万亩，其中果园3.84万亩。全州林地总面积165.0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3.47%，其中有林地48.66万亩，灌木林地6.88万亩，疏林地4.18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2.2万亩，苗圃面积1.44万亩。全州草地面积448.19万亩，占总面积的36.6%，其中天然草场444.18万亩，人工草场4.01万亩。居民点用地32.84万亩，占总面积的2.68%，其中城镇面积1.26万亩，农村居民点包括村内道路、谷场、粪场、单位、寺庙等用地31.58万亩。工矿用地1.20万亩，占总面积的0.1%。交通用地9.70万亩，占总面积的0.79%，其中铁路0.14万亩，公路2.64万亩，农路6.89万亩，机场237亩。全州水域面积34.79万亩，占总面积的2.84%。特殊用地2.14万亩，占总面积的0.17%，其中国防用地0.28万亩，名胜古迹、疗养区875亩，大片坟地及其它1.77万亩。难利用土地85.98万亩，占总面积的7.02%，其中裸土地47.9万亩，裸岩、石砾36.33万亩，盐碱地2162亩，其它难利用土地1.53万亩。

全州耕地在不断减少。1950年，全州耕地为229.93万亩。1952年耕地恢复到241.57万亩。1957年，耕地稳中有增，为249.39万亩，1958年达258.94万亩。之后，逐年减少。1960年为245.17万亩，1965年为235.43万亩，至1985年为225.61万亩。1957年后的28年间耕地减少23.78万亩。

第二节 水 资 源

临夏州水资源总量12.1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总径流量11.3亿立方米，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过境水总量324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0.85亿立方米。

全州河流坡陡、水急，水力资源丰富。全州水力资源理论蕴藏总量32.81万千瓦，可开发利用量8.36万千瓦，已开发利用1.46万千瓦。至1985年，全州已建成小水电站31座，年发电量5818万度。刘家峡、盐锅峡大型电站装机总容量分别为116万千瓦和35.2万千瓦，年共发电74亿度。至1985年，全州建成各类引、提灌工程656处，连同喷灌、塘坝等设施，有效灌溉面积67.17万亩，保灌面积60.74万亩，并建成人畜饮水工程6.4

万处。境内水域面积34.79万亩，适宜开展养鱼等生产，并逐步得到利用。1985年，水域面积中有苇塘800亩，水工建筑利用733亩。此外，在19亩湖泊，0.21万亩坑塘，1.56万亩沟渠，12.35万亩河面、河滩，20.5万亩水库面积中，养鱼业得到长足发展。州境地下水总量为0.85亿立方米，已开发利用0.035亿立方米，开发率为4.1%。地下水埋藏深度多在200～250米间。地下水分布为永靖县0.0212亿立方米，东乡县0.0601亿立方米，积石山县0.0174亿立方米，广河县0.0150亿立方米，临夏县0.1339亿立方米，临夏市0.025亿立方米，和政县0.3133亿立方米，康乐县0.263亿立方米。

第三节 植物资源

一、农作物资源

州内农作物资源丰富，计有8类12种385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是种植业的主体，1985年占农作物比重为84.9%，品种233个。小麦中的春小麦为夏粮主要作物，常年播种面积约占粮作物面积的60%以上（1985年为58.8%）。春小麦地方品种1957年为11份，1984年编入《甘肃省小麦品种资源目录》的有40份，入全国小麦品种目录36份，并有19份育成品种编入省的品种目录，16份编入全国目录。冬小麦品种，1976年有25个品种。1985年临夏县铁寨、刁祁等7个乡种植冬小麦3.1万亩。马铃薯（俗称洋芋），传统地方品种和引进、选育品种1979年有43个。优势品种552和临薯7号，播种面积占马铃薯总面积的59%。1985年全州种马铃薯33.66万亩。玉米（俗称包谷），1985年全州种植10.37万亩。蚕豆是临夏州的传统粮食作物之一，传统品种有临夏马牙、和政尕蚕豆、尕红蚕豆等。1985年全州种植14.42万亩。青稞传统品种有麻青稞、六棱、长芒、叉稞青稞等。1983年全州种植青稞8.56万亩，多分布在西南阴湿山区。豌豆主要品种有紫花豌豆、尕绿麻豆、多纳夫等，1972年全州种豌豆15.06万亩。粮食作物还有禾谷类的谷子、糜子、大麦、冬青稞、莜麦（又叫米燕麦、小燕麦）、燕麦等；豆类的大豆（俗称黄豆、含黑豆）、米豆（又叫白芸豆）、绿豆、扁豆（又叫冰豆）、鹰咀豆，另有荞麦等。经济作物有30个品种。1985年全州种油菜8.1万亩，种亚麻7.32万亩。另有大麻、甜菜、葵花、黑瓜籽、烟草、棉花等。

二、林果资源

天然林 现存天然林木已知树种有44科76属167个种和变种，分布在西南部及东北部石质山地，总面积92.47万亩。其中乔木林30.65万亩，疏林1.87万亩，灌木林59.95万亩。乔木林蓄积量28.11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有：针叶树的岷江冷杉、洮河冷杉、鄂西冷杉、云杉、青杆、青海云杉、紫果云杉、华山松、油松、园柏、刺柏；阔叶树的山杨、普氏杨、青杨、白桦、红桦、铁桦、辽东栎、旱柳、黄花柳、大叶柳、槭树和椴树。天然灌木林主要树种有：沙棘、杜鹃、小檗、茶藨子、蔷薇、海棠、山楂、枸子、珍珠梅、毛榛子、李子、山樱桃、锦鸡儿、鼠李、忍冬、五加、枸杞、杞柳、胡枝子、卫矛、藤山柳、楤木以及箭竹等。

人工林 全州人工林面积 66.83 万亩，蓄积量 35.92 万立米。其中疏林面积 4.98 万亩，灌木林面积 3.37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32.53 万亩。主要品种有青杨、北京杨、大关杨、普氏杨、箭杆杨、新疆杨、欧美杨、小叶杨、河北杨等，其次有柳、榆、椿、刺槐、侧柏、云杉、油松、山杏、沙枣、柠条、柽柳、积石柳、沙棘。经济果树有梨、苹果、红枣、花椒、杏、核桃、桃等。

经济果木林 面积 34768 亩，以果粮混种或地埂地坎复层结构形式进行栽培，集中分布于黄、洮河谷及川塬台地。有苹果、梨、杏、桃、红枣、核桃、花椒等。已结果的各类果树 22966 亩，年产干鲜果 500 万公斤。

三、畜牧资源

全州有天然草场 448.19 万亩，牧草有 93 科 380 属 910 余种。可利用面积 402.07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89.7%。人工牧草 51.59 万亩，林间草地 165.01 万亩，田边地埂 93.03 万亩。年产干草 206903.95 万公斤，饲用量 129692.83 万公斤。其分布：东北部干旱半干旱地区，海拔 1700～2400 米之间黄土高原丘陵地带，草种以本氏针茅、小白蒿、引果芥、百里香等为主的干旱草原类型，亦有本氏茅、骆驼蓬、蒿类为主的干草原类型草种分布。中部过渡地区，海拔 1900～2500 米，有小片草原化草甸（阴坡）和草甸化草原（阳坡）与农田交错分布。草场面积小，一般为 100～1000 亩，利用率高。西南部湿润山麓及中低山区，海拔 2500～3700 米之间，为森林灌丛地带，阳坡为以沙棘、小檗、野青茅、蒿类为主的林间草甸；阴坡则为以柳、金露梅、珠芽蓼、羊茅为优势的灌丛草甸类草场。浅山丘陵海拔 2800 米以下地带的阳坡为以短柄草、羊茅、矮蒿草、花苜蓿、草苔、蒿类为主的亚高山草甸草场，阴坡及半阴坡和山前倾斜坡地丘陵地带有金露梅、珠芽蓼、羊茅为主的灌丛草甸草场。海拔 3700～4100 米之间的山体为高寒草甸草场，有高山蒿草、珠芽蓼、甘肃蚤缀、点地梅、矮大黄、报春等。

草场等级 划分为二、三、四等和三、四、五、六、七级。从草场质量分析，有二等草场 27.94 万亩，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 6.23%；三等草场 408.83 万亩，占 91.22%；四等草场 11.41 万亩，占 2.55%。从产草量分析，有三级草场 11.41 万亩，占总面积的 2.55%；四级草场 18.20 万亩，占 4.06%；五级草场 17.79 万亩，占 39.96%；六级草场 9.74 万亩，占 2.17%；七级草场 230.95 万亩，占 51.53%。三、四、六级草场主要分布于西南高寒阴湿山区，占总面积的 7.7%；五、七级草场主要分布于东北黄土高原干旱半干旱区，占总面积的 92.3%。

饲草 天然草场平均亩产鲜草 264.5 万公斤，加 30～50%的再生草，总产草量为 35443.42 万公斤，饲用量 35202.95 公斤，占各种饲草总量的 13.46%，理论载畜量为 49.41 万羊单位。人工牧草主要有苜蓿、草木樨、箭舌豌豆、青燕麦、沙打旺、红豆草、草谷子等。可利用量 13806.31 万公斤，理论载畜量 25.22 万羊单位。

四、药用植物资源

州境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共和国建立后，于 1959 年、1985 年进行两次药源普查，连同各级各类的专题调查，采集实物标本 8000 余份，查明境内药源共 570 种（含动、矿

物)。其中中国药典1977年、1985年版收载商品药材106种；地方用药、习惯用药或未形成商品的药材307种；待定品种160种。并先后新发现细辛、五味子、马尾黄连、鹿衔草、藏黄连、红三七、齿瓣元胡、手掌参等新品种。同时对藏量较大的三棵针、沙棘等品种进行测算，对泽泻、三棱、齿瓣元胡提供野变家种的生态依据。

品种和分布　品种和分布概分为两区片：西南高山区，海拔2400米以上至3650米上下的广大山麓、山峰，主要药材有豆科的黄芪，百合科的黄精、甘肃贝母、七叶一枝花（蚤休、一把抓、重楼），缴形科的羌活、宽叶羌活，小檗科的三棵针、鬼臼（桃儿七），桔梗科的二色党参、缠绕党参，龙胆科的大叶艽（萝卜艽），杜鹃花科的小叶杜鹃、青海杜鹃，五加科的红毛五加，玄参科的马仙蒿，蕨类植物贯众及秀丽假人参等。海拔3650米以上主要药种有毛茛科的乌头，蓼科的大黄，蔷薇科的萎陵菜，菊科的雪莲，龙胆科的高山龙胆，桔梗科的党参、川藏沙参，茄科的唐古特莨菪及瑞苓草、女萎菜、洪莲、虫草、雪上一枝蒿等。东北部及中部，海拔2400米以下的丘陵川塬区，主要药种有缴形科的藁木、前胡、羌活、防风，菊科的大蓟、豨莶草、苍耳、旋复花（金佛草）、茵陈蒿、紫苑、大丁草、无明精、款冬花等，毛茛科的白头翁、升麻、川赤药、乌头、淫羊藿、马尾黄连、石龙芮、铁棒锤等，石竹科的瞿麦、王不留行等，豆科的苦参、甘草、北豆根等，唇形花科的香薷（香烟草）、甘肃黄芩、益母草、薄荷等，百合科的百合（山丹花）、蕨叶天门冬、北重楼等，天南星科的南星、半夏（毒蒜瓣）、节菖蒲等，茄科的甘肃枸杞、地骨皮、龙葵、洋金花（蔓陀萝、胡茄）等，蓼科的大黄、酸膜等，蔷薇科的金樱子、地榆等，鸢尾科的马蔺、唐菖蒲等，忍冬科的盘叶忍冬、金银花（二花），十字花科的大青叶、板兰根，龙胆科的秦艽、达乌里龙胆等，还有茜草科的茜草，鹿蹄草科的鹿衔草，瑞香科的狼毒，牻牛儿苗科的老鹳草，薯芋科的薯芋，堇菜科的紫花地丁，五加科的五加皮，旋花科的菟丝子，紫草科的紫草，麻黄科的麻黄，马兜铃科的细辛，玄参科的玄参，大戟科的泽漆以及续断、远志、穿山龙、金丝蝴蝶、祖师麻等。其中河州野党参、枹罕甘草、临夏黄芪、大黄（唐古特大黄）、羌活、秦艽、款冬花等品正质佳。境内原不出产的当归、杜仲、枸杞、木瓜、伊贝母、桔梗、木香、川芎、白芷、板兰根、荆芥、紫苏、生地、天麻等品种，已引种栽植成功。

蕴藏量　经普查，党参、柴胡、蝎子七、防风、升麻、铁棒锤、重萎、玉竹、高头乌、黄精、羌活、南沙参、节菖蒲、蒲公英、黄芩、茜草、天南星、白鲜皮、三棵针、大叶龙胆、甘肃丹参、地榆、赤芍、淫羊藿、达乌里龙胆、续断、细辛、缬草（又名甘松，败酱草科）、沙棘等储量相对较大。据样方测算，蕴量约0.1万公斤的有岷贝、葶苈子（辣辣，十字花科）、鹤虱（野黄萝卜，缴形科），0.5万公斤的有远志，1～2万公斤的有半夏、黄芩、麻黄、天南星、北豆根，3万公斤的有淫羊藿、南沙参、甘草（年产约1万公斤）、木贼，4万公斤的有款冬花（年产约1万公斤）、细辛，5万公斤的有大黄（年产约2万公斤）、杏仁、秦艽（年产约3万公斤）、牛子、节菖蒲、茵陈蒿，6万公斤的有益母草、野党参，7万公斤的有仙鹤草，10万公斤的有白鲜皮、藁本、地榆、贯众、猪苓、

高头鸟，12万公斤的有羌活（年产约1.5万公斤），20万公斤的有丹参、铁棒槌、扁蓄、升麻、柴胡、三棵针、祖师麻，25万公斤的有鹿衔草，30万公斤的有赤芍、蝎子七、防风、沙棘，40万公斤的有狼毒、黄精。1985年全州药材收购68个品种，70.7万公斤，总值196.04万元。有些药材如甘草、三棵针，因乱采滥伐，品种面临灭绝。

五、其它野生植物资源

境内主要有食用类的蕨菜、灰藋、乌龙头、木耳、蘑菇、野葱、野韭等。近年来每年加工出口蕨菜500～2000吨。还有油脂类的苍耳、松子、榛子、花椒、山杏、毛核桃等20余种，纤维类的龙须草、芨芨草、芦苇、荆条等20余种，芳香类的七里香、丁香、甘松、黄花蒿、玫瑰、薄荷等10余种。农药类有苦参、乌头、狼毒、毛茛等20余种。化工原料类有蔓陀萝、酸膜、金樱子等10余种。淀粉类有蕨根、面蛋、白芨等20余种。

第四节 动物资源

野畜禽 除家畜、家禽外，境内野生动物品种原本繁多，野畜有豹、狼、野猪、猞猁、貂、水獭、旱獭、鹿、獐、麝、石羊、牛羚、大鲵（娃娃鱼）、野山羊等。野禽有鹰、隼、猫头鹰、蓝马鸡、淡腹雪鸡、暗腹雪鸡等。有些动物品种随植被减少和任意猎捕，逐年减少，甚至濒临绝种危机。据1976年珍贵动物资源调查，全州现存蓝马鸡3126只、暗腹雪鸡622只、苏门羚122只、青羊69只、藏原羚45只、鹅喉羚45只、马麝2014只、林麝83只、石貂34只、水獭67只，另有在刘家峡水库栖息过路天鹅8只。

鱼 州境土著鱼有黄河鲤鱼、鲫鱼、鳅、鲶、北方铜鱼、瓦氏雅罗鱼、赤眼鳟鱼等28种。后引进草鱼、鲢鱼、鳙鱼、团头鲂、红鲤、三鳞镜鲤、白鲫、鳊鱼、草胡子鲶、虹鳟鱼等10个品种。

第五节 矿藏资源

境内地质构造简单，成矿条件不多，金属矿藏贫乏，非金属矿藏较丰富。

大理石 经查，和政、临夏两县有较大的大理石矿。和政县大理石蕴藏量2.2亿立方米，分布于大峡、铁沟、沿太子山一带，矿群集中，约60平方公里。品种较多，有金墨玉、豹皮玉、汉白玉等24个种类。临夏县大理石储量大于3亿立方米，分布于太子山、达里加山区的铁寨、漠尼沟、刁祁等乡，花色繁多，质地优良，有钟乳玉、云青玉、太子袍、珊瑚玉等13个品种。两县已初步开发生产。

石英石 分布在东乡族自治县龙泉、考勒、河滩等乡的6处地方，储量336万多吨，是铁合金和制玻璃的优质原料。

石灰石 全州都有，储量大而分布广的有临夏县麻尼寺沟乡，约7500万吨；和政县的芦子滩、大峡一带，约8000万吨以上；永靖县的柏岭子、大干沟约1000万吨以上；沿

大夏河、牛津河、胭脂河、广通河等流域均有石灰石。永靖、临夏县正建厂开采。

另有硅灰石，在和政县铁沟一带，储量约50万吨。岩棉矿，永靖县东部山区的牙沟、木场沟有大面积分布，为火成岩的玄武岩矿体，储量可观。石膏，东乡、永靖、康乐县都有分布。东乡储量约2000万吨左右，永靖县雾宿山约有30000吨。目前只是零星开采卖生料，尚未加工利用。红粘土、高岭土遍及全州各地，已建27座砖瓦轮窑加以利用。临夏县漫路、榆林乡的高岭土储量可观。花岗岩、方解石、蛇纹石、云母等在和政、康乐、永靖、临夏、积石山等县有数量不等的分布。金属矿产，和政县铁沟的铁矿，储量20多万吨。黄河及湟水两岸有少量沙金，群众零星开采。

第六节　旅游资源

炳灵寺、刘家峡水库　炳灵寺座落在永靖县刘家峡镇西、水库旅游线52公里处大寺沟，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著名的壁画、雕塑、石窟集聚群。炳灵寺存有西秦、北魏、北周、隋、唐窟龛169窟，雕像694身、泥塑82身、壁画9万平方米。窟龛塑像造型千姿百态，神态自若，堪称罕世瑰宝。刘家峡水库集蓄水、发电、防洪、灌溉、养殖、航运、旅游于一体。水库面积30平方公里，两条航运线路直达上游炳灵寺。刘家峡镇铁路、公路、水路俱全，园林化的街市依山面水，有花园城之美誉。中外游客争相观光，络绎不绝。

莲花山　莲花山地处州境东南角康乐县境。一山多峰，四周峻峰壁立，宛如出水莲花。山麓有唐坊滩十八罗汉楼。拾级登峰经三个“天门”到紫霄宫。通山顶2条崎岖小道有“鹞子翻身”、“蛇倒退”、“夹人巷”、“独木桥”等险阻景观，直至海拔3578米的山顶玉皇阁。各险峰隘口有建于明嘉靖年间的庙宇殿堂遗迹。西峰窝寺藏明永乐十五年皇敕及香巴佛铜像，皆为国家二级文物。每年农历六月一日至六日，有相邻几县方圆数百里的各族歌手在此聚会对歌，举行花儿盛会。

松鸣岩　亦名须弥崖，在州境东南边和政县境小峡中。距县城23公里，海拔2700米。青峰接云，松柏参天。有鸡冠山、南无台、玉皇峰、西方顶四峰，又三峰突兀，状如笔架。明永乐二年至正统二年，曾建庙宇于悬崖峭壁之间。1985年群众集资重建，有菩萨大殿、山门及独岗寺。莲台及龛下小池灵湫、悬崖“之”字通道、黑虎洞、峰豁岘、天桥、万年松及仰天池、一线天等景观，连同遍山千年参天松柏，惊险峻秀，幽静深雅。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举行龙华会佛事活动，方圆几十里有数万人来此参加花儿盛会。

红园　座落在临夏市城区西北隅，为自治州成立后新建公园。总面积4公顷，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物具有浓厚中国古典色彩和地方民族特色。园中有人工湖，湖面横架石拱桥，湖心有岛，岛上建亭，曲桥连陆。湖周长廊、亭、阁错落有致。辟有动物园、儿童乐园、图书馆、书画馆。30余种珍禽异兽连同临夏传统栽植的牡丹、芍药、大丽花、倒挂金钟、令箭荷花、月季、菊花以及百年古桩石榴、杜鹃、海棠，二百年以上

古桩紫薇、紫藤等四季轮番开放。

北山公园　为临夏市80年代中期新建公园，在市北郊北塬崖边上。新修水泥阶梯、亭、阁、书社、茶肆，依崖傍坡，高低有致。花草繁多茂密。临塬边，市貌尽收眼底。

滴珠山　在和政县城东北隅。其顶清泉由数十米悬崖泻下，成水帘瀑布，水落石上如滴珠落玉。泻水于山腰形成明镜池、东华池、桃池、月牙池4水池。池旁分别有突兀悬垂的“老人峰”、“悬壶点漏”等景观。滴珠山公园还有池塘、花木、游览厅、长廊、喷水池、老人峰、凉亭、移风亭等，既古朴典雅，又有时代潮流。

另外，州境内还有古城堡、24关隘，历史久远，遗址尚存，景色各异，是凭吊游览胜地。此外，尚有遍布全州各地值得一览的古文化遗址、寺观庙宇、园林以及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公元34年），陇西遭旱致灾，民饥、流者相望。

东汉安帝永初五年（公元111年），陇西、安定连遭旱、蝗害，民饥。

五代（晋）高祖天福八年（公元943年），夏大旱，四月天下诸州飞蝗害田，草木皆尽，人民流徙，死者盈道。关西饿莩尤甚，死者达十之七八。

北宋徽宗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熙河路旱灾。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河州旱，民饥。

明宪宗成化三年（公元1467年），夏四月，河州大旱，民饥，人相食。

明成化四年（公元1468年），河州大旱致灾，饥，人相食。

明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三月，黄河水竭，自归德至河州莲花寨，凡二十七日。大夏河水浑黑，至四月二十四日，大夏河水又清。

明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河州因旱致灾，斗粟银五钱，四乡人民饥，死者甚众。

明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正月至六月，河州不雨，苗尽枯，秋种未播，谷价腾踊，斗粟白金一两，城池门外瘗尸掘大坑七八处，深三四丈，每日拽尸骨无算，人相食。

清康熙四年（公元1665），河州等十八州县均遭旱致灾，禾歉收。

清康熙六年（公元1667），河州夏旱秋涝，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徙，数以千计。

清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河州旱，大荒，民逃亡大半，老弱死者无数。

清雍正元年（公元1923年），河州旱致灾，民饥，饿殍甚众。

清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甘肃省入夏以来旱灾。禾歉收，民饥。

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春，河州旱灾，民饥。

清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甘肃全省夏旱偏灾，歉收。

清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甘肃全省自夏徂秋雨泽愆期，致成旱灾。禾歉收，民饥。

清嘉庆十五年（公元1810年）六月，甘肃旱，皋兰等三十州县及渭源、平凉、河州等处分灾轻重缓急赈济。

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河州大旱，人相食，饿殍载道。

清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河州以旱致灾，民饥。

清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河州旱，斗麦千八百钱，民有菜色，北乡尤甚。东乡田禾晒死，饿殍载道，外流逃荒。

清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河州春夏旱，四月二十七日黄河南北两川雷雨交作，继之以雹，水陡涨，黄河水涨淹死二十三口。同日庙山后沟山崩聚水成池，秋始涸。同年东乡大旱，田禾全被晒死，民以树皮野草充饥，外流逃荒。

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全省春夏干旱，因之歉收，大饥。

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河州旱，斗麦五千钱，民食草根。春，东乡大旱，庄稼晒死，斗麦涨至五千钱。

民国12年，导河县东、北二乡旱。

民国13年，全省春夏亢旱。

民国15年，导河县旱，斗麦两万钱，四乡逃荒者络绎于道。

民国17年，春夏亢旱，陇东南迄于河西被灾五十余县，又值河狄兵燹，粮价奇昂，饥民载道。导河县大饥，斗麦七万二千钱，人相食，死者枕籍。东西门外掘万人坑埋之，数逾六万。

民国23年，临夏等县久未雨，禾苗多被旱枯，民生计困难，逃亡者甚多。

民国27年，天大旱，临夏县高赵家村60户人家有32户典当土地。

民国32年，甘肃省去年遭旱无收，本年复旱，又迭遭冰雹；春旱，夏不能种，民大饥。

民国34年，天水、平凉、临夏、临洮、岷县、武都等50余县春、夏久旱不雨，灾情严重，夏禾普遍歉收，秋禾难以下种。禾苗旱枯，民大饥。

民国36年，甘肃61县受灾，有旱、雹、虫、风、水、霜及冻等害，形成较重灾难，其中以旱、雹为重。

1950年，宁定县三甲、乐牟、平善等4区受旱，殃及夏田6479.4亩，秋田17902亩。有的夏田被晒死。

1952年，临夏、永靖、东乡旱。

1953年，春至6月旱，致使永靖、临夏、东乡、广通、和政川地无法春播，小麦无收。有的地块改种几次，减产均在六七成以上，部分地方绝收。

1954年，永靖、东乡、和政、广通、临夏受旱灾，20万亩减产六成以上。

1955年，永靖县久旱缺雨，改种各类农田7800多亩。

1956年，全州受旱面积达11万亩，永靖、临夏、东乡县受灾较严重。

1957年，永靖、东乡、临夏县受旱灾33.6万多亩。

1958年，康乐、东乡去冬今春少雪无雨，4000多亩春麦及秋田无法下种。

1960年，和政县受旱灾面积达8.4万多亩。

1961年，东乡、和政受旱面积达45万多亩。

1962年，大旱，广河、康乐、和政、临夏、东乡、永靖县、临夏市春、夏秋受旱，仅康乐、和政受灾面积达129.6万多亩，成灾人口132386人。

1963年，永靖、康乐、广河、临夏县受旱面积达12.7万多亩。

1965年，永靖、广河、东乡受旱灾，面积达33.3万多亩。

1966年，永靖、东乡、康乐、临夏县大旱，受灾面积达116.2万多亩，永靖、东乡尤为严重。东乡县董岭全年未落透雨，人畜饮水困难，死大牲畜660多头，羊6800多只。

1968年，东乡、永靖、广河春、夏旱，受灾面积达27.3万亩。

1971年，全州有旱，永靖、东乡比较严重。永靖1.55万亩夏田受旱灾。东乡有300亩洋芋未出苗，900亩晚秋未下种。永靖县徐顶公社19个大队断水，新寺公社山草枯干，放牧困难。

1973年，至4月，东乡连续240多天未下透雨，7万亩夏田未下种，3万亩不出苗。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困难。临夏春旱，秋涝，推迟作物下种。永靖连续10个月大旱，夏田少种3.4万亩。

1974年，东乡、永靖受旱灾，人畜饮水困难，30多万亩粮田受灾。

1975年，东乡董岭、考勒和永靖县发生春旱连伏旱。部分地方连续改种3次，受灾面积3万多亩，饮水严重困难。

1977年，入春后，全州低温又旱，和政、东乡、永靖夏田出苗不齐，改种13.4万亩。

1978年，东乡春旱，改种5.86万亩。有些地方人畜饮水困难。

1979年，春旱，广河、临夏、永靖县38万多亩粮田受灾。临夏县银川公社干土层达15公分。

1980年，4至5月，东乡、永靖、临夏县旱，严重影响春小麦拔节抽穗。永靖、东乡县秋冬旱持续60多天，滴雨未下，山区干土层达1公分多。两县共有2400多户、14万多人，大牲畜2.2万多头、羊12万多只，严重断水。

1981年，去年秋冬连旱，今春少雨，旱情持续到6月份。

1982年，东乡、永靖县自5月13日至8月底无透雨，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困难。东乡县成灾面积达26.3万多亩。

第二节 雹 灾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公元499年）闰八月，河州暴风雨雹，大伤稼禾。

宋神宗熙宁年间，河州雨雹，大者如鸡卵，小者如莲子。

元仁宗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五月，陇西、巩昌、河州等地遭雹灾，伤禾稼。

明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四月，河州遭雹灾。

清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河州遭冰雹之害，打伤禾稼。

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甘肃全省各州县均遭冰雹害。歉收，民饥。

清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河州等35县夏遭冰雹害，打伤稼禾；复继水患成灾，冲没田地。民饥。

清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皋兰、河州等19州县均遭冰雹，水相继为害，大伤禾稼。

清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六月，南乡三古川、台子街、买家集，西乡尹家集、莫尼沟、刘家集雹雨甚厉，伤禾无算。

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州垃土川全境遭雨雹。五月，河州大风雨雹，山水平地三尺为患，溺死十余人，淹没牲畜无算。

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六月，河州万顷塬雨弹若鸡卵，田稼尽伤，按受灾轻重减免秋征。

民国5年6月，导河县南乡大小南岔，东乡达板、锁南坝集等地雨、雹灾，伤禾十之七。

民国6年6月，导河县西北乡雹灾，北塬最重。东乡夏降大冰雹。

民国7年夏，导河县东、北乡雨、雹，稼伤过半。

民国12年5月13日，导河县垃土川、银川沟两处雨雹，焦张家一带最重。

民国13年，全省春夏亢旱，秋后遭冰雹，以皋兰、会宁、导河等17县最重。民大饥。

民国15年5月，导河县韩集等地遭雹灾，改种大燕麦，收禾七成。

民国20年夏，东乡大雹灾。

民国31年，甘肃全省遭受风、冰雹、霜、旱灾害，计57县市致灾。

民国33年，永靖等18县雹灾。

1949年6月，康乐县流川区三十里铺降雹，五千余户的庄稼无收，全村一半人没吃没种。夏，宁定县帘洞区三乡、牟家区六乡遭雹，收成大减。秋季部分地区又遭雹灾。

1950年，康乐县中砥、流川、苏城等区降雹，夏粮损四成，遭灾2702户，仅流川三十里铺有40户断炊。宁定县帘洞、望河、平善、乐牟等部分地区降雹成灾9900多亩，减产四成。和政县安远区等地遭雹灾，成灾8900亩，减粮1.5万石。永靖县七区、四区等地遭冰雹，成灾5000多亩，减产4000多石，灾民555户。

1951年5月11日、6月8日、7月19日，康乐县中砥、苏城，永靖县古城子，东乡县锁南、中林、牙沟、漫坪，临夏县杨沟等地遭雹灾。

1952年，和政、临夏、永靖有雹灾。

1953年，永靖、康乐、和政、东乡、临夏、宁定县旱灾后继遭雹洪灾。有的地方降雹达3公分多厚，鸡蛋大，平地水深1米，死亡4人；损失大牲畜16头，羊34只；受灾粮田达5.5万多亩，部分绝收，受灾五成以上的占半数。

1954年，受雹洪灾，冰雹有小茶碗大。康乐、广通、东乡、临夏、永靖受灾粮田达7.99万亩，打伤42人，死大牲畜2头，猪羊51只。

1955年，和政、康乐、广通受雹洪灾。5月8日晚，和政买家集降雹1小时左右，落雹达4.5公分厚，全年受雹灾粮田5.81万亩，死3人，损失大牲畜4头，羊18只。

1956年，临夏、永靖、康乐、广通、东乡、和政受雹灾面积达6.68万亩，重灾2.15万亩。

1957年，和政、广河、康乐、东乡受雹灾面积达2.9万亩。

1958年，康乐、广河、和政、永靖、临夏受雹灾，尤以7月7日晚广河县降雹最大，有如手掌大的冰块和鸡蛋大的冰蛋，至8日中午，6公分厚的冰层未化。全州受雹灾面积达14.75万亩左右，打死小孩1人，羊36只，大牲畜3头，有几次降雹时值麦收，损失惨重。

1959年，和政（辖广河、康乐）、东乡、临夏市受雹灾，受害粮田16.7万亩。

1960年，临夏市、和政、东乡受雹、洪灾害面积达14.9万多亩，死2人，伤7人，损失大牲畜11头，羊101只，冲毁树木1843株。

1961年，和政、东乡、临夏市有雹灾，受灾面积达2.75万亩左右。

1962年，和政、永靖、广河、临夏市受雹灾达7万多亩。

1963年东乡、广河、临夏市、和政、康乐、临夏县受雹灾。东乡柳树6月15日降雹1小时，雹如鸡蛋大，积雹达3公分。全州受雹灾总面积达8.4万多亩。

1964年，康乐、永靖、广河、临夏县、临夏市、东乡发生严重雹、洪灾害。雹灾面积达19.58万多亩，死1人，损失大牲畜19头，羊37只，树木1430株。

1965年，和政、永靖、东乡、临夏市、广河有雹灾，成灾面积7.68万亩。

1967年，临夏县、临夏市受雹灾面积达1.9万多亩。

1968年，康乐、东乡、永靖、临夏县受雹灾面积达21.6万多亩。

1971年，全州遭雹、洪灾，雹子直径最大达3厘米。遭灾面积达18万多亩，冲毁桥1座，冲垮库坝6座，死大牲畜2头，羊15只，冲毁水磨2盘。

1972年，临夏县、东乡、和政受雹、洪灾面积达6.6万多亩。东乡果园水库排洪道被冲垮，毁2.2万方工程填方。

1973年，全州遭雹灾，受灾面积13万亩以上，死大牲畜3头。

1974年，全州遭雹，受灾11万多亩。

1975年，东乡、临夏、康乐受雹、洪灾面积达2.2万多亩。

1976年，全州雹灾面积达26万多亩。

1977年，全州雹灾面积11.2万多亩。

1978年，全州受雹灾面积达26.9万亩，死大牲畜4头，羊300多只，倒房62间。7月19日晚，和政降雹为历史罕见，有冰蛋重0.25公斤多的，新营降雹12小时后井里还积雹9公分厚，60小时后仍未化完。小麦、青稞被打平，蚕豆、芥子、洋芋只剩光杆，树皮破裂，房瓦破碎。

1979年，全州有雹害，受灾面积19.8万多亩。

1980年，东乡、永靖、和政县受雹灾面积达4.9万多亩。

1981年6月7日，康乐、东乡、和政3县受雹灾面积达3万多亩。

1982年8月6日，临夏县北塬雹雨成灾，冰雹最大直径4～5厘米，积雹1公分厚，被打死的麻雀、乌鸦遍地皆是。仅崔家坡受灾面积达3200多亩。同年8月，东乡、和政县受雹灾面积达4.1万多亩，倒房3间、窑洞3孔，死羊6只。

1983年7月1日，临夏、东乡、和政、康乐、广河等县受雹灾总面积达17.8万多亩。

1984年6月17日、7月25日、8月10日至12日、20日、25日，永靖、和政、临夏、积石山、广河等县雹灾危害甚重，受灾粮田面积达27.2万多亩、育苗面积460多亩。临夏县基本无收和绝收的面积达1万多亩。和政县死大牲畜2头，毁民房58间、成材树170株、土地100多亩。

1985年，全州受雹灾面积达23万亩。其中成灾八成以上的有5万多亩。7月14日，东乡县有15个乡受雹洪风灾，受灾面积达4.3万多亩，刮折和冲走树1.1万多株；春台乡白庄村因山体滑坡，庄窠、房屋荡然无存，1家8口人无一幸免。

第三节 暴洪、风灾

唐武宗会昌三年（公元843年），河州大风雨，河溢成灾，溺死者甚众。

明英宗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河州自夏逮秋，大雨雹为害，伤禾稼，民陷于饥。

明天顺五年（公元1461年）九月，河州南山堆壅，大夏河水数日不流。

明孝宗宏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六月，河州沙子沟夜大雨，石岸山崩移3～4公里，崩处裂为沟，田庐民畜俱陷。

明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六月，河州大雨，洪水河溢十余丈，自西抵东30公里，没溺房屋田苗数千家，人口数百，畜类无算。

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七月，雷雨大作，井沟山崩，压死居民20余口，村庄陷没。

清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八月，雷电暴起，东乡干头沟二山相合，压埋哈剌相子里民71口，牲畜无数，唯独一妇抱幼子，手把马兰草卧于傍山之顶，人以为异。

清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大夏河暴涨，冲毁东西川水磨、庐舍、田产、树株无数。

清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河州等州县遭水灾，伤禾，冲田。

清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秋，河州大风震屋，八牌庙钟楼倾其顶，覆于垣外，片瓦未乱。

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六月，黄河水陡涨三丈余，刘家峡不能容，泛滥两岸，淹没红崖子、白塔寺田稼三千余亩。六月大雨，黄河暴涨，冲没居民20余家，损坏禾稼、蔬果无数。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四月朔，河州遭大风为患。伤蔬菜及麦苗。

民国4年秋，导河大风自西北来，拔西关口古榆（榆粗3围，高1.3丈），西川树木多折。

1952年5月15日下午至17日晚，降大雨2昼夜。康乐县苏城、胭脂区打死3人，伤2人，毁地56.5亩，冲田632亩，倒房135间，打死牛10头、羊67只、猪8头。

1953年1月，临夏韩集、乩藏遭风灾，刮倒草房1161间。

1955年4月10日，和政、广通大雨，6200亩粮田受灾。7月12、13日，临夏大夏河河水暴涨，遭水灾。和政、广通县大雨引起山洪。8月8日晚，永靖县新寺、树湾、尕阴洼山村因雨多地裂缝、山崩落，400多亩地塌陷。损失房屋21间，压死牛2头、马1匹，人无伤亡。

1957年，东乡、广河、和政、康乐受洪水灾害达2900亩。

1958年，广河、东乡、临夏县、临夏市暴雨、洪水为灾，死20人，伤3人，大牲畜6头，受害粮田达24943亩，毁堤5000多米，坝6座、桥梁10座、水磨房25座、房1900多间、损失粮食100多万斤。

1959年，临夏市、和政、东乡县受洪水灾害，死10人，伤2人，毁防洪工程12处、桥3座、渡槽2处、鱼池4个、房屋621间、水磨房11座，死大牲畜14头、羊243只、猪27头、鸡兔368只。

1961年，临夏市、和政、东乡洪灾，死6人，毁房713间，受害粮田1.54万多亩。东乡唐汪遭风灾面积达1154亩，吹倒树木78株。

1964年7月以后，全州多大暴雨、阴雨，大夏河、洮河、黄河出现几十年来最大洪峰，1.3万多亩耕地被毁，死8人，损失大牲畜26头、羊62只、房2259间。阴雨造成大规模的小麦黄锈病、倒伏和洋芋晚疫病，部分秋田未熟。7月16日下午5时，东乡县四条岭1座山大半崩溃，长2.5公里，宽0.5公里。压房16间，毁地260亩，死驴2头、羊16只。

1966年8月2日，大暴雨引起洪灾的有东乡、和政、临夏县，受灾面积达2.1万多亩，冲坏房屋148间，死伤11人。

1967年，永靖、临夏县、临夏市受洪涝灾害。受灾面积22万多亩。临夏县毁房3300间，死牲畜77头、羊189只，死3人。洪水毁路，兰郎公路和永靖杨塔——新寺的50多

公里公路不能通车。

1968年8月上旬，大夏河及水库溯水，淹没土地1.4万多亩，冲走土地200多亩。

1970年8月18日，全州普降大暴雨：永靖108.6毫米，临夏市78.7毫米，东乡62.7毫米，和政47.6毫米，临夏县25.9毫米。降水强度大，遭灾严重。仅永靖三塬公社倒房190多间，淹没粮田6万多亩，死大牲畜7头、羊110只。东乡县春台公社池沟五队5户人家的房全部倒塌，30口人压死21口。临夏市居民倒房200多间，铁厂堆料场被洪水冲走1/3，电站过滤池被冲坏，停电。秋田成熟不好，洋芋腐烂，严重减产。

1973年7月11日，东乡河滩有9000亩小麦、1000多亩玉米被风刮倒受灾。7月27日下午6时，东乡达板遭20多年未遇的特大暴雨，山洪从拉沙沟下来，冲毁达板北边排洪桥，水入巷道、院落，27户人家水淹1米左右，冲走2万多捆小麦，损粮1.1万多公斤，死羊只21只，毁桥8座，冲走粮食8300多斤。

1975年8月10、11日，东乡达板降大雨，山洪暴发，冲走粮食500多公斤，毁房25间，淹没、冲倒庄窠15座，填没水渠5公里。

1976年夏季，全州暴雨洪水灾害严重。5月26日临夏县，6月20日广河、康乐、永靖，7月19～20日广河，8月1～2日临夏、广河、东乡、康乐、和政降暴雨。受灾面积达7.9万多亩，死11人，伤1人，毁房1500多间，冲走人力车142辆、柴油机8台，毁堤坝1894米、桥73座、鱼池53个，死大牲畜6头、羊234只，冲走麦捆37.4万多捆。因雨水过多造成临夏县历史少见的阴雨低温灾害，山阴地区有8.1万多亩作物成熟不好。

1978年6月29日，广河大风成灾，最大风力达28米/秒。小麦倒伏3800亩，倒电杆8根，摔坏变压器2个。大小树木刮折无数。和政受风灾1.38万多亩。

1979年7、8、9月，州内大部分地区洪涝灾害严重。受害面积达24万多亩。降水强度大，山洪来势猛，8月6日永靖84毫米，9日广河官坊90.5毫米，排子坪110.5毫米，广通河流量达800立方米/秒。10日和政6个小时雨量达113.9毫米。大夏河流量达650立方米/秒，牛津河流量400立方米/秒，银川河流量600立方米/秒，都是近几十年未见的。洪涝灾害共死亡26人，伤19人，死大牲畜55头、羊642只，毁房1.44万多间，毁桥158座，损失公、私财物无数。公路水毁严重，长期不能通车。

1980年7月23日，临夏县吹麻滩降大暴雨，洪水冲毁粮田140亩、8户人家的房屋和新华书店围墙40米。

1981年7月，康乐、东乡县因连降大雨洪水成灾，受灾面积达3.9万亩左右，死4人、骡马2头、羊46只，冲毁桥8座、房80间、公路1400多米、电杆20根、树13万多株。

1984年6月24日，因降水强度大，时间长，洮河水位上涨。接近历史最大洪峰值，淹没东乡达板、广河县排子坪农田4300多亩、育苗地390多亩，冲毁河堤1500米。阴雨较多，临夏县枹罕乡境内北干渠堤45米被冲垮，滑坡土方2600方，数十亩小麦地被夷为平地，北塬14万多亩耕地停灌，12户农民住房被毁。

第四节 雨 涝

1975年5月，东乡县因阴雨洋芋严重腐烂，面积达5700亩。入伏后和政阴雨100多天，小麦倒伏，芽烂严重，全县减产。9月1日至2日，临夏姚湾大雨、山滑，800多亩耕地塌陷，倒房100多间。

1978年8月29日至9月7日，境内连续降雨。9月2～7日，雨量达110毫米。6日，大夏河暴涨，河堤决口，洪水冲入临夏市木器厂、轮胎翻修厂、燃料公司及门市部，车间、库房、宿舍房屋多被洪水冲倒；共倒塌房屋1710间，危房3281间。9月7日，洮河水涨4米多，东乡达板、唐汪发生特大水灾，受灾面积达2.63万多亩，倒房1463间，冲走架子车28辆、木料300方、毛毡30条，毁渠20公里、泵房4座、小麦3.5万多公斤、饲料1500公斤。和政、康乐、永靖冲毁粮食作物8000多亩、耕地2000多亩，死5人，伤9人，毁渠720米、堤4.38万多米，倒房3200多间。

1984年5月降水多，6月多连阴雨。全州锈病大发，范围之广、发病率之高为历史所罕见。永靖县16.5万多亩小麦中，锈病发生面积达16万亩，亩均减产53.5公斤。

第五节 霜 冻

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公元479年），枹罕遭大霜害，禾豆尽被杀死，民饥。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公元504年）八月庚子，河州陨霜，杀稼。

元至元元年（公元1335年）三月，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并伤禾苗稼。牛羊骡马冻死者十之九，民遭大饥。

1954年，永靖、广通、临夏、和政遭霜冻灾害，受灾面积达3万亩左右。

1955年4月17日、23日，东乡、广通、康乐、临夏受冻害。地皮冻结（临夏县沿山坡冻结1.7公分厚），已出土的油料、豆类作物冻坏改种，桃、杏、果花普遍受冻严重。

1971年5月5日，广河冻害，玉米、洋芋、菜瓜等苗冻坏。

1977年3月21日，寒流入侵，气温急骤下降。临夏、和政、东乡、康乐等县洋芋种子受冻腐烂85万公斤。

1982年5月10日至12日，全州出现寒潮天气，降特大暴风雪，日平均气温下降14～15℃，康乐、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县受冻害粮田面积达20多万亩，冻死1人，大牲畜179头、羊3400多只，压塌房屋172间，压断树84万株、广播线杆900多根，断线3585米，压倒高压电线杆113根、高压线35.5公里，造成停电数日。

第六节 地 震

西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陇西地震。

晋元嘉六年（公元429年），西秦境内发生大地震。时西秦都城在枹罕。

唐文宗开成四年（公元839年），吐蕃地震，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达三日，鼠会稼，人饥，疫死互相枕藉……，以今临洮、康乐等县受灾最烈……。

宋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兰州、河州、陇西地震，城寨关堡摧毁，死伤甚众。

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熙河、兰州地震。熙河地裂数十丈。

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九月十六日夜，河州地震。十一月二十二日，河州、凉州地震。

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河州地震，二十七日夜又震。

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又震数次。

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五月二十八日，河州地震。

成化二十年（公元1485年）闰四月三日，兰、河、洮、岷4州地震。

弘治三年（公元1490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州山崩地陷。

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九月十二日，河州地震，震声如雷。

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六月二十三日夜，河州沙子沟大雷雨，石岸山崩至七八里，崩处裂为沟，田、屋、民、畜俱陷。

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九月，会宁、河州地震。

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五月，兰州地震有声，连三次，波及河州。

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三月，河州与狄道州交界之炮庄地震，毁房9间，死牛4头，羊9只，摇坏18户土房。

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州地震。

民国9年12月17日晚9时，甘肃发生8.5级大地震，震中裂度12度，为近世所未有。导河县房屋摆动，房上有如碌碡滚动，大地颤动不定。大震后又连续小震，时有声响。导河县压死人1000余，牲畜2500余头，房屋倒塌十分之二；宁定县压死30余人，牲畜200余头，房屋倒塌十分之一。唐汪川摧毁打柴村民房三四家。

民国10年3月，导河地震，初震达5分钟，余震约20次。县西张家山崩，杨家村等塌陷，压死居民千余人、牲畜2500余头，倒房十分之一。

民国16年3月，导河县北乡（今永靖）地震，房屋摆动，小屋被震倒。4月23日，导河地震，声如雷，震落南山土崖。

民国23年1月1日4时，和政地震约一、二分钟，窗扇屋瓦震动。

民国25年2月7日15时30分，和政、康乐、临夏发生地震，9分钟内共震3次，和政、康乐较烈，部分房屋倒塌，有人、畜伤亡。3月8日5至10时，临夏地震，部分民房倒塌。3月27日7时，和政发生地震，全县多数房屋倒塌，有人、畜伤亡。

1954年7月31日，兰州轻微地震，临夏有震感。

1960年3月4日夜9时20分，临夏地震，房屋摆动，窗户震颠，电灯摇摆。

1962年4月，临夏夜间轻微地震。

1964年5月31日21时30分，临夏轻微地震。

1969年8月29日21时，临夏3.0级地震。

1970年6月21日1时，和政微震。

1973年4月12日5时，康乐微震。

1981年6月22日22时，和政地震，未造成明显损失。

临夏地区地震资料，元代之前记载不全，明清以后记载较详。从现有资料看，临夏地区在2000多年间，共发生地震37次，平均50.2年1次。公元后发生36次，平均55年1次，其中灾重的15次，占地震数的39.4%；民国38年间地震8次，平均4.75年1次，为高峰期；共和国建立后发生过4次，约9年1次。地震相隔最长时间为640年，较短有10年。民国25年地震最为频繁，1年3次。临夏州地震的强度和频度较多，与西秦岭褶皱武都——文县地震带和祁连山褶皱带河西地震带的发震时间与强度对州境内地震均有一定影响。从地震频度从古到今，逐渐增多的趋势分析，发生强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此外，临夏地区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山崩等灾害亦为频繁。

明天顺五年（公元1461年）七月，河州南山摧壅大夏河，水数日不流。

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七月，河州井沟山崩，压没村庄，死居民20余口。

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八月，河州东乡干头二山相合，压没居民71口，牲畜无数。

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五月，狄道州西40里古凤山崩。

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河州红崖山崩，压死200余人，牲畜无数。

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六月，河州草岭山崩。

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二月，河州东八部兰山崩。

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河州哈家山崩。

民国元年，洪水沟江家坪山崩。

民国9年，银川沟刘王家、石杨家等村山崩，塌方多处，后名其地为“塌山”。唐汪川张家山崩塌，摧毁打柴村民三、四家，人无伤。

民国24年，和政县红山崖、南旦户两村山崩，压没田地1000余亩，人幸免。

民国25年，北塬孟家墩后山崩。

1957年，洪水沟北山滑坡数处。

1958年，银川渠沿山坡滑塌甚多。

1962年9月，南阳山山崩。

1969年8月18日，东乡县春台乡周家村滑坡，堆积150万立方米土方，压没村庄，人畜无存，计死人21口、牲畜13头、羊85只、毁房51间。

1971年7月16日，东乡县多木寺后山崩，一村6家人、畜被压。

1977年夏，东乡春台大山滑坡，地裂大口，人畜无损。

1979年8月6日和9、10日连降暴雨，永靖县盐槽沟左岸山体滑坡，计3.44平方公里，长2050米，宽1680米，堆积物深60米，滑塌土方6888万立方米。人财损失严重。

1983年3月7日17时46分，东乡县果园乡洒勒山滑坡，在70至80秒内，山体下滑垂直断面300多米，南北长1.6公里，东西宽1.3公里，堆积物面积21平方公里，厚20至60米，土方5000万立方米，使83户人家受毁灭性灾害。共丧生237人（包括路上行人），伤22人；死亡大牲畜153头，压埋羊280只；585间房屋全毁，1343亩农田及50亩苗圃损尽；2公里公路及电力线遭破坏；巴谢河床堵塞240米，果园水库报废。

1985年7月13日24时，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果园滑坡，计土方200万立方米，压埋1户8人、牲畜3头、羊17只、房屋7间。

据资料，临夏州塌方滑坡灾害，在共和国建立前的488年中，共发生14次，平均34.8年1次。公元1730年前的269年间，发生5次，为53.8年1次；1877年至1896年的19年内，发生4次，为4.75年1次；1912年至1936年的24年内，发生4次，为4.8年1次；共和国建立后至1985年的36年内，发生9次，为每4年1次。发灾时间距离越来越短，气势越加猛烈，破坏更为严重。表明第四纪的新构造运动十分活跃，地壳仍处于活跃时期。加之临夏州多属河谷阶地，山高谷深，峡窄、坡陡，这类灾害的强度和频度将可能增加，防治地质灾害的任务，日渐紧迫。

气 象 志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临夏始有气象机构，是由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和甘肃省测候所合办的1处四等测候所，设备非常简陋，业务归省测候所领导。民国34年，改属甘肃省农林厅气象所领导，用简陋的气象仪器进行每日三次（6、14、21陇蜀时）气温、湿度、降水、云天和估计风力等项目的观测，每月向省测候所送记录报表。建所初期，鲁从玉主持测候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1950年12月，临夏测候所更名为临夏气象站，属西北军区气象处领导，部队建制。每日进行八次（3、6、9、12、14、18、21、24陇蜀时）地面气象观测，每天24小时为军事部门拍发天气电报。1952年11月，临夏气象站从西门营房迁华寺街军分区院内，属甘肃省军分区气象科领导。1953年8月1日，临夏气象站转为地方建制，属省气象局领导。气象工作仍为国防和经济建设服务。同年12月，临夏气象站从军分区迁至西川堡子乡州农科所院内，实行甘肃省气象局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业务归省气象局领导。1958年7月，临夏气象站实行由地方政府和省气象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业务仍归省气象局领导。1959年4月，和政、东乡两县气象站建立；临夏气象站扩建，改名为临夏气象台。12月，临夏气象台迁至西川马彦庄至今。1962年4月，撤销东乡县气象站。同年10月，临夏州气象台站收归省气象局领导。1963年5月，临夏气象台改名为气象站。1967年，永靖、康乐、广河三县气象站建立，东乡县气象站恢复工作。1969年1月，临夏气象台站下放归州县领导。1970年11月，临夏气象台归临夏军分区和临夏州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军分区为主；各县气象站归县人民武装部和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人武部领导为主，业务仍归省气象局领导。1972年5月，成立临夏州气象局。1973年10月，气象台站归州、县革命委员会建制，业务仍归省气象局领导。1978年8月，临夏州气象台、站改称气象局。气象局、气象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实行省、州气象部门和州、县政府双重领导，以气

象部门为主。1979年12月12日成立临夏州气象学会。1981年6月，撤销临夏县气象站，业务工作由州气象台代替。截止1985年底，临夏州设有1台、5站、14哨的监视和预报天气的气象台站哨网，专业技术人员从民国时期的2人发展为81人，拥有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总价值约30万元。

气象台　临夏州气象台位于临夏市西郊，始建于1959年1月。1963年5月改名为气象站，1967年5月又恢复临夏气象台名称，1972年5月更名为州气象局。从1970年9月开始开展预报、通讯、填图等各项业务，自绘天气图，对外发布长、中、短期天气预报。除地面气象、农业气象观测外，增加了日射观测和高空测风项目，还进行过人工防雹试验。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设备更新，由手抄报发展到电传打印，由自绘天气图到接收传真图和自动填图。1985年底，州气象台发展成有15人的气象专业队伍，设备技术比较先进，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的中级气象业务服务机构，并编印《临夏州军事气候志》、《临夏州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等气象科技成果资料。

州气象台（局）机关下设办公室、业务科、预报科、服务科、观测站。还下辖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康乐5个县气象站。从1959年至1985年底，先后由郑京邦、王生华等担任临夏州气象局（台）长职务。

气象站　1985年底全州共有气象站6个，其中基本站1个，一般站5个。临夏州气象台观测站为国家基本站，每日进行4次地面气象观测，编发天气报、重要天气报、气象旬（月）报及航空天气报和危险天气报。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康乐县气象站为国家一般站，内设观测、预报服务两个股。每日进行3次气象观测，拍发重要天气报、气象旬（月）报、小天气图报及测土壤墒情。永靖站白天拍发航空报和危险报。各县气象站除进行地面气象观测业务外，还发布本县24小时天气预报和12小时内订正预报。

气象哨　它是地方自办、由气象部门提供仪器和技术指导的基层组织。气象哨一般进行雨量、气温、地温及与农业有密切关系的气象要素观测，收听预报广播，为当地进行力所能及的气象服务。临夏州气象哨1975年达122个，社社有哨。以后经过调整、巩固，至1985年共有气象哨14个，即东乡县的董岭、龙泉、凤山哨，广河县的庄窠集、水泉、阿力麻土哨，和政县的新庄、罗家集、梁家寺哨，康乐县的普巴、流川、五户哨，永靖县的陈井、杨塔哨。

临夏州气象台站一览表

台站名称	分类	区站号	档案号	地理位置		海拔高度(米)	详细地址	开始观测时间
				经度(E)	纬度(N)			
临夏州气象台	国家基本站	52984	06016	103°11′	35°35′	1917	临夏市枹罕乡马彦庄	1943年1月
永靖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52980	06108	103°18′	35°58′	1647.1	永靖县古城街275～280号	1967年6月1日
东乡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52981	06088	103°24′	35°40′	2428.6	东乡县锁南镇阳山街8号	1959年4月 1967年7月1日
广河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52982	06107	103°34′	35°29′	1952.7	广河县城西大街53号	1967年7月1日
和政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52985	06089	103°21′	35°26′	2136.4	和政县城东街12号	1959年4月1日
康乐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52988	06111	103°43′	35°22′	2000.1	康乐县城安乐巷70号	1967年5月1日
临夏县气象站	国家一般站			102°59′	35°30′	2155.5	临夏县韩集	1970年11月～ 1981年6月30日
说明	临夏县气象站于1981年撤销，6月30日停止观测。							

第二章 气 象

第一节 气象观测

一、地面气象观测

地面气象观测工作能为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气候分析和科学研究提供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的气象记录。临夏州现有6个地面气象观测站，临夏气象台观测站为国家基本站，每日4次进行云天、气压、温度、湿度、降水、日照、蒸发等15项的定时气候观测；每日7次向兰州拍发基本地面天气报和补助地面天气报；每小时1次向兰州民航、临洮机场拍发航空天气报和不定时危险天气报，全年报量14000多份。每旬1次向北京、兰州拍发气象旬（月）报。1985年观测差错为0.2%，质量优秀。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康乐为国家一般站，每日3次观测，项目比基本站略小。1985年一般站观测平均差错为0.5%，质量优秀。截止1985年，气象台站有1人获得国家气象局授予的250班测报优质个人称号，有13人次获甘肃省气象局授予的双百班、百班无错优质个人称号。

临夏州气象台观测站于1960年10月至1961年6月进行日射观测，1974年7月至1980年3月31日每日北京07、19时开展高空小球测风。

二、农业气象观测

1982年，原东乡县气象站基本农业气象观测点迁到临夏州气象台，成为全省16个基本农业气象观测点之一。观测项目包括主要作物生育状况、温度、湿度、降水、蒸发、土壤含水量、天气灾害以及病虫害、田间农业技术措施等，为农业气象预报、情报、农业气候分析和研究工作提供基本资料。1983～1985年，观测点连续三年获得省气象局颁发的春小麦、马铃薯等4个项目生育状况观测百班优质奖。

第二节 天气预报

临夏州气象台从1970年9月起正式接收兰州、武汉中心台气象广播，开始自绘500、700百帕天气图，制作天气预报。州台负责制作、发布临夏市和各县的短、中、长期天气预报。短期预报24小时内晴雨、风向风力、最高最低气温及灾害性天气警报；中期预报未来3～5天的天气过程的起止日期和强度；长期预报未来1个月至1年各月气温、降水、异常旱涝、冷暖及生产建议等，供当地政府部门安排来年农业生产时参考。长期预报每年9月和2月发布两次，后一次对前一次预报进行订正。每年还发春播期、春季造林期、夏收期及主要作物产量、病虫害等专题天气预报，为当地农业服务。

县气象站制作并发布天气预报为我国独有。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康乐县气象站负责本县范围天气预报。县气象站只制作未来一天的晴雨和灾害性天气订正预报。每年春播前进行墒情分析，春播期、夏收期预报，汛期大暴雨、冰雹趋势预报等。

据统计，临夏州气象台站发布的短时降水订正预报是比较准确的。1985年平均准确率为70%，最高达80%；未来1～2天的短期预报，1984～1985年平均准确率：晴雨为82%，降水65%，冰雹23%，大、暴雨38%，寒潮、强降温42%，霜冻39%；未来3～5天的中期降水预报，1984、1985年准确率分别为77%和65%。1个月至1年的长期降水、气温预报，其准确率为50～60%；若遇气候异常或转折年，准确率就下降，甚至还会报反。如每年5、6月是临夏州少雨时段，容易发生春末夏初干旱天气。1984、1985年的5、6月却演变为多雨段，预报连连出现误差。

第三节 气象服务

气象为公益服务是开展服务的主要形式。其主要内容是为州县政府组织防灾抗灾、指导生产建设提供气象服务；为编制计划、年报等提供材料；为军事活动紧急救援和特殊任务提供天气预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电话询答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通用性的天气预报、警报等。当预计可能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及时向州、县政府汇报，以尽早作出防灾抗灾和趋利避害的决策。1984年8月1日，广河县城降中雨，雨量达18.3毫米，由于县气象站提前于7月31日下午预报未来24小时有中雨，并派人通报，砖瓦

厂接到预报后及时苫盖，10万块砖坯免受损失。1985年5月24日，永靖县种草站要求县气象站提供未来10天的天气预报，县站从天气形势结合资料分析后预报5月25日～6月初有阴雨天气，有利于牧草出苗。县种草站参考天气预报，在刘家峡乡播种实验牧草沙打旺、草木樨12亩。天气实况是5月27日～6月5日出现了10天连阴雨天气，过程总量51.8毫米，使干旱山区牧草苗期生长良好。

1985年3月以来，临夏州气象台站开始为满足国民经济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需要，提供针对性强、使用价值高的有偿专业服务。服务内容由单一的天气预报扩大到专业气象预报、专题分析、气候评价、农业气象、现场气象保障等。1985年全州6个台站共签订服务合同20份，收入2800多元。服务领域遍及农业、林业、水利、电力、建材、公路、科技等部门。1984年8月20日一场冰雹，把康乐县建材厂露天存放的湿砖坯打得稀烂，损失2300多元。县气象站闻讯后主动上门，与该厂签订服务合同。1985年4～10月共提供短期天气预报62份、旬预报21份，使当年这个厂的250万块砖坯减少损失。5月3日夜间康乐县城降中雨，雨量16.2毫米，由于预报准确，苫盖及时，12万块湿砖坯未受损失。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色

临夏州位于内陆中纬地带，气候温凉为主，四季不甚分明，降水南多北少，旱涝霜冻频繁，具有夏凉夏短，冬长冬冷，冬干夏湿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高原边坡气候特色。

一、气候复杂

临夏州地处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过渡的边坡地带。西南部峰峦叠嶂，有海拔3000米以上山峰7座，太子山、雷积山、达里山海拔都在4000米以上，阻挡西北方冷空气入侵。由于下沉增温，冬季风力较小。北部黄河沿岸最低1580米，形成西南高东北低、三面环山、向东开口的倾斜盆地。境内河谷阶地、梁峁沟壑、浅中高山兼有。年气温在5.0～9.4℃，以温凉为主，温寒为辅，降水260～660毫米，南多北少，北干南湿。在临夏，大陆性气候、季风气候和山地气候特色兼而有之。临夏州面积虽小，位置颇殊，在气象气候区划中分属中西部温和半干燥和洮岷陇山、甘南高原温凉湿润两个气候区。全州气候区划分为温和、温凉、温寒、寒冷4个气候和8个气候副区。

二、夏凉夏短

临夏受海拔高度的影响，季均气温15.0～19.8℃，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5.0～22.0℃。其中黄河、洮河唐汪川区较热，达20～22℃，大部地区无酷热天气，凉爽宜人，按平均气温高于22℃计，只有永靖川区有十多天气候上的夏季。从农事活动、感觉程度来看，各地仍有短暂的夏季。

临夏各地夏季总降水量140～360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50～59%，初夏少，盛夏多，

降水强度大，一日降水可达44.5～119.5毫米。若以旬降水量20毫米作为划分汛期标准，临夏州汛期一般从6月下旬开始，到9月下旬结束，历时90天左右。雨热同季，川原区适宜喜温作物玉米生长外，大部地区气候凉爽湿润，蚕豆开花期正值初夏少雨，果荚膨大期与雨季相吻合，花期长，日照足，粒大质优高产，是蚕豆享有盛誉的气候原因。

三、冬干冬冷

临夏的冬季，受极地大陆冷气团控制，盛行偏北风，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多晴朗天气。西南部山区10月开始出现积雪。冬季降雪量大部地区为7～15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2%，隆、后冬多，前冬少，是全年降水量最少的季节。冬季平均气温零下6.9～零下3.2℃。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低达零下7～零下8℃，从11月中旬至3月上、中旬，日平均气温持续低于0℃。持续天数，永靖、临夏市、广河县为104～115天，其他5县为120～137天，长达4～4.5个月。极端最低气温低达零下23～零下28℃，冬冷冬长，因西北峰峦的屏障作用，冬季风小，虽冻而无奇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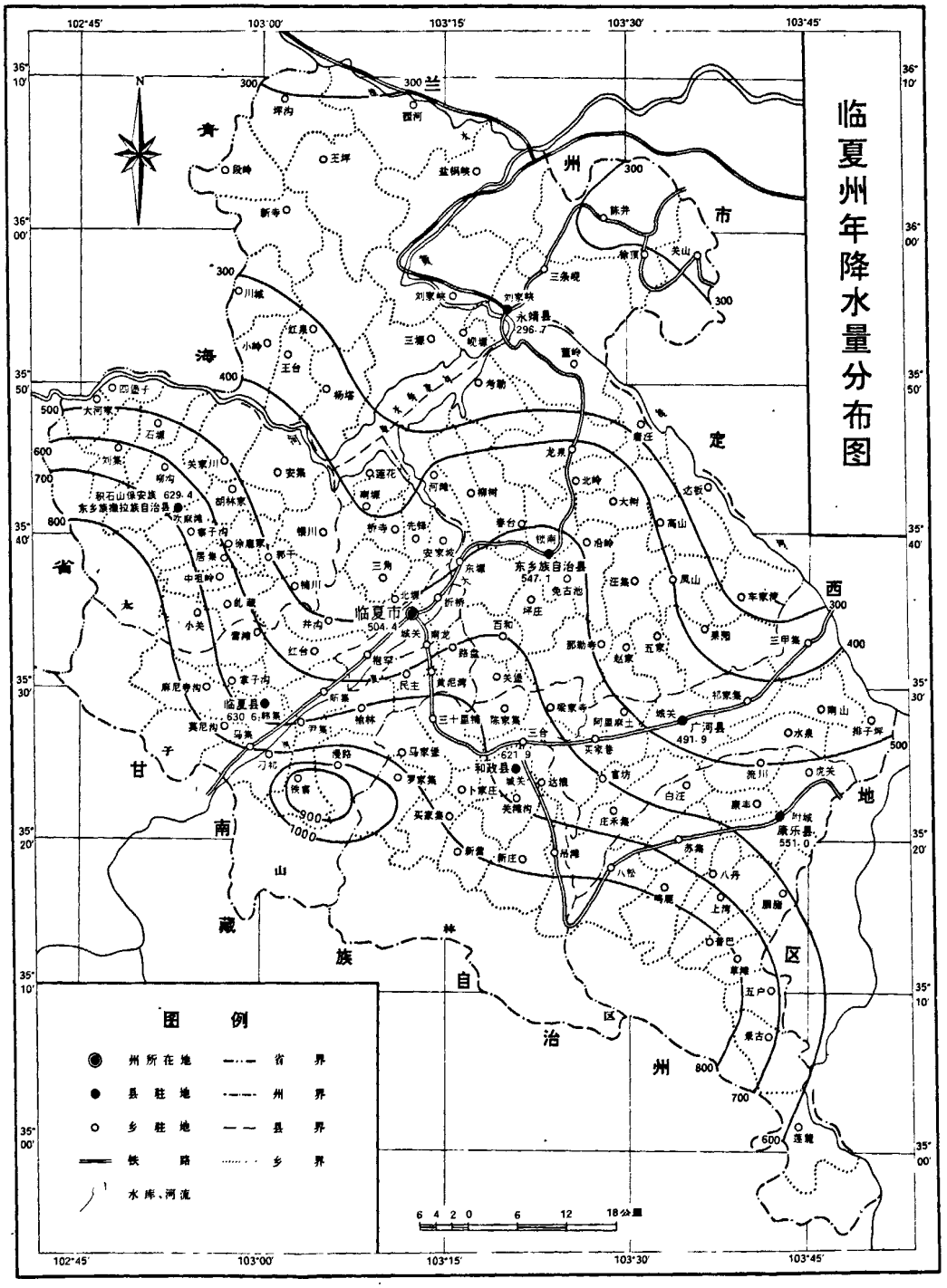
四、灾害频繁

干旱、冰雹、大（暴）雨、连阴雨及霜冻是临夏州的主要灾害。每年出现或旱或晚，发生机率或多或少，影响或重或轻，严重危害着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临夏州的干旱主要发生在5、6月，称为春末初夏旱，春旱和伏秋旱少见。对春小麦拔节、灌浆需水和秋作物出苗和苗期影响最大。出现机率北部大、强度强，中部次之，西南部小，且以区域性干旱居多。冰雹，山区多、川原少，集中于6～9月，6月最多，出现频繁，成灾重于大（暴）雨。年冰雹日数：西南部山区3～4天，川区一般2～3天，最多8～10天，有四条移动路径自北而南影响各地。气象常以日雨量大于25毫米和50毫米定为大雨和暴雨。临夏州大（暴）雨次数、强度不及河东各地，灾情比雹灾轻。以7、8月最多，年平均大雨出现机率大部地区为3～4次，永靖1次，暴雨出现机率甚小。积石山、和政县较多，年平均5～6次。秋季连阴雨也是临夏州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它影响西南山区小麦收割和玉米等秋作物的灌浆成熟。年出现机率南多北少，以临夏县、东乡、和政最多，为0.8～1.0次，其他县0.5～0.7次，永靖最小为0.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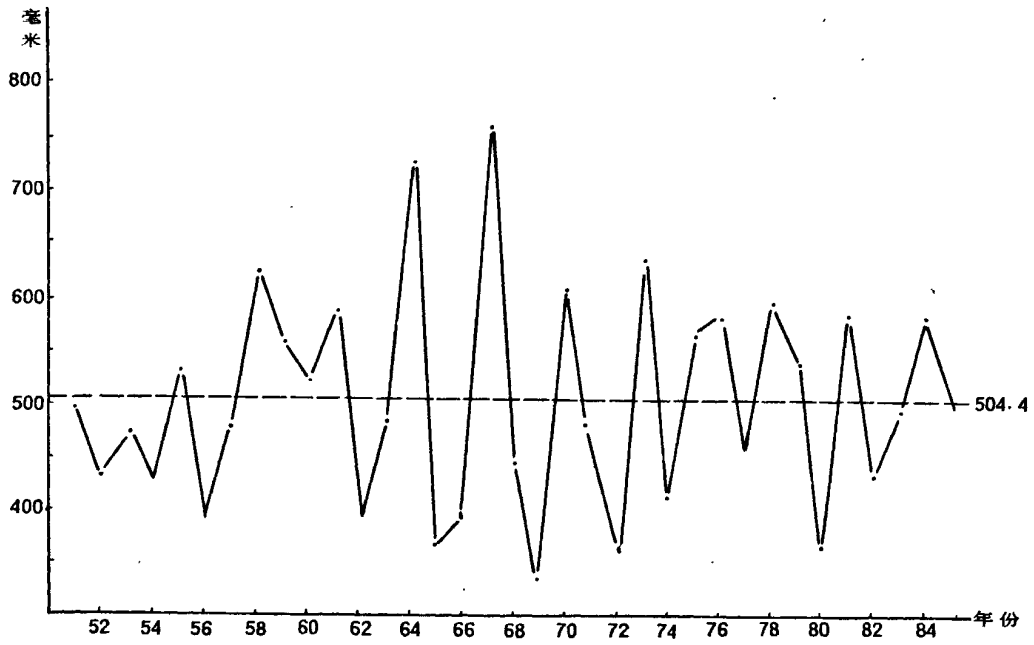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降 水

一、地理分布

临夏州各地年降水量260～660毫米，分布不均，多寡悬殊。东北少西南多，随海拔高度升高依次递增，呈马鞍形地域分布。永靖大部、东乡东北部300毫米以下，为半干旱区；东乡县车家湾最少，为216毫米。东乡县锁南坝降水量547.1毫米，仅代表县城以南地区，以北递减至300毫米以下。500毫米雨量线将全州分为两部分，500～600毫米之间是半湿润和湿润的过渡地带；600毫米线以南属湿润区，临夏县的刁祁至和政县买家集、康乐县八松、景古一带800毫米以上，临夏县铁寨乡的新发村测得年降水量为1030.4毫米，居全省之冠。


临夏州年降水量分布图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N
青
海
省
甘
南
藏
族
自
治
州
兰
州
市
西
固
定
西
地
区
临夏市
504.4
临夏县
630.6
和政县
621.9
东乡族自治县
547.1
永靖县
296.7
积石山保安族
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629.4
康乐县
551.0
广河县
491.9
图 例
州所在地
县驻地
乡驻地
铁 路
水库、河流
省 界
州 界
县 界
乡 界
6 4 2 0 6 12 18公里

临夏市历年年降水量演变曲线图



二、年际变化

临夏市历年平均降水量为504.4毫米，最多年763.9毫米，最少年325.8毫米，相差438.1毫米，年际变化很大（参看临夏市历年年降水量演变曲线图）。1951～1957年为一少雨期，7年平均降水量比平均值（504.4）少44毫米；1958～1961年为一多雨期，4年平均降水量比平均值多72毫米；1962～1973年为一长达12年的相间出现期，其规律是2年偏少，1年特多，其中1964、1967、1970、1973年为4个多雨年，平均降水量为685.9毫米，比平均值多182毫米；其他8年为少雨期，平均降水量413.2毫米，比平均值少91毫米；1975～1980年6年中降水以正常为主，其规律是2年正常，1年偏少；1980年以后转入降水正常期，5年平均降水量为520.4毫米。其它各县年降水量演变与临夏市基本一致。

临夏州各县年降水极值变化很大，最多年与最少年可相差0.6～2.4倍；临夏县、积石山县相差最小；永靖县最大。

临夏州各县年降水量极值

项目＼地名	临夏市	临夏县	积石山	和政	康乐	广河	东乡	永靖
最多年	763.9	748.5	810.2	934.1	780.4	649.5	702.9	424.5
出现年份	1967	1971	1976	1967	1978	1979	1978	1978
最少年	325.8	457.8	467.0	408.0	350.7	331.3	336.5	178.8
出现年份	1969	1980	1980	1980	1969	1980	1980	1980
相差倍数	1.3	0.6	0.7	1.3	1.2	1.0	1.1	2.4

三、季月分配

四季降水量分配，以夏季最多，秋、春次之，冬季最少。各地夏季降水量为185.7～338.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0～63%；秋季为62.8～162.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1～26%；春季为46.3～136.2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6～22%；冬季为1.9～14.4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1～2%。

临夏州各县（市）四季降水量分配表

季节 / 项目 / 地名	春（3～5月）		夏（6～8月）		秋（9～11月）		冬（12～2月）		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临夏市	104.4	21	264.2	52	127.3	25	8.5	2	504.4
临夏县	127.9	20	338.3	54	151.8	24	12.8	2	630.8
积石山	127.7	20	334.3	53	153.1	25	14.4	2	629.5
和 政	136.2	22	310.2	50	162.8	26	12.6	2	621.8
康 乐	114.0	21	294.2	53	130.2	24	12.6	2	551.0
广 河	95.2	19	272.7	56	113.9	23	10.1	2	491.9
东 乡	108.9	20	296.3	54	128.7	24	13.4	2	547.3
永 靖	46.3	16	185.7	62	62.8	21	1.9	1	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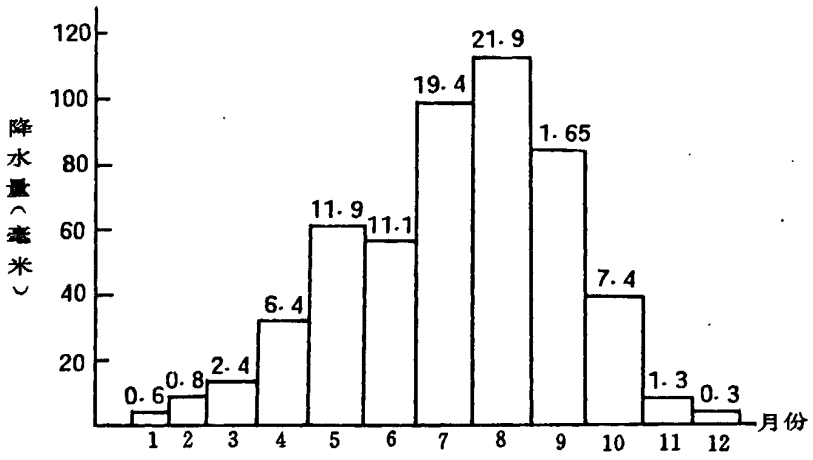
各月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冬季各月中以12月最少，2月最多。早春3月仍不足20毫米。4月开始，夏季风加强，降水量渐增，为16.5～40.5毫米。5月增至23～76毫米。6月，夏季风开始活跃，为20.8～79.0毫米。进入盛夏，夏季风强盛，7、8月为全年雨高峰，大部分地区两月降水量在100毫米以上，8月最多达60.1～137.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5到1/4。9月降水仍较多。10、11月分别减至50毫米和15毫米以下。

临夏州各地月、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月份 /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临夏市	2.9	3.9	11.9	32.4	60.1	55.8	97.7	110.7	83.2	37.3	6.8	1.7	504.4
临夏县	3.0	7.4	16.6	39.7	71.6	74.6	128.9	134.8	95.5	43.3	13.0	2.4	630.6
积石山县	4.6	6.9	20.0	40.5	67.2	79.0	117.5	137.8	104.7	38.9	9.5	2.9	629.4
和政县	3.8	6.5	19.7	40.5	76.0	70.3	111.6	128.3	103.4	47.1	12.3	2.3	621.9
康乐县	4.5	5.8	15.4	39.6	59.0	65.3	101.1	127.8	84.3	35.8	10.1	2.3	551.0
广河县	3.6	4.4	13.4	31.0	50.8	59.4	93.7	119.6	75.9	30.2	7.8	2.1	491.9
东乡县	4.6	6.5	16.9	34.3	57.7	61.9	109.7	124.7	85.2	35.1	8.4	2.3	547.1
唐汪水文站	2.2	3.2	8.1	16.5	27.7	29.8	52.8	60.1	41.1	16.9	4.1	1.2	263.7
永靖县	1.0	0.6	6.2	16.8	23.3	44.2	66.8	74.7	45.3	16.1	1.4	0.3	296.7

临夏市各月降水量直方图

（直方图上面数字为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百分比）



四、降水日数

雨日 临夏州全年各级降水日数的时空分布规律与降水量分布基本一致，即夏季多、秋春次之、冬季最少。西南部多，中部居中，东北部少。小雨日数（日雨量0.1毫米以上），各月均可出现，康乐、东乡、广河县和临夏市全年109～116天，和政、临夏等县121～125天，永靖最少为83天；中雨日数（日雨量10毫米以上）多出现在3～11月，临夏市、东乡、广河、康乐15～18天，和政、临夏、积石山县20～23天；大雨日数（日雨量25毫米以上）多出现在4～9月，和政、积石山县4天，其他县（市）3天，永靖县仅1天；暴雨日数（日雨量50毫米以上）出现在7～8月，积石山10年7遇，和政县10年5遇，临夏县（市）10年3遇，康乐、东乡县10年2遇，广河县10年1遇；日雨量100毫米以上的大暴雨出现过4次。

降雪 平均初雪日，东乡早出现在10月1日，永靖晚在11月3日，其他县（市）在10月20～24日。平均终雪日，永靖早为4月7日，东乡、和政迟，分别为5月14日和2日，其他县（市）4月25～30日。全年平均降雪日数，东乡最多为46天，康乐、临夏、和政、广河等县32～38天，临夏市26天，永靖最少19天。积雪，初积雪日东乡最早在10月21日，其他县（市）在11月上旬；终积雪日东乡最晚为5月3日，永靖最早在3月26日，其他县（市）4月中旬。年积雪日数，东乡最长达67天，永靖最短9天，其他30～43天，最大积雪深度和政居首为23厘米，广河19厘米，其它13～16厘米，永靖最

小8厘米。

五、降水强度

降水强度是指单位时间内降水量的多少，常用一日、一小时等最大降水量来衡量。年一日最大降水强度西南部大，西北部小，盛夏大，冬季小。一日最大降水量一般为58.0～88.9毫米。据县站记载，100毫米以上2次，分别为1979年8月10日和政113.9毫米；1970年8月18日永靖111.1毫米。气象哨记载还有1次，即1979年8月9日广河排子坪降雨110.5毫米。

六、干燥度

临夏各地干燥度以永靖最大，年干燥度2.15，为干旱区；广河、临夏市、东乡县城年干燥度为1.04～1.14，为半湿润区；临夏县（韩集）、积石山、和政、康乐年干燥度0.76～0.99，为湿润区。

第三节 温 度

一、地理分布

临夏州各地年平均气温在5.0～9.4℃之间，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自北向西南、自河谷向周围山区递降。海拔高度每升高100米，年平均气温北部下降0.5℃，南部0.4℃。以黄河谷地、洮河中下游最高，为8～9℃，大夏河、广通河中下游，那勒寺川，临夏、积石山县北部，康乐东北部，永靖、东乡的东西部半山区6～8℃，其它地区4～6℃。小积石山、太子山2500米以上地区4℃以下。

各地气温以夏季最高，7月最热；冬季最低，1月最冷。春、秋季介于夏冬之间，春温高于秋温。1～7月气温逐月递升，春季回暖快，每月以4～7℃速度升温；秋季降温速度快于春季升温，以每月5～8℃速度下降。夏温比较稳定，月际变化1～2℃；冬季各月均在0℃以下，月际变化2～4℃。年较差（7月与1月气温之差）以唐汪川最大，27.4℃；东乡县城最小，23.1℃，其它地区23～27℃。

最热月（7月）气温表示夏季炎热程度，各地15.8～20.9℃。其中，黄河谷、唐汪川最热达20～21℃；大夏河、广通河中下游、临夏县、积石山北部、永靖、东乡东西半山区、康乐东北部等17～20℃；其它地区15～17℃；小积石山、太子山2500米以上，低于15℃（见临夏州年七月平均气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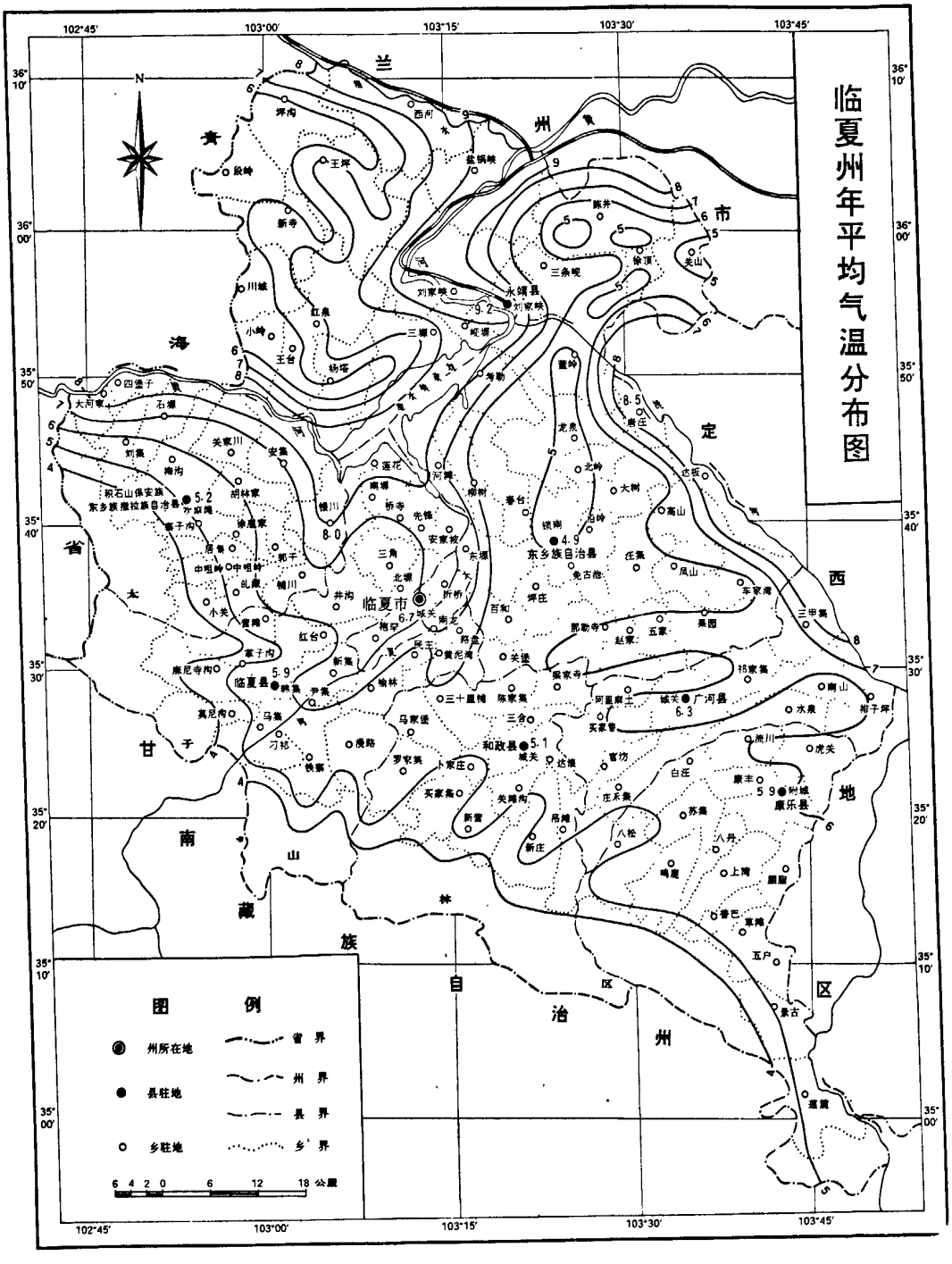
最冷月（1月）气温表示冬季寒冷的程度。各地零下5.2～零下8.5℃。其中，太子山2600米以上地区最冷，低于零下9℃；大部地区较冷，为零下8～零下9℃（见临夏州一月平均气温分布图）。黄河河谷、洮河中下游转高，为零下5～零下7℃。

临夏州各地月平均气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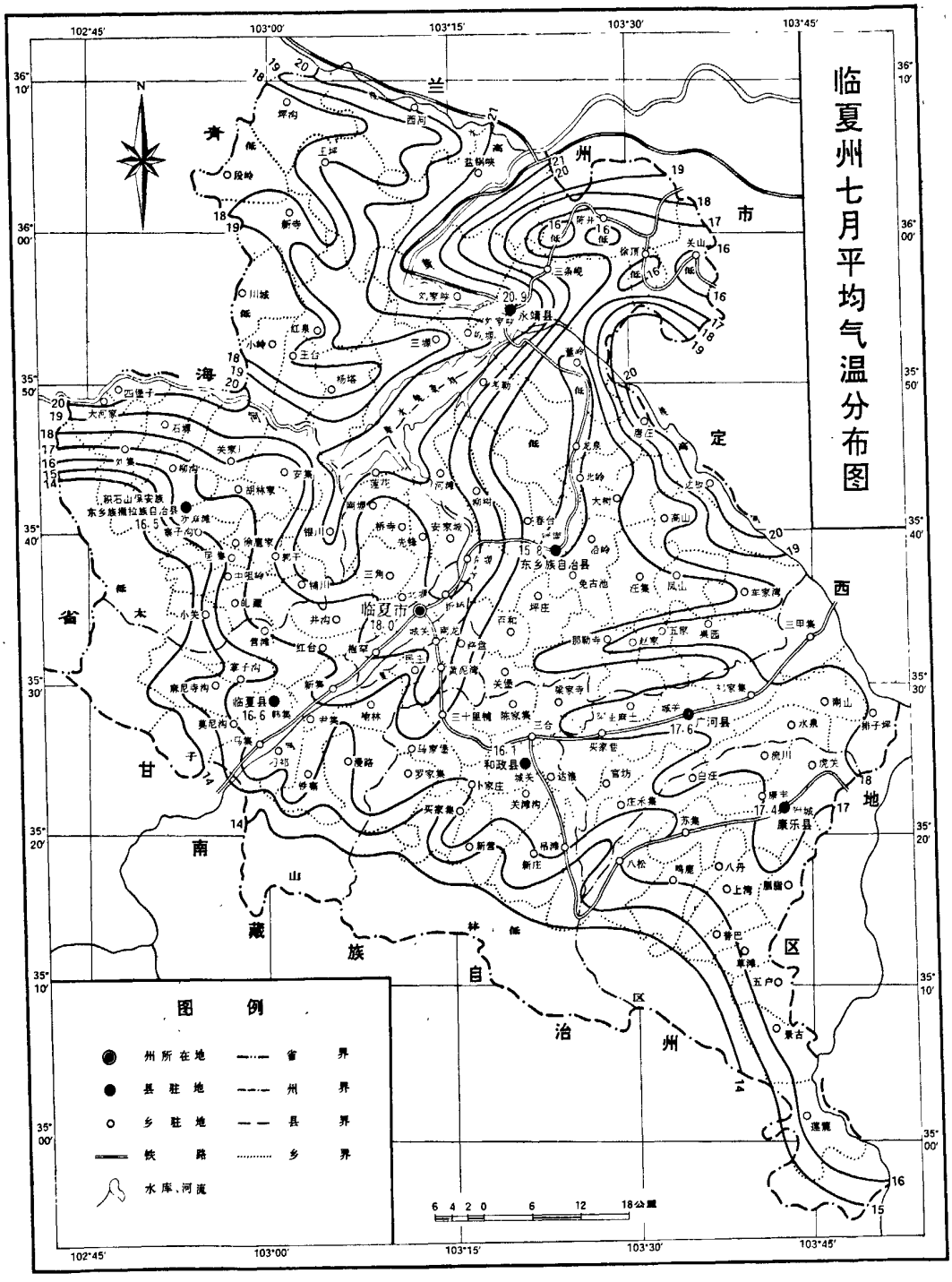
地名＼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年较差
临夏市	−7.4	−3.7	2.9	9.0	13.1	15.9	18.0	17.6	13.0	7.4	0.5	−5.6	6.7	25.4
临夏县	−7.2	−4.5	1.6	8.0	12.0	14.7	16.6	16.3	11.8	6.7	0.0	−5.5	5.9	23.8
积石山县	−8.0	−5.3	0.8	7.0	11.8	14.4	16.5	16.1	11.1	6.0	−0.3	−6.5	5.2	24.5
银川水文站	−7.1	−3.9	4.0	10.1	14.8	17.7	20.1	19.0	14.2	8.7	2.1	−5.0	8.0	27.2
和政县	−8.5	−5.1	1.2	7.0	11.4	14.0	16.1	15.8	11.3	5.9	−1.1	−7.1	5.1	24.6
康乐县	−8.3	−4.7	2.0	8.0	12.5	15.2	17.4	16.9	12.3	6.7	−0.3	−6.9	5.9	25.7
广河县	−7.6	−4.1	2.4	8.4	13.0	15.6	17.6	16.9	12.4	7.0	0.2	−6.3	6.3	25.2
东乡县	−7.3	−5.5	0.0	6.2	10.8	13.9	15.8	15.1	10.4	5.7	−0.6	−5.7	4.9	23.1
唐汪水文站	−6.6	−2.6	4.5	11.0	15.9	18.9	20.8	20.1	15.1	9.3	1.5	−5.1	8.5	27.4
永靖县	−5.2	−1.3	4.6	11.4	16.3	19.2	20.9	20.0	15.2	9.9	2.4	−3.6	9.2	26.1

二、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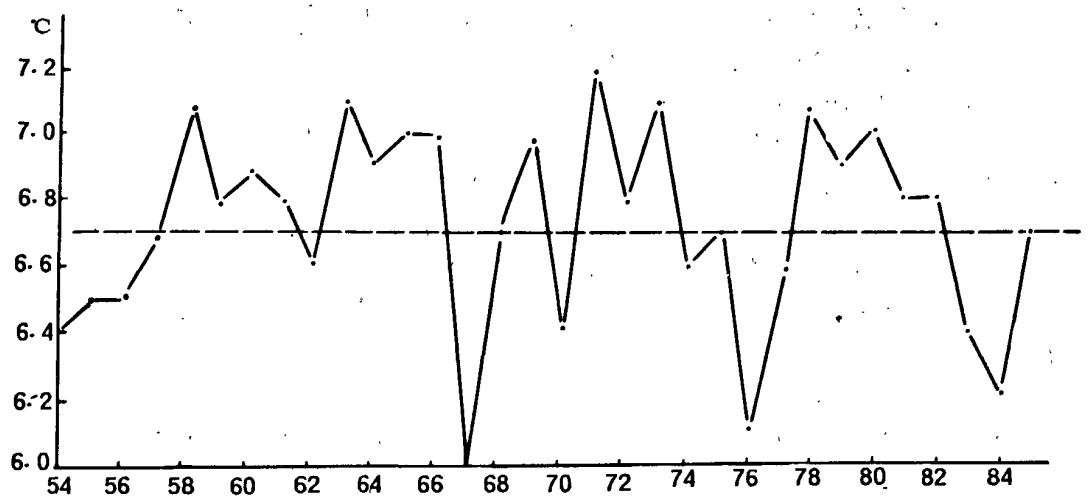
临夏州地处内陆，大陆性气候显著，气温年际变化大。气象资料年代最长的临夏市，年平均气温为6.7℃。1954～1985年32年中，最高7.2℃，最低6.0℃，相差1.2℃。若以±0.5℃为正常年，则常温和高温各12年，低温8年。从临夏市年平均气温演变曲线图可看出，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期、70年代前期、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为3个高温期；50、70年代中期、60年代后期为3个低温期。高温期一般持续2～4年，低温期持续1～2年，其中1958、1963、1971、1973、1978年为特暖年，各年平均气温在7.1～7.2℃之间，比历年平均值高0.4～0.5℃；1967、1976、1984年为特冷年，3年平均气温在6.0～6.2℃之间，比历年平均值低0.5～0.7℃。


临夏州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N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兰州市
青海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
定西地区
临夏市
临夏县
和政县
东乡族自治县
永靖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广河县
康乐县
图例
州所在地
县驻地
乡驻地
省界
州界
县界
乡界
6 4 2 0 6 12 18 公里


临夏州一月平均气温分布图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N
青
兰
州
市
高
海
拔
定
西
地
区
甘
南
藏
族
自
治
州
省
临夏市
临夏县
和政县
康乐县
永靖县
广河县
东乡族自治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图 例
州所在地
县驻地
乡驻地
铁路
水库、河流
省界
州界
县界
乡界
6 4 2 0 6 12 18公里


临夏州七月平均气温分布图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N
青
兰
州
市
海
定
西
地
区
省
甘
南
藏
族
自
治
州
临夏市 18.0
临夏县 16.6
永靖县 20.9
东乡族自治县 16.5
和政县 16.1
广河县 17.6
康乐县 17.4
图 例
州所在地
县驻地
乡驻地
铁路
水库、河流
省界
州界
县界
乡界
6 4 2 0 6 12 18公里

临夏市年平均气温演变曲线



月平均气温的年际变化比年平均气温大。临夏市7月平均气温为18.0℃，最高19.9℃，最低16.6℃，相差3.3℃。1月平均气温为－7.4℃，最高－5.2℃，最低－12.8℃，相差7.6℃。气温的日变化常用一日中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之差即日较差表示。临夏州气温日较差比河西走廊小，但比陇东、陇南大。年平均日较差康乐最大，为13.4℃，东乡最小仅9℃，其它地区12～13℃。4～7月除东乡县外，大部分地区为12～15℃，昼热夜凉，有利春小麦营养物质积累。

三、极端气温

临夏各地年平均最高气温10.2～16.3℃，永靖最高，东乡最低。7月平均最高气温22.8～28.4℃，1月平均最高气温东乡、和政分别为－2.0℃和－0.4℃，其它县0～2℃。各地年平均最低气温和政最低－0.6℃，其它县0～3℃。4～10月在0℃以上，11～3月在0℃以下，1月－10～－15℃。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是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温度极值。各地极端最高气温除临夏县、东乡在30℃以下外，其它各地均在32℃以上，以永靖最高为36.8℃，临夏市33.6℃，广河32.6℃，康乐32.4℃，和政32.8℃，临夏县29.7℃，东乡28.8℃。极端最低气温在农业生产上有重大意义，多数作物在0℃以下受冻害，引种果树、牧草和林业生产都必须考虑极端最低气温，以确定能否安全越冬。各地极端最低气温除永靖为－18.2℃外，其它各地均在－20℃以下。临夏市－27.8℃，临夏县－24.8℃，和政－25.7℃，康乐

－27.0℃，广河－24.6℃，东乡－23.0℃。

四、地温 冻土

临夏各地的地面温度，川区年平均9～12℃，山区7～9℃，一般比年平均气温高2～3℃。临夏市极端最高66.7℃，极端最低－30.3℃。地中温度，地中5～20厘米各层年平均地温与地面温度差值不大。月际变化与气温相似，一年中以7月最高，1月最低，冬季各月均在0℃以下，3～11月在0℃以上，4～9月在10℃以上，3～8月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9～2月随深度的增加而升高。

冻土深度与地温的年际变化，同冬季冷暖密切相关。当地温降至0℃以下后，土壤开始冻结，次年春天升至0℃以上后解冻。各地1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期为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解冻期一般为2月中旬至3月中旬。3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期在12月中、下旬，解冻期永靖在2月中旬，东乡在3月下旬，其它各地在3月上、中旬。最大冻土深度以东乡、临夏县最深，分别为121厘米和111厘米，其它川区各县为86～91厘米（不含积石山县），一般出现在2月。

五、无霜冻期

临夏州各地无霜冻期差异很大，永靖县川区平均无霜冻期为187天，10年中有8年为173天；临夏市及积石山、临夏两县北部川区平均152天，10年中有8年为145天；广河为144天，10年中有8年为132天；东乡为138天，10年中有8年为131天；康乐为130天，10年中有8年为114天；和政最短为113天，10年中有8年为105天，大部地区无霜冻期较短，影响着作物种类和熟制。

第四节 日 照

临夏州日照比较充足，年日照时数2300～2600小时，比河西地区少，比陇东、陇南地区多。以临夏市为例，年日照时数为2554.2小时，比武威少402小时，比天水多504小时。地理分布为东北多西南少。积石山、临夏、和政北部，临夏市、广河和永靖东西浅山时数较多，年日照时数在2500小时以上；永靖川区、积石山、临夏、和政三县中部，广河南部2400～2500小时；小积石山、太子山沿山地区和康乐县南部2300～2400小时。日照的季月变化，4～8月日照时数多，各地月平均200小时以上，对夏作物的生长发育有利。9月连阴雨期，日照锐减，月日照数146～175小时，每天只有5小时左右，对秋作物的成熟影响较大。冬季晴天多，各月日照190～220小时，有利于温室蔬菜生产。

实际观测到的日照时数与当地所处纬度的可照时数之比称为日照百分率。各地年日照百分率为52～58%。临夏市、东乡、广河、和政、永靖较大，达57～58%；小积石山、太子山沿山阴湿地区较小，康乐、临夏县最小，分别为54%和52%。冬季云雾少，大部在60%以上；夏季云雾多，大部在50%左右。初秋多连阴雨，日照率最小，为40～47%。

农耕期（日平均气温＞0℃）各地日照时数1557～1868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63～75%；温暖期（日平均气温≥10℃）日照时数771～1236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31～50%。

临夏州各地平均日照时数

月份 /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0℃期间	≥10℃期间
临夏市	207.3	195.6	209.2	221.6	239.0	240.6	234.2	225.5	175.0	192.0	203.1	210.9	2554.2	1771.2	1089.7
临夏县	189.3	172.6	174.9	212.3	216.9	226.7	218.4	200.3	146.3	173.9	192.9	199.0	2323.4	1556.6	863.4
和政县	212.9	193.5	204.7	221.7	235.7	235.6	225.6	220.7	160.0	179.1	200.6	219.2	2509.3	1617.7	891.9
康乐县	193.0	176.9	187.0	222.0	234.2	228.7	235.0	217.0	159.2	177.6	191.9	199.3	2416.1	1659.0	979.6
广河县	204.3	187.2	197.2	228.9	241.3	236.7	236.0	226.3	171.3	186.5	198.3	213.0	2533.3	1753.1	1073.2
东乡县	208.4	189.4	198.4	227.6	236.8	231.1	226.9	220.0	164.1	188.7	210.7	218.2	2520.3	1595.6	770.9
永靖县	192.7	187.3	197.2	221.9	237.8	216.6	221.4	219.9	174.4	202.5	207.4	202.5	2491.4	1857.2	1235.5

第五节 湿度 蒸发 风云

一、湿 度

临夏州各地年平均水汽压6～8百帕，永靖最大达7.8百帕，东乡最小为6.3百帕。水汽压的季节变化夏大冬小，7月各地为12～15百帕，1月为2百帕左右。各地年平均相对湿度和政最大达71%，永靖最小为58%，其它各县63～69%，其季节变化是夏秋大，冬春小，月最小值一般出现在1～4月。

二、蒸 发

临夏各地年蒸发量随降水量的增加自北向南递减。永靖最大达1618.8毫米，为年降水量的5.5倍；其次是东乡1418.7毫米、广河1414.1毫米，分别为年降水量的2.6倍和2.9倍。临夏、康乐县最小为1265毫米左右，其它1300～1360毫米。四季中以夏季蒸发量最大，春季次之，冬季最小。月蒸发量以5月最大，永靖、东乡、广河在200毫米以上，其它各地170～190毫米；12月和1月最小一般为30～45毫米。

临夏州各地平均蒸发量 （毫米）

月份 /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临夏市	37.2	55.4	112.6	164.8	174.9	165.5	164.8	156.9	101.9	80.3	52.0	34.0	1300.4
临夏县	36.7	50.1	83.3	157.2	173.1	166.1	162.3	158.6	96.7	86.5	56.4	37.1	1264.2
和 政	44.8	55.0	100.6	164.7	188.5	182.4	173.0	166.9	104.5	84.8	52.4	42.9	1360.5
康 乐	30.6	44.9	95.9	155.8	177.1	171.2	177.1	160.4	98.5	78.8	45.5	31.0	1266.8
广 河	41.8	54.3	107.3	178.5	207.5	195.2	180.9	163.3	102.2	86.8	55.3	40.8	1414.1
东 乡	46.3	53.4	97.4	161.5	201.0	203.2	187.1	160.3	97.9	90.1	64.5	52.5	1418.7
永 靖	39.8	65.5	131.0	201.6	241.3	211.9	209.5	180.7	120.1	113.5	66.0	37.7	1618.8

三、风　云

临夏州受西北小积石山、太子山峰的屏障作用，除东乡位于山巅之外，其余测站都位于河谷区，风速较小。年平均风速东乡最大，达2.5米/秒；广河、临夏县较大为1.6米/秒；其它各地0.9～1.3米/秒。各月中以4、5月平均风速最大。各地产生最大风速的天气形势有两类，一类是夏季雷雨、冰雹引起的大风，另一类是冬春寒潮冷锋过境时引起的大风。年最大风速东乡达24米/秒，临夏市20米/秒，临夏县18米/秒，广河17米/秒，和政16米/秒，永靖16米/秒，康东14米/秒，风向以北风和西北风为主。各地年最多风向除静风最多外，临夏市实际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和西南风，出现频率为9%。夏冬季多西南风和西西南风，这与大夏河谷走向有关，春秋季主要是北风；临夏县为西西北风，频率14%，和政县为东北风，频率8%；康乐县为东南风，频率4%；广河县为西西南风，频率14%；东乡县为东南风，频率10%；永靖县为西北风，频率5%。

临夏州的年晴天日数，随降水量增加自北向南递减。以永靖最多为80天，占全年日数的22%；东乡、和政最少为67～69天，分别占全年日数的18%、19%；其它地区71～75天。11～1月晴天最多，各地每月有10～14天，3、5、6月最少，每月仅有2～3天。年阴天日数，随降水量和海拔高度的增加自北向南递增。以临夏、东乡县最多，为130天和138天，分别占全年日数的36%和38%；永靖、临夏市、广河最少，113～118天，分别占全年日数的31%、32%。其它各地120～126天。各月中以9月阴天日数最多，达半月以上；其次是3、5、6、7、8月为10～15天；11～1月阴天日数最少，仅3～5天。

第六节 物 候

物候，是指自然界中动植物生长、发育过程和活动规律对气候的反映。按照物候划分，临夏市四季是：

一、春 季

雪止蛙鸣，气候温暖，草木萌发，大地披绿，牡丹盛开，夏秋作物播种出苗。可分为三个阶段：初春，指示作物为柳树发芽（平均日期3月20日），牡丹发芽（平均日期3月19日）。3月12日平均气温稳定升至0℃以上，土地解冻，野草发青，蜜蜂出飞，大多数乔木发芽，春小麦、蚕豆、油菜播种。此时，冷暖空气交换频繁，气温很不稳定，乍暖还寒。3月下旬多连阴雪天气，影响适时播种。仲春，指示植物为梨花开放（4月中旬）。4月5日，日平均气温稳定升至5℃以上，雪止霜终，春雷初鸣；小麦、蚕豆、油菜出苗，播种玉米、洋芋；果树开花，开始植树造林。暮春，指示植物为牡丹开花（平均日期5月9日）。5月5日，日平均气温已稳定升至10℃以上，霜终雷鸣，布谷鸟叫，牡丹盛开，刺槐始花，喜温玉米及洋芋出苗，油菜现蕾抽苔，蚕豆开花。

二、夏 季

是四季中最热和降水最多的季节。夏日较长，昼长夜短，夏作物成熟，秋作物和各种植物茁壮生长，动物繁殖生育，可分为三个阶段：初夏，指示植物为刺槐盛开（6月上旬）。6月18日，平均气温稳定升至15℃以上，小麦抽穗扬花，蚕豆结荚，洋芋现蕾，油菜盛花，樱桃上市，雹灾频繁。盛夏，是一年中最热月份，月平均最高气温25.1℃，极端最高气温达33.6℃，月降水量98毫米，指示作物为玉米抽穗（平均日期7月28日）。春小麦从川到山陆续黄熟收割，复种伏耕。易发生雷雨冰雹，成灾重，伏旱少见。晚夏，旬平均气温从7月下旬的18.6℃下降至8月上旬的16.5℃，暑热渐消，昼时渐短，日夜温差增大，果实种子陆续成熟，蚕豆、油菜成熟收获。

三、秋 季

是秋作物和草木的果实种子成熟时期。秋季最短，气候迅速转凉，万木变色，树叶脱落，百虫蛰伏，准备越冬。可分为两个阶段：初秋，月平均气温从晚夏17.6℃降至13.0℃，指示作物为白杨开始落叶（9月下旬）。雷声息，蚊消匿，夜生凉，树叶变黄，采摘新果，开始秋收，易发生连阴雨天气。仲秋，月平均气温降至7.4℃，早霜初见，终雷息，雁南飞，刺槐杨树叶落尽，野草开始枯黄，开始降雪。

四、冬 季

是四季中最冷的时节，冬长冬冷，夜长昼短，土地冻结，树叶落尽，百虫蛰伏，农事活动基本停止。分为三个阶段：初冬，月平均气温降至0℃左右，平均最低气温－4℃左右，土地冻结，百虫蛰伏，天短日斜，农民收储冬菜、饲草，开始冬灌。隆冬，月平均气温从0℃降至－5～－7℃，平均最低气温－11～－13℃，10～30厘米土地先后冻结。晨霜浓铺，满目秃黄，寒冬漫长。后冬，月平均气温从－4℃回升至零上，寒冬已过，天气渐暖，春天即临，暖年早播麦豆。

临 夏 市 物 候 期

项目/季节	物候现象	出现日期 日/月			变幅天数	节气与农事
		平均	最早	最迟		
初春（三月）	油菜播种	6/3	27/2	14/3	15	惊蛰（5/3）
	蚕豆播种	8/3	4/3	6/4	33	
	雁回归	8/3	3/3	13/3	10	
	春小麦播种	11/3	5/3	15/3	10	月中气温升至0℃以上，夏作物播种
	白杨发蕾	22/3				牡丹，杨柳发芽
	牡丹发芽	19/3				
	柳树发芽	20/3				春分（21/3）
	蜜蜂出飞	22/3				
仲春（四月）	春小麦出苗	3/4	29/3	9/4	11	
	白杨始花	3/4				
	油菜出苗	4/4	25/3	7/4	13	清明（5/4）
	玉米播种	6/4	5/4	6/4	1	
	柳树开花	6/4				春雷始鸣
	青蛙初鸣	13/4	8/4	18/4	10	月中气温升至5℃以上，果树开花
	蚕豆出苗	11/4	6/4	24/4	18	秋作物播种
	苹果开花	中/4				夏作物出苗
	梨树开花	上～中/4				
	终雪	18/4	24/4	8/6		
	初雷	20/4	11/3	13/6		谷雨（20/4）
	洋芋播种	23/4	17/4	29/4	12	
	桃花开放	24/4				
	刺槐发芽	26/4				

续表

项目 / 季节	物候现象	出现日期 日/月			变幅天数	节气与农事
		平均	最早	最迟		
晚春（五月）	玉米出苗	3/5	2/5	5/5	3	
	终霜冻	5/5				立夏（5/5）
	油菜现蕾	6/5	30/4	18/5	18	霜止牡丹开
	牡丹开花	9/5	3/5	15/5	12	秋作物出苗
	布谷鸟叫	12/5				月中气温升至10℃以上
	油菜抽苔	17/5	10/5	26/5	16	
	蚕豆开花	19/5	16/5	27/5	11	小满（21/5）
	洋芋出苗	23/5	20/5	26/5	6	
	刺槐始花	29/5				
初夏（六月）	春小麦抽穗	5/6	3/6	6/6	3	芒种（6/6）
	蚕豆结荚	15/6				杏子、樱桃上市
	洋芋现蕾	27/6	20/6	8/7	18	夏至（21/6）
	油菜盛花	11/6				
盛夏（七月）	洋芋开花	10/7	5/7	15/7	10	小暑（7/7）
	春小麦成熟	26/7	20/7	1/8	12	大暑（23/7） 小麦收获
	玉米抽穗	28/7	27/7	29/7	2	伏耕、复种
晚夏（八月）	玉米抽丝	1/8	30/7	2/8	2	立秋（7/8）
	蚕豆成熟	15/8	10/8	30/8	20	处暑（23/8）油菜蚕豆收获
	油菜成熟	5/8				
初秋（九月）	洋芋成熟	20/9	28/8	25/9	27	白露(8/9)
	白杨始落叶	下/9				秋分(23/9)

续表

项目 / 季节	物候现象	出现日期 日/月			变幅天数	节气与农事
		平均	最早	最迟		
仲秋（十月）	玉米成熟	3/10	2/10	4/10		
	雁南飞	3/10	26/9	10/10	14	寒露(8/10)
	初霜冻	5/10				玉米收获
	终雷	7/10	2/9	12/11	71	秋耕
	柳树始落叶	11/10				收储冬菜
	初雪	25/10	30/9	7/1		霜降(23/10)
	刺槐叶落尽	26/10				
	柳叶落尽	31/10				
初冬（十一月）	土壤始冻	13/11	17/10	27/11	40	立冬(7/11) 收割饲草
						小雪(22/11) 冬灌

第七节 灾害性天气

一、干 旱

临夏州的干旱有春旱（3、4月）、春末初夏旱（5、6月）、伏旱（7、8月）、秋旱（9、10月）、伏秋旱（7～10月）等，以春末、初夏旱出现的干旱最频繁，对夏秋作物危害最重；严重年份北部干旱山区人畜用水困难。其它干旱出现机率小些。

1. 干旱成因

干旱作为临夏州的一种气候现象，是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大气环流的影响和生态平衡的破坏等综合作用的结果。临夏州位于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边坡地带，海拔一般在2000～2200米。东北、西北、西、西南峰峦叠嶂，处在三面环山、向东开口的盆地之中。春季处在西北风控制下，空气干燥，雨季来迟。春末夏初，大陆东部的东南季风不及此地；高原夏季风受青藏高原的影响，使其北侧加压，西风加强，造成少雨。还受地形阻挡，水汽向北输送受阻，空气中的水汽寥寥无几，加之背风坡下沉增温，到达临夏时空气已相当干燥。临夏州每年的干旱时段和程度，亦受大气环流的制约，受青藏高原阻挡，迫使西风气流分成南北两支，在大气环流及青藏高原动力、热力作用下，春末夏初临夏上空经常维持一支西北下沉气流，使降水天气减弱甚至消失。临夏州的西南部雨水充沛，一般没有干旱。而北部地区属黄土梁峁沟壑区，坡陡沟深，林草遭到严重破坏，

光山秃岭，植被覆盖率仅5%左右，水土流失严重，能被作物利用的有效降水量减少，生态失调，旱情加剧，使旱灾愈来愈频繁、愈严重 。

2. 发生趋势

临夏州春末夏初旱的标准，是从4月下旬起。凡该旬降水量比蒸发量少50%以上为旱旬，连旱3旬为旱年，连旱4旬或4旬以上者为重旱年。从春末夏初旱的演变情况看，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以春旱为主，之后的20年是以春末夏初旱为主，1983～1985年又转为伏旱为主。从资料分析，其发生趋势是：(1) 干旱出现机率北部大，南部小。永靖县及东乡县董岭、唐汪、车家湾一带最大，10年9遇；其次是临夏市、东乡县柳树、龙泉、沿岭一带及广河县，10年5遇；积石山、临夏、康乐县及东乡县城以南地区10年2～3遇；和政最小，10年1遇。(2) 北部干旱强度大，南部小。永靖县重旱年占总年数的73%，占旱年的85%；临夏市重旱年占总年数的38%，占旱年的67%。呈现出干旱机率大的地区强度亦大，干旱机率小的地区强度亦小；和政县未出现过重旱。(3) 北部易出现春末初夏旱连伏旱。1968～1982年的15年中，永靖县共出现春末初夏旱连伏旱5年，占旱年的38%。(4) 易出现区域性春末初夏旱。1968～1982年的15年中，区域性干旱出现机率达60%，局部干旱机率为27%。全州不旱机率为10年1遇。(5) 春末夏初干旱越来越频繁、越重。1943～1985年的43年中，气象记录最长的临夏市共出现春末夏初干旱21年，占总年数的49%，其中重旱12年，占总年数的29%。一般旱9年，占总年数的20%。从干旱频率来看，80年代前期（1981～1985）干旱频率最大，为80%，5年中4年有旱；其次为60年代，频率为60%；40、50、70年代频率较小，分别为50%和40%。从干旱程度来看，以60、70年代出现重旱的频率最大，10年中各出现4年重旱；其次为50年代，10年中出现3年重旱；40、80年代前期各出现1年重旱，呈现出临夏州的春末夏初干旱有越来越频繁、越严重的趋势。

二、冰 雹

冰雹是临夏州夏季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出现范围小、时间短，来势猛，强度大，每年都有发生。

1. 冰雹的成因

影响临夏州降雹的高空天气系统有西北气流、冷性横切变和副高边缘3个型，其中以西北气流型最多，占89.3%。形成冰雹的雷雨云厚度常在万米以上，比雷雨云厚3000米以上。冰雹直径一般只有几毫米至几十毫米。冰雹的形成还受地形的影响。临夏州三面环山，山地迫使空气产生上升运动。山区地形复杂，受热不均，易使空气产生对流，山区降雹比川区多。一般降雹的雷雨云只有3.5公里宽，移速快，降雹区常是一条狭长地带，即“雹打一条线”。

2. 特点

气象资料表明，临夏地区的降雹，呈现四个特点：(1) 雹季很长。每年3～10月均可出现，长达8个月。临夏市最早为3月24日，最迟为10月26日。(2) 雹期集中，5～8月是相对集中期，6月最多。降雹时间集中在13时至23时，17～20时最多，占降雹总次数的55%。(3) 南多北少。年平均降雹日数，临夏、东乡、和政县最多，临夏市、广

河、康乐县次之，永靖最少。(4) 山多川少。西南部山区的临夏、和政及东乡县较多，年均3次以上，川区县市较少，3次以下。

临夏州各地年降雹日数

项目 \ 县(市)	永靖	康乐	广河	临夏市	和政	东乡	临夏县
平均	1.7	2.2	2.6	2.7	3.4	4.0	4.7
最多	4	4	7	10	9	8	10

3. 冰雹路径

临夏地区的冰雹几乎全都产生在西北气流中，受高空气流的引导，形成雹云的地面冷锋或切变一般也自西北向东南移动。冰雹的主要路径有四条：第一条是发源于青海省循化县，从积石山县三岔坪乡侵入，经临夏县麻尼寺沟、莫尼沟、马集、刁祁、铁寨、漫路乡后减弱消失。第二条是发源于青海省民和县，从积石山县大河家乡侵入，经刘集、吹麻滩、居集后分为两支：一支经临夏县甪藏、营滩、韩集、马集后转入甘南州；另一支经铺川、红台、新集乡减弱消失。第三条是发源于青海民和县，从永靖县段岭乡侵入，经新寺、川城、王台、杨塔、积石山安集后分为两支：一支经积石山县银川，临夏县井沟、榆林，和政县罗家集、买家集、新庄，康乐县八松、草滩乡减弱消失；另一支经临夏县南原、三角、枹罕、民主，和政县三十里铺乡消失。第四条是发源于兰州市永登县，经红古区，从永靖县西河乡侵入，经盐锅峡分为两支：一支较强，经刘家峡、三原、东乡县考勒、龙泉、大树、汪集、赵家、广河县城、白汪、康乐县苏集、八丹、上湾、草滩、五户、景古、莲麓乡后侵入甘南川；另一支较弱，经陈井、徐顶后分为东、南两支，东支经关山乡后侵入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支经巴米山、东乡县董岭、考勒、龙泉乡后减弱或消失。

三、大、暴雨

大、暴雨是临夏州夏季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大、暴雨强度大、来势猛，常造成山洪、泥石流迸发、河水泛滥、库坝决口，淹没农田，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是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土壤结构和危害作物。永靖、东乡两县的干旱山区常有滑坡发生。造成临夏州大、暴雨的高空天气系统有高原西南气流、高原低涡切变、西方长波槽和西北方小槽4个类型。其中高原低值型占80%。当5500米高空出现上述4种天气型的任何一型，同时3000米低空从武都、汉中有支西南风伸至陇东而后折向兰州、西宁转为东南风，地面气象要素表现为增温、增湿和气压下降且达到一定数值时，就会出现大雨或暴雨。此外，当一般降水天气系统过境时，受小积石山、太子山、莲花山等山脉影响，暖湿气流在迎风坡被迫爬升，也会产生大、暴雨，但范围不大，东

乡县锁南镇降水较多较大，与地形有关。

1. 地理分布

临夏州大暴雨日数的地理分布为南部多，北部少。和政、积石山县最多。年平均大雨日数3.9和3.8天，最多年达7天。暴雨平均2年1遇，最多年为2～3天。永靖县最少，年平均大雨1.1天，最多年4天，暴雨15年出现1天，其它各县居中。

临夏州各地年大、暴雨日数

项目 \ 县(市)名	临夏市		和政		康乐		广河		东乡		永靖		积石山		临夏县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大	暴
平均（天）	2.9	0.3	3.9	0.5	3.3	0.2	2.9	0.1	2.7	0.2	1.1	0.1	3.8	0.6	3.3	0.3
最多（天）	9	2	7	2	7	1	6	1	6	1	4	1	7	3	7	1

2. 季节分布

大雨一般出现在5～9月，以7、8月出现最多，最早4月，最迟11月。7、8两月年均日数为东乡县2.2天，占全年大雨日数的79%；康乐县2.5天，占76%；和政县2.2天，占56%；其它各县1.9～2.5天，占64～66%。5、6、9月大雨不多，4、10、11月个别地方10多年只出现1次。暴雨出现时间较集中，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广河、东乡、永靖县均出现在7、8月，仅和政、积石山县出现在5～9月，各地月平均大、暴雨日数见表。

临夏州各地月平均大、暴雨日数

县市 \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全年
临夏市	大	0.0	0.3	0.3	0.8	1.1	0.4			2.9
	暴				0.1	0.2				0.3
临夏县	大		0.2	0.3	1.0	1.1	0.7			3.3
	暴				0.2	0.1				0.3
积石山	大	0.1	0.2	0.4	1.2	1.3	0.6	0.1		3.8
	暴		0.2		0.3	0.2				0.6

续表

县市 \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全年
和政	大	0.1	0.6	0.4	0.8	1.4	0.7		0.0	3.9
	暴		0.1	0.0	0.1	0.3	0.0			0.5
康乐	大		0.1	0.3	0.9	1.6	0.3			3.3
	暴					0.2				0.2
广河	大		0.2	0.5	0.7	1.2	0.2		0.1	2.9
	暴				0.1					0.1
东乡	大	0.1	0.2	0.2	0.8	1.4	0.2			2.8
	暴				0.1	0.1				0.2
永靖	大		0.1	0.1	0.2	0.5	0.1			1.1
	暴					0.1				0.1

四、连 阴 雨

连阴雨也是临夏州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春、夏、秋季均有出现。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是秋季连阴雨，几乎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8、9月正是秋作物玉米灌浆成熟、洋芋块茎膨大、山阴地区小麦收割时期，连阴雨天气低温寡照，影响夏秋粮减产。连阴雨在临夏表现出的气候特点，一是南多北少。临夏、积石山、东乡县最多，年平均达0.7～1.0次，出现机率为67～73%；永靖最少，年平均0.1次，机率7%；其它各县（市）居中，年平均0.5～0.8次，机率40～57%。二是日数很长。历年1次秋季连阴雨最长日数，和政、积石山县、临夏市20～23天，其它各县15～17天。三是降水量大。历年1次秋季连阴雨过程最大降水量，各县均在100毫米以上，以和政县最大，达186.9毫米。

五、霜 冻

春季最后一次霜冻称为终（晚）霜冻，入秋第一次霜冻称为初（早）霜冻。对临夏州影响最大的是晚霜冻，是由于冷空气水平流入，夜间地面辐射冷却或暖气团变冷等综合影响的结果。霜冻对川区蔬菜、果树和玉米幼苗危害较大。春季4、5月常有寒潮降温天气，此时正是果树开花、座果期，又是蔬菜移栽定株期和瓜类、玉米苗期，容易受霜冻危害。临夏市4月中旬最低气温可降至－9.7℃（1970年4月12日），甚至5月中旬降到－2.1℃（1982年5月12日）。如此严重的晚霜冻，不但使果树、瓜类、蔬菜受冻死亡，粮食、油料作物幼苗也遇到严重冻害。早霜冻早的年份，限制秋作物后期对热量的利用，

使玉米不能成熟，洋芋、蔬菜冻死。1972年9月3日，出现的全省性特早霜冻，临夏州几个县的秋作物及蔬菜遭受严重冻害，损失惨重。

临夏各地初霜冻的平均日期，广河、东乡、临夏市、临夏县及积石山县北部川区较迟，10年中有8年在9月下旬；永靖县最迟，10年中有8年在10月中旬；和政、康乐县、积石山县南部较早，10年中有8年在9月中旬至下旬初。各地终霜冻的平均日期，永靖最早，为4月16日，10年中有8年在4月22日；和政、康乐县最迟，分别为6月3日和5月20日，10年中有8年在6月3日和11日。其它各县（市）居中，各地初、终霜冻均日及其实用保证率见表。

临夏州各地初终霜冻日期及保证率

项目 / 县名	初霜冻日		终霜冻日	
	平均	80%保证率	平均	80%保证率
临夏市	5/10	29/9	5/5	15/5
临夏县	9/10	1/10	14/5	20/5
和政	25/9	15/9	3/6	11/6
康乐	28/9	21/9	20/5	3/6
广河	1/10	20/9	9/5	13/5
东乡	3/10	26/9	17/5	1/6
永靖	21/10	16/10	16/4	22/4

霜冻可根据当地天气预报，因地因作物采取防御措施。大田作物、果园和花圃，可采取熏烟法以提高近地层气温；有灌溉条件的地方前一天可追肥灌水，以提高地温和作物抗寒能力；瓜、菜幼苗可用地膜、草帘、麦草、报纸苫盖防冻。此外，培育抗寒能力强的作物品种，也是防御措施之一。

第四章　气候区划

第一节　区划标准

临夏州大部分地区海拔高、热量不足，而降水基本可以满足。以热量区分，全州可

划为温和、温凉、温寒、寒冷4个气候区。见《热量分区指标》。

热 量 分 区 指 标

区号		I	II	III	IV
分区名称		温和区	温凉区	温寒区	寒冷区
主导指标≥0℃积温		≥3500	2800～3499	2500～2799	≤2499
辅助指标	≥10℃积温	≥2800	2000～2799	1700～1999	≤1699
	海拔高度（米）	≤1700	1701～2000	2001～2500	≥2500
农业意义		两年三熟区	玉米一熟区	小麦杂粮一熟区	农林牧混交区

以水份区分，全州可划为干旱、半干旱、半湿润、湿润4个区。再将上述热量和水份分区重叠，相互组合，全州可分为4个气候区、8个气候副区。见《水份分区指标》和《气候区及气候副区表》

水 分 分 区 指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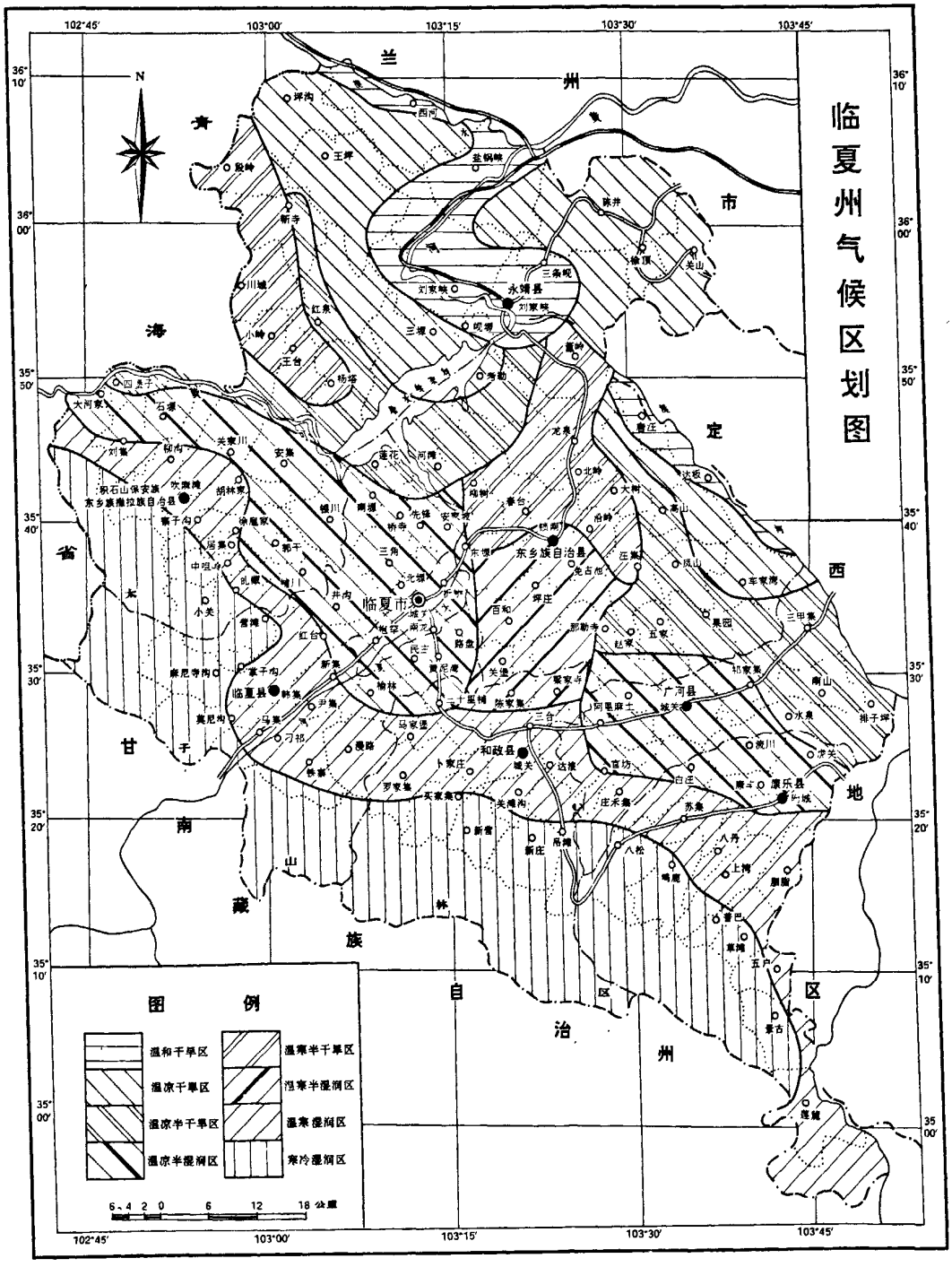
区号		1	2	3	4
分区名称		干旱	半干旱	半湿润	湿润
主导指标	年干燥度	≥2.0	1.5～1.99	1.0～1.49	<1.0
辅助指标	年降水量	<350	350～500	500～600	>600
天然植被		干草原	草原植被	草原化草甸 草甸化草原	亚高山灌丛、高山草甸、森林灌丛

气候区及气候副区表

气候区	气候副区
温和区	温和干旱区
温凉区	温凉干旱区、温凉半干旱区、温凉半湿润区
温寒区	温寒半干旱区、温寒半湿润区、温寒湿润区
寒冷区	寒冷湿润区

临夏州气候副区分区标准

区号	副区标准	主导指标		辅助指标			产业结构
		≥0℃积温	年干燥度	≥10℃积温	年降水量	海拔高度（米）	
I_1	温和干旱区	≥3500	≥2.0	≥2800	≤300	≤1700	经济作物区
I_1	温凉干旱区	2800～3499	≥2.0	2000～2799	<350	1701～2000	粮食作物区
I_2	温凉半干旱区	2800～3499	1.5～1.99	2000～2799	350～500	1701～2000	
I_3	温凉半湿润区	2800～3499	1.0～1.49	2000～2799	500～600	1701～2000	
II_2	温寒半干旱区	2500～2799	1.5～1.99	1700～1999	350～600	2001～2300	
II_3	温寒半湿润区	2500～2799	1.0～1.49	1700～1999	500～600	2001～2400	
II_4	温寒湿润区	2500～2799	<1.0	1700～1999	>600	2301～2500	
IV_4	寒冷湿润区	<2500	<1.0	<1700	>600	>2500	农林牧混交区


临夏州气候区划图
兰州市
青海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
定西地区
陕西省
临夏市
临夏县
永靖县
东乡族自治县
和政县
广河县
康乐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N
图 例
温和干旱区
温凉干旱区
温凉半干旱区
温凉半湿润区
温寒半干旱区
湿寒半湿润区
温寒湿润区
寒冷湿润区
6 4 2 0 6 12 18 公里

第二节　气候分区

一、温和地区

临夏州四个气候区中温和地区范围最小，仅含一个温和干旱副区。它位于北部及东北部，即黄河、湟水、洮河沿岸，包括永靖城郊、刘家峡、盐锅峡、三条岘、西河、唐汪、达板等乡，海拔1700米以下，地势平坦，土壤比较肥沃，灌溉条件好，耕作精细，农业生产条件为全州最好。复种指数高，两年三熟，瓜果、蔬菜、大枣等产量高，是临夏州主要经济作物产区和瓜果、蔬菜基地。

本区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温差大，光、热、水条件为全州最好。年日照时数2600～2700小时，年均温度8.1～9.1℃，最热月平均气温19.9～21.4℃，最冷月平均气温－6.4～－5.5℃；≥0℃积温最高达3800℃，持续日数260～270天；≥5℃，积温3200～3500℃，≥10℃积温2800～3200℃，持续日数160～180天；≥15℃积温2000℃左右，无霜冻期170天以上；年降水量250～300毫米。干旱、冰雹、大暴雨、霜冻为主要气象灾害。

二、温凉地区

这个区范围最大，分三个气候副区，其气候特征对比见下表。

温凉地区三个副区气候特征对比

气候特征	温凉干旱区	温凉半干旱区	温凉半湿润区
平均气温（℃）	6.4～8.0	6.2～7.8	6.0～8.0
最热月平均气温（℃）	17.5～19.8	17.5～19.8	17.0～20.0
最冷月平均气温（℃）	－7.6～－6.4	－7.6～－6.5	－8.3～－6.3
≥0℃积温持续日数	248～260	248～258	246～260
≥10℃积温持续日数	140～160	140～160	135～155
无霜冻期（天）	165	160	124～160
年降水量（毫米）	＜350	300～400	450～550
年日照时数	≥2600	2600～2800	2400～2500

1. 温凉干旱区

范围较小，包括永靖县的坪沟、王坪、三原、徐顶、陈井和东乡县的车家湾、考勒等乡。海拔1701～2000米，为典型的黄土梁峁沟壑地貌，降水全州最少，天然植被条件差，满目荒山秃岭，土壤瘠薄，水土流失极为严重。以春小麦、玉米、洋芋、糜谷为主要作物。亩产全州最低。旱年人畜饮水困难。虽有较好的光热条件，但水分不足。

2. 温凉半干旱区

范围较大，海拔1700～2000米，包括永靖县西部的新寺、红泉，积石山县北部的四

堡子，临夏县的莲花，东乡县的河滩、高山、凤山、那勒寺、果园、赵家、五家及广河县的三甲集、南山、水泉、排子坪等乡。热量条件适宜，以种植中、早熟玉米、春小麦、糜谷等作物为主。盛夏雨、热配合好。伏、秋日照较充足，尤其8月日照对玉米、洋芋后期生长和产量形成极为有利。但降水等仍是农业的限制因素。尤其是春末初夏旱连伏旱时间长、旱情重，是夏秋作物产量不稳定的根本原因。

3. 温凉半湿润区

范围最大，海拔1700～2000米，包括积石山县北部的大河家、石原、安集、银川、郭干、铺川乡，临夏县北原5个乡，临夏县的新集、榆林、民主、路盘、黄泥湾，临夏市的城关、南龙、折桥、枹罕乡，东乡县的东原，广河县的城关、阿里麻土、买家巷、官坊等乡，康乐县北部的附城、百汪、流川、康丰、虎关等乡，热量适中，日照比较丰富。有洮河、大夏河、广通河灌溉之利。4～6月光热条件最有利于麦类和块茎作物营养期生长。小麦、玉米、蚕豆、洋芋、油菜为主要作物，是全州的主要产粮区，亩产高，河谷川区小麦亩产250公斤以上，最高达600多公斤；玉米亩产达300公斤以上，最高达700公斤。

三、温寒地区

这个区范围较大，下分三个气候副区，其气候特征对比见表。

温寒地区三个副区气候特征对比

气候特征	温寒半干旱区	温寒半湿润区	温寒湿润区
年平均气温℃	5.5～6.5	5.0～6.0	4.5～5.8
最热月平均气温℃	15.5～17.0	15.5～17.0	15.0～17.0
最冷月平均气温℃	−8.0～−7.0	−8.5～−7.8	−9.0～−8.0
≥0℃积温持续日数	230	236～242	200～240
≥10℃积温持续日数	115	110～130	110～125
无霜冻期（天）	100	95～105	80～100
年降水量（毫米）	大部300～400	400～600	600～800
年日照时数	≥2700	≥2600	2000～2600

温寒半干旱区范围较小。海拔2000～2300米，包括永靖县西缘的段岭、川城、小岭、王台、杨塔和东乡中、北部的柳树、春台、龙泉、北岭、沿岭、汪集等乡。地势陡峭，梁大沟深，气候冷凉，干旱，冰雹和大、暴雨为主要气象灾害。日照优越，降水较少，热量不足，适宜种植生长期较短的麦、豆、洋芋，往往受春夏旱影响，产量低而不稳。

温寒半湿润区范围最小。海拔2000～2400米，包括东乡县的锁南、免古池、百和、坪庄、关堡及和政县的陈家集等乡（镇）。地势陡峭，山大沟深，降水较多，热量不足（尤其阴坡），日照比上一副区略少，无霜冻期短。水土流失严重，土壤瘠薄，灾害频繁，

易受春末初夏旱、伏秋旱危害，适宜耐寒作物生长，产量低而不稳。

温寒湿润区范围最大。自西北至东南呈带状分布，海拔2300～2500米，属小积石山、太子山浅山区。包括积石山县的柳沟、胡林家、吹麻滩、寨子沟、中嘴岭、乱藏，临夏县的掌子沟、韩集、莫尼沟、马集、尹集、刁祁、铁寨、漫路，和政县的城关、马家堡、罗家集、卜家庄、关滩沟、达浪，广河县的庄窠集，康乐县的苏集、鸣鹿、八丹、上湾、胭脂、五户、莲麓等乡（镇）。雨量充沛，光能利用潜力较大，土壤熟化程度高，保肥保土，在全州旱作农业区中占重要地位，亩产较高。主要作物有春小麦、青稞、蚕豆、洋芋、油菜及小日月作物。尤以蚕豆个大品质好。

四、寒冷地区

这个区位于州境西南边缘地带，海拔2500米以上，范围较大，下属一个寒冷湿润副区。包括太子山林区及延伸部分。腐殖质层厚，土壤肥沃，野生动植物、药材资源丰富。气候寒冷湿润，热量严重不足，适宜发展林牧业，种植业仅能生长早熟耐寒耐阴作物。

附　气象谚语

一、长期气象谚语

1. 旱涝冷暖预报谚语

冬干春旱
春晒夏旱
春寒夏旱
伏旱秋旱
秋旺冬干
冬暖夏凉
冬半年少雪，夏半年少雨
三九大风多，来年晒干禾
立春下大雪，来年是旱年
雨洒清明节，旱在四五月
立夏晒夏，立秋晒秋
夏至有雨三伏旱，立秋有雨草无面
夏至响雷三伏旱
头伏白老山，来年四月旱（老山指太子山，白指能见雪山顶）
头伏老山雪，晒川；三伏老山雪，晒山
头伏见了雨，三伏晒到底

伏里老山见雪，来年一定是秋旱
立秋雷，主干旱
九月怕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九月十三现石山（太子山），石山出现一冬干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八月初一下一阵，旱到来年五月尽
立冬干，一冬旱
立冬大风起，来年旱到底
十月拉了雾，来年六月雨不足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夏雨哗哗下，冬上冻疙瘩
伏里越热，冬里越冷
四月八，黑霜杀
响雷一百八，须防早霜下。（初雷后 180 天，出现早霜）
夏雨多，霜后拖
夏雨勤，初霜晚进门

2. 降水预报谚语

前半年雨多（少），后半年雨少（多）
冬雪少，夏雨多
冬雪送尽春雨足
早雪有早雨
立冬前雪飘，春来雨水早
数九寒天冻煞人，来年雨水勤
四九天寒，春雨连绵
九里泉水旺，来年雨水广
九九见雪，月月（伏伏）有雨
春寒料峭，秋雨多涝
春寒夏涝
春旱夏雨多
春天一场风，夏天一场雨
立春晴，日月雨水频
清明不明，立夏不晴
清明节时雨纷纷，断断续续天不晴
三四月的雾，七八月的雨
夏至晴，晴十八；夏至雨，雨十八——晴多雨多连十八
伏里雨多，来年雨广
下了七月七，连阴带雨十月一

三节（指端阳、六月十三和中秋）水涨，来年雨广
九十月的雪，四五月的雨
干旱一秋冬，春雨绵绵润生灵

3. 冰雹预报谚语

秋冬干旱，来年多冰蛋
大雪满冬，冰雹逞凶
数九寒天刮大风，来年冰雹灾情重
春雷响得早，狂风暴雨加冰雹
三月冷，白雨猛

二、短期气象谚语

1. 降水预报谚语

公山云走向母山，瓢泼大雨在当天（当地人将太子山分为公母）
雨涟涟，太子山变蓝
雨水勤，太子山越近
雨来到，太子山长高
云缠腰，雨来到；云盖顶，天要晴
雾宿山戴帽要下哩
巴米山拉雾要下哩
尖山戴帽，晌午不到雨就到
南山戴帽，大雨就到
久雨有久晴，久晴有久雨
久旱无过雨不下，久雨无过雨不晴
早雨不过午，晚雨到天明
东风主雨，西风主晴
冷生雨，热生风
猛热不过三
云交云，雨淋淋
云往北，发大水；云往南，水翻山；云往西，雨凄凄；云往东，晒干葱
乌云接落日，不落今日落明日
若要下，天顶（指云）化；若要晴，四山明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东虹日头西虹雨，调过南虹下大雨
月亮害眼，离下不远
土雾不过三

日珥单，不过三；日珥双，晒破缸

2. 冰雹预报谚语

夜凉露大，日头火辣，白雨就下
早起猛晴，冰蛋来临
早上冷飕飕，晌午冰蛋打破头
早上红云照，不是大雨就是雹
傍晚闪电，必有冰蛋
黑云镶黄边，必定下冰蛋
五色浓云乱跑，这场冰雹小不了
黑云尾，黄云头，冰蛋打死羊和牛
太子山、哑雷响，冰蛋马上有一场
竖闪雨，横闪雹
干炸雷雨多，拉磨雷雹多

三、农事活动谚语

要吃来年麦，先看当年雨
冬上暖，来年麦收难指盼
立冬下了关门雪，来年必定麦子瘪
头九天暖，麦粒饱满
三九不冷麦不收，中伏不热秋不收
三九冷，豆子滚
九倒寒（六九后反寒），收秋田
正月十五雪打灯，麦垛垒成孟家墩
麦收两怕，刮风雨下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雨下清明看丰年
有收无收，单看四月十六（农历四月十六有雨，夏雨多）
麦子最怕五月旱（指旱地小麦）
春旱不算旱，秋旱减一半
端阳下雨，麦子就秕
冰碴地里种小麦，玉米种在杏花开
夏天要防二月八的胶（雪后地板结），秋田要防四月八的刀（霜害）
夏甲子下雨，天晒哩；秋甲子下雨，天下哩（立夏后第一个甲子日称夏甲子，立秋后第一个甲子日称秋甲子）
夏至十八天，日晒麦子（水地小麦）欢，头伏糜荞二伏菜，三伏头到了扬云芥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第一节 源 流

临夏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水源丰富，是人类理想的居住地。远在新石器时代，临夏境内就有人类活动。自秦汉以来，历代统治者在这里驻军移民。同时随着商业、文化和宗教活动的兴起，特别是由于战争的掠夺和兼并，人口发生巨大的迁徙变化，部分少数民族相继迁入这里定居，与土著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交往中，逐步融合，形成近现代民族。据史载，汉元狩四年，“汉廷迁移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等地，以充实边塞”。晋永嘉末（公元312～313年），“吐谷浑迁至陇西枹罕原”（今甘肃临夏西北）。公元5世纪初为乞伏氏所据，建立西秦政权于枹罕，对邻邦不断发动战争；先后掠夺人口共12.7万余户，约63.5万人。唐开元至贞观年间，临夏为“丝绸之路”南道，西域可汗使者、国使、商人以及其他宗教职业者相继入贡，“往往散行陕西诸路，久留不归”。其中留居河州的也为数不少。蒙古汗国时期，西域签军、工匠、回回色目人等十多万随军屯戍河州，河州成为蒙古军屯兵的重镇和回回色目人活动的主要地方。元朝建立后，由于战争减少，这些人受命从事“屯、垦、牧、养”等活动，“随处入社与编民”，成为临夏境内固定居住的人。朱元璋统一中国后，实行移民定边政策，开始把南方的汉民陆续迁到河州地区，南方文化也随之带入。明朝回族将领沐英镇守“十三番”时，曾屯戍河州一带。清代中叶以后，由于政局变革和连绵不断的天灾人祸，又有不少回族人民迁来河州。同治年间，清廷派左宗棠镇压狄、河回民的反清斗争后，把洮河以东居住的临洮回民，全部逼迁于洮河以西的康乐、河州等地。光绪二十一年河湟反清斗争中，清政府又从关中迁来回民2000余人，安置在河州北塬、东西川一带。此外，还有一些回民因各种原因从江南、华北和关中一带迁来河州。汉唐以来又有不少汉人随军落居在黄河、洮河、大夏河流域，有些是因灾荒战祸和充军发配而来的，从而使临夏成为多民族共同生活的地区，同时加快

了人口聚集和发展的步伐。

临夏秦、汉以前的户口无考，西汉以后虽有史料记载，但历代建置不同，辖属范围不一。唐、宋、明各代虽建置为州，但名同实异，特别是人口的计量标准不同。《宋史·地理志》上的“口”实际是指成年劳动力即“丁”。明、清两代有些志书上的“丁”是田赋计征单位。“丁”又分为“上上丁”、“下下丁”等三种；再加历代赋役苛重，农民流亡隐匿，官僚和豪强勾结，大量瞒报户口，因而历代户口史料不能准确反映临夏人口变化消长的真实情况，仅可从中窥视人口发展趋势和基本概貌。

临夏回族自治州历代户、口资料统计表

朝代	国号(纪元)	建置	辖属范围	户数	人数
唐	武德二年 (公元 619 年)	河州	枹罕、大夏	3391	12655
	天宝十一年 (公元 752 年)	安乡郡	枹罕、凤林、大夏	5782	36886
宋	崇宁元年 (公元 1102 年)	河州	枹罕、宁河	1061	3895
金	皇统二年 (公元 1142 年)	河州	枹罕、宁河	14942	无记载
明	嘉靖五年 (公元 1526 年)	河州		5280	90845
清朝	康熙四十六年 (公元 1707 年)	河州	河州下不设县，辖四乡 109 会	无记载	147585
	同治元年 (公元 1862 年)	河州		42315	347825
	同治十三年 (公元 1874 年)	河州		27867	153456
	光绪十八年 (公元 1892 年)	河州		36572	296125
	光绪二十四年 (公元 1898 年)	河州		25843	193421
	宣统元年 (公元 1909 年)	河州		51638	209310
	宣统 3 年 (公元 1911 年)	河州		67409	248167

续表

朝　代	国号(纪元)	建　　置	辖属范围	户　数	人　数
民国	民国6年	导河县	民国2年(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	39487	315672
	民国17年	导河县	同　　上	30795	161507
	民国28年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临夏、永靖、和政、宁定	56357	293091
	民国32年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临夏、和政、宁定、永靖	65293	352227
	民国37年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临夏、永靖、和政、宁定	79300	459941

汉、唐及其以后的各代王朝，为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统治地位，制定鼓励人口增殖政策。唐太宗贞观三年四月，诏“妇人正月以来产子粟一斛”。唐初实行均田制，计口授田；人数多分得口分田、永业田也多；人民愿意多生育。清代康、雍、乾三朝实行“滋生户口，永不加税”的政策，百姓休养生息，人口得到发展。唐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有5782户、36886人，到清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8年）发展为147585人，在956年中人口增加3倍。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8年）至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的203年中，人口增加68%，年均增加495人。民国时期人口则由民国6年（1917年）的315672人，增加为民国37年（1948年）的459941人，在31年中增加144269人，年均增加4653人。但人口的减少和消亡亦十分惊人。唐天宝末年，自长安到西域的丝绸之路，“货运塞途，信使络绎”，沿途闾阎相望，鸡犬相闻，陇右殷富，远近称道”。而安史之乱后，吐蕃入据陇右，造成“河湟没尽空遗丘”的惨淡局面。同治元年，河州人口为347825人，在连年反清斗争和清政府的残酷镇压下，至同治十三年减为153456人，减少56%。在经历1928年马仲英反抗国民军的斗争后，人口减为161507人。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嘉靖乙丑，岁遭大荒，市粜每斗七钱，人相食，城池四野积尸无数。崇祯十三年大旱，自正月至六月不雨，夏苗尽枯，秋种未布，谷价腾踊斗粟白金一；城外掘大坑七八处，深三四丈，每日车拽尸骨无算，人相食，人口锐减。

由此可见，历史上临夏人口的总趋势是发展的，但发展比较缓慢。其规律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平时有所增殖，一经天灾兵燹，户口锐减，变化剧烈，形成大起大落，即增长和锐减相交替，民族迁徙和融合相始终的局面。直至清代康、乾至中华民国时期，开始加速人口发展，形成历史上人口发展的高峰期。

第二节 现 状

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逐步普及，社会的安定，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死亡率下降，出生率增高，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上升，形成人口总量的迅速增加，人口发展进入新的高峰期。

1985年底，总户数为272703户，总人口1458687人，较1949年的704879人增加753808人，增长一倍以上（据当时的国民政府统计，1948年为459941人，比1949年人口数差距甚大，其原因一是1948年康乐县人口未计入；二是瞒报人口现象严重）。人口总数占全省总人口的7.15%，在全省各地州市中居第八位。在总人口中，男性746057人，占总人口的51.15%，女性712630人，占总人口的48.85%。

总人口在各县、市的分布是：临夏市150186人，临夏县293011人，和政县148198人，康乐县179299人，广河县136841人，永靖县174251人，东乡族自治县199873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77028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8.6人，较1946年的59人增3.03倍；较1965年的117人增0.65倍；比全省每平方公里45人超出2.97倍；在全省14个地州市中居第二位；在全国31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居第一位。各县、市的密度是：临夏市每平方公里为1696人；特别是州府所在的临夏市市区平均每平方公里12078人，名列西北几省区城市人口之最。临夏县326人，和政县251人，康乐县231人，广河县254人，东乡族自治县138人，永靖县96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240人。据自治州农业区划综合专业组调查资料，各经济区域的人口密度是：黄河洮河沿岸温和粮果经济作物区每平方公里为243人；河谷川塬温凉农林牧经济作物区534人；西南部湿润林牧区166人；西南部半湿润牧农林区227人；东北部半干旱农林牧区97人；东北部干旱农牧林区62人。

1985年，全州1市9镇总人口为304737人，占总人口的20.89%；有15个民族，其中汉族129072户、680838人，占总人口的46.67%；各少数民族143631户、777849人，占总人口的53.33%。在少数民族人口中，人数在10万以上的有回族516106人，东乡族246179人；千人以上的有保安族8616人，撒拉族4653人，土族1965人。其他还有藏族、满族、维吾尔族、白族、蒙古族、壮族、裕固族、哈萨克族等共计330人。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比较，少数民族人口增加331709人，增长74.35%；21年中平均每年净增15795人，年增长率为2.7%。汉族人口增加262752人，增长62.8%；21年中平均每年净增12512人，年增长率为2.3%。

共和国建立以来，人口发展经历三个阶段、四个时期：

1949年至1958年和1963年至1973年为两个高峰增长阶段。前一时期9年中净增人口18.5万人，增长26.31%；平均每年增加2.06万人，年均增长率是2.92%。这一时期，一是由于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迁入的人口达2.2万多人；二是由于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医疗保健事业迅速发展；三是没有提倡计划生育，群众受“多子多福”等封建传统习惯的影响，出现第一次生育高峰；四是由于行政区划变动，迁入人口1.4万

多人。仅1953年至1958年的5年中，净增人口8.96万人，出生率最低的1953年为17.07‰，最高的1957年达30.40‰。后一时期的10年，由于经过调整发展，国民经济好转，又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再度出现第二次生育高峰，净增人口33.61万人，增长39%，年均增加3.36万人，年均增长率是3.79%，比前9年的年增长率高0.87%。出生率每年都在40‰以上，最高年达54.50‰，比全省最高年份的47.2‰还高出7.3‰。

1959年至1961年为延缓增长阶段。这3年，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错误及自然灾害造成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人口大量死亡和外流。到1961年底，人口从1959年的89.48万人降为84.33万人，减少5.15万人，形成人口发展的一个低谷期。从1962年开始，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好转，人口出现补偿性的回升。到1964年人口总数达88.96万人，基本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

1975年至1985年为有计划增长阶段。从70年代初开始，特别是自1975年以来，由于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发展得到初步控制。出生率由1975年的29.75‰下降到1985年的15.55‰；自然增长率由17.86‰下降到11.24‰。11年净增人口20.4万人，增长16.26%，年均增加1.85万人，年均增长率是1.47%，较1949年至1970年的年均增长率2.65%下降1.18%。自1973年至1985年的14年中，累计少生31万人。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发生急剧转变。妇女的生育主要集中在30岁以下；一胎率上升，多胎率下降。生育观念也发生转变：一是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推迟；二是生育间隔年限有所延长；三是一孩夫妇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人数逐年增加；四是节育率和计划生育率不断上升，盲目生育状态有所控制。

上述情况表明，共和国建立以来人口发展是相当快的。虽曾一度出现短暂的延缓增长期，但总的趋势，是一个由共和国建立前的多出生、多死亡、少增长过渡到多出生、少死亡、多增长的阶段。从1975年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有计划增长的现代化人口发展类型过渡。但人口问题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密度大，素质差，人口发展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与资源生态环境不相协调。就人均占有耕地面积而言，1950年人均3.49亩，1970年2.22亩，1985年1.68亩。每百亩耕地供养人口由1950年的30.9人增至1985年的64.7人，形成人口对土地的严重压力。再按人口增长与粮食增产的速度相比较：1950年至1985年粮食总产增长1.48倍，年均递增2.6%，而人口增长1.07倍，年均递增2.1%。二者相比，粮食增长速度虽大于人口增长速度，但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能力强，粮食的增产部分却不能与人口的增长部分相抵销。1981年至1985年，全州农业人口年均递增1.32%，而粮食生产年均递增为负的0.11%。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临夏州一、二、三次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1953年少年人口（0～15岁）占总人口的45.93%，劳动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占总人口的47.59%，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3.59%。1964年少年人口占总人口的41.57%，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51.6%，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2.17%。1982年少年人口占总人口的40.45%，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52.51%，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3.69%。据上述情况，年龄构成有以下特征：

一、人口年龄属于年轻型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标准是：少年儿童系数在40%以上者为年轻人口型；30～40%之间者为成年人口型；30%以下者为老年人口型。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系数在5%以下者为年轻人口型；5～10%之间者为成年人口型；10%以上者为老年人口型。年龄中位数在20岁以下者为年轻人口型；20～30岁之间者为成年人口型；30岁以上者为老年人口型。

临夏州从70年代开始，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开展，人口的年龄构成虽发生变化，而从少年儿童系数看，1964年0～15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41.57%，1982年为40.45%。从老年人口系数看，1964年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17%，1982年为3.69%；从年龄中位数看，1964年为20岁，1982年为18.6岁，均属年轻型人口。

二、人口再生产属于增长型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把人口划分为增长型、稳定型、减少型三种类型。标准如下表：

年龄 \ 占总人口比例 类型	增长型	稳定型	减少型
0～14岁	40%	26.5%	20%
15～49岁	50%	50.5%	50%
50岁以上	10%	23%	30%

按照桑德巴尔模式，1964年三个年龄组人口的构成比为39.59、49.93、10.48，属于增长型。到1982年三个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为37.57、51.11、11.32，人口再生产仍属于增长型。

三、劳动年龄人口增加，劳动人口负担系数下降

1982年劳动年龄人口为728697人，比1964年的454916人增长60.18%。被抚养人口（0～15岁的少年儿童、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612634人，比1964年的473855人增长29.29%。每100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由1964年的104.16人减少到1982年的84.08人。今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和就业面的扩大，劳动人口负担系数还将继续下降。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民国37年临夏县政府调查，人口的性别构成，男为52.23%，女为47.68%，不尽合理。共和国建立后，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妇女政治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性别构成逐步趋于合理。1951年人口的性别构成是：男占50.17%，女占49.83%；1957年男占49.78%，女占50.22%；1970年男占50.40%，女占49.60%；1975年男占50.38%，女占49.62%；1980年男占50.40%，女占49.60%；1985年男占51.15%，女占48.85%。

性比例虽系人口的自然属性，但也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受“重男轻女”传统观念的束缚，妇女经济上不能独立，政治上没有地位，溺婴、弃婴以及虐待妇女的现象普遍存在，以致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造成人口性比例失调。民国18年全国人口中男女性比例（女性为100）为100∶124.5。民国35年临夏县政府各项调查表反映，人口性比例为100∶117，虽小于全国，但仍属于不正常状态。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性别构成的逐步趋于合理，性比例也日益正常。1952年性比例为100∶99.90；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为100∶101.13；1957年为100∶99.11；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100∶101.65；1970年为100∶101.62；1975年为100∶101.53；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100∶104.53；1985年为100∶1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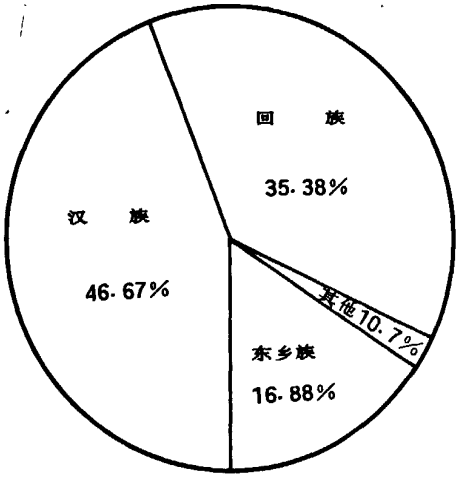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民族构成

临夏回族自治州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由于政治、经济等多种原因，少数民族的人口发展较汉族缓慢。1949年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少数民族人口有较快的增加。

临夏回族自治州几个主要民族人口发展状况

项目 \ 族别			汉 族	回 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土 族
各民族人口（人）	1950年（年底）		298700	270300	131300	4192	1282	80
	1964年（6月30日）		418086	300506	136951	4990	2800	613
	1982年（7月1日）		652931	485366	235589	8171	4570	779
各民族人口发展状况	1950年～1964年（14年）	总发展速度%	139.97	111.17	104.30	119.03	218.41	766.25
		增长速度%	39.97	11.17	4.30	19.03	118.41	666.25
		平均增长率%	2.40	0.75	0.30	1.25	5.75	15.65
	1964年～1982年（18年）	总发展速度%	157.57	159.57	172.01	163.75	163.12	125.28
		增长速度%	57.57	59.57	72.01	63.75	63.12	25.28
		平均增长率%	2.55	2.65	3.05	2.80	2.75	1.25

临夏回族自治州1985年各民族人口比重图



临夏回族自治州部分年度民族构成表

年　份	总人口（万人）	汉族人口占%	少数民族人口占%
1950	70.58	42.32	57.68
1957	80.62	41.54	58.46
1958	89.02	45.36	54.64
1960	88.09	45.95	54.05
1961	84.33	46.31	53.69
1962	85.62	47.13	52.87
1964	88.96	48.27	51.73
1968	103.13	49.59	50.41
1974	123.03	49.16	50.84
1976	127.74	48.67	51.33
1978	131.93	47.65	52.35
1980	135.87	47.99	52.01
1985	145.87	46.67	53.33

从上表提供的资料看，各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得到发展，但在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人口的比重上却呈现出共和国建立初期的上升、60年代和70年代初的下降、70年代末期、80年代回升的状况。主要原因，一是50年代末期，陆续开办和迁入一些大、中型厂矿企业，迁入的人口绝大多数是汉族，增大汉族人口的基数和比重；二是从60年代初期到70年代初期，在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期间为极“左”路线所迫，少数民族特别是回族和东乡族人口大量外迁；三是行政区划变动和历年分配到临夏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安置转业军队干部，迁入人口中大多数是汉族，从而在特定时期内形成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下降。

第四节　行业职业构成

据民国37年临夏县政府的调查，全县人口职业构成情况，一是无业人口的比重大，

约占劳动力人口的22.7%；二是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比重大，约占在业人口的68.63%；三是从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比重小，约占在业人口的2.25%。这表明过去临夏地区经济十分落后，城镇劳动者就业的很少，相当一部分处于无业和失业的状态。

共和国建立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劳动者才得以充分就业。临夏人口行业职业构成发生显著变化。

一、就业面扩大，就业人口剧增。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看，在业人口为729549人，占劳动力人口的99.30%。其中，城镇在业人口34768人，占城镇劳动力人口的71.30%。表明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为劳动人口充分就业开辟新的前景。

二、农业就业人口比重显著增大。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农业就业人口为667168人，占在业人口的91.45%，较民国37年临夏县农业就业人口比重高出22.82%。其行业分布是：农业661197人，林业862人，牧业329人，渔业60人，农业机械操作人员714人，其他农林牧渔劳动者4006人。这表明临夏是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地区，工业比较落后；农业经济比较单一，内部结构不尽合理。

三、农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比重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缓慢下降。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从事农村其他各业和农业内部林牧副渔的劳动人数逐年增多；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的比重缓慢下降。1980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为43.89万人，占99.2%；1981年为44.80万人，占99.5%；1982年为45.92万人，占99.3%；1983年为46.26万人，占98.9%；1984年为46.34万人，占97.5%；1985年为45.50万人，占92.1%。1985年从事农业劳动力的比重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下降5%。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总量变动

历代人口统计不完整，不精确。从唐宋以后部分时期人口资料来看，临夏州人口总量的变化是非常剧烈和惊人的。共和国建立后36年来人口总量变动的情况是，除出现过短暂的低谷期外，大部时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1973年前两度出现增长的高峰期，导致总量急剧增加，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突出，给经济建设带来压力和困难。从本世纪70年代初开始，虽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但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和人口规模较大，总量的增长速度仍然是很快的（详见下表）。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口总量动态表　　人口：万人

年　度	总人口	年　度	总人口	年　度	总人口
1949	70.48	1961	84.33	1973	119.21
1950	70.58	1962	85.62	1974	123.03
1951	74.35	1963	85.60	1975	125.47
1952	76.76	1964	88.96	1976	127.74
1953	80.06	1965	93.28	1977	130.05
1954	80.14	1966	95.99	1978	131.93
1955	82.84	1967	98.95	1979	133.51
1956	83.90	1968	103.13	1980	135.87
1957	80.62	1969	106.34	1981	137.76
1958	89.02	1970	109.82	1982	140.01
1959	89.48	1971	112.90	1983	141.69
1960	88.09	1972	115.57	1984	143.89
				1985	145.87

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后，临夏州的人口变动都比较大，其原因主要是：(1) 临夏是个多民族地区，历代封建统治者制造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矛盾，造成大规模的流血事件，人口急剧减少；(2) 民国时期，临夏是国民党军阀和地方封建军阀势力长期盘踞和统治的地方，相互争夺，连年混战，人民遭受战争、饥饿等灾难，造成大批死亡或逃难外流；(3) 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开发和企、事业单位搬迁，职工及其家属的大量迁入迁出；(4) 行政区划的变革和其他原因，国家有计划地安置和疏散人口；(5) 某些工作偏差和自然灾害造成人口外流或死亡；(6) 近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量有较大增加。

第二节　自然变动

一、出　生

据户籍资料，1953 年至 1985 年的 33 年中，全州共出生婴儿 1061039 人，年均出生 32153 人，出生率为 30.40‰。从年度看，1964 年是出生率最高的年份，出生婴儿 48429 人，出生率为 54.50‰；1969 年是出生数最高的年度，出生婴儿 50770 人，占历年出生数累计的 4.79%。1983 年是出生率最低的年份，出生婴儿 21755 人，出生率为 15.28‰。以出生率最高的 1964 年为例，各县（市）出生率广河县为 60.5‰，和政县为 58.11‰，

东乡族自治县为57.83‰，临夏县为57.29‰，康乐县为54.67‰，临夏市为51.27‰，永靖县为45.55‰。城乡对比，农村出生率高于城镇。城镇为45.50‰，农村为55.11‰。

临夏回族自治州1953～1985年人口出生率

年 度	出生率‰	年 度	出生率‰	年 度	出生率‰
1953	17.07	1964	54.50	1975	30.04
1954	28.76	1965	52.76	1976	27.35
1955	21.84	1966	47.08	1977	26.65
1956	25.97	1967	45.84	1978	21.92
1957	30.40	1968	44.65	1979	17.97
1958	26.30	1969	47.74	1980	15.53
1959	21.83	1970	45.17	1981	16.58
1960	17.43	1971	40.01	1982	17.83
1961	16.51	1972	42.16	1983	15.28
1962	35.36	1973	42.73	1984	16.39
1963	41.63	1974	37.99	1985	16.04

二、死 亡

1953年至1985年，共死亡413012人，年均死亡12516人，年均死亡率为12.30‰。死亡率最高的年份是1960年，为55.08‰；最低年份是1985年，为4.80‰；1984年次之，为5.23‰。

临夏回族自治州1953～1985年人口死亡率

年 度	死亡率‰	年 度	死亡率‰	年 度	死亡率‰
1953	7.03	1964	20.50	1975	12.18
1954	12.03	1965	16.84	1976	9.35
1955	10.83	1966	15.84	1977	8.17
1956	10.25	1967	11.45	1978	7.22
1957	12.36	1968	10.83	1979	6.75
1958	15.65	1969	14.68	1980	5.24
1959	20.44	1970	11.61	1981	5.84
1960	55.08	1971	11.61	1982	5.79
1961	9.79	1972	15.84	1983	5.62
1962	10.51	1973	14.03	1984	5.23
1963	12.27	1974	11.08	1985	4.80

在正常情况下，临夏人口死亡呈现以下几个特征：正常死亡高于非正常死亡；农村人口死亡高于城镇人口死亡；不满1岁的婴儿死亡高于其他年龄组人口死亡。以1963年为例，城镇死亡率为9.93‰，农村死亡率为12.48‰，农村死亡率比城镇高2.55‰。相隔12年后的1975年，城镇死亡率为5.66‰，农村死亡率为12.32‰，比城镇高1倍以上。1963年婴儿死亡率为23.51‰，死亡人数为2446人，占当年死亡总人数的23.29%。

第三节　社会变动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的人口迁移变动，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变动、人口有计划的流动、按管理体制流动和人口脱离户口管理流动四个方面。

一、行政区划变动

行政区划变动是人口正常变动的原因之一。临夏人口因行政区划变动而变动的主要集中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1953年临潭县划归甘南，随迁人口9900多户、50500多人。1958年兰州市划给永靖县4个乡、2286户、14323人；1961年又划出1个乡、13547人。

二、人口有计划的流动

人口有计划流动是人口机械变动的一个方面。临夏地区50、60年代这种变动较为突出。1965年刘家峡水电工程开工，迁入工人11000多人；1966年甘肃光学仪器厂搬迁到临夏市，首批迁入工人600多人。

三、按管理体制流动

按管理体制流动是人口社会变动的内容之一。州境内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电站相继建成，库区农民集中迁移，共计安置7968户、43827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5900多户、26000多人。

四、人口脱离户口管理流动

人口脱离户口管理流动是临夏地区人口社会变动的一个主要方面。1962年1至8月统计，共收容流动人口20700多人，外流人口38000多人。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前，外流人口时多时少，不断发生，这与农业的丰歉收和社会的安定情况有关。1979年以后，由于贯彻党的搞活经济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人口流动方面出现新的情况。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流入州内的外地籍人口2849人；州内有户无人的外出人员3321人。截止198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到外省市和在自治州范围内流动的计37486人，个体户外出经商的计7314户、10300人。

临夏回族自治州1953～1985年人口迁出、迁入率统计表

年 度	迁出率‰	迁入率‰	年 度	迁出率‰	迁入率‰	年 度	迁出率‰	迁入率‰
1953	10.26	24.90	1964	16.77	27.59	1975	16.90	18.61
1954	15.92	16.22	1965	21.15	32.24	1976	17.53	17.29
1955	16.63	14.53	1966	32.69	32.08	1977	15.63	15.11
1956	22.94	27.12	1967	33.84	35.07	1978	14.53	13.98
1957	20.56	29.12	1968	19.96	22.09	1979	19.73	20.40
1958	16.48	19.13	1969	33.26	30.48	1980	16.15	23.34
1959	14.24	21.56	1970	31.20	28.69	1981	14.36	17.04
1960	34.50	28.14	1971	17.47	16.40	1982	14.58	18.21
1961	21.68	11.55	1972	17.75	15.58	1983	13.60	15.67
1962	23.19	17.67	1973	14.38	16.58	1984	12.38	16.94
1963	16.01	13.48	1974	16.26	19.54	1985	11.93	14.72

第四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自然素质

临夏深处内陆腹地，历史上战乱频繁，社会动荡不安，经济文化极不发达，卫生医疗事业更为落后，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疾病蔓延。尤其霍乱、天花、伤寒等烈性传染病和甲状腺肿大、大骨节病、克汀病等地方病，发病率高，流行广泛，严重威胁着各族人民的生命安全。特别是一些偏远山区，由于地理条件差，水质不好，近亲结婚和遗传性疾病，以及居住和卫生条件差等原因，使一些人呆傻、聋哑、盲残，智力发育不全，甚至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民国37年临夏县政府调查，因地方病致死的有1081人；因各种流行性病致残的有2040人。两项占总人口的1.41%。由此可见，人口的自然素质是很差的。但也有部分人特别是少数民族，由于种族、环境和习俗的关系，体质比较健壮，能吃苦耐劳，性格粗犷、豪放、机警，善于经营。

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水平、防病能力的提高，防治地方病工作取得成效，人民的健康状况有较大改善。据州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地方病发病率由1971年的928.37/10万下降到1985年的591.86/10万。其中，甲状腺肿大的发病1971

年为99715例，1985年为18268例；克汀病1971年为4228例，1985年为2178例；布鲁氏杆菌病1971年为781例，1985年为5例。传染病发病率由1971年的368.33/10万下降到1985年的274.42/10万。长期危害人民健康的鼠疫、霍乱、天花等传染病已被消灭；乙脑、斑疹伤寒、黑热病、布鲁氏杆菌病、疟疾等已基本得到控制；其他传染病也大为减少。据州民政局1979年普查资料，全州有盲人1556人、聋哑人6006人、精神病485人、残疾人3490人、麻疯病80人，共11617人，占全州人口的0.80%。同时，由于积极宣传优生科学知识，建立妇幼保健网，对孕、产妇实行围产期保健，对儿童健康定期检查和开展经常性的遗传病和其他病的防治工作，使先天性畸形和弱智儿童出生率下降，劣生多育现象明显减少。加之营养状况和生活的改善，人口自然素质有较大提高。

第二节　社会素质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各族劳动人民由于受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失去受教育的权利，文盲充斥，文化落后。据民国37年临夏县政府《现住人口教育程度统计报告表》反映，85%以上的人口目不识丁；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总人口的11.98%；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46%；受过高等教育的每万人中仅有1.53人。

共和国建立后，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振兴教育，大办学校，全州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文化素质显著提高。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小学在校学生只有11500人，仅占总人口的1.3%，到1985年，普通中学在校学生达38183人，比解放初期增加77倍；小学在校学生148925人，增加11倍。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看，大学文化程度的有2642人，较共和国建立前增长85倍，平均每万人中有18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4877人，较共和国建立前增长76倍；初中文化程度的99234人，较共和国建立前增长43倍；小学文化程度的237754人，较共和国建立前增长11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3.2%。至1985年，每万人平均拥有在校学生数和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较建国初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科技队伍日益壮大。截止1984年，有各类科技人员2913人，占总人口的0.20%。其中少数民族537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18.4%。这表明临夏州人口的社会素质较建国前有很大提高。但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衡量，还是不相适应的。

第三节　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

共和国建立后，由于扑灭和基本控制许多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全州人口的自然素质普遍增强，死亡率迅速下降，平均寿命逐步提高。据1981年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测算，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为69.57岁，其中男性68.52岁，女性70.02岁，较共和国建立前全国人口平均寿命男34.85岁、女34.63岁分别增长33.67岁和35.39岁。今后随着政治环境的安定团结、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人口的期望寿命将会逐步提高。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一、旧婚姻概况

共和国建立以前，临夏各民族中，早婚、包办买卖婚姻极为普遍；还有童养媳及个别指腹为婚的。青年男女结婚，要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在十二三岁时，就由父母做主，许配人家，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就要出嫁；男子十五六岁或十七八岁就要结婚。婚龄还有更低的。据康乐县中砥区调查，解放前20年内结婚的199对中，15岁的男女分别为40人、54人，占同龄男女的25%、27%；18岁男子21人，占同龄人的100%；14岁的女子24人，占同龄人的12%。康乐县有个姓杨的男子当兵在外，男女双方的父母竟把公鸡放在土堆上代替丈夫举行“结婚”仪式，未婚女就成为杨家的媳妇。“重男轻女”、多妻纳妾现象十分严重。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下，男的娶“三妻四妾”，比比皆是。虐待情况非常普遍，把妇女比为拿钱买的马，“要骑就骑，要打就打”。有的妇女不堪虐待，上吊、跳井、跳河等自杀事件常有发生。康乐县一个16岁的马姓姑娘，由父母包办，嫁给和政县黑沟村14岁的少年，婚后感情不好，受公婆虐待，曾三次跳河被救。

二、《婚姻法》执行情况

1950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开始宣传执行，并由区一级行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后根据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宣传、暂缓推行的精神，在群众中一度停止婚姻登记，只在干部及区、县政府所在地区，进行婚姻登记工作。据1952～1954年统计，东乡、和政、临夏三县，结婚离婚都没有登记。临夏市结婚登记仅593对，离婚登记239对。康乐县结婚登记144对，离婚登记306对。广河县1953～1954年结婚登记的仅有30人。永靖县1954年开始结婚登记。1958年进行《婚姻法》宣传补课，但由于缺乏经常性的工作，调解组织不健全，婚姻登记干部调动频繁，加之群众中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婚姻法仍未很好的贯彻执行。1962年由州民政局、法院、妇联共同组成工作组，对临夏市、康乐、广河、和政四县市的婚姻状况进行重点调查。据临夏市八坊、折桥两个公社统计，1961年4月到1962年4月共结婚364对，办理结婚登记的仅有259对。其中自主半自主的136对，有103对没有登记，包办者35对，早婚的34对（内14～15岁者5人，16～17岁者32人），重婚8人，非法同居者4对，离婚的共99对。康乐县康丰公社1958～1962年的4年内共有290对男女结婚。其中245对符合婚姻法规定，也有包办买卖、早婚、重婚、非法同居等现象。早婚者女方最小的12岁，男方最小的14岁。广河县官坊公社尚有纳妾的12人，童养媳1人。“文化大革命”中，包办买卖、早婚、私婚等陋习仍相当严重。1972年广河县黄赵家公社包办订婚的有8～15岁的女孩13人。和政县43

起离婚案件中早婚的占17件。临夏县吹麻滩公社1972～1973年结婚的116对中有早婚的50对；井沟公社私婚的40对中，30对是早婚。和政县三十里铺、马家堡、新庄三个公社有纳妾的13人。1974年由州县两级团委、妇联、法院等部门抽调干部16人，在临夏县乩藏公社进行为期一月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取得经验，指导全面，收到较好的效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移风易俗、破除婚姻陋习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1980年2月，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州法院、民政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妇联、总工会、贫协会、团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大力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问题的通知》。各县加强力量开展宣传，进行法制教育、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教育，提倡婚姻自主、晚婚晚育、新事新办、男女平等、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随后又建立健全制度，严格审查。1981年1月1日贯彻施行我国第二部《婚姻法》。1984年，全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各县培训人员，学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加强管理。1981年到1984年的全州婚姻登记，总计申请结婚的33524对，准予结婚的30831对，不符合条件未予登记者2711对。申请离婚的2218对，批准离婚的893对，经调解不离的833对，转法院处理的492对。1983年，申请结婚登记的10510对，比1981年增加3440对。但在部分农村中私婚、早婚现象仍时有发生。据1981～1984年统计，全州私婚的竟达5762对，其中达婚龄者2613对，早婚的3598对，无证早婚者3349对，包办婚姻1048对，重婚10对，近亲结婚639对。经过整顿，全州给具备结婚条件者补办结婚证1775对，责令写检讨者1370份，宣布无效婚姻297对。其中令其分居者128对，因已生子女无法分居的169对，罚款238对，警告处罚的259对，不分宅基地的96对。

三、未婚人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未婚人口为225775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26.07%。其中，男性未婚人口134686人，占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30.67%；女性未婚人口91089人，占女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21.36%。

未婚人口有以下几种情况：(1) 未婚人口的绝大部分在27岁以下年龄组。其中，仅15～19岁的就占76.26%；20～29岁的占21.40%。此外，30～49岁的占2.19%；50岁以上的占0.15%。从性别看，男性未婚人口集中在24岁以下，为122999人，占男性未婚人口的91.39%；女性未婚人口集中在22岁以下，为87237人，占女性未婚人口的95.68%。(2) 男性未婚人口比重高于女性未婚人口比重。1982年男性未婚人口占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30.67%，女性未婚人口占女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21.36%。各年龄组未婚人口的比重，男性高于女性。(3) 未婚人口性别比的差异是中间大，两头小。15～19岁年龄组未婚人口性别比重差异不大；20～28岁年龄组未婚人口性别比差异越来越大，最高达100比894；29岁以上的性别比差异又逐步缩小；60～79岁年龄组未婚人口性别比差异又有所增大。未婚人口性别比出现中间大的差异，主要是20～28岁的男性未婚人口，是响应晚婚、经济条件限制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所致，未能适时完婚。(4) 终身不婚者很少。50岁以上未婚人口为350人，占50岁及以上人口的0.15%。

四、已婚人口

1982年已婚人口共有640527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73.93%。其中，男性304857人，女性335760人。

1. 有偶人口

1982年有配偶人口580717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67.03%。其中，男性284724人，占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64.78%；女性295993人，占女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69.34%。从有偶人口的年龄与性别看，15～39岁组女性有偶人口比重明显高于男性；45岁以后女性有偶比重逐渐低于男性；60～79岁组女性比男性低32.12%；80岁及以上女性有偶比重比男性低29.84%。其中，15～29岁组女性有偶比重超过男性的主要原因：(1) 男性婚龄集中在24～29岁组，女性婚龄集中在20～25岁组。女性在20岁时完婚的已超过半数，而男性在24岁时才过半数；男性人口在29岁时已婚比重达到89.01%，女性人口在23岁时已婚比重达到87.46%。女性完婚要比男性一般早4年左右。(2) 女性人口早婚比重较男性高。女性15～19岁结婚人口为13689人，占同龄人口的13.94%；男性15～21岁结婚人口为11039人，占同龄人口的9.12%。男女早婚共24728人。这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2. 丧偶人口

1982年丧偶人口53047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6.12%。其中，男性15465人，占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3.52%；女性37582人，占女性15岁及以上人口的8.8%。女性丧偶人口是男性丧偶人口的1.43倍，其主要原因，成年人口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从丧偶人口的年龄构成看，男、女丧偶人口都集中在50～79岁组，特别是60～79岁组男性丧偶人口占同龄男性的24.77%；女性丧偶人口占同龄女性的57.25%。

3. 离婚人口

1982年有离婚人口6863人（不包括离婚后再婚的人数），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0.79%。其中，男性4663人，女性2195人，男性为女性的1.17倍。男性离婚人口高于女性的主要原因是女性离婚后重新组织家庭较男性快。

上述资料表明，临夏人口的婚姻状况是正常的。不婚人口、离婚人口比重都很小，这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第二节 家 庭

一、家庭规模

封建社会里，在小农经济和封建伦理道德支配下，家庭规模较大。从近百年的情况看，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户均8.22人。清光绪18年（公元1892年）户均8.10人。清光绪24年（公元1898年）户均7.48人。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户均5.25人。民国30年（公元1941年）户均5.59人。民国37年（公元1948年）户均5.80人。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城乡人民的家庭规模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大体呈现出四个不同的阶段：共和国建立初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家庭规模增大；1959年后的6年中，天灾人祸，致使家庭规模缩小；之后的1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家庭规模又有

增大；1974年后，计划生育的开展，国家、个人新建住宅增加及小、轻、新、美新型家庭的出现，致使家庭规模缩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家庭户为251229户，家庭户人口为1364712人，家庭平均人口5.48人。城镇家庭规模小于农村。原临夏县城关镇户均4.40人，永靖县刘家峡镇户均3.49人。

二、家庭构成

1. 家庭规模构成

家庭规模以人数构成的位次是：5人户占家庭总户数的20.61%，6人户占18.23%，4人户占16.79%，8人及以上户占15.52%，7人户占12.67%，3人户占9.77%，2人户占4.46%，1人户占1.96%。

2. 家庭类型构成

两代户为第一位，占家庭总户数的60.97%；其次是三代以上户，占25.22%；一代户占家庭总户数的2.07%；其他户占6.70%；单身户占家庭总户数的5.04%。广河县三代以上户的比重最大，占27.22%；康乐县次之，占26.71%；永靖县最小，占21.25%。单身户比重最大的是康乐县，占6.34%；其次是永靖县，占6.06%；东乡族自治县最小，占4.04%。

三、家庭经济生活

共和国建立前，在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下，临夏人民生活十分困苦。民国时期，临夏农村土地高度集中，阶级分化日趋明显，农民所受的盘剥更为惨重。1936年前后，临夏西乡共有17134户，土地27.16万亩，地主234户，占总户数的1.3%，却占有全部土地的72%；14户最大的地主，每户占地5万亩。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12.8%，却占有81%的土地。河州南乡有19878户，其中1878户地主和富农，占有总土地的68%；5000户中农占地15%；1万户贫农占地17%；3000户雇农无土地。由于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各种较大型生产资料，农民遭受的封建剥削十分残酷。加之苛捐杂税、无偿劳役和高利贷盘剥，各族劳动人民纷纷失去仅有的土地，陷入贫困、破产的悲惨境地，终年挣扎在饥饿线上。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家庭经济发生大的改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调动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生产力得到大的发展，家庭生活水平有明显的改善。

1. 农民家庭经济状况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全州农民勤劳致富热情的高涨，生活水平有了可喜的变化，一部分人已过上温饱生活。1982年以来，农民人均总收入和纯收入年年增长。1985年人均总收入325.5元，较1980年（收益分配数）增加255.5元，增长3.7倍，年递增36%；扣除各项费用，人均纯收入226.80元，较1980年增加179.15元，增长3.8倍，年递增37%。1985年农村家庭经济情况抽样调查表明，农村家庭经济收入普遍增加，消费水平逐步提高。（详见下表）

1985年农村家庭经济情况抽样调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基本情况		
调查户数	户	720
家庭常住人口	人	4423
全半劳动力	个	2248
户均人口数	个	6.14
年末人均使用房屋面积	平方米	12.11
年末户均使用房屋面积	平方米	74.38
二、经营耕地面积情况		
其中：承包耕地面积	市　亩	6219.31
自留地面积	市　亩	977.81
经营山地面积	市　亩	1114.22
其中：承包山地面积	市　亩	947.52
自留山地面积	市　亩	149.7
经营山地中植树造林面积	市　亩	88.7
三、平均每人全年收入合计	元	325.51
1、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元	5.09
2、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元	5.85
3、家庭经营收入	元	292.95
4、其他非借贷性收入	元	21.62
四、平均每人全年支出合计	元	214.4
1、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元	48.58
2、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12.77
3、缴纳税款	元	4.21
4、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	元	2.03
5、生产消费支出	元	146.81
(1) 食品	元	95.84
(2) 衣着	元	16.45
(3) 住房	元	9.56
(4) 燃料	元	8.15
(5) 用品及其他	元	11.52
(6) 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元	5.29
6、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元	12.59

续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五、平均每人年内主要实物消费量		
1、粮食（原粮）	公斤	213.5
2、蔬菜	公斤	
3、动植物油	公斤	
4、肉蛋	公斤	
5、食糖	公斤	
6、酒	公斤	
7、棉布	米	1.79
8、化纤布	米	1.38
9、呢绒	米	0.13
10、绸缎	米	0.13

农民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表现，一是吃的比过去好了，部分家庭户逐步由吃饱转向吃好，粮食消费中的细粮比重上升；二是穿的由过去结实耐用向多样美观方向发展；三是住的比过去大有改观，相当一部分农民修建新房，新建的瓦房不断增加；四是用的比过去兴时了。自行车、缝纫机、钟表、收音机、电视机、收录机逐步进入农民家庭。在城镇近郊，摩托车在一些家庭落了户。但仍有1/3的农户，其中特别是边远山区的农户比较困难，收入水平低，尚未解决温饱。

2. 城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城镇居民的收入有了增加。消费渠道和结构发生新的变化，一种适应社会发展的新的生活观念正在逐步形成。1978年以来，党和政府采取国家安排、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渠道，扩大就业门路。城镇私营、集体和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就业人数逐年增加。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5年末，职工工资总额达6880.4万元，较1980年的2512.03万元增加4368.37万元，增长1.7倍。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0年的788.48元增加到1985年的1224.29元，增长10.55%，年递增9.2%。随着就业面的扩大，工资的增长，一部分城镇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加，消费水平得到提高，在吃、穿、用方面出现新趋向：一是食品由“主食型”逐渐转向“副食型”，消费渠道由“独一处”转向多渠道；二是穿着由单一低档向成衣化发展；三是其他消费品逐步向高档发展，各种彩色或黑白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炊具等现代化电器以及各种形式高档家具，不断地进入居民家庭。党和政府重视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住宅面积不断增加，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住房紧张的状况有所缓和。但还有一部分家庭由于缺乏劳力或未能就业，再加近年物价上涨，有的能维持原有生活水平，有的生活水平却有所下降。

第六章 计划生育

临夏州的计划生育工作是从60年代初期开始的，当时思想认识不足，机构不健全，措施不落实，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不力。70年代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定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广泛宣传，采取措施，健全机构，制定实施办法，使这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口出生率由1973年的42.29‰下降到1985年的16.40‰；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28.70‰下降到1985年的11.24‰。永靖县刘家峡乡计划生育工作措施具体，成效显著，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他们的经验曾在全省进行推广。1981年9月14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视察永靖县计划生育工作。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1年1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委副书记毛迎时担任，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配备工作人员6人。各县、市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厂矿企业均相应成立计划生育组织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开展工作。1983年9月，撤销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州计划生育委员会，马秀萍任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配备工作人员16人。计生委下设秘书科、宣传科、业务科，1985年增设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新成立的州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州人民政府主管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各县、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5至10人，由专人分管或兼管各项职能工作。1985年各县、市先后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4名，担负着县、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县以下各乡（镇）、州属厂矿企业和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都有计划生育专职或兼职干部。截止1985年，共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03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和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宣传避孕节育、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1970年前，宣传内容仅限于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和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危害性，号召群众节制生育；宣传活动主要以卫生、妇联等部门为主。由于这一阶段政策不落实，措施不具体，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破坏，使计划生育未落到实处，人口增殖实际处于无政府状态。从1971年开始，州、县、乡（镇）相继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积极配备专职人员，利用广播、电影、黑板报、宣传画、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政策及科学知识；

大讲晚、稀、少的好处和早、密、多的害处；提倡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为好，两胎间隔4年左右。各级党政组织把计划生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全面规划，作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同志重点抓，办事机构具体抓，有关部门配合抓，冬春两季突出抓，结合中心常年抓。在宣传方法上作到4个结合：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普遍宣传与运用典型相结合，坚持正面教育为主与选择个别反面典型相结合，算帐对比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并召开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仅1975年共召开计划生育动员会900多次，广播会350多次，举办学习班2500多期，参加学习的10.1万多人次，出墙报、专栏300多期，演出文艺节目50多次。通过广泛宣传和深入发动，基本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出现领导带头和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局面。节育率逐年上升，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人口发展的无政府状态基本得到控制。

1978年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1年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基本国策，为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临夏州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在政策上，逐步摸索出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生育规律；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把工作重点放到农村，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除进行经常性的宣传外，还连续3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为使宣传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农村这个宣传重点，把建立农村集镇计划生育宣传站列为中心工作去抓。据1985年统计，有29个集镇建立了计划生育宣传站，占农村集镇总数的39.72%，印发宣讲提纲材料1万多份，计划生育宣传版面35期，播放录音讲话及新闻报导21篇，出动3辆宣传车，宣传24次，对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130个乡镇、1109个行政村和11127个合作社逐人逐户地进行计划生育普查和已婚育龄妇女建卡立档工作，建立起15000本常住人口登记簿和25万张已婚育龄妇女登记卡片(册)，制定以逐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科学管理制度，为确立人口发展管理目标体系、控制人口有计划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第三节　节育技术

提倡节育以避孕为主，辅之以其他有效措施。对州境内的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裕固族等稀有民族可安排生育二胎；居住在边远山区、林区的，可以安排生三胎，禁止生四胎。严禁计划外二胎或多胎生育。对回、汉民族已有两孩以上，稀有民族已有3孩以上的夫妇一方，继续提倡以绝育为主的节育措施；对回、汉民族已有一孩，稀有民族已有一二孩的以及未达到法定年龄的早、私婚妇女，坚决落实以放环为主的节育措施。全州从70年代初开始，实行避孕药具的免费供应，发放口服避孕药，实行男扎、女扎、放环及其它节育措施。至1985年累计作节育手术166356例，其中男扎157例，女扎59692例，上环101242例，服药及其他5265例。节育率为

65.43%。其中一孩夫妇节育率为30.9%，二孩夫妇节育率为77.82%，多孩夫妇节育率为86.41%。

为做好节育手术，提高服务质量，州、县（市）选派人员于1985年先后去太原、北京等地参观学习，并举办男性绝育技术学习班。经过几年培训，一支节育技术队伍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工作得到一定的技术保证。截止1985年，州、县（市）已普遍掌握放环、男女结扎及一些并发症、后遗症的处理技术。州上多次抽调技术力量，深入基层，既搞宣传，又做节育手术，开展技术指导，帮助提高手术质量。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加强，政策的不断完善，制度的进一步健全，措施的进一步落实，人口的增殖从过去的急剧增长，逐步趋于有计划的稳步增长。

临夏州1973～1985年计划生育主要指标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计划生育率 %	一胎率 %	综合节育率 %	自然增长率 ‰
1973			29.05	28.70
1974			47.81	26.91
1975			66.88	17.86
1976			70.30	18.00
1977				18.48
1978				14.70
1979	53.30		78.21	11.22
1980	55.10	46.98	79.42	10.29
1981	52.40	44.26	76.70	10.74
1982	49.40	46.98	77.00	12.04
1983	55.00	54.70	79.30	9.66
1984	59.07	57.08	75.28	11.16
1985	72.74	49.82	65.43	11.24

经济计划志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1950年10月临夏分区专员公署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财经委），负责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生产投资，解决财经工作中的问题。1953年8月，财经委配备专职干部3人。全区6个县先后成立统计科，配备干部22人，临夏、永靖县还配备区统计员18人。1954年4月，专署成立计划统计科，配备干部4人。1955年1月，在计划统计科基础上成立临夏专员公署经济计划委员会，各县（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也相应组建，使经济计划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59年8月，州计划委员会分设计委、经委、建委。1960年11月撤销州基本建设委员会，业务并入州计委。1962年下半年，在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中，州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7月成立州统计局；各县市统计局也相应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经济计划机构受到“冲击”，曾一度瘫痪。1968年1月，计划业务并入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3年8月恢复州计划委员会，业务扩大，内设人秘、计划、统计、基建、物价、科教、市政、环保等科室或业务岗位。11月，州经济委员会业务并入州革委会财贸办公室。1979年3月，州经济委员会业务并入州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计划委员会。1981年3月，州统计局分设为县级局。翌年，各县市统计局相继成立并开展工作。1983年9月，经委从计委分出，恢复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内设人秘、工交、职工教育科和工业研究室、经济信息报编辑室；各县市计委、经委同时分设。至1985年底，州计委内设人秘、计划、基建、市政、环保等科室，有干部职工28人；州统计局内设秘书、农调、统计3个科，有干部职工18人；州经委科室未变，有干部职工29人。

1955年至1966年，州经计委主任由州长沈遐熙兼任，袁云、刘海泉、魏克明、沈茂

德、唐纪丰先后任主任，统计局由马克统、袁雨先后任局长。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共和国建立以来，自治州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基本上坚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剂的辅助作用；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杠杆管理经济，实行直接计划、指导计划两种形式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贯彻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经济计划的基层单位为各县（市）主管局（科）。“一五”计划的编制，采取“三下两上”程序，中间经过抽样调查和重新编制，使计划基本符合实际。“大跃进”时期，自治州根据“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下放计划管理权限。1958年全州44个大公社均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人民公社和州级厂矿企业为计划管理的基层单位；同时扩大州经济计划管理机构。1959年分设州计委、经委、建委，计划的编制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同时实行“两本帐”（即计划一本帐，生产一本帐，双重目标）和“双轨制”（条块结合）管理体制。计划指标层层加码，形成严重“浮夸风”和“瞎指挥”。60年代初调整时期，为加强对国民经济的集中领导，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体制，计划权限上收，经济计划管理的基层单位收归县（市）一级和州级主管处局。计划指标实行上下一本帐，计划编制由自下而上改为“两下一上”。“文化大革命”中，经济计划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体制。计划搞高指标，追求高速度；下放计划权力；突出备战，大搞“五小”工业，扩大基建，造成浪费。

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临夏州广大农村普遍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扩大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并推行经济责任制，发展集市贸易，改革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发挥市场调剂作用，开展对外贸易。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自治州开始重视中长期计划。计划编制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按不同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剂三种计划管理形式。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产品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农业和其它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个体手工业和各种小商品生产不纳入计划，实行市场调剂。

第二章 计 划

第一节 编 制

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的36年中，临夏地区先后编制过国民经济发展的8个长期（7～20年）计划，6个中期（5年）计划，33个年度计划。计划编制经历了由粗到细、由简到繁、逐步完善的过程。

一、长期计划

“农业生产15年规划纲要（草案）”（1953～1967年），内容包括农、林、水、牧等方面。“临夏地区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2年具体规划（初稿）”（1956～1967年），内容以15年规划纲要（草案）为基础，内含33项指标。“临夏地区农业发展7年规划（1956～1962年）”，内容以15年规划和12年规划为基础。“临夏回族自治州农业发展7年规划”（1964～1970年），内容包括农、林、牧、交通、工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和实施措施。“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草案）”（1976～1985年），是1975年同“五五”计划一起编制的，内容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财粮贸、物资供应、基本建设、文教和卫生等，分别制定到1980年和1985年要求达到的主要指标，成为“五五”、“六五”计划的主要内容。“临夏州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的意见”（1981～1990年），内容包括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交通、教育、城市建设等增长速度和水平。“临夏州工农业发展二十年规划”（1981～2000年），提出到本世纪末工农业产值达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开发规划纲要”，由1984年10月15～18日省委、省政府在临夏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由省长陈光毅、副书记贾志杰等领导参加主持而产生。1984年12月27日，中共甘肃省委转发纲要，作为会议产生的决议执行，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人均国民收入三个翻两番的奋斗目标。

二、中期计划

共和国成立36年来，除三年恢复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外，经历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分别编制六个五年计划。

“一五”计划（1953～1957年）是在国民经济基本恢复的基础上，于1952年编制的。内容包括农业、畜牧、林业、工业、商业、财政、文教卫生。“五年计划纲要”成为临夏地区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基本任务是建立三个初步基础，即：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对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基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基础。

“二五”计划（1958～1962年）时期是在“大跃进”和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中度过的，正式的“二五”计划没有产生。期间于1960年编制过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规划（1960～1964年），由于脱离实际而未能付诸行动。

“三五”（1966～1970年）农业规划，是在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的基础上编制的，确

定的方针是“突出政治，突出革命，突出总路线”；重点是加快农业生产建设，特别是农田基本建设，相应地发展其他各项事业，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规划到1970年全州粮食平均亩产达到129公斤，总产27465万公斤，分别比1965年增长27.35%和24.6%，年均递增5%和4.4%。在编制农业“三五”计划的同时，还编制“临夏州地方工业交通‘三五’计划初步意见”，制订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市场和人民服务、为出口服务、为三线建设服务的设想。以上两个计划的执行，受到“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严重干扰。

“四五”计划（1971～1975年）编制受“文革”干扰，到1972年10月才提出初步方案。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四保”、“三先三后”，即保粮，保钢，保军工，保外援；先国家，后地方；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内容包括农、林、水、牧、工业、交通运输等计划指标。

“五五”计划（1976～1980年），是同《1976～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草案）》同时编制的。其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按照农轻重次序，重点放在农业和支援农业的工业上，相应发展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轻工业。计划到1980年全州粮食亩产平均达161公斤，总产33957万公斤，年平均递增6.2%。规划对“五五”期间的农、林、水、牧、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工业、交通运输、财、粮、贸和基本建设投资作出全面安排。

“六五”计划（1981～1985年）于1984年初编制草案，1984年5月作为《甘肃省第六个五年计划》内容下达。目标是争取实现经济效益较好的发展速度，使财政收入由下降转到稳步增长。

从执行情况看，以上6个五年计划除“一五”、“六五”计划制定和执行较好外，其余都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

三、年度计划

共和国成立36年来，临夏地区共编制33个年度计划。恢复时期开始的1950年和“大跃进”的1958年、1959年没有产生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交通邮电、财政贸易、文教卫生、基本建设等方面，确定的增长速度和计划目标成为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形式。特别是“一五”时期、“调整”时期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年度计划，内容多，指标合理，具有准确性、科学性，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年度计划。有些计划由于长期以来没有形成完整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系，既缺少科学的长期计划和稳定的中期计划作依据，又缺乏富有远见的部署，受到“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冲击后，年度计划也变化不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经济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第二节 实 施

一、实施要求

国民经济计划批准下达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

采取一系列经济的、政治的、组织的措施，使国民经济计划付诸实施。从“一五”时期开始对粮食、油品统购统销，并逐步实行对大麻、甜菜、药材、猪、牛、羊、鲜蛋等农副产品和畜产品的派购、定购政策，在计划上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发展等实行指令性计划，计划执行单位必须按计划指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下达的指导性计划指标，政府利用税收、利润、利息、信贷、预购定金等经济杠杆作用，督促各计划执行单位实现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市场调剂的品种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指令性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意外的自然灾害和其他重大事故，需要对计划作部分和重大调整时，要求依据分级管理的规定，按计划审批权限程序进行。年度计划的调整不得延迟于当年9月底。

二、综合检查

为保证计划的执行和实现，各级计划机关必须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系统的检查。检查的方法有：通过每年召开的计划会议和农业、工业等专门会议，了解情况，交流经验，讨论办法措施；通过统计资料和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报告，检查计划执行情况；通过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工资总额、基本建设拨款、执行经济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各级计划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和专项调查、评比等。为严格计划执行，各级计划部门定期向同级党政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或常设机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每一计划期终要作出执行结果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同时，向上级计划部门报告执行情况及结果。统计、财政、税务、物价、物资、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统计监督

统计是认识社会、管理国家、管理企业事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反映和实行全面监督的有效工具。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共和国建立很长一段时间，统计监督作用未能很好发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由小到大，逐步开展统计综合分析工作，大办“开放式”统计，面向社会，为全社会服务，向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整理提供一定的统计资料，州统计局筹办了《统计资料》、《信息与咨询》刊物，不定期的刊载一些经过筛选质量较好的分析材料。特别是1980年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及宏观决策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调查。坚持逐年编印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发布年度统计公报，计算国民收入，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编纂“临夏概况”、“临夏回族自治州1950年至1986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州庆三十年”及其他一些短、平、快统计资料；还开展农经、农产量调查，先后在州内抽选农经调查点50个、138个村、144个社、720户；农产量调查点46个乡、148个村、148个社。同时不断加强统计网络建设，在州内建立起以乡村为中心的乡、村、社三级统计站41个，占乡镇总数的32%，形成上联县统计局、下联村和调查户、横联乡镇各部门的农村信息网。州和临夏市、永靖县设有农村抽样调查队。三级抽样调查队和统计站的建立，不仅形成以州统计局为中心的网点交错的城乡统计网络，准确地反映全州农产量、农民纯收入、物价指数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指标的数量，而且是统计工作实施综

合、服务、监督作用的有效形式。1982 年和 1984 年的人口、工业等普查中，州、县统计部门发挥了较好作用。

第三章 基本建设投资

第一节 综 述

共和国建立前，国家和地方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很少。民国 30 年，临夏振兴工业社投资法币 1 万元，购织毛机、粗毛呢机各 1 台。民国 32 年，临夏毛纺厂投资购木褐床 10 付、织袜机 2 台、手摇纺线车 30 部。民国 37 年，省建设厅投资修建永靖县拥宪渠。1949 年新生电厂投资法币 1.5 万元，购置发电机 1 台，年发电 2.2 万度。

共和国成立后，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长，新建一批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全社会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人投资三个方面。1950 年至 1985 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 23457 万元，年均递增 18%。1984 年至 1985 年，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 566 万元；个人基本建设投资 1454 万元。

1950 年至 1985 年，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投资累计 18858 万元，占 80.4%，年均递增 10.2%。

1974 年至 1985 年，地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 7604 万元，占期间总投资的 32.4%，年均递增 22%。1985 年还用 285 万元贷款进行基本建设，占当年投资的 16.8%。

1952 年至 1985 年，全州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累计 20406 万元，年均递增 19%（不包括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其中大部分为房屋。1950 年至 1985 年，全州建成房屋 111.9 万平方米（不包括集体所有制和个人部分），其中 1974 年至 1985 年竣工房屋 60.5 万平方米，占总数的 54%。

国家对临夏州基本建设投资速度 单位：万元 %

年 份	对比年份投资额	1953	1958	1963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52	6	350	108330	1850	5866	17850	18000	7500	80838	17900
1953	21		3095	529	1676	5100	5142	2142	2309	5114
1954	149		436	742	236	718	724	304	326	720
1955	43		1511	258	818	2490	2511	1046	1127	2498
1956	416			25	85	257	259	259	108	258
1957	306			36	115	350	352	147	158	350
1958	650			17	54	164	166	688	74	165
1959	573			19	61	186	187	78	84	185
1960	1109			10	32	97	97	41	43	97
1961	33			336	1066	4245	3273	1364	1469	3242

续表

年　份	对比年份投资额	1953	1958	1963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62	32				1100	3347	3375	1406	1515	3356
1963	112				317	964	973	405	437	958
1964	293				368	366	413	154	166	3800
1965	345					304	307	127	137	305
1966	231					466	470	210	211	467
1967	363					300	303	126	136	300
1968	273					391	395	160	178	393
1969	346						101	42	45	100
1970	1072						85	42	45	100
1971	845									
1972	1276						34	35	38	84
1973	981						110	46	49	108
1974	481						225	93	100	223
1975	1080							42	45	100
1976	887							51	55	121
1977	856							52	57	125
1978	450								108	221
1979	684									157
1980	485									221
1981	438									245
1982	493									217
1983	678									158
1984	1023									111
1985	1772									

临夏州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发展速度　　单位：万元　%

年份	原始数据	1953	1957	1958	1962	1963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50	6	175	2850	5417	267	925	2933	8925	12208	5825	8533	17742
1953	21		1457	3095	152	529	1676	5100	6976	3329	4876	10138
1957	306			212	10	36	115	350	479	228	335	696
1958	650				5	17	54	165	225	108	158	328
1962	32					347	1106	3347	4578	2184	3200	6653
1963	112						317	965	1320	630	923	1918
1965	345							304	416	199	291	605
1966	231								137	65	96	199
1970	1072									83	122	253
1971	845									48	70	145
1975	1466									55	80	166
1976	1269										148	305
1978	699											208
1980	924											224
1981	952											
1985	2129											

临夏州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

年　份	对比年新增固定资产	1957	1958	1963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1	1985
1952	6	2825	8125	1400	4314	1340	15312	5137	8962	8700	26025
1953	21	1457	3095	533	1642	5104	5833	1957	3414	3312	9914
1954	149	205	436	75	231	719	822	376	481	507	140
1955	43	709	1512	260	802	2493	2848	955	1609	1619	4842
1956	416	74	156	27	83	258	294	99	172	167	500
1957	306		212	79	112	350	400	134	243	228	680
1958	650			17	53	164	188	63	110	107	320
1959	573			195	60	187	214	72	124	121	363
1960	1113			10	31	96	110	37	64	63	187
1961	33			339	1045	3248	3712	1245	2172	2109	6309
1962	28			400	1232	3828	4375	1468	2561	2486	7436
1963	112				308	957	1093	367	640	621	1859
1964	293				118	366	418	140	245	237	711
1965	345					310	365	119	208	201	603
1966	231					464	530	177	310	301	901
1967	357					300	128	115	200	195	566
1968	273					393	449	151	263	254	763
1969	346					310	355	119	208	201	603
1970	1072						114	38	67	65	194
1971	845						145	49	85	82	246
1972	1219						100	34	59	57	170
1973	656						186	60	114	101	318
1974	457						268	90	157	152	456
1975	1225							34	59	57	170
1976	919							45	78	78	227
1977	358								174	169	506
1978	411								174	169	506
1979	784								91	89	266
1980	717									97	290
1981	696										299
1982	755										278
1983	737										282
1984	1466										142
1985	2082										

第二节　农　　业

农业是临夏州的主要产业。1952年至1985年间，地方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中，对农

业、林业、气象部门的总投资为9092万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38.8%，历年新增固定资产7016万元，占地方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34%，建成一批农业骨干工程。

1950年至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财政困难，主要是恢复和重建农业生产秩序。3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4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67%。修理水渠113条，修复水车12辆，安装水车96辆、天车28辆，扩大水浇地2万亩。

“一五”期间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大，5年间，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532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937万元的56.9%；新增固定资产532万元。主要建成三项较大的农业水利设施：北塬灌渠工程计划造价290万元，实际投资417.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69.5万元，贷款和群众自筹147.9万元；永靖县东干渠总投资79万元；广河县广通新渠总投资13.2万元。5年间，还投资64.7万元，整修渠道66条；投资9.6万元，新建临夏牛场，养牛300头。

“二五”期间，“大跃进”，大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向工业倾斜，对农业的投资比重下降。有些农业基本建设项目上马不久即下马。5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678万元，占同期总投资2401万元的28.2%；新增固定资产累计678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值2397万元的28.3%。5年间，对农业主要基本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是：临夏肥料厂30万元，东乡林场26万元，广河南岭渠290万元，临夏牛场55.3万元，牙塘水库39万元，乌龙沟水库12万元，槐树关水库5万元，黑台电灌工程25万元。到1963年，除黑台电灌工程续建外，其余都停建、缓建。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倾向农业。3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468万元，占同期总投资750万元的62.4%，农业新增固定资产468万元。农业基本建设主要项目有新建永靖县古城电灌工程，续建临夏县北塬灌渠、永靖县永乐电灌工程、永靖县黑台电灌工程，共投资449万元，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95.9%。同时维修188条渠道，其中11条可灌溉万亩农田。

“文化大革命”时期，农业学大寨、以粮为纲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长。10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3370万元，占同期总投资7521万元的44.8%，农业新增固定资产2837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的42.1%。农业基本建设主要项目有：扩建临夏县北塬灌渠、永靖县拥宪渠、广河县南岭渠和大坪渠；治理大夏河、广通河；新建东乡县三塬、唐汪、砂子沟、达板、河滩、永靖县三塬、三马台、刘家峡水库大坝引水、红岘子、塔坪、临夏县江家寨、四堡子、和政县姚姚沟等灌溉工程；新建和政县前进、临夏县龙绽沟、广河县徐家、东乡县老庄等水库；新建泄湖峡、大塬、北塬等变电所；新建永靖县古城至陈井、临洮新添铺至康乐刘家庙等送变电线路；并投资改善干旱山区人畜饮水条件，投资干旱县育苗、造林，新建州、县良种繁殖基地等。

“五五”期间，全力大办农业，农业投入大。5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2542万元，占同期总投资3950万元的64.3%，农业新增固定资产1445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3189万元的45.3%。农业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有：续建临夏县江家寨、四堡子，和政县姚姚沟，永靖县塔坪、红岘子，东乡县砂子沟、达板，和政县罗家沟等电灌工程；续建临夏县龙绽沟、和政县马脊梁、罗家沟，广河县温家坪，东乡县八羊沟、尕西原、麻石湾、文家

坪等电灌工程；新建达板至锁南坝送变电工程和6210千瓦农电线路；继续治理大夏河和广通河，改善干旱县坪沟、董岭乡人畜饮水条件；投资补助国营集体造林、育苗，建成州和各县种子站和畜牧站等。

“六五”期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投资比重下降。5年间，农业基本建设累计投资1499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3736万元的26.1%；新增固定资产1052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5736万元的18.3%。5年间农业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有：续建永靖县砂子沟电灌工程，新建广河县红崖电站、州联络变电所，改造104千伏农电线路，维修水利设施，建成州、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等。

第三节 工 业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时起时落，效益时好时差，走过三上两下的曲折道路。1952年至1985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投资累计4498万元，占总投资23457万元的19.18%，累计新增固定资产4384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总值20406万元的21.4%。

1950年至1957年，是州内工业起步时期。8年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25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935万元的2.7%；新增固定资产25万元。期间，主要扩建临夏团结报社印刷厂，临夏民生火柴厂，大夏河民生发电厂；新建临夏新生砖瓦厂，临夏市榨油厂、铁器加工厂，永靖县弹花厂等。

1958年至1965年，工业大跃进及调整时期。前3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822万元，占同期投资总额2336万元的35.2%；新增固定资产与投资相同，大大超过过去8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和。主要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为：临夏水电厂（今泄湖峡电站）投资150万元，州窑沟煤矿投资30万元，和政钢铁厂投资32万元，临夏榨油厂投资7.4万元，临夏市造纸厂投资100万元，临夏糖酒厂投资50万元，临夏市水泥厂投资120万元。列入计划兴建的工厂竣工后，多数劳动生产率低，设备利用率低，投资效益差。1961年10个月中，州内县以上工业企业亏损150万元。从1961年下半年起，临夏州钢铁厂、州糖酒厂、新生综合厂、新生砖瓦厂等10个企业被撤销，州通用机器厂与州农机厂合并，康乐造纸厂与康乐水电厂合并。后5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88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未兴建新厂。

1966年至1976年，大办“五小”工业。10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2659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8790万元的30.2%，工业新增固定资产2622万元。兴建的工业项目，大多为小化肥、小煤窑、小机具、小水电、小钢铁等项目。1966年至1970年对工业投资1336.51万元，续建临夏州窑沟煤矿、州钢铁厂，和政买家集铁厂、铁沟铁矿，州泄湖峡电站、州农机厂；新建康乐县景古煤矿、临夏市砖瓦厂、五金社，永靖县氮肥厂以及农机厂等19个项目。1971年至1976年对工业投资1316万元，扩建、新建的主要工业项目投资计划为：临夏州铁厂60万元、和政县铁厂15万元、康乐县景古煤矿30万元、临夏县水泥厂100万元、东乡县玻璃厂40万元、临夏县铸件厂25万元、临夏州农机厂

20万元、临夏市针织厂10万元，地方“五小”工业补助115万元。10年中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效益仍未能达到计划和设计要求，亏损严重。1977年，全州工业系统60家企业共实现利润304.5万元，亏损420.34万元，盈亏相抵净亏116万元。1978年以后，难以为继的州磷肥厂、州氮肥厂、和政铁厂、州窑沟煤矿、州造纸厂等7个企业相继停产。

1977年至1985年为州内工业发展时期。9年间工业基本建设累计投资912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8417万元的10.8%，新增固定资产835万元。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主要项目有州通用机器厂、临夏铸铁厂、州糖酒厂、东乡玻璃厂、刘家峡水泥厂、康乐县水泥厂、东乡县水泥厂、临夏市建材厂、永靖县建材厂、刘家峡化肥厂硫酸车间、州乳品厂、州中药厂、临夏市工艺品厂、永靖县毛纺厂以及积石山、和政、康乐、永靖县饲料加工厂。

第四节　交通　邮电

1952年至1985年，全州交通、邮电基本建设总投资1272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4%；新增固定资产累计1212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5.9%。

1952年至1957年，为建设社会主义交通、邮电事业，国家投资122万元，建成州、县邮电局6所，农村邮电所20所，邮路总长度2050公里；架空明线杆路1300杆公里，形成省、州、县电话网。建成临夏至兰州、临夏至夏河、临夏至达板三条干线公路，建成广通河大桥、永靖黄河渡口，新增干线公路510公里、简易公路468.5公里。全州通车里程达到577公里。新建州汽车运输公司，购载客汽车8辆、货车3辆，年货运量达5.12万吨。

1958年至1965年，在“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中，全州交通、邮电网基本形成。期间，国家投资439万元，新建3所县级邮电局和7所农村邮电所。1959年和1960年投资40万元，使州内电话线路达到2688杆公里，使邮政总长度达到2312公里，临夏市区电话线路达到50杆公里，全州实现村村通邮，市内通电话。但由于脱离实际，“大跃进”形成的邮电通讯网到1965年便回落到1957年水平。交通运输方面建成县、乡公路522公里，乡村公路80公里，载重汽车增加80辆，年货运量达到17.4万吨。

1968年至1975年，全州交通、邮电事业逐步壮大。国家10年累计投资352万元，扩建州、县邮电局，电信线路由2291公里延长到2736公里，架空明线杆路长度由1570杆公里扩展到1780杆公里，邮路总长度达到910公里。13个公社新通汽车，通车里程达到630公里。载重汽车增加50辆，载客汽车增加8辆，货运量达到52218吨公里。新建成东乡、临夏县汽车站。

1976年至1985年，交通、邮电事业迅速发展。国家投资359万元，新建邮电所3所，架空明线路总长度为2068.5杆公里，邮路总长度达到1023公里。新修县、乡公路37公里，乡村公路73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726公里。全州载重汽车增加到646辆，年货运量达到10.61万吨，客运量达到36.97万人。建成临夏汽车站。投资300万元，新建州运输公司永靖、康乐汽车队，开通刘家峡水库航运线。

第五节 商业 粮食 外贸

商业、粮食、外贸部门的基本建设，1952年至1985年累计投资1475万元，新增固定资产累计1214万元，分别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6.3%和5.9%。

1952年至1957年，全州进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对商业基本建设的投资较少。6年累计投资37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4%；新增固定资产37万元。期间，建成州、县、乡国营商业和粮食服务网络。

1958年至1980年，社会主义商业逐步发展壮大。23年间，全民所有制商业、粮食、外贸部门基本建设投资累计1110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7%，新增固定资产865万元。1980年国营商业机构达到671个。期间，建成临夏州供销楼、百货公司楼、冷库、石油库、粮油仓库和外贸加工厂，扩建、新建农村商业网，扩建州招待所，建成容量为4000立方米的州、县氨水池。

1981年至1985年实行改革、开放，多种所有制商业共同发展。5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商业、粮食、外贸投资累计327万元，占同期总投资的3.4%；新增固定资产311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5.4%。1984年和1985年，集体、个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202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对商业的投资。5年中建成州糖业烟酒公司楼、临夏市东西乐桥营业楼；国营、集体、个体集资240万元，建成临夏民族商场，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第六节 科研 文教 卫生

全州科研、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1954年至1985年累计3669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15.6%；新增固定资产2856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14%。

1953年至1957年，全州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迅速发展。期间，国家投资146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15.5%；新增固定资产146万元。其中对教育投资79.5万元，新建、扩建小学251所、普通中学5所，扩建临夏师范学校。同时投资新建剧场1个、文化馆7个、图书馆3个、电影放映队1个。对卫生投资66.8万元，新建县级医院4个，门诊部25个，增设病床139张。

1958年至1965年，全州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经“大跃进”后，进行调整，趋向稳定。前3年国家投资177万元，超过过去8年投资的总和，全州有普通中学12所、小学933所，比1957年增长1倍；新增公社卫生机构74个。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压缩膨胀的基本建设规模，对文化、教育、卫生投资74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维修，新建项目少。

1966年至1980年，文化、教育、卫生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基础设施得到改善，15年间国家投资1263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039万元，分别占同期基建总投资和新增固定资

产总额的10.2%和10.5%。其中，对教育投资797万元，小学达到1593所，普通中学达到46所，扩建州师范学校和州卫生学校。投资80万元维修农村中小学校舍。对卫生投资285万元，维修28个公社卫生院，扩建20个公社卫生院，新增医院、卫生院136个，新增病床476张；投资84万元购置卫生医疗基本设备。对文化投资70万元，新建剧场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5个、博物馆1个。对体育投资50万元，扩建红园体育场。

1981年至1985年，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科研事业全面发展。5年间国家投资1858万元，相当于过去30年投资的总和和新增固定资产的总和，房屋竣工面积54900平方米。其中对教育投资971万元，新建临夏州教师进修学校、东乡师范学校、临夏州民族学校，扩建州师范学校、州回民中学，新建、维修中学9所、小学161所，新建剧场1个、图书馆6个；对卫生投资474万元，新建州中医院、州妇幼保健院，扩建州人民医院，新增病床147张；投资20万元建成临夏州《民族报》社。

第七节　城市公用事业

城市公用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1957年至1985年累计46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累计388万元，分别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总值的1.8%和1.4%。

1957年至1980年，城市公用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很少。27年累计投资11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其中，1960年投资23万元，新建扩建临夏红园、临夏绿园等。1979年投资30万元，新建临夏市自来水供应工程；投资24万元，用于城市道路铺油；投资12万元，扩建临夏红园。

1981年至1985年，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投资逐年增加。5年共投资323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7.26%；5年新增固定资产273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4.3%。其中，1981年投资20万元，用于临夏市旧街改造，1982年投资203万元，扩展临夏市区道路，建设积石山县城基础设施；1983年和1984年累计投资50万元，建设积石山县城上水工程和其它基础设施，1985年投资30万元，新建广河县县城自来水工程。

第八节　其它部门

除上述部门外的基本建设投资，1954年至1985年累计2985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15.2%；新增固定资产累计2584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12.7%。

1954年至1978年，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多，非生产性部门基本建设投资较少。24年间国家累计投资595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4.1%；新增固定资产累计492万元，占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3.9%。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和办公用房建设。

1979年至1985年，对非生产性部门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大。7年累计投资2390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2.8%；新增固定资产2092万元，占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总

额的28.9%，住宅竣工面积累计16.7万平方米。建成州人大、州政协、州委、州政府办公大楼和临夏科学宫、文化宫等。

临夏州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建总投资	农业		工业		交通邮电		商贸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部门	
		投资	(%)	投资	(%)	投资	(%)	投资	(%)	投资	(%)	投资	(%)	投资	(%)
1953	21	1	4.7	1	4.7	19	90.6								
1954	149	14	9.4			68	45.6	14	9.4	17	11.4			36	24.2
1955	43			3	7.0					40	93.0				
1956	416	316	76.0			23	5.5			64	15.4			13	3.1
1957	306	201	65.6	20	6.5	12	3.9	23	7.5	25	8.3	3	1.0	22	7.2
1958	650	212	32.6	209	32.2	81	12.5	76	11.7	47	7.2	5	0.7	20	3.1
1959	573	153	26.7	223	38.9	139	24.3	21	3.7	37	6.4				
1960	1113	286	25.7	390	35.0	171	15.4	11	1.0	93	8.4	23	2.1	134	12.1
1961	33	2	6.1	18	54.5	9	27.3			4	12.1				
1962	32	25	78.2			2	6.2			1	3.1			4	12.5
1963	112	59	52.7			19	17.0					4	3.6	30	26.7
1964	293	207	70.6	16	5.5	5	1.7	25	8.5	14	4.8			26	8.9
1965	345	202	58.6	46	13.3	13	3.8	7	2.0	60	17.4			17	4.8
1966	231	77	33.3	80	34.6	26	11.3			18	7.8			30	13.0
1967	363	54	14.9	237	65.3	13	3.6	20	5.5	38	10.5			1	0.2
1968	273	58	21.2	157	56.4	9	3.1	32	11.7	20	7.2				
1969	346	15	4.3	270	78.0	15	4.3	19	5.5	19	5.5			8	2.4
1970	1072	295	27.5	602	56.2	86	8.0	38	3.5	51	4.8				
1971	845	187	22.1	530	62.7	33	3.9	30	3.6	42	5.0			23	2.7
1972	1276	437	34.2	544	42.6	47	3.7	98	7.7	93	7.3			57	4.5
1973	981	682	69.5	8	0.8	32	3.2	148	15.1	82	8.4			29	3.0
1974	668	439	65.7	23	3.5	39	5.8	55	8.3	71	10.6			41	6.1
1975	1466	1126	76.8	87	5.9	52	3.5	80	5.5	107	7.3			14	1.0
1976	1269	897	70.7	124	9.8	57	4.5	18	1.4	136	10.7	9	0.7	28	2.2
1977	941	569	60.5	163	17.3			63	6.7	82	8.7			64	6.8
1978	699	395	56.5	59	8.4	20	2.9	119	17.0	100	14.3			6	0.9
1979	1144	400	35.0	144	12.6	12	1.0	124	10.8	234	20.5	66	5.8	164	14.3
1980	924	281	30.4	66	7.2	16	1.7	126	13.6	170	18.4	33	3.6	232	25.1
1981	952	191	20.1	209	22.0	71	7.4	109	11.4	121	12.7	20	2.1	231	24.3
1982	1190	314	26.4			86	7.2	94	7.9	200	16.8	203	17.1	293	24.6
1983	954	320	33.6			38	4.0			295	30.9	22	2.3	279	29.2
1984	1510	438	29.0	48	3.2	47	3.1	3	0.2	489	32.4	31	2.1	454	30.0
1985	2129	236	11.1	223	10.5	12	0.6	121	5.7	753	35.3	47	2.2	737	34.6

第四章　物资供应

第一节　机构　管理

一、机　构

1955年2月28日成立中国木材公司甘肃分公司临夏经营处，人员20人，其中干部10人。下设人秘、财会、计划统计和业务4组。1956年2月27日，经营处改称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市公司，6月，划归临夏专署林业局领导。11月改为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1957年5月归州商业处领导，公司下设人秘、财务和业务3科，人员43人。同年，和政、广河、康乐和临夏县分销处成立。1958年初成立制材厂，由分公司直接领导，单独核算。6月，成立双城分销处。1959年底，成立临夏市木材公司，下设办公室、业务室、营业室和广河、和政、康乐、韩集经销处。1960年9月20日，成立临夏州经委物资管理局。1961年12月，经委物资管理局划归州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称临夏州经计委物资管理局。1963年初，物资管理局下设州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局设办公室、业务、财会、仓储科和驻兰办事处等基层机构。同年5月，州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局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物资管理局，系处级单位，并将州木材公司划入。局有职工31人，其中干部10人，下设和政、康乐、广河3个木材分销处。1976年4月，州物资局撤销计划组、业务组，局内设金属材料组、建材化轻组、机电设备组、木材组、业务组。1983年7月，州物资局改为州物资公司，下设人秘、财务物价、业务、木材4科。1984年5月，成立州物资公司废旧金属回收站。12月成立州物资交易中心、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至1985年底，除临夏市和东乡县外，各县物资部门相继成立。从1962年至1985年，州物资局（公司）先后由王永丰、陈良、禹涉川、郭丕昌、叶向荣等任局长、经理。

二、管　理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州生产建设所需主要物资，均由政府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分配，计划调拨。

1950年，国家对8种主要生产资料物资实行“统一调拨、集中管理”，临夏地区实行统一分配的只有钢材、煤炭等少量物资；国家统管的木材，临夏仍由木材商自由交易，钢材和煤炭由政府主管物资部门编制要货计划，由商业或需用物资的企业按计划通过隶属关系直接从省上进货，组织供应。1952年，临夏专员公署工商科编制“工业需要主要物资计划”，表列计划供应物资有电器、钢铁、化工原料等59种。

1953年至1957年，国家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物资实行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国家将主要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国务院各部管理物资（简称“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简称“三类物资”）三大类，实行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临夏经营的21种“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除木材和零星物资外，均由所需物资单位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要货计划，由国家统一下达指标，州物资管理部门按统一价格组织供应；“三类物资”和零星物资则由商业部门经营和市场调节；木材由木材公司不限量收购和供应，并辅之以市场自由交易。

1958年，取消物资市场供应。物资管理权限下放地方，物资供应管理改国家统筹统支为地区平衡为主的调出调入，全国统一分配产品大大减少，地方管理产品大量增加。国家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由1957年的532种减少为429种；临夏州经营的统配和部管物资由1957年的21种增加为66种，均由州物资管理部门统一计划、综合平衡、统一分配和调拨。1959年，国家统配、部管及省管三类物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共同负责、保证重点”的物资供应管理方针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凡地方生产用国家统配、部管和省管物资，均由所在县市计划部门按产品归口编制年度申请要货计划，由州汇总后报省统一安排。州物资管理部门按省下达指标统一平衡，分配各县市组织供应。是年，临夏州经营的统配、部管和省管物资共84种。1960年重新加强对生产资料物资的管理，物资管理权限上收。国家统配物资由1958年的93种减为75种，部管物资由1958年的336种增为342种；临夏州经营的统配、部管物资增加到100多种。从这年起，木材销售取消自由交易，改为按计划供应；对钢材实行专项预拨，严格按计划项目分配使用。

1963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贯彻“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临夏州于1963年成立物资管理局和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加强对全州物资供应的集中统一管理。全州30个生产企业所需物资，有26个（省属8个，州直属7个，县市属11个）由州物资管理部门统一订货和供应，占企业总数的78%。同年，将州内生产的三类物资纳入计划，组织三类物资就地就近供应。1965年，随着州内建设工程的增多，州物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三类物资的计划管理，将州内生产的砖、瓦、石灰、沙、石等建筑材料纳入计划，统一管理，按需要量安排生产，就地供应。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虽提出“统一计划下的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交”的物资管理方针，但临夏州县管理机构一度撤销，物资供应管理混乱，供需失调。1966年到1968年，州经营物资长期未作盘点，有的物资供不应求，有的物资严重积压。1971年州内对轴承、手摇泵、砂轮机、手电钻等二类机电产品按“先生产维修，后基本建设”的原则进行计划分配、组织供应。从1975年起，州县物资管理机构逐步恢复，物资管理恢复统筹统支办法，物资供应实行全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归口安排，统一下达，统一调度，就地就近供应”。州县物资管理部门既承担州县所属单位生产建设通用物资的供应，又逐步承担在当地的省属企业通用物资的供应。为了加强物资供应管理，州物资部门制定“仓库管理制度”、“油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木材加工技术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197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资统一管理”的要求，州物资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五统一”管理体制，制定“加强物资管理”具体办法，坚持“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管修旧利废”的“五

管”原则，对国家计划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实行分级成套供应；对大宗物资实行定点供应和直达供货；对零星物资实行凭票证供应。为加速物资流通，减少迂回运输，在广河、和政、永靖、康乐4县成立物资局基础上，逐步扩大县一级物资经营范围，对金属、木材、水泥等三大材由县负责供应县属及州属在当地的企业。1978年后，对物资供应管理逐步实行改革，开始突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国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物资范围，州内增设物资经营网点，开拓农村物资供应市场，物资供应管理由分配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1981年，州物资局设立物资供应门市部；1982年组织计划外物资81.3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12.5%；1983年组织计划外物资达95.6万元，占年销售总额的13%，比上年增长17.6%。1984年底，成立临夏物资交易中心和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外物资和农村建设物资，进行市场调节。同年，州物资局成立废金属回收站，加强废金属回收利用。到1985年，国家分配临夏州物资由1979年的600多种减少为22种。

第二节　分配　储运

一、物资分配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地区经济逐步恢复，加之交通不便，物资除钢材、煤炭等少量品种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分配外，其余物资均由商业部门通过市场自由交易供应，品种数量有限。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物资统一分配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1955年州木材经营机构全年购进木材3335.7立方米，金额23.8万元；销售木材2078.4立方米，金额19.9万元。除满足市场需要外，还保证地区榨油厂、食品公司等新建单位和粮食公司、油脂公司及一些中小学等续建单位的用材，并对州民生火柴厂选供特需木材。1956年，木材经营继续扩大，全年购进9801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9倍；销售9569立方米，比上年增长3.6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大跃进”和“大炼钢铁”的兴起，1958年临夏州经营66种“统配”、“部管”物资，主要投向转到“大办地方工业”上。是年，仅木材销售就达12989立方米，比1957年增长63%。三年暂时困难时期，物资紧缺，供应量逐年下降。到1962年，木材销售由1960年的12508立方米下降为4053立方米，下降67.6%。经三年国民经济调整，物资供应紧缺状况逐步缓和。到1965年，州物资部门统一经营的品种又增加到30多种，并大量增加三类物资供应。物资投向以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为主；缩减基本建设物资，增加经营维修物资供应。在供应的主要物资中，木材、钢材、水泥均达到1961年前的最高水平。其中，支持农业基本建设用钢材106吨，占钢材供应总量356.5吨的29.7%；生铁50吨，占供应总量130吨的38.5%；柴油214吨，占供应总量240吨的89%；水泥1000吨，占供应总量4010吨的25%；麻袋2000条，占供应总量的50%。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供应渠道不畅，制度多变，物资供应时紧时松。1966年，州物资部门统一分配的物资减少为11种，其中主要物资木材销售4510立方米，比1965年下降62.2%；钢材供应219吨，比1965年下降38.5%；水泥供应3070吨，比1965年

下降23.5%。主要物资投向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业用木材2800立方米，占供应总量62%；农业用钢材95吨，占供应总量的43.4%；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用水泥1600吨，占供应总量的52.1%。1969年到1971年，州内先后新建氮肥厂2个，铁厂2个，纸板厂、糖酒厂、水泥厂各1个，农机厂8个，农业电灌站3个。3年物资供应总值为939万元，年均313万元。3年总计供应工业用木材15499立方米，年均5166.3立方米；钢材3723吨，年均1241吨；水泥13057吨，年均4352.3吨。3年总计供应农业用木材7895立方米，年均2631.7立方米；钢材610吨，年均203.3吨；水泥67740吨，年均2246.7吨。3年供应物资工业大于农业，其中木材工业占58.5%，农业占41.5%；钢材工业占78.1%，农业占21.9%；水泥工业占55.4%，农业占44.6%。期间机构多变，人员流动，造成货不对路，积压物资达14.5万元。1972年，重要物资由中央和省实行归口安排，州统一分配物资减为13种，主要物资供应量木材为4753立方米，比1965年减少60.2%；钢材为649吨，比1965年增长82.3%；水泥为4940吨，比1965年增长23.2%。物资投向开始转向农业及农机具制造，其中农业用木材为3790立方米，占供应总量的79.7%；钢材482吨，占供应总量的74.3%（中小农具用375吨）；水泥4290吨，占供应总量的86.8%（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4120吨）。到1975年，州物资部门经营的重要物资增加为20余种，供应数量增加，供应量与实际需要量仍有很大差距。物资供应只能按照“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和农、轻、重次序安排；在安排中坚持先维修生产、后基本建设的原则，以农业和支农产品、机井建设、小型水利为重点，优先保征，其余基建项目所需物资缺口很大。是年，供应木材总量13150立方米，钢材2305吨，水泥25010吨；与1965年相比，木材增长10%，钢材增长5.5倍，水泥增长5.2倍。三材投向农业为最多，其中木材为6350立方米，占木材供应总量的48.3%，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为3700立方米，占农业总用量的58.3%；农业及农业机械用钢材1524吨，占钢材供应总量66.1%；农业用水泥17300吨，占水泥供应总量的69.2%，小型农田水利用水泥10500吨，占农业总用量的60.7%。但是，是年省上下达临夏州基本建设计划投资815万元，除小型水利基建180万元、打井170万元、农电线路137万元所需三材由省水电部门安排外，其余328万元基本建设所需三材州内只分配木材800立方米、钢材146吨、水泥1500吨；除去省上戴帽下达东乡县小提灌及临夏县大寨子电灌投资148万元需用木材500立方米、钢材126吨、水泥980吨，尚有180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只有木材300立方米、钢材20吨、水泥550吨，供需矛盾突出；其中教育、卫生两项基本建设投资92万元，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所需木材1200立方米，均无物资可供。

1978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不断改革物资供应体制，推行经济责任制，从物资供应的指导思想、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供应方法、流通渠道等方面进行探索尝试，加强协作，扩大经营，强化管理，敞开供应，在满足临夏州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中不断发展。1979年到1983年，州物资公司从实际出发，分别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79年物资销售总额达873.5万元，比1978年的732.6万元增长19.2%。主要物资供应量木材为13188立方米，比1978年增长18.2%；钢材4150吨，比1978年增长65.8%；

水泥 20606 吨，比 1978 年增长 36.2%。主要物资投向：农业用木材占木材供应总量的 50%，农业用钢材占钢材供应总量的 58.1%，农业用水泥占水泥供应总量的 80%。除三材外，1979 年全州分配载重汽车 133 辆，其中国家专项安排农业用 115 辆，占总数的 86.5%；分配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23 辆、农用手扶拖拉机 122 辆。1984 年结合企业整顿，州物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几种规章制度和 28 个不同工作岗位责任制。1985 年上半年，根据企业特点，对下属锯材车间、汽车队和物资门市部实行“租赁承包，集体经营”经济责任制，企业经营成果同职工个人利益挂钩，推动物资供应和服务质量的改善。

1985 年，州物资部门供应计划内（平价）物资木材、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生铁、焦炭、化工产品等重要物资 15 种，并采取高进高出的计价方式，积极组织计划外物资。全年物资销售总额为 1018.4 万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6.5%，比 1975 年增长 11.8%，比 1965 年增长 6.8 倍，比 1955 年增长 90 倍。主要物资木材销售 13077 立方米，分别比 1979 年减少 0.8%，比 1975 年减少 0.6%（减少原因是部分建设用木材由钢制门窗和纤维板代替），比 1965 年增长 9.5%，比 1955 年增长 5.3 倍；钢材年销售 4564 吨，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0.7%，比 1975 年增长 96.8%，比 1965 年增长 11.7 倍，比 1962 年增长 20.2 倍；水泥年销售总量为 43282 吨，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1 倍，比 1975 年增长 72%，比 1965 年增长 9.7 倍，比 1962 年增长 614 倍。主要物资投向：木材，农业占 40.4%，轻工市场销售占 27.5%，生产维修占 10.1%，基本建设占 19.5%，其它占 2.5%；钢材，农业占 59.5%，轻工市场销售占 11.7%，基本建设占 16.4%，金属制品和包装占 5.5%，机械制造占 4.2%，其它占 2.7%；水泥，农业占 33.1%，生产及维修占 9.4%，基本建设占 43.3%，市场销售占 3.6%，其它占 10.6%。

1985 年临夏州物资供应三材投向表

物资名称 \ 投向 数量	总计（吨）（立方米）	农业								工业生产维修	轻工市场	基本建设	其他
		小计	农机维修	中小农具修造	农田水利	乡镇企业补助	农村建房补助	两西建设	其他				
钢　材	4564	2708	640	620	200	150	100	748	250	580	530	746	
木　材	13077	5310	1100	1200	500	3200		2100	90	1620	3600	2547	
水　泥	14282	4863			1000			3863		1320	500	6099	1500

备注：水泥总数中，不包括地方小水泥货源平衡 2900 吨。

临夏州主要物资历年供应情况表

年份	金额（万元）	三材供应量		
		木材（立方米）	钢材（吨）	水泥（吨）
1955	19.9	2078.4		
1956	75.6	9569		
1957	79.5	7699		
1958	113.7	12989	214	513.6
1959	113.8	15701		206
1960	112.8	12508		
1961	56.9	5181		
1962	41.6	4053	214	70
1963	77.4	2500	247	491
1964	10.5	1929	340	1650
1965	130.6	11945	356	4010
1966	231.9	4510	219	3070
1967	163.0	9973	440	5150
1968	231.4			
1969	290.4	12877		
1970	475.5	3560		
1971	601.1	6957	1156	6200
1972	640.0	4753	649	4940
1973	668.9		510	
1974	662.9	12367	1774	17100
1975	862.3	13150	2305	25010
1976	775.7	14325	2349	23285
1977	775.1	10825	2310	19904
1978	732.6	11158	2502	15128
1979	873.5	13188	4150	20606
1980	622.0	10922	3280	16570
1981	478.9	8168	2850	7040
1982	650.3	8760	2750	5620
1983	734.9	8580	2930	7790
1984	841.0	18618	6881	24267
1985	1018.4	13077	4564	43282

注：1955年以前无资料。

二、储　运

1. 运输工具

1955年前，州计划委员会管理分配的物资，由需求单位直接从兰州运输。1955年，中国木材公司临夏经营处成立时，临夏市有4户私营木材经营者，其中1户被经营处吸收，从事人力车短途运输。1959年州木材公司投资2.204万元，购置胶轮马车1辆，修

建马厩1处，购得马5匹。1961年，购马5匹，每匹1750元。1971年购日野汽车1辆。1973年购解放牌汽车2辆，青海湖牌汽车1辆。1980年贷款7.38万元，购黄河牌汽车2辆。到1985年，有运输汽车9辆(起重车1台)，总吨位64.5吨，年运输能力近4万吨。

为提高运输能力，1963年成立临夏州物资管理局驻兰办事处，借用兰州铁路局西站货场，作为物资中转场地。1968年，兰州至刘家峡铁路建成营运，共40公里。1975年州物资局决定，兰州至临夏州的水泥、钢材、木材整车物资，由火车运到刘家峡古城站，以减少运杂费，方便邻近的永靖、东乡、临夏县的物资供应。1976年成立州物资局刘家峡转运站，建成水泥仓棚800平方米、钢材仓棚400平方米、营业室120平方米，共投资6.63万元。1977年11月，州物资局驻兰办事处借用的西站货场被收回。同年，州物资局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公社崔家崖大队达成协议，临时征用土地6.5亩，建设中转物资仓库。此后建成中转仓库220平方米。

2. 仓库建设

1955年，中国木材公司临夏经营处成立后，租用临夏市水泉口47号云集车店，面积6亩，瓦房35间，土房25间，作为木材贮场和办公用房。1958年，省木材公司拨款0.62万元，购置双城分销处货场8亩，建成营业室和货场围墙，计0.25万元；购置康乐分销处货场10亩，建成营业室和货场围墙，计0.27万元。1961年5月，临夏市居民金子厚兄弟三人将22间房屋以人民币950元售给州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局。1967年，双城分销处撤销，房屋、货场作价1764元，划归临夏县农机公司。1970年投资3.6万元建成州仓库10间，计443.3平方米；同年，投资1.04万元建成驻兰办事处简易仓库220平方米。1972年，州木材公司仓贮场由州工业局占用，贮木场迁往红园旁边院内，占地7400平方米。1973年征用市房管会土坯场(红水河西)8894平方米、城关永红大队66平方米，作为储木场。到1974年，共有仓库3426平方米，其中仓棚859平方米，水泥仓库1417平方米，汽车房178平方米，机电库房450平方米；有露天木材库13000平方米，转运仓库220平方米。仓贮物资量10906立方米，露天仓库容量4590立方米，经营办公场地1790平方米，物资局占地面积达到28600平方米。1979年，省物资局安排临夏州5.9万元，其中临夏县物资局3.5万元，征用土地16.38亩，修水泥仓库500平方米，营业室200平方米；广河县物资局1.2万元，修建简易仓库200平方米；康乐县物资局0.2万元，修建简易仓库40平方米；州物资局0.99万元，建兰州转运站地磅房70平方米。1981年，省物资局安排小型建筑费5.35万元，其中，广河县物资局1.51万元，建仓棚200平方米；临夏县物资局1.92万元，修建门市部319.7平方米。1982年，省物资局安排33万元，新建州物资局营业楼1750平方米(1984年建成)。同年，州木材公司贮木场1.7亩被临夏县城建局扩建公路占用，从红园新村居民点兑换2.09亩，作为仓贮场。1985年，州木材公司贮木场作为州体育活动中心建设用地，贮木场迁往临夏市兰郎公路东侧，征用城关乡祁家庄村委会耕地10亩。到1985年，临夏州物资局占地面积32372.6平方米，其中房屋2867.6平方米，料棚3840.9平方米，货场10661.1平方米。

3. 运输线路

临夏地区物资系统的运输，大体在方圆550公里范围内进行。最远运输距离是临夏

至迭部林业局四场，运距556公里。

1955年至1956年，临夏地区调拨的物资由需求单位用马车从兰州运回临夏。临夏木材公司经营处的材源，主要收购当地木材，用人力车作短途运输，议价付酬，费用计入销售成本。1963年至1976年，州物资公司经营的木材、钢材、建化、机电产品大部分从兰州、甘南、迭部、陇西、高崖等地进货，并按行政区域隶属关系由省局分配给州公司，再由州公司中转供应给各县公司，除临夏县、积石山县外，其它县运输线路延长，物资倒流。康乐县距冶力关林场70公里，而计划分配的木材却在距450公里外的迭部林区；广河县计划分配的物资，从兰州到临夏，再从临夏到广河，重复运输104公里。1977年后实行直达直拨供应，缩短运输距离，除小宗物资和调剂型号外，计划供应物资的90%直接运到需求单位；同时，合理选择进货路线，调整进货地点，缩短运输路线。永靖县直接从窑街购进小窑水泥，临夏县、和政、康乐、广河从高崖购进水泥，康乐县从冶力关调进木材，州公司直接从兰州钢厂购进钢材，这样每年减少迂回运输量70万吨公里，节约费用20.6万元，节约油料5.9万公升，降低损耗费用1.6万元。

第三节 经营效益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体制的建立，临夏地区物资系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1955年至1985年31年间，完成购进额累计11933.88万元，年均递增12.2%；销售额累计13699.75万元，年均递增13.5%；累计完成利润373.96万元，年均递增10.5%。1985年，固定资产达到132.4万元，年均递增13.1%；流动资金达到139.2万元，年均递增10.7%；职工达到98人，工资总额达到9.8万元。

共和国初期，为恢复临夏经济，国家采取大行政区统一平衡、中央差额调拨的物资分配体制，临夏地区行政公署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分配生产建设物资，不作经营核算。1955年3月取消临夏私营木材自由市场，木材由中国木材公司临夏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国家拨入临夏木材公司流动资金5300元，共购进木材3335立方米，销售2078立方米，实现利润2.39万元。1956年，拨入临夏木材公司流动资金1.47万元，购进木材9801立方米，销售9569立方米，纯销售收入75.6万元，实现利润6.8万元。1957年，购进地方木材9512立方米，国家分配木材1299立方米，销售7699立方米，实现利润5.07万元。到1957年末，临夏木材公司有固定资产24762元，其中房屋及设备17634元，土地7128元，拥有流动资金6万元，库存物资总额18.98万元。1960年，州计划委员会将所管物资移交州经委，总计83537.74元。1960年9月，州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局成立，物资部门开始建立财务核算制度。1961年有资产34.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万元，定额贷款3万元，财政借款13万元。1962年销售收入37万元，实现利润18.9万元，固定资产达到10万元。1958年至1962年临夏木材公司独立经营，累计购进415.24万元，销售438.83万元，实现利润58.956万元，年均费用水平13.98%。到1962年末有固定资产43.9万元，流动资金27万元，职工32人，工资总额达到2.91万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物资供应营业额大增。州物资局1963年购进32万元，销售48.9

万元，实现利润2.9万元。1964年购进95.8万元，销售95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65年购进110万元，销售140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1965年末，职工25人，工资总额1.706万元。这一时期，州木材公司购销业务和利润迅速增长，3年累计实现利润41.4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供应低效益运行。1966年至1968年连续累计亏损8.09万元。1968年8月，州木材公司归州物资局，其财产、帐项全部与局合并统一核算，移交固定资产6.2万元，流动资金21.88万元。1969年农机经营业务划入州物资局，直至1973年。1975年，全省物资系统按条条管理，财务上由省统一核算，利润分成。1966年到1976年，州物资局累计购进5071.9万元，销售5603万元，年均分别增长16.7%和11.6%，累计实现利润74.1万元，年均6.74万元；费用水平年均17.15%。1976年，固定资产达到282.8万元，年均递增1.7%；自有流动资金达到74.4万元，年均递增4.9%；银行借款达到183.4万元；职工93人，工资总额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经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77年至1985年的9年间，州物资局购进累计5548.6万元，1985年达716.9万元；销售累计6141.4万元，1985年达到1018.4万元；利润累计151万元，年均19.8万元；年均费用水平16.78%。到1985年，有固定资产132.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9.2万元，银行借款130万元；职工98人，年工资总额9.8万元。

1955～1967年中国木材公司临夏分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利　润	费用水平%
1955	19.97	19.87	6.9	2.39	18.3
1956	53.15	75.62	7.89	6.79	17.1
1957	64.86	79.5	18.90	5.07	16.4
1958	124.21	113.7	8.39	15	11.76
1959	107.55	113.80	14.64	13.91	8.47
1960	102.94	112.78	24.48	19.72	10.36
1961	54.48	56.93	22.03	7.64	20
1962	26.06	41.62	6.47	2.686	19.31
1963	107.66	77.40	16.80	11.3	13.77
1964	60.3	10.54	9.20	15.5	15.78
1965	126.8	130.60	8.30	14.6	7.9
1966	147.7	120.89	28.40	5.9	
1967	85.5	109.60	13.30	22.2	

1963～1985年临夏州物资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	销售	库存	利润	费用水平%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资金周转天/次
1963		48.0	21.0	2.86	17.00	8.2	28.3	1.90
1964	72.7	98.9	29.8	1.50	21.14	9.7	19.4	5.70
1965	127.5	159.9	33.6	1.78	23.10	18.4	36.9	
1966	119.0	231.9	39.9	−5.035	33.50	58.7	43.8	5.37
1967	159.0	163.0	41.2	−1.20	24.00	45.6	49.7	4.30
1968	216.2	231.4	70.8	−1.85	20.40	13.8	52.6	3.15
1969	302.0	290.4	114.9	5.60	14.50	27.4	57.3	2.45
1970	634.6	475.5	229.7	16.90	12.13	36.0	58.2	2.35
1971	566.8	601.1	269.1	9.90	11.63	38.4	62.1	2.42
1972	515.2	640.0	230.2	15.00	11.58	42.7	63.1	2.64
1973	535.2	668.9	201.1	18.00	13.53	56.4	65.6	2.96
1974	603.7	662.9	246.7	−0.50	15.39	60.3	65.6	2.69
1975	770.8	862.3	214.9	4.00	16.44	63.1	65.6	3.31
1976	649.4	775.7	228.9	7.10	15.21	71.0	74.4	3.61
1977	872.6	775.1	279.1	13.80	5.80	76.4	65.6	3.10
1978	678.6	732.6	325.0	14.89	0.20	84.2	98.6	2.36
1979	753.0	873.5	323.8	17.57	5.50	97.8	98.6	2.61
1980	457.6	622.0	294.8	18.35	23.60	109.4	94.9	1.79
1981	254.1	478.9	219.6	19.76	19.00	114.8	114.3	1.80
1982	492.4	650.3	227.3	19.17	35.70	112.7	134.5	2.63
1983	546.3	734.9	229.3	17.76	37.40	112.6	135.9	2.82
1984	777.1	841.0	318.3	15.38	52.40	91.1	137.3	2.97
1985	716.9	1018.4	297.0	14.33	52.60	132.4	139.2	2.01

第五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综　　述

临夏回族自治州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加之频繁的战争和自然灾害，经济发展缓慢。民国时期私营工商业虽有一定发展，临夏经济仍以农为主，大量土地和生产资料为极少数地主占有，广大贫苦农民没有或只有少量土地，农业生产基本上是“靠天吃饭”。

从20世纪20年代起，当地乡绅、商人及军政官员开始利用资源，先后创办第六民生工厂、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临夏振兴纺织生产合作社、临夏毛织厂、民生火柴厂等小型工业企业。由于金融混乱，法币贬值，资金拮据，管理不善等原因，大都倒闭。194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约128.6万元（按1952年不变价计）。手工业主要有翻砂、铁工、铜器、银器、酿造、制香、印刷、砖瓦、纺织、缝纫、制革、制盐、皮毛加工等手工作坊和店铺。农村手工业绝大部分是家庭副业性质，主要有磨坊、粉坊、豆腐坊等。城乡手工业规模小，技术落后，生产条件简陋。

临夏属古代“茶马互市”重镇之一，商业贸易活动历史悠久。茶马互市带动商业贸易、物资交流和市场的形成，临夏逐渐发展成陇右商品集散地和汉藏贸易的枢纽。清末民初，皮毛贸易兴盛，临夏商业发展迅速，外地客商、洋行进入临夏市场，本地商人亦走向全国。到民国32年，临夏有百货、皮货、杂货、山货、粮油等店铺和坐商627户，私商2525人，资金35644.5万元（旧币）。共和国建立前夕，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税赋繁重，官僚资本垄断市场，大批商户倒闭，市场萧条。

共和国成立后，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迅速医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创伤，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769万元，比1949年增长12.7倍，年均递增7.5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928万元，比1950年增长21.6倍，年均递增9.3%；财政收入达2668.4万元，比1950年增长38.7倍，年均递增10.9%。1950年到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3457万元，年均投资670.2万元。

第二节　生产水平

一、工农业生产

共和国建立36年，工农业生产水平为：农业总产值以1949年为基数（100%），1957年为329.6%，1962年为154.2%，1965年为388.1%，1976年为652.9%，1985年为1080.5%。工业总产值以1949年为基数，1957年为540.1%，1962年为478.3%，1965

年为651.6%，1976年为3027.9%，1985年为3751.9%。

1950年至1957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面完成对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全州工农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3193.2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7427.8万元，年均递增12.8%。其中农业总产值由3043.3万元增加到6733.2万元，增长2.3倍，年均递增12%。工业总产值由149.9万元增加到694.6万元，增长4.4倍，年均递增24.5%。

1958年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生产急剧下降；工业“大放卫星”，追求高速度，急于求成，造成财力、物力的巨大损失，工农业生产大起大落。全州工农业总产值由1958年的9177.4万元跌至1962年的3766.2万元，大体相当1951年水平。粮食产量、大牲畜和羊只存栏数都低于1949年水平。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工农业生产开始回升。到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768万元，比1962年增长1.3倍，年均递增32.5%。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36%，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0.9%。调整中遵循“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农、轻、重的次序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加强农业，增加农业投入，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6441.5万公斤，比调整前的1962年增长1.5倍多，年均递增36.7%；油料总产达696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7.4倍，年均递增103.4%；大牲畜存栏数达到16.43万头，生猪11.72万头，羊41.92万只，分别比1962年增长45%、284%、106%。工业企业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亏损，加强经济核算，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停、并、转部分亏损企业，到1965年，全州工业企业由1962年的96个调整为54个。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严重错误指导下，批判“唯生产力论”，干扰和延缓经济发展的进程。1976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为17233.6万元，10年增长129.9%，年均递增8.7%。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3338.8万元，10年增长109%，年均递增7.7%；工业总产值为3893万元，10年增长248%，年均递增13.3%。

1977年至1985年，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将经济建设作为全党的工作重点，全面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商品生产，全州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到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29769万元，比1976年增长72.7%，年均递增6.3%。其中农业总产值达22076万元，比1976年增长65.5%，年均递增5.8%；工业总产值达7693万元，比1976年增长97.6%，年均递增7.9%，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7707.2万元，比1976年增长25倍，年均递增43.8%；农业商品产值达798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0.4%。

二、商业、交通、邮电

1. 商　　业

州内商业包括物资、供销、饮食服务及对外贸易等流通活动。共和国成立后，人民

政府没收官僚资本，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形成以国营为主导、供销合作社为辅助、集体和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商业逐步繁荣发展，成为州内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1950年至1957年，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开始建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全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50年的1060.5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3849.4万元，年均递增20.2%。其中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零售总额达到2510.1万元，年均递增43.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由1950年的19.1%提高到65.2%；以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为主要形式的集体商业（含公私合营），1957年商品零售总额为1237.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2.1%；个体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商品零售总额为10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7%。1958年至1978年，20年中搞单一的国营商业体制，流通渠道不畅，商业发展缓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产品退出流通领域，市场供应紧张，全州有20多种商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到1961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降为3765.4万元，比1958年下降8.4%。1962年开始回升为4107万元，同1958年基本持平。1962年后，商业战线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购销业务逐步扩大，市场渐趋繁荣。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243.5万元，比1962年增长27.7%，年均递增8.5%。10年“文革”期间，国营贸易受到严重干扰，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被取缔，商品单调，供应紧张，凭票证限量供应的商品达30多种。1974年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整顿，商品供应有所好转。到197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1564.7万元，比1965年增长1.2倍，年均递增6.3%。1978年后，全面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改革、强化工商业经营体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商品流通体系。国营商业通过“改、转、租、包”等多种形式的改革，扩大经营自主权，增强活力；供销合作商业通过“全民改集体”、“官办改民办”，恢复合作经济性质；积极鼓励和扶持集体和个体商业健康发展。同时，改革农副产品购销制度，除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采取合同定购和议购议销外，其它产品一律放开，由农民自主生产、自主经营，城乡市场贸易活跃，商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3928万元，比1978年增长1倍多，年均递增11%；集市贸易年成交额5913万元，比1978年增长6倍，年均递增32%。

2. 对外贸易

临夏州对外贸易始于1976年，1978年后不断扩大，出口商品逐年增加。到1985年，外贸出口总值为631万元，比1976年的132万元增长近4倍，年均递增19%。

3. 交通运输业

共和国初期，临夏没有汽车运输，客货运输靠马车、牛车、驮畜等民间运输工具。1952年开始经营汽车客货运输。1957年始建立运输公司，有货运汽车100辆，总吨位475吨，年完成货运量23.12万吨。此外，民间畜力车和人力车完成货运量20万吨。汽车年完成货物周转量416万吨公里，群众运输119.8万吨公里。“大跃进”中交通运输作为各行各业的“先行官”，超载、“多拉快跑”，车辆损坏严重。到1965年，货运量上升为17.4万吨。1978年州、县拥有载货汽车682辆（机关单位456辆），载客汽车43辆；全年完成

客运量11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4072万人公里，货运量35.3万吨，货物周转量4562万吨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客运量急剧增加，运输市场逐步形成国营、集体、联户、个体平等竞争，共同营运的格局。1985年，州内有各类汽车2307辆，其中州、县运输部门303辆，机关团体和企业1072辆，个体户435辆；专业运输部门完成客运量261.1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2197万人公里，货运量13万吨，货物周转量2596万吨公里。按同口径比较，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比1957年增长3.1倍和5.2倍，年均递增5.2%和6.8%。

4. 邮电通讯业

1950年，州内只有25个邮电机构，职工29人，邮电业务量为3.4万元，邮电收入为3万元。到1978年，邮电机构发展到61个，职工514人；邮电业务总量为89万元，比1950年增长25倍多，年均递增12.4%；邮电总收入72万元，增长23倍多，年均递增12%。1985年，有邮电机构59个，职工799人；邮电业务总量为191.9万元，邮电总收入183.8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2倍和1.5倍，年递增11.6%和14.2%；分别比1950年增长55.8倍和60.3倍。35年中年均递增12.2%和12.5%。

第三节 产业结构

一、工农业结构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基本上属于单一的农业经济区。1950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95.3%，工业占4.7%。从“一五”时期开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到1960年达到28.9%，农业占71.1%。1961年工业跌入谷底，比重仅占3.5%。1962年开始回升，至1966年恢复到14.9%。此后7年中工农业生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1974年随着地方“五小”工业的兴起，工业比重又开始上升，到1977年达到23.9%。1980年部分企业“关停并转”，工业比重随之下降，到1982年下降为15.6%。1985年地方工业又一次崛起，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上升为25.8%，农业为74.2%。

临夏州工农业生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	比重%	农业	比重%
1950	3193.1	149.9	4.7	3043.3	95.3
1951	3659.5	170.9	4.7	3488.6	95.3
1952	4949.5	185.0	3.7	4764.5	96.3
1953	3704.7	230.1	6.2	3474.6	93.8
1954	4267.0	358.7	8.4	3908.3	91.6

续表

年　份	工农业总产　值	其　中			
		工　业	比重%	农　业	比重%
1955	5986.8	875.6	14.6	5011.2	85.4
1956	6966.2	757.2	10.9	6209.0	89.1
1957	7427.8	694.6	9.4	6733.2	90.6
1958	9177.4	1374.6	15.0	7802.8	85.0
1959	9088.7	2239.2	24.6	6849.5	75.4
1960	7249.6	2095.8	28.9	5153.8	71.1
1961	3611.7	127.3	3.5	3484.4	96.5
1962	3766.2	651.1	16.3	3151.1	83.7
1963	6185.6	512.8	8.3	5672.8	91.7
1964	6896.3	622.1	9.0	6274.2	91.0
1965	8768.3	838.0	9.6	7930.3	90.4
1966	7494.9	1118.3	14.9	6376.6	85.1
1967	8308.4	923.3	11.1	7385.1	88.9
1968	7833.9	1041.1	13.3	1041.1	86.7
1969	9055.8	1284.5	14.2	7771.3	85.8
1970	12791.8	1302.2	10.3	11489.6	89.7
1971	12609.1	1738.4	13.8	10870.7	86.2
1972	15122.0	2005.0	13.3	13117.0	86.7
1973	15383.0	2294.4	14.9	13088.6	85.1
1974	15354.3	2551.0	16.6	12803.3	83.4
1975	17779.6	3332.4	18.7	14447.2	81.3
1976	17233.6	3893.8	22.6	13339.8	77.4
1977	17706.6	4228.5	23.9	13478.1	76.1
1978	16237.7	3767.5	23.2	12470.2	78.8
1979	14724.5	3453.5	23.5	11271.0	76.5
1980	16259.4	3263.5	20.1	12995.9	79.9
1981	18271.5	3067.0	16.8	15204.5	83.2
1982	21940.1	3418.0	15.6	18522.1	84.4
1983	22809.0	3675.0	16.1	19134.0	83.9
1984	24328.7	4112.0	16.9	20216.7	83.1
1985	29769.0	7693.0	25.8	22076.0	74.2

临夏州农业生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	比重	林业	比重	牧业	比重	副业	比重	渔业	比重
1950	3043.3	2565.3	84.3	1.0	0.03	323.0	10.6	154.0	5.1		
1951	3488.6	2958.8	84.8	3.4	0.1	355.4	10.2	171.0	4.9		
1952	3763.5	3183.6	84.6	11.8	0.3	370.1	9.8	198.0	5.3		
1953	3474.6	2817.6	81.1	15.5	0.5	410.5	11.8	230.0	6.6		
1954	3908.3	3233.8	82.7	36.7	0.9	368.8	9.5	269.0	6.9		
1955	5011.2	4258.5	85.0	57.2	1.10	387.5	7.8	308.0	6.1		
1956	6209.0	4953.9	79.8	316.0	5.1	573.1	9.2	366.0	5.9		
1957	6733.2	5451.3	81.0	286.3	4.3	645.6	9.6	350.0	5.1		
1958	7802.8	6001.6	70.9	543.6	7.0	807.1	10.3	450.0	5.8	0.5	
1959	6849.5	5292.3	77.3	358.3	5.2	818.3	11.9	380.0	5.6	0.6	
1960	5153.8	4175.1	81.0	102.8	2.0	505.2	9.8	370.0	7.2	0.7	
1961	3484.4	2826.8	81.1	10.4	0.3	306.4	8.8	340.0	9.8	0.8	
1962	3151.1	2460.3	78.1	11.7	0.4	328.7	10.4	350.0	11.1	0.4	
1963	5672.8	4711.4	83.0	27.4	0.5	593.6	10.5	340.0	6.0	0.4	
1964	6274.2	4912.2	78.3	71.9	1.2	929.6	14.8	360.0	5.7	0.5	
1965	7930.3	6479.5	81.7	137.0	1.7	1012.9	12.8	300.0	3.8	0.9	
1966	6376.6	4931.3	77.4	160.0	2.5	964.7	15.1	320.0	5.0	0.6	
1967	7385.1	6084.0	82.4	123.9	1.7	846.7	11.4	330.0	4.5	0.5	
1968	6792.8	5490.9	80.8	75.5	1.1	895.1	13.2	330.0	4.9	1.3	
1969	7771.3	6273.3	80.7	108.0	1.4	1008.0	13.0	380.0	4.9	2.0	0.03
1970	11489.6	8870.2	77.2	377.0	3.3	1850.0	16.1	390.0	3.4	2.4	0.02
1971	10870.7	8829.8	81.2	217.7	2.0	1451.4	13.4	369.5	3.4	2.4	0.02
1972	13117.0	11256.9	85.8	237.9	1.8	1174.8	9.0	443.6	3.4	3.9	0.03
1973	13088.6	10713.4	81.9	541.5	4.2	1388.7	10.6	425.0	3.3	4.4	0.03
1974	12803.3	10484.7	81.9	541.5	4.2	1358.4	10.6	414.8	3.3	3.8	0.03
1975	14447.2	11457.0	79.3	927.1	6.4	1189.1	8.2	874.0	6.1		
1976	13339.8	10802.7	81.0	697.7	5.2	1179.3	8.8	660.0	5.0		
1977	12178.2	9666.9	79.4	407.1	3.3	1030.3	8.5	1070.0	8.8	3.9	0.03
1978	12470.2	9611.2	77.1	346.9	2.8	1217.9	9.8	1291.5	10.3	2.7	0.02
1979	11271.0	8871.0	78.7	223.0	2.0	1567.0	13.9	610.0	5.4		
1980	12995.8	10288.3	79.2	190.2	1.5	1773.4	13.6	744.0	5.7		
1981	15204.5	12454.9	81.9	330.9	2.2	1690.5	11.1	728.3	4.8		
1982	18522.1	13355.2	72.1	852.1	4.6	3516.7	19.0	798.1	4.3		
1983	19134.0	14225.7	74.3	1194.7	6.3	2961.2	15.5	752.4	3.9		
1984	20216.7	12560.9	62.1	2535.3	12.5	3606.8	17.9	1513.0	7.5	0.8	
1985	22076.0	14135.2	64.0	1514.1	6.9	4575.6	20.7	1848.2	8.4	3.0	0.01

二、农业和工业内部结构

1. 农业内部结构

临夏州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中又以粮食生产为主，兼种少量油料、大麻等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饲料、绿肥等。在1981年以前的32年中，大多数年份种植

业在农业总产值中占80%以上，个别年份因受灾减产等因素低于80%；林牧副业所占比重大致在20%左右；结构比较单一，产值低而不稳。1982年全州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业内部结构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种植业比例有所下降，林牧副业比例逐年上升，形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格局。1985年全州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64%，比1950年下降20.3%；林业占6.9%，比1950年增加6.87%；牧业占20.7%，比1950年增加10.1%；副业占8.4%，比1950年增加3.3%；渔业开始发展，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0.01%。

2. 工业内部结构

20世纪50年代临夏工业开始起步，结构单一，主要有机械、建材和食品等产业，占工业总产值65%以上。60年代电力、木材加工等产业有所发展，但所占比重很小。1965年工业总产值中，食品所占比重最大，占68.4%。从70年代兴办地方“五小”工业开始，工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变，除上述五个产业外，新增造纸及文教用品工业、纺织缝纫、皮革等工业、煤炭加工业、化学工业等。1979年后，小化肥、小造纸、小钢铁、小煤矿等一批亏损企业先后下马，食品、机械、建材、电力、造纸、印刷、文教用品、纺织、缝纫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工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1985年工业总产值中各行业所占比重依次为：食品占38%，机械占13%，建材占12%，造纸、印刷、文教用品合占5%，电力占7%，纺织、缝纫、皮革合占5%，化学占4%，木材加工业占3%，冶金、铸造、饲料加工等其它工业合占6%。

三、社会产业结构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业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得到相应发展，州内单一的农业经济格局逐步得到改变，社会生产结构明显发生变化。特别是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后，农、工、建、运、商各业协调发展，社会生产趋向多元化，经济结构趋向合理化。到1985年，各业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农业55.7%，比1982年下降10.1%；工业17.1%，比1982年上升5.3%；建筑业12%，比1982年上升5.8%；运输业4.7%，比1982年下降1.3%；商业10.5%，比1982年上升0.3%。

临夏州几个年份社会总产值结构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982		1983		1984		1985	
	产　值	比　重	产　值	比　重	产　值	比　重	产　值	比　重
社会总产值	29043.2	100	31355.3	100	47043.6	100	47166.7	100.0
农　业	19102.0	65.8	20463.5	65.2	22095.3	47.0	26238.7	55.7
工　业	3418.0	11.8	3760.0	12.0	4294.7	9.1	8052.0	17.1
建筑业	1802.0	6.2	2167.0	6.9	8790.5	18.7	5675.8	12.0
运输业	1738.5	6.0	1462.3	4.7	1519.6	3.2	2225.2	4.7
商　业	2982.7	10.2	3502.5	11.2	10343.5	22.0	4925.0	10.5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978年前很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建设中偏向追求高产值、高速度，忽视经济效益。1979年后贯彻经济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方针，使速度和效益逐步趋于一致，产值和利税开始同步增长。

一、劳动生产率

共和国成立前期，临夏农业基本上属于粗放经营型，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1950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产值只有103.5元。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57年人均产值达到200元以上；1958年达到216元，比1951年提高1.1倍，8年中年均递增9.6%。人民公社化后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有所下降。之后，随着农技服务设施的逐步建设及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的逐步推广应用，劳动生产率又逐步提高。1979年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转移，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1985年农业劳动力人均产值达到502.9元，比1978年增长55.3%，年均递增6.5%；比1950年提高3.8倍，35年中年均递增4.6%。

临夏工业大都属于农副产品加工，比较简单的机械制造和建材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生产率较低，人均产值大体在4000～6000元上下。1955年至1957年国营企业劳动生产率陡然上升，1956年高达25696元，其中，既有州面粉厂、榨油厂、汽修厂、临夏市服装社、广河县火红电站等新办企业的增产因素，主要还是属于统计上的不正常。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企业财务核算，裁减闲散职工，“精兵简政”，劳动生产率提高，1966年为14528元。之后，由于管理混乱和盲目增加人员，劳动生产率有所下降。1979年后加强企业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1985年达到10875.6元，比1978年提高1.3倍，年均递增12.6%；比1952年提高12倍，33年中年均递增8.1%。

临夏州农业和国营工业劳动生产率 单位：元/人

年份	农业	国营工业	年份	农业	国营工业
1950	103.5	55.6	1951	113.3	76.9
1952	147.4	830.6	1953	103.3	1548.1
1954	116.1	2651.8	1955	143.6	21201.4
1956	169.1	25696.6	1957	203.2	14178.0
1958	216.1	3455.5	1959	193.7	3744.6
1960	152.3	5301.7	1961	100.4	3836.8
1962	90.1	6466.8	1963	152.4	7663.8
1964	166.6	12529.8	1965	206.8	12730.3
1966	167.5	14528.4	1967	196.4	10184.0

续表

年　份	农　业	国营工业	年　份	农　业	国营工业
1968	172.5	8331.7	1969	194.8	7568.8
1970	285.6	3535.1	1971	268.3	4071.6
1972	322.7	3838.3	1973	322.0	4529.1
1974	317.5	4580.7	1975	359.0	5188.6
1976	344.3	5527.1	1977	351.7	6180.1
1978	323.9	4735.4	1979	291.0	5436.6
1980	315.0	5908.3	1981	355.4	6928.2
1982	421.6	7880.5	1983	421.3	8634.5
1984	449.2	9233.0	1985	502.9	10875.6

二、投资效益

1950年至1985年36年中，临夏州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24.6万元，年均10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591万元；工业产值从无到有，1985年达到3443.6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0.88。工业产值年均递增25.4%。

1950年至1970年的21年中，工业累计向财政上交利润359万元，同期因企业亏损而补贴28.6万元，盈亏相抵净上交利润330.4万元。1971年后，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不讲经济效益，投资兴办“五小”工业，盈不抵亏，效益差。1971年至1977年财政给工业企业补贴与企业上交利润相抵，净补贴1008.9万元。1978年后注重经济效益，关、停、并、转一批亏损企业，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业投资效益逐年好转。1985年州内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325.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962.1万元，完成产值3443.6万元，实现利税474.9万元；每百元固定资产（按净值计算）创造产值148.1元、利税20.4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75.3%和7.2倍，年均递增8.3%和35%；资金利税率为14.4%，比1978年增长12.6%。

临夏州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投资效益表

年份	企业数（个）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工业总值（万元）	实现利税总额（万元）	每百元固定资产创产值		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
						产　值	利　税	
1978	47	3190.2	1181.4	2697.0	78.7	84.5	2.5	1.8
1979	46	3292.8	2224	2516.6	185.5	76.4	5.6	3.4
1980	49	3072	1120	2408.2	214.0	78.4	7.0	5.1
1981	49	3538	701	2296.0	155.0	64.9	4.4	3.7
1982	38	2283	855	2625.0	256.0	115.0	11.2	8.2
1983	41	2450	721	2877.0	370.0	117.4	15.1	11.7
1984	43	2491	817	2962.4	418.0	118.9	16.8	12.6
1985	43	2325.1	962.1	3443.6	474.9	148.1	20.4	14.4

三、社会生产效益

临夏州社会生产效益，按国民收入（即净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百分比计算，1982年为58.6%，1983年为57%，1984年为52.3%，1985年为50.8%；国民经济五大生产部门分类效益情况是：农业在60～65%左右，工业在25%上下，建筑业与工业大体相当，运输业在30～50%之间，商业在60～70%上下。随着工业和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增大，国民收入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

1. 农业生产效益

在农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一般占35%左右。1983年以来，由于部分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业成本加大，经济效益有所下降，1985年农业净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61.1%，比1982年下降4.4%。

2. 工业生产效益

在工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一般占75%。1983年后进行企业整顿，加强财务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效益有所提高。1985年工业总产值中净产值占17.4%，比1982年上升3.1%。

3. 建筑业生产效益

建筑企业中除州建筑安装公司外，其余均为集体和联户企业，生产规模不够稳定，因而效益水平也不够稳定。1982年至1985年，建筑业总产值中净产值所占比重在24～30%之间。

4. 运输业生产效益

运输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一般不足50%。1983年以来成品油价格普遍上涨，企业又大量使用议价油和高价油，运输成本上升，效益下降。1985年运输业净产值占总产值的33.4%，比1982年下降23.5%。

5. 商业生产效益

商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一般不足30%，净产值占70%多，效益水平比较稳定。1985年商业净产值占总产值的72%，比1982年下降2%。

临夏州几个年份社会生产效益

年份	指标	单位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2	总产值	万元	29043.2	19102.0	3418.0	1802.0	1738.5	2982.7
	净产值	万元	17013.1	12502.3	829	488.0	989.0	2207.8
	效益	%	58.6	65.5	24.3	27.1	56.9	74.0
1983	总产值	万元	31355.3	20463.5	3760.0	2167.0	1462.3	3502.5
	净产值	万元	17871.2	13006.5	1102.0	520.0	753.7	2489.0
	效益	%	57.0	63.6	29.3	24.0	51.5	71.1

续表

年份	指标	单位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4	总产值	万元	47043.6	22095.3	4294.7	8790.5	1519.6	10343.5
	净产值	万元	24608.7	13851.3	1201.5	2645.0	632.4	6276.9
	效益	%	52.3	62.7	28.0	30.1	41.6	60.7
1985	总产值	万元	47116.7	26238.7	8052.0	5675.8	2225.2	4925.0
	净产值	万元	23914.1	16041.5	2206.6	1375.4	743.9	3547.5
	效益	%	50.8	61.1	27.4	24.2	33.4	72.0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

第六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综　　述

临夏人民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过着以农为主的生活。清代赋税加重，民国时期苛捐杂税尤多，加之封建军阀势力和地方官僚地主的高利盘剥，贫富悬殊，民不聊生。土改前，临夏地区占全区总户数2.46%的地主，占有64.3%的土地。土地高度集中，耕者无其田。

在旧社会，各族人民饥寒交迫，过着牛马般的生活。一遇灾荒，更是拖儿卖女，外出逃荒，甚至饿死街头。据史料记载：明成化五年（公元1466年）、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河州大旱，“民饥人相食”，“城池边积尸无数”。清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河州先后三次大旱，造成“行来竟日无烟火，到处逢人哭野坟”的悲惨景况。民国18年，大量难民外逃，饿死尸体遍街。民国27年，临夏县大旱，高赵家60户农民中，有32户将土地典当给地主，自己被迫沦为佃户和长工。

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彻底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缚，成为国家的主人。通过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州城乡人民生活收入、消费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1950年城乡人均生活收入为30元。其中城镇人均收入为64元，消费为64元，基本持平；农村人均收入为27元，消费为28元。1952年城乡人均生活收入为43元，人均消费为39元。其中城镇人均生活收入为95元，消费为87元；农村人均生活收入为39元，消费为34元。1957年，城乡人均生活收入为62元，消费为58元。其

中城镇人均生活收入为141元，消费为53元。1978年，城乡人均收入为105元，消费为102元。其中城镇人均生活收入为243元，消费为235元；农村人均生活收入为95元，消费为92元。1985年，城乡人均生活收入为252元，消费为224元。其中城镇人均生活收入为558元，消费为434元；农村人均收入为227元，消费为206元。

共和国建立初期，1950年冬到1951年春，临夏专署将没收官僚地主的1万多亩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全区土地改革中，52万各族贫苦农民共分得土地43.53万亩，还分得粮食、耕畜、农具、房屋等，并免除地租、债务，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居住条件得到初步改善。贫雇农占有土地由过去的7.6%提高到34%，农村劳动农民占有土地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90%以上，实现耕者有其田。1952年，全区城乡人均生活收入比1950年增长43.3%，消费水平比1950年增长25.8%；城乡储蓄由1950年的1万元增加到1952年的54万元。城镇就业人数明显增加，全区职工总人数由1950年的2547人增加到1952年的4270人，职工人均工资年收入745元；个体工商业户由1950年的3158户增加到1952年的6655户，收入相应增加。

“一五”期间，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57年，全州城乡人均收入比1952年增长44.2%。消费水平比1952年增长48.7%；城乡储蓄增长2.6倍；职工总人数增长到10585人，比1952年增长1.48倍，职工工资总额比1952年增长1.44倍。

1958年，“浮夸风”导致高征购。1959年，全州征购粮占总产量的比重由1956年的18.3%提高到45.22%，“过头粮”的征购给农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加之粮食的严重浪费，不讲效益的“大兵团作战”，生产遭到破坏，人民生活也遇到暂时困难，全州农村部分地方发生非正常死人问题。1959年农村收益分配中，人均年收入在20元以下的占总户数的26%，300元以上的占总户数的1.5%。职工人均月工资收入48元，降到建国后的最低水平。经过一年多的紧急努力，到1962年，人民生活严重困难渐趋缓和。全州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收入49元，比1952年净增6元，增长14%；人均消费额51元，比1952年增长30.8%。又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到1965年，全州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收入达到83元，比1962年净增34元，增长69.4%；人均消费77元，比1962年净增26元，增长51%；城乡储蓄总额达到325万元，比1962年增长1.07倍。在生活消费中，食品、衣着、日用品占商品消费总额的81.27%。

“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商品单调，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受到影响。1970年，全州城乡人均生活收入由1965年的83元降到72元，下降13.3%；人均生活消费由1965年的77元降到70元，下降9.1%。

1978年后，贯彻调整方针，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城乡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85年，全州城乡人民人均生活收入达到252元，比1982年净增101元，增长66.9%；比1978年增长1.4倍；比1950年增长7.4倍。1985年，城乡储蓄比1982年增长1.5倍，比1978年增长5.4倍，比1970年增长15.6倍。1985年全州城乡人民人均生活消费比1982年增长69.7%，比1978年增长1.2倍，比1970年增长2.2倍，比1950年增长6.2倍。在商品消费中，1985年食品类占35%，比1957年比重下降6.2%；

衣着、日用品类占42.8%，比1957年比重上升5.4%，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临夏州国民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国民收入总额	17013	17871	24609	23915
农业	12502	13007	13851	16041
工业	829	1102	1205	2207
建筑业	488	520	2645	1375
运输业	989	754	632	744
商业	2208	2489	6277	3543
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元)	122	127	173	165

临夏州城乡人民生活消费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消费总额	人均(元)	其中	
			商品购买	人均(元)
1950	2160	31	849	12
1952	2904	39	1040	14
1957	4712	58	2852	35
1962	4390	51	3166	37
1964	7214	77	4113	44
1970	7656	70	3965	36
1975	11498	92	7215	58
1978	13429	102	8526	64
1979	15004	112	8874	67
1980	17605	129	11537	85
1981	16792	122	11150	81
1982	18448	132	11490	82
1983	20302	143	12067	85
1984	27333	190	13012	90
1985	32733	224	15993	110

临夏州城乡人民生活费收入表　单位：万元、万人

时期	年份	收入合计	总人口	人均(元)	时期	年份	收入合计	总人口	人均收入(元)
恢复时期	1950	2083	70.58	30	三五时期	1966	6811	95.99	71
	1951	2385	74.35	32		1967	7601	98.95	77
	1952	3274	76.76	43		1968	7033	103.13	68
						1969	8010	106.34	75
						1970	7930	109.82	72
一五时期	1953	2543	80.06	32	四五时期	1971	8913	112.90	79
	1954	2840	80.14	35		1972	10501	115.57	91
	1955	3676	82.84	44		1973	9483	119.21	80
	1956	4350	83.90	52		1974	10528	123.03	86
	1957	4966	80.62	62		1975	11646	125.47	93
二五时期	1958	5571	89.02	63	五五时期	1976	11198	127.74	88
	1959	5308	89.48	59		1977	11529	130.05	89
	1960	5002	88.09	57		1978	13836	131.93	105
	1961	3957	84.33	47		1979	15521	133.51	116
	1962	4149	85.62	49		1980	17586	135.87	129
调整时期	1963	5855	85.60	68	六五时期	1981	19419	137.76	141
	1964	6298	88.98	71		1982	21144	140.01	151
	1965	7764	93.28	83		1983	24824	141.69	175
						1984	30695	143.89	213
						1985	36792	145.87	252

第二节　农　　村

一、收入水平

共和国建立36年来，农村住户（主要是农民）全年生活收入发展变化是：1950年人均纯收入为27元，人均占有粮197公斤；1952年人均纯收入为39元，人均占有粮230公斤；1957年人均纯收入为56元，人均占有粮310公斤；1960年人均纯收入为41元，人均占有粮210公斤；1968年人均纯收入45元，人均占有粮242公斤；1978年人均纯收入50元，人均占有粮265公斤；1982年人均纯收入61元，人均占有粮251公斤；1985年人均纯收入227元，人均占有粮238.5公斤。

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股匪骚扰和雨、雹等自然灾害，社会生产和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受灾农民达7万多人，到1950年春，少吃无种、无耕畜农具的农民近3万人，形成严重春荒。为迅速恢复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人民政府发放各种救济款、贷款16万多元，部队、机关、学校捐助钱物，帮助5595户难民种上庄稼，顺利渡过灾荒。1951年，

通过组织副业生产，人民生活初步改善，人均纯收入达到29元，人均占有粮212公斤。1952年农业获得丰收，农民人均年收入和人均占有粮分别比1951年增长34.5%和6%。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由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向高级农业合作社转化，发展到1957年全州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98%。农业合作化解决了贫苦农民家底薄、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在推进生产耕作技术和推动生产发展中发挥优势，加速农村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1957年，农村人均纯收入比1952年增长43.6%，比1950年增长1.1倍。1950年至1957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年递增13.1%。

1958年“大跃进”中，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收入下降。据和政、临夏市（大县市：包括今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积石山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调查，195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元，比1957年人均纯收入下降15元。其中：从人民公社集体所得占80%，家庭副业和其它收入占20%。人均占有粮265公斤，人均口粮124公斤，均低于1957年。经过三年调整时期，到1965年，农业获得丰收。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57元，比1960年增长39%，比1962年增长1.6倍，超过1957年的水平。

1966年到1978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一直在40～60元之间徘徊。1978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50元，保持1967年的水平，比1968年增长11%，比全国平均水平133.6元低83.6元，属于贫困地区。

1979年后，普遍推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轻农村税收，特别是1982年全州农村全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长。以后，为加速实现农村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从1985年起，又开始以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特征内容的农村第二步改革，农业生产开始转入按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的新阶段。农村经济开始由封闭型产品经济向开放型商品经济转变，各种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应运而生，以乡镇企业为标志的农村工业和以劳务输出为特征的第三产业崛起发展，不少农村出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农、工、商、运（输）、建（筑）综合经营的新格局，农副业收入增加，农民收入增长。收入结构也发生变化。1983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82元，比1982年增长34%，比1978年增长64%，打破长期以来收入徘徊的局面。在各种收入中，农业占72.8%，工业占6.2%，建筑业占2.9%，运输占4.2%，商业占13.9%。1985年，乡镇企业发展到12925个，比1983年增长17.3倍，参加乡镇企业的人数由1983年的20526人增加到1985年的76823人，增长2.7倍；乡镇企业总收入由1983年的1717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5391万元，增长8倍；各类专业户由1983年的2787户增加到5602户，净增2815户，增长1倍多。1985年农村人均纯收入比1984年的194元增长17%，比1983年增长1.8倍，比1978年增长3.5倍，比1950年增长7.4倍。在1985年的农村经济收入中，农业占67.1%，比1983年下降5.7%；工业占9.3%，建筑业占5.7%，商业占14.8%，均比1983年上升；运输业占3.1%，比1983年略有下降；农村还出现一批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上的农户。

临夏州农村住户历年收入表　　单位：万元

时期	年份	集体收入			家庭收入	人均（元）
		总收入	纯收入	农民所得		
恢复时期	1950	2800	2130	1762		27
	1951	3210	2442	1992		29
	1952	4383	3335	2753		39
一五时期	1953	3197	2432	1985		27
	1954	3596	2754	2291		31
	1955	4610	3508	3174		41
	1956	5712	4346	3495		46
	1957	6195	4713	4190		56
二五时期	1958	7179	5462	4776		59
	1959	6302	4795	4359		55
	1960	4742	3608	3230	790	51
	1961	3206	2439	1962	1172	40
	1962	2899	2206	1755	1573	42
调整时期	1963	5219	3971	3331	1759	64
	1964	5772	4392	3756	1819	67
	1965	7296	5551	4832	2133	82
三五时期	1966	5867	4464	3822	2194	69
	1967	7060	5400	4510	2267	75
	1968	6240	4632	3817	2355	66
	1969	7230	5460	4634	2478	72
	1970	7305	5335	4364	2568	68
四五时期	1971	8202	6105	5145	2633	74
	1972	9905	7612	6543	2697	86
	1973	8697	6391	5435	2784	74
	1974	10294	7535	6344	2867	80
	1975	11346	8065	6643	3498	87
五五时期	1976	10691	7164	5901	3565	80
	1977	10452	6765	5752	3880	79
	1978	10367	7032	6113	5531	95
	1979	8986	5848	5066	8058	106
	1980	8774	6220	5479	9494	123
六五时期	1981	9590	7108	6752	9817	130
	1982	10702	8167	7828	10150	139
	1983	13916	10948	10688	10513	162
	1984	31249	26335	25741		194
	1985	40912	31436	30246		

二、生活消费

共和国建立36年来，全州农村住户生活消费水平增长变化是：1950年人均年支出28元；1952年为34元，比1950年增长21.4%，平均年递增10.7%；1957年人均支出为53元，比1952年增长55.9%；1978年人均年支出为92元，比1957年增长73.6%；1980年人均年支出为120元，比1978年增长30.4%，平均年递增14.3%；1985年人均年支

出206元，比1980年增长71.7%，平均年递增12%。1985年人均支出比1978年增长1.2倍，比1957年增长2.9倍，比1952年增长5.1倍，比1950年增长6.4倍。

共和国初期，为医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创伤，克服经济困难，在统一价格政策的原则下，加速推销商品，保证货币回笼，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优惠价格和救灾、救济工作，到1952年，农村住户人均消费不仅有较大幅度增长，而且改变了由1950年消费大于收入的状况，消费同收入相抵，人均年节余5元。这一时期，农村住户基本靠自产自用，在消费结构中，自产自用占总消费的71%，购买商品占总消费的29%，购买力很低。1950年农村人均购买力只有8元，1952年增长为10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人民经过合作化，收入逐年增长，消费水平也相应提高，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到1957年，人均年消费比1952年净增25元；在消费结构中，自产自用占消费总额的47%，比重比1952年下降24%；购买商品占总消费的53%，比1952年提高24%。在购买商品中，食品类占55.6%，保持1952年所占比重；衣着类占16.7%，和1952年持平；日用品类占33.9%，比1952年所占比重提高9.3%。

1958年后，农村住户收入减少，消费水平下降。到1962年，农村人均消费降到44元，比1957年减少9元，下降17%，而且人均消费大于人均收入2元，入不敷出，大部分农民靠国家救济。经过三年调整，压缩积累和提留，相应提高农民分配比例，并提高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恢复市场贸易和农民家庭副业经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村经济迅速好转，到1965年，农民消费总额比1962年增长87.4%；人均消费达到76元，比1962年净增32元，增长72.7%。自产自用和购买商品比重恢复到1957年水平，即自产自用占47%，购买商品部分占53%，改变了1962年低消费状况下自产自用占36%、购买商品占64%的比例失调现象。

1966年到1978年的13年间，农村由于单一的粮食生产，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加之商品紧缺、品种单调，人民生活消费时高时低，发展缓慢，水平很低，到1978年，农村人均消费只有92元，13年只增长21%，大部分农村仍过着贫困生活。

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生产发展，并向商品生产转化，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消费迅速增长，生活水平迅速提高。1978年到1985年的7年间，农村住户人均消费由1978年的92元提高到1985年的206元，增长1.2倍，平均年递增12.7%；1950年到1978年的28年中，农村人均消费支出只增加64元，而1978年到1985年的7年中，农村人均消费支出增加114元，比以前增加数提高78%。在消费支出结构中，1985年农民自产自用占61%，比1978年提高17%；购买商品占39%，比1978年下降17%。据1985年对农村720户抽样调查，农村住户在生活消费中，食品类占58.5%，衣着类占11.2%，住房类占6.5%，燃料类占5.6%，日用品类占7.9%，文化和服务性支出占10.3%。即以食品消费为主，其次为衣着类和文化服务性支出，体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生活的提高。根据同一调查，1985年农村人口人均年主要实物消费量为：粮食213.5公斤，棉布5.38市尺，化纤布4.15市尺，呢绒0.4市尺，绸缎0.39市尺。但与全国1985年农民人均年消费水平324元相比，仍有很大距离；而且，在边远山区，仍有部分群众

生活十分困难，全州仍有三分之一的农户未解决温饱问题。

临夏州几个年份农村住户历年生活消费表

年份	消费总额（万元）	人均（元）	其中			
			自产自用（元）	比重（%）	购买（元）	比重（%）
1950	1840	28	20	71	8	29
1952	2423	34	24	71	10	29
1957	3980	53	25	47	28	53
1962	3460	44	16	36	28	64
1965	6484	76	36	47	40	53
1970	6676	65	36	55	29	45
1975	10027	86	37	43	49	57
1978	11309	92	40	44	52	56
1979	12769	103	50	49	53	51
1980	15191	120	48	40	72	60
1981	14274	112	45	40	67	60
1982	15650	121	54	45	67	55
1983	17537	134	63	47	71	53
1984	23477	177	108	61	69	39
1985	27633	206	125	61	81	39

第三节 城 镇

一、收入水平

临夏州城镇人口在全州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很小。1950年城镇以临夏市为主，只有4.99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7%；到1985年，城镇人口发展到11.73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8%。临夏工业基础薄弱，厂矿很少，城镇人口的经济来源主要靠职工工资的收入，其次为个体工商户的收入。1950年至1978年，经济制度上总的是抑制私营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收入微薄，大体与职工工资收入相当。大多数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在国营和集体单位工作，靠工资收入生活。1978年后，城镇个体、集体和联营工商户（主要是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崛起，就业人数增加。个体工商户收入超过职工。

共和国建立36年来，城镇人口年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变化是：1950年为64元，1952年为95元，1957年为141元，1962年为118元，1978年为243元，1980年为282元，1985年为558元。

1950年到1957年，随着经济的顺利发展，就业人数增加，城镇居民生活收入有显著提高。1957年城镇职工发展到10585人，比1950年增长3.16倍；工资总额增加到776万元，比1950年增长3.08倍，加上城镇其它收入，1957年人均收入比1950年增长1.2倍，7年平均年递增12.8%。1957年到1978年的21年间，城镇住户人均年收入从141元增到243元，净增102元，增长73.6%，年平均递增3.7%。1978年后，贯彻调整方

针，城镇实行改革，压缩基本建设投资，降低积累，增加消费基金，国民经济稳步健康发展；拓宽就业门路，采取劳动部门介绍、部门组织就业、自谋就业等办法，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先后多次调整职工工资，增加副食补贴；企业中推行责任制，实行奖励制度，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提高。截止1985年底，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2155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由1978年的27180人增加到1985年的32177人，净增4997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由1978年的5490人增加到1985年的8351人，净增2861人；城镇个体工商户安置12710人。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达到3594万元，其中奖金478万元，职工人均年工资达1117元，比1978年的人均669元净增448元，增长67%；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达964万元，人均年工资1154元；个体工商户和其它收入达1988万元。由于以上各种收入的增加，1985年城镇人口人均年收入达558元，比1978年的243元净增315元，7年中增长1.47倍，平均年递增13.2%；1985年人均收入比1957年增长3倍，比1952年增长4.9倍，比1950年增长7.7倍。

临夏州城镇住户历年经济收入表　单位：万元、万人

时期	年份	收入合计	工资收入		其它收入	城镇人口	人均收入（元）
			全民	集体			
恢复时期	1950	321	190		131	4.99	64
	1951	393	243		150	5.19	76
	1952	521	318		203	5.51	95
一五时期	1953	558	373		185	6.02	93
	1954	549	414		135	6.23	88
	1955	502	502			5.28	95
	1956	745	619		129	5.77	129
	1957	776	776			5.52	141
二五时期	1958	795	795			8.44	94
	1959	949	949			10.29	92
	1960	982	982			9.02	109
	1961	823	823			6.23	132
	1962	821	731		90	6.99	118
调整时期	1963	765	692		73	5.65	135
	1964	723	723			6.28	115
	1965	799	762		37	7.97	100
三五时期	1966	795	795			8.24	97
	1967	824	824			8.26	100
	1968	861	861			8.95	96
	1969	898	898			7.23	124
	1970	998	998			7.12	140

续表

时期	年份	收入合计	工资收入		其它收入	城镇人口	人均收入（元）
			全民	集体			
	1971	1135	1135			7.59	150
四五	1972	1261	1261			7.71	164
	1973	1264	1264			7.86	161
时期	1974	1317	1317			8.35	158
	1975	1505	1381	124		8.88	170
	1976	1732	1502	230		8.91	194
五五	1977	1897	1524	373		8.80	216
	1978	2192	1819	373		9.01	243
时期	1979	2397	1839	482	76	9.54	251
	1980	2613	2158	355	100	9.28	282
	1981	2850	2259	433	158	10.31	276
六五	1982	3166	2437	470	259	10.67	297
	1983	3623	2702	447	474	10.82	335
时期	1984	4954	3313	821	8220	11.25	440
	1985	6546	3594	964	1988	11.73	558

二、生活消费

36年来，全州城镇住户生活消费支出增长变化状况是：1950年人均64元，1952年人均87元，1957年人均133元，1978年人均235元，1980年人均260元，1985年人均434元。

1950年到1957年，城镇人口平均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提高较快。1957年比1950年人均年消费支出净增69元，7年增长1.08倍，平均年递增11.5%。1958年后，城镇人民收入时起时落，消费水平随之起落，波动较大。直到1978年城镇人民人均年生活费支出达235元，比1957年人均净增102元，21年增长76.7%，平均年递增6.4%。

1978年以后，城镇人口消费水平提高较快。1985年，城镇人口人均年消费支出为434元，比1978年人均净增199元，7年增长84.7%，平均年递增10%。特别是1984年到1985年，城镇人口生活有较大改善，人均年消费支出有明显增长，增长幅度之大前所未有。1984年城镇人均年消费支出为343元，比1983年人均年消费支出256元净增87元，增长34%；1985年比1984年人均消费支出净增91元，增长26.5%；两年平均年递增30.3%。1985年城镇人均消费比1957年增长2.3倍，比1950年增长5.8倍。

随着城镇人口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以城镇人口集中的临夏市为例，1950年在居民生活消费结构中，吃的占54%，穿的占5.9%，用的占17.6%；1985年，吃的占41.7%，穿的占41.2%，用的占13.4%；1985年同1950年相比，吃的比重下降12.3%；穿与日用品的比重提高29.1%。尤其是高档生活用品，如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以及化纤布等，1982年后已普遍进入城镇家户，有的已普及城镇住户。

临夏州城镇人口消费状况表

年份	消费总额（万元）	人均（元）	年份	消费总额（万元）	人均（元）
1950	320	64	1968	850	95
1951	379	73	1969	723	128
1952	481	87	1970	980	138
1953	542	90	1971	1097	145
1954	539	87	1972	1114	145
1955	487	92	1973	1179	150
1956	691	119	1974	1243	149
1957	732	133	1975	1471	186
1958	664	79	1976	1701	191
1959	710	69	1977	1824	207
1960	1039	115	1978	2120	235
1961	1063	171	1979	2235	234
1962	930	133	1980	2414	260
1963	732	130	1981	2518	244
1964	657	105	1982	2798	262
1965	730	92	1983	2865	256
1966	737	89	1984	3856	343
1967	795	96	1985	5100	434

三、居住水平

36年来，城镇职工和居民居住水平有很大改善，特别是1979年后，居住水平有明显改善。据1980年对城镇和工矿59299人的住宅状况普查，1980年居住面积为23万平方米，其中由城镇房管部门统管房7.6万平方米，企业单位自管房3.5万平方米，私房11.9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3.88平方米。

1980年后，临夏州全面规划城镇住区，加快住宅建设。1980年到1985年，全州城镇住宅竣工面积达12万平方米，总价值达1900万元，其中1984年和1985年两年共投资710万元。据1985年第一次全州对23800户、103102人城镇住户住宅状况调查资料，1985年城镇住户居住水平为：全州城镇住户住宅使用面积为87.79万平方米，户均36.89平方米，人均8.52平方米，比全国人均水平低1.48平方米，比全省人均低0.62平方米。全州城镇住户住宅实际住人面积为62万平方米。城镇住户住宅居住总面积为60万平方米，比1980年增加37万平方米，增长1.6倍；户均25.22平方米；人均5.82平方米，比1980年人均3.88平方米增加1.94平方米，增长50%。比全国人均居住面积低0.54平方米，比全省人均居住面积低0.83平方米。1985年全州城镇尚有缺房户7236户，占普查总户数的11.5%，其中无房户为2736户，占缺房户的32.1%，拥挤户2176户，占缺房户的30.1%。

1985年临夏州城镇住户居住水平情况表　单位:户、人、平方米

普查地区	户数	人口	使用面积			实际住人面积			居住面积		
			平方米	户均	人均	平方米	户均	人均	平方米	户均	人均
临夏市	15606	68950	559953	35.88	8.12	404591	25.93	5.87	392891	25.18	5.70
临夏县	498	2515	22009	44.19	8.75	16421	32.97	6.53	16421	32.97	6.53
康乐县	654	3197	34463	52.70	10.78	21693	33.17	6.79	31693	33.17	6.79
永靖县	4275	14322	146604	34.29	10.24	97583	22.83	6.81	95044	22.23	6.64
广河县	820	4528	27079	33.02	5.98	22919	27.95	5.06	21908	26.72	4.84
和政县	1170	5834	52851	45.17	9.06	36192	30.93	6.20	33562	28.69	5.75
东乡县	487	2493	20040	41.15	8.04	13157	27.02	5.28	11462	23.54	4.60
积石山县	290	1263	14948	51.54	11.84	7340	25.31	5.81	7193	24.80	5.70
全州合计	23800	103102	877947	36.89	8.52	619896	26.05	6.01	600174	25.22	5.82

临夏州城镇居民住宅建设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年份	竣工面积	投资	总价值
1980	1.98		226
1981	1.58		208
1982	2.71		446
1983	0.91		134
1984	1.25	259	259
1985	3.57	451	627
合计	12.00		1900

1985年临夏州城镇居民缺房情况表

县市	缺房总户数	无房户		不便户		拥挤户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临夏市	5079	1844	36.31	1708	23.63	1527	30.06
临夏县	273	9	3.30	192	70.33	72	26.37
康乐县	161	24	14.91	114	70.80	23	14.29
永靖县	745	449	60.27	52	6.98	244	32.75
广河县	378	117	30.95	138	36.51	123	32.54
和政县	295	100	33.90	110	37.29	85	28.81
东乡县	213	113	53.03	4	1.88	96	45.07
积石山县	86	80	93.02	0	0	6	6.98
合计	7230	2736	37.8	2320	32.10	2176	30.10

说明
1、无房户包括：婚后无房，暂住非住宅房，暂住临时简易房，暂住亲友房等；
2、不便户系指：三代同室，父母与12岁子女同室，12周岁以上兄妹同室，二户同室等；
3、拥挤户包括人均居住在2平方米以下的167户和居住在2～4平方米内的2009户。

农 业 志

第一章 机构 简况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农牧局系统

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河州成立农务会，在州署设农业试验场。民国时期，农业隶属县政府经济建设科。民国10年（公元1921年）改组原农务会为导河县农事试验场。民国15年曾试验种植花生、棉花、西红柿、云豆等。

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3月设立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林厅临夏区农业工作站，同时在临夏市西郊成立甘肃省临夏区农业繁殖场，有试验地240亩，以“繁殖优良品种、改良耕作方法”为宗旨，有职工12名。翌年土改中各县预留土地相继建立良种场，其后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5年5月撤销专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韩集区、大河家区、东川区、莲花区、锁南区、城关区、簏洞区、陡石区、中砥区和苏城区10个区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并成立临夏地区新式畜力农具站。

1956年11月成立州农业处。下属单位有：农业繁殖场、新式畜力农具站、农村会计辅导站和农业合作化干校。1957年改临夏专区农业繁殖场为州农业试验区站，有土地611.98亩；职工41名，其中干部9名，技术员4名。1958年8月设农林畜牧局，有职工30名；下属单位有：州农业试验区站、州细菌肥料厂、临夏农学院（后改农校）、临夏州农村会计辅导站。1959年6月在试验区站和细菌肥料厂基础上成立临夏州综合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设有农学系、牧医系和园艺系，辖有北塬场、奶牛场、兽医门诊部等9个场部；耕地约千亩，其中试验地240亩；职工95人，其中科技人员45人。1961年7月农校停办，部分人员调农科所。1960年到1962年精简机构，下放一批科技人员，同时撤销种羊场，析出畜牧兽医和园艺场，成为一所三场（北塬、奶牛、南阳山药材场）的农业科学研究所。1963年恢复州农业技术推广站，与种子站合署办公。1965

年两站有科技人员13人。1968年成立州革委会农林水牧组，下属农业机构有州农科所和园林试验站、农技种子站和1966年成立的农校（隶属于农科所）。1970年9月设州革委会农业局，下属机构有：农科所、农技种子站。1974年1月改为农牧局。1978年成立州农村经营管理站，1980年至1983年设有农业委员会，1983年11月设立两西建设办公室；1985年改称农业建设办公室。1981年成立州农业广播学校；1983年成立农业区划办公室；农技种子站先后分出种子公司（1978年7月）、植保植检站（1979年7月）、土壤肥料工作站（1983年）。1982年3月，园艺试验站由林业局改属农牧局，职工24人，耕地219亩，果树3000株。1985年州农牧局下属农科所、农技推广站、种子公司、土壤肥料工作站、园艺试验站、农村经营管理站、植保植检站、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临夏分校。州农牧局先后由马敬轩、白登科、梁海科、王仲山、禹贵民、魏克明、卜生禄、郝廷高等任局长，农业建设办公室先后由程永科、马玉海、杨如藩任主任，区划办主任由马玉海兼任。

临夏州农牧局沿革为：1949年10月～1951年6月为临夏地区专员公署第四科；1951年6月～1956年11月为临夏地区专员公署经济建设科；1956年11月～1958年8月为临夏州人民委员会农业处；1958年8月～1959年12月为临夏州农林畜牧局；1959年12月～1963年为临夏州农业畜牧局；1963年～1965年2月为临夏州农业水牧局；1965年2月～1967年为临夏州农业畜牧局；1967年～1968年为临夏州农林局；1968～1970年9月为临夏州革委会农林组；1970年9月～1973年6月为临夏州革委会农业局；1973年6月～1974年1月为临夏州革委会农林局；1974年1月～1985年为临夏州农牧局。

二、州农机局系统

1955年5月，在临夏市公私合营铁工厂的基础上成立新式畜力农具站，站址在临夏县城韩集。1958年8月，首批3台拖拉机开进临夏，9月临夏县星火公社（临夏县北原片）拖拉机站成立。次年初，和政县成立拖拉机站，同时，两县市设工具改革办公室，州综合科研所设农具改革研究组。1959年12月，临夏州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有职工7人。1960年临夏市成立农机管理局，其余县在工业局内设专人分管农机工作，共有专兼职职工10多人。以上机构于1961年6月相继撤销。

1962年5月，州拖拉机站成立（地点在临夏市折桥乡甘费家），下设两个代耕队，原临夏市、和政县拖拉机站撤销并入州站。1965年10月，州拖拉机站更名为州农业机械站；同月，州农业机械局二次成立，与相继组建的州农业机械供销公司合署办公，实有职工8人。次年迁址临夏市东门外。1968年10月，州农业机械修理厂组建，有职工70人；州农业机械站、农业机械局（含公司）相继撤销。

1971年7月，州农业机械公司恢复。10月，州农业机械局第三次成立，与农机公司合署办公，有职工13人，管理农业机械的计划、分配、生产、供销、物资、安全、推广、统计、修造、技术人才培训等工作。是年，全州各县（市）相继成立农机局和农机公司（合署办公）。1972年9月，临夏州农具研究所成立，实有职工4人，初期同州农机厂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74年2月，在城关乡堡子村组建临夏州农机化常设训练班，次年7月改称州农机化学校，主要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974年，相继组建临夏县农机常设训

练班，永靖县拖拉机手训练班、农机科学研究站、康乐县农具研究所。后分称农机校、农机培训站和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公社基层管理服务机构也相继建立。到1976年，全州成立公社农机管理站85个，农具修配厂111个，职工总数1142人。此后，公社级农机管理站先后全部成立。1981年后，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公社农机站逐步解体，农业机械转为个体经营。

1983年9月，州农机局撤销，保留州农机公司为县级企业，辖人秘、财计、业务3个科。公司隶属州经委。局撤销后，成立临夏州农机管理站；州农具研究所从州农机校分出，并入农机管理站，后同州农机校一起划归州农牧局。同年，各县相继撤局建站。隶属农牧局。1984年2月，临夏州农机监理所成立，同州农机管理站、农具研究所合署办公。各县相应成立农机监理站。全州共组建州、县农机监理所、站9个，有监理人员43人。同年10月，州农机管理局成立，与州农机公司合署办公（1985年3月划归农机局，并实行政企分设），各县农机局也相继恢复，原州农机管理站、监理所、农具研究所（11月更名为农具推广站，后又改名为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农机校均隶属州农机局。1985年6月，局下属事业机构实行单独分设，实有职工45人，其中监理所10人，管理站6人，推广站9人，农机校20人。到年底，有州、县（市）农机局（站）9个，农机公司8个，农机监理所（站）9个，农机化技术推广站（股）5个，农机化学校（常训班）5所，乡镇农机管理站130个。

州农机局先后由王仲山、刘秀山、白树槐等人任局长。

第二节 简 况

临夏回族自治州农业生产历史悠久。1977年东乡族自治县林家村发掘的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发现黍穗及大麻籽，1973年广河县地巴坪出土的半山类型彩陶上的蚕豆粒形纹饰，永靖县马家湾出土的炭化粟粒，积石山县刘王家彩陶上的豆荚纹和象征农田的网格纹饰等，都表明：早在四五千年前新石器时期，黄河、大夏河、洮河、湟水流域就有种植业生产，是中华民族农业的发祥地区之一。其后，历经战争破坏、驻军屯田和恢复生产，到明嘉靖时，河州屯田已达34.5万亩，占到总耕地的一半多，种植有34种47个农作物品种。清代移民屯垦，人口剧增。加上清末到民国时期军阀掠夺林木资源和不合理利用土地，使临夏地区的生态环境由明代中期“老松无数野猿啼”、“四面峰峦锁翠帷”的状况，演变成植被衰败、水土流失的单一农业区。

全州地形处于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带，各县城平均海拔2078米，在省内仅次于甘南州；气候处于冷暖、干湿的过渡地带。在全国农业区划中，属于黄土高原农林牧区中陇中青东山地丘陵农牧亚区；在全省种植业区划中，东北部永靖、东乡两县为陇西黄土丘陵中部小麦豌豆谷糜胡麻区，其余六县市为洮岷高原北部春麦蚕豆油菜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将全州分为沿黄川塬灌溉区、东北部干旱半干旱区、西南部高寒阴湿区。

全州最热7月份气温（除永靖）为16～18.1℃，远远低于马铃薯退化和蚕豆硬子形成需要大于21℃的临界温度，加上光照较充分和昼夜温差大，是蚕豆、豌豆、麦、薯类

和油菜等喜凉作物的适宜种植区。复杂的地形适于众多农作物的生长，玉米种植高度达2200米，为全省玉米分布之冠。但高寒阴湿的生态环境，又适于多种病虫、草、鼠的滋生繁衍，是全省小麦锈病菌源量最多的越夏菌源地；雨涝年份阴湿区往往形成草多粒少的草包庄稼。长期资料分析表明，6～7月湿度增加一个百分点时，永靖县杨塔乡旱地小麦亩增产7公斤左右，豌豆亩增产7.8公斤；而在中部灌区州农科所春麦则亩减产6.57公斤，蚕豆亩减产10.43公斤。它说明病虫草害、南涝北旱以及冰雹、霜冻是农业生产的制约因素。第二次土壤普查表明，全州耕地中缺磷、少氮、有机质不足的3～5级中低产田占75.6%，是当前农业生产上急需克服的不利因素。

长期生产实践中，临夏各族农民引进、驯化、培育众多农作物品种。共和国成立到1985年，编入全国、全省的临夏农作物品种共达218份，其中临夏马牙蚕豆、和政尕蚕豆是国内四大出口名产品甘肃蚕豆的骨干品种，牡丹青稞、大黄芥、盘场芥、大冬萝卜、红筋甘蓝、苴莲、吊茄、白辣韭菜和临夏瓠子，都是闻名省内的临夏地方品种。共和国成立以来临夏州引进培育的小麦96号、阿勃、甘麦8号和11号、587—2及07802，多纳夫豌豆、204和临夏大蚕豆，临薯2、3、7号马铃薯等。不仅在州内广泛种植，并大量供种省内外，为发展农业生产做出贡献。临夏州出口蚕豆曾荣获国家外经部优质产品证书，选育的蚕豆新品种已载入《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业》一书。在栽培技术方面，先后总结出增肥减子、适期播种、培肥改土、砂田、地膜覆盖栽培以及小麦宽行密植、蚕豆宽窄行、玉米大小行和马铃薯沟垄栽培等先进技术。在改革耕作制方面，从人多地少的实际出发，利用一季有余的光热条件，创造出多种间套带种植的高效组合，是省内带状种植示范起步最早地区之一。在植物保护方面，通过多次普查，全州有农业害虫160多种，病害110多种，由过去群众视病虫害为天虫的被动状况，实现了人工扑杀、拌种保苗、药械防治直到化学除草等综合防治，取得显著效果。已重点搞清蚕豆根瘤象，青稞穗蝇，小麦吸浆虫、金龟甲，马铃薯晚疫病、环腐病，大麦条纹病及农田鼠害和野燕麦等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规律与防治技术，大大增强了控制生物灾害的能力。

近代临夏各族农民深受封建地主与军阀统治的双重压迫，大量劳力、良田被挤占，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发展缓慢。至1949年全区粮食亩产仅63.5公斤，油料亩产50公斤。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解放生产力，农业生产开始向以良种、化肥、农药、机械为标志的现代农业转变。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五）时期，到1957年全区粮食亩产达105公斤，总产23276万公斤，亩产年增长9.45%，高出全省6.72～8.3%的增长速度。“二五”时期由于大跃进、公社化的失误，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农村“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军事化的“兵团作战”，劳动不计报酬，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全州粮食亩产、总产每年以14.5%和14.2%递减。1962年全州粮食亩产48.2公斤，只有1949年的75.9%。调整时期由于正确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粮食亩产每年以34.5%的速度猛增。

“文化大革命”时期，“三五”期间全州粮食亩产、总产年均递减1.23%和0.76%。1971～1975年“四五”期间，在“以粮为纲”的号召下，全州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和改革耕作制度，粮食亩产、总产以6.35%和7.24%速度增长。1975年全州亩产达173.5公斤，

比1949年增长273.2%，总产38964万公斤，人均有粮334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但这一时期以粮为纲的单一经营，使全州林牧副渔仅占大农业产值的18～22.8%；种植业生产中粮田达93.5～96%，油料面积长期低于1950年，人均油品不到1950年的一半；加上副业生产、庭院经济多方受限，形成高产穷队。1975年全州社员人均收入57.16元，其中现金仅9.72元，属于贫困地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调整农业结构，林牧副渔产值由“四五”末的18%上到“六五”期的29.1%，种植业产值由1981年81.9%降到1985年64%；优势作物蚕豆、油料分别达到14.4和15.42万亩，其中全州8.1万亩油菜亩产114.5公斤，在省内万亩以上产区中单产居第一位；洋芋、蚕豆、油料的商品量有较大增长。1985年多渠道售出的蚕豆达1831.5万公斤。这一年人均油品10公斤，农民人均收入226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倍和3倍多。但随着农户自主经营，粮食作物中的小麦持续扩大到“六五”末的58.8%，玉米由19.2万亩降到10.73万亩，间套带田下降2/3；加上雨涝年景干扰，这一年人均有粮仅238公斤，低于全省、全国人均水平。

共和国建立36年来，临夏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投工8800多万个，修成条田34.8万亩、梯田53.23万亩，国家对农业各项投资累计29265万元，其中种植业投资占18.4%；形成6800多万元固定资产。到1985年，每万亩农田拥有农业机械1318万马力、农电39万度、化肥125吨。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工业装备能力的增强，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州有农业科技单位28个，干部289人，其中中级职称26人，经过培训的农民技术员4158人，州、县农业科研推广培训体系基本完善。1978年后通过验收的农业科研成果44项，为今后自治州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体 制

第一节 私 有 制

在长期的封建半封建社会中，土地为私有制。清末至民国初期，临夏地区军阀、地主、商业资本家向各族人民掠夺土地，两极分化日趋严重。据土地改革时统计：全区占农村人口5.8%的地主、富农拥有总耕地19.2%。地主人均土地14.89亩，而雇农只有0.65亩，相差22倍，部分地区更为悬殊。临夏县韩集乡地主占总户数的2.4%，占耕地达36.4%，47.4%的贫雇农只占6.8%的土地；漠泥沟、枹罕和堡子乡占总人口3%的地主，占总耕地的70%，其中漠泥沟乡86户地主占有5万余亩土地，户均580余亩；而乱藏乡800多户农民无1亩土地，全是地主马子波的佃户。农民受剥削的主要形式有：

地租 分死租、活租。租额一般占实际产量一半以上。收租时地主一般用“加二”、“加三”的卧牛升对佃户加重剥削。歉收年佃户产粮往往不够租粮。

典当 是以实物抵押贷款。定期还款赎物，收取利息。虽有调剂农村经济的作用，但

主要是地主剥削的一种形式。据民国26年估计，临夏县城乡40座当铺，每年典当剥削量相当于青稞175万公斤。

高利贷 其特点是时间短、利率高。利率一般高达50～60%，且名目繁多，主要有“驴打滚”、“大加一”、“鸡上架”、“黑到明”、“狗撵兔”等。农民一旦欠债，就陷入倾家荡产深渊。土改时调查，临夏地区高利贷债权人中以军阀为多，占剥削阶级总户数的36%，其次是富农、豪绅占30%，地主占20%，工商资本家占14%。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地区于1951年2月将马步芳、马步青和马鸿逵的1.2万多亩土地分给3919户农民。1951年6月，中央西北局和省委决定在临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临夏地委为贯彻好《土地改革法》，制定了“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各族广大群众，组织一切反封建力量，增加助力，减少阻力，加强和扩大反封建统一战线工作，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严格控制对地主分别对待，在反封建斗争的群众运动中，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土改方针。8月5日至11月底，在17个乡开展第一期土改试办取得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改的经验；1952年1月中旬第二期100个乡完成土改；4月15日完成第三期139个乡土改。全区有3133人参加土地改革。土改期间，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1240余次，各种座谈会2570余次。土改取得伟大胜利。

土地改革中全区划分出贫雇农65328户，中农52893户，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50%和40%；小土地出租990户，富农1951户，半地主式富农214户，地主2591户。共征收没收土地435327.5亩，除给地县农业试验场、良种场预留少量土地外，使118211户、52万多农民分到土地。土改中没收分配房屋72377间，贫雇农户均1间，中农四户1间。农具262219件，贫雇农户均3.5件，中农2件。粮食1925.5万公斤，贫雇农户均296公斤，中农68公斤，耕畜11350头，贫雇农平均5户1头。

1952年10月到1953年4月，全区进行了以爱国增产、民族团结教育，处理遗留问题和颁发土地证为内容的土改复查，确定了地权。

临夏地区农村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量

阶层	户数	占各阶层%	土改前		土改后	
			亩/人	%	亩/人	%
雇农			0.65	19	2.37	72
贫农（1）	65328	50.0	2.16	65	2.78	83
中农	52893	40.0	3.71	111	3.86	117
富农（2）	3155	2.43	7.90	175	5.42	151
地主	2591	2.0	14.89	448	2.22	66
总计平均	123967	94.43	3.28	100	3.28	100

注：(1)贫农户数包括雇农；

(2)富农户数包括小土地出租990户，地主式富农214户。

第二节 互助组

共和国成立初，临夏地区各族农民生活极为困难。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扶持救济的同时，号召群众互助变工，开展生产自救。1950年群众变工互助，完成夏收；1951年春耕期间，临夏县甘藏沟、黄泥湾、枹罕、临夏市堡子、东乡区锁南坝等农业互助组均订出爱国增产计划，向全国劳模李顺达互助组应战（这些均属农忙期临时性互助组）。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地区党政发动群众组建常年固定互助组。到1952年全区互助组发展到12831个，每组平均3.8户。广通区潘家互助组马得胜粮食亩产392公斤，选为劳模参加了北京国庆观礼。但多数是土改中组织起来的临时互助组，没有实行记工算帐，使变工流于形式。1953年春全区整顿互助组，纠正强迫命令和抄名单现象。到1954年底。全区互助组发展为13221个，其中常年组1375个。到1955年底，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达到59118户，占全区总农户的46.3%。翌年春，在合作化高潮中，互助组全部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未入组的农户直接加入农业社。

临夏地区农业互助组发展状况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农业户数	108063	113773	119041	122814	124351	127656
互助组数	137	5513	12831	13092	13221	10450
入组户数	551	21594	47365	52734	52304	59118
每组户数	4.0	3.9	3.8	4.0	4.0	5.7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6月，广通回族自治区马得功互助组成立了有8户回族农民参加的全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潘家农业社，后改名为红旗农业社。初级农业社采取土地、耕畜、农具折价入股，统一经营，按股分红的分配办法。1954年全区试办29个农业社，翌年初级社达到707个，入社农户8552户，占总户数6.7%。1956年春末，全区建立初级社2422个，平均每社43.3户。另外还建立起以废除土地分红、实行完全按劳分配为特点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6个，入社农户12603户，平均每社146.5户，入社农户达总户数91.24%，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建社初只有50个会计，专区以召开会计辅导员会议等形式，培训各县会计，逐步解决农业社缺会计问题。

1956年10月，掀起初级社并转高级社热潮。年底全区有2438个初级社并转为715

个高级农业社，入社农户122285户，占总农户94.5%。除东乡族自治县201个初级社外，全州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由于仓促并转，高级农业社存在许多问题。1957年推行以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管理制度，进行以生产劳动规划为中心的整社工作，初步解决了高级社管理混乱问题。这年底，全州高级社达到871个，98.3%的农户加入高级农业社。

第四节 人民公社

一、大跃进与公社化

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发动全民讨论40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提出“大跃进”口号后，临夏州抽调1320名干部下到500多个农业社，开展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自此，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强迫命令、虚报浮夸风越刮越大。1958年，州内先后虚报出亩产小麦1370.5公斤、玉米5032公斤、蚕豆1500公斤、洋芋17500公斤和油籽542.5公斤的“卫星”田。这年8月20日，临夏市东川、折桥和城关3乡5个农业社2220户，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此后各地掀起并转人民公社高潮。到10月2日，全州6县1市35区192乡870多个农业社，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建成政社合一的46个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一般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全州有528个核算单位。年底，全州公社合并为44个、大队482个、生产队3186个。公社成立后对各队生产资料无偿调拨，刮起“共产风”。在生产劳动中刮起“兵团作战”、“夜战”的强迫命令风以及盲目大搞水利、深翻土地等瞎指挥风。1958年12月，全州办起7147个公共食堂，宣布口粮不再分到户，社员一律到食堂吃饭，取消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严重挫伤了各族群众的积极性。浮夸风导致粮食高征购，1958～1960年全州征购粮占总产百分比，由1956年的18.3%上升到27.7%、32.4%，甚至45.2%，造成全州农村社员口粮极度紧张。1959年继续大跃进，“五风”进一步泛滥，不少地方口粮无着，发生人口外流、非正常死亡问题。

1960年2月，州委召开和政县现场会，纠正粮食征购中搜查、捆打群众的错误。8月，贯彻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适当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允许公社社员养畜禽、搞副业，恢复自留地和集市贸易。11月，全州开展以反对“五风”（平调、共产、浮夸、命令和特殊化）为内容的整社运动。1961年1月，中央西北局检查团到临夏，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调运粮食、抢救人命。5月13日，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在州市党员干部会上宣布解散公共食堂，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由国家拨款退赔，纠正共产风错误。全州划小社队规模，将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年底，全州人民公社划小为137个，有大队1234个、生产队7233个。

二、大包干到户的尝试

1962年夏收前，公社生产秩序混乱，偷盗严重，安排生活工作量大、面广。面对这一实际，自治州党委于7月17日果断作出以实行包工包产到组和大包干到户为中心的两个《紧急措施》。全州8000多个生产队中有7080个搞了包产到户，迅速稳定人心，恢复

生产秩序。之后，中央西北局批评“临夏回族自治州90%以上的生产队在短时期解体”，认为“这是西北全区的一个重要政治事件”。

这年9月11日，州委召开扩大会议，就大包干问题进行检查。组织3552名干部下到农村恢复集体经济，至翌年8月全部恢复。以后经过1963～1964年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和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又经过1965～1966年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断巩固集体经济。但在州边远山区，表面集体、暗中包产到户的状况一直存在。1971年2月，东乡县实行包产到户的涉及18个公社、358个生产队，面积达1.99万亩，州革委会曾派出220人的农宣队进行纠正。

三、“文化大革命”中的反复

1967年全州市场管理工作会议认为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温床，决定取消城镇以上集市，延长县以下逢集间隔。并一度出现并生产队，改为大队核算，收交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和取消评工记分，搞标兵工分等错误。1970年9月州委通报批评临夏市先锋公社赵关大队“外出搞副业承包工程”的作法，康乐县将头年外出搞副业的1.1万人全部抽回。批判“唯生产力论”、“以专政的办法办农业”，严重束缚了各族人民生产积极性。这一段时期，由于临夏各族群众大搞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科学种田，推广康乐县斜角滩大队定额管理经验，全州粮食生产保持增长。但由于管理上的集中统一，生产上的单一经营，农民收入低。1978年全州社员集体分配人均收入49.89元，属全国贫困地区。1979年来，全州农村集体积累6689.53万元，内固定资产5311.46万元，农业人均42.73元；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贮备粮基金、社员生活费五项2666.69万元，农业人均21.45元；社员超支欠款、公积金和公益金赤字、银行贷款三项3460.14万元，农业人均负债27.83元，每个农业人口38.5元。1980年全州生产队一级固定资产4913万元，仅占全省、全国平均数的22.8%和10.4%；流动资金2897万元，除去贷款，每亩耕地仅4.8元。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后，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生产关系，提高农副产品价格。1979年春，全州69%的生产队划分常年作业组，推行分组联产责任制，年底21478个作业组中有10491个组增产。增产多的临夏县北塬娄高祁大队粮食亩产460公斤，受到国务院的嘉奖。1981年全州10892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全州生产队数的97.6%。1982年全州11147个队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并通过清理农村财务，把5311.46万元固定资产和1042万元生产费全部分配到户。1983年取消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村建制。原生产队改为隶属村的农业社。

1983年州委、州政府制定《关于放宽搞活的六个支持、八个允许》的政策规定；1984年又制定《解放思想，清“左”放权，大胆改革，振兴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大力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和乡镇企业。到1985年底，全州农村各种专业户达到5602户，个体和联户办企业363户，集体企业12925个，从业人员76823人。全州农村社会总产值达

3984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6239万元，经济总收入40912万元，除去各项费用，人均收入达到226.8元，较1978年增长3.6倍。

临夏州人民公社演变情况表　　单位：个、万户、万人

年份	公社数	生产大队	生产队	基本核算单位	入社户数	人口	劳动力
1958	44	482	3186	528	13.91	80.50	36.29
1960	44	604	3635	1609	14.50	79.05	33.94
1962	139	1146	9233	9233	15.92		
1965	128	1106	8703		16.77	85.30	38.33
1968	119	1032	8158	8158	17.60	94.18	39.39
1970	120	984	8013		18.80	102.69	40.23
1975	118	995	8361	8361	20.58	116.59	40.24
1978	120	1025	9207	9207	21.73	122.92	40.56
1980	125	1097	11030		22.24	125.80	43.89

临夏州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其中农业收入	费用	国家税收	集体提留	分配社员	
						总数	人均（元）
1963	3661.20	3443.40	778.40	210.30	167.30	2466.80	30.80
1965	5989.45	5388.14	1194.87	273.86	563.51	3896.74	45.94
1970	7304.55	6366.80	1870.80	319.51	652.66	4306.40	42.49
1975	11346.19	9820.67	3281.30	335.43	1086.80	6642.65	57.16
1978	10366.51	8172.50	3334.16	315.60	603.87	6112.98	49.89
1980	8774.21	7529.38	2454.40	286.76		5479.21	47.65

第三章　粮食作物

第一节　麦类作物

一、春小麦

春小麦是临夏州的主要粮食作物，栽培历史久远。临夏市草滩齐家文化遗址发现的炭化麦粒距今已有4000多年。北魏景明四年（公元503年）“河州大螟成灾，二麦无遗”（指大麦、小麦）。明嘉靖时春小麦占河州税粮83.4%。民国26年（公元1937年），临夏县春小麦播种面积达36.5万亩，占总播面积25.7%，居农作物之首，亩产58公斤，到1949年，临夏地区小麦面积达63万亩，占粮播面积的34%，亩产53.5公斤，总产3372.64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8.7%。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小麦生产，播种面积、亩产和总产不断增加，并出现许多高产典型。1952年临夏地区春小麦面积70.6万亩，占粮播面积的32%，亩产59.4公斤，总产4194.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5.5%。临夏市东川乡甘刘家村刘奎的1.25亩玉皮麦亩产达417.5公斤，评为全国小麦丰产户，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奖励。1953～1957年，全区春小麦面积由71.7万亩增加到78.8万亩，亩产由59.5公斤增加到108.6公斤，总产由4259.2万公斤，增加到8559.4万公斤。其间全区涌现出28个春小麦增产典型。1956年临夏市小麦亩产222.05公斤，是省内4个小麦亩产上“纲要”的县市之一。

1958年在“大跃进”中刮起“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浮夸风，临夏县铁寨社、康乐县马集社先后虚报出亩产1371和1050公斤的“卫星”产量。州农业试验站试验的1.05亩深翻2.33米、亩播量92.25公斤、亩施农肥21万公斤的卫星田，因密度太大，严重倒伏，最后亩收172公斤秕麦。这一年全州春小麦亩产107.5公斤，比1957年下降1.1公斤，但由于播种面积的增加，总产略高于1957年。之后，春小麦产量连年下降，到1962年，亩产仅46.1公斤，总产3957.5万公斤，亩产和总产分别比1957年下降57.5%和53.8%。

1963年起，春小麦产量开始回升，到1965年，播种面积由1963年的79.5万亩增加为89.9万亩，净增10.4万亩，占粮播面积的40.9%；亩产由1963年的90.2公斤增加到121公斤，比1962年增长1.6倍，比1963年增长34.1%；总产由1963年的7169.7万公斤增加到10860.4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1.7倍，比1963年增长51.5%。

临夏市枹罕公社1965年万亩春小麦平均亩产307.5公斤，杜好学、马光明作为丰产典型特邀代表参加北京全国小麦高产经验交流会。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春小麦播种面积保持在75～110万亩之间；亩产1966年为92公斤，1976年为172公斤，10年增长87%；1966年总产为6884万公斤，1976年为18707.5万公斤，增长1.7倍。亩产和总产最高年份为1975年，亩产177.5公斤，总产19553.4万公斤。其间，临夏市折

桥公社推广甘麦8号、587—2等良种，1969年全公社春小麦平均亩产391公斤。次年在全国北方农业会议上树为红旗单位。“三五”期间全州年均春小麦面积86.08万亩，平均亩产116.3公斤，年均总产10073.23万公斤。“四五”期间，全州大搞三田建设，改革耕作制度，推广甘麦、临麦和墨西哥良种。临夏县铁寨公社新兴10队1971年97亩小麦平均亩产达381公斤，1972年116亩小麦平均亩产达391公斤。

1977年到1979年，小麦亩产在130～140公斤之间徘徊，亩产和总产呈下降趋势。1980年到1985年，小麦播种面积、总产都迅速增长。1980年，播种面积为109万亩，与1977年持平；平均亩产161.5公斤，比1977年增长14.5%；总产17612.7万公斤，比1977年增长13.5%。到1985年，播种面积增加为116.4万亩，比1980年增加7.4万亩；平均亩产达166公斤，比1980年增长2.8%，比1979年的130公斤增长27.7%；总产19315.8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9.7%，比1979年总产13878.9万公斤增长39.2%。1982～1984年全州协作开展粮油作物高产栽培试验，累计试验示范小麦21607.6亩，平均亩产343.9公斤，并出现小面积高产纪录。其间，1982年临夏县寺庄大队拜永祥小麦亩产达679公斤，积石山县四堡子乡百亩小麦平均亩产516公斤。1984年东乡县免古池乡马场社马进祥旱地小麦亩产432公斤。这一时期，随着承包到户责任制的实行，农户自主种植，全州小麦在粮食作物中比重持续扩大到1985年的58.8%。其中川水灌区临夏市高达75.2%，永靖县刘家峡乡下古城1982年高达91.8%。小麦比重过大，破坏合理倒茬，加上雨涝年景，制约小麦生产发展。除1982年全州平均亩产178公斤略高于1975年外，其余年份均处于徘徊状态。（参看《临夏州历年夏粮生产状况表》）

二、冬小麦

吴岐山在《初步改良农业学》中记“余幼时临夏冬麦为数甚多，收获量亦较春麦为高，至民国初年以后，冬麦疾病横生而不种”。解放前夕，冬小麦在喇嘛川、莲花一带有零星种植。1950年9月，北塬、折桥试种未成功。1954年专区农业繁殖场试种碧玛1号成功，翌年水、旱地示范较春麦增产44.4%和25%。1957～1958年全州1000多亩冬小麦因红矮病造成死苗减产。1959年全州种冬麦11764亩。翌年永靖县中庄队104亩冬小麦亩产407公斤。60年代未发展。1971年临夏市南龙公社马家庄、折桥公社甘费和永靖县罗川大队种冬小麦复种糜子、移栽玉米，混合亩产达611.1～750.5公斤。翌年7月，州科学种田会议代表参观了上述各队冬麦现场，促进冬麦生产。1973年临夏县春麦因锈病减产2成，冬麦受害很轻。1976年和政、永靖、临夏县出现大面积亩产255～418公斤的社队，8月州上召开冬麦生产会议，促成该年秋播冬麦6.98万亩。由于推广猛、种子到货迟，一些队播种失时，加上翌年3月23日－12.5℃的异常低温，迫使3.73万亩拆种。但种植得当的临夏县新寨、广河县小寨、和政县罗集队仍比春麦分别增产52.6%、57.7%和110%。1979年多雨阴湿，临夏县新寨大队春麦亩产175公斤，冬麦339公斤，高出93.7%。1980年7月，州委农村部召开冬麦生产现场会，参观交流新寨、南龙公社马家庄和枹罕公社刘家队冬麦生产经验。翌年临夏县科委对指导上述3队冬麦成效显著的安志静、马培海和张学义授予农业技术员称号。1982～1983年，他们3人指导的冬麦尖子田亩产达537、635和522公斤。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其它地区冬麦因管理

指导赶不上而消失。1985年临夏县铁寨、刁祁、尹集等7个乡形成集中产区，加上临夏市部分村的种植，全州有冬麦3.1万亩。

三、青　稞

青稞喜性冷凉湿润，临夏州南部阴湿山区多有种植。明《河州志》记明代种青稞。直到清末河州屯粮以青稞计征。民国26年，临夏县种植青稞22.53万亩，占粮播面积的15.9%，仅次于小麦，亩产59.1公斤。民国32年临夏、永靖、宁定3县年产青稞14.5万石。总产量仅次于小麦、洋芋。

1954年全区种植青稞20.44万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8.62%，亩产88.4公斤，比小麦高9.4公斤。1959年降为15.64万亩。1967～1970年州农科所、农技站引进推广矮秆齐、新民六棱、无皮大麦等品种。1972年全州青稞播种面积上升为21.49万亩。1975年达19.58万亩。亩产181.5公斤，总产3553.8万公斤，创历史产量最高年。1977年临夏县新集公社引种冬青稞成功，比冬麦、春青稞早熟半月。1980年康乐县农科所2亩昆仑2号亩产522公斤。此后，青稞生产逐年下降，到1983年降为8.56万亩，占粮播总面积的3.8%。

四、大　麦

大麦在明、清《河州志》中均列谷物之首。民国26年，临夏县种大麦7081亩。民国32年，临夏、永靖、和政、宁定4县年产大麦6.2万石，民国34年临夏县大麦面积6.84万亩。1954年全区大麦面积7.08万亩，亩产84.7公斤，此后，因产量低而种植面积连年下降，1959年2.8万亩，1972年2.16万亩。1980年后，只有零星种植。

五、燕　麦

临夏种植有大燕麦（皮燕麦）和小燕麦（莜麦、玉麦）。明、清《河州志》记有玉麦、油麦。民国20年《续修导河县志》亦有燕麦记载。民国26年临夏县种植燕麦1.59万亩，亩产55.5公斤。1954年全区种植燕麦（包括莜麦）9.31万亩，亩产58.25公斤。1956年在“改低产为高产”的口号下，面积压缩。至1959年全州莜麦面积为8163亩、燕麦4293亩，以后变为零星种植。1979年后群众要求种莜麦。1980年东乡县种子公司引种选出73—7莜麦品种，折亩产284.8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38.5%。1980～1982年州农科所选出晋燕3号、4号、永492等品种。1981年春旱，东乡县尕李家试种莜麦表现抗旱，亩产64～78公斤，相同条件下小麦亩产46公斤。和政县撒拉崖种植永492，亩产277.2公斤，比同地块小麦亩增102公斤，比当地莜麦增产173%。

第二节　豆类作物

一、蚕　豆

蚕豆，临夏素称“大豆”。临夏蚕豆以粒大、色白、味佳与青海、河北坝上和浙江慈溪蚕豆成为全国出口的四大名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久负盛名。据1973年广河地巴坪出土的半山类型彩陶罐上蚕豆粒形纹饰表明：4000多年前新石器时代，临夏就已种植蚕豆。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大豆红白二种”。民国26年，临夏县蚕豆面积为8.98万亩，占

全县粮播面积的6.34%，平均亩产86.95公斤，在15种作物中亩产居首。民国34年，临夏县蚕豆播种面积为8.18万亩，占粮播面积的11.85%。

1954年，临夏地区蚕豆面积10.2万亩，仅占粮播面积的4.6%，亩产86.4公斤，总产884.2万公斤。1955年到1957年，全州先后总结12个蚕豆高产典型。其中1956年和政县寺沟农业社546亩山旱地蚕豆平均亩产395.5公斤。1959年全州蚕豆发展到17.2万亩，占粮播面积的7.85%。1974年全州蚕豆面积为10.08万亩，亩产164.5公斤，总产1660.9万公斤，亩产和总产均比1954年增长近1倍。1977～1979年州农科所选出大粒品种204和适合间套的胜利蚕豆，并总结出“良种、早播、宽窄行、配方施肥加摘顶”综合丰产栽培技术，先后在所内外应用示范，亩产达到453.5～511公斤，临夏县寺庄六队25亩平均亩产达到427公斤。1980年7月，州委农村部召开全州蚕豆栽培现场会，推广科研成果。是年至1982年州生态学会在北塬灌区推广示范蚕豆31亩，平均亩产375公斤，比连作小麦亩增产89.5公斤。1982年省农业厅在临夏召开全省蚕豆生产现场会，向全省推广蚕豆科研成果。这年和政县城关镇农技员马得祥指导的600亩蚕豆丰产方，亩产274.3公斤，受到省政府奖励。1984年临夏蚕豆获国家外经部出口优质产品证书。到1985年，全州蚕豆14.42万亩，平均亩产164公斤，总产2431.9万公斤。

临夏州历年夏粮生产状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分	小麦			蚕豆			青稞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63.1	53.5	3366.1						
1950	62.3	57.0	3565.0						
1951	70.5	63.0	4427.9						
1952	70.6	59.4	4194.7						
1953	71.7	59.5	4259.2						
1954	64.4	79.3	5103.9						
1955	75.0	79.5	7957.5						
1956	88.5	110.7	9790.0						
1957	78.8	108.6	8559.4						
1958	90.3	107.5	9700.8						
1959	87.6	98.0	8580.0						
1960	91.1	77.0	7024.0						

续表

年分	小麦			蚕豆			青稞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1	87.7	48.7	4271.0						
1962	86.0	46.0	3957.5						
1963	79.5	90.2	7169.7						
1964	87.6	90.6	7930.6						
1965	89.9	121.0	10860.4						
1966	75.0	92.0	6884.0						
1967	88.0	122.7	10792.9						
1968	88.6	110.0	9742.9						
1969	86.4	129.0	11139.1						
1970	92.4	128.0	11807.3						
1971	93.5	141.0	13189.0						
1972	97.0	171.0	16633.0						
1973	92.6	153.0	14332.0						
1974	103.7	164.0	17488.5	10.1	164.8	1660.9	20.9	178.7	3734.4
1975	110.0	177.5	19553.4	10.5	185.0	1938.5	19.6	161.5	3553.8
1976	108.6	172.0	18707.5	10.7	172.5	1850.0	18.1	158.0	2852.5
1977	109.0	141.0	15511.0	11.6	148.5	1720.0	16.6	141.5	2351.2
1978	104.6	140.0	14642.6	12.2	162.5	1987.2	17.4	142.5	2476.2
1979	106.6	130.0	13878.9	11.7	121.0	1415.9	16.8	116.5	1959.2
1980	109.0	161.5	17612.7	11.7	172.5	2019.0			
1981	116.0	155.5	18053.0	12.9	147.5	1897.3			
1982	121.7	178.0	21780.8	13.8	140.5	1934.7			
1983	123.5	173.5	21416.6	13.9	132.5	1838.4			
1984	119.8	156.0	18692.5	14.2	131.5	1863.2			
1985	116.4	166.0	19315.8	14.4	169.0	2431.9			

二、豌　豆

豌豆临夏素称“小豆”。明《河州志》有“小豆青白二种”的记载。民国26年，临夏县种植豌豆17.62万亩，占粮播面积的12.45%，仅次于小麦、青稞、马铃薯，居第4位，平均亩产48.5公斤，民国32年，临夏、永靖、和政、宁定4县豌豆共产4.83万石，是总产最多的豆类作物。

临夏地区豌豆品种有大白豆、麻豆、尕绿豆、紫花豌豆、多纳夫豌豆等。1954年，全区豌豆19.88万亩，平均亩产53.27公斤。这年全区有麦类与豌豆的伙田面积4.69万亩。1956年东乡县董岭社、临夏县塔城社的紫花豌豆和尕绿麻豆亩产达262.5和405公斤。1955年起在改低产为高产的号召下，豌豆面积压缩，到1959年全州豌豆面积仅1.52万亩。1965年州农科所引种保加利亚多纳夫豌豆成功，1968年州农技站调入2万公斤种子，加快推广，1970年临夏县寺庄六队22亩多纳夫平均亩产296.5公斤。这年全州收购多纳夫豌豆种子80万公斤，向天水、平凉调出5.05万公斤。1971年全州收购多纳夫豌豆150万公斤，作为备荒种子又收25万公斤。1970～1976年在耕作改制中，豌豆与玉米、洋芋间、套、带种成效显著。1970年临夏县漫路龙虎湾大队白家河队豌豆收前10天撒种糜子，亩收豆150公斤、糜子155公斤。这年全州豌豆恢复到15.06万亩。此后豌豆面积下降。1979年后有所恢复。

三、扁　豆

明《河州志》有记载。民国32年临夏县扁豆产量7000石，次年临夏县种植1.51万亩。1954年全区种植3.64万亩，平均亩产27.1公斤。后因低产面积减少，1959年全州仅种271亩，此后处于零星种植。

四、黄　豆

民国32年《甘肃贸易》统计：临夏、永靖年产黄豆9300石。1954年包括青豆（黑豆）、绿豆在内全区种植2475亩，亩产49.2公斤。1957年永靖县河东乡麦套黄豆3297亩，亩均产黄豆50.6公斤。1959年单种黄豆317亩，套作、间作黄豆面积较广。1979年州种子公司调进吉林8号黄豆籽种5000多公斤，促进黄豆与其它作物间、套、带作的发展。1985年全州麦套黄豆1.86万亩，玉米间作黄豆1.575万亩。

五、其它豆类

1965年以绿肥作物引进箭舌豌豆和山厘豆，因抗寒、耐瘠、高产而发展成为粮食作物。1972年全州科学种田会议上，白箭舌豌豆和山厘豆被列为豆类良种，全州收购28万公斤和0.75万公斤。1973年因箭舌豌豆种子含氢氰酸、山厘豆种子含异性蛋白对人体有害而禁种。明《河州志》记有鹰嘴豆（又名鸡头豆），目前州内有零星种植。民国20年《续修导河县志》记有绿豆，民国32年临夏、永靖年出产绿豆8100石，1956年高级农业社建立后不再种植。1957年永靖河东间作米豆4227亩，1975年带田推广中搭配种植，之后零星栽培。

第三节 马铃薯

马铃薯临夏统称洋芋，为全州人民较喜爱的粮菜兼用作物。民国20年《续修导河县志》始有记载。民国26年临夏县洋芋种植面积14.4万多亩，占粮播面积13.7%，亩产50.75公斤（折合主粮，下同）。

共和国建立初期，洋芋品种有洋洋芋、麻洋芋、紫洋芋、深眼窝洋芋等，以后渐次引进推广牛头、西北果等品种。1950年全区播种20.07万亩，占粮播面积的10.9%，单产101公斤，总产2027.0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11.93%，是全区仅次于小麦的第二大作物。干旱山区东乡、永靖县种植尤广，分别占粮播面积的1/4和1/5。1956年全州播种面积达29.94万亩，平均亩产157.25公斤。这年广河县水泉乡王家社的3.07亩旱地洋芋平均亩产1004.7公斤；和政县杜家社2亩山地洋芋亩产达到1119公斤，1958年受到省农林水牧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的表扬。这一年，全州播种面积48.43万亩，占粮播面积的21%，种植面积为历史最高年份；总产5864.8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23.88%。1960～1970年因疫病退化，种植面积一直徘徊在25万亩左右，亩产在100公斤以下。1971年后大面积推广新品种临薯2、3、7号，渭会，青海552、772。1977年全州播种面积达36.9万亩，平均亩产提高到168公斤，总产达6199.2万公斤，面积和亩产比1969年分别增长42.5%和103.6%。1983年，广河县农牧局在水泉、买家巷等4乡开展1.15万亩洋芋丰产方，平均亩产363.9公斤，其中买家巷乡格子村马进成的洋芋亩产达809.5公斤。1985年，积石山县安集乡千亩洋芋丰产方采用综合措施，亩产由116.1公斤，提高到310公斤。1985年全州播种面积33.66万亩，平均亩产138公斤。

第四节 玉 米

玉米是临夏州种植较晚的作物，民国20年始有记载。民国32年，临夏、永靖、宁定3县玉米常年产量为13800石（约合525万公斤）。1949年，全区种植8.35万亩，亩产135公斤，总产1127.25万公斤。面积、总产分别占全州粮田和总产的4.5%和9.58%。1951年，临夏专区农场从广通县引种黄玉米，到1957年，临夏市推广占玉米总面积的90%。1954～1955年，专区农场引种金皇后、白马牙良种。1955年到1957年全州先后总结17个玉米增产典型，推动玉米生产的发展。到1957年，全州玉米面积达14.49万亩，总产1804万公斤。“二五”期间玉米生产下降。1961年种植面积为9.84万亩，总产为1950年的60.7%。1963年后恢复发展。1965年达到14.31万亩，总产2775.4万公斤。期间，先后引进英粒子、维尔42、156等良种，至1970年玉米面积达16.33万亩，总产3622.45万公斤。随着间套作与带状种植、杂交制种技术的应用，1975年面积16.56万亩，亩产344.5公斤，总产5704.9万公斤；亩产、总产创历史水平。1977年种植19.19万亩，占全州粮播面积的9%，是播种面积最高年份。1980年示范推广中单2号，全州玉米面积18.75万亩，平均亩产285公斤，总产5343.8万斤，面积、亩产和总产分别比

1949年增长1.3，1.1和3.7倍；面积占全州粮田8.9%，仅次于小麦、洋芋，居第3位；总产占粮食总产的15.7%，居第2位；是粮食作物中发展最快，单产最高的作物。1981年全州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户自主种植，面积降到15.38万亩。1982年为12.75万亩，1984年为10.65万亩，1985年为10.73万亩。期间，1982～1984年全州协作开展粮油作物高产栽培试验，累计示范玉米2774亩，平均亩产439.1公斤，内积石山县银川点的1.1亩1702玉米亩产992.8公斤。

玉米在临夏州1580～2200米海拔高度地区均有种植，以临夏、东乡、广河、永靖4县川水地区为最多；积石山、康乐、和政3县面积次之。

第五节 糜谷 荞麦

一、糜 子

糜子，古名黍、稷，是临夏种植最古老的作物，民国26年临夏县播种面积11.26万亩，占粮播面积的7.95%，单产35.5公斤，总产386.7万公斤。

1952年全区种植面积14.97万亩，亩产60.5公斤。“一五”期间糜子面积达15.37万亩，是面积最大的时期。其中1956年亩产91.5公斤，总产1405.万公斤，是总产最多的一年，其后，糜子面积逐年下降。1965年6.07万亩，1978年3.99万亩，到1985年全州仅1.17万亩，临夏制作黄酒用的糜子从外地进货。糜子是临夏地区传统的备荒补救作物，1953年广通李家寺乡曾福成的一亩山地小麦因旱改种糜子，经播前和下种时增施肥料，亩产达350公斤，比别人增产1倍。1957年，东乡县红塔乡民族联合社的3.14亩小麦因旱改种大黄糜子比一般多施农肥40驮，亩产达186公斤。

1954年临夏县新集古城村李尕生青稞地复种糜子，亩产147公斤。1974年临夏市城关祁家大队冬麦复种糜子21.3亩，亩收125公斤，加上冬麦630公斤，比春麦增产46.5%。1977年，临夏市枹罕乡尕庄队青稞复种黄糜21亩，亩产125公斤，加上青稞，亩产612.5公斤。1980年后，东乡县河滩乡复种糜子面积达2500多亩，一般亩产150公斤左右，高的达250公斤。

二、谷 子

永靖县马家湾村马厂类型遗址出土的炭化谷粒表明：临夏种谷历史至少有4000多年。民国26年，临夏县谷子面积9.05万亩，占粮播面积的6.39%，单产51.5公斤，总产467.3万公斤。1949年播种面积8.7万亩，单产65公斤，总产565.5万公斤。

1951～1952年，全区谷子播种面积分别为12.16万亩和16.71万亩，是发展最快的作物。1953～1957年，年均播种面积13.62万亩，是播种面积最大的时期。1955年，临夏县西高庙乡大庄社（今积石山县）李自繁增施肥料、等行等距种植狼尾谷亩产达445公斤，比一般亩增3.05倍。1956年后谷子面积直线下降，单产有所提高。1973年春旱，东乡凤山公社格鲁沟大队夏粮拆种，谷子面积由上年8%扩大到26%，平均亩产132.5公斤。1975～1976年，东乡县大树公社塔拉务大队采取大小行种植谷子，在大旱年份亩产达87.5公斤，比全大队粮食平均亩产增82.3%。1985年全州谷子面积仅5800亩，亩产

72.5公斤，总产40.46万公斤。

在干旱山区谷子作为饲草，优于其它饲草作物。1984年永靖县王坪乡大原、黄草滩社种草谷82亩，平均亩产青干草215.5公斤，相当于当地苜蓿、箭舌豌豆和草木栖青干草的4.6倍、3.6倍和1.7倍。

三、荞　麦

荞麦凉粉是临夏传统的小吃。明嘉靖《河州志》已有种植荞麦记载。民国26年临夏县荞麦面积3.3万亩，亩产32.3公斤。

1953年大旱，夏田普遍受灾。临夏市南龙乡罗家湾村罗进福拆除夏田，补种2.5亩苦荞麦，亩产432公斤。1954年全州种荞麦8.91万亩，亩产53.5公斤。荞麦作为抗灾补种的小日月作物，受到人们重视。1964年全州雹灾面积20.86万亩，从庆阳调进荞麦种子7.5万公斤分发灾区补种，收到很好效果。临夏县新集大队复种荞麦300多亩，平均亩产达150公斤，此后连续七八年复种荞麦，并总结出荞麦后施磷肥、灌冬水，翌年种麦不减产的经验。1975年临夏县榆林公社榆丰九队在旱地首次复种荞麦，亩产青稞192公斤，荞麦113公斤。

临夏州历年秋粮生产状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马铃薯			玉米			糜子			谷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8.35	145.3	1213.26	11.36	60.0	681.60	8.70	65.0	565.50
1950	20.07	101.00	2027.07	8.35	154.6	1290.49	11.20	70.0	789.00	8.70	69.0	600.30
1951	26.98	100.35	2707.44	8.40	147.2	1236.06	9.55	68.0	699.40	12.16	62.5	788.15
1952	27.65	104.50	2889.43	9.55	144.4	1379.02	14.97	60.5	905.67	16.71	49.0	818.50
1953	26.55	103.05	2735.98	11.36	136.7	1552.91	14.31	54.5	779.35	21.09	54.5	1149.11
1954	21.33	91.25	1946.36	13.35	111.7	1491.19	16.90	65.5	1106.95	14.33	58.0	821.14
1955	24.25	114.60	2779.05	11.58	146.2	1715.57	13.71	79.0	1083.09	9.60	65.0	624.00
1956	29.94	157.25	4708.07	14.93	134.4	2026.31	15.36	91.5	1405.44	10.62	55.0	584.10
1957	32.70	121.10	4447.20	14.49	124.5	1804.00	16.57	56.5	936.21	13.06	52.5	685.65
1958	48.43	113.15	5864.87	15.64	126.0	1971.42	8.83	60.0	517.80	8.03	70.5	566.13
1959	33.79	83.80	3823.34	17.62	113.2	1994.58	9.70	72.0	698.40	8.51	79.5	676.55
1960	32.92	56.30	2758.70	14.97	87.7	1312.87	11.05	58.5	646.43	7.83	64.0	501.12
1961	29.45	56.10	1658.64	9.84	87.9	864.93	12.60	28.5	390.60	5.52	35.5	195.96

续表

年份	马铃薯			玉米			糜子			谷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2	21.09	65.80	1387.72	12.60	80.4	1013.04	13.42	33.5	449.57	6.98	29.0	202.42
1963	23.19	95.45	2213.49	14.32	140.6	2012.67	12.95	56.0	725.20	6.93	42.0	291.06
1964	25.74	74.55	1918.92	13.27	169.1	2243.95	6.64	57.0	345.28	4.78	61.0	291.58
1965	27.56	103.40	2849.7	14.31	194.0	1775.42	6.07	79.0	479.53	4.43	53.5	237.00
1966	33.74	83.25	2808.86	15.59	185.2	2886.49						
1967	30.49	62.25	1896.76	15.31	187.4	2869.09						
1968	25.70	89.30	2295.01	15.19	185.1	2810.41						
1969	25.90	82.20	2128.98	15.68	193.3	3030.94						
1970	25.62	94.10	2410.84	16.33	222.1	3622.45	4.72	84.0	396.40	2.73	83.5	227.96
1971	25.89	128.00	3313.92	19.00	211.3	4014.70	4.90	93.50	458.15	3.60	69.0	248.40
1972	32.43	126.50	4102.40	17.94	261.5	4691.31	5.94	101.0	599.94	3.00	84.0	252.00
1973	34.37	139.50	4794.62	19.14	218.0	4172.52	9.16	100.0	916.00	5.64	101.5	572.46
1974	32.00	161.00	5152.00	16.19	301.5	4881.28	6.23	87.0	542.01	2.40	70.5	169.20
1975	33.68	167.25	5632.98	16.56	344.5	5704.92	8.26	69.5	574.25	2.71	94.0	254.74
1976	35.34	159.00	5619.06	19.09	283.0	5402.47	6.69	36.5	242.36	5.06	58.0	293.48
1977	36.9	160.00	6199.20	19.19	278.0	5334.82	4.35	65.0	282.75	2.61	74.0	192.64
1978	36.51	165.00	6024.15	18.22	282.0	5138.04	3.99	88.5	353.12	1.87	69.5	129.97
1979	35.42	146.00	5171.32	18.60	291.0	5412.60	2.62	60.0	157.20	1.21	67.5	81.68
1980	35.49	143.50	5092.82	18.75	285.0	5343.75	2.16	74.5	160.92	1.01	56.5	57.07
1981	34.12	135.50	4623.26	15.38	249.5	3837.31	1.28	85.0	108.90	0.99	67.5	66.83
1982	33.78	100.00	3378.00	12.75	180.0	2295.00	1.24	64.0	79.36	1.05	51.0	53.55
1983	32.62	143.00	4664.66	11.58	237.0	2744.46	1.12	74.0	82.88	8.97	77.5	75.18
1984	31.52	131.50	4144.88	10.65	232.5	2476.12	2.47			0.81	59.0	47.79
1985	33.66	138.00	4645.08	10.73	265.0	2843.45	1.17			0.58	72.5	40.46

第四章　经济作物

第一节　油　　料

据《续修导河县志》记："清油南乡所产最多，宁河镇菜油年出15万斤有奇，发运省会"。民国32年《甘肃贸易》记："兰州方面的胡麻油多由临夏运销。"1949年全区种油料作物12.58万亩，占种植总面积的6.27%，总产640.1万公斤，人均油品9公斤，比全省人均高80%。共和国成立后，油料生产在品种、施肥、栽培技术上有所改进，但在"重粮轻油"等因素制约下，1978年以前，全州油料面积、总产和人均油品量均低于1949年水平。1978年后调整种植结构，1985年全州油料占种植业播种总面积的6.02%，总产1456.7万公斤，人均油品达到10公斤。

一、油　　菜

油菜，临夏通称为芥子。全州各地均有种植，主要分布在积石山、临夏、和政、康乐4县。明嘉靖《河州志》记有白芥、黄芥、尕红芥、紫芥和菜子。民国26年临夏县种植芸苔（油菜）66842亩，占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4.72%，平均亩产17.8公斤，1949年全区油菜9.31万亩，平均亩产54公斤，比全省亩产高28.6%，总产502.33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全州油菜生产经历高、低、高的曲折过程。1950年9.42万亩，亩产54.5公斤，总产513.28万公斤。此后重粮轻油，1952年降到5.02万亩。1957年种植4.05万亩，比1950年减少57%；平均亩产却上升为70公斤，比1950年增加29.6%；总产少45%。1958年后，因粮食紧张挤掉油料种植，到1962年油菜面积仅有2.59万亩，亩产仅20.32公斤。1965年全州油菜种植3.65万亩，亩产达120.5公斤，总产439.9万公斤。1966年，州引进白菜型门源小油菜，比当地盘场芥增产、早熟，推动油菜与玉米、洋芋间套种植。1975年永靖县刘家峡公社罗川大队种植40亩玉米油菜小带田，混合折粮亩产714.5公斤。1978年州种子公司调进奥罗油菜籽种1000公斤。翌年，全州种植的千亩奥罗油菜普遍增产；临夏县科委指导桥寺公社江川大队开展奥罗油菜高产栽培试验，连续3年取得平均亩产207.9～276公斤的高产。1981年全州油菜播种面积达4.41万亩。1984年5.49万亩。1985年面积达8.1万亩，平均亩产114.5公斤，高出全省平均亩产的59%，在省内万亩油菜产区居第一；总产927.45万公斤。油菜生产优势地位得到恢复。

二、亚　　麻

临夏称亚麻为胡麻，是油料、纤维兼用作物。唐开元年间，河州向朝廷贡赋布、麻。民国26年临夏县种植胡麻1.18万亩，占种植业播种总面积的0.83%，亩产27.12公斤，总产32万公斤。1949年全区胡麻3.27万亩，占作物总播面积的1.63%，亩产42公斤，总产137.3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全州胡麻生产经历发展、下降、上升的历程。1950年种植3.22万亩，

平均亩产38.7公斤，总产124.7万公斤。1957年康乐县莲丰社六队种植的31.7亩油、麻兼用的大胡麻，增施基肥，平均亩产达81.8公斤。1958年全州扩大到6.29万亩，亩产40公斤。1962年降到2.73万亩，平均亩产16.1公斤，总产44万公斤。1965～1971年先后引进雁农1号、10号，陇亚1、2号，匈牙利B等新品种。1973年恢复到3.98万亩，平均亩产74公斤，总产294.5万公斤。1974年枹罕公社刘家大队芥子、亚麻间作2亩，混合亩收206公斤，比单种亚麻亩增35.75公斤。这一年康乐县虎关公社关丰七队种5亩雁杂10号，平均亩产达220公斤。1981年州种子公司引进油麻兼用型品种天亚2号，当年全州胡麻面积达4.94万亩，平均亩产55.5公斤，总产274.2万公斤。1983年种植5.63万亩，平均亩产69.5公斤，总产391.3万公斤。这一年，临夏县井沟乡试验基点18.1亩旱地天亚2号，平均亩产136.5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44.6%。1985年全州种植亚麻7.32万亩，平均亩产72.5公斤，总产529.41万公斤，面积、亩产、总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与1949年相比，面积增加124%、平均亩产增加72.6%，总产增加285%，这一年广河县供销社收购亚麻纤维1.5万公斤销往外地，但全州200万公斤（相当于40万只半细毛羊产毛量）亚麻纤维尚未充分利用。

第二节 大 麻

大麻是临夏古老的栽培作物。东乡县东原乡林家马家窑类型遗址陶罐内发现大麻种子表明，临夏先民在新石器时期就已进行大麻种植。《续修导河县志》载，民国时“白麻，罗家集、东西川种之，年出四十万斤。”

临夏是甘肃纤维用大麻主产区之一，主要分布在临夏市城关和南龙乡，广河城关、和政新庄乡也有少量种植。作为食用麻子，一般各地在洋芋、蚕豆地边零星种植。1950年全区大麻种植面积2500多亩，平均亩产68.6公斤，总产17.14万公斤。1964年播种面积为4400亩，平均亩产110.2公斤，总产48.47万公斤；同1950年相比，面积增长76%，亩产增长60.6%，总产增长1.8倍。1965～1979年为临夏大麻种植兴盛时期，其中1966年种植达1.02万亩，总产达114.61万公斤。1980年以来，化学纤维增加，加之大麻脱胶技术未过关，致使麻品滞销，种植面积下降。1985年仅种0.18万亩。单产1982年166公斤为历史最好水平，比最低的1954年43.5公斤高出2.8倍，同时还出现了一些大面积高产典型：临夏县城关公社（今临夏市城关乡）1974年种植3801亩大麻，平均亩产173公斤，全社仅大麻一项收入103.5万元，人均60元。其中大慈五队42亩大麻，平均亩产达206公斤。和政县新庄公社奋斗七队，1979年27亩大麻平均亩产177.5公斤，交售国家4100多公斤，户均收入315元。

临夏当地品种生长不如外地，种子多由武山、清水调入，主要品种为洛门、华亭麻子。1960年州农科所引进河北蔚县皮麻、山东莱芜麻、河南固始魁麻和安徽六安寒麻等品种，经试种均比洛门麻增产。但因调种不便，生产上仍沿用洛门，清水麻种。

第三节　甜　　菜

临夏州叶用甜菜种植在明《河州志》中就有“君达（根塔）红白二色”记载，在州内一直延种至今。

糖用甜菜20世纪30年代由临夏县农事试验场引进，民国31年传至农村，以菜种于园圃。民国34年马佐从临洮引种，在西川堡子村试种制糖成功，带动临夏甜菜种植。1950年全区甜菜面积200多亩，亩产1500公斤。

1958年在临夏市石头洼村建立州糖酒厂，促进了全州甜菜种植的大发展，这年全州甜菜由零星种植发展到集中种植，面积猛增为1.08万亩，集中在临夏市折桥、新集等公社。1959年种植面积增为1.3万亩，总产达1238万公斤。1960年又发展到1.5万亩。以上3年成为临夏州甜菜种植的高峰期。此后种植面积下降，1963年为400多亩。

1965年和1973年，州农科所引进饲用甜菜，1974～1975年，单种、复种试验饲用甜菜、马尔斯比糖用甜菜分别增产84%和208%，甜菜作为饲料与玉米间套面积逐步扩大，1968年恢复到1100亩，1972年发展到8000亩，1977年发展为8400亩，平均亩产1146公斤，总产968.75万公斤。1978年州糖酒厂下马，甜菜集中产区生产减少。但随着养殖业发展，在玉米间作甜菜的基础上向蚕豆、洋芋间套甜菜发展。1985年全州玉米间作甜菜达3000亩，洋芋间作甜菜达1.37万亩。

临夏州历年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油菜		亚麻		大麻		甜菜		棉花		药材		黑瓜子		烟叶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9.31	502.33	3.27	137.74					0.12	0.72						
1950	9.42	513.28	3.22	124.70	0.25	17.14			0.12	0.88					0.03	2
1951	7.88	435.86	4.01	156.19	0.22	15.10			0.12	1.23					0.04	3
1952	5.02	271.08	4.02	179.39	0.21	13.33			0.14	1.78					0.02	2
1953	4.58	218.43	3.48	182.18	0.29	12.62			0.07	0.85					0.03	2
1954	5.36	241.53	4.67	158.14	0.12	6.05			0.07	0.69					0.10	1
1955	4.57	236.02	5.21	190.00	0.13	10.91			0.05	1.08						
1956	6.75	334.91	5.20	213.98	0.28	18.79			0.08	1.08						
1957	4.05	284.17	5.42	181.00	0.25	20.31			0.05	0.50					0.01	0.5
1958	5.94	195.36	6.29	251.60	0.46	33.62	1.08	1558.5	0.05	1.01						

续表

年份	油菜		亚麻		大麻		甜菜		棉花		药材		黑瓜子		烟叶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59	6.81	200.30	6.11	125.96	0.78	81.58	1.30	1238.00	0.04	0.70					0.09	
1960	4.41	90.11	4.35	65.78	0.94	43.17	1.50	867.00	0.05	0.63					0.15	
1961	2.57	21.59	2.39	29.97	0.22	11.63	0.85	1276.30	0.01	0.05						
1962	2.59	51.77	2.73	44.00	0.2	10.18	0.22	340.00								
1963	3.21	168.44	2.72	101.31	0.24	18.97	0.04	51.50								0.33
1964	3.51	226.73	3.11	116.93	0.44	48.47			0.01	0.16					0.02	1.91
1965	3.65	439.91	3.34	184.36	0.66	85.22	0.02	59.00	0.01	0.25					0.01	0.57
1966					1.02	114.61	0.03	10.24			0.21	10.16				
1967					0.88	85.05	0.06	61.60			0.05	3.25				
1968					0.80	91.36	0.11	146.33			0.18	15.04				
1969			2.25	104.00	0.65	75.80	0.35	520.34			0.19	22.69			0.01	0.12
1970	2.09	247.42	3.04	149.76	0.62	50.88	6.44	858.97	0.02	0.22	0.15	17.29				0.84
1971	3.27	160.36	2.82	132.74	0.60	64.98	0.39	585.65	0.02	0.23	0.12					0.06
1972	3.33	279.69	3.45	234.50	0.79	90.45	0.80	1148.00	0.02	0.32	0.53					0.31
1973	3.72	350.20	3.98	294.50	0.64	63.40	0.48	815.00		0.06	0.48					0.28
1974	3.50	284.32	4.25	251.34	0.76	91.20	0.34	508.35			0.44	35.87	0.07	1.25		0.01
1975	3.59	358.16	4.62	302.10	0.74	89.89	0.54	744.80			0.92		0.07	1.04		0.78
1976	3.61	245.53	4.67	264.45	0.75	82.22	0.65	783.76			0.67	59.46	0.07	1.29		0.17
1977	3.66	414.39	5.31	305.74	0.73	86.90	0.84	968.75			0.47	37.06	0.05	0.16	0.01	3.15
1978	3.11	187.19	4.75	225.06	0.72	83.75	0.46	451.15			0.32	26.65	0.03	0.48	0.01	2.02
1979	3.36	194.15	4.92	154.06	0.72	83.09					0.17	12.97	0.04	0.56		
1980	3.62	305.42	4.75	267.03	0.57	72.75					0.33	48.32	0.03	1.05		
1981	4.41	396.10	4.94	274.20	0.34	40.27					0.06	6.52	0.03	1.21		
1982	4.46	375.68	5.24	257.35	0.19	31.55										
1983	4.75	421.79	5.63	391.30	0.21	24.09										
1984	5.49	540.44	5.15	342.14	0.14	18.37										
1985	8.10	927.45	7.32	529.41	0.18	23.49										

第四节　蔬　　菜

明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知州苏志皋循“菜则取给私园”的旧例，捐俸购地10亩建“枹罕园”，画畦种菜。明嘉靖二十五年《河州志》记蔬菜种类有萝卜（黄白二色）、莴苣、茄、芥菜、王瓜、马齿苋、葱、蒜、瓠、菠菜、苦买菜、芹菜、乌龙头、蕨菜、白菜、软根菜、水萝卜、苴莲、茼蒿、君达（红白二色）、黄蘼等22种。清代河州蔬菜与明志记载相同。民国20年《续修导河县志》记载蔬菜增加莲花菜、土芋（洋芋）、刀豆、豇豆、蘑菇、地耳、芫荽、山药、辣子、百合等种类。民国24年记者范长江写到“河州所出产的水果蔬菜，记者在成都平原上所见也不见得比之优良，价格也非常便宜，以南方社会的工作收入，到此地来消费，必能使你不胜其舒服”。民国27年史学家顾颉刚记“临夏果实蔬菜，所产甚富，使善为经营，实陇西一乐园”。民国30年，国立西北师范（今临夏师范）农场从兰州引种花菜、番茄、萝卜等试种成功。

共和国成立后，蔬菜生产发展较快。1950年全区种植2100亩，1954年增加到5700亩，1957年达7400亩，1958年全州蔬菜1.34万亩。主要分布在热量条件较好，灌溉方便的川水地区。三年生活暂时困难时期，因口粮不足，常用瓜菜代。1959年全州种菜3.54万亩，1960年种菜2.85万亩，除保证城镇每人每天供应0.2～0.25公斤外，还完成对甘南、刘家峡及兰州外调任务。“二五”期间，全州蔬菜有21种74个地方品种。州农科所从省内外引进甘兰、花椰菜、洋葱、茄子、番茄、辣椒、黄瓜、菜豆、芹菜、莴苣、萝卜等品种，进行选育推广。1963～1965年调整时期，蔬菜生产走向正轨，冬季人均每天供应0.25公斤以上。夏季无限量。1966～1975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提倡菜粮兼种，大部分蔬菜专业队被撤销，蔬菜主产区面积逐年减少，产量下降，蔬菜供应品种单调。“三五”期间全州年平均蔬菜面积为0.514万亩，“四五”期间年平均为0.74万亩。1978年后，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城镇开放蔬菜市场，临夏市改国家包销为菜农直接出售产品，细菜种类增加，早甘兰、黄瓜、花菜、番茄、辣椒等细菜自给能力提高。夏、秋蔬菜旺季还运往甘南、青海、四川等地。1985年，全州蔬菜、瓜类单种面积达8600亩，粮食产区麦后复种蔬菜1.3万亩，洋芋套菜4996亩。

1980～1981年州品种资源征集队在全州征集到蔬菜品种75个，其中黄秧白菜、临夏大冬萝卜等18个品种，列入《甘肃省蔬菜志》。

临 夏 蔬 菜 品 种

类	科	种	品种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现行品种
白菜类	十字花科	（一）白 菜	黄秧白菜* 本地小白菜	牛腿棒 太原1号 洛阳二包头 鲁白1、2号 河头早	黄秧白菜 鲁白1、2号 太原1号 河头早 牛腿棒
		（二）结球甘兰	平顶包心菜 红筋白*	牛心甘兰 报春甘兰 庆丰甘兰 京丰1号 中甘八号 黄 苗 金早生 黑叶小平头	平顶包心菜 中甘八号 报春甘兰 庆丰、京丰1号 甘兰
		（三）球茎甘兰	苴莲*		苴莲
		（四）花椰菜		兰州大雪球 兰州小雪球 荷兰48 瑞士菜花 丹麦菜花	兰州大雪球 兰州小雪球 荷兰48 瑞士菜花
根菜类	十字花科	（五）萝 卜	红斑鸠咀* 白斑鸠咀* 天鹅蛋 白水萝卜 红水萝卜 月萝卜 临夏大冬萝卜* 绿萝卜	美浓早生 心里美 露八分 秦菜1号 金花台 丰光一代	红斑鸠咀 白斑鸠咀 天鹅蛋 白水萝卜 红水萝卜 月萝卜 临夏大冬萝卜 心里美 金花台 丰光一代
		（六）芜菁	白元根* 红元根 黄元根*		白元根 红元根 黄元根
	藜科	（七）根用甜菜	红根塔*		红根塔
	伞形科	（八）胡萝卜	黄胡萝卜	红胡萝卜	黄胡萝卜 红胡萝卜

续表

类	科	种	品种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现行品种
葱蒜类	百合科	（九）韭菜	白辣韭 黑辣韭 小白根*		白辣韭 黑辣韭 小白根
		（十）大蒜	白皮蒜 红皮蒜*		白皮蒜 红皮蒜
		（十一）葱	临夏大葱 龙角葱	山东大葱	临夏大葱 山东大葱
		（十二）洋葱		黄皮洋葱 红皮洋葱	黄皮洋葱 红皮洋葱
绿叶菜类	藜科	（十三）菠菜	尖叶菠菜 圆叶菠菜	二转子 菠菜	尖叶菠菜 圆叶菠菜 二转子菠菜
	伞形科	（十四）芹菜	撇芹菜	玻璃脆 白庙芹菜	撇芹菜、白庙芹菜、实杆芹菜
		（十五）芫荽	芫荽		芫荽
	菊科	（十六）莴笋	尖叶莴笋 圆叶莴笋	紫叶莴笋	尖叶莴笋 圆叶莴笋 紫叶莴笋
	十字花科	（十七）雪里蕻		雪里蕻	雪里蕻
茄果类	茄科	（十八）茄子	临夏吊茄*	灵武圆茄 石家庄大圆茄 北京早熟线茄	临夏吊茄 北京早熟 线茄
		（十九）辣椒	鸡心辣椒 线辣椒	银川线辣椒 世界冠军甜椒 大羊角 大包子椒 长丰2号 前门辣椒 灯笼辣椒	大包子椒 大羊角 长丰2号 灯笼辣椒
		（二十）番茄		华南180 苹果青 格利克斯大粉 矮红早熟 早丰2号 甘早黄 强丰 强力米寿 先　锋	矮红早熟 早丰8号 甘早黄 强丰 临大（7794） 强力米寿 先　锋

续表

类	科	种	品种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现行品种
瓜类	葫芦科	（二十一）黄瓜	本地黄瓜	北京大刺瓜 银川线黄瓜 津研1—7号 长春密刺 安宁刺瓜 青刺黄瓜	长春密刺 安宁刺瓜 津研系统
		（二十二）瓠瓜	瓠子*		瓠子
		（二十三）蕃瓜	大水牛菜瓜 一窝猪菜瓜 黑皮菜瓜	兰州菜瓜 阿尔及利亚 阿×兰 兰×阿 早丰	阿×兰 兰×阿 一窝猪菜瓜 早丰
		（二十四）南瓜		大南瓜 小南瓜	大南瓜 小南瓜
		（二十五）金瓜	临夏大金瓜		临夏大金瓜
		（二十六）冬瓜		小冬瓜	
		（二十七）西瓜	小麦仁子* 密玫*	丰收2号 中育1号 中育6号 P_Z西瓜	中育6号 P_Z西瓜
		（二十八）甜瓜	铁蛋子* 金塔寺 绿香瓜* 黄香瓜*	白香瓜 哈密瓜 黄河蜜	铁蛋子 金塔寺 黄香瓜

续表

类	科	种	品种		
			地方品种	引进品种	现行品种
豆类	豆科	（二十九）多花菜豆	红花刀豆 白花刀豆	延安菜豆 春丰2、4号 秋抗6、19号 肉豆	红、白花刀豆 肉豆 春丰2、4号 秋抗6、19号
		（三十）矮生菜豆	临夏树刀豆*	供给者	临夏树刀豆 供给者
		（三十一）豇豆	豇豆	5月鲜 之豇28—2	之豇28—2
薯芋类	茄科	（三十二）马铃薯	深眼窝 牛头	552、青海系统 胜利1号渭会系统	552 临薯7号 陇薯1号
	菊科	（三十三）菊芋	菊芋		菊芋
多年生蔬菜	百合科	（三十四）金针菜	萱草	庆阳黄花	庆阳黄花
		（三十五）百合	细叶百合 油点百合	兰州百合	细叶百合 油点百合 兰州百合
		（三十六）石刁柏		石刁柏	石刁柏
食用菌类	伞菌科	（三十七）蘑菇	临夏野生蘑菇 地耳（地踏菇）	平菇、金针菇 凤尾菇 金顶菇 黄花菇	凤尾菇 平菇
	银耳科	（三十八）银耳		银耳	银耳

*被列入《甘肃省蔬菜志》品种

第五节　其　　它

一、向日葵

以往在庭院隙地零星种植，供观赏兼食用。1975年广河县黄赵家公社田家大队麦田

套种向日葵成功。1978年全大队套种153亩，自留地套种38亩，平均亩产小麦307.5公斤，葵花子30～50多公斤。此后在全县推广。1984年东乡族自治县果园乡农民从新疆引进向日葵良种，全乡种植达4400亩，其中麦田套种3800亩，单种600亩，平均亩产葵花子110公斤；其中果园村247户套种向日葵988亩，户均收入800多元。1985年广河、永靖、东乡3县套种向日葵1.29万亩，其中麦套向日葵1.21万亩，洋芋套作840亩。这年广河县供销社收购葵花子8万多公斤，初步形成商品生产。

二、黑瓜子

主要在永靖、东乡县旱地砂田栽培。民国32年永靖县产黑瓜子6000公斤。1974年种植面积700亩，总产1.25万公斤，亩产17.8公斤，1981年种植面积仅300亩，总产1.21万公斤，单产40.3公斤。

三、药　材

药材生产已记入《医药卫生志》，在此概略记之。明《河州志》记有野生药材57种，枸杞、茜草被列为贡品。民国26年临夏县年出万斤以上的有党参、大黄、羌活、甘草、柴胡、赤芍、黄芩、地榆8种。民国32年，临夏、和政两县采集党参，年出2.75万斤、大黄2.1万斤、秦艽1万斤。1963年州农科所引种岷县当归成功，翌年全州山阴地区10个点示范，亩产成药187～192公斤。1965年将南阳山农场改为药材试验场，培育当归苗4亩，亩产苗525公斤，供社队栽培120亩。同年引进党参、大黄、川芎、木香等药材育苗成功。1967年全州当归面积达1500亩，1974年全州栽培药材面积达1.09万亩，其中当归4400亩；这年和政县罗家集公社黄家沟队党参带作蚕豆1亩，亩产党参257.5公斤，蚕豆70公斤，实现粮药双收。1975年，临夏县双城大队10亩麦田套种党参，亩产小麦376公斤，收党参苗200公斤。1979年临夏县铁寨公社当归收入达7万多元。其后因当归积压，种植面积减少。1973年州农技站从南京引进灵芝菌，试种200瓶，最大直径23cm。1982年，和政县新营乡寺营村农技员全智引进新疆伊贝母种子和鳞茎繁殖成功，在全县传授推广。

四、烟草　棉花

黄花烟草早在清代河州就有种植。清末至民国初年，永靖县成为全省烟草6个产区县之一，经加工绵烟、水烟，由脚户运往四川销售。《续修导河县志》记“水烟喇嘛川、碱土川种植，年出七八十万斤”。民国26年临夏烟草面积达2832亩，年产17.11万担。共和国成立后，烟草随着加工、贩运中断，种植规模缩小。1967年刘家峡水库蓄水，主产区淹没，1985年州内尚有零星种植。

《续修导河县志》记民国时“棉花种植渐广，已获大效”。民国32年永靖棉花年出6000斤。1949年永靖县种棉花1200亩，总产7200公斤。1952年种1400亩，单产达12.7公斤，此后面积下降。1960年种500亩，总产6250公斤；1970年200亩，总产2209公斤；1973年250亩，总产降为600公斤，以后无种植。

第五章 种 子

第一节 地方品种

1957～1959年进行的粮油作物品种资源调查征集，临夏州选送到省的有粮油作物品种84份。其中64份被列入1960年《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志》，计小麦有大、小红麦，一枝麦，铁布麦等12种；春大麦有戴帽大麦1种；青稞有四棱和牡丹青稞2种；豌豆有尕绿豌豆、六十豌豆2种；马牙蚕豆和白玉朱各1种；谷子有茄谷、六十谷、小黑片谷等14种；糜子有永靖县尕白糜、东乡大黄糜、散穗大黄糜等27种；以及大扁豆、牛头洋芋、牛尾梢油菜和大麻各1种。“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品种丢失。1980～1981年，由省农科院主持，临夏州抽调28名农技人员成立州品种资源征集队，在全州99个公社、340个大队、899个生产队，征集到各类作物品种409份。其中粮食作物6类176种，油料作物4类49种，果树3科6属106种，蔬菜9类78种。整理后送省农科院247份。以上两次征集的作物品种，蚕豆、青稞由临夏、甘南州农科所鉴定，其余均经省农科院在兰州种植鉴定。临夏州作物品种编入《甘肃省品种资源目录》中的小麦43种、玉米5种、马铃薯5种、谷子19种、糜子15种；被编入全国统一编号的小麦37个、玉米5个、马铃薯3个、谷子11个品种。8个蚕豆地方品种编入《中国食用豆类品种资源目录》；37个青稞、大麦地方品种编入《中国大麦品种资源目录》；3个荞麦品种编入《中国荞麦品种资源目录》。待编目的豆类品种有大绿豆、绿豌豆、尕六十豆、豌豆（2种）、麻豌豆、兰豆、十二豆、小豆、麻香豆、红小豆、尕绿豆、小尕绿豆、马牙豆、鸡头豆、临夏扁豆、和政扁豆、红扁豆；莜麦有大燕麦、大黑燕麦，均由省农科院保存。

编入《甘肃省品种资源目录》中的经济作物品种有春油菜27个，亚麻16个，大豆5个，向日葵2个，甜菜2个；被编入全国编号的有春油菜16个、亚麻6个、向日葵2个。

第二节 良种引进

一、引进方式

民国时期作物品种引进主要由脚户、车户、商贩等民间引进，也有由绅士、官员、传教士等引进的。永靖玉米最早由脚户从四川传入。民国30年临夏农事试验场引进洋麦（黑麦）、小麦、甜菜、棉花等品种；国立西北师范农场从兰州引进花菜、番茄、甜菜等新品种；同年，阮国梁在临夏宣道会教堂发现碧玉麦（蓝麦），翌年引种试验成功并逐步推广。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专区农业繁殖场、农业工作站、农技种子站、各县良种场、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州县种子公司等职能部门大量引进试验农作物种子。截止1980年，仅

州农科所、种子公司引进小麦材料即达6130余份。1980～1985年，州农科所引进国外蚕豆品种资源达700余份。此外，其它部门和农民群众也陆续引种。

二、品种试验

1951～1956年，专区农业繁殖场引进小麦、玉米、洋芋10个品种进行试验，选出甘肃96号小麦、西北果洋芋、金皇后和白马牙玉米。1955年和政县引进南大2419。1957年州农业试验区站从西宁、兰州、张掖等地引进14个小麦品种。首次进行区域试验，选出南大2419小麦。1959～1963年，州农科所开展小麦、玉米、马铃薯和甜菜品种比较试验。进行青稞、蚕豆和大麻品种观察试验，选出小麦阿勃、阿夫、蜀万8号、华中7号，玉米英粒子、公主岭等。1965～1967年，州农科所引进试验选出甘麦8号，多纳夫豌豆和门源小油菜。1970年，全州农村社队普遍开展以试验田、种子田和丰产田为中心的群众性引种试验活动。1974年，州农科所主持全州春小麦、玉米、洋芋、蚕豆区域试验，其中小麦、洋芋和玉米还参加了全省协作试验，以扩大品种交流范围。1976年普查，全州有粮油作物品种620个。1978年后，州种子公司主持全州小麦、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到1980年选出临农12、14号、晋2148小麦和中单2号玉米。1982年后，州农科所与州种子公司协作主持小麦新品种全州联合区域试验。1983～1985年开展蚕豆、玉米、洋芋品种区域试验。到1985年，选出广临135小麦、临夏大蚕豆和酒单2号玉米。

三、良种繁殖

1951年，为贯彻《甘肃省五年良种普及实施办法》，提倡田间单株选种，临夏全区掀起小麦选种群众运动。1952年全区块选、场选和穗选小麦种子518.6万公斤。1954年专区农业工作站在东乡、永靖和临夏市群众中预约繁殖种子23.84万公斤，至1957年州农业试验区站共繁殖小麦良种40多万公斤。1957年州人民委员会要求“所有农业社要全面建立留种地，面积麦类占10%，蚕豆15%，包谷（玉米）、糜子3%”；并要求种子地的种子一定要粒选、穗选、荚选、棒子选、场选等。1959年后形成以县良种场为骨干、公社良种场、种子队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殖体系。1965年，全州建立三级种子田4.98万亩。1966～1969年，折桥公社繁殖推广甘麦8号、587—2等良种，面积占到70%，每年向州内外供种40多万公斤。1972年，永靖县在川城公社上汪家和陈井公社木厂沟建立洋芋良种基地，每年供种10万公斤。1977年，州种子站在南龙公社马家庄农科队小麦“三圃田”试验，经过株行圃提纯的65—24和甘麦44号，穗粒增加6.6和17.8粒，千粒重3.8克，纯度达100%，亩产提高28.5和38.5公斤。1979年全州有良种场6个，土地3100亩，主要搞良种繁殖和以“三圃”为中心的提纯复壮工作；全州建立小麦“三圃”田105.6亩；在17个公社建立种子基地7.3万亩。

1981年，全州农村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良种繁殖出现新格局：常规作物种子由各县良种场提纯、繁殖原种，州、县公司种子生产专业户扩大繁殖。繁殖的良种除种子公司收购外，由群众相互兑换；玉米杂交种除州内少量繁育外，大量靠外地调进。到1985年，种子系统培养农民技术员30名，种子户7068户，面积1.76万亩，生产良种437.25万公斤。其中小麦繁殖面积1.28万亩，生产种子352.35万公斤；豆类繁殖面积3780亩，生产种子80万公斤；胡麻繁殖面积855亩，生产种子3.88万公斤；草木樨繁殖面积200

亩，生产种子1万公斤。建立小麦穗行圃、原种圃375亩，生产原种9.2万公斤。种子基地生产的种子质量一般达到国标原种和二级以上良种标准。

第三节 良种推广

一、小 麦

1951年调查，碧玉麦（蓝麦）占麦播面积的10%，至1957年碧玉麦达60多万亩，成为主体品种，并推广搭配品种甘肃96号。这一年引进阿勃，经几年试验、示范、推广，到1965年阿勃麦达37.3万亩，代替碧玉麦，实现第二次更换。这一年引进甘麦8号，并推广临夏选育的品种587—2等，到1970年甘麦8号、587—2种植面积达55.4万亩，完成小麦品种第三次更换。1978年引进临农12、14号、晋2148，至1981年临农14号种植面积达34万亩，晋2148达10万多亩，实现小麦品种第四次更换。这一年引进广临135，到1984～1985年全州小麦锈病流行，临农12、14号感锈，广临135很快替代其它小麦品种，形成第五次更换。

二、马铃薯

1951年后引进推广西北果、牛头洋芋。1968年开始推广州农科所育成品种临薯2、3、7号，同时引进渭会2号、4号，青海552、772等品种，到1976年临薯系统种植面积达10.74万亩，青海552、772达7.52万亩，渭会2、4号达5.49万亩。实现洋芋品种第二次更换。到1985年主体品种仍为552、临薯7号、772。

三、玉 米

1954～1956年引进金皇后、苏联白马牙为搭配品种。1960年引进英粒子、公主岭83。1963～1974年相继引入杂交种维尔42、维尔156、中杂33、42号和吉双4号。1975年开始推广张单488、天水禾等。1979～1985年，永靖、广河、临夏县种子公司先后引进中单2号、户单1号、陕单7号，州种子公司引进酒单2号、3号，实现玉米品种第三次更新。

四、蚕 豆

1960～1970年引进拉萨1号、青海长角等品种。成为搭配品种。1979～1983年先后推广州农科所选育的204蚕豆和临夏大蚕豆，至1985年临夏大蚕豆推广1.21万亩。

五、油 料

油菜品种民国时期至1964年均为大黄芥、大红芥、牛尾梢等芥菜型地方品种。1965年州农科所、种子站从青海引进白菜型门源油菜，从西藏引入曲水大粒，主体品种仍是大黄芥。1978年，州种子公司引进推广甘兰型奥罗油菜，1983年奥罗达到2.53万亩，成为主体品种，这年从全省油菜区域试验中选出WW1256陇油1号，1985年后成为搭配品种。

胡麻品种，1961～1971年先后引进推广雁杂10号、雁农1号、定亚系统等。1976年推广雁杂10号1.44万亩，成为主体品种。1981年州种子公司引进天亚2号进行示范推广，1985年推广2.56万亩，胡麻品种完成第二次更换。

临夏州粮油作物推广品种变迁

项目 \ 年份		民国时期	1957年	1965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小麦	主体	大红麦、小红麦、白麦、白见口	玉皮、甘肃96号	阿勃、阿夫、玉皮	甘麦8号、587—2、阿勃、甘麦27号、65—24、65—98	甘麦8号、587—2、阿勃、甘麦12号、临农14、12号、天选15、65—24	临农14号、甘麦8号、76—384、临农12号、定西24号、79—0135、76—0133
	搭配	迭部麦、一枝麦、佛手麦	白麦、大小红麦	南大2419、蜀万8号、华中3、5号	甘麦35、39、40号、陇春5号、临麦6、12、23、25号、青春5	甘麦27、65—98、青春5号、甘麦23、24号、高原506、临麦23、25、定西24号	晋2148、73—140、76—285、渭春1号
玉米	主体	小金黄、尕白包谷、黄包谷	小金黄、尕白包谷、黄玉米	金皇后、苏联白马牙、英粒子	维尔156、中杂44、吉双4号、黑玉46、白马牙、英粒子、金皇后	金皇后、英粒子、小金黄	中单2号、金皇后、小金黄
	搭配	黄玉米	金皇后、苏联白马牙	小金黄、公主岭83、维尔42、156	天水禾、庆双9号、庆单7号、临三2号、临双1号	白马牙、维尔156、中杂44、公主岭、天水禾、张单488	英粒子、酒单2号、尕包谷、户单1号

续表

项目 \ 年份		民国时期	1957年	1965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洋芋	主体	深眼窝、洋洋芋	深眼窝、牛头、洋洋芋	西北果、牛头洋芋	临薯3、7号、552、胜利1号、小白花	552、临薯3、7号、小白花、772	552、临薯7号、772
	搭配		红洋芋	红洋芋	渭会2、4、跃进1号、桦选4号	临薯4、2号、385、渭会、胜利1号	渭会、临薯3号
豆类	主体	马牙、尕蚕豆、红蚕豆、麻豌豆	马牙、尕蚕豆、麻豌豆	马牙、尕蚕豆、麻豌豆	马牙、尕蚕豆、多纳夫豌豆、紫花豌豆	尕蚕豆、马牙蚕豆、麻豌豆	尕蚕豆、马牙蚕豆、临夏大蚕豆、尕豌豆
	搭配		红蚕豆	红蚕豆多纳夫豌豆	拉萨1号蚕豆、麻豌豆	尕红蚕豆、红花白豆、多纳夫、大绿豆	204、拉萨1号蚕豆、多纳夫豌豆
青稞	主体	麻青稞、六棱长芒青稞	麻青稞、六棱长芒青稞	麻青稞、牡丹、麦青稞、长芒青稞	麻青稞、肚里黄、矮杆齐、牡丹、六棱	麻青稞、长芒青稞、牡丹青稞	麻青稞、肚里黄、长芒青稞
	搭配	叉稞青稞、牡丹青稞	牡丹青稞、麦青稞	小青稞、白青稞、六棱	麦青稞、光向、白浪散、无皮大麦	矮杆齐、肚里黄、无皮大麦	矮杆齐、牡丹青稞
油菜	主体	大黄芥、大红芥、牛尾梢	大黄芥、大红芥、牛尾梢	大黄芥、大红芥、牛尾梢	大黄芥、大红芥、牛尾梢、盘场芥、雁杂10号	大黄芥、雁杂10号	奥罗油菜、天亚2号胡麻、大黄芥
	搭配	盘场芥、尕胡麻	盘场芥、尕胡麻	盘场芥、尕胡麻、雁杂10号	曲水大粒、门源油菜	门源油菜、奥罗油菜、牛尾梢、雁农1号	雁农1号、雁杂10号、门源油菜

第四节 品种培育

一、小 麦

1962～1966年，州农科所从省农科院引进的51×阿勃（意为阿勃与51的杂交）后代中的四个不定型麦穗，选育出587—1和587—2等良种。587—2在全州种植最多时年达20多万亩，1971年在广州交易会展出。1970年从川麦品种中，杂交培育出临麦6号、7号。1973年育出临麦12号、22号、23号等。1978年从戈罗斯中系选出临麦25号，1980年育出临麦26号，1983年从980—1—7—1中系选出07802品种。1985年广河县良种场从临洮农校引进的高代材料79—0135，培育出广临135。

1978～1980年州农科所开展单倍体育种，有5个组合8株16穗收种子299粒。1981年从单倍体后代中选出7838（255）品系，1984年在东乡县河滩示范20亩，亩产480公斤，比临麦23号增产44.8%；同期临夏县农科所亦进行单倍体育种，但未收到种子。

1972年后十余年间，州农科所、州种子公司先后在海南岛崖县、云南元谋县冬季繁育，培育出74503、07802、823—16、定丰743、747、801—5等品种（系）。

育成品种被编入甘肃省《小麦育成品种资源目录》的有19个品种，编入全国统一编号的17个品种，由省农科院保存。

二、马铃薯

州农科所1963年开始选育，是省内起步较早的地区。1963～1978年，李启明等育出临薯2、3、4、5、7、10、11号，在全州大面积推广应用。1973年临薯3号、7号参加北京全国农展会，1978年李启明受到全国科学大会表彰。培育出的高代材料由州内群众广泛引种，和政县吊滩公社桦岭四队从中培育出桦选4号，1976年成为全州搭配品种。育成品种被编入《甘肃省马铃薯育成品种资源目录》的有临薯2、3、7号，7421—3，前3个被编入全国统一编号。

三、蚕 豆

1973年州农科所开始蚕豆杂交育种。1978年从阿坝大金白中系选育成204蚕豆。1982年刘良能、赵群用英175同临夏马牙蚕豆杂交，育成临夏大蚕豆。1978～1980年进行单倍体和辐射育种，未选出理想材料；育成的7个品种被列入《中国食用豆类品种资源目录》，临夏大蚕豆、204被载入《当代中国农作物业》一书。

四、玉 米

玉米杂交育种，州农科所于1971年开始。1975～1981年先后选育出临双1号、2号、3号，临三2号，临单1号、2号。临786自交系被列入《甘肃省品种资源目录》。

第五节 种子经营

一、经营方式

共和国建立以前，农业种子大部分采用自繁自育、自选自用的方法，有时也采用其

它方式。共和国建立后，成立专门机构，政策上优惠，制度上健全，引进、培育、推广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手段，经营方式有：

以种代赈 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知州杨增新“招流亡、发房价、贷子种，残黎得以安集”。民国6年（公元1917年），导河县绅士徐绍烈倡议在城内设立义仓，每值春荒给贫苦农民贷赈部分粮粟，解决种子困难。民国18年春无种，徐绍烈、邓隆、张健等呼吁募捐，协同地方人士发放粮食种子，安民下种。1951年临夏专署贷种子款1.09万元，受贷户达7180户，解决了16883亩地的种子。

自由借贷 1950年临夏专区10万亩农田受旱雹灾害，地、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互相借贷种子1万多石（合200万公斤），解决了5000多农户的困难，使1.3万亩农田及时下种。

以粮换种 民国时期深眼窝洋芋引进，“最初几年产量甚高，品质优良，农民以二斗洋芋换一斗深眼窝”，民国37年临夏县漫路集“农民以二斗麦子换不到一斗蓝麦种子”。共和国建立后，州、县农技种子部门经营的种子以加收10～20%粮食，给农民供应种子。

补差换种 1960年起实行种子、粮食分别计价，社队用商品粮油兑换等量种子，找补种子差价。1971年，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达收购良种453.8万公斤的任务，规定种子产区社队顶抵上缴公购粮任务，超过任务者由粮食部门拨出粮食指标进行兑换收购；并由农业部门每公斤付给0.03元种子加成费。

预约购销 1978年后，种子公司与种子繁殖基地社、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春播前预借种子，收割前预借口粮，有的还给赊销农机具、化肥，交种时扣回预借部分，再以粮换种，加付10%差价，销售时加10%管理费。

议购议销 共和国建立以来，种子部门对蔬菜、饲草、种子一直实行议购议销政策。1985年省粮食厅通知取消粮食指标，对粮、油种子实行议购议销。收种时在市价基础上加价15%收购，销售时再加10%种子管理费。

补贴供种 共和国建立后，每当受灾时，人民政府对种子实行补贴。1963年国家投资229万元，供应种子583万公斤。1970年后，对调进种子和玉米杂交种运费和差价部分实行补贴。1979～1981年，州政府每年拨款15万元，作为向山阴地区供种的种子运杂费和种子差价，各县种子公司年终凭种子销售单据与州公司结算。1985年，全州大部分县仍对种子实行补贴。

二、提高种子质量

1. 种子精选

以前收购种子靠手摇风车选种，质量不高。1977年州农技种子站研究改制电动风车成功，选种效率提高。1979年州公司主持，临夏县木器厂制造34台，供各县公司应用，并向临洮、甘南推广。1979～1982年，由省种子公司配拨种子精选机9台，1981年全州加工精选种子13万公斤；临夏县公司在北塬、三角、折桥公社进行对比试验，精选麦种每亩节省种子2.5公斤，成穗数多5万，穗粒数多2.5粒，千粒重高4克，增产8.8～23%。1985年，州种子公司与州拖内配件厂研制8CX—15蚕豆分级精选机成功，选种质量和效率提高。

2. 种子检验

以往种子检验仅凭人眼看、手摸和口咬。1980年州公司设检验室，由省公司培训检验人员15人，增加检验器械。1981年全州有电热恒温箱14部、干燥箱7部、分析天平38台、水分测定仪19台、容重器材1台，检验手段提高。至1981年底，共检种子251万公斤。1985年州公司共检验6种作物、19个品种、347份样品，受检种子99.5万公斤。

三、经营成效与失误

1950～1962年，种子由粮食部门保管，农业种子部门开票调拨。在保证州内用种的同时，还向省内外调种。1956年，调黑龙江等地4万多公斤蓝麦和96号小麦。1963年州、县种子站独立经营种子。1965年全州选留阿勃1180.65万公斤，其中穗选275万公斤，除供应州内165.84万公斤外，调给湖北、河南、宁夏105万公斤。1970年调给福建甘麦8号50万公斤、天水甘麦11号8.5万公斤、平凉多纳夫豌豆2.5万公斤。1972年收购良种197.55万公斤，支援外地160万公斤。1979年雨涝山阴地区小麦芽烂，全州缺种150.5万公斤。州、县、社发动群众相互调剂，州、县公司收购218.1万公斤，从临洮、山丹和福建晋江地区调进临农14、12号、张春9号、甘麦8号和晋2148等42万公斤，从陕西调入郑引1号1.98万公斤，解决部分缺种问题。

1980～1981年，州政府拨种子补贴款，种子公司每年向山阴地区供小麦种子15万公斤，州公司在临夏县韩集、铁寨公社设固定种子购销点2处，在和政、积石山等县设流动点9处，以麦种换蚕豆。至1982年，供麦种子31.23万公斤，兑换蚕豆21.16万公斤。1983～1984年，州、县公司从陕西等地调入苜蓿种子20多万公斤，1984年州公司建立临夏大蚕豆基地1800亩，繁殖种子45万公斤，年底成立临夏大蚕豆公司。1985年赊销给临夏、和政、康乐、积石山县等5县繁殖5000亩，生产子种136万公斤，向州内供应种子15.5万公斤，调出11.46万公斤，出口蚕豆88.3万公斤。1985年全州种子收购量419.9万公斤，出售400.3万公斤，种子系统人均经营量达6.4万公斤，州、县种子公司有流动资金79.14万元，仓库3295平方米，晒场2805平方米；从经营利润中购置运输汽车8辆。

种子经营中主要失误有：1957年未经试验，从张掖调进小麦品种774、白大头4万公斤，在广河种1600多亩，造成严重减产。1966年和政县调入双跃3号玉米杂交种2.5万公斤，因不成熟，大部分作商品粮处理。1971～1972年，州上决定由各公社组织社员以1公斤小麦换2.5～3公斤洋芋，从临洮、渭源换回500万公斤食味极麻的“半成品”洋芋，种植在临夏各地。1972年给四川调小麦种子4万公斤，因质量不合格，对方拒付种子加成费1710元。1976年州上决定扩大冬麦，从临洮调入阿桑等8万公斤，因种子质量差、到货迟，加上气候异常，全州6.9万亩冬麦翌年拆种3.7万亩。1984年，东乡科委从宁夏吴忠市购进永良2号小麦种子1万多公斤，在临夏县北塬、东乡县河滩种植450多亩，严重感锈减产。同年9月寒流侵袭，和政县农技站大黑沟洋芋脱毒种薯20万公斤受冻，州农牧局组织发到州内各县示范户，均在窖中烂掉，使脱毒种薯推广受挫。

小 麦 地 方 品 种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冬春性	熟性	株高（厘米）	芒	穗形	颖色	粒色	千粒重（克）
甘A4、17	地248、244	白见口	临夏等	春	中	107	顶	纺锤	白	红	25.8
甘A6、18	地11、243	绿见口	临夏等	弱冬	中	110	无	纺锤	红	红	29.8
甘A28、31	地27、22	红麦	临夏等	春	中	115	长	纺锤	红	红	30.0
甘A32	地32	小红芒	临夏等	弱冬	中	111	长	纺锤	红	红	30.0
甘A116、42、140、59、75	地99、118、784、44、778、31、71	和尚头	东乡、临夏等	弱冬	中	122	无	纺锤	红	红	35
甘A62、43、45	地50、251	红老芒麦	和政等	弱冬	中	109	长	纺锤	红	红	27.3
甘A48	地42	大麦	临夏、和政等	弱冬	中	98	长	纺锤	红	红	33.2
甘A49、87	地259、256	小红麦	临夏等	春	中	101	长	纺锤	红	红	30.2
甘A106、109、50、111	地260、80、74、257	大红麦	康乐、广河、东乡等	春	中	110	长	纺锤	红	红	35.6
甘A51	地48	火麦	临夏等	弱冬		99	长	纺锤	红	红	30.0
甘A86	地54	红麦	临夏	弱冬	中	117	长	纺锤	红	红	21.8
甘A88	地51	金黄白麦	临夏	弱冬	中	117	长	纺锤	白	红	22.0
甘A89	地53	红兰麦	临夏	弱冬	早	103	顶	纺锤	白	红	25.6
甘A90	地61	秃头兰麦	临夏	弱冬	早	95	无	纺锤	白	白	34.0
甘A91	地65	大白麦	临夏	弱冬	早	114	长	椭圆	白	白	29.0
甘A92	地64	河州大麦	临夏等	春	中	113	顶	棍棒	白	红	26.0
甘A93	地66	小白麦	临夏	弱冬	中	127	长	纺锤	白	白	35.4

续表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冬春性	熟性	株高（厘米）	芒	穗形	颖色	粒色	千粒重（克）
甘A94	地63	白麦	临夏	弱冬	中	125	长	圆锥	白	白	45.0
甘A95	地62	白见口	临夏	弱冬	中	105	顶	纺锤	白	红	32.6
甘A96	地67	尕麦子	临夏、和政	弱冬	中	93	长	纺锤	红	红	31.3
甘A97	地69	波兰小麦	临夏	弱冬		120	长	纺锤	白	白	49.0
甘A98	地68	佛手麦	临夏	弱冬	中	100	长	分枝	白	白	27.3
甘A99	地59	铁小麦	临夏	弱冬	中	98	长	纺锤	白	红	30.0
甘A100	地60	铁堡麦	临夏、和政、永靖	弱冬	中	110	长	纺锤	白	红	38.6
甘A101	地58	一枝麦	临夏等	春	中	104	长	纺锤	白	红	24.8
甘A102	地52	金黄麦	临夏	弱冬	中	125	长	纺锤	红	红	28.6
甘A103	地56	短麦	临夏	弱冬	中	97	长	纺锤	白	红	23.2
甘A104	地57	苏麦	临夏	弱冬	中	105	顶	纺锤	白	红	31.8
甘A105	地55	兰选麦	临夏	弱冬	中	108	顶	纺锤	白	红	25.0
甘A106	地80	大红芒	广河	春	晚	105	长	纺锤	红	红	36.0
甘A107	地79	小麦	和政	春	晚	96	长	纺锤	红	红	29.8
甘A110	地78	秃光头	康乐、和政	弱冬	中	95	顶	纺锤	白	红	33.0
甘A108	地261	小红麦	临夏、和政、东乡等	弱冬	中	102	长	纺锤	红	红	31.6
甘A109	地260	大红麦	康乐、和政、临夏、东乡等	弱冬	晚	105	长	纺锤	红	红	33.2

续表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冬春性	熟性	株高（厘米）	芒	穗形	颖色	粒色	千粒重（克）
	地 818	白麦	和政	弱冬	晚	105	长	纺锤	白	红	42.6
甘 A112	地 75	小白麦	东乡	春	晚	98	长	纺锤	白	红	31.2
甘 A113	地 73	白麦	东乡	春	晚	114	长	纺锤	白	红	34.8
甘 A114	地 72	白见口	东乡	弱冬	中	115	顶	纺锤	白	红	25.4
甘 A115	地 77	大头兰麦	东乡	弱冬	中	103	顶	棍棒	白	白	30.4
甘 A119	地 76	大麦	东乡	春	中	97	长	纺锤	白	红	32.3
	地 817	红齐头	东乡	弱冬	中	82	长	纺锤	白	白	49.0
	地 815	小齐头	永靖	弱冬	中	85	长	纺锤	白	红	39.4
	地 816	半截芒	永靖	弱冬	中	78	长	纺锤	白	红	48.2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玉 米 地 方 品 种

全国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产地或来源（县、市）	株高（厘米）	穗位高（厘米）	生育日数	粒色	轴色	穗长（厘米）	穗粗（厘米）	千粒重（克）
268105	M.1105	二样玉米	广河	206	55	104	黄	红	15.4	4.8	301
260106	M.1106	尕包谷	东乡	172	46	103	黄	白	15.2	3.4	259
260107	M.1107	尕玉米	临夏	144	38	107	黄	白	8.3	3.9	248
260108	M.1108	尕包谷	临夏	156	37	102	黄	白	9.3	3.5	200
260177	M.1177	尕三样	广河	147	54	95	黄	白	12.7	4.1	203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马 铃 薯 地 方 品 种

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别名	原产地（县）	熟性	花色	块茎			单株产量	淀粉含量
							形状	皮色	肉色		
3100	P_2	深眼窝	蛮洋芋	临夏	中	浅紫	圆	白	白	低	中
3109	P_5	马洋芋	紫山药 麻洋芋	和政	晚	白	圆	紫	白肉紫纹	低	中
3039	P_5	尕白芋	小白、六月揣、米洋芋	临夏等	早	白	长圆	白	白	低	低
	P_8	深眼窝		临夏等	中晚	紫	圆	白	白	中	中
	P_9	红眼窝	隆安、鸟洋芋变种	临夏	中	白	椭圆	白	白	中	中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谷 子 地 方 品 种

全国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来源（县、市）	主茎高（厘米）	主穗长（厘米）	粒色	米色	生育期	单株粒重（克）	千粒重（克）	落粒性
03557	WI20	小沙舟	永靖	98	22.3	黄	白	104	10.1	2.0	轻
03560	WI23	红毛谷	东乡	102	26.8	红	黄	107	10.5	3.2	轻
03599	WI62	白紫谷	永靖	110	20.5	黄	黄	118	8.9	3.1	轻
03642	WI105	尕红草	永靖	105	25.0	黄	黄	123	11.4	3.9	轻
03661	WI124	小三转	东乡	125	32.2	黄	白	124	17.2	3.1	轻
03666	WI129	红凉谷	永靖	103	26.6	黄	黄	125	21.6	3.4	轻
03677	WI140	白铁谷	东乡	101	22.2	黄	白	125	13.6	2.8	轻
03689	WI152	大白沙谷	东乡	124	28.0	白	黄	127	12.1	3.2	轻
03700	WI163	小三轮转	东乡	119	35.2	黄	黄	128	16.8	3.4	轻
03741	WI204	白沙粘	东乡	116	14.6	白	黄	125	8.4	2.4	重
03743	WI206	白沙粘	东乡	105	20.2	白	白	120	11.1	2.4	重
	WI214	乳昌谷	临夏	81	20	黄	黄	148	8.3	3.2	轻
	WI215	黑独谷	临夏	80	18	黑	黄	145	3.1	2.6	轻
	WI216	尕红谷	临夏	76	17	红	黄	145	3.8	3.0	轻

续表

全国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来源(县、市)	主茎高(厘米)	主穗长(厘米)	粒色	米色	生育期	单株粒重(克)	千粒重(克)	落粒性
	WI217	大白谷	临夏	91	19	黄	黄	146	8.1	3.4	轻
	WI218	老来变	临夏	77	19	黄	黄	150	6.8	3.8	轻
	WI219	红杆白谷	临夏	70	23	黄	黄	150	9.0	3.1	轻
	WI220	二样白谷	临夏	85	21	黄	黄	150	6.7	3.1	轻
	WI221	尕黑谷	临夏	74	22	黑	黄	140	6.0	2.6	轻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黍稷(糜子)地方品种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来源(县、市)	株高(厘米)	主穗长(厘米)	穗型	粒色	米色	单株粒重(克)	千粒重(克)	生育期(天)	落粒性
B、M6501	尕红糜	永靖	95	20.9	侧	红	黄	3.9	8.1	117	中
B、M6502	大黄糜	永靖	119	25.0	侧	黄	黄	3.0	7.7	127	轻
B、M6503	二样糜	永靖	111	25.5	侧	白	浅黄	3.3	7.9	122	轻
B、M6601	尕黄米	临夏	91	26.4	散	黄	黄	2.6	7.8	108	轻
B、M6701	小黄糜	东乡	88	21.9	侧	黄	浅黄	2.7	7.2	117	中
B、M6702	小白糜	东乡	99	23.4	侧	白	黄	2.1	7.6	129	轻
B、M6703	疙瘩狗糜子	东乡	98	20.6	侧	灰	黄	5.9	8.1	127	轻
B、M6704	青嘴糜	东乡	102	22.3	侧	灰	黄	4.7	7.7	120	轻
B、M6705	尕麻糜	东乡	74	25.1	散	灰	黄	2.5	6.3	103	重
B、M6706	尕青糜	东乡	78	24.9	散	灰	黄	2.5	6.2	100	重
B、M6801	黄糜	广河	110	30.7	散	黄	黄	5.1	7.5	122	轻
B、M6802	大黄糜子	广河	108	27.3	散	黄	黄	4.1	7.0	122	轻
B、M6803	蛇蚤糜	广河	75	26.3	散	灰	黄	2.7	6.3	100	轻
B、M6804	二样糜子	广河	74	25.4	散	灰	浅黄	2.3	6.3	104	中
B、M6901	黄糜	和政	104	33.3	散	黄	黄	3.9	7.6	106	中
B、M7001	60日黄糜子	康乐	81	22.1	散	黄	黄	0.9	6.0	103	中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蚕 豆 地 方 品 种

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或来源	熟性	全生育期(天)	株高(厘米)	花色	粒型	单株产量(克)	百粒重(克)
H0271	G01	马牙	临夏县	中	168	156	白	阔厚	57.8	170
H0272	G03	蚕豆	和政县	中	163	132	白	阔厚	52.2	145
H0273	G04	大白蚕	积石山县	中	164	120	白	阔厚	54.4	160
H0274	G02	红蚕	临夏县	早	158	92	白	中厚	52.0	130
H1855	G05	康乐牛踏扁	康乐	晚	163	145	淡紫	中厚	19.2	120
H1892	G42	广河红蚕豆	广河	早	146	129	淡紫	中厚	43.3	111
H1873	G43	和政尕红蚕豆	和政	早	136	115	淡紫	中厚	30.5	102
H1894	G44	积石县红大豆	积石	早	146	121	淡紫	窄薄	24.3	90

保存单位：临夏州农科所

大麦、青稞地方品种

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	棱型	皮裸	芒 形	株高(厘米)	穗粒数(个)	千粒重(克)
ZDN 7826	陇 0047	二棱大麦	临夏	二	皮	长	130	21.0	40.9
7832	陇 0053	钩芒大麦	积石县	二	皮	钩芒	122	26.0	40.2
7833	陇 0054	扁大麦	和政	二	皮	长	120	21.0	30.5
7834	陇 0055	紫二棱	临夏	二	皮	长	128	22.5	40.2
7838	陇 0148	三棱青稞	临夏	三	裸	长	120	24.0	38.2
7839	陇 0149	二棱青裸	临夏	二	裸	长	128	20.5	42.8
7842	陇 0152	和尚青稞	积石县	二	裸	无颈钩芒	112	21.0	36.5
7843	陇 0153	紫青稞	临夏	二	裸	长	125	20.0	40.3
7872	陇 0085	六棱大麦	康乐	六	皮	长	110	46.0	30.0
7882	陇 0095	本地大麦	临夏	六	皮	长	110	33.3	27.4
7916	陇 0129	临夏紫大麦	临夏	六	皮	长	130	50.0	37.0
7917	陇 0130	钩芒大麦	积石县	六	皮	无颈钩芒	115	44.0	34.6
7918	陇 0131	钩芒大麦	积石县	六	皮	长	120	30.5	36.7

续表

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	棱型	皮裸	芒 形	株高（厘米）	穗粒数（个）	千粒重（克）
7920	陇 0133	紫大麦	临夏	六	皮	中长侧短	116	51.0	34.3
7937	陇 0158	大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85	53.3	41.3
7939	陇 0160	小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14	45.0	38.5
7941	陇 0162	马哈黑尼克	临夏	六	裸	长	108	35.0	33.0
7942	陇 0163	马哈黑尼克	临夏	六	裸	长	110	46.7	33.7
7967	陇 0187	六棱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00	46.7	31.9
7980	陇 0200	白权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15	32.0	44.5
7995	陇 0215	白子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10	21.0	40.6
8010	陇 0230	红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18	48.3	44.0
8014	陇 0234	权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24	39.3	41.4
8016	陇 0236	牡丹青稞	临夏	六	裸	中长侧短	127	41.7	35.1
8038	陇 0258	和尚青稞	积石县	六	裸	钩芒	120	40.0	27.9
8042	陇 0262	茶色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24	43.3	41.2
8043	陇 0263	钩芒青稞	积石县	六	裸	无颈钩芒	115	48.0	30.4
8044	陇 0264	绿子青稞	临夏	六	裸	长	110	34.7	34.7
8045	陇 0265	绿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16	46.7	38.2
8046	陇 0266	绿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08	58.3	38.9
8047	陇 0267	麻尼沟六棱	临夏	六	裸	长	110	49.7	32.4
8049	陇 0269	麻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07	34.7	33.8
8050	陇 0270	麻青稞	和政	六	裸	长	110	61.7	39.0
8051	陇 0271	麻青稞	康乐	六	裸	长	110	33.0	35.1
8077	陇 0297	新民六棱	临夏	六	裸	长	85	53.3	41.3
8004	陇 0224	老青稞	永靖	六	裸	长	108	34.7	36.2
1481	陇 0035	牡丹青稞	临夏	四	裸	长	105	32.5	38.6

保存单位：甘南州农科所

荞 麦 地 方 品 种

全国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来源	保存单位编号	茎色	株高(厘米)	主茎节数(个)	生育日数(天)	单株粒重(克)	千粒重(克)	谷壳(%)
1159	苦荞	积石山县	甘 87	浅红	140	22	97	5.8	18.3	23
1160	麻苦荞	永靖	甘 88	浅红	130	21.5	96	11.4	11.7	20.5
1161	苦荞	和政	甘 89	绿	137	23.5	95	12.4	14.9	25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

春 油 菜 地 方 品 种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与来源	生育日数	株高(厘米)	有效分枝高度(厘米)	单株有效角果数(个)	每角粒数(粒)	种皮色	千粒重(克)	含油量(%)
	GYC I 031	拔场芥	和政	92	85	30	85	18.9	红褐	2.4	45.15
	I 032	和政盘场	和政	91	96	27	111	18.9	红褐	3.0	38.79
	I 033	邋遢芥	和政	81	67	13	97	14.5	红褐	3.0	37.75
	I 034	尕芥	永靖	81	64	7	75	18.3	红褐	2.9	38.67
	I 035	永靖油菜	永靖	76	69	8	98	20.1	红褐	3.6	38.20
	I 036	小油菜	永靖	80	64	11	92	16.2	红褐	3.6	36.39
	I 037	盘场芥	临夏	88	83	13	118	18.7	红褐	2.4	45.95
	I 038	牛尾梢	临夏	95	88	9	111	15.9	红褐	2.9	37.77
	I 039	尕黑芥	积石	89	67	7	190	15.2	红褐	3.4	37.70
2581	GYC I 041	牛尾梢	和政	106	155	59	271	15.3	棕褐	2.8	38.26
2582	I 042	大红芥	和政	113	194	89	273	15.8	棕褐	2.7	35.37
2583	I 043	大白芥	和政	114	207	111	303	15.9	黄	2.5	38.55
2584	I 044	野芥	和政	104	165	81	212	18.8	棕褐	2.0	37.30
2585	I 045	五月芥	和政	91	79	13	99	14.4	棕褐	3.5	33.12
2586	I 046	芥子	临夏	105	166	75	239	15.3	棕褐	2.4	36.50
2587	I 047	大黄芥	临夏	113	203	104	250	17.6	黄	2.6	37.94
2588	I 048	临夏黄芥	临夏	110	208	91	384	19.4	黄	2.8	35.59
2589	049	二样芥	临夏	104	158	67	252	15.0	棕褐	2.2	38.60

续表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与来源	生育日数	株高(厘米)	有效分枝高度(厘米)	单株有效角果数(个)	每角粒数(粒)	种皮色	千粒重(克)	含油量(%)
2590	GYCⅠ050	黄辣芥	临夏	103	178	88	208	18.8	黄	3.0	38.78
2591	051	大黄芥	康乐	108	173	82	277	17.5	黄	1.8	42.01
2592	052	红芥	康乐	102	112	28	201	15.8	棕褐	2.3	41.16
	053	大红芥	广河	103	131	35	303	14.9	棕褐	3.0	39.27
	054	大黄芥	东乡	112	167	23	191	16.9	黄	2.4	34.49
2594	035	大黄芥	广河	107	196.5	110.2	367.1	16.85	黄	1.97	38.32
3139	GYCⅥ002	文芥	和政	103	64.0	4	85	29.0	黑褐	2.0	26.81
3144	Ⅵ008	文芥	永靖	113	74.0	8	72	25.0	黑褐	2.2	28.77
3152	Ⅵ016	尕文芥	广河	107	188.9	3.5	170.9	22.74	灰黄	2.08	38.75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经作所

亚 麻 地 方 品 种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或来源	类型	生育期	株高(厘米)	工艺长度(厘米)	单株生产力(克)	种皮色	千粒重(克)	含油量(%)
148	GYN026	红胡麻	东乡	油	117	54.6	28.2	0.59	深褐	5.2	38.35
149	027	白胡麻	东乡	油	116	55.7	34.2	0.56	黄	5.1	39.97
150	028	东乡高杆	东乡	油	112	63.7	38.5	0.70	深褐	4.4	36.37
151	029	白胡麻	临夏	油	114	47.8	27.7	0.52	黄	5.0	38.29
152	030	紫胡麻	和政	油	118	61.1	29.4	1.30	深褐	4.4	37.49
153	031	红胡麻	广河	油	117	54.8	28.3	0.85	深褐	4.9	37.47
	089	临夏大红	临夏	油	123	59.6	35.2	0.96	深褐	6.2	38.53
	090	临夏尕红	临夏	油	114	57.8	28.5	1.26	浅褐	7.4	39.40
	091	尕胡麻	临夏	兼	125	64.3	43.2	0.66	褐	6.6	41.39
	092	康乐—1	康乐	油	116	57.7	33.6	1.11	深褐	4.6	37.00
	0.93	康乐—2	康乐	油	117	57.3	33.3	0.89	深褐	4.7	38.35
	094	康乐白花	康乐	兼	130	89.6	47.7	0.95	褐	7.0	39.43
	095	白胡麻	康乐	油	108	57.2	37.4	1.57	黄	7.4	43.18

续表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或来源	类型	生育期	株高(厘米)	工艺长度(厘米)	单株生产力(克)	种皮色	千粒重(克)	含油量(%)
	096	东乡白	东乡	油	112	56.4	39.8	1.64	黄	8.6	43.12
	097	高杆红	东乡	兼	113	67.1	43.4	1.32	褐	7.8	39.73
	098	白胡麻	广河	油	124	62.2	30.6	2.64	黄	9.0	40.96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经作所

大 豆 地 方 品 种

品种名称	原产地或来源	保存单位编号	生育日数(天)	粒色	脐色	百粒重(克)	粒形	生育习性	植株高度(厘米)	脂肪含量(%)	蛋白质含量(%)
黄 豆	积石山	COO024	149	黄	褐	17.0	椭圆	蔓生	88.6	10.78	44.25
黄 豆	临 夏	025	136	黄	褐	12.3	肾状	半蔓	84.4	18.02	42.12
老黄豆	临 夏	026	149	黄	黑	20.0	肾状	直立	73.4	16.13	47.32
黑大豆	东 乡	097	147	黄	黑	8.0	椭圆	半蔓	87.6	16.24	45.24
褐大豆	积石山	126	148	褐	褐	19.0	椭圆	半蔓	85.2	16.19	47.42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经作所

向 日 葵 地 方 品 种

全国统一编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或来源	保存单位编号	生育日数(天)	株高(厘米)	叶片数	粒色	单株籽实重(克)	百粒重(克)	皮壳率	籽实含油率(%)
1042	临夏白葵	临夏	CKH010	132	298.9	36.2	白色	68	10.3	39	41.75
1041	临夏紫葵	临夏	011	125	288.3	31.9	紫色	78	12.2	43	40.70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经作所

小 麦 育 成 品 种　　育成单位：临夏州农科所

全国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组合或来源	育成年限	冬春性	熟性	高(厘米)	芒	穗形	粒色	千粒重(克)	备注
甘B—121	省132	临麦9号	6277的变异单株		春	中	100	长	纺锤	白	44	
甘B—122	省143	587—2	51麦×阿勃	1972	春	中	中	顶	棍棒	红	45	
甘B—123	省127	临麦3号	南大2419×阿勃		春			长	纺锤	红		
甘B—124	省128	临麦4号	南大2419×阿勃	1965	春	中早	中	长	纺锤	红	45	抗旱、抗倒
甘B—125	省129	临麦5号		1965	弱冬	早	105	长	纺锤	红	44.6	
甘B—126	省130	临麦6号	阿夫×蜀万8号	1970	春	中早	中	顶	棍棒	红	45	抗倒、口松
甘B—127	省131	临麦7号	玉皮×阿夫	1970	春	中早	中	长	纺锤	红	50—55	抗倒、抗旱
甘B—128	省134	临麦15号	616的变异单株	1971	春	中	100	矮	棍棒	红	46	抗倒状
甘B—129	省133	临麦12号	(唐河1号×蜀万8号)F1×欧柔	1970	春	中	100	长	长方	红	50	
甘B—130	省136	临麦19号	青春10号的变异单株		春	中	110	短	纺锤	红	42	抗倒状
甘B—131	省135	临麦18号	(新疆大颗粒×阿夫)×阿夫	1970	春			短	纺锤	红		抗倒状
甘B—132	省137	临麦20号	华中3号×阿玛	1971	春	中	中	顶	棍棒	红	45	
甘B—133	省138	临麦21号	64—158—1中系选	1971	春	中	中	顶	棍棒	红	50	
甘B—134	省139	临麦22号	(华中3号×阿勃)×阿勃	1971	春			长	纺锤	红	40	
甘B—135	省140	临麦23号	(134×阿勃)×欧柔	1971	春	中	中	顶	棍棒	红	45	
甘B—137	省142	临麦25号	从戈罗斯中系选	1974	春	中	117	长	纺锤	红	45	
	省413	临麦26号	(陇7×68—1076)F1×墨叶	1980	春	早	80	长	圆锥	红	50	
	省414	65—24	51麦×阿勃	1969	春	中	120	顶	棍棒		45	
		7335—2—5—1	(陇7×68—1076)F1×墨叶	1978	春	109	93	长	圆锥	红	50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马 铃 薯 育 成 品 种

育成单位：临夏州农科所

全国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编号	品种名称	亲本组合	熟性	花色	块茎			单株产量	淀粉含量(%)
						形状	皮色	肉色		
1083		临薯二号	76—16×波兰二号	中晚	白	长椭	淡黄	白	高	16.2
1084		临薯三号	76—16×波兰二号	中	白	椭圆	黄白	白	高	17.4
1085		临薯七号	大红眼窝×292—20	中晚	淡紫	椭圆	淡红	白	高	16.8
		7421—3	阿普宅×渭会二号	中晚	紫	椭圆	黄	白	高	15.8

保存单位：省农科院粮作所

蚕 豆 育 成 品 种

育成单位：临夏州农科所

统一编号	保存单位号	品种名称	来源	熟性	生育期(天)	株高厘米	花色	粒形	单株产(克)	百粒重(克)
H0281	L01	204	临夏州农科所	中	166	130	白	阔厚	64	160
H0282	L02	临夏大蚕豆	临夏州农科所	中	165	120	白	阔厚	64	160
H2612	G49	8005—1—1	临 夏	晚	158	121	淡紫	宽厚	36.5	155.5
H2613	G50	8030—1—1	临 夏	晚	158	112	淡紫	宽厚	38.2	153.4
H2614	G51	292	临 夏	晚	156	98	淡紫	宽厚	36.6	160.5
H2615	G52	8005—1—4	临 夏	晚	159	113	淡紫	宽厚	32.5	147.5
H2616	G53	英175选	临 夏	中晚	150	109	紫	宽厚	29.9	190.3

保存单位：临夏州农科所

第六章 肥 料

第一节 农家肥

临夏州农家肥种类较多，资源丰富。主要有坑粪、土粪、圈粪、饼肥、堆肥。共和国成立前，水地施农家肥，山地多烧野灰施肥。

一、坑 粪

临夏厕所多采用干土积垫，掺拌人粪尿，称之为坑粪。农村坑粪同时掺有草木灰；城镇坑粪杂有煤灰、垃圾。坑粪主要作基肥。公社集体化期间，按交肥量计酬，农村坑粪土多、质差，施肥称为“黄土搬家”。1966年全州推广不垫土的精肥坑（即罐罐厕所）积人粪尿，因肥效高、省工，受到重视。1972年康乐县康丰公社辛雍六队用纯人粪尿与牛马粪堆制精肥，亩施485公斤，亩增产小麦81.1公斤；这一年临夏县郭干公社牧野沟大队（今积石山县）推广人粪尿精肥上地，至1976年全大队平均亩产316公斤，一年节省积送肥料用工2.68万个，翌年全州推广牧野沟积肥经验。1977年康乐县头岔、普巴、晏家大队推广密闭厕所，施用发酵精肥，收到省工、增产效果。

城镇坑粪历来由市郊农户拉运。集体化期间，城镇厕所由生产队专人看管积垫。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重化肥，轻农家肥，城粪拉运减少。

二、畜圈粪

临夏畜圈粪以猪、羊、鸡粪养分含量较高，牛、马、驴、骡粪较低。1977年广河县黄家湾队发展养兔业，在亩施农家肥12车、20公斤磷肥基础上，亩增施200公斤兔粪，小麦亩产222公斤，增产58.5%。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户养殖畜禽逐年增多，1978年全州136.84万个羊单位，年积畜圈粪228.22万吨，平均亩施圈粪1014.9公斤。1985年饲养215.93万个羊单位，年产畜圈粪416.91万吨，平均亩施1854公斤。广河县水泉乡1980年以来推广种草养畜，畜肥增加，形成草、畜、肥、粮良性发展。1985年全乡粮食亩产达195公斤，高出全州平均亩产20.5%。水泉村孙家湾社马巴哥户，1984年种粮草各24亩，饲养量33.3个羊单位，粮食平均亩产454公斤。

三、土灰肥

临夏土肥有老墙土、炕土、灶土和薰土等；灰肥包括炕灰、灶灰、煤灰及生灰等。土灰肥多含速效性养分，是磷钾和微量元素的补给来源，多用于秋田追肥，也作基肥。1956年起，许多社员以拆墙、打炕、换灶、推广烟囱垒土薰肥和蜗塔牛式垒土薰肥，扩充肥源。1977年临夏县桥寺公社薰土化验速效氮、钾为0.0273%和0.0527%，比未薰土肥效提高1.17和1.35倍。山区传统以草皮烧生灰积肥。1965年州农科所在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进行生灰实验，蚕豆增产69.5%，洋芋增产58.3%，小麦增产30.9%，青稞增产

27.3%。因烧生灰影响水土保持，后不再提倡。

此外，临夏地区年产油渣饼560多万公斤，除少量作饲料外，大部分作肥料。油渣饼一般用于小麦种肥。1978年州农科所在永靖县杨塔大队测定，1公斤油渣饼肥增产小麦0.9公斤。1976年后提倡油渣饼腐熟上田，因油渣蛋白质丰富，直接上地不经济。1981年后提倡先作饲料，过腹还田。1959～1960年，州农科所覃绍龙等对全州农家肥10类30种进行养分测定，其结果见表。

临 夏 地 区 农 家 肥 料 养 分 含 量

肥料类别	肥料名称	养分含量（风干物%）		
		氮（N）	磷（P_2O_5）	钾（K_2O）
坑粪	城坑粪	0.23	0.47	0.23
	农村坑粪	0.21	0.43	0.18
圈粪	猪圈粪	0.55	0.27	0.10
	羊圈粪	1.16	0.23	0.13
	马圈粪	0.34	0.27	0.14
	牛圈粪	0.10	0.19	0.44
	兔圈粪	0.23	0.17	0.14
	鸡 粪	0.74	2.07	0.14
土肥	老墙土	0.10	0.99	0.44
	炕 土	0.29	0.30	0.14
	灶 土	0.25	0.12	0.02
灰肥	草木灰		2.23	5.72
	烧生灰		0.53	0.39
	煤 灰		0.17	0.28
	炕 灰		1.82	5.30
绿肥	堆绿肥	0.13	0.23	0.19
底肥	厕所底	0.24	0.19	0.02
	麻池底	0.08	0.24	0.33
	榨房底	0.52	0.70	0.24
	涝池底	0.17	0.29	0.34
	圈 底	0.21	0.19	0.57
熏肥	烟囱熏肥	0.13	0.10	0.29
	蜗牛塔熏肥	0.16	0.15	0.32
野粪	鸟鸽粪	2.67	0.80	0.11
饼肥	胡麻饼	4.90	1.01	0.15
	油菜饼	6.41	1.75	0.59
杂肥	垃圾堆肥	0.21	0.28	0.45
	草 炭	0.98		0.15
	骨 粉	0.21	18.20	0.04
	血 粉	4.24	2.14	0.19

第二节 化 肥

一、氮磷钾肥

1952年省分配临夏专区硫酸铵10吨，次年在临夏县、广通区和临夏市重点示范。调查16户，亩追施10～12.5公斤，亩增产小麦58公斤、玉米150公斤。1954年全州推广1千多亩。此后硫酸铵在川水地区逐年推广。起初因农民不会使用，发生烧苗现象，有的到小麦出穗后才施用，造成贪青减产。1961年，州农科所在灌区小麦分蘖和玉米拔节期亩施硝酸铵15公斤，分别增产23.2%和40.4%，每公斤硝酸铵增产小麦4.63公斤、玉米3.3公斤；在马铃薯、糜子、大麻和甘兰亩追硝酸铵10公斤，分别增产26%、11%、13%和71%。翌年，在全州各类地区小麦分蘖期亩追施15公斤硝酸铵，分别增产45%、30%和29.8%。1962年旱地小麦亩施4公斤种肥、15公斤基肥和15公斤追肥，分别增产30%、52%和46%，每公斤硝酸铵分别增产13.8公斤、6.3公斤和5.56公斤。由于增产显著，1963年化肥供应不足。1965年推广氨水，州、县供销社先后在各地建造氨水贮存池，以保证供应，同时还增加碳酸氢铵和尿素等化肥新品种。

1962年全州推广过磷酸钙（下称磷肥），每公斤增产小麦0.35公斤，到1970年增加到0.55公斤。1963～1965年，州农科所在山阴地区牙塘和寺庄大队进行蚕豆施磷肥示范，亩分别施磷肥75公斤、10公斤、20公斤和30公斤，亩分别增产21公斤、41公斤、88公斤和156公斤蚕豆。此后，有些社队产生施磷不施氮的偏向。1974年，州农科所在农肥等量条件下，进行氮磷配合施用试验，增产效果显著；同时进行氮磷钾配合试验，效果更好。1979～1980年，寺庄农科队小麦每亩追施氯化钾3.2公斤，亩增产55公斤，每公斤钾肥增产小麦2.8～17公斤，增产青稞2.8公斤。

1981年推广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复合肥，州农技站在和政县6户农科户蚕豆示范磷酸二铵，亩分别施7.5公斤、12.5公斤和17.5公斤，亩分别增产51公斤、72.5公斤和97.2公斤。1983年磷酸二氢钾在全州推广应用面积13.1万亩，平均增产8～12%。1985年全州复合肥销量达3610吨，磷酸二铵供不应求。

1982～1985年州土壤肥料工作站在全州开展配方施肥试验，得出适宜的氮磷比为小麦1∶0.5～1；玉米1∶0.3～0.5；蚕豆1∶1～2；油菜1∶0.5～1。1985年开始在全州推广。

全州化肥亩施量从1953年的0.005公斤增加到1966年的3.13公斤，1973年的17.15公斤。1977年达到25.96公斤，为最高年份。此后又下降，1981年为11.9公斤，1985年18.96公斤。

在氮、磷化肥应用中也曾出现过失误，主要有：1974年永靖县三原公社亩用尿素10～15公斤作种肥，烧苗毁种达120多亩；1981年临夏县北塬公社尿素烧苗毁种几十亩；1978年施用盐化厂含三氯乙醛磷肥，全州有3633亩庄稼受害，国家每亩赔补40公斤合格磷肥；1982年再次施用含氯乙醛的假磷肥，全州受害作物达4.7万亩，内2.02万亩小麦严重缺苗，拆种7069亩。

二、微量元素肥

1978～1979年，州农科所用钼酸铵0.1%浸种蚕豆，莢期叶喷，分别增产8.7%和7.1%；1982～1985年，省、州土肥站在全州190～204个样点普查土壤微量元素，平均含量(ppm)为：锌0.75±0.52，钼0.11±0.04，硼0.68±0.29，锰10.77±4.3，铜0.93±0.35，铁14.46±14.01，与各元素的临界值1、0.15、0.5、7、0.5、4.5ppm比较，锌、钼低于临界值，各有67个和165个样点在临界值以下，硼、锰、铜、铁低于临界值的样点数分别为61、43、8和11个。期间，州土肥站与各县农技站进行了微肥肥效试验。

锌肥　全州4个点对玉米进行硫酸锌肥效试验，每个点分别以基肥、叶喷和拌种三种方式试验，结果都有增产。其中基肥平均增产10.1%；叶喷平均增产4.6%；拌种平均增产6.6%。

钼肥　全州7个点对蚕豆进行钼酸铵肥效试验，每点分别以拌种、浸种和叶喷试验，都有不同程度增产。拌种处理6个点，增产3.2～10.5%，7个点平均增产4.3%；浸种6个点增产0.8～14.5%，7个点平均增产6%；叶喷6个点增产1.0～27.7%，7个点平均增产6.8%。

硼肥　全州13个点对油菜进行硼砂肥效试验，每点分别以基肥、浸种和叶喷试验，都有增产：基肥处理3点减产，1个点平产，9个点增产，增产0.9～21.7%，13点平均增5%；浸种处理6点减产，7点增产，增产1.3～23.6%，13点平均增5.7%；叶喷处理2点减产，11点增产。以叶喷增产效果最好。

硝酸稀土微肥　1985年起临夏州土肥站在蚕豆、油菜、小麦、果树进行多点硝酸稀土肥效试验。蚕豆0.1%溶液浸种亩增产12.9%，小麦0.1%溶液浸种亩增产19.8%，油菜0.075%溶液浸种增产14.3%。

临夏州几个年份化肥用量统计表

年份	化肥总量(吨)	其中				亩均施量(公斤)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3	9.925					0.0045
1966	6920					3.130
1975	47099					20.95
1977	55254					25.96
1978	39450					18.50
1981	25045	11321	12788	712	224	11.88
1982	30637	11703	16039	1461	1434	14.52
1983	35664	14458	18315	1019	1872	16.91
1984	35141	15134	15810	1574	2624	17.39
1985	37545	2839	19195	1901	3610	18.96

第三节 菌 肥

一、固氮菌肥

1957年在临夏市西川堡子村建立州菌肥厂，以草炭为辅料，生产自生固氮菌肥1.25万公斤，在州内推广施用。1959年停产。1973～1974年州农科所在安家坡公社武东队和所内进行固氮菌肥基肥试验，小麦增产9.6～10.1%，与亩施15公斤硝铵增产10.5%效果接近；但洋芋、玉米应用效果不明显。因生产少适用性不广而未推广。

二、5406菌肥

1971年州、县农技站相继建立“5406”菌肥厂。翌年4月，全州召开“5406”抗生菌肥经验交流会，掀起生产“5406”菌肥群众运动。东乡县菌肥厂生产55.7万公斤。坪庄大队玉米亩追菌肥100公斤，比追农家肥增产15%；关卜公社酒勒生产队洋芋亩追菌肥300公斤，亩产1590.1公斤，增产55%；锁南大队洋芋亩追菌肥150公斤，比追农家肥增产15%。1974年，州农技站对“5406”菌肥测试发现，接种“5406”母剂后土壤速效氮增加50.1～161%，速效磷增加3.9～29%；菌株浸出液浸种油菜、白菜，48小时芽长增加60%。但多数社队土法生产的纯度不高，肥效不显著，未能继续推广。1985年州土肥站引进浙江义乌微生物厂工业品“5406”菌肥在洋芋、蚕豆上试验，亩施15公斤，亩产470公斤和363公斤，增产24.8%和23.1%；叶面喷施茄子、西红柿、甘兰，亩增产503公斤、787公斤和961公斤。

三、磷钾菌肥

1973年州农科所在安家坡武东队试验无机磷菌肥，增产小麦5.7%；翌年在所内试验无机磷菌肥，对小麦、青稞、洋芋、玉米，比施纯磷肥效果好。州农技站在北塬公社娄三队以磷菌肥、钾菌肥小麦拌种，亩产355.5公斤和303公斤，增产13.3%和14.2%。这一年东乡县菌肥厂生产的磷菌肥在锁南、百和、坪庄、那勒寺公社作洋芋种肥，平均增产89.7%，作追肥增产9.8%。1975年安家坡大队亩施磷菌肥2.5公斤、“5406”菌肥250公斤作基肥，小麦增产33.1%。

第四节 绿 肥

民国时期，临夏枹罕刘家村吴岐山研制出水窖式沤肥坑。从谷雨到立秋收集杂草入窖，加石灰水与土沤制绿肥，腐熟后出窖备用，效果好，费用低。1952年，临夏县杨坪乡贾中林复种3.5亩扁豆，苗高10公分时翻压作绿肥，翌年增收小麦30公斤。1955年临夏县枹罕、古城、新集3乡复种绿肥达3000余亩，新一号社翻压绿肥亩增产小麦72公斤，以后未推广。1974～1978年改绿肥翻压为种豆科饲草，茎叶养畜，根茬肥田，解决粮草争地矛盾。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后，在“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号召下，复种绿肥饲草作物在全州兴起，1985年全州复种绿肥饲草面积达9.6万亩。临夏种植绿肥原料主要作物有：箭舌豌豆、毛苕子、香豆子，有的复种蚕豆、豌豆、燕麦等。

此外，沤制绿肥的杂草还有骆驼蓬、灰绿藜（灰条）、蒲公英、田旋花（缠丝蔓）、车前草、艾蒿、茵陈蒿、铁杆蒿、苦买菜（苦苦菜）、香薷（香烟草）、荠荠菜、扁蓄（扁株菜）、委陵菜等。

临夏主要绿肥作物养分分析表

种类名称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鲜草产量 公斤/亩	干物 %
箭舌豌豆	2.99	0.4	2.78	1475	19
333箭舌豆	3.67	0.4	3.88	1937	22.6
879—2—2箭舌豌豆	3.77	0.79		1600	15.9
四川野豌豆	3.25	0.36	3.58	1830	16.9
7501箭舌豌豆	3.87	0.61	4.10	1234	23.1
7502箭舌豌豆	3.26	0.68	3.42	1534	19.1
土库曼苕子	3.95	0.67	3.32	1834	21.3
江苏早熟苕	4.43	1.69	3.58	1200	15.6
苦豆子	3.22	0.64	3.64	1714	15.8
红花白豌豆				1208	15.4

第五节 腐殖酸肥

临夏高寒阴湿地区泥炭资源分布广泛。1975年州农科所对全州100多处泥炭腐殖酸含量进行化验分析，其中含腐殖酸总量5%以上的56处，临夏县漫路公社柴家坪大队最高达到36.47%，积石山县吴家堡达22.56%（见表）。

1974年5月，康乐县草滩公社拉马山大队用泥炭拌氨水制成腐殖酸铵肥（下称腐铵）作洋芋追肥，效果显著，这一年拉马山各生产队办起腐铵肥料制造厂，挖泥炭50多万公斤。1975年元月，州革委会在康乐召开腐铵肥料生产现场会，全州掀起制造腐铵肥的群众运动，全年共使用腐铵肥5500多万公斤。

1975～1976年，州农科所亩施腐铵200公斤，玉米增产16.7%，洋芋增产8.8%，复种荞麦增产6.5%；腐铵磷玉米增产8%，腐铵钾增产洋芋8.7%。以2/10000腐铵液浸种青稞种子，发芽率提高19%，苗、根长度增加1.4～3.8厘米。临夏县红星大队和寺庄大队小麦施用腐铵50亩，亩均增产13.1%和29.5%。康乐县拉马山大队亩施腐铵200公斤，小麦增产13.4%；和政县卜家庄吊湾大队蚕豆亩施腐铵250公斤，增产25%，每斤腐铵增产0.27公斤。1976年康乐县苏集农科队亩分别施腐铵50公斤、100公斤、150公斤，小麦亩产分别增产10.7%、15%和26.8%。

由于泥炭造肥交通不便，运输加工量大。1977年后腐肥制造渐少。

临夏州泥炭腐殖酸含量分析结果 干物重%

泥炭产地	腐殖酸总量	泥炭产地	腐殖酸总量
和政县一号	5.31	卜家庄上吊湾	16.79
和政县二号	11.20	梁家寺苜蓿洼（一）	6.71
和政县三号	7.58	卜家庄松树八池沟	6.27
吊滩公社一号	18.11	城关马家巷道	20.95
三十里铺王泉中层	9.54	吊滩车巴大队	8.12
三十里铺王泉下层	30.10	罗家集大滩晋花坪	17.71
新庄公社后窑	8.18	吊滩公社（二）	18.14
新庄公社奋斗大队	10.14	吊滩公社（三）	21.04
吊滩公社下车巴	9.20	吊滩公社（四）	12.88
吊滩公社山头	22.15	吊滩公社大山庄	6.06
康乐草滩拉马山	5.30	康乐八丹公社乐乐队	5.07
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韩家门大队	15.83	井沟公社	10.62
石源公社九池	9.31	铺川公社张巴	8.72
石源公社肖红坪马家二队	14.27	乩藏公社小关大队一号	8.86
石源公社肖红坪大队拉宗山	9.06	乩藏公社小关大队二号	5.71
石源公社肖红坪大队山庄水库	11.04	乩藏公社小关大队三号	8.85
石源公社肖红坪吊麻宁滩	10.38	乩藏公社吴家堡一号	22.56
南龙公社	7.45	乩藏公社吴家堡二号	10.59
刁祁公社	10.32	漫路公社龙虎崖头	34.35
井沟公社红土坡	20.07	漫路公社柴家坪	36.47
漫路公社大过崖	11.65	东乡县百合公社新电马家队	5.00
漫路公社小岭上山庄	32.17	免古池公社巴苏池下鸭子山	10.15
麻尼寺沟公社三岔坪一层	12.76	平庄公社韩则客一号	7.81
麻尼寺沟公社三岔坪二层	11.06	柳树公社柳树大队	7.13
麻尼寺沟公社三岔坪三层	5.19	那勒寺公社上河队	6.10
广河县 水泉公社排套大队二号	11.84	那勒寺公社达板空上台子	7.66
水泉公社排套大队三号	12.37	那勒寺公社郭泥大队农家沟	6.74
水泉公社排套大队四号	12.28	永靖县陈井公社窑沟二号	7.18

第六节 植物生长调节剂

一、矮壮素

1970年3月，省分配临夏州矮壮素3吨。开始在农作物上试用。1971～1973年，和政县卜家庄公社坡根队小麦拌矮壮素，增产18.1%。1974年，康乐县草滩多乐社15亩小麦喷0.3%矮壮素55公斤，亩增产95公斤。1975年，和政县城关马家巷道队5亩临麦25号拌种矮壮素，平均亩产445.5公斤。1977年，州农科所对玉米喷施0.5%浓度矮

壮素50公斤，亩增产65.8公斤，茎粗增加0.22厘米，矮13.8厘米。1980年，临夏县寺庄5队青稞拔节期亩喷施300毫升，增产25.8%。

二、增产灵

州农科所1971年引进增产灵，在临夏县寺庄大队蚕豆花期喷施10ppm，增产18～59%。1975年，广河县打柴沟队在洋芋花期喷20ppm，增产16.7%；同年，谢家队在玉米抽丝期喷20ppm，增产16.8%。1977年，谢家队在小麦花期每亩喷1克、2克，亩增57.5～83.5公斤。1978年临夏县寺庄五队、七队实验增产18.1～25%；七队25亩蚕豆应用，平均亩产427公斤。

三、萘乙酸

1975年，广河县官坊公社阳洼队应用萘乙酸20ppm浸麦种，穗期测定株高增加18厘米，增加根数5条，增产15%；同年谢家队在玉米抽丝期喷萘乙酸，亩增产63.9公斤。

四、津451

1974年，州农科所在洋芋上喷施0.5%浓度津451计55公斤，增产10.2～19.9%；在康东县新集大队示范洋芋增产37.5%。

五、九二〇

1971年，州农技站试制“九二〇”6.25公斤，对小麦叶茎喷施5～30ppm，增产3.9～50%。

六、三十烷醇

1982年，州农技站引进三十烷醇，在和政县三合公社示范蚕豆花期喷雾0.5～1ppm，增产10.6～19.1%，小麦增产11.4～16.4%，油菜增产6.7～13.4%。1983年全州应用推广达26800亩。1984年将三十烷醇应用列入全州农作物栽培技术规程中。1985年全州推广128万亩。

第七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改革

一、轮 作

临夏州耕作制度经过历代演替，到1949年全州基本处于一年一熟轮种耕作地区。在州内边远山区有一定面积的歇田，处于四年三收或五年四收休闲耕作制。人多地少的灌区有少量间套复种面积，向一年二熟间套集约耕作制发展。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增加和生产条件改变，歇田面积由1949年22.49万亩，恢复时期降到18万亩，“一五”时期7.4万亩，“二五”时期2.4万亩。1967年后歇田制结束。50年代一般是先种养地作物豆类，后种麦类，之后再种秋粮，基本形成麦杂秋三三轮作制。70年代以后豆类减少，麦类扩大，形成麦杂倒茬的短期轮作，或当年麦草复种的小倒茬。有的带田形成年际间

夏秋作物互倒茬。小麦比重大的灌区出现三四年的长期连作，使小麦生态环境恶化、病虫草害严重而减产。1979年州农科所试验调查各茬口小麦亩产为：麦重茬311.6公斤，青稞茬352.4公斤，玉米茬427.3公斤，蚕豆茬457.6公斤。1982年临夏县种子公司调查，在轮作地、连作2年、3年和4年地块亩产为359、326、301和278公斤；1983年州科委对侯段村408块麦田调查，亩产为：蚕豆茬409公斤、玉米茬386公斤、复种豆草375公斤、油菜茬359公斤、连作2年336公斤、连作3年309公斤、复种燕麦302公斤。1985年永靖县农技站在全蚀病严重的盐锅峡乡调查，在连作5、3、2年和轮作的田块，发病率为74、58、31和零，亩产依次为110、182、237和390公斤。

临夏州主要轮作方式

时期	分区	主要轮作方式
五、六十年代	山阴	蚕豆→青稞→小麦→秋杂
		蚕豆×油菜→青稞→小麦→洋芋→小麦
	干旱	歇地→小麦→洋芋→糜谷
		豌（扁）豆→小麦→糜谷　小麦×豌豆→小麦
	川水	蚕豆×油菜→小麦→小麦　小麦×豌豆→小麦
		玉米＋黄豆→小麦—糜子　瓜类→小麦
七、八十年代	山阴	蚕豆→小麦→洋芋→小麦　蚕豆×油菜→小麦
		洋芋＋蚕豆→小麦　油菜→小麦
	干旱	豌豆→小麦→小麦　洋芋→小麦
		胡麻→小麦
	灌区	玉米＋黄豆→小麦→小麦　蚕豆×油菜→小麦/黄豆
		小麦—饲草（菜）→小麦/饲草　小油菜→洋芋→小麦
		小麦→小麦→小麦　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注："→"为年际轮作　"—"为年内轮作（复种）　"＋"为间作
"/"为套种　"＝"为带田　"×"为混作

二、复　种

民国时期，临夏地区除黄河沿岸较热的灌区有复种外，一般不复种。但在夏粮受旱雹灾害失收时，往往大量复种，以秋补夏。共和国成立后，复种面积和品种逐步扩大，复种的主要品种有糜谷、荞麦、洋芋、蔬菜、绿肥及饲草等作物。

复种糜谷　1956年全州复种7.7万亩，其中在临夏县双城、兰达，康乐县苏集，和政县四十里铺、城关及广通县等阴湿地区复种的糜子未熟，造成损失。永靖县莲城大队1957年后连年强调复种，水肥不足，当年稍有收益，下年产量大减，以后复种减少。1971年起随着冬麦种植扩大，复种（包括移栽）有所发展，1974年全州最高达到6.7万亩。1985年全州复种以糜子为主的粮食作物3.24万亩。

复种洋芋　1955年临夏市西川友爱社在青稞后复种洋芋，亩产折主粮280公斤，高出糜谷两倍多，被编入全省《农业增产经验》一书，向省内推广。1970年学习临洮芽栽，

发展成为提前育苗、麦后移栽，产量大增。1975年和政县城关马家巷道队和永靖县大川一队分别在青稞、冬麦后移栽洋芋，两茬亩产折主粮515公斤和1048公斤。小油菜复种洋芋效果更好。1982年8月6日，北塬受雹灾，先锋乡徐马村奥罗油菜严重受损，王荣礼等六户种小油菜复种洋芋，亩收油籽206.3公斤，洋芋322公斤，混合折主粮亩产837.8公斤。1985年全州复种洋芋达4.9万亩。

复种蔬菜 1965～1973年，州农科所和农技站先后示范推广复种绿萝卜、大白菜成功。1977年，临夏县新集公社古城大队麦后复栽大葱成功。1984年，市农技站麦后移栽秋花菜成功。1985年全州复种蔬菜13364亩。

复种绿肥饲草 1952～1956年，康乐县流川、临夏县古城先后复种香豆子、豌豆、扁豆、芸芥作绿肥成功，未普遍推广。1970年，临夏县北塬公社复种燕麦养畜，但影响地力，复种面积不大。1974～1980年州农科所试验，将复种箭舌豌豆翻压绿肥改为割青养畜、根茬肥地，翌年种小麦、玉米和洋芋比伏翻地亩增19公斤、56公斤和321公斤；州农技站在和政三合试验根茬比伏翻地增产小麦、油菜7～8.6%。1981～1982年，州农技站在三合公社、州农科所和种子公司在枹罕公社，示范复种饲草600亩和5400亩。1983年后复种饲草面积迅速扩大，1985年全州达到9.6万亩。

三、混 作

混作是临夏传统的增产养地稳收措施。主要有：

麦豆伙田 民国时期，种植青稞（大麦）与豌、扁豆混种的杂伙田为多。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玉皮麦品种推广，麦伙田有所发展。1957年和政陈家集团结1号社玉皮麦伙田亩产465公斤。1965年临夏市枹罕、折桥、康乐县附城等公社麦伙田占到小麦面积的30～50%；增产12.5～24.5%。1975～1976年，永靖县杨塔李家队、川城董家山队10～15亩伙田亩产252公斤和367.5公斤；1977年和政梁家寺公社1139亩伙田亩产187.5公斤，比单种小麦、青稞增产33～36.7%。

蚕豆混油菜 1957年，和政县西关农业社蚕豆混作油菜288.5亩，占豆田.96%，采用加肥减子，亩收豆250.2公斤，油籽46公斤。1975年永靖县杨塔湾子队5亩混合折主粮354.8公斤（内油籽45公斤）。1985年全州蚕豆混作油菜和间作油菜4.82万亩。与蚕豆混种所收的油籽，颗粒饱满，出油率较高。

四、间作套种

民国时期有少量玉米间作黄豆、米豆，洋芋间作蔬菜等形式。共和国成立后间作套种有新的发展。

洋芋间作豆类 1956年康乐县流川乡团结农业社70多亩沟垄洋芋间作蚕豆，亩收豆52.5公斤，较单种洋芋增产31%，翌年示范491亩。1965年引进多纳夫豌豆后，在二阴旱地间作豌豆有所发展，1973年康乐景古一队30亩洋芋间作豌豆，亩产375公斤。1985年全州洋芋间作蚕豆9760亩。

玉米间作甜菜 1960年广河三甲集公社玉米间作甜菜成功，之后全州推广，1985年全州面积达3千多亩。

玉米间作蚕豆、豌豆 1966年州农科所改玉米间作黄豆为多纳夫豌豆，亩产58.5公

斤，混合亩产740.3公斤，之后在川灌区推广。1972年后发展为带田。

洋芋间作蔬菜　1985年全州间作4996亩。

麦套黄豆　1951年永靖县沿黄灌区发展麦套黄豆，比复种尕糜养地增产。1957年仅河东乡（今刘家峡库区）达3297亩，亩收黄豆50.6公斤，产值等于复种糜谷的1.13倍，以后推广到东乡、永靖、临夏县川塬灌区。1985年全州麦套黄豆1.86万亩。

麦套葵花　1975年广河县黄赵家公社田家大队试种麦套葵花成功，后推广到东乡、永靖等地。1985年全州推广1.29万亩，形成葵花籽商品生产。

其它套作　1975年康乐苏集农科队、1978年临夏寺庄农科队先后试种青稞套洋芋，比单种青稞增产81～119%，未能推广。70年代广河、康乐、临夏县学习临洮麦套胡萝卜，麦套党参均获成功。麦套胡萝卜普遍推广，麦套党参受市场限制未能推广。1985年州土壤肥料工作站在临夏县、临夏市川塬灌区示范麦套毛苕子，较复种省工，增产7～21%。

五、带状种植

1. 玉米豆类带田

1970年起，州农技站在临夏市南龙公社马家庄大队将玉米间作一行豌豆改为两行套作，并试验套两行蚕豆均获成功，形成玉米与豌豆、蚕豆带状种植。1972年两种带田混合亩产708.5～743.5公斤。翌年向全州推广。1974年省农科院和州农牧局将马家庄带田技术分别编入《耕作改制夺高产》和《农业科学技术》中。1974～1976年枹罕公社刘家队、唐汪公社唐家九队、盐锅峡公社黄茨队先后种15～60亩带田，混合亩产667公斤、720公斤和617公斤。

2. 玉米小麦带田

1973年开始，多为大带田，麦增产、玉米减产。1975年州农科所从8种组合中选出三行麦两行玉米小带田，亩产782.8公斤。当年广河县谢家四队、永靖县大川五队示范的四行麦和两行麦的小带田亩产740.5公斤和849.5公斤。翌年东乡农业局在唐汪试验小带田比大带田亩增产193公斤。

3. 玉米小油菜带田

1974年永靖县刘家峡试种玉米小油菜带田成功，翌年罗川五队推广40亩，混合折主粮亩产746.8公斤，比油菜复种谷子增产1倍。

此外，在二阴山阴地区示范成功蚕豆洋芋带田、豌豆洋芋和小油菜洋芋带田，亩产413～571.3公斤。

第二节　种植方式

一、宽窄行种植

小麦　1954年，广通区廉洞区红旗农业社改杠杠种为种二空一、种一空一的宽窄行，获高产。1955年96号和蓝麦种二空一，分别比老种法增产19.5%和6.16%。1956年全州小麦宽窄行推广面积1.79万亩。1957年州农业试验站宽行条播比窄幅条播增产25%，

但未推广。1975年广河县农技站在山阴地区庄禾集、官坊公社示范麦类宽窄行300多亩，均比杠杠种增产；康乐县农技站在草滩公社牟家沟大队、鸣鹿公社鸣关大队对比示范，宽窄行种植比杠杠种抗倒，亩增产22～54%。1976年全州麦类宽窄行种植面积由上年的1.73万亩扩大到16.05万亩。1979年临夏县农科所和寺庄大队宽窄行种植的小麦、青稞，亩产426.5公斤和434.6公斤。1981年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多数农户又按老法种植，宽窄行种植逐渐减少。

蚕豆　1956年，和政县麻藏农业社改蚕豆杠杠种为种二空一的宽窄行，试种4.7亩，亩产450公斤。1974年，和政县罗家集公社黄家沟试验，隔杠种植比杠杠种亩省种子10公斤，亩增113.5公斤，增产52.2%。当年州农科所试验宽窄行、等行和杠杠种，单株产量分别为50.1克、44.3克和33.2克。1977年和1979年，州农科所示范种二空二，亩产453.5公斤和511公斤。1978年临夏县寺庄队25亩宽窄行亩产427公斤。1980年，全州召开蚕豆宽窄行种植现场会，进行推广。1980～1982年，州生态学会在北塬灌区5个公社示范蚕豆宽窄行31亩，，比示范户小麦亩产285.7公斤增产31.3%。1982年全省蚕豆栽培现场会在临夏召开，推广蚕豆宽窄行种植技术。1985年全州推广面积4.18万亩。

玉米　1954年临夏市折桥团结社改杠杠种为种一空一的等行距种植，将亩保苗由1.6万株降为6千株，亩产458.5公斤，比全市平均亩产增199.5公斤。翌年枹罕乡金寨社改等行距为株行距33×40厘米的宽窄行，亩产达520公斤。1956年东乡县背巷社将株行距放大为40×47厘米，亩产达575.2公斤。翌年州人民委员会要求玉米行距至少50厘米；这一年永靖县刘家峡农业社改等行种为行株距50～60×33厘米的宽窄行，8.7亩平均亩产415.5公斤，比等行种法增产53.9%。1966年州农科所玉米间豌豆采用66×33厘米的宽窄行，亩产达642公斤。1972年南龙马家庄玉米豌豆带田，采用86×53厘米的宽窄行，亩产突破700公斤。1983年后随着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和带田推广，宽窄行已成为玉米种植的主要方式。

二、沟垄种植

洋芋　1954年临夏市折桥团结农业社金正海技术研究组，改平种为沟垄种植，将亩株数降到5500株，亩产达2350.5公斤，比全社平均增产73%，经地委农村部总结，列入洋芋栽培技术规程在全州推广。翌年，康乐县马寨等三社示范34亩沟垄种植，增产63.7～66.4%，并发现沟垄种植有防腐、增产、保水土的好处。1965年至1966年，州农科所在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示范1800多亩，比平种增产12.5～79%。1977年州农科所在永靖县杨塔村试验总结出适应旱地的单垄双行种植法。1985年全州推广洋芋沟垄种植17.8万亩。

甜菜　1975年州农科所以垄底开沟卧肥的单垄双行种植合作2号甜菜，亩产4200公斤，较一般种法增产88.1%。

随着作物栽培技术的不断发展，沟垄栽培技术在玉米、蚕豆、瓜菜等作物上与宽窄行结合，广泛应用。

三、合理密植

小麦　1959～1962年，州农科所进行春小麦合理密植研究，亩播子量分别以10公

斤、15公斤、20公斤和25公斤的四年平均亩产依次为328.4、342.8、338.8、334.2公斤。1961～1962年，亩播子量改以2.5公斤、5公斤、10公斤、15公斤、20公斤、25公斤、30公斤和40公斤8种密度比较，两年平均亩产依次为306公斤、326.2公斤，371.5公斤，354.4公斤，365.4公斤，353.3公斤，342.5公斤和308.6公斤。

蚕豆　1955年和政县前进三、四号社82.5亩和28亩山旱地蚕豆，亩下子由32公斤改为28公斤，比原来早种7～10天，并改变不施肥的老习惯，平均亩产分别为310公斤和307.5公斤。是年临夏县双城乡磨川村一亩蚕豆比别的地块每亩少下子10～15公斤，多施肥750公斤，亩保苗约7500株，亩产400公斤，比该村最高亩产增产110公斤。

洋芋　1971年州农科所在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寺庄大队进行改洋芋杠杠种为沟垄种的示范，每亩保苗由8200株降为4150株，亩产由280公斤（折主）提高到455公斤，增产62.0%。通过试验示范总结出整薯播种每亩3000～3500株，切块播种3700～4500株，晚熟品种、水肥条件好的宜稀；早熟品种、水肥条件差的宜密的原则。

玉米　1953年前，玉米亩保苗1.1～1.6万株的杠杠种植，1954年折桥团结社亩保苗降为6000株（种一空一法），亩产达458.5公斤。翌年将等行等距种法写入玉米栽培技术规程。1966年州农科所试验亩保苗5000株，亩产642公斤，此法列入1974年修订的玉米栽培技术中。1975年玉米小带田亩保苗3780～4000株，产量进一步提高。1985年后随着地膜的应用和肥力提高，玉米行株距逐渐放大，亩保苗为4000株左右，最高田块出现亩产992.8公斤的典型。

第三节　适期播种

一、夏作物

临夏地区夏粮播种期一般在3月4～21日间。共和国成立后各地曾多次进行过七九、八九播种试验，收到增产效果。

青稞、小麦　1976年康乐县农技站在苏集等4个公社、麻义湾等6个队，于2月10～19日种青稞、小麦，亩产222.5～238公斤，比九九完后种增产18.4～25.3%。麻义湾队八九前种的春麦，因早熟避免受雹灾。翌年元月全州科学种田会上，早种小麦引起重视。这年3月23日出现零下12.5℃的异常低温，早播麦类受到冻害。和政县城关马家巷道队3月5日（九九二）正常播小麦亦受冻。此后多数地区不再七九下种。1978年，康乐县普巴、头岔、岔路等5个农科队继续播期试验，七九、八九播种的小麦，比九完到清明前后种的亩增16～110.5公斤，平均增产57公斤。1977～1980年，州农科所对3月上旬和下旬播种的小麦在二叶一心期比较，早种根数为4.7～5.2条，晚种的为2～3条；早种的千粒重高3～6克。

1960年，刘家峡大川队的冬小麦，9月16日、24日和10月5日播种的亩产分别为186公斤、225.1公斤和175公斤。1976年，全州秋播6.9万亩，翌年3月23日遇异常低温，全州冬麦死苗拆种3.73万亩，但适期播种的拆种很少。康乐景古三队9月18日种的12亩冬麦，冬前达到三叶一心，越冬正常；景古二队10月16日种的10亩冬麦，冬

前仅一叶一心，全部拆种。临夏县寺坡一队9月13日播种的保苗八成；9月23日种的保苗六成；三岔坪农场1640亩9月上旬开种，22日种完，只拆3亩。

蚕豆 1974年州农科所进行蚕豆播期试验，3月19日种的比4月10日播种的结荚位低1.4厘米，单株粒数多3粒。1979年临夏县寺庄农科队试验，3月7日种的比4月2日种的蚕豆百粒重高13克，荚位低6厘米，亩增44公斤。

油菜 1979年寺庄农科队在3月9日、29日和4月3日播种的油菜，千粒重为3.3克、3.1克和3.0克，亩产为226.5公斤、175公斤和151.5公斤。

大麻 1961年州农科所试验，3月2日、12日、22日、4月1日、11日播种，亩产麻依次为104.6公斤、91.2公斤、91.6公斤、77.8公斤和59.6公斤。

二、秋作物

农谚说“夏粮要抢，秋粮要爽”；“刮冰茬种豆麦，包谷、洋芋杏花开”。1979年州农科所在寺庄农科队试验，洋芋4月4日、14日和24日播种，亩产依次为1610公斤、1640公斤和2330公斤。24日播种的于5月29日全部出苗，苗壮；4日播种的至6月5日仅出苗75%，苗弱。广河县科委在水泉乡草滩试验，谷雨至立夏为洋芋播种适期。随着育苗移栽，地膜覆盖，以及间、套、复种的发展，播期延后，有“洋芋不害羞，一直种到秋”之说。

玉米4月18～28日为播种适期。1961年州农科所玉米播期从4月8日、18日、28日、5月8日、18日、28日六期试验，白马牙、金皇后平均亩产分别为378公斤、438公斤、408公斤和380公斤，后两期均未成熟。1961年州农科所清明播种的玉米受冻重播。1982年全州玉米4月上旬播种，5月12日寒流使全州玉米受冻，比前三年平均减产34.6%。

第四节 施肥方式

一、改乱粪为整粪

1953年临夏县古城乡王忠4.8亩小麦采用整粪（将肥料集中撒入播种沟），亩施肥4800公斤，亩产333公斤；比乱粪亩施肥1800公斤，增产两倍。1955年把“开沟溜种，采用整粪整籽”作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1957年全州推广整粪整籽58.06万亩，占麦类面积的44.7%。以后随着化肥的应用，出现整粪伤苗的情况，遂提倡整粪和散粪结合。

二、秋耕卧肥

1955年小麦栽培技术规程要求：“在三次秋耕时将肥料翻入土中”，但未能大面积推广。1960年永靖县大川大队在1.9亩地里采用秋卧肥3000公斤，亩产403.5公斤，比不卧肥增产46.7%。1961～1962年，州农科所试验农肥秋施亩产384公斤，比春施肥增产13.8%，提高土壤团粒5.3%、含水量12.6%、速效氮10.4%。在农肥相同的条件下，连年秋施基肥比春施基肥第一年增产蚕豆24公斤，第二年增产小麦31.2公斤，第三年增产小麦73.3公斤。1970年后，由于化肥普及，秋卧农肥的面积逐年减少。1980～1984年，

全州粮油高产栽培中，许多高产田实行秋卧农肥、化肥。

三、叶面喷施

1978年南龙马家庄大队开展小麦灌浆期喷施过磷酸钙800亩，千粒重增加1.2克；1981年小麦喷施磷酸二氢钾685亩，千粒重增加1.6克。蚕豆喷施98亩，百粒重增加1.7～9.5克。1983年，和政县蚕豆结荚期喷施磷酸二氢钾21600亩，百粒重增加14.3克，亩增蚕豆45公斤。1979～1983年，全州累计推广叶面施磷酸二氢钾13.1万亩，三十烷醇2.8万亩。1985年后小麦、蚕豆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三十烷醇。

四、配方施肥

1983年，州土肥工作站和各县农技站开展初级配方施肥示范推广共14054.9亩，均有不同程度增产。由此得出经验：临夏三类地区氮（N）磷（P）配方亩施用量：川塬灌区小麦氮3.4～5.1公斤，磷1.7～5.1公斤；玉米氮7.6～21.2公斤，磷2.3～10.6公斤；豆类氮2～4.1公斤，磷2～8.2公斤。阴湿地区小麦氮2.6～3.6公斤，磷3.6～5.5公斤；豆类氮1.5～2公斤，磷3.1～4公斤；油菜氮5.1～8.5公斤，磷4.1～6.8公斤。半干旱地区小麦氮1.4～2.6公斤，磷1.1～1.9公斤；豆类氮1.5～2公斤，磷3.1～4公斤。

第五节　覆盖栽培

一、砂　田

早在清代，临夏沿黄河两岸就铺砂种瓜、菜、粮食。

1973年，临夏县安集公社（现积石山县）红坪大队。用当地细绵砂覆盖的砂田种玉米，使玉米在海拔2100～2300米干旱山区迅速发展；1979年，安集公社铺砂种玉米2千多亩，其中红坪大队630亩砂田玉米亩产398公斤，比60亩露地玉米增产3.28倍。1980年州农科所测定发现：玉米铺砂田比土田苗期土壤含水量高2.14～3.86%，相对提高16.5～29.7%；土壤温度高出1.9～2.8℃；生育期增加积温347.7～512.4℃；速效氮磷钾分别增加17.7%、40%和23.2%。调查发现：铺砂1、2、3、4、5年和未铺砂的土田，玉米亩产依次为575公斤、580公斤、515公斤、315.5公斤、305公斤和57.5公斤。1983年永靖县砂田面积达6000多亩。

二、地　膜

1980年临夏市科委在城关蔬菜试验站试种3亩地膜茄子成功，翌年在临夏市城关乡和永靖县罗川村示范80亩。1982年推广240亩。1983年536亩。1982～1983年，临夏州农技站在临夏县先锋乡河西村推广瓜类覆膜栽培61.5亩，比露地栽培增产33.7～41%，提早上市半月左右；亩均增收339～486元。1984年发展到2600亩；是年临夏县农技站、州农技站在北塬、临夏市折桥试种地膜玉米21亩，平均亩产790公斤，比露地亩增398.2公斤，增产1倍多；地膜洋芋15亩，平均亩产值338元。1984～1986年旱地玉米地膜覆盖栽培1353.4亩，平均亩产545.3公斤，比露地亩增254.9公斤，增产84.8%。

1985年全州推广6800亩。其中玉米947.7亩，平均亩产701.2公斤，增产69.4%；洋芋107.9亩，其中67.2亩提早上市，除去用地膜款14元，比露地栽培每亩增收140.14元，增值94.4%，40.7亩秋季收获，亩产2553.3公斤，比露地增产28.4%；蚕豆25.2亩，亩产301.5公斤，比露地增产21.08%；小麦20亩，亩产269.5公斤，比露地增产29.9%；油菜6.2亩，亩产193.7公斤，比露地增产33.8%。是年州气象局试验，盖地膜后4～7月，15厘米深处地温分别提高3℃、4℃、2.9℃和1.6℃，增加积温350.6℃，使玉米、洋芋生育进程提前10～15天。

第六节 合理灌溉

一、冬 灌

民国时期，临夏灌区一般不冬灌。1952年，临夏市冬灌8570亩。翌年康乐县附城乡社员冬灌2亩，1954年种蚕豆混芥子，增产160公斤。永靖县唵歌集曙光社冬灌较春灌亩增产32公斤。1956年临夏市推广到15003亩，占水地面积的68%；和政县南岔乡何家社冬灌71.8亩，种蚕豆亩产326.9公斤，其中7.8亩单产476.6公斤，比未冬灌地增产74%。冬灌可使土壤经过冻融而疏松，比春灌早播一月，故而增产。1985年全州冬灌面积达50余万亩。

二、生育期灌溉

小麦 临夏灌区群众重视生育期灌水。一般遵循“头水勒，二水赶”的灌水法。1956年，临夏县南龙尕祁家社3.6亩因旱缺苗，在出苗期灌催苗水，亩产464公斤。1957～1963年，州灌溉试验站在州农科所进行灌溉试验，得出在冬灌后冬春降水多、播种期土壤含水量高的1957年、1960年、1961年头水可推迟到分蘖或拔节初期，灌二、三水则在拔节和抽穗期；在春旱的1958年、1962年、1963年，则以灌三叶、分蘖、拔节和抽穗期四水为好。1962年5月17日测定：三叶期灌水的小麦株高40.12厘米，叶面积11320平方厘米，根数13.6条，小穗数17.4个，比不灌水的分别增加11.3%、26.5%、7.5%和24.3%。1971年，临夏市北塬公社蒋杨四队在施种肥多而出苗不齐时，采用早灌头水催苗，收到抗倒增产的效果，以后坚持三叶期灌头水，亩产由这年的291.5公斤上升到1975年的471.5公斤。这年邻近高祁队早灌头水的亩产415公斤，比晚灌增产48.2%。1983年北塬前石村一户3.3亩地，谷雨灌头水，拔节后灌二水，亩产378.7公斤。老法灌水的亩产只有255公斤。

玉米 1955年玉米栽培技术规程要求，在培土后和开花期灌两水。1956年东乡县红塔乡背巷社根据天旱的情况，增加苗水和灌浆水，共灌水四次，亩产575.2公斤。1957～1961年，州灌溉试验站得出：在一般年份玉米以拔节、灌浆期两次水为宜，1960年两次水亩产556.9公斤，比四次水增产25.4%。在干旱年，以苗期增加一水为好。

蚕豆 1955年蚕豆栽培技术要求，在苗高3～4寸和开花2～3层时各灌水一次。1977年，州农科所试验以盛花初荚期灌水一次，单株粒数增加11.5粒。1978年，临夏县寺庄八队花荚期干旱灌水的亩产427公斤，比未灌水增产40%。1980年，和政县城关

台子队花荚期灌水亩产 349.7 公斤，比未灌水增产 43.9%。

大麻　1960～1961 年灌溉试验，以拔节至扬花期灌 6 次水，亩产 164～170 公斤，产量最高，比灌水 8～10 次的增产 14.4～19.7%。

三、灌溉方法

临夏农民素有大水漫灌的习惯。小麦畦灌在 1954 年以前，临夏市城关乡约有 1200 亩。当年临夏市友爱农业社进行麦伙田漫灌与畦灌试验，畦灌亩产 160 公斤，增产 48 公斤。翌年临夏县关家川乡李家社 1.3 亩小麦畦灌，亩产 270 公斤，比漫灌亩增产 85 公斤。临夏市经大力推广小畦灌溉技术，1957 年全市麦、豆普遍采用畦灌，面积达到 15300 亩，占 95%。

1960～1961 年州灌溉站试验，沟灌比串堆灌节水 39%，增产 4.7%。随着沟垄种植技术的推广，玉米、洋芋等中耕作物已普遍采用沟灌。

第八章　植物保护

第一节　主要病虫害

一、病虫害种类

临夏农业害虫早在西晋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就有“五月枹罕蝗灾，稼禾及牛马毛被食尽”的记载。北魏永平三年（公元 510 年）“六月河州发生斑虫、粘虫灾害伤禾稼”；宋咸淳四年（公元 1268 年）“六月河州蝗灾”。民国时期农作物虫害有粘虫、油菜跳甲、蚜虫、吸浆虫、蛴螬等，病害有小麦锈病、黑穗病、马铃薯疫病、腐烂病等。

共和国成立后，省、州科技工作者七次进行农业病虫害种类调查：1963～1965 年，省植保所在临夏州调查鉴定出害虫 32 种，病害 33 种；1976 年查出粮食作物害虫 20 种，病害 28 种；1981～1983 年查出病害 48 种，害虫 32 种；1981～1982 年查出储粮害虫 52 种；1983～1985 年查出蔬菜害虫 21 种，病害 31 种，果树害虫 13 种；1984 年以后查出栽培牧草害虫 33 种，病害以及金龟甲等。汇总历次调查，临夏州农业害虫 160 多种，病害 110 多种。按农作物分类计有：

1. 粮油作物：害虫 70 种、病害 48 种（有※号者为临夏州金龟甲优势种）

麦二叉蚜	麦长管蚜	玉米蚜	蚕豆蚜虫
棉　　蚜	麦红吸浆虫	麦黄吸浆虫	麦杆蝇
青禾穗蝇	大麦水蝇	豆杆黑潜蝇	豌豆潜叶蝇
小麦叶蜂	麦茎蜂	麦穗夜蛾	粘　虫
小地老虎	黄地老虎	八字地老虎	白边地老虎
银纹夜蛾	非洲蝼蛄	沟金针虫	细胸金针虫

褐纹金针虫　宽背金针虫　虎斑金针虫　麦圆红蜘蛛
麦长腿蜘蛛　玉米红蜘蛛　棉红蜘蛛　麦根蝽象
蚕豆根瘤象　麦茎叶甲　大麻叶甲　拟地甲
油菜茎象甲　麻天牛　玉米螟　草地螟
小麦潜叶蝇　豆荚蓿　银锭夜蛾　小云斑鳃金龟甲※
褐鳃金龟甲　褐条丽金龟甲　白星花金龟甲　大毛棕鳃金龟甲※
灰粉鳃金龟甲※　黑绒金龟甲※　细绒金龟甲　铜绿丽金龟甲
小青花金龟甲　老爷岭鳃金龟甲※　药用壳螂　马粪蜣金龟甲
大云斑鳃金龟甲　黄褐丽金龟甲※　四纹丽金龟甲※　马铃薯金龟甲
乳黄丽金龟甲　大黑鳃金龟甲※　赤绒金龟甲　粗绿丽金龟甲
围绿丽金龟甲　鲜黄鳃金龟甲　直脊鳃金龟甲　臭壳螂

Bagnclla palu（无中名）　Holotrlchia Zechuanhensis Cnang（无中名）

小麦条锈病　小麦叶锈病　小麦秆锈病　小麦腥黑穗病
小麦散黑穗病　小麦秆黑粉病　大麦坚黑穗病　小麦叶枯病
小麦颖枯病　小麦根腐病　小麦秆枯病　小麦线虫病
小麦黑颖病　小麦黄矮病　小麦红矮病　小麦丛矮病
麦类赤霉病　麦类全蚀病　大麦条纹病　大麦散黑穗病
大麦叶锈病　燕麦坚黑穗病　蚕豆锈病　蚕豆赤斑病
蚕豆轮纹病　蚕豆褐斑病　蚕豆基腐、根腐病　蚕豆油壶菌疱疱病
蚕豆赤斑块病毒病　豌豆根腐病　玉米大斑病　玉米小斑病
玉米丝黑穗病　玉米锈病　玉米黑粉病　玉米花叶条纹病
谷子白发病　粟粒黑穗病　马铃薯晚疫病　马铃薯环腐病
马铃薯早疫病　马铃薯黑胫病　马铃薯病毒病　油菜菌核病
油菜白锈病　油菜霜毒病　油菜花叶病（病毒）　向日葵锈病

2. 蔬菜害虫 20 种、病害 31 种

非洲蝼蛄　小地老虎　葱　蝇　白菜蝇
种　蝇　菜粉蝶　甘蓝夜蛾　斜纹夜蛾
黄曲条跳甲　黄狭条跳甲　黄宽条跳甲　桃　蚜
萝卜蚜　甘兰蚜　小菜蛾　菜叶蜂
红蜘蛛　豌豆潜叶蝇　菠菜潜叶蝇　葱蓟马
茄科蔬菜立枯病　番茄病毒病　番茄早疫病　番茄脐腐病
番茄褐斑病　茄子绵疫病　茄子黄萎病　辣椒炭疽病
番茄晚疫病　辣椒日灼病　辣椒疫病　黄瓜霜霉病
瓜类枯萎病　黄瓜白粉病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黄瓜菌核病
菜豆锈病　菜豆花叶病　菜豆根腐病　芹菜斑枯病
葱类霜霉病　葱紫斑病　菠菜早疫病　莴苣霜霉病
菠菜霜霉病　菠菜斑点病　大白菜软腐病　大白菜孤疔病

大白菜霜霉病　　白菜白锈病　　萝卜青枯病

3. 栽培牧草害虫 33 种、病害 32 种

六点叶蝉　　二点叶蝉　　电光叶蝉　　棉叶蝉
条沙叶蝉　　大青叶蝉　　小绿叶蝉　　麦二叉蚜
麦长管蚜　　苜蓿盲蝽　　牧草盲蝽　　绿盲蝽
赤须盲蝽　　蚕豆根瘤象　　豆芜菁　　细胸金针虫
褐纹金针虫　　沟金针虫　　小云斑鳃金龟甲　　黑绒金龟甲
四纹丽金龟甲　　马铃薯金龟甲　　灰粉鳃金龟甲　　大毛棕鳃金龟甲
大豆金龟甲　　黄褐丽金龟甲　　小地老虎　　苜蓿夜蛾
粘　　虫　　银纹夜蛾　　非洲蝼蛄　　苜蓿广肩小蜂
甜菜潜叶蝇　　苜蓿锈病　　苜蓿白粉病　　苜蓿霜霉病
苜蓿褐斑病　　苜蓿菌核病　　苜蓿灰星病　　苜蓿丝菌核病
苜蓿细菌性凋萎病　　苜蓿葡柄霉叶斑病　　苜蓿镰刀菌根腐病　　红豆草锈病
红豆草白粉病　　红豆草壳二孢病　　红豆草灰霉病　　红豆草黑腐病
禾草锈病　　禾草秆锈病　　禾草叶锈病　　禾草条黑粉病
禾草杆黑粉病　　禾草斑枯病　　禾草白粉病　　禾草叶枯病
沙打旺锈病　　沙打旺白粉病　　沙打旺黄萎病　　草木樨菌核病
野豌豆赤斑病　　山厘豆褐斑病　　胡枝子锈病　　禾草饲斑病
饲用蚕豆锈病

4. 果树害虫 14 种

梨园介壳虫　　球坚介壳虫　　苹小食心虫　　桃蠹螟
苹果吉丁虫　　苹果红蜘蛛　　梨蝽象　　梨木虱
梨二叉蚜　　梨星毛虫　　梨大食心虫　　梨实蜂
梨茎蜂　　苹果窠蛾

5. 储粮害虫 52 种

谷　蠹　　玉米象　　绿豆象　　豌豆象
咖啡豆象　　麦　蛾　　印度谷蛾　　黑皮蠹
花斑皮蠹　　栉角窃蠹　　日本蛛甲　　波纹蕈甲
瘦薪甲　　四行薪甲　　锯胸隐食甲　　褐斑谷蛾
烟草螟　　粉糕螟　　粉斑螟　　书　　虱
小斑螟　　隐翅虫　　褐皮蠹　　钩纹皮蠹
二星毛蠹　　烟草甲　　药谷盗　　中华粉蠹
仓贮粉蠹　　褐蛛甲　　蒙古沙潜　　沙　　潜
日本琵琶甲　　褐足步甲　　赤拟谷盗　　土耳其扁谷盗
锈赤扁谷盗　　缩颈薪甲　　东方薪甲　　圆胸谷甲
湿薪甲　　钩角隐食甲　　毛衣鱼　　褐蕈甲
隆胸露尾甲　　暗褐郭公虫　　米淡墨虫　　短角露尾甲

脊胸露尾甲　　米黑虫　　地中海粉螟　　尘　虱

二、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

粘虫（子方）　民国17年大夏河沿岸粘虫大发生，玉米叶片被吃光，路上、村庄、墙壁院落，甚至锅台上都爬上虫子。共和国成立后，大发生年有：1953、1956、1976。1953年每平方米有虫900头，行人无处下脚，减产5～8%。1976年广河带田玉米严重受害。中度发生年有：1957、1958、1963；另外，1949～1952年、1954年、1955年、1959～1962年、1964～1975年，或轻或局部地发生；1977～1985年均有零星发生。1956年～1963年，州农业试验站和农科所研究，粘虫在临夏不能越冬。省、州协作试验，临夏收到河南许昌放出的标记蛾，证实虫源来自江淮，属全国二代粘虫危害区。

小麦吸浆虫　民国时期就有发生。1957年州农业试验区站调查，主要分布在灌区和山阴地区，约30万亩，有红黄两种，灌区红黄各半，山阴地区黄的占90%。1959年国家支持20多万元，首次用飞机撒药防治56万亩次。1963年6月2～4日，省农业厅在临夏召开黄河、洮河、大夏河流域防治小麦吸浆虫座谈会，讨论防治策略。1963～1964年，继续采用飞机和三用机防治，得到控制。1977年，临夏县关滩大队每亩有虫1538万头，和政县新营炭市一队每亩有虫1420万头，有9亩青稞因受虫害亩产仅10公斤。1978～1980年再次飞机防治。三年累计防治135.5万亩，防治区亩虫量降到万头左右，穗被害率由30%下降到1.3%，粒被害率由36.7%降到3.3%。

蛴螬　20世纪50～60年代推广六六六粉防治，以后六六六粉停用，蛴螬危害渐趋严重。1976年危害达173万亩，虫情严重的地块造成拆种。1978年，临夏北塬每平方米有17.6只，高的达153只。翌年南龙马家庄24亩带田每平方米有43只，被害达47.6%，减产30%；马铃薯受害62%。1981～1984年，州农科所研究发现全州农田有金龟甲（蛴螬成虫）27种，其中优势种10个。1981年起推广辛硫磷拌种。1985年防治55.64万亩，虫口减退60%。

蚕豆根瘤象　20世纪70年代，山阴地区普遍发生蚕豆根瘤象，俗称象鼻虫。时临夏县麻尼寺沟寺庄大队调查，一般亩减产6.85%，高者达30%。1978～1979年，经中国科学院赵养昌鉴定为蚕豆根瘤象，查清临夏分布于海拔1900～2300米地带，一年一代，成虫越冬。苗期喷洒敌百虫有效。

小麦腥黑穗病　1952年，临夏地区20多万亩小麦腥黑穗病重病区发病达15%，当年起推广赛力散拌种，加上采用穗选、推广良种等措施，至1958年发病减到0.01%以下。1962年永靖、和政黑穗病回升，永靖县古城发病达13.4%，翌年起连续几年实行赛力散拌种，得到控制。1983年，和政县陈家集乡发病13～25%，有一户达83.3%。1984年起用六氯苯、拌种双、福美双等拌种，得到控制。

小麦锈病　民国22年，临夏县黄金病（锈病）危害小麦，损失3000石（合120万公斤）。共和国成立后大发生年有：1950、1957、1959、1963、1964、1973、1984、1985；中度发生年有：1952、1954、1955、1958、1960、1965、1975、1976、1977年。1964年全州发生60多万亩，损失粮食1500多万公斤。1985年发生85.13万亩，防治15.8万亩，挽回粮食250万公斤。

大麦条纹病　1972年，和政县新营民主大队青稞发病27%，有12%病株抽穗前枯死。1980年，临夏市病田块占82%，发病4～46.7%。1980～1982年，州农科所试用种子量0.3%麦穗宁拌种，防效85%以上，并兼防大麦散黑穗病。

马铃薯环腐病　1965年发生马铃薯环腐病。1970年后全州流行，发病5～15%。1974年康乐县2.98万亩马铃薯，因环腐病损失100多万公斤。1973～1975年州农科所试验，切刀带菌是传染的主要途径，切刀每切一次病薯病菌可传23个切块。以后推广芽栽和整薯播种，发病得到控制。

小麦全蚀病　1975年调查发病率，北塬公社刘二队587—2品种为48%；折桥公社慈王新庄队临麦6号发病率为32%；虎关公社吴坪四队甘麦8号发病率为10%。1980年后全州发生，以永靖县三塬、刘家峡、盐锅峡、西河等乡最为严重。1981年发生5万多亩，平均发病30%。1983年严重发生20.65万亩，发病42～75%，亩减产150公斤。轮作倒茬是防治的关键。永靖县从1984年起压缩小麦面积，制止连作；川塬区小麦播种面积从1983年的5.89万亩降到1986年的4.56万亩，发病面积降到1万亩。

蚕豆根腐病　1960年以来在康乐县景古乡沿山零星发生蚕豆根腐病。1970年后逐渐严重。1984年扩展到莲麓、五户、草滩等13个乡50多个村，轻病田亩产仅50～100公斤，重病田只有10多公斤。1984年景古乡牟家沟村阿那铺社1亩蚕豆，下种40公斤，只收25公斤。1985年康乐县农技站进行防治研究，未找出有效方法。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一、防治对象

1952～1958年主要防麦类黑穗病、黑绒金龟甲、小麦锈病、粘虫、蝼蛄等。1956年起小麦吸浆虫全州发生。60年代增加马铃薯晚疫病，1964年起蝼蛄为主的地下害虫成为主要防治对象。70年代增加麦穗夜蛾、青禾穗蝇、蚕豆根瘤象、玉米大小斑病。1980～1985年主要有蚜螨、金针虫、麦茎蜂、小麦吸浆虫、黄条跳甲、油菜茎象甲、麦蚜、小麦锈病、全蚀病和红黄矮病等。

二、预测预报

1956年5月设立专区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点，进行粘虫、马铃薯晚疫病、小麦吸浆虫和草地螟等测报。1957年州农业试验站成立测报组，在临夏市、和政县设点观测粘虫、吸浆虫。1959年首次用飞机防治小麦吸浆虫，全州建立测报点47个、人员142人，公社临时成立信号队。1966年后测报停顿。1976年州农技站恢复测报，翌年全州设测报点31个。1978年安装黑光灯876台，部分用于测报。翌年州植保植检站设测报室，在永靖焦家、和政杜家河、临夏市马家庄建立测报点。1985年州设中心测报站，下有4个农民测报点，测报人员8名。

三、农药、药械

农药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主要是六六六、滴滴涕、白砒、赛力散等。1959年搞土农药生产，全州有药厂578个，2万多人制出386万公斤，除狼毒对粘虫有防效外，其余

都无效。1970年引进有机磷农药敌敌畏、敌百虫等，但盲目使用化学农药，忽视天敌和环境保护。1972年引进生物农药农抗“769”、“7216”杀螟杆菌和“BT”等。1980年后以有机磷和菊酯类农药替代“六六六”。1985年全州使用农药面积达162万亩。

药械　50年代进行药剂拌种，拌种器发展较快，1957年每乡有2～3架。1960年6月在临夏市召开全省植保技术现场会，推广南龙公社喷粉雷、喷粉枪、烟雾剂等技术。70年代国家给每个生产队发放喷粉器2～3台。1978年后，机动喷雾器发展较快，长薄膜喷粉技术应用，防效提高。1985年全州手动器械1万多架、机动器械505台。

四、防　治

1. 农业防治

一是人工捕捉。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没有药械的情况下，发动群众大规模捕捉害虫，保护农作物。1952年4月，临夏县北塬区2万亩豌豆发生黑绒金龟甲(俗称铁蛉)，专区组成防虫工作队，发动群众1.3万人(次)，采取脚踏手捏、扒土搜杀、树枝诱杀、放鸡啄食等，一月内灭虫585公石(每公石约60万只)，防治地亩产100公斤，增产50公斤。翌年4月北塬区再次发生，地区组织捕虫大队，各乡成立分队，从4月15日至20日，每天5500多人，共捕虫393公石，保护豆田1.3万亩。当年6月下旬粘虫大发生，专区抽干部分赴各地领导灭虫，动员干部、军人、学生11万多人，捕捉幼虫、挖蛹，保护农作物2.35万亩。1954年全区捕捉象鼻虫23.31万只，1956年捕捉黑绒金龟甲3.26万公斤。1959年捕捉保护2.5万亩。此后被药剂防治代替。推广抗病品种是第二种防治办法。40年代引入碧玉麦，更换抗锈良种，成为防小麦锈病的根本途径。1950年后碧玉代替地方品种。1959年推广阿勃、阿夫，1968年推广甘麦、587—2等，1979年推广临农、临麦系统，1985年选育出新的抗锈良种79—0135、07802等。马铃薯自1970年推广种植临薯1号、临薯3号、552、772、临薯7号等，淘汰感病的深眼窝、牛头等，以控制晚疫病。在防治马铃薯病毒病方面，1979年和政县在大黑沟建立脱毒基地，1983年种脱毒薯3300多亩，向州内外供种，起到防病增产作用。玉米自1978年推广中单2号、户单、酒单等，至1985年丝黑穗病、黑粉病和大斑病得到控制。其它如轮作倒茬，也是传统的防病增产措施。70年代推广洋芋芽栽和整薯播种，使马铃薯环腐病、黑胫病得到控制。

2. 植物检疫

1979年前无专门植检机构。1979年成立州植保植检站。1981年站内设检疫检验室，配备4名检疫员。1985年全州有9名被农牧渔业部授予的“植物检疫员”。1980年始在全州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调查，查出国务院及省列检疫对象有：小麦线虫病、毒麦、豌豆象、苜蓿子蜂等。

3. 生物防治

1971年州农科所、农技站引进微生物菌治虫防病，先后试验应用的有苏云金杆菌、“7216”、“140”、梅杆菌、天杆菌”、“KT”菌粉及农抗“769”。1982年临夏市城关乡用“BT”菌粉防治菜青虫2000亩，1983年试验农抗“769”拌种防治小麦腥黑穗、玉米黑粉病829亩，防效60～65%。这一年，州植保植检站完成全州天敌资源调查，计有昆虫、蛛形两纲8目32科90种（见表）。

4. 化学防治

1952年全区赛力散拌种防麦类黑穗病19.68万亩。翌年继续拌种42.44万亩；和政县白砒拌种防治小麦线虫病2.2万亩。1954年专区农场用麸皮加六六六粉制成毒饵防治蝼蛄，1～2日内拾到死虫120多个，全州推广六六六粉拌种防虫793亩。后和赛力散混合拌种。1957年全州药剂拌种90.22万亩，1958年腥黑穗和线虫病率降到0.01%和0.06%以下。1959年6月防小麦锈病24万亩，地下虫8.13万亩，象鼻虫1.28万亩，油菜跳甲3.83万亩，飞机撒药防治小麦吸浆虫56万亩。1962年永靖、和政腥黑穗回升，又用赛力散拌种。1964年拌种12.3万亩，与六六六粉混合拌种44.25万亩，白砒拌种12.27万亩；用氨基苯磺酸、波尔多液防锈病37.68万亩；飞机和人工机防吸浆虫14.6万亩；毒土、毒饵防治地下害虫和黑绒金龟甲5.73万亩。1965年毒土防虫12万亩。70年代起改用五氯硝基苯、六氯苯拌种防黑穗病。1972年药剂拌种和六六六土内施药87.2万亩，1977年毒土防虫34万亩。1981年州植保植检站引进50%辛硫磷乳剂在北塬拌种，防治地下害虫2.37万亩。1983年拌种31.42万亩，保苗效果90～98%。1985年辛硫磷拌种55.64万亩；铁寨尹集等冬麦区用福美双、拌种双等拌种防治黑穗病3万多亩；土内施药1万多亩；粉锈宁喷雾防治小麦锈病12.62万亩。

临夏天敌分类表

纲	目	科	种
昆虫	脉翅	草蛉	大草蛉　丽草蛉　中华草蛉　普通草蛉　叶色草蛉　多斑草蛉　肩边里草蛉
		蝶角蛉	黄花蝶角蛉
		蚁蛉	褐纹树蚁蛉
		姬蜂	甘兰夜蛾蜂　拟瘦姬蜂　夜蛾瘦姬蜂　食蚜蝇寄蜂
		蚜茧蜂	麦蚜茧蜂
		土蜂	金毛长腹土蜂
		泥蜂	红腹泥蜂
		胡蜂	德国黄胡蜂
	半翅	姬蝽	暗色姬蝽　小姬蝽　华姬蝽　鸟猎蝽
		花蝽	小花蝽　微小花蝽
		盲蝽	黑食蚜盲蝽
	硕翅	石蝇	石蝇
	蜻蜓	蜻	黄衣　赤足
		蜓	豆娘
		蜓	绿蜓
		箭蜓	箭蜓

纲	目	科	种
蛛形	蜘蛛	暗蛛	黑阴石蛛
		卷叶蛛	苇卷叶蛛
		圆蛛	大腹圆蛛
		狼蛛	星豹蛛 丁纹豹蛛 中华狼蛛
		猫蛛	山形猫蛛
昆虫	鞘翅	瓢虫科	七星瓢虫 横带瓢虫 横斑瓢虫 纵条瓢虫 多异瓢虫 十三星瓢虫 菱斑瓢虫 二星瓢虫 龟纹瓢虫 异色瓢虫 双七瓢虫 奇变瓢虫 中华显盾瓢虫十二斑菌瓢虫 黑缘红瓢虫 红点唇瓢虫 四斑广盾瓢虫 深点食螨瓢虫 四斑毛瓢虫
		步行虫科	中华广肩步行虫 毛青步甲 赤胸步甲 黄绿步甲 短翅步甲 曲胫步甲 纹琵琶甲
		虎甲科	曲纹虎甲 多型虎甲（铜） 多型虎甲（红） 双狭虎甲 中国虎甲 双斑虎甲 月斑虎甲
		芫菁科	绿芫菁 暗头芫菁 白条芫菁
		郭公甲	黑胸拟蚊郭公甲 毛郭公甲 中华郭公甲
		葬甲	大黑葬甲 大红葬甲
		萤	花 萤
	革翅	蠼螋	日本蠼螋
	双翅	食蚜蝇	短翅细腹食蚜蝇 凹条小食蚜蝇 斜斑鼓食蚜蝇 黑带食蚜蝇 大灰食蚜蝇 凹带食蚜蝇 狭带食蚜蝇 梯斑黑食蚜蝇
	翅	寄蝇	笨长足寄蝇 日本追寄蝇

临夏州农药品种演变情况表

年份	主要农药品种				农药使用量（吨）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杀鼠剂	
1956	白砒、六六六、滴滴涕	赛力散、石硫合剂、硫酸铜、石灰、波尔多液			90.36
1964	白砒、六六六、滴滴涕	赛力散、波尔多液、石硫合剂、硫酸铜		磷化锌	189.2

续表

年份	主要农药品种				农药使用量（吨）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杀鼠剂	
1975	敌敌畏、敌百虫、杀螟松、乐果、六六六、滴滴涕	六氯苯、敌锈钠、代森锌、托布津、升汞、“769”、“7216”、福美双、赛力散	2.4D—丁酯、燕麦敌一号、燕麦敌二号	磷化锌、敌鼠钠盐	
1985	辛硫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敌百虫、敌敌畏、呋喃丹、“3911”、除虫菊酯、敌马粉、抗蚜威	福美双、多菌灵、退菌特、粉锈宁、霜霉净、托布津	2.4D—丁酯、燕麦畏、燕麦敌一号、燕麦敌二号	磷化锌、敌鼠钠盐、烟雾炮	158.294

临夏州飞机防虫情况表　　单位：万亩次、吨

年份	面积	农药及使用量	主要防治对象	防治范围
1959	56	1.5%六六六粉 420	小麦吸浆虫	三合、城关、卜家庄、买家集、黄赵家、三甲集、排子坪、阿力麻土、虎关、附城、康丰、苏集、八松、胭脂、草滩等
1963	10.21	1.5%六六六粉 102.38	小麦吸浆虫	折桥、城关、南龙、枹罕、新集、尹集、铁寨、卜家庄、达浪、吊滩
1964	9.97	1.5%六六六粉 约74.8	小麦吸浆虫	折桥、枹罕、城关、南龙、新集、尹集、铁寨、刁祁
1978	29.45	2.5%六六六粉 乐果粉 400	小麦吸浆虫 蚜　虫	虎关、康丰、附城、苏集、胭脂、草滩、三合、买家集、买家巷、三甲集、折桥、枹罕、新集、尹集等37个公社
1979	55	0.5%六六六粉和乐果粉 550	小麦吸浆虫	大夏河、广通河、三岔河流域24个公社
1980	51.85	2.5%六六六粉 510.5	小麦吸浆虫 麦穗夜蛾 蚜　虫	大夏河流域22个公社

临夏州历年防治面积测报点及植保机械拥有量情况表

单位:万亩(次)个、架

年份	防治面积	其中		测报站点数	主要测报对象	拥有植保机械
		药剂拌种	土内施药			
1952	21.88	19.68				
1953	50.75	44.64				
1954	21.07	15.29				
1955	38.79					
1956	106.04	77.58		1	粘虫、马铃薯晚疫病、小麦吸浆虫、草地螟	
1957	90.57	90.22				
1959			41.82	47	小麦吸浆虫、粘虫、马铃薯晚疫病	
1963	35.53	15.98				
1964	147.39	58.28	1.59			
1965	151.50	76.50	12.00	1	马铃薯晚疫病、粘虫	
1976	75.90					
1977	332.00	78.00	34.00	31	小麦锈病、小麦吸浆虫、麦穗夜蛾、粘虫、蚜蟥、蝼蛄、金针虫	4500
1980	123.29	36.63	11.80	31	小麦吸浆虫、粘虫、蝼蛄、蚜蟥、金针虫、小麦锈病	2054
1981	90.25	14.07	14.17	34	小麦吸浆虫、蚜蟥、蝼蛄、金针虫	3787
1982	42.98	22.48	15.56			
1983	118.86	44.47	12.85			
1984	120.00	53.46				
1985	162.72	57.45	1.98	5	小麦锈病、小麦吸浆虫、麦蚜、麦茎蜂、粘虫、地下害虫	15000

第三节 农田鼠害防治

一、鼠 害

农田鼠害是临夏干旱和山阴地区农业之大害。元大德二年(公元1298年)有“甘肃河州鼠伤禾稼”的记载。共和国成立后,1964年在和政、永靖和东乡族自治县进行过危害和种类调查。1979年州植保植检站、各县农技站对鼠害进行了调查和防治。1980年永靖县调查豆田亩有鼠7只,洋芋地1.1只;1只黔鼠(俗称瞎老)年均毁126.6平方米豆

苗，24.6平方米玉米和10.6平方米小麦，损失粮食10～15公斤。1983年全州发生鼠害65万亩，其中农田60万亩，草坡林地5万亩。鼠害密度：每亩0.5～1只的36万亩，1～2只的14万亩，2～3只的7万亩，3～5只的3万亩，严重地块达9只多。

1981年东乡县车家湾公社一个鼢鼠洞挖出洋芋、小麦各20多公斤；和政县新营大庄队从仓鼠洞挖出蚕豆15公斤、小麦7.5公斤。每亩有3个鼢鼠的减产六成，5个鼢鼠的收成无几，群众有“3个瞎老顶一头驴”之说。

黄鼠、鸣声鼠、子午沙鼠在东乡、永靖干旱地区发生。中华鼢鼠、仓鼠、花鼠全州均有发生。以中华鼢鼠发生量最大，占总鼠量的75%，危害最烈。

二、防　治

对田间鼠害，临夏民间长期采用弓箭射杀、药物毒杀等手段，并出现不少捕鼠能手。康乐县八丹公社芦子沟七队回族农民马忠成，改进传统射杀法和毒杀法，提高捕鼠效率。1980年州科协、农牧局组织马忠成在全州34个公社向1300多人示范传授，翌年还到平凉、定西地区传经。另外，捕鼠能手还有积石山县寨子沟乡社员马祥和、广河县水泉乡农民马佤盖布等。

1982年，临夏县铁寨老虎山村郭占发到碌曲县务工，向县草原站自荐捕鼠。站长看过他的弓箭捕鼠示范后，达成捕1鼠付1元的协议，先签订4000只合同。郭带领10多人捕鼠27天，挣回4000元。此后在他的带动下，捕鼠队发展到11个、250人，占全村劳力的60%。同时带动北塬、三角、榆林、漫路等乡都有捕鼠队，人员达2100多人，在甘南、四川若尔盖、青海草原捕鼠28万多只，保护鲜草3.4万吨。《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民族报》、碌曲电视台都作过报道。

临夏州历年防治鼠害情况表

年　份	防治面积（万亩）	灭鼠（万只）
1952		12.16
1964	31.02	
1965		27
1979	25.3	26
1980	28	17.31
1981	30.93	17.97
1982	30	
1983	48.17	49
1984	47	
1985	47.29	

第四节 除 草

一、农田杂草种类

临夏州农田杂草种类繁多，1970年州农科所调查，计有21种：野燕麦、狗尾草、苣荬菜、小蓟、黄花蒿、山苦荬、野油菜、荠菜、香薷、夏至草、灰绿藜、扁蓄、猪秧秧、田旋花、阿荆、太阳花、米米菜、龙葵、天兰、莞荽草、蓝布衫。其中危害最重的是野燕麦。据1965～1971年调查，临夏县寺庄大队农田中麦苗与野燕麦比为1∶1.5；青稞为1∶2.5；豌豆为1∶11.3；蚕豆为1∶33.1。野燕麦有3种：青燕麦占野燕麦总数的92.6%，白燕麦占6.7%，毛燕麦不到1%。

二、杂草防除

临夏传统为人工除草。山阴地区一般从禾苗出土到收获，先后要锄草4次；川塬区3次。小麦分蘖初期、蚕豆4叶时结合松土锄第一次草；小麦拔节、豆开花前锄第二次草；麦类出穗、豆子初荚时进行第三次拔草；山阴地区麦收前再捋一次野燕麦种子。山阴地区锄草用工多。1971年临夏县寺庄大队调查，锄草用工占农活总工40～50%。锄草一般由妇女进行，故有“庄稼种上了，把妇女也种在地里了”的说法。山阴地区草荒不除，就成为“草包庄稼”，收成大减。

1968年，省、州、县农技站在康乐东风公社进行化学防除野燕麦实验6.5亩，大田示范91.6亩，收效良好。1968～1971年，州农科所在寺庄大队进行除草剂试验，选出燕麦敌二号、燕麦畏和2.4D—丁酯。1971年示范2250亩，草害总量减少60～70%，除草用工减少50%。1972年和政县吊滩公社推广2.4D—丁酯除草1万亩。1985年全州化学除草面积为12.98万亩。

第九章 农田基建

第一节 平田整地

临夏州耕地中，山地、丘陵地约占75%，川谷原坪地约占25%。土地不平，水土流失，土层浅薄，是产量不高的限制因素。共和国成立后，开展以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修梯田、条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52年广通区谢家乡赵家沟村开始修梯田，至1956年共修130亩，利用沟水灌溉，玉米亩产由75公斤增到400公斤。1953年广通二区劳模马占仓修梯田20亩，小麦亩产240公斤，比坡地增产120公斤。1954年，东乡八区马保海互助组修梯田30亩，比坡地亩增产30公斤。1956年，全州修梯田1.46万亩，培地埂1.59万亩。1959年和政县康乐公社（今康乐县）奋战50天，修梯田5.3万亩。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全州掀起平田整地运动，至

翌年底，全州新修梯田1.46万亩。1966年，州委在康乐县附城公社中园大队召开全州农田基建现场会，促进了全州的农田基本建设。这一年全州修梯田5.5万亩，培地埂13.77万亩，修沟坝地5200亩。1967年，全州修梯田19.07万亩，培地埂2.38万亩。1968年5月，组织州、县、社、大队干部和社员210人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当年修梯田9.33万亩、条田2.43万亩，平整土地3.2万亩。1969年修水平梯田1.71万亩，坡式梯田1.45万亩，平整土地6.1万亩。

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州成立农田基建规划小组，州、县两级在7个公社13个大队建立基点，由19名领导带队，抽调142名干部长期蹲点，全州60%的劳力约23万人参加农田建设。至年底全州修水平梯田5.16万亩，条田7.2万亩。1971年，修水平梯田8.58万亩。1972年夏，州委组织县、社干部和部分大队干部，到武都东江公社、礼县何家庄大队参观学习，当年全州修水平梯田6.7万亩，条田5.2万亩。到1975年，全州有梯田67.14万亩，条田53.51万亩。

1978年9月，成立全州农田基建指挥部。1981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一度放松农田基建。1983年州水电局调查，全州山地水平梯田比坡地平均增产79.7%，干旱年份增产91.2%。1983年，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将临夏州属东乡、永靖二县划为甘肃省中部18个干旱县之列。1983～1985年三年中，国家补贴资金114.7万元，修造三田（梯田、砂田、沟坝地）62243亩。其中东乡修造17600亩，补贴资金69.7万元；永靖修造14643亩，补贴资金44.7万元。1985年全州梯田、条田、沙田、沟坝地总面积89.4万亩，占总耕地39.6%，还有60%坡耕地需要整修改造。

第二节　新增耕地

1949年，州境内只有水地保灌面积15.3万亩，干旱缺水是农业落后的一大因素。1953年大旱，各地兴修小型水利，至1954年全州扩大水地5.4万亩，灌区粮食亩产350公斤，比原来亩增150公斤。到1957年全州水地面积达到29万多亩。1958年“大跃进”中，不切实际地搞大型水利工程，均未成功。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各地开发荒坡、河滩，扩大耕地。1968年修水地1.7万亩；1969年发展水地5.13万亩，与河争地、开荒扩大耕地5429亩；1970年与河争地5000亩；1971年发展水地5.24万亩，与河争地1.3万亩。在扩大耕地中，治理吹麻滩是一个大型工程。吹麻滩原是个乱石滩。1974年冬，临夏县委发动附近4个公社群众，造地2000亩。翌年全县抽调3400人，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2%，组成农田基建专业队，11月15日开工，至1976年7月，共投入人工251.57万个，铺土造地8100亩，砌成高1.5米、宽1米的石墙20.08万米，挖成深1.5米、宽22米的河道1万米，修成宽10米的公路1.4万米，宽5～8米的农路5657米。这年8月，由附近9个公社抽调2000名劳力，组成专业队，年底造田1000亩。共治理造田11100亩。

在开荒、与河争地的扩大耕地中，植被多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临夏县铁寨公社境内槐树关河滩，原有两千多亩茂密的次生林，1968～1976年与河争地中全部毁林造地，1978年2000多亩地被洪水冲成砂滩。广河县水泉乡1977年前组建农田基建专业队大搞

"削山填沟"、"人造小平原"，投资25.3万元，修塘坝51处，投入劳力工日6.9万个，修水浇地仅500亩。

第三节 改良土壤

一、土壤普查

民国《续修导河县志》记：东乡土壤粘性，宜种小麦、马铃薯；南乡黑土疏松，宜种青稞豆类；北乡土壤色淡土轻，宜种小麦、高粱、玉米及糜谷等。其后吴岐山把临夏土壤分为白壤、黄壤、黑壤、红壤、砂质土、红砂质土六个类型，在家中进行各类土壤抗旱试验，提出种苜蓿或豆科饲草翻压，并施石灰质肥料、掺和细砂改良砂质土和红土措施，还提出坡地水平沟蓄水和地边植树的水土保持法。

共和国建立后，先后进行两次较大规模的土壤普查。1959～1960年州成立土壤普查办公室，抽调技术干部，发动群众25.3万人，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确定基本农田225万亩，编写出公社级土壤普查报告28份，县级土壤志3份及《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壤志》，进行土壤养分测定和划分利用区。第二次土壤普查，于1979年由州土壤普查队主持技术培训，在黄泥湾乡试点，至1985年共采挖剖面9015个，对非耕地包括高山土壤进行采样调查，化验分析17个项目。主要完成《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壤》、《临夏回族自治州土种志》、《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二次土壤普查基本资料》和县（市）级土壤普查报告7份、专业图件28幅，乡（镇）级土壤普查报告8份、专业图件340幅。普查确定，全州土壤可划分为13个土类、17个亚类、30个土属。其中耕种土壤15个，土属划分为37个土种（详见《自然地理志》）。

全州耕种土壤养分总的特点是：缺氮少磷，钾充足，有机质含量低，供肥保肥性能中等。耕种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0.22～6.03%，平均1.61%，属全国标准"较缺"的四级水平。含量2%以下"较缺"至"极缺"的四至六级面积占75.58%，含量在2%以上属"充足至极丰富"的一至三级面积占24.42%。各类型土壤中，耕种黑土含量平均5.67%为最高，黄绵土仅0.59%为最低。氮素含量0.027～0.31%，平均0.11%，属"较缺"的三级水平。"充足"至"丰富"的一二级面积占19.1%，"较缺"至"贫乏"的三至六级面积占80.9%。全磷含量0.055～0.109%，平均0.071%，速效磷3～25ppm，平均8.6ppm，属"缺磷"的四级水平。"充足"至"丰富"的一二级面积占9.3%，"较缺"至"贫乏"的三至六级面积占90.7%。全钾含量1.7～2.31%，平均2%，速效钾92～403ppm，平均197.3ppm，属"充足"的二级水平。"较缺"至"缺"速效钾的三四级面积占30.7%，"充足"至"丰富"的一二级面积占69.3%。阳离子代换量，每百克土阳离子代换量>20毫克当量，属保肥性能强的占8.7%，10～20毫克当量属保肥性能中等的占58.7%，小于10毫克当量属保肥性能差的占32.6%。此外，微量元素的概况是缺钼缺硼，较缺锌、铜，铁、锰充足。

二、改良土壤

1953年永靖县川城乡冯家山社长李尕福在30亩坡地犁水平沟蓄水，1954年亩产90

公斤，比原来增加30公斤，秋后对60亩坡犁水平沟，翌年亩产120公斤。在他的带动下，1956年附近3个社的3400亩坡地也犁水平沟，取得显著的增产效果。1955年，临夏县四堡子农业社对两块1.77亩红粘土的三等地增施肥料铺砂种西瓜。每亩铺砂厚三寸，先铺细砂，后铺粗砂。西瓜收后揭去粗砂，将细砂深翻入土混合，以改变土壤粘性。1956年种植的96号小麦亩产达515公斤，加上复种糜子，亩产达630公斤。翌年临夏县大河家农业社用同法将2.4亩粘性大的二等地改良为头等地，1957年种玉皮麦亩产550公斤，较一般亩产增两倍。临夏农民历来重视深翻改良土壤。1958～1959年州农业试验站试验，深翻1尺比不深翻的增产18.3%，深翻2～4尺的均减产，肥料在60厘米以下，对当年无增产作用。1968年全州深翻地199万亩。此外，临夏农村还通过种植绿肥、草田轮作、种草与工程措施结合等多种形式改良土壤，均收到增产效果。

第十章　农　机　具

第一节　农　　具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农村一直沿用杠、耱、镰、铲、连枷、背斗等传统的旧式农具，以畜力和人力为动力。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农具的改革和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有些旧式农具被取代，但直至1985年，临夏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仍有大量的传统旧农具被广泛应用。主要农具有：田间作业类有铁锹、镢头，主要用于翻地；抄杠、犁、耙、耧、木锄头，主要用于耕地、整地和播种；铲，主要用于中耕除草，传统习惯由妇女作业；镰刀，用于各种作物的收割。连枷、叉扬、碌碡用于脱粒；木锨、筛子、簸箕、风车、扫帚、刮板用于清理谷物；粮油加工类有臼、碾用于谷、米的米糠分离；旱磨、水磨用于面粉加工，土榨用于油料加工。灌溉主要有翻水车。运输类有木轮大车、手推木车、背斗、篮子，黄河、洮河两岸也有用牛、羊皮筏子以河运为运输工具的。

第二节　农　　机

一、半机械化农机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地区开始推广使用半机械化农机。1951年，全区引进和安装解放式水车30部。1954年新增54部，扩大灌溉面积1.2万亩。同年，省农林厅调给临夏地区马拉农具5套，包括条播机、收割机、双轮双铧犁等。1957年，全州151台畜引播种机播种面积达到16955亩。半机械化农机推广使用较为广泛的是耕地、运输、植物保护等方面。到1985年，全州拥有山地步犁8.59万部、架子车17.84万辆、植保器械（包括喷粉喷雾器、手摇拌种器）4461台。

临夏州半机械化农具拥有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双轮双铧型（台）	畜力钉齿耙（台）	畜力播种机（台）	人力脱粒机（台）	人力喷雾器（台）	手摇拌种器（台）	畜力大车（辆）	架子车（万辆）	山地步犁（万部）
1971		100	7	89	353	523	362	4.68	2.12
1972					391		392	5.62	2.12
1973			2		704		420	6.46	3.02
1974	5	1	2	4	929	973	385	8.12	3.65
1975	3		5	40	2959	977	354	8.94	3.48
1976	4		15	10	3185	1367	311	9.72	4.10
1977		25	18	15	3323	1704	284	10.74	3.97
1978		50	32	19	3645	1911	289	11.50	4.33
1979			34	14	4383	1887	300	12.72	4.17
1980	5	9	276	14	4529	2341	237	13.92	4.68
1981	65	105	27	1	4447	2211	154	16.05	6.23
1982	68	380	9	1	3659	2063	108	16.57	6.84
1983	79	220	313		3096	1957	120	16.96	7.33
1984	109	680	366	2	2924	1682	127	17.39	8.12
1985	105	386		1	3441	1420	201	17.84	8.59

二、动力机械

农用动力机械主要有拖拉机及其他柴油机、电动机、汽油机、农用汽车等。1955年6月，两台功率40马力的抽水机在东乡县唐汪区三合乡和新华乡首次抽水灌溉，1800亩旱地变为良田。1958年8月，临夏地区引进热特—25A型（捷克）轮式拖拉机3台，1965年，引进江苏常州产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1台。到1978年，全州拥有大中型拖拉机663台，小型拖拉机2183台，其他动力机械12647台。1985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679台，小型拖拉机发展到4677台，其他动力机械发展到17310台。

临夏州农用动力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农机总动力（万马力）	拖拉机（台、马力）				农用汽车		柴油机（台）	电动机（台）	汽油机（台）
		总数		其中（台）						
		台	马力	大中型	小型	辆	马力			
1958	0.02	3	75	3				3		
1959	0.09	8	206	8				18		2
1960	0.16	9	251	9				24	2	2
1961	0.73	9	251	9				94	13	5
1962	0.87	10	309	10				106	15	7
1963	1.27	21	1253	21				112	23	9
1964	1.98	21	1253	21				129	35	17
1965	2.64	28	1482	27	1			161	98	25
1966	2.95	38	2078	36	2			187	101	23
1967	3.36	52	2216	48	4			203	172	14
1968	3.87	99	2652	92	7			279	283	16
1969	4.01	217	5264	99	108			298	301	11
1970	4.07	234	5873	99	135			314	414	5
1971	4.30	348	9120	141	207	8	760	351	650	
1972	5.22	549	12586	184	365	7	665	500	1219	
1973	8.07	796	19856	269	527	5	476	724	1547	
1974	12.02	1123	27323	348	775	6	527	1268	2535	11
1975	17.76	1506	34218	430	1076	13	1162	1890	3777	53
1976	20.73	1942	41408	496	1446	15	1327	2163	5172	207
1977	22.25	2350	49931	595	1755	18	1570	1701	6867	335
1978	27.97	2846	58795	663	2133	19	1776	1418	8361	13
1979	27.92	2543	68117	678	2865	88	7824	1337	8572	12
1980	25.13	3789	72103	712	3077	160	14481	1179	8929	7
1981	26.28	3787	71747	704	3083	226	21028	1108	9557	3
1982	26.33	3920	73603	712	3208	223	20809	981	9637	5
1983	28.24	4229	76062	716	3413	260	24924	909	10167	5
1984	30.22	4574	80126	699	3875	275	28337	820	10724	8
1985	29.70	5356	88109	679	4677	351	37207	578	10820	5

三、配套农机具

临夏地区从1954年开始使用榨油机、面粉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58年始用机引犁耕地。1959年始用16行播种机并逐步推广使用镇压、耙磨、收割、运输等农田作业机械。1961年，全州安装使用提水排灌机械94台。1967年始用饲料粉碎机等畜牧机械。1985年底，全州机引耕作机械达4375台，场上作业机械999台，农用水泵1390台，畜牧机械208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645台，运输机械5147辆。（见表）

临夏州主要农机具拥有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耕作机械（台、部）	其中						收割机（台）	农田建设机械（台）	场上作业机械（台）	其中			畜牧机械（台）	其中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其中			运输机械	
		大中型			小型																	
		犁	播种机	镇压器	犁	播种机	耙				脱粒机	扬场机	清选机		粉碎机	铡草机		磨面机	碾米机	榨油机	大拖车（辆）	小拖车（辆）
1971	225	200	11	1			23		18	182	178	4		283	216	67	1046	646		81	89	163
1972	462	154	17	9	263		19	5	29	386	374	10	2	380	310	70	1130	1025		104	105	303
1973	792	253	14	7	494	2	22	3	51	468	462	5	1	501	416	84	1473	1277	70	125	127	475
1974	1100	326	22	9	726	4	13	3	55	588	580	8		612	506	105	2183	1868	77	286	235	721
1975	1421	377	20	32	967	7	17	6	89	711	696	12		916	810	106	3006	2392	144	464	310	984
1976	1827	445	22	24	1305	7	24	36	94	1363	895	12	2	1116	966	148	3476	2740	168	538	368	1349
1977	2383	527	29	31	1672	35	26	108	116	1652	958	43	2	1427	1252	173	3893	2999	170	685	449	1598
1978	3059	610	86	40	2204	62	56	141	134	1875	1254	64	4	1702	1520	179	4571	3486	224	813	491	1901
1979	3738	644	114	48	2755	105	66	197	166	2225	1591	53	4	1873	1694	175	4916	3760	217	909	507	2749
1980	3898	655	121	43	2878	118	61	197	156	2258	1684	68	20	2049	1887	160	5373	4145	205	997	536	2996
1981	3662	642	115	43	2692	115	51	170	158	1905	1443	51	18	1988	1861	126	5694	4378	209	1084	540	2997
1982	3878	639	99	60	2925	100	51	123	149	1311	1060	37	5	1919	1831	87	5894	4516	205	1152	554	3114
1983	4022	654	86	61	3072	95	49	114	140	1031	804	31	3	1985	1910	74	6145	4700	177	1245	572	3308
1984	4074	561	43	38	2825	69	27	76	106	1057	756	51	2	2289	1993	69	6391	4829	180	1352	591	3767
1985	4375	501	36	42	2686	59	15	61	69	999	655	53	2	2083	2017	62	6645	4937	200	1373	612	4545

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机专业户逐年增加。截止1985年底，全州有农机专业户817家，其中耕作专业户7家、运输486户、农副产品加工324户；当年总收入298.99万元，除支出外纯收入为162.02万元，其中年纯收入5000元至1万元的22户，1万元以上的10户。

临夏州几个年份农业机械效益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混合台	标准台	拖拉机作业量			每标准台年作业量	标准亩成本（元）	标准亩毫油（公斤）	盈利（万元）
			合计（万标亩）	其中					
				机耕（万市亩）	机播（市亩）				
1971	348		19.09	15.91					
1972	549	416	255.39	26.03	1000	6144		0.71	
1973	796	604	176.48	33.61	1700	2924	0.76	0.75	7.60
1974	1123	888	239.58	54.12	5300	2697	0.77	0.80	16.63
1975	1506	1109	272.06	50.64	5400	2454	0.70	0.80	33.37
1976	1942	1393	399.72	79.44	3300	2869	0.62	0.82	40.90
1977	2350	1637	406.34	70.81	5700	2483	0.75	0.84	31.58
1978	2846	1960	435.97	73.02	1440	2225	0.71	0.76	31.76
1979	3543	2297	500.91	47.90	2800	2181	0.71	0.72	70.60
1980	3789	2423	465.47	22.06	7100	1921	0.98	0.76	46.00

第三节 农机队伍

1955年，临夏县畜力农具站在尹集区铁寨乡训练马拉收割机手13人，其中女5人。1956年，专区首次培训新式农机修配人员43名（包括甘南6名）。1957年，全区组织老农技术研究会6处，中心乡技术传授站6处，合作社业余技术学校407处，训练各种农具技术人员11196名。

1958年引进使用拖拉机后，临夏市星火拖拉机站负责培训全州首批拖拉机驾驶员20名，成为全州农机战线上的第一批骨干力量。同年，临夏州农校开设农业机械课，开始培训拖拉机驾驶人员。到1972年，全州农村农机人员达1988人。

1973年，省、州投资12万元，通过州、县级农机局、农机厂等部门培训农机技术人员。州农机局在吹麻滩和州党校培训农机技术人员200人；永靖县培训大拖拉机驾驶员50人、手扶拖拉机驾驶员96人、柴油机手109人、修理工13人，共268人。1975年，永靖县开设拖拉机驾驶、机修班两期，招收社队学员143人、在校高中生193人，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299人、机修工37人。1976年后，全州开始以州、县农机学校、农机常设训练班为主，培训农村农机技术人员，逐步壮大全州乡村农机技术队伍。1979年，全州54个公社进行拖拉机驾驶员考试定级，级别为1～5级，在参加考试的618人中，达到5级的14人；四级的38人；三级的93人；二级的144人；一级的175人。

1980年，全州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州级农机系统评定机械工程师和农机工程师各1人，农机助理工程师8人，助理农艺师2人，农机技术员3人。

临夏州农机技术人才培训情况简表

项目 / 年份	培训农机人员（人）						
	合计	其中					
		拖拉机驾驶员	柴油机手	修理工	农机专干	财会人员	农具手
1975	3566	2489	885	150		12	30
1976	3319	2446	578	132	44	64	55
1977	1878	1607		174	81		16
1978	2071	1626		101	50	140	154
1979	2461	2243		50	50	60	58
1980	1150	837	17		100		196
1981	1423	1307			31	29	56
1982	1023	919	22		48		34
1983	768	737			25		6
1984	1293	1149			127	17	
1985	1360	1176			130	54	

临夏乡农村农机技术人员统计表

年份	农机人员	其中				有拖拉机驾驶证者
		拖拉机手	柴油机手	管理人员	其他	
1972	1988	813	267	447	461	
1973	1618	1121	462	24	11	497
1974	3343	1703	1555	40	45	1034
1975	4327	2418	1286	403	220	1115
1976	5343	3321	1341	320	361	1778
1977	5246	3716	934	399	197	2156
1978	5662	4252	773	489	148	2649
1979	6699	4968	1141	405	185	3037
1980	5833	4808	286	328	411	3094
1981	5524	4807	113	220	384	3681
1982	5962	5071	158	211	522	4170
1983	6385	5428	178	174	605	4530
1984	7271	5932	119	148	1072	5103
1985	7868	6901	88	122	757	5536

注：(1)管理人员包括乡镇农机管理站负责人、会计、出纳等。

(2)其他中包括修理工、农具手、农用汽车驾驶员等。

林 业 志

第一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机 构

一、林政机构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成立河州农务会。民国6年设苗圃主任，正款挪作别用，场务毫无成绩。民国17年，临夏县设建设科。民国18年，和政、永靖、宁定县设建设科管理林业事宜。民国22年8月成立临夏县苗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分区专员公署及所辖各县人民政府均设经济建设科，管理农林牧水利及交通等建设工作。1953年6月，临夏专员公署成立林业局，为林政专管机构，地址在原国民党临夏县党部（今凤林路）。1955年，专署林业局设秘书股、林政股、造林股和直属黄家榨苗圃。1958年8月，州农牧、林业、水利合并为农林水牧局，设专人分管林业。1959年12月，州人委成立园林处，一年后园林处撤销，业务仍归农林牧局。1974年3月1日，重新成立临夏州林业局。1978年11月，成立州林业局党组。1979年10月，局设人秘科、造林科、经营科。1983年10月，增设科教科，设林业总工程师。从1953年至1985年底，先后由韩生富、马永祥、王思成、李文华、张守学任林业局局（处）长。

1955年，临夏、和政、康乐、广通、东乡、永靖县（区）成立林业工作站，管理林业工作。1973年10月，康乐县设立林业局，15个公社各配备林业干事1名。1974年永靖、和政、临夏县设林业局。1977年东乡县设林业局。1978年广河县设林业局。1981年积石山成立自治县后即设林业局。1983年9月，临夏市恢复县级市建制，即设园林局，主管市区和农村的造林绿化。东乡、永靖县林业工作站一直保留到成立林业局为止。

二、事业机构

1. 太子山林业总场

1957年，成立国营莲花山、药水、新营、刁祁4个森林经营所，管护经营积石山至莲花山的天然林区。1963年均改为经营林场，增设紫沟试验林场。1965年省批准设立太子山林业总场，管辖上述5个森林经营林场。之后，总场又增设东湾、大河家林场和槐山子苗圃。

2. 国营造林林场

1958年，东乡县建立维新林场和高山林场；永靖县建立新寺林场和西河林场；次年建立永靖巴米山林场。这些林场采取水平沟、鱼鳞坑、反坡水平台、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营造柠条、红柳、山杏、酸梨、杨树等乔灌木林，探索干旱山区造林绿化办法，起了试验示范作用。现有造林保存面积32812亩，建立育苗基地近900亩，除自用外还支援群众造林。太子山林业总场所属的大河家林场林相残败，有林地面积仅占总经营面积的16.9%。1980年改为造林林场，移交积石山县管辖。

3. 国营造林站

康乐县北山水保造林站　1956年关丰高级农业社社长何文鑫带领社员挖山栽树。1958年抽调全县7000多劳力会战治山，1960年大部树木被毁。1963年以后又断续栽植树木。1966年县派1名干部常驻。1968年成立北山水保造林站。1970年底曾国栋任站长，带头实干5年多，引种试验，育苗造林，绿化了经营范围土地。

和政县南阳山造林站　始设于1965年。几经变迁，于1972年成立国营南阳山造林站，大部分树木是县级单位职工、学校师生义务栽植的。1973年马培基任站长，认真造林，严加管护，大部树木现已成材；并栽植油松，作为接替树种。

东乡县东大坡水保造林站　自70年代起，县直机关单位职工、师生，年年义务造林。1975年建立东大坡水保造林站，由水电局、林业局双重管理，建成乔灌草结合、针阔叶结合的绿地。

积石山县尕护林造林站　1981年起，由县直机关单位职工义务植树。1982年设立尕护林造林站，长年管护。

临夏县三岔坪造林站　原是劳改农场垦地，1981年劳改农场撤销，大部分土地交周围社队耕种，交县的500亩土地海拔在2600米左右，不宜育阔叶树苗。1984年改为造林站。一半土地承包给群众耕种，其余土地为造林用地。每年由县林业局提供苗木，承包群众分片负责栽植管护，县上检查验收。现已栽植云杉等针叶树200亩。

临夏市南、北山造林站　1982年起，临夏县给州、县机关单位学校划定义务植树责任区，县级单位在南山，州级单位在北山。1984年临夏市成立两个水保造林站，常年管护。

4. 国营苗圃

民国22年始成立的临夏县苗圃，地点划定在城内原中营衙门旧址，圃地30亩。民国26年度至29年度省无补助费，从县收入中年供给林业经费1420元。民国32年至民国33年，圃地改置于东城墙与东门河之间空地及东门县卫生院背后2处，约20亩。民国37年5月，陆续平整育苗地2处14亩。民国38年3月，奉命保留名义，业务归并主管科接管。1949年和政旧城有苗圃17亩，康乐附城河滩有苗圃7亩。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首建黄家榨苗圃，直属专署经建科。随后相继建立永靖县莲

花苗圃、广河县古城苗圃、和政县沈家庄苗圃、临夏县后河滩苗圃和新集苗圃、东乡县那勒寺苗圃、康乐芝安家苗圃，面积10多亩到100多亩不等，大部分用土改中所留公地建圃。黄家榨、古城苗圃保留至今。莲花苗圃被刘家峡水库淹没，其余苗圃在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陆续撤销，土地挪作别用。60年代建立东乡县河滩苗圃、和政县梁家寺苗圃。1970～1973年，建立太子山林业总场槐山子苗圃、康乐县哈鹿苗圃、广河县宗家苗圃、永靖县三原苗圃。

1980～1984年，建立康乐县夏家寨苗圃、积石山县吹麻滩苗圃、和政县大黑沟苗圃、广河县何家铺苗圃、临夏县林家河滩苗圃。1983年，永靖县租赁盐锅峡镇上铨村大台闲置地兴办苗圃。此外，广河县临园从60年代至80年代曾3次建圃育苗，因地下水位过高，土地盐碱严重，育苗失败。1985年底，全州有县属苗圃14个，育苗地2990亩，年产苗400万株左右，在良种引进繁育、推广林木育苗和栽培技术，以及支援群众造林等方面起了试验示范推广作用。

临夏县与临夏市分建后，积极筹建林家河滩苗圃。同时又在安家坡乡中寨沟建立育苗基地。中寨沟60年代由安家坡公社建成人工林，70年代学大寨，建成的沟坝地190亩，分属中寨、史娄两村。1984年，县林业局与这两个村签订15年的县村合办苗圃合同，育苗投资和技术指导全部由县上承担，村上提供土地和住房；县派技术干部和工人7名，长年管护；育苗收入县八村二分成。这个苗圃逐渐成为临夏县北塬地区的育苗基地。

5. 林业科研单位和园艺站

1964年冬，州农科所用北塬公社前石家土改中留用公地350亩，设州园艺场。“文革”中成为“五七”干校。1973年2月，原地设州园林试验站，开展果树和林业生产的试验研究。1975年5月，成立州林业科学研究所，改原园林试验站为园艺试验站，所、站统一管理，分项开展林业、园艺科研和生产。1980年6月，林科所与园艺试验站分设，统由林业局管理。1982年5月园艺试验站交州农牧局管辖。

70年代后期，康乐、临夏、永靖县分别在北山水保造林站、黄家榨苗圃、鹰鸽嘴成立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接受省、州科研任务或结合生产自选课题，开展科学试验，研究解决林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康乐、临夏县林科所后因科技力量单薄，科研停顿。永靖县鹰鸽嘴是库区绿化前沿的一个重点，总经营面积6400亩，原是刘家峡公社林场。国家累计投资80余万元，架设输电线路5公里，安装115千瓦水泵3台套和上下水管道，修水渠8公里，道路5公里，通讯线路10公里及其他设施多项。后因公社无力经营，于1981年交县建为林科所，现有造林保存面积1800亩。

1964年，和政县在小寺山设园艺场，面积90亩。后将部分区域建为滴珠山公园。1966年康乐县在道家设园艺场，有果园12亩，引进良种，培育果苗。1974年，临夏县在四堡子设园艺站，经营面积24亩，其中育苗7亩，余栽冬果梨。现属积石山县。

1985年临夏州林场、造林站、林科所、园艺场、苗圃一览表　　单位：亩、人

项目 / 单位名称	经营总面积	天然林		人工林					育苗地	固定职工				建立时间
		面积	其中乔木林	面积	其中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薪炭林		总数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工人	
太子山林业总场										34	11	11	12	1966
刁祁林场	415594	153406	25521	10726	10726				212	39	2	1	36	1957
新营林场	389807	163476	24265	15275	15275				152	23	4		19	1957
药水林场	280946	121854	78709	16355	16355				127	23	2	1	20	1957
东湾林场	144292	88054	48540	20960	14632		6328		458	30	3	1	26	1970
紫沟林场	114271	50033	10776	8004	8004				107	26	4	2	20	1963
槐山子苗圃	2636			1000	1000				132	18	3	2	13	1970
州林科所	86			65	65				12	19	1	11	7	1975
临夏县林家河滩苗圃	197.5								177.5	8	2	2	4	1984
临夏县三岔坪造林站	500			200	200									1984
积石山县盖新坪林场	144516	39745	3600	3600	3600				50	8	1		7	1970
积石山县尕护林造林站	2500			2500	2400				50	7	2		5	1981
积石山县四堡子园艺站	24			24		24			7	4			4	1974
积石山县吹麻滩苗圃	500			70	70				300	5			5	1980
和政县南阳山造林站	1400			1300	1000		200	100	24	10	1	1	8	1972
和政县大黑沟苗圃	19200	13520	650	1640	1600			40	500	5			5	1980
和政县梁家寺苗圃	100			92		92			60	4	1		3	1969
和政县小寺山园艺场	90			75		75			5	5	1		4	1964
康乐县北山造林站	1534			1321	1160	161			37	13	1	2	10	1968
康乐县哈鹿苗圃	239			110	50		60		120	6		1	5	1973
康乐县夏家寨苗圃	172			64	10		54		108	2			2	1982

续表

单位名称＼项目	经营总面积	天然林		人工林					育苗地	固定职工				建立时间
		面积	其中乔木林	面积	其中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薪炭林		总数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工人	
康乐县道家园艺场	12			12		12				5		1	4	1966
广河县古城苗圃	100								30.5	8		1	7	1953
广河县宗家苗圃	100								90	4	1	1	2	1973
广河县何家铺苗圃	70								70	4	1		3	1984
东乡县高山林场	8609			5474		455	2627	2392	200	16	2	1	13	1959
东乡县维新林场	18893			8650	323	96	4260	3971	200	15	2	1	12	1958
东乡县河滩苗圃	80			60	17	30	10	3	25	7	1		6	1966
东乡县东大坡水保造林站	4284			3400			3400							1975
永靖县巴米山林场	115600	13273	2424	8011			1583	6428	160	17	1	1	15	1959
永靖县西河林场	80800			4277		16	2020	2641	200	13	2	1	10	1958
永靖县新寺林场	255490			6400			5300	1100	130	11		1	10	1958
永靖县林科所（鹰鸽嘴）	6400			1800			1800		400	9	1	2	6	1981
永靖县三原苗圃	283			39	30		9		150	9	1	1	7	1972
永靖县大台苗圃	5600			161			161		1035	5	2	1	2	1983
临夏市黄家榨苗圃	200			10		10			180	8			8	1950
临夏市南山造林站	5240			2008			2008			15	1		14	1984
临夏市北山造林站	1250			820			820			26	2	1	23	1984

注：据1962年资料维新林场（含高山）经营面积162202亩。1985年两场合计27502亩。

6. 林业“三站”

1982年1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技术工作站、林木种子站和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3个牌子，1套人马。1983年起先后成立各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和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林木种子站（简称林业“三站”）。

7. 林业管护单位

1980年8月成立4个林区派出所。即康乐县景古、药水、和政县新营、临夏县刁祁林区派出所。1982年3月增设康乐县东湾林区派出所。对林警逐步配置了警用装备。

1981年在康乐县虎关、朱家山，广河县三甲集，和政县蒿支沟和临夏县折桥设木材检查站。1982年经省批准，只设折桥、三甲集、虎关3个木材检查站。1958年临夏县设大墩护林站，现属积石山县。

第二节 林业职工

1953年临夏专署林业局有职工15人，加上1个直属苗圃和3个县苗圃，职工共31人。1955年6个县林业工作站，每站配备干部1人，工人1人。1957年林业职工达135人，其中行政干部70人，技术干部33人，工人32人。1958年州、县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与农牧等部门合并，有些林业干部改作其他工作。60年代初精简干部，不少林业干部被精简下放。1966年职工增为264人，1974年林业职工475人，其中行政干部90人，技术干部63人，工人322人。1980年林业职工713人，其中行政干部100人，技术干部77人，工人536人。1985年林业职工972人，其中行政干部93人，技术干部137人，工人742人。职工队伍中工人从1957年的32人增加到740人，文盲半文盲比例大，原有技术干部有从林训班培训的，也有陆续从林业大中专分配的；100多技术干部一半以上是“文革”期间及以后毕业的大、中专生，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亟需提高。

1978年恢复技术职称评定，至1982年有评定和晋升中级职称的林业工程师（技师）8人，助理研究员3人。

第二章 林业简况

第一节 宜林条件

临夏州海拔高、气温低，无霜期短，且每十年左右，出现一次历时仅1～2天的低于零下23℃的低温。州内自南往北，大气湿度降低；刘家峡黄河谷地及其东北部一些地方，年降水仅300毫米左右，干燥度为2.15，限制喜温、喜湿树种的成活、生长和繁衍、分布范围和利用价值。除东北部外的大部地区，降水>400毫米，宜于乔木生长。如以干燥度衡量，广河城关、东乡锁南镇、临夏市城关分别为1.04、1.1和1.14，属旱季显著的

半湿润区气候；而其西南部之韩集、和政城关、吹麻滩、康乐附城均<1。属湿润（森林）气候，降水主要在树木生长季节，水热同步，有利于林木生长 。冬不太冷，夏不太热，冻害轻，冬季时间长，能满足落叶树冬眠期需要。就温度来说，海拔2500米以下，能满足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常见树种辽东栎、油松、华山松、山杨、桦、椴等树木的生长要求；西南山地热量降低，降水和大气湿度却大大增加。在海拔2500～3300米之间，适宜于云冷杉等针叶林和其伴生树木铁桦等的生长；上至3650米间，适宜于杜鹃等高山灌丛的生长；东北部降水<400毫米地方热量较足，虽不宜乔木生长 ，但枸杞、锦鸡儿、白刺、柽柳、红沙等灌丛却能茂密生长，自成群落。巨大的高差，复杂的地形，多样的小气候，又为临夏州提供了丰富的树种资源和不同类型的适宜栽培地区。

受临夏州所处经、纬度位置影响，自西南向东北依次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森林草原带、干草原带。

自积石峡东南向经刘集、吹麻滩河谷、居集、四十里铺、红台，沿大夏河东下，经百和、关堡、陈家集，过广河古城，再东南向，过广河县城往南，沿康广路经白王到虎关一线，此线以西，海拔2500米以下，为北秦岭西端北麓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年降雨量550～800毫米，森林类型主要是松栎林、杂灌林、杨桦林，松栎林为本带主要原生群落，广布于本带内各地，在西南伸入亚高山针叶林带，往东北则不仅伸入森林草原带，甚至干草原带内也岛状分布于巴米山地等较高处和阴湿沟谷。其主要建群树种为油松和辽东栎，混生少量云杉、青杆、紫果云杉。干燥瘠薄处混生刺柏。但西南界和东北界，其群落组成却有明显的差别。西南部阴坡、半阴坡，华山松是共建种，林内混生椴、白桦、山杨、木梨、甘肃海棠、北京丁香、山定子和少量铃子树、黑榆等乔木；灌木主要有槭木、五加（spp）槭（spp）、忍冬（华西、红脉、兰果、刚毛、黄花、红花、陇塞）、荚蒾（鸡树条、甘肃、球花、香）、蔷薇（峨眉、秦岭、西北、钝叶、美）、枸子（spp）、绣线菊（南川、细枝）、华北珍珠梅、李、稠李、假稠李、毛樱桃、微毛樱桃、山楂（甘肃、桔红）、陕甘花楸、金露梅、银露梅、小叶金露梅、鼠李（小叶、甘青、spp）、棘木（spp）、臭檀、榛（榛子、毛榛）、胡枝子（spp）、茶藨子（甘青、狭果）、白毛山梅花、东陵八仙花、小檗（鲜黄、密穗、堆花、spp）、卫矛、箭竹等灌丛，林间有四萼猕猴桃、藤山柳、北五味子、铁线莲（薄叶、绣球藤、spp）等。林缘、林间隙地则多扁核木、牛奶子、啤酒花、木藤蓼等。草本则有蕨菜、薇、灰绿铁线蕨、问荆、苔草、红顶草、短柄草、歪头菜、大火草、珠芽蓼、紫菫（spp）、东方草莓、蛇莓、委陵菜（spp）、地榆、莛子藨、玉竹、卷叶黄精、细叶百合、北萱草、羊齿天冬、金丝桃、舞鹤草、唐松草、升麻、驴蹄草、犁头草、银莲花、金莲花、乌头（spp）、花葱、北重楼、天南星、山荷叶、鬼臼、淫羊藿、石竹、山黧豆、棘豆、苜蓿（spp）、野豌豆（spp）、黄芪、党参、沙参等，并有少量兰科植物杓兰、洼舌兰等。油松、华山松、辽东栎林从秦岭北麓沿积石山东麓伸延到积石峡口，但群落内的臭檀、铃子树、茶条槭、青榨槭、叶藏花、北五味子已不再见，北京丁香已被紫花、白花丁香所代替；林下植物树种也逐渐减少。离秦岭北麓积石山东麓往东北，华山松、椴、华西忍冬、红花忍冬、红脉忍冬、八仙花、山梅花渐无。榛、毛榛、秦岭蔷薇、峨眉蔷薇及鲜黄、堆花、密穗小檗则被虎榛子、黄蔷薇及匙叶、网脉小

檞所替代，却增加了甘肃桃、杏、臭椿、榆、小叶朴、花椒、文冠果、准噶尔栒子、美丽茶藨子、中麻黄、石枣子、小叶忍冬等树种。草本中不见薇、报春、犁头草、升麻、驴蹄草、舞鹤草、天南星、北重楼、兰科植物及短柄草等。马先蒿、老鹳草等种和数量也逐渐减少到不见。松栎林现在莲花山林区、康乐牟家沟、松鸣岩林区，和政之新庄、三岔沟，临夏县之漫路牟家河、夹滩、土门关，积石县之大墩峡、刘集乡河崖等地可见到其各类演替群落。莲花山安藏沟，60年代尚有较完整的阳坡油松、辽东栎林数百亩。冶木峡、祖古川松栎林则是经强度破坏后，华山松占优势的阴坡松栎林。其余各地则仅剩多代萌生的辽东栎林。而刘集乡河崖一株辽东栎伐桩胸径达195厘米，基部两萌生枝高达20米，其中一枝胸径达53厘米，此树按胸径年生长量推算，树龄800年以上，是临夏州辽东栎乔木林留下的一株活标本。杨桦林是临夏州现时主要的水源涵养用材林，其树种组成一般为山杨、白桦、红桦、椴。杨桦林亦广泛分布于本带并伸入亚高山针叶林和森林草原甚至干草原，多是松栎林破坏后的演替群落。其林下植物的属种和南北分布差异均接近松栎林。林中往往混生有青杆、云杉、油松、华山松，间有山杨单独构成乔木层的群落。而在河滩沟谷多砾石地段，青杨、小青杨、普氏杨也有建群成林的。如刘集盖新坪河滩。各河流两岸洪水线上下和河中滩地往往形成柳林和柳、沙棘灌丛。临夏的温带落叶阔叶林已伐垦殆尽，在此带内山坡、地埂、沟谷滩地只能看到小片残存的杨桦林。它比松栎林残迹广泛得多，更多的地方这些次生林呈灌丛状。有的乔木种绝灭仅剩原来林下灌丛，它们或为多属种的杂灌丛，或为少属种的灌丛，如裸露地沙棘灌丛。灌丛被毁后，未垦田的林地阳坡、梁顶则为蕨类和双子叶杂项草群落。如蕨、蒿为上层优势种的杂项草群落、蒿杂项草群落、蕨杂项草群落、白羊草、长芒草、蒿群落等，成为杂项草草甸。并有披碱草、鹅观草、雀麦、大油芒、早熟禾等混生。

自川城、小岭、王台、杨塔四乡，东界过黄河谷地，从龙泉东部穿北岭、大树，过汪集、凤山、果园出巴峡口，经南山乡至八羊沟口一线，此线东北地区，是全州大气湿度最低部分，为干草原带（典型草原带）。此带内黄、洮谷地海拔1563～1835米，其中刘家峡古城站年降雨量293.1毫米，干燥度为2.15，年均温9.2℃。周围为前后雾宿山、巴米山、马衔山山地。往西往南，则年降雨量逐步接近470毫米，主要为长芒草原。经长期开垦和过度放牧，呈支离破碎的演替群落景观。除长芒草、短花针茅群落外，还有冰草、长芒草、蒿（spp）群落，百里香、羊草群落。伴生有骆驼蓬、阿尔泰狗娃花、二裂叶委陵菜等。灌丛有锦鸡儿、枸杞、兴安胡枝子、小叶铁线莲等。前后雾宿山、巴米山、董岭等山地阴坡、沟谷则有山地温带落叶阔叶林，主要是油松、辽东栎林、山杨、白桦林，较干处有刺柏；散生有臭椿、小叶朴、河北杨、榆等。除巴米山交通不便，又在庙宇周围，这类乔木林保存较好外，余或荡然无存，或仅有伐桩，或只留地名。不少地方为虎榛子灌丛，还残留有酸枣、丁香、（匙叶、网脉）小檗、黄蔷薇、（小叶、陇塞、黄花）忍冬、（蒙古、陕西）、荚蒾、榆（sp）、柳（sp）、美丽茶藨子、鼠李、小叶铁线莲、中麻黄、栒子、绣线菊（spp），并生有杏、甘肃桃、小叶朴等乔木和互叶醉鱼草、帚菊、金露梅、银露梅、枸杞、胡枝子（spp）、杠柳等灌木，低处还有文冠果。接近兰州的三条岘、徐顶等乡低处阳坡，往往呈现荒漠化景观。红沙、白刺、合头草、霸王、戈壁天冬、

猪毛菜、金色补血草、蒙古芯巴以及盐生植物碱蓬、黑果枸杞等组成群落。刘家峡低处阳坡，呈现出与上述温带落叶阔叶灌丛交错穿插的景观。河谷阶地早已开成水浇地，在长期生产中形成“高低田”。高层为梨、苹果、杏、桃、枣、核桃，低层种植粮食作物，四旁多栽有杨、柳、榆、臭椿、山杏、花椒等。

干草原带西南、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东北的狭长地带，则为森林草原带。在阴坡、沟谷，分布有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的油松、刺柏、辽东栎林和杨桦林；间有河北杨小片林，混生有小青杨、榆、旱柳等乔木和甘肃海棠、花叶海棠、甘肃山楂、虎榛子、花楸，珍珠梅、绣子、蔷薇、小檗等小乔木和灌丛。阳坡臭椿散生各地。草被主要为中生性杂类草草甸。阳坡则根茎禾草和丛生禾草，如长芒草、短花针茅、短柄草、虎尾草、披碱草、羊草和莎草科之寸草苔。这一带垦殖早，除难利用地外，均已成农田。

州内海拔2500米以上山地，呈明显的垂直带谱。以莲花山、松鸣岩、铁沟为例，可以看到太子山、积石山从温带落叶阔叶林上限海拔2500米起，辽东栎、油松、华山松林和山杨、白桦林逐渐稀无，而云冷杉暗针叶林自东南向西北带状分布，上限达3300米左右。主要树种为岷江冷杉、巴山冷杉、洮河冷杉、青杆、云杉、紫果云杉。冷杉分布一般多集中在上限，往下则与云杉混交。云杉特别是青杆还伸入温带落叶阔叶林，与华山松、油松混生。干瘠处则有刺柏、方枝圆柏。郁闭的云冷杉林下，下木树种较单调。主要为箭竹、绣子（spp）、茶藨子、花楸（陕甘、太白）、刚毛忍冬；地被物有苔藓、苔草（spp）、舞鹤草、鹿含草等。与云冷杉暗针叶林同带的主要是铁桦、红桦林，其下限以红桦为主，伸入山杨白桦林中。它分布在云冷杉被毁后的迹地上，也混生于云冷杉林内，表现出演替性。

云冷杉林和铁桦、红桦林被毁后，迹地则为高山柳、小檗（鲜黄、密穗）、蔷薇（秦岭、峨嵋）、悬钩子（孤萼、疏刺）、灰绣子、匍伏绣子、花楸、微毛樱桃、金露梅、银露梅、茶藨子、瑞香（甘肃、黄）、五加（红毛、倒卵叶）、杜鹃（spp）、忍冬（spp）、绣线菊（高山、毛叶、南川、细枝）、珍珠梅（华北）、箭竹、窄叶鲜卑花灌丛所占据。灌木稀疏处，报春花（spp）、绿绒蒿、杓兰、柳兰、紫色悬钩子等五彩缤纷。上限贝母较多。迹地封育好的地方，铁桦、红桦开始兴旺。云冷杉林大片已被砍伐，仅在陡峻山崖和交通不便的地方，国营林业单位和寺庙管护处保留一部分。如莲花山沙河滩云杉林及其上段的冷杉林，和政松鸣岩的青杆、云杉（spp）、华山松林、云冷杉林。东北部山体高出2500米的不多，东乡仅有董家岭，永靖为前后雾宿山主峰2750米，巴米山之黑山顶2650米，八楞山2800米，但亦有云杉分布，只以近靠黄、洮河谷，垦殖早，已不见云杉自然林分布，仍能看到原有云杉林的残迹。巴米山野柳嶂断崖上，尚有六株云杉（sp）

亚高山针叶林带，是临夏州主要的水源涵养用材林，以西南石质山区为例，有以下几种类型：（1）红桦铁桦林。（2）云杉林。生长在中、高山阴坡、半阴坡，现存较集中的有莲花山的阴古、磨沟、唐房滩、透岭、沙河滩、野牛滩，紫沟林场的二郎庙，新营林场的松鸣岩。建群种有云杉、青杆、有少量的紫果云杉。云杉林又分为三个类型：苔藓——云杉林，多单层林，乔木层主要为云杉，有时混生有冷杉。活地植被物为苔藓属，分布于海拔2900～3300米；草类——云杉林，为单层或复层林。乔木层主要有云杉、冷

杉、青杆。亚层为红桦、铁桦。活地被物为苔草、莎草、野燕麦等，分布于2500～2900米。箭竹——云杉林，多为复层林。乔木层主要有青杆、云杉，有时混有冷杉、华山松。亚层为红桦、铁桦。下木以箭竹为优势种，分布于海拔2500～2900米。(3) 冷杉林。分布于高、中山阴坡、半阴坡，海拔2900～3300米。分三个类型：杜鹃——冷杉林；苔藓——冷杉林；箭竹——铁桦——冷杉林。

海拔3300～3650米为高山灌丛带。阴坡主要类型为杜鹃灌丛和柳灌丛（spp）、高山绣线菊灌丛。大叶型杜鹃为黄毛杜鹃、太白杜鹃；小叶型则有紫丁杜鹃、烈香杜鹃。烈香杜鹃量较少，混生于大叶型杜鹃丛中。紫丁杜鹃分布幅度较宽，一直伸到海拔3800米高山草甸中，混生有小叶金露梅、银露梅。高山灌丛下限有少量刺柏、花楸、灰栒子、窄叶鲜卑花、红花忍冬。这些灌丛多分布于阴坡、半阴坡。林缘、林间草本则有绿绒蒿、甘肃贝母、洼瓣花、展毛银莲花、鬼臼、拟楼斗菜、西藏点地梅、马先蒿（spp）等。这一地带阳坡主要是草甸，星散分布着金露梅、银露梅、小檗等灌丛和低矮的刺柏、方枝圆柏和铁桦。海拔3650～4100米，为高山草甸。其下限尚有矮小的小叶金露梅、银腊梅、紫丁杜鹃、高山绣线菊、高山柳等灌丛。海拔4100米以上为岩石裸露地带。

第二节 蓄积 覆盖率

根据“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调查，截止1983年，全州林业用地面积为423.15万亩，其中有林地56.61万亩，疏林地6.85万亩，灌木林地63.31万亩，封山育林地2.17万亩，飞播造林0.3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32.53万亩，固定苗圃地1.49万亩，宜林地259.82万亩（其中地埂54.52万亩）。有林地林种结构为防护林28.64万亩，薪炭林0.2万亩，用材林25.65万亩，经济果木林1.92万亩，特用林0.2万亩。林分面积52.31万亩，蓄积57.30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31.78万亩，蓄积16.22万立方米；中龄林15.66万亩，蓄积27.51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2.53万亩，蓄积5.59万立方米；成过熟林2.34万亩，蓄积7.97万立方米。另外，四旁树折合面积13.03万亩，蓄积59.94万立方米；疏林蓄积6.62万立方米，全州木材总蓄积123.86万立方米。

1983年，包括四旁树在内的全州森林覆盖率为11.6%，较1975年的8.32%增长3.28%。其中：临夏市5.69%，临夏县12.16%，积石山县8.48%，和政县15.86%，康乐县15.71%，广河县5.03%，东乡县2.92%，永靖县3.29%，太子山总场43.25%。

临夏州林业发展趋势。70年代出现造林高潮，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大促进林业生产，呈现出两个转变：一是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变。1984年，全州群众在造林同时，有计划采伐木材12590立方米，上市销售。各地退耕25度以上坡地5万亩，用来种树种草。实行农林混种，果粮、林草间作，向立体结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刘家峡、盐锅峡、西河三乡农民桐、粮间作1153亩，栽泡桐树3.46万株；果粮间作出现6个千亩经济林乡。二是技术由常规性向开拓性转变。选用优良品种，积极培植杨树速生丰产林、地埂林。排子坪乡造千亩杨树丰产林。农区林业应运勃兴，经济效益明显上升，折桥乡李孟村史家社8亩果园，1985年每亩果品收入1100元，间作物

收入150元，亩收入1250元。临夏市城关乡南园村有农路1882米，13年生行道树2258株，产材205立方米，收入现金42081元，临夏县漫路乡高家沟村有树10万株，1985年间伐木材1.3万根，收入6万余元，户均365元。和政县包侯家林业合作社178户，有林1250亩，栽植杨、柳树10万余株，间伐木材3408根，收入27814元。新庄乡团结村有人工林1400多亩，活立木蓄积22462立方米，人均18立方米。每年更新采伐500立方米，收入达7万元。榆木村有人工林2600亩，成材树23.2万株，1985年采伐木材收入12万元。经济效益的提高，大大调动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第三章 林 权

第一节 民国时期林木权属

民国之林木权属无确切资料。自然林大致可分为：远山、高山及不便采伐的山林为公有林；浅山和便于采伐的山林多为官僚、绅商占有。和政县10户官僚、绅商占有山林1.6万余亩。寺庙山林，如康乐县莲花山、蜂窝寺、大东沟，和政县松鸣岩、寺沟（小普陀山寺），临夏县笆篱寺，积石山县居集红崖寺，永靖县炳灵寺、巴米山金花庙等，都管有周围相当数量的山林。有些近山村庄管有一部分公共树林。

人工林中有政府组织栽植的行道树、护岸林、小片林，为国家所有。官僚绅商有大片人工林木。马步青有三道河、黄家榨2处树滩。郭家台有曾雨亭的树林。广河何家铺有河滩林、古城林。临夏市折桥河滩有马允生、马岐山、马德山的树林，临夏县多木寺河滩有马元的树林，莫尼沟、乩臧、和政马家堡河滩等地都有官僚地主的树林，少数农村学校栽有小片的学校林。群众在自己的庄前庄后、田边地头栽植四旁树，耕地内栽植的桃、杏、梨、枣、核桃等经济林木为个人所有。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林权变化

土地改革中，官僚地主占有的山林没收归公，其零星树木随土地分给农民，按《土改法》规定，将300亩以上的山林收归公有，由当地乡、村政权代为管理。旋即办初级农业社，土地入股，树木仍归个人所有。1956年转高级农业社，将私有成片林、果园、田边地头树木折价入社为集体所有，宅旁零星树木为自留树。“大跃进”期间，建立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多变，权属不清，社员房舍四旁树林统收归集体，毁林事件层出不穷。

1962年，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和林业“十八条”，山林权属落实到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营管理。零星树木退还给社员管理，收益归己。“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又将社员自有林木收归集体经营。

1979年开始，贯彻中央“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精神，落实“谁造谁有”政策，对收归集体的个人树木，除集体已营造为大片林木者外，基本上退还给个人，始给社员划“自留山”。年底有4831个生产队划“自留山”（三荒地）82620亩。1980年3月后贯彻中共临夏州委、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给每户社员划一二亩造林种草的荒山荒坡，由社员植树种草，长期不变。植树季节，家在农村的干部职工放假三五天，回家植树。1980年，和政县家在农村的175名干部回家植树7760株。1982年，州委、政府派工作组在广河县黄赵家公社（川塬）、和政县陈家集公社（干旱）和新营公社（山阴）调查基础上，于1983年3月明确要求全州农区林业贯彻个人、集体、国家一起上，以户、联户和个人为主的方针。把户作为林业生产的细胞单位和落脚点，除牧坡外，把“三荒”（荒山、荒沟、荒滩）、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田边地埂及一切可以栽树种草的地方全部划分到户，有多少划多少。到年底，全州划“三荒地”131万亩（当年新划106.6万亩），户均5.8亩。1984年划“三荒地”达148.66万亩，户均超过6亩，明确四址，定权发证，归社员长期使用，允许继承。

关于农业包产到户过程中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在广河县庄窠集公社新民大队先行试点。1980年，全州推行国营、集体林场、苗圃“三包”（包栽、包活、包成林）、“五定”（定人员、定株数、定抚育地段、定成活保存率、定工分报酬）、“一奖”（完成任务好的给予奖励）责任制，实行场、圃核算。社队所有分散林木，由林场或专职护林员管护，或分片划段，登记造册，承包到户（人），抚枝归己，木材收入四六或对半分成。果园、小苗圃由专业组或专人承包管理，包工包产包抚育，超产奖励。零星果树包干到户，超产归己。1981年有10个国营苗圃、12个国营林场实行混合、单项、阶段等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917个公社、大队林场中，901个建立生产责任制，形式有大片集体林由专业组或联户承包。报酬从公留“报酬田”、分摊到户的报酬粮及林场收益中解决，收益较多的林场自给自足，独立核算。小片集体山林就近包给“包山户”管护，报酬解决办法同上。零星和地边树木，树跟地走，承包到户，折价保本，增益分成。林业承包者的收入不低于农业收入。在划分“三荒地”中将一些集体造林保存成活不多的山坡地划给群众。经过整顿巩固到1985年，全州有集体林场664个，经营面积32.08万亩，管理人员1412人。见下页附表。

太子山林权变动　1965年州、县通过调查试点，按“林业十八条”要求，将大河家、刁祁、新营、药水、东湾5个林场经营的分散、小片、靠近村庄、不便管护的90780亩山林，由国营林场与临夏、和政、康乐县的13个公社30个大队签订承包合同，社队负责管好山林，不准毁林开荒；抚育砍伐，须经林场批准；木材收入四（承包单位）六（林场）分成。1980年9月，州、县联合工作组在康乐县八松公社列洼、纳沟大队和国营药水林场就依靠林区社队和群众，护林育林，发展国家、集体、个人林业生产问题调查试点，帮助8个生产队明确1645亩山林权属界限。州政府于9月下旬召开会议，并通过《太子山林区林业工作会议纪要》。会后，州政府派工作组从10月至年底，按《纪要》精神协同康乐、和政、临夏三县和太子山总场，将原属国有的123135亩山林划给18个公社55个大队15个生产队管护经营。并给和政县及临夏县刁祁多支巴电站划给一部分山

林。其中有天然林10.79万亩，人工林4778亩，宜林荒山坡10457亩，内含前已承包的9万亩山林管护权一并交给社队。共划定林区公社20个，大队61个，生产队411个。场社联合成立营林委员会15个，下设林业站和大队、生产队联合组成的营林小组，划定责任区，明确责权利，开展营林护林工作。划定山林界限登记造册，标明地点、面积、权属、四址，州政府分县发文执行。林权调整后经营管理不善，林业生产发展缓慢。1980年12月中旬，州政府批准将大河家林场定为国营造林林场，划归积石山县经营管护。经营面积22.8万亩，其中有林地38495亩。据1976年二类调查，木材蓄积14859立方米：内天然林35535亩，人工林2690亩，苗圃230亩；宜林荒山荒坡24130亩，牧山47156亩，石山113905亩，农田4350亩。现有留床苗木157亩（杨树130亩，油松25亩）。

1985年临夏州集体林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亩、万立方米、人

项目 / 数量 / 单位	林场总数	经营方式				经营总面积	有林地									未造成林地	苗圃地	其它用地	管理人员		
		乡办	村办	社办	联办		面积	蓄积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其它				合计	固定	临时
									小计		其中：成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全州合计	664	36	478	66	84	32.08	26.65	9.91	12.18	9.91	5.28	6.80	10.06	0.34	4.07	4.23	0.60	0.60	1412	588	824
临夏市	60		42	16	2	0.84	0.57	0.10	0.19	0.10	0.02	0.03	0.31	0.06	0.01	0.28	0.04		180	45	135
临夏县	76	5	43	28		1.07	1.05	0.39	0.99	0.39	0.26	0.26	0.06					0.02	243		243
积石山县	56	1	38	6	11	2.98	2.96	2.84	2.93	2.84	1.00	1.86		0.03			0.02		106		106
和政县	36	1	35			1.10	0.50	0.37	0.25	0.37	0.15	0.25	0.24	0.01		0.55	0.05		78	40	38
广河县	98	6	33		59	3.68	3.15	1.49	1.75	1.49	0.98	1.20	1.25	0.15		0.50	0.03		192		192
康乐县	169	7	149	1	12	15.59	12.41	4.20	4.76	4.20	2.56	2.80	3.50	0.09	4.06	2.20	0.40	0.58	362	362	
东乡县	103	12	76	15		3.48	2.71	0.52	1.31	0.52	0.31	0.40	1.40			0.75	0.02		141	141	
永靖县	66	4	62			3.34	3.30						3.30				0.04		110		110

莲花山林区 莲花山林区历来为康乐县莲花山庙会林。群众在花儿中唱道："明朝年间洪武年，莲花山上就朝山"。现残存的一片铁瓦上还有"嘉靖四年"（公元1525年）字样。清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清政府为解决争端，划定莲花山庙会林界北起冶木河，南至柏木嘴（现在干沟梁）、东为九甸马鬃（现在九甸峡），西至尖尕野牛滩，并铸有铁碑铭志（原存地寺坪丁新一家，1958年轶失）。寺庙财产世代由康乐县斜角滩村丁、常两

姓群众主持，至1949年康乐解放，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康乐、临洮、渭源、临潭、卓尼、广河、和政等县各族群众云集莲花山，上香敬佛，游山赛歌，亲密相处。1952年土改中，康乐县莲麓乡依法没收莲花山庙产土地50余亩，水磨1盘，分给当地农民；整个莲花山山林依法收归国有，由莲麓乡成立护林委员会，各村成立护林小组，封闭莲花山、丈八林、沙河滩、蛇路沟脑四片林区，开放磨沟、冶木峡为樵采区。1954年康乐县组成莲花山林业工作组，协同莲麓乡政府护林。1956年甘肃省第一次森林经营会议上，省林业局责成康乐县设立营林机构，管好莲花山林区。1957年康乐县成立莲花山森林经营所。1963年森林经营所改称“康乐县莲花山森林经营林场”。1966年省上批准成立太子山林业总场，管辖莲花山等5个林场。从此，莲花山林场归州太子山林业总场管辖。1949年至1975年，莲花山林区从未发生过山林权属纠纷。1975年12月后，临潭县部分群众制造事端，争夺林权，省上多次派人调查，协商解决，均告无效。1982年省政府决定，莲花山林区作为重点风景林，收回省上直接管理。1983年9月成立“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州上乃将莲花山林区的18万多亩经营面积、林区公路设施、小型水电站、房屋、营林农机具和全体职工，一并移交省莲花山管理局接管。

第四章 自然林

第一节 历史变迁

古时，临夏州辖区范围内森林广布。《汉书》记载：陇西郡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屋。东汉末宋建称河首平汉王，改元称制，设置百官，大兴土木，兴修宫室。西秦气伏炽盘建都河州，于寺沟峡凿山为佛，盛建炳灵寺。悬崖绝岭，工程浩繁，伐木垒架。黄河上修架飞桥，三年乃就。这些都是利用附近林木建设的。唐代《法苑珠林》记载，炳灵寺附近松柏映岩，丹青饰岫，凿山构空，接梁通水，绕寺花果蔬菜充满。仪风三年（公元668年）张楚金摩崖碑记载：“青溪万转，绿障百重，树隐天空”。“秀风荣茂，琼树与碧叶云飞，……由寺北而旋，竹木蒙笼，松磴邃密”。开元中魏季随《灵岩专记》摩崖亦称：林峦暗空，松莺千古，莺花一春混成屏翠。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1351年），派招讨使都实穷河源，过杀马关（和政新营）“林麓穷隘”，“举足浸高”，“昆仑之西，人迹罕至。山皆草石，至积石，方林木畅茂。”至正元年（公元1341年）积石山仙人洞刻石云：此景殊祥，华药馨香，山屏蒨翠。水势汪洋，杉松桧柏皆青苍，灵芝瑞草悉芳芬。明代仍多林。明洪武末年，解缙游炳灵寺时记道：“柏树盘龙点翠微”。成化弘治时教授高弘记“松窗月暝夜猿啼”。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徐恒书《重修灵岩寺》碑记，仍称“枫（槭）枞（松）桧檀，蔚然长青，灼然荣悴；荆、芷、菖、蕨、芜、芍芳，靡不生焉”。州志称湫池山“一泓清碧，松柏笼荫”。“梨子山，州东五十里，多生酸梨”。“洮河渡口，在

梨子山下，通兰州路”，说明锁南坝至牛心山，野生酸梨（木梨）繁多，植被良好，故通判刘承学《茅龙合瀑（洮河汇入黄河处）》记道：“南来绿水从天注，东下黄流匝地惊”。河州城周，“登楼指顾中，白雪映青松”。南山上“老松无数野猿啼”，冬天“松幻玉龙皆耸壑”。稍远至打鹰山（在马家堡、三十里铺间）“复座松荫随夕照”。王竑记澄阳庵（今万寿观附近）“竹林已老千年实，桃树空摇二月花”。距东数里的白塔寺（今北寺），高弘诗称“千仞岩崖悬瀑布”。王竑记大夏河两岸“泊岸蒹葭秋未老”。河水“雄音响度枫林外”。大夏河流量变化小，河床稳定，有长一里、五十五孔桥梁，车马通行。嘉靖《河州志》记有猴、虎、熊、鹿、豹、鹤、鹭鸶等珍禽异兽。《临洮府志》记民俗“板屋韦服”。刘承学诗《镇阳清和》、佥事许遂诗《镇边楼》。亦都提“风熏板屋千家暖”，“柳市版扉时映见”。

清初河州林木减少，仍能看到不少地方的原貌。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7年）《河州志》载：李苏《白塔寺小集》诗记宝觉寺“芳树座深松子落，曲廊吟断鸟声繁，环天漠漠清垂帘，匝地阴阴绿到门。《积石录·洪塔寺碑》载“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功德唐宗真，唐宗卜……见悬崖幽致，遂修观音阁于其上焉。山势峭峣，林木蓊郁”。资料记载清同治以前大夏河流域林木茂密，青峦苍翠，植物种类繁多。道光年间漠尼沟还有老虎活动。大夏河土门关以下民用、官用木材，都采自当地森林，称“本山木”。万寿观前松柏成林，南龙山龙泉寺在松林之中。另一方面，清代森林破坏加速，生态出现重大险象。《积石录》引王荷泽《风雅堂稿游灵岩寺记（康熙十九年五月）》记炳灵寺已是“林木亏蔽，不荫榛棘”。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记“大夏河最暴，桥梁冲没无常”，“今堤废改立木桥”。宁河二十一空之大桥，“今废，岁修木桥”。道光咸丰时大河家一带燃料、木材已很紧张。后经多次战火及乱采伐，河州森林原貌全非。

民国时期，境内东北部仅在险峻、交通不便、深山断崖和寺庙周围、村庄附近保留一些斑块状残败次生林。除巴米山、炳灵寺有松栎林外，雾宿山、干沟寺、董岭、龙泉、大树等地仅剩杨桦林、杂灌林，或椿、榆疏林。20世纪40年代，雾宿山附近村民只能到山里挖掘松柏根作燃料，其根径有过尺者。并找到豹子头骨与鹿角。莲花乡附近农民仍到寺沟峡砍柴，砍辽东栎作镢把，采野生花椒上市出售，董岭乡土坝原牧童采吃山中文冠果。王坪、坪沟乡一带仍多锦鸡儿灌丛。以林木为名留下的地名还不少，如永靖陈井的木场沟，盐锅峡的大木头沟，徐顶的柏树湾，关山的松树岘，东乡龙泉的大林棵、小林棵，积石山县的酸梨树坪。安集一带沟中仍是林木葱翠，处处泉水。黄河、洮河谷地，附近低山，大夏河下游谷地、塬台，已不见自然林。锁南坝西南及原临夏、广河、康乐县镇西南，各河谷、沟坡均有杂灌林。临夏市城西二郎岗的阴坡存有小片山杨、柳、丁香、枸子、山楂、杏、杂灌天然林；愈向西南愈茂密，且杨桦乔木幼林渐多，仍延续其自然更新。1938年，历史学家顾颉刚考察大夏河流域时称土门关上下“山之青，水之湍，林之茂，当入甲等”。“三月一日，循胭脂川行，见康乐多流泉。丛丛灌木，不植自生，春风荡漾，酷似江南”。积石山、太子山中，高山则仍是林区，虎猴绝迹，金钱豹还常出没。1945年冬，西南乡猎户还有到城中卖熊掌者。除莲花山、松鸣岩等庙会林、陡山断崖、深

沟绝涧外，原生之乔林，林相残败，已无可砍之成林，且多为杨桦。大夏河、广通河、牛脊河、三岔河、银川河均桀骜不驯。水域两边广阔地带冲刷为砾石沙滩。

共和国建立初的10年中，西南半壁乔木林线，以积石山、太子山为依托，向东北还延伸到下列各地：积石关、大墩、梅坡、崔家峡、萧家大庄、吹麻滩、尕护林、居集、中嘴岭，拉萨坡、龙窝、掌子沟、中路、台台、杨家台子、友好、槐丰、铁寨、老虎湾、小河、罗家集、李家山、张湾、马家河、四十里铺、陈家沟、宋家沟；西向沿南阳山至民主、两关集、寺营、新营尕庄、关滩沟、姚陶沟、车巴、杨马族、桦林沟口、官坊、庄窠集、白王、头岔、苏集、哈鹿、李子堡、晏家、庄头；朱家山、阿姑山至黑甸峡上口。而含有杨桦幼树之杂灌林，延伸范围更宽。自西北之长宁驿、刘集、吹麻滩河谷峡口、桥头、白杨树、北塬渠渡槽、杨坪、双城大桥、榆林沟口，沿南龙山北麓经亚沟到官堡、买家巷，沿广通河东下至广河城关牟家窑过黄家湾、水泉、党川铺、阿杨沟，这一线以西，阳坡、梁峁，多辟为农田外，也有不少草坡。乔木林线内，有被破坏而成为灌木林的；灌木林中也因庙会、私人、村庄管护而仍为乔林者。如广河何家铺林，面积大，林相整齐。吹麻滩以东、银川河西、黄河以南、牧野沟以北山区杂灌林遍布于阴坡；其间不乏小片杨桦林。东乡、永靖较湿润山区均有此种情况。其间干旱地区旱生的锦鸡儿及白刺、小叶铁线莲灌丛也分布较多。当时豹子、鹿、麝、苏门羚等常出没于西南山区，农民常鸣锣警防野猪为害禾稼。1962～1975年，林线加速后移。太子山总场有林地缩减15万亩，占原有林地面积的37%，至80年代，西南林线积石山一道，除大墩、崔家盖新坪林场等地及交通险绝处尚有乔林外，其余都成为萌生杂灌林；乔木林线退到自槐树关、石嘴、炉子滩、思巴思、大峡、松鸣岩、烈洼、菜子沟、岔路、八松、鸣鹿关、大东沟、上庄、三条沟、苏家河、那那沟、车长沟、紫沟林场场部、牟家沟、阿姑山一线。其中以莲花山保护区、紫沟林场、药水林场保存较完好，面积较大。此线东北，零星保留一些村庄护山乔林和杂灌林，原有乔林外大部分灌木林已辟为农田。

1985年调查，全州天然林林分面积30.57万亩。其中幼龄林23.55万亩，中龄林6.24万亩，近熟林0.66万亩，成过熟林0.21万亩；主要树种为山杨6.78万亩、桦22.96万亩、云杉0.12万亩、油松0.11万亩、辽东栎0.33万亩、华山松0.23万亩。疏林面积为1.87万亩；灌木林面积59.94万亩。天然林木材总蓄积为28.11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25.51万立方米，疏林蓄积2.49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0.11万立方米。林分蓄积中幼龄林蓄积10.91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9.21万立方米，近熟林蓄积1.92万立方米，成过熟林蓄积3.48万立方米。天然林主要树种木材蓄积量为：山杨2.69万立方米，桦18.43万立方米，云杉3.12万立方米。林分蓄积平均每亩0.83立方米，总蓄积平均每亩林地（包括疏林、灌木）0.3立方米。

经多次调查，截止1985年，已知的自然林树种有44科76属168种。其中野生果树53种，隶属13科26属。野生植物中有观赏价值的164种，分属47科80属。林区草、木本野生药材约50余科130余属350多种。


临夏州自然林线变化示意图
102°45′
103°00′
103°15′
103°30′
103°45′
36°10′
36°00′
35°50′
35°40′
35°30′
35°20′
35°10′
35°00′
N
兰州市
青海省
甘肃省
临夏市
永靖县
和政县
广河县
康乐县
东乡族自治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临夏回族自治州
图例
州所在地
县驻地
乡驻地
铁路
水库、河流
省界
州界
县界
乡界
五十年代灌木林线
五十年代乔木林线
八十年代乔木林线
6 4 2 0 6 12 18公里

第二节 太子山林区

太子山林区地处临夏回族自治州西南部，东经102°18′12″～103°42′18″；北纬34°2′30″～35°36′56″之间，东连莲花山自然保护区，西接积石山县，南与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临潭、卓尼、夏河三县毗邻，北邻康乐、和政、临夏三县。全林区从西北到东南为一狭长地带，长约100公里；总面积现为1347750亩，海拔在2400米至4600米之间，东部为白石山，中部为太子山，西部为达里加山。全境为黄河水系，共有18条溪涧河流分别汇入大夏河、广通河、三岔河、洮河。林区气候寒冷，生长期短，低处无霜期120天左右；降雨量600毫米以上，土壤肥沃，主要是山地褐色土、棕褐土、黑土。林区是临夏州主要的水源涵养林区，是水浇地、小电站、生活用水主要来源地，又是历史上用材、燃料、农具、药材等林副产品基地。

据20世纪60年代前后森林调查，太子山林业总场（包括莲花山自然保护区）林区总面积为254万亩。林业用地150万亩，有林地面积41.92万亩，木材总蓄积78万立方米。据1976年调查，太子山总场林区总面积下降到186.64万亩，林业用地面积92.14万亩，有林地面积26.36万亩，木材总蓄积54.51万立方米。据1983年调查，太子山林区（未包括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和盖新坪林场）总面积为134.78万亩，林业用地86.84万亩，有林地21.1万亩，苗圃地0.47万亩。疏林地为1.71万亩，灌木林地37.2万亩。森林破坏仍在继续，天然林日益残败，形势异常严峻。

太子山林区具有州内各种自然林型，即山杨白桦林、松栎林、红桦、铁桦林、云杉林、冷杉林，低山灌丛，高山灌丛。均为次生林，多为逆向演替群落。亚高山针叶林，可从松鸣岩之前后山看到其顺向和逆向演替过程。松鸣岩后山亦叫后河沟，面积5016亩。50年代遍布茂密的云杉林，云杉占八成，多为中龄林；间有二成铁桦，林冠郁闭，下层很少有杂灌木。自60年代后近20年破坏，现仅剩零星云杉，铁桦也残存无几。逆向演替，变成杂灌林，低处则多为山杨。前山也叫拜殿山，在松鸣岩对面有5676亩，50年代初全是杂灌林，散生有中龄云杉。由于紧靠场部，管护得力，后又营造油松林，原有云杉幼树苗壮成长，自然散播的云杉种子大量萌发生长，现已发育成一片林相整齐的云杉异龄林，显出封山育林促进自然更新的潜力。

一、经营管理

1. 封山育林

太子山林区自设森林经营所开始封山育林。“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中，林区自然林严重破坏。1970年2月8日，州革委《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全面封山育林的决定》中指出：“植被破坏，水源断流，水土流失，田地受害，粮食歉收，给子孙后代遗患无穷”，要求“对积石山、太子山、白石山、莲花山一线的森林，不论国家和集体所有，一律全面封山育林”。封山育林后，大宗的小农具材、原竹编制品原料等以资定产：由计划部门提出计划，林场负责生产，社队提供劳力，商业部门负责购销。零星原竹、编制品原料、少量小农具材，由林场、商业部门、社队订立三角合同，计划生产，就地收购。

太子山总场重点封山育林10万多亩。封山育林开展较早的药水林场的中沟、菜子沟、八路沟，东湾林场的直沟、竹子沟、扎子河，紫沟林场紫沟峡、常家沟、二郎庙，新营林场三岔沟，刁祁林场的黑沟滩、东沟等处，现已形成山杨、桦木的中龄林。封护较晚的药水林场的药水峡、小峡，东湾林场的后东湾，紫沟林场的牟家沟，新营林场大滩等，山杨、桦木幼林也成长起来。

封山育林主要方法：有松、杉、杨、桦等目的树种的，严加封护，促进天然更新。原有林破坏殆尽的，保留伐桩，砍灌封育。如药水林场药水水库一带的山杨林287亩，修水库时全部扫光；水库停工后，1977年经砍灌封育，禁止放牧樵采，现在山杨每亩200株，郁闭成林。药水林区天然更新已达4.2万亩，杂灌木林演替为乔灌混交林，木材蓄积增长2.04万立方米。

2. 次生林抚育改造

次生林改造 根据不同立地条件，一是带状砍灌，栽植云杉、油松、落叶松等；二是全面砍灌，保留目的树种，分别情况补栽杨树或油松；三是全面砍灌整地，大株行距、大苗造林，间作粮油，以耕代抚。截止1985年底，累计改造次生林和荒山造林保存面积71325亩，林木蓄积52170立方米；早期进行次改造林的紫沟林场的紫沟峡、东湾林场的后东湾、直沟、竹子沟、扎子河，药水林场的菜子沟、中沟，新营林场的三岔沟，刁祁林场的东沟、黑沟等处，已形成青杨人工林和山杨、红桦、白桦天然林。

成林和幼林抚育 自然林抚育始于森林经营所时期，根据林分情况进行。70年代末开始人工林抚育。抚育间伐间隔期一般5年以上。总场成立至1985年，经过设计，人工林定量抚育间伐4040亩，出材2963立方米，总收入337140元，纯收入249566元。从1967年至1976年累计成林抚育间伐2.2万亩，出材3.2万立方米，车辕条10万余根，杂木杆4.3万根，烧柴400多万斤。

3. 育 苗

各经营所成立后，曾零星垦地育苗，满足其造林苗木需要。总场成立初期，年育苗175亩～375亩。1970年“北农”会后，育苗面积逐年上升。1970年槐山子苗圃开荒育苗，初育面积127亩，以杨苗为主，试育油松苗木。1973年油松全光育苗成功，转为育针叶苗木为主。出圃时，按一定行距，留足大苗，培育成林，再开荒山新育苗木。最高时，育苗2450亩，最高年份出圃32.95万株。1975年开始年年盈余。1985年收入40万元，上交总场利润10万元。这个圃现育苗3250亩，曾9次受到省、州党政部门的表彰奖励。各分场育苗面积、产苗量，也迅速增加。1985年全场育苗面积为4766亩，其中针叶树苗3500亩。1971年至1975年，累计产针阔叶苗木9466.6万株。除满足自己需要、销售州内各县外，青海、宁夏、四川省（区）、兰州、定西等地也常大量购运；累计苗木收入281.64万元。州内各地亦应用推广其技术，培育针叶苗木。

4. 多种经营

林区群众历来经营“山货”，作为其重要的经济来源。50年代末，各国营林场也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林副产品收入。1958年莲花山经营所办起烤胶、松香油厂，利用抚育出材、针阔叶树皮、枝叶制造烤胶和松香油，两年生产烤胶2500公斤、芳香油700多

公斤、纸浆3000公斤。药水、新营、刁祁森林经营所先后办起小农具加工厂。生产杷杖、木车辐条和辋子、抬杠、耧子、笆条等。1971年成立莲花山木竹综合加工厂，办起年产200吨的纤维板车间。修120千瓦的发电厂1座，建房74间，购纤维板油压机、热压机、分离机、切片机各1台，当年投产，主要产品有纤维板、纸板夹、各种家具、竹帘子、镶木产品等。当年完成产值20.15万元。截止1976年，累计完成产值150.55万元，利润11.52万元。太子山总场成立至1985年，共生产笆条1.9亿斤、耙杖1211万根、竹扫帚1375万把、各种小农具制品34.4万件、办公用具4857件、纤维板214吨、民用家具6234件、薪柴2440万公斤；1984和1985年林场还收购加工蕨菜50吨。1975年至1985年共种粮食3635亩，产粮359743公斤；油菜4006亩，产油201571公斤；年均养牛469头、羊351只；林地间种药材6600多亩；养蜂214群；还在莲花山加工厂建鱼池1处。早在经营所时，州上即下达林区木材生产指标。1964年农村牲畜合槽喂养，次年下文要林区产10.4万根椽材以修畜圈。1966年至1978年，州每年下达总场木材生产指标1000多立方米。下达指标不以资定产，更不按抚育技术规程。木材生产多集中在林分较好的林区“拔大毛”，过量采伐，有林地和蓄积量锐减。1966年至1985年，累计采伐木材20853立方米，消耗蓄积6万多立方米。1970年总场“自负盈亏，自收自支”，开展多种经营后，职工急剧增多，人头、机构经费年需50多万元；除总场场部机构国家拨发外，其余均需自筹。各分场“吃山”而无力“养山”，与林区群众争利。后因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有的项目先后解体或被迫下马。

5. 林区基本建设

截止1985年，有林区公路90公里，通讯线路54公里，电话机6部，房屋7598平方米，小汽车11辆，大汽车4辆，28型拖拉机2辆、55型1辆，两轮摩托4辆，大型机械榨油机、面粉机、制沙棘油压机各1台，电动机2台，电视差转台1处。

二、自然保护区

1. 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临夏州东南部，东经103°44′～103°48′，北纬34°56′～34°58′之间。北靠康乐县、斜角滩，南邻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东至洮河与渭源县相望，西接冶力关林场，地处冶木河汇入洮河三角地带。总面积188265亩。其中有林地52657亩，疏林地19142亩，灌木林地35585亩。莲花山陡峻险要，海拔2000米，顶峰3578米。山呈鳞形断层，形似莲花，具有洮河河谷地带多种植物群落。太子山林区之森林类型齐全，垂直带谱明显，集中有北秦岭西端各种植物种质资源，并有国家保护级的苏门羚等多种动物。山水相映，风景优美。1983年省政府划为省属风景林自然保护区，并成立管理局。有职工79人，其中干部40人（行政干部19人，技术人员21人），工人39人。下设八度、磨沟、唐坊滩、沙河滩4个保护站。

2. 松鸣岩保护区

位于和政县吊滩乡小峡峡口，属新营林场管辖，为一片幸存的亚高山针叶成过熟林。山下海拔2500米，顶峰2730米。森林植物种类繁多，主要乔木树种有青杆、云杉、冷杉、华山松、铁桦、白桦、山杨、椴、辽东栎。松鸣岩是州内有名的风景区之一。奇峰

耸立，古松参天，浓荫蔽日，流水潺潺，景象俊秀。山风吹来，松涛阵阵或如飞瀑湍流，或似万马奔腾。1982 年 3 月 3 日，临夏州成立松鸣岩风景林区绿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太子山林业总场。1982 年在风景林区内社队造林 400 亩，由总场无偿投资苗木、指导技术。1982 年至 1984 年太子山林业总场营造针叶林 1296 亩。

第五章 人 工 林

第一节 植树造林

一、造林梗概

临夏群众素有植树造林的历史传统。明正德年间杨一清誉为“万家花木及春栽”。嘉靖《河州志》唵歌川夏“土脉膏腴，五谷茂盛，果木异常”。清乾隆年间，修成唐汪“皇渠”，水浇地里杏粮间作，培育出唐汪大接杏；永靖刘盐两峡、东乡塔什沟等浅山沟谷，广栽枣树；广河下半川广栽杏、梨；积石山县大河家一带广栽核桃、冬果梨。《续修导河县志》载“刘家集，居民二百多户，产核桃，年出市斗八百多石（约 20 余万公斤）；花椒万多斤。”这一时期，莲花附近，特别是贾家塬以产花椒出名。历代政府和官员亦曾倡导植树。《河州志》康熙四十六年本载：隆庆四年（公元 1571 年）参将张翼同知州聂守中自土门关至九眼泉开渠疏通，两岸植木二千本。康熙癸未（公元 1703 年）分守河州游击李凤翔在《重修演武厅碑记》中，记有旁植榆柳千株。晚清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其士兵，从洮河至广通河沿 40 多公里的道路两旁栽植柳树千株。和政县从民国 21 年开始，执行每年 3 月 12 日植树式。县政府给各区、乡摊派树栽子，由学校师生、机关公务人员、城镇商户等栽植。政府指定地点，年栽树千株左右，多在县城周围。各区乡保在辖区荒山坡栽树，多应付差事，收效甚微。据民国 27 年至 30 年临夏县造林调查，除倡导私人栽植外，公共栽植的有中山纪念林、保甲林、行道林。“中山林”栽植于万寿观下荒坡、大夏河滩，号称 150 亩，成活无几。民国 36 年临夏县 20 个乡镇春季公共植树 2.26 万株，私人植树 456094 株。有些当地绅商大户和国民党驻军也参加了植树。公元 1914 年，牛载坤和同乡志士创办八松学校，并将学区一带的大小森林产权划给学校。学校又把学林分包给私人管护；承包人向学校缴纳一定数量的薪炭作为学校部分经费。学校还规定补栽要多于砍伐。20 多年后，八松一带山峦处处郁郁葱葱，不见童山。1930 年牛载坤提出“蓄水造林，培养雨源”的见解。他写的《水利之研究》一文，从雨水形成和家乡水源、地气变化和林木消长之关系等方面，将植树造林提高为防旱抗旱的根本大计。

1950 年，农民即在地头、渠边、房前屋后零星植树，全地区植树约 2 万多株。1951 年随着土地改革的开展，农民植树活动逐渐活跃，全地区共栽植杨、柳约 40 余万株。1952 年临夏群众植树 64.39 万株，机关学校植树 65280 株。1953 年至 1957 年，林业建设纳入国家建设计划，5 年间共造林 27.96 万亩。其中群众造林 26.58 万亩，机关、团体、学校、

居民植树 1.38 万亩。除个人零星植树外，农村群众还开展合作造林，劳力、苗木、土地评议入股，登记造册，统一组织管护，按股分红。其形式有农业互助组合作造林，有初级农业合作社造林，也有以村或联合一些户组织的合作造林小组。1954 年春有合作造林组织 287 个、7403 户，造林 20511 亩。1956 年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设有林业股。随着中央农业发展纲要的颁发，掀起大规模的绿化运动，农业社以集体力量，在河滩、沟岔、山湾等立地条件较好地段，成片栽植人工林。现保存下来、生产大量木材、农民得到经济收入的有和政新庄乡团结林、新营乡元菜坪林，广河水泉乡牛康家林，康乐苏集乡高楼子林等。合作化时期，临夏群众团体还发动不同层次群众营造青年林、妇女林、少年林、团结林等。还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由多种苗地区支援缺种苗地区。1956 年康乐普巴、马巴、八丹三乡支援虎关乡栽子 2 万根。临夏、和政、康乐三县支援永靖、东乡县各种树木种子达 0.75 万公斤。

1958 年“大跃进”时期，临夏在“苦战一年，消灭荒山，山川绿化，花果成林”的口号下，各县相继成立绿化指挥部，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搞大兵团作战。秋季，永靖县组织陈井、刘家峡、西河、新寺、王台 5 个公社 10175 人，由县委书记、县长挂帅，抽调干部 70 人，组成 6 个兵团。在 40 公里的刘兰公路苦干五昼夜，声称“造林 206545 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282 平方公里”。州、市两级抽调干部 400 人由州委书记带领，自带工具、树苗，支援东乡造林 1000 亩。和政、康乐、临夏市支援东乡各种树苗、栽子 250 万株。当年浮夸报道为造林 353 万亩”。1959 年又提出“实现大地园林化”，“道是林荫道，山是绿化山，核桃载满沟，桃、梨、苹果绕庄前，队队有公园，村村有果园，户户有花园”的不实在的要求，采取大检查、大评比，插红旗、树标兵的方法，动员 40 多万人（次），春秋两季突击造林。全州全年造林浮夸为 665 万亩，森林覆被率由 1958 年的 25.8%扩大为 51.8%，平均每个劳力造林 19 亩。造经济林 58 万亩，育苗 22350 亩，采集树木种子 28.9 万公斤”。“大跃进”时期，立地条件好的半湿润和湿润山区出现一些面积较大的片林，现仍保存的有和政县包侯家林，积石山县宁家林、尕阳山林、袁家林，康乐白王林，东乡关堡岭林等，都成林成材，发挥经济效益。在干旱山区的荒山荒坡上，大面积开挖的造林工程，至今仍有布满山坡的水平沟、水平台、鱼鳞坑，有些地区还保存下一些红柳、柠条灌木林。但统计数字的严重虚报浮夸，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林地面积与工程面积相差很远。据 1960 年省州林业工作组调查，莲花公社的“百万亩造林”，实际包括原有人工林，保存面积仅有 3 万多亩。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临夏州植树造林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只有国营林业单位栽植少量树木。1962 年纠正“一平二调”后，少数群众开始在房前屋后零星植树活动。临夏市机关团体、居民投入劳力 7700 个，造林 178 亩。国营林场造林 1478 亩。1963 年群众零星植树 71 万多株，国营林场造林 3367 亩。1965 年全州造林 41280 亩，零星植树 132 万株。1966 年州级单位和临夏市机关、学校在市郊北山整地造林，全州造林 66870 亩。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70 年 10 月，全州植树造林陷于停顿状态。

1970 年 10 月后，临夏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林业生产逐步迈入发展阶段。康乐县委把植树造林作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的根本措施，总结推广白王大队组织群众突击

成片造林、专人管护、建立大队林场、巩固造林成果的经验，一年造林53700亩。全县131个大队，队队办起林场，有近千人的林业建设队伍。至1973年，造林20万亩，育苗1万亩，修成反坡梯田14万亩，四旁植树300多万株。北方七省造林现场会到康乐参观。省革委会又在康乐召开林业现场会。临夏各地学习推广康乐成片造林典型经验，掀起造林高潮，全州春季造林面积比往年增加1倍。1974年，州委提出大造林、造大林，集中连片一山一沟地治理，实行林草、林粮、林药间作，发展多种经营，州上重点抓三件事：一是成立刘家峡库区绿化指挥部，组织临夏、东乡、永靖3县17个公社的力量，在刘家峡库区造林8.5万亩；二是州境内兰郎公路两旁全部栽植一路6行行道树；三是敦促各县造林万亩公社15个，社建千亩大队。至1976年，全州有社办林场78处，大队林场918处，生产队林场967处，经营面积达105万亩。有造林万亩的公社4个，千亩以上大队83个，人均有林1亩以上公社6个，大队94个。1977年新造林5.17万亩，补植造林10.6万亩，四旁植树1071万多株。1978年造林3.88万亩，补植造林6.93万亩，四旁植树906万株。这一年，全州给社员划造林荒山54237亩，社员造林占造林总面积64%。1983年7月底，胡耀邦同志来临夏视察，发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州、县颁发“三荒地”使用证，发动群众开挖造林工程14.7万亩；采、调、运草籽57.13万公斤，树种23.25万公斤，种苗（条）2千万株。1984年全州完成造林139990亩，育苗69954亩，四旁植树802.5万株，其中群众个人完成分别占61.5%、68.8%、98.7%。划分的“三荒地”中，在立地条件好、便于管护的部分荒山栽了树。1985年10月省上在临夏召开经济开发会议，把发展林业生产列为农村致富的主要途径。当年造林22.41万亩。

二、全民义务植树

共和国建立后，每年开展义务植树运动。1982年为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州、县成立绿化委员会，动员各族群众绿化临夏大地。宣传、环保、林业等部门共同配合，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办宣传专栏；电影院加放幻灯字幕；广播站播放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材料，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临夏地区发展林业的重要意义以及《全民义务植树问答》、《育苗技术问答》、爱林护林加强林木管护等方面的资料知识。州、县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带头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有些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会议期间也参加义务植树。各级团委、妇联、人武部门发动青年、妇女、民兵积极参加义务植树，营造青年林、三八林、民兵林。第一年义务植树490.7万株，参加人数达57.72万人。1982～1985年全州参加义务植树的达212.93万人，年均53万余人，共植树1688.12万株，年均422万余株，人均7.9株。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中，各机关单位都率先搞好驻地环境绿化。临夏市给各驻地机关单位发了“义务植树任务派定书”，按人数多少规定任务、地点、完成时间和奖罚办法等，促进了州、市机关单位的义务植树。各县首先绿化县城，再栽植几个重点地区。康乐县重点绿化龙首山，临夏县、市重点绿化南北两山，永靖县重点绿化刘家峡镇和电厂周围，东乡县重点绿化东大坡。临夏市的南龙山公园，临夏县的北山公园，和政县的滴珠山公园，永靖县刘家峡镇和刘、盐两电站周围，

康乐县的龙首山等，现在都已成为群众游憩之地。积石山尕护林、东乡东大坡、和政南阳山等造林站，都是在义务植树基础上兴建的。州绿化委员会还给植树和造林、育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了绿化光荣证。1984年，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宗教界开展十万油松栽植大会战的决议》。宗教界人士积极带领信教群众，16天栽植油松104233株，面积约1400亩，绿化寺院内外和邻近山坡。东乡县北庄、大湾头等清真寺也发动信教群众义务植树。池那拉清真寺从1984年开始，每年植树1万株。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护林布告，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倡导造林护林光荣的新风，巩固义务植树成果。

三、人工林保存面积、蓄积量

1949年至1985年，全州累计造林283.91万亩，育苗29.04万亩。1974年以来。四旁植树14206万株，除采伐利用外，全州有片林保存总面积29.32万亩，疏林4.98万亩。其中1949年8月临夏解放时仅存1.09万亩，解放至1977年造乔木林20.67万亩，灌木2.84万亩。1978年至1980年成林面积4.72万亩，其中乔木林4.19万亩。1981年至1983年营造的未成林幼树面积为9.59万亩，其中乔木林8.71万亩。按林种划分，片林保存面积中有防护林16.33万亩，用材林10.44万亩，经济林1.97万亩。薪炭林0.51万亩，特用林0.07万亩，造林保存面积中的乔木林龄组构成为幼龄林13.05万亩，中龄林9.42万亩，近熟林1.88万亩，成过熟林2.13万亩。

1983年临夏州植树造林保存情况表　　单位：万亩

单位	造林保存面积						疏林	四旁树
	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特用林		
全州总计	29.32	16.33	10.44	1.97	0.51	0.07	4.98	19.70
临夏市	0.14	0.10		0.04				0.56
临夏县	5.53	3.65	1.66	0.19	0.03		0.29	2.94
积石山县	4.41	3.52	0.74	0.04	0.10		0.68	1.83
和政县	3.63	1.10	2.49	0.04	0.01		0.21	2.94
康乐县	4.57	1.63	2.86	0.08			0.95	4.48
广河县	1.17	0.59	0.37	0.03	0.18		0.04	1.48
东乡县	2.90	2.70		0.20			0.27	3.48
永靖县	4.65	3.04		1.35	0.19	0.07	0.11	1.99
太子山总场	2.32		2.32					
说明	1977年前营造的灌木林2.84万亩全部计入防护林内。 四旁植树每300株计为1亩。							

人工片林木材总蓄积量为31.79万立方米，平均每亩1.08立方米。其中幼龄林蓄积

4.49万立方米，尚有疏林蓄积4.12万立方米。人工林以杨树为主。造林面积20万亩以上的约占人工林总面积的70%左右。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有柳树、红枣、柠条、红柳；万亩以下的依次为大叶柳、白榆、山杏、苹果、花椒、梨、油松、云杉、桃以及刺槐、核桃等。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造林发展快，成效显著，1983年底共保存四旁树5910万株，折合19.70万亩，木材蓄积达59.94万立方米，亩均木材蓄积4.6立方米。

四、林业投资

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逐年投入资金，发展林业生产。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直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林业建设与投资纳入国家经济建设计划。1957年投资18.3万元；1960年为19.7万元；1966年为25.1万元；1968年为6.3万元；1974年为50.12万元；1975年为123.86万元；1976年为128.31万元；1977年为76.18万元；1978年为66.20万元；1979年为75.60万元。

1980～1985年临夏州林业投资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其 中：			投向群众	国营单位
	合计	国家投资	州自筹		
1980	82.50	62.50	20.00	39.50	43.00
1981	115.00	97.80	17.20	42.80	42.20
1982	162.74	125.31	37.43	101.03	61.71
1983	227.73	176.74	50.99	172.06	55.67
1984	493.74	417.04	76.70	377.10	116.64
1985	389.48	345.45	44.03	293.95	95.53
合 计	1471.19	1224.84	246.35	1056.44	414.75

第二节 农区林业建设

一、农区林业建设

临夏人稠地狭，生态条件不断恶化。农区林业发展经多年实践和总结群众营林生产经验，逐步形成复层结构的农区林业体系。

其模式有：(1) 坡耕地地坎根造林。在山地与地坎下沿相交的一线，单行栽植窄冠形树木，生产小径材或收获枝叶。永靖小岭公社黄草梁生产队自70年代初开始坚持造林，全队16户社员搬出窑洞，住进用自产木材修建的新房。1982年春，户植树过千株，每户有树2000～4000株，椽材成为社员一项重要经济收入。公社以此为典型，推广造林经验。1982年，全社在原有保存人工林面积5600亩基础上又造林1953亩，育苗158亩，四旁植树21.5万株，千株以上的有23户，育苗超过1亩的有9户。农民自育苗、自造林，在

沟岔、坡湾栽植片林，生长大径材。在地边、坎根栽植行状树，埂坡定植红柳，乔灌结合向山地梯田林网发展，生产小径商品材，短期轮伐更新。(2) 山地埂坡造林。在山地地坎的坡面上，栽植树木或封护天然灌木和小乔木，固埂护坡，增加收益。广河官坊乡学习小岭经验，开发山地埂坡，林业用地由原定的1.0092万亩增加到2.3万多亩。3年埂坡植树近百万株。(3) 小片用材林。利用河滩、村旁、沟谷等立地条件好的零散荒地，营造小片集约经营的林木。(4) 川塬农田防护林网及四旁植树。以渠系和道路为骨架，营造小方格的农田防护林网。临夏县先锋公社张梁大队多年四旁植树，大队耕地形成小型林网。先锋公社统一规划，以渠定路，渠路结合，土、水、林综合治理，将境内1.6万亩耕地划成千亩左右的大方16块、200亩左右的小方80块，县社道路两旁4行树，农路两旁2行树，1975年形成林网。北塬灌区以先锋公社为样板，建成连片农田林网，全州各川塬地区纷起整修道路渠系，打破社界队界，绿化干线公路485公里，地方公路、农路2231公里，四旁植树比1974年增长3.5倍；7个公社、92个大队人均有四旁树百株以上。(5) 林草间种。山区沟头沟道植树，坡面种草。(6) 粮果间种。川水地区发展“高低田”。(7) 沟坡防护林。在侵蚀沟头、沟道、两侧坡面营造水土保持林。(8) 固堤护岸林，在河流两侧营造防护林带，保护河堤和两岸农田。这种林起始早，王竑有“柳拖银线尽垂堤”的诗句。临夏境内有很多护岸林，成为造林主要形式，如广河县自李家寺至洮河沿广通河的大片护岸柳林，大夏河沿岸之护岸林，康乐虎关乡阿扬沟之护岸林等。(9) 护坡饲料林，在牧坡按行水平种植饲料灌木，零星栽植乔木，保持水土，增加覆被，变平面草场为立体草场，提高载畜量。如东乡县考勒乡马路麻村。以上模式或单独运用，或综合运用，形成乡土特色浓郁的农区林业，既能解决农林牧争地矛盾，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又增加收入，整体效益明显。

二、经济树

果树、经济树生产是农区林业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据1976年二类调查，全州共有经济林和果园48206亩，内有果园34806亩，经济林木和果树385.94万株，其中梨88.42万株、苹果42.14万株、杏98.81万株、花椒92.39万株、红枣8.63万株、核桃6.14万株、其它果树49.34万株。全州人均有果树3.2株。结果树总株数为168.60万株。果品总产量572.63万公斤，其中梨229.57万公斤、苹果6万公斤、杏186.4万公斤、花椒13.23万公斤、红枣6.23万公斤、核桃3.39万公斤，其它17.68万公斤。

1. 果树

(1) 生产特点

临夏州土地金贵，纯果园极少。农民长期采用“高低田”以解决粮果用地矛盾。永靖县刘、盐两峡、白塔川、碱土川、大川，东乡达板、唐汪川、广河川，积石山县大河家川道等，均采用“高低田”获得粮果丰收，成为富庶地区。“高低田”即在地埂或地中稀植果树，实行果粮间作，形成立体结构，充分利用光能。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的果树生产有一定发展。1958年、1965年及1974年按行政命令所建的“任务园”，由于多方面原因成效不大。改革开放以来，又兴起新的果树发展热潮。其明显特点，一是在商品

经济思想推动下的群众自觉行动与政府适当扶助相结合；二是个人所有，集中连片建园较多。积石山县四堡子乡近两年有85户农民建立家庭果园，面积350亩，集中连片，精细管理，成活率98%以上；各县均有类似事例。

(2) 乡土果树

明《河州志》载，当时州内果树种类（包括栽培和野生）有桃、杏、枣、胡桃、樱桃、李子、林檎、面弹、弯角、葡萄、沙枣、平茄、锦信子、地乳等。其中梨类较多，有麦梨、沙梨、青翠梨、长柄梨、香水梨、黄皮梨、金瓶梨、白冬果、红冬果、红俏梨、苏美梨、鸡腿梨、蜡沱梨、酸梨等。此后300余年间，旧志所载种类及品种无多大变化。20世纪40年代后期，马步青建成蝴蝶楼，曾引进一些果树新品种，1962～1964年，省园艺所及州农科所在全州进行果树资源调查，记载当时全州栽培的果树共4个科、9个属、126个品种，其中比较著名的有：

唐汪川大接杏　果实近圆形，桔黄色，阳面微带红晕；个大（平均单果重85克左右）、皮薄、肉细、质软、纤维极少；汁多、味甜、浓香、品质极上；但不耐贮运。著名果树专家孙华教授称“世界著名优良品种”。当地传说大接杏为乾隆初年自陕南引入，已有250年左右。大接杏主要分布于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川，北起唐汪乡照壁山，南至达板乡红柳村，总长约15公里的狭长河谷地区，以唐家、汪家、张家三村最多。此外，在广河及临夏市也有零星栽培，品质则远逊于唐汪川所产。目前存活最老者为汪家村汪义真之树，树龄约160年。据调查，50年代初有大接杏结果树约2000株，年产约60～75万公斤。后在“以粮为纲”口号下不断砍伐，到1978年仅剩470余株，产量则只有7.5万公斤左右。共和国建立前后，当地主栽品种为大接杏及少量包核杏、泉眼口杏。泉眼口杏为当地品种（疑为杂种实生），因最早之树生于杨赵家泉眼口而得名。泉杏果大、色艳、外观美、皮厚，耐贮运，销往外地，但品质差于大接杏。从60年代起，泉杏发展较快，有取代大接杏之势。为恢复名产果品和发展新的良种果树，在国家及省上有关部门支持下，州内正在建设唐汪杏基地。1979年，州给东乡县拨款8万元，作为恢复和发展唐汪大接杏的专用经费。其后，省林业厅下达《唐汪大接杏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由州林技站和东乡县林业局承担，已在唐汪乡唐家、胡浪两村定植嫁接大接杏560亩、6720株。基地建设正在扩大实施之中。

冬果梨　为境内西北地区优良的晚熟梨品种。栽培历史悠久，主要分布于黄河及洮河河谷热量较高的地区，以积石山县大河家、四堡子，东乡县河滩、达板、唐汪，永靖县刘、盐两峡及广河县三甲集等地较多。年产约5万公斤，销州内及甘南、兰州、青海等地。

大河家核桃　积石山县大河家、四堡子一带栽培核桃历史悠久，品质优良。至今尚存有干周5米、冠径20米百年以上的大树。大河家核桃种质资源丰富，据1964年省、州果树资源调查：有六月黄、大屁股、鸡蛋皮、鸭蛋、石拿、绵核桃、大三棱、小三棱、柴核桃等。鸡蛋皮核桃最出名。绵核桃、大屁股核桃和鸭蛋核桃也是值得推广的优良品种。六月黄树势健壮，品质稍差，比一般品种早熟20～30天，是有用的育种材料。大河家核桃株数不断减少，优良品种所剩无几，且都是百年老树。据1983年调查，鸡蛋皮核桃尚

存10株，六月黄核桃只剩1株。

永靖红枣 枣为临夏州悠久的传统栽培树。据1954年统计，全州有枣树39万株，居栽培果树之首。最高年收购量为130万公斤（供销社1956年统计，收购量约占总产量的50%），曾是全省红枣主要产地之一。刘、盐水库淹没后，株数与产量急剧减少，1976年林业普查，全州仅有枣树86230株，当年总产623245公斤。其中永靖82185株，主要分布刘家峡、盐锅峡及西河等地。东乡唐汪也有少量分布。主要品种有馒头枣、棉花枣、吊卜郎枣和迟枣等，均为地方品种。其中馒头枣和棉花枣质佳味美，品质上乘。吊卜郎枣和迟枣质粗味淡，品质较差。

皮胎果 又名芽面包，果实经后熟，颜色变褐，果肉变软，汁多，味甜微酸，可贮至次年三四月，受群众喜爱。据1985年3月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分析，皮胎果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钾含量45.54毫克/千克。和政县食品厂已试制成果汁、果酱，味美爽口。皮胎果为临夏州地方品种，广布于阴湿和半阴湿地区。和政、康乐、积石山及临夏县较多，广河、东乡等县也有分布。皮胎果树势健壮，丰产稳产，盛果期一般株产二三百公斤，高者达500公斤以上。抗性强，适应范围广。在海拔2200～2500米的高寒山区，其它果树不能正常生育，而皮胎果则生长健壮，连年丰产，为山区果树的主要品种。山区土地宽广，大力发展皮胎果，开展果品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将是发展经济的重要门路。

黄麻梨 地方品种，州园艺站有栽培，据观察，有矮化现象和极佳的腋花芽结果习性，抗寒、丰产，唯品质较差。同时，它还是花粉败育型雄型不育的品种。用作培育梨矮化中间砧木的试材或培育矮生型梨树品种的亲本，很有希望。

油饺团梨 地方品种，分布于临夏县漫路乡一带，临夏市周围有零星栽培，分类属西洋梨（Pyrus o Cmmunis）植物种，在州境山区早就存在，属于西洋梨的地方品种。对于研究西洋梨的原产地及分布中心，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3）良种引进

1964年末，州农科所在北塬建立园艺试验场，开始有计划地引种育种，进行品种观察及比较试验。从1965年至1982年，共引进梨品种113个、苹果89个、苹果矮化砧22个。之后，康乐县、和政县园艺场先后引进一批苹果和梨新品种。经多年工作，选出和推广适于州内不同生态类型区的苹果和梨优良品种，苹果有元帅、红星、金冠、国光、印度、赤阳、祝、旭、黄魁、生娘等；梨有苹果梨、早酥、冬香梨、身不知、嘉宝、四百目、锦丰等。1975年和政县引进早酥梨，已发展10万株左右。表现出早果、丰产、质优、耐贮、抗性强，受到省内外专家好评。1985年和政县决定在三合、梁家寺、达浪三个乡建立千亩早酥梨基地，正在实施。州园艺试验站对引进推广的苹果和梨优良品种在全州各地的区域适应性进行广泛调查，1978年提出《苹果和梨优良品种区域化方案》（草案），大致分为三个区域：①苹果和梨的晚熟及中晚熟品种最适区为黄河、大夏河、洮河、广通河等河流两岸川水和塬台地区及刘家峡库区周围，海拔一般在1900米以下，应以发展苹果为主，梨次之。②苹果中熟和梨中熟、中晚熟品种适宜区为海拔1900米至2200米的川水、二阴、山阴地区，应以梨为主、苹果次之。主要发展梨的中熟、中晚熟品种和

苹果的早、中熟品种。③苹果和梨引进良种发展危险区为海拔2200～2400米的高寒山阴地区，推广的引进良种不宜栽培，应以当地梨品种如皮胎果、甘长把、窝窝果等为主。

1985年为发展城郊庭院经济，临夏市科委在城关乡组织引进葡萄新品种，主要有黑汗、沙巴珍珠、白马拉加、早维拉、白香蕉、巨峰、红富士、先锋、乍娜、玫瑰香、白牛奶、新疆红、康拜尔等共22个，正作观察试验。草莓栽培开始引起注意。州农科所和临夏市科委先后引进拉瑞特、黑娜、都因卡等品种，正在试种。

2. 其他经济林木

花椒 芸香科落叶灌木，炳灵寺一带有野生，州产花椒早见旧志。有刘家集年出花椒万余斤，北乡唵歌集年产花椒七八千斤的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花椒生产发展较快。据林业区划调查，1983年底全州有花椒73.7万株，以临夏县、永靖县、积石山县较多，临夏县莲花乡为集中产地。椒树畏寒，约10年左右一次的周期性低温，成为花椒生产之一大障碍。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所引新疆花椒未见冻害。州内所栽花椒品种主要为大红袍、大刺椒、绵椒及少量新疆花椒，大红袍品质最佳。椒树有较大发展，多属幼树，尚未形成大宗出产。

沙棘 胡颓子科落叶灌木和小乔木，广泛分布于康乐、和政、临夏、广河、积石山等县的阴湿、半阴湿山区及川区的河滩等地。据1985年普查，全州共有天然沙棘林126950亩。其中结果林103696亩，年产沙棘果约100万公斤。沙棘是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很高的经济树种，州中草药研究所开始对沙棘系列产品进行研制，沙棘可乐已投入生产。1985年5月，和政罗家集清真饮料厂首批生产的沙棘饮料投放市场，销州内外。除天然沙棘林外，还营造人工沙棘林5044亩。

柽柳 柽柳科落叶小灌木，土名红沙柳。永靖县是柽柳集中产区，红泉、王坪、新寺、坪沟、徐顶、陈井等乡栽植尤盛。1985年底，全县有柽柳约4000万丛，建立采条基地1500亩，柽柳既是重要的水保树种，又是编制筐、篮、背斗、耧子、连枷和房屋苫梢的重要原料，也是干旱山区重要的燃料和饲料来源。

三、花卉栽培

临夏花卉栽培，历史悠久。明初，解缙云："秦地山河无积石，至今花树似咸京"。可见当时花卉栽培之盛。明《河州志》载，当地栽培的花卉有牡丹等40多种，种类丰富。《续修导河县志》载，除牡丹外，还有梅、荷、仙人掌、边麻、棕树、杜鹃等数十种，种类丰富。共和国建立以来，花卉栽培呈现以下几种趋势：

1. 由简到繁的花卉种类变化。从共和国建立至1966年"文革"前，临夏花卉栽培以牡丹和菊花（秋菊）最盛。河州牡丹至迟在金代已有栽培。70年代临夏市南龙出土的金墓（1176年），墓门浮雕即为牡丹图案，牡丹被视为吉祥、端庄之物用为墓饰。清乾隆年间吴镇曾有"牡丹随处有，胜绝是河州"之句，河州牡丹已负盛名。50年代初，栽牡丹二三十个品种的人家甚多，1981年5月，据郭廷益记述，共和国建立前夕，临夏栽培的牡丹品种有：姚黄、魏紫、青心白、金花鸾凤、金花绣球、花红绣球、玫瑰千叶红、雪

青狮子、胡红玉、珍珠红、姚黄蕊子、水绿蝉、玉春楼、佛头青、醉杨妃、玉兔天香、红杨妃、硬把杨妃、大欧、小欧、玛瑙盘、醉胭脂、金花状元、绿蝴蝶、豆绿、朱砂紫、三学士、二乔、延安、洋蝶、粉西施、红西施、粉娇娥、观音面、三转、九子珍珠红、白鹤毛、焦头、醉芝莲、美人面、太师黄、粉莲玉、粉绣球、青狮子、金绣球、醉仙桃、醉春宫、大朱砂、西瓜瓤、银罗丝、大红袍、粉狮子、紫牡丹、墨牡丹、腰系金等六七十个。民国时期，兰州邓家花园以牡丹名噪一时，多购自临夏。临夏水土最宜牡丹，花繁叶茂，胜绝一隅。1985年，临夏州委院内的一株牡丹开花325朵，被《花卉报》誉为"牡丹王"。近年虽引进洛阳、荷泽牡丹，群众栽植仍以乡土品种为主。临夏牡丹（指乡土品种）独具特色，它不同于闻名全国的洛阳、荷泽牡丹（Paeonia suffrticosa Andr）。而是另一植物种——紫斑牡丹（P·papeveracea Andr）。由于在当时长期栽培繁衍，形成耐旱、抗寒、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的独特而庞大的品种群，紫斑牡丹特点为花瓣基部有一明显的紫色斑块，是中国牡丹多元起源的原种之一，省林业厅副总工程师李嘉珏经多年调查研究著有《临夏牡丹》一书，详述紫斑牡丹的特征。当地栽培的菊花，品种繁多，不下百十个。主要者有：绿云、绿牡丹、碧玉钩、十丈珠帘（珠帘飞瀑）、云中鹤、银红西施、西施浣纱、二乔、嫦娥奔月、懒梳妆、金背红、朱雀金环、玉袖天香、紫燕双飞、玉梅、三转、檀香钩、紫牡丹、金牡丹、黄鹤楼、羚羊挂角、墨菊、托桂、温玉、归去来、醒狮图、吉祥如意、长风万里、平沙落雁、九连环、凤凰展翅、杏花春雨、黄十八、朵朵祥云、雁翎秋风、紫玉晓霜、梅妃新妆、朱砂回龙等。夏观牡丹秋赏菊，为一大盛事。十年浩劫，百花凋零。栽培花卉也冠以"封、资、修"的帽子，扫荡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春风习习，百花复苏，养花之风日盛。但随着人口激增，庭院狭窄，牡丹、菊花栽培渐少，露地花卉逐步让位于盆花。70年代后期，以倒挂金钟最盛。品种主要有大蓝（红萼紫瓣）、小蓝（红萼红瓣）、白壳子（白萼红瓣）及重瓣（红萼瓣）等。以大蓝最艳，白壳子最雅。80年代初期，栽月季之风甚炽，主要为茶香月季和杂交茶香月季系统，品种不下二三百。最重要者如绿云、伊丽莎白女王、超级明星、法国小姐（火珠）、兰月、白雪山、白天鹅、海侠、和平、夜总会、芝加哥和平、游园会、杏花天（玛海娜）、独立、珠墨双辉（墨红）、天天看、乐园、初园、云绚（铁红娜）、卡生、营火红（英国小姐）、色奇（大液芙蓉）、我爱、欢天喜地（花蝴蝶）、十全十美、彩凤（娇容三变）等。亦曾兴起君子兰风。全国主要花卉种类，临夏州大部都有栽培。据1985年初步调查，共有72科约210个种和变种（不含品种）。

2. 从观赏性栽培到商品性生产。进入80年代，花卉成为商品，成为庭院经济的主要内容，观赏性的花卉栽培逐渐变为商品性的花卉生产。出现一批花卉生产专业户，借助温室和塑料棚养花，年收入千元以上者很多。花卉市场应运而生，日趋繁荣。临夏花市1984年从三道桥迁韩家寺。星期日开市，每市人数过千。1981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三道桥花市上市盆花1098盆。迁韩家寺后更盛，日上市盆花约在四五千盆（株）。经营范围扩及花、鸟、虫、鱼、花盆、花架、花肥、药械等。贩花商人也出现了。当地花贩，多自川、陕等地长途贩运。春夏之交，川、陕、豫、江、浙及甘谷、天水等外地客

商，成批贩花来此地销售，除本地居民购买外，并销往甘南、定西、兰州、青海、宁夏等地。

3. 从低层次向较高层次发展。随着民心安定，生活宽裕及文化修养与科技水平的提高，花卉栽培渐向较高层次发展，表现为由草本花卉向木本花卉，由盆花向盆景发展，野生花卉的开发利用及果树盆景随之兴起。临夏盆景，尚未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树桩盆景造型枝法，多为单干式，主干三或四曲，枝条“寸枝三弯”，最终造成“一把伞”（俗称“蓬朵罗”）形式。近年受外地启发，一些人开始采用因树造型，顺乎自然的法式，探索新路。山水盆景，多用当地所产水秀石加工雕凿，造成各种险山奇峰，悬崖洞穴；配以摆件，栽植小草小树，玲珑清秀。水秀石产于和政滴珠山、太子山根及临夏市九眼泉、广河水帘洞等地，石质轻、上水好，为制作盆景之上好料石。

第三节 育 苗

民国 31 年，临夏县苗圃插育杨柳 6 亩，插条长 2 尺，三年移植。民国 33 年育榆、刺槐、椿等耐旱苗木 12 亩，每亩约成活苗木 13300 株。民国 37 年 5 月，据县苗圃注册统计，南川圃地有柳苗 21 万株（由龙泉乡公所管理）；东门外城根苗圃育椿、榆、洋槐及美国槭等 107 畦，箭干白杨 350 株；卫生院背后苗圃地移植椿树苗 80 畦，沙枣苗 1 畦，箭干白杨 80 株，梨、桃、杏苗 73 株；凤林乡板地陈家圃地 3 亩，飞机场北边圃地 3.43 亩，并育洋槐 3.43 亩。1949 年临夏县在东城根和卫生院附近有苗圃 14 亩，和政县在旧城（教场）有苗圃 17 亩，康乐县有苗圃 7 亩，育有杨、柳、槭、白榆、臭椿、刺槐等苗木。民国 34 年临夏县政府责令保甲育苗。同年县政府上报苗圃情况统计，有凤林、鱼池、龙泉、尹集、枹罕、新集等 6 个乡镇办保苗圃 38 处，苗圃面积 119 亩。树种多为椿、榆、槐，成活株数 31760 株，内中鱼池乡办保苗圃 8 处，面积 26.5 亩，无一成活，枹罕乡因受夏旱、秋涝之灾，百多亩苗木成活株数不到 2 亩。

1951 年，临夏市黄家榨苗圃育苗 25 亩。1952 年各县保留一部分土改没收的土地，建立县农场、县苗圃。和政县在城关后泉、永靖县在河东韩家嘴、广河县（宁定县）在阿力麻土古城建立县苗圃，有土地 160 亩。当年，全区国营苗圃育苗 135 亩。扦插杨柳、播种榆、椿、槐、沙枣。1953 年到 1957 年临夏州育苗面积逐年上升，1953 年为 478 亩，1955 年为 839 亩，1957 年为 5572 亩。其中，国营育苗面积从 1953 年的 361 亩，到 1957 年增为 620 亩。“大跃进”时期，育苗实际成效甚微，徘徊不前。从 1963 年后育苗逐年恢复。1965 年全州育苗 3739 亩，其中国营 1020 亩。“文革”期间，新育苗停顿，原育面积逐年缩小。1968 年仅剩 1500 亩。1969 年国营育苗面积仍在 300 亩左右。1970 年“北农”会后育苗兴起高潮。康乐县自 1970 年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运动以来，提出“过河先修桥，造林先育苗”的口号，至 1973 年，全县 15 个公社 131 个大队都有育苗地。育苗面积达 7000 多亩，引进树种、品种和杂交组合 116 个。1974 年临夏州大搞植树造林，从外地大调大运苗木，花钱多、成活少。1975 年，自力更生解决苗木。州上推广康乐县和临夏县

卜家台大队办育苗基地的经验，以“四舍得”（舍得拿好地、舍得投资、舍得施肥、舍得出劳力）的精神，拿出好地8700亩建苗圃。全州治河、治滩争地1.58万亩，建立大面积育苗基地，有百亩以上的苗圃62个，经营面积8919亩。其中营滩、卜家台、红水沟、北塬、三角、榆林、卅里铺、吊滩、达浪、晏家、庄头、唐尕、郭家麻、苏集、马寨、丰台、买家港河滩、三原、下原等20个苗圃属一流苗圃，育出大量好苗。这一年，全州育苗43785亩，其中新育2.8万亩。1977年后随着造林植树运动的消沉，育苗面积逐年下降。培育的苗木难出圃，好多成为烧柴、苫梢，苗农叫苦不迭。全州育苗从1977年的2.48万亩，至1981年下跌为1.35万亩。1982年再次兴起育苗热。年初，州拨20万元补助育苗，业务部门贷款8万元弥补经费缺口。补助办法为公社育苗1亩补助50元，大队、生产队和社员户育亩1苗补助25元。这年，有育苗地18028亩，其中新育10597亩；国营育苗地6255亩，新育1732亩。广河县、积石山县分别超额58.6%和39%完成育苗任务。州内出现五种育苗方式：一是社员户和联户育苗。广河县南山公社新育苗320亩，其中社员户育苗288亩。二是机关单位育苗。广河全县113个机关单位中有101个育苗103亩。和政县水电局借土地育苗60亩。三是国社合作育苗。康乐县林业局与附城公社合办150亩苗圃，新育苗60亩。四是社、队骨干苗圃育苗。临夏县重点抓大面积骨干苗圃6处，完成全县任务的1/3。五是国营大面积基地育苗。太子山总场、积石山吹麻滩、和政大黑沟、康乐后东湾，均建百亩以上苗圃。同年10月，州上作出《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提出国营、集体、个人都要大搞育苗。除省上的正常投资外，州县从各方面筹集资金补助育苗。1983年决定每年以10万元重点扶持“南阳山系小流域重点造林区”的和政县三合、陈家集、卅里铺、梁家寺，临夏县的黄泥湾、路盘，东乡县的关堡7个乡与610户群众签订合同，实行育苗生产责任制，共育苗696亩。1984年投资1200万元（包括种条、肥料、农药、赔产粮等费）新育苗5万余苗。1985年全州育苗7.036万亩，其中新育1.22万亩。

第四节 刘家峡库区绿化

刘家峡库区在永靖、东乡、临夏、积石山县之间。陆地海拔1735～2300米之间，有耕地129994亩，前沿有荒山44.47万多亩，宜林地189879亩。库区处于州内森林草原带与草原带之间，长期垦殖，植被稀疏，土石裸露，水土流失严重。每年有3466万吨泥沙输入库区，加之库岸崩塌滑坡，库容逐年缩小。水库周围山区四料奇缺，群众生活困难，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人畜饮水常发生危机。

1969年初至1975年9月，在河滩公社设立州水保站，莲花公社设临夏县水保站，库区群众挖水保工程4万亩，造林3700亩。1974年4月，州设库区绿化指挥部，库区县设绿化小组，执行《刘家峡库区绿化建设规划》。1983年3月，省上同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刘家峡库区两岸绿化建设规划意见的报告》，并就投资具体实施作出明确安排。4月，州设库区绿化总站。

1976年，州在永靖县召开库区造林工程动员大会，组织劳力1.85万人，20多天挖

造林工程14264亩。库区公社办林场，建立绿化专业队。州、县重点抓永靖县鹦哥嘴、刘家、姬川、渡口台，东乡县祁家渡口、邢家梁、平坡，临夏县大梁、张王、五女山，县水保站及州水保站等12个样板点、站，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以林为主、多种经营”、“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1983年按《规划》推行承包责任制，将12个绿化重点的1.45万亩人工林和1.77万亩宜林地分别承包给60名看护人员；11处提灌工程承包给33人。面上的人工林，明确权属，承包给社员户看护。植苗造林占造林面积的70%。直播造林占10%左右。1984年7月下旬在库区飞播沙打旺、沙棘、柠条，飞播灌木因受旱未能成活。造林树种阳坡主要有侧柏、沙枣、刺槐、榆、臭椿，阴坡有杨、柳、油松、落叶松等；经济树木有花椒、枣、苹果、梨、核桃、杏、文冠果、玫瑰等；灌木有柠条、沙棘、红柳、毛条、枸杞、花棒等。到1985年底，共挖造林工程73659亩，造林保存面积达3.5万亩；营进护岸林带44.7公里，防风林带17公里，绿化道路93公里；育苗3122亩；封山育林3.39万亩；种草9534亩。架设输电线路46公里，完成中小型电力提灌16处，蓄水、引水配套工程111处，发展可灌面积4.7万亩，其中林地2.4万亩。还修喷灌4处，建抽水浮船2只，渠道3510米，看护房92间，便道4.9公里，浆砌护坡1040米。到1985年底，国家给库区建设投资629.8万元。其中1983年前435万元。1975年前主要为上级拨款，后改由刘家峡电厂年提供资金120万元，因电厂无力，改由省水电、林业部门定额拨款。

第六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毁　　林

一、毁林原因

人口增长，粮食、燃料、用材等需求日增，导致过度樵采放牧、不断毁林垦荒是根本原因之一。明代设河州卫，军屯田达34万多亩，与当时民田几乎相等。屯寨达56处，今仍留有“屯地”、“七里屯”、“贾百户”、“杜百户”、“张八寨”、“中寨”、“新营”、“营滩”、“马场”等地名。明嘉靖癸亥年，河州人口从唐天宝元年的3万多增为11万左右。清康熙四十六年，河州人口达147585人，耕地115万多亩。1950年全州人口70万，在册耕地230万亩；1985年人口增为147万，在册耕地228万亩，人均1.55亩。50年代初，还存残败次生林的有刘集河、吹麻滩河、老鸦关河、槐树关河、榆林河、红水河、大夏河、广通河、苏集河、胭脂河、杨家河等两岸滩地和三岔坪、香水坪、乌龙沟口、三台山梁、大西滩、夹滩等地，现均已开为耕地，仅和政县就扩耕大地近10万亩。清代咸丰年间，河州烧柴来源就已紧张。20世纪40年代，还给临夏城镇供给烧柴的三十里铺、马家堡、罗家集、陈家集、漫路、榆林、乩藏、刁祁、马集、漠泥沟、麻尼寺沟等林区乡村，现在只有到深山才能寻找到自用烧柴。乩藏、居集、吹麻滩一带已主要靠砍伐高

山杜鹃灌丛解决烧柴问题，正如群众所说："50年代斧头进山，60年代镰刀进山，70年代镢头进山"。

战争亦是毁林的主要原因。临夏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由封建朝廷调兵遣将的较大战争就有30多次。大规模战争的军用木材、燃料、火攻及群众入山避难，战后重建家园等，都要仰赖森林。同治十一年，清军各营人马云集，还指派兵勇分赴四乡，砍伐民间树株，供烧木炭用。反清斗争失败后，沈玉璇、马占鳌等又命西乡各会农民，采伐松树，水陆并运，供修复河州城楼、公廨衙署之用。战后人民重建家园，少不得也要用木材。就这样，经过多次战争、毁林，临夏近山、浅山、平夷之处的针叶林已荡然无存。

林业权属、政策变更也是造成毁林原因之一。1949年，莲花山林区被偷砍盗伐，针叶林破坏严重。和政罗家集山杨林几乎被砍光。人工林砍伐最突出者临夏市黄家榨河滩林木，1949年冬数天内砍伐殆尽。1958年成万人进林区炼铁，和政新营林区的大峡、铁沟，临夏县刁祁林区的槐树关、老鸦关、崔家峡等地滥伐次生林炼铁，最少有4个林班乔灌木和附近山坡、河滩的沙棘被砍光。引洮水利工程在莲花山林区采伐工具材，将一个多林班红桦、辽东栎砍光，出材2000多立方。由于大办食堂、大办水利、大办农具改革，刘家峡白塔寺、唐汪川等地的一大部分梨、枣、大接杏等树成为食堂燃料，川区和山区的四旁树损失约70～80%。有些原来只见灯光不见村庄的川区，树木寥寥无几。东乡车家湾乡水家村1958年前有树10万余株，至1962年只有2万株。1958年临夏市甘费家仅存的两株数百年大云杉被砍用修筑东校场戏台。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重灾区剥光榆树皮，大量榆树枯死。修南阳渠、南岭渠、乌龙沟、牙塘水库等水利工程时，又大办机关单位、学校、公社等农场，将香水坪、乌龙沟、槐树关、罗家集、柳梅滩、宽台梁一带浅山、中山交接地带的自然林，垦为农区。1962年后，零星树木和成片林、行道树继续遭到破坏。广河买家巷公社康家河的90亩直径0.25～0.50米的杨树林三天内被砍伐一空。康乐八松叉路大队砍伐林木100多亩。兰郎公路行道树砍伐11704株。临夏市北山、水渠护岸树2万株，仅剩几百株。1966年7月，康乐八松公社那沟大队、胭脂公社唐尕大队、西坡虎山队等曾发生结队盗伐林区木材、打伤护林人员的事件。"文革"中，乱砍滥伐之风时轻时重，一直未能得到控制。近山、低山的灌木林被毁，大量开垦种田；中山、高山的森林遭到严重毁坏，乔木林变成灌木林；林线后移，林相残败。全州仅存的广河买家巷一带560株"左公柳"，1975年拓宽公路时全部砍伐。1978年州林区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林木乱砍滥伐十分严重。三岔沟一带3000多亩山杨林砍伐殆尽；刁祁林场多支巴沟纵深40华里、宽20里内林木被砍光；莲花山因林权争议，破坏严重，据现场伐桩实测调查，自1976年以来，破坏面积达3300亩，蓄积8500立方米，林线后移10多里。二是争夺林权山权，蚕食国有森林，承包林管护不好，砍伐惨重。临夏、康乐县1962年和1965年包给社、队经营的国有林总面积9.9万余亩，绝大部分变为荒山和农田。和政罗家集林区1973年1月13日州生产指挥部、和政县革委会、太子山总场会同罗家集公社，派人勘探划定三岔沟、大滩、小滩、罗家集4个大队共14处国有林和集体林界限后，绝大部分成材林木已被砍光，相当部分变成农田。三是川区社队组织远耕队深入林区毁林开荒严重。据摸底有远耕队90个，开荒

4353 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伊始，分林分树到组到户后，刮起一股砍树风，集体人工林、四旁树损失严重。果树搬家，果园毁损，幼林地开荒种田，成材林成片砍光。仅 1980 年社、队发生毁林案件 201 起。有的队干部带头砍伐集体林木，远销外地。据估算仅四旁树一项，全州 1979 年砍伐达 5 万立方米，为年生长量 2.18 万立方米的 2.3 倍。天然林区盗伐更为严重。太子山林区时有州内外 7 个县、53 个公社，有时一天约有 4 千人、800 辆架子车，2 千多匹牲畜进山砍伐，驮运木材。有的结帮成伙，公然抢砍。太子山总场护林人员被打 28 起，53 人。

二、毁林恶果

燃料用材发生危机　临夏不产煤炭和天然气，全靠林木及庄稼草烧饭取暖。林木被毁，用材主要依赖外地，燃料严重不足。农村一般缺 3～6 个月烧柴。西南地区农民远道寻柴；东北部干旱地方，五口之家，年需花 180 多个劳动日挖树根、铲草皮、检畜粪作为燃料。

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下降　临夏州是山区，植被破坏，土地裸露，不能拦截涵蓄降水贮存于土壤，却迅速变成径流。全州降水年形成地表径流 110879 万立方米，大雨即成洪灾。旱季水源枯竭，河道断流。1930 年牛载坤著《水利之研究》就说："吾儿童时，尝放牧牛马之地，沮洳一片，泥恒没胫，今则变成干滩矣。吾家园中之井水，深几灭吾顶，今则不及半桶矣。八松村庄西有小河，二三十年前至少在二方尺以上，能推动一只平轮磨而有余，今则长流水不及一方尺，非在大雨后，磨不能转矣"。大夏河自 1955～1985 年最高洪峰每 10 年递增 1/2，枯水季节最小流量递减 1/3。广通河 1966～1972 年河水丰枯比为 73∶1，1973 年～1982 年为 1299∶1。牛津河、红水河等由长流河变为季节河，旱季断流。径流冲刷地表，带去肥土，切割土地。全州土壤侵蚀面积达 6892 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总量达 3092.96 万吨，年土壤侵蚀深度为 3.79 毫米。降水径流含沙量为 27.89 公斤/立方米，年输砂 3093 万吨，侵蚀模数和年输砂量随植被和降水情况而异：康乐为 3092 吨/平方公里，209.06 万吨；永靖 4956.98 吨/平方公里，927 万吨；东乡 6742 吨/平方公里，974.93 万吨。长期冲刷侵蚀、切割塬、坡，延伸、扩大、加深、新增沟壑，不断缩小可利用的面积，全州有一公里以上的沟壑 10823 条，全长 15002.62 公里，沟壑密度高达 1.83 公里/平方公里。燃料奇缺，又迫使农民将农作物秸秆、畜粪用于做饭取暖，全州年烧去畜粪 6 万多吨。破坏农田物质能量的循环，有机肥料不能偿还农田。

破坏生态平衡，加剧自然灾害。据资料统计，临夏州旱、洪、雹灾在东汉、西晋近 300 年间发生频率为 50 年 1 次；其后至北宋末，过百年 1 次；元代 90 年间 1 次；明代 31 年 1 次；清代增到每 3～5 年 1 次；民国 38 年内，3 年 4 次；共和国后的 36 年共 38 次。这与州内开垦指数增高、植被破坏加重的趋势同步。州内坡地主要靠雨养，坡地降水变成径流，不能蓄之防旱。加上肥力降低，抗灾能力削弱，遇旱极易成灾。临夏县 1980～1985 年，连续 6 年遇大风雨、雹灾，平均每年成灾面积达 9.08 万亩。和政县雹灾成灾面积年均 1.69 万亩。广河县南沟流域 1979 年 8 月暴雨，主沟洪峰达 110 立方米/秒，含沙量高达 38.2 公斤/立方米，冲进县城，毁坏房屋，断绝交通，造成重灾。同期，县内八

羊沟流域主沟洪峰达80立方米/秒，冲毁8座塘坝。永靖县1979年8月的三次暴雨，冲毁土地4112亩，毁农作物3059亩，毁民房126间，公路、水利设施被毁多处。这年全州计受灾公社达100个，大队458个，损失1835万元，相当于当年全州财政收入。

农、林、牧系统功能降低，陷入恶性循环。林木被毁，草场退化，载畜量日益减少。山阴地区草山每亩产草量1982年仅为381公斤，比1958年减少37%。东北部好多草坡，需30亩才能负载1只羊单位。饲草不足，畜牧业难以上去。农业缺林、牧业的保障和促进，难以培肥土壤，增加投入，提高单产。

第二节 护 林

一、民国以前的护林

明永乐十年（公元1413年）五月初一日，皇帝颁发给大圣寿宝积寺（康乐蜂窝寺）的敕谕云，临洮地面大小官吏军民人等，一应寺宇田地、山场、园林、财产、孳畜之类，诸人不许侵占骚扰。若有不遵朕命，故意生事，侮慢欺凌，必罚无赦。地方官民亦立碑护林。《积石录》载清道光十年（公元1831年）立《崔家峡碑》，大意为：山之（草）木滋育生灵。严禁走山之人，不可放火烧山。若有烧火，则要查办。光绪八年八月在积石关立碑，禁入邻境，砍伐林木，防止斗殴。碑文云：积石一关建置已久，关内为河州境地。关外为循化境地，界限分明。关内河州属之，上下前川，旷宇天开，素称沃壤；关外循化属之，山岭重叠，地土无多，该工居民，尽属撒拉回，向藉山内柴木养生。从前因为砍伐柴薪，彼此争斗，叠经上控。关门为必经之路，并责成该关讯弁，随时查察。遇有出关采柴人即行阻止，勿得瞻徇。发布的护林告示也甚多。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刘家集善后局告示：红崖寺对山，树木茂盛，历赖会内头人、寺内主僧护持，不许轻易砍伐。查树木为风水所关，况此材已经保护多年，今后重新庙宇，势必取材于此。偷砍禁林树株，例须充军……倘愿不知悛改时，准会内头人老民及众僧等立将树贼人捆送来局，定行照例严办不贷。

民国时期，亦曾发布护林行文。民国33年，临夏县建设科报告称："本县本年在中山林区及公路两旁发动全县公务员、学生、军队以及城内城关人民，栽植白杨柳树一万株，着由城关城内人民分期浇水，派警逐日逡巡。各乡镇造林由各乡镇长发动全体人民在公有荒山荒滩地内栽植白杨柳树，共计13999株。各乡人民自由种植226850株。并分饬各乡镇保甲长人民严加保护，各乡镇公植树木作为乡镇造（财）产一部"。次年，县府下文称："凡各乡镇境内之古木、公有私有树株，由该管乡镇长严密保护，……无论公有私有树木，除修剪枝条供给薪炭外，非经县府核准发给执照，任何军队人民不得随意砍伐。"民国26年康乐设治局训令："各该区长应即将该管境内所植公路树株，以五寸长三寸阔之小木牌，标明某区某保字样，并即责成各保甲长转饬各花户，一体切实保护。以凭查考，而便奖惩！各学校培造的校林，应于植树完毕后，仍用小木牌标明"学校"林字样，切实派生逡巡保护；本局教育委员视察时，应定为学校成绩之

一部，以第优劣”。

二、共和国的护林工作

1950年5月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指示，严禁乱伐森林，提倡造林、护林。临夏各地宣传部署，贯彻执行，许多基层建立护林组织，制订护林公约。宁定县帘洞区三乡组织护林委员会，订立护林公约：(1) 全乡人民无论男女、老少，人人都有护林责任，发现偷砍林木者立即向政府报告。(2) 在保护好现有林木的基础上，继续造林，每人年栽活一株树。(3) 谁栽谁用，在山沟河滩地带集体造林。1951年4月临夏县南龙区杨妥家乡组织乡护林委员会，少数村组织护林小组，订立公约。1953年8月临夏专区配合省农林厅工作组，会同定西专区，召开莲花山林区护林会议。对林区乱砍问题提出清理意见，制定护林制度。1954年在康乐、广通、和政三县交接处的药水林区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1955年春临夏专区林业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建立健全护林联防组织。1956年至1957年相继成立莲花山、药水、新营、刁祁4个森林经营所，负责管理西起积石山、东至莲花山的天然林区。1956年6月召开康乐、广通、和政三县县长，药水、新营森林经营所长参加的药水、大小峡林区联防护林委员会。明确划分林区乡与非林区乡，林区乡的群众有护林义务，也有到林区樵采权利。12月，和政、康乐二县召开林区乡长、社干参加的护林会议，部署安排冬季护林防火工作，并成立县护林防火办公室。1957年在划分樵采区、封护区的基础上，对林区群众入山搞副业或樵采，实行集体入山、进山登记、出山检查制度，并开始征收林副产品育林费。

1963年宣传中央《林业十八条》和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贯彻省委、省人委《关于开展林业建设宣传教育运动的联合通知》，清理毁林事件。和政县清理出盗伐林木的127户，树木近万株。1964年6月2日，州农牧局在和政县罗家集召集和政县罗家集、马家堡公社，临夏县漫路、黄泥湾公社及和政县新营林场、临夏县刁祁林场代表参加的护林联防座谈会，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完善联防护林的措施和制度。1969年初，根据省革委指示，甘南、临夏州、卓尼、临潭、夏河、临夏、和政、康乐县及洮河林业局、大夏河林业总场、太子山林业总场，成立护林联防指挥部；指挥部主任由两州负责同志轮流担任，主持一方为主任，另一方为副主任，下设办事组，设三五名专职干部。同时成立两个护林联防指挥分部，由各县轮流主持工作，协调护林有关事宜，交换情报，交流经验。第一分部由夏河、临夏、和政县、大夏河林业总场、太子山林业总场组成，各县负责同志轮流担任主任；第二分部由卓尼、临潭、康乐县及洮河林业局、太子山林业总场组成（1976年后自行解体）。1970年2月8日，临夏州革委作出《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全面封山育林的决定》：“严厉打击暗藏在林业战线上内勾外连的坏分子，严厉打击煽动群众偷砍树木，毁坏山林，纵火烧山的首恶分子，严厉打击偷砍倒贩木材，牟取暴利的投机倒把分子。要选择一批典型案例，交给群众广泛讨论，公开审理，轻者退赔、补税、罚款；重者依法惩处”。“坚决封山育林，把营、造、护紧密结合起来，所辖林区划段包干，负责到队，负责封护。交界处加强联防，杜绝一切漏洞”。“严禁乱砍滥伐，放火烧山，木竹自由交易，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砍柴烧炭、烧砖瓦。不准机关和个人

进入林区生产和收购林副产品；不准以任何借口阻挠护林人员执行任务”。遂将太子山总场下属的营林区、护林点、检查站，实行总场和所在县的双重领导；营林区负责人结合为主要林区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其余林区公社一名副主任负责林业，并设农林干事，林区大队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护林小组。各县也先后作出加强护林工作和管理木材市场的决定并张贴布告，组织力量，整顿木材市场。此后，毁林虽有所收敛，但收效不大。在以后出现的造林高潮中，建立集体林场，配备专业人员，制定护林公约，人工林木的破坏基本上得到控制。

为刹住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初的毁林风，1980年元月，州上发出《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紧急通知》，各县林业、交通、水利、政法部门组成检查组，进行护林大检查，处理重大乱砍滥伐案件。同年12月26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护林紧急会议，作出决定：(1) 太子山林区全部实行封禁，国家、集体、个人都不许进林生产木材和烧炭。社队集体所有天然林、人工林、四旁树也要一律封护起来，停止采伐。(2) 临夏、和政、康乐、积石山县的所有木材市场一律关闭。其它各县一律凭公社自产证上市。(3) 木材运输出县要有县林业局证明。太子山总场木材出州要有州林业局证明。康乐县在虎关、朱家山，广河县在三甲集，和政县在蒿支沟，临夏县在折桥各设木材检查站，对运木材出境的一切车辆进行检查。(4) 太子山总场所属各场、站没收的木材，由总场报州林业局批准处理。各县市管会和木材检查站没收的木材一律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理。(5) 坚决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烧生灰、毁林搞副业、毁林放牧、放火烧林等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和垦种苗圃、毁弃果园的作法。决定1981年元月为护林宣传月，广泛宣传国务院和省的紧急通知和布告以及护林紧急会议精神；表扬好人好事；依法严惩破坏森林的首要分子和打伤致残护林人员的犯罪分子。1981年5月根据省委书记宋平对大夏河林区护林工作的批示，甘南、临夏州在夏河县召开大夏河林区护林会议，制定《大夏河林区护林办法（试行）》。1982年1月11日省政府在临夏召开紧急护林会议，成立临夏、甘南、定西地州及临夏、和政、康乐、广河、夏河、碌曲、卓尼、临潭、临洮、渭源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制定《定西、临夏、甘南地州、县护林联防办法》，商定建立护林联防分会委员会，加强护林联防工作。1982年2月，根据林业部《关于制止乱砍滥伐孟达自然保护区森林的函》，甘肃省政府、青海省政府在循化县召开关于制止乱砍滥伐孟达自然保护区森林问题座谈会并达成协议：(1) 两县党委和政府向干部、群众深入宣传中央政策、法令和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意义，认真保护森林资源。建立健全基层护林组织，普遍制订乡规民约，遵守两县颁布的《森林管护办法》。两县党政应经常联系，紧密配合，互通情报，密切协作，及时解决护林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毁林案件。加强护林点工作，健全组织，充实力量。(2) 查处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发生的毁林案件，双方都要紧密配合，认真严肃查处。(3) 根据中央“紧急指示”精神，对已关闭的木材市场，要加强管理，坚决不予开放。甘肃方面提出解决大河家一带群众烧柴和放牧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1982年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在林木管护上，建立完善生产责任制；处理毁林案件，依法治林。1980年处理119起。其中逮捕7人，拘留27

人，撤职1人，罚款16800元。1982年除清理1980年12月后的毁林案件外，又及时处理新发生毁林案件203起，拘留21人，罚款53383元。1980年以来发案701起，已处理615起。1983年共发生毁林案件132起，查处85起，捕办9人，拘留20人，罚款14944元。1984年，和政县对元月19日、20日买家集、新营乡77人，进入卓尼扎尕梁林区盗伐松椽504根、檩子20根的案件作出严肃处理。6名主犯依法逮捕，3人行政拘留，13人罚款，55人批评教育。3月上旬折桥乡后古城村陈、左2人带领38户社员，滥伐杨、柳树326株。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专门工作组，处理老案，查证新案，5天收交罚款3532元，依法逮捕2人，行政处罚4人。1985年共发生毁林案件177起，立案138起，结案124起，党纪处分2人，行政拘留30人，罚款25353元，没收木材1602.8立方；和政、临夏、积石山、康乐、永靖县发布护林规定，社队订立乡规民约；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折桥、三甲集、虎关木材检查站，设立5个林区派出所；1982年封闭的和政、康乐、广河、临夏、积石山县的木材市场，1985年又陆续开放，形成临夏市、韩集、和政、三甲集等木材市场，上市木材约在1000立方米上下。

第三节　林木灾害与防治

一、林木主要灾害

水毁　康熙十六年丁巳，大夏河暴涨，冲没东西川水磨庐舍、田产、树木无算，经月乃消。1979年暴雨成灾，全州水毁严重。据和政、康乐、广河县统计，8月特大雹洪灾害损坏树木131.34万株，冲毁苗圃地1326亩。全州国营林场苗圃被毁，树苗、房舍损失达133.9万元。

冻害　1954年12月9日，最低气温达零下27.8℃，永靖、临夏一带花椒地上部分冻干，有的冻死。杨树干部冻裂，有的果树冻死。1975年12月14日，气温降至零下24℃，临夏县一带幼龄果树多数冻死，花椒多被冻干。1978年4月中旬晚霜，唐汪大接杏绝收。

雪折　1970年端阳节大雪，山川杨树压折无数。1980年5月中、大雪，川区杨树压折上百万株。

雹灾　1979年8月，康乐、和政雹灾，和政县城周围果树、杨树枝条尽被打裂，县园艺场果品三年绝收。

污染　盐锅峡化肥厂排放废气废水，使盐锅峡川道树木失绿、落叶，生长受阻；果树严重减产。

病虫害　1980～1982年，全州树木病虫害普查发现，林果害虫达6目51科125种，病害57种。全州林木面积1010818亩中发生虫害面积为638507亩，其中一次发生面积297627亩；病害发生面积为254490亩，其中一次发生面积163737亩。122182亩果树中，虫害发生面积60463亩，其中一次发生面积37948亩；病害发生面积7470亩，其中一次发生面积5534亩。主要病害有松叶锈病、松落针病、幼苗立枯病、早期落叶病、枯梢病、丛枝病、根朽病、煤污病、腐烂病、黑斑病、杨树灰斑病、杨树水泡性溃疡病、杨干瘤、杨树褐斑病、叶锈病、杨叶锈病、毛毡病、黑星病、花叶病、锈果病、黄化病、叶疹、杏

疔、叶斑病、山杨心腐病等。主要虫害有柳蛎蚧、杨白潜叶蛾、杨柳小卷蛾、杨园蚧、大青叶蝉、杨卷叶象蚌、杨干透翅蛾、芳香木蠹蛾、白柳杨叶蚌、皱皮大球蚧、青杨天牛、天幕毛虫、杨扇棉蚜、杨瘿舟蛾、杨二尾舟蛾、杨毒蛾、柳兰叶蚌、成梢叶蚌、柳尺蠖、绿芫青、杨银潜叶蛾、山杨干基天牛、白杨叶蚌、构兰叶蚌、舞蠹蛾、柳瘤大蚜、榆白长翅卷叶蛾、榆绿天蛾、青刺蛾、稠李巢蛾、青冈卷叶象蚌、柠条豆象、苹果小吉丁虫、梨星毛虫、梨大食心虫、梨茎蜂、桃球蚧、苹果巢蛾、苜蓿红蜘蛛、柑桔粉蝶、蝼蛄蛐蟮、金龟子、金针虫、地老虎等。还有鼠害，主要有中华鼢鼠、达乌里鼠兔等。天敌资源有昆虫7目14科29种。此外，常见天敌尚有蜘蛛、啄木鸟、杜鹃、戴胜、燕子、喜鹊、蟾蜍、狐狸、蛇等。

二、病虫防治

60年代初，州农科所、农技站植保专业工作者，曾进行农作物、果树病虫普查。临夏苹果树毁灭性灾害主要为腐烂病。蝴蝶楼大面积苹果园，发生腐烂病，成片被毁。70年代刘家峡库区移民调进的苹果苗，栽植后陆续结果，同时带进苹果小吉丁虫，以临夏市折桥公社为中心，四处蔓延，为害猖獗，成片果园被毁。红蜘蛛、梨星毛虫、大青叶蝉、梨大食心虫、梨茎蜂等为害日益明显。梨树腐烂病、苹果黄化病也逐渐发生。州园林试验站在果树栽培培训班中专章讲解了这些病虫的防治；并举办以病虫防治为中心的培训班，进行临夏苹果小吉丁虫发生规律和防治方法的研究。站上派出技术人员在折桥公社开展防治工作，在重点果园示范传授防治技术。运用的药物主要为石硫合剂、敌敌畏、敌百虫、乐果、煤油、碱面等。凡认真防治的都程度不同地得到控制。但因权属多变，果园人员经常变动，加上技术力量、药械不足等原因，总体防治不力，效果不显著，苹果树仍大量枯干。

70年代中期，阴湿地区苗圃、杨树灰斑病大发生。大关杨苗受害最重，顶梢枯折，连片黑焦。国营苗圃多喷施波尔多液，控制危害；社队苗圃有力量者也仿用此法。其后，阴湿地区不用大关杨育苗、造林，其害大大减轻。同期杨金花虫也为害严重，有技术力量的苗圃喷洒敌敌畏、敌百虫药液；如期喷洒者能控制危害。东乡等地苗圃多用六六六粉土内施药控制，以减轻蛴螬、全针虫为害。1984年、1985年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培训技术干部200人，在和政县三合乡，临夏县林家河滩、中寨沟、桥寺乡侯段家、先锋乡丁韩沟，临夏市南龙、马家庄，东乡县河滩等苗圃，用代森铵喷治杨树灰斑病1500亩，基本控制住危害。引进推广毒签防治杨树蛀干害虫技术，制作毒签18万支。8万支发各县使用，州站出人防治杨干透翅蛾用10万支，有效率达80%。购进推广代森铵、氧化乐果、氰戊菊酯、灭幼脲3号、性引诱剂、灭鼠灵等农药，分发各县。其中灭鼠灵2万袋，生物药剂1吨。给各县分发背负式喷雾器150台，机动喷雾机每县1台。同期在积石山县盖新坪、太子山药水林场用硫黄烟雾剂、粉锈宁、代森铵、托布津等药液喷治杨树溃疡、腐烂、灰斑、叶锈病和落叶松锈病试验，效果良好。1985年，刘家峡库区绿化总站从陕西调入100万株榆苗，州内各县亦有苗木调出调入。为预防美国白蛾传入与扩散，以广河县、盖新坪、林家河滩、三原等苗圃为重点，按病虫普查规定的检疫对象检疫560万株。

第七章　林业科技

第一节　林业科技推广

一、树木引种

果树引种，前有所记，不再赘述。树木引种，民国时期苗圃及群众引进零星栽植者有刺槐、梓、槭等。50年代分别从天水、河西调进洋槐、沙枣种子，在国营苗圃大量育苗，栽植于川塬及干旱地区的“四旁”，深受群众欢迎。60年代从陇东及陕北引进灌木树种柠条，首先在国营林场试种成功，逐步推广，营造成百成千亩的片林，成为干旱山区营造水保林、薪炭林、放牧林的主要树种。1965年从河南引进泡桐在刘、盐两峡生长良好，群众喜爱。70年代树木引种遍及全州各县。阔叶用材树以杨树为主，引进的杨树种、品系及组合200个以上。其中北京杨、新疆杨、大官杨、欧美杨已成为当家树种。经试验观察表现好的还有阴杨、合作杨、群众杨、青海杨、毛白杨、意大利214杨、沙兰杨等。引进的几个柳树种内，准噶尔柳表现良好。针叶树引进表现良好已用于造林者，有华北落叶松、油松（山、陕种源）、日本落叶松。庭园树种有白蜡、雪松、水杉，耐旱树有火炬树等，从80年代初开始引种、正在试验观察的榆树有21个品种、品系和杂交种，柳树有30个品种，杨树新品种品系40个。尚有一些杨树杂交育种，共搞杂交组合6个。杂交苗木正在进行初造繁殖。在引种的同时，又注意对红柳、旱柳、积石柳、垂柳、白榆、青杨、小青杨、普氏杨、枣、大接杏、皮胎果等乡土良种的推广。

二、技术推广

五六十年代，荒山造林主要推广水平沟、鱼鳞坑造林和水平台压条造林技术。育苗主要是杨、柳插条育苗和种子播种育苗。70年代技术推广主要有针叶树育苗、反坡梯田造林、大坑造林、柠条平茬、地埂造林、杨树壮苗栽培、林木病虫防治、果树管理、成林抚育间伐、次生林改造、良种选引推广、丰产林栽培等一系列新技术。针叶树全光育苗技术的推广成功，打开了临夏针叶树育苗局面，为开展针叶树造林、给国家建设林业后备资源打下基础。杨树速生丰产林的试验推广和山地地埂林营造技术的推广，川塬区三四年可成椽材，半干旱和半阴湿山区五六年可成椽材，缩短林业生产周期，增加林业生产收入，提高山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对临夏州农区林业的发展是一个突破性进展，给农区林业创出新路子。根据多年实践，制定了临夏州《育苗技术规程》和《杨树生产栽培细则》。为获得造林所需优良种子和种条，从80年代起，先后在永靖县建立千亩红柳采条圃，东乡县建立5000亩柠条采种基地，太子山林业总场建立280亩油松母树林。

三、科技培训

70年代以来，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林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一是请省内外专家及州内技术人员举办短期专业培训班。1974年至1985年共举办学习班12期928人（次）；从1954年开始至1985年，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培训农民林果技术员14158人次。二是派出技术骨干外出考察、学习。70年代以来，共派出49人次，或参加学术会议、讲座、学习班，或实地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三是利用专家、领导考察临夏林业之机，听取指导意见，求教疑难问题。1979年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方教授、甘师大讲师王镜铨等来州考察杨、柳科植物，发现积石柳新种（大叶柳）。1983年中国林科院、中国杨树委员会副秘书长梁彦来州考察，作学术报告，传授杨树丰产林栽培技术。州委、州政府聘梁为临夏州林业特约顾问。1984年中国林科院研究员、世界杨树委员会委员徐纬英及黄铨、韩一凡等6人考察临夏、康乐杨树引种、栽培工作，并作学术报告。1985年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副所长王世绩来州考察杨树地埂造林、杨树丰产林。同年林业部顾问马玉槐来州考察义务植树和造林。四是通过学会活动、印发期刊、发表论著，交流科技信息和经验，提高业务水平。1979年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林学会，至1985年举行年会5次。每次年会，向政府提出有关林业的建议，交流科技情报信息，开展学术活动，邀请省内外专家、教授作学术报告。学会与林业局编辑出版《临夏林果》，与全国87个单位交流科技信息，向会员提供情报，《临夏林果》每年1期，共出版6期，为学术性内部刊物，共发表文章36篇。1984年编写的《植树造林》、《扦插育苗技术要点》、《丰产栽培技术要点》各印2万册，发至基层作为培训农民技术员教材和生产中技术参考材料。70年代以来临夏林业单位和林业科技人员的科技著述和论文，主要有：康乐县林业局王国礼等编著的《杨树栽培》，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先后发表于《甘肃林业科技》的有朱和章、周林所写《关于黄土丘陵沟壑半干旱地区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研究》，史元增写的《四旁树双抽样调查技术》，张敏写的《略论太子山林区的特点和经营方向》，蒙曦、胡光先写的《临夏州野生花卉种质资源调查》（此篇收入“中国园艺学会1985年会论文摘要集”）、《临夏州野生猕猴桃初步调查》刊登在《甘肃省园艺学会1981年会论文摘要集》。1982年6月成立临夏州花卉协会，会员50余人，举办两次菊展，并组织展品参加省盆景花卉展览。1981～1982年州委宣传部、州林业局摄制新闻纪录片《春风又绿古枹罕》，除在州内电影院及有关会议放映外，甘肃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以《临夏林业在前进中》的专题，曾向全省、全国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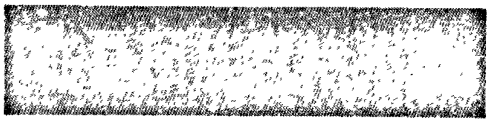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林业科研

1970年后，林业生产蓬勃发展，林业科研开始起步。先后承担省、州科研任务和自选课题，相继开展对全州森林资源清查、林业规划调查、野生珍贵动物调查、林木病虫害普查等21个课题，20项获得成果，其中13项获奖。

临夏州林业科研获奖项目表

课题名称	主持人	研究结果	获奖情况
全州林木病虫害普查	史元增、马力农、李成金等	获得普查成果	获州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青杨选优	马中范、史元增	获得13株优树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临夏州野生花卉种质资源调查	蒙曦、胡光先	通过成果鉴定	获州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临夏州野生果树种质资源调查	蒙曦、胡光先	通过成果鉴定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临夏州猕猴桃种质资源调查	蒙曦、胡光先	通过成果鉴定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鼓励奖
临夏州林业区划	史元增、马中范、胡光先	获得区划成果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黄土丘陵沟壑区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研究	朱和章、周林	通过技术鉴定	获省科委科研成果三等奖
高海拔地区杨树速生丰产系列营造技术研究	石培贤、李海山等	通过技术鉴定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树引种试验研究	曲秀英、张浩	成果通过鉴定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河北杨树组织培养试验	马力农	通过技术鉴定	获州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
四旁树抽样调查研究	史元增	获双抽样调查成果	获州政府科研三等奖
“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	史元增、马中范、陈玉元	获规划成果	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干透翅蛾的生活史与防治办法研究	马力农	通过技术鉴定	省林业厅科研四等奖

通过以上科研成果，基本查清州内森林资源，野生珍贵动物资源，野生果树、花卉种质资源，林木病虫种类与危害程度，果树、林木新品种。在生产中推广应用，收到经济效益，深受群众欢迎。



畜 牧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

隋朝初期，文帝设陇右牧，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为州境内牧政（又称马政）管理机构之始。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将马匹移牧于兰州、洮西，置监牧使掌管其事。宋朝设牧监于河州，河州遂成为市马交易中心之一。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始置提举熙州路（治所今临洮）买马司，王韶设置河州、宁河两个买马场。元朝置“兀剌臣”放牧，侵占农田，扩充牧地。明初河州设茶马司，州、府、县设管马之吏，专司马政。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陕西苑马寺设熙春监掌管河州牧政，并下设凤林苑、康乐苑。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后，朝廷每年派京官来河州巡抚。在河州城内小什字街、宁河镇、定羌镇太子寺、积石关均设牲畜交易市场。清初沿袭茶马司制，乾隆时裁除。民国18年至民国29年，临夏县、宁定县、永靖县、和政县政府民政科或建设科兼管畜牧。

共和国建立初，畜牧生产归分区经济建设科（简称经建科）管理。1956年11月后归农业处管理。各县人民政府相应设置农业科管理农牧业生产。1958年8月州设农林畜牧局，翌年改州农业畜牧局，内置畜牧、兽医专业干事3人。1969年3月后由州革命委员会农林组管理。1970年9月后州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内设畜牧组，有干事2人。1974年成立州农牧局。1985年州农牧局设人秘、农业、科教、畜牧、种草科，实有职工61人。其中畜牧、兽医、草原专业干部19名。从1952年至1985年，先后由马敬轩、白登科、刘长彦、梁海科、禹贵民、魏克民、卜胜录、郝廷高等历任科、处、组、局长职务。

第二节 技术服务

一、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0年省农林厅在临夏设驻兽疫防治队。1953年成立省农林厅临夏畜牧兽医工作站，有干部7名。1954年2月，改称甘肃省临夏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隶于临夏专署。站内设办公室、兽医门诊、兽医诊断室、配种站。1956年12月，改专区站为临夏州兽医诊断实验室。1959年6月并入州综合农业科学研究所。1960年8月，在城西关红园路重建州畜牧兽医工作站。1965年2月，农科所畜牧、兽医专业并入州站，并投资2.4万元在红园路购地20亩，成立甘肃省临夏州畜牧兽医分站，有职工26名，其中技术干部23名，站内设秘书室、畜牧室、兽医诊断室、兽医门诊部。1968年3月，分站与农科所合并。1971年2月恢复州畜牧站，有职工12名。1978年8月改称临夏州畜牧兽医工作站。1980年站内设办公室、畜牧组（含液氮站）、兽疫防检组（含兽医诊断实验室）、兽医门诊部、总务组，有职工23名，其中技术干部17名。1985年全站有职工41名，其中大专8名，中专18名，技工11名。站址面积11亩，房屋68间，有液氮运输吉普车、解放牌冷藏车（运输生物药品专用）、防疫车、东风牌货车各1辆，摩托车2辆（防疫、出诊专用），荷兰进口和国产液氮机各1台，兽用X光机1台及实验室的多种大型仪器等。固定资产80多万元。站内液氮站是省畜牧厅为推广黄牛冻精配种改良工作在临夏州兴建的配套设施。1979年投资40万元，1980年6月建成使用，1985年有液氮泵、大小液氮罐、办公设备等共有20多台、件。5年间共生产供应液氮46830立升。

二、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1979年1月成立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址在临夏市罗家堡，有职工10名，其中畜牧兽医干部7名。1983年有职工21名，所内设畜牧、兽医（含饲草饲料分析）实验室各1个。1985年，有职工26名，其中畜牧兽医干部9名，有试验地10亩，房屋42间，大小型仪器14台件，固定资产8万多元。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于1961年设畜牧研究室，1962年有畜牧技术干部6名，下设实验猪场，有工人5名。1965年2月畜牧室并入州畜牧兽医分站，实验猪场改称猪队。1983年11月所内建立畜牧研究室，下设猪队。1985年改猪队为临夏瘦肉型白猪育种场，有职工8名。

三、州畜牧兽医学会

州畜牧兽医学会成立于1979年12月，挂靠单位州畜牧兽医研究所。从成立至1985年，共选举产生3届理事会，发展会员151名。其中58名为省畜牧兽医学会会员，54名为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历届学会的主要活动有协助评定技术职称，参与科学研究，开展学术和经验交流等。曾邀请中西兽医教授蒋次昇、草原学教授任继周等来临夏作学术报告。会员发表在省、国家级学术刊物上的论文、实验报告、经验交流材料10篇，《临夏科技》刊登20余篇。

四、县（市）级畜牧兽医工作站

康乐、东乡、临夏、和政、永靖、广河县站建于1956年，临夏市站建于1961年，积

石山县站建于1981年。1956年，县级畜牧兽医站共有技术干部29名。1962年，7县（市）站有职工79名，其中技术干部69名。1981年，县站有技术干部128名，其中大专59名，中专66名，中级职称12名。1983年11月，8县（市）站有技术干部167名，其中畜牧专业19名，兽医133名，中兽医8名，草原3名，动物饲养4名。1985年12月，县（市）畜牧兽医站有技术干部134人，工人20人。县（市）级畜牧兽医站下设有乡（镇、公社）畜牧兽医站。1952年，临夏分区在4县（区）16个区111个乡成立保畜委员会，416个村成立保畜小组。1956年，全州区、乡、社组建的兽医防治组有23处（所）70人。1958年公社或大队兽医站发展到49个140人。1966年8月，有公社站61个，民间兽医130人。1985年，全州有乡（镇）畜牧兽医站112个，其中临夏市4个，临夏县24个，广河县8个，康乐县16个，和政县14个，永靖县17个，东乡县12个，积石山县17个。有一专多能（能冻配、诊疗、防疫、饲料加工）的技术员240名。

第二章　畜牧业生产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共和国建立初，1950年全区大牲畜存栏12.89万头（匹），绵山羊存栏19.46万只，生猪存栏1.65万口，牧业总产值323万元。1952年底大牲畜达17.1万头（匹），比1950年净增4.21万头（匹）；绵山羊存栏28.16万只，净增8.7万只；生猪存栏2.77万口，净增1.02万口；牧业总产值达370.1万元，比1950年净增47.1万元。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末的1957年，全州大牲畜存栏发展到20.49万头（匹），绵山羊存栏28.03万只，生猪存栏7.75万口。畜牧业总产值达645.6万元，比1952年净增275.5万元，增长79.1%。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集体管理，护理不周，加之刮“共产风”，乱平调，滥宰杀，各类牲畜连年下降。1961年全州大牲畜、绵山羊、生猪存栏数分别下降到11.26万头（匹）、20.52万只和2.26万口。牧业产值亦下降到306.4万元。1962年，临夏州提出“大力保护现有耕畜，增殖牲畜数量，重点提高质量，千方百计改善饲养管理，增强牲畜体质，支援农业生产”的方针，全面调整畜牧业生产。到1965年底，全州大牲畜、绵山羊、生猪存栏数分别增到16.43万头（匹）、41.92万只和11.72万口，牧业总产值增到1012.9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畜牧业生产处于滞进状态。1966～1978年的12年间，全州大牲畜存栏数一直徘徊在16万头（匹）左右，绵山羊存栏约40万只。唯有养猪成为牧业生产中心，12年间增长54.1%，1978年生猪存栏达18.6万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夏州于1978年12月作出发展畜牧业的“十条”决定：(1)解放思想，提高对发展畜牧业生产的认识；(2)认真贯彻落实“公养私养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3)提高对畜牧业的投资比例；(4)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实行责任制；(5)坚决实行繁殖幼畜奖励制度；(6)加强配种工作，全州社队集体养畜所需配种费，三年内由国家投资

补助;(7)大力种草;(8)恢复牲畜交易市场;(9)认真开展畜牧兽医科研工作;(10)加强领导,尽快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通过贯彻执行,到1985年,全州畜牧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大牧畜存栏26.41万头(匹),比1978年增长57.12%;绵山羊存栏61.35万只,比1978年增长29.29%;猪存栏22.53万口,比1978年增长19.84%;禽达到141.35万只,比1978年增长68.64%。产肉10582吨,产奶1811吨,产毛748吨,产蜂蜜205吨。分别比1980年增长102.33%,697.8%,82.9%,70.83%。禽蛋产量由1981年的1050吨到1985年的2485吨,增长136.66%,畜牧业产值由1981年的1939.34万元增到4575.6万元,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13.65%提高到20.73%(见附表)。

第二节 畜禽品种

一、地方品种

临夏州畜类品种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绵山羊;家禽中有鸡、鸭、鹅、兔等。各类畜禽地方品种11个,有的是引进驯化品种。

河曲马 是我国优良马种,体格高大,挽乘兼用型。临夏州历来是河曲马散发地之一,分布于州内高寒阴湿区。1985年全州有1.41万匹。河曲马头适中而清秀,耳稍长,胸宽深而丰满,肩稍高,背腰平直,四肢健壮,距毛稀少而短,毛色以骝、栗较多,黑毛次之,有白章别征的马占20%。成年马平均体重320.91公斤,体高135.25厘米,体长138.05厘米,胸围152.15厘米,管围18.05厘米。骑乘可日行50~60公里,驮重120公斤,可日行40公里,骟马单套日耕地2亩,适应能力强,耐粗饲,耐劳役,性情温驯。

蒙古马 主要分布黄土丘陵沟壑区,1985年全州约有3000多匹。成年马平均体重256.77公斤,体高132.50厘米,体长110厘米,胸围150.85厘米,管围17厘米,负重80公斤,可日行山路30公里,载重300公斤可日行山路30公里,单套日耕地1.5亩,适应性强,耐劳役,耐粗饲。

本地驴 为小型土种驴,1985年全州约有5万头。成年驴平均体重152.36公斤,体高108.1厘米,体长111.6厘米,胸围118.5厘米,管围14.3厘米。负重60公斤,可日行山路30公里,拉架子车载重200公斤可日行山路30公里,双套日耕地2亩。料口小,适宜干旱山区农家喂养。

本地黄牛 属普通牛种,体格矮小,役用型。1985年全州约有7万多头。性情温顺,耐粗饲,抗病力强,耐劳苦,双套犁地耕深16厘米,日耕地2~2.5亩。每头可负担耕地15~20亩,正常使役年限11~13年。阉牛一般挽力110~155公斤。母牛一生可繁殖5~8头牛犊。

牦牛 是古老的原始品种,体格粗壮,肉乳毛用型。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太子山一带高寒地区,1985年全州有6000头,四肢短而强壮有力,体质结实,被毛密长,以黑色居多,成年牛平均体重207.44公斤,体高104厘米,体长109.1厘米,胸围143.3厘米,管围17.7厘米,牦牛具有高度耐寒性,喜冷怕热,合群性好。常年在2700米以上高寒山区放牧,悬崖峭壁间行走自如,采食性能好。

1950~1985年临夏州畜牧业生产统计表

项目＼年份	单位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一、大牲畜合计	万头	12.89	15.29	17.10	17.79	17.75	18.18	19.93	20.49	19.77	17.00	12.08	11.26	11.34
牛	万头	6.13	7.86	9.05	9.50	9.16	9.86	11.36	11.55	10.85	9.13	6.13	6.87	7.00
马	万头	0.51	0.56	0.60	0.64	0.62	0.68	0.75	0.78	0.89	0.82	0.60	0.53	0.52
驴	万头	5.29	5.82	6.36	6.56	7.02	6.71	6.66	6.87	6.84	5.93	4.28	2.90	2.93
骡	万头	0.96	1.05	1.09	1.09	0.95	0.93	1.16	1.29	1.19	1.12	1.07	0.96	0.89
繁殖母畜	万头	4.39	4.97	5.65	5.53	5.76	5.91	6.11	6.57	6.24	5.21	3.80	3.33	3.53
役畜	万头	9.84	11.71	13.05	13.46	14.15	14.12	15.09	16.01	15.00	12.00	8.69	9.06	9.44
二、生猪	万口	1.65	2.17	2.77	3.24	2.91	2.63	6.24	7.75	7.56	4.64	1.97	2.26	3.05
三、绵山羊	万只	19.46	25.23	28.16	30.70	31.70	34.35	30.87	28.03	28.41	25.48	25.75	20.52	20.38
山羊	万只	4.68	6.28	7.69	8.85	9.94	10.12	9.59	8.09	9.70	8.55	9.39	8.15	7.63
绵羊	万只	14.78	18.95	20.47	21.85	21.76	24.13	21.28	19.94	18.71	16.93	16.36	12.37	12.75
牧业产值	万元	323.00	355.40	370.10	410.50	368.80	387.50	573.10	645.60	807.10	818.30	505.20	306.40	328.70
渔业产值	万元									0.5	0.6	0.7	0.8	0.4
农作物秸秆总量	万斤	38724.6	44987.4	49376.6	43232.9	50637.5	65840.4	75022.4	49801.3	73669.5	62934	49928	32942.1	31040
秸秆饲喂量	万斤	23234.8	26992.4	29626	25939.7	30382.5	39504.2	45013.4	41880.8	44201.7	377604	29956.8	19765.3	18624.2
油饼总量	万斤	662.85	615.17	468.31	418.53	418.79	447.56	570.3	483.03	340.62	336.21	161.57	54.38	86.07

续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一、大牲畜合计	万头	12.53	14.67	16.43	16.72	15.93	16.09	16.22	16.21	16.41	16.23	16.72	16.86	16.33
牛	万头	7.93	9.39	10.80	11.00	10.27	10.21	10.34	10.39	10.48	10.28	10.46	10.39	9.92
其中：改良及改良种乳牛	万头												0.14	0.11
马	万头	0.59	0.67	0.73	0.8	0.84	0.97	1.03	1.10	1.14	1.15	1.19	1.22	1.23
驴	万头	3.16	3.75	4.02	4.05	3.96	3.97	3.86	3.67	3.66	3.62	3.72	3.74	3.64
骡	万头	0.85	0.86	0.88	0.87	0.86	0.94	0.99	1.05	1.13	1.18	1.26	1.37	1.43
繁殖母畜	万头	3.77	4.43	4.59	4.57	4.33	4.36	4.40	4.42	4.49	4.62	4.78	4.49	4.78
役畜	万头	9.77	10.91	11.68	11.72	11.25	11.35	11.43	11.40	11.40	11.53	11.72	11.88	11.50
二、生猪	万口	6.53	10.86	11.72	9.53	8.31	11.43	10.54	15.17	18.53	15.38	15.02	15.41	17.33
三、绵山羊	万只	25.12	36.56	41.92	41.74	42.68	44.18	37.31	43.91	48.50	43.68	43.88	43.46	41.17
山羊	万只	9.43	12.91	14.64	13.68	12.98	12.91	10.79	11.20	12.85	10.12	10.18	9.92	8.89
绵羊	万只	15.69	23.64	27.28	28.06	29.70	31.27	26.52	32.71	35.65	33.56	33.70	33.54	32.28
其中：改良羊	万只												2.57	2.31
鸡（鸭、鹅）	万只												35.47	37.28
兔	万只												6.40	4.97
蜂	箱												941.7	10732
牧业产值	万元	593.6	929.6	1012.9	964.7	846.7	895.1	1008.0	1850.0	1451.4	1174.8	1388.7	1358.4	1189.1
渔业产值	万元	0.4	0.5	0.9	0.6	0.5	1.3	2.0	2.4	2.4	3.9	4.4	3.84	
农作物秸秆总量	万斤	60566.7	61786.1	79324.5	59590.8	78095	68337.5	77150.7	82395.8	86502	103464	97734	107208	116892.8
秸秆饲喂量	万斤	36340	37071.6	47594.7	35754.5	46857	41002.5	46290.4	49437.5	51901.2	62078.4	58640	64324.8	70135.7
油饼总量	万斤	313.67	396.86	724.0	432.69	336.65	328.95	381.32	439.71	355.21	576.68	705.64	578.45	709.64

续表

项目＼年份	单位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大牲畜合计	万头	15.77	15.37	15.08	16.4	17.62	18.83	21.29	22.12	23.76	26.4
牛	万头	9.40	8.88	8.76	9.33	9.56	10.41	11.83	12.84	14.34	16.93
其中：改良及改良种乳牛	万头	0.12	0.13	0.22	0.17	0.13	0.14	0.18	0.38	0.54	2.25
马	万头	1.23	1.28	1.22	1.25	1.24	1.37	1.74	1.81	1.82	1.80
驴	万头	3.65	3.62	3.44	4.03	4.99	5.17	5.79	5.49	5.52	5.34
骡	万头	1.49	1.59	1.66	1.79	1.83	1.88	1.93	1.98	2.08	2.33
繁殖母畜	万头					5.29	6.63	7.64	8.52	9.8	12.1
役畜	万头	11.57	11.55	11.45	12.44	14.02	14.84	16.69	17.32	18.41	20.26
二、生猪	万口	19.58	19.76	18.06	17.39	16.93	17.48	18.93	18.15	19.07	22.53
三、绵山羊	万只	38.72	39.93	43.38	50.13	54.81	59.19	62.71	61.35	61.44	61.35
山羊	万只	8.52	8.77	8.42	8.82	9.08	11.24	11.53	10.53	10.1	9.4
绵羊	万只	30.20	31.16	34.96	41.31	45.13	47.95	51.18	50.82	51.34	51.95
其中：改良羊	万只	2.13	2.53	2.36	2.02	1.95	1.59	2.44	2.76	5.99	9.95
鸡（鸭、鹅）	万只	33.48	36.13	44.32	51.03	50.67	56.12	77.72	68.41	89.28	141.35
兔	万只	5.73	7.46	9.76	6.90	4.58	4.56	2.92	7.19	4.01	9.38
蜂	箱	8929	11894	10934	12233	10657	9364	9805	9921	13146	12283
牧业产值	万元	1179.3	1030.3	1217.9	1567.0	1773.38	1939.34	3516.69	2961.19	3606.76	4575.60
渔业产值	万元		3.9	2.7						0.76	3.02
农作物秸秆总量	万斤	110226	100290.8	97850.3	89629.5	101873.6	95145	98133.6	102438.6	89967.3	95998.6
秸秆饲喂量	万斤	66135.6	60174.5	58710.2	53777.7	61124.1	57087	58880.2	61463.2	53980.4	57599
油饼总量	万斤	547.40	748.90	442.10	366.50	610.48	705.29	667.58	847.90	932.93	1515.0

蒙古羊　肉脂兼用型，主要分布在东乡、永靖等县干旱山区。1985年全州有11.6万只，头较小，被毛为混型毛，纤维类型不一致，体色纯白，有的头和四肢为黑色或褐色。成年羊平均体高59.9厘米，体长62.2厘米，胸围73厘米，剪毛量0.85公斤，剪毛后活重27.57公斤，羯羊肥育活重可达35公斤。屠宰率42%。

蒙藏混血羊　主要分布在高寒阴湿区和河谷川水区，1985年全州约有9万只，被毛多为白色，毛质粗，成年羊平均体重32.92公斤，剪毛量0.93公斤。屠宰率40.3%。

本地山羊　为小型土种山羊，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高寒阴湿区，1985年全州有9.04万只。被毛白色居多，灰麻或黑色次之。成年羊平均体重17.51公斤，繁活率58%，双羔率30～60%，剪毛量0.36公斤，性情活泼，喜攀悬崖峭壁，易采食零星牧草，啃食树皮和枝叶。

牙当猪　主要分布在和政县买家集乡、康乐县的巴松乡。1985年全州有4.41万头。猪体被毛黑色，额有纵行“八”字皱纹，母猪头胎产仔7.7口，经产12.1口。成年母猪体重60.45公斤。屠宰率65%。耐粗放管理，抗逆性强。

土种鸡　兼用型，分布全州各地。公鸡头高昂，冠以复冠居多，体重2.42公斤。母鸡重1.6公斤，一般8～10月龄开产，年产蛋80～120枚，蛋重62克，抱窝性强，每窝孵蛋13～15枚。孵化率90%。

土种兔　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沟壑区，农户饲养较多。被毛多为白色。也有灰、麻色。一般年产仔6～10窝，窝产仔4～7只，成年公兔体重3～4公斤，母兔2～3公斤。

二、引进品种

临夏从1952年到1985年，引进国内外各类畜禽优良品种50多个，对改良本地畜禽，利用杂种优势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引进畜种中影响较大的有关中挽马、关中驴、西门达尔牛、黑白花奶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滩羊、苏白猪、长白猪、白来航鸡、星杂288鸡、澳州黑鸡、青紫兰兔、力克斯兔、日本大耳兔等15个品种。

第三节　繁育改良

一、马、驴、骡

战国及其以前，马、驴、骡繁育沿用旧的传统方法进行。临夏农村民桩户有零星饲养种公马和种公驴，以“马吊线、驴咩嘴”判定母畜发情、配种。山区驴则以自然交配为主，母马、母驴一般三年二产或二年一产，亦有一年一产的。

1951年驻临兽防队在和政、永靖、康乐等县农村，组织民间种畜户，建立临时配种点110处。选养种马种驴120余头匹，交配母马母驴7464头（匹），受胎率53.6%。1954年重点培训种畜户184户，供销社购入公马128匹，公驴50头，推动民桩户的发展，专区畜牧兽医站调入良种关中公驴，设配种站2处。1955年普遍鉴定土种马，选择种公马194匹，种公驴65头，提高种畜质量，当年全地区配母马2220匹，母驴15810头。1957年贯彻“选优淘劣”原则，改变野交乱配现象。民桩户在配种季节栓桩定点配种，或牵公畜游乡，赶集串户配种。实行包配受胎乡规，配种形式灵活，收费合理。1985年全州

有种公马362匹、种公驴277头，有可繁母马9820匹，可繁母驴28700头，当年交配母马7895匹、母驴23877头，占全州授配母马的89%、授配母驴的94%。1958年开始人工授精。培训人员，配发器材，引进苏联卡拉巴依、俄罗斯速步、卡巴金、奥尔洛夫、顿河等优良公马，在临夏县韩集、和政县等畜牧站试行马驴常温人工授精。1959年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被定为全省马匹改良繁殖基地县之一。1967年后，临夏县韩集配种站，康乐、和政县畜牧站先后多次引进关中驴和佳米驴配种。1984年和政、积石山县开始应用驴冻配输精技术。1985年和政县、临夏县和积石山县配种站人工授配母马935匹，母驴1411头，冻配母驴56头，占全州授配母马的11%、授配母驴的6%。上年授配母畜到1985年产马驹693匹，驴驹366头（含冻配驴驹12头）、产骡驹815头，合计1874头（匹），占全州马驴总产驹数的11%。人工授精技术不断为群众接受，对马驴改良和杂交利用发挥应有作用。

马的改良自1958年引进杂交开始，60年代初繁育一批杂种马，没有表现出杂种优势现象。1974年引进关中马与本地母马杂交所产关本杂种马，生长发育好，耐粗饲，肌肉发达，体大力强。1982年康乐县关本杂种马存栏577匹，占全县马总数的20.5%。

民国后期，个别种畜户引进关中公驴配种。1953年后，专区畜牧兽医站多次引进饲养关中公驴、佳米驴与本地母驴杂交改良。杂种驴生长发育良好，体形较大，耐粗饲，耐劳役，抗病力强。佳米驴杂种后代还具有行动灵敏，善爬山等优点。

骡历来是当地农民喜爱的驮运、骑乘役畜，体大力强，耐粗饲，好管理，寿命长。驮重80～120公斤，日行40～50公里，双套拉车载重1.5吨，日行40公里，双套日耕地3～4亩，马骡主要分布在高寒阴湿区，成年畜平均体重279.2公斤，体高131厘米，体长125.1厘米，胸围151.5厘米，管围17.4厘米。驴骡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沟壑区，成年畜平均体重122.4公斤，体长115.3厘米，胸围144.6厘米，管围15.9厘米。1950年有骡0.96万头，占马、驴、骡总数的14.20%。1958年有骡1.19万头，1962年骡降为0.89万头，1973年达1.26万头。1985年有骡2.33万头，占马、驴、骡9.56万头（匹）的24.37%。

二、牛

1950年临夏全区养牛6.13万头，以本地黄牛为主。1954年后专署畜牧兽医站引进陕西秦川、荷兰、娟姗等良种公牛交配本地黄牛109头。1955年全区有良种公牛65头，配母牛24465头。1956年建立红星牧场，开始繁育牦牛。1957年全州牛存栏11.55万头。1960年降到6.13万头。1961年后临夏、和政、康乐、广河和东乡等县，先后多次引进秦川牛、早胜牛和少量晋南牛及南阳牛等国内良种牛，改良本地黄牛，全州牛的饲养量逐渐回升。1965年沿积石山、太子山麓，建立10余处牦牛场，牦牛由1958年的400多头，至1985年发展到6000头左右。1971年后，康乐县鸣鹿直沟门和临夏县吹麻滩建立秦川牛繁殖场，纯种繁育，供应秦川种牛。1982年全州牛达11.83万头。1985年发展到16.93万头，其中黄牛16.13万头，占95.27%；牦牛0.60万头，占3.45%。

临夏原无乳用品种牛。1953年临夏市商人从兰州引进黑白花奶牛生产鲜奶。1958年后多次调入娟姗牛和黑白花奶牛，补充和扩大牛群。1960年供应市场鲜奶达12.77万公

斤。1985年引进丹麦黑白花奶牛133头，年供鲜奶54.75万公斤。临夏市枹罕乡石头洼村被列为临夏州奶牛饲养专业村，城郊专业户发展亦较快。养奶牛2头以上，年收入5千元或万元以上的专业户有226户，其中临夏市154户。这一年，全州奶牛存栏2000头，占牛总数的1.18%，产鲜奶180.37万公斤。

1974年开始采用牛冻精输配。沙恒君等在省内首次用干冰试制成功黄牛冻精颗粒，输配母牛35头，受胎率52.38%。1975年州畜牧站从北京引进海福特肉牛冷冻精液与本地黄牛杂交，至1977年共冻精输配母牛59头，受胎33头，繁活25头。1978年在临夏县设冻配点3处，推广西门达尔等肉牛冻精。1980年全州各县建立冻配点，州液氮站投产，至1981年累计培训冻配员270人。1985年全州投入使用的冻配点86处，引进的冻精颗粒有海福特、西门达尔、短角、黑白花和秦川牛5个品种。1974～1985年累计冻精输配母牛8.66万头，繁活犊牛5.23万头。

黄牛杂交改良自1954年引进秦川牛开始，到1978年，主要推广秦本和早（早胜牛）本杂交组合。秦本杂种牛主要分布在康乐、临夏、和政和广河县，早本杂种牛主要分布在东乡县。1978年后着重推广西本一代和秦本、西本二代以及短西本等杂交组合。1985年改良牛发展到2.25万头。杂种改良牛的生产性能比本地黄牛有所提高。成年牛体重比本地黄牛重27.68～168.08公斤，一岁半牛活重达250公斤，屠宰率56%。康乐县马集、半坡村等地成为黄牛改良牛专业村。1985年产值收入超5000元或万元以上的专业户有274户，其中康乐县占185户。

三、羊

临夏山羊原系本地羊种，绵羊原为蒙古羊血统，历用藏羊杂交，藏蒙混血羊逐渐演变为主要的当地羊种。绵、山羊以放牧形式饲养，公母混群，自由交配，繁殖后代。1952年临夏专署农场从新疆引进兰哈羊（新疆细毛羊前身）30只。1958年，州种畜繁殖场引进新疆细毛羊430只，配备到各县绵羊群中，杂交改良本地羊。引进的50只美利奴羊由州种畜繁殖场南阳山分场饲养，羊群适应性差，易感染传染病，死亡50%，这年各县中心乡试行绵羊常温人工授精，设站30处，培训250人。绵羊杂交改良以本交为主，得以推行。1959年和政县用新疆细毛公羊交配本地绵羊15239只，占适龄母羊的46.48%，绵羊改良出现好开端。1960年良种公羊大量死亡，人工授精自行停止。州内部分杂种羊显示出较强适应性和改良效果，得以发展。1965年全州再次引进新疆细毛羊526只，恢复开展绵羊常温人工授精工作。1966年东乡县春台公社绵改点输配母羊受胎率92.68%。1968年后，全州又从新疆、皇城和天祝等地多次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临夏县韩集区及其农户又从皇城、甘南等地引进沙里斯羊杂交改良本地绵羊。1978年全州改良羊发展到2.36万只。1979年后临夏州农牧局每年大批量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临夏县进行选组优良杂种羊群，横交固定和选育提高工作。1984年康乐、和政和积石山县建授精点57处，加速绵羊改良步伐。1984年杂种改良细毛羊上升到5.99万只，1985年升到9.95万只，据全州畜牧资源抽样调查，重点改良县临夏、和政和积石山的改良羊分别占绵羊总数的99.13%、97.85%和93.88%。杂种细毛羊产毛多、体格大和羊毛达精纺标准。公、母羊平均剪毛3.33～4公斤，剪毛后活重38.3～40.95公斤。

与本地绵羊相比，多剪羊毛2.27公斤，体重高10.73公斤。

1960年滩羊首次引入临夏。滩羊是中外驰名的裘皮羊品种，具有在干旱、缺水、少草环境中能正常发育的特点。1975年东乡县畜牧站从宁夏引进滩羊203只。1978年后又先后引进3577只，杂交改良本地绵羊。1981年全县用滩羊杂交的改良羊累计3万多只，杂种二代羊和三代羊二毛裘皮等级接近国家规定滩羊标准的80%以上，并呈现改良代数高裘皮质量好，而体重却有下降趋势。

1958年南阳山羊毛改良场始养瑞士奶山羊10只。1978年州农牧局从陕西省购进奶山羊300余只，投放临夏、和政、广河县城镇郊区饲养。奶山羊管理技术要求高，加之适应性较差，淘汰大于繁殖，至1985年所剩无几。

四、猪

临夏地方猪种有牙当、马营等土种猪。1950年全区养猪1.65万口。1955年开展土种选育，推广和政牙当猪200口，交配母猪8000口。1957年全区土种猪发展到7.75万口。1957年州农牧部门首次引进苏白、巴克夏和约克夏猪，与本地母猪杂交，推广杂种猪。1970年起，州农业局等单位从浙江、江苏、天津和新疆等地引进长白、苏白和巴克夏等公种猪开展杂交试验。长苏本组合和苏长本组合具有出栏体重大、生长快、出肉多和繁殖力高等特点。肥育猪末重可达100公斤，日增重430～612克，屠宰率67～70%，窝产仔10.42～12.83口。猪三品种杂交利用很快被推广。1977年临夏州收购肥猪43303口，头均出肉48.20公斤，与全省头均出肉33.31公斤相比，多出肉14.89公斤，1980年《猪的三品种杂交利用》记载，临夏、东乡县累计外引良种猪209口，繁育推广良种仔猪1025口，设置配种点27处，交配母猪6万头次，白色杂种猪发展到87495口。临夏县1～9月份收购肥猪17214口，平均毛重106.6公斤。1985年全州改良猪发展到18.02万口，占养猪总数的79.98%。

1973年，临夏州畜牧兽医工作站与省畜牧兽医工作队在州农科所猪场开展杂交效果对比试验，随后临夏县黄家榨猪场、临夏县新集猪场、和政县良种猪场和州食品公司西门猪场、三岔坪农场组织亲本品种杂交。历经5年测定，完成苏本、长本、巴本、长苏本、苏长本、长巴本和苏巴本等8个主要杂交组合，筛选出长苏本和苏长本2个理想组合。1978年，临夏县黄家榨猪场和州农科所等单位，以横交固定和选育提高等方法，开展临夏白猪的培育。1982年，临夏县黄家榨猪场列入全国猪育种协作单位成员。1983年，黄家榨猪场育成临黄品系，州农科所猪场育成临农品系。两个猪场均列入甘肃省白猪育种核心场。临夏县马家湾、高邓家、马家庄和东乡县东干等地确定为白猪农村纯繁区，繁殖扩大甘肃白猪群体。马家湾村常年养母猪50口左右，形成养母猪的专业村。1985年甘肃白猪、临黄和临农品系进展到3～5世代，肥育猪日增重545～581.92克，屠宰率70.97～74.46%，瘦肉率53.55～53.60%。猪种质量提高，遗传性趋向稳定，累计向州外提供选育种猪850口。

五、家　禽

临夏家禽饲养以鸡为主，鸭、鹅数量少，鸡原是地方土种鸡，分布广，一般农户每家都喂养3～5只。1958年州种畜场从陕西省等地购入来航鸡、澳州黑、洛岛红、九斤黄、

北京鸭和火鸡等良种家禽。1970年起，州食品公司良种繁殖场、和政县食品公司等单位，从兰州市、江苏省和山东省等地多次引进推广来航鸡、澳州黑、狼山鸡、芦花鸡、英国红、白洛克、北京鸭和狮头鹅。1981年起，全州各地相继引入星杂288鸡种蛋1.6万枚，北京白鸡种蛋2.75万枚、星杂579鸡种蛋0.5万枚，罗曼肉鸡种蛋0.5万枚，红布罗鸡种蛋1万枚，红育鸡种蛋0.3万枚，罗斯鸡550只和种蛋0.3万枚，合计引进良种鸡种蛋6.95万枚，种鸡550只；还引进康拜尔鸭、樱桃鸭和鹌鹑。80年代初，大批量引进良种家禽，促进了国营种鸡场建设和农村种鸡专业户的兴起。1985年州食品公司良种繁殖场饲养种鸡6000只，主要繁殖来航鸡、澳州黑和英国红。临夏市黄家榨鸡场、和政县畜禽改良场和永靖县扶河畜禽场主要繁殖星杂288和北京白鸡。以上4个国营鸡场合计存栏种鸡8100只。临夏市折桥、枹罕、南龙乡有种鸡专业户20户，饲养种鸡2000余只，临夏县北塬、韩集等地有种鸡专业户32户，饲养种鸡3000余只，专业户主要繁殖星杂288、北京白鸡和红布罗。

1959年7月至1961年7月，州种畜场的家畜家禽分场开始人工孵化，用电孵化箱孵化鸡、鸭、鹅和火鸡等家禽，上蛋容量300枚，孵化率70%。州食品公司良种繁殖场1970年试用土炕孵鸡成功，后购平箱10台，自制孵化机1台。至1981年，年推广雏鸡5万～8.5万只，累计推广良种雏鸡58.9万只。1982年，临夏县黄家榨鸡场、临夏县科委、州食品公司良种繁殖场和折桥金满泽从苏州市购入孵化机4台，春季投产，当年推广雏鸡21.9万只。1983年起，临夏县、临夏市、和政县、永靖县和康乐县农牧部门和临夏县科委又购置或自制孵化机7台，临夏县和临夏市农户自制孵化机8台。截止1985年，全州已建国营孵化中心或孵化点9处，拥有孵化机12台，上蛋容量10万枚；建专业户孵化点9处，拥有孵化机9台，上蛋容量4万枚。当年提供优良雏鸡达55.1万只，以国营为主、专业户为辅的孵化网点初具规模。

为配合发展养鸡，1981年临夏县科委办养鸡专业户学习班4期，培训229人，1982年起，临夏县、临夏市、和政县、永靖县和康乐县以农牧部门为主，举办养鸡学习班多期，让农户初步掌握规模养鸡饲养管理技能。1984年在全州8县市11127个合作社，培训11736人，临夏县、市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在19个乡（镇），81个村扶持专业户、重点户197户。每户养鸡百只以上。多的达510只，并带动形成300多推广户。1985年，全州养鸡（鸭、鹅）发展到141.35万只，鲜蛋收购量增加到248.5万公斤，与1974年和1980年相比，鸡（鸭、鹅）存栏量分别增加105.88万只和90.68万只，鲜蛋收购量增长221.3万公斤和217.01万公斤；养鸡专业户和重点户有487户，其中101户年产值收入超过5千元或1万元以上。

六、兔

临夏地方兔种多为土种兔，由农户零星分散饲养。1958年临夏州种畜场、州供销社和康乐县等单位，从陕西省西安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等地引进优良兔种力克斯兔和英系安格拉兔等2500余只，建立良种兔场，饲养繁育外引良种兔。1961年东乡县红泥滩饲养场从北京市房山引进大白兔和安格拉兔。之后，临夏州、县外贸、食品和农牧部门从上海市、河南省郑州市、甘肃省庆阳县和兰州市等地引进皮用兔力克斯和上海油兔，

毛用兔安格拉，皮肉兼用兔青紫兰、日本大耳兔和法国公羊，肉用兔加利福尼亚和比利时兔。主要分布在永靖、东乡、临夏等县。农牧等部门曾在畜禽场或另建小型兔场经营良种兔纯种繁育推广，多因经营管理不善或经济效益不高而转产或停产。1985年只有永靖县扶河畜禽场饲养青紫兰、力克斯、安格拉、法国公羊和加利福尼亚等8个兔种。

1974年全州养兔6.4万只。1976年州上号召农业人口每人养1只兔，养兔列入州的多种经营项目。1978年省政府批准全省建立12个养兔基地县，包括临夏州的永靖县、东乡县和临夏县。临夏州在养兔较多的永靖县川城、王台、段岭、新寺、红泉等乡，东乡县龙泉、那勒寺、大树等乡以及临夏县共建38个养兔基地乡。州外贸部门在永靖县投放种兔3067只，扶持养兔专业户470户繁育、推广优良兔种，在省、州有关部门重视支持下，当年全州养兔发展到9.76万只，出口冻兔肉50吨。1979年甘肃省投资和贷款，在临夏市和永靖县分别兴建100吨和30吨冻兔肉冷库各1座。兔皮褥子等加工业进入批量生产。兔的收购、冷藏和加工为农民养兔疏通了销路。后受收购价格影响，养兔量逐年减少，1982年仅存栏2.92万只。1983年后随兔毛收购价格的提高，兔的饲养量开始回升，1985年恢复到9.38万只。

七、蜂

临夏州蜜源丰富，群众喜养蜂，以地方蜂种为主，1958年建立州种畜场、州农校国营蜂场和临夏县等一批集体蜂场，繁育推广良种意大利蜂。1974年全州养蜂9417箱，年产蜂蜜5.54万公斤。1977年蜂群上升到11894箱，年产蜂蜜12.71万公斤。1979年后，个体户养蜂开始向专业化生产发展，推行良种意蜂强群繁殖、生产，加强病虫防治和饲养管理，提高蜂群生产能力，蜂产品亦由单一的蜂蜜增加到王浆和花粉等品种。1984年，全州养蜂收入500元以上的重点户171户，养蜂2377箱；收入千元以上的专业户17户，养蜂616箱。临夏市马少波常年养蜂百箱以上，收入万元，最高达300箱，年纯收入3.5万元。1985年全州养蜂12283箱，年产蜂蜜20.45万公斤。

意蜂于民国27年始由美籍传教师首次引进饲养。1958年，州种畜场从江西、陕西省等地购进意蜂235箱，当年繁殖到698箱，陆续推广到各县。1978年后，随长途转地饲养，意蜂雄蜂与喀蜂（喀尼阿兰蜂）杂交优良种蜂等始入州内，这种蜂吻长，采蜜能力强，不易感染幼虫病，一个花期每群蜂可产蜜10公斤，受到重视，得以发展，逐渐演变为临夏州的主要蜂种。1985年蜂群发展到8600箱，占养蜂数量的70%。

八、鱼

临夏州水域宽阔，适宜鱼类养殖和生产。1958年前，个别农民捕捞、零星养殖。1958年临夏州在广河县三甲集修建临园渔场。1959年临夏市建成城关公社渔场，开挖池塘38亩，调进鱼苗366万尾，成活率80%。和政县吊滩疗养院开挖池塘养鱼4万尾。1960年州临园渔场有鱼池15口，可养殖水面312亩，饲料地16.5亩，投放引进鱼种92.2万尾。1962年临园渔场养鱼总水面增到332亩，放养青、草、鲢、鳙、鲤、鳊、鲫等鱼苗30万尾，当年捕获鲜鱼2865.5公斤，收入7473元，1968年成立甘肃省农业厅盐锅峡渔业试验站，调入投放草、鲢、鳙鱼种478万尾。1970年成立甘肃省刘家峡水库管理站，全州养鱼水面达600多亩，1974年成立临夏州刘家峡水库渔场，归州农牧局管理，场内共有

职工110人，养鱼水面444亩。当年国营渔场和社队养鱼水面达1929亩。社队养鱼面积中，有和政县490亩，临夏县203亩，康乐县252亩，东乡县520亩，永靖县20亩。1975年全州养鱼水面达2143亩，从事渔业生产的集体已有27个公社、54个大队，年初投放苗种843万尾，当年鱼产量为21.5吨，1977年8月，刘家峡水库拦网和库湾养鱼工程竣工投产，总投资15.5万元，水产品产量达33.7吨。1979年元月，刘家峡水库渔场收归省农牧局管理。1983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永靖县鱼种培育场、岘塬乡魏川集体渔场建成投产，农民个体鱼塘开始出现。次年全州养鱼农户37户。1985年，永靖、东乡、临夏、和政、康乐县和临夏市有17个乡养鱼，养鱼农户173户，全州养鱼水面增加到1817亩。水产品产量达到17吨。

州境内水域的土著鱼28种中，数量较多、经济价值较高的有黄河鲤鱼、鲫鱼、鳅鱼、鲶鱼、北方铜鱼、瓦氏雅罗鱼、泥鳅、赤眼鳟等20种。引进鱼共10种，有草鱼、鲢鱼、鳙鱼、团头鲂鱼、红鲤、三磷镜鲤、白鲫、鳊鱼、草胡子鲶、虹鳟鱼，现已成为临夏州池塘、水库、网箱放养的主要品种。1971年，大川养殖场采用亲鱼选择、人工授精和人工孵化等措施，家鱼人工繁殖技术获得成功。1974年临夏州刘家峡水库渔场投资75.6万元，建卵孵化室2座，孵化桶36个，孵化环道2座，产卵池3个。次年采用丘脑下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的类似物，对鳙、草鱼一年两次催产试验成功。1976年进行鲤鱼淋水孵化，粘性鱼卵脱粘流水孵化成功，同时又应用新的鱼用催产剂、催产草，鳙鱼和团头鲂鱼90组，获产78组，催产率达86.8%，比1975年全国应用的同种催产剂的催产率(77.1%)高出9.5%。从1971年到1979年，临夏州刘家峡水库渔场通过家鱼人工繁殖技术，共孵化育成鱼苗19410万尾，培育鱼种3013万尾，投放水库鱼种2915万尾，捕捞鲜鱼20950公斤。

第四节 畜牧业结构

一、所有制结构

国营畜牧业 从1955年开始到1979年，全州所建国营种畜(牧)场，几经撤并、调整，州属的尚有3个，即州农科所猪场、州奶牛场和州红星牧场；县属6个，即临夏县黄家榨种猪场、积石山秦川牛场、永靖县扶河种猪场、和政县南阳山种羊场、康乐县三北羊场和康乐县秦川牛场。1979年，共有耕地面积1184亩，草场37500亩；固定资产336.38万元，周转资金33.95万元；年末存栏猪68头、牛1299头、羊204只；当年向本地区推广良种638头，其中猪503头、牛73头、羊62头；全年总收入18.62万元，其中畜牧业收入12.29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畜牧业生产实行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和改变经营内容，促进生产发展，到1985年，全州有10个国营种畜(牧)场(含1982年新建的临夏市种禽蛋公司)，共有职工116人，土地总面积约2000亩(其中耕地、饲草地各占一半)，房屋总面积1万平方米；年末存栏黑白花奶牛54头，西门达尔改良牛12头，秦川牛50头，关中驴1头，甘肃白猪123头，汉普夏猪7头，杜洛克猪16头，细毛羊169只，三北羊42只，星杂～288种鸡330只，京白鸡2070只；固

定资产总值58.7万元，周转资金16.2万元，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23.3万元，全年生产收入28.7万元。其中牧业收入19.6万元，占总收入的68.3%。

集体畜牧业　1956年底在实现农业体制高级合作化中，将原由农户私养的大牲畜和羊只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1957年全州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大牲畜和羊只分别为20.49万头（匹）和28.03万只，比1950年分别提高7.6万头（匹）和8.37万只。在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中，集体畜牧业遭严重挫折，生产全面下降，至1961年，绵山羊存栏数减为20.52万只，大牲畜存栏降为11.26万头（匹），年均递减13.90%。后经全面调整，采取分槽喂养、包养到组到户及奖励政策，集体畜牧得到恢复。到1965年，全州集体大牲畜存栏发展到16.43万头(匹)，年均递增9.91%；绵山羊发展到41.92万只，年均递增19.55%；生猪存栏上升到11.75万口，年均递增50.91%。“文化大革命”10年中，否定包养到户，牲畜由生产队集中喂养，全州集体畜牧业生产处于滞进状态，大牲畜存栏数徘徊不前。到1977年，畜牧业产值年均递增1.53%。1978年后，普遍推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州集体畜牧业持续发展。

私营畜牧业　临夏私营畜牧业主要是家庭经营的个体经济形式。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农户仅能饲养猪禽等小畜禽，私营畜牧比重降低。后在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中，取消社员自留畜，私养小畜禽亦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去，家庭私营畜牧受到限制。1978年后，随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国家又从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家庭私营畜牧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全州有6019户社员饲养大牲畜6710头，占全州大牲畜总数的4.17%；私养绵山羊达38.93万只，占全州总数的77.66%；私养生猪达全州总数的99.14%。到1980年上半年，全州私养大牲畜发展到42873头（匹），占全州总数的28.1%，私养绵山羊已占全州总数76.9%。之后，家庭私营畜牧业迅猛发展，所占比重逐年增加。1985年全州各类私营饲养专业户发展到1085户，当年向市场提供肉39.4万公斤，奶22.59万公斤，蛋13.23万公斤、毛1.65万公斤，畜产品收入达139.22万元。

二、农牧结构

共和国建立初期，农牧业结构中种植业占绝大比重，畜牧业比重很小。1950年畜牧业产值323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的10.61%。“一五”期间全州种植业和畜牧业都有较大发展。1957年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9.59%，即为645.6万元。临夏州的畜牧业长期处于副业地位，出售少量畜产品以供家庭零用钱，饲料主要利用农副产品，专门种植饲料的土地面积很少，农牧业结构不够合理。1950～1963年的14年中，全州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一直在10%左右徘徊。1964年畜牧业产值929.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4.82%。之后，直到1971年的8年中，平均达13.88%。1970年高达16.10%，即为1850万元。从1972年开始，畜牧业所占比重又呈下降趋势，到1978年畜牧业产值1217.91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的9.77%。1979～1985年，实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调整农牧业生产结构，增加饲草种植面积，引进优良畜种，推广先进的繁殖技术，加快发展商品畜牧业，农牧结构逐步向比较合理的方面变化，1985年畜牧业产值4575.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0.73%。

三、畜种结构

临夏州畜种结构从1950～1957年的8年中，大牲畜比重由1950年的37.9%降到1957年的36.41%；绵山羊前6年所占比重由1950年的50.24%增加到62.27%，后2年下降为49.81%；生猪发展最快，所占比重由1950年的4.85%增加到13.77%。1958年～1961年的4年中，各类牲畜数量均大幅度下降，其中猪所占比重由13.77%降到6.64%；大牲畜所占比重由36.41%下降到33.1%；绵山羊比重为60.28%，比1957年提高10.47%。1962～1966年的5年中，大多数牲畜数量得到恢复，猪的比重为14.02%；绵山羊比重达61.39%；大牲畜比重为24.59%。1967～1978年的12年中，牲畜数量徘徊不前，略有下降。1978年的比重为19.57%；绵山羊数量一直在41～43万只之间波动，只有1971年突破48万只，到1978年比重为56.29%；生猪数量大幅度上升，到1978年，生猪所占比重由1966年的14.02%上升到24.14%，数量由1966年的9.53万头增到18.60万头。1979～1985年的7年中，全州各类牲畜数量和畜种结构发生变化，大牲畜发展最快，数量和比重分别由1978年的15.08万头（匹）和19.57%，上升到1985年的26.41万头（匹）和23.95%；绵山羊数量到1985年发展到61.35万只，比重下降到55.63%；猪的比重下降最大，1985年为20.43%。

全州各类大牲畜中，牛占绝大比重，其次是驴、骡、马。1950～1985年间，除驴在大牲畜总数中的比例下降外，牛、马、骡的比重均有上升。1950年牛占全州大牲畜总数的47.56%，驴占41.04%，骡占7.45%，马占3.96%；1985年牛的比重上升到64.13%，马6.82%，骡8.82%，驴降为20.23%。

绵山羊总数中，绵羊和山羊的比例结构，在1950～1961年间，绵羊所占比重不断下降，山羊比重持续上升。1962年～1985年间，绵羊比重上升，山羊比重下降。

1950～1985年的36年中，各种牲畜的发展为：猪增长速度最快，年均递增7.5%，所占牲畜总数比例由4.85%上升到20.43%；绵山羊次之，年均递增3.24%，所占比重由57.24%降为55.63%；大牲畜增长最慢，年均递增2.1%，比重由37.91%降为23.95%。

第三章 畜禽疫病防治

第一节 畜禽疫病

一、传染病

从民国13年（公元1924年）至1985年，临夏地区发现畜禽主要传染病共44种，已确诊36种，未确诊8种；已消灭的有牛瘟、牛肺疫、牛气肿疽；已控制的有口蹄疫、炭疽、马流感、马鼻疽、牛羊布氏杆菌病、马腺疫、羊厌气菌病、羊痘、猪瘟、鸡瘟（新城疫）等疾病的大流行。流行传染病中人畜共患病有炭疽病、口蹄疫、破伤风、布鲁氏杆菌病；牛病有牛瘟、气肿疽病、牛巴氏杆菌病；马属家畜病有鼻疽病、马腺疫、马流

行性感冒病；羊病有厌气菌病、羊痘病、羊沙门氏杆菌病；猪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猪传染性胃肠炎；鸡病有新城疫（鸡瘟）、鸡霍乱、雏鸡白痢、鸡马立克氏病；兔病有兔巴氏杆菌病。

二、寄生虫病

1958年至1985年，临夏州对牲畜寄生虫病进行3次全州性调查、7次局部性调查，共发现畜禽生蠕虫66种（属），蜘蛛昆虫14种（属），原虫4种（属）。其中剖检绵山羊297只，发现寄生蠕虫31种（属），蜘蛛昆虫6种（属），原虫2种，每只羊最多感染16种，最少感染2种；剖检牛23头，发现寄生蠕虫17种（属）、蜘蛛昆虫3种；检查马属家畜23匹（头），发现寄生蠕虫7种（属），蜘蛛昆虫3种（属），原虫1种；检查猪70口，发现寄生蠕虫9种，蜘蛛昆虫2种；发现兔、鸡相同的寄生蠕虫1种，原虫1种（属）。1985年，全州已控制曾一度造成羊只大量死亡的肝片形吸虫病、肺线虫病、绦虫病、泰勒焦虫病、疥癣病等以及威胁人畜健康的猪囊虫病。临夏常见的寄生虫病中，牛、羊、猪、马属家畜共患的有线虫病、牛羊吸虫病、绦虫病及绦虫蚴病、蜘蛛昆虫病、原虫病等，危害较大的寄生虫病有10多种。猪寄生虫病危害最大的是绦虫病，感染率40%，其次是猪囊虫和线虫。羊寄生虫病危害最大的是线虫，感染率80%。其中1981年捻转血矛线虫感染率57.8%，奥氏特线虫74.2%，毛首线虫44%，仰口线虫43%，毛圆线虫37.8%，夏伯特线虫31%。羊对双腔吸虫病的感染率达44.4%，对绦虫感染率21.4%。1982年积石山县抽样调查，羊螨虫病发病率32.3%。1981年东乡县龙泉乡山羊患螨虫病死亡697只，致死率51.7%。1985年调查，耕牛对肝蛭病感染率达52.9%，双腔吸虫病感染率41.2%，据1960年调查，马属家畜对胃肠线虫病的感染率为100%，复蛔虫感染率为25%，马胃蝇蛆病的感染率为75%。

三、常发普通病

据1979年6月至1980年5月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对州、县、乡14个兽医门诊调查：一年诊治各种大家畜13325头（次），其中普通病13048头（次），占总诊治数的97.92%。普通病中内科疾病10875头（次），占93.35%；外科疾病1670头（次），占12.8%；母畜及产科疾病466头（次），占3.57%；中毒疾病37头（次），占0.28%。

第二节　疫病防治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州民间中兽医很少，只能应用祖传或自学的验方、单方、偏方、针炙等单一方法治疗一般疾病，对很多危重病、传染病、寄生虫病则束手无策。共和国成立初，对畜禽传染病诊断主要依靠临床症状，应用家畜流行病和病理解剖学原理及兽医自身实践经验进行。60年代后，采取加强畜牧兽医组织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增加医药、器械、仪器设备等措施，兽医诊疗技术有新的进步。防治贯彻“预防为主、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方针，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搞好饲养管理、防疫卫生、预防接种、检疫、消毒、隔离、消灭病源、净化环境等综合防疫措施，根治和控制部分传染病传播和蔓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和防疫承包责任制，发病率显著减少。

一旦发病，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防、治结合，突击消灭。在加强对传染病、寄生虫病防治的同时，也加强对常发普通病防治。1957年全州防治畜禽疾病共12.17万头(只)，1960年10月，州综合农业科学研究所窦金宝等进行首例黄牛破腹产和瓣胃注射硫酸钠溶液治愈黄牛百叶干危难病成功。1962年至1963年，州综合农业科学研究所兽医门诊部王沛等抢救治愈危重骡马肠阻塞病畜500多例。1962年至1965年，全州诊治各种病畜35047头次，其中州畜牧兽医分站门诊部治疗4696头次，治愈率达98%以上。1973年至1982年，临夏县畜牧站门诊部采用兽用电疗机治疗母畜不孕症740例，治愈率达60%以上，州畜牧兽医工作站门诊部1981年至1985年诊治各种牲畜疾病21384头次，其中马3087匹次，骡2657匹次，驴1774头次，牛6839头次，羊4067只次，猪1538头次，鸡1140只次，其它动物282只次，骡马肠阻塞（结症）是临夏州的常见病、多发病，发病急、诊疗难，死亡率高，兽医王沛在长期临床中，摸索出一套比较可靠的快速诊断和急救处理的科学办法。即首先应用镇痛镇静剂（水合氯醛酒精、普鲁卡因注射剂），加适量葡萄糖液分别静注，为检查、投药创造条件；其次将胃管准确送入，即刻投服对症泻药及制酵剂；然后进行直肠检查，按摩灌肠，同时对症施行强心利尿，静脉输入生理盐水或葡萄糖，防止脱水，促进恢复。

对其它疾病诊疗，1973年州畜牧站采取羊血液涂片用姬姆萨染色法诊断羊泰勒焦虫病，疗效明显。1981年对猪瘟采用酶标记快速诊断，采用血球凝集快速诊断鸡瘟，应用恒磁吸引器防治牛创伤性网胃炎，都有明显效果。1982年至1983年，州冷库用自制猪囊虫液抗原炭凝反应诊断猪囊虫病和家兔豆状囊尾蚴病，取得好成绩。1981年至1983年，州畜牧站门诊部用自拟“三黄郁金散”，治疗大家畜急性肠炎39例，治愈率92.3%；应用加减柴胡散治疗牛外感性消化不良63例，治愈率95.24%；应用猪油把叶散治疗马属动物脓鼻症79例，获得好疗效。1983年至1984年，采用倒仰保定治疗奶牛子宫脱垂6例，效果良好。1984年7月，王永仁等试用液氮冻疗骡子阴茎包皮瘤成功。1985年用胃管向奶牛前胃投放磁铁棒50例，有效地预防创伤性网胃炎和创伤性心包炎。

防治药品和器械。1955年至1985年，中草药由几十种发展到295种，西药由50多种发展到185种，生物药品由3种发展到15种；应用的器械、仪器设备由30多种发展到50多种。主要有兽用电疗机、电子听诊器、X光诊断机、恒磁吸引器、电磁波谱仪、吸引金属异物的磁棒等。

第三节 兽医检疫

1963年至1985年，兽疫检疫由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承担。1980年，为促进全州商品畜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州畜牧站设兽疫防检组，有专职兽医8人，负责全州防疫、检疫工作。1981年至1982年各县畜牧站相继设立防检组，各有专职兽医三五人。1983年临夏县始设动物检疫站，有兽医5名。

一、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主要在控制和消灭马鼻疽病、布鲁氏杆菌病、奶牛结核病、猪囊虫等病中

开展，起到重要作用。其它畜禽疫病检疫，尚未广泛展开。

1. 鼻疽病检疫

1957年至1980年，临夏州对马鼻疽病防治采取检疫、隔离、培育、治疗、扑杀的原则，虽起到一定作用，但不能及时彻底地消灭病源。1982年后，省上拨专项经费，开展有计划的鼻疽病检疫、扑杀、消毒净化。至1985年，临夏州共检马属家畜15704匹（头），对检出的阳性牲畜78匹（头）全部进行扑杀、消毒处理。阳性率由1982年的0.111%降为1985年的0.023%。

2. 布鲁氏杆菌病检疫

1973年，州内设立布病检疫点23个，当年检疫牛羊6070头（只），在和政、康乐等县用羊型5号苗气雾免疫牛羊29775头（只）。1974年，对全州1471个生产队抽检布病，共检牛羊63874头，阳性率为2.02%，秋季及时进行预防注射和气雾免疫。1977年，抽检6县30个公社144个大队及4个国营牧场的牲畜，共检牛羊62059头（只），其中检出阳性牛878头，阳性率8.3%；检出阳性羊987只，阳性率1.9%；牛羊平均阳性率为3%。1976年至1983年共免疫牛羊2565671头（只）次。1983年，省、州对和政、康乐、广河、永靖县进行防治验收，牛羊平均阳性率由1974年的3%降为1983年的0.17%，1985年，省、州验收东乡、临夏、积石山县和临夏市布病防检工作，牛、羊平均感染率由1977年的1.17%降为1985年的0.02%。还及时扑杀州奶牛场5头阳性牛。全州已达"布病控制区标准的要求。

3. 牛结核病检疫

1959年，州农科所对州家畜家禽场（今州奶牛场）、临夏市城关公社奶牛场、市商业局乳品厂等单位的129头奶牛进行检疫，无一阳性反应。1982年州畜牧站按照《动物检疫操作规程》，检疫州奶牛场27头奶牛，全部为阴性，1985年6月又检疫州奶牛场37头奶牛，均为阴性。

4. 猪囊虫病检疫

1978年前，由商业食品部门依据有关规程自检商品猪。1979年至1985年，州县成立驱绦灭囊领导机构，开展驱绦灭囊工作。全州平均检出囊虫猪由1980年的8.02%降到1984年的6.22%，商业食品部门减少经济损失32.35%。

二、市场检疫

临夏州在六七十年代，兽疫防治实行"防疫注射证"制度。有关部门凭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发的防疫证进行收购、交易和调运。对无防疫证的牲畜由县、社兽医检疫员在市场补防发证。1981年至1985年，由省专项投资5万元，在买家集、韩集、景古、临夏市大桥头、三甲集、尹集、小川等集市建立7处动物检疫所，配有检疫设备。1983年至1985年，在集市检疫中补防猪瘟35841头，鸡瘟15583只。1985年，州畜牧站与州食品公司联合举办为期20天的全州畜禽检疫及肉品卫生检验培训班，34名学员参加，并邀请甘农大兽医系教授刘占杰授课，提高市场检疫水平。

第四章 饲草与饲料

第一节 饲 草

一、饲草资源

1. 天然牧草

天然牧草资源已在《自然地理志》中记载，在此略记梗概。1958年州畜牧业综合考察发现，全州有可利用的天然草地约494.3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4.2%。其中大片草地80.9万亩，小草坡413.46万亩。1983年州草场资源调查测算，有天然草场415.86万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34.7%，其中成片草场271.82万亩，零星草场144.04万亩。天然草场中可利用面积369.74万亩，总产干草量2.8亿多公斤，可种用饲草1.96亿多公斤，载畜量35.82万只羊单位，占全州饲草载畜量的15.3%。天然草场总面积比1958年调查数减少78.51万亩，下降15.9%。总产草量下降60.4%。天然草场有7个类、9个组、10个型。1983年调查采集到植物标本93科、380属、910余种。其中优良牧草546种、中等约200种，低劣等100余种，营养丰富的优质豆科牧草达40余种，广布全州各地。

2. 人工牧草

临夏州人工种植的主要牧草有紫花苜蓿、草木樨、燕麦、箭舌豌豆、老芒麦；其次有沙打旺、红豆草、豌豆、草谷子、草玉米、毛苕子、聚合草等。1985年播种面积共51.59万亩，收割青干草总计1.69亿多公斤，载畜量31.03万只羊单位，占全州饲草载畜量的13.2%。

紫花苜蓿 是临夏州人工牧草的当家品种，各地均有种植。1985年有苜蓿24.37万亩，产草量在川塬灌区亩均685公斤，半干旱区亩均395公斤，干旱区亩均213公斤。

草木樨 是州内干旱山区主要草种之一，分布在永靖、广河、东乡、积石山县等。1985年全州种植5.24万亩，产草量在水肥条件较好的地区亩均542公斤，半干旱区亩均359公斤，干旱区亩均227公斤。

燕麦草 是州内可春播、复种的草种之一，主要分布于积石山、和政、临夏县、康乐、广河、临夏市等县（市）。1985年全州复种4.24万亩，产草亩均300～758公斤。

箭舌豌豆 是州内干旱山区春播和川塬灌区复种的主要饲草。春播分布在东乡、永靖等干旱山区，复种在临夏县、临夏市、康乐等县。1985年复种2.1万亩，产草量在川塬灌区亩均625公斤，干旱区亩均212公斤。

老芒麦 是州内高寒阴湿区改良天然草场、建立人工草地的理想禾草。主要分布在积石山、临夏、和政县，广河、康乐县亦有少量种植。1985年有0.97万亩，亩均产草165～329公斤。

1985 年临夏州草畜平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万只羊单位

单位	草地总面积	天然草场					人工草地				农田种草			
		面积	可利用面积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面积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面积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全州	448.1874	415.8574	369.74	28008.40	19605.88	35.82	32.33	7491.74	7491.74	13.68	19.26	9491.36	9491.36	17.34
临夏市	0.3693	0.1893	0.12	12.25	8.58	0.01	0.18	54.72	54.72	0.10	2.06	1373.33	1373.33	2.51
临夏县	37.0696	30.6996	26.45	3033.55	2123.49	3.88	6.37	1936.48	1936.48	3.54	1.35	821.25	821.25	1.50
康乐县	31.7246	27.5546	24.38	3062.39	2143.67	3.92	4.17	1251.00	1251.00	2.28	0.85	821.67	821.67	1.50
和政县	39.3960	35.9860	32.56	4583.15	3208.19	5.86	3.41	427.39	427.39	0.78	1.05	1086.57	1086.57	1.99
广河县	28.7890	25.2090	21.79	2288.45	1601.92	2.93	3.58	1815.06	1815.06	3.32	2.64	2321.44	2321.44	4.24
永靖县	160.6322	158.4722	140.73	5408.54	3785.98	6.92	2.16	241.92	241.92	0.44	5.10	1016.26	1016.26	1.86
东乡县	105.4929	99.0029	84.97	5440.91	3808.64	6.96	6.49	919.42	919.42	1.68	5.45	1544.17	1544.17	2.82
积石县	44.7138	38.7438	38.74	4179.16	2925.41	5.34	5.97	845.75	845.75	1.54	0.76	506.67	506.67	0.92

注：人工草地指三荒地种草；农田种草指耕地轮作和退耕地种草。

续表　　1985年临夏州草畜平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万只羊单位

	农作物秸衣			其它草			小计			实有羊单位	潜力（+）超载（—）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产草量	饲用量	载畜量		
全　州	105339.69	64588.09	117.96	48822.49	27117.35	49.52	199153.68	128294.42	234.33	215.88	+18.45
临夏市	4684.93	1824.00	3.33	538.45	284.75	0.52	6663.68	3545.38	6.47	4.72	+1.75
临夏县	25037.59	13410.12	24.49	9704.61	5601.15	10.23	40533.48	23892.49	43.64	39.57	+4.07
康乐县	19411.20	12365.00	22.58	10087.21	5764.91	10.52	34633.47	22346.25	40.82	29.32	+11.50
和政县	13922.58	9822.79	17.94	10962.11	5634.55	10.30	30981.80	20179.49	36.86	25.94	+10.92
广河县	14240.00	8604.00	15.72	4996.11	2218.42	4.05	25661.06	16560.84	30.25	19.25	+11.00
永靖县	8850.38	6151.00	11.05	3655.53	2103.30	3.84	19172.13	13198.46	24.10	36.40	—12.30
东乡县	7907.38	5139.81	9.39	5344.31	3067.47	5.60	21156.19	14479.51	26.45	29.75	—3.30
积石县	11285.63	7371.37	13.46	3534.16	2442.80	4.46	20351.37	14092.00	25.74	30.93	—5.19

沙打旺　1980年引入州内试种，1985年全州种植4516亩，主要分布在东乡、永靖县，积石山县有少量种植。亩均产草500～720公斤。

红豆草　1980年引入本草，1985年在东乡等县种植1500亩。草质好、返青早、枯黄迟，牲畜食后不得臌胀病。亩均产草340～540公斤。

草谷子　是州内五六十年代主要草种之一。主要分布在东乡、永靖等县的干旱山区。亩均产草250～350公斤。还有豌豆草，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和政、康乐、临夏、广河等县，临夏市有少量种植。毛苕子是州内川塬灌区小麦地套种的理想饲草和绿肥，主要分布在临夏市、临夏县。1985年套种200多亩，亩均产草570～685公斤。聚合草，1977年、1979年分别由和政县良种场、州农科所引入。主要分布在临夏市与和政、永靖等县的川塬灌区，种植面积较少。

3. 农作物秸秆

农作物秸秆约占州内家畜饲草的1/2。秸秆总量的60%用作家畜饲草。1985年全州各类农作物秸秆总产量为10.5亿多公斤，其中小麦草5.54亿多公斤，玉米杆1.8亿多公斤，洋芋秧0.85亿多公斤，青稞草0.72亿多公斤，豆类秆0.72亿多公斤，糜谷等其它草0.99亿多公斤。用于牲畜饲草的为6.46亿多公斤，占总量的61.31%。载畜量117.96万只羊单位，占全州饲草载畜量的50.3%。

4. 其它饲草

其它饲草主要是指分布在林间、田边地埂、农田、房前屋后等处的饲草及树叶。1985年调查估算，可产草4.88亿多公斤，其中饲草4.5亿多公斤，树叶0.3亿多公斤。饲用量2.7亿多公斤。载畜量49.52万只羊单位，占全州饲草载畜量的21.1%。

以上四大类饲草1985年总产量为19.9亿多公斤，饲用量12.8亿多公斤，总载畜量为234.33万只羊单位。与1985年全州实际存栏各类牲畜215.88万只羊单位相比，饲草略有盈余，还可增养18.45万只羊单位家畜（见附表）。

二、草籽生产、经营

明嘉靖年间，河州就有苜蓿栽培。清代、民国时期，开始引种紫花苜蓿，扩大人工牧草种植。牧草种子生产、经营皆由农户自产、自种、自销，相互调剂余缺。民国34年甘肃省建设厅派人携法币2万元来临夏、永靖等地收购苜蓿种子，次年春将收购的1市石苜蓿籽送省。

共和国建立后，随政府大力推广种植优质牧草，草种遂由各级供销部门收购调运，农业部门负责种植计划和生产安排。1955年省政府农林厅、省合作社向永靖、临夏、东乡采用“贷实收实”办法推广种植苜蓿籽9250公斤，县合作社贷销经营苜蓿籽5750公斤，共计1.5万公斤。临夏州五六十年代推广种植的苜蓿草籽多从外地调入，当地生产供应量很少。1958年，苜蓿、草木樨用于收草籽面积约有3000亩，年生产草种1.5万公斤，多用于当地播种。1983年全州生产苜蓿、燕麦、箭舌豌豆、豌豆等草籽87万公斤。1984年后，种草面积大幅度增加，草籽缺口增大，当年调入紫花苜蓿等品种草籽49万公斤。1985年全州种草达到51.59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累计留床面积为32.08万亩（当年新种多年生牧草16.3万亩），当年生牧草19.51万亩；除耕地种草外，还在荒山、荒沟、荒

滩种草32.33万亩；生产燕麦等草种189万公斤，另调入90万公斤。全国青少年开展“采集草种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活动，于1984年、1985年，给临夏州分配支援草籽10多个品种3.9万公斤。在政府大力提倡和支持下，临夏州涌现一批种草养畜专业村户。1984年8月，广河县水泉乡被省政府命名为“种草养畜模范乡”。水泉乡1984年以苜蓿为主的多年生牧草保存面积达8624亩，户均4.65亩，大牲畜户均达到1.68头，户均羊3.8只。

70年代后，草籽转由农业种籽部门经营。1984年，临夏州成立牧草种子公司，与州农业种子公司合署办公。各县相继建立种草技术指导站。自此，全州草籽的计划、生产、经营、管理、协调形成体系，生产、经营落到实处。从1980年至1985年调入引进试种牧草37种。

三、饲草加工利用

过去，农民以晾、晒、阴干青草等传统方式加工利用饲草。1955年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调制碱化麦秸饲喂牲畜。1956年康乐县流川乡试制玉米秸青贮成功。1957年，康乐、广河、永靖县制备玉米秸青贮饲料81.45万公斤。1958年全州培训饲草加工技术员1600余人，加工玉米秸秆青贮料4500万公斤，碱化麦秸2500万公斤。1960年康乐县青贮玉米秸秆27.8万公斤。之后，加工饲草技术逐步被群众接受，推广面不断扩大。1967年临夏市农具厂试制成功粉碎机，1968年开始饲草秸秆粉碎加工。1970年州农林组推广“中曲”和“庆曲”发酵饲料喂猪的经验。1971年后，康乐、永靖等县大力推广糖化饲料喂猪的经验。1985年全州调制加工各种草粉363万公斤。

第二节 饲 料

一、饲料种类

1. 谷实类饲料

临夏州于1983年后，先后两次调查饲料资源，得知境内用于养殖业的饲料有7大类。其中谷实类饲料主要有玉米（包谷）、蚕豆（大豆）、豌豆（麻豆）、青稞、黄豆、燕麦、糜子、谷子、大麦、荞麦、小豆、扁豆、箭舌豌豆等13种。1985年总产量3968.9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除洋芋外)的14.05%。各谷类饲料产量所占比例为：玉米占30.93%，蚕豆占27.50%，青稞占12.47%，糜子占0.63%，豌豆占4.47%，大麦占1.26%，黄豆占1.11%，小豆占0.57%，其它占21.07%。玉米、蚕豆、糜子，各县均有种植；豌豆、黄豆、扁豆、箭舌豆主要分布在干旱、半干旱及川塬地区；青禾、大麦主要分布在阴湿川塬区。

2. 糠麸类饲料

这类饲料主要指麦麸皮、玉米麸皮、糜糠、谷糠、豆麸皮等，1985年总产量4497.30万公斤。其中麦麸皮占94.18%，玉米麸皮占3.80%，糜糠占1.05%，谷糠占0.65%，豆麸皮占0.32%。畜饲料留量占总麸皮总产量的98.04%，用于食品工业酿酒、醋、酱的占1.96%。

3. 饼粕类饲料

饼粕主要有芥子饼、胡麻饼、云芥饼。1985年总产量457.61万公斤，其中芥子饼占48.06%，胡麻饼占51.83%，云芥饼占0.11%。芥子、胡麻全州各县均有种植，云芥主要分布在永靖县。

4. 糟渣类饲料

糟渣饲料主要包括醋糟、粉渣、豆腐渣、酒糟和酱渣等，年均产153.96万公斤。其中醋糟占62.47%，粉渣占13.18%，豆腐渣占16.69%，酒糟占7.09%，酱渣占0.57%。醋糟全州各县均有，产量各异；酒糟主要产区是和政县、临夏县、永靖县、积石山县；粉渣主要产在临夏市、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等；豆腐渣主要产于临夏市、永靖县、东乡县等；酱渣主要产于永靖县、临夏市等。

5. 多汁饲料

多汁饲料主要品种有洋芋、甜菜、瓜类、蔬菜、莞根等，年产量约25821.35万公斤。其中洋芋占90.40%，甜菜占1.30%，瓜类占1.38%，蔬菜占5.84%；甜菜、莞根分别占0.90%和0.18%。这类饲料全州各县均有分布，产量不等。

6. 动物性饲料

这类饲料主要包括动物的鲜血、内脏、杂骨（含蹄、角）、蛋壳、羽毛等，年产量约363.63万公斤。其中鲜血量占27.45%，内脏占33.06%，杂骨占33.86%，蛋壳、羽毛分别占4.57%和1.06%。各县均有分布，临夏市产量居多，占35.90%。

7. 矿物质饲料

矿藏类主要有石灰石、石膏、铁矿石等，总藏量为8.01亿吨。其中，石灰石占9.87%，石膏占90.12%，另有少量铁矿石。

二、饲料加工利用

共和国成立前，广大农户饲喂畜饲料粮以自产自用为主，少量由市场购买。共和国建立后，牲畜饲料粮除沿用传统办法之处，临夏各级政府制定三种办法扶持发展饲养业：一是在农村社队实行饲料粮专项提留。实行统购统销后，规定农业社及农户牲畜提留标准为骡、马年头均150公斤，牛、驴75公斤，猪25公斤。1953～1954年全区农村共留饲料粮3036.5万公斤。1956年，农业社牲畜留粮标准有所提高，全年提留粮4161.3万公斤，麸皮8200万公斤，油渣8万公斤。1961年粮食紧张，提留牲畜饲料粮极少。1963年全州社队共提留1000多万公斤。社队饲料粮提留在60年代约占粮食总产量的4～5%，70年代占7～8%，1981年后约占10%以上。1985年，全州提留饲料粮6051.49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18.9%。二是实行定量、分类供应制度。对城镇国营单位的役畜、企事业及科研单位的役畜和引进的国内外良种畜禽、实验动物、警犬等全部实行国家供应。1985年，仅对全州畜牧、粮食、商业系统供应饲料粮1202.5万公斤。三是实行生猪收购补助粮或奖售粮。临夏州对生猪生产一直采取扶持保护政策，1976～1985年全州兑现生猪收购奖售粮3557万公斤。

临夏州饲料加工业1982年开始起步。在粮食部门发展饲料加工骨干企业的同时，农牧部门加快农村社队饲料加工点和草粉点的建设，到1985年底，全州共建饲料加工点

(公司) 56处。其中国营4个，农民联办6个，养殖专业户办27个，畜牧兽医站、场办12个，乡、村办7个。1983～1985年，全州共加工、销售各类精、粗、配、混饲料5817.5吨，其中畜牧系统生产368.7吨。据1985年调查，州、县城镇郊区及部分川塬地区使用配合饲料的农户在40%以上，奶牛、养鸡、养猪专业户的80%以上使用配(混) 合饲料。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水利电力志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期水利无专门机构，由州衙统管。民国时期，县设建设科兼管，较大工程专设工程处具体管理。一般水利多为民建民管，或公助民建，立乡规民约管理。

共和国建立初期，水利、水电事务由临夏专员公署经建科管理，设有专职干部。1953年，临夏地区遭受大旱，省派水利工作组到临夏，指导抗旱生产和整修水利，有12名技术骨干留临夏工作。1955年12月，成立临夏专署水利局，属县级单位，编制干部25人。1956年6月成立临夏专署水土保持工作站，为县级单位，编制干部25人。同年11月，分别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利局、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土保持工作站。1958年水保站并于水利局。1962年6月，水电局合并于临夏州农牧局，下设水利科。1965年9月，恢复建立临夏州水利局。1969年3月，水利局撤并于临夏州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牧组。1970年9月，恢复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局至今。1985年，局设人秘科、水管科、电力科、计财科，局辖刘家峡库区绿化总站等7个事业单位、5个企业单位，共有职工583人，其中干部158人，各类专业人员66人，有24名专业人员担任局、科级领导职务，占专业人员的36.36%。1955年至1985年，由王仲山、卢耀天、薛振田、冯进良、王仲才、马成良、马性真、马明海、王志明等历任州水利电力局局长职务。王润为总工程师。

刘家峡库区绿化总站成立于1983年6月。在此之前，于1973年成立的刘家峡库区绿化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地点在渡口台。库区绿化总站下设办公室、业务科和渡口台水保站，为县（处）级单位，挂靠州水电局。另有6个科级事业单位：州水利灌溉试验站，1978年12月成立，站内设有气象观测设备和化验室，主要通过和农民签订合同方式，开展试验工作，其前身为临夏专署灌溉试验站，后并于临夏州农科所；深沟水库管理所，1975年9月由和政县移交州接管，负责水库扩建维修及和政县马家堡乡、临夏县黄泥湾乡水利灌溉；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原州水利电力工作队、局钻探队撤销合入勘测设计队，是由省建设厅、水利厅发证公认的水利水电工程勘测和设计单位，承担州内

中、小型水电勘测设计任务；州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1973年9月恢复建立，站址在东乡县河滩乡尕大塬；临夏州水土保持工作站，1983年11月成立，编制30人，主要负责全州水土保持治理推广工作；州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防汛、抗旱事务，隶属州水电局。

企业单位有电力公司，为县（处）级单位。其前身为1956年民生水电厂改称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水电厂。1974年6月成立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农电管理所”。1981年5月，随州农电管理所管理范围扩大到临夏、东乡、和政等县的3个城镇、63个公社，改为州电力公司。公司机关设办公室、调度室、计划财务科、生产技术科、供用电管理科。西川电站、洩湖峡电站、和政供电所、东乡供电所、双城供电所、三角供电所、河滩营业所、那勒寺营业所，均由公司统一领导，统一核算。1984年10月，和政、东乡供电所下放县管。1985年公司职工315人。另有州机电厂，1974年9月在原州电厂修理车间基础上，扩编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水电设备修造厂。1983年改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机电厂，设7个生产车间和1个技术试验室。主要生产节能变压器、承修机电设备。州电力中心调度所，1984年随南龙联络变电所建成，将大夏河、广通河流域小水电联网，与大电网并网运行，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电力中心调度所，负责联络、调度业务。还有州水电物资供应站和临夏州水电局劳动服务公司。

第二章 水 利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

明代前河州水利事业，史籍记载很少。明朝隆庆四年（公元1571年），参将张翼同知州聂守正自土门关至九眼泉大夏河段开渠筑坝，引水灌田，两岸植树护堤。万历壬寅（公元1602年），知州陈文焯整修冲毁渠坝，恢复灌溉。漫湾水渠，原于永乐年间由都督刘钊开修，陈文焯重修灌田万余亩。清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大旱，郡人长捷、杨于陵等倡导，自西古城引大夏河水至十里屯灌田，年久废坏。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监督同知县郭朝佐、知州王全臣重修，并引水入城。西川皇渠，长40里，灌溉夹塘、苗家、方家等10村田1.8万亩。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7年），知州王全臣开北乡碱土川甜水渠，长15里，水取银川河，分为五坝，共灌地1.62万亩。知州王仲山开大、小苦水渠和银川河甜水渠，灌溉安唐家、蒋杨家、莲花堡等地农田，一年通水284昼夜。乾隆三年至十一年（公元1738～1746年），先后开挖成东川古渠、南川古渠、上西川渠、下西川古渠、贾家塬渠、喇嘛川嘴头寨渠。其中贾家塬渠引银川河水，其它渠皆引大夏河水，共灌地1.1万余亩。乾隆三十年在广通河沿岸开渠七道，溉田2.416万亩。还有牛津河鱼池滩会渠、三甲集渠、洮河白石崖渠、皇渠等。在黄河、湟水两岸修建水车55部，灌地1.35万余亩。民国31年6月，由省水利林牧公司负责在永靖县修建“永丰

渠”和“永乐渠”。永丰渠长18公里，引黄河水，设计灌溉农田2万亩，实际灌溉1万亩；永乐渠长25公里，引大夏河水，设计灌溉面积4.6万亩，实际可灌地0.6万亩。原永乐渠灌区现为临夏县东风渠灌区。民国后期曾勘测“临丰渠”(即北塬渠)，未能开工。截止1949年，历代开挖的大小渠道共30余条，有效灌溉面积15.35万亩，保灌面积6.08万亩。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至1985年底国家累计投入水利建设资金2.2亿元，劳动工日2.1亿个，全州建成各类灌区656处，其中万亩以上灌区14处，有效灌溉面积达67.13万亩，是1949年前历代水地面积总和的4.37倍，全州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有半亩水浇地；保灌面积达到60.86万亩，是1949年前保灌面积的10倍。全州水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1/3，水地粮食产量占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全州建成河流引水自流渠181条，总长996公里，干渠202条，支渠464条，干支渠道总长1786公里；小型水库11座，总库容645万立方米；塘坝41座，有效库容101万立方米；建成固定机电提灌工程1489处，安装机泵2318台套，14.45万马力，其中电力提灌站932处，安装机泵1722台套，装机容量9.83万千瓦；机械提灌557处，安装机泵596台套；喷灌工程6处，喷灌面积0.23万亩；人畜饮水和防病改水工程共64392处，内水窖61928处，机电扬水工程179处、装机4100多马力，管道引水134处，管道长249公里，共解决32.23万人、15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另在主要河流修筑防洪堤70多公里，有效保护了耕地和人民生命的安全。

第二节 自流渠灌

1985年，全州万亩以上自流渠灌区9处，灌溉面积23万亩，分别为：

一、北塬渠

1957年底建成，是全省第一条引水上塬的中型自流灌溉工程。灌区水引自大夏河，为有坝引水，渠首在临夏县韩集乡双城场棚村。北塬灌区平均海拔高程1900米，南北长36公里，东西宽10公里，辖新集、红台、北塬、安家坡、先锋、井沟、三角、桥寺、南塬、莲花、枹罕等11个乡、63个村、9.4万人，耕地面积15万亩。1984年全灌区灌溉面积达13.1万亩。

1955年，经省农林厅水利局先后派工程师雒鸣狱、郑载福、王福滋等30余名技术人员察勘、论证，省人民委员会同意修建，工程按最初规划灌溉面积9万亩，定为中型三等工程。1956年2月5日成立北塬渠工程委员会，临夏专署专员沈遐熙兼工委会主任，临夏县委书记王振邦、副县长芦耀天、专署水利局长王仲山、省水利局工程师王福滋任副主任。从省、专、县抽调干部126人（其中省水利局37人）组成科室、工段，具体承担工程建设任务；制定《施工管理暂行办法》，从临夏县各区、乡动员民工7000人，组成7个民工大队，于1956年3月10日开工，1957年10月底竣工，11月下旬通水。总干渠1条，全长28.43公里，包括渠首加隧洞8座（2号隧洞因陈旧、条件差，改为劈坡明渠），长3.92公里，及其它各类建筑物共107座。总干渠以下修建东、西干渠各1条，全

长12.86公里，所属支渠3条、全长19.22公里，干支渠道建筑物149座，斗渠42条、全长47.26公里，农渠93条、全长89.4公里，斗农渠道建筑物44座。共完成土方工程266.48万立方米，砌石4.89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7053立方米，合计投工227.3万个工日。工程实投资417.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69.5万元，贷款136万元，群众自筹11.9万元。

北塬灌区原设计引水量8秒立方米，在总干渠1.9公里的口子河处设节制闸1座，给临夏市的东西川灌区分水3秒立方米。计划引水上塬的流量为5秒立方米，实际引入北塬灌区的流量为3.8秒立方米。1958年投入灌溉后，总干渠实际过水能力仅有2.5秒立方米，灌溉面积3.1万亩。由于渠道工程所经地段盘绕山坡，地形崎岖艰险，地质条件差．渠道滑坡渗漏严重，时有跑水事故发生，严重影响农田灌溉。到1962年发生塌方、裂缝沉陷等影响通水事故107次，渠道引水能力下降为1.5秒立方米，实灌面积1.2万亩。此后，开始逐年整修、扩建。1963年至1965年，国家投资120万元，完成整修项目57个，增建各类建筑物326座，加固建筑物53座，卵石衬砌渠道4公里，红胶泥衬砌渠道1.2公里；引水能力增到3秒立方米，实灌面积达4.63万亩。1966年至1967年续建西二支干渠，国家投资68万元，共建成支渠延长段11.5公里，各类渠道建筑物316座（含斗渠建筑物225座），扩大灌溉面积0.55万亩。1970年至1971年，扩建西二支干渠贾家塬延长段，即在南塬乡尕陈家村连接北塬渠西二支干渠尾，引水量为0.3秒立方米，国家投资45.7万元，群众自筹3万元，完成支渠延长段7.5公里，各类建筑物76座，发展灌溉面积0.42万亩。1969年至1980年，在北塬总干、支干渠沿线先后建成中小型电力提灌工程41处，总装机容量13670千瓦，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95万亩。1985年8月，省委、省政府在临夏州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同意将改建扩建北塬灌区列入“七五”计划项目，工程总预算投资937.7万元，发展灌溉面积达18万亩。北塬渠水利管理成绩突出，效益显著，1978年曾获水利电力部“全国水利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82年，甘肃省水利厅授予“水利管理成绩显著”先进集体称号。

二、东西川渠

临夏市东西川渠灌区是由原官渠、清渠、民渠、皇渠等多条无坝引水渠道，共和国建立后勘测规划、合渠并坝、扩改建而成。灌溉面积达4.89万亩，是州内第二大自流灌区。东西川渠改建工程于1965年4月开工，1966年7月竣工。灌区西起双城，东至折桥九眼泉，灌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503.3毫米，年均蒸发量847毫米，年均无霜期180天左右，复种指数为1.25，地下水埋深4～30米。1965年由原从大夏河无坝引水改为从北塬渠口子河分水，分水量4秒立方米，实际引水流量达3.2秒立方米。灌区包括新集、枹罕、城关、折桥4个乡的34个村、396个合作社、14个国家用水单位。1985年，灌区有干渠8条，总长72.30公里，已衬砌2公里，干渠水工建筑物313座；支渠225条，总长177.5公里，建筑物563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2.20万亩，建成条田4.53万亩。另于北干渠沿线建成小提灌5处，装机6台237千瓦，提水能力为0.16秒立方米，保灌面积0.09万亩。并在干渠建小水电站1座，总装机2台168千瓦，年发电19万度。东西川渠改扩建工程总投资52.24万元，亩均投资10.70元。1985年水管所有职工33人。

三、尹川、夏惠渠

尹川灌区位于大夏河上游南岸，灌溉临夏县刁祁、尹集、铁寨3乡万亩以上耕地的自流灌区。灌区由夏惠、尹川、铁寨3条渠道组成。尹川渠和夏惠渠是于1954年由省水利局临夏工作组勘测设计，同年开工，次年竣工通水，1963年将木制建筑物改为浆砌石和混凝土建筑物。铁寨渠于1956年建成。

尹川灌区西起土门关，东至马九川，北至大夏河右岸，南至大滩涧，形成T形灌区。尹川、夏惠渠灌区东西长24.09公里、南北宽约1～2公里。铁寨灌区南北长9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夏惠干渠长14.27公里，尹川干渠长13.54公里，铁寨干渠长9.36公里，3条干渠总长37.17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62万亩，保灌面积2.27万亩，其中提灌面积0.064万亩。

灌区多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平均蒸发量为790毫米，平均气温5.5℃，无霜期145天。灌区内土层较薄，作物灌水时间较集中，渠道输水时间年约180天。尹川渠于1966年改从大夏河南岸刁祁乡兰达堡无坝引水，倒虹穿越槐树关河，引水至尹集灌区。设计流量1秒立方米，实际引水量0.7秒立方米。铁寨渠设计流量0.4秒立方米，实际流量0.2秒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0.38万亩。夏惠渠是州境内在大夏河最上游的引水渠道，原设计引水量0.7秒立方米。整修、加固、扩建3条干渠总投资为99.80万元，总引水量达2.30秒立方米，年引水量达1940万立方米，有各类建筑物234座；支斗渠82条，总长73公里，建筑物747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1.24万亩，建成条田面积2.45万亩；灌区内还建成小型电力提灌3处，有效灌溉面积0.064万亩。灌区亩均造价38.10元，年亩征水费1元。有管理职工38人。

四、南川渠

南川渠自流灌区位于临夏市大夏河南岸，无坝引水。灌溉南龙、黄泥湾、民主、路盘4个乡的1.74万亩农田。1954年动工兴建，1955年竣工灌溉。渠水引自大夏河，水口在临夏县榆林沟口以西的红崖根。原设计流量0.5秒立方米，实际引水流量达1.02秒立方米。干渠5条，总长44.73公里，已衬砌4.22公里，干渠建筑物338座；支、斗渠154条，总长105.2公里，建筑物512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92万亩，建成条田1.0万亩；灌区内还建成小抽水站24处，国家总投资113.80万元，其中自流灌区57万元，小提灌工程56.8万元，自筹资金10.2万元。亩均投资48.5元。1985年亩征水费2.5元。管理所有管理人员17人，社队管理小提灌36人。

五、永乐东干渠

民国32年由省水利林牧公司开工兴建，引大夏河水，规划灌溉面积2.6万亩，贷款投资法币1500万元，只完成西干渠一段，灌地0.6万亩。后与永丰渠合并成立管理处。共和国建立后，重开永乐东干渠工程。1955年，由省水利局工作组完成勘测设计，同年10月开工，东乡、永靖两县共同组成永乐渠工程委员会负责施工，于1956年7月竣工。1963年至1982年曾多次扩建和续建：将3座半永久性渡槽改建为钢筋水泥结构渡槽，4处木结构沟水涵洞改为混凝土结构涵洞；扩建渠首总干渠1.9公里，西干渠灌区改由直接从洩湖峡拦河坝开口引水，东干渠改从洩湖峡电站前池引水；在东干渠兴建大塬电灌

和小电灌群共23处。灌区受益乡主要是河滩、东塬、柳树等乡13个村、140个社，灌区设计引水流量1.50秒立方米，年引水量1562万立方米。干渠1条，长13公里，已衬砌1.44公里，建筑物共100座；支渠65条，总长69公里，已衬砌长4公里，建筑物1289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1.24万亩，建成条田1.65万亩。国家累计投资421万元，其中大塬电灌工程159.3万元，其它22处小型电灌投资91.7万元，亩均投资186.30元。设计自流灌溉面积2.50万亩，1967年刘家峡水库淹没1.34万亩，尚有1.16万亩。后陆续兴建电灌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到1985年全灌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26万亩。水管所有职工11人，亦工亦农管理人员67人。

六、大坝自流渠

永靖县大坝自流渠位于刘家峡和盐锅峡之间黄河北岸，东西长约13公里。土壤多为轻沙土，还有部分黄壤土。灌区内气候干燥缺雨，年均降雨在300毫米左右，无霜期160天。1962年起国家投资135万元，社队自筹13万元，兴建古城等电灌5处3～5级提灌工程，从盐锅峡水库提水灌溉，耗能多，社队负担重。刘家峡电站建成后，1974年5月，动工改建大坝自流渠工程。主坝至英雄岭段渠首工程由水电部四局负责施工，英雄岭至灌区渠尾以及田间配套工程由永靖县负责施工。1977年竣工，投入灌溉。大坝自流渠取水口是以刘家峡水库大坝排砂洞处预留的检修闸门井中接引而出，安装压力管道引水，管道经电厂1号隧洞，横穿电站地下厂房、跨大坝溢洪道至英雄岭，管道全长1140米，其中钢管20米，混凝土管1120米，距进水口10米处先后安装1台φ800毫米的检修闸阀，1台φ1000毫米的工作闸阀和2台φ500毫米的闸阀作为管道排砂闸。渠首设计引水量为2.0秒立方米。大坝渠有干渠1条，长13.75公里，到1985年已衬砌9.4公里，占干渠总长的68.4%。干渠有各类建筑物113座，其中分水闸17座，节制闸15座，明洞4座，跌水11座，公路和农路桥11座，涵洞2座，排洪桥11座，泄水闸8座，隧洞23座，渡槽1座，倒虹管3座，座槽7座。灌区内有支渠33条，长41.23公里，各类水工建筑物941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89万亩，建成条田0.05万亩。另有小提灌30处，总装机2459千瓦，安装机泵52台套，各种压力管道总长7580米。大坝自流渠全灌区工程国家投资300.27万元，社队自筹41.4万元，亩均投资187.7元。设计灌溉面积1.70万亩，其中电灌面积0.30万亩。1981年实灌面积1.53万亩，其中小畦灌面积1.28万亩，串、漫灌面积0.25万亩。有职工2人，亦工亦农管理人员66人。

七、拥宪渠

拥宪渠自流灌区位于永靖县西河乡湟水南岸。从1949年9月至1971年曾多次兴建，其间1969年进行大规模改建。灌区主要灌溉设计西河乡8个村、71个村民委员会的1.42万亩农田。灌区自南向北由台地、川地和河滩地三部分呈阶梯状。川台地势倾斜坡度大，河滩地为积沙壤土，川地为红粘壤土，夹带少部分黄壤土，台地多为西北原生黄壤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287毫米，年均蒸发量为1700毫米。拥宪渠引湟水，渠首为简易坝引水枢纽。自流渠设计引水量为1.13秒立方米，实际流量0.70秒立方米左右，年引水量1451万立方米，占渠首引水量的13%。全灌区自流渠干渠1条，长23.6公里，干渠已衬砌2.81公里，干渠建筑物139座，支斗渠38条，全长15.20公里，建筑物86座。灌区内先后

建成小提灌9处，安装机泵16台套，装机容量808.5千瓦。各种压力管道3400米。1981年有效灌溉面积1.22万亩，保灌面积1.17万亩，1985年实灌1.17万亩。水管所有职工3人，亦工亦农管理人员29人，年收入2万元左右，经费基本自给。

八、和广渠

和广渠自流灌区位于和政县中部，主要灌溉买家集、城关、三合3个乡的川区土地。灌区东西长20.3公里，南北宽2～3公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28毫米，年平均蒸发量为1370.8毫米，基本为半湿润地区。土层较薄，上层多为黑垆土、黑土，下层均系卵砂层，灌水集中，需水量较大。和广渠于1954年7月开工，1955年7月竣工。渠首为无坝引水，引水牙塘河，引水流量设计为1.9秒立方米，设计年引水量518万立方米，实际引水流量1.31秒立方米，年引水量达267万立方米。自流灌区原设计灌溉面积1.7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40万亩，保灌面积1.10万亩，1981年实灌面积为0.86万亩。和广渠干渠2条，总长24.3公里，已衬砌0.85公里，干渠建筑物190座；支（斗）渠64条，长66.15公里，建筑物361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85万亩，建成条田0.86万亩。工程总投资83.82万元，亩均投资60元。水管所有职工8名，亦工亦农水管员8名。

九、丰台渠

丰台渠自流灌区位于康乐县北部。1954年由省水利工作组勘测设计，同年8月开工，次年10月竣工。灌溉鸣鹿、苏集、八丹、附城、康丰乡农田1万多亩。丰台渠水引自鸣鹿河，为无坝引水。灌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48毫米，年均蒸发量为1300毫米，无霜期133天。灌区设计引水流量为0.80秒立方米，设计年引水量为300万立方米，实际引水流量0.50秒立方米，实际年引水量243万立方米。建成干渠1条，长21公里，已衬砌0.72公里，建筑物184座；支渠4条，总长11.7公里，建筑物总计350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9万亩，建成条田1.22万亩。工程总投资26.97万元，亩均投资21.10元，设计灌溉面积1.2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1.28万亩，保灌面积1.23万亩。水管所有职工5名，亦工亦农水管员2名，曾于1979年、1981年两次受州水电局灌溉管理先进集体奖。

截止1985年底，州内另有万亩以下千亩以上自流渠道共51条，有效灌溉面积14.39万亩，保灌面积13.03万亩；千亩以下小渠道123条，其中临夏县19条、东乡县9条、广河县8条、康乐县32条、积石山县55条，有效灌溉面积3.34万亩，保灌面积2.82万亩。

1985年临夏州万亩以下千亩以上自流渠道统计表

序号	渠道名称	建成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1	铁寨渠	1956年	0.38	0.24
2	新兴渠	1966年	0.15	0.10
3	东风渠	1944年	0.44	0.44

续表

序号	渠道名称	建成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4	夏益渠	1955年	0.15	0.15
5	磨川渠	1955年	0.28	0.27
6	阳山渠	1955年	0.16	0.11
7	阴山渠	1954年	0.24	0.18
8	新集东川渠	1957年	0.74	0.74
9	安家坡河湾渠	1958年	0.02	0.02
10	黄泥湾南川渠	1957年	0.12	0.12
11	扶河渠	1973年	0.41	0.41
12	黑方台渠	1966年	0.25	0.25
13	达板红柳渠	清朝	0.19	0.19
14	达板新农渠	1954年	0.12	0.12
15	达板科妥渠	1969年	0.39	0.34
16	唐汪皇渠	清朝	0.37	0.37
17	康汪尕渠	清朝	0.11	0.11
18	永红渠	1969年	0.65	0.65
19	谢家渠	1958年	0.12	0.12
20	二坪渠	1956年	0.18	0.18
21	大坪渠	1966年	0.48	0.40
22	新利渠	1965年	0.29	0.29
23	红光渠	1966年	0.76	0.76
24	川城渠	1967年	0.16	0.16
25	电厂渠	1967年	0.32	0.32
26	河湾渠	1958年	0.19	0.19
27	五户渠	1958年	0.16	0.16
28	防旱渠	1953年	0.26	0.26
29	陡和渠	1954年	0.26	0.18
30	团结渠	1955年	0.15	0.10
31	吊滩东干渠	1967年	0.12	0.03
32	吊滩西干渠	1956年	0.11	0.03

续表

序 号	渠 道 名 称	建 成 年 份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33	马家堡裴台渠	1956年		
34	吴 坪 渠	1956年	0.18	0.18
35	马集东干渠	1968年	0.68	0.50
36	马集西干渠	1968年	0.44	0.30
37	九 坪 渠	1966年	0.65	0.65
38	康 城 渠	1965年	0.82	0.82
39	临 康 渠	1958年	0.16	0.16
40	斜 角 渠	1956年	0.15	0.15
41	寺 址 渠	1946年	0.13	0.1[illegible]
42	城 坪 渠	1956年	0.25	0.17
43	鸣鹿阳山渠	1971年	0.16	0.16
44	民 生 渠	1954年	0.14	0.14
45	银 河 渠	1966年	0.39	0.35
46	胡 李 渠	1955年	0.10	0.10
47	大 峡 渠	1954年	0.51	0.37
48	刘 李 渠	1956年	0.22	0.18
49	团 结 渠	1954年	0.20	0.20
50	三 庄 渠	1954年	0.21	0.21
51	红 星 渠	1954年	0.27	0.27
	合 计		14.39	13.03

第三节 机电提灌

临夏州机电灌溉始于1964年，截止1985年全州已拥有万亩以上电力提灌站6处，总设计灌溉面积7.8万亩，已发挥灌溉效益6.5万亩。较大电灌8处，设计灌溉3.68万亩，发挥效益3.04万亩；机电提灌站38处，有效灌溉面积4.77万亩，保灌面积3.98万亩；千亩以下小型提灌站1274处，机泵1716台套，装机容量6.02万马力，有效灌溉面积12.03万亩，保灌面积9.63万亩。主要电灌：

一、三塬电力提灌站

三塬电力提灌站位于永靖县南、刘家峡水库北岸黄土塬台上，东西长8公里，平均宽3.4公里，总面积19.2平方公里。受益区有三塬乡的下塬、塬中、新建、刘塬、两合、

胥家塬、海家塬7个大队（村）。农业人口1.02万，耕地2.46万亩。气候干燥、雨量稀少，年均降雨量272毫米，年均蒸发量1650毫米，无霜期170天～180天。年灌水定额419立方米。电灌勘测设计几经调整修改，最后决定采用赵增光（现为水电部小水电司总工程师）一级“深井泵取水”方案。由永靖县组成工程委员会，负责全面施工，州水电局宋英等负责技术工作。工程从1971年6月动工，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至1973年12月底除遗留25米一级引水横洞未打通外，电灌工程基本竣工。提灌分4级提水，总扬程298.8米，净扬程249.0米；设计装机容量为13/4990台套/千瓦，实际装机容量为31/5471台套/千瓦，安装变压器7/8940台/千伏安；上水管道总长4.2公里，安装水泵31台。设计年提水量946.9万立方米，实际提水流量744万立方米。干渠有5条，总长13.32公里，已衬砌3.76公里，建筑物108座；支渠有76条，总长度62.22公里，已衬砌3.54公里，支渠建筑物共3307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1.4万亩。灌区内修建小型抽水站15座，总装机902千瓦，总提水量0.49秒立方米。国家总投资为304.86万元，亩均投资137.32元。控制面积达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22万亩，保灌面积1.93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1.72万亩。灌区粮食平均亩产300公斤，比上水前净增近5倍。灌区经费收入2.57万元，支出3.77万元，国家年补贴1万多元。有职工9人，亦工亦农25人，另有巡渠队12人。

二、黑方台电灌

黑方台灌区地处永靖县盐锅峡黄河北岸，水引自盐锅峡水库。灌区内干旱缺雨，年均降雨量316毫米，年蒸发量1689毫米，无霜期150天。灌区内有1乡9村42社11847人，耕地1.5048万亩。灌区工程分电力提灌和自流灌溉，总投资237.90万元，其中电灌工程占202.8万元，社队自筹23.31万元，亩均投资174.90元。黑方台电力提灌工程，于1966年7月开工，1969年6月竣工。1973年后又投资扩建方台三级和黑台三级，以及在野狐沟、焦家各修一、二级提水工程，总扬程163.8米，净扬程153米，实际装机容量14台套、4305千瓦，安装变压器5台套、1425千伏安，安装水泵14台套。灌区内干渠10条，总长22.12公里，已衬砌7.26公里，建筑物152座；支渠70条，总长为41.5公里，已衬砌2公里，建筑物32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7万亩。自流灌区即为黑方台水渠，1965年从盐锅峡电厂大坝左岸预留农灌孔接引压力管道，直径0.9米，管道长4500米，流量为1.5秒立方米。1966年完成下接渠二期工程延至焦家村尾，把焦家小电灌变为自流灌溉。自流渠全长10.47公里，已衬砌847米，支渠22条，长13.2公里，各类渠道建筑物93座。黑台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1.3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6万亩，保灌面积0.94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1.30万亩，其中自流灌溉0.25万亩。水电所有职工4人，亦工亦农41人。

三、岘塬电力提灌站

岘塬电灌区位于永靖县南部、刘家峡水库北岸，从黄河提水。灌区由岘塬和尤家塬两片组成，塬面湿陷性黄土，沉陷严重，海拔1780～1925米之间，自西北向东南倾斜。灌区受益2个乡（刘家峡乡、岘塬乡）、6个村、40个合作社计0.98万人，耕地1.05万亩，干旱少雨，多年平均降水量316毫米，年均蒸发量1650毫米，无霜期170天。岘塬

电灌工程1966年10月开工，1969年10月竣工。总投资178.27万元，亩均投资169.8元。灌区设计提水量0.65秒立方米，年提水量560.7万立方米，与实际年提水量一致。灌区内有干渠8条，总长9.15公里，已衬砌4.28公里，建筑物62座；支渠39条，总长20.90公里，已衬砌2.2公里，建筑物525座；田间渠系配套0.79万亩，建成条田0.74万亩。另建成小抽水站6处，装机8台、190千瓦。灌溉用水主要靠五级泵站供水：一级泵站装机2台600千瓦，提水流量0.60秒立方米；二级泵站装机3台1860千瓦，提水流量0.58秒立方米；三级泵站装机3台780千瓦，实际提水流量0.58秒立方米；四级泵站装机2台150千瓦，实际提水流量0.16秒立方米；五级泵站装机1台75千瓦，实际提水流量0.08秒立方米。5级总扬程368.5米，净扬程303.10米，设计总装机容量10台3170千瓦，安装水泵10台，变压器5台、4500千伏安，架设高压线路8.3公里，上水管道5020米。1985年，灌区机电设备完好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灌区设计灌溉面积0.9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5万亩，保灌面积0.97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达1万亩。水管所有职工4人，亦工亦农27人，经费基本自给，多次被评为省、州水管先进单位和电费收交先进单位。

四、红岘子电力提灌站

红岘子电灌区位于永靖县东南部、刘家峡水电站大坝上游北侧三条岘乡。工程于1975年11月开工，1981年6月竣工。灌区共分5级扬水，一级泵站从刘家峡水库连沟口石嘴湾处，采取深井泵竖井提水。主干渠大部分修在山背上，绕山坡，穿山岭，跨沟涧，工程难度大。灌区总面积46平方公里，土质复杂、农田分散，多年平均降雨量316毫米，年均蒸发量1700毫米，无霜期180天。灌区受益1个乡6个村32个社0.53万人，耕地1.2万亩。工程取水刘家峡水库。实际装机15台5855千瓦。设计提水流量0.695秒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005万亩。工程分5级提水，总扬程430米，净扬程376.65米。建成35kV变电所1座，安装主变压器3台、8560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20.8公里。干渠5条，总长16.54公里，已衬砌5条14.04公里，支渠15条，长28.42公里。渠道主要建筑物39座。另有小提灌3处，装机4台220千瓦。工程总投资545.92万元，亩均投资460多元。其中基建工程投资292.92万元，设计面积2.15万亩（耕地1.20万亩，林草荒地9500亩），有效灌溉面积1.005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0.45万亩。水管所有职工7人，亦工亦农14人。

五、大寨子电力提灌站

大寨子电灌工程于1974年5月动工，次年10月建成，1976年运行灌溉。电灌从北塬渠西二支干豆家沟提水，分四级、5座泵站，安装机泵9台套，总装机容量3510千瓦，总扬程273米，净扬程233米，设计提水流量0.65秒立方米，实际提水流量0.325秒立方米，全年提水量151.0万立方米。灌区包括三角、井沟乡8个村47个合作社6170多人。灌区内气候干旱少雨，多年平均降水量486毫米，年均蒸发量829毫米。全灌区共安装主变电容量为2台3600千伏安，变压器4台4080千伏安，架设6kV高压线路7公里，安装上水管道812米。建成干渠4条，总长12.69公里，已衬砌9.35公里，建筑物94座；支渠44条，总长28.50公里，已衬砌2.63公里，建筑物165座。田间渠系配套

面积达0.57万亩，建成条田0.45万亩。另建成小提灌1处，装机2台39千瓦。1981年，在灌区茨山村建成自压半固定式小喷灌试点工程1处，开挖输水管道2条，长1.5公里，修建蓄水池2座，容积2042立方米，埋设干管、支管26条，长3909米，设计喷灌面积155亩，当年灌溉60亩。工程总投资165.5万元，亩均投资134.9元。设计灌溉面积1.1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88万亩，保灌面积0.63万亩。1985年实灌0.68万亩，沟、畦灌0.73万亩。水管所有管理人员32人，其中职工6名。

六、汪家寨电力提灌站

电灌在临夏县南塬乡，海拔2000～2300米之间，地形支离破碎，沟壑纵横，主要是塬台地和山地。工程于1977年5月开工，1980年12月竣工，到1985年国家累积投资176万元。电灌水源由北塬渠西二支干渠冯堡子沟口分5级提水，总净扬程292米，设计流量为0.65秒立方米，机泵安装10台套，总装机容量3360千瓦。各泵站安装管道共1425米，建成唐家大沟、祁家湾倒虹管2座，改建大会水倒虹管1座。干渠长14公里，已衬砌6公里，建筑物32座；支渠10条，长23.7公里，配套建筑物617座。引水下山配套工程1240多处。灌区内建成条田0.4万亩，梯田0.14万亩，完成配套面积0.5万亩，实灌占设计控制面积1.26万亩的39.7%。电灌区有6个村41个村民小组4500多人受益，有塬地3450亩，山地7930亩。到1985年发展保灌面积0.44万亩，实灌0.5万亩，平均亩产235公斤，比原旱地产量100公斤净增135公斤。水利电力管理所有32人，其中职工7名。

七、重台塬电力提灌站

重台塬电灌是北塬灌区内4大电灌之一。全灌区有井沟、三角乡5个村32个村民小组受益，有耕地5899亩，设计有效灌溉面积4700亩，保灌面积4020亩。电灌于1970年6月开工，1972年10月竣工上水。国家投资56万多元，建成泵房7座。干渠6条，长7.5公里，支渠13条，长26.8公里，各类建筑物720座。全灌区内平均亩产由上水前的80公斤，到1985年增为275公斤。灌区有管理人员共20人，其中职工7人。

八、大塬顶电力提灌站

大塬顶电灌是北塬灌区4大电灌之一。井沟、北塬乡5个村26个村民小组0.287万人受益。工程设计灌溉面积0.622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865万亩，保灌面积0.2660万亩。工程于1975年5月开工，1977年11月竣工，国家总投资90万元，有效面积亩均造价185元。电灌从北塬渠总干4号隧洞出口提水，分4级提水，建成泵房4座，干渠3条，长5.43公里，支渠14条，长10.33公里，建筑物436座，配套面积2000亩。1985年亩均产275公斤，比上水前增2倍多。电灌所有管理人员24名。

九、东乡三塬电力提灌站

位于黄河南岸东乡县考勒乡三塬村。受益3个村1800多人。151户实现电炊。工程于1971年边勘测设计、边开工，于1973年4月竣工。设计灌溉面积为0.53万亩，保灌面积0.42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0.42万亩。国家投资为228万元。工程分5级提水，一级为浮船式从刘家峡水库抽水。建成泵房5座，干渠3条，长11.6公里；支渠12条，长20公里，建筑物110多座。安装主变和配电变压器共5台6710千伏安，上水钢管1800

多米。

十、沙子沟电力提灌站

位于永靖县红泉乡。工程于1975年7月边设计边施工，基本建成后失败，二次上马改建，1980年12月竣工。工程设计灌溉0.480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683万亩，1985年实灌0.3万亩。工程投资430万元，亩均投资1400多元，全为国家投资。提灌取水于黄河，分6级提水，总扬程为436.9米，净扬程为390.28米，实际提水量0.60秒立方米。安装主变压器3台675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8台4585千伏安。建成干渠6条长15公里，支渠20条长15公里，建筑物52座，架设高压输电线路长47.3公里，电灌受益红泉乡4个村10个合作社0.45万人。上水前亩产50多公斤，1980年亩产均在250公斤以上。电灌所有管理人员42人，其中职工4人。

十一、塔坪电力提灌站

建在黄河北岸永靖县王台乡塔坪村，主要灌溉塔坪村10个合作社3029亩土地。气候干燥，年降雨量只有300毫米，人畜饮水困难。工程于1975年12月开工，1980年12月全部建成。设计灌溉面积0.4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1985年实灌面积0.25万亩。总投资146.3万元。工程采用泵车式从黄河抽水，分6级提水，总扬程为425米，净扬程为393米，实际总装机容量为15台套2625千瓦，实际提水量达0.40秒立方米，共建成泵站7座，安装变压器10台/2840千伏安，干渠7条长4.66公里，干渠各类建筑物84座，支渠13条长6.75公里，支、斗渠各类建筑物684座。电灌所有管理人员20人，其中职工2名。

十二、东乡大塬电力提灌站

1970年建成，位于永乐东干渠尾部，从十三支渠提水至白马庙山上之大塬。电灌由移民款中投资161.3万元，总扬程364米，建有4级泵站，装机6台套4080千瓦，干渠2条长3.6公里，支渠3条长10公里。工程设计灌溉0.5万亩，有效灌溉0.46万亩，1985年实灌0.46万亩。

十三、四堡子电力提灌站

电灌主要受益区为积石山县四堡子乡。灌区原为引刘集河水自流灌溉，1976年改由黄河提水，分3级总扬程55米，成为以电灌为主的灌区。设计提水流量0.44秒立方米，装机5台套455千瓦，年提供水量85万立方米，设计提灌面积0.6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8万亩。

十四、排子坪电力提灌站

于1978年改水轮泵提水为电力提灌。电灌总扬程127米，装机4台套534千瓦，建成干渠1条长4公里、支渠6条长6公里。设计、有效、保灌、实灌面积均达0.4万亩。灌区年提水量8.5万立方米，耗用电57万度。

截止1985年底，全州另有机电提灌站38处。

38 处机电提灌站情况表

序号	提灌名称	建成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1	上石电灌	1969年	0.26	0.26
2	尕寨电灌	1977年	0.18	0.17
3	朱家墩电灌	1975年	0.17	0.16
4	白家塬电灌	1975年	0.24	0.20
5	张祁老电灌	1970年	0.05	0.03
6	双城电灌	1977年	0.10	0.05
7	赵山电灌	1976年	0.06	0.05
8	赵牌电灌	1980年	0.07	0.04
9	李家坪电灌	1974年	0.12	0.12
10	向阳电灌	1970年	0.10	0.10
11	王坪电灌	1975年	0.10	0.08
12	马路塬电灌	1975年	0.09	0.08
13	二房电灌	1975年	0.14	0.10
14	瓦房电灌	1975年	0.11	0.10
15	福子川电灌	1977年	0.19	0.19
16	红柳台电灌	1976年	0.10	0.08
17	三马台电灌	1974年	0.19	0.18
18	罗川电灌	1965年	0.10	0.10
19	白川电灌	1978年	0.12	0.12
20	孔家寺电灌	1976年	0.13	0.12
21	八羊沟电灌	1975年	0.21	0.15
22	东塬电灌	1976年	0.15	0.15
23	曹家坡电灌	1977年	0.10	0.06
24	祁家山头电灌	1975年	0.15	0.10
25	果园山电灌	1976年	0.10	0.10
26	兰家嘴头电灌	1975年	0.11	0.11
27	文家坪电灌	1980年	0.06	0.06
28	谢家坪电灌	1983年	0.18	0.18
29	甘坪电灌	1985年	0.14	0.07

续表

序 号	提灌名称	建成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万 亩）	保灌面积（万 亩）
30	张家坪电灌	1985年	0.18	0.10
31	姚姚沟电灌	1976年	0.03	0.01
32	刘王坪电灌	1977年	0.18	0.06
33	八尚坪电灌	1975年	0.06	0.02
34	三二家电灌	1970年	0.07	0.07
35	刘集阳山电灌	1975年	0.04	0.04
36	韩陕家电灌	1975年	0.15	0.15
37	尕周家电灌	1982年	0.12	0.10
38	大河家电灌	1984年	0.12	0.10
	合 计		4.77	3.98

第四节 水库 塘坝 泵站

一、水 库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州未建过水库。1955年始在东乡甘土沟建水库1座，后被洪水冲毁。“大跃进”年代先后开工建有牙塘、槐龙、乌龙沟、夕套、大峡、石关峡水库，设计总库容3400多万立方米，投入劳力5000多人，边设计、边施工，未按科学程序办事，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停建。1967年至70年代中期，又掀起建水库高潮。修建质量较好的有梁家寺水库、前进水库、药水水库及深沟水库等。因质量差不能蓄水而报废的有东乡老庄水库、积石山“四清”水库。东乡阴洼水库被洪水冲垮。1971年临夏县开工修建的龙绽水库，设计坝高32米，库容180万立方米，工程耗资112万元，动员全县劳力、物力会战数年，后因地质条件差，效益不落实而改为塘坝使用。截止1985年底，全州建成水库11座，其中小“一型”2座、小“二型”9座。总库容575.4万立方米，兴利库容531.1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3万亩，保灌面积2.18万亩，1985年实灌0.64万亩。主要水库有：

1. 前进水库

又名卜家庄水库，位于和政县卜家庄乡，受益区卜家庄乡、城关乡。水源主要是牙塘河流域2条支沟。工程于1969年底开工，1973年底建成，验收合格。其大坝为红粘土心墙土坝，坝高22米，坝长300米，总库容130万立方米，溢洪道以下库容107万立方米，死库容13万立方米，到1985年已淤库容2万立方米，1979年为最大蓄水量80万立方米。灌区渠系配套及历年加固维修，到1985年国家投资136.53万元。修建干渠2条

长19公里，支渠15条长32公里，设计有效灌溉面积1.2万亩，灌区农业人口1.14万人，人均占有水浇地1.05亩，受益区水地单产201公斤，比建库前旱地单产130公斤增长55%。养鱼水面积110亩，试养鱼60万尾。管理所有管理人员10人，其中职工8人。

2. 梁家寺水库

又名东风水库，位于和政县陈家集乡陈家集村，受益灌区主要是梁家寺乡。水库建在洮河二级支流那勒寺河上游，坝高15.8米，坝长228米，总库容11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05万立方米，死库容7万立方米。输水洞放水靠启闭塔启闭，南干渠由吊盖启闭放水。1985年底已淤库容2.5万立方米，1979年最大蓄水100万立方米。水库于1966年开始施工，1968年7月竣工，国家总投资65.54万元，有效灌溉面积为0.40万亩，1982年灌区亩产达330公斤，比灌溉前增长2倍多。水库有养鱼水面积220亩，已养鱼12万尾。管理所有管理人员9人，其中职工7人。

3. 深沟水库

位于和政县马家堡乡，建在大夏河支流牛津河上。受益灌区有黄泥湾乡、马家堡乡，工程于1969年开工，1970年12月竣工。灌溉用水涉及和政、临夏两县，后改由州水电局领导。水库大坝是红土心土坝，坝高16米，坝长160米。总库容87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2.3万立方米，死库容4.70万立方米。1985年已淤库容4.0万立方米，历年最大蓄水24万立方米。灌区内修建引水干渠2条长40公里，支渠1条长1公里。干渠设计引水流量为1.0秒立方米，与实际引水流量一致。工程和加固总投资80万元，设计灌溉0.50万亩，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0.17万亩，保灌面积达0.16万亩，渠系配套面积0.16万亩。水库可养鱼水面积150亩，已养鱼45万尾。管理所有管理人员18人，其中职工11人。

4. 药水水库

位于康乐县八松乡的药水峡，大坝建在洮河三级支流药水河上。大坝工程于1976年11月建成，坝高22米，坝长267米，总库容9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0万立方米，死库容3.45万立方米。洩流建筑物坝内放水洞，洩流能力为12秒立方米。其它工程未按原设计计划完成，加之水库渠系配套工程尚未建成，头几年一直没有发挥灌溉效益，直到80年代开始灌溉。到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0.20万亩，保灌0.20万亩，实灌0.25万亩。药水水库由省水利厅、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省水文地质队等帮助勘测设计。于1970年动工，县革命委员会动员全县农民数千人，吃住工地，日夜奋战多年，完成工程量总计88万立方米，使用基建工程投资170万元。1981年7月上游暴雨造成大面积滑坡，大量树木冲入水库，堵塞放水洞闸阀，洪水翻坝，冲毁溢洪道。经抢险急救，解除险情，后由州投资10万元补修溢洪道。管理所有管理职工4人。

1985年临夏州水库工程基本情况及效益表

所在县或水库名称	建成年份或座数	所在地址	所在河系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年末水量(万立方米)	毛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干支渠情况				效益(万亩)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干渠(条)	公里	支渠(条)	公里	有效	保灌	实灌
全州合计	11座				575.4	531.15	1041.91	191.6	12	143.7	28	64.5	2.30	2.18	0.64
东乡县	2座				77	62	38	36	1	20	10	25	0.35	0.30	0.30
广河县	1座				16	14	14.91	12.6	1	15	1	5	0.01	0.01	0.01
和政县	3座				327	312.3	248	8	6	79	16	33	0.97	0.98	
康乐县	5座				155.4	142.85	779	135	4	29.7	1	1.5	0.71	0.63	0.25
①小"一型"水库	2座														
和政前进水库	1973年	卜家庄	牙塘河	22	130	125	83		1	16	11	24	0.47	0.50	
和政梁家寺水库	1968年	陈家集	那勒寺	15.8	110	105	78		1	8			0.33	0.32	
②小"二型"水库	9座														
和政深沟水库	1968年	马家堡	牛津河	16	87	82.3	87	8	2	40	1	1	0.17	0.16	
东乡九二水库	1971年	果园	那勒寺	7	17	14		36	1	20	10	25	0.36	0.30	0.30
东乡王家水库	1976年	果园	那勒寺	20	60	48		24	此库为10处小提灌供水						
广河县徐家水库	1974年	八洋沟	洮河	13	16	14	14.91	12.6	1	15	1	5	0.01	0.01	0.01
康乐药水水库	1976年	药水峡	洮河	22	80	80	500	70					0.20	0.20	0.25
康乐吓滩滩水库	1972年	吓滩滩	中河	8.5	27.3	23.85	110	23	1	6	1	1.5	0.20	0.20	
康乐曹家水库	1971年	曹家	流川河	7	21.4	17.9	90	21	1	7.5			0.12	0.06	
康乐山庄水库	1971年	山庄	流川河	6.5	11.6	7.7	34	8	1	9			0.8	0.06	
康乐姚姚沟水库	1971年	姚姚沟	苏集河	10.5	15.1	13.4	45	13	1	7.2	1	0.15	0.31	0.31	0.25

注：和政县深沟水库浇灌临夏县土地，有效0.26万亩、保灌0.16万亩、实灌0.08万亩。

二、塘　坝

临夏州塘坝大部分是在六七十年代建成的，用以灌溉农田和人畜饮水。截止1985年，全州共建成塘坝41座，蓄水量100.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07万亩，保灌面积0.91万亩。其中康乐县20座、保灌0.8万亩，东乡县12座、保灌0.06万亩，广河县6座，积石山县2座，临夏县1座。

三、泵　站

60年代末，临夏州兴起安装水轮泵高潮。1970年底，水轮泵安装52处、96台套。其中大部分修建不科学，不能发挥作用。多数被拆除，有的陆续改建为电力提灌站。1985年底全州有水轮泵站5处7台套，有效灌溉0.25万亩，保灌0.20万亩。水轮泵站中比较大型的有：(1) 双轮水轮泵站。位于临夏县韩集乡双城村。1969年8月开工，1970年10月通水灌溉。计划引水流量为17.5秒立方米，建有上下机房2处，安装水轮泵4台，总扬程180米，净扬程164.45米，上水钢管长780米。浇灌新集乡夹塘、杨坪、寺湾、赵牌、赵山和韩集乡双城村等地农田。工程总造价66万元。1971年实灌面积0.21万亩，安装50千瓦水轮发电机3台，年发电量75万千瓦。1977年改建为电力提灌工程。(2) 拥宪渠水轮泵站。1969年在白川安装水轮泵4台，动力提水4.51秒立方米，水轮泵出水量共0.28秒立方米。灌区内有干渠4条、长4090米，支渠3条、长2250米，干支渠建筑物30座，有效灌溉面积2385亩，保灌面积2256亩。至1985年泵站仍正常运行。(3) 排子坪水轮泵站，1968年国家八机部在广河县排子坪进行“80—16型”水轮泵提灌试点，重修河湾渠，引水量由原来的1.2秒立方米扩大到10.5秒立方米，于1969年建成灌溉。国家投资57万元，群众投工折价26.87万元。灌溉近0.4万亩。1969年改为电力提灌。

第五节　防洪工程

共和国建立前，州境内水患频繁横溢，无象样的防洪设施，抵御水灾能力很弱。共和国成立后，为治理州内大夏河、广通河、洮河、牛津河、三岔河、吹麻滩河等河流，国家和地方投入资金500多万元，广大干部和群众亦付出巨大劳动，基本控制了几条主要河流的水害。截止1985年，全州建成防洪堤累计达68.12公里，保护耕地6.25万亩，保护人口12.32万人，部分河滩地得到有效的开发利用。堤防绿化植树13公里。主要河流治理：

一、大夏河治理

大夏河在州内段长40.32公里，流域面积1543平方公里。主河道坡降为9.6%，多年平均流量34.3秒立方米，年均径流量11亿立方米。1966年实测最小流量为1.37秒立方米。1979年8月10日，冯家台水文站实测最大流量为960秒立方米。大夏河州境内可分为3段：自土门关到双城北塬渠引水口为上段，长9.12公里，平均纵坡为1%，平均河宽273米；北塬渠引水口到石头洼为中段，长12.98公里，纵坡为0.9%，平均河宽400米；自石头洼以下至洩湖峡口为下段，长18.22公里，平均河宽530米，纵坡0.76%。下段为大夏河重点开发治理河段，城防重点工程在距城镇6公里西郊双洞口。大夏河自双

城以下河床宽窄不一，主流左右摆动，砂丘起伏，冲刷淤积严重，属扩散游荡性河道。每逢雨季，洪水泛滥。1953年至1980年，3次流量超过300秒立方米。1978年洪水达400多秒立方米，将累年建成的40公里河堤及22座圆盘坝大部冲毁，经济损失343万元。大夏河治理始于1953年，1958年治理多用木笼、干砌石、浆砌石、铅丝笼等加固旧堤护岸，并采用清挖河槽的疏浚措施，均属临时措施。60年代以修堤束水、圆盘坝治理，1971年、1974年先后列为州、省基建项目，国家投资274万元，地方自筹42.6万元。经过连续治理，建成双洞口横坝、木厂横坝，降低兰郎公路土桥底坝高程，城区段修建堤防，洪水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治理修成滩地6000多亩。1978年省水电设计院对大夏河流域进行全面规划，治理走上轨道。1983年大夏河上段和中段由临夏县负责治理，下段城防和部分农防段由临夏市大夏河工程委员会负责治理。

二、广通河治理

广通河流经和政、广河县汇入洮河，流域面积1523平方公里，主河道长42公里，河道坡降0.8%。多年平均流量为11.29秒立方米，最大流量1000秒立方米，最小流量为0.038秒立方米。据三甲集水文站1966年至1982年记载，由大（暴）雨引起的洪水，9次大于200秒立方米，其中大于300秒立方米的洪水有5次，各次间隔约五六年。1964年州、县水电局组织勘测，提出治理规划，重点防洪段着手施工。70年代初成立广通河治理工程委员会具体负责治理，经几年苦战，整治、修筑长45公里护岸堤、20多座圆盘坝，开垦地0.85万亩，耗资93.5万元。1979年8月10日突遇流量1000秒立方米的特大洪水，堤防全被冲毁。后转入局部分段治理，取得较好效果。至1985年底，重修筑防洪堤5.43公里，保护耕地0.83万亩。

三、洮河治理

洮河流经临夏州的东乡、广河、永靖等县。历代在洮河两岸零星修筑一些河堤，防洪能力较小。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年年投资治理，特别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在东乡县达板乡、唐汪乡投资修筑洮河河堤21.38公里，保护良田1.8万亩；广河县排子坪乡和三甲集乡洮河沿岸修筑河堤5.43公里，保护农田0.83万亩。东乡、广河开发耕地几千亩，农民投工70多万工日。河道治理涉及临夏与定西两个地区，省上未纳入基建规划，一方难以根治。

第六节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共和国成立前的人畜饮水，少数村庄饮用泉水，大部地方饮用自流河水，山区和干旱地区则要人担畜驮，上山进沟到十几里甚至几十里河沟取水，或靠水窖存满天雨水生活。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州、县各级党政部门十分重视修建山区人畜饮水和防病改水工程。70年代后，开始有计划大规模的建设改水工程。到1985年全州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设施达64352处。其中有水窖61928处；电力小高抽工程103处（内有扬程800米从洮河取水的东乡董岭人饮工程和从黄河提水的永靖王台人畜饮水工程等）；机配小高抽工程10处；电井54处；修建涝池2110个；管道引水工程117处，管长共203公里；其它型

式人畜饮水工程30处。已解决31.11万人（占需要解决的70%）、14.54万头牲畜的饮用水困难。防病改水工程设施累计达34处，其中电力小高抽2处，机配小高抽4处，管道引水工程17处，管长46公里。解决饮病水1.12万人，占需解决饮病水3.2万人的35%；解决饮病水畜0.3万头，基本满足需要。截止1985年底，临夏州修建人畜饮水和防病改水工程，总计国家投资570多万元，群众自筹20多万元。

1985临夏州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人畜饮水工程设施（设备）数量		人畜饮水情况			
	计算单位	年末达到数	需要解决数		已解决数	
			人（万人）	畜（万头）	人（万人）	畜（万头）
全州合计	处	64352	45.11	14.88	31.11	14.54
1. 提水机械	处/台/马力	167/202/3790	21.91	5.97	5.44	3.94
2. 水窖	眼	61928	7.40	6.02	18.08	5.19
3. 涝池	个	2110			0.07	3.30
4. 引水管道	处/公里	117/203	15.80	2.89	5.82	1.47
5. 其它	处	30			1.50	0.64

注：畜一般指大牲畜，此表中的数包括猪和羊。

第七节 灌溉管理

民国时期，水管制度为自由灌、记时灌和分股灌等3种。民间有乡规民约。自由灌溉群众称“乱水”，根据农田自然灌溉次序按固定分水口或不固定分水口自行分流，从上水到下水逐户灌溉，不能随意挖、堵，抢水、械斗事件时有发生。记时灌是按水量确定单位时间和灌溉面积，依地定时，轮流灌溉。分股灌是根据水渠大小程度，按投入劳动工日多少，把一渠水分成若干份数，轮流灌溉。对违犯水规者，按规究治。水渠管护由受益区组织水董会负责，干渠划为若干段，每段置水董1人，辖斗口若干，每斗置斗夫1人，辖村庄若干，每村设渠丁1人。民国33年，永靖县永丰、永乐渠曾设管理处处长1人，水董任期2年、斗夫渠丁1年，均由管理处审批，由农民充任。干渠护岸挖淤、补漏及抢险由管理处指派沿渠受益农民办理，支渠由受益农民养护。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的水管分国家管理和乡村集体管理。国家管理的灌区，按受益面积和工程设施规模设立专业管理机构“水管所”和“电灌管理所”，下设工程管理段（站）以及相应的群众管理组织。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以群众管理为主。人员有国家职工、亦工亦农巡渠员和站、斗长三方组成。灌区建立各级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乡、村集体管理的灌区，一般没有专设机构。人员以乡、村为单位，由群众选派固定专人管理，一般由乡、村负责人兼任管理机构的领导。水管人员报酬，除国家职工外，所有亦工亦农人员均从水费、水粮中给予适当补助。截止1985年底，临夏州已建立水管所（包括电灌站管理所）52个，配备管理人员2066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271

人，乡村亦工亦农人员1796人。州、县（市）两级有水利工程技术人员80人，其中工程师15人，助理工程师22人，技术员42人。

灌溉实行计划用水。初期沿用“死时间活水量”、“死时间活水量加调剂”等办法。之后，万亩以上灌区实行“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70年代实行“水票制”。1985年实行“水票制”的灌区13处，灌溉面积达22万亩。州水电局水利管理科每年将春灌、夏灌、秋冬灌、实灌面积、水库最大蓄水量、水费收入、多种经营收入、水库产成鱼、水管单位植树等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灌区。大灌区统一配水到各斗口，斗长再配到用水单位。轮灌次序由下而上，先左后右，严格配水时间，固定斗门放水，实行一轮期一结算制度。到1985年征收水费55.1万元。全州13个万亩以上灌区中，临夏市东西川渠、临夏县北塬渠、尹川渠（包括夏惠渠）、永靖县拥宪渠、大坝自流渠等5个自流灌区，管理经费达到自给。临夏市南川渠、永靖县黑台、岘塬、三塬电灌区、临夏县大寨子电灌等5个灌区，自给率达80%左右。

第三章 电 力

第一节 小型水电站

一、概 况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州水电事业基本是个空白。1948年10月，工商业者马辅臣率先集资20万元，兴建电厂，1951年8月建成临夏第一座水电站——大夏河西川民生水电站，装机容量150千瓦，主要用于照明。1958年由政府投资扩建为2台，总容量350千瓦。1965年、1978年两度扩建为3台，总容量为1500千瓦。1969年10月建成洮湖峡水电站，装机2台，总容量4560千瓦。截止1985年底，全州共建成小水电站31处，装机59台，总装机容量达1.4658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5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7处，装机17台，装机容量1.0265万千瓦；单机容量5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有西川、洮湖峡、红崖3处，装机8台，装机容量0.7525万千瓦。全民所有制电站13处，集体所有制电站18处。

国家先后在州属永靖县黄河段建起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三座大型水电站。州内有兰州供电局管辖的古城、临夏两座110千伏变电所，电网布满全州。到1985年底，地方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374公里，35千伏变电所23座，安装主变压器56台，容量为11万千伏安；10千伏输电线路4024公里，6～10千伏配电变压器2420台，容量198350千伏安。全州总供电量1.4亿度，总用电量为1.05亿度（其中临夏州小水电占0.32亿度），全州136个乡镇、办事处全部通电，村居委会通电96%，村民小组通电82%，户通电率达75%；州内临夏市等地发展电炊1.5万多户。国家用于临夏州地方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资金共1.2亿元。

二、小水电站

1. 西川水电站

西川水电站，位于临夏市西10公里枹罕乡街子村水路湾大夏河畔。电站引水大夏河，为无坝明渠引水，筑有简易堵水垒石坝口和进水闸口，渠长2公里，流量为2秒立方米。设计水头14米，水轮机为贯流式，电流通过木制电杆架设的输电线路送到临夏市，供军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城市居民照明用电。1958年“大跃进”期间，厂名改为临夏水电厂，并安装1台重庆水轮机厂试制的鼓型卧式273千瓦水轮机，配装1台100千瓦发电机，电站实际出力为250千瓦。1964年进行增容扩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5万元，以补省投资之不足，兴建渠首引水枢纽工程，扩建引水渠、尾水渠、前池。设计水头18米，引水量10秒立方米，规划水轮发电机组3台，保留原有设备，共计发电容量1150千瓦（另100千瓦机组备用）。至1967年4月，完成扩建工程发电，后又经过改建扩建，至1978年装机容量达3×500千瓦，年设计发电量1000万度。1985年12月，临夏州电力中心调度所建成，西川电站与地方电网联网运行。西川水电站供电负荷率不断提高。1972年前负荷率35%，1973年与洩湖峡联网后达50%。1976年元月与兰州电网并列运行，电站基本满负荷运行，年运行7500～8000小时。1978年3号机投产后，发电设备年利用平均5600小时，年均发电量840万度。1985年达6921小时，发电量为1038.22万度，为计划的121.6%，全年工业净产值收入为34.26万元，向国家上缴利税为14.2万元，百元产值上缴利税为41.45元。按1985年不变价格计算，工业产值为67.4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8237.8元/人。全站有职工37人。电站累计发电量达12698.68万度，总收入为819.67万元。

2. 洩湖峡水电站

洩湖峡水电站位于东乡族自治县和临夏县交界的洩湖峡谷，大夏河下游，峡谷长4.8公里，多年平均流量38.27秒立方米。电站自1960年开始由州水电局勘测规划设计，至1966年6月，北京水电设计院、盐锅峡安装八处具体帮助确定方案后，洩湖峡水电站开工。东乡县河滩、柳树、河东、东塬4个公社抽调590人，临夏市安家坡、南塬2个公社抽调200人，日夜奋战，拓宽开深引水渠，开挖输水管道坡面和厂房基础。1967年4月开盘浇筑厂房机坑，至1968年底，厂房共浇筑砼1855立方米，盐锅峡安装八处安装2号机组，12月投入运行，向临夏市、东乡县送电。1969年3月至9月，1号机3000千瓦机组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发电，并架通10千伏线路供电。11月，水电站1号、2号机与临夏州西川电站联网运行，电站全部建成，总投资346.09万元，共完成工程量22万立方米。洩湖峡电站设计总能力年有功发电量为2600万度，1985年在原与兰州网并网基础上，转接到地方小水电枢纽州电力中心调度所，通过中调所与兰州并网，年发电量翻番，设备利用提高为5500小时。截止1985年底，累计发电27941万度，总产值（按1985年不变价65元/千度计）1816万元，税利564.5万元。1985年计划发电2300万度，实际完成2600.99万度，全年工业净产值收入为85.83万元，向国家上缴利税42万元，百元产值上缴利税为48.9元。按1985年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为169.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8422.7元/人。电站有职工44人。

3. 红崖水电站

广河县红崖水电站位于阿力麻土乡红崖村，广通河北岸。河道坡降在电站附近为1/130，为低坝引水式电站。引水渠长5.4公里，设计引水量6.5秒立方米，其中发电净流量5.3秒立方米，利用37.5米的落差发电。1980年10月动工，1984年10月开机试行。安装3台套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500千瓦，总装机1500千瓦，装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2000千伏安。全部工程实际投资431.57万元，投入劳动工日300.24万个，完成土石方406.8万立方米、砼8.345万立方米、浆砌石36.22万立方米。渠首南北筑有高2.5米，长613米的防洪堤。1985年5月临时联于广河变电网，后多方集资架通红崖至和政县三合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9.4公里。1985年发电170万度。

4. 姜家水电站

广河县姜家电站，位于广通河北岸阿力麻土乡姜家村。1978年由广河县组织勘测设计，1979年列入临夏州小水电建设项目，同年10月动工，1981年12月建成发电。电站渠首取水设施简陋，仅有百米长干砌块石墙和石笼引广通河水。上游红崖电站发电后，尾水接至进水口，引水渠长2500米。前池从西至东呈长方形，长11米，宽8米，最深处为4.5米。经过2条单长27米的压力钢管到水轮机室。电站设计引水流量为5.1秒立方米，水头为12米。安装2台机组发电，单机250千瓦，总装机50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为200万度。发出的电通过10千伏输电线路送广河变电所，与兰网并网运行。姜家水电站投资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5万元，贷款10万元。电站投入并网运行1个月后，于1982年5月13日凌晨2时20分，水轮机蜗室突然发生破裂事故，厂房发电机层坪与厂房四周墙基间开裂崩脱，两次浇筑而成的砼与砼之间明显分开。事故原因是设计工作失误所致。临夏州水电局上报省水利厅报告称“由于电站设计人员对此种水轮机运行状态所要求的基本条件（蜗壳是能承受均匀压力的密闭容器），误将承压蜗壳设计为开敞式蜗室，而设计审查者对此竟没有发现”。事后，州、县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尽快作出修复设计，修复工程耗资11万元，于1984年4月投入运行发电。电站1981年12月建成发电，到1982年5月发生事故止，共发电5.1万度，修复后1984年发电98万度，1985年发电127万度，累计发电230.1万度。

5. 康家坪水电站

和政县康家坪电站位于城关镇张家庄村康家坪，以牙塘河为水源。河道坡降在电站附近为1/111。1980年由临夏州、和政县水电局联合设计。1981年9月动工，1983年10月竣工。电站设计引水流量3.5秒立方米，设计水头27米，卧式安装2台套水轮发电机组，单机320千瓦，总装机64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为415万度。通过三合变电所与大电网并网运行。1984年电站试运行，年发电122.3万度。1985年发电322万度，年设备利用5931小时，年产值20.9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721元/人。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职工11人。

6. 刁祁水电站

临夏县刁祁电站隶属刁祁乡政府，是临夏州乡办集体小水电站较早的乡镇企业，分为一站、二站。刁祁一站位于大夏河南岸刁祁河滩，建于1973年10月，大夏河水为水

源，修有简易拦水坝，引水渠长 3.5 公里，水头 10 米，流量 4.5 秒立方米，装机 3 台 324 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60 万度，主变 1 台 320 千伏安，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 15.4 公里，低压线路 12.5 公里，总投资 2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8 万元，自筹 19.2 万元。刁祁二站位于多支巴沟庙沟，以多支巴河为水源。1980 年 7 月建成投产。进水口有 8 米长简易拦水坝和进水闸门，引水渠座落在基岩上，盘山绕沟而下，长 2.5 公里，引水量为 1.4 秒立方米，设计水头 81 米，流量 1.1 秒立方米，为州内最高水头的小水电站。装机 2 台 640 千瓦，主变 1 台容量 800 千伏安，年设计发电量 200 万度，架设有 10 千伏输电线路 1.6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12.5 公里。国家总投资 57 万元，用工 13.2 万工日。两站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共装机 5 台 964 千瓦，有主变 2 台 1120 千伏安。1976 年 7 月与双城供电所联网。1985 年年发电量为 250 万度，年售出网外电量 111 万度，自供区为刁祁乡、大西滩农场，共 12 个村、13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226 户。电站自供区输配电线路均为社队和群众自筹资金、投工架设，投资 37.3 万元，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 17 公里，低压线路 25 公里。安装有配电变压器 14 台 795 千伏安，供电量为 138.8 万度，有农副产品加工 50 处 1720 千瓦，社办工业 3 处 30 千瓦。年收入 5.25 万元，利润 1.06 万元。

7. 瞭罕水电站

临夏市瞭罕电站位于临夏市瞭罕乡街子村。大夏河为水源，引水渠接于西川电站尾水。1978 年 7 月成立工程指挥部，公社、大队统一抽调工匠和民工，以劳代资组织施工。1980 年 2 月建成运行。安装 3 台套水轮发电机组 320 千瓦，总装机容量 960 千瓦。水头 12 米，引水渠长 2 公里。电站安装 1250 千伏安主变 1 台，10 千伏主线两回，一回供联网用，一回供乡村供电用。全部工程投资 123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63 万元，贷款 40 万元，群众投工折资 20 万元。近几年每年发电量在 350 万度左右。1985 年发电量为 395 万度。1982 年省水利厅支持在罗家堡村开展电炊试点，省投资 5 万元，建成 10 千伏线路 2 公里，低压线路 8 公里，安装配电变 3 台 400 千伏安，实际投资 6.65 万元，全村半数的 275 户人家用上电炊，户年均电费仅 60 元。

1985 年临夏州小水电站统计表

电站名称	所在地县	装机容量（台/千瓦）	年发电量（万度）	年设备利用时（小时）	建成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地县	装机容量（台/千瓦）	年发电量（万度）	年设备利用时（小时）	建成年份
全州合计		59/14693	5818.38	3969		和政县		23/2568	826.30	3217	1981
临夏市		5/1128	425.00	3768		大峡		2/320	40.00	1250	1974
瞭罕	临夏市	3/960	395.00	4115	1980	新营		3/325	132.00	4061	1972
西川渠	临夏市	2/168	30.00	1785	1979	水泥厂		2/209	40.60	1942	1972
临夏县	临夏市	14/1992	422.42	2120		周刘家		1/50	4.00	800	1973
刁祁二二站	临夏县	5/964	250.00	2593	1972	李家坪		1/50	5.00	100	1981

续表

电站名称	所在地县	装机容量（台/千瓦）	年发电量（万度）	年设备利用时（小时）	建成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地县	装机容量（台/千瓦）	年发电量（万度）	年设备利用时（小时）	建成年份
双城	临夏县	2/400	65.80	1645	1980	蒿支沟		1/120	34.50	2875	1965
新集	临夏县	4/444	106.62	2401	1973	卜家庄		2/150	55.20	3680	1972
新龙	临夏县	1/50	—		1973	杨马族		3/334	83.00	2485	1982
马集关门	临夏县	1/50	—		1973	尕庄		2/320	110.00	3437	1972
莫沟阳洼	临夏县	1/84	—		1972	虎家		1/50	—		1971
广河县		10/2400	397.00	1654		康家坪		2/640	322.00	5031	1983
火红	广河县	2/160	77.00	4812	1970	康乐县		6/545	108.53	1991	1971
马家	广河县	1/120	58.00	4833	1978	虎关电厂	康乐县	2/320	108.53	3392	1970
姜家	广河县	2/500	127.00	2540	1982	尕拉桥	康乐县	2/100	—		1974
寺候子	广河县	1/120	6.00	500	1977	扎麻崖	康乐县	1/75	—		1974
红崖	广河县	3/1500	129.00	860	1983	果园	康乐县	1/50	—		1975
州级		5/6060	3639.13	6040							
西川	临夏市	3/1500	1038.22	6921	1966						
洮湖峡	东乡县	2/4560	2600.91	5748	1968						

第二节 大型水电站

一、刘家峡水电站

刘家峡水电站位于临夏州永靖县境内的刘家峡。电站工程于1958年筹备并开始施工，1961年停工缓建。1964年恢复动工。1969年3月底第1台机组发电。1974年底5台机组全部投产运行。这座大型水电站，从勘测设计、科研施工到全套设备制造和安装，均是自立更生完成的。它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防凌、航运、养殖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容积为57亿立方米，5台机组总容量为122.5万千瓦，设计年均发电量为57亿度，枯水出力40万千瓦。工程由国家总投资6.38亿元，每千瓦投资550元。北京勘测设计院和刘家峡工程局分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和优秀工程奖。

刘电枢纽主体工程，在长12公里的刘家峡谷口狭窄处建成一座砼大坝，坝顶全长840米，河床主坝段为直线型砼重力坝，最大坝高147米，长204米，顶宽16米。主坝左右各有砼副坝和溢流堰连接，坝上设350吨门式起重机，从厂房到坝顶设有120多米高的电梯间。大坝左岸设有泄水道，右岸为溢洪道和坝底泄洪洞、排砂洞，泄水能力按

千年一遇洪水设计、万年一遇洪水校核。溢洪道宽40多米，长870多米，溢洪时水流从高出河床近百米的陡槽中，以每秒30米的速度翻滚而下，吼啸震长空，水雾冲云霄，气象万千。

电力输送由3个开关站经4条220千伏和1条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送往兰州、天水、青海、西宁和陕西关中。其中刘天关（刘家峡、天水、关中）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为我国自行设计、制造设备、自己施工的第1条330千伏超高压线路，投资1亿元，全长534公里，杆塔1219基，总计总输送容量42万千瓦，于1972年5月20日刘家峡水电站向关中电网送电一次并网试验成功，6月16日正式投入运行。这座黄土高原上的"高峡平湖"建成后，相继建成刘家峡水库渔场，先后投放鲤、鲢、草及武昌鱼苗5800多万尾，捕鱼近百万斤。库区周围相继建成几十个电力提灌站。永靖县在刘家峡大坝左岸成立航运站，去炳灵寺观赏的中外旅游者络绎不绝。1983年底，已发电555亿度，其中1983年发电56.3亿度，创建站以来最高纪录。

二、盐锅峡水电站

位于永靖县盐锅峡，距上游刘家峡水电站30公里。拦河砼大坝将黄河截断，坝右侧为溢流坝段，为砼重力坝，设有6个溢流门，左侧为挡水坝。大坝全长321米，最高坝段57.2米，顶宽15.9米。坝左右两侧分别埋设直径80厘米和60厘米的灌溉引水钢管，灌溉着扶河、黑方台两岸农田。坝顶设有2台125吨的门式起重机，起吊溢流门及进水口拦污栅、闸门等设备。电站厂房为坝后封闭式，长165米，高40多米，宽18.4米。厂房内一字排列着8台伞式水轮发电机组，还设有2台150吨桥式吊车。水轮发电机单机容量4.4万千瓦，实际装机容量为35.2万千瓦。每台水轮机通过坝内埋设的直径为5.63米压力钢管通进水口，厂坝间是110千伏升压变电站和4台12万千伏安的主变压器。水库正常水位为1619米，面积16平方公里，库容2.2亿立方米，为日调节水库，按200年1遇洪水设计、万年1遇洪水校核。

盐锅峡水电站由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设计，水电站第四工程局盐锅峡工程分局施工，于1958年9月施工。工程共开挖石方60万立方米，刨砂、石料50万立方米，浇筑砼50万立方米。1961年11月第1台机组发电，1962年元月并网投入运行，1970年竣工，1975年8台机组全部投入运行。工程设计总投资1.4376亿元，实际造价1.4149亿元，单位千瓦造价322元。8台机组每年可发电21.52亿度，电站保证出力15.2万千瓦，单位千瓦造价为全国已建成大中型电站中属最低廉的。水电站自建成至1983年底，共发电303.42亿度，总产值19.72亿元，是电站总投资的13.3倍。1983年创年发电22.1亿度、总产值1.436亿元历史最高水平。

三、八盘峡水电站

八盘峡水电站，位于盐锅峡水电站下游17公里处。电站及厂房在兰州西固区，库区在永靖县盐锅峡乡，水库正常蓄水位1578米。八盘峡电站始建于1968年，1975年第1台机组发电，1980年竣工投产。总装机18万千瓦，年发电量11.6亿度，总库容0.49亿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76亿元。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一、输变电工程

临夏州输变电工程，随电力发展，逐步形成体系，特别从盐锅峡、刘家峡水电站建成后，随电力提灌站的建设，出现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永靖县三塬电力提灌站配套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16.7公里和安装有4台主变5640千伏安的三塬变电所，是临夏州第一座35千伏变电所。1973年随东乡三塬电力提灌站建成，出现临夏州第二座35千伏变电所。1975年省上决定将兰州电力系统延伸临夏市，建立兰州供电局临夏110千伏变电所。同时，随北塬兴建大寨子电力提灌站，在北塬建成三角变电所。后为洮湖峡及西川水电站并入兰网运行，在洮湖峡电站增建1座35千伏升压站。70年代后期，先后建成永靖县三塬、陈井、红岘子、砂子沟、塔坪、东乡县三塬、唐汪、达板、祁家、临夏县三角、大塬顶、江家寨、双城、积石山县吹麻滩、和政县三合、康乐县刘家庙、景古等变电所，临夏州35千伏输变电工程初具规模。1982年又建成永靖县盐锅峡变电所，1985年建成州联络变电所和州电力中心调度所。截止1985年底，临夏州拥有35千伏变电所23座，主变56台110995千伏安，固定资产约433万元；配电变压器2543台178280千伏安，489.4万元。

州电力中心调度所安装35千伏降压变压器2台，总容量10000千伏安，35千伏侧出线四回，其中一回到兰网。临夏110千伏变电所作为地方小水电系统与大电网并网联络线，其它三回线路分别为中调所至洮湖峡电站、中调所至双城变电所、中调所经三合变电所至广河县红崖电站以及和政县小水电网，从而把大夏河流域、广通河流域的小水电站联入地区电网。中调所10千伏侧出线10回四面辐射，其中两回出线分别将市郊的西川电站、枹罕电站直接并入配电网，其它八回出线供临夏市区生产生活用电和城郊附近5个乡、临夏州电视差转台和市建材厂生产、生活用电。中调所为地区电力系统的运行调度中心，对大电网起集中联网的桥梁作用、对网内联结16座总装机12586千瓦的小水电并网运行，且有与大电网联网运行，进行功率交换，调剂余缺，具有重要作用。中调所还设有电气试验、运行值班、线路检修及中心调度等职能，土建标准高，电气设备、通讯及保护自动化装置比较齐全，是地方电网的中枢。

二、送电网络

临夏州送电网络，截止1985年，发展35千伏线路373.43公里，311.5万元；6～10千伏线路3888.71公里（包括小水电141.15公里），1557.5万元。1969年以前，人民政府开始重视小水电发展，修建一些低水头简易电站，低压输电自发自供。之后，虽扩建西川电站和新建洮湖峡电站，用电范围仍以州、县城镇为主，用电负荷单一，供电设备简陋，仅有10(6)千伏输电线路和低压用电设备，由州水电部门管理的6～10千伏电网，干支线长173公里，配电变压器198台。1970年至1978年的8年中，随刘家峡水电厂投产发电，在移民区建成23处电力提灌工程，相继建成35千伏变电所和输电线路。又在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推动下，州、县政府全面规划农电建设，抽调技术力量打歼灭战，

所投资200万元左右，修建变电所和架设输电线路，先后修建和政三合变电所、康乐刘家庙变电所及其输配电线路等工程。1975年与兰网联网并列运行，提高电能质量和经济效益。洩湖峡电站在并网前7年，年发电量最高1000万度，并网后增到2000万度以上，有的年份达2500万度。1978年后的7年中，州送电网络发生巨大变化。一面调整改造农电大建设、大发展时期修建的不合格变电所和输电线路，使之趋于合理，一面组建小水电系统及其联络变电所，使许多电站并入大电网。

1985年，临夏州电力网络基本形成永靖、临夏、康乐与广河3片。永靖片以兰州供电局建在古城、装机容量为46500千伏安的110千伏变电所为中心，四回35千伏出线、9座变电所，主变26台，容量52130千伏安，除永靖县城及刘家峡乡、岘塬乡由兰州供电局古城变电所供电，西河乡由兰州供电局西固供电所供电之外，均由永靖县农电站转供。供电范围还有东乡县董岭、考勒、唐汪等乡。这片电源均属兰网大电。康乐广河片是由兰网新添铺变电所出线到康乐刘家庙变电所，又连引到广河变电所，通过兰网甘崖家变电所“T”接到东乡县达板变电所。这一片有变电所4座，主变8台18700千伏安，并把广河、康乐县小水电并入大电网，供电范围为广河县、康乐县和东乡县达板乡等地。县农电站以转供大电为主。临夏片以兰州供电局临夏变电所为出线口，一回出线到铺川变电所，再串接吹麻滩变电所，电供积石山县；一回出线到三角变电所，又分别联接大寨子、江家寨、大塬顶变电所，供电力提灌站和北塬7个乡用电；一回出线到州电力中心调度所属联络变电所，将洩湖峡电站、西川电站和枹罕电站，并通过双城、三合变电所将临夏县、和政县小水电及广河县红崖电站联络在一起。这片有10座变电所，主变22台38430千伏安，供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和东乡县大部分地区，供电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一半以上。联络变电力系统覆盖面内，1985年系统总供电量为6466.5万度，小水电上网电量（不含自供）为4617.7万度，占总供电量的71.5%。州供电公司供电量年增长62.2%，利润完成62.56万元，比计划翻一番。

1985年临夏州输变电设备统计表

单位	35千伏变电所			高压线路（公里）		
	座数	台数	容量（千伏安）	合计	其中	
					35千伏	6～10千伏
全州总计	23	56	110995	4262.24	373.43	3888.71
其中：						
临夏县	4	10	17630	550.27	50.00	500.27
东乡县	5	10	15515	640.50	55.90	584.60
永靖县	6	19	41200	779.86	82.63	697.23

续表

单位	35千伏变电所			高压线路（公里）		
	座数	台数	容量（千伏安）	合计	其中	
					35千伏	6～10千伏
广河县	1	2	4950	603.00	38.50	564.50
和政县	1	2	3600	413.91	28.30	385.61
康乐县	2	5	7500	501.60	55.70	445.90
积石山县	2	4	5600	366.00	40.00	326.00
州公司	1	2	5000	275.65	14.00	243.55
州中调所	1	2	10000	8.30	8.30	
小水电				141.15		141.15

1985年临夏州配电设备统计表

单位	配电变压器				低压线路（公里）	备注
	35千伏		6～10千伏			
	台数	容量（千伏安）	台数	容量（千伏安）		
全州合计	23	1330	2520	176950	5103.34	
其中：						
临夏县	4	200	394	23230	934.00	
东乡县	4	200	463	27405	714.50	
永靖县	9	630	354	43280	607.50	
广河县	1	50	291	16745	455.00	
和政县	1	50	252	13750	738.04	
康乐县	2	100	144	9420	665.60	
积石山县	1	50	236	13550	425.80	
州公司			286	23895	326.17	
州中调所	1	50				
小水电					236.73	
永靖供电所			169	21400		兰网直供未统计在合计内

1985 年 临 夏 州 用 电 情 况 表

单位	用电量(万度)									乡(个)		村(个)	
	总计	农业用电				州县工业用电	生活用电			总计	已通电	总计	已通电
		合计	灌溉	农副加工	乡镇企业		合计	照明	以电代煤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全州总计	10506.36	7124.87	4884.08	1787.62	453.17	1445.88	1935.61	1390.75	544.86	136	136	1115	1069
其中：													
临夏县	1168.40	107.65	557.00	401.37	59.28		150.75	150.75		24	24	196	181
东乡县	1521.57	1370.46	1067.47	297.33	5.66	1.71	149.50	123.81	25.59	25	25	224	196
永靖县	1932.40	1919.90	1761.80	113.40	44.70		12.50	8.70	3.80	19	19	139	139
广河县	686.00	556.00	333.00	213.00	10.00	47.00	83.00	83.00		10	10	101	101
和政县	455.99	80.60		5.90	74.70	221.00	154.39	151.00	3.39	14	14	119	119
康乐县	474.00	320.88	58.00	203.88	59.00	41.12	137.94	112.00	25.94	16	16	151	148
积石山县	408.64	194.43	22.89	161.94	9.60	9.45	78.82	78.82		18	18	145	145
州公司	2010.15	234.79	60.16	170.67	3.96	1075.60	799.76	423.62	376.14	10	10	40	40
小水电自供	505.5	271.50	2.00	172.50	97.00		235.00	124.00	110.00				
永靖供电局	1343.7	1158.66	1021.76	47.63	89.27	50.00	135.05	135.05					

三、城乡用电

1985 年，州县所属企业 172 个，年用电量为 1445.88 万度。农业用电所占比例较大，年用电量 7124.87 万度。其中电力提灌站年用电量 4884.08 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量 1787.62 万度，乡办工业年用电量 453.17 万度。全州生活用电 1935.61 万度，其中临夏市包括市政公共用电、生活照明用电量为 1390.75 万度。

1985 年全州总供电量 13339.93 万度，其中小水电量为 5818.39 万度，兰网购入 7521.53 万度。总用电量为 10506.36 万度，其中小水电量为 3197.71 万度，兰网购入 7308.45 万度。全州人均年用电量为 72.1 度。

第四章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据资料统计，至1985年全州水土流失面积达495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5%。流失主要因素为水力侵蚀。全州年均径流总量为11.3亿立方米，径流模数每平方公里为13.57万立方米。据土壤侵蚀模数图分区计算，州内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3093万吨，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3786吨，土壤侵蚀深度为3.79毫米，平均径流含沙量每立方米为27.89公斤。州内年土壤流失量最大的是东乡族自治县，年输沙总量达974.9万吨，占总输沙量的31.5%，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6742吨；永靖县次之，年输沙总量达927万吨，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4956吨；年输沙量较小的是康乐县，年输沙量达209万吨，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2092吨。洮河年输沙量为2865吨，大夏河年输沙量为419万吨，银川河多年平均输沙量为105万吨。水土流失造成山坡覆盖率低，耕地产粮低而不稳，沟壑面积逐渐增大，土地面积缩小，生态环境恶性循环，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威胁。

二、水土治理

共和国建立以来，临夏州的水土保持事业从无到有，逐年发展；由点到面，全面发展；由单项、分散治理，到集中连片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完善各种承包责任制，认真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保方针，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安排，分期实施，建立综合防护体系，提高综合治理效益。截止1985年底，全州水土流失区累计完成治理面积1782平方公里，占全州水土流失总面积的35.98%。其中水平梯田54.18万亩，水平条田34.94万亩，沟坝地1.39万亩，人工造林112.5万亩，荒坡种草30.3万亩，封山育林3.05万亩，封坡育草31万亩，铺压砂田1.28万亩。另建成谷坊42座，沟头防护322道等，有效地控制住水土流失。

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临夏州从1977年开始小流域治理，截止1985年底，列入计划治理的小流域达40条，流域总面积702平方公里，历年累计治理面积255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36.4%。其中梯田9.04万亩，条田9.09万亩，沟坝地0.52万亩，人工造林10.8万亩，荒坡种草8.8万亩；另建成塘坝38座，涝池43个，水窖4765眼，谷坊136道，沟头防护11道，铺压砂田430亩。总投资124.5万元，投入劳动1247万工日，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7.6%增长为18.68%。效益指标亦比较显著：治理成本每平方公里8万元，亩均53.3元；每平方公里群众投工折资（每工以1.5元计）7.32万元（包括自筹资金在内），占91.42%，国家补助6864元，占8.58%；小流域治理后的粮食总产量达0.785亿公斤，比治理前的0.715亿公斤增长9.1%；拦蓄径流在治理前年总产径流量为1.48亿立方米，治理后可拦蓄径流0.34亿立方米，占总径流的22.89%，拦蓄

泥沙在治理前年产总泥沙量为414万吨，治理后已拦蓄329万吨，占总泥沙量的79.42%。

1983年，临夏州成立库区绿化总站，负责刘家峡库区绿化建设，国家投资619.8万元。截止1985年底，库区共完成开挖造林工程73659亩，造林保存面积3.5万亩，补植造林0.518万亩，幼林抚育2.75万亩，封山育林3.39万亩，种草0.953万亩，育苗3122亩，营造护岸林带47.75公里，防风林带17公里，修通绿化道路93公里。完成中、小型电力提灌16处，引水下山工程25处，修蓄水池86个，发展可灌林地2.4万亩，新修喷灌4处，维修渠道3510米，护堤1040米。

工 业 志

第一章 机构 简况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11月，临夏县政府设建设局。民国32年，临夏县设合作事业指导室。民国33年，设临夏县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9月，临夏专区专员公署设工商科。1956年11月，将原工商科改设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业交通处。1959年11月分设为工业处。1961年5月，改州人委工业处为工业交通处。1962年2月，撤销工业交通处，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业交通处。1964年7月，撤销工业交通处，设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业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7年底，工业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党委、政府机构合并组成临夏州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1969年12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0年9月，成立临夏州革命委员会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临夏州革命委员会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业局。1983年9月，临夏州工业局与临夏州交通局合并，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业交通局。

1961年10月，成立临夏州人委手工业管理局，与州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1962年5月撤销。1977年4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9月，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州社队企业管理站，隶属州农牧局。1984年9月，更名为临夏州乡镇企业管理局。

从1950年5月至1985年，先后由拜景星、张化水、马彦良、薛惇荣、郭丕昌、何洪发、胡裕光、吴满库、马安民、魏仲生、司国华任临夏州工业局（处、科）主要职务。从1977年4月至1983年8月，由马成骥、马忠英任临夏州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从1983年9月后，由赵永忠任临夏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第二节 发展简况

临夏州的手工制品业历史比较悠久，在古代就有制陶、铸铜业。东乡县林家出土的铜刀，距今5000年。之后，虽有铸铁、酿酒、纺织、制革、皮毛加工、缝纫、木器、砖瓦和制香等10多个传统手工行业，但在封建制度的束缚和苛捐杂税的压榨下，临夏手工业的发展极其缓慢。民国时期，当地绅士、商人、军政官员曾以招股集资等形式创办第六民生工厂、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临夏振兴纺织生产合作社、临夏毛织厂、民生火柴厂等近代工业，终因资金拮据、货币贬值、官僚苛索而大都倒闭。

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仅有一户私营小型火柴厂。个体手工业也只有翻砂、铜匠、银匠、酿酒、铁匠、制香、印刷、砖瓦、纺织、制革、皮毛加工、裁缝作坊和铺（店），产值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7%。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工业，陆续办起水电、砖瓦、机械、火柴、印刷、面粉加工等工业企业，至1953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30万元，比1950年的149万元增长40%。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到6.2%。1956年2月，全区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有913户个体手工业者加入14个行业的61个合作社（组）。1956年底工业总产值达到757.24万元。从1953年起，每年平均以48%的速度递增。1958年组织万人钢铁兵团，大搞“钢铁放卫星”，大办工业，搞“万厂州”的群众运动，办起各类工厂1484个。至1959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239万元；共炼铁2716吨，好铁只有44吨，每吨铁成本5880元。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盲目办起来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1963年，全州工业企业调整为59个，工业总产值512.8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受冲击，多数企业生产萎缩。1970年开始，全州又掀起大办“五小”工业高潮，先后建起小钢铁、小化肥、小水泥、小机械、小造纸、小煤矿等一批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由于计划不周，脱离实际，不讲经济效益，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出现企业建成投产之日就是亏损之时的局面。1974年，62户全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完成产值2481万元。亏损企业14户，亏损额达1386万元。1977年，全州工业企业达到90户，工业总产值388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3097万元，城镇集体企业产值783.50万元。共计实现利润304.5万元，亏损420.34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11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治州的工业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关停和转产磷肥、氮肥、冶金、煤炭等7个企业。198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调整为48户，工业总产值2625万元。随后，调整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办乡（镇）村工业，发展以非金属矿产和农副畜产品为原料的建材、食品、皮革、毛纺、电力、民族用品等工业。企业经营转向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企业整顿，生产稳步协调发展。198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730万元。企业扭亏增盈，实现利润314万元。

1985年，自治州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3户，有职工3225人。完成工业总产值349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828元/人。实现利润376万元，上缴税金217万元，亏损企业2户，亏损额2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714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发

电量4470万度，食用植物油3173吨，饮料（白酒）188吨，水泥3.22万吨，机制砖7623万块，瓦1070万片，变压器7120千伏安，磨粉机2200台，粉碎机399台，铜套20万件，S195机油泵总成6000件等。1984年太子山牌6FY—1820G型磨粉机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连杆铜套、摇臂铜套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城镇二轻集体工业也有较大发展，1985年，二轻集体工业有厂（社）48户，职工1871人，完成总产值76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00元/人，实现利润30.3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71.91万元。主要产品产量：皮鞋2.58万双，木器家具1.55万件，保安族腰刀3.10万把，民族铁锅1万口，雕塑工艺品3万件，民族刺绣品2400件，刻葫芦2800个，仿古彩陶500件，巴兰香50万包，医疗器械6.5万件。仿古彩陶1984年参加北京工艺美术展览，被称为“西北独树一帜”的工艺品；1983年河州牌保安腰刀，被国家民委、轻工业部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销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并出口到日本、美国和香港地区。1985年，已建立乡（镇）村、联户、个体工业企业4683户，从业人员1.828万人，工业总产值3558.80万元，主要产品有发电量、农机配件、水泥、砖瓦、地毯、混合饲料、裘皮服装、食品、粮油加工等。至此，自治州工业已形成电力、建材、清真食品、纺织、民族特需用品、皮革、机械、工艺美术、服装鞋帽等为主的全民、集体、城镇、乡村企业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另外，在临夏的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有刘家峡水电厂、盐锅峡水电厂、甘肃省刘家峡化肥厂、甘肃省盐锅峡化工厂、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临夏液压件厂等，主要产品产量：发电量75.81亿度，化肥8.32万吨，农药2032吨，照相机4.0445万架，电影放映机9522台，FBD—40水泵1500台，各种液压阀3398件，完成工业总产值5.80亿元。

第二章 体 制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清末民初，临夏手工业以翻砂、铜银器、酿造、铁工、制香、木器、土盐等行业为多。从业人员少，设备简陋，产品数量不多。

共和国成立后，个体工业有较快发展。

一、铸造业

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王宣、王训由山西平阳府洪洞县白土坡王家大村来兰州行艺，居住在皋兰古城子（今永靖县刘家峡古城村）。《兰州志》载，明洪武四年至九年（公元1371～1376年）8月，王氏兄弟铸造金城黄河浮桥将军铁柱4支。清光绪二十年（公元1895年），王氏后代迁来河州城南居住，开设炉院，取名“万城炉院”。至民国7年，陆续有赵炉院（赵长命保）、姚炉院（姚文焯）、杨炉院（杨泉山）、徐炉院（徐得龙）等7户炉院开业。《续修导河县志》载，“铸冶，在县西南隅，营业者多系皋兰古城

子王姓，厂共四处，其街俗呼为炉院街”。至民国17年停业。民国20年后，社会较为安定，农业开始复苏，铸造业又兴盛起来。民国38年，临夏共有炉院19户，从业者80余人，以铸造犁铧、铁锅为主。还生产水磨六角、油房铁件、磨窝、畜力车轴、水罐、汤瓶、烧锅、火盆、火炉、大钟、香炉、香盘、铁铃子、铜佛象、铜灯、藏锅等。多在本地出售，少量运销西宁、循化、兰州、夏河、西康、阿巴等地。

二、铜器业

清末以前，以制做铜灯、铜勺等用品为主。民国初年，四川火壶在河州流行，玲珑美观，可烧水沏茶，颇受欢迎。河州铜匠仿照制作，仍称川壶。民国20年，川壶需要量大增，年制作百余个。抗日战争时期，原料紧缺，生产萧条。抗战胜利后，铜匠又开始复苏。民国35年，有33户。民国38年，临夏个体制铜业增加到36户，有资本5.5万余元（银元），从业者百余人。其中工艺精湛，资本雄厚，较有名气者，有“义信马”、“义顺昌”、“福信马”等字号。产品分为红铜火壶和黄铜火壶两种。火壶、火锅每个售价白洋四元左右。产品一部分销往青海西宁、循化以及宁夏等地，深受少数民族群众欢迎。

三、银器业

民国13年，姓刘的银匠在河州城内设铺制作银首饰。民国18年，临夏设号营业者有“俊发楼”、“彦发楼”、“海盛楼”、“福盛楼”等7户银匠铺面。后因夏河、青海等藏民地区银饰品畅销，刺激工匠大量加工。有的工匠到藏区收银子，加工银饰品，得利不少，河州银楼业日益兴盛。时有称号设铺者16户，多制作妇女婚嫁佩戴的簪子、耳坠、胸壶、手镯等，如“一口钟耳环”、“银钗子”、“手绊子”，幼儿佩戴的“长命百岁”、“荣华富贵”银锁等，式样新颖，做工精细，深受欢迎。产品以上柜出售为主，也有销给货摊子的或雇人走乡串户的。临夏银楼业，除加工银饰品外，还兼设银炉院。民国38年解放前夕，临夏街面上称号设铺的银器业就有15户。拥有资本3.8万余元（银元），从业者约40人。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金、银统管，银楼停业。

四、酿酒业

民国15年，临夏酿酒业仅有两户制作白酒的小酒坊。民国20年至25年，酒坊增加到29户，从业者50人，年酿酒15万公斤。民国26年，粮食紧缺，酒坊相继停业。民国38年，酒坊增加到51户，从业者76人。酿酒以青稞、小米为原料，也有用大麦、小豆、高粱作原料的。酒曲自制。1斗青稞(80公斤)，出酒约25公斤至30公斤，40至50度。较有名气者为临夏城内小什字“善发涌汾酒庄”和“明义号酒庄”。这两户作坊共有酒窖35个，雇工16人，有资本2.7万元(银元)，年用粮8.5万余公斤，产酒4.65万公斤。黄酒方面，民国初年1户金姓人家在城内开黄酒铺，以谷子米为原料，自酿自卖。民国30年，1户姓慈的从陕西凤翔请来工匠酿造黄酒，酒甜适口，别有风味，生意兴隆。民国38年，酒坊发展到5户，从业者15人，约有资金7000多元(银元)，年酿造4万公斤。“天锡永”黄酒坊，从湖北省购进甜曲，酿造的黄酒味香，浓度大，色气亮，销路畅。

五、铁器业

光绪年间，回族回玉昌与肖姓人从巩昌（今陇西）来河州南关谢家巷口设铺打铁，取

号“福泰昌”，打制铁铲、马蹬、火筒等用品。民国初年，有铁匠作坊10余户、30余人。民国20年，社会秩序稳定，农业恢复，小农具需要量大增，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三合营”铁匠作坊，从业50人。民国38年，铁业增到45户（回族22户），从业170余人。共和国建立后，铁工业有了新的生机。

六、制香业

清同治年间，河州双城姓贺的兄弟二人设坊制香，供乡民求神拜佛之用。清末民初，河州城内包姓人家开始制香。民国17年，制香者增加到5户。民国38年，有12户香坊（内回族2户），从业35人。包家香坊所制的香，分药香、柴香两种，有绿、红、墨、黄等色，较为著名。

七、木器业

明清时期，临夏森林资源丰富，从事木料加工行业人员较多。民国38年夏，临夏全区城（镇）经营木器业的有77户，从业百余人，其中临夏县55户，康乐17户，和政5户，均系手工操作。主要生产面柜、木箱、桌、凳、椅、水桶、锅盖、风匣等生活用具，还生产风车、犁、耧等小农具，产品达数十种。面柜、木箱、风匣、水桶、驮桶等是畅销品。1952年有木器手工业者85户，从业者300人。1954年增加到754人。1955年仅临夏市木器个体工业完成产值8.5万元，上交税金9512元。

八、土盐业

相传始于北宋。民国时期，农民晒制土盐颇为兴盛。主要产地在永靖祁杨、盐场、新寨、瓦房尕庄、大塬、高白家、姬川、岘子塬、盐锅峡、西和、三塬、坪沟、新介等120多个村庄。天旱粮食歉收，农民晒制土盐，运销临夏、和政、青海民和、循化等地，弥补粮食之不足。土盐产量最多年份，从事晒盐者达3000人。民国33年，产盐2420余担。民国35年，产土盐2110余担。民国37年，西北盐务局明令封禁，盐民上书、请愿，仍未获准。共和国成立后，盐池周围农民又继续晒制土盐。1951年6月，临夏专员公署遵照土盐管理方案，在盐户中开展“土盐于人身体有害无益，产量少，质量劣，销路窄”等宣传，加之青盐大量运入，土盐晒制随之结束。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个体手工业实行联营、联产、联销等生产自救方针，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区个体手工业有翻砂、铁器、银器、酿造、木器、机械、缝纫、纺织、皮毛加工、制革、印刷、食品加工、麻绳等14个行业、47种类型、1297户，从业人员2467人，资金42万余元。产值由1950年的149.77万元，增加到1952年的174.71万元。从1954年起，开始对私营手工业者采取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逐步实行合作化。1954年全区有私营手工业者1879户，从业3286人，其中58人组成手工业合作小组12个。全区手工业总产值322.36万元。其中合作小组产值4.72万元，占总产值的1.5%。1955年采取边示范、边规划、分批组织的办法，对私营手工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建社建组工作。是年元月，临夏市根据有原料、有销路、为人民群众所需要的原则，成立铁工、翻砂、木器、制鞋等6个手工业小组，产值3.6万余元。各县（市）政府对手工业社（组）实行加工订货、收购成品，并在原材料分配、银行贷款等方面适当照顾，采取扶助政策，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收

入有所增加，入社（组）者逐渐增多。是年，全区个体手工业减为1228户，从业人员2462人。手工业社（组）增至19个，从业人员824人，产值41.14万元，占总产值580.94万元的7.1%。是年11月，开始在全区私营手工业中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956年2月，全区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1个，入社户数920户，占私营手工业总户数的74.35%，从业人员954人。其中合作社30个，合作小组31个，产值达215.36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57.5%。1956年各类手工业合作社（组）生产皮革667张，各种食品1151吨，砖10.65万块，瓦5.2万多页，石灰70吨，麻绳2.7万公斤，其它生活用品96.44万件。产值414.24万元。临夏市铁器手工业者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比入社前提高55%。

1958年在入社入组高潮中，全州有794户手工业者参加合作社（组）。1959年原剩余的65户个体手工业全部加入集体社、厂。1961年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中又陆续出现手工业个体户，至1964年，个体户工业在州内基本消声匿迹。1978年后，中央提出“多种所有制结构并存”，实行开放、搞活的方针，个体户工业得到生机。1982年全州兴办个体工业235户，完成产值39万元。1985年发展到526户。行业有皮革、制鞋、木器、油漆、粮油加工、铸造、食品、服装等，从业844人，拥有资产13.9万元。完成产值150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3.1%。

第二节 集体工业

民国29年，邑人王树义、何徐正、方继祖、董星三等人倡议，争得喇世俊（回族）、徐钦若、张质生、马星垣（回族）等地方乡绅的支持，利用羊毛资源，招股集资，合办纺织工业。先后从武威、兰州、临夏招股集资约10万元（法币），参加99人。在城内东大街租用铺面楼房7间，购买、自制十七式50绽手摇纺纱机10台、单绽手纺车（棉纺）40部、单绽脚踏毛纺车50部、大径线轮1部、织布铁机1部、织毯木架5部、织袜机5部、织褐机3部、起绒织毛毯机1部等，从业41人，当年开始生产，取名“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马南浦（回族）任董事长，喇筱珊（回族）、马敬轩（回族）、包德、曾玉亭等任董事。产品有棉毛合织人字呢、白布、棉五角花呢、毛毯、毛褐、毛衣、毛袜、栽绒毯等，多在当地销售，部分销往外地。民国31年，省政府在兰州举办各县产品展览会，临夏生产的五角花呢获二等奖。民国32年，因法币贬值、资金严重不足、官方苛索而倒闭。

民国30年夏季，由陈松坞、杨松轩等人发起，经临夏县政府同意，筹办“临夏县振兴纺织生产合作社”。陈松坞任理事会主席，范瑞君任经理。后因省合作办事处未能批准，旋改名“振兴工业社”，由陈松坞经营。他向农民银行贷款1万元（法币），购制床单机、粗毛呢机各1部，褐床机2部，纺线车20部。有技工2人，褐匠3～10人不等，专织毛床单、褐子、粗毛呢等。生产实行计件付酬，每尺褐子工钱4角（法币）。民国32年，举行的省工业展览会上毛褐子获优等奖。但因盈利甚微，时局动荡，销路阻塞，法币贬值，于民国33年秋倒闭。

民国32年，由卢炯卿提议，招股集资10万元（法币），得到马斌（东乡族）、李学谟（时任临夏专员）、张培世（时任临夏县长）等人赞同，创办“临夏毛织厂”。李学谟、张培世为名誉董事长，马斌为董事长，卢炯卿为经理。是年9月，在临夏城内小什字1所店院（今城南小学校址）开工生产。自制木褐床20付，购织袜机2台，织栽绒毯木架2付，手摇纺线车30部。聘用织褐技工1人、织栽绒毯技工2人、织毛床单技工1人，织袜及染色技工各1人。毛织厂有职员3人，学徒10人。主要生产褐子、栽绒毯、毛床单、毛袜子、毛毡等十几种产品。毛织厂的毛线多数由居民分散加工。产品多在本地出售，少量运往外地销售。民国34年，累计生产毛褐2000匹，栽绒毯30余条，毛床单300条，毛袜子300双，毛毡10余条。是年秋，因法币贬值，资金拮据，毛织厂随之停业。

共和国成立后，集体工业是从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州有手工业社（组）61个，职工954人，产值215万元。临夏市、康乐、广河、和政、东乡、永靖县手工业联社（筹备社）相继成立，领导、管理基层手工业社（组）。各社（组）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或理监事小组，具体管理企业。1958年初，全州手工业社（组）增加到1454个，职工7412人。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五金制品、服装、木器家具、车马挽具、铸铁锅、火壶火锅等，总产值达306.8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集体工业转厂并社，开始向全民过渡。先后将广河县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康乐县新治街铁业社、永靖县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和政县铁业、木业合作社等转为国营工厂。1959年全部加入集体社、厂。1959年集体所有制企业有468户，完成产值723.4万元，比1956年的215.6万元增加2倍多。

1961年起，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和“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进行调整，实行手工业归队。各县（市）相继成立手工业联社、手工业管理局，过渡为国营企业，陆续划归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城镇集体企业减至41户，总产值75.13万元。从此集体企业按照中央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和为农业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的原则组织生产，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州集体工业企业有31户，职工651人，产值136.5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厂停产或半停产。到1969年集体企业有15户，产值233.19万元。1975年集体企业增到23户，产值达562.34万元。1978年集体企业增至38户，产值699.5万元。

1979年，按照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集体工业企业进行调整、整顿，恢复厂长责任制，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1983年试行集体所有，个人（集体）承包，有偿转让、租赁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4年集体工业贯彻“开放、搞活”方针，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完成产值637万元，利润18万元。从1978年到1984年，每年平均向国家交纳税利33.66万元，产品质量亦不断提高。是年10月，临夏市民族用品厂生产的“河州”牌保安腰刀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1月，临夏市民族用品厂被国家民委、轻工业部命名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生产先进企业”。1985年共有集体企业48户，职工163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71万元。行业有纺织、服装、皮革、工艺美术、

民族用品、五金、饲料、机械、印刷、家具制造、鞋帽、文化用品、铸造、医疗器械等，完成产值767万元，利润30.3万元。主要产品有40多种，近百个花色品种。是年8月，甘肃省民委、甘肃省二轻工业总公司授予临夏市民族用品厂、民族刺绣厂、铸造厂为轻工系统少数民族用品先进企业称号。1985年集体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5.9%，比1965年的产值增加4.6倍。

第三节 国营工业

一、发展概况

1950年5月，创办第一家国营企业“临夏团结报社印刷厂”，职工18名，年底完成产值1000元（折新人民币）。1951年9月，建成公私合营临夏民生水电厂。1952年临夏专署公安处办起新生砖瓦厂。是年3月，临夏市人民政府接收马辅臣的私营民生火柴厂，更名为地方国营临夏民生火柴厂。年底，国营工业企业有4户，产值12.3万元（旧人民币），职工124人。1954年2月，私营志强铁工厂因资金困难，生产停顿，市人民政府投资3000万元（旧人民币），恢复生产，更名为公私合营临夏铁工厂。1956年8月，临夏民生火柴厂与兰州、临洮火柴厂合并，迁往天水。至1957年底，有国营企业11户，工业总产值431万元，职工304人，行业有机械、电力、建材、粮油加工等。

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国营工业，集体企业向国营过渡。6月，临夏面粉厂、榨油厂相继建成投产。7月，广河、康乐、和政、永靖县4个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企业。是年国营工厂增至70户，净增59户，产值1067.7万元。按报表统计，生产生铁33吨，铁矿石9875吨，原煤4483吨，发电量75.68万度，水泥270吨，砖590.38万块，面粉3.36万吨，食油673吨，食糖36吨，铁制小农具18.45万件。1959年持续“大跃进”，企业增加到95户，产值达到1515.8万元，1960年产值又增至1785.61万元。1961年整顿国营工业，实行关、停、并、转，停撤一批无原料来源、产品质量差、成本高、效益低的厂矿企业。至1963年底，国营工业企业调整为印刷、农机、水电、面粉、榨油、砖瓦等28户，产值430万元。1966年有国营企业20户，产值916.74万元，至1969年产值达到1051万元。1970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相继办起铁厂、氮肥厂、纸板厂、煤矿、磷肥厂等12户国营工业企业。由于原料不足、管理水平低、消耗高等原因，建成投产后连年亏损。1977年底国营工业企业达90户。至1978年8月，国家给临夏州铁厂、新集氮肥厂、刘家峡氮肥厂、纸板厂、糖酒厂、磷肥厂6户企业累计投资1700余万元，企业只完成总产值1868万元，亏损2076万元，仅州铁厂1户就亏损781.6万余元。

1979年后，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调整国营工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停转磷肥、氮肥、冶金等7户企业。至1982年，国营工业企业调减至48户，工业生产开始立足当地资源，兴办以非金属矿产和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建材、食品、皮革等工业企业，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提高产品质量，讲求经济效益。据州工业局所属19户国营企业统计，1983年完成产值1293万元，实现利润138万元。到1984年，国营工业企业增加到51户，总产值3166万元，实现利润314万元，全部扭亏为盈。是

年10月，广河县磨粉机厂生产的太子山牌BFY—1820G型面粉机，被甘肃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1985年，自治州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43户，行业有电力、建材、机械、化工、印刷、轻工、食品、粮油加工等，职工3225人。产值349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2.4%（包括乡办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0828元/人。主要产品产量：发电量4470万度，水泥3222吨，变压器7120千伏安，面粉机2200台，粉碎机399台，各种铜套20万件，S195机油泵总成6000套。

三种所有制工业历年产值、企业数比较表

企业性质 / 企业个数 / 总产值 / 年份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1950	1	0.10			1264	149.77
1951	2	0.70			1231	170.18
1952	4	10.30		0.10	1297	174.61
1953	5	16.10		0.22	1309	213.79
1954	6	36.33	12	4.72	1867	317.64
1955	10	294.70	19	41.14	1209	539.80
1956	7	382.88	61	215.36	859	159.00
1957	11	431.01	29	201.82	179	61.78
1958	70	1067.74	1454	306.88	65	
1959	95	1515.08	468	723.43		
1960	59	1785.61	172	310.14		
1961	39	842.18	120	194.04		
1962	39	536.10	57	75.13		
1963	28	431.47	31	53.78		
1964	22	521.24	33	100.88		
1965	23	701.44	31	136.51		
1966	20	916.74	36	201.56		
1967	23	724.08	28	199.17		
1968	25	865.66	24	175.46		
1969	30	1051.31	15	233.19		
1970	42	1054.17	54	248.04		
1971	51	1469.02	72	269.34		

续表

企业个数 / 企业性质 总产值 / 年份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 体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1972	52	1681.56	75	323.46		
1973	51	1957.03	76	337.35		
1974		2172.17		378.30		
1975	52	2679.93	93	625.46		
1976	51	3019.44	176	874.38		
1977	53	3097.48	218	1130.98		
1978	55	2811.88	216	955.60		
1979	51	2516.62	221	936.92		
1980	57	2408.21	162	851.21		
1981	58	2210.00	103	719.00	275	24
1982	48	2625.00	95	745.00	235	39
1983	51	2877.00	79	751.00	238	47
1984	51	3166.00	88	890.00	245	56
1985	56	3776.00	109	1031.0		150

注：1981 年后个体栏所反映的数字为城镇，不含农村。

二、州属工厂简介

1. 临夏回族自治州印刷厂

建于 1950 年 5 月。原名“临夏团结报社”印刷厂，隶属临夏地委宣传部。厂址初在青年路口。时有脚踏四开印刷机、圆盘印刷机、石印机、手摇铸字机等简单设备，全部固定资产 1 万元，有职工 33 人（包括编辑人员），完成产值 1000 元，印刷《团结报》2.3 万份。其后，逐步扩大生产，在印刷报纸的同时，开始承印一些材料和其它印刷品。1956 年企业排印出《社会主义高潮》第一本简装书。1958 年购置照相制版设备，开始印制照片、插图等。1961 年报社停刊。10 月改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印刷厂”，为州直属的地方国营企业。厂址迁至市区东南路大柳树巷，民房改建为车间，增置全张印刷机、自动铸字机、切纸机等印刷设备。是年，有职工 40 人，完成产值 6.23 万元，实现利润 2.2 万元。1966 年，印刷厂承担印刷批量较大的《毛泽东选集》单行本、《毛主席语录》等，数量达 30 万册。1968 年，厂址迁到临夏市民主东路 57 号，占地面积 9700 平方米。1969 年职工 74 人，主要设备有印刷机等 12 台，字模 6 付，固定资产原值 387962 元，完成产值 126660 元。“文革”期间主要承担政治学习材料的印刷。1976 年后，陆续印刷教学资料，承印科技刊物、文艺杂志、史料书籍等。1978 年后，企业发展较快。1979 年，主要设备台数达 43 台，固定资产（净值）达 358575 元，完成产值 45.44 万元，实现利润 4.4 万元。1985 年底有职工 105 人，有照相制版、铸字铸条、排版、印刷、装订等专用设备 80 台。主要业务有社会书刊、零件印刷、包装印刷等，完成总产值 79.8 万元，全员劳动生

产率为7389元；实现利税1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81.1万元。州委、州政府授予“全州先进企业”称号。

2. 临夏回族自治州农业机械厂

州农机厂座落在临夏市折桥行政村，距市区4公里。全厂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80平方米。始建于1953年，原名私营志强铁工厂，以生产小农具为主。1954年临夏市投资3000万元（旧币），予以扶持，更名为“临夏公私合营新临铁工厂”，隶属市工商科。1955年将小农具等产品纳入国家计划，企业更名为“公私合营临夏铁工厂”。1958年5月改名为“公私合营临夏市农具机械厂”，8月收归州上领导，更名为“公私合营临夏农具机械厂”，隶属州工交局。1960年有职工101人。主要产品有：七行播种机、水车、水泵、收割机、玉米脱粒机、铸铁锅、小农具达16种，总产值94.45万元，利润6.6万元。1961年7月与“州通用机械厂”合并，命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农具机械厂”，以生产农具机械产品为主。1963年5月，撤销“临夏州农具机械厂”，厂址移交给新成立的州拖拉机站，留3名技工，承担拖拉机保养修理任务。1967年，国家农业机械部、甘肃省机械工业厅投资155万元，筹建“临夏州农业机械修配厂”。1969年9月1日建成投产，隶属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主要承担临夏、甘南和定西部分地区的拖拉机大修业务，设计能力年大修拖拉机100台。1970年9月，归属州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0月，归州农机局领导，时有职工112人，科技人员12人。主要生产设备有38台，固定资产54.47万元，生产拖拉机内燃机配件2300件，完成拖拉机大修26台，实现产值23.46万元。1972年为扩大拖内配件生产，支援农业，S195机油泵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当年产量达600套。1977年完成拖拉机大修56台，生产拖内配件3.84万件，S195机油泵2.55万套，其它农机50台，实现总产值65.5万元，上交利税2.7万元。1978年后，农机实行“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的方针，县、社、队建立三级修造网，州农机厂生产连年下降。1980年，拖拉机大修只完成21台，生产拖内配件1.1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2.7万元，比1977年下降1.5倍，企业亏损6.87万元。1981年5月因生产无法继续维持而停产，职工由74人减至35人，负责留守和少量生产。1982年机械工业生产开始回千，拖内配件开始畅销，当年9月，州农机厂重新恢复生产，职工增至60人，当年生产拖内配件1128件、饲草料机26台，总产值4.5万元，亏损降到4.8万元。1983年实行厂长负责制，逐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是年9月，划归州工业交通局管理。1984年企业五项整顿验收合格。年底生产拖内配件0.5万件，S195机油泵0.2万套，大修拖拉机5台，饲草料加工机械32台，其它农机配件2080件，实现总产值21万元，完成利税1.74万元，扭转亏损局面。1985年，有职工87人，工程技术人员5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3人。设有铸工、金工、钳工、装配车间。各种设备97台，固定资产133.6万元。是年，生产拖内配件18030件，S195机油泵0.5万套，饲草料加工机械21台，其它农业配件700件，民族用品0.2万件，完成产值30万元，实现利税3.28万元。州工会授予合格的职工之家称号。

3. 临夏州机械修配厂

位于临夏市东郊新村，是专门从事锅炉、采暖、给排水、机械设备安装及附属配件

制造维修的国营工业企业。1977年，州工业局为解决全州工业设备大修问题，利用停办的州新集氮肥厂机修车间技术力量和设备，于1978年7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机械修配厂。1979年，又将停办的州铁厂机修车间技术工人并入机修厂，厂址从新集迁驻原州铁厂，有职工43人。1980年根据社会需要，企业经营方向从工业机械修理转向机械、采暖、给排水、电器设备安装和兼搞零星配件的加工制造。1985年，又根据机械安装业务的扩大，设立“临夏州工业机械安装公司”，一套人马，挂两块牌子。有职工41人，工程技术人员4人，各种设备72台，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4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自1979年至1985年底，给40多个企事业单位安装锅炉53台、各类机械设备26台，制造各类设备14台。

州工业局直属工业企业历年有关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内容	州铁厂	州铁沟铁矿	州印刷厂	州糖酒厂	州纸板厂	州新集氮肥厂	州刘家峡氮肥厂	州盐锅峡磷肥厂	合计
1970	年产值	1.24	2.24	15.72						19.20
	盈									
	亏	29.76								29.76
	固定资产	50.40								50.40
1971	年产值	34.50	34.64	23.85						92.99
	盈			1.19						1.19
	亏	52.50								52.50
	固定资产	50.47		40.06						90.53
1972	年产值	37.38	34.40	28.10		3.28		11.20	0.30	121.66
	盈		4.04	2.35						6.39
	亏	103.47				18.00		80.10		201.57
	固定资产	60.82	22.50	44.30		160.00		353.27	20.00	660.89
1973	年产值	31.39	32.03	32.40	15.77	27.83	21.77	13.00	4.58	178.77
	盈		2.16	3.33						5.49
	亏	93.45			13.82	13.44	68.51	85.00	274.22	
	固定资产	69.70	34.70	42.95	55.43	178.19	414.48	389.30	35.59	1220.34

续表

年份 \ 内容 企业名称		州铁厂	州铁沟铁矿	州新集氮肥厂	州刘家峡氮肥厂	州盐锅峡磷肥厂	州糖酒厂	州纸板厂	州印刷厂	合计
1974	年产值	29.03	19.69	5.70	3.18	41.27	24.63	57.56	36.38	217.44
	盈		2.01			6.01			4.83	12.85
	亏	57.68		55.10	37.73		11.41	5.55		167.47
	固定资产	67.74	34.72	414.76	411.05	53.38	114.53	198.79	43.60	1338.57
1975	年产值	46.74	20.00	94.64	16.69	66.87	20.24	70.78	40.30	376.26
	盈		5.28			13.71			5.51	5.04
	亏	86.79		110.44	32.52		20.53	5.80		256.08
	固定资产	138.70	35.56	418.18	490.60	84.96	117.00	202.00	48.40	1535.40
1976	年产值	46.92	19.20	95.35	60.21	103.44	28.45	68.75	42.62	464.92
	盈		8.11			11.90	0.48	0.04	5.01	25.54
	亏	130.86		143.60	103.44					377.46
	固定资产	163.29	87.35	414.80	492.86	125.01	124.30	210.95	63.61	1643.67
1977	年产值	26.32	21.28	54.79	102.58	66.25	41.10	71.95	45.15	429.42
	盈		3.11			2.69			6.28	12.08
	亏	111.80		95.00	116.00		5.32	0.29		328.41
	固定资产	181.80	36.19	455.14	499.80	133.56	129.20	241.00	55.20	1716.89

续表

年份 \ 内容 企业名称		州铁厂	州铁沟铁矿	州刘家峡氮肥厂	州盐锅峡磷肥厂	州纸板厂	州糖酒厂	州印刷厂	州机械修配厂	州刘家峡化工厂	合计
1978	年产值	24.89	19.20	52.97	57.71	115.22	17.00	31.39			318.49
	盈		0.10					3.80			3.90
	亏	115.80		98.00	6.20	9.80	14.90			244.20	
	固定资产	185.60	43.40	502.00	136.10	248.40	128.40	56.00			1299.9

续表

年份 \ 企业名称 内容	州铁厂	州铁沟铁矿	州刘家峡氮肥厂	州盐锅峡磷肥厂	州纸板厂	州糖酒厂	州印刷厂	州机械修配厂	州刘家峡化工厂	合计
1979 年产值					38.00	0.65	45.44	8.10		142.19
1979 盈		0.07					4.40	0.15		4.92
1979 亏					16.00	6.70				22.70
1979 固定资产		35.38			356.10	158.47	58.35	8.99	659.00	1176.29
1980 年产值					58.55		39.95	8.80		107.30
1980 盈							2.00	0.54		2.54
1980 亏					23.20					23.20
1980 固定资产					287.60		38.91	28.77		395.28
1981 年产值							40.56	8.17		48.73
1981 盈							1.71			1.71
1981 亏								1.81		1.81
1981 固定资产	35.04						59.27	29.73	529.48	653.44

续表

年份 \ 企业名称 内容	州印刷厂	州机修厂	州农机厂	合计
1982 年产值	47.23	10.00		57.23
1982 盈	2.94	2.30		4.34
1982 亏				
1982 固定资产	60.96	29.80		90.76
1983 年产值	51.41	12.75		64.16
1983 盈	4.65	1.55		6.20
1983 亏				
1983 固定资产	59.15	29.86		89.01
1984 年产值	61.23	15.90	21.08	77.13
1984 盈	6.78	2.11	1.00	8.89
1984 亏				
1984 固定资产	71.02	33.68	131.71	104.70
1985 年产值	79.80	30.00	30.00	108.80
1985 盈	7.90	3.20	2.00	11.00
1985 亏				
1985 固定资产	81.10	33.60	133.60	114.70

第三章　工业门类

临夏工业起步较晚，发展慢，门类少。现有电力、建材、机械、食品、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工艺美术、造纸、印刷、民族用品等行业，其中以电力、机械、食品、纺织、民族用品为主要工业。

第一节　电　　力

临夏水电起步较晚。民国35年5月，开始勘测大夏河水力发电。次年1月，临夏县政府虽奉令组织水力发电委员会，但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民国38年春，马辅臣私人投资20万元(法币)，集资27股1.5万元，在临夏城西街子村水磨湾筹建民生水电厂。1951年3月正式施工，后因经费缺乏，工程无法推进，临夏区专员公署投资旧人民币3亿元，贷款旧人民币6亿元作为建厂资金，企业改名为公私合营临夏民生水电厂，隶属省工业厅，临夏专署配备人员，加强组织领导。是年5月完成施工任务，9月19日正式向市区供电。安装220马力法兰西斯式水轮机、上海华生机器厂生产的150千瓦交流发电机各1台，2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380伏高压电壁1套。装机容量为单台150千瓦。至年底，有职工51名，发电2.2万度，产值0.1万元。1952年有职工62人，年发电17.55万度，产值1.1万元。1955年4月更名为公私合营临夏水电厂。1956年9月，结合社会主义改造，水电厂进行清产核算，确定资金总额为33.73万元（新人民币），其中公股11.61万元，私股22.12万元。是年，广河县在火红建成年发电11.5万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1座。1958年“大跃进”中，康乐县虎关、和政县沈家庄及张家河沿3座小型水电站相继建成。临夏水电厂投资1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增加200千瓦发电机组1套，装机容量达到350千瓦，年发电70.8万度。至年底，自治州有电力工业企业5户，发电量达75.68万度，产值5.36万元。1961年1月改公私合营临夏水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定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水电厂”。1965年国家投资102.6万元，对州水电厂再度扩建2×500千瓦发电机组，总容量达到1500千瓦。1969年8月，临夏州洮湖峡水电站发电，总装机容量2台456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2500万度，总投资340万元。为适应水电事业发展，1974年临夏州水电设备修造厂建成投产，设计年生产315千伏安以下SJ3电力变压器1万千伏安。1977年临夏市建成1座110千伏安变电所。1978年后，临夏州发挥水力资源优势，贯彻“谁建、谁管、谁有、谁受益”的政策，鼓励县乡大办小水电，先后共建成21座县、乡水电站。较大的有临夏市枹罕水电站，装机总容量为3台960千瓦；临夏县刁祁水电站，装机容量960千瓦；广河县红崖水电站3台1500千瓦。至1981年，自治州有水电工业企业11户，年发电3572万度，生产电力变压器1375千伏安，完成工业总产值233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1985年水电企业增加到35户，总装机6台14858

千瓦。国营、集体水电企业15户，有职工231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3人，总装机容量10761千瓦。州属输变电设备有35千伏变电所21座，容量95460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4053公里，低压输电线路4479公里。是年，共发电5588万度，比1951年增长253倍。完成产值391.8万元，实现利润87.3万元，上缴税金71.2万元，有各类发电设备57台，电力机械设备1275台，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45.3万元，累积发电量29964.6万度。

第二节 建 材

一、砖 瓦

临夏砖瓦起源较早。《续修导河县志》载："北塬西山麓露出古砖甚多，长可一尺六寸，宽可八寸，厚二寸，形式古拙，以元明以前物也"。又载："砖瓦窑在西门外二里邓家庄南，窑七处，业艺者系王姓一族，故其庄俗呼瓦窑头王家"。清咸丰初年，有一秦安工匠与王继谟合伙挖土造窑烧制青砖、青瓦。清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大小砖瓦窑增至十余孔，工匠七八人，从业者四五十人，多系王姓。民国35年，窑增至50多座，烧窑工匠达七八十人，产品除青砖青瓦外，还增加琉璃瓦、脊首、宝瓶等技术较高的产品。每窑产砖瓦6000余块，年出砖30万块、瓦90万页，收入白洋7800余元。至1949年，窑场大都关闭，砖产量降至5.1万块。1951年，临夏区公安处劳改大队创办新生砖瓦厂，1952年砖产量达到31.90万块。1953年，私营窑户开始组织起来，至1957年共有国营、集体砖瓦厂3户，砖产量172.6万块。"大跃进"时期，社队砖瓦厂纷纷建立，1959年砖瓦产量猛增到590.38万块（页），比1957年增3倍多，产值93.84万元。1960年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除新生砖瓦厂外，大都关停。1961年砖产量降至101.5万块。1965年新生砖瓦厂撤销，由临夏市接办，更名"临夏市砖瓦厂"。由于经济恢复，砖瓦生产逐渐回升，是年砖产量上升到956.85万块。"文革"期间，生产受到干扰，至1968年产量下降到425.9万块。1970年后大办"五小"工业，永靖、和政、康乐、广河、东乡、临夏县相继建成一批建材厂和砖瓦厂。1978年全州建材企业达14户；职工1606人，生产砖瓦，完成总产值299.39万元。1982年实行"开放、搞活"，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生产得到稳步发展。至1984年，生产砖2294万块，比1978年增长41%，砖瓦产值达305万元。

二、水 泥

水泥工业始于1958年。是年4月10日，临夏市工交办公室配合工程队技术干部，试制成功低标号水泥，随即转入生产。5月20日，东乡县土法上马，投资1.5万元，建成1座小水泥厂。这两处水泥厂设备简陋，技术条件差，于1960年停办。1971年8月，临夏市砖瓦厂建起1座年产4000吨的水泥车间。1974年3月县市合并，临夏市砖瓦厂改名为"甘肃省临夏县建筑材料厂"。此后，该厂组织人力、财力，自制设备，建起年产2000根电杆、2000米排水管的水泥制品车间。1976年后，和政县水泥厂、广河县水泥厂、永靖县建材厂、临夏县韩集公社水泥厂、康乐县水泥厂先后建成投产。1978年全州有水泥

生产企业6户，职工906人，年产水泥2.5万吨。1980年达到2.8万吨，1984年为4.23万吨，产值297.65万元（其中乡镇水泥企业产量5000吨）。水泥排水管、水泥电杆、水泥瓦、水泥预制构件、大理石装饰板材等产品产量逐年增长。198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临夏州召开经济开发会议，决定兴建临夏县水泥厂、临夏县大理石厂、永靖县水泥厂，计划总投资1715万元，设计能力年产水泥9.4万吨，正在建设中。

1985年，全州有砖瓦、水泥、大理石等建筑材料工业企业29家，完成工业总产值591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12%。主要产品产量：水泥4.2万吨，砖7653万块，瓦1070万页，水泥电杆2243根，水泥排水管2000米。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6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89万元，职工1066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963元/人，实现利润104万元。

第三节　机　　械

1951年，临夏公安处劳改大队办起农具厂。1953年私营“志强铁工机器翻砂厂”建成投产。主要设备有旧式六呎皮带车床1台、马达2部、化铁炉1座。由于经营不善、亏损大，于11月底停业。1954年3月，在市政府支持下重新开业，4月转为公私合营企业。1955年1月，改名为“公私合营临夏铁工厂”，主要生产犁铧、锤子、铁锹等农具。至年底，有机械工业企业2户，工业产值4.4万元，上缴利润4155元，拥有固定资产3730元。1958年6月，公私合营临夏铁工厂收归临夏州人委工交处，更名为“公私合营临夏农具机械厂”。在“大跃进”中，各县陆续兴办农机厂和五金厂（社），年底全州有机械工业企业13户，职工432人，工业总产值达329.04万元。主要产品简易车床、铣床、玉米脱粒机、人力车轴、滚珠等，质量低劣，性能差，销售困难。1962年全州机械工业企业调整为5户，总产值降为113.69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停工停产，生产萎缩。1970年，在农业机械“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的指导下，先后办起康乐县农机厂、东乡县农机厂、临夏县农机厂、和政县农机厂和一批社、队农具厂。1973年，机械工业企业达44个，农机企业25个，完成产值459.61万元。1979年，对机械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州农机厂和一批社队企业相继停产。1983年，通过调整整顿，机械工业推行责任制，产品质量有所提高。1984年广河县面粉机厂生产的太子山牌БFY—1820G型磨粉机评为省优质产品。至1985年，全州机械系统有工业企业2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9户，主要产品БFY—1820G型磨粉机2200台，XL—1型吸气式自动上料机682台，饲料粉碎机420台，1吨四轮拖车30辆，洋芋淀粉烘干机15台，面粉抖袋机7台，洋芋淀粉制粉机50台，大豆清选机10台，拖内配件21.66万件，S195机油泵总成0.6万件，铸铁件167.4吨以及铜套、农机具配件等。全系统有职工713人，工程技术人员22人，管理人员8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10.2万元，工业总产值397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8%，比1955年增长80倍。全员劳动生产率7023元/人，实现利润47.7万元。是年12月，省政府授予广河面粉机厂“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和政县铜套厂生产的连杆、摇背铜套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第四节 造 纸

民国31年，宁夏省建设厅长李翰源（临夏人），为促进家乡工业发展，自愿投资购买压光机1台，委托汪百川等人筹建造纸厂。在临夏城内显庆寺街（今新华街）显庆寺院内借用平房五间，以马莲、大麻、废纸等为原料，手工生产粗麻纸。民国33年3月，因资金拮据、产品质次价高、销路不畅而停办。

1958年4月，临夏市投资15万元筹建造纸厂，招工26人，购置造纸机2台，以麦草、马莲为原料，于1959年建成投产。同年，又建立康乐县造纸厂，设备简陋，土法生产粗质草纸，旋于1962年调整下马。1970年7月，在大办“五小”工业中，甘肃省轻工业局投资195万元，在临夏县筹建纸板厂。厂址在新集公社赵家台，设计年生产黄板纸1500吨，原料以麦草为主。1973年3月正式投产。1974年11月归州领导，更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纸板厂”，系国营工业企业。1976年省轻工业局投资12万元，扩建白纸车间，设计能力日产2吨。1977年5月投产。1978年底有职工295人，主要设备有105台（件），完成产值115万元。1980年，累计生产黄板纸8096吨，箱板纸1344吨，火柴盒纸280吨，茶板纸1540吨，瓦楞纸146吨，卫生纸84吨，白纸459吨，完成工业产值585万元。在历年生产中除1976、1977年略有盈余外，其余6年亏损达37.5万元。1981年4月，在工业企业调整中，因经营水平低、消耗大、成本高、亏损多而停产。1984年3月，成立临夏市造纸厂。厂址设在河滩关，以废纸为原料，生产包装纸。1985年底，造纸工业企业有1户，职工47人，拥有固定资产18.4万元，设备有787型单缸单网双毯造纸机1台，220型打浆机1台，8立方米蒸球1台，完成工业总产值26万元，利税3.2万元，年产有色纸、包装纸等214吨。

第五节 印 刷

民国17年，临夏人石宝停赴兰州拜师求艺，学成回临后在前寺街口开设私营“玉丰”石印馆。承印信封信纸、各种帐务表格。民国23年后，“祥太”石印馆、“德盛”石印馆相继成立营业，承印业务从原来简单的表格，扩大承印笔记本、旧式帐簿等。民国33年，“玉丰”石印馆、“祥太”石印馆逐步由石印改为小型铅印，印刷简要书刊、礼帖和地方政府的各种布告等，后来还承印过《临夏日报》。1949年底，临夏有印刷馆（店）5户，从业17人。

1950年5月，建成临夏“团结报社印刷厂”，有职工18人。设备有四开印刷机1台、脚踏圆盘机1台、石印机1台、手摇铸字机1台（包括5号宋体字模1付）。以印刷、发行《团结报》为主，兼营其它印刷业务。此时私营印刷业大都歇业或转行。1956年团结报社开始用活字版排印，年底完成产值14万元。1961年10月报纸停刊，厂名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印刷厂”。1962年，临夏市印刷厂建成投产。1971年康乐县印刷厂建成。1976年全州有印刷企业3户。职工209人，完成工业总产值72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1979

年贯彻“调整”方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进行技术改造。1983～1984年先后给州印刷厂投资7.2万元，购置自动对开高速全自动印刷机、对开折页机、全张切纸机、三面切书机、高速订书机、烫背机等设备，开始运用彩印、胶印等新技术，生产得到较大发展。1985年，全州有印刷企业4户，职工208人，拥有固定资产123万元，产值129万元，利润12万元。主要承印书籍、杂志、报纸、文化用品及办公用品等。临夏州印刷厂被甘肃省印刷包装协会吸收为成员厂。

第六节　化　　工

一、化学肥料

化工业起步较晚。1958年4月，在“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地方工业”中筹建临夏州氮肥厂，厂址设在临夏市折桥。由于缺乏原料和技术未能投产，于1961年调整时撤销。1970年大办“五小工业”，建起永靖氮肥厂、临夏县氮肥厂、永靖县磷肥厂等化肥企业。永靖氮肥厂于1970年4月筹建，厂址设在刘家峡古城，设计年产合成氨3000吨。国家投资430万元，1972年4月投产。投产后由于机械设备差，部分厂房地基下陷，不能正常生产。1974年11月收归州上管理，州财政拨款20万元，进行设备改造，加固厂房，生产逐步正常。1978年底，累计生产合成氨4886吨、碳酸氢铵18544吨。合成氨耗白煤2439.4公斤/吨，烟煤3629.7公斤/吨。比先进厂家高1倍多，亏损达540万元。临夏县氮肥厂于1970年8月筹建，厂址在新集赵家台，设计年产合成氨3000吨，投资493万元。当年9月开工，1973年3月投产。投产后消耗高、亏损大、产量低，仅占设计生产能力的28%。1975年收归州上管理，隶属州工业局领导。1977年底，累计生产合成氨4302吨，碳酸氢铵16208吨，亏损495万元。开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永靖县磷肥厂筹建于1972年6月，厂址在盐锅峡，年设计生产过磷酸钙5万吨。当年9月底用石碾水泥池土法开始生产，后逐渐扩建，安装球磨机、皮带运输机、粉碎机、硫酸搅拌池等设备。1977年底累计生产磷肥6.6万吨。1978年3月，撤销临夏州新集氮肥厂与永靖氮肥厂、磷肥厂合并，成立临夏州刘家峡化工厂。合并后，仍无明确产品方向，遂于1981年8月撤销停办。

二、橡　　胶

自治州橡胶工业仅有临夏市橡胶厂1户，地址在市滨河西路3号，始建于1971年，原名临夏县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78年3月改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3年县（市）析置，更名为“临夏市橡胶厂”，隶属临夏市经委。主要产品有再生橡胶、翻新轮胎、橡胶制品等。1978年底，生产再生胶150吨，翻新轮胎2130条，补修轮胎1004条、橡胶制品9000件，完成产值110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1982年3月橡胶厂被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局评为全省先进单位。1983年后，实行岗位责任制，加速技术设备改造，扩大生产。是年底，生产再生胶269吨、橡胶制品14万件，翻新轮胎585条，完成产值75.4万元，实现利润2.98万元。1984年5月20日，橡胶厂再生胶车间发生重大火灾，烧损破胶机、粉碎机、快速脱硫机、空气分离机等，损失5万元以上。10月橡胶厂

防水涂料试制投产，12月粘合剂车间建成投产。1985年底，有职工166人，固定资产原值220万元。生产再生胶521吨，橡胶制品27.2万件，翻新轮胎500条，粘合剂20.6吨，涂料260吨。完成产值173.4万元，实现利润8.7万元。

第七节 纺 织

1958年9月，临夏市投资11万元筹建纺织厂，厂设人造棉、纺纱、弹花、织布、麻袋加工5个车间，职工200余人。设备有弹花机10台、纺纱机2台、脚踏纺织机120台，主要生产地毯、帆布、麻袋。1960年生产方格毯45条，帆布539尺，麻袋4.73万条，总产值32.75万元。由于设备落后，缺原料、缺技术、经济效益差等原因，于1962年停办。1965年，在和政县商办综合厂的基础上组建和政县亚麻厂，厂址在蒿支沟，国家先后投资38万余元。1966年3月投产，主要生产亚麻纤维和硝铵炸药。1978年有职工82人，完成产值24.09万元。1979年下半年，遭特大暴雨洪水灾害，生产停顿，损失达14万余元。此后，连年亏损额达19万元，加之设备落后，原料出麻率低，成本高等原因，1980年5月停办。1984年9月，在临夏市被服厂印染车间基础上成立临夏市毛针织厂。有各种针织配套设备19台，产品有12个规格、36个品种。生产各式男女单厚开套衫、开套背心、毛裤、童衣等毛针织品。产品除当地销售外，还远销西藏、青海、甘南等地。1984年10月在永靖县地毯厂基础上筹建毛纺厂，投资107万元，年设计生产纯毛提花毛毯4万条，新增产值240万元，利税70万元。至1985年底，永靖县刘家峡毛纺厂仍在建设中。1985年全州有纺织工业企业1户，职工50余人，固定资产原值21万元，完成产值20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1.8万元。

第八节 食 品

临夏旧时的食品业主要是粮油、酿造两个自然行业。粮食多用水磨加工。民国初期，水磨颇为兴盛。《续修导河县志》载："全县甲等冬转平轮水磨82轮，乙等春水平轮磨239轮，丙等平轮水磨1380轮。一轮水磨昼夜加工面粉1000公斤，比起人推畜转提高工效十多倍"。民国20年后，乡民利用当地水力资源，在黄河、洮河、大夏河、广通河、三岔河、银川河等流域，普遍安置水磨，加工面粉。民国29年3月24日《甘肃民国日报》载："临夏现有水磨579盘，分甲、乙、丙三等，政府得税1504元"。永靖、东乡村民在黄河、洮河沿岸制作安装船磨34轮。1949年，永靖县有磨坊24座，从业人员275人，年加工面粉20万公斤左右。

榨油业在旧时多为土榨，由私人营业。这种油坊遍及乡村。土法榨油出油率低，一般仅占30%左右。至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州共有土榨油坊200余家。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食品工业仍以粮油加工、食品、酿造为主。1950年食品工业产值28.46万元。1953年10月，成立临夏市水磨加工厂，有水磨60盘，职工252人，隶属临夏市粮食公司。1956年为适应城乡居民生活需要，建成临夏市食品厂，增加糕点、味

醋、粉条、糖果、挂面以及清真糕点加工。1957年有粮油企业2户，酿造业1户，食品（糖果糕点）企业1户，年产食油359吨，加工面粉1885万公斤。1958年6月，国营临夏榨油厂建成投产。安装有上海日产8吨的200A—3型螺旋式榨机。国营临夏州面粉厂也于1958年建成。主要设备有24复式磨粉机5台，卧式圆筛5部，刷麸机2部，麦筛3部，立式打麦机1部。是年10月，临夏州糖酒厂投产，设计年生产甜菜红白糖300吨，年底产糖13吨。1959年全州有粮油企业3户，土榨油坊214座，食品企业3户，生产食油328吨，面粉21030吨，食糖484吨，白酒47.5吨，产值达613.10万元，比1950年增长20倍。后在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粮油歉收，原料不足，生产大幅度下降。1961年生产食油116吨，面粉3831吨，食糖64吨，总产值只有228.5万元。1962年州糖酒厂停产下马。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食品工业得以逐步发展，1966年产值达到525.2万元。1972年后，临夏、和政、康乐、广河、永靖、东乡相继办起面粉、油料、食品加工厂，临夏州糖酒厂重新投产。1978年有企业21户，职工645人，产值达1135.83万元。其中食品加工企业14户，粮油加工企业7户，利润47.35万元。1980年临夏州糖酒厂因原料无着停办。1984年根据自治州盛产蚕豆和畜牧业发展优势，投资1302万元，筹建和政县清真食品厂、临夏州乳品厂、康乐县啤酒麦芽厂、临夏县酒厂。1985年全州食品工业企业16户，职工500人。生产食用植物油、饮料酒、面粉、黄酒、豆制品、糖果、清真糕点、罐头等食品，产值1783万元，实现利润35.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620.3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37%。

第九节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

清同治初年，青海保安族迁居大河家后，打刀子的人越来越多，技术随之提高，形成独有特点。刀子品种有“双落刀”、“波日季”、“一道线”、“黑腰刀”、“双箭刀”等10多个品种，尺寸大小不等，花样丰富多彩，通称“保安腰刀”。民国时期，保安族中从事制刀业者约占总户数的一半。民国初年，临夏八坊铜器手工业工场出现，制作铜火锅、铜火壶等产品的有10余户，从业者30余人，年制作百余个。民国30年，从事铜器手工业的逐渐增多，火锅、火壶年产400个左右，以“义信马”字号质量为优，名气较大。至临夏解放，从事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的约有30余户，从业人员90余人。

1954年12月，临夏市团结铁工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生产腰刀、铜火壶、铜火锅外，还加工生产藏民用的铜锣锅、铜勺、藏铜碗等产品，颇受喜爱。到1965年底，全州已有民族服装、鞋帽、镔铁制品、取暖用品、清真食品、五金制品等民族用品生产企业7户，产值23万元，从业人员20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由于严重“左倾”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民族特需用品工业遭受挫折，生产萎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各项经济政策，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上将临夏列为生产民族用品的重点地区之一，先后投资140余万元，发展民族特需用品。1976～1978年国家民委、轻工业部投资47万元，建成临夏市民族特需用品厂。1982年省投资22.7万元，建成临夏市民族刺绣厂，主要生产童装、刺绣、民族服装。1983年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已经发展到12户，职工617人。其

中专门从事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的企业7户，职工524人。至此，自治州八县（市）中，都有规模不等的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达126万元。产品有针刺礼拜毯、民族刺绣品、芭兰香、保安腰刀、民族工艺家具、铸铁民族大锅、桶子锅、民族炉子、麦赛袜子、回民盖头、民族号帽、民族服装、铁皮奶桶、吊桶、铜火锅、烧馍锅等用品20多种。是年10月，临夏市民族特需用品厂生产的“河州牌”民族腰刀被国家民委、轻工部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优质产品。1984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同年11月，国家民委、轻工部命名为“全国民族用品先进单位”。1985年腰刀开始出口到美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民族刺绣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既刺有少数民族喜爱的绚丽的红白牡丹、芍药花、大丽花，也刺有著名的山水风景，色彩鲜艳，形象逼真，一直是市场上的紧俏商品。同年8月，临夏市民族刺绣厂被省民委、二轻总公司命名为“甘肃省轻工系统民族用品生产先进企业”。1985年底，全州有生产民族特需用品工业企业14户，职工771人，总产值229.9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5.3万元，利润11.7万元。

第十节 服装 鞋帽

一、服 装

清光绪年间，河州有李陛等开设的裁缝铺。民国初，20余户裁缝店铺相继开业，从业者30余人。民国38年，裁缝店铺增至32户，从业者60余人。共和国成立后，服装业有较快发展。1951年增至48户，从业人员192人。1954年临夏市百货公司成立服装加工部。1956年成立临夏市服装合作社，各县也相继成立社（组）。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部分县（市）缝纫社（组）关门停业。1965年服装业开始逐步发展。至1967年，有服装工业企业8户，完成产值72.16万元。1978年全州有服装工业企业7户，职工373人，总产值达148.35万元，生产各式服装26万余件。其中成衣加工3.6万元。1983年后，服装工业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服装花色品种。1985年全州服装工业企业7户，职工230人，总产值148.1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3%，利润1.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万元。

二、制 鞋

民国初，鞋匠铺陆续在各县街头出现，但多为绱鞋、修鞋，很少制鞋。民国20年后，临夏人祁树仁等到兰州学艺出徒，在临夏、和政街面设铺制作布鞋，也有外地工匠来临设铺制鞋，产量少，就地销售。1952年个体鞋业达8户，以修、绱鞋为主，也有制作布鞋、皮鞋的。1956年鞋工业实现合作化，相继成立临夏市鞋帽联合厂、和政鞋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市联合厂改为全民企业，归州领导。1965年全州有制鞋企业2户，职工130余人，生产布鞋1.56万双。1978年制鞋企业增至5户，工业总产值36.7万元，年产皮鞋2万双、布鞋0.6万双，牛绒劳保皮鞋和牛光面皮鞋畅销兰州等地。1985年全州有制鞋企业4户，职工120余人，产值39.5万元，生产皮鞋2.57万双，布鞋9.9万双。

第十一节　皮　　革

制皮业在临夏历史悠久，主要以加工羊皮袄为主，兼搞土法制革，制作车马挽具、皮绳等。至民国35年，临夏皮货制革业有八九户，工匠30余人。以牛、马、驴、骡皮为原料，年加工皮件0.8万件左右。抗日战争开始，皮货销售范围缩小。抗战胜利后，皮革作坊有所增加。至民国38年，皮革业增至57户，从业600余人，资金21万余元（银元）。共和国建立后，皮毛由国家经营，从事皮革业的人员相继转行。1957年有皮革工业企业1户，职工20余人，产值0.3万元。1973年有皮革企业2户，年产皮衣2万件，车马挽具1万件。1984年临夏经济开发会议后，投资220万元，扩建临夏市马鞍具厂。购置马鞍具生产专用设备31台（套），设计年生产牛、羊皮革3万张，扩大马鞍具、皮杂件等产品产量，新增产值540万元，利税100万元。1985年底，全州有皮革工业企业3户，职工115人，生产各种皮革制品1.11万件，工业总产值64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2%，实现利润4.7万元。临夏市马鞍具厂正在建设中。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

据出土文物考证，临夏古代文化中以彩绘陶器最为精美。到了金代，砖雕艺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1980年在临夏市王闵家村出土的金大定十五年（公元1176年）四月廿日建的王吉墓，有完整、艺术高超的砖雕。民国29年，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生产地毯、栽绒毯。民国32年，临夏毛织厂开工生产，设有地毯生产车间。是年底生产栽绒毯30余条。

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工艺美术工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1963年，临夏市建立工艺美术合作社，生产山水镜、中堂字画等镜框6872件，产值2.4万元。1972年6月，州皮毛综合加工厂增设地毯生产车间，生产地毯25平方米。1973年机架增至28付，有工人107人，从外地请来3名技工作指导。是年底生产地毯500平方米，产值4万元。1975年后，东乡县地毯厂、永靖县地毯厂、临夏县（地毯厂）棉麻社、临夏县八坊地毯厂等工艺美术厂相继建立并投产。1978年底，全州有工艺美术工业企业5户，职工400余人，产值达54.28万元，比1973年增长12倍。主要产品有仿古地毯、挂毯、礼拜毯及各种花画工艺品。1980年成立永靖县古典建筑公司，承接砖雕、木雕、彩绘、绘画等工艺美术工程，1981年，临夏县工艺美术品公司等建成投产，增添石雕、剪纸、石膏制品、玻璃彩画、美术镜框等产品。1983年，全州工艺美术工业企业增到8户，工业总产值达到89.58万元，职工544人。产品除地毯、针刺地毯、花画工艺品外，又增添工艺家具、彩陶、刻葫芦、砖雕、木刻等品种。临夏市民族工艺家具厂生产的工艺家具，在1983年全省木器家具评比中获设计造型第一名。临夏市工艺美术公司生产的仿古彩陶，在全国旅游工艺品展销会上受到称赞，被誉为在“大西北独树一帜”。1984年冬，州博物馆办起彩陶复制厂，生产各类彩陶复制品1千多件，4百多

件参加了甘肃省经济技术合作展览，70多件远销日本，600件到香港参加展销，得到好评。1985年全州有工艺美术工业企业10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2.9万元，职工800余人，产值313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6%，是创外汇的主要工业门类。

第十三节 采矿 冶金

1958年全州掀起“大炼钢铁”的热潮。先后在临夏市隍庙、临夏县新集、和政县铁沟、康乐县绵柳沟、东乡县、广河县新市沟等地建立工地，抽调干部790余名，调集民工2万余人，投入炼铁生产。是年9月，州、县分别成立“钢铁指挥部”。并开展收交“废钢铁”活动。城乡居民的金属家具、锅、勺、盆、锁等用品多以“废铁”上交，充当炼钢原料。年底全州城乡建起炼铁土高炉2948座，有4万余人参加。1958年12月，在和政买家集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钢铁厂”，投资130万元，建起3立方米小高炉2座，年产1万吨铁矿石的小矿山1处，共有职工887人。1959年底累计炼铁2716吨，好铁仅44吨，每吨成本5480元。1960年9月关停下马。1970年大办“五小工业”，筹建临夏州铁厂，厂址在东乡县东塬乡红泥滩，1971年7月投入正常生产，生铁日产量最高达到16.5吨，年底完成产值25.5万元，亏损52.5万元。1970年5月，和政县革委会组织人员恢复铁沟铁矿生产。9月在原“州和政钢铁厂”的基础上筹建“和政县铁厂”。1972年3月，和政县铁矿收为州领导，更名为临夏州铁沟铁矿，投资55万元，生产铁矿石。产品除供给临夏州铁厂、和政县铁厂以及州内各小水泥厂外，还销往兰州、甘南等地。1973年全州有采矿、冶金工业企业3户，职工491人，完成工业总产值75.8万元；生产生铁2025吨、铁矿石2万吨，亏损98万元。1974年5月，和政县铁厂因生产成本高、消耗大、焦炭无计划供应等原因，停炉转产，改为和政县水泥厂。1977年底，2户冶金工业企业完成产值57万元，亏损112万元。至1978年临夏州铁厂累计投资260余万元，生产铁1.6万吨，亏损81.9万元，1979年3月撤销停办。州铁沟铁矿改矿为队，留30人负责矿山维护和产品销售。1984年12月将州采矿队归属和政县。

第十四节 煤 炭

明嘉靖三十年(公元1537年)，狄道典吏杨继盛在康乐虎巴寺地区组织人力挖煤。清同治年间，虎巴寺院和尚在原遗址挖煤洞五六处，作寺内燃料。民国15年，临洮人张观芹等筹集私资成立煤炭公司，派陈其山在虎巴寺挖煤，取煤点较高，挖24丈，只发现二尺厚斜煤1层，继续下挖未发现煤层而作罢。民国33年，甘肃省第九区专员何世英亦曾派人筹资挖煤，仍未遇到煤而作罢。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建立康乐县采煤工作队，派干部4名在虎巴寺开展采掘工作。1956年永靖徐顶乡组织45人在窑沟办社营煤矿。1957年省403地质队、临夏州地质队、甘南州地质队、省第一勘探队先后在康乐虎巴寺、永靖窑沟一带进行实地勘探，发现煤线，但未作出肯定性结论。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永靖县组成营团，调动民工3千余人进行大规模挖井采煤，土法炼焦。是年5月，永

靖县将原来集体经营的“窑沟煤矿”收归县领导，改名为“永靖县国营企业窑沟煤矿厂”。1959年初收归州上领导，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窑沟煤矿矿务委员会，年底煤矿有职工716人，生产原煤9万余吨、焦炭468吨、原油17吨，产值达162.5万元。从1960年开始，对矿井进行技术改造，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7万元，购置空压机、双滚动绞车、车床、钻床、变压器等35台设备，实现提升、排水、运煤、碎煤、扒焦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年底生产原煤14万吨，炼焦炭0.45万吨，炼制人造石油73吨，产值达250万元。1962年窑沟煤矿停产下马。1969年10月，康乐县革委会组织70余人在虎巴寺试掘找矿。1970年2月，窑沟煤矿第二次上马，招收民工270余人，投资66万元，在原矿井基础上开采生产。5月，康乐县景古公社采掘组在六甲地区发现煤层。1971年6月，康乐县革委会将虎巴寺至六甲一带采煤区实行统一管理，成立“康乐县景古煤矿”，州县投资25.8万元，开始矿区基本建设。年底，全州煤炭工业有企业2户、职工366人，生产原煤6414吨，完成工业产值11.12万元。1972年初，州窑沟煤矿煤层逐步减少，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队深入矿区勘探打钻，未能找到整块煤层，剩下的零星煤柱储量少，呈“鸡窝状”分布，开采价值小，经济效益低，遂于1972年12月撤销停办。后省地质三队对康乐县景古煤矿沿虎巴寺至六甲一线35公里地段钻探结果，矿区范围内有不稳定的透镜状煤层，其透镜体规模较大，煤层分布集中，不适宜现代化矿井，可实行局部小型手工开采。1977年12月5日，康乐县决定停办景古煤矿。1969年10月至1977年5月，国家投资54.7万元，共产原煤9610吨，收入10.05万元。亏损36.9万元。

临夏回族自治州几个年份主要工业门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电力工业
		建材工业	机械工业	轻纺工业	食品工业	民族特需用品工业	
1950	149	11	58	—	28	—	—
1952	185	14	67	—	35	—	1
1957	694	23	165	12	398	—	2
1962	615	45	113	—	275	—	9
1965	837	3	39	—	573	—	12
1970	1307	59	231	—	615	—	44
1973	2294	109	459	213	999	—	91
1975	3332	222	937	291	1126	—	121
1976	3893	279	938	299	1318	60	172
1977	4228	317	1145	266	1290	108	216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电力工业
		建材工业	机械工业	轻纺工业	食品工业	民族特需用品工业	
1978	3767	299	974	282	1135	103	229
1979	3453	296	710	315	1176	105	244
1980	3263	282	569	218	1166	109	229
1981	3067	243	414	210	1311	121	233
1982	3418	316	452	170	1469	113	253
1983	3675	393	583	164	1539	115	270
1984	4112	305	593	165	1605	162	295
1985	4825	591	397	242	1788	229	330

注：1. 工业总产值含全州村办工业

2. 轻纺工业产值从1973年开始含缝纫、皮革工业产值

3. 1950～1985年主要工业门类数字不含村办工业

第四章 工业投资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办的第六民生工厂、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临夏毛织厂等，主要是由当地绅老、商人、地方军政官员以私人投资、招股集资等形式创办的，政府很少投资办工业。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地方工业，解决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流动资金等项费用，不断扩大建设投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一项累计达3536.2万元。

第一节 基本建设

共和国建立初期的经济恢复时期，临夏地方财政体制尚未建立，工业建设投资均向省工业厅直接申请拨款。1950～1952年，国家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达35.3万元（折合新币），主要用于创办《团结报》社印刷厂和扶持筹建私营临夏民生水电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前3年，为迅速发展工业生产，国家投资扶持地方国营临夏火柴厂、志强铁工厂、公私合营临夏水电厂等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工业企业。1956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地方财政体制随之建立，州财政投资3.05

万元，开采康乐县虎巴寺煤矿。1957年为勘测矿产资源，投资3万元成立地质局。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投入工业基本建设资金23.6万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1958年全民大办工业，州财政投入工业基本建设资金125.1万元。1959年投入123.1万元。1960年投入403.5万元。1961年投入69万元。至1962年，前后新办临夏州糖酒厂、临夏州窑沟煤矿、临夏州和政钢铁厂、临夏州通用机器厂等企业，扩建临夏西川电站。1962年底累计投入工业基本建设资金721.3万元，其中投入采矿、冶金工业175.9万元，煤炭工业101.9万元，电力工业133.2万元，化学工业84.8万元，轻工业101.8万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1963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财政投入转向电力等工业企业。是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7万元，电力1.5万元。1964年投资0.8万元，电力0.8万元。1965年投资54万元，电力49万元。至1965年底，工业基本建设投资56.5万元。其中电力工业51.3万元，建材工业1.3万元，轻工业3.1万元。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前3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计284.1万元，投入电力工业210.9万元，农机工业39.3万元。1969年投资155.1万元，投入农机工业91.2万元，电力工业34.3万元，轻工业27.1万元。建成洩湖峡水电站，开采康乐县景古煤矿。1970年陆续兴建和扩建小化肥、小钢铁、小水泥、小煤矿、小水电“五小”工业，投资面扩大，投资额达527.5万元，筹建临夏窑沟煤矿、临夏州铁厂、永靖县刘家峡氮肥厂、临夏县纸板厂、临夏县新集氮肥厂、和政县铁厂、和政铁沟铁矿等企业。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计966.7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1971年对工业续建工程投资378.8万元，“五小”工业投资207万元。1972年对新建企业临夏州糖酒厂、永靖县磷肥厂及工业续建工程投资423.8万元，“五小”工业投资101.7万元。1973年投资86.7万元。1974年投资6.4万元，兴办企业大都投入生产。1975年投资173.7万元，全部用于电力工业农电线路部分。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069.4万元，其中“五小”工业投资500.6万元。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1976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75.5万元，“五小”工业投资47.5万元。1977年工业基建投资102万元，“五小”工业投资99.9万元。由于新建康乐水泥厂等产品质量低、消耗大，生产连年亏损，是年财政拨款弥补亏损112万元。1978年扶持临夏县建材厂、临夏州西川电站，基本建设投资133万元，“五小”工业投资134.5万元。1979年对临夏县轮胎翻修厂、临夏县民族用品厂、康乐县水泥厂、刘家峡化工厂投资扩建，是年全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92.1万元，“五小”工业投资80.8万元。1980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41.8万元，“五小”工业投资28.3万元，扶持刘家峡化工厂、康乐县建材厂。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计544.4万元，“五小”工业投资390.9万元。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1981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基本建设投资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管理上改行政手段为经济手段。是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4.3万元，

"五小"工业投资7万元。1982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5.2万元，"五小"工业投资20万元。省二轻工业总公司投资25万元，新建临夏市民族刺绣厂。1983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26.5万元，"五小"工业投资24.5万元。1984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28.9万元，"五小"工业投资42万元。198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确定1985年工业基本建设项目12项，总投资3559万元。是年落实资金1001.5万元。其中贷款665万元，拨款130万元，县（市）及企业自筹131.5万元，上年结转75万元。州财政"五小"工业投资62.5万元，项目有临夏县水泥厂、临夏县大理石厂、永靖县水泥厂、永靖县毛纺厂、康乐县啤酒麦芽厂、和政县太子山清真食品厂、临夏市民族雕刻工艺厂、临夏州乳品厂、临夏州中药厂，扩建临夏州洮湖峡一级电站。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1176.4万元。

第二节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包括更新改造、挖潜改造、技术措施三个方面。1971年技术改造投资3.5万元，冶金工业2万元，电力工业1万元。1972年技术改造投资3.6万元，轻工业2.5万元，农机工业1万元。1974年为挖掘企业生产潜力，州财政拨款92.9万元，分配给永靖县氮肥厂、永靖县磷肥厂、临夏州农机厂、和政县农机厂、临夏州纸板厂用于技术改造。主要项目有州农机厂增产机油泵4.7万元，汽门摇臂轴2万根，拖链轮轴1万根。1975年技术改造投资87.3万元，用于冶金工业20万元，化学工业32万元，农机工业9.8万元，轻工业12.5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共计187.3万元。1976年州拨技术改造资金97万元，用于化学工业49万元，冶金工业20万元，农机工业15万元，建材工业10万元。1977年给永靖县水泥厂、东乡县农机厂、临夏州纸板厂拨技术改造资金21万元。1978年技改投资67.7万元，用于化学工业53万元。1979年给和政县水泥厂、东乡县农机厂、临夏州纸板厂等企业技术改造拨款23.3万元。1980年技术改造资金53.8万元，分配给临夏县橡胶厂、广河县水泥厂、永靖县建材厂、临夏县造纸厂、康乐县水泥厂、临夏州纸板厂、临夏县木器厂等企业。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拨技术改造资金累计262.8万元。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1981年技改投资22.8万元。1982年挖潜改造资金45.2万元。1983年挖潜改造投资89.8万元，拨给临夏市棉麻制品厂、临夏县橡胶厂使用。主要项目有临夏市橡胶厂再生胶工艺改造，新增产值21.47万元，利润1.33万元。1984年州财政拨工交企业技术改造资金67.7万元，给康乐县水泥厂、康乐县建材厂、康乐县印刷厂、广河县建材厂、永靖县农机厂、永靖县地毯厂、东乡县农机厂、东乡县地毯厂、临夏市橡胶厂、临夏州工交局汽车队使用。是年全州工业技术改造实际资金140.8万元，主要项目有康乐县水泥厂原料、燃料棚、围墙建设、破碎系统改造，新增产值1.46万元；广河县水泥厂水泥磨机车间配套改造；临夏市橡胶厂再生胶均衡生产，增加鞋底、革底、模具及冷粘机产品，新增产值77.57万元，利润3.39万元。198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确定全州工业企业1985年主要技术

改造项目19项，资金618.7万元。1985年底落实技术改造资金739.2万元，其中贷款372.2万元，拨款252.1万元，县（市）及企业自筹51.7万元，上年结转62.5万元。改造的项目有临夏市建材厂4.4万吨水泥工业改造和水泥电杆生产线改造，广河县建材厂水泥生产线改造，临夏市橡胶厂橡胶生产工艺改造，临夏市马鞍具厂扩建，广河县副食厂、康乐县副食厂、临夏市副食厂、和政县副食厂、临夏州机械修配厂、临夏州水电设备修造厂、临夏市民族帽厂、临夏市民族刺绣厂、东乡县农机厂、临夏市毛针织厂、康乐县木器厂等亦列有改造项目。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技术改造投资共计450.5万元。

全州1984年、1985年计划安排扭补项目14项，投资836.72万元。1985年底共落实资金581.92万元，其中贷款410.72万元，拨款107.75万元，自筹63.45万元。用于永靖县汽修厂、永靖县印刷厂、和政县酒厂、广河面粉机厂、永靖县木器厂、永靖县副食品厂等。

第三节　流动资金

国家除投入工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外，还有流动资金。1957年为扶持集体工业发展生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3万元。1958年财政流动资金拨款0.6万元。1962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55.5万元，用于生产企业131.6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流动资金共投入156.1万元。1965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8.3万元，用于生产企业5.3万元，集体工业3万元。1967年财政拨款2.5万元，用于建材工业。1969年财政拨款10万元，用于农机工业。1970年拨款65.7万元，用于冶金工业25.5万元，煤炭工业11.8万元，农机工业23.5万元。银行贷款267.9万元，用于生产企业262.4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流动资金共计346.1万元，其中拨款78.2万元，贷款267.9万元。1971～1975年，财政流动资金拨款共计235.4万元，用于冶金工业14.3万元，电力工业18.1万元，化学工业87万元，农机工业41.3万元，建材工业23万元，轻工业25万元。1975年银行贷款995.8万元，用于生产企业926.9万元，集体工业54.4万元。1976～1980年财政流动资金拨款299.7万元，用于电力工业33.2万元，化学工业65万元，农机工业42.9万元，建材工业74.3万元，轻工业46.2万元。五年中银行贷款5485.6万元，用于生产企业4830.6万元，集体工业479.1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流动资金投入共计5785.3万元。1981～1985年，财政拨款23.5万元，用于电力工业5万元，化学工业7万元，机械工业9万元，轻工业2万元。5年间银行贷款9873.3万元，用于生产企业7685.7万元，集体工业540.1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流动资金投入累计9896.8万元。

临夏州历年投人工业资金及财政收人表　　单位：千元

年份	项目	合计	冶金	煤炭	电力	化学	机械	农机	建材	轻工	纺织	地质	其它	五小
1957年～1985年	基本建设投资额	35362	3152	1480	9587	9385	254	2388	2189	6589	42	288	8	
1958年～1985年	流动资金拨款	6174	499	130	647	1580	345	1177	1023	767			6	
1962年～1968年	四项费用拨款	315		1	144		5	130		36				
1969年～1985年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662	140		5	4	71	82	4	312			44	
1958年～1984年	预算、更新、技措拨款	3432	945		327	810		634	319	323		46	28	
1976年～1985年	挖潜、改造拨款	6183	66		88	1247	1036	145	1804	1777			20	
1971年～1985年	五小企业投资拨款	10478												10478
1958年～1985年	附加、折旧拨款	8969	1303	29	417	561		652	211	645			2258	2893
	各项投资合计	71576	6105	1640	11215	13587	1711	5208	5550	10449	42	334	2364	13371
附	经营效果													
1957年～1985年	企业盈利交财政	17072	73	757	1172	248	310	904	3109	399				
1957年～1985年	企业亏损财政弥补	23308	7380	1039	33	11057	333	1623	12	1795	42			
	盈亏相抵后效益	−6236	−7307	−282	11239	−10803	−23	−719	3097	−1395	−42			

国家历年对工业投资及企业收入表　　单位：千元

年份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财政拨款						企业收入
		合计	基建投资	技术改造拨款	流动资金拨款	其它项目拨款	五小企业投资拨款	
1957年	130	30	30					
1958年		1328	1251		6	71		128
1959年		1808	1231			577		298
1960年		4300	4035			265		1184
1961年		859	690			169		74
1962年	1555	137	6			131		−174
1963年		71	17			54		129
1964年		43	8			35		272
1965年	83	570	540			30		219
1966年		971	751			220		248
1967年		981	925		25	31		279
1968年		1206	1165			40		188
1969年		1710	1551		100	59		405
1970年	2679	6045	5275		657	113		46
1971年		6216	3788	35	279	44	2070	−622
1972年		6205	4238	36	655	259	1017	−1644
1973年		3041	867		505	947	722	−2037
1974年		3094	64	929	515	967	619	−1392
1975年	9958	4700	1737	873	400	1112	578	−1622
1976年	10738	2995	755	970	527	268	475	−1941
1977年	10790	3629	1020	210	870	530	999	−1120
1978年	10912	5152	1330	677	730	1071	1344	−835
1979年	9020	3787	1921	233	240	585	808	−333
1980年	13396	2049	418	538	430	380	283	80
1981年	13783	685	143	228	85	159	70	−266
1982年	12680	972	52	452	50	218	200	−51
1983年	11415	1677	265	898	100	169	245	企业收入 204 所得税 523
1984年	16398	3804	1289	1408		687	420	企业收入 154 所得税 685
1985年	44457	3476		1519		1329	628	企业收入−47 所得税 946
总计	167994	71576	35362	9006	6174	10556	10478	

第五章 中央、省属企业

从1958年至1985年，中央、甘肃省有关部门在自治州境内陆续创建、迁入6家工业企业，分布在临夏市和永靖县刘家峡、盐锅峡地区。1985年总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64亿元，仅4户工厂实现利润1127.5万元，上缴税金514万元。建厂以来6户工业企业上缴利税总额7396.5万元，这些企业的创办、迁入、发展，有力地支援了临夏州工农业生产。

第一节 中央属企业

中央属工业企业只有1户，即刘家峡水电厂。厂址在自治州永靖县境内刘家峡镇东，是黄河干流上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防凌、航运、养殖等综合利用效益的大型水利、水电枢纽。电站共装5台机组，总容量为122.5万千瓦，年均发电57亿度，枯水出力40万千瓦，工程总投资6.38亿元，总造价5.12亿元。刘家峡电站是根据1955年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决议而建设的。1958年9月正式动工，1961年停工缓建，1964年重新开工，1968年10月水库蓄水，1969年3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74年底五台机组全部投产运行。电站从勘测、设计、科研、施工到全套设备制造安装都是依靠我国自己力量完成的，是共和国水电建设史上第一个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水电站。在刘家峡谷最窄处，建有长840米，高147米，宽16米的混凝土大坝，象铜墙铁壁一样屹立在滚滚波涛之中，把浩浩荡荡奔流而来的河水锁在峡谷之中，镶嵌成一个131平方公里的高原平湖，容积为57亿立方米的蓄水库。郭沫若游览后曾挥笔赞道“自古黄河奔腾吼，浊浪掀天使人愁；人民当家作了主，万顷碧波化电流”。刘家峡电站连结甘肃、青海、陕西三省4个电网，形成东到关中平原，西到青海高原，北至腾格里沙漠，南至甘南草原的方圆数千里西北大电网。它发出的强大电流，有力地支援了西北地区农业生产。至1985年，自治州境内东乡族自治县、永靖县等干旱地区陆续建成千亩以上电力提灌工程37处，千亩以下电灌364处，10余万亩高原台地变成水浇地，改变了“山下黄河滚滚流，山上吃水贵如油”的历史状况。刘家峡水库建成后除终年可通航外，也成为自然养殖场，先后投放鲤、鲢、武昌鱼等各种鱼苗5800万余尾。从1970～1985年已捕捞近百万市斤。

电站从第一台机组发电到1985年，累计发电650亿度，完成工业总产值42亿元。197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976年7月，水利电力部命名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977年3月，国务院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78年3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高标准大庆式企业”。1966年至1983年，先后有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李富春、郭沫若、陈慕华等来刘家峡电厂视察指导工作，还有民主柬埔寨宾努亲王，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比尔·比达拉姆·沙阿·德瓦，

王后艾什瓦尔雅·达拉未西·黛维·沙阿来刘家峡电厂参观访问。1983年企业五项整顿验收合格，1984年被评为水利电力部先进企业。1985年1月实行厂长负责制，共有职工1106人，完成发电量55.0亿度，工业总产值3.576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1.25万元/人，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511万度/人。

第二节　省属企业

一、盐锅峡水电厂

座落在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境内。盐锅峡水电厂以发电为主，并兼有灌溉、养殖等综合效益。电站拦河大坝全长321米，顶宽15.9米，最高坝段57.2米，底宽51～55米，挡水坝长168.93米，分10个坝段。电站面积为16平方公里、库容为2.2亿立方米，为日调节水库。设计总容量为35.7万千瓦。电站总投资1.437亿元，实际造价1.4149亿元，单位千瓦造价322元，8台机组每年发电21.52亿度，保证出力15.2万千瓦。盐锅峡水电厂是由水电站勘测设计院设计，水电部第四工程局盐锅峡分局施工，采用边设计、边勘测、边施工的办法，于1958年6月开始设计，9月动工建设，1961年11月第一台机组发电，被誉为黄河上的第一颗明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产受到干扰，工程进度缓慢，七八两台机组直到1975年11月才安装完毕投产发电。1979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1年9月第一次创造运行746天的安全纪录，居全国同行业之首。1983年12月，经甘肃省电力工业局验收合格，西北电力管理局颁发合格证书。是年第二次创造发电量22.089亿度、工业总产值1.4358亿元两个历史最高纪录，居全国同行业第二位。1961年11月至1985年，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李富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来盐锅峡水电厂视察指导工作。1985年盐锅峡电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全厂共有职工66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388亿元，净值8734.2万元。是年发电20.79亿度，完成工业总产值1.3516亿元，全员劳动率36.24万元/人，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557.5万度/人。1985年2月全省电力工业会议评为“全省先进单位”，4月创造安全运行984天的纪录，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二、甘肃省刘家峡化肥厂

位于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乡境内的雾宿山大沟内，厂区四面环山，系国营工业企业。1984年4月省政府、石油化学工业部决定划归省上管理，隶属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企业占地面积55.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7.25万平方米。刘化厂是甘肃省自筹资金建设的，以生产尿素为主的中型化肥厂。设计年生产合成氨5万吨，尿素8万吨。第一期工程总投资5600万元，1966年4月动工建设，1971年5月竣工投产。投产后主要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连续8年亏损，总计亏损5073.2万元。1978年10月兰化公司接受后，进行全面整顿，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科学管理，于1979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7.92万元。1982年8月，刘化厂进行企业整顿工作，是年10月，尿素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1月荣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1983年9月，兰化公

司检查验收企业五项整顿合格，发给合格证书。1984年7月实行厂长负责制。是年8月，B104、B106触媒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1月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六好企业”。

刘家峡化肥厂主要产品有尿素、氨水、硫磺、中温变幻催化剂B104、B106、B107；低温变幻催化剂B202、氨合成催化剂A106、A109、A110—2型等，是西北唯一生产化肥催化剂的厂家。1985年共有职工204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526万元，净值7398.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994万元，有各种设备1283台。是年生产合成氨50669吨，尿素83199吨，各种型号催化剂636吨，工业总产值315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4688元/人；实现利润995.67万元，上缴税金133.9万元。1985年，荣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全国工交商业系统经济效益先进单位”称号。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三、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位于自治州临夏市区北部，系国营工业企业。原名甘肃光学仪器总厂，隶属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1972年3月更名为甘肃光学仪器厂，隶属甘肃省机械工业局。1984年10月，由甘肃光学仪器厂、甘肃省电影机械厂联合成立“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隶属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甘光公司占地总面积42.6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1966年1月，成立“甘肃光学仪器总厂筹备处”，1966年11月国家计委批准设计方案，生产规模为成套电影机械55000台，总投资2000万元。部分人员、设备是由南京、上海、哈尔滨电影机械厂、陕西仪表总厂等单位陆续搬迁而来。1969年12月生产的35m/m和平牌摄影机35台，8.75m/m放映机10台，8.75m/m打孔机冲模2付，DC—10型军品12具。1970年开始研制16m/m摄影机、35m/m低噪音摄影机。GSS—35m/m高速摄影机、S—35Ⅱ型摄影机等新产品，1972年先后投入批量生产。1973年生产8.75m/m和16m/m轻便式放映机，1975年建成年产量万台生产线，1979年扩建成3万台生产能力。1978年GSS—35m/m高速摄影机、JCM—101模拟磁带机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0年后，8.75m/m电影放映机逐步淘汰，先后研制成功GS—16m/m光磁两用放映机、GS16HX氙灯电影放映机、GF16m/m101、102槽式放映机，填补我国一项空白。1981年16m/m、35m/m电影放映机出口166台。1980年红旗牌16m/m放映机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1982年研制成功具有70年代中后期水平的精密工程塑料壳体、电子程序快门、内藏闪光灯并附有自拍机构的JG304C型135相机。1983年7月通过国家鉴定。为推进照相机的批量生产，开始对照相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先后从日本等国引进先进水平的设备仪器。1984年投入批量生产并超过万架大关，出口3641架。6月甘光公司经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企业整顿合格。甘光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电影机械设备、制片设备、模拟磁带机、各种光学镜头、缩微设备、照相机、发动发电机、军工光学产品等，销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远销东南亚、欧洲地区。1984年JC304C型照相机荣获国家经委优质产品“金龙奖”和省优质产品称号，部分产品参加发射运载火箭试验，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电嘉奖。建厂以来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83亿元，实现利税9390万元，相当国家投资的1.9倍。1983年7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等领导人到甘光厂视察指导工作。1985年实行经理负责制。全公司有职工4005人，干部777人。高级工程师

2人，工程师161人，助理工程师110人，技术员16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223.3万元。生产16m/m放映机9522台，各种光学镜头8152只，JG304C型照相机4.0445万架，出口2万架，打孔机冲模1075件，实物投影机206台，完成工业总产值3326.8万元，上缴利税91万元。是年4月，电影浮雕打孔机、电影胶片打孔机冲模通过部级鉴定。12月，平台式微缩胶卷照相机、微缩胶卷阅读机、袖珍显微放大镜通过省级鉴定，并开发五种小商品，形成能生产八个系列120多个品种的综合性企业。

四、甘肃省盐锅峡化工厂

座落在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西南部，是甘肃省最大的一家国营氯碱生产企业。原名永靖化工厂，隶属甘肃省轻工业局，1971年8月改名为甘肃省盐锅峡化工厂。1980年划归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领导。1984年1月又归省上管理，隶属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企业占地面积1095亩，建筑面积81604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62926平方米，并设有专用铁路，与刘（家峡）兰（兰州）铁路接通。盐化厂是1965年利用停建的兰州日用化工厂烧碱生产设备，选点在盐锅峡建设的。1966年改兰州日用化工厂烧碱筹备处为永靖化工厂筹建处。是年10月，化学工业部化工原料工业公司决定将锦西化工厂水银电解烧碱搬迁永靖化工厂。1969年动工建设，1971年7月氯碱系统投产。1971年12月敌百虫、敌敌畏投产。1972年12月乐果投产。1975年12月聚氯乙烯投产。总计完成投资7249万元。建厂中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而先天不足。投产后连续亏损14年，亏损额达3118万元，成为全省亏损大户。1982年7月国家经委、化学工业部、人民日报社、甘肃省经委、省石化厅、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联合调查组进厂调查。是年8月，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同意调查报告，由国家经委、甘肃省政府拨款1000万元，于1983年9月开始，进行恢复性技术改造，弥补原基建之不足，并对企业全面进行“五项”整顿，10月，经兰化公司验收整顿合格。从此，生产逐步向稳定、均衡、安全、长周期运行，产量上升，质量提高，成本降低，效益增加。1984年12月，省石化厅命名为“无泄漏工厂”。主要产品有水银法烧碱、离子交换膜法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敌敌畏乳油、聚氯乙烯树脂、氯化石脂等。1985年后，盐化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全厂有职工1817人，工程技术人员154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43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04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013元/人，实现利润5.4万元，上缴税金157.1万元。疏松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新工艺获得成功，转入工业化生产，为盐化增加新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12月，农药产品敌敌畏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聚氯乙烯树脂进入国际市场，销往日本、香港等地。

五、甘肃省临夏液压件厂

座落在自治州临夏市区东北部，是国营工业企业。原名甘肃省临夏新生农具修配厂，1966年12月，因试制成功液压原件而更名为甘肃省临夏液压件厂。1970年甘肃省第五监狱、甘肃省张掖液压件厂并入甘肃省临夏液压件厂，隶属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定点生产工程液压元件。企业占地总面积762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799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13398平方米。临夏液压件厂从1967年11月至1969年先后完成ZBD—40泵和LF系列流量阀、各种方向阀的试制任务，投入小批量生产。1970年迁并组建后技术力量

加强，水平提高，5年内自制CB18车床34台，CB16车床8台，Z32K摇臂钻床15台，外圆磨2台，滚齿机2台，立式铣床4台，企业生产能力有所提高。1973年试制成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石油钻机配套气动元件，投入批量生产，并填补省内空白。1978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84万元，产品总产量34185台（件），是历史最好水平。1979年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紧缩基建投资，工程机械产品严重滞销，至1981年，企业总产值减少到85.43万元。1982年随着国家基建项目的逐渐增多，企业生产开始回升。是年6月，ZBD—40泵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78～1983年6次参加全国液压行业产品质量评比活动，参检产品质量指标大都处于全行业前茅。1983年2月，企业开始“五项”整顿，1984年9月，由省劳改局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书。主要产品有气动元件、ZB系列轴向柱塞泵、YF系列压力阀、LF、LDF系列流量阀、DIF、DFY系列方向阀、YF系列高中压溢流阀，还有400吨高强度铸铁件、100吨锻造件、、15吨有色金属铸造件生产能力。1985年企业共有职工24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35万元，净值295万元，拥有箱式电阻电炉、盐浴电炉、汽体渗碳炉、高频淬火电炉等热处理设备和各种金属切削机床等设备112台，生产ZBD—40泵1500台，各种液压阀3398件，气动元件6438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23.38万元（80年不变价），全员劳动生产率9655万/人，实现利润35.4万元。

第六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发展简况

乡镇企业是临夏州农村经济中崛起的一个新型产业。乡镇工业是乡镇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临夏州的乡镇工业是在磨坊、油坊、粉坊和木、石、铁、钉、画、织等手工作坊和手工业工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全民大办工业，社社队队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到1959年底，全州办起的各类工业企业353户。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社队企业纷纷下马，到1963年底，全州只剩5户。“文革”时期，乡村工业发展缓慢，到1970年底，全州共有乡村工业40户。1978年大力发展社队企业，临夏州建立社队企业管理机构，加强领导，相继办起一批农机修造、农副产品加工、建材等工业企业。年底，全州社队工业发展到1097户，从业9332人，产值1052.16万元，但也存在着忙于铺摊子、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等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企业实行搞活、开放、开发、放宽的政策，突破社办和队办的模式，出现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办、城乡联办等多种形式。到1985年底，全州各类工业企业发展到4683户，其中乡办104户、村办251户、联办276户、户办4052户，从业18283人，产值3558.85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923.49万元。1985年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73.8%；有些工业产品在全州同类产品中占有较大比重，如

砖占4.4倍，瓦占53.8%，水泥占14.4%，地毯占86.5%，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占23.7%。乡镇工业的从业人员是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人总人数的3.4倍；是年全州工业企业缴纳税金80.43万元。乡镇工业的发展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快脱贫步伐有重大作用。1985年乡镇工业支援农业资金50万元，为修建农村学校、电影院、文化室、卫生院等公共福利事业提供资金30万元。从事乡镇工业的人员占全州总劳力的3.5%，务工人员的工资总额达到1161.28万元。乡镇工业间接出口地毯58万平方英尺，出口额3866.66万元，提供外贸产品，增加外汇收入。乡镇工业的发展，为城市工业提供原料，承担大工业扩散产品的加工，拾遗补缺，生产出多种多样小商品。全州乡镇工业一半建在小集镇上，加快了小集镇建设。临夏县的土桥、广河县三甲集、临夏市南龙、康乐县苏集、和政县三合、永靖县盐锅峡、积石山县大河家、东乡县唐汪等重点集镇上，乡镇工业少则十几家，多则二三十家，促进了小集镇的繁荣。

第二节　门类和主要产品

到1985年底，临夏州乡镇工业已有建材、食品、皮毛、轻化、能源、缝纫、农机修配、冶炼、民族用品、印刷十几个主要门类和砖瓦、水泥、石灰、面粉、食用油、粉条、皮革、皮筒子、地毯、洗净毛、鞭炮、塑料制品、卫生香、煤砖、各种服装、鞋帽、农机具配件、铸铁炉、犁铧、保安腰刀、印刷品等20余种产品。小水电的发电量，加工的地毯、服装、粮油，生产的农机配件、砖瓦、石灰、水泥等工业产品，在全州工业总产量中占有主要地位。

建材工业到1985年底，全州共有建材企业263户，其中，轮窑30座，土窑228座，水泥厂2户；年产砖8114.05万块，瓦944.6万页，水泥6100吨，总产值510.58万元。

砖瓦生产：1959年底，全州农村有小砖瓦窑150余处，年产青砖890万块，青瓦300多万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建设和民用建筑用量的增多，砖瓦企业迅速发展。1976年永靖县盐锅峡黄茨大队建立起农村第一座轮窑之后，除康乐县外，全州七县（市）都建起轮窑。枹罕乡到1985年办起生产机制砖的轮窑4座、土窑30座，年产砖2千多万块、瓦360多万页。砖瓦企业发展中，有不少地方普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正在清理整顿。

水泥生产：在临夏州农村2户水泥厂。临夏韩集镇水泥厂是1978年由县办下放给镇上经营的，当时有9万多元的固定资产，年产量超不过800吨。镇上接管后，选调干部，加强管理，在国家帮助下扩大厂房，更新设备。1985年生产水泥3500吨，完成产值323万元，固定资产达37万元，所产水泥合格率达百分之百。525号水泥占全部产量的50%，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胜企业，农牧渔业部评为优良企业。永靖县刘家峡乡水泥厂是在原来小磷肥厂的基础上，于1977年开始生产水泥。各项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家规定要求，1983～1985年连年被评为省质量优胜企业。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业，是临夏州乡镇工业中数量多、为群众生活服务的小型企业。企业数占乡镇工业总数的42.6%，从业人员占15%。至1985年底，全州共有各类食品

加工企业263户，主要是粮油加工。1980年后，除少数边远地区外，机械加工基本代替了油坊和水石磨。年加工面粉2456万公斤，油品62.5万公斤，加工收入33.25万元。加工粉条是临夏州群众的一项传统手艺。1979年以后，在家庭作坊的基础上，办起一批联户和个体加工企业，年加工粉条8.4万公斤。

皮毛加工业：皮毛加工在临夏州有较长的历史。擀毡、缝皮袄、织毛口袋、揉制皮革、做车马挽（鞍）具等的个体手工业者，全州各地都有。皮毛加工业的大量兴起是从1979年后开始的。到1985年底，全州从事皮毛加工的小型企业达20多处，主要生产皮衣、土洗毛、牛羊兰板皮。从事地毯加工的有4户。临夏市城关地毯厂是1979年兴办的乡办企业，主要生产仿古地毯，现有工人140名，固定资产5.4万元，流动资金7万元，年产地毯2510平方米，产值18万元，广河县祁家集一户农民，于1984年自筹资金5.2万元，贷款3万元，建成年产70平方尺的羊皮服装革厂。

能源工业：临夏州水力资源比较丰富，到1985年底，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共办起小水电站9处，年发电量1165万度，年总产值40.78万元。临夏市枹罕乡利用大夏河水力资源，于1979年建成装机容量900千瓦的水电站1处，年发电量达13.83万度。为解决群众烧煤问题，全州八县（市）都办有煤砖加工企业，年加工煤砖693万块，蜂窝煤78万个。

缝纫工业：从事服装加工的主要是个体企业，大都集中在城镇和集市上，年加工各类服装420多万件，部分销往甘南、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广河、临夏市、和政、积石山县还有5户生产皮鞋的个体和联户企业，年加工皮鞋2000多双。

木器制造业：遍及各县，多由个体户经营，主要生产木制农具、木制家具和木材加工，年产木制农具3.69万多件，木制家具18.81万件，加工木材1500多立方米。

金属制品业：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的主要是乡镇农机修配企业，这些企业大都是在1978年前后建立起来的，主要产品是农机配件、铁制农具、火炉、烟筒等生产日用铁制品。临夏市、积石山、和政、康乐等县还有几家生产犁铧、火炉和一般生活日用品的铸造企业。

民族用品加工业：多由个体工匠经营，有的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积石山县大河家、刘集等地有制作保安腰刀的工匠570多人，推销员30多人，腰刀加工厂3处，工匠10人以上的加工点12处，年产腰刀10万把，产值70万元，利税35万元。木雕、砖雕在临夏民族工艺品中久负盛名。永靖县和临夏市的古典建筑公司，主要承建寺院、庵观、公园等的古典建筑，这两个公司共有二级以上木、砖雕技工296名。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在发挥砖雕技术的基础上又创出水泥雕技艺，为古典建筑增添新的光彩。

印刷业：自1983年和政县一户农民首先办起第一家农民印刷厂后，临夏、东乡、广河、康乐、积石山县相继办起7个印刷企业，从印刷一般的帐簿、发票、作业本、稿纸、信封等发展到承印较复杂的文字材料。

第三节　经营与管理

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乡经委（农工商公司）是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州乡镇企业管理局设有业务科，县局设有业务股并指定专人负责乡镇工业的管理工作。乡经委全面负责乡镇企业的管理。工业企业多的乡经委还指定专人做这项工作。州、县、乡三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有干部职工332名。乡镇工业还受州、县经委、计量等部门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为搞好乡镇企业的供销工作，州乡镇企业局和康乐、广河、永靖、临夏市设立供销公司，开展对乡镇企业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和销售。临夏州的乡、村两级工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有三：一是厂长牵头集体承包，占30%；二是一人牵头合股承包，占40%；三是由个人承包独资经营，占30%。这三种承包形式还有不够完善之处，有的承包有名无实，有的承包合同不兑现，有的承包手续不健全，个别承包不留积累等，需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联户和个体工业企业在临夏州乡镇工业中占有较大比重，这些企业基本上都是自筹资金办起来的，虽都实行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形式，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存在着制度不健全，管理差的问题。

为改变乡镇工业技术人员缺乏状况，州、县、乡和企业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一是企业就地培训。二是各级主管部门举办各种长短期培训班，培训建材、化验、皮革、地毯、服装、食品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三是企业聘请离、退休的技术人员，采用以师带徒的办法，培养专业人才。四是与同类企业和有关单位挂钩，选送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五是选送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基础知识的人员去大专院校进行培养，先后选送过130名企业厂长、经理和有培养前途的技术工人到兰州财经学院、铁道学院、北京农业大学，学习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六是建厂过程中招收一部分关键岗位上的工人，送到有关企业学习培训，待厂建成时上岗操作。七是和科委、科协等部门配合，给技术人员评定职称。

发展乡镇工业的资金除国家从合作组织资金、两西建设资金、老困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中补助一少部分外，主要是坚持自力更生，由群众和企业的经营者多方筹集。筹资的主要办法是拿出经商和搞劳务所得的收入办企业；集资入股，以资带劳，以劳代资兴办企业；借、贷办企业；引进外资联合办企业。1985年共新建、扩建项目123个，总投资1524.5万元。其中国家扶持乡镇工业的153万元，占企业总投资的10%；群众筹集资金673.5万元，占44.1%；州财政贴息贷款700万元，占45.9%。

1978～1985年全州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数（户）	企业人数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1978年	1097	9332	1052.16	1052.16
1979年	586	5560	660.61	660.61
1980年	530	4157	560.53	560.53
1981年	460	3248	352.19	352.19
1982年	370	3343	355.37	355.37
1983年	298	2571	435.13	435.13
1984年	6030	12556	1739.29	2913.44
1985年	4683	18283	2880.65	3553.85

交 通 志

第一章 机 构

一、州交通局

1950年，临夏专署经建科分管地方道路修建和公路养护。1956年5月，经建科设交通组办理公路交通业务。11月，州人民委员会设工业交通处。1958年5月，临夏运输公司和临夏公路段合并成立州交通运输管理局，辖汽车队、汽车保养场和工程队。1961年10月，撤销州交管局，恢复州工交处，1962年2月改处为局。1965年5月，工业与交通分制，成立州交通局。1968年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工交组。1969年元月，甘南汽车运输公司驻临夏第一车队、临夏公路总段、州工交车队及各县汽车站合并，并集中州级机关车辆，成立企事业一体的州交通运输团，按军事建制设团部和运输连、修理连、工程连、养护连等6个连队。1972年4月，改组为州革命委员会交通局，辖汽车运输公司、公路总段、汽车监理所、汽车修理厂。1983年9月，州交通局与工业局合并，称州工业交通局。从1960年至1983年，历任交通局局长为石映峤、梁永发、巩发俊、唐笃友、白应芳等。

二、临夏公路总段

1953年，省交通厅调27名道工养护兰郎公路康（家崖）临（临夏）段。全路段分祁家集、南阳山、马集3个养路工区，归临洮、夏河养路段领导。1954年5月1日，成立兰郎公路临夏养路段，编制64人。1956年12月，更名为临夏公路段，养护兰郎、巴（下寺）临（夏）两条公路共175公里，辖4个工区和临夏、双城2个汽车管理站及康家崖渡口所，共有职工106人。1958年7月，临夏公路段归并州交管局。1961年10月，成立临夏公路总段，隶属省交通厅。12月工区改称道班。1967年12月，成立甘肃省临夏公路总段革命委员会。1969年元月，临夏公路总段并于州交运团。1972年4月19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公路总段（县级），设临夏、和政、刘家峡3个分段和1个大中修工程队，有公路职工394人。1978年11月，临夏州公路总段改名为甘肃省临夏公路总段，隶属省交通局（厅）。1985年底，总段机关设5个科室、下属3个分段、1个工程队、1

个机运队，职工579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215人。

三、公路运输管理处

1963年元月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由州工交局兼办。1972年12月，恢复被“文化大革命”冲击而瘫痪的机构，重建州交通局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站。1975年10月管理站改称州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并成立民间运输管理站，由车办室兼办民间运输业务。1982年12月，合并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公路运输管理处。

四、临夏交通监理所

1952年9月，成立临夏公路管理站，有职工2人。受临夏专署经建科和省交通厅监理科双重领导。1954年临夏养路段段长兼任管理站站长。1956年夏增设双城管理站。同年管理站改属兰州市监理所领导。1958年，临夏监理所成立，辖临夏、双城两个管理站。1961年监理所撤销，管理站归兰州监理所领导。1962年5月，双城管理站迁往临园，改称临园管理站，10月撤销。1965年4月，临夏管理站划归岷县所领导。1968年，临夏管理站并入州交运团。1971年4月，成立自治州汽车监理所。8月，设刘家峡交通管理站。1974年增设蒿支沟交通管理站。1977年增设康乐交通管理站。1978年11月，监理所归省交通局领导。1979年9月，公路交通管理站改称交通监理站。1983年增设积石山县交通监理站。1985年底，临夏交通监理所下设5个交通监理站，共有职工54人。

第二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道 驿站

一、古 道

西汉初，为开拓西陲，辟有多条道路，中经南北朝以迄隋唐，开辟的古道有：一为狄道、枹罕至令居道，即为陇西段丝绸南路。二为枹罕、枝阳道。即由枹罕至哈脑渡过黄河至罗川，再渡黄河进入陈井后出新城渡，或至八盘峡渡黄河达永登，此道在北朝时军事活动要道。三为枹罕、西平道，从枹罕至临津渡过黄河至乐都达西平。隋唐后，改经凤林津渡河，称河州、鄯州道，为唐蕃主要古道。宋代称河州、青唐道。四为枹罕、浇河道。一自枹罕翻越达里加措山，由循化渡河至化隆（亦为河州、廓州道），再西行渡河至贵德；一自枹罕经积石关达循化至浇河，此道在北朝和唐时中原王朝与西北割据政权之间的军事活动及使者往来十分频繁，也是唐蕃重要古道。五为枹罕、洮阳道。是通往四川、西藏古道。从康乐至临潭出石门入四川；又从临潭经青海入拉萨。这条道路，辟于唐代，多使用于宋、元。

二、驿 道

北魏在今积石山县银川乡黄河南岸设有三延川亭。唐朝在临夏境内大致设有大夏馆（今广河县阿力麻土古城村）、河州城驿、凤林驿（今永靖莲花西，被水库淹没）。元明时

期，河州成为黄河南部政治经济中心地区之一，驿道路线比较集中。元时在贵德州元帅府设置脱脱禾孙1员，为驿政官员，负责河州至贵德驿政。世祖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忽必烈下令“于吐蕃西界立宁河驿”（今和政县治）。过境人员有相当一部分是僧侣、使臣，常结队往返于河州、临洮、巩昌至大都（北京）驿道。呈现出“西蕃僧佩金字圆符，络绎道路，驰骑累百，使舍至不能的地步”。明初设河州茶马司互市于积石关，乌斯藏贡道亦经河州。州境内由东到西设驿站6处，即三岔驿（今康乐县城）、定羌驿（今广河县城）、宁河驿（今和政蒿支沟）、凤林驿（今临夏市西关）、银川驿（今积石山县银川乡西番庄）、长宁驿（今积石山县大河家长宁）。驿站之间每10里或15里设铺，州境内有19个铺。驿站传递时间和限期有明文规定。河州卫到京2100公里，经63站，限期126天。

清代驿道基本沿用旧干线。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因积石关外山路崎岖难行，撤去银川、长宁两驿站，设河州西南韩家集、盘坡根2驿站。河州至循化驿道从积石关改走达里加措山，较旧驿道长20华里，计200华里。雍正初，河州至兰州干线驿道设铺递11处。州城有在城铺，州南有十五里铺；州南60～80里有三十里铺、四十里铺、和政驿铺、吉庆铺；州南100～120里有街子铺、定羌驿铺；州南135～150里有康乐县的阴山弯铺、党川铺、三渡水铺。光绪三十一年，临夏设邮政代办所，邮传与驿运业务分开办理。驿站业务逐渐衰落。

明、清时河州境内驿道干线表

驿道走向	经过路线	备注
兰州至河州	兰州——漫坪——白崖——唐汪——大弯头——陈家沟——锁南坝——河州	或兰州——榆中——达板——莲花——出青海
兰州经康家崖至河州	康家崖50里定羌驿、60里和政驿、60里凤林驿	
河州至循化	凤林驿50里韩家集驿、30里老鸦关、20里盘坡根驿、25里起台堡驿、25里立伦驿、50里循化驿	清代前为凤林驿、60里银川驿、60里长宁驿（在积石关旧堡内）、60里循化驿
临洮至河州	洮阳驿50里三岔驿、60里定羌驿、60里和政驿、60里凤林驿	
河州至西宁	凤林驿60里银川驿、70里长宁驿、30里青海民和县官亭去西宁	

三、大车道

清末民初，整修驿道辟宽为大车道。临夏至韩集、吹麻滩和莲花道，和政至康乐道均能通行木轮大车；临夏至兰州道可通行胶轮马车。同时，随民间贸易的兴盛，畜力驮

运长足发展。驮畜达数千头，长途以骡马驮为主，远可达西宁、成都、汉中、兰州、陇南及河西地区；短途以驴驮为主，往返于县区之间。

通往兰州的大道有3条：(1) 东大路。从临夏城出发东经折桥湾，上东大坡至锁南坝，过高门坎、陈家弯、仓房、大弯头、牛心山、唐汪，在黄家浪渡洮河，上白崖入沙沟，再经漫坪、贺家山、黑鹰沟、尖山子、乱古堆坪达兰州。途程100公里，翻越三架大山。(2) 南大路。从临夏城出发南经三十里铺，翻南阳山至和政县过西改河（广通河），经买家巷、广河县城至三甲集，过洮河至康家崖，与临洮去兰州的大道会合。(3) 北大路。从临夏城上北塬，在哈脑渡（或莲花渡）过黄河，经白塔寺川、鹑鸽岘至刘家峡再渡黄河，经红柳台、陈井山谷、徐家沟至西柳沟口达兰州。这条道路线较远，便于通行。

南通临洮大道有2条：一条从临夏城至和政，经槐山子、苏集、康乐、虎关，过洮河浮桥到临洮；一条从和政经广河至康家崖到临洮。

西连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大道有3条：一条从临夏城西行，经双城、马集，出土门关至清水，西行到夏河；一条从清水西南行到合作，与枹罕至强川古道一致；一条从康乐南行经马集、朱家山、景古、莲麓至临潭县的冶力关，与狄道至洪和道一致。

北往青海的大道有3条：一条从临夏城北至永靖，从莲花渡过黄河，上王家大山沿山岭进至宋家城，经王家台、肖岭、川城，由接官岭至青海民和县马营，即河州至鄯州古道；一条从临夏城西北行，经红台、乩藏、居家集、吹麻滩、刘集至大河家过黄河，到民和县官亭；一条从临夏城西经韩家集、麻尼寺沟、卧龙沟、越达里加措山北行至青海循化县城（亦可从积石关溯黄河而上，经孟达至循化县城），此道与枹罕至浇河古道一致。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28年，修建洮循公路，临夏承担康家崖至临夏城74公里路基工程，为临夏修公路之始。1948年始有营运汽车通行。共和国建立后，公路建设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针，加快建设速度。1957年县县均通汽车。1973年底全州118个公社和75%的大队通汽车，其中55个公社通客运班车。1971年始铺黑色路面，至1972年底在兰郎、蒿临、双达、兰临4条临夏段干线公路铺筑油路157公里。1976年底共铺渣油表面处治路面238.4公里，占省养公路总里程的42.5%。1985年底，全州129个乡镇均通汽车，其中99个通行客运班车。1073个行政村中有1049个通行汽车，构成以临夏市为中心，干支相连，沟通城乡的公路网。

一、公路干线

1985年，临夏境内有省养公路干线9条，通车里程总长627公里，比1949年公路增长8倍多。其中国道2条长245公里，省道3条长260公里，省养县道4条长122公里。

1. 兰郎公路州辖段

兰郎公路州辖段从临洮县康家崖经三甲集、广河、买家巷、蒿支沟、南阳山、临夏市、双城、马集至土门关，共长110公里。康家崖至临夏市段74公里，与原洮循公路相

重合。民国27年12月至次年3月，省政府建设厅派技术司宋景楠、工程司于世述组成洮循公路段临夏段测量组进行勘测。民国28年5月成立洮临段工务所（后改称临夏段工务所），7月分段开工，省政府月拨经费1150元，征调沿线各县民工义务修筑。石方和桥涵工程由政府拨款。翌年底，完成路基土方和便桥工程。施工中共征用14个乡镇民工用工约41万个工日，移动土方近61万立方米，开炸石方2千多立方米，修建桥梁48座，长275.6米。其中永久式桥1座，长3米；半永久式桥14座，长69.8米；临时性桥梁33座，长202.8米。修建简易涵洞225道，总长234.5米，过水路面41处。因经费匮乏，工程质量差，桥涵建造不足，很难通行汽车。民国33年8月，省政府增拨100万元，重点修建桥涵和石方工程。民国35年，省府从行政院救济总署拨的4亿元中，分配临夏、和政、宁定县2300万元，其他项目拨款500万元，以工代赈，整修洮临段公路，到10月底完工。民国37年2月开放客运班车，仅能行驶3吨小型卡车，从临夏到兰州需2天时间。

民国32年12月，西北公路公务局指派洮临工务所按丙等路标准修筑临夏至夏河公路，其路段沿大夏河北洮循公路至双城后向西南，经莫泥沟、杨家沟、大沟进入土门关，次年7月开工。临夏境内33公里属旧道整修，年底完成路基工程。夏河县境段直到共和国建立时尚未修通。1952年7月，夏河、临夏两县成立夏临公路工程委员会，夏临公路重新开工，11月上旬竣工通车。

1954年5月，临夏养路段全面普查兰郎公路州辖段，至1957年曾3次进行大整修，组织民工建勤10万多工日，路基宽度达7.5米，从简易公路上升为原六级乙等公路。1958年至1960年，省交通厅3次拨款102万元，改造兰郎公路。除南阳山个别地段，其它路线最大纵坡不超过5%，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不小于50米，路基宽度超过7.5米，1966年达原六级甲等标准。1969年冬至1970年春，在建设战备公路高潮中，兰郎公路州辖段又进行大规模整修。1971年5月始筑渣油路面。省交通厅按每公里油路核拨经费4500元，民工建勤供给砂石用料。是年共铺筑渣油表面处治公路101公里。又于1972～1976年分别在南阳山阳阴坡路段铺油。1978年后，兰郎公路州辖段运输繁忙，每昼夜平均汽车流量达700辆，1980年增到900辆，许多路段路基强度显著降低、变形。从1978年到1985年，对康家崖到临夏市段分期进行技术改造，总计投资296.12万元。路面加宽到8.5米，路段除南阳山区4公里特殊地段外，均达三级标准，行车时速平均在40公里以上。1985年平均每昼夜汽车流量995辆。

2. 兰（州）临（夏）公路州辖段

兰临公路从兰州西固岸门口起，经宣家沟、永靖县王家圈、陈井、三条岘、小川，再由祁家渡口过黄河，经东乡县董岭、龙泉、锁南坝抵临夏市，全长135公里。兰临公路兰（州）刘（家峡）段，原于民国17年由国民军在北大路基础上扩修，因沟渠过多，坡度过大，未能通车。民国24年省建设厅责令皋兰、永靖、临夏三县，征集沿线民工整修，时修时坏，直到共和国建立，未能通行汽车。

1956年2月，国家电力工业部委托甘肃省交通厅重修兰刘公路，为刘家峡水电工程专用线。经过3次选线测定，以兰州市西柳沟为起点，西南行入宣家沟，沿河道右岸逆

行而上，从董家沟口上山越过大岭，由诸家弯子盘山下坡到三条岘，沿川下至红柳台，过鸡儿台达终点小川，全长51公里。公路在河右布线，避开3次跨河地段，路基皆在洪峰线以上，大部为新辟路线。是年11月施工，1957年底竣工。1958年在柏岭子至红柳台16公里路段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文化大革命”中失修失养，遭受破坏。1971年省投资200万元，于6月开工修复，1972年12月竣工。祁家黄河机动船渡口亦同时通渡，公路南北始连成一线。

兰临公路刘临段共59公里，分永临、永刘两段。永临段是原永靖县城莲花直达临夏一线，长20公里。从1952年起到1956年4次整修改造通车。永刘段是原永靖莲花城至刘家峡一线，长33公里。1956年，在原大车道基础上扩修，年底通车。1959年至1965年又进行过3次整修。1967年10月，刘家峡水库蓄水，姬家川至莲花的28公里道路被水库淹没。兰临公路改经锁南至临夏。其支线有刘唐公路、巴临公路。刘唐公路从刘家峡经东乡县董岭至唐汪。还修建董岭至龙泉支线。两线全长70公里。1969年8月开工，1970年11月竣工。又按原六级拓宽龙泉至锁南的13公里便道，沟通刘唐公路与巴临公路。

巴临公路是临洮县巴下寺经锁南到临夏，是1953年用省政府37.1万元赈灾款在原东大路基础上修通的，1956年至1969年经数次重点改造整修通车。1977年、1978年省交通厅投资50.5万元，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锁南至折桥段。1980年到1982年铺成锁南至折桥24公里油路，投资46.9万元。

兰临路分别于1973年、1976年将岸门口至大干沟口、刘家峡黄河南岸岔路口至东乡县拉排沟铺筑渣油表面处治路面。每公里投资平均为1.15万元。1981年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岸门口至大干沟路段，投资42.73万元，次年完成油路表面处治工程。1981年，改造柏岭子至三条岘路段，完成投资43.47万元。1983年完成陈井至刘家峡段，1984年完成刘家峡至拉排沟油路表面处治和罩面34公里。1985年底，兰临公路有三级路46公里，四级路80公里，等外路9公里。全程135公里有黑色路面92公里，年均每昼夜汽车流量239辆。

3. 蒿支沟至临洮州辖段

蒿临公路起自和政县蒿支沟到临洮县，与甘川公路相连结。途经和政县城郊、吊滩、槐山子、八松、苏集、康乐县城、虎关、杜家嘴达临洮县境，州辖段71公里，北连兰州，南通天水。蒿临公路分康（乐）和（政）、康（乐）临（洮）两段。康和段，1955年6月由专署会同康乐、和政、广通县组成“康和公路工程委员会”，按行政区域划段施工，长57.5公里，沿旧畜力车道测设修建。至11月初步建成通车。有桥梁15座，涵洞111道，投入建勤4.7万多工日。投资4.22万元。康临段长21公里，修建于1956年。以原大车道为基础，由沿线群众完成自康乐县城至洮河沿路基工程，专署拨款4万元，建造桥涵，11月初通车。与康和公路连接称蒿临公路。1961年5月，蒿临公路列入专业养护计划。1972年开始铺筑县城附近渣油表面处治路面，1976年到1982年，从蒿支沟至虎关段重点改造路基和全线铺筑油路（除槐山子4公里），投资61.26万元。1985年，蒿临公路州辖段67公里达三级标准，余4公里为四级，年均每昼夜汽车流量260辆。

4. 双达公路

双城至达里加措山公路位于温带季节性冰冻半干区。以临夏县双城为起点，向西沿老鸦关河上行，经韩家集、麻尼寺沟、卧龙沟至甘青两省交界的达里加措山口，与青海临宁公路大甘段相接。全长38公里，其间22公里修筑在高寒山区。双达公路于民国34年测修洮循公路双城至达里加措山段，因工程艰巨、设备差而停修。民国36年改线赶修，次年始修通。在鸡窝弯建营房1处驻守。至共和国建立，部分路段因失修而不能通车。1966年，省交通厅决定按原六级标准设计修建，基本沿旧路布线，因“文革”而延至1969年9月开始修筑。临夏县13个公社动员民工2100多人，自带帐篷、工具、口粮参加修路，于1970年8月建成。投资192.61万元，每公里平均造价5.71万元。1972年至1977年，双城至卧龙沟分段铺筑油路20公里，投资20多万元。1985年全线有18公里属等外路、20公里属三级标准路，平均每昼夜汽车流量达100辆。

5. 宜兰公路州辖段

宜兰公路起自陕西省宜川县至兰州市红古区达川乡与甘青公路相接。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一次性建成的干线公路，州辖段总长59公里。其中新建45公里，改建14公里。路线起自永靖县焦家川，过黄河东南行，入牙沟，穿隧道，过柏岭子山，循兰临公路重复13.5公里，后越陈家沟，行经徐顶、关山乡境，到宜兰路875公里处与兰州市七里河区湖滩乡接线。1973年5月，临夏辖段指挥部招募东乡、临夏、永靖、广河县42个公社500多民工参加修建。1975年完成53公里，1977年底完成剩余道路及桥涵隧道工程。1979年7月，州辖段基本建成。主要工程量有土方89.94万立方米，石方60.95万立方米，渣油表面处治路面39.5公里，涵洞95道1727延米，中桥2座66.82延米，小桥3座34.38延米。隧道1处长318.5米，道班房4处739.5平方米，植树绿化39.5公里，全线占地1184亩，工程投资651.8万元。同年9月，州辖段交临夏公路总段接管。1979年到1981年末，临夏总段完成从柏岭子至焦家川重铺油路13公里，在兰临公路重复路段罩面13.6公里，浆砌、干砌片石驳岸1111立方米，浆砌片石边沟及加固涵洞3624立方米，处理路基沉陷17公里，加宽油路面12144平方米，并加固柏岭子隧道。共完成投资145.89万元，完成工作量152.32万元。1982年，建成连结焦家川至达川路线2.5公里，使宜兰公路和甘青公路交会。1985年宜兰公路每昼夜平均汽车流量78辆。

6. 临大公路

临大公路以临夏市西郊瓦窑头为起点，经红水沟、红台、营滩、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至大河家，全长84公里。是沟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青海省的省属重要干线公路。民国初年，已将临夏至大河家驿道逐步扩修成大车道。民国37年10月，马步芳下令整修临夏至乩藏乡道，路幅7米，农灌水沟改为暗沟。吹麻滩至大河家段终未修通，时有小轿车自大河家至临夏行经数次。1955年，临大公路列入临夏地方道路修建，初从兰郎公路穿拜家庄北行，至红水沟与旧车道会合。1958年改由瓦窑头为起点全线整修铺砂1次。1960年元月，投资5万元重点改建。后因养护不力，大部损坏，时断时通。1963年为运送救灾物资，州人委投资4万元，补助修路民工，抢修通车。1970年临夏县发动群众进行较大整修，路面平均宽达7.5米，还修建了一些小型桥涵。1972

年，省列为主要战备保障路线。自建成通车到1985年末，未进行公路大修，未铺筑油路。全线32公里仅达四级，52公里属等外路。晴雨通车里程61公里。1985年昼夜平均汽车流量158辆。

二、县乡公路

1985年，全州有县乡公路70条，总长1003公里。其中质量标准达三、四级的有747公里，约占县乡公路总里程的74.5%。

1. 刘盐公路

起自永靖县刘家峡镇黄河南岸，经刘家峡、罗家川、岘塬、杨塔、小岭、川城，在石碑岭进入青海民和县境。西行9.6公里复入永靖县新寺、段岭、坪沟、司家岭抵盐锅峡，全长152公里。线路呈环形走向。连接永靖县大部分乡村。刘盐公路从刘家峡至岘塬7公里，杨塔至川城25公里，是永靖县于1956年动员民工将旧大车道扩建为简易公路的。1967年，刘家峡水库建成后淹没。三原至王台、川城、新寺一线，由刘家峡水库移民局补助经费26万元改线。新修岘塬至杨塔公路25.6公里，移动土石69万立方米，投入13万多工日。1967年至1978年，永靖县以民办公助方式自筹资金4.5万元，国拨7万元，修建新寺至康沟、康沟至坪沟、坪沟至盐锅峡公路，总长71.6公里，连结山区9个公社，刘盐公路全线贯通，并与盐锅峡至达川专用线相接。1980年至1985年，永靖县利用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56万元，以工代赈，改造罗川坡、大盐沟、青草坡岭、王台、小岭等路段37公里。1985年末，全线有四级路124公里，等外路28公里，晴雨通车里程3.3公里。

2. 锁达公路

起自东乡县城锁南坝，经沿岭、汪集、高山，至达板过洮河，在巴下寺与甘川公路会合，全长40公里，是原巴临公路东段，通往兰州的捷径。1954年7、8月间，地、县组织民工完成多木寺豁岘、祁家豁岘、高山至达板等处险道的加宽和降坡工程。后几经民工建勤整修，1956年底通车。1959年，东乡族自治县征集900名民工分段整修，路况仍很差，难以通车。1971年至1975年，自治县使用国拨公路基建款30万元、州财政补助15万元，养路费及自筹等共47.46万元，铺砂修整锁达公路。1981年、1982年用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26.99万元再度整修路面铺砂。1985年投资240万元，以工代赈全面改造，到年底有20公里达四级标准，全线晴雨通车。

3. 康广公路

起自康乐县城，过苏集河经虎关、流川、白汪、古家山、糜子湾、司家坪至广河县城，全长41公里。1956年至1958年，两县先后动员民工建勤修筑成简易公路。之后，每年依靠民工建勤整修，维持通车。1980年至1985年，国家投资26.8万元，按三级标准改造康广公路28公里，晴雨畅通，是全州县乡公路等级较高、路况最好的一条公路。

1985年临夏州主要公路一览表(一)

路线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公里)	晴通雨阻(公里)	路面状况(公里)			备注
				三级	四级	等外			高级、次高级	中级	低级	
干线公路	兰郎	康家崖～王门关	110	106	4		110		110			省养
	兰临	兰州～临夏	135	46	80	9	135		92	31	12	省养
	蒿临	蒿支沟～杜家嘴	71	66	5		71		67		4	省养
	双达	双城～达里加措山	38	20		18	38		20	18		省养
	宜兰	湖滩～达川	55	55			55		55			省养
	临大	临夏～大河家	84		32	52	61	23			84	省养
县公路	康冶	康乐～冶力关	48		48		48				48	省养
	和铁	和政～铁沟	34		20	14	16	18	14		32.6	省养
	董唐	董岭～唐汪	24		10	14	24			24		省养
	折塔	折桥～塔张	20			20	20				20	省养
	永靖支线	小川～刘化	6		6		6		6			省养
	大坝支线	河州岘子～大坝	2		2		2		2			省养
专用公路	盐达路	盐锅峡～达川	10		10		10				10	盐锅峡电厂管养

1985年临夏州主要公路一览表(二)

路线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公里)	晴通雨阻(公里)	路面状况(公里)			管养县市
				三级	四级	等外			中级	低级	土路	
县道	临莲路	临夏～莲花	29		23	6	21	8		25	4	临夏市、临夏县
	南双路	南龙～双城	39	10.09	28.91		39			39		临夏市、临夏县
	黄罗路	黄泥湾～罗家集	14.5			14.5		14.5			14.5	临夏县、和政县
	临龙路	临夏～龙光	25			25		25			25	临夏县、积石山县
	蒿白路	蒿支沟～白家岭	40.1		19.1	21	19.1	21		19.1	21	和政县、东乡县
	曹何路	曹家山～何家嘴	5			5		5			5	和政县
	康广路	康乐～广河	41	40.83	0.17		41			41		康乐县、广河县
	康上路	康乐～上湾	14		14		14			14		康乐县
	康苏路	康乐～苏集	13		13		13			13		康乐县
	石八路	石那努～八仙口	19			19		19		15	4	广河县
	广阿路	广河～阿里麻土	8			8		8			8	广河县
	后三路	后河～三甲集	28		14.04	13.96		28		3.04	24.96	广河县、东乡县
	锁达路	锁南～达板	40		20	20	40			40		东乡县
	锁关路	锁南～关堡	20			20		20			20	东乡县
	唐达路	唐汪～达板	15			15		15			15	东乡县
	老牟路	老庄～牟家	22.4		3.4	19		22.4			22.4	东乡县
	刘盐路	刘家峡～盐锅峡	152		123.7	28.3	3.3	148.7		51.8	100.2	永靖县
	吹桥路	吹麻滩～桥头	46		46		24	22		34	12	积石山县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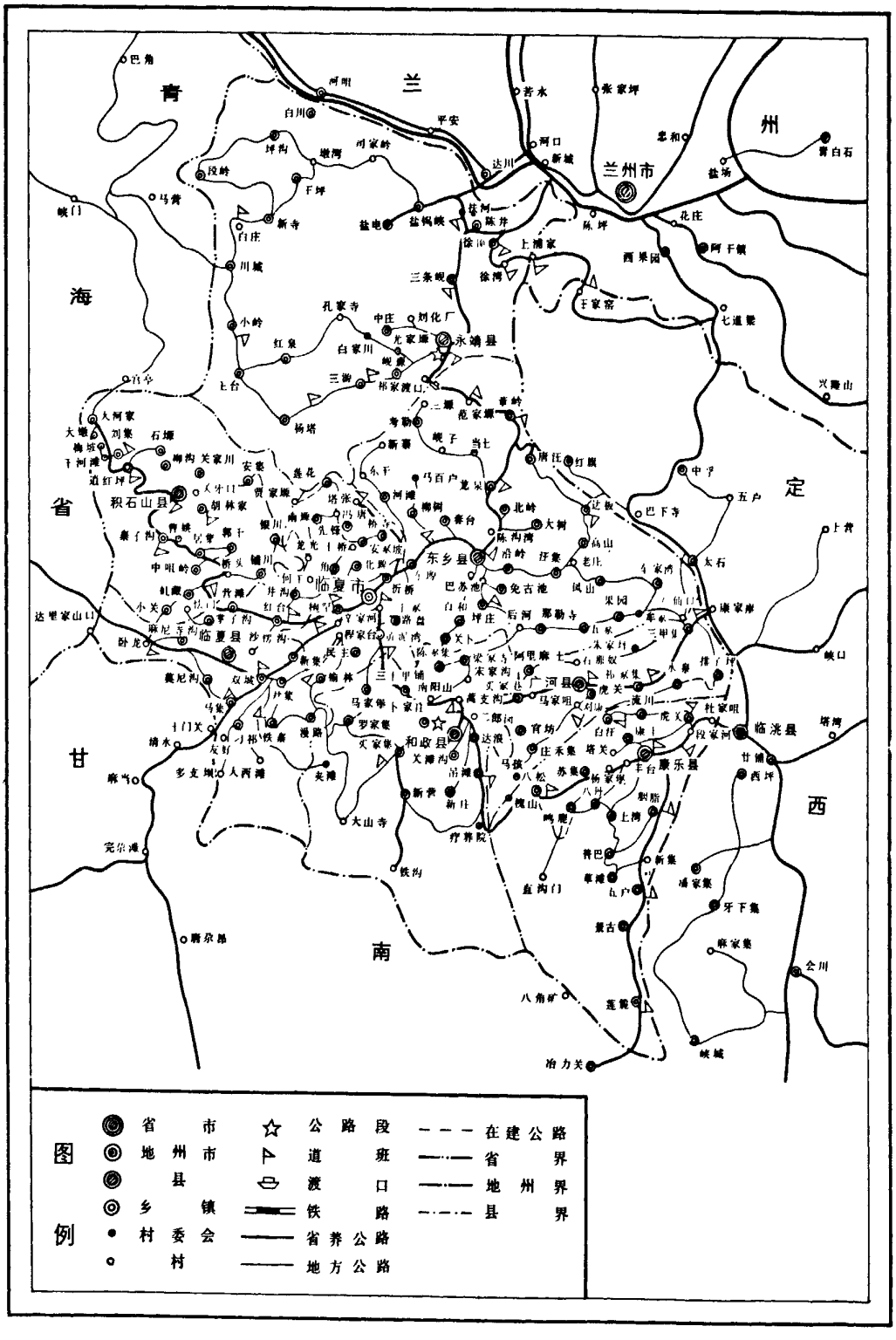
路线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公里)	晴通雨阻(公里)	路面状况(公里)			管养县市
				三级	四级	等外			中级	低级	土路	
乡道	双多路	双城～多支巴	12		12		12			12		临夏县
	韩沟路	韩集～沟门	14		14			14		5.5	8.5	临夏县
	友大路	友好～大西滩	4		4		4			4		临夏县
	陈尹路	陈家台～尹集	11		11			11			11	临夏县
	胡北路	胡家～北小原	9		9			9			9	临夏县
	安鲁路	安家坡～鲁马家	5		5			5			5	临夏县
	土豆路	土桥～豆家嘴	8		8			8			8	临夏县
	水李路	水管所～李家	11		6	5		11			11	临夏县
	土何路	土桥～何王	10		5	5		10			10	临夏县
	马漠路	马集～漠泥沟	5			5		5			5	临夏县
	四路路	四家嘴～路盘	6			6		6			6	临夏县
	红井路	红台～井沟	9			9		9			9	临夏县
	郭明路	郭吴家～明光	8			8		8			8	临夏县
	掌卧路	掌子沟～卧龙	11			11		11			11	临夏县
	冯银路	冯唐～银川	26			26		26			26	临夏县 积石县
	岔刘路	岔路～刘航	3			3		3			3	临夏县
	沙红路	沙楞沟～红台	6		6		6			6		临夏县
	二新路	二郎岗～新庄	11		11		11			11		和政县
	买大路	买家集～大山寺	18			18		18			18	和政县
	林卜路	林家沟～卜家庄	5			5		5			5	和政县
	宋南路	宋家沟～南阳山	6			6		6			6	和政县
	丰直路	丰台～直沟门	14		14					14		康乐县
	杨八路	杨家堡～八旦	6		6		6			6		康乐县
	新草路	新集～草滩	3		3		3			3		康乐县
	马普路	马集～普巴	10.5		10.5		10.5			10.5		康乐县
	对马路	对康～马浪	18		18		13	5		13	5	广河县
	马官路	马家嘴～官坊	7.5		7.5		7.5			7.5		广河县

续表

路线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公里)	晴通雨阻(公里)	路面状况（公里）			管养县市
				三级	四级	等外			中级	低级	土路	
乡道	糜水路	糜子弯～水泉	17		2.24	14.76		17			17	广河县
	十排路	十里墩～排子坪	30			30		30			30	广河县
	临排路	临园～排子坪	16			16		16		16		广河县
	官庄路	官坊～庄禾集	6			6		6			6	广河县
	五北路	五苏木～北岭	3			3		3			3	东乡县
	桥新路	桥卧～新寨	16			16	8	8		8	8	东乡县
	龙三路	龙泉～三塬	25			25		25			25	东乡县
	阿平路	阿类池～平庄	4			4		4			4	东乡县
	陈大路	陈家弯～大树	6			6		6			6	东乡县
	柳马路	柳树～马白户	4			4		4			4	东乡县
	巴免路	巴苏池～免古池	3			3		3			3	东乡县
	新东路	新寺～东湾	30		10	20		30			30	永靖县
	马陈路	马回子～陈家湾	1		1			1			1	永靖县
	大中路	大沟～中庄	2		2			2			2	永靖县
	尤王路	尤家塬～王台	40			40		40			40	永靖县
	刘大路	刘集～大河家	13.9		13.9		13.9			13.9		积石山县
	肖石路	肖红坪～石塬	7		7			7			7	积石山县
	麻卧路	麻巴～卧龙	12		5	7	5	7		5	7	积石山县
	关关路	关牙口～关家川	3			3		3			3	积石山县
	阎柳路	阎家沟～柳沟	2			2		2			2	积石山县
	曹郭路	曹姚～郭干	12			12		12			12	积石山县
	田郭路	田家～郭干	5			5		5			5	积石山县
	李中路	李鲁家～中嘴岭	3			3		3			3	积石山县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路路线示意图

（一九八五年）



第三节　铁路专用线

1965年国家投资修建刘家峡小川至八盘峡专用铁路线。自刘家峡小川顺黄河蜿蜒而下，经盐锅峡至八盘峡，遂与兰青铁路接轨。沿线两跨黄河。总长42.49公里，有桥梁30座，计长1261.51米。其中大桥2座，分别长255.2米、253.3米；中桥16座长634.94米；小桥12座长121.57米。有隧道7处，计长3490.7米。2号隧道为1160米。全线设8个站，附设4条支线，分别通往刘家峡水库大坝电站厂房、刘家峡化肥厂、盐锅峡化肥厂、盐锅峡水电站。1966年成立古城铁路分局，专管刘家峡小川至八盘峡铁路专用线。拥有蒸汽机车5台，客车厢6辆576个座位，货车厢47辆。

刘家峡铁路专用线自兴建至1972年，主要担负刘家峡水库、电站建设物资、材料的运输任务。同时每日开放沿线职工通勤车。大坝建成后，转为客货联运，货车办理全国各营运站整车物资送达业务，客运只办理小川至河口南站专用线路运输。客货混车牵引定额1800吨。发往营运线路货物，须经兰州西站批车计划。铁路货运价格参照铁路运输价格，按不同货物收取。客运价格1～20公里为0.5元。每增加10公里，票价提高0.2元。古城铁路分局最高年度客运量455833人次，1985年为434917人次。

第三章　桥涵　渡口

第一节　古桥　津渡

一、古　桥

伸臂木梁飞桥　义熙元年（公元405年），西秦乞伏炽盘于黄河上架飞桥，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是临夏境黄河段架设的第一座桥梁。桥梁是用木材纵横相间迭起，层层向河中挑出，中间相握而成。桥无墩柱，只在险谷陡崖铺设伸臂木梁，形似飞渡，故称飞桥，是现代悬臂梁桥之先驱。飞桥位于小积石山姊妹峰河道上游约二华里处。南岸巨石镌有“天下第一桥”大字。这座桥是从内地通往青海和河西走廊的要道。毁何时，无准确记载。

凤林浮桥　建于唐代前期，位于炳灵寺东北15华里黄河上（永靖县唵歌集一带）。桥南设凤林关，控扼要冲。唐大中四年（公元850年），吐蕃将尚婢婢烧断浮桥。

安乡关浮桥　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朝廷下令，在河州安乡城黄河渡口置浮桥。桥建在原凤林浮桥附近。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宋与吐蕃交战，宋将姚兕夜断浮桥。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宋将姚雄在炳灵寺西黄河南岸筑安乡关，护黄河浮桥通湟水漕运。桥址今没入水库。

炳灵寺折桥　即西距炳灵寺400多米处的大寺沟口。明隆安初（公元1567年），河

州参将张翼与知州聂守中开渠灌田，复于炳灵寺口黄河上建折桥。建桥遗址犹存。

积石关桥 唐大中四年，凤林桥被烧后，吐蕃论恐热部将莽罗藺真于鸡顶岭造桥渡河，驻军河北白土岭。南宋嘉定九年（公元1210年），西夏于来羌城（今积石山县刘集）界建黄河折桥。金元帅右督监完颜赛卜率军烧桥。

大夏河桥 位于州城南3里，是驿道干线的重要桥梁。明清两代均架有木船浮桥，系沟通河州通往兰州及秦州必经之桥。浮桥共56空。洪水暴烈，浮桥常毁常修，明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知州吴璇重建。嘉靖十年（公元1531年）知州任纪芳重修，二十九年知州李惟乔增修，四十一年河水冲决，桥梁尽废，知州刘卓修桥筑堤。清代堤废，改立“井”字架桩墩木桥。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知州王全臣革去木税，每年由官府修理。

洩湖桥 位于州城东20里北小塬下庄村老虎口至洩湖峡口，桥建在深达30米的大夏河峡谷之上，又称“右丞桥”。建于明成化十四年（公元1478年），长约20米。清光绪十六年知州查之屏重修，是通往东乡等地的重要桥梁。

折桥 建于州城东十里的大夏河上。是东去东乡、兰州的主要桥梁。明弘治十年（公元1501年）指挥康宏重建。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知州王全臣重建。道光年间州吏吴某监造石柱2个，改为石柱木面桥，“原长十丈，宽八尺，中流有石柱二，架桥于其上。绘以彩色，遥望之宛若长虹”。咸丰至光绪间，州吏先后四次重修。

宏济桥 明万历年间建于东乡唐汪川马巷洮河上。后被洪水淹没。

二、津 渡

临津渡 在今积石山自治县大河家渡口一带，是汉代之后从枹罕入青海之要津。明朝称“黄河上渡”。明末清初设官船2只，水伕20名，后改民渡，置民船1只。

凤林渡 位于炳灵寺黄河下游约15里处。南岸有凤林关。是唐代通往西宁、河西的重要孔道。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河州安乡城黄河渡口造浮桥，成为通往青海要津。

莲花渡 又称黄河下渡，是明代以来重要渡口，“通凉、庄之路”。莲花寨原是永靖县城，渡口在城北。明初，渡口设千户一员常年驻守，嘉靖四十年（公元1511年）知州刘卓用官银造船2只，设水伕6人，摆船过渡。清康熙四十五年（公元1706年）知州王全臣捐资设渡船1只。光绪年间知州杨增新重修莲花堡时，亦整治莲花渡口。莲花渡上游约4里为哈脑渡（又称尕脑河沿），清时同为莲花渡主要渡口。

刘家峡渡 即小川渡口，有民船。从河州过黄河北路通兰州经过这里。清光绪年间曾架设索链“扯船”过渡。

唐汪渡 是洮河渡口，在今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川，为宏济桥旧址，是河州通兰州大路。渡桥用12只木船连结而成，长约133米，一般是夏建冬拆。明末船废，以木筏通渡。清康熙四十三年，知州王全臣与监督同知郭朝佐，捐资修置渡船1只。

康家崖渡 位于广河县三甲集与临洮县康家崖间的洮河之上。明嘉靖元年，御史刘羽中设置渡船1只，雇用4名船工，由州衙直接管理过渡事务。若渡船损坏，按河（州）七狄（道）三拨款维修。次年，御史卢尚云在渡口边建驿馆1处，供过往商旅食宿。

清光绪年间私人集资合营。

第二节　公路桥梁

1949年解放前夕，境内共有48座公路桥梁，总长274.6米。其中永久式桥1座，长3米；半永久式桥14座，长69.8米；临时性桥33座，长202.8米。共和国建立后，公路里程大幅度增长，桥涵建设向永久性发展。1985年，州内省养干线公路共建永久性桥梁100座，总长2730.13米。其中大型桥梁7座，1029.17米；中型桥梁13座，609.24米；小型桥梁80座，1091.72米。永久式涵洞1472道，14524.4米。县乡公路共建永久性桥梁64座，1746.51米。其中大型桥梁4座，461.4米；中型桥梁9座，533.38米；小型桥梁51座，751.73米。

一、小川黄河单跨桥

位于兰临公路刘家峡小川黄河上。1958年开工，于1959年11月竣工使用。结构形式为单孔上承式钢筋混凝土空腹双肋拱桥，全长85.6米。桥面净宽6米，两边人行道各1.25米。荷载为汽—18，拖—80，人群荷载每平方米300公斤，抗地震烈度7级。1963年，曾全面检查鉴定，车辆过桥标准车时速不超过20公里，加重车时速不超过5公里。特种车禁止通行，履带式车辆按设计桥载折减20%以最低时速行驶等。

二、焦家川黄河桥

位于宜兰公路焦家川黄河上，是州内黄河上又一座大型新型桥梁。是由交通部属勘察设计院设计，部属二工局承建。两岸桥台基础均置于基岩上，施工难度大。1973年10月开工，1975年8月竣工。是一座8孔—33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简支梁桥，全长269.4米，荷载汽—15、拖—80。桥面净宽8米，两侧各设有0.75米宽的人行道。全部工程投入17.8万个劳动工日，钢材353.3吨，水泥1825吨，木材1026立方米，实际投资400.6万元。

三、大夏河桥

民国37年前，临夏市城南木场街附近（今大夏河桥上游300米处）河面上，建有临时性木便桥，往往水涸而建，水涨即倾，饬旧增新，年年如此。民国37年，乡绅马辅臣等捐资2.7万银元，修建半永久性桥梁，坐落在原河滩关街口到对岸尕丁家村的河面上，长约27米，宽约6米多。1953年，桥上部木结构腐朽，7月省交通厅拨款4.5万元修复，并加长桥身2孔，桥面板改换成双层。1956年桥面板被铁、木轮轧坏，全部更换。1958年，大夏河连发洪水，桥墩下沉，进行过维修加固。同年省又投资13万元在岔河上增建一座5孔10米钢筋混凝土台墩木面桥，于1959年竣工但未使用。

1960年3月，桥址选在主河道上，由省交通厅大桥设计组勘测设计，州交管局工程队承担施工。1960年4月开工，1961年10月竣工使用。与此相距230米的岔河桥同时完工。大夏河大桥全长133.5米，岔河桥全长65.2米，两桥上部均为空腹式片石拱结构。主桥岔河桥有大拱10个，净跨15米，小拱49个。桥面总宽12米。荷载为汽—18，拖—80。耗用水泥358吨，钢材7吨，木材831立方米，石料6820立方米，劳动工日15.3

万多个。投资106.24万元。1970年、1977年增修滚水坝2道。1982年投资22.88万元，建成基础防护工程长118.6米，使用石料3053立方米。

四、临园洮河桥

1958年9月，省交通厅确定在临园洮河上（康家崖渡口）修建大桥。1959年初，州交管局制定石台墩木面式过渡性桥梁设计方案，州交管局工程队施工，1959年4月开工，10月主体工程完工通车，总造价为63.51万元。期间曾5次遭受洪水袭击，水毁损失约10万元。遗留路基土方、防护坝等工程量约合2万多工日，延至1961年完成。之后不断发生桥墩下沉，桥身倾斜摆动等问题，经多次加固维修，于1965年省交通厅列为永久式桥梁，加固下部墩台基础，加宽加深四周并重建4号桥墩，年底竣工。桥长123.47米，造价86.79万元。

五、洮河达板桥

建于巴临公路达板段洮河上，是连结东乡县与兰州交通的重要桥梁。1976年12月，省交通局批准改渡为桥。1977年3月动工，翌年8月1日竣工通车。达板桥为3孔30米双曲拱桥，下部结构为重力式墩台。上部结构为空腹式双曲拱。桥梁总长115.7米，宽7米，桥高10米，荷载汽—15，拖—80。省投资60万元，耗用钢材16.67吨，水泥575吨，木材326立方米，石料2137立方米，投工12.1万个。

1985年临夏州公路大中桥梁一览表 单位：米

顺序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全长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1	刘家峡桥	黄河	兰临路	双片拱肋	重力式	1	66	85.6	6	2×1.25	18	80	1959.12
2	焦家川桥	黄河	宜兰路	预应力T型梁	重力式	8	33	269.4	8	2×0.75	15	80	1975.10
3	临园桥	洮河	兰郎路	砼钢板梁	重力式	5	22.15	123.47	7	2×0.55	15	60	1965.12
4	达板桥	洮河	锁达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3	30	115.7	7	2×0.25	15	80	1978.8
5	折桥桥	大夏河	兰临路	石拱	重力式	3	边2—7.7 中1—16.36	47	7.5	2×0.55	20	100	1970.6
6	老鸦关桥	大夏河	兰郎路	石拱	重力式	6	边5—7.5 中1—9	64.8	7	2×0.55	20	100	1971.6

续表

顺序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全长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7	大夏河南桥	大夏河	兰郎路	空腹石拱	重力式	3	15	65.2	9	2×1.5	20	80	1961.5
8	大夏河桥	大夏河	兰郎路	空腹石拱	重力式	7	15	133.5	9	2×1.5	20	80	1961.5
9	双城桥	大夏河	折双路	实腹石拱	重力式	4	11.2	60.3	4.5	2×0.2	13	80	1965.10
10	罗家桥	大夏河	双多路	双曲拱	重力式	1	20	30	7	2×0.75	15	80	1984.9
11	广通河桥	广通河	兰郎路	砼梁	重力式	8	12.6	103.5	7	2×0.55	15	60	1965.7
12	甘坪桥	广通河	三蒿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5	20	117.47	7	2×0.25	15	80	1978.9
13	祁家集桥	广通河	三蒿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5	20	125.3	4.5	2×0.25	10	50	1982.6
14	石那奴桥	广通河	广石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5	20	117.8	6	2×0.17	15	80	1975.8
15	牛津河桥	牛津河	兰郎路	砼双曲拱	重力式	9	10	105	7	2×0.55	15	60	1968.10
16	马家堡桥	牛津河	黄罗路	实腹拱圈	重力式	6	6	43.4	7	2×0.18	13	60	1977.10
17	王闵家桥	牛津河	折双路	实腹石拱	重力式	3	9.9	43.7	4.5	2×0.5	13	60	1978.5
18	张王家桥	牛津河	四路路	双曲拱	重力式	3	20	77.2	7	2×0.25	15	80	1980.8
19	湟水河桥	湟水河	宜兰路	双曲拱	重力式	4	44.6	208.72	5.45	2×0.5	13	80	1972.00
20	骆驼湾桥	蒲家沟	宜兰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空心	1	20	33.7	7	0×0.55	13	60	1975.10

续表

顺序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全长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21	木厂沟桥	木厂河	宜兰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1	20	33.12	9	2×0.55	20	80	1975.10
22	哑沟桥	哑沟	宜兰路	砼双曲拱	重力式	1	25	30.1	7	2×0.5	13	60	1975.10
23	吹麻滩桥	吹麻滩河	临大路	坦肋拱微弯桥	重力式	1	20	24.1	7	2×0.45	15	60	1976.9
24	刘集桥	刘集河	临大路	坦肋拱微弯桥	重力式	3	13.5	44.42	7	2×0.55	20	100	1982.9
25	康乐桥	桑家河	蒿临路	坦肋拱微弯桥	重力台双柱墩	4	13.5	59.4	7	2×0.55	15	80	1972.11
26	东风桥	细水河	康冶路	砼梁	重力台双柱墩	5	10	54.9	7	2×0.55	15	80	1967.10
27	杨家河桥	杨家河	康冶路	坦肋拱微弯桥	重力式	1	20	29.4	7	2×0.55	15	80	1978.10
28	苏集桥	苏集河	蒿临路	坦肋拱微弯桥	重力台双柱墩	3	13.5	52.8	7	2×0.35	15	80	1972.10
29	和政桥	牙塘河	蒿临路	砼拱	重力式	9	6	70.6	7	2×0.55	15	100	1974.10
30	银川桥	银川河	吹桥路	实腹石拱	重力式	4	20	106.1	4.5		15	80	1982.8
31	大泉沟桥	大泉沟	吹桥路	空腹石拱	重力式	2	10	37.6	7.1		15	80	1975.8
32	上庄沟桥	上庄沟河	吹桥路	空腹石拱	重力式	2	10	38	7		15	80	1974.11
33	八仙口桥	八仙沟	三蒿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1	30	43.6	7	2×0.25	15	80	1978.9
34	三十铺桥	流川河	广康路	空腹式	重力式	3	8	30.4	7	2×0.25	15	80	1978.10

续表

顺序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全长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35	高家集桥	流川河	广康路	空腹双曲拱	重力式	1	20	31.6	7	2×0.25	13	60	1977.5
36	虎关桥	三岔河	广康路	双曲拱	重力式	3	18	66.5	4.5	2×0.25	13	60	1977.10
37	西　桥	辛家河	广康路	空腹坦肋拱	重力式双柱墩	4	13.5	62.3	7	2×0.25	13	60	1976.8
38	康吊桥	康吊河	刘大路	实腹式石　拱	重力式	3	20	92.4	7	2×0.25	20	100	1984.11

注："砼"字，技术工程专用字，系指钢筋混凝土结构。

第三节　涵洞　隧道　渡口

一、涵　洞

境内公路涵洞有管涵、拱涵和盖板涵。民国35年，康家崖至临夏城一段有涵洞225道，长234.5米。内有石台木面涵8道，石盖板涵12道，余为简易木涵。临夏解放至1954年5月，兰郎公路康家崖至完尕滩段142公里路线有各种涵洞266道。其中257道为木架木盖涵，多因涵身短、涵台松、盖木小，木质腐烂，负荷有限，阻塞交通。到1975年，以前的非永久性涵洞逐年被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和石拱涵所代替。兰郎、蒿临、双大、兰临、董唐5条干线实现桥涵永久化。1976年，在441公里的干线公路上有永久式涵洞1168道，长11094米；在1222公里县乡道路上的830道涵洞均为永久性的，总长5566米。永久性比重从1965年的53.61%提高到1976年的99.88%。1985年，全州省养路线上有永久式涵洞1472道，长14524.4米；县乡公路有涵洞1576道，长12583米，其中永久式1521道、半永久式48道、临时式7道。

二、隧　道

宜兰公路柏岭子隧道位于永靖县柏岭子黄土梁底。1973年7月施工，翌年11月主体工程完工，全长318.5米。主要工程量有隧道两端洞口仰坡土方2万立方米，洞内土方2.7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9000立方米。全部工程费用211.88万元，每米平均造价6653元。1978年由州公路总段接管。1979年雨季，投资5.5万元，维修加固。

三、渡　口

1. 康家崖渡口

位于临园大桥上游400米处。民国时期，渡口由洮河两岸10庄人管理，宁定、临洮

两县共同制定管理规则，每庄集资1股，置办简易大木船1艘，以钢缆维系，滑轮拖曳摆渡，每庄经营1天，轮流换庄。主要摆渡人、畜和大车。冬季河面结冰封冻，行人车马均在冰层面上行走。共和国成立后，宁定造新船1只，建临时码头摆渡。1949年11月，康家崖渡口实行国营民渡的联合形式，以渡养渡。1953年3月，省交通厅接收康家崖渡口，委托临洮公路段代管，并成立渡口所纳入交通管理体制。1954年6月，渡口所新造载重8吨渡船1只，造价为2148元。1955年、1956年曾两次架设木桥均被洪水毁。1958年再次修建11孔、长88米的渡口便桥。1965年建设永久式桥梁，5月恢复成立渡口管理所开始摆渡。12月完成临园钢板梁桥工程，渡口随之关闭。

2. 祁家渡口

是机动船渡口，东岸为东乡族自治县境，西北岸为永靖县境。常水期渡口水域宽达220多米，最深处达85米，流速每秒0.27米。1970年11月，随刘唐公路建成而开始摆渡。并投资63万元，建设码头。码头两岸大部为坚硬岩石，码头路基以库区最低水位1694米、最高水位1735米、高差41米设计，东岸长406米、西岸长470米，坡度9%。

1972年9月，公路总段设立黄河祁家渡口，由州交通局从刘家峡水库航运站调配船员及工作人员6名，160马力驳船1只，趸船2只。1973年元月正式使用祁家渡口码头。至1976年共上缴过渡费0.63万元。州公路总段兰临公路祁家渡口管理所有职工15人，渡运班2个。每班有舵工、轮机工、售票员各1人，渡工3人。实行每天两班连续工作制，往返过渡1次约12分钟。1983年、1984年投资5.83万元，铺筑两岸码头引道，宽6米、总长708米的混凝土路面，增建40米长的块石挡墙，码头工程全面竣工。汽车渡运量1975年日均30车次，1978年63车次，1983年80车次，1985年日均122车次。渡船亦不断增加，1982年从重庆造船厂购置铁驳船1只，载重60吨。能同时驳运6辆解放牌载重汽车，次年元月下水工作。1983年又从重庆造船厂购进拖轮1只，载重38.5吨，航速每小时15公里，1984年4月组装完工下水。

3. 大河家渡口

位于临大公路末端的黄河南岸。河南为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河北为青海民和县地，是连接甘青两省公路交通的重要渡口。常水期河宽125米、水深4米、流速每秒2.2米，常年通渡。民国时期有民船1只，并有皮筏过渡。解放后，1957年，临夏县工交局拨款1.5万元，新造木船1只，以钢缆维系，滑轮拖曳，摆渡行人。渡口派渡工2人，官渡民营，以渡养渡。1965年秋，渡船腐朽停渡，随即由州投资3万元，打造渡船1只，可渡运小型拖拉机。1969年州拨款5万元打造新船、修建渡口码头。新船载重16吨，一次能摆渡2辆解放牌汽车，或可容100人。1979年省公路局投资5.63万元建造新船1只，整修码头。1981年10月，由积石山自治县接管。1985年大河家黄河大桥列为国家和省公路交通建设重点项目，开工兴建。

4. 刘家峡渡口

刘家峡渡口在黄河呈S形内的兰临公路旧线小川和罗川之间。民国17年5月，国民军整修兰临公路时征调大河家、三二家、潘家、黑城、盐场、红崖子、他家川、罗家浪、魏家川、大川、大石头河沿、黄茨等渡口民船各1只，在刘家峡渡口与坚安渡口（即哈

脑渡）架设浮桥。两岸置码头和横缆钢索两道，“造舟十一为梁”，上铺木板，边置横木为栏。民国19年被洪水吞没。此后在雨季以皮筏载人，春季扯船摆渡。1959年建成小川公路桥，渡口随废。

5. 哈脑渡口

民国17年前渡口设“扯船”济渡。民国17年，修造哈脑渡黄河浮桥，桥在莲花城西北约4华里的黄河上，水势较为平缓。浮桥“缀十二舟，浮于水面，中空水道，加以横梁，上铺平板，旁竖栏杆”。“两岸装置石笼二，以麻绳贯船，系于中间，宽一丈三尺，长三十六丈”。此桥南通临夏，东达兰州，西北至青海，位居要津。民国24年8月15日，洪水冲断浮桥。民国32年10月18日，黄河泛滥，渡口水面宽达400多米，两岸石笼、石堤全被冲垮。省建设厅拨款重修，桥扯移至城东北角。1949年8月黄河暴涨，被洪峰冲毁。永靖县解放后，人民解放军从哈脑渡用皮筏渡河，之后在政府帮助下，利用莲花渡3只船重建浮桥。1956年9月，整修临刘公路永刘段，重建哈脑渡口码头石笼工程，新造渡船。1959年造大渡船1只，摆渡汽车。1966年5月，公路总段设立莲花渡口所，有农工9名。1967年被水库淹没。

6. 唐汪渡口

在东乡族自治县唐汪乡境内洮河上。渡口有木船1只，船用铁绳控制，滑轮牵引，靠人力拽送过渡，往返约需1小时。木船每次可载10头牲畜、10多人及驮负、肩挑的货物。秋季水涨，往往交通中断。同时使用羊皮筏子横渡。民国18年国民军曾架过浮桥。

7. 野松达板渡口

处于巴临公路东乡县达板乡洮河上。1952年造负载8吨木船1只，配备渡工2名，以渡养渡。1978年10月随达板桥建成而废。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汽车运输

一、州汽车运输公司营运

1952年8月，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在临夏市木厂街设立临夏运输站，始办客货运输业务。1957年，省交通厅调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六队组建公私合营临夏汽车运输公司，辖车队2个、保养场1个和10个汽车站，有职工421人，道奇汽车98辆，日发客运班车二、三个班次，主要承担临夏、甘南两地客货运输任务，并在临夏市西门外邓家庄征地95.7亩，新建车队、保养场、办公室、宿舍、油库等，共计建房13幢124间2772平方米。1958年5月，临夏汽车运输公司和临夏公路段合组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管理局，为州属行政、企事业合一单位。管理局下设汽车队、保养场（汽修厂）、工程队和临夏、广河、蒿支沟、康乐4个运输站及三甲集、苏家集2个代办站，共有职工840人，载货汽

车83辆，载客汽车8辆。1961年10月，撤销州交通运输管理局，成立甘肃省临夏汽车运输公司，隶属省交通厅领导。1962年10月在兰州设立综合性办事机构兰州联络站，负责临夏运输公司在兰州的货运业务。1964年1月，撤销临夏运输公司，改编为省属甘南运输公司第一车队，仍驻临夏，担负临夏州客货运输任务。1967年，甘南运输公司一队抽调25辆汽车、50多名司机参加并完成刘家峡水库移民运输任务。1969年元月，省革委会决定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管理体制，临夏公路总段、州级汽车队、机关企事业车辆与甘南运输公司第一汽车队合并，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团，仍为州属行政、企事业合一单位，统管全州交通运输和公路养护业务。下辖汽车一、二连、修理连、养护连、工程连和汽车总站6个单位。1970年省配布切奇汽车40辆，车辆总数由原有的122辆增到154辆。1972年4月，撤销州交运团，恢复临夏汽车运输公司，仍为州属企业。这一时期，临夏“五小”工业用煤量猛增，州运输公司先后7次赴宁夏、新疆、武威等地转运煤炭40226吨，支援地方工业用煤。1977年，州运输公司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年上交利润120.8万元。

1978年10月，州运输公司再次归省属企业。1984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第十二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3月下放为州属企业，恢复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名称。截止1985年底，全公司有职工996名，解放牌、东风牌客车49辆，货运汽车150辆。下辖货车队2个，客车队1个，驻县汽车站6个，年完成客运量124.0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263万人公里；货运量9.03万吨，货运周转量2279万吨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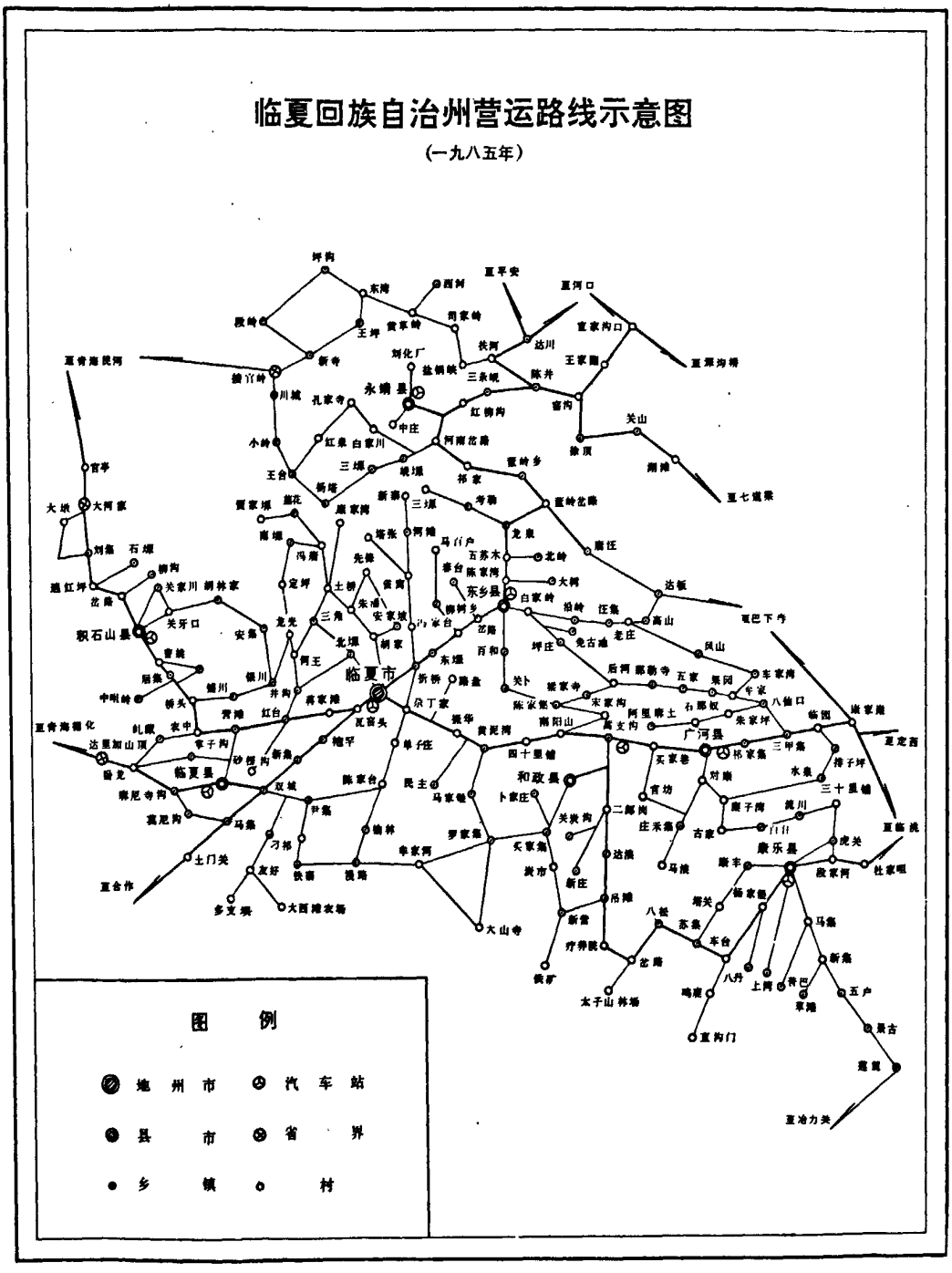
二、县属汽车队营运

1971年，临夏州辖县相继成立汽车队，有汽车38辆，职工100多人。主要承运县城到乡村的化肥、百杂、煤炭等运输任务。1981年全州县车队货运汽车增到43辆，年完成货运量2.83万吨，货物周转量228万吨公里。到1985年，货运汽车增到63辆，完成货运量4.45万吨，货物周转量518万吨公里。其中永靖县汽车队，成立后年年盈利。1976年车队购置两辆客车投入县内客运，当年完成客运量2.7万人次。至1985年底，有职工54人，客车7辆，货车7辆，固定资产95.44万元；年完成货运量1.84万吨，换算周转量241.2万吨公里；营业收入55.06万元，获利5.68万元。东乡县车队竞争能力差，成本上升，连年亏损。和政县车队1980年、1981年累计亏损4.3万元，被迫解散。

三、机关单位、个体汽车运输

临夏州机关企事业运输开始于1963年。同年成立临夏州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各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到1974年车辆发展到259辆。其中主要车队有：州工交局汽车队，1963年由州工交局集中州级下马企业车辆组建而成，时有职工13人，旧格斯货车5辆。1965年省交通厅调拨停驶跃进130型汽车5辆；1968年10月，州拖拉机站的汽车并入工交局车队，时有职工23名，货车14辆。同年12月并入州交通运输团。1972年4月，车队恢复建制。1985年更名为州工业汽车运输公司，有职工27名，大小客车5辆，大型货车10辆；完成货运量7950吨，货运周转量163.9万吨公里；附设汽车修理车间完成大、中修134台，二保小修1815车次。州粮食局汽车队于1973年成立，主要担负临夏州粮食调运任务。1977年有职工22人，汽车11辆，总吨位54吨。完成货运量7182吨，货运周转

量72.28万吨公里，盈利2.5万元。到1985年，职工达51人，有汽车21辆，总吨位98吨，完成货运量2.37万吨，货物周转量344万吨公里，盈利8.5万元。70年代初开始，



全州企事业单位自用汽车发展很快。在坚持车权、财权、人权不变、自修自保、运费归己的原则下，州县运输管理部门实行统一调度、统一计划、统一路单、统一货票的“四统”管理。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常驻临夏市的省、州单位车队有甘肃光学仪器厂汽车队，有货车29辆（144吨）；州煤炭公司汽车队货车18辆（89吨）；临夏公路总段机运队货车17辆（83吨）；州石油公司汽车队货车13辆（53吨）；州物资公司汽车队货车12辆（64吨）；州商业储运公司汽车队货车8辆（36.5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和联户运输专业户应运而生，至1985年全州自营汽车发展到655辆。

截止1985年底，州、县运输部门、机关单位以及个体汽车，共有2676辆。其中大型客车132辆，大型货车1507辆，小型汽车236辆，特种车146辆。是年，州县交通部门完成客运量240.51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1576万人公里；货运量13.48万吨，货物周转量2797万吨公里。

第二节 水上运输

一、筏 运

境内黄河、湟水皮筏运输历史悠久。到民国时期，皮筏成为重要运输工具之一。沿黄河两岸筏运户，主要分布在现永靖县、积石山县、临夏县和东乡县的10多个乡镇，以永靖莲花的潘韩家、红崖子、喇嘛川一带及刘家峡小川、大川为最多。皮筏分羊皮筏和牛皮筏两种。羊皮筏体积小、重量轻、速度快，日行百公里，以载客为主；牛皮筏载重量大，行驶较缓，专载货物。粮筏多由永靖莲花和小川、大川发运兰州。每筏由20至30个牛皮胎联成，每个皮胎内装粮250公斤，每筏有水手4人。筏主多为专营皮筏运输的货商，或自贩自运的粮商。民国30年前后，在永靖县莲花、唵歌集、红崖子建仓储粮，每年从临夏各县征收入库的军粮，运至莲花等储粮点，再组织筏户从水路运送到兰州。毛筏兴盛于清末和民国时期。羊毛外商将从当地和青海等地收购的羊毛，运往包头转车运到天津。毛筏最大的用60个牛皮胎联成长方形条筏，每筏约载7500～8000公斤。境内年从水上运出羊毛约100万公斤，羊毛筏运费每50公斤15两白银。莲花至兰州需二三天，兰州至包头约需15天至20天。

境内木筏运输始于清末，兴于民国。主要以莲花渡口和大河家渡口为集散地。大夏河筏运由夏河经临夏进入黄河至莲花，再由莲花筏运至兰州，再经编组筏运至银川、包头等地。临夏河滩关渡口时为木材集散地和码头，先后经营木材筏运的大商家有20多户。每年“清明”前后开始放筏，“立冬”前后停筏，约有7个月筏运期，年筏运木材万余立方米。共和国建立后，随公路运输的发展，黄河、大夏河筏运逐步消失。

二、航 运

刘家峡水库蓄水后，为解决库区两岸群众的交通和兰州至临夏公路祁家渡口汽车过渡问题，1969年国家拨专款20万元，购买2艘铁壳驳船，1艘在水库航运，通航里程43公里；1艘担负祁家渡口机动车辆旅客过渡任务。1974年成立临夏州航运站，址设莲花台，经营刘家峡库区航运。1979年8月归属省交通厅。1985年4月交永靖县管辖，改称刘家峡航运站，同时成立永靖县旅游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刘家峡库区航运站成立后，1974年开始转运刘家峡至塔张之间旅客，通航47公里。1976年后，随库区旅游事业发展和运量剧增，先后开辟大坝至张家原16公里航线，大坝至莲花37公里航线，大坝至塔张家47公里航线，大坝至白塔寺27公里航线，大坝至巴米山27公里航线，大坝至炳灵寺54公里航线，大坝至张家坪87公里航线。1985年，全站有职工82人，有客船2艘172座，旅游船6艘668座，趸船2艘。年客运量107328人次，营运收入27万元。刘家峡电厂于1975年购客轮1艘，1985年增为2艘，另有游艇和小游艇各1艘。是年接待游人近7万人次，其中外客2973人次。另外，库区沿岸村社从1978年开始，先后打造机船12只，292马力，开办库区客运、带货。1985年客运量万余人次，收入2.30万元。

第三节 畜力 架子车 拖拉机运输

一、驮 运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运输平川牛马挽车，山区人背畜驮较普遍。城乡必需用品棉布、茶叶、纸张、食盐、铁器、杂货皆从外地运进。地产药材、羊毛、皮张、大麻等运往外地。清末民国初，随商贸事业发展，驮运“脚户”兴起。“脚户”多是农民，以户为单位，从事专业驮运。如有较大运输量货物，则以结帮、联户组队承运。民国17年前，临夏西川邓家庄、胡家庄、尕青寺、拜家庄、辛家河、罗家堡、聂家庄等约有运畜五六百头，东川、罗家湾、娄聂家、费家巷道、金家大庄、林王家约有驮畜二三百头，南川杨妥家、祁宋家、乔家、徐贾家、何家湾约有驮畜三四百头，北塬上石家、观坡头、下石家等地约有驮畜百余头。“脚户”驮运线路主要有：(1) 河州——成都线。经临洮、会川、岷县、宕昌、武都、文县、碧口入四川至成都。往返驮运水烟、丝线、衣线、烤烟、川糖、茶叶（川沱、云沱）、黄褐、药材等生活用品。这条线路途中有多处栈道，艰险难行，每次往返需两月左右时间。(2) 河州——汉中线。由河州经临洮、渭源、武山洛门镇入南沟至礼县，再经成县、康县、略阳达汉中。这条运输线往驮食盐（青海湖盐），回驮茶叶为主。(3) 河州——三原线。即河州经兰州、平凉、西安或由河州经陇西、平凉而东达西安。往驮土产，回驮大布、铁锅、犁铧等。这条线直接往返驮运较少，多是分段转运。(4) 河州——武都线。即为川陕长途半程线，去驮土产，回驮白酒、草帽、犁铧、铁锅、棉花等。(5) 河州——西宁线。经永靖、王台、马营．民和、乐都，去驮百货土布，回驮清油食盐。(6) 河州——循化、保安、巴燕戎格线。自河州经达里加措山至巴燕戎格；又从河州过积石关经马尔坡至循化、化隆、贵德等地。去驮百货土布、粮食、面粉等，回

驮皮毛土产清油等。(7) 河州——拉卜楞、合作线。自河州出土门关经清水塘至夏河、合作。去驮面粉、蔬菜、百货，回驮肉、酥油、皮毛、角麻等。(8) 河州——兰州——河西线。自河州经东乡、过洮河、漫坪、入大小沙沟、尖山子至兰州，再由兰州经永登、越乌鞘岭至河西各地。河州至兰州段，去驮土产、药材、大麻、皮毛、肉类，回驮布匹、百货等；兰州至河西段，主要是由东乡商贩收购河西的皮革等货运至临夏。各条驮运线，以运货为主，亦兼承客运。

二、架子车运输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运输还靠畜力车、架子车运输。畜力车分为牛拉大车、骡马大车和毛驴架子车三种。牛车多在和政、广河、康乐县，载重300公斤，从事经营的约百多辆。其一部分走临夏，多为卖柴草、粮食，回运杂货。一部分去兰州，运输粮食、木材、药材等土特产品，回运杂货、布匹及日用百货等。骡马车有三套、四套之分，设备费用大，成本高，多为外地商人经营。毛驴架子车各县均有，临夏最为集中。共和国建立初，畜力车、架子车仍是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1958年大力开展民间运输，改制木轮包胶车998辆，成立滚珠轴承制造厂101个，土法生产滚珠轴承5978套。当年组织畜力车3211辆、人力架子车441辆、驮畜1250头、人力运输队3000人，完成货运量10.2万吨，货物周转量362.45万吨公里。到1959年底，全州共组织常年运输队167个，畜力车4222辆，驮畜434头，从业人员达5284人。临夏市于1957年成立群众运输管理所，辖华寺等8个运输合作社，有畜力大车52辆，畜力架子车和人力架子车310辆，从业430多人。1981年，临夏市运输合作社有畜力车100辆，完成货运量12.2万吨，货物周转量63万吨公里。至1985年畜力车增到140辆，完成货运量7.48万吨，货物周转量46万吨公里，还有汽车7辆。

三、拖拉机运输

1980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民个人拥有拖拉机大幅度增加，农民农闲经营公路运输，成为边远山区农村运输的主要力量。拖拉机主要运输煤炭、蔬菜、瓜果、水泥、砖瓦等物资。截止1985年底，全州有大中型拖拉机679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4677台。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

一、养路组织

1. 民工建勤

民国30年，洮循公路康临段修通后，沿线县政府根据《甘肃省各县（市）局养护公路办法》，按保甲组织民工临时养护。主要是拉运铺洒路面砂和修补毁坏路段。民国35年

9月，省政府虽电令各署县对所辖境内公路均应划明地段，责成其切实注意保护，雪后扫雪，雨后铺砂，协力简易抢修，禁止铁轮大车通行等，但收效甚微。民国37年1月，省府敦促第五区（临夏）行政督查专员公署整修洮循公路。此时临夏抓兵要款，政府官员惶惶不可终日，修路遂成一纸空文。

共和国建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和管理逐步落到实处。1951年8月，临夏专署根据政务院公路养护实行民工建勤制度精神，在宁定、和政、临夏等县公路沿线乡成立交通委员会，以乡为单位负责公路养护与整修，按路线长短和劳力多寡分段落实到村。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不定期养护和局部抢修、改善，1个劳力每年义务建勤10个工日。距公路较远群众和工商户折交贷金，每工折小米0.75公斤，铁木瓦技工每工可顶2个普工，允许以工顶工或酌付工资。1955年，每个劳力每年义务建勤5个工日，多在冬春季建勤。到70年代初，随黑色路面建成而停止。临刘、和买、康景、康广等地方道路，则自修自养，远修近养。对客货运输比较频繁的路线，公社组织管养合一的护路队经常养护；对季节性货运路线，实行随季养护。1980年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对没有列入专业养护和机动养护的县乡道路，仍实行民工建勤，农闲季节养护。

2. 亦工亦农

1956年后，康乐至和政、临夏市至大河家、巴下寺至临夏市三条公路，因车流增多，实行道工与农工共同养护。康和路配道工6人，临大路15人，巴临路2人，农工按沿线行政村或生产大队辖区里程，指派男劳力参加。1962年，对交通量较大的临大、临刘、巴临路共208公里配道工30人，与民工组成3个道班，分驻居家集、莲花和锁南坝流动养护。1966年3月，临刘、蒿临两线试行亦工亦农养护。蒿临州辖段配道工7人，农工50人，设6个道班。临刘线配道工6人、农工45人，设6个道班。农工口粮按道工每月44斤补足。1967年，农工工资调整为养路一级，生产队与个人对半分成。1967年底，临刘路50名农工划归临大路，并增加10名农工，加强临大路养护。从1969年开始，兰郎、蒿临、和铁、临大共长301公里的4条省养公路均实行亦工亦农养护。兰郎、蒿临、康冶、临刘、折塔等线路段，试行社队包干养护。公社按每2公里配1名常年养路员，道班改名为公社养路队。年包干经费兰郎线每公里520元，康冶、折塔、临锁等线每公里300元，包干路段共147公里。1970年12月，在康乐县召开的全省公路养护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公路下放县社管理。到1971年，和铁、临大、刘唐、双达各线皆配农工养护。是年，省养公路总里程510公里，亦工亦农养护里程达488公里，占省养总里程的95%以上，共有农工319人。1972年，下放养护路段仍由公路总段收回管理，恢复道班建制，改包干养护为道群共养。

3. 代表工

部分县乡道路由沿线社队指派社员，为生产队履行养护公路义务。1958年8月，兰郎、临大、蒿临、巴临、临刘等路线撤销原工区，实行代表工养护制度。后因组织管理不善，养路质量每况愈下，于1960年先后解体，改为专业养护队。1974年6月，韩集至银滩、临夏至莲花、康乐至广河、锁南至达板、唐汪至达板、锁南至蒿支沟、牛津河至买家集、刘家峡至段岭等8条线路实行代表工养护，总里程为292公里。共设养路道班

组13个，有代表工143人。1976年，代表工养护线路增至28条，养护里程达633公里，设养路班组31个，有代表工304人。1980年底取消代表工养路制度。

4. 道　　班

省养专业道班　兰郎公路在临夏养路段成立前没有专门养路机构，州辖段分别由临洮段、夏河段派驻工区养护。1954年5月临夏养路段成立，负责养护兰郎公路康家崖至完尕滩142公里路段，辖5个养护工区，共有养路工57人。1956年3月，兰郎路土门关外路段移交甘南州，临夏境设4个工区。1962年3月工区改称道班，兰郎路州辖段共有10个道班。1969年，依次调整为临园、祁家集、广河、买家巷、蒿支沟、南阳山、牛津河、四家咀、辛家河、双城、马集等11个道班。蒿临公路于1961年接管养护，时设刘家嘴、马坝、康乐3个养护工区。1962年后改设和政、吊滩、马坝、康乐4个道班。1970年后州境内蒿临路设有和政（达浪）、吊滩、八松、苏集（马坝）、康乐（附城）、虎关6个道班。临大公路于1969年8月接管，1983年调整为枹罕、红台、乱藏、寨子沟、吹麻滩、肖红坪、刘集7个道班。和政至铁沟公路于1969年10月接养，1981年5月撤销铁沟道班，仅有买家集道班。双达公路于1970年10月接收养护，1981年元月后设有唐尕、卧龙沟2个道班。董唐公路于1970年11月设唐汪道班养护。康冶公路于1970年11月接收养护。1975年后设马集、五户、莲麓3个道班。兰临公路是由兰刘、刘唐、临锁三段路线连接而成，1970年11月后先后接收养护。1983年调整为陈井、三条岘、刘家峡、范家原、董岭、龙泉、锁南、东大坡8个道班。折塔公路于1979年设塔张道班养护。1979年9月后，宜兰公路沿线设抚河、徐顶、徐家弯、上蒲家、王家窑5个道班。永靖支线和大坝支线，先后于1972年和1979年由刘家峡道班养护。1985年末，州境内省养公路12条，养路道班45个，养护总里程627公里。其中油路353.4公里，砂路273.6公里；按等级分，有三级路293公里，四级路207公里，等外路127公里。是年好路率为57.93%。

地方公路专业道班　从1981年开始对南龙至双城、临夏市至莲花、刘家峡至新寺、锁南至达板、蒿支沟至白家岭、桥窝至新寨、康乐至广河、吹麻滩至安集、银川至桥头、刘集至大河家等10条主要县乡公路，设专业道班常年养护。共有养路合同工164人，每20公里设1个道班，计18个道班，分属各县市工交局管理。1985年，道班养护增加黄泥弯至罗家集、买家集至大山寺、二郎岗至新庄、糜子弯至水泉4条线路，道班作了相应调整。到年底，地方公路专业道班养护路线计12条、329.4公里，有道班21个，养路工215人（含固定工41人），好路率占26.9%。

5. 机动养护

1981年对州内行车密度较小的25条长362.9公里县乡道路实行机动养护。每公里定员0.3人，每年按8个月安排养路时间，由各县市工交局雇用公路沿线社员养护，每个工日付酬1.5元。1983年，实行养护承包责任制，整修保养定路段、定人员、定任务、定经费。县、乡道路由农民承包，年公里付报酬180元，住户稀少者由县派人养护。

二、养路设备

1961年前，生产工具简陋，公路建设和养护主要靠体力劳动。1961年州交管局拨1

辆雪佛兰牌汽车使用。1965年，总段有解放、嘎斯、小道奇汽车5辆。1985年底，总段共有各种养路机械91台（辆）。其中汽车22辆、压路机5台、推土机1台、沥青洒布车1台、洒水车1台，大小拖拉机、平板车、翻斗车55台，其它机械6台。每个道班亦拥有小型养路机械。是年末，各县市共有养路车机21台（辆），计载重汽车5辆、自卸汽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3台、小拖拉机12台。

三、公路绿化

兰郎公路州辖段，原是清末民国时期的大车道，政府督促群众栽植有行道树。1951年，临夏专署号召绿化全州公路，每年春季下达植树计划，群众自备树苗栽种。1958年，全州植公路行道树达136万多株。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道路林木砍伐损失严重。广河县境兰郎线两旁树木约有78%被毁。从1962年10月至翌年春，广河、和政两县补栽行道树近1.5万株。1966年又以境内兰郎、蒿临公路为重点，发动群众植树6万多株，成活率在74%以上。1974年4月，兰郎公路更新老树3.3万株。1975年春季，州把公路绿化列为“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绿化重点，年植行道树190万株。至1976年，9条长535公里省养公路共栽行道树202万多株，占所养里程的94%。1977年至1985年，总段投资37.5万多元，在12条省养公路526公里宜林路段植树129万株，约有87%的宜林路段达到绿化标准，保有行道树81.85万株。

1966年前，公路绿化主要靠沿线群众自备树苗，义务栽植，成活率低。之后，实行国造国有，队造队有，合作造林，收益按比例分成政策。临夏总段每年用2%的养路经费投资绿化，与沿线生产队签订合同，树权归国家，收益按国二队八比例分成，干材采伐更新国七队三分成。1974年，广河县制定行道树管理制度，境内兰郎线树木分段落实到民兵班组。实行“四包”（包栽、包护、包活、包管）、“五定”（定里程、定数量、定管理人员、定收益分配、定奖罚制度）、“四防”（防旱、防虫、防风、防破坏）措施，路旁修建护林房29处，专人看守。1975年全州春季植树后，按大队分段包干管理，树立责任标牌，路树成活率达95%。1980年后，各地对行道树管理有所放松，路树保有率逐年下降。据1977年末统计，省养路行道树累计达170万株，至1985年历年新栽近百万株，仅保有数190万侏。

第二节 路政管理

民国36年4月，临夏县议会、县政府训令14个乡镇，“禁止于道路上引水放田，如须放水，可在路边开渠引用。倘有故违情事，即将放水人扭送来府，从重究办”。次年11月，临夏县政府发布告，禁止铁轮大车行驶路面，严令富户铁轮车改为胶轮车。并饬沿途乡镇保甲人员切实负责保护。

1950年5月，甘肃省政府发布公路上严禁铁轮大车行驶的通知。1956年后，各级政府为解决路面挖渠灌溉，多次发布通知，采取措施保护公路。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州内兰郎公路桥梁除砖石拱桥和临园大桥外，木结构和石台木面桥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损失木料2406立方米，木板1202平方米，铁件134公斤。蒿临公路无1座桥梁

完整。1961年责成沿线各社队按区域包干。1962年州上先后4次发出严禁破坏行道树木和维护公路桥梁通知。兰郎线大型桥梁派武装民兵值勤保护。至1963年，侵占公路路基，偷砍行道树，毁坏公路桥涵等现象基本制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路政无章，秩序混乱，侵占公路修房建屋，路面挖沟灌田，粪土砂石堆积路肩，毁坏路标，偷砍行道树等现象不断发生。1972年后干线油路打碾晒粮绵延不断，交通事故频频发生。1979年10月，州县市成立路政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工交、公安、公路、监理、工商、农机等部门抽调人员，整顿公路秩序。在全州范围内用广播、黑板报、墙报等形式，向群众开展路政管理宣传。并出动宣传车，重点在几条干线沿线和康广、刘盐、和买等16条县乡道路的31个集镇、40个人民公社进行宣传，结合处理永靖县国家机关破路占路事件5起，拆除路障219处，转移路旁摊点470个。1980年，主干线临村路段路肩脱制土坯、堆放草杆粪土，路面打碾晒粮仍普遍。1981年和1982年，刘家峡大坝支线附近农民引水浇地，毁坏公路路基1615立方米，浸倒挡土墙325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3.5万元。1982年公路面因碾麦引起重大交通事故4起，死亡4人。1983年7月，州政府制定《关于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州县从公路、公安、监理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州规定。并落实县市包乡、乡包村、村包社、社包户、户包门前路段的办法。1984年7月，在州政府召开路政管理工作会议上，各县市及公路沿线乡镇负责人签订乡镇对县市、县市对州上负责的路政管理责任书。这年制止阻碍交通事故612起，清除路肩堆积物4201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53平方米，迁移摊点71处，公路秩序明显好转。

第三节 车辆保养

1957年8月，在原甘肃省私营汽车六队保养组基础上组建临夏汽车运输公司保养场。设备简陋，修理能力低，只能承担汽车小修和一、二级保养。1958年成立临夏州汽车修理厂，有干部职工178人，开始承担汽车大、中修理和制造部分汽车配件任务。1959年改进机具70台件，利用废料配制汽车配件20余种。1960年制出15吨半挂拖车1辆，配件26745件，完成总产值64.76多万元。1961年10月撤销修理厂，恢复保养场。1972年4月，在州交运团修理连基础上成立州汽车修理厂，改造和扩建厂房，扩大生产能力。1973年，大修客货车75辆，中修30辆。1974年大修汽车110辆，中修18辆，小修487辆，新制货车车厢71个，完成工业总产值60.97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1975年州汽修厂实行定点修理。1976年大修汽车111辆，完成工业总产值81.5万元，实现利润10.19万元。1978年后，随集体、个体修理网点的增多，竞争力增强，州汽修厂修理车源减少。1980年大修车辆21辆。1981年2月企业开始亏损。4月，州汽修厂与临夏汽车运输公司合并，统一经营，保留厂名。1982年6月，推行解放牌汽车“三大件”技术改造，州汽车修理厂承担临夏地区解放牌汽车改造和鉴定任务。到1985年3月，汽修厂共改装CA10B型解放牌汽车300辆，汽车功率提高10～20%，耗油降低5～10%，并经上级批准试装北京吉普车，至年底共组装32辆。

1958年8月，临夏汽车保养场有保养工24名，承担着80多辆车的保养和修理任务。1961年，州公司车辆多为拖挂运输，车况下降。1962年后，推行保养责任制，二保停场车日由上年的9.4天压缩到6.8天。完好车率提高28.16%。1972年分别成立州汽车修理厂和州运司3个保养场，实行运保合一的管理体制。有保修工167人，主要设备有普通车床3台，立式钻床2台，小台钻6台，电焊机3台，充电机3台，空气锤2台。从1973年开始，保养场各工种制定工时定额。1975年开展技术革新活动，仅两个多月制造保养设备19项21件。其中，试制的锯床、水泵轴承压力器、刹车鼓光磨机等，对提高保养工作效率，减轻劳动强度，有明显效果。1979年保养场试行“百分制”计奖，当年涌现“质量信得过”先进班组4个，先进个人23名。1981年组织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技术素质。对外开展大、中、小修业务，增加收入2.36万元。1984年开展企业整顿，保养场调整劳动组合，设引擎、底盘、辅助等班组，初步形成粗流水线作业，能完成一、二、三级保养和大型维修。

第四节 交通监理

一、安全管理

1952年临夏公路管理站成立，负责安全管理、交通监理和养路费征收。1954年公路管理站划归养路段管辖。1956年增设双城管理站，临夏监管业务改由兰州监理所领导。1966年3月，监管业务又划归临夏公路段领导。1971年4月成立临夏州汽车监理所，8月恢复刘家峡管理站。1976年成立康乐管理站，全所人员由1966年的5人增到25人。

临夏境内交通秩序50年代初期较混乱，事故不断发生。1956年全州发生18起交通事故，属司机违章行驶的占56.25%；属行人过失肇事的占37.5%；其他原因肇事占6.25%。70年代初，全州机动车辆迅速增加，管理制度遭到破坏，交通事故连连发生。1972年元月至10月全州共发生机动车肇事82起，比上年同期上升52%，死亡人数上升11%，重伤人数上升11%，直接经济损失上升125%。1975年元月，全州发生交通肇事7起，比上年同期上升71.4%。监理部门为刹住事故猛增势头，于1972年至1976年，共上路查车7500多次，查出车辆带病行驶行为1300多车次。另于1972年至1975年，全州出动宣传车76辆次，印发宣传材料3.18万份，召开肇事现场会11次，举办学习班300多次，制作各种宣传标语牌3600多幅，放映交通幻灯片15次，播放交通常识讲座5次，受教育群众达124万多人次。1980年后，每年5月定为安全质量月，对全州车辆均采取自查、互查、路查等形式，发现不合格车辆限期改正，经复查合格后发给合格证方准行驶，事故明显下降。1976年与1972年相比，肇事减少60起，经济损失减少41万多元。1972年后开办年检年审，换发行车牌照，办理过户转籍和核发驾驶证，有效促进安全管理。

二、车辆管理

1972年临夏州机动车发展到924辆，驾驶员1021人。其中正式驾驶员795人，实习驾驶员226人。是年首次年检年审中共检验各种机动车609辆，占车辆总数的65.9%；审验驾驶员294人，占正式驾驶员的36.93%；核发机动车驾驶执照203册。举办驾驶员学

习班20期，参加1200余人次，评出安全行车先进驾驶员25名，年检年审形成制度，于每年春夏之际进行。各县和车辆较多的单位成立检审验领导小组，负责自检互检。1975年受检审验机动车达应检总车数的90%，驾驶员达应检总人数的97%。1977年检审验前，各县举办学习班，组织驾驶员学交通规则和安全常识，进行评比鉴定。监管部门亦改集中审验为面向基层。

1979年检审验工作采取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分片包干。州监理所召开车管干部会7次，参加230人次；协助、督促各自检组、安全联合组举办驾驶员、保修工学习班84期，参加人员达4800余人次；监管部门组织14个检审小组，下到全州5个辖区、14个片、70多个有车单位、40多个公社进行检审验。全州共有5561名驾驶员参加检审验，占应审人数的92.04%；有3238辆（台）机动车参加检审，占应检车数的78.75%。1980年后，车辆管理逐步正规，建立、完善机动车辆技术档案，全州统一编号，实现帐、卡、档、表四统一。并健全车辆报户、转籍、年检、报停、报废、驾驶员报学、报考、军人驾驶证换发地方驾驶证、办理过户等手续。1981年检审验时，监管部门携带分户帐到基层与有车单位领导、驾驶员三对面核实，做到车、证、档三对口。全年办理车辆转籍手续45件，驾驶员转籍手续64件，各种新车入户459台，初考各种机动车驾驶员1152名。其中汽车驾驶员153名。1985年检审验工作以提高车辆技术状况及驾驶员技术素质为主要内容，重点检审客车及个体户自营车。对日常车辆保养好，安全行车和年检中车辆一次达到“检验标准”的98辆车被评为“红旗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50年代末到70年代末，汽车驾驶员大部分由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采取以运代训方法。1985年州汽车运输公司成立驾驶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培训汽车驾驶人才。

三、养路费征收

1952年，临夏公路管理站开始征收汽车养路费，实行统一费率标准。征收养路费车辆主要是过境汽车和胶轮大车。征费标准为汽车按吨位收费，胶轮大车按1.5吨计量计程收费，每吨公里收费1.2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工作专用小汽车按月收费，每月收缴养路费4.2元。1954年牛车、驴车等运载工具开征养路费。牛车按300公斤计量，驴车按150公斤计量，行走公路按次征费，每次收0.1元。1954年省交通厅下达养路费征收任务9397元，实际征收45778元。其中汽车养路费41829元，畜力车养路费3949元。1957年全州机动车辆数增多，养路费征收额随之上升。1971年征收养路费71.57万元，完成计划60万元的119.28%。1972年征收额增为85万元。1975年增加到145万元，比1971年增长近1.5倍。1981年，根据养路费征收规定和“应征不漏”的原则，全年计划征收养路费215万元，实征223.7万多元。1984年监理所成立征费股，建立征费责任制，仅报停和罚款一项全年多征养路费217.42万元。1985年以法征费，全年征收养路费475.2万多元，占年计划的120.8%。

邮 电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州 局 所

清光绪年间设近代邮政机构之前，历代在河州境内设有驿道、驿站，传递公文，详见《交通志》。

一、邮政局（邮电局）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河州城内中铺街始设邮政代办所。清宣统三年（1911年），邮政代办所升格为三等邮局。民国9年，导河县三等邮局升格为二等邮局，时有职工15人。民国23年，临夏县二等邮局与三等电报局合设。民国35年，临夏二等邮局改为二等乙级局，编制21人。民国37年，临夏二等乙级邮局升格为二等甲级邮局。次年，二等甲级邮局兼储汇局，局址在团结路东，租用瓦平房8间、土平房12间，有职工22人。下设邮亭3处，邮政代办所17处。民国29年至民国38年8月，先后由郭维新、傅培林、青天定任邮政局长。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当即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洮西分区军邮部门派吴福贵接管邮政局，原局长青天定留用代理局务。9月，邮局恢复部分营业。1950年6月，邮政局接办全国报纸及部分杂志发行业务，实行“邮（政）发（行）合一”。1951年，局内设立营业、封发、邮运投递工作点，职工22人。1952年7月，临夏邮政局与临夏电信局合并，成立临夏邮电局。局内设营业、封发、投递、话务、报务（报话投递）5个班，职工32人。同时，分设东乡、永靖、和政、广河、康乐、临夏县邮电局，归临夏邮电局管辖。1953年末，有代办所10处（城市4处，农村6处），信箱13处（农村7处，城市6处）。1954年10月，临夏邮电局改为临夏邮电中心局，设办公室及报务（报话投递）、话务（长话、市话、农话）、邮件封发、营业、发行5个班组，职工53人。1955年，临夏军工通信组并入临夏邮电中心局。同年10月，在解放路（南关）设邮电支局。1956年1月，临夏邮

电中心局改为临夏市邮电局，职工57人。是年3月，甘肃省邮电局在临夏成立督察员办公室，为省管局派出机构，加强对专区6个县局通信业务的检查和管理。1956年12月，撤销临夏专区督察员办公室及临夏市邮电局，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邮电局。1957年，州委机要通信局并入州邮电局，设立机要通信股办理业务，年末全局职工77人，1958年，在全党全民办邮电精神指导下，将公社境内的邮电所交公社管理，并规定按报刊流转额的5%，其他各项收入15～20%的比例给公社分成利润，邮电人员的工资皆由公社发放。州邮电局自办解放路邮电所1处。1959年1月，邮电体制下放，临夏州邮电局划归州上领导。1961年10月，旋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管理。临夏州邮电局内设办公室、邮政科、电信科。1963年设立检查科，撤销邮政科、电信科，辖解放路支局、辛家河邮电所和增设的南龙邮电所。1964年1月局内增设政治处。1965年，撤销南龙邮电所。1966年莲花邮电所迁至土桥，改称土桥邮电所。“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州邮电局实行军管。1968年4月，成立临夏州邮电局革命委员会，精兵简政后设话务、机械维修、线务维修、营业（含会计室）、封发投递、机要、报务等7个班组，职工107人。1969年12月，撤销临夏州邮电局，分别成立临夏市邮局和临夏州电信局。市邮局归市革命委员会和省交通局双重领导，临夏州电信局归临夏军分区和省电信局领导。1970年2月，临夏市邮局改为临夏州邮政局。1972年，邮政局设政工组、业务组及营业、机要、封发投递3个班和解放路邮电支局，土桥、辛家河邮电所，职工53人。1973年8月，州邮政局与州电信局再度合并，恢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邮电局，同时撤销军管，时有职工151人。同年12月，临夏县邮电局并入州邮电局，局内设12个班组，辖邮电支局4处（解放路、韩集、乩藏、吹麻滩），邮电所11个，全局有职工261人。1975年，先后设立安集、漫路、南塬、南龙、银川、大河家邮电所。1976年，临夏州邮电局设政办室、电信科、邮政科。1977年增设莲花邮电所。1978年州邮电局撤销政办室，分设政治处、办公室，并增设技术科和农话机线班。

1979年7月，改革邮电管理体制，临夏州邮电局归甘肃省邮电局管理。同年8月，撤销南塬邮电所。1981年至1982年，临夏州邮电局直辖解放路、韩集、土桥3个邮电支局和双城、尹集、马集、红台、辛家河、漫路、南龙、莲花8个邮电所。1983年，撤销韩集支局，州局设监察科，年末州局设集邮台。1984年7月，局内管理机构调整为党委办公室、局长办公室、通信科、县局业务科、后勤科、人事教育科、州邮电工会，直辖解放路支局，辛家河、南龙邮电所。年末共有职工241人。1985年3月，州辖7个县的邮电局始行“州管县”管理体制，统由州局直接管理。6月，成立临夏州集邮协会。10月，局内分设审计监察科。是年底，局内生产班组设有自动电话班、长机室、载波室、中央室、电力室、长话班、电信营业班、邮政营业班、发行（集邮）班、报务班、市线班、封发班、机要班、投递班、运修班、锅炉班，局内有6个管理科室，辖解放路邮电支局、辛家河、南龙邮电所，全局共有职工236人。另设有州邮电工会、劳动服务公司，辖永清、积石山、东乡、临夏、和政、广河、康乐县局。

共和国建立后，邮政（邮电）局机构，隶属多有变动，负责人称谓不一。从1949年8月至1985年12月，先后由青天定、郑维忠、罗世忠、胡廷秀、李殿荣、秦善儒、林辉

荣、王化吉、徐长贵、王文义、谢静、唐笃友、吴崇贤、梁海科、潘学敏、王向阳任局长。

二、电报局（电信局）

民国4年（公元1915年），甘肃省电政管理局在导河县城前司街（现临夏市前进路）设立三等电报局，职员8人。民国23年，三等电报局内增设电话营业处并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同年8月，临夏二等邮局与三等电报局合设。民国28年，临夏三等电报局降为五等局。民国31年，又升为三等电报局。民国36年，临夏三等电报局改为电信局，有职工10人。民国37年，临夏电信局改设为三等乙级电信局，有职工11人，民国38年，三等乙级电信局在临夏县城崇文路租瓦房7间、土房8间，有职工10人，辖永靖代办所。从民国23年至民国38年9月，先后由汪洋、惠琦、梁济霖、刘绩武、张宗铭、王三美任临夏县电报局长。

1949年8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洮西分区接管电信局，设营业、话务、报务、报话投递工作点。1952年，临夏邮局与临夏电信局合并。1969年，成立临夏州电信局，局内设行政组、报务班，有话务（长话、市话、农话）班、机械维修班、线务维修班、电信营业班，职工94人。1970年局内设政工组、业务行政组、线务排（分架设、长线维护、市农话线路维护）、长话、市话、机务、报务班，时有职工96人。1972年，电信局设政工组、业务组、报务、二站、机务、市话、长话、农话、架设、修配8个班，职工130人。1973年，州邮政局与州电信局合并。1976年，临夏线务站归甘肃省长途电信线务总站管辖。1949年8月到1952年6月，先后由王三美、江正基任电信局局长；1969年12月至1973年3月，由杨临泉任局长，王志芳任政委。

第二节 县局所

一、临夏市邮电局

临夏市为州府所在地，邮电业务多为地区或州邮电局直接管理。1956年1月，临夏邮电中心局改为临夏市邮电局，职工57人，同年12月旋即撤销。1969年12月，又成立临夏市邮局，归临夏市革命委员会和甘肃省交通局双重领导。局内设行政组、营业组、封发投递班、机要班，辖解放路支局和辛家河、土桥邮电所，职工45人。1970年2月，临夏市邮局改为临夏州邮政局。

二、临夏县邮电局

民国19年，韩家集（今临夏县政府所在地）设邮政代办所1处，双城设信柜1处，隶属临夏邮局。1951年，设韩家集四等邮局。1953年改设为韩家集邮电局。辖邮政代办所11处，1955年，韩家集邮电局改名为临夏县邮电局。1956年后，陆续设立尹集、马集、漫路、红台、黄泥湾邮电所和土桥邮电支局。1958年底，随临夏县建制撤销，临夏县邮电局改设为韩集邮电支局。支局及原辖的大河家、吹麻滩、乱藏、居集、红台、马集、尹集、双城、新集邮电所均隶于临夏州邮电局。1961年底，韩集邮电支局恢复为临夏县邮电局，大河家等邮电所仍划归临夏县邮电局管辖。1969年，临夏县邮电局分设为

临夏县邮政局和临夏县电信局，1973年旋又合并为临夏县邮电局。1973年底，随着临夏县、市合并，将临夏县邮电局又改设为韩集邮电支局，辖双城、马集、尹集、红台等邮电所。1975年，辛家河邮电所划归韩集邮电支局管辖。1983年，韩集邮电支局恢复为临夏县邮电局。1985年底，临夏县邮电局辖土桥邮电支局和莲花、黄泥湾、红台、双城、尹集、漫路、马集邮电所，共有职工84人。

三、永靖县邮电局

民国19年，在县治莲花城设立邮政代办所。民国23年，邮政代办所改为邮寄代办所，有邮寄代理员1名，隶属临夏邮局。民国25年，在永靖康家湾、唵歌集、白塔寺、王家台设立信柜4处，莲花邮寄代所办升格为永靖县三等乙级邮局。民国28年，莲花增设永靖县电报局，隶属甘肃省电报管理局。民国30年后，先后将永靖县邮局和电报局降格为邮亭和话机五等局。1952年，将原莲花邮亭改设为永靖邮亭，配备职工2名，办理邮政业务。1985年底，永靖县邮电局辖盐锅峡、王台邮电支局，古城，大沟、岘原、杨塔、川城、新寺、陈井邮电所，刘家峡、西河邮电代办所，共有职工112名。

四、康乐县邮电局

民国24年，在康乐城新治街设立邮政代办所。民国25年，景古、马家集设邮政信柜各1处。民国33年，马家集邮政信柜改设为邮政代办所。民国36年，设苏家集邮政信柜1处。1951年，设当川铺邮政代办所。1953年，康乐邮亭接管地方电话业务，成立康乐县邮电局，辖景古城、马家集、苏家集、当川铺邮政代办所。1956年，将邮政代办所改设为邮电所。1958年底，康乐、广河、和政三县合并，康乐县邮电局改为康乐邮电支局，隶属和政县邮电局。1961年底恢复康乐县邮电局。1969年，康乐县邮电局分设为康乐县交通邮政局和康乐县电信局。1973年两局合并为康乐县邮电局。1985年底，康乐县邮电局辖莲麓、景古、胭脂、上湾、流川、苏集、八松邮电所，共有职工77人。

五、和政县邮电局

民国19年，在和政县设邮政代办所，隶属临夏邮局。民国25年，和政县四十里铺设信柜1处。民国27年，撤销四十里铺信柜。民国31年，架通临夏——和政——宁定报话铁线，和政县设省话局局所。民国33年1月，临夏邮电所辖宁定、三甲集邮政代办所及买家集信柜划归和政三等乙级邮局管辖。民国36年，和政三等乙级邮局改设为邮政代办所，原和政局所辖宁定、三甲集邮政代办所及买家集信柜划归临夏邮局管辖。民国37年，和政邮政代办所改设为邮亭。1952年，设和政县邮电局。1985年底，和政县邮电局辖买家集、马家堡、新庄、吊滩、三十里铺邮电所，共有职工56人。

六、广河县邮电局

民国19年，在宁定县城西街设邮政代办所。1952年设宁定县四等邮局。1953年宁定改设为广通县邮电局，有职工10人。1955年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县邮电局，辖设三甲集邮电所。1975年县局改名为广河县邮电局。1966年设买家巷邮电所，1985年底，广河县邮电局辖三甲集邮电支局，买家巷邮电所，共有职工60人。

七、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

民国19年，临夏县邮局在东乡锁南坝镇租用“刘记杂货铺”设邮政代办所，办理邮

政业务。1951年10月，设立东乡自治区四等邮政局。1953年改建为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1985年底，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辖东塬、河滩、龙泉、那勒寺、百和、汪集、唐汪、达板邮电所，共有职工77名。

八、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邮电局

1980年6月，始建积石山县，之前属临夏县境地。民国23年，刘家集设信柜1处，代办信件收发业务。民国24年，刘家集信柜改设为邮政代办所，隶属临夏邮局。民国25年，在大河家、吹麻滩、居家集设信柜各1处。民国33年，居家集信柜改设为邮政代办所。1952年设居家集、乩藏邮电所，大河家、刘家集、吹麻滩邮政代办所。1957年底，大河家、刘家集，吹麻滩邮政代办所改设为邮电所，隶属临夏县邮电局。1965年，撤销大河家邮电所，恢复刘家集邮电所。1974年，吹麻滩、乩藏邮电所改设为邮电支局。1975年，设立安集邮电所和银川、大河家邮电所。1980年建县后，在吹麻滩设积石山县邮电局。并将原隶属临夏州局的吹麻滩、乩藏邮电支局，银川、铺川、居集、安集、刘集、大河家邮电所划归县邮电局管辖。1985年底，积石山县邮电局辖大河家、刘集、安集、居集、乩藏、银川、铺川邮电所。共有职工72人。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路 邮运

一、邮 路

民国38年8月，临夏有早班邮路5条：(1)临夏至辛甸昼夜兼程（衔接兰州至临洮驮班）；(2)临夏至夏河昼夜兼程；(3)临夏至循化间2日班；(4)临夏至永靖（莲花城）间日班；(5)兰州——东乡——临夏间5日班，均为步班邮路，肩挑身背。

共和国建立后，邮件运输逐步改用牲畜驮运和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车辆载运。1953年始用委办汽车邮路。1955年4月，裁撤临夏至夏河驮班，邮件改由汽车运输公司托运。1961年兰郎公路建成后，由甘肃省邮电局邮运总站自办兰州——临夏——甘南、甘南——临夏——兰州汽车日班来回各1次；临夏州邮电局自办临夏——东乡——临夏汽车日班1次；委办临夏——积石山——临夏汽车日班1次。共4班车次。1955年后，兰州——临夏——甘南改为委办汽车邮路，撤销临夏——循化邮路。1956年临夏至永靖（莲花）、临夏至东乡步班邮路改为逐日驮班。1957年9月，临夏至东乡驮班邮路改为摩托车邮路。翌年，又改为自办汽车邮路，单程28公里，每日往返1次。1961年春，撤销兰州——临夏——甘南委办汽车邮路，改为甘肃省邮电局自办汽车邮路。永靖县址迁往刘家峡后，所有邮件统由兰州经转。

1977年6月，开办临夏至大河家自办汽车邮路，同年8月改为委办，单程77公里，沿途有5个交换点：红台、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临夏市内邮路有2条：一是临

夏州邮电局至汽车站，单程1公里，每日一班汽车转趟，转运发往大河家邮件；二是临夏州邮电局至解放路邮电支局，单程1公里，每日2班，自行车转趟。全市投递段道有10个，其中城市投递8个，乡邮投递2个。设投递班1个14人，投递点429个。投递路线，城市单程总计205公里，日行程总计280公里以上；农村投递路线单程总计219公里，日行程总计180公里。

农村投递路线：(1) 州邮电局——东川北段，自行车班，单程33公里，日行程45公里，频次为周六班，主要投递点有折桥乡政府、7个村委会、78个农业社、7所小学；(2) 州邮电局——东川南段，自行车班，单程28公里，日行程41公里，频次为周六班，主要投递点有州教育学院、临夏师范、州计量所、州市农业机械厂、折桥乡、城关乡、5个村委会、67个农业社、6所小学；(3) 辛家河邮电所负责投递枹罕乡辖区，自行车班，单程81公里，分两片间日班投递，日行程48公里，主要投递点有乡政府、医院、供销社、洪水沟驻军、西川电站、州收审站、枹罕中学、11所小学、11个村委会、176个农业社；(4) 南龙邮电所负责投递南龙乡辖区，自行车班，单程77公里，分两片间日班投递，日行程46公里，主要投递点有乡政府、医院、水管所、商店、联网变电所、州煤球厂、市建筑材料厂、养路段、石油站、银行营业所、南龙文化中心、10所小学、1所中学、10个村委会、108个农业社。

二、邮　运

1985年进口投递业务量为455万份（件），其中报纸391万份、杂志37.4万份、函件26.6万件。投递人员日均投递邮件重量28公斤，其中最重的45公斤，最轻的20公斤。市区投递人均每天负重30公斤，人均日行程40公里以上。1985年挂号函件差错率计划为0.5‰，实绩为0.12‰；平常函件差错率计划为0.5‰，实绩为0.14‰；报纸差错率计划为0.6‰，实绩为0.15‰；杂志差错率计划为0.6‰，实绩为0.13‰。近几年平均每年复活“死信”100件以上。进口邮件投递频次，市区每日投递2班，郊区农村每日投递1班。第1班投递时间为上午8时，第2班为下午16时30分。《人民日报》和《甘肃日报》当天下午投递。进口邮件赶班时限：凡上午7时30分前进局的邮件，当日第1班投递，下午3时30分前进局的平常邮件，在当日第2班投递。

1985年临夏州邮电局派押邮路邮运量表　　单位：袋、捆

月份 \ 邮路数量	临夏至积石山	积石山至临夏	临夏至东乡	东乡至临夏	合计
元　月	331	256	613	304	1504
二　月	352	214	513	243	1322
三　月	359	248	462	278	1343
四　月	409	307	640	285	1641
五　月	360	266	617	320	1563

续表

月份 \ 数量 \ 邮路	临夏至积石山	积石山至临夏	临夏至东乡	东乡至临夏	合计
六月	381	281	621	255	1638
七月	417	285	533	237	1472
八月	407	289	560	227	1483
九月	398	264	589	283	1534
十月	411	299	580	214	1404
十一月	436	337	653	264	1689
十二月	432	333	1072	218	2055
全年合计					18648

三、邮政设备

民国时期邮政设备简陋，临夏邮局仅有木制日戳、木制信箱、火漆封口袋、戳子、天平、台秤、木算盘各1个（只）。1950年增置夹钳、磅秤。1952年配备自行车2辆，人力车1辆。1953年增设信箱12个，骡2匹，自行车3辆，年末信箱增到13个，骡5匹，自行车4辆。1985年州邮电局有自行车24辆，摩托车3辆，吉普车2辆，铁皮信箱20个，铁皮柜5个，木板柜8个，电子包裹收寄机1台，扇形秤4台，TGT50型磅秤1台，信函磅秤4台，保险柜5个，万向摇臂钻床1台，380毫米普通车床1台，牛头刨床1台，台秤1台，封发信架格、分发报刊工作台计15台。

第二节 函件 包件

民国时期临夏邮局仅办理一些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等业务，每件外埠平常信函重量也有限制，一般不超过20克，邮政出口量无记载。共和国建立后，邮递范围逐步扩大，各类邮件出口总量逐年递增。

一、函 件

1950年临夏邮政局函件出口量只有17万件，之后逐年递增。1985年，函件交换量达225.2万件，其中出口81.6万件，进口84.8万件，转口58.8万件。出口函件中，平常函件为70.4万件，给据函件11.2万件，函件延误差错率在8‰以下，全年出口函件收入7.22万元，占邮政总收入的29.4%。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出口函件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出口函件（万件）	函件收入（万元）	项目/年份	出口函件（万件）	函件收入（万元）
1950	17.02	1.32	1968	53.49	3.35
1951	18.65	1.82	1969	55.92	4.43
1952	22.69	2.08	1970	52.40	4.72
1953	25.19	2.70	1971	55.97	4.75
1954	20.35	2.22	1972	60.27	5.18
1955	20.34	2.31	1973	66.19	5.41
1956	49.84	2.87	1974	92.15	7.75
1957	49.26	3.16	1975	94.39	7.68
1958	42.29	3.26	1976	96.99	7.73
1959	153.15	3.88	1977	95.37	7.93
1960	196.75	4.65	1978	99.27	8.93
1961	128.14	9.28	1979	107.05	8.54
1962	49.95	2.48	1980	105.35	8.11
1963	36.95	2.31	1981	135.29	6.90
1964	39.24	2.54	1982	88.04	7.06
1965	43.91	2.76	1983	87.89	7.21
1966	48.55	3.13	1984	70.09	6.32
1967	50.29	3.30	1985	81.60	7.22

二、包　件

1950年，临夏邮政局只寄递一些群众生活品包裹，年收寄量不满400件。1951年后，邮局只限寄15公斤以下的小包件，大件、重件由铁路部门办理。1957年，一般包件起重计费由500克改为100克。快递小包投递限重500克，费率比普通包裹多收50%。1959年至1961年，包件收寄量有所增长，收寄包件多为食品和日用品。1966年后，包件年收

寄量达1万件以上。1970年，全年收寄包件2万件以上，收入为1.64万元。同时，随着甘肃光学仪器总厂、临夏液压件厂向外邮寄产品的增加，包件内容亦由食品和日用品为主转向工业品为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城乡经济的活跃，包件收寄量增加，并逐步向穿、用为主的商品性包件发展。经营各种商业的个体户、专业户邮寄的包件体积较大，重量增加，包件资费收入亦增多。1982年收寄包件1.82万件，资费收入3.03万元，比1970年收入增长1.39万元。1985年包件交换量达10万余件，其中出口2.09万件，进口7.18万件，转口0.81万件，出口包件收入6.33万元，比1982年增长108%。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出口包件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出口包件（万件）	包件收入（万元）	项目/年份	出口包件（万件）	包件收入（万元）
1950	0.04	0.35	1968	1.21	1.06
1951	0.10	0.44	1969	1.75	1.32
1952	0.26	0.66	1970	2.02	1.64
1953	0.39	0.42	1971	1.77	1.48
1954	0.48	0.53	1972	1.79	1.68
1955	0.76	0.59	1973	1.76	1.79
1956	1.05	0.82	1974	2.37	2.39
1957	0.79	0.63	1975	2.38	2.48
1958	1.12	1.21	1976	2.51	2.88
1959	4.45	3.36	1977	2.80	3.61
1960	4.46	3.10	1978	2.59	2.75
1961	1.79	2.78	1979	2.18	2.62
1962	0.65	0.81	1980	2.10	2.81
1963	0.66	0.67	1981	4.48	3.26
1964	0.85	0.76	1982	1.82	3.03
1965	0.93	0.71	1983	2.05	4.40
1966	1.02	0.79	1984	1.86	5.06
1967	1.12	0.96	1985	2.09	6.33

第三节 汇兑 机要

一、汇 兑

临夏邮电局经办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服务对象主要是群众个人，每笔汇款最高限额为5000元。市区邮电支局、所均办理汇兑业务。

共和国建立后，于1949年底恢复办理汇兑业务。时因个人汇款不限数量，汇兑手续简便，收兑款较迅速，业务量随之上升。1950年开发汇票0.18万张，汇费收入0.66万

元，占邮政总收入的26.6%。1953年规定，邮电局仅办理个人汇款，每笔最高限额为300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款由银行办理，是年开发汇票1.96万张，汇费收入0.39万元，每张汇票的汇费由1950年的3.66元降为1953年的0.20元。1954年在汇兑资金调拨与管理方面，将原实行的向银行立户存根、季底上划余额的办法改为汇兑资金通过邮汇金库统一调拨。10月，邮政汇兑实行“凭证兑付”的办法，方便群众取款。1955年9月，停办定额汇票，改行普通汇票。1958年1月，邮政汇费标准统一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1966年至1973年间，汇兑业务大幅度发展，年均开发汇票3万张左右。1974年至1980年间，汇兑年开发汇票仍在3万至3.5万张之间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城乡经济发展，汇兑业务开始回升。特别是1982年将汇款最高限额由300元扩大到5000元后，群众个人、个体户、专业户的高额汇款越来越多。1985年汇票交换量达8.23万张，其中出口为3.89万张，比1965年增加2.05万张，比1950年增长21倍多；全年开发汇票收入7.98万元，比1950年增长12倍；汇兑款速度大大加快，由临夏汇往上海、广州等地的普通汇款四五天即可收到，电报汇款次日就能收到。1985年汇费收入占邮政总收入的25%。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出口汇票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出口汇票（万件）	汇票收入（万元）	项目/年份	出口汇票（万件）	汇票收入（万元）
1950	0.18	0.66	1968	2.32	0.79
1951	0.73	0.46	1969	2.83	0.91
1952	1.23	0.21	1970	3.08	1.01
1953	1.96	0.39	1971	2.81	0.88
1954	1.68	0.28	1972	2.88	0.98
1955	1.55	0.26	1973	2.98	1.13
1956	2.12	0.36	1974	3.53	1.28
1957	2.17	0.32	1975	3.41	1.33
1958	1.87	0.64	1976	3.46	1.29
1959	7.20	0.79	1977	3.28	1.25
1960	8.99	0.76	1978	3.45	1.68
1961	5.06	2.07	1979	3.72	1.69
1962	1.41	0.61	1980	3.70	1.90
1963	1.37	0.46	1981	4.58	2.13
1964	1.54	0.47	1982	3.27	2.91
1965	1.84	0.50	1983	3.46	5.24
1966	1.94	0.53	1984	3.28	6.04
1967	2.45	0.76	1985	3.89	7.98

二、机　要

1957年6月前，机要文件寄递业务由中共临夏地委机要科经办。同年6月，机要科

划归临夏回族自治州邮电局，局设机要通信股，负责临夏州至辖县机要文件押运和市区内州、市所属县团级单位机要文件的收寄、投递，每日接发兰州、甘南、东乡自办汽车邮路机要信件6次，凭证办理交接手续。1959年后，机要押运与普通邮件合并押运，取销专门机要押运。1960年收寄机要文件3.02万件，比1957年增长2.82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涣散，机要通信业务量急剧下降。1967年收寄文件4100件，仅占1965年的1/3。1978年后业务逐步发展。临夏市机要文件收寄一律由用户到邮电局机要室凭“机要文件交寄证”办理。进口机要文件投递，由机要班专门负责。全市一个投递段，228个投递点，合乎规定的用户230个。投递路线单程共43公里，最远单程21公里，投递频次为每日2次，做到文件不过夜。机要文件投递质量逐年提高，1981年至1985年未发生丢失、损毁、泄密事故，上报差错均为零，1982年，邮电部授于州局机要班全国机要通信“百日无事故”锦旗一面。1984年、1985年连续评为全省机要通信质量管理先进班。1985年出口文件7278件，进口7680件，转口2315件。全年收入0.46万元，占邮政总收入的1.87%。机要邮件的接发、运转、投递，配有北京牌吉普车1辆，250型幸福摩托车1辆，永久牌自行车2辆以及铁质文件柜等安全设备。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出口机要邮件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出口机要邮件（万件）	机要收入（万元）	项目/年份	出口机要邮件（万件）	机要收入（万元）
1957	0.79	0.33	1972	0.63	0.27
1958	1.61	0.67	1973	0.51	0.24
1959	2.31	0.56	1974	0.43	0.21
1960	3.02	0.79	1975	0.42	0.19
1961	1.93	0.65	1976	0.38	0.18
1962	1.01	0.32	1977	0.37	0.18
1963	1.15	0.39	1978	0.48	0.21
1964	1.37	0.46	1979	0.55	0.30
1965	1.24	0.41	1980	0.53	0.29
1966	1.04	0.33	1981	0.82	0.31
1967	0.41	0.13	1982	0.57	0.34
1968	0.50	0.17	1983	0.59	0.36
1969	0.35	0.27	1984	0.77	0.43
1970	0.74	0.25	1985	0.73	0.46
1971	0.62	0.24			

第四节 发行 集邮

一、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报刊发行均由各报刊社自办发行，读者直接向报刊社订阅，或由报刊社派员收订，临夏邮局不办理此项业务。寄递按新闻纸、印刷品邮寄读者。临夏城大什字街有一私商曾开设代订代销门市部，发行报纸有《和平日报》、《民国日报》、《大公报》，杂志有《观察》、《新闻天地》等。《和平日报》、《民国日报》发行量约在300份以下，《大公报》、《新闻天地》、《观察》等各在100份以下。

1950年6月，邮局接办发行业务，主要办理全国各地的报纸及少部分杂志，年发行量达11.04万份；大部分杂志由新华书店发行。1953年初全部杂志由邮电部门发行，实现“邮发合一”体制。1950年5月1日临夏《团结报》首刊出版，发行份数约1000份，1960年发行数达2.7万份，1961年2月停刊，共发行905期。1958年至1960年，临夏邮局累计发行量达459万份。其中临夏市发行突破200万份。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年发行量降为77万份。1966年仅临夏市订销报刊累计数达150万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分报刊被迫停办，1967年发行量下降为135万份。1968年至1973年间，年发行量徘徊在200万份上下，1975年至1982年，累计向全国发行甘光厂临夏分厂电影机械研究所编辑的《电影机械》杂志季刊2.7万份。1978年，报刊发行量回升为500万份。1985年订销报纸期发数3.05万份，累计423.9万份；订销杂志期发数2.85万份，累计39.32万份；发行费收入达6.93万元，其中零售占1.5万元。1985年底，主要报刊发行数为：《人民日报》939份，《解放军报》375份，《工人日报》398份，《参考消息》958份，《光明日报》235份，《中国青年报》579份，《甘肃日报》2723份，《甘肃农民报》315份，《文汇报》381份，《体育报》110份，《红旗》杂志681份，《人民画报》141份，《中国青年》249份，《中国妇女》219份，《大众电影》227份，《甘肃青年》199份，《辽宁青年》260份，中共临夏州委机关报《民族报》10522份。报刊收订主要由邮电局、所办理，还由乡邮投递员宣传收订，对大宗订户上门收订。为搞好报刊发行工作，局内专设有报刊发行班，负责报刊汇总、要数、交换、批发和零售发行业务。1984年，州局增设报刊零售门市部1处，零售点1处，零售报纸4种、杂志349种。1985年累计销售报刊总数1538万份。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订销报刊及收入一览表

年份 \ 项目	报刊份数（万件）	报刊收入（万元）	年份 \ 项目	报刊份数（万件）	报刊收入（万元）
1950	11.04	0.15	1968	156.37	1.14
1951	36.24	0.61	1969	164.76	1.21
1952	94.57	1.25	1970	213.60	1.24
1953	88.17	1.13	1971	233.19	1.53
1954	63.94	0.85	1972	260.13	1.73
1955	69.71	1.00	1973	251.53	1.82
1956	96.55	1.22	1974	460.98	3.42
1957	96.83	1.22	1975	465.43	3.47
1958	200.86	2.60	1976	505.33	4.10
1959	403.80	4.74	1977	510.72	4.12
1960	459.76	5.37	1978	535.34	3.44
1961	199.18	2.15	1979	583.37	4.74
1962	79.25	0.83	1980	550.93	4.65
1963	77.13	0.82	1981	563.04	4.69
1964	104.95	1.09	1982	418.97	3.41
1965	122.06	1.16	1983	442.79	5.04
1966	148.56	1.31	1984	364.99	4.56
1967	135.41	1.00	1985	463.32	7.19

二、集 邮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邮局不经办集邮业务，集邮者甚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纪念邮票、特种邮票的逐渐增多，集邮爱好者也日趋增加。为适应社会集邮业务发展的需要，1985年5月，在团结路东报刊门市部内设置集邮台，经营的集邮品种有：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小型张、首日封、纪念卡、纪念币、邮折、集邮册、邮刊及其它集邮用品用具。集邮台除销售各种邮票外，还办理函购及新邮票预订业务。各邮电支局、所均经营“首

日封”。当年集邮收入3.04万元。1985年6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集邮协会，理事11人，会员27人，州集邮协会下设84506部队、第七陆军医院、甘肃光学仪器公司临夏分厂3个基层集邮小组，有成员26人。集邮爱好者仅临夏市就有800多人，中小学生人数居多；其次为机关企事业职工和解放军官兵。1985年底，个人集邮品最早的有大清龙票和解放以来发行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多者约上千枚。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4年11月，兰州至临夏架设铁线一条，设临夏三等电报局，为有线电报之始。1950年，修复被毁线路，增加电报设备，开通兰州——临夏——夏河无线报路。1951年7月，架通兰州——刘家峡——东乡——临夏长途有线报话电路1对，8月恢复军政电报电话，9月向社会开办报话营业，12月利用土改线路开通临夏——和政——广通——康乐报话电路。到1957年，全州电报电路发展到7条，电报业务量增长为8765份，设备有音响机、自动收发报机等13部。1969年电报电路增加到9条，无线电台4部。同年7月，省局投资5500元配置55型电传打字机2部，并开通兰州——临夏直达电传电路。1975年电报电路达14条。1979年，电报中文译码机投入使用，电报传输逐步向机械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至1985年，有电报电路17条，其中二级15路，市内2路。传输方式为电传4路，人工11路，话传2路。全年完成电报交换量20.82万份，其中去报6.39万份，来报4.53万份，转报9.90万份，去报占交换量的30.7%。发报逾限率计划为0.8%，实际为0.19%，电报投递逾限率计划为1%，实际为0.63%，电报服务差错率计划为0.008%，实际为0.0024%。临夏州邮电局为州内电报通信经转局，电报交换量居州内各县局之首，其中转报占总交换量的47%，年收入10.04万元，占全局邮电业务总收入的12.82%。市内来报投递由报务班负责，配有电报、电话投递员3人，幸福250型摩托车2辆，自行车1辆。电报投递有直投和邮送两种，其中直投量约占投递量的95%。“营业区域”规定为直投区半径2.5公里，东至教场西，西至邓家庄，南至大夏河北岸，北至观坡根一带。1985年投递电报4.02万份，投递逾限率计划为1%，实际为0.63%。投递频次每日8次，分上、下午各3次，夜间2次。普通电报投递每日7时至21时，加急电报随到随投，24小时投递。邮送电报赶在邮件投递出班前投交封发班，由乡邮员投送，月投200份左右。

临夏回族自治州邮电局去报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去报(份)	电报收入(元)	项目/年份	去报(份)	电报收入(元)
1950	(字)315934		1968	31304	19289
1951	(字)383280	248633(旧币)	1969	35712	20281
1952	(字)470250	262739(旧币)	1970	46280	19820
1953	(字)237906	311316(旧币)	1971	48672	19713
1954	(字)290427	16765	1972	58225	22591
1955	(字)348000	17175	1973	53382	26530
1956	9374	12202	1974	60460	32094
1957	8567	14380	1975	63057	31145
1958	16183	12500	1976	67504	36527
1959	44500	43100	1977	65457	35630
1960	74700	70400	1978	68275	37669
1961	64171	59958	1979	73541	47212
1962	24695	22318	1980	69347	45745
1963	20803	24820	1981	55666	39178
1964	20736	17177	1982	58340	41991
1965	18805	11957	1983	68284	55118
1966	23599	14387	1984	57391	83235
1967	30614	17547	1985	63883	100430

第二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临夏长途电话业务始于民国23年，时在临夏三等电报局内设电报电话营业室，有磁石式话机(墙机)1部，只通临夏至兰州，长话线路110.6杆公里，单铁线报话双用。共和国建立初期，经整顿修复，于1951年7月恢复长话线路，并装配容量为10门的交换机1部，直达电路仅有临夏至兰州1条。8月，开放军政电话，并开始对外营业，日交换量为10张左右。1952年后，长途电话设备不断更新，电路利用率和接通率逐年提高。1952年，在和政、广通、东乡、康乐、永靖5县及韩集镇各设长话代办点1处，各装单机1部。同时架通东乡、和政2条单铁线电路，开办一般业务。1953年7月，临夏州邮电局正式接管专署总机，时有20门总机1部，各县邮电局开办长话业务。1954年，临夏至和政、广通、康乐、东乡架

通长途电话专线;临夏至永靖、临夏至夏河长途线路通话。1957年,临夏州邮电局安装TFC3,TFC4单路载波机2部,成立机务站。1960年安装B1型3路电子管载波机1部,长话电路由实线1路发展到10路。1970年达到22路。1971年电路总数达到67路。1985年有JT03型共电式长途交换机6台12席,其中使用8席,备用4席;共电式长途交换机容量60门,其中使用37门,备用23门,并改造安装DD14长途半自动设备1台,临夏至兰州长途电话实行半自动拨号。年底,203南龙机务站与局内机务一站合并为载波室,有电路94条,其中一级电路27条,二级电路67条。临夏长途线路主要由架空明线、电缆及管道电缆三部分组成,一级线路4对,二级线路19对。杆路总长度346.6杆公里;架空明线1622.46对公里,长途电缆13.909皮长公里。配有线路维护解放牌汽车1辆,长江750三轮摩托车4辆,幸福250两轮摩托车2辆,永久牌专用自行车32辆。1985年完成长途电话交换量44.12万张,有效接通率达92.72%,比省订指标88%提高4.72%,逾限率为6.21%,比省订指标8%降低1.79%,完成长话收入17.19万元,长话服务质量逐年有所提高。1979年,长途话务班被省局评为"质量月"活动先进集体;1985年省际"一条龙"竞赛中,有5人评为先进个人;有10名话务员能背记常用电话号码800多个,能熟记西北五省、区的县以上地名。

临夏州邮电局长途电话出口业务量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长途电话(张)	长话收入(元)	项目/年份	长途电话(张)	长话收入(元)
1950			1968	41471	28288
1951	(次)3826	34788	1969	47360	30459
1952	(次)17613	178605	1970	55024	37288
1953	(次)36018	29696	1971	59743	39388
1954	(次)39358	25616	1972	80959	46871
1955	(次)40176	22635	1973	98335	57780
1956	26788	26366	1974	97506	60856
1957	23441	29337	1975	111113	58496
1958	43921	37700	1976	120704	67834
1959	58100	48900	1977	118204	66927
1960	51800	41800	1978	129497	67232
1961	37816	36673	1979	141226	47386
1962	57221	40242	1980	137921	93300
1963	61816	59411	1981	139277	89068
1964	70945	45201	1982	136737	93797
1965	66674	42378	1983	142568	107478
1966	65930	43023	1984	189569	148184
1967	56366	33398	1985	210453	171828

二、市内电话

至1985年，临夏市内电话总机容量2000门，市话单机1212部(其中包括用户小交换机单机374部)，市话普及率为每百人0.8部，普及率居临夏回族自治州各县之首。年收入18.87万元，占全局邮电年总收入的24.09%。

临夏州邮电局市内电话用户数及收入一览表

项目/年份	市话用户数(户)	市话收入(元)	项目/年份	市话用户数(户)	市话收入(元)
1952			1969	199	25503
1953	38		1970	224	27822
1954	54	1514	1971	300	30887
1955	65	2990	1972	300	34128
1956	90	3320	1973	360	38304
1957	127	4289	1974	381	55398
1958	149	9700	1975	437	72414
1959	182	17600	1976	446	54005
1960	200	31400	1977	471	57913
1961	194	25562	1978	486	60328
1962	191	15040	1979	492	61505
1963	197	29436	1980	498	83776
1964	204	14741	1981	500	103917
1965	226	17000	1982	556	128244
1966	195	16581	1983	624	136763
1967	243	18019	1984	690	153157
1968	209	26460	1985	838	188692

临夏市内电话业务是从1952年开始的。是年，由省局派工程队来临夏架设市内电话线路铁线3对、191.35杆公里，290.33条公里。安装总容量为10门的扳闸式交换机1部，时有用户4户。1953年安装26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单机用户6户。1954年更新3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首先解决党、政、军、企事业单位的通话需要。1955年末，安装100门磁石式市话交换机1部，用户发展到50户。时受广播干扰，通话音质音量较差。1957年底，安装100门磁石式市话交换机2部，用户发展到127户。1967年10月，将500门磁石式交换机更新为共电式交换机。1969年又更新100门共电式市话交换机3部，用户增为211户，市话杆路421杆公里，架空电缆3.87皮长公里。1973年更新500门共电式市话交

换机。1982年增装200门(扩容)。1985年11月,由省邮电管理局投资近百万元,在临夏州局安装2000门HJ—921型纵横制市内自动电话交换机,初步实现临夏市内电话自动化。年末用户达到838户。至1985年,市内电话线路达33.7杆公里,架空明线64.24对公里,架空电缆21.2皮长公里,管道电缆6.5皮长公里,电缆芯线2554.3对公里,出局电缆2080线对。市话设备有20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68架,测量台1台,GZ—20型浮充式市话电缆自动充气机1部,GZF—20G空气干燥柜1部,3400回线配线架1架,并配查线机9部及仪表、车辆、工具等设备。

三、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是为临夏市辖区内乡、镇机关单位及向各族人民群众服务的一项业务,服务区域小,收入少,年收入为2.23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2.85%。临夏州邮电局现有农村电话容量50门,用户15户。农村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0.038部。

临夏农村电话,是在1952年开展"土改运动"中开通的。当时安装有容量为10门的磁石式交换机1部,用户6户。1953年,农村电话安装26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用户11户。线路长度298.22杆公里,504.07条公里(含临夏至康乐、东乡、临夏县境内农话线路)。1956年上半年,由临夏市政府投资并筹集民工、材料,架通市区4个乡的农村电话线路10.406杆公里。1958年10月,建成市区4个乡、9个农业社电话网络,全部通话,有农话机线员7人,话务员4人。1959年临夏州邮电局成立农话维护(修)班,编制9人,负责全州农话线路架设、维修任务。当时,行政区划变更后的临夏市有45个人民公社,其中直通农话的有20个公社,接转25个公社;450个生产大队中通话的有150个;4719个生产队不通电话。州局组织人员进行技术革新,自制电话会议扩大器,安装在45个人民公社,实现公社电话会议扩大器化。并培训话务员、机线员94人(话务员62人,机线员32人)。

1960年末,有农话话务员22人,机线员17人,50门交换机1部,用户单机15部。1961年上半年,农话线路破坏严重,割去铁线3970米,皮线1200米,拉线87条,砍掉电杆31根,农话时通时停。1961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划恢复为6县1市后,州邮电局将农话线路、设备、人员移交所在县邮电局管理。1962年,临夏市至公社有直达农话线路2条,1963年增为18条,线路52杆公里。州局设农话维修班,编制10人,负责州内6县1市农村电话线路的架设、维修任务。1963年,调整农村电话线路18.207杆公里,整修15.451杆公里,大修3.193杆公里。另将5条线路改为一级接转,提高接通率。1965年,整修城关,枹罕公社的大队电话线路。1970年12月,农话划归州电信局管理。时容有交换机3部,实占容量14门,会议电话终端机3部,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用户单机14部;农话线路52.966杆公里,中继线0.465杆公里,架空明线52.549对公里,中继电缆4.65米;机线员8人,话务员4人。1974年4月,省局投资1.5万元更新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追加乩藏支局迁移农话费用3500元,并整修农话电缆80皮长公里。同年省局又拨款1.7万元,加拨水泥电杆1000根,整修、增加线路,改善临夏州大西片的农话电路。1975年8月,临夏州邮电局农话台及韩集、乩藏、吹麻滩邮电支局分别安装自制的14—16路汇接机;3个邮电支局线路由原来的1条增加为2条;还架通临夏至三角变电所、吹麻滩支局到农田基本建设会战指挥部线路,埋设辛家河至新集的塑料电缆;直达公社电路由原来

的12条增加到16条；自制水泥电杆2000根，更新山区电杆。农线班全年整修农话线路48.592杆公里；更换水泥电杆48.4杆公里；整修塑料电缆208.255皮长公里；检修磁石话机187部，加装磁石送话放大器150部，使农话电路合格率达70%，设备完好率达80%。

1976年，为提高通信质量，更换关牙口至安集、居集至郭干、红台至井沟水泥电杆21.17杆公里；新装吹麻滩至寨子沟木担和附挂一对明线工程4.18杆公里，使吹麻滩区委所属寨子沟公社与区委直接通话；开通临夏州局至吹麻滩、枹罕、双城、韩集及吹麻滩至韩集的单路载波机5套(10端)，使铺川、刘集、双城、尹集、马集5个邮电所的电路直达州局。年末，州邮电局有农话线路307.0673杆公里，明线592.423对公里，塑料电缆67.765沟公里，用户单机186部，代维杆路22.5杆公里；全局有农村电话人员43人。1980年8月，临夏州邮电局原属吹麻滩、甪藏邮电支局、银川、铺川、居集、安集、刘集、大河家邮电所农村电话话务，机线人员及线路、机械、房屋等设备、划归积石山县邮电局管理。1983年10月，临夏州局原属韩集、土桥邮电支局、莲花、双城、尹集、漫路、马集、红台邮电所划归临夏县邮电局管辖。1985年，临夏州邮电局农村电话设备有5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用户15户，线路6杆公里，其它线路和用户单机并入市话网络，农话交换量为22231张，其中去话13033张，来话9198张。

临夏州邮电局农村电话用户数及收入一览表

年份＼项目	农话户数(户)	农话收入(元)	年份＼项目	农话户数(户)	农话收入(元)
1960	489	52405	1973	20	3240
1961	400	50019	1974	168	47091
1962	81	2034	1975	192	47156
1963	17	2343	1976	197	50980
1964	16	2650	1977	198	50016
1965	15	2517	1978	208	47680
1966	17	3867	1979	217	45676
1967	11	2499	1980	260	57763
1968	15	1995	1981	128	53474
1969	13	2004	1982	128	52920
1970	22	2197	1983	131	59243
1971	22	2548	1984	10	22435
1972	22	3400	1985	14	22339

临夏州邮电局历年邮电业务收入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邮电业务收入（万元）	项目 / 年份	邮电业务收入（万元）
1950	3.38	1968	14.54
1951	6.26	1969	16.92
1952	8.47	1970	17.62
1953	10.47	1971	18.13
1954	8.24	1972	20.51
1955	8.42	1973	22.98
1956	8.35	1974	34.74
1957	9.51	1975	35.60
1958	14.40	1976	37.13
1959	25.04	1977	38.19
1960	50.77	1978	38.53
1961	20.00	1979	41.61
1962	14.00	1980	46.61
1963	14.50	1981	41.80
1964	14.38	1982	44.73
1965	13.46	1983	54.01
1966	13.95	1984	62.56
1967	13.41	1985	78.32

财　税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　　政

历代地方财政未设专门机构，由府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兼管。明嘉靖二十三年（公元1544年），河州设州判分管财政，下设大仓使、副使4员，催粮1员，直接办理钱粮事项。清代，仍由州判兼管财政，下设户房，户内设五房，分掌全州田粮、杂赋、贮运、赃罚事宜。

民国2年，河州改县建制，初循清制，县设仓房，内有经书、散书，分管民、屯粮征收。民国5年，县设财政委员会，办理财政业务。民国16年，改设财政局，直属省财政厅，在县政府监督下，管理全县省税征解、省款坐支和县财政收支。民国26年，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并设会计室，办理财政岁入和岁出业务。民国31年1月，临夏四县各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本县乡镇公有款产清理、调查登记、整理保管和变价收租等事务。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专员公署下设财政科，科内设秘书、会计、审计、保管、出纳等人员。1951年2月改为专署二科。1952年11月旋称财政科。1956年3月改为财政处，11月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1958年8月，州税务局并入财政局，内设预算、税务、基建、农业财务、财政检查和人事秘书，分工办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业务处于瘫痪。1968年8月，州革命委员会财政由财粮组管理，财政小组办理具体业务。1970年成立州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随后改称财政局。1977年元月，原基建财务和人员归建设银行管理。同年，全州实有财税单位47个，内县局7个（财6税1），税务所39个，共有财税人员215名，内州局25名，县局190名。

1979年4月，财政局内设预算、税务、企业财务、农业财务、财政监察和人事秘书科；10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财务训练班（初级单位），隶属财政局领导。1980年1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投资信托公司，业务由州局企业财务科兼办。1983年财政局原监察

科业务和人员，划归审计局管理。8月，财政局内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后改为综合计划科。1985年又设监察科。年底恢复州税务局建制，税务科业务和人员一并划归税务局管理。年末州财政人员实有32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名，妇女干部8名。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由郭金城、张清、任雄士、马泳、郑进邦、任和、贾登祥任局（处）长职务。

第二节 税 务

一、共和国成立前税务机构

税务机构，历代都随着国家财政体制变革和税种、税源变化确定其立、裁、分、合以及税种变革、机构更名。临夏地方税系机构主要有：

盐税机构 清代河州盐税，由州署在地丁内摊征。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导河县设盐务局。民国18年4月，改设临夏盐务分局。民国25年，盐务归西北盐务管理局后，临夏设分局。民国32年，改临夏为场务所。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6月1日成立临夏盐务支局，内设局长、秘书、业务、贮运、财务等人员。1958年7月，盐税移交税务局接管，盐务机构撤销。

货物税机构 民国5年（公元1916年），成立导河烟酒公卖分局。民国17年烟、酒划为国家税，随之更名为导河烟酒事务分局。民国21年，改为临夏印花烟酒分局。民国30年，更名为临洮统税局临夏办事处。民国32年，直接税与货物税合并，改称临夏税务征收局。民国33年4月，仍改称临夏办事处，归属临洮局。民国35年统税改称货物税，更名为临洮货物税局临夏办事处。民国37年（公元1948年），货物税与直接税合并，改称临夏国税所。

直接税机构 民国28年，临夏设立直接税局，局内设股。民国32年，直、货两税合并，成立临夏税务征收局，局内设直接税、货物税、总务课，秘书、会计、货运登记室共40余人。民国33年4月，直、货两税划分，仍设临夏直接税局。民国35年6月，将营业税、土地税、契税划为地方税后，局改为查征所。民国37年，直接税并入临洮国税局临夏国税所。

地方税机构 清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河州设厘金分局，专办厘金催收。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改厘金为百货统捐，次年5月，改为河州统捐分局。民国15年（公元1926年），药材、牲畜、邮包落地税和循导皮毛公卖划入统捐局征管后，改称导河征收总局，下设1个分局和6个分卡，全局共有员工38人。民国22年3月，取消统捐，改办特种消费税，临夏成立特种消费税局。民国24年，撤销特税局，各县成立税务局，征管特种品种产销税。民国35年6月，原直接税经办的营业税等划为县市固定收入后，宁定县成立税捐征收所。次年，临夏、永靖、和政县成立税捐稽征处，宁定所亦改为税捐稽征处。另有禁烟善后机构。清光绪二十五年，河州成立禁烟局，开征罂粟地亩税。光绪三十三年停办。民国8年，设导河县禁烟善后分局，内设局长、司事、稽查、巡丁共7名。民国27年，机构撤销。

二、共和国成立后税务机构

1949年8月临夏解放，9月成立临夏专区税务局。1950年局内设秘书室、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会计和检查股、统计室和缉私队。永靖、和政、宁定、康乐四县成立税务局；临夏县、东乡自治区设税务所；临夏市税收业务由专区税务局兼办。全区共有税务干部116人。1951年临夏县、东乡区改设税务局。1952年5月，临夏市成立税务局；全区建立税务局8个，税务所13个，驻征处5个，共有税务干部151名。1956年11月，专署局改为州税务局。

1958年8月，州、县、市税务局并于财政局，年底行政区划变革后，县市7个财政局合为3个财政局，基层税务所改为财税所。1961年11月，行政区划恢复为7个县市，州、县、市财政与税务分家，恢复7个县市税务局，业务归州税务局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税务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8月，税务业务由州革命委员会财粮组所属财政小组管理。1970年财政局领导小组内设税务组。1978～1980年，各县税务局先后从财政局划出分设，1980年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税务局。1984年临夏市恢复建制，设临夏市税务局。1985年税务机构、人员、编制、经费，全省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年底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全州共有8个县市税务局，56个税务所；税务干部445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30名，占总人数的29.2%；妇女干部102名，占总人数的22.9%。从1949年9月至1985年底，先后由袁兆瑞、殷好荣、马仁义等任税务局长职务。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业税收

一、赋　役

明代田赋，初沿唐、宋两税法，即夏税收麦、秋粮征米，后演变为实物与货币税并存。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全国普查户口，以户编成“赋役黄册”，以田制成“鱼鳞图册”，核实田丁，征收赋役。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全州有官地1589亩，民田355884亩；夏秋共征粮17511.07石，草3632.5束（每束20斤，折银3分）；屯田345273亩，征粮20692.38石，地亩银344.6两，屯草31038.5束（折粮2172.6石）。时河州有民户5208户、90845人，以此计算民地负担；亩均负税0.05石，户均负税3.36石，人均负税0.19石；亩均负担草1市斤。岁征均徭银差银2464.53两；均徭力差584名，共银1362.3两；站价银4913.43两。隆庆四年（公元1570年），屯田抛荒核减后，实有266673亩，应征屯粮15976.38石，地亩银266.2两，屯草折粮1682.42石。

二、地丁钱粮

清代初期，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即赋科于田称地银，役科于户称丁银，统称地

丁合一的赋役制度。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知州王全臣改农村“里甲制”为“会社管理制”；查清地亩，分等科则，每下籽1斗，该完正额粮1.7升，加增粮0.0628升，以此标准计算各等则应负额粮。

等 则	下籽量（石）	正额粮（升）	加增粮（升）	合计额粮（升）	总赋额粮（石）
上 地	3596	1.7	0.1068	1.8068	650
中 地	15114	1.5	0.0942	1.5942	2410
下 地	51226	1.3	0.0816	1.3816	7077
下下地	21747	1.1	0.0691	1.1691	2542

上述四等总应征额粮12679石，实征粮12467.09石，地丁共银13057.94两；屯地征额粮10992.52石，地丁银1435.86两。以河州民地、丁平均计算，每亩负粮0.05石，与明代持平；每丁负粮0.11石及负银0.12两，丁赋比明代略有下降。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河州实行“地丁合一”、“以粮载丁”办法，将康熙五十七年所负担的固定丁银，平均摊入地粮银内，统一随粮交纳，共应征均载丁银3587.06两，遇闰年加银176.73两。道光二十二年有民地266772.3亩，额粮15053.45石，地丁银13121.68两；屯地165252.58亩，征粮10979.12石，地丁银1434.92两。

清初钱粮附加，有火耗高达50%。雀鼠粮耗，一般收石加斗，比例各有不同。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耗羡变为正赋，地方官府又巧立名目，随意向民加收“升斗耗”、“土验粮”等额外负担。康熙四十六年加征耗羡粮749.39石，占正赋的6.28%。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加征耗羡银1519.88两，耗羡粮2394.04石，分别占正银粮的15.02%。

三、田 赋

民国改地丁钱粮为田赋。民国1～15年，导河县地丁银赋沿用清制，民田每石征地丁银1.08两；屯地每石征地银0.13两，以粮载丁每征银一两，均载丁银0.293两。民国1～3年，每年额征地银10042两，折色粮7442石（“折色粮”不征实物，每石粮以银四两折收银钱），折银29768两，草1040束折银53两，合计征银39863两，本色粮4953石。从民国4年起附加耗羡15%，盈余55%，科征经费5%。年征地粮定额是：

单位：升

项目及赋率	民田（亩征本色粮）			屯粮（亩征折色粮）
	川 地	中 地	山 地	
正 粮	5.28	4.47	3.78	6.64
附加：耗羡粮15%	0.79	0.67	0.57	
盈余粮55%	2.90	2.46	2.08	
正附合计	8.97	7.60	6.43	

民国4～10年每年附加耗羡、盈余银7029两，连同本折正粮折银总额70560两，每两银按1.5元折交银元105840元。民国11～15年，每年总征粮3668石，征银58051两，折银元87077元。民国16～28年，每年额征地丁银25890元，粮折色银47229元，草折银94元，合银73213元，本色粮8165石。民国28年，重订赋额。民国30年，临夏、宁定、永靖、和政四县共征田赋40943元，本色粮24543石。亩均承粮：临夏县5.9升，宁定县8.3升，和政县11.5升，永靖县3.1升。民国31年12月，田赋改征实物，各项临时摊派并入正额；并按田赋数额，开始征购军粮。

民国31～36年临夏区实征实借粮数　　单位：石

年　份	实征数	实借数	年　份	实征数	实借数
31	37563	33218	34	14313	20103
32	42790	38344	35	17897	17901
33	42077	32303	36	20307	6092

民国33年，四县陈报土地调整为1437949亩，按土地肥瘦和收益额的5%为限，划分三等九则课赋，每亩收益不足二市斗者，免征田赋粮。抗日战争胜利后，明文免征田赋1年，而临夏于民国36年减半免征20307石。

田赋附加，虽明文停征，而临夏等县继续加征（如下表）。

民国时期临夏四县田赋附加实征表

年　份	单　位	临夏县	宁定县	永靖县	和政县	合　计
4～15	银　元					11297
23	银　元	8970	743	3361	6517	19591
25	法币元	15256	1130	3473	4328	24187
28	法币元	73557	16197	21008	19533	130295
29	法币元	84142	16388	24527	18331	143388
30～31	法币元	84142	16388	24527	19371	144428

四、农业税

共和国建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亦称公粮。1949年10月，全专区有耕地2179873亩，完成公粮1558.1万斤。1950年全区实有耕地229.93万亩，年产粮食25816.4万斤，平均亩产135.8斤，有农业人口659500人，人均占有土地3.49亩，人均粮食391斤，计征农业税2230.1万斤。每亩负粮11.7斤，人均负粮33.8斤，百斤产量负税8.6斤。截止1985年底，临夏州农村有134.14万人，耕地225.61万亩，人均有地1.68亩，年产粮63999.1万斤，平均亩产323斤和人均有粮477斤；农业税任务2040万斤，较1950年

减少190.1万斤；亩均负税9斤，百斤产量负税3.18斤，较1950年负担分别减少2.7斤和5.42斤，体现了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政策。

共和国初，临夏州、县多次进行人口、劳力调查，登记丈量土地，评定产量。1951年7月，复查定产，纠正偏差。1952年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方针，以民主评议，结合抽丈，达到平衡，评定地等，确定定产方案。1957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以原定产量和发展进度以及丰、歉和种植经济作物比重等情况，确定平均税率10.93%，一定三年不变。计征税率，1950年农业收入以土地常年产量（以当地各类土地经营条件和耕作习惯，全年应收获量为常产量）为标准；以市斤计算，小麦为标准，其他粮食折小麦；经济作物以实际收入的六成折合。农业税实行累进税率，共分41个税级。以农业收入人均121斤为起征点，税率由2%至42%。1953年改累进税率26个税级；税率由5%到30%。以农业收入人均150斤为起征点，1957年改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全州平均10.93%。1958年临夏州税率调为12%。1960年在正税基础上增加3%的减免系数，由州、县掌握减免。1961年临夏州税率又调为11%。从1972年起，临夏州农业税任务稳定在2040万斤。1979年调为1024万斤。1984年仍恢复到2040万斤。

计征农业税中，曾实行灾情减免、社会减免和起征点减免，称“三项减免”。1950年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户受灾程度，重灾多减，轻灾少减。减免公粮不超过全区任务2%的由专署批准；超此比例的报省批准；减免不超过1%的由县批准。1953年后，对于轻灾按受灾成数同比例减免，重灾按受灾比例加成减免。1953年临夏区社会减免占农业税的0.9%。1957年复定为临夏市1～2%；其他各县1～6%。1958年临夏州减免比例5%。1959年社员自留地免征。1961年减免不超过正税2%。1966年甘肃省给临夏州减免机动粮70万斤，由州掌握核减。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征收，以生产队为计算单位，1977～1979年3年平均口粮在300斤以上，收入在50元以上的起征农业税，以下免征。1979年实际免征粮932万斤。1980年临夏不足起征点包干减免1000万斤，占任务的51%；连同机动减免共1016万斤，一定三年不变。1984年取消起征点，恢复正常年任务2040万斤；州上决定对本年增加的1016万斤农业税，用于教育基金。

附：1974年8月，临夏州对临夏县新集公社及和政县买家集公社1965年、1972年、1973年农业税负担情况调查：(1)常产与实产差距越来越大。新集公社1965年常产336.4万斤，占当年实产的42.2%，1972年常产占实产的51.53%，1973年常产占实产的67.26%；买家集公社1965年常产192.3万斤，占当年实产的44.7%，1972年常产占实产的58.6%，1973年常产占实产的58.4%。两社计征农业税的常产到1973年，一直维持在1966年水平上。(2) 农业税实际负担量随实产高低而升降。新集公社1965年负税32.5万斤，占实产量的4.1%，1972年负税31万斤，占实产量的3.6%，下降0.5%；买家集公社1965年负税18.45万斤，占实产量的4.28%，1972年负税21万斤，占实产量的4.57%，上升0.29%。新集公社1972年实产量861.1万斤，比1965年实产796.3万斤增产64.8万斤，增产幅度大，而负税量下降；买家集公社1972年实产量460.2万斤，比1965年实产430.8万斤，增产29.4万斤，增产幅度不大，而负税调增，负担量上升。

(3) 计税面积不实。新集公社仅在1972～1973年内，国家、集体、农民共占地369亩，而未减计税面积。淤河争地、开荒新增土地免税期限已到，亦未增加计税面积。

农业税附加　1950年附加比例为15%。1952年取消地方附加。1954年按4%附加。1955年另加乡自筹4～6%，用于乡村公益事业。1956年改定附加15%。1961年调为5%，1962年在10%范围内征收，1964年又调增5%，调增部分作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1967年将原调增5%附加转为“文化大革命”经费。至1985年底附加比例为15%。

临夏州农业税历年计征表　　粮食单位：万斤

年份	计税面积（亩）	常年产量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粮
1949	1782916	11521.8	17.05	1965	406	1558.1	
1950	1900260	25816.4		2230.1	294.3	900.1	321.1
1951	2203268	23066.7	10.43	2599.9	300.9	2299	520
1952	2589779	29347.8	11.78	3147.2	314.3	2822.9	
1953	2378172	25848.3	10.83	2694.3	376.1	2280	
1954	2353112	25485.7	10.74	2651.2	502.5	2150.8	86.6
1955	2391020	25927.5	10.63	2750.6	373	2377.6	190.5
1957				3362.7	542.2	2820.5	
1960	2272449	27858.4	11.99	3340.9	1161.7	2179.2	285.9
1962				1920	280	1740	
1963	2049735			1960	15.5	1954.8	97.7
1964	2076128	21113.0	9.00	1969.7	80	1911	286.8
1965	2091908	22262.8		2268.2	369.3	1898.9	283.7
1966	2136996	31494.3		2040	670.0	1332.7	186.9
1967	2146635			2040	70	1955.6	229.7
1968	2074900	29729	6.66	1981	31	1872	307
1969	2064139	28566		1970		1973	314
1970	2111916	28852	6.87	2053	70	1997	268
1971	2108647	28800	6.84	1970		1943	286
1972	2139824	29009	7.05	2040	75	1982	320
1973	2094732	28771	7.10	2040	120	1928	300
1974	2110317	29213	7.00	2040	108	1943	257
1975	2105757	29156	7.00	2040	70	1960	245
1976	2105757	29156	7.00	2040	300	1744	196
1977	2105757	29156	7.00	2040	310	1731.1	331
1978	2102757	29156	7.00	2040	270	1759.2	319
1979	2102757	29156	7.00	2040	1152	112.8	231
1980	2102757	29156	7.00	2040	1070	988	194
1981	2126295	29156	3.30	2040	1250	810.7	87.3
1982	2126315	29156	6.90	2040	1211.7	819.0	131.1
1983	2148721	29156	6.90	2040	1035.4	984.0	138.5
1984	2013483	32977.7	6.20	2040	124.8	1566.9	131.6
1985	2013483	39896	5.11	2040	138.5	1932.7	205.9

牧业税 河州历代向朝廷年贡汤羊、药材等。明代河州中马番族"以马代赋"。民国31年起,在公有荒山草地放牧牲畜者,征收公荒收租。骡、马每匹年征2元,驴、菜牛1元,羊0.4元(后提到0.5元),耕牛免征。民国36年,临夏四县及康乐县共征7.4万元。共和国建立后,牧业税按当年畜牧业收入计证,税率3%。1961年,临夏牧业税主要在永靖、康乐两县征收。起征点为畜牧业总收入全年达到200元以上。1957年实征1.33万元,1958~1960年共征收13.3万元,平均年征收4.4万元。1961~1974年畜牧业收入减少,累计实征收2.2万元,年均征收不足0.2万元。1975年后,年征牧业税寥寥无几。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产品税

产品税是由茶税、烟酒税、褐毡税、厘金、统捐、邮包落地税、皮毛公卖费、药材统税等税种演变而成统税,后称货物税。共和国建立后,试行商品流通税,现称产品税。

1. 茶 税

河州不产茶,而人民喜饮茶,历代官府运茶入境,以茶易马。唐代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河州始征茶捐。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河州年运贮官茶454300斤,召商引茶百斤,输钱200文(折银5两),年收税银22715两。清初,茶引核给商人,分赴产茶地区,自费买茶,半入官库抵税,半由商自销。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定双城为以茶易马互市交易场所。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茶引归兰州道管理,商人领引需先纳税,每引百斤征银6两。乾隆二十七年,甘肃六茶马司每年领发商引24万封(合120万斤),年应征银7.2万两。每年另运入甘肃官茶5.4万封。总计每年有茶147万斤,以茶易马或交商发卖,增加库银。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创百货统捐,始将散茶列入百货,照章征税。民国初期,官茶照旧章办理,后列入货物税征税范围。共和国建立后,茶叶列入商品流通税品目,以税率20%在产地征收,其他地区查验补征。

2. 褐毡税

褐子、毛毡是河州特产。清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7年),河州年征银20.6两,闰年加银1.68两。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公元1823~1852年),税率3%,税无定额,尽收尽解。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实收银48.48两。民国时,毛制品列入货物税品目征税,不再单列税种。

3. 厘 金

值百抽一,称厘金。清代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始行。光绪二十年河州局上解五月份百货厘金库平银294.09两。光绪三十二年改为百货统捐。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二年(公元1907~1910年),实收银17961两,平均年征4490两。

4. 药材统税

清末药材列入统捐范围征税。民国12年列入统税品目,分等征税:甲等每斤12元,甲次4元,乙等0.8元,丙等0.12元。民国15年税率5%,年比额5400元。1951年药材征收交易税,1953年停征。

5. 邮包落地税

民国3年始征包裹交邮税。民国12年改邮包落地征税，税率5%。次年实收银177.77两，合银元266.66元。民国15年，年定比额267.66元。

6. 皮毛公卖费

民国初期，导河县皮毛公卖，收费率5%，另加收义务捐二成。外国洋行在导河县设庄收购羊毛，凭海关证明不纳税。民国9年洋行撤庄，当地商人收购羊毛外运，始征公卖费。民国15年，年定比额3.75万元。共和国成立后，皮毛列入货物税范围，在供销合作社收购环节征税。

7. 货物税

清乾隆年间，课征烟酒税，后抽收厘金，民国改征统税。民国15年，年定比额5900元。民国26年，实征1396元。共和国初期，沿征货物税。1950年税率为：烟叶40%，烟丝、粮食酒60%，神香50%，饴糖25%，火柴21%，植物油12.5%。1952年实征货物税219507元，其中烟酒类50326元，鞭炮迷信品类10319元，纤维皮毛类27840元，工业品类112213元，矿产竹木类15412元，其他各类3397元。1953年新增砖瓦、粮食，税率分别为8%和4%。1950～1957年共征货物税310万元，平均年征38.8万元。1958年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8. 产品税

1984年10月分解税种，临夏征收17个大类52个税目，白酒税率最高为50%，生猪、菜牛、羊最低为3%。乡镇企业新办初期纳税困难者，免税一年。全州1984年第四季度征税1805.8万元，1985年实征635.3万元。

9. 增值税

1983年对县以上生产机械、农业机具等，扣除产品原材料价值，按增值额征收增值税。1983年全州征收增值税96.7万元，1984年为107.9万元，1985年为106.7万元。

二、营业税

营业税是在流通领域内对商品销售额征税。由历代商税、课程税、牙税、当税、磨税、百货统捐、营业牌照和杂项税捐等演变而成。

1. 商税

明代嘉靖时河州开征商税，年征银138.37两。清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年征课程银205.65两。

牙　税　明代河州牙行开征牙税。清康熙四十四年收牙税33.62两。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公元1823～1952年)，年收48.15两。民国14年，导河县有牙行19户，年征32元。民国17年，导河、宁定共收178元。民国23～24年，临夏县共征33.6元。民国27～29年，共征220元。民国31年，并入营业税。

当　税　当税亦称当捐。清康熙三年每户年征银2.5～5两。康熙四十四年河州年征22两。道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公元1833～1842年)，年收银280两。继至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年收185两。光绪三十三年，收银300两。民国15年当税分等年征，民国23～24年，临夏县共征280元。民国31年改征营业税。

磨 税 明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河州有水磨1368轮,每轮年征磨税1.5钱,年收银205.2两。清康熙四十六年,水磨1800多轮,山水磨年征粮2.4石,川水磨4.8石。后改征银,每轮年收1～2钱。道光三年至三十年(公元1823～1850年),年额征银135.48两,后十年每轮年收钱500文。光绪末年,上磨收9钱,中磨6钱,下磨3钱。民国初期,分年征5元、3元、2元三等。民国14年实收银1441元。民国17年,有冬转磨143轮,平轮磨44.3轮,立轮磨1038轮,年额征4120元。民国33年,分等半年纳税:甲300元,乙200元,丙100元。1954年全专区有水磨2266轮,公有和集体水磨按加工收益征税;私有按临时经营分等定额征税,税额并入营业税。

2. 营业税

民国31～36年,临夏征营业税11676万元。民国37年,临夏县收907748.4万元,永靖县1348万元,宁定县15636.5万元,和政县31506.4万元,全区共征95.62亿元。共和国建立后,营业税属工商业税。1951年有工商业8366户,共征营业税27.2万元。1952年有私营6663户,国营33户,合作社25户,公私合营2户,摊贩344户(内免税105户),共征税54.5万元。至1958年共征712.6万元,平均年征79.2万元。1958年并加入工商统一税。1983年10月起恢复营业税,税目11个,税率分为3%、5%、10%、15%四种。全州当年征收124.6万元。1984年共征103.6万元,1985年共征693.8万元。

三、工商税

1. 商品流通税

对产品在生产环节应征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在销售出厂时一次课征。1952年12月,临夏开征税率为:烟类:45%、60%、62%、64%、66%;酒类:20%、30%、35%、50%、55%;皮毛类:10%、16%、20%;原木、麦粉10%;火柴21%。1953年全州共征11.7万元。至1958年总征商品流通税260万元,平均年征43.3万元。

2. 工商统一税

1958年税制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成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分两部分,临夏征工农业产品税目24个;商业、交通及服务业征19个税目。当年商品销售量(额)及征税额:酒1459担,税2.7万元;糖16.24担,税2.5万元;粮食3万吨,税24.8万元;麦粉73.2万袋,税44.6万元;植物油1.9万担,税12.9万元;原木2.4万立方米,税19.3万元;电力273千度,税0.3万元;皮毛税17.7万元;砖瓦税3.9万元;商业零售额2902万元,税87.8万元;运输收入160万元,税4.1万元;服务收入421万元,税13.5万元。临时商业收入51万元,税3.9万元。以上实交库224.2万元。1959年实征税416.4万元,至1971年累计征税3300.9万元,平均年征253.9万元。

3. 工商税

1973年将工商统一税、企业应交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及附加合并,开征工商税。税目由原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原141个减为82个。当年共征438.5万元,至1984年累计征收21412.5万元,平均征1784.4万元。1984年10月利改税时,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四、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企业和个人经营所得(盈利)而征的税。税目分营利事业、薪给报酬、存款利息、财产租赁或出卖所得。税率实行超额累进制。民国25年开征所得税。抗日战争期间,征收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税额全归国家收入。1950开始征收薪给报酬、存款利息和工商业所得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将工商业所得税分解单列税种。

1951年,全州交纳工商所得税8366户,共征税3.3万元。1952年全州有手工业620户、商业2919户,总资本额152万元,所得额104.4万元,平均纯益率9.74%,征所得税13万元。1968年全州工商364户,销售和收益额2523.2万元,所得额123万元,实征税42.3万元。1978年全州有376户交纳所得税73.1万元。1985年共征所得税144.3万元。

1950年规定利息所得税税率为5%,按利息所得额比例计征。至1952年共征利息所得税3156元。1954年实征3691元。1951～1958年共征税2.7万元,平均年收0.34万元。1958年停征。

1950年,临夏市曾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下半年停征。

临夏州历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工商税(统一税)	营业税	所得税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年份	收入合计	工商税(统一税)	营业税	所得税	产品税	增值税
1950	12.3		5.2	0.8	6.3		1968	225.0	182.7		42.3		
1951	50.4		27.2	3.3	19.9		1969	271.2	218.8		52.4		
1952	89.5		54.5	13	22		1970	280.6	235.5		45.1		
1953	154.5		91.2	14.5	37.1	11.7	1971	339.9	320		19.9		
1954	177.8		104.6	20.4	41	11.8	1972	416.1					
1955	202.6		108.2	28	50.1	16.3	1973	499.9	438.5		61.4		
1956	256.9		112.4	48.8	57.9	37.8	1974	609.3	542.2		67.1		
1957	276.9		109.6	33.7	75.7	57.9	1975	772.7	690.9		81.8		
1958	245.3		99.7	21.1		124.5	1976	842.6	765.7		76.9		
1959	423.9	416.4		7.5			1977	901.6	814.2		87.4		
1960	401.4	394.3		7.1			1978	894.4	821.3		73.1		
1961	195	187.5		7.5			1979	978.5	914.7		63.8		
1962	211.3	195.8		15.5			1980	920.0	837.7		82.3		
1963	235.7	218.5		17.2			1981	829.3	729		100.3		
1964	266.6	247.9		18.7			1982	5307.9	5218.9		89		
1965	324.5	279.4		45.1			1983	5569.6	5251.4	124.6	96.9		96.7
1966	263.6	205.6		58			1984	6532.2	4388	103.6	126.9	1805.8	107.9
1967	238.8	198.5		40.3			1985	1580.1		693.8	144.3	635.3	106.7

注:"工商税"数字中,1959～1972年为工商统一税,后为工商税。

第三节 其他各税

一、盐 税

甘肃盐政，始于魏晋，盛于明清。河州土盐生产较早。元代，对盐户所产食盐，实行先运官，后召商发卖制度。文宗至顺年间，定盐课十分为率，减免四分。明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实行纳马中盐（以盐换马），河州上马中盐25引（明代每引折合200斤），中马中盐20引。清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每引增加盐课七分（即五钱二分）。康熙二十九年（公元1690年），改令甘肃巡抚就近管理盐政，河州例食本地土盐，年征土盐税并入地丁内，按丁加增。河州每征收地丁银一两，摊征盐税银一钱，年定额征收盐税银500.23两，沿至民国8年。民国4年（公元1915年），甘肃盐税改征银元，产盐区推行包商制，每百斤为一担收税2元。民国7年实行食盐自由贸易，导河土盐每担征税1元。次年停止随地丁带征盐税办法。民国14年复征盐税，导河盐税收入1314.6元。次年9月每担盐加征食户捐1元，运盐执照一律粘贴印花。民国16年每担盐再加税1元，并入正税征收。民国18年，临夏盐务分局取消食户捐，改征保运费。民国20年4月，以外债金镑不敷支配，每担盐加征附税3角。民国21年（公元1932年），保运费减为每担3角，盐照贴印花改在正税上附征5%，盖戳有效，不另贴花。民国24年起，盐税改征法币，并改归西北盐务收税局垂直办理。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盐税从1949年9月至1957年6月，由盐务机构直接征收为主，1949年9月至1958年6月亦由税务机构代征。从1958年7月起，盐税移交税务机构接办。1949年每担盐税税额：青盐3.58元，一般土盐2.4元，劣等土盐1.4元。1950年每担土盐征税2.4元，劣质土盐1.8元，盐税收入1.59万元。1951年实收2.75万元。1952年收入3.4万元。1953年收入4.69万元。1955年收入46.5万元。从1957年1月1日起，食盐每担增加税额0.5元至1.5元。

1970年，甘肃省储存临夏战备盐1000吨，已于1981年就地销售，按销售量照征盐税10.3万元，1982年又按销量征收盐税9.8万元，随着蒙、雅、条等优质盐入境，临夏土盐停止生产，并从市场商品中消失。

二、印花税

民国2年（公元1913年）2月，开征印花税。民国17年，实收349280元。民国30～36年，实收239456元。1949年12月，按陕甘宁边区办法征收印花税0.1万元。1950年12月印花税率，依其性质、金额分：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千分之三。1950年收1.5万元，1951年收4万元，1952年收8万元，1953～1958年共收29.5万元。累计征收43万元，平均年征4.8万元。1958年9月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遗产税

遗产税亦称“继承税”。临夏于民国29年开征。民国32年，临夏县征收3600元，宁定、永靖、和政县各征收1000元。民国33年，临夏县征收3240元，宁定、永靖、和政县各征收900元。民国31～36年，临夏区四县共征收遗产税492.1万元。1950年1月国家税政规

定开征遗产税，至6月又规定暂不开征。

四、建筑税

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用自筹资金建筑计划外工程的单位征收建筑税，税率10%。1984年全州征收建筑税35.8万元，其中国营企事业单位31万元，其他4.8万元。1985年全州共征62.5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6.6万元，其他55.9万元。临夏商业企业、供销社自筹商业设施投资，从1985年起免征建筑税三年。

五、奖金税

从1984年起开征奖金税。征税企业是：工业26户，征税40.5万元；商业71户，征税1.6万元；交通运输业8户，宾馆饭店1户，文教卫生6户，建筑业1户，其他31户，共征税3.1万元；预算外企业4户，征税0.5万元；事业所属单位企业4户，共发奖金额375.4万元，应征奖金税45.7万元，当年实交42.11万元。1985年有225户国营企业缴纳奖金税，实发奖金493.4万元，应纳奖金税15.8万元，当年交纳1.5万元。

第四节　地方各税

一、屠宰税

屠宰税是由架税、血税和屠捐等演变而来。民国4～17年，导河、宁定县年征收屠宰税1600元。民国16年每头牛征税1元，羊0.1元，猪0.3元。民国31年改定税率为牛3%，羊、猪2%，以核定市价，从量计征。是年，临夏县征税1.9万元。民国32年8月，羊、猪税率提为6%。民国34年，临夏区四县征税223万元。民国36年，课税增加马、骡，税率10%，临夏区及康乐县共征税8911.7万元。

1950年12月，人民政府规定，屠宰税征收范围为牛、羊、猪三种，税率10%。全专区共征税1.25万元。1951年设屠宰场地的县、市，改按实际重量从价计征。对农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自宰自食的牲畜(1953年6月恢复征税)，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尔德"、"古尔邦"、"圣纪"节日自宰自食的牲畜，均免征屠宰税。是年共征税4.8万元。1953年将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屠宰税，税率合为13%，共征税7.9万元。1956年，牛屠宰税率调为15%，年共征税14.96万元。1957年3月，牛、羊、猪税率统调为8%，年共征税15.3万元。1959年10月，国营企业屠宰税率调为10%，共征税11.3万元。1962年共征税35.2万元。1973年企业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集体和个人屠宰牲畜，税率减为3%，年征税1.5万元，1978年征税0.6万元。1985年共征屠宰税2.5万元。

二、交易税

1. 牲畜交易税

河州从清代开征畜税、马税。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7年)，征税银62.9两，遇闰年加征银5.27两。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征畜税银84.3两。民国4～17年，导河、宁定县共征银元1.65万元。民国22年税原收四分，提高八分征收。民国29年买卖骡、马、牛、驴、羊、猪等牲畜，都征牲畜税，税率5%，由买方交纳。民国31年改征特种营业税。

1950年6月人民政府规定，牲畜交易税课征为骡、马、牛、驴、羊、猪等七种，税率5%，由买方负担；仔猪、幼畜免税。年征税3.5万元。1951年共征税8.5万元。1952年大牲畜交易量41523头，羊、猪29799只，共征税14万元。1953年12月，羊、猪交易税停征。1954～1956年，用救济款、少数民族补助费和无息贷款购买牲畜，免征交易税。1958～1962年交易大牲畜9829头，共征税16.7万元。1984年9月起，牛、马、驴、骡、骆驼五种牲畜征收交易税，税率5%。1982～1985年共征税8.5万元。

2. 粮食、药材、土布交易税

临夏从1950年1月开征。粮油、药材、土布税率为3%，棉花2%。1951年粮油税率降为2%，共征税8.2万元。1952年征税10万元。1953年改革税制，粮油、土布改征货物税，棉花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停征交易税。

3. 集市交易税

1962年10月，开征家畜、家禽、肉类、土特产品及手工业品等七类19种，税率5%；其余杂品10%；社队在集市上出售产品，减征应纳税额的10%。1962～1964年全州征税6.3万元，平均年征2.1万元。1972年税制改革，集市交易税品目减为活羊、活猪、大麻三种，税率5%。1978年2月停征。

三、牌照税

1. 营业牌照税

由牙帖、当帖、烟酒牌照及特种营业牌照改并而成，由地方征收。民国3年规定，牙帖：长期为20年，短期1年。繁盛地区长期160元，短期12元；偏僻地区长期80元，短期6元。民国15年规定，当帖期：中当15年，小当10年；当帖分三等：100元，80元，60元。民国30年8月，将牙帖、当帖、屠宰及营业牌照，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课税标准，依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划分六级，税率2.5‰。民国31年，扩大征收饭馆、旅店、戏院、理发、屠宰等。民国34年，续扩到各种行业，税率升到5‰。民国31～37年，临夏区四县及康乐县共征税2202.3万元。民国38年1～7月临夏县征税2500银元。

2. 车船使用牌照税

民国30年12月开征，胶轮、铁轮大车，每辆半年征税10元；马车、人力车6～8元；推车、脚踏车3元；驮运骡马每头3元，驴减半征税。民国32年，扩大征税范围，税额大车提到36元，马车和人力车30元，驮畜每头24元；皮筏分三等征税。民国31～37年，临夏区四县及康乐县共征税12318.3万元。民国38年1～7月临夏县征税3000银元。1950年1月，临夏专区除东乡外开征交通工具牌照税。1957年州运输公司有汽车100辆，牌照税率为每吨每季14元，年征税6286元。1958年自行车年征3元，其他车辆半年征税6～12元。全州时有客车8辆，货车96辆，畜力车67辆，脚踏车3495辆，船舶1艘，年共征税4.1万元。1959～1962年共征税20.7万元。1973年并入工商税。

四、城市房地产税

1. 房　　捐

清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河州开征房租捐。民国初期，征收房捐的名称、对象、捐率不统一。民国30年统改征房捐。次年临夏县城征收税率为租金的5%，自住房按产价的

5‰。民国32年永靖县开征房捐，税率为营业房租的20%，自用的2%；住家房租的10%，自住的1%。民国31～37年临夏区四县征房捐288.64万元。

2. 土地税

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地价税，按土地价格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土地增值税，按土地价格增值课税。民国32年3月，临夏县开征土地税。民国30～33年，临夏区四县城镇征税土地面积13047亩，税额40.5万元。民国33～36年，临夏实收地价税2459.2万元，土地增值税164.4万元，土地税合计2623.6万元，平均年征655.9万元。

3. 建筑改良物税

又称土地改良物税，向房屋所有权人征收。改征此税后停征房捐。按房产估定价值，划分六个等级标准，半年征收一次，税率5‰。临夏区四县于民国34年开征，年征税32.68万元。民国36年四县征税158.21万元。

4. 城市房地产税

1950年规定，以城市房屋、土地为课税对象。临夏市当年开征房产税，征税1633户，按营业和住户用房，作价四个等级：铺面瓦房每间30～120元，土房20～60元；住户瓦房15～70元，土房10～20元，年征税3596元。1951年8月，税率按房地产标准分为1%、1.5%和15%。1952年临夏市有课税房47574间，免税房1831间，总价值194万元，税额19404元；地产2100亩，其中课税2021亩，免税79亩，税额12027元。1953年附加并入正税，房产税率为1.2%；地产税率为1.8%；房地产税依租价计征税率18%。年征房产税4.3万元，地产税2.8万元。1954年征房产税4.2万元，地产税2.7万元。1955年征税7.2万元。1956年征税7万元。1957年起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的房屋和土地，依1956年价格计税。公私合营等企业比照国营征税，房管部门出租的房屋，按实收租金的18%计征，年征税7.4万元。1973年国营企业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次年城市居民停征。

五、文化娱乐税

民国初期称特种消费行为税，复称行为取缔税，后改称筵席及娱乐税。民国27～28年，临夏县征收4.4万元。民国31年，临夏区改定娱乐税率为30%。临夏、永靖县共征税2.2万元。民国34年，临夏区四县共征收92.8万元。民国36年，临夏区及康乐县共征923.6万元。共和国建立后，改称文化娱乐税。1956年5月规定，临夏市电影税率为10%、各县5%，戏剧4%。当时临夏地区给予免税照顾。1958年7月，电影、戏剧恢复征税，年共征0.4万元。1959年农村公社电影队、业余剧团暂缓征税。农村文化娱乐税按2%征收。年征税0.6万元。1960～1964年共征税7万元。1965年征税1万元。农村电影免税。1966年10月停征。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6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单位或个人，同时征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国家公布建制市7%；建制镇及县城郊区5%（临夏市郊区四乡均按7%）；农村单位和个人1%。当年全州共征税406.5万元。

七、杂税杂捐

1. 罂粟地亩税

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河州始种鸦片(又名罂粟),同年开征地亩税,分等征银:川水地每亩征银3钱,川旱地2钱,山旱地1.2钱。当年共征银500多两,逐年递增。光绪三十二年征银1500多两。次年停征。民国8年,导河县禁烟,向贩卖及销售者征税。民国12年,导河县广种鸦片,复征罂粟地亩税,每亩年征6元,共征税5.99万元。民国13年,每亩税增到22元,年征6万余元。民国15年,亩税增为40元,年征税4万余元。后逐年加税,烟农停种鸦片。但县府严令按亩摊派罂粟税,倍于正税,迫使复种鸦片。民国20~24年,临夏区四县五年共种鸦片37430亩,征税62.72万元,年均征税12.5万元,比民国8年征税增长27.3倍。抗日战争开始后,人民拒种鸦片,但派款仍未停止,人民深受其害。

2. 杂　捐

民国时期杂捐很多。据民国28~29年,临夏区四县收入:行捐7种(牲畜、杂货、青货、清油、牙佣、竹编、柳编);水运捐3种(木、毛、粮筏);通渡捐3种(船、桥、浮桥捐);农副产品捐2种(药材、红枣捐);场铺捐3种(油坊、盐场、铺户)。民国28年实收杂捐8686元,民国29年实收9976元。

临夏州地方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屠宰税	交易税	牌照税	房地产税	文化娱乐税	年份	收入合计	屠宰税	交易税	牌照税	房地产税	罚款补税
1950	5.2	1.2	3.5	0.2	0.3		1968	23.2	8.4	1.5	3.3	10.0	
1951	22.7	4	17.3		0.9		1969	24.4	9.2	0.8	3.1	11.3	
1952	33.5	8	23.2		2.3		1970	28.8	7.6	1.7	3.9	13.5	2.1
1953	33.7	13.9	12.6		7.2		1971	30.2	8.6	0.7	5.3	15	0.6
1954	36.1	16.1	13		7		1972	17.1	2.8	0.7	1.5	11.7	0.4
1955	33.8	15	11.6		7.2		1973	8.6	1.5	1.3	1	4.2	0.6
1956	31.4	18.2	5.9		7	0.3	1974	7.7	0.9	1.5	0.5	4	0.8
1957	27.6	15.3	3.8	0.6	7.4	0.5	1975	7	0.8	1.1	0.7	3.7	0.7
1958	42.1	26.8	3.2	4.2	7.5	0.4	1976	7.5	0.6	0.7	0.3	5.4	0.5
1959	27.1	11.7	2.4	6.9	5.4	0.7	1977	6.2	0.6	0.9	0.3	4	0.4
1960	20.4	5.7	1.7	5.6	6.1	1.3	1978	4.4	0.6	0.9	0.3	2.4	0.2
1961	17.7	1.3	5.2	3.9	5.5	1.8	1979	3.7	0.6	1		2	0.1
1962	25.1	4.4	8.5	4.3	6.4	1.5	1980	5.1	0.7	1.2		2.9	0.3
1963	32.6	9.3	11.2	4	6.8	1.3	1981	4.9	0.5	2		2	0.4
1964	43.6	20.7	9.6	3.9	8.2	1.2	1982	4.5	0.6	1.6		2.2	0.1
1965	40.1	24.1	11.4	4.6	8	1	1983	5.2	0.8	2.6		1.6	0.2
1966	32.3	15.2	3.4	5.3	7.6	0.8	1984	9.2	2.2	2.8		3.4	0.8
1967	21.7	8.2	1.5	3.3	8.7		1985	415.4	2.6	1.5		3	1.8

注:收入合计数内1951年含罚款补税0.5万元;1985年含城市维护建设税406.5万元。

第五节　企业收入

一、企业利润

临夏从1958年开始，陆续建起一批地方工业和省下放商业、交通等企业，至1985年企业收入总额5609.3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1.8%。

1. 地方工业

1957年仅有公私合营的水电、火柴、铁工和印刷厂。1958年至1960年先后建起铁矿、铁厂、煤矿、水电、化肥、农具、糖酒和亚麻厂等。此期间实现利润168.4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45%。在"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下，企业明盈实亏，财政虚收。1961年农机企业亏损17.3万元。1962年工业亏损36.7万元。后经调整，工业除电力、农具修配等外，亏损企业下马。1963～1965年，工业利润交库6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4%。1966～1970年工业利润116.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46%。期间，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工业亏损53.1万元，占同期工业交库利润的45.54%。1971年全州恢复和新建铁矿、冶铁、氮肥、磷肥、水泥、煤矿、糖酒、纸板、亚麻、农机厂等23个企业。至1980年，州、县财政投入工业资金3803.4万元，盈利交财政975.4万元。后又退补亏损2162.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5.28%。冶金、化学等10户亏损企业，停产下马。1979年实行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制度，民族地区实行三七分成。即县留70%，交国家30%；亏损额实行倒三七负担，即民族县负担30%，国家70%。1979～1984年，县留170.9万元，亏损负担4.2万元。1958～1985年工业上交财政利润1707.2万元。亏损额2330.8万元。

2. 交通邮电

从1959年起，临夏运输公司由公私合营转为国营企业，财务划地方预算，当年交库135.5万元。1960年上交利润223.9万元。1961年10月，运输公司划省管理后，临夏州汽车队7户，1961～1969年，共交库30.6万元。1970年起，临夏运输公司财权下放，至1977年，交通共交库1008.7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1.2%。1978年运输公司实现利润35万元，汽车修理厂实现利润2万元。1979年运输公司、汽修厂和刘家峡水库航运站划省管理。1981～1982年，永靖、临夏、积石山县盈利，其余亏损14.7万元。1983年汽车队7户转为利改税企业。其中6户共盈利8.4万元，1户亏损2万元。1985年临夏运输公司又下放，实现利润18.1万元，归还汽车贷款，所得税未予计征。临夏邮电局于1959年下放州管理，至1960年两年交库49.4万元。1961年收省。

3. 商业企业　1957年将商业企业收入的20%，即42.2万元纳入地方预算。从1959年起，商业体制下放，利润438.3万元全交地方财政，占财政收入的27.57%。次年商业收入322.8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2.21%。1959～1960年各企业利润有水分。1961年商业利润收入155.8万元，比1960年下降51.73%。1972～1978年商业共收入1861.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0.79%。1980～1982年，实现利润交库358.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9.66%。1983～1985年实交所得税421.6万元，亏损退库弥补117.6万元。征退相抵，实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57%。

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商业，1973年改交所得税为利润留成，利润上交财政57%，至1982年共交库利润369.8万元，平均年交61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30.73%。1983年实行利改税，均按八级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至1984年实征所得税45.8万元，占同期国营企业所得税的8.41%。1985年起，县以上供销社恢复集体经济体制，与财政预算管理脱钩，按其实现利润由税务部门直接计征所得税。

4. 物资企业

1970～1973年，物资盈利交财政72.1万元。1974年财务收省。1985年临夏物资公司财务下放，所得税税率55%，调节税税率1.62%；各县物资公司所得税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年交纳所得税37.3万元，占当年国营企业所得税的17.64%。

5. 施工企业

1960～1961年，施工企业盈利交财政2万元。1974年州工交局组建施工队，1977年扩为建筑安装公司。次年实行企业留成，上交财政50%，即4.8万元。1974～1982年上交利润40.4万元。1982年起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所得税税率按31%计征。1983～1985年交所得税5万元。

6. 文化企业

新华书店、印刷厂、电影公司和电影院，1958～1965年利润交库24.3万元。1966～1972年亏损9.3万元，财政给予弥补。1976年取消新华书店利润留成制度。1978年调整电影发行收入留成比例，原州留46.2%（州公司23%、县管理站23.2%）调整为53%。1979年新华书店体制收省。州、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利润上交20%，企业留成80%。1973～1985年共盈利交财政88.7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3.06%。1985年全州电影企业12户（内亏损5户），盈利3.6万元，亏损1.3万元，交所得税0.6万元。

此外，1958年保险公司收入划给地方，收入0.5万元。1959年州人民银行收入纳入州财政38.2万元，次年全部上收。1958年州红星牧场等企业，财务纳入地方预算，至1978年盈亏相抵，共交库30.1万元。

二、折旧及其他

1958～1967年，全州共收入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144.8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7.44%。1967年实行以基本折旧基金抵留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办法，留企业使用。1972～1977年，工交企业共交财政193.7万元。1979年地区级工交企业固定资产总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折旧基金上交财政50%；上交财政部分的60%交国家预算，40%留地区财政。1978～1984年交国家折旧96.9万元。同期州财政共集中120.1万元。从1985年起，国家财政不再向企业提取折旧基金，地方财政向企业仍集中30%。以上预算内外共交基本折旧基金555.5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10.27%。

1970年前，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变价、机械设备报废残值，撤销企业财产、设备等变价收入及其他债权收回和事业单位收入全部上交国家预算。1958～1970年，共交财政收入54.1万元。1970年后，除撤销企业外，其余全部留企业作为设备更新资金使用。从1981年起，地区级国营工交企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及所有国营工交企业交纳国拨流动资金占用费（简称两费）。1981～1982年共征收两费48.6万元，1983年停收。

临夏州历年企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企业利润			企业折旧	企业其他	所得税
		交库	盈利	亏损			
1952	0.8	0.8	0.8				
1955	3.5	3.5	3.5				
1956	0.1	0.1	0.1				
1957	5.2	5.2	5.2				
1958	60.6	57.3	57.3		3.2	0.1	
1959	703.6	674.7	674.7		28.8	0.1	
1960	700.5	658.1	658.1		40.1	2.3	
1961	181.9	146.8	181.9	35.1	28.5	6.6	
1962	−22.7	−33.8	17.9	51.7	11.1		
1963	16.8	−4.1	18.2	22.3	12.1	8.8	
1964	31.1	18	24.6	6.6	6.1	7	
1965	30.7	20	21.5	1.5	6.2	4.5	
1966	35.9	22.5	24.1	1.6	7.9	5.5	
1967	38.4	29.5	36.1	6.6	0.8	8.1	
1968	24.4	20.3	22.3	2		4.1	
1969	55.7	55.7	63.1	7.4			
1970	140.2	133.2	185	51.8		7	
1971	126.1	126.1	223	96.9			
1972	171.5	171.5	394.5	223			
1973	221.4	221.4	482	260.6			
1974	268.8	268.8	480.6	211.8			
1975	276.2	276.2	552.4	276.2			
1976	269.6	269.6	603.1	333.5			
1977	381.1	381.1	673.4	292.3			
1978	349.1	312.5	536.3	223.8	36.6		
1979	−11.1	−21.2	173.8	195	10.1		
1980	198.7	187.7	262.1	74	11		
1981	165.7	137.7	231.9	94.2	7.6	20.4	
1982	194.2	157.7	206.5	48.8	9	27.5	246.8
1983	256.7	6.5	33.4	26.9	11	−7.6	297.6
1984	274.9	−41.9	17.2	59.1	11.6	7.6	211.5
1985	145.6	−66.6	4	70.6		0.7	755.9
合计	5295.2	4194.9	6868.6	2673.7	241.7	102.7	

第六节 其他收入

一、公 债

民国时期，临夏曾先后发行“内国公债”、“救国公债”、“战时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甘肃七厘短期公债”、“甘肃金库有息证募”、“甘肃军事善后流通募”和“整理金融有奖公债”等。

共和国时期，曾先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和省州发行的地方集资券。入库业务均由银行代理（详见金融志）。

二、捐 输

捐输制度始于汉代，盛于清末民国初。历代河州修建学校、修路架桥、造船通渡、慈善救贫等事宜，人民都有巨额捐助。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甘肃勒令州县捐助，河州署一年上交报效银1.5万两。民国25年省分临夏县为“蒋介石五十寿辰”捐购飞机筹募银1500元。民国32年，临夏实募“冬令救济捐献金”154.5万元。民国34年，临夏募捐“知识青年从军慰劳费”66.8万元。民国37年，征募“扩编保安团队自卫捐”60亿元；为支援青海水灾，临夏县各界捐助金圆券21948元。

三、杂项收入（其他杂项收入范围很广，历代名目各异）

1. 杂 赋

清代杂赋名目繁多。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公元1823～1852年），河州每年额征：年例盘缠脚价银7.35两；茜草及脚价银13.25两；茜草地亩折色银6.02两；药味脚价1.53两；朝觐4.76两。共征银32.91两，闰年加银17.14两。咸丰三年后，每年征26.89两，连同耗羡、盈余共征45.71两。民国2～14年，导河、宁定县仍按清代标准，每年随田赋带征45.71两。共和国时期，1957～1985年杂项收入共559万元。

2. 摊 派

民国时，县政府和驻军等任意派款。民国21年临夏、和政两县驻军，每年摊收给养、马乾费10.6万元。民国28～30年，临夏区四县摊派临时性收入42.9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9.82%。

3. 公 产

民国2～20年期间，导河县陆续出卖官地民房95间，房屋13处，地基38处，共收回价银6077元。民国25年，临夏县公产收入694元。民国32～36年，临夏区四县清理公产和租金等，收回部分资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清出马步青、马步芳、马鸿逵财产房屋5751间，土地12955亩，水磨50盘，油坊3座，山林、草滩等79处。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农民，其余划交所在地县市管理。1957～1985年，全州公产收入128.7万元，平均年收入4.44万元，占其他收入的9.4%。

此外，民国27～36年，临夏区四县其他杂项共收5754万元，年均575.4万元。共和国时期，其他收入主要有规费收入（含契税），罚设及追回赃款、赃物收入，物资变价收入等。1950～1952年，共收入26.7万元。1953～1956年共收入148.6万元。1958～

1962年期间，清理收回资金467万元，平均年收入93.4万元。1963～1966年期间，清出行政事业单位“小钱柜”和预算外资金730.9万元，上交财政78.1万元。1981～1983年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收回罚没和追回赃款、赃物收入26.9万元。1957～1985年规费收入13.7万元，罚没收入109.1万元，追回赃款赃物收入70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综合收入82.5万元，共计其他收入1371.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

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当年收入的10%计征，后提高到15%。临夏免征项目是：农业税附加、学杂费、大修理基金和育林基金。1983年征集比例上半年为10%，下半年15%，实征216.5万元。1984年以15%比例征集138.5万元。从1985年起，对少数民族地区超收的能源、交通基金返还30%，由州统一安排，仍用于州的能源、交通建设方面。是年征集上缴254.6万元，返还93万元。

第七节　补助收入

明、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河州每岁收入大于支出，无补助可言。民国前期仍沿旧的财政体制，超支部分亦无法申请补助。民国27年起，临夏四县和康乐设治局建立县级预算制度，省财政核定岁入岁出基数为297190元。核定补助收入共48443元，占总收入的16.3%。民国31年，实行国税分成补助和预算补助办法。民国34年，实行预算补助。民国27～36年，临夏四县补助收入约44301万元，占同口径财政收入的61.05%。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临夏专区各县建立县（市）级财政。当年省核定补助2947772元，占财政支出的63.71%。1956年自治州成立后，补助分为预算补助和少数民族补助。

一、预算补助

1957年省对临夏州实行差额补贴。当年核补收支差额和专项拨款325.6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的40.53%。1958～1962年，补助预算差额和专项拨款3771.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43.11%。1963～1965年省拨补助2472.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57.4%。1966～1970年省拨补助4960.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61.25%。1971～1975年，省拨补助1013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65.71%。1976～1980年，省拨补助17133.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71.22%。其中：1980年定额补助为1868.1万元，专项补助2385.2万元，一次性补助47万元，合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76.71%。1981年定额补助在1980年基础上递增5%，即为定额补助1961.5万元，专项拨款2278.6万元，合计4240.1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的78.23%。1982年，临夏征收刘家峡、盐锅峡电站发电量工商税，定为州共享税种，其收入上交省财政31.1%，留州68.9%。从此，临夏州预算收大于支，省不再定额补助。1982～1984年，省只拨专项补助9565.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33.73%。1985年底实际包干定额补助3753.3万元，专项拨款4797.5万元，合计补助8550.8万

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的76.22%。

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

共和国建立后，每个时期省对临夏州在经费上给予照顾。1959年和1960年按总预备费比例照顾实际超过4%。1963年省拨州特别补助费45.3万元。1964～1979年，省给临夏州各项照顾总计3701.8万元。其中总拨4%预备费1310.5万元，比一般地区高2%计照顾655.3万元；5%机动金1273.6万元；特别补助费45.3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实际支出数1235.6万元；体制分成702.8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数7%计492万元。

明、清代河州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银:两 粮食:石

年份（公元）	银钱收入合计数	地丁钱粮		各项税收			杂赋（摊征）
		地丁银（含附加）	闰月加征银	民屯地粮（含附加）	商畜磨税及统捐	盐税（摊征）	
明嘉靖42年(1563)	9537	9194		40376	343		
隆庆4年(1570)	9115	9115		33487			
清康熙44年(1705)	15200	14494	285	24209	206	500	
雍正5年(1727)	16478	15978	182	23705		500	
乾隆16年(1751)	13648	13148	303	24400		500	
嘉庆24年(1819)	13679	13122	205	22346		500	57
道光3～22年(1823～1842)	15864	14557	45	26033	739	500	68
咸丰2年(1852)	15913	14557	45	26033	788	500	68
光绪32年(1906)	17140	12724		22810	3870	500	46
宣统2年(1910)	19516	12724		20416	6246	500	46

说明：①合计数内不包括闰月银及粮石数。②民屯地粮内自康熙至咸丰每年额征屯粮10993石，光绪年间4456石，余为民地粮。③清代岁征草1040束，每束折20斤。

民国时期临夏四县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粮食:石

年份	全年收入合计数	其中主要收入			年份	全年收入合计数	其中主要收入		
		工商各税	田赋(含附加)	田赋粮			工商各税	田赋(含附加)	田赋粮
民国1年	60584	750	59794	4953	民国15年	108389	57659	50730	9738
民国2年	60584	750	59794	4953	民国16年	304929	231716	73213	8165
民国3年	60584	750	59794	4953	民国17年	449018	375805	73213	8165
民国4年	76443	750	75624	5549	民国18年	75191	1978	73213	8165
民国5年	106659	750	105840		民国19年	73213		73213	8165
民国6年	107109	750	106290		民国20年	307673	234460	73213	8165
民国7年	107091	750	106272		民国21年	307673	234460	73213	8165
民国8年	109737	750	108918		民国22年	117443	44230	73213	8165
民国9年	109257		109188		民国23年	268309	160945	107364	8165
民国10年	109257		109188		民国24年	180773	97221	83552	8165
民国11年	98163	8926	89168	3670	民国25年	64977	15745	24187	8165
民国12年	160225	73000	87156	3668	民国26年	110505	29466	81038	8165
民国13年	156037	68812	87156	3668	合计	3908397	1771769	2110701	134635
民国14年	218574	131349	87156	3668					

说明:①民国16年前收入为银元,后为法币;②收入合计数不包括粮食数;③工商各税数据不全,民国1～8年收入为盐税;④民国25年(1936),无田赋数,只有附加。

民国时期临夏四县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收入总计数	地方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合计	田赋	税捐	附加	其他	补助合计	国税分成	预算补助
民国27年	23.3	19.5	17.8	1.1		0.6	3.8		3.8
民国28年	26.5	22.3	13	1.2		8.1	4.2		4.2
民国29年	32.6	26.9	14.4	1.4		11.1	5.7		5.7
民国30年	48.7	41	14.4	2.4		24.2	7.7	0.1	7.6
民国31年	125.4	29.6	14.5	9.9		5.2	95.8	11.7	84.1
民国32年	253.6	131.5		53.9	27	50.6	122.1	112.3	9.8
民国33年	697.7	434.2		189.7	13	231.5	263.5	263.5	
民国34年	273.3	73		52	2.5	18.5	200.3	160.3	40
民国35年	8215.1	3437.6	2165.9	858.9	15.7	397.1	4777.5	2774.6	2002.9
民国36年	62868.2	22435.5	4611.9	12807.4	12	5004.2	40432.7	21621.9	18810.8
合计	72564.4	26651.1	6851.9	13977.9	70.2	5751.1	45913.3	24944.6	20968.7

说明:本表列数中民国34年汇入宁定,民国35年汇入临夏、和政,民国36年汇入临夏、永靖、和政县预算收入,其余各年份为四县收入。

临夏回族自治州1950～1985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数	企业收入	工商各种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地方税		
1950	82.3		19.0	12.3	6.7	57.2	6.1
1951	327.6		77.3	50.4	26.9	239.7	10.6
1952	441.1		131.1	89.5	41.6	300.0	10.0
1953	474.2	0.8	189.6	154.5	35.1	250.6	33.2
1954	474.2		215.9	177.8	38.1	229.1	29.2
1955	527.9	3.5	240.8	202.6	38.2	237.3	46.3
1956	604.9	0.1	299.2	256.9	42.3	265.7	39.9
1957	602.9	5.2	311.6	276.8	34.7	250.2	17.8
1958	841.3	60.6	389.5	341.3	48.2	290.7	55.9
1959	1590.0	703.6	451.0	423.9	27.1	331.9	103.5
1960	1453.2	700.5	421.8	401.4	20.4	222.3	108.6
1961	718.2	181.9	212.7	195.0	17.7	199.0	124.6
1962	470.3	−22.9	236.4	211.3	25.1	182.1	74.5
1963	548.8	16.8	268.3	235.7	32.6	217.9	45.8
1964	614.4	31.1	310.2	266.6	43.6	214.1	59.0
1965	672.2	30.7	373.6	324.5	49.1	212.5	55.4
1966	564.6	35.9	295.9	263.6	32.3	180.2	52.6
1967	586.3	38.4	260.5	238.8	21.7	264.2	23.2
1968	550.8	24.4	248.2	225.0	23.2	253.0	25.2
1969	675.1	55.7	295.6	271.2	24.4	266.5	57.3
1970	761.0	140.2	309.4	280.6	28.8	269.6	41.8
1971	823.8	126.1	370.1	329.9	30.2	263.0	64.6
1972	913.3	171.5	433.2	416.1	17.1	267.8	40.8
1973	1023.2	221.4	508.5	499.9	8.6	258.5	34.8
1974	1177.2	268.8	617.0	609.3	7.7	261.8	29.6
1975	1351.4	276.2	779.7	772.7	7.0	263.5	32.0
1976	1398.8	269.6	850.1	842.6	7.5	237.1	42.0
1977	1555.8	381.1	907.8	901.6	6.2	234.0	32.9
1978	1532.4	349.1	898.8	894.4	4.4	237.0	47.5
1979	1129.5	−11.1	982.2	978.5	3.7	146.1	12.3
1980	1305.6	198.7	925.1	920.0	5.1	160.2	21.6

续表

年份	收入合计数	企业收入	工商各种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地方税		
1981	1180.1	165.7	844.5	839.6	4.9	134.8	35.1
1982	5681.0	194.2	5322.2	5317.7	4.5	136.9	27.7
1983	6025.3	256.7	5574.8	5569.6	5.2	160.1	33.7
1984	7084.8	274.9	6541.4	6532.2	9.2	253.8	14.7
1985	2668.4	145.6	2037.6	1622.2	415.4	427.9	57.3
合计	48431.9	5295.2	33150.6	31956.1	1194.5	8376.3	1547.1
其中：							
1950～1956	2932.2	4.4	1172.9	944.0	228.9	1579.6	175.3
1957～1985	45499.7	5290.8	31977.7	31012.1	965.6	6796.7	1371.8

说明：(1)1949年工商税收入3.6万元，公粮入库1558.1万斤，均未列入本表。

(2)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划给地方收入，故列入地方税内。

(3)公债分成收入：1957年收入18.1万元，1958年收入44.6万元，分别列入当年收入合计数内。

(4)1957年上解农业税125.1万元，1958年上解营业税和商品流通税共96万元，均列入本表数内，便于计算年份和发展比例。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一、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亦称固定资产投资，即用于各种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购置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其他基本建设。民国31年，甘肃省投资兴建永靖县农田水利工程两处：永丰渠设计投资2300万元，决算超支2.08万元；永乐西干渠投资实支115.77万元。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3月兴建临夏县北塬渠引水工程，两年完工，投资实支417.4万元，形成十万亩水利灌区。1957～1985年基本建设总投资16034.3万元(分项见附表)，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6.24%。

1957年投资为61.6万元，1960年投资为885.6万元。期间各行各业开展“大跃进”，基本建设投资骤增，总支出1997.2万元，平均年支499.3万元。1961～1963年，贯彻调整方针，年均投资51.8万元。1964年实支基建费159万元，投资额逐年增大，至1979年投资1034.1万元，比1957年增长15.79倍。1979～1985年共投资5468.1万元，年均781.2万元。其中1985年投入1201.3万元，比1957年增长18.5倍。此阶段全州用于发

展建设文教、卫生等事业为1599.5万元，占基本建设资金第一位；农林水牧建设1263万元，占第二位；改善行政机关办公条件和解决职工住房建设996.8万元，占第三位；改变临夏城市面貌、环境卫生及道路排水等设施建设966.5万元，占第四位；用于扶持地方工业投资408.8万元，占第五位，还有其他投入233.5万元。

临夏州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支出数	工业	交通	施工	农林水牧	商业、粮食、物资	文教、卫生科学、广播	城市公用	行政	其他
1957	61.6	3.0	1.9		20.3		25.0	2.9	8.5	
1958	463.1	125.1	68.6		189.2		54.2	6.0	20.0	
1959	586.9	99.3	85.2		193.4	0.5	72.5	17.6	117.5	0.9
1960	885.6	403.5	81.4	5.0	295.4	6.0	79.3	15.0		
1961	97.1	69.0	7.0		16.1		5.0			
1962	7.5	0.6	2.0		3.1		1.1		0.7	
1963	50.7	1.7			48.3				0.7	
1964	159.0	0.8	2.2		142.0		14.0			
1965	341.6	54.0	18.0		189.3	2.5	60.0		17.8	
1966	214.2	75.1	3.0		100.0	2.5	13.1		20.5	
1967	167.5	92.5			38.8		35.9		0.3	
1968	187.8	116.5			33.1	20.5	17.7			
1969	407.7	155.1	26.0		110.3	26.7	86.6		3.0	
1970	751.7	527.5	13.7		135.1	19.3	50.6		4.0	1.5
1971	679.6	378.8	9.6		228.3	2.0	40.8			20.1
1972	1027.3	423.8	22.4		374.5	76.1	82.6		46.4	1.5
1973	655.3	86.7	9.5	1.7	410.4	75	63.5		7.1	1.4
1974	555.0	6.4	36.2	1.7	396.0	6.5	92.8		9.5	5.9
1975	1036.4	173.7	21.8	7.0	713.1	5.9	102.0		6.0	6.9
1976	1034.1	75.5	19.0	9.0	808	2.0	97.0		12.1	11.5
1977	566.9	102.0	4.0	5.0	330.9	1.0	79.4		31.6	13.0
1978	629.6	133.0	21.0		376.6	2.0	80.0		13.4	3.6
1979	820.1	192.1	6.0	4.2	357.6	6.6	120.5	67.4	65.7	
1980	573.6	41.8	10.0	8.0	248.6		88.2	47.0	102.6	27.4
1981	575.3	14.3		9.0	224.8		87.4	146.5	93.3	
1982	704.0	5.2			194.0		94.4	270.2	112.4	27.8
1983	765.3	26.5		20.0	188.5		260.8	220.8	16.7	32.0
1984	828.5	128.9			29.9		382.5	55.4	180.3	51.5
1985	1201.3				19.6		565.7	165.2	425.8	25
合计	16034.3	3512.4	468.5	70.6	6415.2	255.1	2752.6	1068	1315.9	230
各占比重	100	21.91	2.92	0.44	40.01	1.59	17.71	6.29	8.21	1.43

二、支持企业资金

1957年至1983年共拨企业流动资金1185.1万元，平均年拨43.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2%。其中拨工业企业616.8万元，占第一位；商业和物资企业225万元，占第二位；农林牧企业137.8万元，占第三位；交通企业118.2万元等。1983年起，企业流动资金统由人民银行管理，地方财政不再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从1976年起财政拨款，至1985年总拨1079.7万元。平均年拨10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72%。其中拨工业企业618.3万元，商业138.4万元，交通运输32.7万元，文化企业15.1万元，农牧企业7.9万元，其他企业267.5万元。从1971年起，国家对县办五小企业从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当年拨款207万元，至1985年共拨1047.8万元，平均年拨69.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34%。

从1978年起由财政拨简易建筑费，当年拨给商业、农机供销和县以上供销社共61.5万元。1979年拨17.3万元。1980年后仍从企业商品流通费中支付，只有农机供销企业拨至1985年，共拨14.2万元，平均年拨2.4万元。各业累计拨款93万元。

临夏州历年经济建设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科技费用	支农投资	城市维护	年份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科技费用	挖潜改造	五小补助	简易建筑	支农投资	城市维护
1957	63.2	61.6	1.6				1972	1349.9	1027.3	79.8	22.6		101.7		99.8	18.7
1958	464.0	463.1	0.6			0.3	1973	1003.9	655.3	97.5	6.5		72.2		133.3	39.1
1959	786.8	586.9	32.5		167.0	0.4	1974	895.1	555.0	84.7	6.8		61.9		149.1	37.6
1960	1135.8	885.6			250.0	0.2	1975	1498.1	1036.4	96.8	5.7		57.8		259.5	41.9
1961	388.2	97.1			288.6	2.5	1976	1622.9	1034.1	149.2	15.0	2.0	47.5		307.2	67.9
1962	16.1	7.5		6.6		2.0	1977	1345.7	566.9	145.0	18.5	58.5	99.9		397.2	59.7
1963	143.6	50.7	5.1	5.3	79.5	3.0	1978	1503.7	629.6	141.5	24.5	135.3	134.4	61.5	341.2	62.7
1964	268.7	159.0	6.2	4.4	91.1	8.0	1979	1301.6	820.1	31.0	18.6	53.5	80.8	17.3	202.7	77.8
1965	385.3	341.6		8.4	20.0	15.3	1980	1697.9	573.6	68.0	25.8	76.3	28.3	7.0	808.4	110.5
1966	310.0	214.2	22.3	11.5	34.3	14.5	1981	1266.9	575.3	71.5	20.6	32.8	7.0		475.1	84.6
1967	238.6	167.5	8	46.5	10.8	5.8	1982	1590.1	704.0	5.0	23.4	97.0	20.0	0.7	630.1	109.9
1968	261.5	187.8		5.8	59.6	8.3	1983	1526.1	765.3	10.0	31.6	152.3	24.5	1.0	452	89.4
1969	524.7	407.7	10	2.9	95.9	8.2	1984	1870.6	828.5		35.4	219.0	42.0		558.8	186.9
1970	911.4	751.7	67	6.5	73.4	12.8	1985	2620.8	1201.3		46.4	240.2	628	5.5	584.1	480.5
1971	1044.9	679.6	51.8	9.2	76.3	21.0	合计	28063.1	16034.3	1185.1	408.5	1079.9	1047.8	93	6645	1569.5

注：1966年支挖潜改造13.2万元，1971年支五小补助207万元均列入合计数内。

1962年拨给国营企业科技四项费用6.6万元，以后逐年增加，至1968年共拨88.5万元，平均年支12.6万元。1969年改为科技三项费用，至1985年共拨320万元。平均年支18.8万元。内新产品试制费140.6万元，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179.4万元，上述三、四项费用合计拨工业97.8万元，交通51.9万元，农林牧168.5万元，文教35万元，商业18.6万元，其它36.7万元。

三、支持农业资金

支援农业生产投资，是国家安排用于扶持穷社穷队发展生产、改善面貌的专项资金。临夏州从1959年开始拨款，至1961年共拨705.6万元，年均235.2万元。从1963年起，年拨款均在百万元以下，至1972年共拨640.7万元。1973～1978年年拨款均超过百万元，实际共拨1587.5万元，年均264.6万元。1979～1985年共拨3711.2万元，年均530.2万元。1959～1985年总拨6645万元，年均255.6万元，其中1985年实拨584.1万元，比1959年增长2.5倍。

四、城市维护费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从1963年起将工商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的固定资金。又从1973年起国家增加预算拨款，统筹安排小城市维护资金。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用于改善城市面貌、增加环境卫生等设施。1958～1985年，国家预算拨入资金1569.5万元，年均56.1万元；1957～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1014万元，年均35万元；1978～1985年工商税附加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拨128.6万元，年均16.1万元；1985年城市维护建设税406.5万元。上述共拨入3118.6万元。1957～1977年预算拨款实支367.2万元，基本建设投资41.5万元，合计拨支408.7万元，平均年支19.5万元。1978～1985年城市维护资金总支出1202.3万元。其中1984年、1985年两年支出667.4万元，占8年总支出的55.5%。

第二节 各项事业费

一、农林水费

包括农业、农机、畜牧、林业、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农业区划等事业费，1957～1985年总支出12047.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2.2%，平均年支415.5万元。

农业事业费 民国27～36年，临夏区四县农事试验场及育苗等经费共支出120.6万元，年均12.06万元。共和国时期，1954年支出3.5万元，1957年支出15万元，以后实支逐年增大。1965年支60.8万元，1978年支132万元，1985年支188万元，累计支出2564.5万元，占农林水支出的21.29%，年均88.4万元。牧业事业费1957～1985年累计支出819.7万元，年均58.6万元。

林业费 1954年总支2.8万元，1957～1971年总支171.6万元，1976～1985年总支901.6万元，累计支出1073.2万元，占农林水支出的8.91%，年均42.9万元。

水利费 1957～1985年共支5975.1万元，年均206万元，占农林水利事业费的31.96%。

农机费 1963～1964年支拖拉机站经费6.2万元，1971～1985年共支出459.9万元，年均30.7万元。

气象费 1959～1961年共支12.5万元，嗣后气象经费并入农业事业费。1971～1978年共支139.9万元，年均17.5万元。1979～1982年共支防雹经费22.2万元，年均5.6万元。

此外，1961年支农业平调退赔款426.2万元。1967～1969年支刘家峡水库移民经费70万元。自1969年建立刘家峡水库渔场，经费从农业事业费供给，1976年水产事业费单列，至1978年共支55.7万元，年均18.6万元。1983～1985年区划经费支出69.9万元，年均23.3万元。

二、文教卫生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文物、教育、卫生、体育、科学、广播、计划生育、地震及其他文教事业费。1957～1985年总支23024.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3.32%，年均794万元。

1. 文化费

民国27～36年财政供给民教馆经费26.9万元。共和国时期，1957～1985年总支1284.3万元。内文化经费1239.8万元，年均42.8万元；文物经费从1978年起单列，至1985年共支44.5万元，年均5.6万元。

2. 教育费

清乾隆时河州每岁额征官学粮565.54石，折征银297.27两；外收学租粮90石，用于教育。州学廪生30名，每岁饩食、乡饮和纸劄等合支银92.66两。并先后举办凤林、宁河龙泉和莲花堡爱莲书院3所，后州署拨凤林、龙泉、爱莲书院基金，发商生息，作为公助经费。清末民初，地方办义学28所，内州署拨款24所，其余就地筹资支付。民国27年临夏区四县财政预算列有公学田8281亩。民国27～36年，临夏区四县财政支付教育费572.7万元，保国民学校补助19.6万元，二项合支592.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82%。共和国时期，1957年教育费支出148.6万元，连同基本建设投资25万元，合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9.76%。至1985年累计支出14189.5万元，年均489.3万元；内1985年支出1927万元，占文教费类支出的64.71%，比1957年增长12倍。从1982年起，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免交书费、学费，至1985年共免费64.6万元。1983年至1985年，每年预算增加教育经费10%，三年实际增加719万元，平均年增加13.8%。从1984年起，将原免而恢复年征收的农业税拨为发展教育专项基金。1984年实际拨款88万元，1985年拨款112.4万元。1985年起，每年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教育30万元，用于解决教师住房。

3. 卫生费

民国32年财政拨给宁定、永靖、和政县卫生经费0.8万元。民国33～35年，临夏区四县拨卫生补助费2.5万元。共和国时期，1954年支卫生经费14万元。1957年支22万元，至1985年累计支出4919.2万元，年均169.6万元；连同公费医疗和计划生育经费，合占文教费类支出的26.69%。其中1985年卫生经费支出447.6万元，比1957年增长19.3倍。分项支出中，1965年至1985年计划生育经费总支出628.9万元，占卫生支出的10.1%，仅1985年支出95.3万元，比1978年增长3.47倍。

4. 体育费

民国27～36年，临夏县拨支体育馆活动费0.3万元。共和国时期，1957～1985年共支出315.2万元，年均10.9万元，占文教费类支出的1.37%。其中1985年支29.7万元，比1957年增长29.7倍。

5. 科学费

包括科委、科协、档案馆等机构经费。1957～1985年累计支出323.2万元，占文教费类支出的1.4%，年均11.1万元。

6. 广播电视费

农村放大站经费从地方附加收入中解决。州县广播、电视经费，1958～1985年累计支出578.1万元，占文教费类支出的2.51%，年均20.6万元。

此外，1958年至1985年其他项共支85.8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训练等经费。1977～1985年支付地震事业费21.8万元。

三、抚救费

1. 社会救济费

明成化十五年（公元1479年）河州建立养济院，嘉靖时两次重修。清乾隆年间，河州岁支孤贫口粮银63两、布花银24.92两，遇闰年加口粮银7.5两。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岁支银95.8两。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河州岁支喇嘛衣单及口粮共781.42石。民国2年导河县署拨出青稞500石，发给粮行生息，济养残废孤寡。民国15年大旱，次年各界共捐银8030.72两，银元34597.82元，钱404串、360文，麦杂粮16石，放赈灾民。民国27～36年临夏县支救济费53.2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1%。共和国时期，1951～1956年社会救济和抚恤综合支出98.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3%。1957～1985年累计支出1580.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6%。内除“文化大革命”期间总支出296.6万元外，余为农村社会救济费772.1万元，占总额的60.17%；城市社会救济费105万元，占总额的8.68%；社会福利及福利机构经费133.1万元，占总额的8.43%；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70.5万元，殡葬事业费16.4万元；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180万元；收容迁送费6万元。

2.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58～1967年自然灾害救济费共支922.7万元，内农村834.5万元，治病费88.2万元。1971～1985年共支2670.9万元，内农村2554.4万元，城市106.5万元，治病费10万元。以上总支3593.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3.64%，内农村救济占总额的94.3%，城市3%，治病费2.7%。

3. 抚恤费

1957～1985年共支抚恤费694.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7%，年均24万元。内除“文化大革命”期间综合支出90.7万元外，余为牺牲、病故抚恤费20.2万元，残废抚恤费44.2万元，烈军属及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294.8万元，退伍军人安置费8.8万元，退休金和离休费共支128.2万元，其他抚费100.4万元。

四、其他费

包括工业、交通、商业、地质、计量、环保及其他部门事业费。清乾隆五十一年，给河州凤林、和政、定羌驿站的马夫、马匹岁支银286.74两，遇闰年加支银23.9两；韩集驿站岁支银57.6两，由循化厅供给；驿站外另设铺司，岁支银166.67两。乾隆年间，河州增设河桥及水夫，岁支银40两。洮河浮桥渡船维修岁支银6.35两。民国27～36年，永靖县支出

莲花浮桥养护管理费用36.3万元；宁定、和政、临夏县年支"洮天定岷公路"养路费17.4万元；临夏区四县共支无线电台经费535.9万元；四县共支出手工业合作指导员经费19.13万元及临夏县商会经费补助等。共和国时期，1958年支出工交商及其他部门事业费31.6万元，至1985年共支出353.1万元，年均12.6万元。其中1985年支出78.6万元，比1958年增长1.49倍。从1982年起，原由"其他支出"项目列支的财务、税务费，乡镇财政人员和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费，国土整治、村镇规划、劳改劳教等其他部门业务费，全部改列其他部门事业费，至1985年共支出912.9万元，年均228.2万元。

1957～1985年临夏州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农业	牧业	林业	水利	农机	气象	农业其他
1957	53.3	15	10.2	18.3	9.8			
1958	61.2	21.7	10.3	15.6	13.6			
1959	109.8	79.5		14	12.1		4.2	
1960	217.8	130.3		19.7	62.7		4.3	0.8
1961	571.6	46.2		10.5	82.4		4	428.5
1962	0.7							0.7
1963	127.8	56		10.6	58.4	2.8		
1964	151	32.7	17.4	9.6	87.9	3.4		
1965	169.7	60.8	14.2	11.4	83.3			
1966	278.8	34.8	17.6	25.1	201.3			
1967	241.2	23.6	12.8	14.5	181.7			8.6
1968	196.7	20.1	11.2	6.3	102.2			56.9
1969	152.1							4.5
1970	161.6							
1971	190.8	60.2		16	98.2	8.7	7.7	
1972	232.8	104.6			113.5	5.5	9.2	
1973	534.7	141.2			369.6	13.9	10	
1974	856.7	147.1			675.8	21.7	12.1	
1975	703.4	151.4			513	25.6	13.4	
1976	890.5	104.2		39.9	677.3	32.2	18.8	18.1
1977	832.4	102.2		55.8	586.9	33.7	33.6	20.2
1978	764.9	132		64.5	488.5	27.4	35.1	17.4
1979	1004.0	222.6	71.2	80.6	572	47.4	10.2	
1980	443	126.6	63.7	70.3	130.1	42.3	9	1
1981	431.8	108.9	67.6	53.1	158.8	38.1	2	3.3
1982	468.6	124.6	92.9	63.9	128.4	40.9	1	16.9
1983	519.2	144.1	97.9	92	126.9	36.7		21.6
1984	902.4	186.1	177.1	247.6	213.8	45.8		32
1985	779.4	188	155.6	133.9	226.9	40		35
合　计	12047.9	2564.5	819.7	1073.2	5975.1	466.1	174.6	665.5

注："支出合计"数内有1969～1970年未分项支出309.2万元。

1957～1985年临夏州文教卫生事业费分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出合计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体 育	科 学	广播电视	计划生育	其他
1957	177.5	5.9	148.6	22?.0	1.0				
1958	196.2	10.5	162.3	17.7	2.8	1.1	1.7		0.1
1959	264.8	8.4	193.5	36.4	4.1	11.7	1.5		9.2
1960	318.5	13.7	221.7	54.1	3.4	12.8	1.5		11.3
1961	248.6	7.8	171.6	57.4	0.8	5.4	0.3		5.3
1962	214.7	7.1	126.5	65.9	0.3	6.2			8.7
1963	197.9	8.5	116.7	70.3	1.1	1.3			
1964	238.3	16.9	148.1	67.8	3.0	2.5			
1965	277.2	25.7	168.6	76.4	2.9	3.4		0.2	
1966	341.9	39.7	202.9	89.9	5.8	2.8		0.8	
1967	369.2	25.6	238.3	99.9	2.4	2.7		0.3	
1968	294.2	22.9	187.0	81.2	1.6	1.3		0.2	
1969	292.8	16.9	107.6	97.5	1.1	0.9	8.5	0.3	
1970	357.1	16.6	182.2	145.6	1.1	0.5	11.1		
1971	486.5	21.6	274.0	170.7	3.9		15.2	1.1	
1972	578.8	37.3	337.0	171.9	6.3	1.7	19.1	5.5	
1973	635.2	57.8	356.5	186.3	13.4	2.3	12.8	6.1	
1974	734.3	48.5	444.0	189.7	13.2	2.9	14.3	21.7	
1975	758.8	44.3	472.4	185.2	15.2	4.4	22.3	15.0	
1976	817.5	39.9	518.5	199.5	16.5	5.2	23.1	14.8	
1977	852.3	52.5	537.0	205.8	12.3	4.3	23.3	15.6	1.5
1978	1022.5	61.6	636.8	239.7	21.8	11.6	27.7	21.3	2.0
1979	1278.5	68.7	764.8	305.9	20.4	16.4	32.1	66.9	3.3
1980	1399.0	77.0	835.8	335.6	23.4	17.4	42.6	65.0	2.2
1981	1431.1	71.4	887.1	344.4	19.4	18.2	41.1	46.7	2.8
1982	1765.7	99.6	1076.6	422.1	29.0	27.7	42.1	65.8	2.8
1983	1844.5	93.5	1075.4	455.7	25.9	35.6	47.9	83.7	26.8
1984	2656.3	155.6	1611.0	584.6	33.4	67.0	96.0	102.6	6.1
1985	2975.0	128.8	1927.0	618.9	29.7	55.9	93.9	95.3	25.5
合 计	23024.9	1284.3	14189.5	5598.1	315.2	323.2	578.1	628.9	107.6

临夏州教育事业费与人员占有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均占有额：元

项目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综合平均	
	经费实支数	人均占有额	经费实支数	人均占有额	经费实支数	人均占有额	经费实支数	人均占有额	经费累计实支数	人均占有额
教育事业费	148.6	26.0	168.6	37.0	636.8	27.0	1927	104.0	14189.5	43.0
中学经费	33.4	85.0	49.6	191.0	194.6	51.0	584.1	153.0	4162.7	85
小学经费	81.3	15.0	107.3	25.0	367.3	19.0	905.4	62.0	8520.1	30.0
民办教育补助			7.6		60.5	111.0	148.1	450.0	1385.6	235.0
其中：教员工资	96.9	650.0	93.5	713.0	238.9	705.0	672.5	1147	5388.2	729
人民助学金	16.5	42.2	8.7	34.0	23.8	6.2	60.8	16.0	628.9	13.0
公务业务费	19.5	3.4	20.1	4.4	1106.5	4.6	288.7	16.0	2119.4	6.4
修缮费	2.5	0.4	18.5	4.1	117.6	5	255.1	14.0	1987.3	6
购置费	8.2	1.4	10.1	2.2	52.3	2.2	85.9	4.7	856.0	2.6
基本建设投资	25.0	4.3	9.5	2.1	40.0	1.7	281.4	15.2	1448.3	4.4

说明：①教育事业费总支出和公务、业务、修缮、购置费及基本建设投资均与当年中、小学生数比较；②中学经费（含中专）与中学生数比较；③小学经费与小学生数（含民办小学学生）比较；④人民助学金是综合数，故与中学、中专学生数对比；⑤工资是综合数，与中、小学教师总人数比；综合经费累计实支数是1957～1985年各项累计数据加权平均比较。

1957～1985年临夏州公费医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年实支数	享受公费医疗全年平均人数	全年预算人均定额（元）	年人均实支数（元）	全年实支比总定额超支数	年份	全年实支数	享受公费医疗全年平均人数	全年预算人均定额（元）	年人均实支数（元）	全年实支比总定额超支数
1957	14.1	6325	18	22.36	2.8	1972	29.2	8878	22	32.89	9.7
1958	7.3	5506	18	13.20	—2.6	1973	31.4	9011	22	34.85	11.6
1959	10.5	5679	18	18.40	0.2	1974	34.1	9222	22	36.98	13.8
1960	10.5	5449	18	19.27	0.7	1975	33.9	9777	22	34.67	12.4
1961	12.3	5350	18	22.99	2.7	1976	39.7	10423	22	38.09	16.8
1962	13.8	4891	18	28.22	5.0	1977	39.0	10544	22	36.99	15.8
1963	15.4	4565	18	33.73	7.2	1978	47.5	12529	30	37.91	9.9
1964	16.6	5003	18	33.18	7.6	1979	60.9	14671	30	41.51	16.9
1965	17.8	5239	18	33.98	8.4	1980	60.3	15456	30	40.31	15.9
1966	15.5	5651	18	27.43	5.3	1981	68.2	16777	30	40.66	17.9
1967	17.2	5794	18	29.69	6.8	1982	85.9	17886	30	48.03	32.2
1968						1983	103.3	18416	30	56.09	48.0
1969						1984	129.0	19902	30	64.82	69.3
1970						1985	171.3	22044	30	77.71	105.2
1971	22.5	8029	22	28.02	4.8	合计	1107.2	263017		42.10	444.3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

一、行政机关经费

历代官俸按其官职定级，核定岁支俸额。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河州文职官员设知州、州判、吏目等，州衙岁支官俸120.87两，养廉720两，公费360两，合支银1200.87两。自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起，每年对官俸、工食均按原额"除荒"扣减21.68%(约银308两)，实发78%多，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河州府俸银岁支77.81两，除荒实支银60.95两；州衙设知州、州判、吏目3员，岁俸银156.52两，除荒实支银122.6两。各种杂役岁支工食银1017.21两，除荒实支853.6两。清乾隆五十三年设武职营制共有武官70员，兵6610名，马2548匹，岁需俸饷粮料草共折银128921两。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河州镇总兵所辖各绿营中，常驻河州官兵738名，每岁饷银和口粮折银31167两。民国2年导河县行政公署人员薪俸和公费年支7506元。民国25年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月支经费2000元；兼行政区保安司令部，月支经费600元。民国27年确定公费月支标准为：临夏县府1138元，宁定、永靖、和政县府各980元。民国30年改定为临夏县府2629元，永靖2112元，宁定、和政各2062元。民国33年临夏区四县参议会年支经费226536元。从民国27年后的10年中，预算支出行政经费4978.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6.86%。

共和国时期，1950年临夏专区行政经费总支329055元，1951年总支1684361元，1952年总支2645823元。1953年全专区实支行政费4626795元，比1952年增长26.27%。1957～1985年共支行政费19157.4万元，年均660.6万元。其中1985年支1867.5万元，比1950年支出增加55.76倍。分项列支主要为：(1)职工工资，1950年行政工作人员供给，分为薪金制和供给制两种。1951年全区行政人员中实行工资制654人，占总人数的18.45%，人均年工资520元；供给制2890人，占总人数的81.55%，人均年供生活费243元。1955年行政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人均月标准工资42.14元，加物价津贴，二项合支124469元。1963～1984年先后调整工资5次。1985年工资改革，由原基本工资加地区津贴为基础工资，另加工龄津贴、职务工资和奖励工资等。(2)补助工资包括少数民族等职工和农村小单位伙食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知识分子业务技术津贴、书报费等。1953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职工因公在外就食，每人月补助10个工资分，1955年增为20个工资分。1956年改为每人月补贴5元。1964年改为4元，补贴由县扩大到乡级人员。从1950年起，对于驻在县以下农村的人员在15人以下的单位(未设炊事员)，计发伙食补贴。从1950年起对城镇职工，在冬季烤火期间发给取暖补贴，1963年扩大到乡镇农村工作人员。1980年起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中，发给职工平均一个月工资的奖金。1981～1985年行政费实发奖金111.9万元，人均34元。(3)公用经费包括业务费、公务费、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1957～1985年行政公用经费共支7117.1万元。平均年支245.4万元，占行政总支出的42.37%。(4)其他费用，主要为临夏市居民委员会经费补助和行政

单位车辆费用等。1979年有居委会22个，年补助1.1万元。1984年居民委员会30个，每单位年补助公杂费100元，年补助生活费共4万元。1985年共补助4.3万元。1976年全州行政单位有机动车46辆，平均单车费用4370元。1978年小汽车60辆，总费用28.1万元，单车费用4683元。1985年小汽车188辆，摩托车77辆，总支费用110.4万元，平均单车费用5333元（摩托车按供油定额4∶1折小汽车，计算单车费用），小汽车和总费用比1976年分别增长3.5倍和4.5倍。

临夏州主要公用经费支出与人员占有额比较表

项目＼年份	1972		1976		1978		1985	
	实支（万元）	人均（元）	实支（万元）	人均（元）	实支（万元）	人均（元）	实支（万元）	人均（元）
差旅费①	18.7	68	20.4	70	24	75	89.5	160
邮电费	11.6	43	17.1	59	14	44	38.9	69
会议费②	41.3	95	63.6	148	40.5	87	85.5	117
取暖费			17.8	41	22.4	48	47.1	62
购置费	10.2	23	23.7	55	44.7	96	141.9	187
修缮费	22.6	52	95.9	222	59.2	127	107.4	141
合计	161.9	371	238.3	555	204.8	437	510.3	671

注：①②均按州、县级（不含乡级）人员计算人均占有额，故与合计数不符。

二、司法检察经费

民国4年，导河司法公署设审判官等17员，年支薪俸2316元，公费564元。民国27～29年三年总支司法经费22460元。之后，法院经费列入国库开支，地方不再补助。共和国时期，1950～1956年司法检察经费，统于行政机关费内列支。1957年起单列项目，司法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业务费共支12.9万元；检察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业务费共支8.2万元。二项共占行政支出的5.06%。1959～1982年司法、检察经费，在行政机关经费中混合列支。1983年起单列项目，司法检察年支经费110万元。1984年支经费149.4万元。1985年共有593人，年支经费139.1万元，比1957年增长5.6倍。占当年行政支出的7.45%。

三、公安经费

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河州巡警局有官兵45名，月支经费银170.2两。民国4年导河县警察所有官警105名，年支经费3503元；监所年支经费419.53元。民国17年，导河县公安局月支经费1066元。民国27～31年，临夏区四县共支政警经费198855元。民国32～36年共支保警费9543696元。共和国时期，1950年公安人员生活费和公用经费，统于专署和县市行政经费内列支。1951年人员生活费统支，公安、司法公用经费合列一

项，年总支68811元。1957年公安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业务费统由省垂直供给，全年总支31.2万元，占行政支出的7.48%。1959～1980年公安经费统于行政机关经费内列支。1981年起单列项目，年总支经费99.5万元。1982年总支141.4万元。1984年总支176.6万元。1985年总支181.4万元，比1957年增长4.8倍，经费占同年行政支出的9.71%。

清代河州官员编制、官俸、工食银两表　　单位：两

职务	员额	岁支官俸工食银				遇闰年加支银		
		每员岁支	每岁应支银	扣除荒银	每岁实支银	应支银	扣荒银	实支银
州府			77.81	16.86	60.95			
知州	1		80.00	17.34	62.66			
吏目	1		31.52	6.83	24.69			
州判	1		45.00	9.75	35.25			
司狱司	1		31.52	6.83	24.69			
教官	1	（原设）	15.76	3.42	12.34			
训导	1	（改设）	24.24	5.25	18.99			
州府：杂役	41	4.45	182.31	39.51	142.80	20.50	4.45	16.05
马快	10	12.45	124.50	26.99	97.51	14.13	3.03	11.10
州署：杂役	98	6.00	588.00	80.34	507.66	29.00	6.31	22.69
马快	8	16.80	134.40	19.36	115.04	11.30	2.43	8.87
循化厅：斋夫	2	12.00	24.00	5.20	18.80	2.00	0.44	1.56
膳夫	2	6.67	13.33	2.89	10.44	1.11	0.24	0.87
门斗	1	7.20	7.20	1.56	5.64	0.60	0.13	0.47
钟鼓夫	5	2.67	13.33	2.89	10.44	1.11	0.24	0.87
铺司	50	3.33	166.67	36.03	130.64	13.89	3.02	10.87
廪生	30	2.80	84.00	18.23	65.77	7.00	1.52	5.48
兰州河桥夫	10	2.00	20.00	4.34	15.66	1.67	0.37	1.30
黄、洮河水夫	10	2.00	20.00	4.34	15.66	1.67	0.37	1.30
合计	272		1683.59	307.96	1375.63	103.98	22.55	81.43

民国31年临夏四县县政府经费分配表　　单位:法币元

职别	临夏县			宁、永、和三县			合计	
	员额	人月薪饷	全年总支	员额	人月薪饷	全年总支	员额	全年总支
一、薪饷:	59	84	59460	40	78	37440	179	171780
县长	1	340	4080	1	300	3600	4	14880
秘书	1	160	1920	1	130	1560	4	6600
科长	6	130	9360	5	110	6600	21	29160
技士	1	110	1320	1	90	1080	4	4560
检定员	2	90	2160	1	80	960	5	5040
督学	4	110	5280	2	90	2160	10	11760
指导员	4	110	5280	2	90	2160	10	11760
科员	7	90	7560	7	80	6720	28	27720
管卷员	1	90	1080	1	80	960	4	3960
户籍员	1	90	1080	1	80	960	4	3960
事务员	7	75	6300	4	65	3120	19	15660
合作指导员	1	90	1080	1	80	960	4	3960
合作助理员	2	75	1800				2	1800
雇员	11	50	6600	8	50	4800	35	21000
工役	9	30	3240	5	30	1800	24	8640
测绘员	1	110	1320				1	1320
二、办公费:			20780			14160		63260
文具邮电杂支		820	9840		620	7440		32160
冬季炭费		100	400		60	240		1120
印刷费			5900			3400		16100
旅运费			3200			2000		9200
县长特别办公费		120	1440		90	1080		4680
合计	59		80240	40		51600		235040

民国31年临夏四县县警察队经费分配表　　单位：法币元

职别	临夏县			宁、永、和三县			合计	
	员额	人月薪饷	全年总支	员额	人月薪饷	全年总支	员额	全年总支
一、薪俸	83	28.87	28752	37	29.81	13236	195	68748
警佐兼队长	1	130	1560	1	110	1320	4	5520
巡官	2	75	1300	1	65	780	5	4140
雇员	1	50	600	1	50	600	4	2400
一级警长	2	34	816	1	34	408	5	2040
二级警长	2	32	768	1	32	384	5	1920
三级警长	2	30	720	1	30	360	5	1800
一级警士	23	28	7728	9	28	3024	50	16800
二级警士	23	26	7176	9	26	2803	50	15600
三级警士	23	24	6624	9	24	2592	51	14688
清道夫	2	20	480	2	20	480	8	1920
伙夫	2	20	480	2	20	480	8	1920
办公费		80	960		80	960		3840
服装费	32		13234	36		5832	191	30942
合计			42996			20023		103530

1957～1985年临夏州行政人员、工资、经费支出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		行政管理费				
	合计	州级	县以上	乡镇公社	其他	总额	人均年工资(元)	合计	行政机关		司法检察	公安
									个人	公用		
1957	3902		2070	1333	299	304.6	777	417.1	305.8	59.0	21.1	31.2
1958	3430		1791	1219	420	270.5	857	424.6	251.3	68.0	19.5	85.8
1959	3157		1299	1453	405	248.9	768	354.6	259.5	95.1		
1960	3489		1492	1579	418	239.8	703	317.9	245.8	72.1		
1961	3872		1981	1476	415	274.8	739	366.3	297.6	68.7		

续表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		行政管理费				
	合计	州级	县以上	乡镇公社	其他	总额	人均年工资(元)	合计	行政机关		司法检察	公安
									个人	公用		
1962	2680		1543	1137		231.1	732	363.9	275	88.9		
1963	2588	307	1260	1021		207.0	829	342.9	225.0	117.9		
1964	2578	323	955	1300		220.2	840	372.7	234.3	138.4		
1965	2731	340	1353	1038		224.8	822	384.2	236.2	148.0		
1966	2729					228.5	805	359.8	231.9	127.9		
1967	2818					223.0	808	317.7	225.7	92.0		
1968								335				
1969						218.5		329.7				
1970	3235					232.0	757	394.6				
1971	4101		2103	1618	380	292.2	797	474.6	308.0	166.6		
1972	4365	390	1871	1627	477	329.4	769	506.9	344.1	162.8		
1973	3833	461	1854	1394	124	295.7	761	527.0	307.8	219.2		
1974	3819	507	1809	1376	127	292.4	773	603.3	308.8	294.5		
1975	3945	567	1878	1393	107	295.6	778	615.2	312.1	303.1		
1976	4307					311.8	744	651.2	333.4	317.8		
1977	4451	633	1908	1637	273	322.1	733	652.1	342.3	309.8		
1978	4673	742	2243	1481	207	347.8	767	687.8	369.3	318.5		
1979	5020	843	2519	1528	130	365.3	749	765.6	401.5	364.1		
1980	5502	955	2680	1639	228	421.3	831	971.6	498.8	472.8		
1981	5566	984	2779	1674	129	414.7	760	1076.2	507.8	468.9		99.5
1982	5495	1036	2720	1723	16	426.8	793	1213.1	559.4	512.3		141.4
1983	5127	938	2495	1682	12	466.5	922	1432.6	613.2	562.5	110	146.9
1984	5691	983	3025	1673	10	497.1	895	2031.7	742.6	963.1	149.4	176.6
1985	6248	1079	3147	2022		616.4	1035	1867.5	941.9	605.1	139.1	181.4
合计								19157.4	9679.1	7117.1	439.1	862.8

注：总支出中行政机关支出16796.2万元，内个人占57.6%，公用占42.4%，还有未分目支出1059.3万元。

第四节 民族地区补助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国家为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人民解决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和卫生等方面的某些特殊困难，国家预算每年拨专项资金补助。1957年起，国家年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15万元。1962年实支130.7万元，比1957年实支10.4万元增加11.57倍。1963年实支139.5万元。1966～1974年各年间实支降在30万元以下。1975年实支54.5万元。1979～1985年平均年支57.9万元。1957～1985年总支出1323.2万元，占其他支出总额的12.91%。

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国家为有计划地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生产，拨专项资金支援。从1980年起，省对临夏州辖7个县列入重点帮助、扶持对象。至1985年共支发展资金3423.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7.65%，年均570.5万元。其中1985年省拨专项指标中，拨临夏市居民"电炊"和各县煤炭补助实支94.5万元。

三、支援"两西"建设资金

国家为加快甘肃省河西、定西地区农业建设，拨专款支援。这项资金用于河西走廊发展农业和中部18个干旱县改变贫困面貌，以及12个困难县的农村能源、人畜饮水项目。临夏州永靖、东乡县列入干旱县。1984年拨支518.8万元，1985年拨支363.1万元。同时从1984年起，省预算下拨三项建设资金：一是牧区建设资金，1984年支48.5万元，1985年支85.4万元，两年总支133.9万元；二是农村能源建设资金，1984年支8.3万元，1985年支27.3万元，两年合支35.6万元；三是边区建设资金，1984年拨24.3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支出

一、财务 税务费

民国27年临夏区四县始有"财务费"支出科目，至民国36年四县共支财务费1201.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66%。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财政人员经费和业务费共支10309元。之后财政人员经费从行政供给，财务费内专支财务业务和农业税征收费用。1957年支财务费1.3万元，全部用于农业税征收费用。至1961年每年支0.1万元。1962～1967年共支7.7万元，内用于农业税征收费0.7万元。1972～1974年平均年支1.1万元。1975～1978年平均年支2.7万元，内农业税征收费占一半。1979～1985年总支47.6万元，平均年支6.8万元；其中1985年支9.6万元。

民国5年导河县烟酒局年支税务经费1200元。民国8年导河县禁烟善后分局年支1824元；榷运局年支1992元。民国15年导河征收局年支10488元。民国27～35年共支税务经费529.7万元，年均58.86万元。1950～1953年全专区税务机构(不含临潭等县)

生活费、办公费、业务费等合支15万元。1955年专署税务局经费实支3084元。1957年全州税务经费支12.1万元。1976～1978年共支业务费17.2万元，平均年支5.7万元。1981～1985年州县税务局累支经费543.2万元，年均108.6万元。

二、落实政策经费

1978年起，临夏州有步骤地落实各项政策。1978年有80人落实干部政策，支经费21.2万元。1979年落实372人，支23.3万元。1980年支22.5万元。1981年支83.5万元，1982年支99.1万元，1983年支28.6万元，1984年支7.9万元。至1985年合支290.1万元。

1962年起，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被释放人员发给冤狱补助费，1963年支6万元，1979年支3.1万元，1983年落实政策中又发误工及伙食补贴10.5万元，合支19.6万元。1982年为纠正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支专款12.1万元，1983年支出388.7万元，合支400.8万元。1983年给东乡族自治县修复清真寺拨款补助5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物资、金银等变价款，从1970年后陆续交财政专户存储，累计交存15.1万元，至1978年全部退还原主。1978年后在落实财政、税务政策中，凡“罚没及赃物赃款收入”需要退还本人的，核实退还。1979年退还5.4万元，1980年退出2.6万元。另查实退税款0.2万元。

三、其他费用

清乾隆年间，河州设钟鼓夫5名，岁支工食银13.34两，道光年间实支银10.44两。民国初沿清制，导河县有喇麻439名，年支口粮折银元1369.68元。民国27～36年，临夏区四县预算拨支补助费53623.9万元，其他支出3241.5万元，临时和特别支出7084.9万元，三项合支63950.3万元。共和国时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临时性预算支出，用途广泛，项目较多，数额零星。1957年至1977年的19年间，年均支30.8万元。1982年支222.5万元，1983年支476.9万元，1984年支173.1万元。1985年支340.6万元，比1957年增长153.3倍，比1978年增长3.07倍。累计支2227.6万元，平均年支76.8万元。此项支出主要用于兵役征集费21.7万元；营房营具修缮费10.6万元；1958年支前费用44.4万元；审查干部和农村干部集训费用26.5万元；平调退赔和期票兑付款39.2万元；机关生产和职工困难补助14.1万元；农村不脱产人员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活动，所需生活、差旅、公杂和医疗等费用共支186.9万元；1978～1979年支水毁损失补助款53.4万元；1964年和1982年人口普查经费40.1万元；犯人给养和监所修缮费330.8万元；其他各项支出1459.9万元。

四、特定经费

即在特定时间发生的其他经费列支，主要有：从1971年起，每年安排人民防空经费，到1984年累计支出14.6万元；1968～1975年期间支“五·七”干校和干部下放劳动经费137.6万元；1973～1985年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费478万元，城镇人口下乡返城安置费共支296.2万元；1979～1985年共支工商行政管理费168万元；1956～1985年支自治

州、自治县成立等庆祝活动费 220.3 万元;1985 年 7 月至 12 月支职工、居民肉食补贴 211.3 万元等。

第六节 上解支出

明代地方财政由朝廷统收统支。嘉靖年间河州岁征均徭、商磨税等,年解银 9537.06 两,解夏征粮及屯草折粮小麦 37470 石,解秋征粟米 2906 石,贡汤羊 87 只,枸杞果 11 斤,茜草 5 斤。隆庆四年(公元 1570 年)改解银 9458.66 两,粮食 35170 石。清乾隆年间河州岁解银共计 13430.59 两,解粮 11391 石。嘉庆六年(公元 1801 年)改解银 13394.55 两。道光十年(公元 1830 年)每岁增解朝觐等杂赋 10.78 两。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河州统捐上解银 5643 两。民国初,财政均由省统收统支。民国 1～26 年共解省约 390.8 万元,解田粮 134635 石。民国 31 年起,划国税分成比例为:上解土地税的 30%;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各解 50%;营业税附加解 7 成;货物税、所得税、利得税及盐税,仍全部仅收仅解。

共和国时期,1949 年 9～12 月,临夏专区各税收入 36319 元(折新币)。1950～1952 年收工商各税、盐税、酒专卖利润及政教事业费等共收入 232.1 万元(临潭等四县收入除外),全由专区税务局分解地方库 81.3 万元,国库 150.8 万元。1953 年临夏专区辖县七个预算单位,年末决算结余 12.6 万元,全解省。1955 年临夏专区各县划解各税比例是:广通、东乡自治县上解农业税各 20%;康乐、永靖、和政县各解农业税 70%;临夏县上解农业税 70%,货物税 100%;临夏市上解农业税 70%,工商营业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 100%。1956 年临夏区各县上解农业税 80%;商品流通税、货物税除广河、东乡自治县全留外,其余各县全部上解。1957 年各项税收纳入州预算,唯农业税上解 50%计 125.1 万元。1958 年工商营业税、商品流通税各解 30%,计 96 万元。1959 年全州财政收入超省指标 361 万元,超收分成上解 140.2 万元。1961 年上解 175.5 万元。1964 年实解 12.6 万元。1965 年上解 15.6 万元。1966 年上解 14 万元。1969 年上解 16.4 万元。1970 年上解 22.5 万元。1973 年上解 9.8 万元。1974 年上解 74.9 万元。1975 年上解 146.8 万元。1982～1984 年,刘家峡、盐锅峡电站的电力工商税划临夏州征收后,核定上解比例 31.1%,三年实解 5016 万元。1985 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税种改变后,实际超额 776.9 万元,以超收 17.08%的比例上解 132.7 万元。自 1957～1985 年总解款 5998.1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18.75%。

专项资金除按正常比例上解外,还在一定的时期,确定专项资金上解:1951 年临夏专区辑私大烟 4141.47 两,白银 263.29 两,银元 6303 元,人民币 242.5 元,如数解省。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临夏经征盐税上解 103.4 万元。1949～1952 年临夏全区四年共征公粮 8435.9 万斤,全解军政用粮。1961～1962 年两次上解冻结存款 158.7 万元;冻结上解地方自筹资金 23.7 万元。1969 年清理收回 1968 年冻结单位存款 215.7 万元,除留州部分外实际上解 161.7 万元。1976 年冻结各单位存款 732.5 万元,上解 186.4 万元。1980～1984 年州属国营企业按比例上解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0.2 万元。1983～1985 年,共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609.6 万元,全部上解。1985 年起,省对临夏少数民族地区从实际超

收额中返还93万元，占30%。

民国时期临夏四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支出合计数	经济建设费	文教卫生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财务费	保警费	补助费	其他费	临时费
民国27年	23.3	0.6	5.4		9.7	0.6		0.9	1.5	4.6
民国28年	26.5	0.6	5.2		11.3	0.9		0.9	0.9	6.7
民国29年	32.6	0.5	7.3		13.6	0.9		1.7	0.9	7.7
民国30年	48.7	2.0	10.1	0.1	21.3	1.4		6.3	2.3	5.2
民国31年	125.4	5.8	27.9	0.1	43.4	0.8		19.4	20.6	7.4
民国32年	253.6	14.7	45.2	0.1	78.1	7.5	16.9	55.1	18.6	17.4
民国33年	697.7	40.8	66.3	3.6	189.5	16.5	41.4	253.4	55.3	30.9
民国34年	273.3	11.9	18.9		71.3	5.1	12.1	127.7	16.2	10.1
民国35年	8215.1	61.4	96.7	10.1	928.0	75.8	114.0	6672.2	197.7	59.2
民国36年	62868.2	592.1	383.1	69.3	3612.5	1091.9	770.0	46486.3	2927.3	6935.7
合　计	72564.4	730.4	666.1	83.3	4978.7	1201.4	954.4	53623.9	3241.3	7084.9

说明：四县为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宁定县。

1950～1985年临夏州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数	经济建设费类	农林工交费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1950	24.8			3.7		20.3	0.8
1951	73.5		0.1	6.8	0.6	65.3	0.7
1952	215.2		1.3	38.6	1.7	173.3	0.3
1953	399.8		0.9	83.5	29.7	284.9	0.8
1954	397.4		7.8	89.8	19.0	280.6	0.2
1955	482.4		17.4	121.0	25.2	313.6	5.2
1956	607.4		24.9	149.9	22.6	396.0	14.0
1957	752.2	63.2	53.3	177.5	26.7	417.1	14.4
1958	1285.6	464.0	92.8	196.2	42.7	424.6	65.3
1959	1654.7	786.8	133.8	264.8	49.7	354.6	65.0

续表

年份	支出合计数	经济建设费类	农林工交费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1960	2186.7	1135.8	225.8	318.5	117.6	317.9	71.1
1961	1901.5	388.2	590.6	248.6	225.5	366.3	82.3
1962	1008.0	16.1	7.5	214.7	248.2	363.9	157.6
1963	1246.3	143.6	133.8	197.9	224.8	342.9	203.3
1964	1335.4	268.7	159.4	238.3	150.6	372.7	145.7
1965	1465.3	385.3	170.2	277.2	117.9	384.2	130.5
1966	1551.1	310.0	285.6	341.9	107.1	359.8	146.7
1967	1511.7	238.6	244.3	369.2	283.8	317.7	58.1
1968	1210.3	261.5	196.7	294.2	52.2	335.0	70.7
1969	1581.8	524.7	154.1	292.8	91.4	329.7	189.1
1970	1972.4	911.4	163.4	357.1	72.4	394.6	73.5
1971	2318.0	1044.9	190.8	486.5	71.8	474.6	49.4
1972	2844.7	1349.9	232.8	578.8	115.6	506.9	60.7
1973	2875.8	1003.9	539.8	635.2	108.4	527.0	61.5
1974	3422.3	895.1	863.1	734.3	164.5	603.3	162.0
1975	3898.1	1498.1	720.6	758.8	124.8	615.2	180.6
1976	4340.8	1622.9	909.5	817.5	177.8	651.2	161.9
1977	4116.3	1345.7	853.1	852.3	254.6	652.1	158.5
1978	4516.1	1530.7	772.0	1022.5	338.6	687.8	164.5
1979	4973.0	1301.6	1011.5	1278.5	431.1	765.6	184.7
1980	5532.2	1697.9	463.7	1399.0	338.0	971.6	662.0
1981	5587.0	1266.9	441.6	1431.1	329.4	1076.2	1041.8
1982	6284.8	1590.1	479.8	1765.7	296.4	1213.1	961.0
1983	6815.6	1526.1	531.8	1844.5	273.1	1432.6	1207.5
1984	9983.7	1870.6	921.6	2656.3	680.0	2031.7	1830.5
1985	10563.1	2620.8	858.0	2975	354.5	1867.5	1887.3
合计	100935.0	28063.1	12453.4	23518.2	5968.0	20691.4	10269.2
其中：							
1950～1956	2200.5		52.4	493.3	98.8	1534.0	22.0
1957～1985	98734.5	28063.1	12401	23024.9	5869.2	19157.4	10247.2

注：1982年分类支出数比合计数大21.3万元，1984年分类大于合计数7万元，均系上年预留调增工资额而重支造成。

临夏州统计与财政部门收支差额对照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统计汇编数	财税实收数	差额数	统计汇编数	财政实支数	差额数
1950	67.2	82.3	+15.1	24.8		
1951	273.1	327.6	+54.5	73.5		
1952	369.8	441.1	+71.3	215.2		
1953	475.5	474.2	−1.3			
1955	522.3	527.9	+5.6			
1956				704	607.4	−96.6
1957	568.7	602.9	+34.2	744.1	752.2	+8.1
1958	1302.3	841.3	−461	1264.1	1285.6	21 5
1959				1646.7	1654.7	+8
1960	1481.3	1453.2	−28.1	2179.9	2186.7	+6.8
1961	760.3	718.2	−42.1	1944.2	1910.5	−33.7
1963				1242.1	1246.3	+4.2
1981				5592.7	5587	−5.7
1984	6562.8	7084.8	+522	9956.1	9983.7	+27.6
合计			+170.2			−59.8

说明:(1)本表列数以统计汇编为主,结出财政收支差额。

(2)收入:1950～1952年漏汇临夏市、县及东乡税收140.9万元;1958～1961年多汇数无据查对;1984年提高划、盐电税522万元解省,原未汇入。

(3)支出:根据全区行政费实支数1950年32.9万元,1951年168.4万元,1952年264.6万元比较,证实1950～1952年原汇编数有遗漏;对1950年汇入基数估计是:一为专区级支出。二为全专区现金支出,不含粮食、服装等折价款。由于基数特别小,支出递增比例较大。其他各年差额:个别年调整决算,有的无据可查。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预算管理

一、预　算

清代地方财政推行"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

储、拢案入销"的办法。河州每岁正常赋税、官俸、工食等收支，依《河州赋役全书》定额执行；对无定额收入，仅收仅解；临时性支出，必先报准后支付。民国初，导河县年度收入，全额解省统管，县署费用由省核拨。民国25年，临夏区四县及康乐设置局，依照当地实际试编岁入岁出概算，总收入98058元，内田赋附加25.6%，各项税捐10.9%，摊派款收入53.7%，租息及其他收入9.8%；支出预算以量入为出。民国31年地方财政收入始将确定固定来源，由摊派方式向固定收入过渡。民国35年后物价飞涨，预算失控；次年临夏县总支出比上年净增7.3倍，比民国27年增加4315倍。

共和国时期，1953年始行县级预算管理制度，区乡支出列入县级预算。1954年省对各县预算在总额控制范围内，允许款与款项目之间调剂支出；县级岁出预算总额内增设2～3%的周转金和1～2%的预备费。1955年实行划分各税分成收入和以收抵支办法，编报各项收支预算。1957年建立州一级财政预算，各县市预算收支，纳入州预算管理。1958年"大跃进"中，编制大收大支预算，并将工商税、农业税两项附加，采取以收抵支办法，不再列入财政预算。1961年执行调整方针，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工资按十一类地区的基本工资，加各县比例津贴额，核算工资总额；补助工资每人每年144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2.5%提取；公用经费每人每年标准：公务费50元，设备购置费20元，公费医疗费18元，业务费及房屋修缮费参照实际计算。1964年起，临夏州编报年度预算，依据当年支出指标加列4%的预备费和以上年正常支出数另加5%的机动金，体现国家对民族地方的优惠政策。州对东乡族自治县年度预算同样核加3%预备费和5%的机动金，其他县市只列2%的预备费。1980～1984年执行"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办法，编制各年度预算。1985年根据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变化等情况，编制全州年度预算。

二、决　算

清乾隆年间，核定河州每岁存留经杂银1953.45两，实支1876.88两，遇闰年加支银108.87两。嘉庆六年岁留经杂银1989.48两，岁支1869.44两，遇闰年加支银111.47两。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公元1823～1852年)，岁留经杂银1542.9两，岁支1538.95两，遇闰年加支银88.93两。民国27～36年，临夏区四县执行预算限额，10年总支出72564.5万元，内各项目支出比重为：经济建设费1.01，文教卫生费0.92，行政费6.86，财务费1.66，保警费1.31，抚恤救济费0.11，各项补助费73.9，其他费4.47，临时性经费9.76。

建国后，于1953年各县市预算收入277.8万元，支出572.6万元，收入只占支出的48.5%。1957年起临夏州始有决算。1959年预算支出中用于地方工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比重，由1958年的10%增加到14%；经济建设类资金比重，由1958年的37%上升到45.4%；1965年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节约各项开支，全州办公、邮电费，人均年支65.51元，比1963年下降24.78%。1978年全州7个预算单位，均未完成年度计划，实收占预算的89.8%，比1977年收入下降1.5%，由决算赤字弥补。1982～1984年期间，增收刘家峡和盐锅峡电税13586万元，比同期正常收入增加2.9倍。1957～1985年临夏州决算收入45278.6万元，占预算数的105.71%；决算支出98734.5万元，占预算数的87.5%；累计收入只占累计支出的45.86%。

三、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

从1960年开始，对社会集团购买商品，进行控制和管理。当时控制商品，限于购买办公用品、文具纸张、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及非生产性消费用品等。当年全州实际购买力总额460.3万元，内地方单位414.5万元。1961年严格管理审批，压缩指标，实际购买力总额222.5万元，比1960年下降51.66%；内地方单位压缩52.33%，中央和省属单位压缩45.63%。从1962年起，三年内控制购买汽车、沙发、地毯、钢丝床、摩托车、自行车、收音机、电唱机、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桌椅、床柜、丝绸、呢绒等21种商品。1965年改审16种。“文化大革命”初审批失控。1972年凡购买沙发等14种大中型和高级专控商品，由省财政局审批；收音机等15种一般商品，由州财政局审批。1977年对州、县各单位购买商品，一律核定限额指标，凭《专控商品供应证》购货。1978年原定专控商品30种，9月间解除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的专项控制；教学用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及医疗单位用的电冰箱不再专控。年末实际购买总额510.5万元，占指标的98.8%。1979年社会集团购买总额643.9万元，除医疗、科研和生产性用品外，实际157.3万元，占专控指标的83%；1980年专控商品30种，内小汽车等8种由省审批，余由州审批，全年实际执行数占指标的86.4%。1981年实际执行数654.7万元，内生产性占99%。1982年执行数572.5万元，占全部指标的97%。1983年控制指标620万元，实际执行617.5万元。1984年专控商品14种，9月省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省内购买控制商品，不再审批。全年执行684万元，占指标的98%。1985年专控商品18种，全部由省审批，全年实支738万元，占控制指标的99.86%。

1957～1985年临夏州预算收支与决算对照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州财政总收入				全州财政总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收入额	完成%	其中州级		支出额	完成%	其中州级
1957	467.2	477.8	102.27		799.1	752.2	94.13	
1958	681.3	745.3	109.39	211.8	1383.8	1285.6	92.90	342.4
1959	1500.0	1590.0	106.00		1892.5	1654.7	87.43	558.3
1960	1646.0	1453.2	88.29	347.3	2570.7	2186.7	85.06	707.8
1961	681.9	718.2	105.32	112.0	2125.2	1901.5	89.47	393.4
1962	421.7	470.3	111.52	12.7	1090.4	1008.0	92.44	142.8
1963	515.3	548.8	106.50	19.7	1393.3	1246.3	89.45	168.3
1964	560.8	614.4	109.56	41.4	1551.9	1335.4	86.05	226.0

续表

年份	全州财政总收入				全州财政总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收入额	完成%	其中州级		支出额	完成%	其中州级
1965	618.8	672.2	108.63		1664.2	1465.3	88.05	
1966	518.8	564.6	108.83		1761.4	1551.1	88.06	
1967	635.7	586.3	92.23		2234.2	1511.7	67.66	
1968	586.3	550.8	93.95		1448.5	1210.3	83.56	
1969	638.0	675.1	105.82	63.5	1945.8	1581.8	81.29	280.2
1970	693.0	761.0	109.81	153.5	2382.5	1972.4	82.79	320.6
1971	785.0	823.8	104.94	142.3	2757.7	2318.0	84.06	289.1
1972	825.1	913.3	110.69	244.3	3415.4	2844.7	83.29	511.6
1973	973.4	1023.2	105.12	370.4	3208.5	2875.8	89.63	538.3
1974	1102.3	1177.2	106.79	263.8	3658.7	3422.3	93.54	692.8
1975	1204.6	1351.4	112.19	237.4	4234.7	3898.1	92.05	720.4
1976	1375.2	1398.8	101.72	187.7	4701.8	4340.8	92.32	696.4
1977	1542.9	1555.8	100.84	307.7	4641.6	4116.3	88.68	727.6
1978	1704.8	1532.4	89.89	311.9	5130.6	4516.1	88.02	900.4
1979	1057.8	1129.5	106.78	82.1	6048.3	4973.0	82.22	910.1
1980	1289.0	1305.6	101.25	110.0	6768.2	5532.2	81.74	982.7
1981	1125.0	1180.1	104.90	141.3	6538.4	5587.0	85.45	1152.2
1982	5274.8	5681.0	107.70	4588.1	6996.5	6284.8	89.83	1343.5
1983	5723.0	6025.3	105.28	4753.3	8002.8	6815.6	85.17	1364.7
1984	6148.9	7084.8	115.22	5520.7	10630.7	9983.7	93.91	2119.7
1985	2534.5	2668.4	105.28	342.1	11747.3	10563.1	89.92	2769.5
合 计	42831.6	45278.6			112724.7	98734.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企业财务管理

1. 流动资金

1953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供给。1955年改由财政拨给，超定额资金由银

行贷款。1961年7月起，对国营工业、交通、文化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严格划分财政和信贷资金界线，按计划用钱。1962年全州清出工业企业清仓损失125.4万元，核后国家准备拨流动资金不足额14.5万元，1963年清理财政遗留问题时才予解决。1972年全州第二次核定企业流动资金总额186.9万元，其中国家拨118万元，占总额的63%，余由银行贷款。1980年第三次清核积压物资509.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41.9%，内已处理利用229.5万元；全州工业按规定清出1978年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878.1万元，1979年实际占用额812.5万元，依据两年平均占用额，加速资金周转20%后核定流动资金。时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22户，核定流动资金总额638.4万元，其中国家拨75%定额资金479万元，余用信贷资金。核后国拨资金原有393.1万元，尚缺85.9万元，连同清产损失额61万元，共计146.9万元，由省财政厅与人民银行共同划转拨补；对于1978年底下马企业实际占用资金135.6万元，除支付维护费外，待财产处理、债权债务结清后，余交同级财政；交通企业按实有营运车辆，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客车每辆0.6万元，货车0.5万元，依此定额核定流动资金。同时对企业流动资产，通过全面清查，清出盘盈26.99万元，盘亏50.91万元，报废112.18万元，盈亏报废相抵后净损失139.72万元。对此损失，由州核销62.03万元；对原盐锅峡磷肥厂盘亏由省核销资金75万元。1983年全州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划归人民银行接管。1985年全州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实有1754.2万元，内工业346.8万元，交通25.8万元，文化12万元，物资194.7万元，商业1001万元，煤炭173.9万元。

2. 固定资产

1955年6月起，依据省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购进验收，调入、调出凭证登记，设置帐卡，分类记帐，按帐面原值，提取折旧、大修理基金以及维护保管制度。1978年对固定资产全面清理，实行有偿调拨制度，全州企业44户，固定资产实有3274.55万元：内工业企业2981.15万元(含未使用和不需用设备596.37万元)，交通144.6万元，文化143.6万元，农牧5.2万元。1980年清理38户工业、交通、文化企业，实有原值3480.97万元，净值2692.82万元；盈亏报废相抵后，损失原值155.07万元，净值102.23万元，由州批准核销。1985年全州国营工业企业27户，实有固定资产总值2592.5万元。

3. 企业成本

对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实行成本管理。临夏州工业产品成本：电力成本(主要是州电力公司)逐步降低，电力千度成本1951年757.69元，1956年164.23元，1963年88.01元。1966年70.69元，1971年89.64元，1978年19.77元，1980年28.42元，1984年35.25元，1985年30.15元。建材产品(主为临夏市建材厂)、生铁、化肥、板纸、糖酒产品和交通企业(主为州运输公司)成本数据如下表：

建材产品成本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　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水　泥	吨	73.5	66.3	57.24	55	55.65	67.4
砖	万块	470	410	417	418.4	400.62	420
平　瓦	万页	1310	1320	1250	130.8	1414.67	1250
电　杆	根	115.25	107	117	114.7	101.07	115

生铁、化肥、板纸、糖酒等产品主要年份成本表　　吨　成本:元

年份 / 名称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销售价
生　铁	694	517	522	561	530	600	232　213
合成铵(新)		1727	1141	927	1367	1323	438
合成铵(刘)	1300	1293		1446	1416	1077	406
磷　肥				169	180	202	193
黄板纸				534	491	579	470
白　糖				1626	1253		1381
白　酒			2055	2786	1486		1805

交通运输收入、成本、利润表　　单位:元

年份 / 项目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千吨收入	208	206	196	199	203	204	208
千吨成本	189	180	184	190	188	178	178
千吨利润	12.81	18.17	6.81	7.01	7.22	19.53	20.53

4. 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

1963年1月,中央对边远山区、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方面给予照顾(简称三项照顾)。当时批准东乡、康乐县执行。1979年改定州属各县享受三项照顾:即商品资金按规定批发企业80%、零售50%,由国家拨给。1980年全州商品资金实占用总额1937万元,国家应拨986万元,实拨808万元,报经增拨50万元;利润留成原提20%,从1980年起提到50%,饮食服务业由原提70%增到80%;价格补贴1963年确定食盐、食糖(红、白糖)、煤油、火柴、茯茶五种商品,给予价差补贴;1985年调查市场商品批价

后，重定为食盐、红糖、火柴、茯砖茶四种，商品价格补差减少，而补差地区扩大到积石山、和政、临夏县和州公司（食盐批发外县部分），1985年预计补贴1.8万元，比每年原补4万元减少一半。

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3年县市级建立预算起，预算拨款一律存入人民银行，按年核定额支付，年末存款交回财政；单位各种费用开支按月、季、年编制报表，报财政核拨。从1957年起，根据自治州财政权限，对各项经费进行监督管理。1962年起，全州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1974年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包干"。1976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节约10～15%，实际节约18.6万元；企业管理费节约5～10%，实际节约12.7万元。1977年又节约公费15万元。此后，对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全额管理和差额管理办法。此外，对三项附加，包括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均由地方财政收支，划预算外资金管理。

三、财政监督

1953年专区协助各县建立一级预算和业务指导工作。1957年控制各项经费，实现节约计划，完成节约公用经费20.5万元。1959年结合全民大辩论检查多次，挽回财政收入12万元，节约支出137.7万元，增加公社企业利润652万元。1962年查处原拨各县41个单位使用的集资未收回款106万元，以呆帐处理；查补21户企业的亏损额61.2万元。1965年清查收回撤销企业财产变价和债权收回款5.7万元，其他收入10.6万元及小钱柜资金30万元。1975年审查追回五项资金14.2万元。1983年清理收回历年拖欠利润30.8万元。1985年清收折旧基金5万元。1952年专区税务局临夏市查获违章案件136起，罚款2493元。1955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105件，来访619次，反映偷漏税872件，其他15件。同年查获一税务局会计利用职权，私自填制收入退还书，从银行提取现金2000元，追捕归案，有关人员亦受到处分。1957年查补公私企业漏税5.8万元；农村中查补税13.5万元。1962年全州检查38次，发现违反政策案件139起，内属干部问题23件，征管116件，挽回税款2.8万元。1963～1964年查补投机商贩补税罚款22.4万元。1977年共查补税34.2万元。1979年共查补税15.2万元，清收滞欠税款25万元。1981年自查补税企业262户，补税5.9万元；税务机关清查640户，内有问题企业应补税61.3万元，当年入库52.9万元，收回历年拖欠税6.5万元。1983年全州查补税17.8万元。1985年全州进行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共查补各税42.5万元，能源交通基金5.8万元。

四、审计监督

1983年9月17日，临夏州审计局成立，下设秘书、业务2科。各县、市审计局亦相继建立。州、县（市）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以上级业务部门领导为主。丁文祥任州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1985年底，全州审计人员54名，其中州审计局14人。

审计局成立前，其业务主要由财政局承担。审计机构组建后，1984年6月开展全省统一部署的食品行业试审。临夏州查出八个类型的违纪金额12.2万元，上缴财政9.8万元。1985年，临夏州完成审计项目26项，被审单位69个，其中涉及工业交通11个，农林水利

28个，行政事业20个，商、粮、贸企业7个，基本建设单位1个。共查出违纪金额118.14万元，效益问题金额40.4万元，帐目差错金额0.9万元。应缴财政16.98万元，实缴16.48万元。审计中既正确评估了受审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营状况，也揭露和纠正了弊端，帮助健全制度。同年，全州开展违纪专案、审计和财务税收大检查，并对审计对象全面调查统计，摸清全州被审对象1365个的基本状况，其中行政事业单位950个，工业企业106个，非工业企业280个，金融保险29个。

金　融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典当　钱铺　银楼

一、典　　当

共和国成立前，以实物作抵押、收取较高利息的民间借贷方式，通称典当。临夏典当业起于何时，无文字稽考，清末民国初已很兴盛。以其资本大小和经营范围，可分为大当、中当、小押当3种。大当资本一般在制钱1万串以上，典当物2年出当，月息3分。中当资本次之，当物1年出当，月息4分。小押当资本更少，当物6个月出当，月息5分，典当物估价较低。衣物、名人字画、古董等一般估价约四五成，金银饰品七八成，俗称“当半”。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河州城乡有大当37座。其中州城（今临夏市）22座，宁河4座，韩家集、尹家集、居家集、太子寺各2座，买家集、锁南坝、唐汪川各1座。民国14年减为22座。民国17年后不少当铺停业，其余改为中当。民国25年只剩3家，资本总额3万元（银元）。抗日战争爆发后，税捐加重、纸币贬值，各当铺先后歇业。

临夏典当业部分调查表

名　称	经营时间		资本（银元）	现　址	股东姓名
	开　业	歇　业			
中和当	1914	1933	20000	团结路	胡仁轩
宋家当	1914	1933	30000	东大路	宋广文
协泰当	1914	1936	10000	团结路	张省三、刘润斋

续表

名 称	经营时间		资本（银元）	现 址	股东姓名
	开 业	歇 业			
世新当	1928	1936	10000	南门广场	秦宪周、汪百川
祁家当	1928	1933	6000	不详	祁什长
王家当	1928	1933	5000	不详	王瑞卿
宜新当	1931	1936	10000	团结路	程宪宜

二、钱铺、钱摊

钱铺、钱摊是专门从事银钱兑换的民间摊点。清末民国初，州城南关一带有钱摊2处，钱铺10家。银两、银元兑出比价稍高，兑入稍低，行情时有变动。兑换比率一般是：白银兰平1两可兑换制钱6000文；后银元1枚可兑换制钱1400枚或“当十”铜元150枚。民国15年后，银行机构陆续设立，钱铺、钱摊经营冷落。到民国28年货币迭贬，钱铺、钱摊歇业。

三、银 楼

银楼是用碎银或银币制作并经营首饰品的小手工业者，后期少量加工和经营黄金饰品。临夏银楼业始于民国初，至民国18年颇具规模，“海盛楼”、“彦发楼”等6家银楼，享誉城乡。后因军饷、捐税加重，银楼濒临关闭。民国19年，社会趋于安定，银楼业复苏，在临夏市称号设铺的有17家。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因时局动荡、纸币贬值，部分银楼关闭。民国38年（1949年）有13家。共和国成立后，陆续转行。

临夏银楼业一览表

（1952年2月统计） 单位：万元

银楼名称	经 理	资本折合旧人民币	现 址
海盛楼	魏良臣	484.6	民主路128号
兴盛楼	拜占元	5500	和平路1号
成义楼	马三成	122	和平路33号
德盛楼	杨茂堂	393	团结路305号
福盛楼	王克忠	352	团结路267号
彦发楼	窦彦荣	30	胜利路91号
鸿泰楼	王仁轩	45	团结路45号

续表

银楼名称	经理	资本折合旧人民币	现址
善发楼	韩子卿	160	团结路88号
永发楼	王永福	80	团结路96号
俊发楼	刘圃田	不详	团结路307号
魁盛楼	窦仲魁	42.1	胜利路30号
维盛楼	曹义斋	81	团结路142号
明煜楼	石文煜	86.5	团结路178号

第二节 银 行

民国15年，成立西北银行临夏分理处，地址设城内南大街。办理存、放、汇业务，并发行辅币“伍角”券，流通于市，民国19年撤销。民国27年成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临夏办事处，址在南大街姚家巷，经办存、放、汇款并代理地方金库，发行有“伍角”券，广为流通，于民国28年改组撤销。同年6月，成立“甘肃省银行临夏办事处”，民国33年升格为“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址在南大街姚家巷。内设会计、出纳、营业、文书4个课，管辖永靖、和政、夏河、宁定（今广河县）4县办事处。民国29年，成立中国农民银行临夏分理处，地址在罗巷（今永康路），主要经办农田水利贷款，民国38年撤销。民国31年，成立临夏农村合作指导室，隶属临夏县政府，与经建科合并办公，主要业务是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农村籽种贷款。民国34年，成立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临夏实物贷放处，1949年临夏解放时停业。

临夏州接管旧金融机构债权清收情况表

县名	接管机构名称	贷款种类	单位	接管数额		清理收回数额		备注
				银元	小麦	银元	小麦	
临夏县	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	银元贷款	元	7000				本息均未收回接管债务也未清偿
临夏县	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	利息	元	3000				
康乐县	甘肃省银行 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243		222	
康乐县	甘肃省银行 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利息	市石		42.49			

续表

县 名	接管机构名称	贷款种类	单位	接管数额		清理收回数额		备 注
				银元	小麦	银元	小麦	
宁定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203.6		110	其余豁免
宁定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利息	市石		33			
临夏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552.5			本息均未收回
临夏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利息	市石		185			
临夏县	中国农民银行临夏分理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115.28			
和政县	中国农民银行临夏分理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139.7		139.7	政府收,支援西进大军
宁定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2607.5			已核对清,未收回
康乐县	甘肃省银行省合作金库实物贷放处	实物贷款(小麦)	市石		2430			已核对清,未收回
康乐县	康乐县银行	贷款银元	元	1420				贷款未收回
康乐县	康乐县银行	库存银元	元	13		13		
	合计			11433	6552	13	471.7	
说明	永靖县有无农贷、临夏县农贷内是否包括东乡,均无从查考。							

一、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分行

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12月初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办事处”,干部由省分行派来9人,临夏分区军管会调派3人,共12人。内设营业、会计、出纳、秘书4个股,年终职工增至25人。成立后接管旧金融机构“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等4家债权银元、小麦等,并负责清收。

1950年3月,政务院要求实现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出纳3个平衡,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总机构,并代理国库。先后在夏河、临潭成立县支行,和政、宁定(今广河)县设营业所,康乐、永靖县设金库,临夏市区设分理处。11月,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临夏中心支行”,是管理机构与经营业务相统一的体制。内部增设货管、农金、人秘3个股。12月在夏河、临潭成立“银元交易所”。年终全区辖员工52人,内中心支行27人。翌年和政、宁定营业所及永靖、康乐金库改为县支行;新建韩家集(即临夏县)支行。各县支行均成立发行库保管点。年终全区辖员工280人,内中心支行94人。

1953年3月16日，临夏中心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分区督导处”，下设计划、秘书、人事3个股，督导员6人。由兼营业务的混合体制改为专职管理机构。中心支行营业室改组为市支行。5月，为配合甘南剿匪部队军需，在拉毛寺成立随军银行，由夏河县支行领导。7月1日，在甘南合作成立中心支行，夏河、临潭支行划归甘南管辖。临夏分区金融机构有督导处、5县1市1区的7个支行、1个分理处、16个营业所，员工共469人。1955年10月1日，督导处内部股室改组，设政治办公室、城市业务股、农村业务股、秘书股。年末督导处干部24人，全区辖468人。翌年各县农业银行分设后，督导处负责人、农两行工作。原有各营业所仍属人行机构，发放农贷作为农行委托代理业务。1958年1月，实行条块结合，作为省分行派出机构的督导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作为一级计划单位，直接掌管计划和各项指标分配工作。下半年正式设立业务、计划、人秘3个科。1959年初，随县市合并，临夏、永靖两行并入临夏市支行，康乐、广河两行并入和政县支行，中心支行管辖临夏市、和政、东乡3个支行，刘家峡、盐锅峡、广河、康乐4个办事处，37个营业所，415个农村信用社。共有职工339人。

1961年起，州、县人民银行的行政经费改由地方财政拨支管理。同年底，随着6县1市的恢复，各县支行相继恢复。1963年12月18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从州、县人民银行拨调干部174人。各县于1964年先后成立农业银行县支行。1965年底，人、农两行合并，有职工515人，合并后精简为490人，其中州中心支行33人，分设农金、信贷、会计、人秘4个科。

1968年2月，州人民银行成立革命领导小组，8月，州财政、税务、粮食、人行、建行合并组成财粮组，干部有的受“批斗”，有的去干校劳动或抽搞其它工作，并入财粮组的银行干部4人，只搞银行业务电讯报的收、报工作，其它金融活动陷于停滞。1973年1月1日恢复州中心支行，内设业务、后勤2组。恢复对6县1市支行的业务领导。年末，州中心支行辖县支行6个，营业所40个，农金组4个，办事处和分理处4个，储蓄所2个，职工共352人，其中州中心支行15人。全州信用社118个，干部179人。

1977年4月成立建设银行，办理州县基建财务和拨款业务，1979年4月，人、农两行第三次分设。1980年1月1日起，州中心支行改为企业编制，实行系统垂直管理体制。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支行”成立。1984年11月23日，州人、工两行分设。人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分行”，逐步执行中央银行职能。1985年州分行内设计划科、会发科、稽核科、办公室、金融研究室、工会和纪检组等7个科室，年末职工31人，为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各金融机构业务，贯彻金融政策，协调和统一金融各部门力量，加强资金管理和综合平衡，为宏观经济决策和地方民族经济发展服务。州分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州计委、经委、财政等单位参加的金融系统“联席会议”。各县（市）除临夏县有农业银行外，其余6县1市支行对外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两块牌子，内部设业务组，尚未正式分开。至此，全州金融机构共有21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91个，集体128个），内州级5个，县级22个，办事处、分理处及储蓄所13个，

营业所51个，城市信用社1个，农村信用社127个。区和重点集镇有营业所，乡乡有信用社，金融网络覆盖全州。共有金融职工1179人。

从1949年12月至1985年底，先后由朱培林、陈平波、刘如富、马成良、白应芳、刘作舟、田玉珩等任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办事处”、“临夏分区督导处”、“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临夏州分行的主任、行长。

二、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工商银行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1984年11月23日从人行分设，198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内设信贷、储蓄、会计、人事教育4个科和办公室，年底增设纪检组、计划科，职工28人，全州有员工249人。

三、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农业银行是主管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1955年12月在永靖县试办农业银行，1956年各县相继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临夏市因以城市业务为主未分设，各县农业银行共有职工74人。1957年5月，各县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12月18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设业务、会计、人秘3个科。各县支行于1963年底至1964年初先后分设，计7个县（市）支行，35个营业所；年底续建营业所5个，共40个。全州有职工285人。1965年12月25日，与人民银行第二次合并。1979年4月，州、县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第三次分设，划调职工370人。1980年1月1日正式分开办公。内设农信、会计辅导、企业拨款3个科，辖有临夏、永靖、东乡、和政、广河、康乐6个县支行、47个营业所，年末职工395人，州中心支行27人。1984年成立临夏市支行。1985年州农行增设审计、稽核、检查科，州中心支行内设7个科室，职工29人。全州有县支行8个，营业所51个，遍布各县及所有集镇。共有职工486人。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建设银行是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和拨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州建行成立前，业务由财政局办理。1958年为配合刘家峡电站建设，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刘家峡办事处”，并分设盐锅峡工作组，职工共6人。办事处受省建设银行和当地财政双重领导。1959年初，随临夏、永靖两县并入临夏市，办事处并入州财政局经建科。1966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支行”，受省建行和州财政局双重领导，员工9人。1968年5月，与州人行合组“革命领导小组”，8月州建设银行撤销，业务并入人行临夏市支行信贷股。刘家峡办事处业务与人员并入永靖县人行。1973年建设银行州支行对外挂牌成立。对内属财政局一个科，专职干部3人。同时恢复永靖县支行，有职工9人。1977年底，州建设银行与财政局分设，职工23人。1979年改组为建设银行州中心支行，内设业务、会计、企财3科和办公室、营业部，职工增至40人。1980年，东乡、和政、广河、康乐县支行成立。1981年9月成立积石山县支行。1984年成立临夏县办事处，翌年改为县支行。1985年末，州中心支行辖7个县支行，州、县支行共有职工78人。内设投资计划科、会计科、人事教育科、办公室、营业部（专管临夏市业务）。

五、交通银行临夏州支行

交通银行是国家指定对公私合营企业执行财务监督的专业银行。1956年7月成立

"交通银行临夏专区支行"，11月更名州支行，地址在临夏市南关，内设业务、会计、秘书3个股，职工7人。翌年8月撤销建制，财产、帐务交州财政局。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夏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夏州中心支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属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1951年前，保险业务由人行临夏分区中心支行办理。1951年4月26日，临夏保险支公司成立，内设业务、会计、文书3个组，职工9人。12月在临夏、和政、宁定、夏河4个县支行成立代理处，辖职工20人。1952年4县代理处改为"特约代理处"，并增建康乐、永靖、东乡、临潭特约代理处。1953年4月1日，支公司改为中心支公司，职工30人，辖67人。5月，永靖、夏河两代理处改为办事处，新设卓尼代理处。下半年，停办牲畜保险，东乡、卓尼、永靖机构撤销。夏河、临潭划归甘南州。1954年4月，中心支公司改营业所，各县代理处改为营业所流动工作组。

1956年8月，随着城市业务的扩大和恢复农村牲畜保险，恢复临夏中心支公司，年底职工增至23人。1959年5月撤销保险机构，人员和扫尾工作并入财政局。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3年成立临夏县、永靖县支公司，职工共7人。1984年10月，恢复州中心支公司，内设业务、计财、人秘3个科，职工6人。广河、康乐设办事处。1985年底，中心支公司职工8人，辖临夏市、永靖县2个支公司，广河、康乐2个办事处，共有职工28人。

第三节 信用合作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民自愿组织的社会主义集体金融组织，业务受中国农业银行领导。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负责业务经营，监事会负责监督工作。1951年秋，在临夏县新集、古城乡试办建立34个信用互助组，后在全区推广。当年全区建成104个信用组。1952年底，信用组发展到1000个，但多数只是向银行借款，未发挥资金调剂职能。至1954年10月，各县市共成立信用社21个，另有经整顿合并的信用组101个。是年秋冬，地、县举办训练班，培训社干和农金干部，至年底新建信用社187个、信用组79个。1955年，各县"义仓粮"转作信用社"公积金"。1958年后，农村信用社一度改组为人民公社信用部。1963年又调整恢复信用社，全州共恢复信用社137个，有社干142人。1985年末，全州辖独立核算的信用社127个，不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和信用站80个，社干共337人。

二、城市信用部

城市信用部是由城镇居民和集体、个体工商户组织起来的集体金融组织，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业务受中国工商银行领导。1984年12月成立临夏市城市信用部，设有理事会和监事会。1985年末，职工11人，股金定为10万元，实收8500元。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一、铸 币

州境内出土的古代钱币，最早的有殷商贝币，中间有孔，可穿连。有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铸造的铜质秦“半两”；汉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所铸汉“五铢”；王莽建国二年（公元10年）、天凤元年（公元14年）铸造的“大布黄千”、“大泉五十”和铲形“货布”、方孔圆形“货泉”；隋开皇三年（583年）所铸隋“五铢”；唐“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宋“淳化元宝”、“至道元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阜昌通宝”；金“正隆元宝”、“泰和通宝”、“贞佑通宝”；元代“大元通宝”、“至大通宝”等。

制钱 明清两代由官炉铸造值一文的方孔圆形铜钱。每一千枚为一串，亦称一贯、一吊或一缗，明代有“洪武”、“万历”、“天启”、“崇祯”等制钱。清末民初，临夏流通的清代制钱主要有：“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等。市面用法有三：一是“足钱”：即每百文足数，系净大钱，在完纳地丁银时交库所用。二是“虚钱”：每920文为一串，实际上只有916文，扣除4文“底子钱”。每串两头，穿有小钱和杂钱。三是“节节钱”：31文为100，92文为300。多用于市面零星交易。另外还有“九八”钱（980文为一串），为当铺专用；小押当则用“九六”钱（960文为一串）。粮食、牛羊肉市场则用“九五”钱（950文为一串），东乡锁南坝集另用“九九”钱，宁河集用“九六”钱，有的集镇则用“九四”钱不等。

银两 是以银锭为主要形式的称量货币。清末民国初，州境内市面主要流通的有50两“大元宝”、10两及5两的“川锭”、“元稞”及散碎银两。在完纳丁粮厘税及城乡大宗交易时均用银两计算。民国22年废两改元，银两停止流通。

银元 民国3年（1914年），银元开始在境内流通，市面有“龙洋”、“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外币“英国站人”、“墨西哥鹰洋”、“西班牙银币”等，流通最多的还是袁世凯头像币和孙中山头像币。另有新疆饷银，成色较高。还有银辅币在市面上流通，主要有云南铸的二角银币，新疆迪化和喀什造的半圆银币和一角、二角、半圆的孙中山头像币等。

铜元 是清政府用铜铸造的形圆无孔货币。民国3年开始流通，以“当十文”、“当二十文”最多，有“龙元”、“五色共和旗”两种。民国9年陆洪涛督甘，以制钱熔铸铜元，因铸工粗糙，上多砂眼，称“沙板铜元”。境内有私人仿铸。民国14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命铸仿川铜币，“当五十文”、“当一百文”、“当二百文”称“大板”。虽有流通，数量极少。民国21年，省造币厂所铸的“当一百文”铜元交平市官钱局运临夏推销。西

宁商号“步云祥”将大宗制钱交造币厂铸“当一百文”、“当二百文”铜元共6.65万串运临夏、静宁一带推销。致临夏金融紊乱，物价上涨。民国22年后临夏铜元流通逐渐减少，至民国25年已少见。民国38年金圆券全面崩溃后，铜元在临夏又复流通。

镍辅币 民国25年，镍质辅币在临夏流通币面有1分、2分、5分、10分。随纸币贬值而废，多被银匠收去打制器皿。

人民币金属辅币 1955年，政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同时发行金属辅币（硬分币）三种，面额为1分、2分、5分。1980年发行1角、2角、5角、1元四种金属人民币。1984年10月1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首次发行流通纪念币1套3枚，正面图案均为国徽，背面图案分别为“开国大典”、“民族大团结”、“祖国万岁”。面值均为1元。1985年9月1日，为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发行西藏流通纪念币1套1枚。正面图案为国徽，背面为布达拉宫，面值1元。同年10月1日，为纪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发行纪念币1套1枚，正面图案为新疆人民会堂，背面为丰收图景。面值1元。

二、纸 币

银票 民国9年，甘肃发行1两、2两、5两、10两银票，在州境内流通后，因兑换不便而不受商民欢迎。后废，每两以5钱收回。

银元票 民国15年国民军入甘，在兰州设“西北银行兰州分行”，发行1元、5元、10元银元票，并有1角、2角、5角辅币券，当时临夏设分理处办理兑换。因携带便利，商民称便。民国19年国民军东下失败。银元票贬值。

法币 民国21年兰州陆续设“中央”、“中国”、“农民”、“交通”四行“甘肃分行”后，改用“四行”发行的纸币。民国24年，国民政府废银元本位制，以“四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法币初流通时主币面额为1元、5元、10元，后增加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面额；辅币券有1分、5分、1角、2角、5角5种。

金圆券 民国37年，民国政府发行金圆券，以取代法币，面额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辅币有1分、5分、1角、2角、5角。后因政府滥发金元券，物价飞涨，金元券贬值，失信于民。

银圆券 民国38年（1949年）国民政府发行。以1∶5亿元的比值收兑金圆券，流通不足1月，临夏解放，宣告废止。

人民币 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12种，版面62种，自1955年3月起，发行新人民币（简称新币）收回旧人民币（简称旧币）。新币主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0元券人民币。1964年4月银行收兑回1953年停止版10元、5元、3元3种人民币。1966年元月发行“人民代表步出大会堂”图景10元券。

第二节 货币比值

光绪三十一年，黄金1两兑白银18两；白银1两兑制钱2300文。民国3年，白银1两兑七钱二分标准银元1枚；银元1枚兑“当十文”铜元140枚。民国9年，银元1枚兑“当十文”沙板铜元2000枚。民国22年，银元1枚兑“当十文”铜元6000枚。民国35年，黄金1两兑银元120枚。民国36年，黄金1两兑法币50万元；白银1两兑法币9000元；银元1枚兑法币6000元。民国37年，黄金1两兑金元券60万元；银币1枚兑金元券2元；法币1元兑金元券1元。民国38年，金元券5亿元兑银元券1元。1955年，旧人民币1万元兑新人民币1元。

第三节 货币管理

一、收兑金银、银元

共和国建立前夕，临夏金融市场混乱，法币贬值，金元券狂跌，市场流通货币多以银元为主。民间银元交易活跃，临夏市南关新市场（现临夏市人民医院门口）成为交易兑换中心，银元比价（俗称“个头”）涨落，扰乱金融市场，直接影响市面物价的升跌。共和国建立初期，群众仍以银元为准，一些投机分子仍在暗中倒卖银元，扰乱市场。1950年2月23日，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定措施，一面宣传国家金融政策，打击银元交易。银行与财政、公安、税收、贸易部门紧密配合，严禁银元私相售买，一切公私财会、交易计价、纳税、汇兑、债务往来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已往的债务、契约、票据以银元为单位的，均按银行牌价折为人民币。1952年，结合土改打击银元黑市交易。一面实行金银统一管理，统一收兑。自1950年起，国家对金银、银元收兑价格数次调整、提高。金银、银元的收兑，以临夏市和临夏县为最多，并以1952年、1955年、1958年、1973年、1974年为收兑高峰年。临夏县支行于1952年至1953年收兑黄金205202.8克（6566.49小两），银元10余万枚；1966年至1973年3月，收兑银元13076枚；1973年4月至1974年白银、银元收兑价格调高后，收兑金银折合人民币39885元，银元15946枚（临夏市收兑情况见附表）。按照国家金银配售规定，临夏州部分县工艺美术和木材加工企业向人民银行申请配售白银、硝酸银，州中心支行报经省分行批准，核拨指标，予以配售。

临夏市几个年份收兑黄金、白银、银元价格表 单位：元

名称＼年份＼价格	1950	1952	1958	1973	1980	1984	1985	1985.9.1
黄金(克)	3.04	3.04	3.04	3.04	13.00	16.20	22.40	28.80
白银(克)	0.04	0.04	0.04	0.10	0.20	0.20	0.20	0.20

续表

名称＼年份＼价格	1950	1952	1958	1973	1980	1984	1985	1985.9.1
甲类银元(枚)	1.00	0.80	1.00	2.50	5.00	5.00	5.00	5.00
乙类银元(枚)	0.95	0.80	1.00	2.50	5.00	5.00	5.00	5.00

临夏市历年金银、银元收兑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克、枚

项目＼年份	收兑数折合人民币	黄　金	白　银	杂　银	银　元
1955年	103444	82589	1694	5285	18408
1966年	40827	1899	165589	14652	
1967年	34062				14652
1968年	3318	10147	88598		39691
1969年	61358	13604	115034		55805
1970年	30145	6906.8	31381		7925
1971年	21280	2366.2	26030		13098
1972年	10871	1632.6	20932		5069
1973年	106331	4025.4	243183		73547
1974年	124456	3115.4	33363		88832
1975年	993806	2262.5	199783		76074
1976年	39550	10710.1	10769		28776
1977年	88633	2151.7	91355		29913
1978年	25395	490	24271		8844
1979年	95049	14059	91489		33336
1980年	38818	956.8	118655		1899
1981年	14344	4157.5	9457		146
1982年	5831	132	16257		386
1983年	858	11.7	2572		72
1984年	2250	17.9	5249		249

二、货币流通

共和国初期，临夏专区人民银行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的《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实行现金归行；由点到面推行编制现金收支计划；把分散在各单位的现金，集中到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50～1952年，专区人民银行支出货币年均455万元，净回笼货币136万元，流通速度缓慢。1956年，现金管理扩大到公私合营企业，后又扩大到集体单位，有效控制了货币投放。1952年7月，在夏河、临潭、临夏市、韩家集先后发现“双马耕地”图景1万元券假币3819张。临夏专区中心支行立即通报辖内各支行，开展反假斗争。一面学习辨别假币方法。密切联系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公安局进行追查；一面召开专区、临夏市党政部门、工商界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座谈会，宣传假币鉴别方法和破坏作用，动员各族各界力量，共同防范。1953～1957年，银行增加商业贷款，商品供应满足市场，促进货币回笼；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农民出售农产品收入增加；职工待遇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1956年又调整工资，城镇居民和农民手持现金增加。加之工农业生产发展，货币流通量适度，逐年回笼。货币支出年均3296万元，净回笼货币年均274万元；每元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库存量相比，约在1∶8左右，货币流通正常，物价稳定。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追求发展速度，造成经济比例失调，银行实行“大收大支”。加之1959年后连续3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全州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农村货币支出减少，城市货币投放猛增。1959～1961年的3年中，全州由净回笼变为净投放，货币支出21907万元，每元货币流通与社会商品库存量比例为1∶4.7左右，货币净投放2425万元。市场商品紧缺，物价上涨，持币待购的矛盾突出，于是实行计划供应，扩大票证使用范围。1962年后，加强现金管理和结算纪律，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扶持日用消费品生产；精减职工，减少工资支出；加强税收；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开放市场，出售高价糖果、糕点等，增加货币回笼。到1963年，临夏州由净投放变为净回笼，年底回笼货币223万元。“文化大革命”中，财经纪律难以执行，增现金管理制度受到冲击和破坏，现金支出年均2502.5万元，货币流量偏多，市场可供商品紧缺，收支相抵年均净投放65万元，再度出现持币待购现象。1977年，一面压缩信贷规模，银行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增加商品供应；一面积极抓好储蓄存款，清收贷款，增加货币回笼。当年货币净回笼541万元，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库存量比例约为1∶6，市场商品购销渐渐活跃，物价基本稳定。1978年8月，总行颁发《现金管理实施办法》，临夏州中心支行和各县支行组织人员，两次现金库存检查404个单位，占全州现金管理单位总户数的63%。检查中一一核定单位库存限额。银行通过柜面监督，堵不合理提现金169笔，31.7万元；对临夏县木器厂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出借银行帐户，为私人套取现金2.2万元问题作了严肃处理。在农村推行非现金结算，减少现金支出。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比1977年减少198万元，净回笼货币216万元。此后，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银行适当放宽现金管理，单位之间使用现金限额由30元提高到100元；收购单位收购粮油等农副产品和到集贸市场收购土特产品所需的现金，保证及时供应；异地零星采购或毗邻地区的购销往来，结算不方便时，允许支付和携带适度的现金进行结算。1983年上半年，再次放宽支取现金的审批权限，增加单位库存限额；

同城转帐支票的起点由20元提高到100元；允许企业在专业银行多头开户，货币投放量剧增。1979～1985年7年中，全州货币净投放累计达17515万元，年均净投放2502万元，最高年份达4435万元。1985年全州城乡货币流通量约8000万元，人均持币54.84元。

临夏州人分行1985年现金管理大检查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 现管单位	单位总数	抽查数	擅自坐支		假填用款套取 出租（储）帐户套取				通过关系不正当的支取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634	211	415	173671	23	21353	1	2000	60	36593	499	234122
工商企业	371	99	185	50448	21	21486	1	2000	14	6734	221	30668
供销社	93	55	129	93527							129	96527
事业单位	170	57	101	28696	2	372			46	29859	149	59927
二、机关团体	421	126	234	23560	4	2100					238	25660
政府机关	211	53	136	18472	3	1880					139	20272
社会团体	210	73	98	5088	1	380					99	5288
三、部队	15	3										
四、学校	158	39	103	10850	6	7550	1	2328			110	20723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	221	79	96	65967	5	2637	13	307880	9	28209	123	396603
其中：工业	69	29	50	13724	5	2637			8	3269	63	18570
商业	70	18	46	52243			11	253880			57	306123
乡镇企业	50	22										1100
其它	32	10					2	54000	1	17000	3	71000
合　计	1449	458	848	274048	38	34145	15	312203	69	56802	970	677198

三、代理金库

1949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委托人行临夏办事处代理财政金库和贸易金库，参与国家预算执行和监督。1951年底，永靖、康乐、和政、广河、临夏5县支行开展代理金库业务。1957年元月1日，在市支行设立中央金库临夏州中心支库，并领导全辖7个县（市）支库业务。中心支库主要办理州级预算收支、非预算收入业务。在具体办理中，将财税部门所交税利，按期分成作表，通过银行内部联行往来，汇划报解到上级金库。1981年，按照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即金库）的原则，州中心支库由州中心支行代理。州中心支库所属各县（市）支库仍为收纳各级预算缴款的基层库，并办理分级分成留解手

续。1985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后改为“国家金库”，简称“国库”；并把“代理”改为“经理”，成为人行一项重要职责。州分行设立国库科具体办理。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储蓄存款

一、储 蓄

共和国初期，物价波动，人民币尚未完全占领市场，群众生活困难，储蓄额不稳定，1950年存款余额仅有1万元。以后随着人民币信誉的提高，存款余额由1951年的14万元上升到1953年的70万元，比1951年增长4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发展，物价稳定，职工收入增加，储源不断扩大。银行由流动服务走上固定服务，除营业室设储蓄专柜外，临夏市还在三道桥、大什字、鼓楼设储蓄所，在军分区司令部、十一师管理科、折桥三分队、堡子乡四支队设委托储蓄代办所；临夏县在新集乡0031部队二支队建立储蓄代办所；和政县支行在吊滩疗养院设储蓄代办所；永靖县在刘家峡工地建立储蓄所。各县市支行还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街道陆续建立协储组织，聘请协储员。1957年储蓄余额达193万元，比1953年增长1.7倍。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储蓄部门筹集资金，支援办工业”的口号，全州银行系统开展二元储蓄运动；刘家峡办事处举办钢铁有奖储蓄。各地广设机构网点，仅临夏市支行就增设储蓄代办点61个，是年6月30日，市支行在城南女校召开“红领巾储蓄现场会”，动员小学生存储零花钱，一时储蓄户数猛增。银行取消储蓄起点和存款分户帐，废除提前支取书面证明，实行整天营业，随到随办，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上升为324万元，比1957年净增131万元。1959年职工人数和工资支出比1958年大幅度增长，相应扩大储源，储蓄余额上升为563万元，比1958年增加239万元。三年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1年余额仅有266万元，比1959年减少297万元。1962年银行清理调整储蓄，扭转混乱现象。1963年各行各业开展增产节约，储蓄存款开始回升。1965年余额为325万元，比1961年增加59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的影响，储蓄利率降到共和国建立以来最低水平，随之又冻结一部分人的存款，造成思想混乱，储蓄发展缓慢。加上市场商品紧缺，持币待购现象再度出现，之后，略有回升，1966年储蓄存款余额为383万元，1972年增长为599万元。1976年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开放、搞活，职工工资提高，就业人数增加，储蓄业务有了新的发展，增设储蓄网点，开展“储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质量第一”的创优活动，1981年后储蓄额逐年上升。1985年，州工商银行所属储蓄所6处，储蓄专柜7个，代办所271个，储蓄专业人员65名，协储员340名，储蓄代办员303名；州农业银行经办农村储蓄的专柜8

个，营业所51处，信用社127个，储蓄业务兼职人员59名。是年储蓄存款余额达6870万元，是1975年的8.3倍，比1981年增长2.4倍。

临夏州各级银行按照上级行在各个时期制定的具体办法，先后举办10多种储蓄业务。主要种类有：

保本保值储蓄和折实储蓄 共和国初，根据临夏市场尚未恢复，物价亦不稳定，人民重物轻币心理还未消除，为提高人民币信誉，稳定物价，保护储户利益，人民银行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和折实储蓄（折实单位以雁塔布1市尺、中等面粉2市斤、石炭5市斤之混合价格为1个计算单位）。1950年底储蓄余额为1.1万元。

活期储蓄 自1950年开办至今，一般用存折式，开户1元为起点，多存不限，凭存折随存随取，比较方便，群众喜爱。1958年，在全省范围内举办面额为10元、50元的同存同兑活期储蓄，储户可在省内任何一个储蓄柜台存取，极为方便。

定期储蓄 分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整存整取储蓄以5元为起点，多存不限，自1950年开办至今。1951年，按月定期分为12个档次；1953年按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分为5个档次；1956年取消1个月、9个月两个档次；1959年分为半年、1年、3年3个档次；1980年增加5年和8年档次。

零存整取储蓄 从1951年开办，1元为起点、多存不限。存期分1年、3年、5年3个档次。共和国初，职工收入低，存储能力有限，几濒停顿。1978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全面好转，就业面扩大，工资相继调高，群众收入增加，得以发展。到1980年，存款余额达11.79万元。

定额储蓄 1951年开办。手续简便，存取方便，颇受欢迎。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其中5元、10元存储较多。

优待售粮储蓄 为配合粮食统购，调剂农村货币流通，减少现金投放，稳定金融市场和鼓励农民把粮食卖给国家，1954年举办此种储蓄。专区中心支行先在永靖县中庄乡试办，后在全区开展。这种储蓄利息优厚，存满10天即有利息，存期4个月以下，月息1分5厘，4至6个月月息为2分。为方便农民，临夏县支行委托县贸易公司、合作社代兑“优待售粮储蓄存单”；凭存单可在县内贸易公司、合作社购货，并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1956年4月转为活期储蓄，利息按活期利率计算。

二元储蓄 1958年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形势，银行开展突击储蓄。3月，州、县（市）支行掀起以“二元储蓄”为中心的爱国储蓄运动。经半月宣传发动，储户达7905户，占全州职工总数的80%以上，存款21356元。

有奖储蓄 以奖金形式支付给少数储户的储蓄。含有奖无息和有奖有息，又分定期、活期、定额、零存整取4种。1951年3月举办第一期保本保值有奖定期储蓄。全省计划收储3亿元（旧币），分为3万号，每号1万元，期限定为3个月。奖金分配设头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4个，四等奖30个，末等奖600个。是年4月25日在兰州开奖。1956年7月全省普遍开办活期有奖储蓄。1958年举办有奖有息定期贴花储蓄，贴花分4元、2元两种，以后每月固定存入1次，期限1年，每月开奖1次。同年10月，刘家峡办事处举办钢铁有奖储蓄，利用省分行发行的定活两便定额存单，面额一律为2元，并于是年

12月中旬开奖。1970年，举办定额定期有奖储蓄；1982年，又举办面额分别为5元、20元定额定期有奖储蓄。

储蓄利率 在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通过高息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以打击高利贷和投机倒把活动，保证金融物价稳定，恢复经济，支援生产建设。随着物价稳定，储蓄利率相应降低，档次减少。1952年6月、8月两次调低利率，1953年4月又一次调低了储蓄利率。从1956年1月起，各种储蓄利率均降低40～50%左右。1959年1月、7月和1965年，相继三次调整利率后，又比1956年降低25～50%。1971年全面调整银行利率，储蓄利率降到最低水平，比1965年降低20%左右。1976年后银行正确运用利率杠杆，兼顾国家和储户利益，逐步将存款利率调整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1979～1985年，先后五次调高利率，储蓄事业迅速发展，存款余额大幅度增长。

临夏州历年城乡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余额	其中		年度	年末余额	其中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1950	1			1968	423		
1951	14			1969	396		
1952	54			1970	414	414	
1953	70			1971	452	391	61
1954	80			1972	599	505	94
1955	95			1973	684	559	125
1956	149			1974	758	605	153
1957	193	193		1975	825	639	186
1958	324			1976	856	667	189
1959	563			1977	929	717	212
1960	506			1978	1070	789	281
1961	266			1979	1350	951	399
1962	157	157		1980	1572	1150	422
1963	190			1981	2011	1482	529
1964	256			1982	2497	1850	647
1965	325	325		1983	3525	2708	817
1966	383			1984	4917	3806	1111
1967	412			1985	6870	5252	1618

1951~1985 年临夏州储蓄利率调整变动表 月息‰

种类 / 期限 / 年月	活期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存折	支票	半月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九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1951.8	9	6.8	15.0	16.5	19.0	23.0	27.0	32.0					19.0	19.5	24.0			
1952.6	7.5	5.4	12.6	13.8	15.9	18.9	21.9	26.7					15.9	19.5	24.0			
1952.9	5.1	4.8		9	10.8	12.6	13.5	14.4					10.8	16.2	20.1			
1953.1	5.1	4.8		9	10.8	12.6	13.5	14.4					10.8	9.6	10.8			
1953.4	4.5	4.2		7.5	9	12.6	10.5	12.0					7.2	8.1	10.8			
1956.1	2.4				5.1	9.0		6.6						4.2	5.1			
1959.1	1.8				3.0	5.1		4.0						2.1	3.0			
1959.7	1.8				2.4	3.0		5.1	5.25	5.42			2.7	2.7	3.9	4.8	5.1	
1965.6	1.8					3.9		5.1						2.7	3.3			
1965.6	1.8					2.7		3.3							2.7			
1971.10	1.8							2.7							2.7			
1979.4	1.8					3.0		3.3		3.75	4.2				3.0		3.3	3.75
1980.4	2.4					3.6		4.5		5.10	5.7				3.6		4.5	5.1
1982.4	2.4					3.6		4.8		5.70	6.6	7.5			3.9		5.1	6.0
1985.4	2.4					4.5		5.7		6.60	6.9	7.5			4.5		5.7	6.3
1985.8	2.4					5.1		6.0		6.90	7.8	8.7			5.1		6.0	6.6

二、互助储金

互助储金会是职工群众依靠自己力量，发扬团结友爱精神，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储蓄存款实现互助互济的经济组织。参加储金会的成员，每月交纳一定数量的现金，集中存入银行，作为经济互助基金。会员遇有临时困难和需要，可申请借款，约期偿还。互助基金月储年退，或会员退会时一次退还。50 年代，经专区财政部门动员提倡，银行率先举办互助储金会，逐步扩展到一些企业、单位。“文化大革命”中把关心职工生活批判为“福利主义”、“经济利诱”，出现职工退会、有些储金会到银行销户的现象；部分储金会存在“权力”借款，长期不还，存储基金逐渐减少。唯机关、国营企业职工储金会存留较多。1978 年后，互助储金会有新的发展。1985 年，全州储金会组织发展到 682 个，存

款余额33万元，占储蓄存款的3%。

第二节 其他存款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存款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1951年末余额为81.6万元，1952年末余额215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存款虽有增长，但不稳定，时升时降。1953年存款余额为167万元，比1952年下降48万元；1954年上升为238万元，1955年末存款余额增加为418万元，成为“一五”期间存款高峰年，从1956年起，连续两年下降。1958年“大跃进”中，存款搞“高指标”、“浮夸风”，年末余额为748万元，比1957年增加434万元。1959年，始逢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减少商业贷款，增大回笼，商业存款上升；同时，财政发行水利集资期票，财政性存款大幅度上升，年末存款余额达1534万元，比1958年增加786万元。1960年底余额增长为2167万元。从1961年开始，存款逐年递减，由1961年的2021万元下降到1965年的939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尽管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刮经济主义妖风，但有些国家机关等部门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仍坚持财经制度。特别是1972年，临夏州恢复州、县两级人民银行，加强管理后，存款稳步上升。从1966年的969万元增长为1976年的3102.2万元。1978年后，企业扩大经营自主权，银行先后对工商企业实行存贷分户办法，加强现金和专用基金管理，企业贷款增加，派生存款相继衍生，从1980年起，存款逐年增加。1985年余额上升为9249.5万元，比1979年增长1.56倍。

二、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信用社转存银行款、集体农业存款和乡镇企事业单位存款。1952年后，临夏地区农业互助合作发展，信用合作社普遍建立，农村存款开始上升，1953年存款余额为32万元，1957年增长到297万元。1958年农村存款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存款增长，年末余额达到357万元。1959年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做法，开展“全民算帐”，普遍向生产队和社员退赔，不仅收回部分农村贷款，而且增加信用社存款，农村存款猛增。年末余额达1240万元，比1958年增长2.4倍。1960年，存款开始下降，从1007万元连续降到1963年的265万元。俟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存款逐年回升，到1965年，存款余额增长为44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存款时升时降。1975年底，余额上升为1113.6万元。1978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恢复集市贸易，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农业增产，乡镇企业兴起，农民收入增加，农村存款明显增长。1979年底，存款余额为1454万元。1980～1983年的4年中，由于农业体制改革和生产结构的变化，原生产队集体公共积累与当年生产费用减少，农村存款略有下降，但余额仍在千万元以上。1985年，存款余额上升为1747万元，比1977年增加777万元。

三、集体个体存款

集体个体存款是集体与个体工商企业在银行所存的企业积累、待分配资金和销售收

入等款项。1978年后，随着开放搞活，临夏以经商、劳务输出和兴办集体、个体企业为脱贫致富的主要门路，集体和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市场商品交易十分活跃。集体、个体工商企业由1979年的1274户发展为1985年的19624户，存款逐年增长。1976年集体、个体存款仅有70万元，占全州企业存款的3.3%；1980年，存款余额增长为192万元，占全州企业存款的10.7%，相当于1976年的2.75倍。1985年达到548万元，比1980年增长1.8倍。

1950～1985年临夏州各项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一、企业存款	12	15	36	56	89	69	106	100	194
1. 工业存款								14	
2. 商业存款								60	
3. 国营农业存款								21	
4. 集体、个体存款								5	
5. 专用基金存款									
二、财政性存款	19	67	179	111	149	349	221	266	554
1. 财政存款				16	73	40	31	98	155
2. 机关团体存款	19	67	69	56	32	277	183	112	282
3. 部队存款			110	39	44	32	7	56	117
三、储蓄存款	1	14	54	70	80	95	149	193	324
四、农村存款				32	68	114	226	297	357
1. 乡镇企业									
2. 信用社存款									
五、其它存款		4	112	73	101	1	12		70
存款合计	32	100	381	342	487	628	714	857	1499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一、企业存款	248	497	736	249	219	185	335	343	437
1. 工业存款				75			64	102	87
2. 商业存款				140			134	108	209
3. 国营农业存款				4			80	71	69
4. 集体、个体存款							6		
5. 专用基金存款				30			51	62	72
二、财政性存款	1286	1670	1284	944	807	650	603	698	1009
1. 财政存款	372	464	681	520	479	443	361	255	461
2. 机关团体存款	778	1026	465	342	285	151	211	332	402
3. 部队存款	136	180	138	82	43	56	31	111	146
三、储蓄存款	563	506	266	157	190	256	324	383	412
四、农村存款	1240	1007	949	274	265	288	447	485	674
1. 乡镇企业								508	57
2. 信用社存款			678					434	617
五、其它存款	13	169	81	232	174	1	24	442	388
存款合计	3468	3849	3316	1856	1655	1380	1733	2351	2920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一、企业存款	475	401	669	714	786	971	1451	1908	2103
1. 工业存款			349	488	562	411		1144	889
2. 商业存款			117	123	126	229		182	198
3. 国营农业存款			101	71	61	84		157	208
4. 集体、个体存款			29	32	37	31		82	70
5. 专用基金存款			73			216		343	738
二、财政性存款	1013	1043	1024	884	977	881	801	993	999
1. 财政存款	384	503	708	542	590	414	322	372	418
2. 机关团体存款	488	346	253.8	300	312	354	416	476	469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3. 部队存款	141	97	62	42	75	113	63	144	112
三、储蓄存款	423	396	414	452	507	559	605	639	667
四、农村存款	604	661.6	644	748	798	916	1035	1113.6	983
1. 乡镇企业	73					35	34	34.7	24
2. 信用社存款	531			712	774	881	1001	1078.9	959
五、其它存款	1125	874.6	761	844	796	663.7	552	990	−322.8
存款合计	3640	3377	3512		3864	3991	4444	5644	4429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企业存款	1907	1373	1832	1797	2686	2714	3509	6078	7905
1. 工业存款	566	530	662	660	854	1099	1189	1677	1547
2. 商业存款	207	224	383	557	907	848	1388	2865	2863
3. 国营农业存款	163	213	253	266	333	307	396	598	541
4. 集体、个体存款	101	129	185	192	196	257	291	475	548
5. 专用基金存款	870	277	349	122	396	200	218	456	513
6. 建筑企业存款									1882
二、财政性存款	1363	850	1953	1831	2192	2768	3098	3227	1893
1. 财政存款	726	233.6	1279	802	1080	993.5	1700	1154	975
2. 机关团体存款	472	484.6	593	892	937	1128	1268	1970	844
3. 部队存款	165	132	81	136	174	146	130	103	74
三、储蓄存款	717	789	951	1226	1624	2049	2708	3806	5252
1. 定期存款						1534	2004		3798
四、农村存款	970	1363	1454	1189	1019	1175.7	1321	1650	1747
1. 乡镇企业	20	20	43	55	53	85.7	157	151	162
2. 信用社存款	948	1343	1411	1135	966	1073.8	1151	1428	1523
五、信托存款					49	34.9		1	49
六、其它存款	−2848	457	−379.6	337	544	782.5	611	890	1015
存款合计	2108	4.832	5811	6380	8114	9024.7	11247	15653	17861

第四章 信 贷

清末民初，民间借贷盛行。城镇多系借钱还钱，农村多是借粮还粮，城乡也有借钱还粮或借粮还钱的。百姓主要通过自愿组织的互助“喜忧会”、地方社团组建的“义仓”、富商巨贾开设的“当铺”办理借贷业务；城乡工商户和百姓遇有燃眉之急，也有向“高利贷”者求借的。高利贷名目繁多，当地流行的主要有：“大加一”（即月息10%，10个月偿还）、“大加二”、“大加三”；“加一先扣”（即先从借款中扣收第一月利息，到期偿本付息）；“驴打滚”（借款到期，如借债人无力偿付本息时，利息滚入本金计算复利，本生利，利生息，越滚越多）；此外，还有“马莲叶”（还债时刻错过“正午”太阳影子一马莲叶时，就按第二天计算，多收一天利息），“狗撵兔”（债期短，利息高，犹如狗撵兔之快）；“集集帐”（每逢一集加息50%）；“金鸡上架”（一天利息高达100%）等等。民国后期，纸币贬值，物价飞涨，质押借贷日渐增多，债主从中大获其利。有的债主还采取借粮折钱、借钱折粮等手段获取高利，使负债人遭倾家荡产之苦。

第一节 农业信贷

一、农业贷款

共和国初期，农业贷款以贫困农民为对象，以生产救灾为主。1950年春耕期间，为帮助农民渡过春荒，以发放实物为主，办理赤贫救济。共发放小米86.4万市石、小麦284570市石、青稞420260市石，秋后又给歉收、灾区发放副业贷款3万元，年底收回贷款1.7万元。1951年为配合土改，中心支行给全区1598户贫困农民发放农具、耕畜、籽种、肥料、铺砂、水利等贷款38.6万元、口粮1万多市石，年底收回31万元。1952年又为2052户贫困户发放籽种贷款60.5万元。1954年，农贷贯彻“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和巩固”的方针，全区共发放农贷135万元，其中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占23.86%；水利贷款占31.28%；社员个人生活贷款占2.9%。同时，为配合推广新式农具，发放农具贷款3.6万元，购买新式步犁3666部、播种机319台。1955～1957年，水利贷款在农贷中所占比例逐渐增大。1955年发放水利贷款1.5万元，兴修小渠道15条，扩大灌溉面积2.2万亩；1956年兴修北塬大型水利工程，贷款130万元；1957年发放水利贷款3.6万元，购买解放水车77部、抽水机9部，扩大灌溉面积6万亩。

1958年至1960年，信贷资金由公社统一安排，强调在资金上充分满足需要，形成大投放，贷款多用于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支出，农业生产费用减少。1961年农贷重点转向大办农业，至1965年共发放农贷1153.7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农业生产资金。其中购买耕畜5649头、化肥933吨、农药4900吨、柴油82.5吨、柴油机1台；中型农具835件，维修天车、水车2696辆。1966年共发放农贷249万元，帮助10330个生产队购买耕畜、

猪羊、水车、化肥、农药、籽种等，年终收回贷款156万元。1967～1972年，在左倾严重错误影响下，农贷受到严重削弱，6年共发放农贷1168万元，收回1091万元。1973年发放贷款购买耕作机械16台，水利排灌、动力机械26台，水管281米，购进大牲畜90头、人力车88辆、化肥1500吨、优良籽种5130斤，年底收回贷款398万元。1974～1976年，全州普及“大寨县”，3年累计发放贷款2589万元，用于打井及水利配套设备987万元，使12万亩旱地变成水地；生产费用支出481万元；支持穷队238万元；支持多种经营387万元；用于购买各种机械246万元。3年共收回贷款1520.2万元。

1979年，全州遭低温、干旱、冰雹、洪水、阴雨等自然灾害，州农行根据灾情及时发放贷款1163万元，购买耕畜6866头、化肥4408吨、籽种354万斤，发放社员个人贷款25万元。年底收回贷款636万元。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社员个人贷款比上年净增91万元。1981年农贷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发放农贷754万元，其中用于农业生产的贷款245万元，多种经营和家庭工副业贷款285万元。

1982年，农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贷款对象。全州50%的农户都得到贷款支持。其中多种经营贷款占全年贷款的52%。1983～1985年，贷款主要是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它多种经营和加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3年累计发放农贷5619万元，年均1873万元。其中，1985年发放2237万元，比1978年增长1.85倍，比1966年增长8倍。

二、乡镇企业贷款

1979年农业银行从农贷中抽出49万元资金专门支持乡镇企业，购进大中型拖拉机31台、手扶拖拉机416台、其它各种农用机械17台。1980～1981年，按照中央关于“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很大发展”的要求，州农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97万元，购进大中型拖拉机55台、手扶拖拉机645台、农用汽车18辆、架子车2161辆、建设小水电站2座。1982年，州农行对全州270个乡镇企业和38个建筑工程队贷款216万元，购进大中型拖拉机97台、手扶拖拉机560台、架子车2482辆，使全州乡镇企业的粮油、粉条、豆腐、皮革加工和砖瓦、石灰、运输等得到发展，实现利润145万元。

1983～1985年，乡镇企业贷款累计887万元，支持全州1.29万个乡镇企业从事工商业、加工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其中，1985年贷款411万元，比1984年增加151万元。给58个乡镇工业贷款119.4万元；16个乡镇交通运输企业贷款8.1万元；13个商业、服务企业贷款10.1万元；其它企业贷款21.5万元。全州乡镇企业从1984年的6581个发展到1.3万个，从业人员达到7.7万人，比1984年增长68%，占全州劳动力的17%；产值达16775万元，比1984年增长48%。

1950～1985 年临夏州农贷发放收回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放	收回	余额	年份	发放	收回	余额
1950	3.0	1.7	1.6	1968	187.0	157.0	549.0
1951	38.6	31.0	9.0	1969			
1952	60.5	27.0	42.5	1970	185.0	183.9	563
1953	63.0	76.0	29.0	1971	291.0	249.0	302.0
1954	135.0	66.8	97.9	1972	308.0	299.0	321.0
1955	136.0	108.7	125.6	1973	441.9	398.0	362.6
1956	496.8	200.0	418.0	1974	654.0	109.5	513.0
1957	188.0	184.7	407.0	1975	822.0	590.0	745.0
1958	450.0	561.0	341.0	1976	1112.0	720.5	1137.0
1959	330.0	440.0	230.0	1977	989.0	654.6	1472.5
1960	247.0	139.0	338.0	1978	786.0	677.6	1581.0
1961	399.0	226.0	334.8	1979	1163.0	636.0	2107.9
1962	139.8	36.0	438.0	1980	899.7	537.0	2470.8
1963	180.8	124.0	485.5	1981	754.0	739.9	2485.0
1964	145.8	154.0	398.5	1982	1227.0	1061.5	2645.0
1965	188.0	132.6	498.0	1983	1381.0	1328.7	2692.6
1966	249.0	156.0	603.0	1984	2001.0	1526.0	3172.5
1967	206.0	202.0	619.0	1985	2237.0	2139.0	3270.6

三、清理、减免农贷

1954 年，临夏分区银行督导处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对灾情严重的少数民族贫困县——东乡县 1953 年前的农业贷款作重点清理，将 167 户无偿还能力的农户贷款 1524 万元（旧币）、利息 506 万元，经省分行示准减免。1956 年州银行业务督导处清理 1952 年发放的支农贷款 42.5 万元。对贷户确有困难、无力归还的减免 5.85 万元。1961 年为减轻贫下中农债务负担，决定清理减免 1955～1957 年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州中心支行根据上级行要求，共清理发放的贷款 131.12 万

元，先后收回归还28.4万元；决定减免49772户的贷款共102.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8%。1962年11月，对全州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分两步清理出应减免欠款344万元；1971年各县支行清理出1961年以前漏列漏报的社队和社员个人的欠款2367元，均予减免。1982年，州农行组织各县支行、所、社开展农贷积欠清理工作。实际列入清理的银行贷款1197.99万元、利息290.8万元；信用社贷款60.17万元、利息15.12万元。实际报请核销的贷款231.14万元，主要是报废的农田水利工程贷款219.6万元，占核销数的95%；其余报请核销的贷款主要是应免未免的旧贷以及遭受灾害的集体、社员个人贷款等。造成农贷大量积欠，教训是脱离实际扩大水利基本建设，用贷款搞无效益的水利工程和社队企业，酿成极大浪费；银行没有坚持“三查”制度，忽视经济效益和“有借有还”的原则，增加群众债务负担，给信贷资金造成损失。

四、信用合作

1954年，临夏专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共组织吸收农村闲散资金35万元，发放各项贷款10万元，相当于全年农贷放出数的28%，年底存款余额25万元。初步显示出信用社在帮助农民解决生活困难、发展农业生产、打击高利贷剥削、巩固民族团结方面的作用。1956年信用社通过巩固发展和国家银行支持，全州入社农户达121936户，占全州总农户的95%，股金26.62万元；吸收组织资金783万元，发放各种贷款246万元，相当于国家农贷的49.47%，比1954年增加23.6倍，收回贷款114.3万元。195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调整组织，健全制度，扭转部分信用社亏损现象，资金周转灵活，放款质量提高。当年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121.4万元，占国家农贷的60.5%；吸收组织资金1062万元，比1956年增长40%。

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信用合作纳入公社统一核算，各种贷款使用由公社自行掌握，加之行政上的强迫命令，随意挪用资金，甚至贪污、挥霍，严重影响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的开展。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州中心支行整顿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农村合作金融有了转机。这年放出贷款26.95万元，收回贷款18万元，吸收农村储蓄存款33.08万元。通过1963年的继续清查帐务，落实债权，抓紧旺季收贷收储，多数信用社的经营业务有不同程度的进步，年内发放各种贷款18.24万元，代理国家银行发放灾区口粮贷款32.43万元，帮助35507户社员及时买回口粮33.5万斤；回收贷款32.44万元，农村社员储蓄存款增长为42.31万元，信用社公共积累12.1万元，股金达36万元。1964～1965年，州农行与各县（市）支行以“三清”（清帐务、清资金、清财产）为中心，先后对87个信用社进行全面整顿，推动信用社业务的开展。1965年全州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55.6万元，比1964年增长48%。农村信用回笼增加，社员储蓄存款增长。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农村信用社管理松弛，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给信用合作事业酿成很大损失。1969年，全州有70个信用社亏损金额达13.49万元，在1973～1974年的信用社整顿中，揭露出42个信用社123名历任社干部贪污、挪用、盗窃集体资金5.72万元；有19个信用社给社队干部129人借款1.18万元长期拖欠；有20个信用社不按制度办事，有的长期不记帐，造成错帐、错款1383笔，金额达14.62万元。1974

年，对全州1970年前亏损的70个信用社亏损金额13.49万元，先后分两批予以弥补，启动了资金的周转运用，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呈现出新起色。到1976年底，全州信用社存款达972万元，比1966年增长537.6万元；发放各种贷款478万元；吸收社员储蓄存款189万元。社员股金上升为39万元，公共积累达53万元。

1977年11月后，信用社既办理农村社队、集体经济单位和社员个人的信贷业务，又办理国家银行在农村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业务。州中心支行与各县支行于1978年和1979年全面整顿信用社，面貌发生显著变化。1979年全州信用社发放各类贷款510万元，比1977年增长78万元；吸收组织存款1395万元，比1977年增加411万元；收回贷款418万元；增加信用社股金39万元，公共积累112万元。1984年，信用社实行管理体制改革，恢复信用合作金融的性质，改“官办”为“民办”，清理股金，落实股权，补发红利；同时积极开展扩股。1985年，全州信用社股金达79万元，比1979年增长1倍多；各项存款达2336万元，比1979年增长67%；社员储蓄余额达1617万元，比1979年增加3倍，农村人均储蓄由1979年的3.4元提高到12.05元。1985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2210万元，比1979年净增3.33倍；贷款规模年均递增283万元，年底余额达966万元。

第二节 工商信贷

一、国营工业贷款

共和国初期，临夏工业基础薄弱，1951年初，“民生水电厂”改公私合营，纳入国家计划，银行贷款6亿元（旧币），支持企业于1951年9月向临夏市区开始供电，1952年到1957年，国营工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银行只贷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贷款，数额少，期限短，年末贷款余额只有1000多元。1958年“大跃进”中，全州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全民所有制工业发展到70户。银行贯彻“保证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充分供应信贷资金”的政策，工业贷款猛增，年末余额达252万元（其中钢铁贷款65万元）。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1960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上升为292万多元，比1958年末上升15.86%。1961年临夏州部分企业下马，国营工业企业由1959年95户调整为39户。同年7月，工业贷款改为财政拨款80%、银行贷款20%，由银行贷款划转财政拨款153.1万元。同时，州县（市）成立流动资金审查办公室，审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很多严重问题，主要有：一是亏损严重，截止11月底，全州县以上32户工交企业中亏损的27户，占总户数的84.4%，亏损金额176.5万元。二是物资积压，10月底工交企业共积压物资36万多元，三是物资盘亏，仅州糖酒厂和临夏市3户企业盘亏达30.3万多元。四是不合理占用，11月底，临夏市不合理占用的流动资金达88.4万多元，其中挪用搞计划外基本建设和职工借支等23.9万多元。五是赊销预付，11月底临夏市未收回的赊销款3万多元，预付款8万多元。根据以上情况，对停、撤、并、迁的企业停止贷款；对不合理占用未予清还而继续挪用的企业暂停贷款；对亏损企业，限期查清原因，扭亏转盈。到1962年，企业存在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下降为131.6万元，比1960年末减少55%。到1965年末，工业生产企业减为23户，贷款下降到最低点，余额仅5.3万元。1973年国营工业贷款余额697万元，1975年底达926.9万元。1976年10月后，开展清仓查库，调查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全州有信贷关系的54户工业企业，截止1976年底积压物资和挤占挪用共达1299万元。截止1978年6月底，不合理占用仍有242.8万元，积压物资574万元。

1975～1978年，州县（市）工业企业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水平，1975年为57.54元，1978年6月底为116.57元。

1979～1985年，信贷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对产品质量好、消耗低、产销平衡、经营管理好、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在信贷上优先支持其发展；对产品虽有销路，但生产不正常、产品质量一般、竞争力不强的企业，信贷酌情支持，促其改善经营管理；对物资和产品积压严重、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严格控制信贷，促其变化。对关、停、并、转企业，督促处理积压物资和财产，按照先清货款，再收贷款，若有剩余再交税利的次序，清收旧贷。1979年至1981年6月，先后有10户企业下马，其中有贷款的5户，关停时欠银行贷款300.2万元，收回101.8万元，占33.9%，尚欠198.6万元。同时协助企业偿付贷款35.9万元，尚欠57.6万元。1983年7月，人民银行全部接受省州县国营工业、物资、交通、邮电等共49户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

1983年6月底临夏州接管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户数	自有流动资金（财政拨款）	行业	户数	自有流动资金（财政拨款）
机械	11	1.5	邮电	1	4
电力	5	491	文化	3	16
化学	3	1	劳改	1	213
建材	3	66	物资	7	181
轻工	3	30	工业供销	2	20
交通	10	191	合计	49	3914

银行还协助企业清理报废、降价库存机电产品和钢材，减轻企业负担。截止1983年底，清出机电产品和钢材总值835万元，批准报废606万元，降价损失实现5万元，收回残值6万元。冲销资金总额606.6万元，其中国拨资金451万元，银行贷款155.6万元。

临夏回族自治州几个年份工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余额 项目 / 年度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	集体工业	个体手工业	集体工业设备	工业结算贷款	小额贷款	贷款合计
1950				0.1				0.1
1951	5.6			0.7				6.3
1952	0.1			0.3				0.4
1957	0.1		12.9					13.0
1958	252.2		4.3					256.5
1960	292.2		4.1					296.3
1962	131.6	2.0	23.9					157.5
1965	5.3	14.0	3.0					22.3
1970	262.4	162.4	5.5					430.3
1975	926.9	510.9	54.4		14.5	47.2		1553.9
1978	954.5	263.2	93.9		42.8	106.4		1460.8
1980	1194.6	249.4	129.9		15.0	100.0		1689.9
1981	1282.3	110.6	96.0		13.7	0.9		1503.5
1982	1176.6	54.3	91.4		15.9	32.0		1370.0
1983	1033.0	89.7	108.5		12.9	40.0		1284.0
1984	1578.9	215.5	113.6		8.0	50.0	55.9	2021.9
1985	2614.9	427.0	137.4		7.7		52.3	3239.3

二、国营商业贷款

共和国初期，临夏地区商业信贷优先扶助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居主导地位。1950年第一季度用押汇和信用方式共放款9.26亿元(旧币)，支持从夏河输入羊皮、羊毛，从汉中、兰州购进布疋、瓷器、茶叶、食糖、棉花等，本地收购药材，向兰州输出羊毛、党参、大黄、木椽，向夏河运出瓷器、绸缎、布疋等，全

年共放商业贷款50多亿元（旧币）。1952年对地方贸易及合作商业放款迅速增加，支持少数民族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三年内对私放款累计414亿元（旧币），其中临夏市占78.3%。1953年，银行停止对私商批发户贷款。1954年继续支持百货、贸易、合作社等企业增设机构、扩充库存、完成商流计划，对公放款年末余额比1953年增加4.2倍。1955年对专卖公司、花纱布公司试行基层供销社贷款和粮食贷款办法；对贸易、百货、油脂、畜产、木材、食品等公司和新华书店推行财务轧差和临时贷款办法。年末放款余额1970万元，比1954年增加3.76倍，其中国营占77.5%，供销社占21.3%，私营商业和手工业占1.2%。

1957年，州县银行对国营商业、粮食、城市服务业和供销合作系统的贷款，按不同商品和不同的流转环节分别对待，既支持国营、合作社营商业扩大采购，促进农副产品生产和流转，稳定市场物价，又要节约信贷资金。1959年国营工商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及县以上供销联社的自有流动资金划转银行，共计490.3万元，作为银行对企业贷款，实行流动资金统管和“全额信贷”、“存贷合一”，贷款大幅度增加。1959年商业贷款余额3390.7万元，比1958年增加67.29%。1960年，州县银行积极参与“三清”（清理库存、清理积压、清理拖欠），帮助工商企业清收各种不合理占用535.6万元，占应清收数的88.37%；挖掘物资潜力248.5万元，并协同财政部门全面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年末商业贷款余额比1959年下降34.68%。1962年7月取消“全额信贷”和“存贷合一”户，企业在银行分别开立贷款户和结算户，加强商业贷款的计划管理，年末余额比1961年下降16.57%。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信贷管理制度遭受冲击，贷款逐年上升。1976年末商业贷款余额达5024万元，剔出由工业贷款转来的农机贷款、水电物资贷款338.6万元，比1965年增加1.36倍。截止1976年底，商业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和贷款221万元，积压商品496万元。

1979年后，随着商业购销业务的扩大，贷款余额迅速增加。同年，根据总行“关于民族贸易和集体手工业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精神，州中心支行决定从7月1日起，凡批准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的州县批发和零售商业均给予低息照顾。年末，民贸、医药、食品、糖烟酒、燃料、蔬菜等企业贷款余额1957.7万元，均按正常利率的50%计息。1984年春，根据省民委、省人民银行等五家“关于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通知”及“增加絮棉赊销和无息贷款的通知”，赊销期限5年，价格由州县人民银行对商业系统和供销社给予无息贷款。全州赊销18.5万人；同年12月增加赊销6000户。两次赊销共计纯棉布1355万尺，絮棉194.4万斤，共放出无息贷款1324万元。1985年末商业贷款余额10271.8万元，比1984年增长1.35%。社会商品零售额21286万元，比上年增长73.73%，农副产品收购4225万元，比上年增长73.73%。

临夏州商业贷款历年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商业贷款合计	其中：国营商业及供销合作贷款				
		商业	供销合作	粮食	外贸	其它商业
1950	16	16				
1951	7	7				
1952	102	102				
1953	125.8	125.8				
1954	336.6	103.9	174.8	57.9		
1955	1970	1043		927		
1956	2005	1196	33	776		
1957	1579	536	411	556		76
1958	2026.7	1377		649.7		
1959	3390	1678	202	1510		
1960	2214	1460	185	569		
1961	2667					
1962	2225	836	889	238	16	246
1963	2129					
1964	1669					
1965	1984	619	757	597		11
1966	1966.8					
1967	1609.9					
1968	1489					
1969	1943.5					
1970	2666	1039	602	996		29
1971	2910					
1972	2770					
1973	2605			688.5		
1974	3492.7			1076		
1975	4175	3009		1154		12
1976	5024	2484	885	1297	7	351
1977	4653	1890	1517	713	24	509
1978	3967	1777	1220	567	79	324
1979	4297	1958	1149	722	133	335
1980	4920	1806	1252	1541	103	218
1981	6668	1564	1473	3073	126	432
1982	6615	1963	1576	2534	126	416
1983	7801	2019	1877	3335	106	464
1984	9079	3306	1718	2739	70	1246
1985	10163	3668	3033	2585	179	698

注："其它商业贷款"1975年以前包括农机、医药、水电、物资站、新华书店等贷款；从1976年开始，包括农机、水电、物资站贷款。

三、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

1950年，为组织土特产品输出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人民银行用进出口押汇、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等方式共放出10.4亿多元（旧币）。1951年初，紧缩对私贷款，清收旧贷，以小工商业贷款小组为主要贷款对象。1952年春夏，发放贷款21.5亿元（旧币），第四季度配合临夏市、宁定县物资交流会，贷款39亿多元（旧币）。1950～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累计发放贷款242亿多元（旧币）。1954～1955年，信贷重点集中于国营经济，私营工商业贷款仅占贷款总数的0.04%。1956年配合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银行为手工业合作组织贷款34万多元，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小组贷款54万多元。1958年“大跃进”中停止对私营工商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年末余额4.3万元，比1957年的12.9万元减少8.6万元。1965年又下降为3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私营工商业贷款全面停止。1973年，为扶助集体工业改善技术设备，发展生产，试办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当年放出2.5万元。1975年，为集体工业设备贷款余额增至14.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54.4万元，1979年集体工业总产值达936.9万元，设备贷款年末余额34.7万元，比1975年增加139.3%；流动资金贷款余额85万元，增加56.3%。

198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若干规定”，中心支行决定对有营业执照、经营正当的个体户给予贷款扶助。到1981年底，全州累计贷款300多万元，年末余额178.9万元。1985年，国民经济进一步增长，贷款相应增加，年末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37.4万元、设备贷款余额7.7万元；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108.3万元。在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中，积极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1985年，临夏市城市信用部为集体工商企业贷款68户201笔、金额334.84万元。其中以少数民族为主的企业贷款43户、144笔，金额273.39万元，占集体放款总数的81.65%。个体贷款91户、202笔，金额37.2万元。其中少数民族个体户放款80户、177笔，金额33.87万元，占个体放款数的91%。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

第一节　拨款管理

一、拨　款

1950年至1984年，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国家无偿拨款。拨款管理是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其内容包括拨款、预决算、财务管理、清理在建工程等。195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刘家峡办事处配合刘家峡、盐锅峡电站建设，开始办理拨款业务。1966年至1979年，州建行给甘肃光学仪器厂共拨款5019万元。1968年拨款管理原则被当作“管、卡、压”受到批判，工程拨款不讲限额，用钱不讲核算，项目不讲效益，仅1972年盲目上马的临夏县龙绽水库就花去国家投资130万元，工程半途而废；刘家峡化肥厂一期工程自

1971年至1978年，累计投资5970万元，由于工程采取边设计、边勘探、边施工的方法，加之设备不配套，工艺不过关，累计亏损5069万元。1973年至1980年，水利累计投资3290万元，建成小高抽、小塘坝、小提灌、打井3200处（眼），其中报废及无效益工程达2700处（眼），占工程总量的84.4%；工业方面给州铁厂、纸板厂、新集氮肥厂、永靖氮肥厂等建设项目累计投资1500万元，投产后累计亏损1300万元。1984年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变建设单位无偿使用国家拨款为有偿使用。1985年，州建行按照国家计划办理拨改贷3157万元。

二、预 决 算

基本建设预决算管理主要是确定、执行、调整支出预算和编审支出决算。1979年，州建行按照国家建设计划落实47个单位的建设投资、财务计划，建议上级增拨投资31.85万元，削减230万元，净节约投资198万元。刘家峡化肥厂上级下达计划投资500万元，经永靖县建行核实，当年只能完成工程量的60%，投资占300万元，建议削减200万元。水电四局刘家峡分局接到计划投资300万元。州建行在落实中发现该局库存可利用物资较多，建议利用库存物资抵减国家投资30万元。1979年至1985年，州建行制止和拒付计划外工程及设备等不合理开支284.9万元。1985年，积石山县建行及时贷款5万元，缓解铺川变电设备到货急需用款的燃眉之急。同年，盐锅峡化工厂引进先进的离子膜法烧碱技术设备，扩建烧碱能力1万吨，州建行及时贷款800万元，解决资金困难。自1979年以来，州建行为解决建设单位用款快和资金供应慢的矛盾，贷款数额逐年增加，1983年为167万元，比1979年增加1倍；1984年为595万元，比1983年增加2倍；1985年为1169万元，又比1984年增加1倍。

第二节 建筑企业经营管理

一、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979年，州建行设建筑经济科专门管理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财务，审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审批财务决算，协助建筑单位降低工程成本，完成利润任务，实现财政收入，是年州建行发现州建筑公司上半年亏损28万元，立即派工作组重新检查帐务，查实亏损5.8万元，并协助采取扭亏措施，清仓查库，更换关键设备，辞退临时工147人，复活资金3.3万元，减少开支1.8万元，年末实现利润3.5万元，增加产值20万元。同年，州建行按照国家调整方针，对全州27个在建项目进行清查，对甘光厂、刘化厂、龙绽水库、药水水库进行重点检查清理，共收回竣工和停、缓建结余库存物资365.42万元，其中上缴国家财政89.52万元，用于续建项目抵冲国家拨款的设备、器材设施275.9万元。1980年在审查国营企业财务决算中，剔除超标准开支、专用基金挤占成本、营业外开支等2.16万元。1984年，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试行百元产值含量工资办法，在测算前3年的基础上，核定该公司每完成百元建筑安装工作量提发22.5元工资，这一改革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28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297元，实现利润5.3万元。1985年，核定含量工资22%，完成工作量333万元，比1984年增长18.93%；全

员劳动生产率5726元，比上年增长8.1%；实现利润12.7万元，比上年增长139.62%；工程优良率从1984年的55%上升到75%。

审查工程预决算是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降低工程造价、维护国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三方面利益。1984年，州建行推行“平方米造价包干制”，并对积石山、和政、永靖县建筑工程进行调查，同类型的建筑项目包干前的单位造价为：和政137元，永靖150元，积石山160元；包干后，分别下降为：和政125元，永靖144元，积石山116元。“平方米造价包干”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材料和劳力的消耗。1980年至1985年，州建行累计审查工程预决算6900万元，核增30.6万元，核减249万元，相抵后净核减218万元。

二、办理建筑业贷款

1976年，州建行给全州16户集体建材企业贷款20万元，用以新建、扩建砖瓦和水泥生产。1984年给和政县大理石厂及广河县、临夏市建材厂共贷款200.5万元，支持地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1985年，给临夏市房地产公司贷款170万元，建造商品住宅房144套，建筑面积10112平方米。贷款对象由原来的国营施工企业扩大到城市、乡镇集体企业，给全州四级以上的施工企业贷款515万元。

第六章 债 券

第一节 公 债 券

内国公债 民国4年（公元1915年），国民政府发行，导河县摊派白银7000两；民国五年，导河县摊派白银4340两，完成220两。

甘肃省短期公债 民国8年张广建发行。导河县摊派银元2万元，完成1042元。

甘肃省金库有息证券 民国9年张广建发行。导河县摊派银元3000元。

甘肃省军事善后流通券 民国15年刘郁芬发行。导河县摊派银元1万元；民国16年导河县摊派银元5000元。

整理金融有奖无息公债 民国17年，刘郁芬发行。临夏摊派银元300元。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1年国民政府发行。临夏摊派法币117万元。完成26.2万元。民国32年临夏摊派法币555.7万元，完成434.9万元。

同盟胜利军募券 民国34年甘肃省发行，临夏摊派法币450万元，完成44.8万元。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人民银行代理发行。本息以实物折算，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市尺、煤16市斤。这4种实物的合计数为每分公债的价格。公债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分5年抽签还本付息。临夏分区分配推销4.5万分，实际完成2.99万分。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从1954年开始，国家连续5年发行，年息4厘。1954年至1955

年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1956年至1958年增加100元面额，共为6种。发行对象是职工、农民、城市居民、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5年中，临夏州共完成183万元。1954年定为8年偿还，其余年份均为10年偿还。

第二节 集资券票

临夏州社会主义建设集资股票 1958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提出要依靠群众集资解决建设资金。全州集资总额为1500万元，年息2厘，分8年偿还。集资股票面额分1元、5元、10元3种。从1960年元月1日起，到1967年底止，后改为1964年全面兑付。集资股票发行共收入255.96万元，其中发行集资股票收入239.7万元，开临时收据收款16.3万元。全州印制集资股票943.9万元，交回未发行集资股票703.7万元。1969年12月，由州革委会财粮组收回取消。

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1985年，甘肃省发行。发行对象主要是省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面额分10元、100元、1000元、1万元4种，分3年、5年两次还本付息。全州分配发行186万元，实际完成74.7万元。

国库券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面额分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期限10年，年息4厘，分5年5次还本付息。1982年至1985年，发行对象扩大至城乡个人。1982年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1983年至1985年只有5元、10元、50元、100元4种。自1981年至1985年，全州共分配国库券435.3万元，实际完成441.8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期票 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大刮“共产风”及“一平二调三收款”，大量调用农民参与无偿劳动，使集体和个人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后党和国家决定给以补偿性退赔。1959年，虽在“全民算帐”中作部分退赔，但由于国家处在三年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退赔未能完全兑现，1961年，甘肃省财政厅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发行期票，根据生产队、农民个人所受损失情况，发给一定面额的期票，分期兑付现金。财政部门根据银行兑付期票数额向银行划拨资金。期票面额为3元、5元、10元、20元、50元5种。临夏州从省分行领回期票400万元，实际发行210.9万元，兑付现金206.9万元（包括抵贷收回的期票），剩余期票189万元上交省分行。

第七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事业演变

1951年，在临夏开办人民保险事业，坚持“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防灾理赔”的原则，确定支援农业生产的方向，在农村首先开办牲畜保险，到1953年，全专区牲畜保险有效头数达25521头，保额35.3万元，保费收入1.5万元，1953年10月停止农村牲畜保险，1956年8月恢复。1957年，承保牲畜保险2619头，保额27万元，保费收入1.4万元。

城市保险着重开办企业、单位财产强制险、运输险、普通火险、简易人身险和团体人身险等险种。1953年城市业务保额373万元，保费收入2.8万元。到1957年，保费收入增长为5.98万元。1958年实行“一大二公”，认为国家和集体可以包揽一切损失，遂于1959年5月全面停办国内保险。

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临夏州于1983年开展保险工作，当年保费收入13万元。1984年增长为34.78万元，比上年增长1.6倍。1985年保费收入74万元，比1983年净增61万元，比1984年净增39.6万元。3年保费总收入122万元。保险业务从开展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增加到家庭财产险、人身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5种。服务对象由国营企业扩展至集体和个体企业；由单位集体扩展到城乡人民群众。

第二节 防灾理赔

防灾理赔是保险工作的重要环节。1952年保险机构会同公安局、民生水电厂等单位组成防火检查队，进行防火检查和宣传，协助企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小组，增添设施，减少灾情隐患。同时，针对春季畜疫流行的实际，抽派干部深入农村，配合兽防部门开展防治工作，控制疫情发展。1956年，州中心支公司配合公安、电厂、商业供销等单位组成防火检查组，先后10次重点检查企业仓库、电器设备、消防组织和设施，发现灾情苗头和不安全隐患及时促其改进。1983年，临夏县支公司购买灭火器18只，分送首批参加保险的县木器厂、县印刷厂、州面粉厂和县人民银行。1985年春季气候干燥多风，州中心支公司与公安处消防科联系，抽派人员，对全州重点防火单位进行检查，下半年，又对17户投保企业的仓库物资的堆存保管、电器及消防设备作了检查，发现甘光厂部分库房离水泵太远，提出改进意见，被厂方诚恳采纳。

1951年至1957年，临夏保险公司在实施理赔中，唯有财产强制险和牲畜险赔付率较高。1953年，财产强制险赔款64877元，是该险种保费收入的5.17倍。以后，赔付率逐渐下降，1956年赔款885元，为保费收入的1.7%。牲畜险1953年赔款44524元（1200

头），是该险种保费收入的3.07倍；1957年赔款17221元（244头），超过保费收入20.8%。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后，理赔工作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方针，州保险公司3年中处理各类赔案102起，支付赔款16万元，占保费总收入的13%。各险种赔付率以机动车辆保险为最高，赔案80起，赔款12.57万元，占该险种保费收入的42.6%；其次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案21起、赔款33969元，为保费收入的8.6%。

1951～1957年临夏州保险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新币）

年份 \ 险种 \ 项目		财产强制险	运输险	火险	牲畜险	人身险	合计
1951	保额	4341101	739305	226209	256365		5562980
	保费	4302	5369	427	10771		20869
	赔款				1013		1013
1952	保额	4738874	2208082	75586	1582129		8604671
	保费	6476	9870	143	63719		80208
	赔款	1584			28734		30318
1953	保额		3656688	73507	353098		
	保费	12551	15604	98	14485		42738
	赔款	64877	1624		44524		111025
1954	保额	13634669	2501876	6300	简身险		16142845
	保费	14319	1104	126	178		15727
	赔款	541	32823				33364
1955	保额	270282	3188470	214752	简身险		3673504
	保费	41866	1561	569	723		44719
	赔款	866		788			1654
1956	保额				人身险	牲畜险	合计
	保费	53255	879	563	2324	16893	73914
	赔款	885	190	155		1076	2306
1957	保额				牲畜险 271640	人身险(旅)	
	保费	57230	135	663	14251	1831	74110
	赔款				17221		17221

1983～1985年临夏州保险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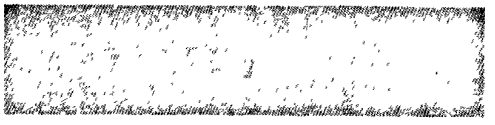
单位：户、人、辆(台)起、元

险种＼年份	1983					
	投保数	保额	保费	赔案	赔款	占保费收入的%
企业财产保险	15	25248000	55449	1	1042	1.9
人身保险	无					
机动车辆保险	179	2310000	52596	2	8390	16
家庭财产保险	14	22200	79	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79		23820	1	750	3.1
合 计		27580200	131944	4	10182	

险种＼年份	1984					
	投保数	保额	保费	赔案	赔款	占保费收入的%
企业财产保险	19	67767644	188067	无		
人身保险	无					
机动车辆保险	507	8833759	64606	27	66325	102.7
家庭财产保险	643	1407644	4224	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27		90952	10	23219	25.5
合 计		78009047	347849	37	89544	

续表

险种 \ 年份	1985					
	投保数	保额	保费	赔案	赔 款	占保费收入的%
企业财产保险	22	115883000	254282	无		
人身保险	公路旅客险 12741	养老金保险 99人	6000	无		
机动车辆保险	1485	24512000	178058	51	51000	28.64
家庭财产保险	1200	4524000	13503	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485		279343	10	10000	3.58
合 计		144919000	731186	61	61000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城乡建设局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州城乡建设管理业务，一直由州计划委员会负责。1955年11月，州计划委员会分设州基本建设委员会，1960年撤销。1985年底，州计划委员会下设基建科、城市建设科、环保办公室，分别管理城乡建设有关业务。东乡、广河、和政、康乐、临夏县的城乡建设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临夏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始成立于1950年8月，称市人民政府建设科。1953年1月改设经济建设科，负责城建计划的实施和城建管理。1957年4月，城市管理由经建科移交到市工交科下设的城建组负责。1959年初永靖、临夏县并入临夏市，城建工作由市工业交通部城建组负责。1959年10月，成立临夏市城市建设局。1962年2月撤销，业务交市工交科接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建业务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办公室主管。1973年11月，临夏市、临夏县合并为临夏县，设立临夏县城市管理局，1973年底更名为城市建设局。1983年9月县市又分设，恢复临夏市城建局。城建局下设规划、市政管理、统建、财务、防汛办公室等业务股（室）。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机构有市政工程公司、清洁公司、路灯管理队。永靖县城市建设局成立于1982年。

二、房产局（所）

州房地产开发管理业务由州计划委员会城市建设科负责。1984年，州政府秘书处设房产科，管理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机关房地产。各县公有的房地产管理由城市建设局或财政局负责。临夏市房产局成立于1958年底。

第二节 建筑建设企事业单位

一、地质勘测队

州地质队成立于1975年，系科级事业单位，隶于州工业局，负责全州矿产资源和建筑地质勘察。1978年划归州计划委员会，兼负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勘测任务。1984年撤销，人员、业务划归州计划委员会、州工业局、州建筑公司等单位。

二、建筑设计室

临夏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建筑设计室，成立于1974年，1985年有职工6人。州建筑设计室成立于1981年7月，为科级事业单位，隶于州计划委员会。1984年，改为企业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到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全室职工19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4人，中专毕业4人，工人5人。有建筑工程设计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1人，临夏市建筑设计室成立于1985年3月，归属市计划委员会，承担6层以上住宅、宿舍和其它混合结构的民用建筑设计，属省定丁级建筑设计单位，有职工3名，其中工程师1名，技术员2名。

三、建筑管理站

州建筑管理站、州建筑定额站、州建筑质量监督站均成立于1985年，一套人员，三块牌子。内部按业务分三室，是州人民政府建筑管理的业务机构，归属州计划委员会。共有工作人员10人，有固定资产2万元。1981年成立州建筑学会。1985年有会员60人，学会中建筑工程师45名，高级工程师1名。

四、建筑企业

1985年底，全州有国营建筑企业2家，职工419人；集体建筑企业35家，职工2371人；农村建筑队482家(包括四级以下)。其中省建设委员会评定四级以上建筑企业37家。

1. 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72年，州工业局成立安装队，有职工27人。1976年改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州属县级企业。1985年，公司共有职工290人，其中技术人员25人。公司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科、生产科、材料科、经营办公室。下属4个工程队和预制厂、机修厂、木工车间。省建设委员会评定为二级建筑企业。州建筑安装公司先后由贾文祥、曹芝林、唐纪丰、李焕达、白玉章等人任经理。

2. 县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临夏市建筑工程公司为国营建筑企业。1952年成立。1985年有职工392人，固定资产原值588万元，拥有流动资金27.1万元。工程技术人员9名，省建设委员会评定为三级建筑施工企业。临夏市古典建筑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各类职工552人，技术人员6人，流动资金8.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9.24万元。是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古典三级建筑施工企业。永靖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79年，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正式职工和临时工2296人，工程师7人，施工队10个，固定资产208.35万元，流动资金109.52万元。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四级建筑施工企业。永靖县古典建筑工程公司成立

于1985年，是由当地民间古典建筑艺人组建的集体建筑企业。临夏县建筑公司于1983年成立，归县乡镇企业局领导，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各类职工3600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金15.5万元。下属乙级施工队18个，丙级施工队24个。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和政县建筑安装公司成立于1981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底有各类职工1448人，其中技术人员35人，拥有流动资金7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5.4万元。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四级建筑施工企业。广河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80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各类职工1600人，技术人员25人，流动资金5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2.4万元。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四级建筑安装企业。积石山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85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各类职工2400人，技术人员7名，流动资金1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6万元。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四级建筑施工企业。康乐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85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各类职工2570人，技术人员6名。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三级建筑施工企业。东乡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85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各类职工1500人，技术人员35人，拥有流动资金65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28万元。为省建设委员会评定的三级建筑施工企业。

3. 乡镇建筑工程队

1985年，全州有四级以下建筑施工队482个，其中多数为乡镇建筑工程队，归属县市建筑公司或组成联合建筑企业，共有工人12392人。其中永靖县99个，临夏县112个，临夏市48个，和政县25个，广河县20个，康乐县21个，东乡县46个，积石山县31个。

1985年临夏州农村建筑公司（队）情况表

公司名称	性质	所属队数	级别
临夏市第二建筑公司	集体	18	3级
临夏市第三建筑公司	集体	10	4级
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	集体	3	3级
临夏市东关建筑公司	集体	4	4级
临夏市西关建筑公司	集体	4	4级
临夏市城关建筑公司	集体	7	4级
临夏市城南建筑公司	集体	4	4级
广河县建筑公司	集体	10	4级
积石山县第二建筑公司	集体	4	4级
康乐县第二建筑公司	集体	4	4级
临夏州第二建筑公司	集体	5	4级
临夏县建筑公司	集体	12	3级
临夏县第二建筑公司	集体	17	4级

续表

公司名称	性质	所属队数	级别
临夏县第三建筑公司	集体	9	4级
和政县建筑公司	集体	12	4级
永靖县建筑公司	集体	13	4级
永靖县古典建筑公司	集体	3	4级
东乡县建筑公司	集体	7	3级
东乡县唐汪建筑公司	集体	10	4级
东乡县达板建筑公司	集体	8	4级
临夏市折桥建筑公司	集体	5	4级

五、城市建设机构

1. 市政工程公司

临夏市市政工程公司成立于1978年3月，前身为市政工程维修队。主要承建维修临夏市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等工程。有职工225人，注册资金51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有施工机械37台，年安装施工能力100万元左右。

2. 自来水公司（站）

临夏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79年，前身为市自来水管理所，有职工8人，1980年增加到23人。1985年改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自来水供应及管理安装维修。下属管道队、城内营业所、城外营业所、北山营业所。1985年全公司共有职工272人，其中正式工19人，余为合同工、集体工、临时工。和政县自来水供应管理所成立于1983年4月，归属县水电局，有职工2名。永靖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4年，归属县城建局，有职工20名。其它各县城设立自来水供应站。

3. 清洁队

临夏市于1966年成立清洁队，归市工交局城建组管理，配清洁工12人，人力车4辆。1973年10月，临夏县、市合并为临夏县，清洁队隶属县城建局。1979年清洁队划归新设置的临夏县园林绿化、环卫、路灯管理所，清洁工增为38人。1983年清洁队人员、设备、任务下放到城区5个办事处。1985年2月成立临夏市清洁公司，隶属市城建局，原下放到街道办事处的清洁工人全部收归清洁公司统一安排。清洁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和经费、工作任务包干制，负责各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各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各公厕的粪便清运及保洁、卫生设施管理。清洁公司共有职工103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清洁工62人，清洁车驾驶员14名，垃圾装卸工7名，公厕看守员8名。1979年有2辆解放翻斗车，1辆小翻斗车。1981年新增设备有：载重3.5吨自卸车2辆，载重4.5吨自卸车1辆，载重4吨自卸车1辆、载重5吨吸粪车1辆，载重1.5吨小翻斗6辆。1985年临夏州所属各县有清洁工43人。其中永靖县刘家峡镇清洁队21人，和政县清洁队5人，

广河县清洁队8人，东乡县清洁队2人，临夏县清洁队2人，积石山县清洁队3人，康乐县清洁队2人。

4. 园林局（站）

1983年11月临夏市园林局成立，负责全市4乡植树造林和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下设街道绿化队、人民红园公园、园林技术推广站、黄家榨苗圃、南山水保站、北山水保站及南龙、折桥、枹罕、城关四乡林草工作站等。除南龙、北山水保站为科级事业单位外，其余均为股级单位。和政县滴珠山公园先后归县计划委员会、县林业局管理。东乡县东大坡绿化站、积石山县街心花园、康乐县龙头山绿化站，作为县城公园正在修建中。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

一、环境保护局

州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80年，为县级行政管理机构，有职工27名。1983年撤销，业务归州计划委员会市政环保科，有职工4人。1985年，州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在州计划委员会内设立办公室，业务从市环保科分出并入。有干部5人。

各县（市）除临夏市、永靖县、积石山县设城建局或城乡建设环保局外，其它各县均未设专门机构，业务由计划委员会办理。州内各县市有兼职、专职干部31人。积石山县城乡建设环保局成立于1982年，到1985年共有职工8名，下属县城供热所和自来水站。永靖县城乡建设环保局成立于1985年5月，下设环境监测站、环境园林股、城乡规划股。康乐县城乡建设局下设环保股，有职工13人。

二、环境监测站

州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1年，负责全州环境监测，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州计划委员会管理。1985年有职工18名。永靖县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5年，有职工11名。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一、城 市

临夏县市几经分合。1981年5月临夏县政府始制定《临夏县城镇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和《临夏县城镇房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城镇各项建设工程，须经城建部门审批，持《准建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各建设单位须按城建管理部门会同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核定的设计图纸、修建位置、建筑层数和其他要求施工。银行核拨工程款时，须查验建设单位《准建许可证》，对未领证的建设单位，银行拒拨工程款，承建单位不得施工。在市境农村规划区范围内搞建设工程，须经城建管理部门许可，按城镇总体规划布点，报县

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工。集市贸易市场按城镇规划布局，未经城建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道路两旁的人行道搭棚、摆摊、设点。对严重影响城镇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拒不执行者由城建部门强行拆除，并对违章单位处以总造价2～3%的罚款；对违章建筑单位的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各处以10～50元罚金。1982年12月，县政府颁布《临夏县城镇卫生管理实施细则》。1983年县市分设后，中共临夏市委、市政府于1984年2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城市四整顿的安排意见》，利用4个月时间，整顿环境卫生，整顿管理秩序，整顿多占住房和违法建房的不良风气。整治违章修建、乱抢乱占、买卖地皮的违法活动。同时，市政府发布《关于南北两山实行封山育林的布告》：以南干渠为界，封禁东起南龙乡罗家湾，西至南龙乡高邓家的南山坡面；以北干渠为界，封禁东起折桥乡祁牟家，西至枹罕乡江牌北山坡面，封禁期10年。1984年3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布告》，在全市实行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不得随意排放。

城市规划管理由历届市人民政府委托城建局负责。1957年，市政府制定《临夏市城市建设规划纲要》。1980年市城建局编制《临夏市城镇建设十年规划》。1984年同济大学编制《临夏市城市建设规划》。1985年3月，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临夏市城市总体规划。1985年底，总体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实施。

二、县　城

80年代始，对县城建设进行全面规划。1982年，由省建筑勘察设计院对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城吹麻滩镇进行总体规划，规划方案于1983年由省建设厅批准并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全州第一个县镇建设总体规划。1984年临夏县政府委托同济大学对县城韩集镇进行总体规划，当年完成。198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984年10月，东乡族自治县设立县镇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与省乡镇企业工业公司勘测设计队一起对县城锁南镇进行总体规划，1985年9月完成，报请省建设厅审定。1984年广河县设立县城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由省民革兰州裕华公司对县城城关镇进行总体规划，1985年11月由省城建局主持审定，报省建设厅审批。1984年6月，康乐县设立县城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组织本县水电局、计划委员会、城建局等部门的专业人员，编制县城附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85年1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1984年省城建局委托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永靖县城刘家峡镇建设总体规划，1985年底报省建设厅审定。1985年7月，和政县政府委托西北师范学院对县城城关镇进行建设总体规划，年底由和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村　镇

“大跃进”期间，全州人民公社都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包括村镇建设规划，多为脱离实际的空想。1973年至1975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乡抽调人员对全州农村集镇和大部分村社进行建设规划，规划包括用地、住宅、道路、饮水等多方面内容。1979年底，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除用地、道路等项目按规划实施外，余废止。1979年，国家制定出“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农房建设方针，以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1985年，全州完成村镇规划57个，中心村规划346

个，基层村规划6630个。这些规划依照“因地制宜，近远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分期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分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多数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级政府批准，城乡建设开始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轨道。

第二节 用地管理

一、城 市

临夏市区土地，过去多为官僚、地主及资本家占有。共和国建立初期，对城区土地利用尚无统一规划，企事业和机关单位用地开始向旧城外坟滩荒地发展，只要使用单位付给坟主迁坟费即可占用。1958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后，土地管理有章可循。1958年至1972年，市政府直接审批建设用地。1973年至1983年，由市民政局审批建设用地，权限在5亩耕地以下，5亩以上报州政府和省政府审批。1981年底临夏县制定的《城镇建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县城各项建设项目，在选厂、定点、报批计划任务书时，事先须征求县城建局意见。准建项目凭计划部门的批文，由建设单位向县城建局提出申请建设用地报告，并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总体平面图、拆迁安置计划，由城建部门审核后按规划划拨建设用地。征用社队集体土地，呈交征地协议书，按土地管理权限，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划拨的土地，由县城建局按划拨地范围实地放线定界后，用地单位方可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占地，扩大宅基地，一律无效，由城建部门限期拆除。已划拨的建设用地，用地单位闲置一年不进行建设者，县城建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全部和部分收回，另行划拨使用。各建设单位因施工或作业临时用地，须经县城建部门批准。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土地，违者将出卖土地及价款依法没收，情节特别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1983年5月2日，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重新规定县及县级市征用土地批准权。临夏市征用菜地、园地3亩以上，耕地、林地、草地10亩以上，其它土地20亩以上，均由州政府审查，报省政府批准。在此限额以下由县（市）政府审查，报州政府批准。临夏市从1975年至1985年基本建设征用、划拨土地共计2767.1亩，其中征用集体耕地1473.3亩，划拨土地1293.3亩。机关、企事业单位用地2286.7亩，拓路用地64.1亩，住宅建设用地416.3亩。

二、县 城

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设用地由土地所在公社与建设单位协商征用，对居民房屋折价赔偿。1958年后，国家先后在永靖县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建设水电站，自治州和东乡、永靖县成立移民局（办公室），用32万元安置费将4万多移民从川区迁往州内山塬，将永靖县莲花城用43.5万元迁往刘家峡，先后用土地163公顷。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3年5月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各县在县城建设中执行了上述条令。1982年7月，各县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

《关于职工违法修建私房的处理规定》，集中查处县城职工违法修建的私房，收回土地近百亩。1980年，永靖县小川上古村、下古村农民上访县、州、省，要求处理水电部四局、刘家峡水电厂部分征用土地所有权问题。省、州、县决定给予补偿，退还部分空闲地。1985年，永靖县政府在颁发《永靖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规定所有在县城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决定调整收回原已批准的部分建设用地，按占地面积向建设单位征收市政设施配套费。

三、村　镇

共和国建立后，建设用地扩大，耕地减少，矛盾逐年加剧。1985年耕地比1952年减少16.2万亩；1985年农户比1952年增加15.1万户，按户均建设用地0.4亩计，约占用耕地60多万亩；城市、县城、村镇建设每年征用耕地3000多亩，1980年到1985年征用近2万亩。1983年，州、县政府执行《甘肃省关于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拆除农村宅基地1213户，收回土地374亩，补办用地手续1738起，计716亩，同时规定：自然村居民宅基地、道路、绿化、公共建筑、生产建筑、规划预留占用面积，应分别按建设总面积的60%、20%、5%、3%的比例规划。农民建房用地，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宅基地户均3分；人均耕地1～2亩，宅基地户均4分；人均耕地2亩以上，宅基地户均5分。1985年开始实行建设用地分级审批制度，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集体经营的企业在内）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和《甘肃省国家征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审批。村镇居民使用宅基地，按照《国家村镇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和《甘肃省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在规划区内的，由本人向所在生产队（社）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村）审查同意，报公社（乡）政府批准。占用耕地、园地的，由县政府批准。随后州、县（市）转发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文件，禁止随意占用耕地，禁止直接购买、租赁和变相购买，禁止将自留地用于建设，不允许家在城镇的干部和职工在农村占地建房。

第三节　房产管理

一、城　市

1959年，市房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临夏市国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临夏市公有国家经租房屋租赁暂行办法》，对管理范围、订租与退租、租金、税金、修缮与保护所作规定，执行至今。1981年5月，县政府发布《临夏县城镇房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房产管理部门统一经营公有房产，指导自管产业务，主要管理办法是：统一租用国有房产。个人和单位向房产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确定租赁关系，不得强占公房。租用公房的个人和单位不得私自转让、转租、转借、交换和改变用途，违者由房管部门撤销其租用权，收回租房，统一分配公房。租用公房的职工在分得本单位职工住宅时，应将原租用房管部门的房屋退回房产部门，各单位无权对本单位职工租用房产公司房屋进行分配。租用公房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拆改。未经房产部门同意和取得《修建许可证》的，不准占用院内空地搭建棚房。住户对公房进行局部改造、扩建，须经房管部门批准。租用公

房须照章交纳房租，不得拖欠。拖欠房租要加收滞纳金。拖欠半年以上者，房管部门可收回房屋。租用房产公司住房，用户租而不住满六个月者，房产管理部门可撤销其租用权，收回房屋。

基本建设需要拆除房产部门统一经营的公房，要先和房产部门协商并签订协议书，对拆迁房屋作出评价、补偿，并妥善安置拆迁户住房。被拆迁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和商定的安置方案，不得提出其他附加条件。对已按政策给予妥善安置和合理补偿后仍拒不搬迁而影响建设的住户，由建设单位、房管部门会同政法机关强行搬迁。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房管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的，从严惩处。

临夏市公房租金标准　　单位：元

等级	结构	屋顶	具体条件	装修	每平方米月租						
					居住房屋	铺面房屋					
						一等区		二等区		三等区	
						楼房	平房	楼房	平房	楼房	平房
一	一等砖木土坯结构	阴阳瓦	砖框土坯心墙，室内天棚、地板、房体六成新以上者	纸糊窗或玻璃窗	0.09	0.40	0.28	0.25	0.20	0.20	0.15
二	二等砖木土坯结构	阴阳瓦	砖框土坯心墙，室内有天棚，无地板，六成新以上；或有地板五成至四成新，或砖垂头有天棚、无地板，六七成新以上者	纸糊窗或玻璃窗	0.08	0.36	0.24	0.20	0.17	0.15	0.12
三	一等土木结构	阴阳单瓦或扇瓦	砖墩、砖垂头、土坯墙，室内有天棚或等于一二等木料结构，六成新以上之土房者	纸糊窗或玻璃窗	0.06				0.14	0.12	0.08
四	二等土木结构	阴阳单瓦或扇瓦土房	同三等房屋之木料结构、四、五成新，或简单木架之六成新以上之土房者	纸糊窗或玻璃窗	0.04						
五	简单构造	土房	不合规格的梁、柱、椽之木房（土房），或结构与四等房同，但在三成新以下者	纸糊窗或玻璃窗	0.03						

注：此标准从1981年起执行

二、村　镇

将村镇房屋的设计、施工、管理纳入建设管理，始于1985年国家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当年，州计划委员会向全州征集村镇居民住宅建筑设计，共收集优秀设计7个，其中3个方案获甘肃省优秀设计奖，曾向全州农村推荐。依据这一规定，要求村镇居民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时，应由本人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乡（镇）政府审批，向建设主管部门领取准建证后方可建设。村镇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用设施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实行计划管理。

第四节　公共设施管理

一、城　市

市政设施全面管理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1年5月，县政府发布《临夏县城镇管理的试行办法》。1984年10月，《临夏市占用和挖掘道路管理办法》规定：不准私自移动城市公用设施的道路、桥梁、洪水道、下水道、河堤、涵洞、路灯、环卫、园林等设施；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不得侵占和挖掘道路或堆放材料和施工；需破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安装和整修上下水管道、电杆、电缆、人防工程，在城市道路设售票亭、邮筒、书摊、菜摊、货摊、工棚、要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等，须经城建局审查同意，并按规定标准缴纳占路费和挖掘道路修复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或虽经批准而擅自延长、延期、超出原核定范围者，市城建部门责令搬迁或停工，并按占道或挖掘道路修复费收费标准处以1～5倍罚款。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临夏市占用道路收费标准（1984年10月起执行）

道路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元/天
人行道	平方米	3个月以内　0.02元 6个月以内　0.03元 6个月以上　0.04元
车行道	平方米	3个月以内　0.03元 6个月以内　0.04元 6个月以上　0.05元

临夏市挖掘道路收费标准（1984年10月起执行）

类别	单位	收费金额（元）
碎石路面（黑色）	平方米	8
油沙路面	平方米	6.5

续表

类 别	单 位	收费金额（元）
渣油沥青表处理单层路面	平方米	5
渣油沥青表处理双层路面	平方米	6.5
砖铺人行道	平方米	5
混凝土道牙	块	2
街 渠	米	15

二、县 城

36年来，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没有统一管理办法。1985年底，永靖县城乡建设局制定县城刘家峡镇市政管理办法，县政府发布执行，由县城建局、公安局、工商局共同管理道路的开挖、占用；城建局管理县城桥梁、涵洞、县城河道防洪设施，各厂矿企业和县属单位自行维护自建防洪设施；县城路灯、灯具由路灯队负责维护和迁移。违章给予处罚，提取15%奖励保护市政设施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节 建筑管理

1985年以前，全州建筑企业管理体制是：国营建筑企业由州、县（市）计划委员会管理，集体和乡村建筑队由州、县（市）乡镇企业局管理。1985年，州建筑管理站成立，管理州内县以下建筑企业、进城施工的农村建筑队和外省来本州施工的建筑队，并进行资格审查。1985年，共审查全州23个四级以上施工企业，其中乡镇企业21个，施工队164个，给部分建筑企业核发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许可证，并试行建筑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

建筑工程造价，在1980年前实行预算安排。1981年建筑材料价格放开后，建筑工程造价高低不一。1985年州建筑定额管理站成立，与州计划委员会共同编制《临夏州建筑预算定额基价》。是年，审核永靖县水泥厂、永靖县冷库工程预算，压缩部分投资。建筑质量管理，以往由州计划委员会负责。1985年，州建筑质量管理站成立，对本州一些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大中型企业、交通建设项目接受委托监督，同时监督州内建筑构件和半成品质量。制定《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必须将工程质量委托书、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合同副本、原材料检验报告单等交质量监督站，进行审核登记；工程施工中，随时抽检质量；竣工后，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向监督站提交竣工报告、验评结果及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监督费按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

作量的2.5‰计算；构件质量监督费按对外销售额1.5‰计取，监督费用于监督业务支出。1985年，州建筑质量监督站组织全州建筑工程质量大检查，检查约6000多平方米，建安工作量约280万元；同时，接受州中草药研究所、州民族文化宫、州畜牧中心、武警临夏支队的办公楼、住宅楼质量委托检查。

第三章 建 设

第一节 城市建设

一、市政设施

1. 道 路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城南关、城内有一条只能通行马车的泥土路面街道，其余小街小巷，窄而不平。共和国建立初，修通兰郎公路，穿城区而过。经过36年新建和改建，市区道路和交通网络基本形成。

大夏河北桥头至大什字的解放南路、解放路、团结路全长2003米，是从南至北纵贯城中心的一条主街。州、市两级商业、金融、财政、税务、电讯、广播及服务行业分布两侧，商店鳞次栉比，是全市最集中的商业街道。路分三期建成：50年代初，首先改建解放路、团结路，将沿街两旁2000余间铺面前檐截除，路面拓宽为8米；50年代末，第一次拓建解放南路，原路从三道桥往西拐进后又向南拐，宽仅4～5米，经向东拓建，与解放路基本取直，路宽为9～12米，改土路为砂石路面，两端高，中间低；1985年拨款2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解放路、团结路二期改造专项资金，由市城建局、房产局、工商局先将原街两旁平房铺面往后移建，按规划道路红线分别拓建为30米、28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5.5米；另拨150万元拓建解放路，改造三道桥交通阻塞段。道路两侧计拆迁住户71户、拆除违章个体商棚93户、拆除房屋700间。道路拓宽到30米，铺设三块板型式的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并在三道桥拓建成一个小广场。1965年新建西起红园门口西关路、东与庆胜路、团结路相接的红园路，全长804米，三级渣油路面。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等党政机关，集中于路北侧。是一条交通干道。1974年投资55万元，拓建西起蝴蝶楼，东至三道桥广场的前河沿路。这里，原系沿城南磨渠河的一条土路，路面窄小，车流、人流量大。拓建中先将原3条并行的磨渠合为1条，拆迁水磨9盘，搬迁居民52户，浆砌河堤2300米，动员机关干部、居民、学生、驻军义务挖填土石方11万立方米，建成长1400米、红线宽24米、三级渣油路面的东西向对外交通干道。共和国成立以来，新建的主要道路还有：民主西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西关路、新西路、滨河东西路、西城壕路、东郊路、东教场路等10条道路。新建的13条道路全长13.5公里，道路面积18.3万平方米。1985年按照城市规划，拓宽改造西门汽车站、东门广场2处交通咽喉，交通得以缓解。

1985 年 临 夏 市 主 要 街 道 情 况 表 单位:米、平方米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地 点	路面结构	长	宽	面积
1	解放南路	三道桥—大桥头	砼	562	30	116.86
2	解放路	南门广场—三道桥	三级路面	550	10.2	5567
3	团结路	大什字—南门广场	三级路面	691	10.6	9445
4	民主东路	大什字—东门	三级路面	412	12	4934
5	民主西路	大什字—邓家桥	三级路面	2551	12	30.612
6	河滩关路	水泉街—河滩西路	三级路面	550	7	3850
7	环城东路	八坊中学—民主路东口	三级路面	1446	12	17.352
8	前河沿路	三道桥—蝴蝶楼西墙角	三级路面	1400	24	33600
9	红园路	西关路—团结路	三级路面	804	9.64	775
10	庆胜路	团结路—环城东路	三级路面	440	5.83	2565
11	光华路	团结路—环城东路	三级路面	445	6.78	3017
12	平等路	团结路—西城壕	三级路面	387	6.05	2341
13	青年路	南门广场—东南路	三级路面	247	7.1	1754
14	崇文路	南门广场—平等路	三级路面	312	5	1560
15	丁新路	崇文路—平等路	三级路面	90	3	270
16	新华路	红园路—平等路	砼	384	5	1920
17	前进路	团结路—凤林路	三级渣油	193	7.55	1457
18	凤林路	团结路—光华路	三级渣油	65	6.2	2266
19	忠诚路	民主西路—团结路	三级渣油	400	5.6	2240
20	光明路	民主西路—红园路	三级渣油	320	5.51	1763
21	永康路	新华路—团结路	三级渣油	194	4.8	951
22	永宁路	新华路—团结路	三级渣油	192	5.4	1044
23	永安路	新华路—团结路	三级渣油	192	4.52	859
24	自强路	光华路—团结路	三级渣油	261	3.9	1018
25	光荣路	凤林路—光华路	三级渣油	307	4.5	1382
26	新民路	民主东路—新生路	4级基配	207.7	7	1450
27	生产路	民主东路—新生路	4级基配	134	8	1072

续表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地　点	路面结构	长	宽	面积
28	新生路	民主东路—生产路	4级基配	374	8	2992
29	宋家巷	民主东路—凤林路	4级基配	184	6	1104
30	东南巷	光华路—青年路	4级基配	262	5.78	1501
31	大柳树巷	光华路—青年路	砼	190	7	1330
32	民勤路	光华路—青年路	三级渣油	191	5.9	1127
33	自力路		等外	176	7	1232
34	北大街	南门广场—西关街	三级渣油	117	144.5	1706
35	西关路	城角寺—民主东路	三级渣油	712	8.85	6301
30	华寺街	北大街—西关办事处	四级基配	398	7	2786
37	下菜市街	南门广场—环城东路	三级渣油	406	6.2	2517
38	新西路	前河沿路—红园新村	三级渣油	1510	10～20	18701
39	大坡路	民主西路—北塬	土路	346	8	2768
40	东郊路	东门—第一缆车站	三级渣油	1247	7.5	9353
41	水泉东一路	水泉街—南园	等外	184	5	920
42	水泉东二路	水泉东1—水泉东2	等外	180	4	720
43	水泉东三路	水泉街—水泉东路	等外	75	5	375
44	水泉西一	河滩关路—水泉街	等外	78	4	312
45	水泉西二	河滩关路—木场街	等外	184	5	920
46	河滩关西路	河滩西—滨河西路	渣油路面	246	6	1476
47	滨河西路	水泉街—河滩西路	等外	314	7	2198
48	木场街	河滩关—上龙王庙	等外	1200	6	7200
49	河沿边	木场街—河滩关	四级基配	605	5	3025
50	韩家寺街	菜市街—环城东路	四级基配	450	10	4500
51	下菜市北街	下菜市—东南路	等外	140	4	560
52	上二社	洪水河—石桥巷	等外	270	3	810
53	下二社	石桥巷—韩家寺	等外	260	3	780
54	场院门巷	华寺街—华园阁	四级基配	360	6	2160
55	蝴蝶楼背巷	华寺街—场院门	土路	300	5	1500
56	大西关上巷	西关路—西城壕路	四级基配	273	5	1365

续表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地 点	路面结构	长	宽	面积
57	大西关下巷	西关路—西城壕路	四级基配	250	5	1250
58	西城壕路	西关路—红园路	渣油路面	395	6.25	2469
59	沙愣巷	北大街—华寺街	四级基配	204	6	1224
60	喇家巷	西关路—西城壕路	四级基配	131	5	655
61	方家河沿巷	花园阁—华寺街	四级基配	560	6	3360
62	铁华巷	方家河沿—拥政巷	四级基配	209	5	1045
63	大荣巷	前河沿—小南巷庙	渣油路面	400	3.6	1440
64	沙尕愣巷	前河沿—小南巷庙	四级基配	260	6	1560
65	大南巷	北巷—大荣巷	渣油路面	344	3.1	1066
66	王寺街	前河沿—北巷	四级基配	437	4.3	1879
67	石桥巷	王寺街—韩家寺	四级基配	560	5	2800
68	阴山巷	细巷—北巷	四级基配	146	4	584
69	拥政路	大荣巷—华园阁	渣油路面	211	5.56	1192
70	口巷	王寺街—方家河沿	渣油路面	150	6	900
71	小南巷	口巷—拥政路	渣油路面	200.4	4.4	882
72	北巷	口巷—北寺街	渣油路面	142	6	852
73	花园阁巷	拥政路—南栅门	四级基配	105	5	525
74	南栅门巷	拥政路—新西路	四级基配	386	5	1930
75	大坡路	民主西路—北山坡根	土路	346	8	2768

2. 桥 梁

主要有大夏河桥。大夏河在城南自西向东流去。河面宽40～1000米，渡口在城南1.5公里处。明代设有长约一里的56孔桥梁，清代水毁，改为“井”字架木桥。民国37年，马辅臣出资2.7万元硬币，并集资建成6孔石墩木面半永久式桥。桥面宽约8米，可并行两辆马车。解放初被水冲毁。兰郎公路修通后，先建石墩木面桥。1959年，州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交通厅拨款106万元，新建大夏河石拱桥，由南北两桥组成。北桥跨大夏河主流，为空腹式石砌拱桥，长133.5米，高5.2米，净宽9米，人行道2×1.5米，桥面为渣油表处理，荷载等级为汽车20吨，拖拉机78吨。南桥长60.2米，高4.6米，净宽9米，人行道2×1.5米，荷载同北桥。大夏河桥定名为团结大桥。红水河横穿城区2.5公里，绕城西及城南后向东入大夏河。自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在红水河上共架桥梁10

座。自上而下为邓家桥、红园桥、红拱桥、红园新村桥、华寺街桥、沙楞桥、南门广场桥、下菜市桥、韩家寺桥、周家坝桥。

邓家桥建于1955年5月，为单跨石台砖拱桥，长15米，宽7.5米，高2.5米。原为兰郎公路交通桥，因桥建在“S”形公路转弯处，桥两端形成直角弯道，易发生交通事故，1985年由省交通厅投资30万元重建。南门广场桥位于广场南端解放路北口，是连接团结路与解放路的主要桥梁。50年代初为木桥，1955年8月改建为永久性桥。1978年10月扩建，桥长18.8米，宽14米，人行道2×2米，2孔，跨径4米/孔。三道桥，位于解放南路北口，为兰郎公路经市区小型桥梁。解放前在三条磨渠上建有3座木桥，故名“三道桥”。1971年5月建成石台拱桥，长20米，宽6.15米。1978年9月扩建，长2×0.86米，跨径6米/孔。红园桥，1975年6月投资4.5万元建造，建成钢筋混凝土双曲桥，长13米，宽6.2米，跨径10米/孔，为永久性桥。红园行人拱桥，1959年5月建造，在公园内，为石台石拱桥，长8米，宽7.15米，投资3.2万元，跨径8米/孔。红园新村桥，1979年建造，为平梁平板桥，由于过水断面小、引洪能力低，1984年改建为砌石曲拱桥，桥长13.5米，净宽10.2米，人行道2×1.2米。华寺街桥，位于华寺街东端，为市南区西郊桥梁，改建于1974年，为双曲拱桥，长18.8米，宽14米。韩家寺桥，1965年改建，长12米，宽18米，平梁平板桥，为环城东路公路交通桥梁。下菜市桥，建于1975年7月，为双曲桥。因原桥面仅宽6.3米，引洪能力低，于1983年、1984年两次改建成支梁板桥，长13米，宽11.3米，人行道2×2.5米。

3. 路　灯

市区街道路灯建设始于1951年9月，初在解放路、团结路安装25瓦白炽灯43盏，由电力部门经管。1979年城建局下属的园林绿化、环卫、路灯管理所从电力部门接管路灯，时全市路灯线路已发展到21公里，灯457盏，绝大部分为白炽灯。1980年后，红园路、下菜市路、大西关路、民主路、光华路的白炽灯改装为汞灯，新建前河沿路、新西路、红园新村、光明路、忠诚路路灯；在主要交通口和闹市区的南门广场、三道桥、大什字、红园路吊设钠灯。截止1985年底，全市区59条主要街巷路灯线路全长22.58公里，共安装路灯676盏，其中白炽灯377盏，汞灯123盏，钠灯32盏，装饰灯144盏。

4. 排　水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城区无管道排水设施。雨水顺街自流，聚集凹地或城壕，形成许多污水坑。面积在10亩以上者有东关庙、北大街、东城角等处。生活废水泼于街巷路面，靠自然蒸发或渗入地下。1957年市政府决定挖沟排水，挖取城墙土垫平污水坑。1980年到1985年，共筹措资金211.6万元，由市城建局主持并勘测设计，市政工程队施工，在市区铺设排水管道9243米，其中，直径1000毫米主干管2条、2180米；街道排水干管6条、5374米，初步形成排水排污干支网。

主要排水管有庆胜路排水管，自庆胜路西口至城关乡农业试验场西侧入红水河，为市区第一条排水主干管，全长1230米，管径1000毫米，钢筋混凝土管。1980年动工，1981年春建成，用资30多万元。青年路排水管，自青年路西口往东穿过东南巷、环城东路，在周家坝入红水河。是市区第二条排水主干管。全长950米，管径1000毫米，钢筋混凝

土管。投资29.84万元，1983年冬动工，1984年2月建成。团结路、解放路、解放南路排水管道，系纵贯城区南北的排水干管，1983年至1985年建成，投资6.96万元。南端自青年路西口，北端至庆胜路西口，直径6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管580米。1984年投资5万元，埋设团结路自庆胜路西口至大什字直径600毫米钢筋混凝土管340米。1985年埋设解放路、解放南路污水、雨水分流管道，投资为30.6万元。在解放路埋设直径400毫米排污管573米，直径400毫米过路横管120米，埋设直径500毫米排雨水管573米，直径400毫米过路横管120米。在解放南路埋设直径600毫米排污管199米，直径500毫米排污管542米，直径400毫米过路管330米。埋设直径600毫米雨水管657米，直径400毫米过路管330米。红园路、崇文路、新华路等排水管道，1981年投资5.6万元，埋设红园路直径500毫米管810米，与庆胜路主干相接。1983年投资3.2万元，埋设崇文路直径400毫米管200米，东南巷直径400毫米管200米，与青年路主干相接。1985年投资3.4万元，铺设新华路直径400毫米管道550米，在崇文路东口汇入青年路主干管。甘光厂1966年建厂时埋设自用排水管道9990米，其中直径400毫米以上的管道1851米。主管道自西向东，出东门后经陈方村与庆胜路至红水河的总管道基本并行，出水口设在一处。

排水渠道主要有北大街排水沟，始建于1957年，全长670米，自城北猪場经州民贸公司、州供销社、州招待所及西城壕居民点至西关小学，穿北大街入红水河。这条明沟由西城壕改建成，淤泥沉积，流速缓慢，且有建筑物阻水，排水不畅。东门排水渠，1957年排除东关庙坑积水时修建，全长523米，其中穿越原城墙，东门护城河及环城东路段砌作涵洞，长121米；余经陈方村段皆为明渠，宽1米，渠高0.8米。此渠主要汇集凤林路、光荣路、宋家巷三条道路的雨水。近年来靠近公路的部分段，因修建俱乐部而淤塞，每年汛期前夕，清淤后方能排水。城北生产路一带旧为小教场，地形低，易集水。共和国建立后逐年修建住宅形成新居住区。雨水、污水不易排出。多年来采用渗井排水，危害很大。1985年在整修此处街巷时，新建3个蓄水池，埋设管道172米，修泵房1座，用2台水泵将积水排入城北水沟。

5. 防 洪

流经城区的河流有大夏河、红水河、牛津河。大夏河流经城区段22.4公里，平均宽340米。属扩散游荡性河道。河道纵坡10～12.5‰，历年平均流量城上游双城27.2秒立方米，下游冯家台34秒立方米，平均每立方米含砂量为0.595～3.4公斤。城区段主流游荡不定，洪水凶猛，推砂移石，对城市威胁很大。红水河集水面积78.4平方公里，流经市区平均洪水流量50～65秒立方米，历史上最大洪峰流量120秒立方米。平均每立方米含砂量2.06公斤。牛津河流经市区，平均洪水流量50秒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130秒立方米。流地属太子山降水高值区，接近和政县罗家集暴水中心区，是大夏河洪水的主要支河。史载自唐以来多发洪灾，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给人民生产生活造成很大损失。

大夏河防洪，1953年至1957年间，采用木笼装卵石护岸，1958年采取铅丝笼装石护岸。1962年石笼被洪水冲毁殆尽。1965年顺堤建圆盘坝加固抗洪，曾采用清河挖槽疏浚措施。1970年11月后以开挖疏通为主、护堤为辅，枹罕、南龙、城关、折桥、安家坡

5个公社、24个大队6000多人参加治理。从1970年12月到1972年底，投资17.8万元，治理7222米。1974年省、州、市列为基建项目，投资327万元治河，完成浆砌卵石挡土墙结构型堤防25公里，堤高6米，底宽1.8米，顶宽0.5米，经1976、1978年行洪后，65%以上河堤被冲毁，只有北岸大夏河桥上下6公里堤防比较完整。1978年后增修双洞口、九道坝横堤2条，减轻洪水对城市的威胁。1983年临夏市被列为全省城市防汛重点城市之一。1984年11月，省计委、省水利厅审查通过《大夏河流域规划临夏重点段防洪治河规划报告》，1985年，省水力勘测队根据《省委、省政府临夏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对大夏河城市防洪工程进行设计，防洪标准按50年1遇800秒立方米设防，浆砌石堤断面顶宽0.6米，底宽2.5米，高6米，堤基础坐入基岩，工程预算为268万元。到1985年底，共浆砌两岸石堤5174.8米，占城区河段总长的86.5%，改建行洪能力不足的红园新村桥、下菜市桥。

1980年到1985年，结合环城北路建设，在北山坡下环城北路北侧，新修深1.2米、口宽底宽0.6米排洪沟1571米，并拆除沟口排洪障碍物，北山防洪设施趋于完善。

二、公用事业

1. 供　水

1978年以前，临夏市居民、机关单位都用井水。城区甘光厂、临夏液压件厂、州供销社、临夏运输公司等16个企业自打机井，自建水塔，解决各自生产生活用水。1978年投资28万元，委托兰州铁道设计院凿井队于城内小什字、西关城角寺各打机井1眼，小什字井深52.4米，城角寺井深52.6米；小什字机井昼夜出水量1071.36吨，城角寺机井昼夜出水量1000吨。机井打成后，在城角寺建200吨水塔1座。1977年至1979年埋设供水管道6607米，供水量为1.3万吨，临夏市民始用自来水。1983年8月，甘光厂在北山所建高位水池，每小时可供水243吨，其余自备水源单位共自建水塔12座，水塔总容量530吨。随着城市发展，人口增加，井水受到污染，城市供水困难。1983年省建委拨款15万元，州自筹资金24.1万元，在八坊仁义巷打井1眼，井深140米，建200吨水塔1座，埋设供水主管2400米，日新增供水能力800吨左右。1983年年终统计，市区年供水量为22.3万吨，用户达1356户，其中居民1282户，单位74户，用自来水人口达1.41万人，占城区总人口的21%。1985年，州拨城市维护专项建设资金20万元，建供水干管5.6公里。截止1985年底，市区日供水能力为2120吨，供水达3.5万人。1985年4月，州、市安排15万元，作为新建日供水1.5～2.2万吨给水工程的水文地质勘探和设计费用。7月，由省地质矿局第一水文工程队进行新水源勘察，证实临夏市城郊大夏河夹河滩、红园以东、南龙乡3个水源地可供开采的地下水资源丰富，有待开发。

供水管网建设，1977年5月至1985年12月，市区铺设供水管长度38475米。其中直径200毫米干管4192米，直径150毫米干管2881米，直径100毫米供水管6622米，直径80毫米6767米，直径50毫米以下支管14118米。其间，1977年5月，红园路铺设直径200毫米铸铁管470米，直径150毫米铸铁管430米。1978年铺设团结路直径200毫米铸铁管650米，直径150毫米主管140米；在凤林路上段和忠诚路铺设直径100～25毫米支管587米，修建西关、小什字及红园、凤林、永安、忠诚路4处供水站，发展用

户800户，供水人口4000余人。1979年铺设凤林路下段至光荣路和民主路老干家属院直径100～25毫米支管1430米，红园路西口至木材组直径150毫米铸铁管650米（现州体委灯光球场），西城壕直径25毫米支管180米，红园路州委家属院直径50～20毫米支管1443米，发展供水用户82户，增供水人口837人。1980年铺设喇家巷口经西关水塔至西关小学门口直径200毫米干管392米；光明路至生产路、新民路、关公巷直径70～20毫米支管2690米；木材公司至红园新村直径150～25毫米支管927米；有关单位集资安装直径150～25毫米支管927米，100～20毫米管线1885米，发展供水用户114户，新增供水人口1023人。1981年由城关镇、市民政局投资，铺设红园路西口至观坡直径80～40毫米给水管1075米，并修建临时性二级扬水站和容积为12立方米的高水池1座。州安排资金铺设小什字至西关水塔直径100毫米给水管625米；有关单位自筹资金安装直径100～20毫米支管822米，发展供水用户522户，新增供水人口4465人；1982年铺设光荣路直径100毫米支管337米，青年路、民勤路、东南巷直径50～20毫米支管434米，州党校、县种子公司等24个机关单位铺设进户管2169米，发展供水户322户，新增供水人口4279人。1983年，铺设自八坊自新西路起，经三道桥至南门广场铸铁主管2400米，发展供水户336户，新增供水人口3526人。1984年铺设王寺街、仓门巷、大柳树巷东门至东教场直径80～50毫米支管2650米，发展供水户849户，新增供水人口8800人。1985年，铺设给水管14047米，其中：民主东路埋设直径150毫米干管680米，解放南路直径22～150毫米干管580米，拥政西路、场院门、蝴蝶楼后小巷等支管线2833米，东郊路埋设直径80～40支管8427米；单位自筹资金、民办公助铺设直径100～15毫米支管8427米。共有49个单位、1148户居民接上自来水，新增供水人数12349人。

经营收入，生活用水每吨水售价0.2元。水费经营收入1979年2298元，1980年3000元，1981年3332元。1982年33305元，1983年40111元，1984年67545元，1985年为104205元。

2. 供 电

随着电厂、站和联络变电所的兴建，市区供电逐步充足。1985年底，全市配变压器358台，总容量为30395千伏安，低压配电线路252.87公里。全市用电量为2010.15万度，在总用电量中，工农业生产用电1351.74万度（其中州市地方工业用电为1075.6万度，农业用电276.14万度），生活用电658.41万度。全市城市通电率为100%，通电户30655户，人均用电134度，户均生活用电120度，用电保证率93%。

1983年在枹罕乡水电站供电区内进行农村生活用电试点，发展电炊275户。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来临夏视察后，临夏被列为全国电气化城市之一。1985年，组建临夏市城镇居民电炊建设工程委员会，筹集资金414万元，其中省拨款40万元，州、市财政筹款145万元，集体、个人自筹229万元，对高低线路扩建增容，整顿改造，增配电压器，整修用户室内线路，组织电炊具进货，当年发展电炊用户719户，至1985年，市内区电炊用户增加到近万户。

3. 缆 车

临夏市城北的北山，比市区高出120米，山上北塬地区有7个乡，塬上农民生产、生

活资料由城市崔家坡、大坡山道人力车拉运，运输异常困难。1970年3月动工兴建北山崔家坡第一缆车站，1972年1月建成交付使用。补助资金22万元，北塬地区7个乡共动员劳力4.6万名，投工13.8万个，开挖土方11.7万立方米。1985年州政府安排资金32.2万元，更新改造后重新使用。1981年，临夏市委、市政府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提案，报经州政府同意，将第二缆车作为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国家投资80万元，修建北山大坡缆车。采用牵引式提升缆车，上下往复式运行。线路全长400米，轨道长397米，垂直高度90.14米，水平距离361.5米，提升距离360米，缆车自重5.3吨，载重6.5吨（每车限载90人），最大提升速度每秒2.15米，一次提升时间为6分钟，每小时可提升10次。经两年施工，于1984年12月20日建成使用。

第一缆车站自1972年至1984年的13年中，共运载上下坡群众735万人次，运送人力车125.8万辆次，售票收入36.95万元。第二缆车站1985年运送群众34.4万人次，人力车6.78万辆次，售票收入2.755万元。

临夏市缆车运输票价表　　金额单位：元

装载物	下行车票价	上行车票价	备注
单人	0.02	0.04	
单人拉车、猪1头	0.04	0.04	每增1头，增收0.04元
单人带自行车	0.04	0.10	
自行车捎1个背斗	0.06	0.12	每增加1个背斗增收0.05元
自行车捎行李1件	0.06	0.12	
架子车（辆）空车			
架子车　重车			
架子车拉麦草	0.10	0.30	不包括人，人按单人计费
单人摩托车（辆）轻型	0.20	0.30	包括1人票价在内
双人摩托车（辆）重型	0.40	0.50	包括2人票价在内
三人摩托车（辆）	0.60	1.00	包括3人票价在内

4. 卫　生

1966年清洁队成立前，街巷由沿街商户按铺面、居民住宅范围各自清扫。节假日由市政府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进行卫生大扫除。清洁队成立后，市区街巷清扫由清洁队、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划定清洁区，分别负责。1966年至1977年市清洁队负责清扫解放路、团结路、民主路、红园路、北大街5条干道，清扫面积2万平方米。1979年清洁队划归环卫所，清扫主要街道路面5.66万平方米。1983年、1984年街道卫生，由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1985年清洁公司成立后，清洁队清洁工增为62人，分10个作业组，按责任区每天早晚清扫民主路、红园路、团结路、新华街、西关路、解放路、新西路、前河沿路、解放南路等9条干道和南门、三道桥两个广场。清扫路面13.7万平方米。街道办事处有保洁员47人，负责清扫城区90条街巷，清扫面积为12.33万平方米。1985年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面积共达26万平方米，清洁公司清洁队担负总清扫保洁任务的52.6%，街道民办保洁员完成47.4%。

市区清洁，除清洁队坚持每日早晚清扫外，于春季动员全市各方力量进行大扫除。1982年起每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1984年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市区投入2.88万人(次)，清除街道、院落、河道垃圾6669吨。1981年全市建起近百个砖砌简易垃圾点，城市日产垃圾五六十吨，用2辆解放翻斗、1辆小翻斗拉运。1985年共清运垃圾4.3万吨，粪便1万吨。城市平房、院落厕所粪便，由郊区农民拉运作肥料。住宅楼未与排污管道接通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

三、绿化、园林

1. 绿　化

临夏市城市绿化工作始于50年代。城建规划几度变更，行道树屡栽屡挖并数易树种。70年代前行道树种以杨树为主。80年代主体街道为国槐，环城路一带为垂柳。临夏居民无论庭院大小，多栽果树花木。1985年调查，市区居民庭院植树117291株，修花坛4670个，有花卉272147盆。1980年以来，机关单位也重视院内的绿化美化。1985年，住临夏市机关单位院内，共修花坛270个，植树40985株，栽花36120盆。甘肃省光学仪器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厂区绿化，很有成效。

2. 园　林

河州园林，最早见诸文字者，为西秦。《太平御览》三百五十卷载："辛进，字国都，陇西人。建弘初，为散骑常侍，从乞伏炽磐游于后园凌霄观，弹鸟，伤暮末母……故诛之"。"后园"相当于御花园。1500余年前，这里已有园林存在。明以前有万寿(宝觉)寺、万寿观等著名寺庙园林。明代有王竑私宅及枹罕园。清代有舫斋、松斋、胡家花园、罗家花园等。民国时期，私人园林修建较多，著名的有临夏蝴蝶楼等。

共和国成立后，于50年代末期，州决定建立临夏市红园、南阳山绿园、三甲集临园及土门关夏园。夏园仅有设想，其余三园已修部分建筑物。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临园、绿园下马，仅存红园。1979年后，公园建设发展很快，特别是1985年，出现了国家、集体一齐办公园的新格局，不同规模、形式和经营管理体制的公园有6处。

红园　在市区西北角，占地65亩。始建于1959年，是古典园林式的小型公园。园内精巧的古典建筑物有牌坊、亭阁、拱桥、长廊等，壁间嵌有民国时期出自民间艺人的砖雕，构图、刻工，多为精品。门口木结构牌坊高耸，斗拱精严，飞檐高桃，造型壮丽，技艺精湛。园内有花园、游览及动物三区。花园区佳木葱笼，奇花斗艳，花木品种数以千计。其中临夏牡丹和大丽花独具特色，百年以上的紫薇、石榴等古桩盆景引人入胜。游览区有长廊、姊妹厅、接待厅、北厅、东厅等各式古典建筑及游艺机、哈哈镜、划艇等游乐设施和接待厅、小吃部、饮茶部、摄影室等服务设施，供游人娱乐休憩。动物园有

孔雀、白鹇、锦鸡、鹦鹉、蓝马鸡、丹顶鹤、黑顶鹤、黑天鹅、大天鹅、斑头雁、马鹿、马熊、黑熊、兀鹫、金鹳等珍禽异兽，供游客观赏。

广场街心花园　1985年扩建。位于市中心广场，为椭圆形，占地7亩。中央修有假山、喷泉、水池。四周为扇形花坛，间以放射状行道。除雪松、国柏、龙爪槐、红花刺槐等观赏树木外，花坛分区栽植月季、百日菊、万寿菊、大丽菊、孔雀草、金鱼草、待宵草、一串红、金盏菊、萱草等应时花卉，鹅黄艳红，五彩缤纷。不仅美化市容，也是周围居民晨昏锻炼、游憩的重要场所。

南龙山公园　位于市郊南龙山南麓，离市区约3公里，历来为市民春游胜地。山麓有石家庙，过去每年举行醮事。此地原为天然次生林，乔木树种只剩少量山杨、臭椿，灌木主要为丁香，有白花、紫花2种。此外尚有倒卵叶五加、沙棘、蔷薇、锦鸡儿红花、黄芪等。草本野花则有大火草、沙参、三脉紫菀、野菊等。共和国成立后林权划归集体。70年代中期建立大队林场，1984年成立南龙山公园，属南龙乡新龙村，为小型森林公园。利用原有山林，稍加修饰、拓路、建房、置桌凳、设小卖部，基本维持原有自然景观。五月间丁香放花，浓香四溢，游人满山，日逾千人。自南龙山公园西去2公里，为临夏市赵家树林，原为南龙乡尕杨家大队林场，1984年改办为小型森林公园，并由私人承包经营。南龙山公园与赵家树林中间由栽植玫瑰的山坡连成一体，市园林局定为游览区，面积1200亩。

北山公园　位于北塬坡头，紧接临夏市。共和国初期为荒坡野沟，绝少树木。50年代中期由临夏市北山水保站经营，张治国等人艰苦创业，修梯田，栽果树及各种树木，绿化整条山沟，建成小型果园。林木荫郁，野鸡出没。嗣后，建制几经变更。县、市分治后，为临夏县北山水保站所辖，辟其一区，约60亩，于1984年改建为北山公园，拓宽山道，修建凉亭、餐馆简易设施。北山向为市民重九登高之所，登上北山，临夏市尽收眼底。北山公园西南紧连万寿观、栖仙洞、二郎岗，东为祖师殿，皆为临夏名胜。景景相连，浑然一体。

临夏市历代园林简表

名　称	座落地点	修建年代	简　况
万寿寺（亦称宝觉寺，俗称北寺）	今临夏市东北郊	始建于唐初	尉迟恭监修。有12级砖塔，高20丈，金代敕赐“瑞容佛光塔”。明洪武十三年复修。寺院占地20亩，庭院七进，广植芍药、牡丹，放花时芬芳四溢，为河州游览胜地。
万　寿　观	今临夏市西北	始建于元代	庙观依山而建，层楼崇阁，殿庑廊亭迭层入云。山顶有乾元塔，观内有大隐洞，皆名胜。观内古柏森森，榆荫匝地。广植牡丹、芍药、菊花等。秋季菊花盛开，为邑人登高游览之胜地。

续表

名 称	座落地点	修建年代	简 况
王竑私邸	今临夏市西南郊	明成化初年	兵部尚书王竑致仕返张后所建，朋曲澜阁、醒心亭、一鉴池、涟胜桥、半亩塘诸景，均有题咏留存。
枹罕园	明代州衙后（今临夏东北角）	明嘉靖戊申年	长30丈，阔27丈有奇。有“仕优台”、“吏隐斋”、“岁寒亭”等建筑，栽竹种菊，植松、柏、桑、榆，辟“杏园”、“薇省”、“梨花院落”、“柳树池塘”诸景。广植花卉及果木。“花卉荟萃，泉鸟鸣澈，娱目悦耳。” 知州苏志皋捐俸所建，并撰“枹罕园记”志其事。
大拱北	今临夏市区西北角	清初	整个建筑古朴典雅，分四个院落。北部有花院，植牡丹数十种，尤以二乔、玛瑙盘、大欧、小欧闻名。院内有紫藤、杜鹃等名贵花木。廊上的古桩盆景龙盘虬结。壁间的砖雕精巧秀美，蔚为奇观。
舫 斋	州衙内（今临夏市东北角）	清康熙33年	知州徐原本所修。以新斋似舫，故名。种竹十竿，栽牡丹、芍药数十本及槐、柳。时邀名士唱和其中，有《舫斋记》志其事。
松 斋	河州东门外二里许	清康熙年间	邑人吴之瑜致仕后所建。穿墙为门，曲径通幽；古松蔽日，杂卉四列；翠竹掩映，怪石杂陈。春夏间园花盛开时，开扃启钥，任人游赏，游人不绝，“遂为一郡名胜”。知州徐原本有《松斋记》以纪其胜。
陈家花园	和政县城西	清嘉庆年间	陈所修建。“……于门外辟一广园，磊奇石为山，引流泉为湖，其中台榭亭阁，花木禽鸟，颇为幽胜。
胡家花园	河州城内	清光绪年间	广栽花木，尤以牡丹闻名遐迩，与罗家花园齐名。
罗家花园	临夏市内罗巷	清同治年间	医官罗锦私宅。建有厅堂假山、广植树木花草，尤以牡丹闻名陇上，游人不绝，多所咏赋。至民国7年，犹有镇守使裴建准邀名流，赏花吟诗于罗家花园。

续表

名　称	座落地点	修建年代	简　况
陈家花园	临夏市王寺街	民国21年前后	面积约三四亩。修有荷花池，夏日荷叶田田。园内多果树奇花，尤以贴梗海棠、紫薇、紫荆等各种名贵的古桩盆景闻名一时。多秋菊，品种曾达300个左右。
拜家花园	临夏市王寺街	民国29年左右	拜景星私宅。修有花亭，广植牡丹，品种多达四五十个。
蝴蝶楼	临夏市前河沿现为部队营房	民国36年	马步青私邸。占地500百余亩。广栽各种名花异树。园内绿树掩映，小径逶迤，建筑极多。中有园中小园，占地约4亩，居中1座2层楼阁，正面7间，两侧为飞檐凌空八角楼，以转角楼与正楼相连，形如蝴蝶展翅，名“蝴蝶楼”。四周为回廊。园内广植牡丹、芍药、玉兰及各种奇花异卉，名贵盆景，栽植各种果树，饲养各种鸟类、金鱼，为西北著名的园林。
陈家花园	河州城内东南角	民国初年	面积近10亩。园内花亭小巧玲珑，牡丹四五百本，品种多达五六十个，姚黄、魏紫、二乔、欧家碧等名品荟萃。
堡子花园	临夏市西川堡	民国初年	马辅臣建。面积约20亩。建有花亭，广栽芍药及各种花卉、果树。

四、房　产

1. 私房改造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市没收接管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等人的房屋2218间，1985年尚存1695间，建筑面积14746平方米，占市房产局直管房总面积的7.3%。1958年8月开始，临夏市对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出租房屋一律由国家统一经租，统一修缮维护，统一分配使用；同时按房屋出租额给房主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其标准按房主拥有出租房屋的多少及经济生活情况，以租额的10%、20%、30%、40%（平均数不超过30%），分别付给“固定租金”。临夏市在私房改造中对“家庭每月人均收入六七元者，付40%最高息率，七八元者付20%，九元以上者付10%”。1958年纳入社会主义改造住房房主860户，房屋7388.5间，建筑面积80529平方米；改造非住宅用房642户，房屋4381间，建筑面积50355平方米。

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被认为1958年漏改而补改的70户，房屋571间。没收定为“四类分子”及四不清问题私房33户，房屋240间。到此，全市纳入改造的房主1605户，改造房屋12580间。“文化大革命”中，乱没收、乱挤占、乱兑换、乱

拆迁房屋，强制迁往农村的有2497户，其中有226户、1140间房屋被没收，有116户、1083间房屋以“十种”人被遣送农村后强行兑换，有360间房被代管挤占。1976年后逐步兑现政策，先后落实686户。

2. 公房建设

到1985年，临夏市公房建筑面积总计103.4万平方米。其中房产局直管公房20.2万平方米，其余为全民所有制自管产。市房产局直管公房来源有改造产、代管产、自建产3种。1958年私房社会主义改造后，交由房产部门统一管理的房屋有11429间。1959年市财政局移交给房产部门解放后没收的“三马”房产有2218间。公房租金标准从1958年10月1日施行，延续至1985年未调整，所收房租远远不能满足维修和新建房屋的需要，近20年房管局所管公房增加很少。全市土木结构房屋有27万平方米，是五六十年代建成的，年久失修，危房增多。1960年至1985年，全市共新建住宅116万平方米，其中私人建房34万平方米，占新建住宅总数的29.17%，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建职工家属住宅72万平方米，占新建住宅总数的62.09%，房产局新建住房10万平方米，占新建住房总数的8.74%。1979年以后，全市共新建住房面积达47.2万平方米，占前18年建房总数的40.4%。1984年起，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将住房由原来的分配制改为商品经营制，1984年、1985年，建商品住宅7054平方米，出售6500平方米。1978年至1985年的8年中，房产部门用于住房建设和管理的资金共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4万元，房租106.4万元，银行贷款175万元，集资228.8万元。

3. 房屋普查

1985年根据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和《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办法》，全市抽调普查员246名，组成6个普查队、31个普查组，第一次普查了市区和郊区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私人房产。普查结果是：全市房屋建筑面积158.6万平方米（不含军产，下同），其中房管局直管公房20.2万平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房产为83万平方米；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管房产为4.9万平方米；私人所有房产为48.7万平方米；其他房产为1.8万平方米。按房屋结构分，有钢筋混凝土8.9万平方米，混合结构35.8万平方米，砖木结构16万平方米，土木结构97.9万平方米。按房屋层数分，有平房115万平方米，二至三层为20.8平方米，四至六层22.7万平方米。按房屋建成年份分，有1949年以前的房屋24.8万平方米，50年代建成房屋9.8万平方米，60年代建成房屋17.2万平方米，70年代建成房屋57.9万平方米，80年代建成房屋48.9万平方米。按房屋使用行业分，有住宅用房85.9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宿舍1.6万平方米，成套住宅1022套、5.9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29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2.8万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3.9万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2.2万平方米，办公用房10.9万平方米，其他用房为3.8万平方米。

4. 居民住房

1985年全市住户为15606户，人口68950人，房屋使用面积559953平方米，户均房屋使用面积为35.88平方米，人均使用8.12平方米，低于全省人均使用面积9.14平方米的水平。人均房屋使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有1886户，2至4平方米的有720户，4

至6平方米的为2063户，6至8平方米的有3005户，8至10平方米的有2714户，10平方米以上的有5218户。全市居住面积为392.891万平方米，户均居住面积25.18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5.7平方米，低于全省人均居住面积6.65平方米的水平。1985年，临夏市有缺房户5079户，占普查总户数的32.55%。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一、吹麻滩镇

吹麻滩镇，明代为驿道过往之地，清末形成集市。民国17年有“居民百余户，一、四、七为市”，有铺面数十间。50年代集市贸易活跃，60～70年代集市时断时续，1979年集市贸易恢复。1980年6月，设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时定为县治所。1985年下辖1个居民委员会、7个村委会。全镇总人口3105人，其中城镇居民1426人，总人口中汉族占57%，回族占22%，东乡、保安、撒拉、土族占21%，藏族所占比例极小。1981年至1983年，省政府批准县镇总体规划，范围分坡地和滩地两部分，南北长1.3公里，东西宽0.5至0.75公里，占地面积1180亩，国家投资400万元，到1985年建起面积为23312平方米的16幢大楼，设有10多处国营商店、供销社门市部，300多家个体工商户，有中学、小学、教师进修学校，文化宫、电影院、幼儿园、广播站等文教机构，邮电局1处，有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医疗卫生机构。

1. 交通道路

1980年，镇区主要有宽9米的临大公路通过。滩地部分有几条正待建设的基础路面，均为土砂路，坡度大，路况差。县城主体的山坡腹地，国家于1982年投资31.2万元，平整修建街区广场1处；按六级公路标准新建道路9条，全长2455米；加宽削直道路2条，全长882米；新建、修复道路均宽18～26米。截止1985年底，镇区共建成土砂路11条，总长5.27公里，总面积6.65万平方米。临大公路（临夏市至大河家）通过镇区，1956年临夏至吹麻滩通车。1969年临夏州运输公司在临大公路线上开始放行班车。1981年甘肃省运输公司开辟兰州至吹麻滩直达班车。1982年至1985年先后新建、改建和整修县乡、乡村公路11条，总长117公里，初步形成以吹麻滩为中心的公路网。1980年成立县汽车队，有车辆10辆。1985年底，县汽车队有客货车各5辆。

2. 供水排水

吹麻滩镇区饮水历来靠泉水和井水。1982年投资9050元，在吹麻滩中学打成大口井1眼，井深9米，直径4米，每小时蓄水达50吨，安装直径150毫米铸铁上水管道900米。北山修建高位水池1座，容量150吨。1984年，坡地18个机关单位、34户职工家属和林坪村44户农民吃上自来水。截止1985年底，共埋设供水管道长2.34公里，干管长2.66公里，支管长2.34公里。1985年成立自来水站，职工3人。全年供水总量2.6万吨，其中工业用量1万吨，生活用量1.6万吨，每吨收水费0.30元。建县后，国家投资17400元对县城排水综合治理。1982年底，在后泉沟修筑长525米的排水沟一条。至1985年底，共建成防洪堤长1.05公里，埋设下水管道长2.29公里，排洪面积0.86万平

方米，日排污水15吨。居民及机关单位污水就地处理。

3. 园林绿化

建县前，镇区农民在房前屋后、坡沟边零星栽树。1983年建成苗圃2处；总计83亩。1处为北山苗圃，23亩；1处为河滩苗圃，60亩。建成公共绿化地2处：北山绿化面积40亩；滩地栽杨树2000株，总面积25亩。1984年在县城坡地中心建成花园一处，占地18亩，修筑红砖水泥底座的钢管围栏580米，内栽各种花木44种，铺设草坪916平方米，四周栽植柏、白榆等8000株，建有142平方米的温室花房及值班室。至1985年底，镇区绿化面积48.5亩，其中公共绿地43.5亩，覆盖率4.7%，人均3平方米。县镇街道栽植槐树、油松、垂柳、杨树等2590株。

4. 供 电

1975年元月，开始兴建临夏经三角至吹麻滩送变电工程，同时建成三角至吹麻滩33.5公里的35千伏输电线路，9月1日吹麻滩通电，变电所安装主变机1台。1982年至1983年，投资8.66万元，建成县城至变电所主干线路2公里，0.4千伏输电线路1.4公里。1984年变电所扩建为吹麻滩供电所。1985年，有10千伏输电线路4条，县城由112线路供给。街道安装55型汞灯43盏。

5. 建 房

1981年前，房屋全系土木结构平房，单位公房总建筑面积16063平方米。从建县到1985年底，已修建县委、县政府、公安局、邮电局、农行、民贸公司、影剧院、人大、政协办公楼等。吹麻滩镇共有房屋建筑面积86811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管理750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61674平方米，私有产20154平方米，其它产4233平方米。总面积中有住宅用房22723平方米，工业交通用房4882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9439平方米，文化娱乐用房3791平方米。办公用房24048平方米，其它用房21928平方米。总面积中有混合结构18774平方米。砖木结构9798平方米，其它结构58239平方米。建县前，吹麻滩主要利用滩地，占用滩地约600亩左右。1982年国家投资38.2万元，征用方家、林坪村土地516亩，用于县城基础建设。1982年至1985年又征用方家、林坪村耕地，修建道路和财政局、农技站等单位。前后共征用土地530亩，搬迁农户43户，搬迁费12万元。

二、附 城 镇

附城镇是康乐县治所，位于康乐县北部，地处苏集河、中砥河、胭脂河交汇处。镇西有龙头山，南有凤尾山。1957年改附城乡为镇。1958年康乐并入和政县，附城改为人民公社。1961年为县治所。1983年8月改称附城镇。1985年辖10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镇区总面积为0.70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6400余人，公共建筑项目63个，占地295521平方米，有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等各1所，有图书馆、文化宫、广播站、电影院、体育场、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等文化卫生机构；有建材厂等10个企业，年产值达250万元。以十字为中心的街区布局整齐，商业网点和个体摊贩450个，年成交额1931.5万元。

1. 交通道路

共和国成立前，县城西街、东街、南街和新治街，路宽3～5米，泥土路面。1951年将街道全部改为砂石路面，逐步加宽取直。1958年将东街由250米延伸到850米。1970年从电影院至汽车站，延伸南街马路长达900米。1971年将东街、南街、中街和新治街全部改建为沥青路面，总长3200多米。至1985年投资28.187万元，将西街、新集街、新治巷、新治后巷、下沟巷改修为沥青路面，总长3500多米，投资28.187万元。至1985年底，镇区共建成街道6条，小巷11条，实有道路长度4.9公里，总面积4.63万平方米。1956年后，修通过县城的蒿临（蒿支沟至临洮）、康广、康治主干线公路；县乡公路7条，总长146公里。镇区内建钢筋混凝土桥梁3座。1971年，临夏州运输公司在镇南建汽车站1处，县汽车队1985年货运量1900吨，客运量58000人次。

·2. 供水排水

共和国建立前县城多饮用泉水，少数人用井水。1952年后多数人家用井水。随县城人口增多，地下水污染日增，经抽样化验，10口井中只有2口勉强达标。1985年县上成立自来水站，在龙头山脚下建成水源井1口，井深9米，直径6米，扬程35米；修建蓄水池1个，高22米。容量200吨，日供水能力1000吨，埋设地下水主管道4741米、分支道960米，县19个单位和居民用上自来水。生活用水每吨收费0.30元。县城内雨水主要靠道路两旁的小渠沟排放，到1970年，街道两边挖排水沟宽0.7米，深0.5米。1970年后在四条主要街两旁用水泥预制块衬砌排水沟9120米。医院、机关污水一般就地挖渗井处理。

3. 园林绿化

从1953年开始将龙头山作为县城园林绿化区，动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生义务植树，并指定专人管护。至1985年，绿化面积530亩，共植树3.4万多株；山上建有甘南农民起义领导人之一马福善纪念亭、1947年8月解放康乐和解放后剿匪光荣牺牲的32位烈士墓和纪念碑。民国6年马福寿始建道家花园，约20亩，有扇形亭及六角亭，亭前有青龙石雕、喷水池，园内广植牡丹、芍药及各种花卉、果树、风景树，绿树成荫，繁花似锦。今为县园艺场。1969年前，街道树种杂乱无章。1971年后绿化县镇街道3878米，道旁栽植树木18512株。1980年开始在林带间隙栽植油松2.1万株，华北落叶松1000多株，云杉200株，作为更新后第二代树种。至1985年底最大单株为16年生欧美杨，高17米，胸径32.4厘米，材积0.6055立方。县城绿化面积268亩；各机关单位、学校、居民院落共栽植各类树木9670株，盆栽花卉3000多盆，有40多个品种。

4. 供　电

1959年康乐县虎关水电站建成，始向县城供电。1969年至1971年，镇区内相继建成小型水电站3座，年发电量24万度。大电网架通输电后停运。1975年，距城西南5.5里处的刘家庙变电所建成，设备有主变4台，总投资14.9万元；同时架通广河县至刘家庙变电所35千伏线路，有专线从刘家庙变电所向县城供电。至1985年底，镇区高压输电线路长2公里，变压器15台，低压线6800米，总用电量112.9万度，其中照明用电329万度，工业用电80万度。从1959年开始在县城主街道安装路灯10盏，总计600瓦。1967年增至18盏，总计1480瓦。1972年改装为水银汞灯25盏，总计4375瓦。国家年

支付电费3500余元。

5. 城镇防洪

汛期时苏集河、中砥河、胭脂河水陡涨，威胁县城安全。共和国成立后对三条河进行不同程度治理，但由于堤岸水堰质量不高，屡建屡毁。1983年3月，州拨款13万元，在城西南苏集河南岸修筑堤岸4段，长290米，加固堤岸5段，长366米；桥上游南岸修筑砼横堤30米，砂堤150米；桥下游北岸新建河堤2段，长130米。中砥河沿岸新建防洪堤4处，长414米，100号砼1048立方米。1985年底，共有防洪堤3.06公里。

6. 建 房

民国18年建县后，在县城建店铺的42户，铺面118间，住房222间；其中瓦房93间，土房129间。建宅居住的44户，拥有住房256间。1964年开始，政府先后拨款7000多元，将店铺、住房和住户房舍分期搬迁，至1974年全部拆除。1969年开始，国家先后投资24.45万元，在新治街前巷、后巷、下均巷、车站回民家属区等地修建公房42幢，404间，建筑面积6258平方米。1979年后各单位先后投资31.3万元，在东乐桥巷、新治街、新治前巷等地修建公房27幢、241间，建筑面积3985平方米。至1985年底，共投资65.768万元，修建住房69幢、645间，建筑面积10243平方米。国家职工家属平均每人住房6平方米。城区房产总面积151320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产6693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94389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16854平方米，私有产33384平方米。有住宅用房45125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25967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29436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7919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4146平方米，办公用房24769平方米，其它用房3958平方米。

三、和政城关镇

城关镇为和政县治所，位于和政县东北部，地处太子山东麓广通河畔河川地带。此城建于明洪武八年，后几经补修。共和国成立后扩大市政建设，城墙逐渐拆除。1985年城关镇总人口9000余人，其中农业人口3617人，非农业人口5487人。总面积1.275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0.675平方公里。有比较完整的文化、商业、医疗卫生体系，有铜套厂、清真食品厂、手工业联社等工业企业，贸易集市1处。城镇居民占有住房面积70017平方米。

1. 交通道路

民国时期城关镇有上街、中街、下街、后街等，均系泥土路面，宽6米左右，晴天扬灰，雨天和泥，人称“醉汉路”。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新辟南大街总长1000米，1971年改造为沥青路面。1983年将旧街道铺为沥青路，定名“龙泉路”。1985年底，县城道路总长为6.193公里，总面积17985平方米，除南大街和龙泉路外，其余均为土路面，路况较差。民国时期，县城不通公路。共和国成立后县城有4条大路通往全县：一条是县城到百和、达板空；一条是县城去吊滩大南岔陡石关；一条是县城经买家集去牙塘关；一条是去小南岔斯巴司关。总长约105公里。1954年修筑蒿临公路，穿越城东。1973年加宽取直，铺设沥青，属省管三级公路。1958年建成和铁公路，纵贯镇南。后经多次整修为砂砾路面。1954年在广通河上建石墩木桥，1974年改建成5孔永久性混凝土拱桥，全

长 70.6 米，载重 15 吨，投资 10.5 万元。1965 年修建林家沟水泥桥，全长 14 米，投资 3 万元。1985 年县汽车队年客运量 6.73 万人次。

2. 供水排水

1981 年前，县城饮水主要靠泉水和井水。1981 年开始修建以泉水为水源的自来水工程，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日供水能力 240 吨，全年供水量 86400 吨，埋设供水管道 908 米，毛管道 5092 米，总投资 10 万元，使城关镇 405 户农民、60 户居民、4 所中小学、1 所幼儿园、50 个县直机关单位用上自来水，并设立水管所，有职工 2 人。1970 年前排水设施简陋，有的街道无排水渠。1971 年开始整修南大街排水沟，沟深 0.5～1 米，1983 年自制长 1.2 米、宽 0.6 米水泥板，加盖部分排水明沟。到 1985 年底，共有排水明沟长 960 米。县城污水就地挖渗或明沟排出。

3. 供　电

1958 年 12 月，县城东沈家庄水电厂建成，装机容量 16 千瓦，始向县城供电。1981 年至 1984 年对电厂机房改建，装机容量 2×75 千瓦，年发电量 40 万度。1974 年刘家峡大电网输通后，与沈家庄电厂通过 5 号 10 千伏线路并网，向县城供电，保证了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和照明用电。到 1985 年底，城区线路总长 10.81 公里，年总用电量 185.7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占 60%，生活用电占 40%。从 60 年代初期开始，在县城主要街道安装路灯，至 1985 年底共有路灯 85 盏，最大 200 瓦，最小 150 瓦。

4. 防　洪

林家沟河位于县城西南，平日干涸，雨季山水泛滥成灾。1979 年至 1985 年，国家投资在林家河桥上下游修筑石砌水泥防洪墙 0.5 公里。

5. 园林绿化

清嘉庆年间，邑人陈所于门外建造“陈家花园”1 处，“磊奇石为山，引流作为湖，其中台榭亭阁，花木禽鸟，颇极幽胜”。共和国成立后，于旧县城东门外滴珠山建设坡地森林式小型公园，山上绿树翠竹丛中，飞下清泉一股，景色迷人。明洪武年间，学士解缙题书“悬壶点漏”四字，并赋诗云“宁河城头百丈涌，泻下通明五彩虹，若到关头应驻马，下瓢一饮醉春风”。1985 年 6 月改称“滴珠山公园”，面积 85 亩，其中游览区 35 亩，果园区 50 亩；新建姊妹亭、览胜阁、移风亭、长廊等；山坡栽有杜鹃、金露梅、银露梅、绣线菊、花楸、卫矛等乡土观赏植物，并引进许多名花异卉。1983 年前，主街两侧只有少量杨树。1983 年开始在主街道两侧植树，到 1985 年县城绿化面积 20100 平方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1.6%，人均 2.2 平方米。

6. 建　房

1954 年土改结束后，全县留有未分配土地、房屋、树木、林地等作为公产，计有铺面 221 间，楼房 106 间，瓦房 220 间，土平房 21 间，林 26 处，已成材树木 3430 株，土地 1177 亩。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用地，统在公产内指拨、兑换解决。1985 年实行住宅商品化，私人租住的公房，大部分作价处理给私人。到 1985 年底，归财政管理的公产有瓦房 112 间，建筑面积 1776.07 平方米，造价 307440 元。房租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0.11 元收费。城关镇总计有房屋建筑面积 166053 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产 3726 平

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产 90877 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 2860 平方米，私有产 56693 平方米，其它产 11897 平方米。总面积中住宅用房 70017 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12913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28090 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4124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506 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25072 平方米，其它用房 5331 平方米。总面积中，1949 年以前建 7999 平方米，50 年代建 16571 平方米，60 年代建 19523 平方米，70 年代建 55410 平方米，80 年代建 66550 平方米。

四、韩 集 镇

韩集镇位于临夏县西南部，为临夏县治所。明初设土司衙门，韩哈麻为始祖土司，韩家集由此而得名，《续修导河县志》载：清时韩家集，有“正街一道，中街一道，后街一道，小横街二道”，“居民千余户，二、五、八为市”。1950 年设置临夏县，韩家集为县城。1958 年撤县并市，改为韩家集公社。1961 年县市分设，韩家集又为临夏县县镇。1973 年又撤市并县，复为韩家集公社。1983 年再次县市分设，韩家集又成为县治。1985 年底镇辖 8 个村委会，一个居民委员会，镇区总面积 1.36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0.43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00 余人，有县办企业 2 个，个体工商户 180 多家和中小学、图书馆、电影院、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 358.8 万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 48.8 万元，农业人均年纯收入 178 元。

1. 交通道路

共和国成立前，镇内街道均系泥土路面，宽度一般 3 米至 5 米。1962 年炭市街被民房所占。1971 年整修街道，铺设沥青。1985 年，拆除街道南侧约 120 米长的铺面，镇东 1 公里处开辟 300 米长的新市场街。至 1985 年底，镇区有主要街道 1 条，长 1.5 公里（即双达公路镇内段），总面积 1.35 万平方米。除主街为沥青路面外，其余小巷均为土砂路。兰郎公路绕过镇东。1970 年建成双城至达里加措山口的公路，总长 38 公里，穿过镇区，1972 年铺设沥青路面。1984 年新建县乡公路 4 条，改建 7 条，总长 94 公里。1985 年新建县乡公路 6 条，全长 60 公里，镇与乡村全部通车。1984 年成立县汽车队。1975 年，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在镇西建汽车站 1 处，占地面积 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1970 年在镇内双达公路修建时，建钢筋混凝土桥梁 1 座，总长 8 米。1985 年在镇内掌子沟河上建钢筋混凝土桥梁 1 座，长 4 米。

2. 供水排水

1985 年前，镇内饮用泉水和井水。1985 年在镇西头打井 1 眼，建 2000 吨水塔 1 座，埋设上水管道 970 米，日供水能力 200 吨，县级机关及 15 户居民用上自来水；同时成立自来水站。至 1985 年，雨水和污水仍由街边沟渠排放到下游河滩。各机关单位用上自来水后，埋设下水管道 240 米。

3. 供 电

1976 年前镇区无电，居民照明用煤油灯。60 年代一度用水磨落差发电供县委、县政府照明。1976 年临夏 110 千伏变电所，经 35 千伏线路送至双城变电所，连接 6 个小型水电站的电源，装机容量 293 千瓦，并网运行供电。以 10 千伏出线输送县城。到 1985 年，镇区 400 多户居民用上电灯。镇内用电达 10.24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 6.31 万度，生活用

电 3.93 万度。国家投资 2.5 万元，在县城主街道长 1 公里的地段安装 125W 路灯 25 盏，国家年支付路灯费 1500 元。

4. 园林绿化

1985 年共有绿化面积 1.85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0.8 公顷。县镇绿化覆盖率 4.2%。后山根建烈士陵园 1 处，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建有人民英雄纪念碑 1 座。

5. 建 房

1950 年至 1983 年，县城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陈旧、拥挤，住房困难。1984 年至 1985 年投资 269 万元，修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 2～4 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8 幢，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到 1985 年底，全镇共有全民单位建房 50425 平方米，集体单位建房 6968 平方米；房管部门自管房屋 1612 平方米，每平方米收房租 0.6 元；农民房屋 27331 平方米，人均占有 12 平方米。全镇房屋建筑总面积 88016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 34999 平方米，工业交通用房 5187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0619 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003 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945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437 平方米，其它用房 12826 平方米。总面积中，混合结构 14748 平方米，砖木结构 44488 平方米，其它结构 28780 平方米。

五、刘家峡镇

刘家峡镇是随刘家峡电厂的修建而兴起的，位于兰州以西 70 公里处，刘家峡水库大坝下游。1985 年，镇区总面积 11.58 平方公里，镇内除水电厂外，还建有化肥厂、水电部刘家峡水工机械厂、水电部第四工程局刘家峡分局、西北勘测设计院等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以及州县所属的企业单位。镇区有中小学 8 所，进修学校 1 所，幼儿园和托儿所 5 所，广播站 3 处，图书馆和文化馆各 1 处，影剧院 3 处，灯光球场 3 处，医院 4 所，保健站、计划生育站、疗养院各 1 所，贸易集市 3 处。镇区铁路、公路、水运交通俱全。居住用地 29.05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刘家峡镇也是省会兰州的远郊旅游地，炳灵寺距县城约 35 公里。

永靖县原治所设在莲花城。因修建刘家峡水库，县址于 1962 年迁往小川，始建刘家峡镇。1956 年前，小川是个只有 57 户人家的自然村，旧渡口有两处饮食、日用杂货小铺，黄河岸边有两盘天车和水磨，周围是枣树、庄稼地、沙滩。定为县治后，镇区扩入红柳台、小川、古城、大沟及河南岸，小川为镇中心区。1979 年成立刘家峡镇，下辖 6 个居委会、1 个村委会，总人口 1.63 万人，汉族占 95%，回族占 3.8%，还有东乡、土、藏、壮、苗、满、蒙古等少数民族。随着水电厂的建成，镇区逐渐建设起化工、建材、机械、能源、食品、渔业等加工企业。1985 年县级企业总产值 305.1 万元（包括集体企业产值 61.1 万元）。全镇职工人数 8378 人。

1. 交通道路

到 1985 年底，全镇建成道路 8 条，总长度 15.1 公里，总面积 7.7 万平方米。其中川中路宽 12 米，沥青路面；川北路宽 12 米，沥青路面；十字路、川东路、黄河路、河南路、化工路、古城路等，宽度均在 8～14 米之间，系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县镇有刘临、刘兰、刘窑、刘新等 4 条不同等级的公路与省会、邻市（县）及各乡相通。60 年代开展

汽车营运。1973年开始有客运班车。至1985年底，县专业营运汽车发展到17辆，固定客运线由1条发展到8条，总长656公里。在古城设有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长途汽车站1处，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1965年建成刘家峡铁路专用线，正线全长42.29公里，支线2条：从小川到水电站厂房2公里；从古城到刘化厂2.7公里。兰州至小川联运列车1列，在小川设有站台1处，站房面积900平方米，站台面积667平方米，为三股道；古城设站1处，面积2800平方米，站台面积1000平方米，为8股道。1967年刘家峡水库蓄水后开通两条水运线，一条自大坝至塔张客运线，水运里程43.2公里；另一条自大坝至炳灵寺旅游线，水运里程52公里；1984年共有旅游公司客船8艘，有826客位。镇区修建5处桥梁工程；1959年建成黄河单跨钢筋混凝土结构拱桥，桥宽6米，长70米；溢洪道单跨铁路桥1975年改为公路桥，长60米、宽6米；另有铁路桥1座，古城片公路桥2座，均为钢筋混凝土拱桥。

2. 供水排水

1958年至1985年，共建有3个水厂，分设在小川、古城、大沟。日总供水能力31200吨，埋设供水管道26.9公里，其中干管长17.8公里。古城水厂于1964年建成，日供水量1700吨，主要供应铁路分局和当地部分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生活用水；刘家峡化肥厂水厂建于1970年，日供水量19200吨，主要供应化肥厂、古城地区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周围居民及大川、中庄等地的农村生活用水。刘家峡分局水厂建于1959年，日供水量1000吨，主要供应小川地区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水厂均以黄河为水源，自然沉淀，无消毒设施。1985年供水总量为78.9万吨，其中工业用48.2万吨，生活用30.7万吨。从1980年开始到1985年底，镇区共埋设下水管道3.1公里，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河道。古城区污水汇集后排入河道。刘化厂建成污水管道系统，但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汇集后直接排入河道。镇区日产污水量7500吨，其中生活污水量3000吨。

3. 园林绿化

1970年后镇区绿化发展较快。截止1985年，大坝、小川至大沟刘化厂的3条道路，长约12公里，栽植行道树1500多株。厂区、机关单位庭院环境绿化800多亩，其中有果园300亩，共栽植各种树木20万株；修小花坛180个，面积1500平方米，绿化面积21150平方米。大坝周围及河南、小川南西山绿化划段分片，承包给刘家峡水电厂、刘家峡水产公司、西北设计院刘家峡勘测大队、四局刘家峡分局等单位。1973年至1985年完成荒山绿化面积6000亩，县粮食局、商业局周围及川北小山坡绿化面积1000亩，总计7000亩。市区林草覆盖率达10.9%，公共绿地面积50000平方米，人均35平方米。1983年刘家峡水电厂建成长180米、占地15亩的滨河公园，建造六角仿古亭3个、小白塔1座，栽植月季、百日菊等多种花卉，配置喷池、假山、花房，是镇区居民活动、休息的公共场所。

4. 供 电

1961年，距刘家峡镇30公里的盐锅峡水电厂建成，架通盐锅峡至古城的高压输电线路。1967年刘家峡水电厂建成投产，1974年刘家峡至兰州电网古城变电所建成，装机容量46500千伏安，配变压器96台，10千瓦线路总长96.33公里，总负荷10380千瓦，10

千伏出线7回，其中111线、112线售给四局，由四局管理，到小川的113、115、117线为供电所管理，115线解决县城所在地周围工业及水工机械厂用电，117线到红柳台为电厂备用线。1985年，在镇区川中路架设路灯58盏，总投资5万元，年支付电费3126元。镇区小川十字以东的刘家峡水电厂厂区至大坝的一段道路，由刘家峡水电厂安装路灯89盏。

5. 环境卫生

1979年以前，刘家峡镇的环境卫生由县级机关各单位、学校、商店、厂矿、企业和居民自己清扫。1979年成立刘家峡镇，组成一支21人的清洁队，配备解放牌垃圾车1辆，清扫川中路、川北路和大坝周围。1983年，刘家峡镇管理的清洁队和环卫设施移交永靖县城建局管理。1985年8月，县政府将县城建局管理的清洁队和环卫设施仍移交给刘家峡镇管理。1985年底，清洁工清扫面积130000平方米，每日清运垃圾28吨。

6. 防洪

镇区中心小川地段，从60年代起到1985年，建8～10米高的水泥砌面防洪护段1500米。1985年底，全镇区有排洪沟8条，县政府门前至刘家峡镇政府后面供销社山脚，长500米，为明沟，部分地段加水泥盖板；小川十字排洪沟长800米，加盖板；刘电厂家属区至北山广播站门前排洪沟1000米，部分地段加盖板。小川东北、四局液化站至黄河边排洪沟部分加盖板；河南排洪沟长1200米，山根为明沟，镇区为暗沟；古城排洪沟2条，长2000多米；大沟化肥厂天然排洪沟，全长2500米，化肥厂浆砌石块加固，高3米，宽20米。镇区共建防洪堤6公里。

7. 建 房

50年代建房28963平方米，多数为水电厂兴建时的工棚改建而成，土木结构。中央、省、州属企事业单位的建筑面积占很大比例，建筑质量高。据1984年统计，镇区厂矿单位3167户，居住面积为113657平方米，平均每人9.7平方米。1985年，由财政筹措资金58万元，修建第一幢混凝土钢结构的四层知识分子家属大楼，建筑面积2583平方米，安排住户48户。县级单位总户数376户，居住面积15405平方米，平均每人4.2平方米。1985年底，全镇总有房产688426平方米，其中全民单位自管产665778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15625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产7023平方米；住宅29600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307240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33505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2782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3539平方米，办公用房21005平方米，其它用房13946平方米。总房屋中，钢结构76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6157平方米，混合结构383841平方米，砖木结构135736平方米，其它结构161930平方米。

六、锁南坝镇

锁南坝镇是东乡族自治县治所，位于全县中部偏西，面积1平方公里，公共建筑面积147亩，有民族师范、中学、小学、幼儿园、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文教卫生单位。

明代，锁南坝设寨，民国设镇，1950年9月建立县级东乡自治区，1953年改为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定名为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坝为区、县府所在地。1959年改为锁南人

民公社。1983年改为镇，下辖11个村委会、1个居委会。《续修导河县志》载："锁南坝集在临夏县东四十里，居民三百余户，二、五、九为市，戊辰毁"。民国时集镇有主街两条，两侧均有店铺，临夏至兰州过境驮道1条，牙口处尚有车马店10余间。集日有粮食、布匹、山货、牲畜等交易。

共和国初期，锁南坝镇区有人口900余人。1985年有集镇居民1980余人，农业人口3800余人，东乡族占78%，汉族占19%。锁南坝的农业以粮食生产为主，全镇总耕地1611亩，粮食总产达307.55万斤。农村经济总收入175.7万元，人均211元。工业最早兴建于50年代，到1985年底，县镇有农机厂、面粉加工厂、食品厂、地毯厂等，年产值55万元。商业服务网点10多家，个体工商户52户，铺面345间，年成交额125万元，贸易集市1处。城镇全民所有制职工1402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68人。

1. 交通道路

镇区有道路3条，一条是从牙口到县招待所一段，总长500余米，宽3～5米；从县政府至牙口的两条平行路均长约200余米、宽3米左右，均系土路，自治县成立后，除牙口至镇政府一条道路外，其余被单位建房所占。50年代新辟阳山路。1965年开通东西大街，同时改建工商局至农副公司一段。1975年新辟南大路。1980年省交通厅投资25.32万元，在铺设镇南至柳树湾油路的同时，铺设长度1.6公里的县镇路面。1984年，在农路基础上开辟文化路。1985年底，镇区主要有东西大街、环城北路、文化路、西大路、阳山路、东大路、锁南巷、南大路等8条道路。除东西大街和环城北路外，均为土砂路。辖区道路总长52公里，面积57326平方米，其中油路面积31500平方米。锁南坝原为兰州至河州"东大路"站口，全长100公里，不通车辆。1957年整修临夏至锁南公路，始放班车。1970年修通临夏经刘家峡至兰州公路，全长135公里，东乡段79公里。1977年国家投资50.5万元，按三级公路标准改修折桥至锁南21公里路段。1980年至1981年全部铺为沥青路面。到1985年底，建成县乡公路3条：锁关路、锁果路、锁达路，均为砂石路。1961年在镇上设汽车队，到1985年有客车3辆，货车7辆。1974年州汽车运输公司在东西大街设汽车站1处，占地面积2468平方米，候车室3间，建筑面积62平方米。

2. 供水排水

锁南坝区原有大小泉水5处，井4眼，供人畜饮用。1950年到1972年，镇区新挖井40余眼，井深20～40米，部分井水为咸水，达不到饮用标准。1970年开始兴修自来水工程，到1972年王家泉饮水工程竣工，建20立方米蓄水池1个，埋设上水管道3500米，总投资20万元。1972年至1974年，兴建黑泉饮水工程，建3000立方米蓄水池1个，埋设上水主管道2400米，支管道2400米，总投资30万元。县城建50立方米蓄水池2个，居民供水点6处，年供水量28000吨。其中工业用量12500吨，生活用量15500吨。1972年成立自来水站。城镇居民和行政单位每吨水收费1.5元，企事业单位每吨收2元；年收费3万余元。干旱期仍不能满足供水需要，一些企事业单位到大夏河拉水，每吨水运价达15元。镇区雨水主要靠道路两旁小渠排放。60年代，县委门口修筑浆砌石排水道1段。1980年后，在整修东西大街时两侧修筑排水明沟。雨水集中于县委门口后排入山沟。

镇区无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一般就地泼洒，医院无污水处理设施，就近排放。

3. 供 电

1958 年，由南阳渠工委购进 1 台 16 千瓦柴油机，机房设在县城附近，在给工程供电的同时向县城主要机关单位供电。1962 年，州工交局下拨 1 台 60 千瓦柴油发电机，扩大县城用电范围。1964 年开始架通州西川电站输送 10 千伏输电线路，1975 年改为临夏州中调所 35 千伏输电线。同年建成锁南镇变电所，总容量 3400 千伏安，有 10 千伏出线 5 条，103 号出线供县城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总供电线路长 2 公里，变压器 6 台，容量 330 千伏安。1985 年总用电量 506.84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占 60%，生活用电占 40%。1979 年国家投资 2500 元，在东西大街、阳山路等安装路灯。1985 年底共有路灯 34 盏，月用电量 3000 余度，财政支付电费 500 元。

4. 园林绿化

县城绿化始于 60 年代。1965 年在锁南深沟义务栽植杨树和柳树 220 亩。1978 年县林业局调进油松、云杉、侧柏等针叶树苗木 290 多万株。在东大坡栽植，并在各机关单位、学校栽植。1984 年县林业局提供油松 1500 余株，绿化各机关单位庭院。1959 年，在县城东山巅修建烈士陵园 1 处，占地 2011 平方米，建人民英雄纪念碑 1 座。1984 年园内栽植油松，是县镇唯一的公共绿地。截止 1985 年底，镇区共有绿地面积 33016 平方米，人均占有 5.7 平方米，林木覆盖率 4.6%。

5. 建 房

1975 年始在南大路环城北路完小旁修建 121 间土木结构的职工家属院。1975 年建成南大路老干部家属院，建筑面积 1008 平方米。1983 年建成完小旁知识分子家属院，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1985 年建成环城北路老干部家属院，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同年，邮电局自筹 10 万元，修建 3 层砖混结构家属住宅 10 套 40 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安排住户 10 户。到 1985 年底，县城共有房产 98948 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产 1653 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 66132 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 5059 平方米，私有产 26104 平方米。总面积中，住宅用房 31418 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7379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9848 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1142 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4669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503 平方米，其它用房 1989 平方米。镇区住户 487 户，人口 2493 人，使用面积 20404 平方米，人均 8.04 平方米。居住面积 11462 平方米，人均 4.6 平方米。1975 年后，相继建成电影院、银行楼、民贸楼、政协办公楼、农业局办公楼、计生委办公楼，镇区主要建设物总建筑面积达 6430.99 平方米，投资 1195 万元。

七、广河县城关镇

城关镇为广河县治所，镇区东西约长 3 公里，南北宽约 1 公里。北宋称诃诺城，熙宁七年改为定羌城，元设定羌县。明县废，驻河州定羌巡检司，清驻河州州判，名太子寺。民国八年设宁定县后，迄今为县治所。1983 年改城关公社为城关镇。到 1985 年下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5025 人，回族占总人口的 95%以上；城镇建成面积 0.81 平方公里。1985 年全镇有耕地 21411 亩，粮食播种面积 19295 亩，粮食总产 894.10 万斤；工业有农机厂、建材厂、面粉厂、电厂、手工业联社等 9 家，总产值 219

万元；镇内经商个体户782户，设有牲畜、粮食、蔬菜、百货等市场，每日有集。集市贸易年成交额315.4万元；全民所有制职工1401人，集体职工38人。

1. 交通道路

县城呈带型，兰郎公路从县建材厂到气象站约3公里穿越整个县城。1971年铺设为沥青路面，1981年第二次铺筑沥青。街面宽10米。县城建有其它主次街道6条，总长4.88公里，为砂土砾石路面，路况较差。1985年底，县城实有道路长7.88公里，总面积6.39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长3公里，面积3万平方米。兰郎公路县境内全长41公里，为省养三级公路。截止1985年底，共建成以县城为起点的县乡公路4条：康广路（康乐—广河）全长11公里；广阿路（广河—阿里麻土）全长8公里；广庄路（广河—庄禾集）全长13.5公里；广水路（广河—水泉）全长17公里，均为土砂路。县城内共建成钢筋混凝土桥梁2座；兰郎公路桥长31.5米、宽7米；石那奴桥长117.8米、桥面净宽6米，投资10.3万元。1963年成立县汽车队，到1985年有客车2辆，货车6辆。1985年货运量0.38万吨，周转量33.2万吨公里；客运量3.4万人次，周转量171万人/公里；州运输公司在县城建汽车站1处，占地面积5990平方米，建筑面积515平方米，候车室面积66平方米。

2. 供水排水

1985年前，县城居民及机关单位饮用井水，井深一般在10～15米之间。1985年7月国家投资50万元，在广通河岸（石那奴大桥上侧）打成大口井2眼，井深4.5米，直径9.5米，建蓄水塔1座，蓄水量250吨，埋设上水管道3912米，支管道567米，日供水60吨，23个单位和部分居民饮用自来水。水费标准机关单位每吨0.30元，居民每吨0.20元。县城内无完整排水系统，雨水从街道两旁的水沟排入河道。1985年底，除主街道兰郎公路两侧修有浆砌石排水沟外，其余街道均无完整的排水沟。县城工业污水来源小。居民下水管道0.53公里，下水服务面积0.6万平方米，日排污水5吨。

3. 供 电

1970年前县城无供电照明设施。1970年火红电厂建成，装机容量80千瓦/2台，始向县城供电。1973年刘家峡35千伏大电网架成输电。1975年城关变电所建成，装机容量3600伏安/2台，10千伏出线6条，总投资10万元，第3条供县城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1978年，马家电厂建成，装机120千瓦。到1985年底，县城由刘家峡大电网和火红、马家电厂经过城关变电所10千伏出线并网供电，县城内高压输电网长25公里，投送变压器2台，年总用电量70万度。1979年县城主要街道安装路灯，1985年底，共安装35盏，瓦数在100～200之间。

4. 园林绿化

到1985年，县城绿化面积75亩，其中公共绿地45亩，绿化覆盖率3.7%，人均占有绿地面积6.6平方米，建成苗圃1处，面积1.5亩。

5. 防 洪

1958年，县城受河道洪水威胁，始动工修建阿訇庄防洪工程。1975年修建广通河两岸防洪工程，三年完成干砌块石8.5万立方米，移动土砂砾48万立方米，原料投资58万

元。1979年8月10日广通河发生大洪水，冲毁三年整治的45公里长护岸工程。1983年至1985年，在广通河沿岸栽植以柳树为主的护岸林，同时在广通河岸和漳河两岸修筑浆砌石防洪堤，总长1公里。

6. 建 房

自70年代初到1985年底，国家先后投资建成家属住宅区6处，建筑面积4372.59平方米：其中县财政局后1处，使用面积134平方米；县银行后1处，使用面积599平方米；县医院对面1处，使用面积663平方米；石那奴大桥以北1处，使用面积454平方米；南街1处，使用面积146.24平方米；河北家属楼，建筑面积957.59平方米。房管部门按住房每平方米收房租0.07元，厨房每平方米收房租0.05元，年收房租3000余元。1984年县邮电局自筹资金4.8万元修建家属院，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安排住户17户。1985年面粉机厂自筹资金5万元修建家属院，建筑面积722.44平方米，安排住户17户。1985年底，县城房屋总面积达130034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产4372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82475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5689平方米，私有产33998平方米，其它产3500平方米。总面积中住宅用房41491平方米，工业交通用房17344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27169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7787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1120平方米，办公用房17776平方米，其它用房7347平方米。总面积中混合结构27040平方米，砖木结构16810平方米，其它结构86184平方米。房屋中1971年到1985年底，先后修建三层以上楼房12幢，还建成全木结构、做工精巧、具有民族特色的清真大寺7座。

1985 年 临 夏 州 县 城 设 施 情 况 表

县城	道路长度(公里)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桥梁		防洪堤(公里)	排水管道		污水量		绿化面积(公顷)		绿化程度	
			合计	钢筋混凝土		总长度(公里)	服务面(万平方米)	合计(吨/日)	其中：生活用水	合计	其中：公共绿地	覆盖率(%)	人均绿地(平方米/人)
临夏县城	1.5	1.35	2	2		0.24				1.85	0.8	4.2	3.7
永靖县城	15.1	7.7	5	5	6	3.1		7500	3000	466	5	10.9	10.9
积石山县城	5.27	6.65			1.05	2.29	0.86	15		3.2	2.01	4.7	3
和政县城	6.2	1.8	2	2	0.5	0.96				7.6	5.66	1.6	13.85
广河县城	7.9	6.39	2	2	1	0.53	0.6	5	5	5	3	3.7	6.6
康乐县城	4.9	4.63	3	3	3.06					17.8	2	2.3	27.8
东乡县城	0.7	2.1								3.3		4.6	5.7

1985 年 临 夏 州 县 城 房 屋 情 况 表 单位：平方米

类别		各县镇						
		临夏县韩集	积石山县吹麻滩	康乐县附城	和政县城关	广河县城关	东乡县锁南镇	永靖县刘家峡
按结构分	混合结构	14748	18774	9644	28177	27040	5714	383841
	砖木结构	44488	9798	14825	16972	16810	9597	135763
	其它结构	28780	58239	126582	120695	86184	83395	161930
按产权分	属房管部门	1612	750	6693	3726	4372	1653	7023
	属全民单位	50425	61674	94398	90877	82475	66132	665738
	属集体单位	6968	3703	16854	2860	5689	5059	15625
	私有产	27980	20154	33384	66376	33998	26104	
	其它产	1031	530		2214	3500		
按年代分	1949 年以前	5259	740	252	7999	3781	1148	
	50 年代	20740	2412	2289	16571	9690	14239	28963
	60 年代	8822	3876	21046	19523	13121	15210	136491
	70 年代	19423	16438	73034	55410	48056	38642	281515
	80 年代	33772	63645	54699	66550	55386	29709	241457
按层数分	平房	75463	66834	137660	137847	103743	92858	359172
	2～3 层	3772	6951	8562	21024	8350	4895	13758
	4～6 层	8781	13026	5098	7182	17941	1195	193433
按用途分	住宅	34999	22723	45125	70017	41491	31418	296409
	集体宿舍		1535	816	558	1640		42301
	仓库用房	5187	6405	25967	12913	17344	7379	307240
	商业服务用房	10619	14882	29436	28090	27169	19848	33505
	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0031	11142	17919	25072	17787	11142	12782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945	4669	4146	4124	1120	4669	3539
	办公用房	22437	2253	24709	20506	17776	22503	21005
	其它用房	3798	5523	3898	5331	7374	1989	13946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村庄建设

1950年临夏全区农村人口有10.81万户，65.59万人，约有自然村8000多个。1953年划小自然村，组成1.3万个互助组。1957年组成农业社871个。1958年，全州社社通道路，80%的村民有饮用水源。1958年后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到1970年，全州有大队984个、生产队8031个。生产队基本按自然村组成，村内道路、水源、能源等维护与建设由生产队负责。1971年有320个生产队通马车，有胶轮马车403辆，架子车50204辆；19个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建起水电站，161个生产大队通电；4600多个生产队有稳定的饮用水源。1972年至1978年大办农业，农村建设受到重视，生产队公益金用于村庄公用设施建设，州、县财政也有支援农村人民公社建设资金。1978年全州9207个生产队中，约有500多个进行新农村建设，统一规划宅基地、道路、绿化等，使农村建设有章可循。当年，有手扶拖拉机2183台，有74个大队通电话，解决400多个生产队人畜饮水困难，有25个队办水电站，通电大队877个。

1979年后，全州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发展迅速，农民建房形成高潮。1950年至1979年，新建农村住房约1000多万平方米，人均约6.5平方米；1980年至1985年农村新建住房约300多万平方米，人均新建住房约2.2平方米，并出现小楼房等新式住宅。1985年底，全州有1115个村、11103个村民小组，居住非农业户3990户；有村办水电站7个，通电村1073个；农村用太阳能30445架，沼气池621个，节柴灶19.07万个，农民用煤11.74万吨；兴建较大人畜饮水工程10个，解决了330个自然村、3万人、8800头牲畜饮水困难。

二、集镇建设

民国中期临夏地区有大小集镇70余处，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农村有大小集镇30余处，较大的有三甲集、大河家、川城、苏集、唐汪等。1954年全州农村集镇有36个。1955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各行业合作化、集体化，店铺减少，集镇减为24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各公社所在地建起一些集体和全民所有制单位，集市取消。1962年后集镇手工业者增多，国家允许自由贸易，集镇有所恢复。“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贸易被禁止。1975年制定集镇规划，但未实施。1979年后，集市贸易日趋活跃，集镇建设步伐加快。全州1985年恢复发展农村集镇80个。有些隔日为集、日日为集，有些形成专业集市。五年间国家投资兴建道路、桥梁、饮水、排水、电力、电讯线路等基础设施，个体户投资兴建大量店铺，使集镇日趋繁荣。重点集镇建设状况简介如下：

1. 川城集镇

是川城乡政府所在地，在永靖县西部，距县城54公里。始建于民国29年，时有茶饭馆、客店、小杂货铺10余家，有摊贩，牛羊骡马市场。共和国成立后，集市相继设立农副商店、学校、卫生院、乡政府。有铺面20余家，为理发店、百货小商店、茶馆、饭馆等。1966年集市关闭。1978年集市重新开放后，过境永新公路由6米加宽到8米，修

通长 600 米、宽 0.51 米的排洪沟 1 条。1979 年个体户、个人和单位集资 0.5 万元，州投资 2.7 万元，修建电影院 1 座，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并建三间文化室和售货棚、铺面 120 间，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出租给经商户 82 间，国家、集体占用 38 间；在川城南街扩大用地 2 亩，开辟农贸市场 1 处。1985 年底集镇有乡政府、工商所、百货商店、农副商店、邮电所、学校、卫生院、税务所、兽医站、加工厂、电影院、川城村委会等。镇上还有饭馆、旅社、杂货铺、钟表修理、农具修理等个体户。集镇人口 1235 人，非农业人口 45 人，固定经商个体户 25 人。永新公路通往青海省民和县、循化县和积石山县的大河家等地。川城是永靖县西部山区红泉、王台、小岭、新寺，青海省民和县马营口等几个乡（镇）的中心地带，服务半径 50 多公里，服务人口 5 万多人。农历二、五、八逢集，交易货物有骡马、皮革、杂货、牛羊、油料、瓜果、蔬菜、小百货、农副产品，并进行农具、车辆修理、农副产品加工。赶集人数 1500～3000 人，市场日交易额最高 3888 元。

2. 盐锅峡集镇

位于永靖县北部，东接陈井乡、兰州市红古区，北至西和乡，南距县城刘家峡镇 30 公里。历史上曾在盐锅峡大沟内设盐锅峡集市，后迁到三角滩。时有几家饮食杂货铺，主要是摆摊设点贩运粮食、木材、蓬灰、山货等。民国年间村民熬制土盐出卖。镇区上铨、大沟等地在黄河边安装水车，引水灌溉，吃水则到黄河边去挑。盐锅峡电站、化工厂建成后，人口逐年增多。1985 年设立盐锅峡镇，镇人民政府住盐锅峡集。镇自建农机厂、涂料厂、砖厂、磷肥厂、手套厂、铸造厂等共 114 家企业，产品数十种，企业年总产值 326.247 万元，纯收入 228.242 万元，人均 122.8 元，从业人员达 3402 人。镇上常住人口 22633 人，其中职工家属 3936 人。镇区有 1372 户新盖房屋，共建新房 6293 间。镇区社员存款达 61 万元。社员拥有鱼池 540 亩，大型拖拉机 32 台，手扶拖拉机 328 台，推土机 6 台，电视机 423 台，录音机 207 台。镇区有中央所属的黄河水利委员会盐锅峡水文站，省属盐电厂、盐化厂；县属商店、粮站、邮电支局、人民银行办事处、工商所、税务所、镇政府、法庭、派出所、农业银行办事处、信用社、建设银行办事处、供销社、良种厂、药材公司、饲养厂、镇卫生院、新华书店支店、兽医站、农技推广站、变电所、水管所、文化站、电影院、中学、小学、广播站等单位 30 多个。个体工商户铺面 20 余家。镇区内有 4 条街道，2 条为油路。有抚河公路桥、焦达公路桥、兰青铁路桥、抚川通往西固的吊桥、金铨铁路桥 2 座。刘家峡至河口南的铁路干线横穿集市。集市设在盐锅峡火车站，占地面积 4 亩左右。赶集人数 300 至 700 人，平均日成交额 3000 元左右。镇区经多年绿化，实有园林、防护林面积 5799 亩。大坝左上方已建成 2600 米林带。盐化厂栽植果树 260 亩、1300 多株，厂区绿化覆盖率达 70%以上；盐化厂还在黄河边建造占地 20 亩的水上公园。全镇都用上电。厂区公路装有路灯。镇区有环境保护队 1 个，职工 4 人，备有垃圾车 1 辆，负责厂区外街道卫生。1983 年由盐锅峡水库引水，在南北两岸建 20 公里长自流水渠供灌溉、生活用水。

3. 土桥集镇

地处临夏县三角乡尹王村。1978 年有两条宽不到 4 米的老街。1979 年农副产品和日

用小商品摊点增多，赶集人数达1万人。1980年开始建设岗沟大坝，加宽1公里的东西街道，各部门集资铺过境临莲公路铺为沥青路面，后相继增设营业所、农技站、电影院、工商所、税务所、种子公司、医药批发站，扩修中心医院、土桥中学等。行政企事业单位由5个发展到22个，个体工商户猛增到40多家。1985年底集镇有职工725人（均系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生1050人。邮电所安装30门转换机1台，出所电缆30对。新建储蓄1200立方米的蓄水池及水塔1座。拆迁街道两旁房屋55间。农历三、六、九逢集，有乡办、村办、个体企业、饮食业50多家。上市蔬菜、瓜果、禽蛋、肉类达万斤，市场年成交额155万元。全年税收8万元。是北塬7个乡、方圆20公里的农副产品贸易中心。

4. 大河家集镇

位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北部，积石山峡口川区，黄河之滨，西部通青海省循化县，北接民和、化隆、西宁，东北连永靖县，距积石山自治县城30公里。《续修导河县志》载："大河家集，县西一百二十里，居民三百余户，双日为集。"共和国成立后，临大公路从集镇东侧通往积石山县至临夏市。集镇有东西街1条，南北街1条，各宽8米；集镇人口2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0人。工商户286人，农业人口2114人。有国营、集体企业5户。两户农民建起2幢2层楼房，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开办旅社、饭馆。有面粉厂、木器厂、保安刀具厂、皮革厂、水泥预制厂和洗涤厂，建房2230平方米。镇区全部通电。饮用泉水、井水。日日为集，交易布匹、服装、日用百货、粮油、牲畜、皮毛、蔬菜、木材、煤炭、茶叶、肉类等，年成交额达57万元，逢集有1千至5千人。沿街设有乡政府、卫生院、派出所、税务所、供销社、邮电所、文化站、旅社、煤场等行政及企事业单位。

5. 买家集镇

位于和政县城西南部，太子山麓。距县城10公里，和铁、和罗公路在此交汇。集市始于明末清初，农历双日为集。民国18年有杂货铺20余家，摊贩10余处，经营茶叶、布匹、干辣椒、棉花、草帽等，有铁匠铺2处、炉院1处，打制小农具，精造犁铧。民国35年发展为仅次于宁河街的重要集市，有杂货店20处，饭馆5家，斗行8处，设有牲畜、柴炭市场。共和国成立后成立供销合作社，设立百货、生产资料门市部各1所，合作店1处。1958年"大炼钢铁"设炼铁厂，集镇人口增加。1979年恢复集市后，翻修各种店铺。1981年至1985年扩大寨子河边的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和集镇居民用上自来水；加宽4条街道，路面铺垫沙石。和政县水泥厂、和政县第四中学、买家集回民小学先后建于此处。1985年底有人口2638人，其中农业人口2188人，机关单位和个体户从业人员450人；建设用地33853亩；设有牲畜市场、粮油市场、政府、电影放映站、文化室、邮电所、信用社、中心医院、畜牧兽医站、粮站、仓库等行政事业单位；有百货店铺27家，饭馆7家，缝纫铺6家，铁匠及修理铺2家，理发、照相等服务业3家；建成联户经营的地毯加工厂、肉联厂等生产单位；赶集人数1千至3千。年商业营业额达27万元。

6. 苏家集镇

位于康乐县城西北部15公里的鱼嘴山下。清同治初年就有集市贸易，后迁丰台堡。

光绪年间将苏家集东街划给回民经商，集市迁回苏家集。时有店铺百余家。民国时有店铺200余间，主要经营布、山货、杂货、牲畜、粮食，有饭馆12处，银行1处，中药铺2处，茶房2处。共和国成立后得到进一步发展，至1985年底街道拓宽为9米，扩大牲畜市场、粮油市场，集市建有乡政府、供销社、邮电所、税务所、营业所、信用社、粮站、工商所、派出所、法庭、兽医站、医院、学校等国家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有店铺、饭馆、旅社、修理、缝纫等个体户81家，从业人员130人；有电锯3台、电磨5台、油坊2处、粉碎机8台、电机榨3台、压面机4台、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6台、电视机20台、摩托车5辆。80%的居民有自行车，50%的居民有缝纫机。集镇人口发展到1198人，其中农业人口953人，非农业人口245人；集镇建设占地578.4亩；农历三、六、九日逢集，人流量达2万人（次）。

7. 三甲集镇

位于广河县东部、洮河西岸，北连东乡，南接康乐，东与临洮县辛甸、新添铺相望，兰郎公路通过境内，距省城兰州80公里，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东大门，是州内最大的农村集市。自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以来，这里的集市贸易迅速发展，1985年底有个体工商户281家，从业人员512人。其中商业77家，饮食业63家，服务业7家，修理业25家，运输业15家，建筑业25家，加工业38家，其它30家。旺季赶集商贩达2万余人，商品品种达万余种。全镇300户农民，从事工副业和经商的占80%以上，仅从事皮毛加工的就有200余户、500余人，长途贩运的687人，季节性贩运的有550人左右，给国家提供税金年达55364元。全镇一半以上农户新建瓦房，私人存款逐年上升。1985年拓宽5条商业街道，总长为940米，宽8.8米；铺设2270平方米的沙石路面，修建国家、集体、个体营业铺面616间，总建筑面积5082平方米；新修总长为164米的排水沟1条；新建个体铺面50多间，建筑面积达1400平方米。镇区内设有镇政府、医院、兽医站、邮电支局、税务分局、工商所、银行营业所、供销社、民贸公司批发站、粮站、派出所、法庭、电影院、中学、小学等；有清真大寺4座。一、四、七为集日，市场贸易联系到青海、新疆、西藏、宁夏、内蒙、四川、云南等省（区）和甘南、河西走廊等地。集日成交额达40多万元，全年成交额5000多万元，成为自治州皮毛、茶叶主要集散地。

8. 唐汪集镇

位于东乡族自治县东北部，距县城40公里。南靠牛心山，东北与临洮县隔河相望，是临夏州通往兰州东道上的要站。盛产苹果、桃、沙果、枣、葡萄等干鲜果品，尤以“唐汪大接杏”闻名遐迩。《续修导河县志》载：“唐汪集市距县东百里，居民500余户，一、四、七为市，产杏子肥大甘美”。1985年底全乡土地面积5386亩，居住有871户，管辖5个村，总人口5433人。刘唐公路、唐汪至巴下寺公路从此通过。1985年加宽、填平两条旧街，整修3～4米宽的村道和内部巷道，挖有排水沟，铺沙石路面。沿街有乡政府、税务所、工商所、唐汪中学、邮电所、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镇区内还设有水管所、民族小学、卫生院、农技站、农机站等企事业单位。居民新建二层楼房50幢；有个体工商户56家，其中经营商业的38家，饮食业8家，服务加工业10家，修理业3家，缝纫、钟表业8家，日成交额8万元左右，年成交额126万元，是董岭、北岭、龙

泉、达板、临洮县红旗5个乡的物资贸易集散中心。

第四章 建 筑

第一节 现代建筑

一、建材供应

州内生产的砖、瓦、水泥、预制件等建筑材料，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基本建设计划项目所需建材1980年前主要靠计划供应，1981年后由省配额供应，规定基建投资1万元列入计划供应钢材、水泥各1吨，木材1立方米；框架结构每平方米配供钢材25～35公斤，木材0.3立方米，水泥30公斤。1985年，全州基本建设项目配供钢材1150吨，水泥11000吨，木材3600立方米；州、县（市）物资系统除完成配套建筑材料供应外，还组织计划外钢材、水泥、木材、玻璃等向社会供应。

二、建筑安装

1. 投 资

1975年至1985年建筑安装总投资11924.63万元，其中1984年住宅建设投资259万元，1985年住宅建设投资451万元。从1982年开始，一些部门和单位自筹资金进行建设，1984年为451万元，1985年为621万元。1985年，临夏市部分居民和一些国营单位集资230万元，建成临夏市民族商场。1980年至1985年，全州城镇居民新增房屋184.3万平方米，建房投资1658万元，户均投资约90多元；农村居民新增房屋300多万平方米，投资约3亿多元，户均约80元。

1975～1985 年 临 夏 州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投 资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基本建设总投资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975	1464.61	816.32
1976	1279.16	797.78
1977	940.77	533.25
1978	699.40	559.88
1979	1053.89	833.40
1980	1024.00	896.00
1981	952.00	855.00

续表

年 份	基本建设总投资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982	1284.00	1147.00
1983	954.00	860.00
1984	1510.00	1375.00
1985	4210.00	3251.00
总 计	15371.83	11924.63

2. 设计、施工

1975年前，全州没有专门建筑设计单位。1972年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配专门设计人员，1983年州建筑设计室成立，1985年临夏市建筑设计室成立。1985年州建筑设计室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有：州民族文化宫、州党校教学楼、州人大办公楼、临夏市华侨饭店、南关清真大寺等，并由州建筑安装公司施工。1974年至1985年，全州四级以上工程安装公司（包括古典建筑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完成10万元以上建筑施工项目140多项。其中1980年到1985年房屋施工面积累计273814平方米，竣工面积累计274557平方米，房屋价值累计5448万元。

1974～1985年临夏州建筑设计单位完成主要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年份	完成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年份	完成设计单位
临夏市第一农机厂车间	1974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市橡胶车间	1977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甘光厂钢铁氮化车间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外贸1000吨冷库	1978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甘光厂716型楼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甘光厂标准放映室	1980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农机厂铸造车间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委党校住宅楼	1981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委退休干部住宅楼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知识分子住宅楼	1983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农电所营业楼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监狱办公楼	1984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新集氮肥厂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中医院	1984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委档案馆	1976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委办公楼	198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医院住院部	1975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民族商场	1985	临夏市建筑设计室
临夏州政府招待所西楼	1976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市红园五层商品楼	1985	临夏市建筑设计室
临夏州建设银行办公楼	1976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市红园二层商品楼	1985	临夏市建筑设计室
临夏州人大政协办公主楼	1977	州建筑公司设计室	临夏州民族学校教学楼	1985	州建筑设计室

临夏州建筑安装企业完成的主要建筑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年份	施工单位	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临夏市医院门诊楼	1976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外贸办公楼	1979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民贸办公楼	1980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水电局办公楼	1980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农牧局住宅楼	1981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物资局办公楼	1982.10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水电局住宅楼	1982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液压件厂办公楼	1983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广播局营业住宅楼	1984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中医院门诊住院部	1984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州统办楼	1984	州建筑安装公司		
临夏市八坊中学教学楼	1984	临夏市建筑公司	40	2218
临夏市民贸营业大楼	1984	临夏市建筑公司	130	5572
康乐一中教学楼	1984	临夏市建筑公司	40	2141
广河县民贸公司营业楼	1985	东乡县建筑公司	75	4185
刘家峡电厂综合楼	1985	东乡县建筑公司	86	3742
临夏市华寺拱北	1985	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	31	
临夏市毕家场拱北	1985	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	29	
积石山县大河家清真寺	1985	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	11.2	
临夏州政府办公楼	1985	州建筑安装公司		
康乐县啤酒麦芽厂	1985	康乐县建筑公司	73	6286
甘肃省广播电视台家属楼	1985	广河县建筑公司		7623
永靖建材厂办公楼	1985	永靖县建筑公司	59	3815
临夏市红园凤麟阁	1985	永靖古典建筑公司	48	870
临夏大拱北	1986	永靖古典建筑公司	11	250
永靖面粉厂制粉车间	1985	永靖古典建筑公司	17	1000
永靖县财税办公楼	1985	永靖县建筑公司	72	2600
永靖县统计办公楼	1985	永靖县建筑公司	102	3800

续表

项目名称	施工年份	施工单位	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临夏市小街巷铺油	1985	临夏市政工程公司	21.47	24782
临夏市团结路二期改造	1985	临夏市政工程公司	9.647	3400
临夏市前河沿路排水	1985	临夏市政工程公司	13.5	583
临夏县双大路铺油	1985	临夏市政工程公司	19.5	10921
临夏市谢家仁义环城东路铺油	1985	临夏市政工程公司	6.7	18160

3. 城镇建房

到1985年底，全州城镇累计建成房屋总面积299.57万平方米。其中1949年前建成26.7万平方米，50年代建成19.2万平方米，60年代建成33.9万平方米，70年代建成111.2万平方米，80年代建成103.37万平方米。按房屋结构分，钢结构971平方米，钢混结构8.99万平方米，钢和钢混结构6157平方米，混合结构84.54万平方米，砖木结构40.87万平方米，其它结构164.45万平方米。按房屋层数分，平房115.13万平方米，二至三层20.77万平方米，四至六层22.72万平方米。

1974～1985年临夏州城镇房屋建设施工竣工面积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份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造价
	总计	厂房	住宅	科研	医疗	总计	厂房	住宅	科研	医疗	
1974	42600	1800	6500		2900	38500	1800	6500		2800	220.24
1975	57000	5600	1100		7900	51500	5000	1100		7900	306.76
1976	46236	4958	5570		5762	45658	4574	5570		5762	347.76
1977	51970	2980	5117		4943	47362	2380	5117		4343	292.60
1978	36385	1954	8368	853	2789	32937	1954	7240	853	3789	271.94
1979	57100	6200	15300	2500	1800	46400	4800	14100	300	1800	488.25
1980	7550	4300	21600	11500	600	63500	2500	19800	10400	600	749.00
1981	54856	2487	29859	2855	3577	33094	2487	15793	2855	309	416.00
1982	74108	907	36309	6989	3690	49080	296	27054	4758	3696	785.00
1983	45300		9300	14400	4300	32600	9100	5800	1400		644.00
1984	92000	3500	17900	32000	7900	65700	3500	12500	29000	5900	1082.00
1985	209370	1387	101763	40842	17898	94074	587	3520	2087	7158	1672.00

注：总计数内还包括其它施工、竣工面积数字。

1980～1985年临夏州房屋每平方米造价表　　单位：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厂房	116	76	135	171	188	135
仓库	117	139	148			99
商业用房	105	120	157			152
办公室	137	127	149	241	246	276
住宅	114	132	165	147	207	176
学校	85	116	139	93	99	141
医疗机构	100	64	171	214	132	177
科学试验用房	125	76	99			
其它	124	124	203	243	284	214
平均	118	123	150	198	167	152

三、城乡民居

1. 房屋类型

主要有窑洞、草房、土棚、瓦房、楼房等。窑洞主要分布在东乡族自治县，永靖县西部山区等。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减少。草房是用木材搭起屋架，屋顶以草苫之。主要分布在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南部沿太子山、白石山麓一带。土棚是用木材搭起屋架，屋顶以草泥墁裹，土坯砌围墙。主要分布在干旱少雨的永靖县、临夏市、临夏县北部、东乡、积石山县东北部。瓦房分布在全州各地。瓦房又有“仰撒瓦”和“阴阳瓦”之分。“仰撒瓦”即将板瓦仰天覆盖屋顶；“阴阳瓦”则是在两行“仰撒瓦”缝隙处覆以筒瓦。瓦房结构方式多样，常见的有攒金五架梁式（两流水），覆阴阳瓦，屋檐有飞椽，三排柱子，五道檩子，亦有七道檩子的大七架。三架梁式亦称磨房顶，为双坡，两排柱子，三道檩子，其格局小于五架梁样式，一般为“仰撒瓦”；抱屋间式为单坡（一流水），有大抱屋、忝抱屋之分。大抱屋，屋前有插梁，屋顶有飞椽，支架高，有三排柱子，四至五道檩子，进深长；忝抱屋起架较低，进深浅短，有两排柱子，三至四道檩子。80年代开始，随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在一些富裕地区和富裕户多修建二层混合结构小楼房，屋顶建筑为预制板覆盖或青瓦五架梁双坡式结构。

2. 庭　院

以木架结构为主的临夏住宅建筑，在平面布局方面具有一种简明的组织规律，以“间”为单位构成单座建筑，再以单座建筑组成庭院，进而以庭院为单元，组成各种形式的组群。庭院与组群大都采用均衡对称方式，沿着纵轴线和横轴线设计，以纵轴线为主，横轴线为辅。临夏庭院有两种，一种为敞院，根据地势，安排建筑物，不作围墙，或只

扎栅栏。敞院一般以向阳、宽敞为主，各个建筑物错落有致，布局合理适当。沿山回族、东乡族民居多取此种形式。一种是庭院，以土、石、砖作围墙。

庭院大致可分为六种形式：一字院：建筑物按同一规格一律座北朝南建筑，房前留狭小院落，中间修堂屋，较宽敞，两边修厨房。庭院着眼于向阳舒适，节约土地，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民住宅多取此种形式。三合院：座北朝南修堂屋三间，东北西北两侧为厨房，东西两边修有厢房，南边修大门筑围墙，农村多修建此种庭院。四合院：院内座北朝南修有堂屋，东北、西北两角修有厨房，东西两边修厢房，南为对厅，西南角为厕所，东南角作畜圈，并修有大门，有的在临街巷一边修有二层小木楼。连家铺：城区或公路沿线临街居民多修建“连家铺”庭院。为方便经营，院落临街一面修铺面，修大门，院内修堂屋、对厅、厢房。一进两院：有些家庭“四世同堂”或“五世同堂”，人口多，故有一进两院民居的修建，一般前院为正院，建筑物布局如四合院，后院为附属建筑，或作坊、畜圈，或小辈人居室。富裕家庭的后院多为花园，建有客厅、观花楼等。

3. 装 饰

民居房间装饰，有泥装、板装之分。泥装即为房屋四周均用土坯和泥巴装修。板装为前门面用木板装修。房屋装饰又有描檩花牵、平檩悬牵之分，在双坡式攒顶五架式抱屋间为描檩花牵，均装木雕花板、花墩，圈口装饰，在平顶土棚者为平檩悬牵。梁头刻如意样以作装饰者，俗呼“鹁鸽头”。一间置数处“鹁鸽头”者为“破间”，其中又以破间带描檩花牵者为最高格局。民居房间的分隔，有“出檐”、“穿廊”、“挑檐”之分。“出檐”为三间堂屋，中间从插梁处砌墙装门，两边从房檐装修窗，成“凹”字形；“穿廊”则从插梁处安门窗，屋前部留以廊檐，以便堆放家什杂物；“挑檐”则从屋檐处装修门窗，台阶只有二尺许，常作为厢房，对称修建样式。随着新型建筑材料运用，民居装饰也发生变化。近年砖混结构房屋逐渐增多，屋内装饰多为水泥、涂料等，坚固、宽敞、采光好。也有人家彩饰门、窗及屋檐，用水泥雕塑装饰物，把传统装饰和现代建筑结合起来，形成临夏独特民居建筑风格。

四、州、市重点建筑

1. 党政机关

中共临夏州委机关在红园路东口，座北向南，清末镇台沈玉隧祠堂，民国时期为驻军操场和青云小学。共和国成立后修建为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场所。占地面积15349.71平方米，院内有混合结构五层大楼1幢，总投资99万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1984年动工，1985年竣工。院西南有砖木结构二层小楼1幢，具有苏式小别墅风格，建筑面积969.55平方米。院西北有八角亭小别墅1幢，结构小巧玲珑，环境幽雅。院东有砖木结构礼堂1座，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南部临街钢筋混凝土结构大门1座。州政府机关在红园路东口，州委机关以东，座北向南。原为河州镇台衙门旧址，共和国成立后为临夏专员公署、自治州政府办公地点。占地面积14152平方米，院内有混合结构五层办公大楼1幢，总投资99万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1984年动工，1985年竣工。前院东西两侧有混合结构单面小楼各1幢，建筑面积932平方米。院后有砖木结构平房2852平

方米。院前有钢混结构大门1座。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州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在红园路东口，座北向南，占地面积2749平方米，内有四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后院有平房329平方米。

2. 工业建筑

州拖拉机配件厂始建于1973年，座落在临夏市折桥乡甘费村，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267平方米。州印刷厂修建在东门外，占用东城壕和城墙旧址。占地面积161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84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其中有排字、印刷、装订等车间和办公、生活、仓库等建筑近10座。州邮电局在临夏市团结路北口，座西向东，占地面积6683平方米，有混合结构五层大楼1幢。州运输公司在西门外万寿观下，是临夏通甘南、青海及省内各地的交通总枢纽，占地面积81579平方米，建筑面积37609平方米。西北部为临夏汽车站，建于1976年，为混合结构三层楼。东端为候车室、旅店和车站办公用房。州外贸加工厂在临夏市八坊，滨临大夏河，始建于1957年，是州外贸产品加工基地，厂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均为混合结构，有车间近10处。临夏市建材厂在南龙乡四家嘴，滨临牛津河，占地面积15.12公顷，建筑面积6366平方米，砖木结构11921平方米。兰郎公路穿厂而过，路东为厂区，建有20门和40门轮窑各1座，占地11亩，建筑面积4940平方米。建有年产2万吨水泥设备1套。路西厂部办公室为混合结构五层楼。

3. 商业建筑

临夏州民族贸易公司在临夏市西门外，民主路南侧，占地1.54公顷，建筑面积9691平方米。其中有四层楼房一幢，混合结构3240平方米，作批发部和营业办公用。库房建筑面积6450.62平方米。州糖业烟酒公司在临夏市西门外大路南侧，占地面积7538平方米，建筑面积5468平方米，有混合结构四层楼房1幢，库房建筑面积4461平方米。市民贸大楼在临夏市南门广场东侧，五层混合结构大楼1幢，占地2874平方米，建筑面积62788平方米，水、电、卫生设施齐备，被评为优质工程。市民族商场在南门广场东侧，与民贸大楼相邻，由国营、集体和个人集资修建，占地2106平方米，造价240万元，混凝土框架结构，水、电、卫生设施配套完善，建筑面积7005平方米。五层大楼顶部有四角攒顶式钟楼1座，楼内为天井回廊格局。

4. 科技文化建筑

州科学宫在临夏市红园路东口，座南向北，占地2458平方米，总造价100多万元，为钢混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427平方米，整个建筑分两部分，西部主体建筑为五层大楼，设有图书馆、阅览室等。东部为报告厅，可容纳330人，为学术报告会和科教电影放映场所。水、电、卫生设施配套完善。临夏影剧院在临夏市南门广场西侧，与民族商场相对。建于1976年，总造价30万元，占地4393平方米，建筑面积2663平方米，为混合结构，有座椅900张。市团结电影院位于临夏市解放路西侧石桥口，原为马安良公馆旧址。1973年改建，总造价27万元，占地面积2776平方米，建筑面积1631平方米，为混合结构，有座椅1242张。

5. 建筑群

临夏市团结路、解放路全长1241米，有四层以上建筑物10座，二至三层18座。红

园新村新建住宅楼11幢，有大、中、小不同规格的住宅552套，建筑面积23057平方米。

五、县城主要建筑（见下表）。

临夏州县城主要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万元

县　城	主要建筑物	建成年份	投资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广河县城关镇	家属楼	1982	25	957.9	砖混，三层单面
	供销社楼	1982	17.6	1029	砖混，三层双面
	医院门诊楼	1983	35	1920	砖混，三层戴帽双面
	县政府楼	1983	18	980	砖混，三层双面
	政协楼	1984	22.93	1571.15	砖混，三层双面
	邮电大楼	1985	48	1768	砖混，三层双面
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坝镇	影剧院	1975	27	1303	砖混
	工商银行楼	1981	14	770	砖混，单面三层
	农业银行楼	1982	16	889.92	砖混，单面三层
	民贸大楼	1982	23	1397.32	砖混，单面三层
	政协楼	1983	20	1008	砖混，单面三层
	农业局楼		10	552	砖混，单面三层
康乐县城关镇	影剧院	1964	6.4	1273	土木，（平房）
	农机厂机修车间	1978	23.7	1200	砖混，（平房）
	银行办公楼	1978	11	1080	砖混，三层戴帽
	建筑公司办公楼	1983	42.93	2500	砖混，五层戴帽
	农机站办公楼	1983	17.4	1010	砖混，四层戴帽
	民贸公司楼	1985	14.08	858.8	砖混，四层戴帽
临夏县韩集镇	水泥厂	1979	140	2210	
	医疗大楼	1985	300	3600	二幢，砖混三层
	县委	1985	43.2	2500	砖混四层
	县政府	1985	43.2	2500	砖混四层
	人大政协楼	1985	37.5	2180	砖混四层
	民贸大楼	1985	12.5		砖混

续表

县　　城	主要建筑物	建成年份	投资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	县政府	1982～1983	46	2603	砖混，双面四层
	县委	1982～1983	48	2735	砖混，双面四层
	公安局	1982～1983	59	3085	砖混，双面
	招待所	1982～1983	38	1943	砖混，双面
	人大政协	1984	31	1696	砖混，双面戴帽
	职工家属楼	1984～1985	29	1320	砖混，三个单元
	影剧院	1984～1985	48	1532	砖木，门厅框架
永靖县刘家峡镇	县统建办公楼	1984.4	82.5	4468	砖混，四层戴帽
	财税办公楼	1985.11	72	2600	砖混，四层戴帽
	县供销综合服务楼	1985	100	3622	砖混，四层戴帽
	县财税办公楼	1985	70	3152	砖混，五层戴帽
和政县城关镇	县民贸楼	1983	15.2	1005	砖混四层
	县工会楼	1984	11.2	800	砖混四层
	县酒厂酿酒车间	1985	20	745	砖混
	县一中教学楼	1985	41	2360	砖混四层

第二节　古典建筑

一、建筑形式

临夏州古典建筑按整体形式分类，主要有殿、阁、亭、榭、廊、牌坊、塔、照壁等。分别建在寺庙、公园等公共场所或游览胜地。殿，多为寺院庙观主体建筑，建筑高大雄伟。一般为3间、5间、7间、9间不等。大殿均为描檩画牵，起拱起彩，采用飞檐，置阴阳瓦。殿前设有金柱穿廊，后郭为正殿。房屋起架高，取势险峻。临夏工匠创造了“三间转五”、“五间转七”、“七间转九”新格局，即中正殿为3间、5间、7间，两边从穿廊处斜伸出半间前廊，从正面观之为5间，实为3间。前廊增大便于人群活动，后部多为佛龛等内部设施。阁，一般为两层建筑，下部为山门，上部为阁，阁四周有回廊和通间大窗，以便观瞻风光。多见于古城楼、寺庙道观。亭，临夏的亭有圆形、方形、穹庐形、六角形、八角形、扇形和姊妹亭等。除园林建筑外，伊斯兰教拱北墓庐多采用之，并以重檐多寡而显示其尊贵。榭是一种建筑在高台和水滨的敞屋。临夏市红园团结堂和

南水榭，采用此种格局。廊是一种屋檐下的过道或独立顶的通道。这种建筑格局，寺院庙观、园林、民居均采用。临夏市蝴蝶楼回廊、红园长廊、民居中的穿廊，均因势度形，结构灵活。牌坊，共和国成立前，河州镇台衙门和临夏县政府、和政县城门口各有木牌楼一座，城隍庙、私邸公馆亦有精巧木牌楼。现仅存临夏市红园门口木牌坊1座，结构严谨，是甘肃省现存牌坊精品之一。塔，旧时临夏有万寿观乾元塔、炳灵寺塔、杨塔寺白塔等，均为楼阁式砖砌塔。照壁在临夏多用青砖砌成，上有多姿多彩的精致砖雕装饰，是装饰性建筑，以其构筑规模和砖雕多寡显示尊贵。著名的有临夏清真北寺大照壁、红园一字亭两侧照壁等。

临夏古典建筑按建筑物脊结构形式划分，可分重檐十字脊、歇山脊、硬山脊、卷棚泥鳅脊、圆拱脊、攒顶脊等类型。重檐十字脊：屋顶部脊为十字形，两重屋檐，屋顶起疹，中间置砖制宝瓶，屋脊四面置脊兽，两重屋沿挑角置套兽，八条侧脊置兽若干，无定式。歇山脊：屋顶为一条正脊，中间置宝瓶，两边置脊兽，脊侧为歇山墙，镶嵌有菱形砖雕墙饰。歇山墙下展开四条侧脊，脊上置脊兽若干，挑角置套兽。硬山脊：屋顶起脊，脊中置宝瓶，两旁置脊兽，脊下为硬山墙，镶嵌砖雕墙饰。卷棚泥鳅脊：屋为硬山式，屋顶不起脊，覆以筒瓦，呈泥鳅脊，山墙镶嵌砖雕墙饰。圆拱脊：建筑上部为一圆形拱顶，上置新月形图案，多为清真寺大殿和唤醒阁建筑采用，是吸收阿拉伯建筑艺术风格的一种形式。攒顶脊：屋脊从中间攒顶，顶置宝瓶，从宝瓶攒顶处分出屋脊，脊有四条、六条、八条不等，视建筑规模而定，挑角置套兽，多为园林亭台、清真寺唤醒阁、宝塔所采用。

二、建筑风格

1. 砖 雕

临夏砖雕艺术是从汉代祠堂、墓室、宫殿等建筑物上的雕刻和画象砖演化而来，主要用于寺院庙观和居民建筑中。南宋时期，临夏砖雕已形成工艺精湛、技法多样、构图严谨、造型生动的建筑艺术，在天井山墙、影壁、廊心壁、丹墀、台阶、下槛、櫈头、须弥座、屋脊等建筑物部位，均作砖雕装饰。共和国成立后尚存的早期作品有：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吐谷浑之“火儿红”王墓、金大定十五年进义校尉王吉墓、明代末期临夏市清真北寺“龙凤呈祥”大照壁、明代炳灵寺石窟瓦当和构件。现代作品代表有清真大拱北、东公馆、蝴蝶楼、万寿观和红园等处砖雕。尤其东公馆的“山河图”、“松月图”颇有名气。砖雕造型技法有捏雕和刻雕之分。捏雕即用泥巴捏塑出各种造型，入窑烧成，建筑中的脊兽、套兽、宝瓶，多用此法。刻雕用绵砖雕刻而成，建筑中的墙饰、台阶等多用此法。雕刻技法有阴线刻、凹面线刻、凸面线刻、浅浮雕、高浮雕、透雕等。砖雕图案题材有社会生活、吉祥纹饰和吉祥主题三大部分。社会生活部分中有现实生活类、历史古典类、神话类。吉祥纹饰是临夏砖雕的精华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其作品以传统吉祥纹饰为主题，其中龙纹有团龙、云龙、海水龙、独龙、带子上朝、穿花龙、抱珠龙。莲纹有缠枝莲、荷莲、藕莲、折枝莲、莲实等。牡丹纹有折枝牡丹等。几何纹有锦地、万字、如意、二方连续、四方连续等。吉祥主题作品以谐音寓意方式表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寄托，常见的构图有松鹤图、五福捧寿、吉祥逢、百子图、富贵寿考图、博

古图等等。近代较有名的砖雕工匠有绽成元、周声普、沈华等人。

2. 木 雕

河州木雕主要用于古典建筑和板装饰民居之中。早期木刻见于炳灵寺石窟及其木结构窟檐和重楼、栈道上。古代木雕多采用松木、梨木，也有楠木、红木等贵重木材，采用榫铆结构，造型洗炼，工艺精致。明清时，木雕已发展成一种专门工艺。现代外檐装修木雕构件多用于插梁、描檩、画牵、梁枋、垫板、花墩、鹁鸽头、博风头、檐柱、挂落、挑角、雀替、圈口、斗拱、隔扇、横坡、门楣、墀头以及门窗的菱花、隔心、裙板、绦环等。内檐装修木雕构件多用于壁厨、床翕、屏风、幄幔、隔板、护墙板、博古架、挂镜线、天花、藻井、吸顶灯座等等。木雕内容有抽象和形象两大类。抽象图案多为旋子、云子、别子、万字、回纺、猫眼、荷色、梅花、大抱中、西蕃莲、香草加花心、轱辘草、公母草、缠枝莲、锦地、虎爪等。其中云子、别字、锦地等繁密精细，变化多样，富有装饰作用。仅锦地一项，就有七十二之分。形象图案以龙、凤、狮、虎、鞍马、金牛、玉兔及各种花卉、博古为主，另有传统八宝带子、佛教本生故事、神话传说等。如儒家八宝：琴、棋、书、画、笔、墨、纸、砚；佛家八宝：法螺、法轮、金刚宝杵、金鹿、金幢、法铃、梵钟、木鱼；道家八宝：葫芦、宝剑、鱼鼓、简板、芭蕉扇、玉如意、莲花、玉版等均为木雕素材。长期形成的吉祥物和吉祥图案，也是河州木雕的重要内容，如“二龙戏珠”、“丹凤朝阳”、“蟒龙拜堂”等。河州木雕在回、汉、藏各民族建筑中各具特色。回族民居和清真寺、拱北等建筑，雕刻图案多以云子、别子、锦地为主。佛教建筑多以狮、象等动物，佛本生故事和西蕃莲、虎爪云子等图案为主要内容。传统古典建筑以龙、凤 、香草、云纹等为重要题材。木雕技术有阴线刻、浮雕镂空雕、半圈椎半浮雕、圆柱等。在平面细部雕刻中要求与彩画层层退晕之法一致，刻出三蓝、三绿晕染的部位。讲究主、副、子三线分明，宽窄大小适度，深浅高低，错落有致。在三度窖的掌握上要求层次清楚。河州木雕经长期发展形成南北两派，北派以喇嘛三川为主，擅长藏传佛教寺院和清真寺建筑，近代白塔寺的胥步山、朱寿福、刘和亭、刘玉贵、胥德辉为代表，其代表作品在临夏红园、大拱北墓亭和拜殿、华寺等。南派以枹罕川工匠为主，擅长民居、别墅和传统古建筑，近代石阳保的木刻作品在临夏万寿观、东公馆、下公馆、大公馆等处。

3. 彩 绘

临夏的彩绘是在吸收和玺彩画、旋子彩画、苏式彩画和京式彩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融会和吸收汉族构图雍容大方、色彩和谐统一，回族构图饱满、设色素雅，藏族用色对比强烈、大红大绿、热烈饱满的风格，以旋子彩画为基本格局，以苏式彩画和京式彩画为主要表现形式，突破清式彩画的樊篱，用色热烈大方，富丽堂皇，题材新颖别致，形成具有西部特点的河州彩画。河州彩画图案布局比较灵活，一般在下藻头多用菱画、牡丹、莲花，框头多用旋子或苏式彩画中的软卡子和硬卡子，枋心和檩心多用山水、人物、花卉、博古等绘画，比较庄严的建筑则用龙、凤等图案。在作法上有沥粉、贴金之分。用色主要有：青桩，基本上倾向于清式旋子彩画，颜色运用比较单纯，以青、蓝、绿等冷色为基调，图案采用深浅退晕的方法，素雅庄重，多用于寺庙建筑。此类彩画又

有用蓝较多的“大青桩”和用绿较多的“小青桩”之分，并以用金量大小和多少分为金琢墨、烟琢墨、大点金、小点金、雅伍墨等种类。五彩，基本模式倾向于京式苏画，用色较浓艳，富丽堂皇，多以红、橙、黄等暖色为基调，多用在园林建筑，可分为大五彩，多用大红热烈之色和旋子、云子等图案，用青、绿、蓝三种颜色层层退晕，色彩华丽，以用金量大小和多少，又有金琢墨、烟琢墨、大点金、小点金、雅伍墨区别。中五彩，蓝、青、绿三色中只用两种，云子等图案只退晕两次，不沥粉，不点金，不勾老，比大五彩构图用色较为素雅，作工较为简单。小五彩，蓝、青、绿三色中只用一种，云子、旋子等图案不退晕，不分深浅，不勾老，不点金，不沥粉，较之“中五彩”设色单纯，作工简便。青桩带彩点金，揉合青桩和五彩的用色方式，以青桩为主，辅以五彩、沥粉、贴金，庄重肃穆，富丽堂皇，在河州彩画中规格最高。雄黄玉，一般居民不作彩绘，整个木构件和装修板满刷黄丹，在枋心、檩心、格扇、框槛等部位用白粉构出简单装饰图案，再以墨线绘出图案细部和花卉、博古等花心，然后再刷桐油和清漆，装饰较素雅。河州画匠手迹遍布于甘、青、宁地区，其典型作品在拉卜楞寺、临夏红园、莲花山莲花大殿、临夏州博物馆、清真老王寺、清真老华寺、万寿观、兰州三台阁、仁寿山公园、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处皆有画迹。

三、重点建筑

临夏州境内古典建筑分布多处，形态结构各异，多集中于寺院庙观，依山而立，就势造形。著名的炳灵寺、万寿观、宝觉寺、莲花山、松鸣岩、大拱北、南关清真大寺、东公馆、蝴蝶楼、胡门拱北等都是各具特色的古典建筑群体。

位于永靖县境内黄河北岸小积石山上的炳灵寺石窟，迄今已有1600多年，随山势凿窟，窟多正方形和圆形，窟门多修宫殿式木结构门面和窟檐，窟与窟之间以木栏栈道相连。唐代大坐佛龛前曾修九层重檐式木结构殿宇、楼阁。

位于临夏市西门外北山上的万寿观，修建在塬头五峰之上，从东往西有林喇嘛寺、祖师殿、万寿观、栖仙洞、二郎岗，是一处五组相连互为补充的古建筑群。万寿观居五峰之中，其建筑从山根依中轴线而建，依次有山门、戏门、大门。大门内有栖仙殿，向上有紫薇殿、玉皇阁、福禄阁、三清殿，均为三间转五格局；另有乾元砖塔1座，八角七级，高耸峰顶，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位于临夏市东北郊的宝觉寺，始建于北魏，唐贞观年间建有佛教覆钵白塔1座，故亦称白塔寺；金贞佑三年（公元1215年）在慈济院修砖塔1座，为八角形，高13层、28丈。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住持都纲班麻失剌坚藏大规模修建，占地20余亩，建庭院七进，计有天王殿、罗汉堂、弥勒殿、大雄殿、观音殿、卧佛殿等殿阁，另有藏经楼一座。

座落在康乐南部的莲花山风景区，为佛、道教共处的名山，山上古建筑群始建于明洪武年间，从半山腰的唐坊滩至峰巅，依次建有莲花大殿、十八罗汉楼、灵宫殿、紫霄阁、龙宫殿、娘娘殿、舍身殿、转阁楼、牛王庙、马王庙、药王庙、五驾庵、祖师殿、九顶、玉皇阁等古建筑。其间以石壁、石巷连通，险处以铁链、独木桥悬接。“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0年后陆续重修，现有唐坊滩莲花大殿1座，为前脊后殿式建筑，五间转七格局，共有翘角九个，凌空翼然，彩绘浓艳，气势不凡。头天门阁楼1座，

小巧玲珑，点缀于青山绿树之间。娘娘殿1座，为六角攒顶式建筑。

位于和政县南27公里处的松鸣岩，山势险峻，明永乐年间依山建有壁皇阁、菩萨大殿、二殿、三殿、王母宫、达摩楼、西方顶等古典建筑。建筑物之间有天桥石磴相连。其中菩萨大殿建筑在主峰峭壁，柱立悬崖，背依陡岩，凌空崛起，为陇上悬空名寺。历经兵焚，随毁随修。“文化大革命”中均遭破坏。1983年陆续动工修复，现计有歇山式菩萨大殿3间，玉皇阁3间，达摩磴3间，头天门1间，均为传统歇山式古建筑。另有独岗寺1座，有经堂三楹，为肋巴佛怀来仓寺院。

位于临夏市西郊的大拱北，是伊斯兰教嘎德忍耶门宦传播者祁静一的墓庐所在地。始建于清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建筑完备，为河州名胜之一。民国17年被毁。民国21年开始修复，按原有规模重修，至1949年完成。有五个院落，西院内北为墓庐，有三间转五卷棚式拜殿，殿后墓亭八角攒顶三重檐；南有对亭，硬山式七架梁穿廊5间；西有礼拜堂，歇山式殿三间。东有过亭，亦为攒顶五架格局；南为对亭大抱屋格局，东为静室，一厅两舍格局，与东院相连。整个建筑雕梁画栋，飞檐翘角，甚为壮丽。后将大部辟为公园。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时重新修葺。新建墓亭1座，为八角攒顶式三层重檐格局；墓亭前重修拜殿3间，为卷棚式，三间转五格局。民国21年重建大拱北时，泥瓦工掌尺是回族砖雕名匠周声普。整个建筑用砖雕装饰，异常精美，大门角道影壁荷花浮雕，工艺精湛。

位于临夏市南关红水河旁的南关清真大寺，是伊斯兰教伊赫瓦尼派清真寺，初建于元代，到1949年，有坐西向东歇山式礼拜大殿。东西临街修建六角二层攒顶式唤醒阁一座，“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79年后重新修建，占地2180平方米。东向修建礼拜大殿一座，前卷后殿，七间转九格局。殿前和殿后南北两侧共修有圆形廊柱32根，殿前屋顶有圆形穹庐式塔楼3座。中间塔楼高达32米，为唤醒阁，塔楼顶端有宝瓶，上置新月。唤醒阁拱门饰水泥浮雕古体阿文清真格言，大殿前壁有水泥雕刻图案，古朴典雅。

东公馆在临夏市八坊下二社，占地面积150余亩，1949年建成，是马步青私邸。共修正院4座。东北为主院，坐北修建砖木结构三层大楼5间，用紫檀木活页隔板装饰。两边修随楼二层5间，两厢和对厅为攒金大七架抱屋，每面5间。东南正院为西式花楼，院中广植花卉；西南、西北两院均为四合院，修有攒金七架堂屋和抱屋。每面均为5间。四院毗邻，中间有天井一处，正北为大影壁，其余三面为回廊，四角有门通院落，各院均经砖木雕装饰。1979年东公馆东西两部分分属临夏市工会、临夏州民族学校，主体建筑群为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为各民族青少年学习科学文化的场所。

胡门拱北位于广河县城关镇，是伊斯兰教胡门门宦创始人马伏海墓庐。始建于清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墓庐八卦亭顶花板上绘有太阳、月亮、星星及日蚀、月蚀等天体运转情况。后因兵焚，随毁随修。“文化大革命”后新建的太子寺（广河城关镇）拱北，采用混合结构和砖木结构，大门为传统古典牌楼式木结构，七级三层，青瓦覆顶，脊兽宝瓶齐全。正南为拜殿，卷棚歇山式五间转七格局，飞檐翘角，彩绘焕然，周围装板写阿文伊斯兰宗教格言。殿后为六角三重檐墓亭，两侧各有歇山式方亭1座，有附属建筑多处。

蜂窝寺修建于康乐县鸣鹿乡踏墩梁山湾。相传始建于东汉，名古佛寺。唐贞观时改称积宝寺，明永乐十年（公元1412年）赐名正觉，颁赐皇帝敕谕，清乾隆时改为西蜂窝寺。寺宇建筑宏伟，建有大佛殿、护神殿、讲经堂、十二级宝塔以及厢房、僧舍数百间。后经兵焚殿。民国8年重建三转五歇山式大佛殿1座及南北大楼各1座，山门护神殿各1座，彩绘一新，宏伟壮丽。民国17年毁后重修大殿3间、东楼3间、厢房3间。“文化大革命”中又毁。落实宗教政策中重建，现有房10间。

第五章 环 保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废 水

1. 工业废水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业发展，工业废水逐年增多。1966年，甘肃光学仪器厂建成投产后，每年排放废水130万吨。此后，州内相继建成州冷库、州外贸加工厂、刘家峡化肥厂、盐锅峡化工厂等企业，每年排放废水669.5万吨。80年代，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废水增多。1985年，万元产值排放量：临夏市72.45吨，永靖县148.6吨，东乡县12.4吨，积石山县209.9吨，临夏县238.3吨，康乐县43.6吨，和政县22.185吨，广河县2433.5吨。是年，全州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达到1200多万吨，其中排入黄河605万吨，排入大夏河432万吨，排入红水河54万吨。

1985年临夏州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表 吨/年

项 目	浓度（mg/L）	污染物年排放量
悬浮物	39.97	355.46
COD	46.288	411.67
BOD5	1901.64	16912.67
汞	0.057	0.0506
二价硫离子	0.09	0.824
挥发酚	0.0148	0.1315
氰化物	极微量	1
石油类	7.96	65.474

1985年临夏州重点水污染源排放表

重点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综合污染指标（吨/年）					
		浮物	COD	挥发酚	汞	石油类	硫化物
刘家峡化肥厂	305	174	323			19	2.2
盐锅峡化肥厂	300				0.85	153	
甘光厂	130					1.9	
临夏州冷库	60.5	7.6	28			0.6	
甘光厂二厂区	3.6	1.6	1.05			0.1	
临夏州外贸厂	0.22	1.7	0.83	0.0003		0.1	
临夏州运输公司	0.12					0.05	
临夏市纸筋厂	0.07	0.64	0.13			0.004	
合　　计	799.5	420	420	0.003	0.85	174.6	2.2

2. 生活废水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全州日排放量约370吨，多数排入沟渠或渗井。城镇居民生活污水，1980年前用渗井处理，1980年后，仍有一半生活污水通过渗井和沟渠排入地下和河流。临夏市红水河沿岸有8个排污口，生活污水每日排入500吨；全市有渗井2000多孔，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200多吨；市区大部分饮食服务业污水，直接进入雨污排放管道。

3. 其它污染源

城镇主要为垃圾污染水质。临夏市每年产生垃圾约5万吨，没有专门处理设施，露天堆放；部分堆放在河道，进入河水。在农村，主要是粪便污染。1985年据对全州60眼井调查，61.6%为原土层井，35%为石砌井，3.3%为水泥井。原土层井和石砌井渗漏雨雪水和农田灌溉水；86%的水井在周围30米内分布有厕所、垃圾堆、粪便、畜圈，很容易渗漏入井；加之农村大量施用化肥、农药，灌溉后渗漏入井，污染水源。随着大量废水的排入，使大夏河、黄河、红水河、洮河、湟水等州内主要河流和地下水的水质变差。据1985年监测，大夏河水中细菌总数为24个/毫升，大肠菌群为7.41个/毫升，D O值超标率为66.7%，成为轻度污染水体；红水河洪浊不清，汞含量超标率为33.3%，铅含量超标率为100%，成为污染水体；黄河，刘家峡水库氯化物含量为13毫克/升，黄河大川段氯化物含量为16毫克/升，大肠菌群2.38个/毫升。湟水大肠菌群为2.38个/毫升，还有铬、铅、砷等有毒物质。据1985年对临夏州60眼水井调查分析，枯水期色度为1.5度，浑浊度为13.3，pH值为7.4，氨氮为0.18～1.36毫克/升，超标100%。硝酸盐氮为0.0008～0.072毫克/升，合格率为1.7%；氯化物为1.95～90.82毫克/升，硝酸盐为7～228毫克/升，合格率为33.3%，耗氮量为0.25～3.95毫克/升，细菌总数为1～550

个/毫升，合格率为91.7%；大肠菌群为2.5个/毫升，合格率为0.34%。1985年对临夏市17眼水井监测，地下水尼姆诺污染指数为0.21，地下水遭轻度污染。

1985年大夏河、红水河枯水期水质检测结果（一）

河流	项目/指数	pH	总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	生化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酸	氰化物	砷	总汞	六价铬	铅
大夏河	平均值（毫克/升）	7.9	570	1.5	7.9	4.8	1.58	0	0	0.105	0	0.009	0.0008	0	0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100	0	100	10	0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最高值（毫克/升）	8.1	605	1.81	8.21	5.23	2.31			0.12		0.01	0.001		
红水河	平均值（毫克/升）	8.06	883.8	1.6	7.7	5.7	3.12	0	0	0.12	0	0.011	0.011	0	0.4633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超标率（%）	0		0	0		66.1	0	0	100	0	0	33.3	0	100
	最高值（毫克/升）	8.1	11.06	1.68	8.6	6.43	4.56			0.13		0.014	0.002		0.704

1985年大夏河、红水河枯水期水质检测结果（二）

河流	项目/指数	镉	铜	锌	氟化物	氯化物	硝基苯	总铬	石油类	细菌总数个/毫升	大肠菌群个/毫升	硫化物	磷酸
大夏河	平均值（毫克/升）	0	0	0.09	0.9	9.7	0.04	0	0	24	7.41	0.77	1.18
	检出率（%）	0	0	33.3	100	100	100	0	0	66.6	66.6	100	100
	超标率（%）	0	0	0	66.7	0	100	0	0	0	66.7	100	
	最高值（毫克/升）			0.16	1.08	9.76	0.06			55	20.80	0.53	
红水河	平均值（毫克/升）	0	0	0.2166	0.88	10.7	0.03	0	0	492	12.88	0.53	
	检出率（%）	0	0	100	100	100	100	0	0	66.6	66.6	100	
	超标率（%）	0	0	0	33.3	0	100	0	0	66.7	66.7	100	
	最高值（%）			0.44	1.09	11.1	0.05			1366	725.	0.8	

1985 年临夏州 60 眼水井水质检测结果(一)

项目	水期	范围	检出率 %	超标率 %	均值 $\bar{X}$	标准差 S	中位数	标准误 $S\bar{X}$	T 值
砷	丰水期	0.02～0.38	80.00	17.00	0.050	0.050	0.030	0.0060	3.30
	枯水期	0.02～0.06	68.30	6.70	0.030	0.010	0.030	0.0010	
铅	丰水期	0.001～0.03	51.00	0.00	0.014	0.010	0.010	0.0010	3.57
	枯水期	0.01～0.04	43.30	0.00	0.009	0.009		0.0010	
汞	丰水期	0.001～0.12	15.00	13.30	0.0020	0.015		0.0020	0.90
	枯水期	0.002～0.005	6.60	6.60	0.0002	0.001		0.0001	
六价铬	丰水期	0.004～0.041	81.00	0.00	0.011	0.007	0.008	0.0010	1.18
	枯水期	0.004～0.062	76.60	1.67	0.013	0.011	0.012	0.0014	
硒	丰水期 枯水期	0.01～0.1	56.67	40.00	0.230	0.020	0.010	0.0025	
氰化物	丰水期	0.006～0.022	12.00	0.00	0.002	0.0052		0.0007	1.25
	枯水期	0.005～0.013	11.70	0.00	0.001	0.0030		0.0004	
氟化物	丰水期	0.1～1.6	53.00	3.30	0.380	0.2800	0.100	0.0400	8.93
	枯水期	0.22～1.98	100.00	2.50	0.880	0.3100	0.890	0.0400	

1985 年临夏州 60 眼水井检测结果(二)

项目	水期	检出范围	检出率 %	% 超标率	均值 $\bar{X}$	标准差 S	中位数	标准误 $S\bar{X}$	T 值
pH	丰水期	6.4～7.6	100.0	0.00	7.20	0.72	7.20	0.090	
	枯水期	6.9～7.8	100.0	0.00	7.40	0.18	7.40	0.020	2
总硬	丰水期	21.43～346.3	100.0	5.00	113.45	55.46	106.20	7.11	
	枯水期	64.49～316.8	100.0	6.67	136.42	55.28	119.26	7.13	2
铁	丰水期	0.05～0.49	52.0	10.00	0.15	0.10	0.06	0.013	
	枯水期	0.05～0.57	86.6	16.60	0.19	0.10	0.19	0.013	2

续表

项目	水 期	检出范围	检出率%	超标率%	均值 $\bar{X}$	标准差 S	中位数	标准误 $S_{\bar{X}}$	T值
锰	丰水期	0.05～0.51	65.0	32.00	0.086	0.09	0.09	0.11	
	枯水期	0.05～1.62	78.3	56.70	0.230	0.24	0.14	0.03	4
铜	丰水期	0.05～0.37	60.0	0.0	0.1400	0.080	0.08	0.0100	
	枯水期	0.06～0.45	36.7	0.0	0.0700	0.500		0.0100	5
锌	丰水期	0.1～0.45	88.0	0.0	0.2300	0.080	0.20	0.0100	
	枯水期	0.1～0.64	93.3	0.0	0.2100	0.100	0.20	0.0100	1
酚	丰水期	0.002～0.013	13.3	8.3	0.0008	0.003		0.0004	
	枯水期	0.002～0.02	11.6	10.0	0.0008	0.003	0.00	0.0004	0

1985年临夏市17眼井地下水污染检测表（一） 单位：毫克/升

类别	分析项目					
	亚硝酸盐氮	耗氧量	氯化物	硫化物	细菌	大肠菌群
最高	0.65	26.1	31.19	1.15	7230	8
最低		2.4	9.85	0.03	0	5
平均	0.14	22.7	21.14	0.28	44	5.8
总检井数	17	17	17	17	17	17
检出井数	6	17	17	17	17	17
检出率%	35	100	100	64	100	100
超标率%		0	0	35	76	

1985年临夏市17眼井地下水污染检测表（二）　　单位：毫克/升

类别	分析项目													
	pH	总硬度	铜	铅	锌	镉	挥发酚	氟化物	砷	氰化物	汞	六价铬	氨氮	硝酸盐氮
最高	7.85	10.6			1.2	0	0.0074	2.5	0.03	0	0.002	0	0.004	4.83
最低	7.3	6.7			0	0	0.0004	0.3	0.01	0	0.0001	0	0	1.60
平均	7.5	9.0			0.07	0	0.0009	1.1	0.01	0	0.0006	0	0.0002	3.53
总检井数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检出井数	17	17	0	0	1	0	6	17	6	0	17	0	1	17
检出率%	100	100	0	0	5.8	0	35	100	35	0	100	0	5.8	100
超标率%	0	0	0		5.8	0	17.6	47	0	0	17.6	0	0	

二、废　气

临夏州空气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废气、居民烧煤和自然降尘。工业废气，1985年全州工业烧煤10.6万吨，烧油1.32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为110779.06万标立方米，其中燃料废气量为104133.96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废气量为6645.1万标立方米；全州工业废气年处理率为9.5%，每年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5294.2吨，其中二氧化硫1378.8吨，锘931.3吨，一氧化碳53吨，氯气268.8吨，碳氢化合物123.1吨，烟尘2539.2标准立方米。空气等标污染总负荷Pn为37082.17。

1985年临夏州工业能源利用情况

区域名称	全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燃料消耗量		废气排放量	
		燃料煤（万吨）	燃料油（万吨）	万元产值排放量（万立方米）	空气等标负荷Pn
临夏市	9924.25	2.8053	0.5170	2.83	755.8
永靖县	53731.74	6.8691	1.2662	16.45	25844.8
东乡县	36.4	0.0046		2.16	33.2
积石山县	61.7	0.1250		6.42	48.1
临夏县	61.8	0.1439		28.84	769.8
康乐县	138.64	0.1957	0.0005	15.80	932.5
和政县	225.37	0.3166	0.0002	14.54	1626.9
广河县	62.5				
合计	64242.4	10.5836	1.3190		37082.17

居民烧煤，据1985年对临夏市大气监测，市区年总耗煤27万吨，每年排放废气中，碳氢化合物121.5立方米，二氧化硫9078立方米，氮氧化物8529.6立方米，一氧化碳54940.12立方米，烟尘3.56吨。全市有取暖锅炉60多台，多数未安装消烟除尘装置。市属建材厂、橡胶厂锅炉排放出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烯腈、橡胶粉末，污染空气尤为严重。早晨和傍晚居民集中烧煤，污染空气，冬季有时不见天日。

自然降尘，州内北部为干旱山区，植被破坏严重，起大风时砂土漫天。乡村公路多数为砂土路面，尘土飞扬，污染空气。临夏市区每平方公里年降尘量227.4吨，冬春季最多。

1985 年 临 夏 市 降 尘 情 况　　吨/平方公里·月

功能区		工业区	商业区	清洁区
季	月份			
冬	10月	11.18	17.98	8.6
	11月	26.30		7.9
	12月	30.87		13.8
	平均	22.80	17.98	10.1
春	1月	10.63	13.99	8.6
	2月	45.67	45.13	30.8
	3月	49.99	58.70	41.1
	平均	35.40	39.27	26.8
夏	4月		43.40	28.9
	5月	3.94	7.82	4.14
	6月	19.62	20.55	8.9
	平均	11.78	23.90	14.0
秋	7月	15.29	14.70	10.7
	8月	15.90		24.0
	9月	11.67	15.40	8.3
	平均	14.30	15.10	14.3
全年平均		21.10	24.06	16.30

三、废　物

共和国成立后，州内工业企业增多，居民居住区扩大，固体废弃物急剧增加。1985年全州工业企业有134个，集中在临夏市和永靖县的大夏河、黄河沿岸，工业企业的废弃物大都堆积在河岸或直接倒入河水。年排放废弃物3.07万吨，其中锅炉渣年排放1.7875万吨，煤灰年排放0.29万吨，高炉渣年排放量0.018万吨，化工废渣年排放0.0009万吨，工业垃圾年排放0.196万吨。1985年全州工业废弃物堆积量为0.3924万吨，占地面积11007.88平方米；工业粉尘年排放量为3.56万吨，年粉尘回收1.2372万吨。居民生活固体废弃物，农村多倒入厕所发酵处理。近年随着化工用品增多，难以发酵处理的固体废弃物没有固定堆放场所，随处可见。塑料地膜回收利用少，年投放4000多吨，大多残留在地头、村庄中。城镇居民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依靠清洁部门处理。临夏市年产生垃圾5万吨，清洁公司收集处理4.3万吨，约有0.7万吨堆积在路边和河岸边。1985年全州没有一处垃圾处理厂，露天堆放，成为环境污染源。

四、噪　声

噪声污染主要是工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高音喇叭噪声。据1985年对9家工业企业噪声监测，声源都在70分贝以上，临夏市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27人，机动车辆有1055辆，主要交通干线车流每小时96辆，市区民主路、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民主西路，10%的时间内超过的噪声级为71.1分贝，50%的时间内超过的噪声级为62分贝，噪声的本底值在90%的时间内超过55分贝。市区有高音喇叭近百个，未进行声级管理，市区有30多台工业锅炉未安装消音设备，州邮电局锅炉风机噪声84.1分贝，市木器厂电镀车间的电锯噪声75.8分贝，州民贸公司锅炉风机噪声85分贝，水泉西一巷12号锅炉风机噪声67.3分贝，引起周围居民的怨忿。

1985年临夏州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分贝

单位 \ 名称	声源名称	最大	平均
刘家峡水电厂	4F水车室	99	98
	4F尾水层	95	95
	220开关站	93	93
	4F水轮发电机组	86	83
	4#机组推力层	89	88
	4F风洞	95	94
盐锅峡水电厂	直流励磁机	89	88.5

续表

单位＼名称	声源名称	最大	平均
	5#水轮机	95	94.5
	水车室	99	98.5
	3#变压器	93	92.5
西川水电站	空压机	103	100.5
	水轮发电机	92	91.5
洩湖峡水电站	水轮机	104	102
	发电机	93	90.6
临夏州邮电局	锅炉风机	95	93
临夏州建筑公司	电锯	89	81
临夏市印刷厂	平台机	90	88
	圆盘机	89	86
临夏州印刷厂	对开平台印刷机	90	85
临夏市铸造厂	化铁炉	70	63

五、其它污染

20世纪50年代主要有汞制剂、氯制剂、赛力散、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70年代增加硫制剂。80年代增加磷制剂。全州每年农药使用量在500吨以上，在杀死害虫的同时也污染危害人身健康。

第二节 环境管理

一、制定法规

1981年州颁发《临夏回族自治州排污收费实施细则》，规定州内排放废水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填报排放废水名称、数量和浓度，并向环保部门缴纳超标排污费。1982年8月州人民政府印发《临夏州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纪要》，确定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82～1985年），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改善临夏县城关镇、永靖县

刘家峡镇的环境质量，减轻永靖黄河、临夏县红水河的污染，控制渗井排污，制止不合理开发。同时，全州开始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3年，州环境监测站编写出《临夏州环境质量报告书》。1985年，州计委、州经委等提出《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业污染源调查研究报告》，州环境监测站提出《临夏市环境噪声的调查与评价》，开始依照法规治理污染。

二、处理事故

1971年，盐锅峡化工厂建成投产，每天向黄河排放含汞废水7200吨，含汞浓度0.42～40毫克/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312倍。大量排放氯气，使厂区氯气含量平均浓度达1.146毫克/立方米，厂外3～5公里范围内平均浓度达0.401～0.885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12～20倍；厂区内汞蒸汽的平均浓度为0.04毫克/立方米，厂外下风向3公里内空气中含汞量超过国家标准3.3至4倍。厂区附近菜地的白菜、油菜含汞量超过国家食用标准3～9倍，比对照点同类作物高出20倍。1977年至1981年，盐锅峡乡盐集村社员与厂方为此发生冲突。经有关部门调解，厂方赔偿农业损失5万元，并制定“关于氯气污染农作物的定期补偿协议”方案，厂方继续负责赔偿损失。1982年7月10日，盐化厂两次大量排放氯气，使周围经济林木枯黄、落果。8月16日，盐集村社员张贴公告，要求赔偿。经省、州、县有关部门调解，于1983年3月7日达成协议：由省石化厅向盐集村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在1981年协议1.36万元基数上，由省石化厅从返还排污费中追加0.24万元，作为1983年至1985年环境污染赔偿款。1982年甘光厂职工医院建成取暖锅炉，未安装消烟设施，污染一墙之隔的临夏红园。临夏县计划委员会上诉州人民法院经济法庭，要求根治污染源。法庭调解达成协议：报废正在使用的“考克兰”锅炉，安装一吨快装锅炉，并安装消烟除尘设施，保证烟尘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三、排污收费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排污收费实施细则》，州环保部门从1980年起，向超标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征收排污费。到1985年，共征收排污费136.79万元。1980年，排污收费对象为盐锅峡化工厂，当年应征收16.7万元，实征2.5万元。1981年，超标排污收费单位6个：临夏液压件厂、临夏运输公司、甘肃光学仪器厂、解放军第七医院、盐锅峡化工厂、刘家峡化工厂；征收29.2万元，其中盐化厂20.2万元、刘化厂8.7万元。除10%返还作为州环境治理经费外，其余上交省环保局。1982年临夏液压件厂停征，其它5家当年征收16.99万元。其中盐化厂8.14万元，刘化厂8.69万元。1983年临夏液压件厂复征，增征临夏州医院、州冷库、州外贸加工厂、临夏县农机厂，征收排污费29.7万元，其中州、县单位排污收费3869元。1984年排污收费33.4万元，1985年25万元。

第三节 环境监测

一、水质监测

从1982年起，州环境监测站根据《甘肃省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共监测地下水

12期、地面水18期、工业废水150期。地表水监测，在大夏河尹集河桥、双洞口、大夏河桥、折桥设4处监测点，在红水河部队营房、临夏市南门桥、周家坝设3处监测点，分别按枯水期、丰水期连续采样5天，每天采样1次。地下水进行不定期监测。1983年，州环保监测站对临夏市区17眼水井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共23项。同年，州卫生防疫站对境内60眼水井进行监测，其中康乐20眼，广河10眼，临夏县22眼，积石山县8眼，井壁石砌21眼，奈土层37眼，水泥结构2眼。监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5项，化学指标7项，病理学指标7项。

从1982年起，州环境监测站选定12家排放污水重点工厂，对工业废水进行定期监测。

二、大气监测

1983年，州环保监测站在临夏市设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交通区、清洁区5个监测点，1984年5月中旬连续监测，每天采样4次，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氧、自然降尘。

三、噪声监测

1984年，州环保监测站对临夏市城区噪声进行监测，7个监测点设在民主路、解放路、西关路口、红园门口。1985年底再次对临夏市城区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进行调查，共设立4个固定监测点，每天24小时进行监测。

第四节 环境治理

一、废气、水治理

1985年净化处理废气共44775.365万立方米，处理率40.4%。燃料废气治理主要是改变燃料结构。1985年临夏市推行电炊，减少民用燃煤2万吨；部分州市机关为干部供应液化气，每年供应315吨。1983年，和政县在农户中推广使用吸风灶、鸡窝灶、连灶、土烤箱等节柴煤灶2.5万台，燃料燃烧充分，减少烟尘。97.4%的农户用上新灶后，年节柴1.1亿斤。到1985年，全州约有节柴灶9万多台。

工业废气治理主要是对工业锅炉的改造。1984年全州有60台生产、生活取暖锅炉，1985年底限期改造，要求一年烟尘浓度达到排放标准。从1980年开始，重点治理刘家峡化工厂、盐锅峡化肥厂、临夏州医院等污水排放。刘家峡化肥厂PS车间每小时排放含砷污水8472吨，砷2～20毫克/吨，平均浓度为10毫克/吨，超过排放标准20倍。1984年厂家集资100万元治理PS车间的砷污染，年处理污水30万吨，处理率占年排放量的10%。治理后，达标量为30万吨，达标率占治理量的100%，硫化物及砷污染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盐锅峡化工厂氯碱车间日排放含汞废水约8000吨，含汞0.42～0.58毫克/吨，平均浓度为0.5毫克/吨，超过排放标准10倍。1985年厂家投资15万元，建成含汞废水处理装置，年处理废水量295万吨，处理率占年排放量的81%，治理后达标率为61%。临夏州医院含菌污水直接排入水渠。1984年集资6万元，采用液氯处理污水，年处理量25万吨。1985年监测，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二、废物、噪声处理

1985 年，临夏州工业有害废物排放 3.06 万吨，年处置总量 1.31 万吨，处理率 42.9%，全年利用量为 1.26 万吨，利用率 41.3%，堆存量 0.39 万吨，占地面积 11007.8 平方米。城市垃圾，临夏市年排放 5 万吨，处理 4.3 万吨，堆积 7000 吨。废弃物，除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组织收集处理外，工业有害固体物的治理缺乏治本措施。1985 年，盐锅峡化工厂研制出废酸和再制三氯乙醛、三氯乙酸新工艺，变废为宝，年创利润 15 万元，但尚未推广。

1985 年前对噪声无治理。1985 年机动车辆安装低音喇叭 300 件；同年，督促州邮电局、州政府招待所锅炉安装消音设施，使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另外，从 1985 年开始利用生态方法治理环境。当年省农业厅确定广河县水泉乡为生态农业试点乡。1985 年底，临夏县先锋乡张梁村推广张珠明生态农业经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形成秸秆进入沼气池，池渣养蚯蚓，蚯蚓喂鸡，鸡粪喂猪，猪粪肥田的生物链。

商 业 志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概 貌

我国历史上的“丝绸之路”南道，从狄道（今临洮县）经枹罕，从临津关或凤林关渡黄河，到达湟水流域。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派张骞经今临夏州境，渡黄河，入湟中，出使西域。此后，历经开拓，形成丝绸通道，信使往返，商旅不断，既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和商品交流，亦推动了沿途市场的繁荣。枹罕城、河州境内的唵歌集是丝绸之路陇右南线上的重镇，南方商旅在这里买茶售丝；西域商人旅居经商；附近羌族骑马赶集，买卖马匹、牛羊，市场繁华。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打败经常威胁河西走廊的吐谷浑等，丝路复通。大食国名为贡使、实为商贾的西域商人不绝于途。据《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甘肃回族源流考略》记载，当时大食国商人曾沿着丝路留居于河州，为繁荣河州商业贸易起了积极作用。

茶马互市是我国自唐开始的中央王朝同边境少数民族之间进行以茶易马贸易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河州官营的茶马互市开始于宋，中断于金、元，盛行于明，停办于清。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王韶率兵收复熙河地区，次年建议朝廷“提举熙河路买马”，遂置熙州、河州、岷州、通远军，永宁寨买马场，控制河湟地区吐蕃对宋的市马；并派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入蜀买茶，运至熙河易马。河州的官营茶马互市从此开始。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依群牧判官郭茂恂建议，设“都大提举茶马司”，“掌榷茶之利，以右邦用”，规定“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应产茶及市马之处，官属许自辟置，视其数之登耗，以诏赏罚”。由朝廷统一经营茶马市易，遂成定制。据《宋史》《兵志·马政》记载：“熙河市马岁增至万五千（匹）。绍圣中，又增至二万匹。”“大观元年，庞寅孙等又以买御前良马及三万匹”。南宋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河州被金占领；金哀宗正大四年（公元1227年），河州被元太祖成吉思汗占领；到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

河州归于明。其间240年，因金、元来自漠北，马源丰富，茶马互市随之中断。明初，河州卫指挥使韦正令军民茶布易粟，自相贸易，“不数年，河州遂为乐土”。同时，明王朝为巩固边防，遂沿袭宋代茶马互市制度，以茶易番马，制度较宋代更趋完备、严密。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河州设茶马司，地址在“州署南四百步处”，有库房42间。易马除茶叶外，还用钱钞和丝织品等物。《明史·西域二》载，“帝以西番产马，与之互市。马至渐多，而其所用之货与中国异，自更钞法后，马止者少，患之。洪武八年五月，命中官赵成齐罗绮绫绢并巴茶往河州市之，马稍集，率厚其值以赏。”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明太祖朱元璋因诸卫将士有擅索番民马匹者，遂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颁发给西宁、河州、洮州，“各纳马番族四十一面”，共纳马13800匹，其中“河州必里卫西番二十六族，牌二十一面”，纳马7705匹。“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符。”明永乐年间茶禁松弛，运至边境的茶叶增多，茶贱而马贵，金牌制不起作用。明成祖遂于永乐十四年（公元1416年）停止金牌征马制。宣德年间虽恢复，但不久“番人为北狄所侵略，徙居内地，金牌失散”，金牌制不得不废止。正德年间，金牌之制虽废，然招易番马未止。在河州易马之时“万马腾骧，殆成云锦”，颇为壮观。嘉靖三十年（公元1551年）开始用勘合制代替金牌制，直至明末。明王朝对贩私茶禁令甚严。明太祖朱元璋下令严禁贩私茶，违者要处以重刑，虽皇亲国戚也不轻饶。驸马都尉欧阳伦因贩私茶被处死。明成祖朱棣严令：“将犯人及把关头目各凌迟处死。家迁化外，货物入官。”虽如此，私茶贸易始终未被禁绝，一直盛行。清初，沿袭明朝茶马司旧制。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茶马司毁。顺治八年重修厅堂、库房。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修茶库2座，并对原有库房重新维修。从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开始，河州各中马（清代把以茶易马称“中马”）番族按地纳粮，中马完全停止。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茶马司裁汰，尚有大小“茶库八十间”。河州茶马司裁汰后，茶马交易由官办转民间自由交易，汉藏商业贸易更为发展和繁荣。大批茶叶和内地出产的生产、生活资料如衣服、绸缎、布匹、酒类、铁器、瓷器等商品通过河州运入藏区，藏区的各种土特畜产品又通过河州销往内地。

古丝绸之路畅通和历代茶马互市，带动商业贸易和物资交流，使河州逐渐发展成为甘肃西南部的重要商品集散地和汉藏贸易中心地之一。宋代，这里已出现茶、马、绢绵交易市场。元朝，河州是管辖今甘南、青海湟中等地的吐蕃等处宣尉司都元帅府的驻地，也为尕林乌斯藏赴大都（北京）驿道的枢纽重镇，处于丝绸之路和汉番贸易的交会之处，成为汉、蕃、色目人等互市的中心。之后，随着“善商贾”的回族人数增多和聚居，市场日渐繁华。到清代，河州地区农副畜产品交易已十分活跃。八坊、韩集、双城、莲花等地已成为河州当时的重要集市。大河家的保安腰刀，东乡的褐子毛毡，永靖的土盐成为主要土特产品畅销外地。河州各民族商人还组成赴藏区商团，往返千余里，以赊销粮食、布匹等方式，向牧区交易马、牛畜产品，有的因经商而家累万金。此后，随着河州“脚户（畜驮运输商品的雇佣人员）”的增多，将陕西、四川等地的茶叶及其他地区的各种商品贩运河州，扩大商品货源，促进市场繁荣。清同治初年和光绪二十一年，河州回民反清斗争两次失败，遭清政府残酷镇压，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受到严重影响，萧条达

二三十年之久。清末民初，由于皮毛交易的兴盛，临夏市场又一次发展起来，并初具规模。外地客商云集，本地商人也向外地及全国各大城市扩展。后因洋行与军阀、官僚资本相勾结，垄断临夏市场；加之军阀混战，货币贬值，民族商业陷于萎缩。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在加速发展国营商业和同时，积极扶持供销合作商业，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迅速恢复市场、集市，开拓商路，扩大网点，发展民族贸易，商业日趋繁荣。1958年后，体制多变，流通渠道单一，加之“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盛行，影响商品发展，全州有20多种商品实行凭票或凭购物证定量供应，并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销售。1962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国家于1963年批准对东乡族自治县、康乐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自由资金、利润、价格三项照顾政策，商业逐步恢复和发展，市场渐趋活跃，凭票或凭购物证限量供应的商品大部分敞开。“文化大革命”中，国营和供销社再一次合并，对私营商业、集市贸易横加限制和取缔；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管理混乱，商品单调，供应日趋紧张，凭票、购物证或粮食供应证定量、限量供应的商品达30多种。1978年以来，商业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从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等方面逐步进行改革，商品经营由过去的统购、统销、统购包销变为计划收订、选购、代购代销、议购议销；商品管理形式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改变过去统得太死、少渠道、多环节的封闭式流通体系，建立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型流通体系。同时，恢复1963年以来国家对州属各县的“三项”照顾，提高留成比例。国营商业打破长期独占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僵化状态，企业从“改、转、租、包”和发展横向联合中增强活力。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全民改集体”、“官办改民办”、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这个总目标，把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作为改革的起点，同时，把经营同服务、管理同效益结合起来，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增长。对外贸易通过调整机构，提高加工能力，产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发展起来。城乡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集市贸易空前活跃，专业市场不断扩展，上市品种迅猛增加。国营、供销社、集体、个体和联营等各种形式的商业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城乡。截止1985年底，全州共有集市93个，市场263个，年成交额5913万元，比1978年增长6倍；有数十万人进入流通领域，或坐地经商，或走南闯北，使古老的贸易重镇重放异彩。城乡共有各种形式的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单位共10054个，从业人员18489人，其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单位1001个、5601人，分别占总数的10%和30%。

第二节 私营商业

私营商业在临夏发展很早。丝绸之路的畅通，唐蕃古道的开辟，茶马互市的开展，促进河州私营商业的萌生和发展。元代随“善商贾”的回回色目人逐渐聚居河州，并参与商业活动。到明代，这里已是“五方六杂厝，商贾云集”。清代以后，河州“多脚户”、“多负贩”，“商贩如织”，并有山西、陕西等外地商人流入，遂将丝绸、棉布、旱烟、调和、纸张等商品运入河州，小商贩随之大增。外地客商在市镇坐庄设店、立字号开业，河

州原有的商铺也扩大经营范围。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和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河州回民反清斗争失败，惨遭兵燹，店铺损失净尽，此后商业缓慢发展。到1900年，外地客商和本地商人大量增加，特别是山、陕商人在河州遍设行庄。随之，各种商号、过载商店、批发庄和“木场”、“当铺”等大型商号设立，河州古城有私商1100多户，资金约30万元白洋。其中山陕商号就有渊发明、敬信义、协成乾、自立合、德合生、同顺和、同心协、福盛昌、应义隆等多家。山陕商号在河州城下驴市街（今临夏市政府所在街）修建富丽堂皇的山陕会馆，还在河州城西郊置地“义园”1处。1907年，外国洋行和外国货侵入，控制河州市场，民族商业受到排挤，本地私商及山陕商店日渐衰落。1930年后，社会逐渐安定，民族商业又有恢复和发展，到民国32年，临夏、宁定有百货、皮货、杂货、山货、粮、油等店铺和坐商527户，私商2525人，旧币资金35644万元（含宁定93户、243人，资金5504万元）。后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民族商业纷纷倒闭。直至共和国建立前夕，大部分店铺时开时停，经营冷落。

共和国初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通过调整税收、放宽贷款等措施，扶持私营商业恢复经营。1950年全区私营商业共2519户，其中坐商2057户。1953年发展到4295户，从业7667人。1954年，国家对粮食、食油和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城市经营粮食的斗行部分人员转业，其余安排为粮食交易员，在粮食局领导下进行小杂粮交易和粮食品种的调剂；以粮食为原料的水粉、挂面、豆腐等业，由国家供应原料，水粉、挂面为国营加工，豆腐仍由私商自由经营；专营油料的私商转为国营代销店，兼营油料的杂货商一律停止兼营。农村经营粮食、油料的私商及斗行，有的经营其它商品，有的转入农业。全区52户棉布批发商及兼营批发商，34户专营百货、杂货，其余转入工业、畜牧业、运输业和旅店业；584户私营棉布零售商，121户转入农业、4户转运输、1户转制帽、145户转百货，其余组织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合作商店。是年末，私营商业户下降为3564户，从业人员5301人。

1955年，对私营商业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截止8月底，改造为国营商业代销户31户，经销户548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26.66%；其余2703户、3243人大部分与国营商业建立了批购关系。1956年，全区掀起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9月底，所属6县1市26个农村集市的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共2395户、3190人、资金1003220元，纳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户数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81.5%，人员占81.4%，资金占94.4%。其中公私合营占已改造户数的33.38%，合作商店占45.88%，经销代销户占20.74%。至年底，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关闭自由市场。到7月底，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全部转为国营，535个私商转入农业，个体商贩全部组织起来。1960年下半年恢复农村集市，到1962年6月，临夏市私营店铺达495家，比年初增加131家。1963年私营商业迅猛发展，全州私营工商户达2062户、从业2523人，其中私商户1003户、1090人，饮食业389户、534人；服务业190户、214人；手工业及修理业兼营商业者480户、658人。1964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国营、供销社取代私商业务，清理整顿无证商贩，打击倒把活动，全州私营商户急骤下降为1477

户、190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多数停业，少数零星经营。

1978年后，党和国家重新肯定个体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与作用。1981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并于1983年4月发出补充规定。1984年州委发出《关于解放思想，清左放权，大胆改革，振兴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一时期，临夏地区的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壮大。1978年，全州个体工商户为2081户、从业2346人。到1985年底，发展到8837户、11905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3.2倍和4倍。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临夏的集体商业，是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的，主要形式为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6年7月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州私营商业组成合作商店98个、参加548人，组成合作小组449个、参加608人。其中组成饮食业合作商店9个、参加51人，饮食业合作小组6个、10人；组成服务业合作商店1个、9人，服务业合作小组4个、5人。人民公社化中，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升级过渡。1958年初，全州共有合作商店人员983人，合作小组人员1111人，代销人员31人。从是年7月中旬开始，经过一个多月的大合大并，城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分散户全部并入国营商业；农村并入供销社；半农半商户转入农业。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临夏州把并入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文化大革命”时期，临夏州先后于1966年12月和1968年6月，砸掉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从业人员被赶回家。当时，仅州级商业局和供销社系统被查封的就有20个合作商店门市部，126人被赶回家，店内各种资金、商品交归口专业公司。1969年5月，州革命委员会召集州级商业部门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人员，与私方人员一起，在临夏红园举办学习班。之后，基本取消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形式，从业人员有的被分配州级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有的作退职处理；有的遣送农村参加农业劳动。1972年11月，州级商业系统从所属合作店（组）人员中调回重新安排工作的27名，从退职在城市的合作店组人员中选择部分人员搞代营代销。“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实际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店。到1976年，全州商业系统仅保留合作商店1个，从业人员8名，年营业额7260元。

1979年后，除原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恢复集体商业外，各机关、学校、部队、厂矿、商业以及街道办事处等行政、企事业单位又分别开办一些由待业青年、家属、社会闲散人员组成的集体商业。另外还有个体户联办的集体性商业。1979年，全州待业青年、退休职工、社会闲散人员参加集体性商业活动的17人，1981年增加为1471人，1985年增加到1736人。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开设副食、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音像、畜牧药械、针棉织品、盆景花卉等各种门店和旅社、饭馆、家用电器维修等服务业。截止1985年底，共有集体性商业门店314个；旅社、饭馆等饮食服务业37家，271人。

第四节 国营商业

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营商业是共和国建立后成立的新型商业体制。解放初没收马步芳、马步青等官僚资本商业归全民所有。1949年10月，建立甘肃省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为国营商业在临夏之始。

1951年至1953年，中国畜产品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相继在临夏建立机构，国营商业逐步发展壮大，商品销售比重逐年上升。1951年全区商品零售总额1199.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14.88%，合作社商业占0.46%，私营商业占84.66%；1952年，商品零售总额2308万元。其中国营商业上升为26.19%，合作社商业占2.67%。私营商业占71.14%。以国营公司为主导，贯彻“商业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开辟地方货源。1951年仅土特产品收购就达300多种，收购总值788042元。1952年，在国家机关内部进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同时，发动人民在外部进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全区共揭发严重违法的55户。1953年第一次调整商业，主要是调整国营批发起点、扩大批零差率。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进行第一次分工，解决国营、合作社营两套机构平行批发、交叉经营所带来的浪费和业务上的一些矛盾。

通过1953年11月和1954年9月国家先后对粮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后，全区312户私营商业转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营商店。1954年7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进行第二次分工，即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市场，供销合作社负责农村市场。1956年底，全州商业系统共有干部职工745人，流动资金201.3万元，固定资金23.7万元。

1957年初，根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原则，调整合并公司，国营商业计有公司15个、职工886人。1958年6月，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7月，对合营、合作商店、小商小贩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转国营的540人，合作商店（组）转国营的265人，资金共753.425元。私营商业全部纳入国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2月，对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共下放国营商店17个、114人；帮助公社建立供销服务部576个；下放从商人员276人。将资金、商品、人事、经营等管理权下放人民公社。这次调整，中断企业纵向关系，加之“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到1958年底，全州赊销商品未收回资金达633583元；挪用商品流动资金389652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7.82%。

1960年3月，州商业局采购批发站（三级）成立。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对下放给专、县和企业的权限，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相应调整系统内的管理体制；各企业财务计划和主要财权由商业局审理，并纳入商业厅财务预算指标。是年9月开始，恢复各级供销社。年底，国营商业系统有职工570人，固定资金49.4万元，流动资金1217.7万元，商品年销售总额2454万元。

1963年3月成立州民族贸易、食品、石油、煤建四个公司。年底对饮食、肉食、卷

烟等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的措施。州食品公司开设四个肉食门市部，公私销售比重分别为79.5%和20.5%。私商牛肉销售额比代替前下降31.25%，羊肉下降26.68%。1968年9月，撤销民族贸易、煤建、食品公司和石油分站四个专业公司（站），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之后，国营商业下属机构曾多次分合，管理体制混乱。1978年8月，恢复厂长经理责任制，全州商业系统有干部职工1755人，流动资金2876万元，固定资金737万元。1980年，在饮食服务、商办副食加工厂开展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划小核算单位，按门市部、车间独立核算。1981年，全州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有80个零售基层单位，占零售单位总数的40.4%。全州商业系统有40个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利润包干，超利润分成”的经济责任制，30个单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3个单位实行利润包干、盈亏自负的经营责任制。1982年，不断完善经营责任制，把单纯的集体、个人承包发展到综合考核指标承包。1983年，在13个基层单位推行承包责任制试点。至年底，国营商业系统有39个零售企业、21个饮食企业、29个服务企业、6个商办副食品加工厂，全面实行以集体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

1984年9月，对全州商业系统的民贸、糖业烟酒、食品、饮食服务公司和商办副食厂所属138个零售企业中，年利润在8万元以下的133个分别进行改、转、租。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80个，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的23个，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30个。24个批发企业除市蔬菜公司转为集体所有制外，其余23个均实行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全州利润在8万元以上的5个大中型零售企业，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过体制改革，1985年底，全州商业系统共有批发单位24个，零售门市部198个，加工企业8个，干部职工1943人，流动资金4219万元，固定资金1345万元。年销售总额9013万元，给国家上缴利税277万多元。

第五节 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28年正月，各县设立合作指导员办事处筹办合作商业。翌年四月，合办处撤销，成立驻县合作指导员通迅处。是年临夏县成立小型消费合作社1个，永靖、康乐县各成立运销合作社1个，永靖县成立消费社2个，后建运销社1个，存在时间均很短。到解放前夕，全区累计共有消费社、运销社6个，社员219户，资金法币5万多元。

供销合作商业创办于1950年9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精神，在农民中实行群众自愿联合，投资入股、盈余分红，保护社员正当利益，国家大力扶持的政策，每人缴社股一股（2元），入社费1角，便成为社员。社员500～1500名组成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简称“基层社”），以基层社为社员社组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从1983年起，以县联社为社员社组成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州供销社”）。1950年11月，永靖县开始组织“民办合作社”。半年增加到7个。年底，临夏县韩集区双城乡成立供销合作社。1951年初，临夏县尹集乡、龙泉乡相继成立供销合作社。是年冬，结合土地改革，临夏、永靖县在上述社的基础上正式建起6个基层社，社员共7601名，股金35506元。1952年，永靖、临夏两县正式成立县联社，基层社蓬勃兴

起。到1954年，供销合作社已在全区普及，共建基层社45个、分销店52个，有社员9万多名，股金21.8万元，商品零售总额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0.12%。康乐县和广通自治区（今广河县）联合社也于同年成立。1956年，和政、东乡县供销社成立。1957年，供销合作社已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商品零售总额占全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3。承担除粮油以外的全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资料绝大部分供应任务。

1958年6月，实行人民公社、基层供销社、信用合作社三社合一，基层社变成人民公社的服务部或人民公社直接管理的商店。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从农民集体所有制商业变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实行全县统一核算。生产大队均设属于大队商业的供销服务部。农村市场由国营商业包揽，不允许其它经济成分存在。1961年9月至12月，恢复各级供销社，仍为农村集体性商业。1965年，生产大队供销服务部全部改为基层社代购代销店。到1966年，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市场又居主体地位。1968年6月开始，各级供销社再度并入国营商业，改为全民所有制商业。

1977年3月到8月间，各级供销社再次恢复，但仍属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性质。1983年恢复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恢复农民集体所有制商业性质，各基层社纷纷动员社外群众入社。截止1985年底，发展新社员5.28万户，扩大股金13.2万元。

1979年后，农村市场由供销社独占变为国营、合作、私营、小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共营，农村流通领域一条渠道变为多渠道，单一的计划经济市场变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村贸易市场。供销社内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在职工中实行合同制和聘任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使职工结构和经营形式发生显著变化。1985年，全州供销社共有社员14.4万户，占总农户的58.58%；股金86.2万元，比1977年恢复时增加1.24倍；商品零售总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2.73%。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商业的主导作用和主体地位得到加强，在多渠道农村贸易流通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成为临夏州民族贸易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国家与农村经济联系的主要纽带。

供销合作社社章规定，对社员股金实行盈余分红。建社初期，省合作局规定按盈余的15%，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每年或定期分红。1952～1957年期间。盈余基层社都按规定实行股金分红。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基层社普遍清理社员股金，补发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期间的社员股金红利。1978～1981年，各基层社先后对社员股金红利进行清理，按照多盈多分，少盈少分，亏损不分红的原则，分发红利。

临夏州几个年份供销社社员及股金数 单位：万元、人

年 份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社 员	7601	52103	53753	92453	112145	126678
股 金	3.55	13.33	17.09	21.83	28.8	37.71
年 份	1957	1961	1963	1977	1982	1985
社 员	129159	93553	121697			144000
股 金	32.76	29.11	31.6	36.8	31.8	86.2

第二章 机 构

第一节 国营商业系统

一、州商业局

1949年10月，临夏分区专员公署设工商局，管理全州工商企业。1950年6月，工商局改工商科。1956年10月，工商科分商业处和工业交通处。1958年1月撤销商业处，成立州商业局，地址在临夏市新华街，内设人秘、财计、业务3个科和监察室，有干部职工13人。5月，服务局、合作办事处、州药材公司并入州商业局，地址在临复市和平路47号。合并后干部职工82人，内设人秘、物价、财计、业务、行政管理、调拨供应6科。1959年初，撤销调拨供应科，行政管理并入物价科，业务科分为农副畜产科、工业品科。1960年3月增设副食科、外贸科。1961年11月恢复供销社。1962年11月，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从物价委员会移交州商业局。1963年州商业局主管州民族贸易分公司、副食品分公司、石油公司、煤建公司、医药公司。五个公司中有干部职工376人。1968年4月，州商业局改称革命领导小组。9月，州商业局、供销社合并成立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办公室商业领导小组。1970年9月，成立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主管州工业品公司、农副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燃料公司、卫东综合加工厂、商业局汽车队。1974年2月，州医药公司、农副公司、工业品公司下放临夏县商业局。州局为承担省级公司对口业务，设政治处和秘书、财计、业务、农副、工商物价5科。1976年改称州商业局，有干部职工26人，主管州民贸、农副、医药、燃料、食品、外贸6个公司和州皮毛综合加工厂、商业局汽车队、商业局驻兰州采购站。1977年3月，恢复州供销社，同月成立州外贸局，供销社和外贸业务从商业局分出。州商业局内设人秘、财计、业务3个科，下属州民贸、燃料、食品、医药4个公司和州食品公司冷库、副食品加工厂、商业局汽车队、兰州采购站。1980年州局增设仓储运输保卫科。1985年10月，撤销仓储运输保卫

科，成立宣传教育科，有干部职工28人，主管州民贸、副食、糖烟酒3个公司。

1950年至1985年底，州商业局、处、科、组，曾由拜景星、白树槐、徐瑞锦、张子萍、刘如富、刘通讯、宫维亮、王俊等历任商业科长、组长、局长职务。

二、州民贸公司

州民贸公司的前身是1949年成立的甘肃省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当时，分公司系一揽子机构，有干部职工23人，综合经营日用百货、副食、粮、棉、油等商品及农副产品收购。1951年末，分公司下属支公司1个、门市部2个、购销组4个，有干部职工102名。同年底，“中国畜产公司甘肃分公司临夏支公司”成立，贸易分公司停止畜产品购销业务。1952年6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临夏百货商店”，7月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临夏推销组”。贸易分公司停止百货、棉布、针纺织品的批发业务。8月，分公司改为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年末下属支公司2个、商店1个、门市部3个、购销组8个，有干部职工199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1名。1953年3月成立“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贸易分公司停止糖、烟、酒的批发业务。9月，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临夏分公司。年末，贸易分公司有支公司4个、商店1个、门市部3个、固定购销组8个、流动购销组12个。有干部职工21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职工59人。1955年3月，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改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11月，百货商店改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翌年2月，专署商业机构保留食品分公司、油脂公司、畜产支公司，其余各公司（站、部）交临夏市。

1963年3月成立“临夏州民族贸易分公司”，有干部职工162人。1968年9月撤销分公司，零售业务交临夏市。州留批发业务，时称州工业品批发部。1970年5月成立州工业品贸易公司，性质属原民贸公司，年末有干部职工84人。1974年2月，公司下放临夏县。1975年3月，成立州工业品公司，按照“批零合一”的原则，收回1968年、1974年两次下放临夏县的工业品公司、五金等零售门市部，由州商业局统一归口管理。6月，改称州民贸公司。

1979年末，公司有干部职工238人，设门市部6个。1980年8月，公司将零售业务移交临夏县。1985年底，州民贸公司有干部职工62人，设门市部1个，全部流动资金672.9万元，固定资产118.8万元；年商品销售额1726万元，利润24.9万元。

三、州糖业烟酒公司

1979年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糖业烟酒公司”，原州食品公司经营的糖、烟、酒划归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年末，设副食品加工厂1个、门市部6个、小卖部1个，有干部职工135人。1980年8月，公司所属零售门市部、副食品加工厂交临夏县商业局。公司有干部职工25人。1985年末，有干部职工40人，设门市部2个，公司有全部流动资金185.2万元，固定资金64.9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912万元，利润11.3万元。

四、州食品公司

1955年9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设门市部2个，有干部职工25人。1957年6月，根据“政企合一”精神撤销分公司，成立州服务局。1963年3月，在临夏市副食商店、副食品加工厂基础上成立州食品分公司，有职工185人；下设副食加

工厂1个、商店3个。1968年9月，分公司撤销，副食品加工厂及零售业务交临夏县，批发业务交农副产品批发部。1970年9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食品公司”。1974年1月成立州食品公司冷库，2月改名州食品公司，负责糖、烟、酒、肉、蛋等批发业务及临夏县城关镇肉、禽、蛋的零售业务；同时将临夏县韩集、吹麻滩、居集生猪收购点收归食品公司直接管理，人员财产一并交州食品公司。1975年3月收回下放到临夏县的副食品加工厂，隶属州食品公司。1978年9月成立临夏县食品公司，将州公司西门收购站和南龙、北塬收购点以及原临夏县商业局所辖的韩集、吹麻滩两个食品收购站移交县食品公司。州公司下设冷库，与公司平行，业务由食品公司指导，副食品加工厂1个、门市部9个，有干部职工290人。1979年元月，州糖业烟酒公司与州食品公司分设，冷库隶属州食品公司，副食品加工厂隶属州糖业烟酒公司，州食品公司有干部职工120人。1985年7月，公司与冷库合并，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有干部职工192人。设良种场1个、汽车队1个、招待所1个、车间3个、门市部5个。全部流动资金215万元，固定资金303万元，商品年销售总额419.6万元。

五、州石油公司

1954年10月，“临夏石油供销站”成立。1956年2月，石油供销站交临夏市。1963年3月，在各县（市）石油公司基础上成立州石油公司，有干部职工15人。1965年7月，改称中国石油公司兰州采购供应站临夏分站。1968年9月撤销石油分站，业务交州工业品批发部。1970年9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燃料公司”，业务归公司经营，1974年2月，改称州燃料公司，设州石油站、兰州煤炭转运站。1975年3月，将永靖县燃料公司收归州公司管理。1984年6月撤销州燃料公司，成立州石油公司，隶属州商业局领导，辖州石油站、永靖石油转运站。1985年10月，石油公司移交省石油公司管理。设加油站2个、购销站1个、汽车队1个，有干部职工139人。

六、州煤炭公司

1954年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临夏分公司”。1956年2月分公司撤销，业务交临夏市。1963年3月，在临夏市煤建商店基础上成立州煤建公司，有干部职工20人。1968年9月，公司撤销，零售业务交临夏市，批发业务并入州工业品批发部。1970年4月，成立州煤炭购销公司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市煤建公司（包括零售门市部）和永靖县煤炭购销站统一划归州公司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管理。石油、煤炭合并成立州革委会商业局燃料公司。1974年2月，更名为州燃料公司，下设州石油站和兰州煤炭转运站。州公司在临夏县城关镇的零售业务下放给临夏县，在永靖县的煤炭转运站下放给永靖县；州公司承担东乡、临夏县部分煤炭转运任务。1975年3月，收回1968年、1974年下放到临夏县的煤球加工厂、零售门市部；永靖县燃料公司并入州公司，永靖县设转运站，业务受州公司领导。1984年6月，州燃料公司民用煤经销机构和永靖转运站移交省煤炭运销公司。省公司在临夏成立州煤炭运销公司。1985年底，州煤炭运销公司有干部职工164人，设煤厂6个、门市部7个、待青店2个、汽车队1个。

第二节 供销合作系统

一、州供销社

1950年12月3日成立“临夏分区合作办事处”（简称“合办处”），属甘肃省合作局派出机构，有干部5名。主管农村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建工作。行政归临夏专署领导；经费由专署拨付；地址在城内大什字断头巷口。1951年4月迁南关解放路104号，改名为“甘肃省临夏专区合作办事处”，干部增至10人，1952年初，迁往南关和平路73号（现解放路73号）。1954年11月8日改名为“甘肃省供销合作社临夏专区办事处”，有干部17人。1956年12月更名为省供销社临夏州办事处，职工25人。1958年6月合办处撤销，业务并入州商业局。1961年1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简称“州供销社”），有干部22人。办公地点在解放路127号，系全州供销社领导机关，行政隶属州人民委员会，业务受省供销社领导。1962年3月15日更名“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12月改行政编制为企业编制。1968年9月，州供销社撤销，业务并入州商业局。1977年3月州供销社重新成立，有干部7名，属行政编制，社址在红园路82号。1980年3月搬入红园路新建办公大楼。1983年11月更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人员增至39名。1984年改为企业编制。至1985年底，州供销社有干部26名，内设人秘、业务、财计、职工训练班等4个科。从1950年至1985年底，由张仲才、呼志才、王正明、胡裕光等先后任州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供销合作社基层网点的设置是随着农村商业的发展和体制的变革而发展变化的。1952年全区农村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32个、分销店18个、门市部50个、批发部1个，职工总人数由1951年的25人发展到188人。到1954年底，全区基层社发展为45个、分销店52个、门市部144个、收购站8个、批发部16个，职工总人数发展到637名，其中少数民族224名，占职工总人数的32%。1955年至1957年，大力发展农村合作商业网点，并将临夏、广河、和政、永靖、康乐、东乡县县城基层社经营划归国营商业。1957年，体制变动，机构调整，基层社减为40个、分销店95个、门市部增至217个，职工1129名。1961年，恢复县供销社6个，成立临夏市供销社，全州恢复基层社44个。1962年基层社调整增加为53个、分销店65个、门市部85个、收购站26个，大队供销服务部发展为191个；职工1058名，其中少数民族374名。从1964年起，调减合并基层社。到1965年底，基层社减为40个、分销店增至87个、门市部202个、收购站27个、大队供销服务部缩减为80个农村代购代销点，职工总人数发展到1268名。1977年有县社6个、州县属企业11个，基层社以人民公社建社共110个、分销店93个、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发展到710个，职工发展为1617人。1978年后，整顿基层社和双代店，到1981年底，基层社减为84个、分销店108个、双代店446个、州县属企业14个；职工总人数增至2242人。同年成立积石山县供销社。1984年，临夏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1985年有县市联合社8个、州县属企业13个、基层社85个、分销店172个、双代店249个、门市部450个、收购站26个、废旧物资回收站12个，职工总数2336人，

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1463名、合同工5名、集体合同工581名、临时工287名。

二、州农副公司

州农副公司是州供销社的企业经营机构，前身是州供销社经理部，成立于1961年12月，有职工64名。1963年6月接收临夏县社经理部的经营业务。1965年4月从红园路82号迁到解放路60号，接收临夏市供销社经理部的业务，有职工103名。下属麻绳加工厂1个，人员29名。同年9月经理部撤销，业务由州社直接经营。1977年3月，经理部再度设立，地点仍在红园路82号，下设试销门市部1个。1978年更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农副公司”，设零售门市部2个。1985年增设工业品和生产资料经营部各1个，农副土特产品综合收购站1个，有职工65名。

三、临夏购销站

1956年7月成立省供销社临夏购销站，下设废品收购站、醋厂、酱厂各1个，有职工28名；负责经营州内部分地区及夏河县的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土产、副食、废旧等购销业务。行政受州党政领导，业务受省供销社领导，由合办处代为督促检查。1957年2月，州农产品采购局撤销，业务及人员移交购销站；8月接收临夏县供销社经理部及所属牧场、胶轮车队、州供销社电影队的人员及业务，职工人数达68名，其中干部45名；增设残次废品门市部1个。同年12月，购销站撤销，其业务交合作办事处。

临夏州国营商业企业职工人数及网点数

年 份	职工人数	网点数	年 份	职工人数	网点数
1949	23		1968	847	
1950	40		1969	1127	
1951	102	7	1970		
1952	268	14	1971	1304	172
1953	322	20	1972	3318	394
1954	512	40	1973	3110	276
1955	625		1974	3386	
1956	745		1975	3357	211
1957	689	54	1976	1804	264
1958	4281		1977	1585	233
1959	4326	116	1978	1755	211
1960	4136		1979	2490	
1961	1383		1980	2097	133
1962	837	46	1981	2679	234
1963	802	74	1982	2546	250
1964	876	89	1983	2661	267
1965	1127		1984	1979	208
1966	1170		1985	1943	222
1967	1165				

注：1968年职工人数缺食品公司系统；1972年网点数含双代店数。

临夏州供销系统人员、机构一览表　　单位：人、个

项目 / 年份	期末职工总数	县级企业	基层供销社	供销分销店	代购代销店	农产收购批发站、门市部	零售门市部	工农产品混合批发机构	仓储运输
1951	25		8	3					
1952	188		32	18			50	1	
1953	328		32	18			50	1	
1954	637		45	52		8	144		
1955	889		45	89		8	142	16	
1956	1138		43	104		6	151	9	
1957	1129		40	95		6	217	4	1
1962	1058	8	53	65		26	85		
1963	1109	8	53	65	35	26			
1964	1194	8	41						
1965	1268	8	40	87	85	27	202	5	4
1966	1132	8				1		1	1
1967	240	8							
1968									
1977	1617	11	110	93	710				
1978	1727	10	111		685				
1979	1774	15	99		669				10
1980	1894	16	89		514				
1981	2242	14	84	108	446				
1982	2227	14	86	108	424	23	111	4	4
1983	2273	11	86	100	339				
1984	2072	24	87	138	244	21	132		2
1985	2336	13	85	172	249	26	450	5	3

第三节　外贸系统

一、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共和国初期，临夏没有外贸独立机构，部分出口产品的收购业务先后由临夏畜产公司、州商业局、州供销社分别经营。1961 年 12 月，州供销社始设外贸科，有职工 3 名；各县（市）供销社均设外贸股，共有职工 21 名。后因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外贸科隶属州商业局。

1975 年 3 月成立州外贸站（科级），有职工 5 名，办公地点设在州皮毛综合加工厂，

并将该厂划为下属企业。4月，为扩大收购和统一业务，改外贸站为州外贸局和外贸公司，实行政企合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归州商业局领导，有职工222人（外贸公司24人，加工厂198人）。1977年3月，州外贸局升格为县级单位，办公地点迁至解放路西侧原临夏县大麻仓库（由省外贸局投资8万元购买）。同年，用折旧基金5.2万元修平房70余间，主要供办公用，占地1700平方米。1978年7月，局属加工厂、车队、永靖外贸公司3个企业，有职工374人（外贸局57人、加工厂279人、车队20人、永靖外贸公司18人）。

1979年除永靖外，各县相继建立外贸站，县站共有职工24人。1980年7月，州外贸局迁外贸综合加工厂办公。1983年迁至解放路新建州外贸办公楼（投资22万元，建筑面积1408平方米）。1983年3月改名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经济实体）。至1985年底，公司内设人秘、业务、财计3科；下属州外贸综合加工厂、州外贸冷库、永靖外贸冷库3个企业，有职工316人（公司51人），固定资产394万元。从1975年至1985年，州外贸机构几经变化，曾由杨学坤、薛振田、边世荣、喇永林等历任科长、局长、经理。

二、州外贸综合加工厂

州外贸综合加工厂的前身系1954年在临夏市成立的畜产品加工组。1956年，临夏市鞋、帽、缝纫、麻绳等加工行业组成集体性质的联合社，分散加工生产。1957年11月，加工组和联合社合并成立州商业局皮毛鞋帽加工厂，为独立核算加工企业。建厂初，全厂有职工617人，主要产品为手工制作供当地销售的布鞋、皮鞋、帽子等。设备简陋，年产值不足百万元。1962年初移交州供销社，时有职工284人和7台电动机、10台鞋底机、1台合绳机、1台铲皮机、85架缝纫机等设备；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产品为皮大衣、皮干衣、皮帽和各式皮布鞋等。1963年经调整缩减，全厂有职工158人（含行政管理人员10名），有鞋、帽、裁制、熟制4个车间和2个零售门市部，年产值76万元。1968年9月州供销社撤销，加工厂移交州商业局，时有固定资产39万元，流动资金24万元。1969年开始在解放路1号（现河滩关路76号）筹建新厂房，至1970年竣工。厂址占地22566平方米，建厂房9614平方米；办公用房28间，总建筑面积11007平方米。1971年搬入新厂址，新增兔皮褥子，猪鬃、细尾毛、马毛、黄狼毛和肠衣等产品；开始筹建地毯生产。所产皮帽、兔皮褥子均向省上调拨。皮帽经省运往北京后转销苏联，备受欢迎；兔皮褥子以半成品运至河北省保定市，再加工成套裘皮大衣出口，是外贸畅销货。兔皮褥子曾获外贸部优质产品奖。1972年厂内架设织毯机架6付，由20名职工当年试产地毯54平方米（全部出口）。同时，厂内加工猪鬃8吨、兔皮褥子3017条、山羊皮褥子5066条等出口产品。

1975年州外贸机构单独设立，加工厂划为州外贸局直属企业，1976年10月更名州外贸综合加工厂。截止1985年底，加工厂设地毯织作、待青地毯织作、地毯后工序、绘图、染线、配线、梳纺、注塑鞋、皮布鞋、动力等10个车间。全厂有职工205人，固定资产183万元，流动资金24万元，大型设备有梳纺机械5台、高压染线机1台、脱水机3台、钢木机架103付、平毯机2台以及锅炉、客货汽车等。年总产值365万元，年上缴利润18万元。主要产品为仿古地毯和注塑鞋等。

三、冷　库

州外贸冷库　1978年为适应养兔业发展，由省批准动工兴建，1980年竣工，有职工18人。冷库用地约25亩，库容量100吨。建库总投资116万元，全部为省经贸委拨款。冷库建成后，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和养兔业渐趋下降，冷库未投入使用，造成财力、人力浪费。1985年底保留职工17人。

永靖外贸冷库　与州外贸冷库同时兴建，1980年6月底竣工，有职工19人。冷库占地10余亩，库容量30吨，总投资31.6万元（省拨）。1980年8月投产，当年加工兔肉、骡马肉共20吨。1981年至1984年，产大牲畜肉35.2吨、兔子肉12.2吨，共计47.4吨。后由省上追加投资147万元，进行大型技术改造；另建一座库容量为40吨的冷库，并修建两套全部自动化的屠宰、加工兔肉和骡马肉车间等。截止1985年底，扩建后的冷库仍未投入使用，时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共折价174万元。

临夏州外贸系统历年职工队伍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外贸公司	外贸厂	外贸冷库	车队	永靖外贸	各县外贸站	职工数	其中少数民族职工
1975	222	24	198					222	117
1976	261	34	227					261	115
1977	274	47	227					273	149
1978	374	57	279		20	18		354	147
1979	412	65	284		20	19	24	412	139
1980	393	41	276	18	18	19	21	393	136
1981	384	54	269	25	15	21		384	144
1982	373	57	263	28		25		373	144
1983	365	52	259	28		26		365	137
1984	327	58	233	17		24		327	127
1985	316	51	223	17		25		316	113

第三章　收　购

第一节　肉　蛋

一、生　猪

生猪饲养是临夏地区汉族农民的主要家庭副业。共和国建立后，生猪由农民自产自

销，自由贸易逐步纳入国家收购计划。共和国初期，主要通过初级市场，由屠宰户自由收购、销售，国家商业收购量较小。1953年国营商业只收购生猪300多口。1954年，为解决肉食供应紧张问题，实行派养派购，根据上级分配的计划和本地消费情况，确定派购任务。临夏地区由各县贸易公司委托供销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及汉族农民、粉房、豆腐房订立饲养收购合同，供应饲料，按规定日期、规格收购，由专署贸易分公司统一调出。农民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自行处理剩余生猪，增养不增购。1955年全区派购任务7600口，实际收购1791口。1958年将派购任务落实到生产队，实行“毛斤定等，毛重计价”办法。毛重70公斤以上为一等，60公斤以上为二等，42.5公斤以上为三等，以下为等外级。由各县服务局委托供销社代购。1960年2月开始实行“多养多吃，少养少吃，不养不吃，特殊户适当照顾”的办法，即按户按人分配任务，统一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供应。社队完成任务后，剩余全部卖给国家，多卖部分给予奖励，并按20～30%发给肉票供应。是年，省下达全州派购任务3万口，实际完成3761口。1961年，实行“一年一定，分级安排，收购任务落实到队”的办法，交售生猪毛重40～50公斤，每3公斤补助粮1公斤；毛重50.5～60公斤，每2.5公斤补助粮1公斤；毛重在40公斤以上，每头还奖售棉毯一条或钢精锅、搪瓷面盆各1个。1962年底改行“按猪派购，购留各半”的办法，即按“出肉率定等，毛重计价”，奖粮改为奖售工业品。全年收购生猪1412口。1963年实行按任务包干派购。根据生产队大小、养猪数量及粮食生产情况，确定包干任务，签订派购合同，任务落实到户。计划内交售标准肥猪每口奖布票10市尺。1965年为解决经营部门亏损问题，国家实行免征屠宰税，全年收购生猪72781口。

1967年取消家庭副业，生猪收购下降到35529口，比1965年下降51.2%。1972年实行向养猪户发放预购定金的办法，经实际调查毛重在35公斤以上的每口发放预购定金10～15元。1978年提高收购毛重起点，由原来每口55公斤改为60公斤，每口猪奖售粮相应调整为20公斤。毛重超过60公斤的，每增1公斤增加奖售粮1公斤。10月，食品公司在各乡设点，由委托供销社代购改为食品公司自行收购。边远山区仍由基层社代购。1985年7月停止生猪派购政策，实行计划指导性的议购议销，放开价格，搞活市场，全年收购生猪52295口。

二、牛 羊

临夏接近草原牧区，又是禁猪的少数民族地区，牛羊收购在全区商业中占重要地位。收购形式与生猪收购大同小异。

共和国初期，通过自由市场由私人屠宰业自由收购、销售，国营商业收购很少。1955年7月开始，牛、羊实行派购政策，由贸易公司委托供销社与农业社签订交售合同，按合同收购。是年，国营商业收购牛173头、羊500余只。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曾实行统一收购、以队包干交售的办法。1961年，派购任务实行“一年一定，分级安排”，并开始奖售。凡交售菜牛1头，奖售棉毯1条、茶叶1公斤；交售菜羊每只奖售布1市尺，搪瓷脸盆1个。全年共收购菜牛110头，羊4435只。1963年，改变以队包干的交售办法，羊在牧区按年初饲养量派购4%，半农半牧区派购3～4%，农业区派购3%；菜牛在牧区对集体饲养部分派购。国营农牧场饲养的牛、羊原则上全部由国家收购。超购部

分采取换购和议购办法。对计划内交售的绵羊每只奖售布票3市尺，山羊奖售布票2市尺。1967年，羊的收购除派购任务外，生产队自愿交售的，商业部门积极收购。至1977年底，牛羊收购基本上委托农村供销社代购。1978年后，食品公司在重点乡设立收购站自行收购。边远山区仍委托农村供销社代购。1985年7月停止派购，实行有计划的指导性的议购议销，放开价格，搞活市场，全年国营商业仅收购菜牛57头，羊7739只。牛、羊肉除国营商业经营外，个体户购销尤为大宗，多为专事贩运。个体屠宰商贩到甘南、青海等地贩运和在当地农村收购，屠宰上市。1985年个体年贩运量牛2000多头，羊近8万只。

三、鲜　蛋

鲜蛋收购直接受养禽业和蛋源的影响。1955年以前国营商业收购量小，1955年国营商业仅收购6500公斤。1960年，鲜蛋实行派购政策，委托农村供销社代购。1961年开始实行“多售多奖”原则。鲜蛋每公斤奖售粮食半公斤、食糖半公斤。是年，收购鲜蛋3万公斤。1963年鲜蛋实行派购和换购、议购相结合的办法，国营养鸡场的禽蛋原则上全部由国家收购。是年，全州收购鲜蛋5.2万公斤，比1955年增长7倍，比1961年增长73%。

1976年，对农民交售鲜蛋实行奖售食糖、条绒、水烟的办法。每交售1公斤鲜蛋，奖售食糖0.2公斤或条绒1市尺，或水烟0.1公斤。全年收购鲜蛋43.87万公斤。至1978年，鲜蛋一直委托农村基层供销社代购。1978年后，食品公司在重点乡设站自行收购，边远山区仍委托农村基层供销社代购。1985年11月停止鲜蛋派购，实行议购议销，国营商业全年收购鲜蛋27198公斤。加上个体户走村串户收购，全年收购总量达56.3万公斤，销售总量为87.7万公斤。

临夏州商业部门猪、牛、羊、蛋收购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生猪（口）	菜牛（头）	菜羊（只）	鲜蛋（万公斤）
1954	378		826	0.85
1955	1791	173	500	0.65
1956	10327	905	10427	1.35
1957	18366	1426	4654	1.2
1958	49313	3053	38203	20.65
1959	21468	2390	14325	4.5
1960	3761	1506	9665	2
1961	1487	110	4435	3
1962	1412	102	4461	5.15
1963	4291	211	6068	5.2

续表

项目 / 年份	生猪（口）	菜牛（头）	菜羊（只）	鲜蛋（万公斤）
1964	23958	490	11808	9.65
1965	72781	592	5067	6.05
1966	65395	1703	9877	55
1967	35529	285	3252	27.4
1968	41658	239	5483	23.4
1969	58335	622	5518	27.4
1970	43978	421	10329	20.45
1971	55364	461	10779	14.9
1972	65613	729	14820	36.5
1973	60531	477	17109	23.1
1974	75620	696	8594	27.2
1975	71768	850	24547	36.5
1976	68513	672	23011	43.8
1977	58555	303	9454	42
1978	57081	198	7155	35.9
1979	73200	290	4200	32.5
1980	58000	900	8200	31.5
1981	61523	1377	10043	29.6
1982	80793	586	4873	19.9
1983	72536	356	2955	13.4
1984	54911	1983	7348	5.5
1985	52295	57	7739	3.7

第二节 畜产品

临夏主要畜产品以牛皮、羊皮、羊毛、肠衣等为大宗。民国时期就有外国洋行和私营商号收购。共和国成立后，畜产品收购则由供销社和国家商业交替经营。初期，由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社协商，按季度划分地区，统一规格、牌价，计划收购。品种数量亦

由双方协商控制。1957年2月，州农产品采购局撤销，畜产品经营业务划归供销社。对主要畜产品开始实行预购，全年收购绒毛7.5万公斤，占预购数的69.3%；收购绵羊毛7.45万公斤，占预购数的142%；收购山羊毛8937.5公斤，占预购数的47.9%；畜产品收购总值69万元。1951年至1957年，畜产品收购总值407万元，平均每年收购总值58万元。收购的主要品种有牛皮、羊皮、羊毛和猪、羊肠衣等。除按计划上调外，还留当地供应加工企业牛羊皮11.88万张。

1961年下半年，为了刺激生产，鼓励交售，国家对畜产品收购开始实行用工业品换购和奖售。1962年6月，提高奖售标准，实行分等论奖办法，并对生产队和社员交售畜产品实行购销合同，采取派购和包干措施，收购不断增加；同时，利用小商小贩、屠宰工人、生产单位、机关、部队的管理员和炊事员代购，照付奖售商品，并按代购金额付5%的手续费。1962年畜产品收购总值超额22%，达33万元。主要奖售物资有化肥、粮食、布票、丝绸、卫生裤、袜子、茯茶、白糖等。1965年起降低奖售标准，缩小奖售范围。1959年至1968年畜产品收购总值为300.56万元，平均每年收购总值30.01万元。收购的主要品种，除牛羊皮张、绵山羊绒毛、猪羊肠衣外，还收购猪鬃、马尾、杂皮、杂毛、猾皮、野生杂皮和兔皮等。1975年，供销社将畜产品经营业务移交外贸专设机构主管，只搞兼营代购业务。

1982年1月，畜产品交供销社主营，绒毛皮张仍实行计划收购，派购“三毛一皮”，三类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农村普遍推行责任制，收购对象由集体变为个人，由于缺乏相应措施，收购计划不落实；开放畜产品市场，由国营、集体和个人多家经营，皮毛牌市价格差大，供销社按国家牌价无货可收。供销社遂开展皮张绒毛议购业务，采取以销定购、分购联销办法，走出店门收购。1982年收购羊毛43.3万公斤，羊皮12万张，牛皮1.23万张，家兔皮1.4万张，野生皮9200张，肠衣8800根，收购总值211.6万元。1985年收购绵山羊毛172.1万公斤，绵山羊皮6.1万张，牛皮0.76万张，猪鬃14箱，猪羊肠衣5.63万根。收购总值588.99万元，比1982年增长1.78倍。

临夏州国营商业、供销社几个年份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份	畜产品收购总值（万元）	绵羊毛（万公斤）	山羊毛（万公斤）	绵羊皮（万张）	山羊皮（万张）	牛皮（万张）	家兔皮（万张）	野生皮（万张）	羊绒（万公斤）	羔皮（万张）	兔毛（万斤）	猾皮（万张）	杂皮（万张）	猪肠衣（万根）	猪鬃（公斤）	绵羊肠衣（万根）
1951	1.16	6.000			0.066	0.40							5			
1953	91.36	4.100	0.030	0.60	0.600	0.26										
1956	85.55	5.200	1.010	4.03	1.840	0.71										
1957	69.18	7.750	0.900	3.93	1.150	1.12			0.095							
1958		28.505	2.365	9.80	2.420	1.26			0.355							
1959	43.30	21.650	2.100	7.80	2.930	1.46										

续表

年份	畜产品收购总值（万元）	绵羊毛（万公斤）	山羊毛（万公斤）	绵羊皮（万张）	山羊皮（万张）	牛皮（万张）	家兔皮（万张）	野生皮（万张）	羊绒（万公斤）	羔皮（万张）	兔毛（万斤）	猾皮（万张）	杂皮（万张）	猪肠衣（万根）	猪鬃（公斤）	绵羊肠衣（万根）
1960	70.00	16.500	1.675	5.58	2.49	2.06										
1962	33.00	5.500	1.205	1.54	2.19	0.21	18.16	0.030	0.055	0.27			1.01	0.11	180	0.00
1965	30.16	8.150	1.550	2.01	2.33	0.40	1.76	0.380	0.005	0.09				0.98	0.09	
1966	43.06	7.450	1.120	2.55	1.36	0.62	4.55		0.060	0.53			0.60	0.77	0.35	1.81
1971	42.00	13.500	2.100	2.00	1.00	0.53	5.82		0.015	0.26		0.23		1.50	43	0.56
1972	51.00	13.150	2.250	3.12	2.10	0.49	5.00		0.010	0.60		0.40		2.00	62	1.00
1975	128.00	31.845	2.620	3.79	3.25	0.93	6.20		0.025	0.54		0.43				
1982	211.63	40.800	2.250	1.80	10.20	1.23	1.40	0.92		0.72					86	0.88
1983	175.78	36.645	0.855	0.99	6.61	0.11	1.10	0.61		0.27					60	0.48
1984	579.00	42.760	0.565	0.53	8.62	0.46		0.12		0.26				31.00	31	0.42
1985	588.99	35.525	0.525	0.68	5.33	0.76	0.63	0.37		0.08			0.17	2.60	14	3.03

第三节 大 麻

大麻是临夏主要传统经济作物之一，种植较早，唐宋时定为贡赋特产。自给有余，部分外销。主要产区在临夏市郊。1952年，供销社始收购大麻，至次年底，共收购大麻4万斤。由于大麻货源紧俏，为保障市场供应，防止私商倒卖，1954年实行预购，签订合同，发放预购定金。仅重点产区临夏市，消费社就给6个乡发放大麻预购定金1.2亿元(旧币制)，并供应籽种。1956年大麻收购20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26倍。1957年大麻列为一类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调拨供应；农业社和社员生产的麻绳亦由供销社收购。1957年给临夏县、和政县、临夏市发放预购定金16万多元，收购13.935万公斤。1952年至1959年共计收购大麻88万公斤，平均每年收购11万公斤。

1962年11月开始，大麻购、销、调、存和出口五个指标由省、中央统一掌握，州、县及基层不得超销。派购、议价收购均列入计划，实行预购和奖售。1962年收购大麻8万公斤，占计划的109.66%。1964年每担大麻付预购定金72元(1979年每担提高到80元)。对主要大麻产区按经济作物区对待，除供应口粮外，还奖售化肥；对未按经济作物区对待、没有供应口粮的地区，每担奖售粮食25公斤。是年大麻收购量突破万担，达到51.94万公斤。1966年收购121.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60年到1969年累计收购658.45万公斤，年均收购65.845万公斤，比前8年年均收购量增长近5倍。

70年代，除社队每年自选大麻良种2.5万公斤左右外，商业部门每年都从外地调运

5万公斤左右供应。1974年大麻种植普及全州六个县，年收购77.5万公斤。1970年至1979年，共收购大麻789.3万公斤，年均收购79万公斤，又比60年代年均收购量增长19.87%。1980年大麻市场供过于求，销路不畅。是年，收购大麻45.5万公斤，致仓库堆满。除计划内按牌价收购给予奖售外，其余降低收购和销售价格。翌年，大麻降为三类农副产品，计划收购，大麻种植面积减少。此后收购量逐年递减。1981年收购22.5万公斤，1982年2.5万公斤，1983年0.6万公斤，1984年仅收购750公斤。1985年收购19.85万公斤，又有回升。

第四节 果品 蔬菜

一、果 品

1. 苹 果

1967年春，永靖县供销社从东北、兰州、新疆等地引进苹果树苗7万多株，供应社队；1973年州商业局组织引进各种苹果及梨树苗31.16万株；1976年又引进苹果树苗19.18万株；1977年州供销社再次从辽宁省购苹果树苗9万株，并从兰州聘请技术员，开办培训班，苹果树发展较快。1980年收购19万公斤，1985年收购4万斤。主要品种有国光、红玉、青香蕉、红香蕉，其次有红冠、红星、红元帅等品种。

2. 梨

系临夏传统产品，主要品种为冬果梨及软儿梨。1958年商业部门收购16万公斤。60年代前期，新引进一批杷梨、伏梨、雪梨、香水梨、苹果梨、冰糖梨等品种。房前院落多有种植，面积和产量逐年扩大。1972年州商业局组织引进以梨为主的各种果树苗13万余株；1976年引进梨树苗6.26万株；1978年州供销社调进供应农村各种果树苗27万株，指导社队栽种。1980年商业部门收购各种梨5.6万公斤，1985年收购166.92万公斤。

3. 杏

以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川的大桃杏为最佳。60年代最高年份收购外销20万公斤。质优味佳，闻名省内外，外地客商多以高于牌价直接到户抢购，商业部门收购量锐减。1978年商业部门仅收购3.9万公斤，1980年收购5.5万公斤。1984年收购4.35万公斤。1985年收购5万公斤。除此，杂杏树木颇多，杏仁产量可观。1985年收购苦杏仁2.2万公斤。除药用外，主要供应出口。交售苦杏仁，国家给予奖售，先后奖售粮食1.5万公斤，棉布3.2万尺、纸烟3200条。

4. 葵花籽

建国初期只有零星种植，70年代大面积推广，逐年扩大。1980收购5万公斤，1981年收购23万公斤，1985年收购12.5万公斤。

5. 红 枣

系临夏传统土特产品，种植历史悠久。主要产区在永靖县，东乡县唐汪川、喇麻川一带也有少量种植。1954年国家列为一类农副产品，一直延续到80年代。1963年县城以上由供销社批发，国营商业零售。1966年收购76.5万公斤。以后大幅度减产。1979年

仅收购10万公斤。1979年在商业等部门扶植下，群众新栽枣树苗8600株。1981年收购量增至23.5万公斤。1985年供销社收购3069.5公斤，其余均由个体贩运户收购，运往各地。

6. 黑瓜籽

主产地在永靖、东乡两县部分人工铺砂旱地。1954年被国家列为一类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发放预购定金，并实行奖售化肥、棉布、卷烟和其它工业品。1963年后生产有较快发展，是年收购4万多公斤。1965年增至6.5万余公斤。1966年后播种面积缩减，产量猛降，每年收购量在0.5万公斤左右。1972年至1974年，国营商业从靖远等地引进良种3555万公斤，并资助产区铺新砂田。1982年供销社收购6.325万公斤。以后播种面积逐年扩大，收购量逐年递增。1983年收购6万公斤，1985年收购10.295万公斤。

7. 核 桃

各县（市）都有零星种植，尤以积石山县大河家地区四堡子的绵核桃品质最佳，但产量小，给国家提供的商品核桃更少。1966年全州收购量为历史最高水平，只有2.85万公斤，收购核桃仁23.5公斤。60年代，供销社配合农林部门对栽植核桃树进行过多次引进扶持，并实行奖售，但没有发展。1972年至1974年，商业部门再次从新疆等地引进良种，大力扶持，效果也不大。一些零星老树所产的核桃多流入市场，交售甚少。1980年至1985年年均收购只有4210公斤。

临夏州国营商业、供销社历年果品收购情况统计表

年份 \ 品种 \ 数量	苹果（吨）	梨（吨）	红枣（吨）	核桃（吨）	黑瓜籽（吨）	其它果品（吨）
1950			181.5			
1953			181.5			
1954			24	24	2.27	
1955			35.26		82.5	
1958		161.41	241.24		183.74	
1960					20.76	
1962		15.15	72.6	3.5	0.6	
1963		议201.6	议204.95	0.45	1.2	
1964		18.95	286.24	8.55	40.7	496.35
1965		30.59	402.14		0.3	
1966	0.045	191.45	766.7	28.95	36.55	
1967			4.1		0.32	

续表

年份 \ 数量 品种	苹果（吨）	梨（吨）	红枣（吨）	核桃（吨）	黑瓜籽（吨）	其它果品（吨）
1968	1.2	0.85				
1971	11		450		5.4	
1972	35		139	1（仁）	14	
1973	46		318		11	
1974	123		348	2（仁）	10	
1975	301		93	1（仁）	6	
1976	219	406	392	3	6	
1977	344	131.14	241	1	3.25	
1978	279	305.74	132.8	4.15	3.05	
1979	124	31.15	100.15		4.5	
1980	191.8	56.5	37.65	6.25	10.8	34.5
1981	74.3	17.25	233.43	10.15	45	
1982	65.22	0.37	100	2.1	62	
1983	79.57	21.5	100	0.46	60	
1984	22.14	40.14	110.5	2.1	8.2	8.7
1985	20.97	1669.2	3.07	4.2	103	

说明：1962年收购红枣72.6吨，内有议价的4.65吨。

二、蔬　菜

川水地区盛产萝卜、莲花白菜、茄子、辣椒、芹菜、菠菜、韭菜、黄瓜、豆角、笋菜、白蒜等蔬菜，以临夏市、永靖县种植面积为大，产量多。1953年国家对集中产菜区开始供应化肥，1955年划定商品蔬菜生产基地，供应菜农口粮。是年收购14万多公斤。到1959年，临夏市蔬菜种植比1950年增加1.39倍。1964年临夏市蔬菜上市846万公斤。1973年开始，临夏市菜农先后引种柿子椒、龙豆、黄羊卷心白菜、油白菜、西红柿、花菜等品种。1977年塑料膜棚和温室逐渐普及，国营蔬菜公司共购进蔬菜347.5万公斤供应市场，蔬菜常年上市，结束冬季无鲜菜的历史。1979年后，市场开放，蔬菜自由上市逐渐增多，菜农直接上市自产自销，随之出现许多专营蔬菜的摊点，国营、个体、菜农多渠道经营，并出现长途贩运、地区间调剂等多种形式，蔬菜品种多、数量足，市场供应充裕。1985年供应临夏市场蔬菜2358万公斤，除本地生产外，一部分系从外地调入。

第五节 山 货

临夏地区素产毛竹、柳条、野生果杂树木，种类繁多。以此为原料的山货早有上市。共和国建立后，竹柳编织业有较大发展，以和政、康乐两县为最。主要产品有扫帚、背斗、簸箕、栲栳、筛子、竹席、木杈、锹把、连枷等。栲栳、箩筐、背斗、筛子等，质量上乘，远销青海、定西、兰州等地。1953年基层社组织山货编织组46个，以订货、代销等形式收购和推销。1954年组织山货生产小组107个，有706户、818人参加。1962年，供销社从扶持生产入手，与农民协商议价，组织生产，收购竹木农具37万件。1965年山货收购44.3万件，销往外区28.9万件。州内各城镇均设山货门市部，专司山货经营。“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农民家庭副业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批判，山货生产日趋萎缩。70年代后期，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农民家庭副业生产逐渐恢复，传统产品迅速发展。1977年临夏县有竹柳编织厂13个，供销社收购98万件。1981年后，随山货资源减少，部分山货产品被新产品替代，山货产品收购下降。如竹席1967年一年收购4万多页，而1977年至1985年九年仅收购3万多页。

共和国初至1985年共计收购山货2074万件，其中，1977年至1985年收购882万多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改善，不少山货常因质次价高、货不对路而长期积压，或因其它原因造成经济损失。1962年11月，和政县社削价背斗等7种山货商品，损失1325元。1976年8月，临夏县双城基层社韩集生产资料门市部仓库失火，烧毁筛子5884个、栲栳和背斗2628个。1979年12月，永靖县社削价处理竹箔子5955页，损失5955元。

第六节 废旧物资回收

共和国建立后，废旧物资回收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交替经营。1953年供销社开始收购废杂铜等物资。1954年收购杂铜16.67万公斤、废钢铁3万多公斤。1956年，广河县废品回收品种达94种。1957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所属的杂铜、废铅锡或呆滞品，均不得在市场自由出售和换购，统一由供销社按批准价格收购。1958年除废杂铜、废钢铁及杂骨外，还收购废铝、废铅锡、废橡胶、破布、破鞋、废麻、废纸、废塑料等废品。“大炼钢铁”中大搞高指标，采取行政手段，挨门逐户强行收购，甚至将金属灶具、用具作为废品收购，伤害群众利益。1962年7月，因铁路沿线器材丢失和被盗严重，规定不准收购铁器材。1964年废品回收总值1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废旧物资回收处于停顿。

1977年，开展周恩来总理“抓紧废物利用这一环节，实行收购废品”题词发表20周年学习宣传活动。各级供销社边宣传边突击收购，全年完成废品回收总值29万元，比1964年增长1.2倍。1978年回收总值上升到43万元。之后，陆续出现集体、个体收购网点，有的走乡串户，有的在垃圾点上拣拾，网络遍布城乡。1979年回收总值64.69万元。1980年至1984年废品回收总值一直保持在40万元以上。1984年后，废旧物资销路

不畅，无处调运，各级供销社以销定购，收购锐减。1984年至1985年两年只回收废钢铁2179吨、杂骨970吨。1985年回收总值42.41万元。

临夏州国营商业、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统计表

年份	废旧物资回收总值（万元）	废杂铜（吨）	废铝（吨）	废铅锡（吨）	废钢铁（吨）	废橡胶（吨）	破布（吨）	破布鞋（吨）	废麻及麻制品（吨）	废纸（吨）	废塑料（吨）	杂骨（吨）	废旧棉花（吨）
1954	0.11	166.70			30.00							11950根	
1955	6.81	125.91			6.29								
1956	0.21	0.25			24.00							22.50	
1957	6.00	159.11		2.88	14.90	5.47			25.15			99.99	
1958		384.40	26.60	24.10	2290.14	29.50	2.50	18.20	12.50	68.60	12.00	388.80	
1962	8.20	5.00		198.00	24.94	5.90	6.34	3.14	9.40	24.93		12.50	
1963	9.37	2.10		0.80		5.00				2.60		9.36	
1964	13.19	6.69	0.47	0.53	0.66	4.34	0.14	0.44	3.71	8.89		111.90	0.11
1965	3.59	17.73	0.29	0.79		9.30	1.34	6.40	1.30			344.50	0.38
1966	24.00	46.67	2.07	3.92	476.60	23.80		68.96	8.13			205.70	
1967	11.84	18.38	2.03	2.23	271.60	8.65		19.21	4.52			65.32	
1968	4.57	5.91		3.51	58.90	8.49	2.46	3.66	1.22				
1970	22.07												
1971		20.60	8.00	5.00	955.00	14.60							
1972	17.27	18.00	4.00	6.00	534.00	2.00							
1973	24.00	17.00	6.00	6.00	555.00	28.00	8.00	82.00	48.00	38.00	3.00	191.00	
1974	22.00	25.00	8.00	8.00	684.00	33.00	8.00	37.00	4.00	29.00	3.00	184.00	
1975	22.00	26.00	72.00	10.20	797.00	27.20	10.00	33.00	6.00	39.00	3.00	204.00	
1976	26.00	31.00	9.00	11.00	961.00	21.00	8.00	35.00	4.00	31.00	5.00	221.00	9.00
1977	29.00	36.00	11.00	12.00	859.00	26.00	12.00	57.00	4.00	61.00	6.00	238.00	13.0
1978	43.16	64.00	16.90	26.40	1182.50	746.55	11.63	130.62	5.53	63.25	11.64	310.14	14.0
1979	64.69	113.73	41.77	22.47	1074.33	66.51	14.77	61.01	6.50	85.57	14.58	341.52	6.90
1980	41.55	105.53	40.45	34.80	408.47	115.63	2.72	10.55	4.53	89.10	9.48	437.55	3.10
1981	46.90	88.38	26.79	24.63	173.17	29.91	2.52	18.24	12.48	68.56	12.05	388.35	2.70
1982	42.14	81.38	19.08	34.37	185.80	9.14	3.05	16.80	3.79	64.38	14.60	402.00	2.22
1983	40.19	51.50	19.62	21.00	997.00	18.23	3.47	27.10	3.72	69.33	16.89	387.10	2.10
1984	44.50	55.08	23.74	20.67	1168.00	24.98	3.00	50.92	5.75	43.30	29.14	468.48	3.36
1985	42.41	35.50	10.45	24.63	173.17	29.91	3.16	61.77	3.27	31.48	33.68	505.83	1.84

第七节 其 它

一、蜂 蜜

临夏蜜源丰富，有枣花、芥花和党参花三种，主产芥花蜜。

共和国建立初期，收购量很小。60年代，商业部门加强收购，从国外引进发展快、产量高的“意蜂”，提供蜂房等设备，扶持发展养蜂生产；并贯彻奖售政策，鼓励交售。1960年至1970年，按计划牌价收购蜂蜜5.95万公斤，蜂蜡1.21万公斤，议价自营收购蜂蜜2935公斤。70年代，商业部门继续扶持养蜂生产，收购门店配备有水分器和温度计等简单验收仪器，促进养蜂生产和蜂蜜收购，收购质量基本得到保证。1973年供应巢础1.74万页，1978年供应养蜂白糖1.25万公斤、蜂箱木材70立方米。1962年至1985年共收购蜂蜜62万多公斤、蜂蜡1240公斤，年均收购蜂蜜2.6万公斤、蜂蜡52公斤。其中1977年至1985年收购蜂蜜47万公斤，蜂蜡1.45万公斤，年均收购蜂蜜5.2万公斤，蜂蜡1611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恢复计划牌价收购。因定价偏低，群众不愿意交售。1982年后，各级供销社以销定购，议价经营。其间，除国营、供销社收购外，个体商贩亦大量流动收购。

二、粮 油

共和国建立后，供销社曾先后在不同时期开展过粮、油购销业务。1952年按国家牌价收购小麦14.84万公斤、杂粮8.35万公斤，收购清油4464公斤、油籽8.5万公斤。1953年，受粮食部门委托，于各县（除永靖、临夏市）政府所在地及临夏县的大河家、居家集，由贸易公司收购；其余初级市场及永靖（莲花）委托供销社收购。在基层设立粮油收购点，采取背货下乡、以货换粮办法，收购粮294万公斤、清油11万公斤、油料470.5万公斤、粉条2万公斤、挂面1.3万公斤。1954年粮食实行预购。1955年8月开始，油籽主要产区由油脂公司收购，其余地区由供销社自营。1952年至1955年底，商业部门共收购粮食979万公斤、清油78.3万公斤、油籽340.8万公斤。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再次开展统购任务完成后粮食换购（用工业品）和议价收购。至1966年，换粮食11.8万公斤、自营议购92.95万公斤，换购油籽1万公斤、自营议购388万公斤，换购清油1.5万公斤、自营议购4.25万公斤。80年代粮食市场开放后，供销社相继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0年至1985年，粮油议价收购总值271.6万元。为鼓励农民交售和换购粮油，先后奖售化肥2330.2吨、奖励布票87万米。

三、花 椒

临夏大部分地区宜于花椒生长。共和国建立后一直作为二类农副产品由省级管理，实行计划牌价收购和调拨。1980年降为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初期产量很少，州内未当作重要农副产品经营，1954年收购4696公斤。1962年后花椒生产发展较快，产量剧增，每年收购量均在2万公斤以上，其中1966年收购量达3万多公斤，尚不能满足本州需要，每年还需从外地调进一部分供应市场。70年代后，由于供销社大力扶持，提供树苗，并投放资金，发展更快。1981年供销社收购0.95万公斤，1984年收购增至5.95

万公斤，1985年收购3.5万公斤，满足市场需要。个体商贩到产地收购贩运或生产户自产自销者，数量俱多。

临夏州商业、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份	收购总值（万元）	大麻（担）	胡麻（担）	竹席（页）	蜂蜜（担）	蜂蜡（担）	花椒（担）	葵花籽（担）	包装筐（万个）	竹背斗（万个）	竹扫帚（万把）
1951	1.16										
1952	89.59	150	5.4								
1953	149.92	589					9.00				
1954	293.58	1072			1.36		94.00				
1955	281.22	1720	1710		10		10.00	60.00			
1956	271.74	4063									
1957	430.50	2787	223								
1958	647.20	6505	1715.6								
1959	881.21	1349									
1960	971.00	6459									
1961	162.21	3238									
1962	737.00	1645	0.32		68		69.00				
1963	316.03	4259			261		0.10				
1964	532.00	10388	18		126	35	40.00				
1965	942.00	19023	10		394	46	51.00				
1966	901.60	24326	54	17800	271	35	638.00				
1967	792.50	22042	2000		20	5.1	176.90				
1968	796.40	23574			40	4	9.92				
1969	933.60	16655									
1970	689.00	12339									
1971	858.60	14435	1752	30000	364	15	99.00				
1972	1150.27	18687	1187	30000	389	12	169.00				
1973	1273.00	11491	2585	20000	245		108.00	1837.00			
1974	1573.00	15572	1075	10000	206	9	632.00	2600.00			
1975	1736.00	18849	1703		198	13	1664.00	1040.00			
1976	1725.00	14796	4371		391	13	686.00	200.00			
1977	1862.28	16309	905	3600	858	15	762.00		38.05	6.10	80.00
1978	1671.50	18057	2248	10000	1080	11	846.48	190.00	4.93	6.00	39.37
1979	1669.70	17326	1004	7400	1054	13	195.41		3.52	0.68	33.90
1980	1454.11	9100	169	2526	1586	22	137.00	1046.31	0.52	0.05	0.14
1981	1480.00	4502	109	3509	561		762.00	4600.00	0.97	0.11	49.82
1982	1684.40	520		1994	656		434.00	2805.74	0.97	0.25	126.37
1983	1594.70	121		1556	1969		541.70	3229.28	0.77	0.22	17.20
1984	1522.20	15			1118.94		194.00	3282.67	0.17		0.88
1985	1903.00	3970	109	3509	567		762.00	2520.34	0.97		

说明：1963年蜂蜜内议价28.34担。

第四章 销 售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一、肥 料

1. 植 肥

临夏地区除农家肥外，习惯使用植肥油查、油饼等。1952年，永靖县供销社组织供应植肥4吨。1953年，全区供应植肥378吨。至1956年累计供应植肥2521吨。从1956年起，植肥由油脂公司批发、调拨，供销社零售。以后采取“县社经营、基社代购、州社平衡”的方式经营。由于化肥的推广，植肥经销量逐年减少。

2. 化 肥

1952年开始经营。当年全区分配硫酸铵10吨，因农民没有施用习惯而滞销。1954年推广化肥79吨，比上年增长近4倍。以后供应量逐年增长，1957年开始供应过磷酸钙。1962年供应化肥1200吨，在川水地区基本普及。1965年分配磷肥40吨，在临夏市和临夏县试用；同时推广试用氨水780吨。由于氨水肥效高、价格低和能疏松土壤，次年销售2831.8吨，比1965年增长2.64倍，占化肥年销售总量的41%。

化肥是国家统管物资，一直实行省级三统一（计划调拨、计划分配、计划供应）政策。1961年前由省、县、基社三级经营。1965年改为省、县、二级经营为主和省、县、基层社三级经营相结合。低价供应、微利经营。1965年4月开始，省社实行送货制。1967年，州社开始对基层社实行送货制；基层社对氨水实行代销。为解决氨水的储存问题，除原有的17个金属罐外，1972年开始在州内建成水泥氨水池21个。1975年州上拨专项指标钢材68吨、废次钢材178吨、木材146立方米、水泥1175吨，在州内新建氨水池104个，总容量8540吨，基本满足了州内对氨水的需要。

1978年，州内平均亩施化肥20.1公斤，比历史最高年份1966年亩均2.96公斤增加17.14公斤，增长近6倍。1979年后，农民购买化肥的选择性增强，化肥一度滞销。1982年省分配复合肥400标准吨，肥效高，深受群众欢迎。1983年除计划调拨外，省又拨“两西”化肥2000标准吨，重点供应东乡、永靖、积石山县，林业专用化肥98吨；计划外又从西宁调运磷肥500吨。至1985年，化肥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但是，化肥在春耕前的需求高峰期，一些乡镇小化肥厂急功近利、粗制滥造；个别农资供应单位和私人贩运户，以次充好，高价上市等现象屡有发生。

二、农 具

1953年开始推广新式农具，供应五吋和七吋步犁1455部，试耕面积2万多亩。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和播种机等大中型农机具。1956年为供应新式农机具数量最多年份，全年供应各类大中型农机具9665部。但由于供应上一哄而起，硬性分配等

脱离实际的倾向，效益发挥极差。1962年3月，将大型农机具移交农机部门经营，中小型农具由供销社主营。

中小农具的供应，供销社一方面从外地采购调运，一方面就地组织加工。1953年基层社组织木工组15个、铁工组11个、翻砂组2个、山货编织组46个，制作铁木柳小农具；1954年又组织当地小手工业加工组21个，由供销社提供原料生产镢头、木锨、铲子等产品，采取包销或代销方式收购和推销。1956年扩大手工业加工组，全区共组织铁木业加工小组42个，农村中小铁制和竹木柳制农具，主要由州内组织加工制造，为加工车马挽具、骡马拥脖、布替子等，1961年后由商业部门提供原料，市、县手工业联社生产，供应当地需要。1965年，州内收购竹木柳小农具44.3万件，除满足本州需求外，还销往外地28.9万件。随着林区的逐年缩小，毛竹原料减少，竹木柳农具生产量逐年下降。1970年后，绝大部分小农具由外地组织供应。

三、耕　　畜

临夏地区耕畜缺乏。1953年开始，由地、县政府牵头，供销社与农业部门密切配合，先后分赴青海省民和县，本省临潭、玛曲、夏河、庆阳、永登、礼县以及内蒙、北京、东北等地，组织调运牛、马、骡、驴等役畜。1962年3月后，耕畜由供销社经营。1963年6月，省上分配临夏进口蒙古马450匹，由州农牧局协同州供销社办理。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社员普遍缺乏耕畜。1980年，永靖、广河、东乡三县供销社从新疆、四川两省区和甘南州购进犏牛、黄牛及毛驴3205头。在经营耕畜中，由于个别职工贪污受贿、不负责任，造成耕畜死亡、被没收等事故，国家财产损失价值达3万多元。

四、农药及农药械

1. 农　　药

1953年为防治小麦黑穗病，用赛力散拌种449万公斤，播种42万多亩，白砒拌种播种2.2万亩，发病率降低50%。以后继续推广使用化学农药，教育农民试行药物拌种、土内施药、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1957年供应“六六六”、“滴滴涕”、硫酸钠、硫酸锌、硫酸铜、砒酸铝、溴化钾、白砒和赛力散等农药16种。1953年到1959年，供应农药拌种年均237.8万亩，每亩平均施药0.0009公斤。1960年至1969年农药拌种年均228万亩，每亩施药量增至0.066公斤。药物拌种、土内施药在农村基本普及，花果树木病虫害也多用药物防治，山阴地区农民开始用化学除草剂战胜草荒。1978至1979年，临夏地区大面积发生小麦吸浆虫灾害。供销社及时组织供应1.5%和2.5%两种浓度的“六六六”粉剂827吨，配合农业部门用飞机分撒。仅1978年就防治小麦虫害345万亩。1970年至1985年，亩均施药达到0.16公斤。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储存时间过长，超过有效期限，致使有的单位部分化学农药短缺和报废。1964年州供销社经理部盘点发现短少“六六六”粉剂3万多公斤，损失8677元；1979年和政县社削价处理敌百虫和敌敌畏两种农药，损失4063元；1979年7月至1982年10月，和政县社和临夏县铁寨、新集等10个基层社报废失效敌百虫、敌敌畏和24基丁酯等农药，损失价值1.4万元。

2. 农药械

1953年至1985年供应药械14941件，其中，1953年至1959年供应354件，1960年

至1969年供应557件，1970年至1985年供应14030件。50年代，供应的农药器械品种较多，有压缩式喷雾器、单管式喷雾器、手摇式喷雾器、手摇喷粉器、大型喷雾器和喷枪等。60年代后，由于手摇式喷雾器和手摇式喷粉器重量轻、部件少、便于携带和装卸，很受农民喜爱。商业部门主要组织调运这两种药械供应群众。

临夏州商业系统生产资料销售量

年份	销售总值（万元）	化学肥料（吨）				植肥（吨）	耕畜（头）	农具（件）			化学农药（吨）	农药器械（件）
		合计	氮肥	磷肥	复合			合计	旧式中小农具	新式大中型农具		
1952	106.89	10.00				4.17		3531	3531			
1953	178.79	16.70	16.70			378.15	68	1001508	1000053	1455		13
1954	437.75	79.36	79.36			400.25	1567	234537	210336	24201	4.28	3
1955	385.29	44.24	44.24			1052.38	1592	207721	204473	3248	9.16	191
1956	553.88	144.90	144.90			665.00	2270	309665	307432	2233		
1957	570.74	98.19	88.19	10				6690	6430	260	44.34	147
1958	205.99	92.00						13019	10758	261	113.00	
1959	258.00	433.00									318.00	
1960	511.00	1174.00									622.00	
1961	305.11							60		60		
1962	407.00	1200.00					262	200000	200000		13.00	
1963	367.18	1958.50					675	2500		2500	60.00	
1964	375.36	2848.00					4000	274185	271000	3185	337.92	94
1965	516.09	2459.00	2419.00	40			6050	606910	600000	6910	416.00	128
1966	451.16	6894.20	6052.00	842			822	520958	513000	7958	6.00	248
1967	536.60	4400.70		3985			241	263800	263800		56.78	87
1968	458.10											
1969	483.50	19759.90										
1970	550.09	10187.00	9421.00	750			370				102.00	147
1971	804.00	22846.00	20858.00	1988			385				55.00	228

续表

年份	销售总值（万元）	化学肥料（吨）				植肥（吨）	耕畜（头）	农具（件）			化学农药（吨）	农药器械（件）
		合计	氮肥	磷肥	复合			合计	旧式中小农具	新式大中型农具		
1972	824.50	26565	19895	6841			517	1200000	200000		178	355
1973	1075.51	37242	18954	18288			316	258000	258000		314	848
1974	1285.50	46949	24368	22531			1245	710000	710000		371	649
1975	1439.99	59057	33002	26055	1		761	949000	949000		344	1808
1976	1705.03	66912	28942	36611	1359		1307	834000	834000		406	1018
1977	1414.00	57793	31217	26498	78		66	885000	885000		422	2658
1978	1130.80	48630	29255	19291	84		80	697000	697000		479	1179
1979	1312.96	44800	24500	20300			556	555400	555400		873.77	1067
1980	1144.56	45551	21538	14159			3205	432100	432100		843	451
1981	1080.70	27900	15700	12000				428000	428000		203	514
1982	1149.80	34259	17023	16245				425000	425000		375	374
1983	1328.00	44043	22959	18568	2516			330000	330000		383	718
1984	1407.50	35061	20762	12484	5105			430600	430600		197	666
1985	1377.00	36355	21515	12879	4878			420000	420000		183.74	1350

第二节 生活资料

一、针纺织品

共和国建立前，针纺织品品种少、数量少，由私商经营。共和国初期，国营贸易、花纱布公司在临夏建立，从事棉布等针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一部分批发和零售仍由私商经营。1952年7月，花纱布推销组成立，当年购进棉布4.8万匹，总值129万元；销售针纺织品19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2%。其中：销售棉布4.6万匹，金额150.59万元。1953年3月，花纱布批零差由6.7%扩大到9.13%。4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在临夏成立批发商店，市场供应由贸易公司移交批发商店，经营范围逐渐扩大，棉布经营品种由156种增加到212种。全年供应各种布匹15.6万匹，较1950年的2.3万匹增长5.7倍，供应毛巾3952打，比1950年增长145倍。但对市场发展估计不足，白布、色布不时脱销，私商趁机渔利。1954年，国营花纱布经营机构发展到6个，有纺织品私营商业325户。是年9月1日，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按人定量发放布票，凭布票供应棉布。棉布

批发全部由国营商业经营，私营批发商所存8.8万元棉布由花纱布公司收购。私营棉布零售商除部分转业外，313户转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营商店，与国营花纱布公司建立批购关系。1955年棉布业仍为全区私营商业中的主要行业。全区有棉布经销商296户，占全区私营代销、经销户的51.12%。经销商多为兼营的小店铺，主要经营棉布、丝绸、丝线等纺织品，国营按计划供应货源，对小户进行鼓励扶助。全年棉布销售量比1952年增长2倍，毛巾增长6.31倍；花纱布年销售额189万元，其中：国营占28.8%，供销社占16%，私商占55.2%。

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区29户实行公私合营，设批发机构1个，零售门市部28个，4户合作商店，3个合作小组。1957年，全州针纺织品年销售额474.8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2.43%。1958年针纺织品货源充足，定量供应商品只有棉布一种。针纺织品年销售总额85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0.8%。1959年销售继续增长，针纺织品销售总额达1398万元，占生活资料销售总值的38.2%。从1960年开始，商品出现供应紧张，销售额比1959年下降8.58%。1961年销售水平继续下降，针纺织品销售总额为424.13万元，比1959年下降69.7%。为缓和供应，从1960年8月起，国家对针棉织品中的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裤、床褥单、线毯、毛巾被、绒毯等9种商品实行凭布票供应；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等5种商品凭购物证供应。另外，还对毛线、呢绒、绸缎等根据不同需要掌握供应；呢绒、毛料全部供应城市、工矿区。1961年3月又将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枕芯、枕套等6种商品纳入凭布票供应范围。1961年第一季度，商业部门还从库存中挤出大批商品供应灾区，全年下放救灾棉布696674米、线衣线裤9060件。

1963年，针纺织品市场形势开始好转，商品供应量开始回升，针纺织品年销售额730万元，比上年增长32%。1965年针纺织品销售量继续增长，年销售总额130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5.96%，比1963年增长78%。1970年，袜子、毛巾及小针织品，实行免收布票供应。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绝大多数针纺织品又出现供不应求，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逐年增多。凭临时印制的票证供应的针纺织品有锦纶华达呢、的确良、玻格呢、凡尔丁、粘胶布、纤维布、衬衣、汗衫；凭证定点按人供应的商品有：涤卡、条绒、棉线等；凭证定点限量供应的商品有：毛巾、枕巾等；凭证不定点供应的有：毛线、绒衣、绒裤、锦纶袜、丝绸、木纱团等。化纤布重点供应机关、工矿企业、学校、部队等单位职工和军人，供应量以一套成衣为限。

1978年后，针纺织品市场供应好转，凭票、凭证供应商品减少。1978年针纺织品销售总值1859.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9.7%，比1965年增长42.76%。1979年市场销售量进一步充足，呢绒销售量比1967年增长7.4倍，绸缎增长43.9%，汗衫背心增长2.2倍，棉毛衫裤增长7.7%倍，卫生衫裤增长5.6倍；布制服装销售15万件，比1967年增长4倍。随着供求矛盾的缓和，国家不断缩小凭布票供应商品的范围。1980年12月涤棉混纺布临时免收布票。从1982年11月起，各种化棉混纺交织的针棉织品、15种针织小商品、9种布制成品免收布票，敞开供应；各种维纶、粘胶纤维、两纶和棉花混纺的色布、花布、色织布，临时免收布票。1983年3月，又对线卡其、线华达呢等6种

纯棉布及各种含棉混纺布，临时免收布票。5月，全部针棉织品临时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2月1日，所有针纺织品一律停收布票，并停发1984年度布票。

1985年，全州有针纺织品商业零售机构16个，兼营针纺织品的综合商店409个，个体3254户。针纺织品销售总额7106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2.5%，总额比1978年增长2.8倍，比1965年增长4.46倍，比1952年增长34.7倍。棉布销售335.6万米，棉花化纤混纺布销售155万米，化纤布销售79.4万米，各种服装销售33.21万件。是年，国营商业部门还对困难户赊销纯棉布148万米，赊销金额237.46万元。

临夏州商业系统针纺织品销售量

品名 / 单位 / 年份	棉布（万米）	化纤布（万米）	呢绒（百米）	绸缎（百米）	汗衫背心（万件）	棉毛衫裤（万件）	卫生衫裤（万件）
1953	225						
1956	769						
1958	721				2.49	2.18	2.30
1960	758						
1963	321						
1965	611						
1968	655	23	154	2253	8.56	1.77	1.00
1970	784	15	495	1793	12.92	4.11	3.78
1972	770	27	382	4365	11.49	3.68	2.60
1974	793	52	477	3804	19.00	6.18	5.04
1976	810	54	1839	3380	21.20	10.40	5.60
1978	797	27	949	1862	29.40	15.30	6.70
1979	701	45	1479	2284	30.00	17.20	9.70
1980	703	97	1126	4096	31.50	15.90	8.30
1981	749	102	621	5070	29.60	16.80	7.00
1982	682	124	561	2767	34.60	16.70	6.10
1983	378	175	830	4420	36.20		10.70
1984	600	50	900	5300			7.19
1985	335.6	235					

二、日用工业品

清中叶以后，随着外地客商流入，本地“脚户”长途贩运，日用小百货逐渐进入临夏，出现专营百货的私营零售商店。清末民初，主要日用工业品的批发与零售，被外国资本和当地官僚资本所控制，本地私商小量零售。抗日战争期间，由于货币贬值，交通阻塞和繁多的苛捐杂税等种种原因，商业萎缩。至1949年解放前夕，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商户所剩无几。

共和国建立后，日用工业品供应由国家计划调拨，国营、供销、私商交错经营，日用工业品的数量、品种不断增多。1952年7月，临夏成立专门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国营百货商店，从事批发、零售业务。是年，日用百货类商品购进40.79万元，销售30.2万元。1953年，国营商业组织流动贸易组21个，推销工业品下乡。全年日用百货总购进138万元，销售128万元。其中，国营占34.62%；私营占65.14%；供销社占0.24%。日用百货经营品种扩大到1340种，比1952年增长47%。主要日用工业品有胶鞋、热水瓶、纸、玻璃、火柴、自行车等。1954年，增设文具批发部一处，国营商业日用工业品有批发部2个、零售门市部1个。国营商业年购进日用工业品255万元，比1953年增长84.52%；销售239.7万元，增长86.6%。全区有经营日用工业品私商1256户，占私商总户数的44.8%，资金57.32万元。日用工业品年销售额256.56万元，占私营商业总销售额的32.53%。

1956年，在全区1070户日用工业品私商、1425名从业人员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33户实行公私合营，设批发门店1个、零售门店32个；合作商店15个，合作小组85个。尚存私营商业7户、7人。国营批发机构4个、22人；零售机构4个、40人。国营商业除小五金、小百货供应不足外，主要商品均能满足市场需求。1958年“大跃进”中，开展大购大销、盲目进货，造成积压。1959年，国营商业收购地方日用工业品300余万元，比1958年增长5.7倍。滞销商品达1500多种（主要是日用工业品），总值达150万元，占库存总额的22%，占国营商业自有流动资金的53.65%，致使库存商品膨胀，一些商品不得不削价处理。自1961年起，本着“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对火柴等日用工业品实行凭证（户口簿、购粮证、个人购物证）按月定量供应；对各种鞋、肥皂、搪瓷口杯、暖水瓶、手电池、面盆等实行不定期分配供应；自行车、手表、缝纫机、钢精锅等，根据不同需要掌握供应。日用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高档商品全部供应城市、工矿区。1962年，先后对手表、自行车等商品实行高价销售，以回笼货币。到1964年，供应形势逐渐好转，除肥皂、胶鞋、自行车、上海缝纫机等少数商品供应不足外，其余均敞开供应。批发企业公开库存，疏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据1964年的一次供货会资料记载：成交商品1000余种，总值36.8万元。同时，州、县国营公司和各级供销社多次组织送货下乡。州民贸公司先后到临夏县吹麻滩、刘集、居集，东乡县唐汪、那勒寺、汪集，和政县吊滩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送日用工业品891种，金额4.8万元。1965年货源充足，市场销售量稳步增长。日用百货年零售额99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9%，年人均购买力为11.71元，较1950年购买力增长4.55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比较高级和带有花鸟虫鱼、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天

女散花、福禄寿喜等日用工业品、化妆品、高跟鞋等，被视为“封、资、修”而查封。致经营品种减少、花色单调、销量锐减。凭证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增多。1970年，州内凭证凭票供应的日用工业品主要有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火柴、碱面、肥皂、香皂、洗衣粉等。市场供不应求的商品还有机制薄纸、铝制品、暖水瓶、灯泡、皮鞋等。1978年，日用工业品供应日趋好转，控制供应商品范围减少。除上海和天津产的名牌自行车、上海产缝纫机、进口彩色电视机等凭票供应外，其余日用工业品全部敞开供应；洗衣机、收录机等家用电器畅销市场。1979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胶鞋26.7万双，比1968年增长40.45%；布鞋增长21倍，洗衣粉增长24倍，钢精锅增长4.79倍，暖水瓶增长3.77倍，缝纫机增长9.69倍，手表增长16.75倍，自行车增长4倍，电视机582台。

1980年后，市场形势发生新变化。国营、供销、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各种经济成份参与市场竞争，打破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国营商业开拓新的商品购销网络，从外地厂家直接购进日用工业品，填补计划商品不足。是年，计划外采购商品总额达1236万元（主要是日用工业品），品种达4000多种。计划外采购的商品中，适销对路的多，紧缺商品多，满足了市场需求。1982年，商业部门紧紧围绕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这个中心，建成工业品国合联营点3个，商业以零带批的下伸点2个，转手批发点6个，扩大日用工业品销售；并将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火柴、肥皂、铅丝、元钉等15种工业品计划单列拨到基层社。各级商业部门还组织送货下乡592人次，销售金额111万元。之后，随经济政策的放宽搞活，从事日用工业品的批发、零售的集体、个体户越来越多，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流通形式。日用工业品货源充裕，品种繁多，任群众挑选。除密布城乡的固定网点外，个体商贩多有走村串户、沿街叫卖，进一步沟通日用小商品的城乡交流。一些“针头线脑”等日用小商品，还出现多年绝迹的“以物易物”灵活交换方式。1985年，全州有从事日用工业品的国营商业零售机构114个，兼营日用工业品的供销社门市部450个、代购代销店236个、个体4741户，日用工业品社会零售总额34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5.63%。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量：皮鞋5.56万双，胶鞋23万双，火柴3.5万件，肥皂4.9万箱，洗衣粉840吨，暖水瓶1万个，缝纫机6333架，自行车1.56万辆，手表2.5万只，电视机3861台，收录机2568台，洗衣机913台。

临夏州商业系统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品名 / 单位 / 年份	胶鞋（万双）	火柴（件）	肥皂（箱）	缝纫机（架）	自行车（辆）	收音机（台）	电视机（台）
1953	0.53	1686	561		134		
1956	3.32	6807	1186				
1958	8.27	9744	1963		168		

续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胶鞋 (万双)	火柴 (件)	肥皂 (箱)	缝纫机 (架)	自行车 (辆)	收音机 (台)	电视机 (台)
1960	13.48	10903	4207				
1963	9.93	9061	1436				
1965	13.49	13482	3506				
1968	19.01	7684	9030	268	1594		
1970	24.81	18395	1100	910	3908	666	
1972	18.63	11985	9040	1379	2508	598	
1974	27.80	16474	10067	1554	5177	1404	
1976	27.70	25425	10000	2200	6544	1029	
1978	21.70	18344	15200	2774	8186	3550	
1979	26.70	20644	15767	2864	8361	2289	582
1980	20.60	21068	11867	3899	8605	4397	959
1981	25.00	18524	10000	4483	1268	6161	984
1982	8.60	23608	7000	5415	10255	2530	854
1983	20.73	26247		4463	11992	3256	1094
1984	22.00	19300		4794	17121	3169	1946
1985				6333	15647		3861

三、棉 花

共和国成立前，永靖县部分地区种植棉花，只有少量出售，主要由私商从外地运入。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地区用棉绝大部分由商业部门从外地调入。1950年总购进皮棉0.5万公斤，销售3845公斤。为方便群众，临夏市设弹花厂1处，将皮棉加工成絮棉供应市场。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后，按人定量、计划供应。1957年开始，棉花的计划、调运、批发、零售均由供销社专营，同时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农村每人每年供应0.5公斤；城市每人每年0.4公斤。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棉花货源紧张，每人每年定量下降到0.16公斤。1962年后，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定量又恢复到1957年标准。1979年，为进一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提高棉花收购价，减轻消费者负担，棉花实行购销价格倒挂，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1983年12月提高棉花销售价，免票敞开销售。1985年购进90.5万公斤，销售62万公斤。1984年至1985年，按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农牧民赊销一批棉布和絮棉以解决贫困户温暖的决定，各级供销社两次向全州14万户各族群众赊销絮棉14.85万公斤。

1955年至1979年6月，由于经营人员丧失警惕以及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临夏市北塬、东乡县龙泉、临夏县尹集等基层社和东乡县社、永靖县弹花厂、州社弹花加工组、康乐县农副公司弹花仓库等10个单位先后发生火灾和盗窃案，损失棉花、厂房（14间）、仓库（10间）和马达（2部）等物资，总金额8.899万元。

临夏州商业系统主要年份棉花经营量

年份	皮棉（担）		絮棉（担）		年份	皮棉（担）		絮棉（担）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1951	100			76.9	1971			15	9061
1952	75			652	1976				10783
1955			147.01	4751	1977			调入13415	8944
1956	116		130.01	4149	1978			调入12374	13059
1958			79.28	6633	1979			调入10896	10615
1960				5077	1980			调入9069	9601
1961				1472	1981			调入18101	12401
1962	调入6.27	调出28.79		2467	1982			调入17035	11579
1964	1727	18.03	调入2021.34	3620	1983			调入21671	15281
1966	2		7269	7269.54	1984			调入30556	24167
1968		222.76	6548	6548	1985			调入18102	12401

四、燃料供应

1. 煤　　炭

共和国初期，煤炭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1951年，临夏开始加工煤砖。因加工质量差，加之群众无烧用煤砖习惯，仅销煤砖1342块，另加工炭8600公斤。1953年，购进煤炭227.4吨，比上年增加1.5倍强；制作煤砖35711块，比上年增加4.3倍。销售块炭、煤砖（12277块）共计134.7吨，比上年增加2倍。1954年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生活用煤供应保证最低需要。1958年至1959年销售失控，销量猛升。1959年销售2.4万吨，比1957年增长6倍。这种不正常的销售主要用于全民大炼钢铁、大办“五小”工业、大办农村公共食堂。1962年后，对城镇生活用煤实行定量控制，一直延续到1985年。

1963年，大部分地方工业下马，煤炭销量下降。1964年城乡燃料供应状况改善，销售转入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用煤销量增加很少。1968年下半年，煤炭计划不能落实，调拨任务落空，造成市场煤炭供应严重不足。1970年后，随着机构健全，渠道理顺，煤炭供销业务逐渐走上正轨。1972年，为解决中部干旱山区群众生活用煤困难，省

上决定将东乡县的23个公社、永靖县的12个公社列入供应范围，增加煤炭供应指标和供应网点。其中：永靖县增加供煤网点12个，分配运煤汽车2辆；东乡县增加供煤网点23个，分配运煤汽车2辆。供煤标准每户每月30公斤至50公斤。

1973年重新制订市场用煤的供应办法，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定量供应标准为1～4口人每户每月供煤90公斤，5～7口人每户每月供煤120公斤，8人以上每户每月供煤150公斤；居民冬季取暖期供煤标准：1～4口人每户每月供煤70公斤，5～7口人每户每月供煤90公斤，8人以上每户每月供煤110公斤。1978年后，城乡煤炭供应逐渐好转，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基本得到保证。1978年9月6日晚，州燃料公司第三门市部因大夏河决堤，场地被洪水淹没，房屋、围墙倒塌，部分煤炭被冲走，损失3.3万元。1981年扩大煤炭供应范围，广河、康乐、和政、临夏、积石山县和临夏市年扩大煤炭供应量共4.4万吨。对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降价销售，原煤销售价每吨降至45元，省上补贴政策性亏损专款100万元左右。

1985年，全州有煤炭商店10个，燃料类商品零售总额1429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54%。销售煤炭11.1万吨，比1978年增长53.45%。

2. 燃料用油

燃料用油（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从1950年开始一直由国营商业按照“先农村、后城市”，“先照明、后其他”的原则统一分配供应。为改变农村用植物油点灯的状况，大力推销煤油。1952年购进煤油30.42吨，销售29.2吨。煤油供应不时脱销。1954年10月，成立临夏石油购销站，当年批发销售石油成品9.5万元。其中煤油118吨，汽油21吨，润滑油0.8吨，大车油160公斤。1955年实行石油成品控制供应，煤油凭证限量供应。年购进石油成品总额28万元，商品销售额39万元；销售煤油373.7吨、润滑油5.25吨、汽油87.86吨。煤油经销单位除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外，还安排77户私商经销。

1964年煤油实行凭证不限量供应，并逐步实行敞开供应。1973年制订柴油计划分配供应试行办法，禁止烧用煤油炉。县和县以上单位申报计划，燃料公司综合平衡，核批供应；县以下社队用油按机具定额，凭购油证供应。1974年实行汽油凭证定量供应。1978年1月，石油产品实行“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定量供应”。这种供应办法一直延续到1985年。1985年有石油商店7个，全年销售汽油1万吨，柴油5507吨，煤油1491吨。

临夏州商业系统燃料销售量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煤炭（吨）	汽油（吨）	柴油（吨）	煤油（吨）
1953	1347			147
1956				533
1958	8391			644
1960	23147			776

续表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煤炭 (吨)	汽油 (吨)	柴油 (吨)	煤油 (吨)
1963	5560			789
1965	13619			821
1968	30029			1700
1970	43358	1685		967
1972	51933	2110		1366
1976	68682	5426		1595
1978	72337	6669	5493	1262
1979	68907	7915		1172
1980	58215	8071	4749	1186
1981	71592	8050		1280
1982	82170	7487		4077
1983	102966	8331	5514	1511
1984	118632	7464	5329	1380
1985	111000	10203	5507	1491

五、糖烟酒

清代，旱烟、糖、酒多从四川、陕西传入；本地亦有酿酒坊酿制青禾酒。清末民初，专营烟酒的私营小店铺渐多。共和国初期，食糖、卷烟由百货公司经营，酒类实行专卖。1952年销售食糖25.4吨。1953年为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以批发为主成立食糖批发部和专业推销组，停止私商批发食糖。同年3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设门市部1个，经营纸烟16种。11月接受酒类专卖管理，成立专卖管理所。12月增设门市部1处，开始酒类供应。年底职工增加到15人，商品增至41种。1955年销售食糖648吨，比1953年增长1.5倍；卷烟2008箱，增长2.3倍；酒类132吨，增长137倍。1956年国营商业增加农村供应网点，开展烟、酒代销业务。1959年烟酒类商品购进40万元，销售399万元。糖烟酒市场数量充足，品种齐全，消费者自由选购。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糖烟酒供应紧张，食糖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元旦、春节、国庆、中秋节、开斋节适当增加定量；对从事特殊劳动和特殊需要的消费者如病人、产妇、婴儿等，均凭证明增供一定数量。卷烟实行凭票供应，高级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级烟两条；县级及部队营以上干部每人每月供应乙级烟1条、普通烟半条；营级以下军官及战士（包括民警）每人每月供应普通烟3合；机关干部、厂矿工人每人每月2合；城市居民每人每月1合，农村社员供应大包烟或烟丝。名酒、甲级烟全部供应城市、工矿区，农村不供。1962年除食糖销售略有上升外，烟酒销售继续下降。是年5月，先后在城乡增加高

价砂糖、进口卷烟、酒等销售。1963年后，糖烟酒货源不断增加，供应渐趋缓和，除名烟、名酒仍凭票供应外，其他商品敞开供应，至1965年，基本恢复正常销售。“文化大革命”中，市场卡得过死，国营商业按渠道进货，独家经营，糖烟酒市场供应不足，再次实行凭证供应。供应办法和控制范围与1960年相似。以1970年春节市场为例，城镇居民每人凭证供应散白酒100克、食糖250克，瓶酒、水果糖只供应机关单位，甲级烟供应部队首长，乙级烟供应干部职工每人5合、居民每户2合。1978年后，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经营权下放，糖烟酒市场活跃，品种繁多。除名烟、名酒外，其余品种全部敞开供应，随意挑选，销售量稳步增长。1985年，糖业烟酒类销售额1506万元，比1979年增长31%。除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外，集体、个体开设的糖烟酒商店遍布城乡。

临夏州商业系统糖烟酒销售量

品名 / 单位 / 年份	食糖（吨）	卷烟（箱）	酒（吨）
1953	259	607	96
1956	500	1488	109
1958	327	2443	73
1960	215	3456	224
1963	261	1991	57
1965	413	3993	168
1968	824	4935	85
1970	685	5555	239
1972	488	4607	487
1976	746	6144	617
1978	1364	6501	653
1979	1453	7224	768
1980	1020	5810	759
1981	1071	5682	696
1982	1258	7049	603
1983	1102	6614	686
1984	914	6044	1025
1985	1114	10722	1239

六、食品 副食品

临夏各少数民族喜食牛羊肉，故肉类食品销量一直很大。屠户兼营羊、牛、猪肉者早已有之。共和国建立初期，食品仍由私商经营；副食品除贸易公司经营外，多系私商经营。1951年全区销售肉食93万公斤，其中牛羊肉78.8万公斤、猪肉14万公斤。1952年食品类零售额561.9万元，共销牛羊肉94万公斤、猪肉18.68万公斤、食盐470吨。1953年副食品经营品种扩大为223种，比1952年增长1.34倍，从1954年下半年起，国营贸易公司、供销社开始经营肉食，建立私营猪肉临时代销站3个，肉食由国营、供销社、私商三家经营。是年，所购肉食除供应当地外，生猪调兰州667头，调甘南226头；全区经营食品、副食品的私商299户，从业人员362人。1955年9月州食品公司成立后，在临夏市城内设猪肉门市部1处，南关各牛羊肉门市部1处，并在城内组织三个猪肉代销处，同南关各牛羊肉商户建立经销联销关系。各种肉食实行凭证供应。全州有私营屠宰业167户；各县肉食供应在国营公司领导下，由私商经营。到年底，临夏食品分公司销售总值19.75万元，其中肉类销售17.16万元。1956年经营食品类私商204户，资金10万元。批发销售6.97万元，零售44.99万元；国营食品销售额74.58万元。1957年，国营商业负责归口管理的副食品类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私营商业共386户、589人。其中公私合营13户、53人；合作商店46个、202人；合作小组320个、324人；私营商业7户、10人。全州食品类商品零售额1584.6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6.26%。是年，州食品公司在州内组成9个肉食代销组和1个鲜蛋合作小组。

1959年，国营食品部门肉禽蛋类商品销售67万元，比1958年减少32万元；副食品货源不足，不时脱销。居民每人每月凭证供应肉食200克、干部职工每人每月300克、军人250克；饭馆经营肉食每天平均限量100余公斤。1960年肉食、鸡蛋基本停供；国营食品部门肉禽蛋类年销售额下降为30万元，副食品重点安排城市、工矿区；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基本保证供应。1961年，食品、副食品供应更为紧张，为稳定市场，对主要副食品采取高价销售办法，并开展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的加工供应。全州共销售高价糖果15万公斤，高价糕点3万公斤；共回笼货币333.55万元。1962年高价销售食品、副食品44.88万元，猪销售量987口，是1956年后销量最低年份；牛羊肉、食盐销售均比上年减少。1963年，食品供应本着“保证特需，维持定量，完成外调，开展肉食市场代替”的原则，全年调往兰州、甘南猪肉6万多公斤，当地供应9.55万公斤，居民、职工全年人均1.025公斤。国营商业食品类商品零售总额26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2.91%。除肉食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外，其它副食品一律敞开供应。临夏市开设肉食门市部4个，开展国营代替私商肉食市场工作。代替后，肉食销售国营比重为79.5%，私商为20.5%。由于国营供应的肉食按质分等论价，价格较低，迫使私商肉价下降。牛肉比代替前下降31.25%，羊肉下降26.67%。1964年，食品、副食品市场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新局面，商品供应转向正常，肉食敞开供应。全州食品、副食品销售656万元，销售总额由上年的25.3%上升到30.4%，猪肉销售比上年增长4倍，牛羊肉增长71%，鲜蛋增长1.6倍。1965年食品类零售额1813.68万元，按城镇、工矿区汉民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吃猪肉14.6公斤。生猪购大于销，号召干部职工吃“爱国肉”（禁猪民族除外），

每个干部职工限定10公斤为起点，并实行赊销。1970年肉食供应又趋紧张，城市居民凭证限量供应，农村控制供应。副食品中的味醋、花椒、姜皮、大香等也实行凭证供应。1976年食品类零售额1236万元，仅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1.5%，零售额比1965年下降32%，比1956年下降19.04%。

1978年落实饲料地、奖售粮、肥料报酬等各项政策，恢复农民卖猪留肉的办法，按出肉率7%发给售猪户奖售肉票，解决农民吃肉问题；国家提高生猪、肉鸡收购价格；加之个体商户从外地贩运，牛羊肉及蛋品上市量猛增。全州食品类商品零售额133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4.14%。国家对包括肉禽蛋在内的32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作大幅度调整。同年11月，相应提高8种副食品零售价格。为不影响职工生活，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发副食品补贴5元，取消肉食票，实行敞开供应。1981年从四川、甘南等地计划外调入牛羊肉13.5万公斤，保证少数民族正常供应。全州牛羊肉销售46万公斤，其中临夏市城镇销售41.5万公斤。1985年全州有副食品零售商店56个，从业人员307人；其他食品商店65个，从业人员357人；个体副食品专营和兼营商店、屠宰户遍布城乡。是年7月，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猪肉销售取消“膘肥定级”的作价办法，实行统货价；牛羊肉全部放开，实行指导性的销售价。全年商业肉禽蛋销售额1385万元，食品、副食品年零售总额8364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8.26%；零售额比1978年增长5.26倍，比1965年增长3.61倍。

七、日用杂品

共和国建立之前，日用杂品多系私商、小手工业者兼营或农民利用农闲上市自营，品种多而数量小，多系分散经营。共和国建立后，日用杂品主要由供销社经营。市场开放的年月，农民上市量小，多系自产自销；私营小商也多有经营。1956年6月，地方手工业先后脱离供销社而独立存在，进行自产自销，临夏地区日用杂品绝大部分从外地调进，小量由当地出产；因种类繁杂、品种细碎、数量庞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供销社多系保本经营，微利多销。50～60年代，经营的主要品种有轧面机、苇席、竹席、雨伞、竹门帘、稻草袋、毛口袋、麻袋、麻绳、土碱、冰碱、蓬灰、菜刀、铁锅、土纸、火盆、火壶、乩壶、汤瓶、草帽、巢础、蜡烛、爆竹、卫生香、日用陶器等。随着人民生活日益提高和习俗变化，有些产品如火盆、乩壶、土碱等被新产品代替；有些民族特需产品如白铁水桶、汤瓶、爆竹等则畅销不衰；有些产品几经改进。

70年代，品种减少，门店较过去冷落。1978年后，由于政策上的调整，日杂商品由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供销社主营的日用杂品进一步减少，市场日杂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1985年主要日用杂品销售有铁锅34840口、水缸2.9万个、土纸85.24吨、日用陶瓷162.5万个（其中饭碗98.5万个）。

临夏州商业系统食品、副食品主要年份销售量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猪和猪肉 (头)	牛羊肉 (头)	鲜蛋 (公斤)	食盐 (吨)
1953	305888公斤	70847公斤		735
1956	701	262700公斤		1478
1958	3128	5577		561
1960	2724	9324		3377
1963	2810	3404		3563
1965	23860	5279		1914
1968	28074	23162	54800	2364
1970	24432	22159	127800	3247
1972	29844	20445	115600	2959
1976	27540	31452	145500	6038
1978	28752	35890	145000	4233
1979	27437	29953	117500	4388
1980	26651	33017	114500	4107
1981	29316	23419	91500	3951
1982	30531	28859	130500	1724
1983	29790		112500	5345
1984	23300	2910	24550	5067
1985	10250	260000公斤	877000	6317

临夏州商业、供销社日用杂品主要年份销售量

年份	铁锅（口）	缸（万个）	土纸（吨）	日用陶塑器（万个）		草席（条）	纸伞（把）	草帽（万顶）	菜刀（万把）	木器家具（件）
				合计	其中：饭碗					
1968	3780			19.44						
1973	33000	1.8	22.30	92.20	40.20	23	1000	11.80	0.9	
1976	30000	3.00	27.00	114.00	64.00	898	700	8.00	1	
1978	40000	2.64	54.80	154.00	80.00	147	600	7.27	1	8110
1979	51180	3.20	62.83	142.93	80.59			7.46		2600
1980	36700	3.46	98.23	148.49	92.06			6.49		689
1981	38070	2.91	85.24	134.53	70.95			5.76		
1982	31360	2.45	26.78	126.91	75.33			6.10		
1983	39630	2.48	25.39	112.42	66.63			4.37		
1984	42060		19.56	118.05	65.99					
1985	34840	2.91	85.24	162.56	98.50			5.76		

第三节 饮食服务

一、饮 食

临夏饮食业历史悠久，独具特色。回族经营的清真饮食尤为突出，除固定饭馆、门店外，摊点遍布街巷，小吃种类繁多。共和国建立前，临夏饮食业多为小商小贩经营，尤以回族为多。经营品种有锅盔、凉粉、酿皮、麻花、甜麦子、牛羊肉、醪糟等。仅临夏市固定饭馆就有10多家，城内设大众饭馆，南关多清真饭馆。主要经营大卤面、臊子面、炒肉面、油包、凉面等品种。

共和国初期，饮食业仍为私商经营。1954年有私营饮食业616户、从业1835人，年营业额124万元。其中：农村集镇从事饮食业的287户、436人。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商业归口的公私合营饮食业3个，合作商店9个，合作小组6个，私营9户。1958年，国营和供销社经营饮食业31个，从业246人，年营业额15万元；公私合营性质的合作商店33个，合作小组65个，年营业额134.55万元；私营饮食业年营业额3.9万元。1959～1961年，粮食、肉食、蔬菜等严重不足，私商多停业或转业。1962年底有

国营6户、从业人员46人，资金3.5万元，年营业额22.68万元；公私合营4户，资金6万多元，年营业额17万元；合作商店及小组10户，资金1.7万元，年营业额19.9万元。1963年后熟食私商大量增加，熟食业几乎全由私商经营。国营饮食业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对85种饭菜平均调低价格39.38%，经营逐渐好转。1965年国营饮食业网点22个、从业91人。1966年，基层供销社自办饭馆16个、职工60人；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饭馆11个、39人；国营饮食业从业人员达159人。全州饮食业年营业额上升到167.98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饮食业网点减少，特色消失，顾客“自我服务”取代原来的服务到桌。饮食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被砸。饭馆字号大都换成“工农兵”、“东风”等一类招牌，饭票上印有“斗私批修”等字样。1968年，饮食业营业额仅46万元，比1965年下降67.55%，比1953年下降12.17%，是1952年后营业额的最低年份。1972年，饮食业全部改为国营，经营网点26个，年营业额124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6108元。1975年有国营饭馆24个，营业额180万元，人均年劳动生产率7779元；供销合作社饮食业营业额9万元；合作饭馆、小组营业额9万元。

1978年恢复4个饮食业合作门店，安置原饮食合作商店人员40名。但由于国营企业吃“大锅饭”，劳动效率仍很低。国营饮食业年营业收入164万元，按全州215名饮食业人员计算，人均年劳动效率7640元。1980年，国营饮食业开始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管理体制改革，将核算单位划小到食堂、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开展议购议销，饭菜品种增加。1981年，在全州15个国营饮食业门点中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其中门市部集体承包的7个、小组承包的1个、个人承包的7个。随着市场开放，个体增加，国营饮食业生意冷落，未能扭转亏损局面。1982年，国营饮食业营业额下降到197万元，亏损1692元。1983年，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的饮食业竞相发展，全州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网点增加到1213个、人员2212人。其中国营饮食业网点24个、103人；供销社饮食业网点3个、3人；集体网点18个、143人；个体有证饮食业1168户、1953人。饮食业年营业额413万元，比1978年增长1.21倍，比1965年增长1.89倍，比1956年增长3.75倍。国营饮食业对21个门点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扭亏为盈，当年实现利润5000元。同年，在国营饮食业职工中进行业务技术职称考核，获红案三级厨师9人，白案三级厨师2人。1984年，在饮食业中推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直接转为集体”和“租赁给个人”等不同形式的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饮食业网点1303个、从业2566人。其中国营网点15个、74人，供销社网点4个、14人，集体15个、127个，个体1269个、2351人。饮食业年零售额803万元，比1983年增长94%。各种经济形式的饮食业相互促进，扬长避短，增加饭菜品种，扩大社会就业面。

二、服　务

明、清时河州已有客店、寄售等服务业多家。民国时期又有发展。据《甘肃省经济概况》记载：1943年临夏城有理发、沐浴14家，旅店18家，总计从业人员223人。宁定县城有理发、沐浴3家，旅店4家，总计从业人员13人。

共和国建立后的1954年，临夏有私营服务业309户、从业1156人，年营业额22万元。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归口国营商业管理的服务业19户、30人。1959年，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及私营服务业网点共71个、272人，资金3.25万元。其中：国营27个、156人；合作商店11个、49人；合作小组11个、39人；私营20个、24人。服务业年营业额17万多元。其中国营2200元，合营17万元。1959年有服务业78户、从业240人。其中国营18户、142人；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组59户、97人；私营1户、1人。按行业分：旅店业47户、79人（国营5户、21人，合作店组42户、58人）；理发业22户、112人（国营8户、80人，合作店组14户、32人）；国营浴池1户、16人；照相业8户、33人（国营4户、25人，合作店组3户、7人，私营1户、1人）。1961年，服务业从业279人，年营业收入24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到1965年，旅店业15户、从业人员72人（国营3户、17人，合作店组12户、57人）；理发业10户、47人（国营理发店1个、9人，合作性质的理发店9个、38人）；照相馆4个、20人（国营3个、17人，合作性质的集体照相馆1个、3人）；合作性质的集体洗染店5个、18人；国营浴池1个、8人；寄售合作社5个、18人。

“文化大革命”中，服务业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下降，私营被取消，集体合作店（组）大都升级过渡，转入国营。网点减少，给人民生活造成许多不便。1972年，旅店业7户、从业41人，理发店11个、46人，照相业5个、23人，洗染店1个、3人，浴池1个、9人，寄售业1个、6人，服务业中属集体性质的合作理发店1个，7人。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96万元，比1954年下降5%。1974年后，国营商业陆续在城镇兴建服务网点。至1975年，网点增至37个、从业133人，年营业收入51.6万元。

1979年，恢复合作旅店1个、寄售门市部1个、理发门市部4个，安排原合作商店人员和城镇户口的合同工、临时工共42人。是年，国营、集体服务业职工149人，年营业额41万元。1980年，以门市部为单位普遍实行独立核算或简易核算，利润包干。理发业实行提成工资形式。1981年，在全州10个国营门店实行经营承包，其中5个门市部集体承包，5个个人承包；3个理发店实行利润包干、盈亏自负。1983年服务业迅速发展，集体和个体服务业发展更快。至年底，服务业网点发展到612个、从业1074人。其中国营31个、161人，供销社3个、9人，集体41个、173人，个体有证服务业537个、731人。按行业分：旅店业58个、171人，理发业99个、189人，浴池业12个、31人，照相业40个，98人，其他服务业263个、389人，消费品修理行业140个、196人。国营服务业的29个门店实行以集体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并在职工中进行业务技术职称考核、定级，有4名职工获三级摄影技师、1名获三级照相整修技师、7名获三级理发师职称。1984年，在服务业中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及转为集体和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等形式。

1985年，服务业网点发展到1106个、从业人员1784人。其中国营服务业20个、117人，供销社3个、12人，集体22个、144人，个体1061个、1511人。按行业分：旅店业203个、375人，理发业116个、190人，浴池8个、13人，照相业88个、143人，其他服务业417个、674人，消费品修理行业274个、389人。年营业额1577万元，比1979

年增长37倍。

第四节 民族特需品供应

临夏州是多民族杂居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东乡、保安、撒拉等少数民族，有其传统的生活习俗。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贸易。1949年10月，在临夏建立民族贸易机构，不断扩大民族贸易网点，加强民族特需品供应。1951年至1956年，先后召开四次会议，专题研究制定民族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群众喜食牛、羊肉及清真食品；有饮茶、食糖的习惯；妇女喜穿丝绸和习惯戴青、白、油绿等颜色的盖头；在花色上喜欢花草，忌讳动物、人像；生活用品上需要闹钟、挂钟、汤瓶、绸花及金银首饰和各种化妆品。因此，民族特需商品的经销，在全州商业活动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牛、羊肉是少数民族的主要副食品。1955年，为满足各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需要，1～3季度仅临夏市加工清真饼干0.2万公斤、粉条9万多公斤、清真提糖0.45万公斤、清真挂花元宵及江米条等多种副食品，并积极组织茶叶、红糖等货源，供应市场。1956年为迎接自治州成立加工清真糕点1.3万公斤。1963年尔德节，州粮食局专拨小麦2.5万公斤、大豆12.5万公斤加工清真挂面、粉条。从1965年开始，扶助少数民族养羊、养鸡、养兔。羊肉货源充足，取消议价，肉票作废。“文化大革命”中，肉食市场每况愈下，禁食猪肉的少数民族每人每月供应牛羊肉1公斤。

1979年后，开放集市贸易，允许个体商贩经营肉食，肉食供应日趋充足。1977年至1985年共销售各种茶叶1014万公斤，年均112.45万公斤。

从1951年起，随着贸易分公司的延伸和业务划细，相继成立许多专业公司，加强对民族特需商品的供销。民族特需商品除国营商业经营外，少数民族商贩亦摆摊设点经营自产的少数民族特需品，如腰刀、地毯、汤瓶、盖头、号帽等。1956年为迎接自治州的成立，元至10月份共调进民族特需品各种丝绸1.8万米、内蒙毡鞋700双、民族绸花200多种、清真肥皂50箱以及其它民族用品共18种，仅临夏市就组织加工回民做礼拜穿的麦斯海皮袜540双、汤瓶1400多个、吊桶30个以及其它民族特需品225种。1958年，在“左”倾错误思想冲击下，撤销民族贸易机构和民族特需商品经营机构，供应品种减少，民族贸易削弱。

1962年第五次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肯定民族贸易工作的长期性，并把它作为贯彻中共民族政策和商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少数民族特需的棉布、棉毯、丝绸等商品实行专项照顾，并设立民族特需商品专柜。1965年州商业部门同武汉、扬州、三门峡、河南长垣县等批发站签订合同1184份，采购各种民族特需小商品659种，金额达17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特需品供应专柜被撤销，少数民族喜爱的特需商品均被诬为“四旧”禁止经营。为贯彻1972年5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告》精神，从1973年开始，国家对民族地区商品实行专项照顾政策。除正常计划供应外，还专拨少数民族特需的茶叶、食糖、丝绸、肥皂等商品。1975年，为保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需求，省上分配全州25种专项照顾商品。缝纫机、丝绸、化纤

布、锦纶华达呢、大红棉毯、锅、茶壶等全部供应少数民族地区。1977年开始在国营商店设立民族特需品专柜，当年销售绸缎29万米、化纤布40万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贸易工作尤为重视。1981年5月，国务院委托国家民委、商业部、轻工业部、财政部等11个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民贸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方针任务。临夏地区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营，民族特需品也更加丰富多彩。随着社会的发展，化纤、涤纶逐步代替丝绸；化妆品也不断更新；少数民族戴金银首饰和耳环等高级装饰品也日渐增多。乔其绒、乔其纱、印花富春纺格外畅销。当地少数民族加工的盖头、回民帽、火壶、汤瓶及民族服装越来越多，民族特需品供应十分充裕。除国营商店和供销社经营外，个体工商户和联户摊点尤为大宗，且花色品种繁多，经营灵活，遍及城乡。

第五章 外 贸

第一节 历代民间对外贸易

临夏民间对外贸易，源远流长。汉代张骞出使西域，途经河州，开外贸关系之始；河州地处“丝绸之路”沿线，与外贸客商常有零星交易。宋代在熙州设驿站，接待西域贡使、商贾暂住，并于河州设榷场，进行茶、马、绢帛交易，阿拉伯人留居贡道河州者渐多。元代之后，一些商人通过朝觐和其它途径，携带商品到东南亚一些国家交易，并从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新加坡以及土耳其等国带回玉翠、钟表、呢绒、毛料和俄罗斯瓷茶壶、银杯型铜质电镀开水炉、薄质挂毯、“牙尔缎”等商品。清末民初，外国“洋行”侵入。光绪三十三年至民国9年在州境内相继有英商新泰兴、高林、聚利、仁记、平和、瑞记、天长仁、普伦以及德商世昌号等9家“洋行”设庄，垄断羊毛收购，运往天津出口，年交易75万公斤左右。每百斤羊毛收购价初为十几元（银元，下同），后涨至三四十元；天津售价每百斤初为六七十元，后涨为一百三四十元。“洋行”收购羊毛的同时，还在州境内大量倾销“洋布”、“洋火”、纸烟等“洋货”，进行经济掠夺。民国9年“洋行”撤回天津后，本地商人相继设店号经营羊毛。时设的羊毛商号有同心店、步云祥、步云轩、福顺祥、隆顺和、德丰亨、复兴隆等11家，获利至钜。至民国26年日军发动侵华战争，商号陆续停业。是年，商号琳义成在青海西宁开设分号，设立青海全省羊肠公司，在青海、临夏及夏河等地加工肠衣，运至天津出口，年产肠衣6万根以上，利市3倍。此外，有当时驻琳义成的苏商日尔诺夫在临夏收购羔皮、羊皮及野生动物皮张出口。清末至民国时期，临夏地区在民间对外贸易活动中，流通的货币除法币外，多用银元与金币。银元分类很细，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面常见的有龙洋、帆船，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头像，还有清政府请墨西哥代制的“鹰洋”、“战人”（即战士）和铸有阿拉伯

文字的银元。金币则少见，只有美国华盛顿总统头像和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头像等几种。

第二节 出口产品

共和国建国初期，临夏因无专门外贸机构，出口产品由供销社或国营商业收购，调拨省上出口，产品主要为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畜产品有牛皮、羊皮、羊毛及野生动物皮张如獭皮、兔皮、猾子皮等；土特产品有黑瓜籽、杏仁等。1954年出口产品年产值4万多元。1958年，增加猪、牛、羊、鸡蛋、大麻、药材、蚕豆等产品，年出口总值增加到251万元。之后，出口产品各年虽有变动，但品种、数量和产值却逐年递减。至1968年，年出口总值仅2万多元，产品仅蜂蜡1种。1971年后，新增加地毯、兔皮褥子、山羊皮褥子、皮帽等产品，产值又逐年回升。但直至1975年州外贸公司成立前，产品仍系省上调拨，州内未直接经营出口。

1975年州外贸机构正式成立后，加强对外贸出口产品的生产、收购和管理，特别是1979年以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全面开展企业整顿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工作岗位责任制，加之国家重点扶持，外贸出口有较大发展。不仅经营范围扩大，出口产品品种、数量增多，产值逐年增长，而且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76年，主要出口产品有山羊毛、绵羊毛、绵羊肠衣、猪肠衣、皮褥子、地毯、冻兔肉等，年出口总值为132万元，利润11万元，缴纳税金13万元。1976年至1985年，国家对临夏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共扶持27万元。1980年，年出口总值增加为219万元，比1976年增长65.9%；利润16万元，税金9万元。1985年出口总值达631万元，比1980年增长近2倍，比1976年增长近4倍；利润13万元，税金9万元。1976年到1985年底的10年间，累计出口总额3121万元，创外汇1074万美元。其中，1981～1985年出口总额2323万元，创外汇864万美元，分别比前5年增长1.9倍和4倍。主要出口产品有蕨菜、蚕豆、地毯、冻兔肉等16种。产品主销日本、美国、西德等9个国家。其中蕨菜、蚕豆、兔皮褥子等3个品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

1. 蕨 菜

盛产于境内太子山区。其特点是质地鲜嫩、绿脆、粗壮、长短整齐，含有多种维生素，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夏季开花前采摘，可鲜食，亦可盐渍后冬存。当地群众早有食用习惯。1978年，州外贸公司在康乐县草滩乡、和政县新庄乡设两个点试行盐渍出口。当年加工出口25吨，主销日本。1979年，日商曾两次派专家来临夏考察蕨菜资源和交流加工技术，签订供销合同，当年完成出口蕨菜100吨。1980年，加工点扩展到临夏县、和政县和康乐县的13个乡，年加工出口蕨菜408吨。1985年7月，日本大兴商社派人来临夏州和政吊滩乡察看选采、盐渍和收购情况。是年底，加工点发展到临夏、和政、康乐、广河、积石山等5县的16个乡，共建固定加工点95个（其中个体户加工点56个，联户31个，供销部门经营的加工点8个），年加工出口蕨菜950吨。1978年至1985年底，共加工出口蕨菜3228吨，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110多万元，也为国家增加了外汇收入。

2. 地 毯

州内近年来大宗出口产品。主要产品为仿古地毯和美国新品种“小拉交”。仿古地毯采用我国各民族传统图案，手工织作，工艺精美，既是适用商品，又是工艺美术品。1972年由州外贸综合加工厂试制，以后又陆续在州内发展加工点。1976年至1985年，州外贸部门共发放扶持费6.29万元，用于提高染线和图案设计技术；1984年，美国中东公司派人来州外贸综合加工厂察看地毯生产情况并签订供销合同；1985年，日本普利维尔商人一行14人来该厂察看地毯生产情况；同年，州外贸公司对地毯实行供货合同制。由于采取了种种措施和国际市场的需求，使地毯产量逐年增长，质量稳步提高。1972年试产54平方米，1973年生产出口600平方米，1979年年产3018平方米，比1973年增长4倍多；1985年年产1.2万平方米，比1979年增长3倍，比1973年增长19倍；年产值达300万元，质量合格率达98.31%。产品主销日本、西德、英、美等国。

3. 蚕 豆

传统出口产品。临夏、和政、康乐等县山阴地区均适宜种植，产量稳定。临夏蚕豆有粒大、饱满、色泽乳白、品质优良等特点，被称为“西北蚕豆”，享誉国际市场。主销日本、西德、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以及港、澳市场。共和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州外贸专设机构成立后，党和政府对蚕豆生产采取一系列扶持措施：1976年至1985年底，外贸部门用于蚕豆生产的扶持费4.99万元；州农牧局、农科所紧密配合，培育出蚕豆新品种“356”，在全州推广，解决蚕豆品种不纯问题；1984年州农科所引种日本赠送“寸蚕豆”成功，亩产达250公斤，粒大早熟。1978年后，部分蚕豆出口实行换购，每吨出口可换回进口小麦1.3吨；国家又对出口蚕豆奖售20%的化肥，更激起农民种植蚕豆的积极性。加之州计划、农业、粮食等主管部门调整计划，播种面积逐年扩大，收购出口数量不断增长。1980年收购2266吨，1981年收购479吨，1982年收购2045吨，1983年收购9532吨（收购量为历史最高年份），1984年收购4100吨，1985年收购6315吨。

4. 兔 肉

20世纪70年代后期新增的出口项目。1976年开始提倡养兔，列入州内多种经营项目。当年出口冻兔肉12吨。1977年增至28吨，1978年增加到50吨，被列为省冻兔肉生产基地，由省外贸投资130多万元，分别在临夏市和永靖县修建外贸冷库1座。但是，随着农村产业结构改变，由于劳务输出、饲养管理不善等原因，1978年后养兔业渐趋下降；1982年后，处于停顿状态。

5. 其它出口商品

商业系统类有冻骡马肉；中药材类有鬼血、李子仁、野党参、龙牙等；供销系统类有亚麻絮、蜂蜜、蜂蜡、山羊板皮、猞皮、羔皮、山羊毛、猪鬃、猪肠衣、绵羊肠衣、山羊肠衣、马尾、杂毛、獾皮、麝鼠皮、旱獭皮、其它杂毛、水貂皮、家狗皮、猫皮、牦牛毛等；外贸主管类有杏仁、皮褥子；粮食系统类有豌豆、小麦、青禾等。

第三节 进口商品

随着出口业务的开展，1979年后，州外贸部门使用地方外汇和企业留成外汇进口部分钢材、化肥、汽车、医疗器械、照相器材、电视机、自行车等商品，但数量很小。1982年至1983年，集中进口和购进一批出口转内销商品。主要有：两批日产黑白电视机250台，日产“日立”牌14吋彩电100台；出口转内销“飞鸽”牌自行车2000辆，英制“蓝岭”牌自行车50辆；“B超”1台，日产心电图机2台，显微胃镜和X光机各1台；日产“丰田”牌汽车23辆，“尼桑”牌面包车1辆；瑞典产传真加密机1台，日产照相器材和彩色电视演播设备各1套；电子快门照相机、一万吨离子膜注制验装置、普里禁气体回收装置、氢氧压缩机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等。

1958～1974年临夏州外贸出口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出口产值	主　要　品　种　及　数　量
1958	250.92	活牛（3248头）、活羊（4231只）、活猪（4466头）、鸡蛋、黑瓜子、牛羊皮、羊毛、大麻（339吨）、药材
1959	204.63	冻猪肉（43吨）、鸡蛋（10吨）、亚麻（64吨）、黑瓜子（86吨）、红枣（143吨）、淀粉（136吨）、皮毛、药材、蚕豆
1962	35.00	绵羊毛（52吨）、皮毛、黄蜡（1.5吨）、黑瓜子（20吨）、杏仁（8吨）
1963	52.38	绵羊毛（76吨）、皮毛、猪鬃、猪肠衣、羊肠衣
1964	21.65	杏仁（136吨）、黑瓜子
1965	9.00	胡麻、杂木棍、杏仁、黑瓜子（16吨）、废品
1966	6.21	蜂蜡、废品
1968	2.19	蜂蜡
1972	26.65	亚麻（59吨）、麻绳头、杏仁、猪鬃（8吨）、肠衣、男工地毯（54平方米）、山羊褥子（5066条）、兔皮褥子（3017条）
1973	48.74	亚麻（50吨）、杏仁、山羊皮、猪鬃、肠衣、人发（6吨）、男工地毯（500平方米）、山羊褥子（3700条）、兔皮褥子（2000条）
1974	67.54	亚麻、杏仁、羔皮、山羊毛、羊肠衣、兔皮褥子（10690条）、男工地毯（1625平方米）

1975～1985 年外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口调拨	利润	税金	主要品种及数量
1975			11.11	地毯（2421平方米）
1976	131.67	11.18	12.55	山羊毛（33吨）、猪肠衣（34235根）、绵羊肠衣（12448根）、皮褥子（8811条）、地毯（3299.6平方米）、冻兔肉（11.76吨）、绵羊毛（110吨）
1977	105.12	44.87	14.33	山羊毛（18吨）、绵羊毛（35吨）、猪肠衣（37509根）、亚麻（75.9吨）、冻兔肉（28.22吨）、地毯（2343.32平方米）
1978	121.55	12.31	13.72	山羊毛（27吨）、绵羊毛（44.6吨）、猪肠衣（33560根）、皮褥子（3300条）、杏仁（34.34吨）、冻兔肉（49.68吨）、地毯（2632.66平方米）、蕨菜（25.27吨）
1979	220.72	10.53	11.95	山羊毛（23.7吨）、绵羊毛（29.7吨）、猪肠衣（29955根）、绵羊肠衣（7532根）、兔皮（2578张）、皮褥子（4194条）、亚麻（106吨）、冻兔肉（22吨）、蕨菜（100.5吨）、蚕豆（2444吨）
1980	219.40	16.13	8.72	山羊毛（22.7吨）、绵羊毛（60.6吨）、兔皮（45148张）、猪肠衣（33826根）、绵羊肠衣（9228根）、皮褥子（5023条）冻兔肉（17.7吨）、蕨菜（408.4吨）、蚕豆（2266吨）
1981	233.86	5.55	9.01	山羊毛（16.7吨）、猪肠衣（11348根）、绵羊肠衣（29385根）、兔皮（3504张）、皮褥子（3141条）、冻兔肉（13.8吨）、蕨菜（219.16吨）、蚕豆（479吨）
1982	343.27	6.29	10.25	鬼血（168.7吨）、蚕豆（2045吨）、蕨菜（463.76吨）、蜂蜜（3.1吨）、山羊板皮（12865张）、猪肠衣（29811根）、绵羊肠衣（28591根）、兔皮（20429张）、地毯（5508平方米）
1983	724.28	16.38	12.87	蕨菜（676吨）、蚕豆（9532.8吨）、绵羊肠衣（33768根）、猪肠衣（23415根）、兔皮（17187张）、杏仁（19吨）、地毯（5753.16平方米）
1984	390.00	2.97	6.38	冻兔肉（10.58吨）、蕨菜（395吨）、猪肠衣（27626根）、绵羊肠衣（36769根）、兔皮（11743张）、兔皮褥子（538条）、地毯（5545平方米）、蚕豆（4100吨）
1985	631.40	12.89	8.52	地毯（5563.54平方米）、蚕豆（6315吨）、杏仁（22.5吨）、蕨菜（950.8吨）、猪肠衣（1953.3根）、绵羊肠衣（27670根）

临夏州出口商品扶持费用来源及用向统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扶持费用金额			扶持费用用向							
	合计	其中：来源		地毯	蚕豆	蕨菜	养兔	杏树	肠衣	畜产品	梅桂树
		省拨	自筹								
1976	1.60	0.6	1	0.40	0.3			0.7	0.05	0.14	
1977	0.59	2.95	0.59				0.38	0.01	0.01		0.2
1978	2.59	2.59					2.59				
1979	5.77	5.11	0.66	2.11	1.50	0.06	1.50	0.16		0.43	
1980	3.64	3.48	0.16	2.25	0.08	1	0.16		0.15		
1981	2.95	2.16	0.79			1.36		0.01		1.59	
1982	2.23	2.23		1.03		0.40	0.80				
1983	3.17	3.17		0.50	0.11	1.05	1.50				
1984	1.90	1.90			1	0.30			0.60		
1985	2	2			2						
合计	26.80	23.60	3.20	6.29	4.99	4.17	7.28	0.89	0.81	2.16	0.20

第六章　集　　市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临夏州农村贸易的主市场是集市。唐、宋时逐渐出现集市雏形。元代，汉、蕃、色目人在州城近郊指定的地点，交易粮食、牲畜、皮毛、毛褐、铁器、药材、粗茶、鞍具等商品。明代除在河州城设大、中、小三市外，宁河、太子寺、大河家等农村集市也逐步发展起来。清代，河州城内、南关等处，农贸市场十分兴旺。据清宣统元年杨清编修的《河州续志》记载，河州东有锁南坝集、汪家集、哈扎打巴集、唐汪川集、张家集（距州城110里）、平善集（州东南60里），南有宁河集、买家集、太子寺、三甲集、罗家集、漫路集，西有双城集、尹家集、韩家集、居家集、吹麻滩集、刘家集、大河家集，北有康家湾集、莲花集、唵歌集、白塔寺、小岭集、孔家寺集、三角滩集（距城160里）。《续修导河县志》除列举上述集市外，又增曳松达板集、王家台集、庄窠集、买家巷街。清末民初，河州又在西乡先后开设过安家观集、马家集、良臣集（后改称红台集）、尕新集，北乡开设过大川集，东乡开设过那勒寺集、四甲集、红崖子集，南乡开设过马家堡集。康乐县境的集市，据《狄道州续志》载，清末时有辛家集、马家集、杨家河集、高家集、苏家集。“厘肆渐多，商业渐繁”。州内各地已形成配套的专业市场，仅河州城就有北大街的畜类市场、文庙的粮食市场、南门市的京货布匹市场等。民国17年

后，辛家集市场消失，民国22年恢复后移到新治街。民国32年开设当川铺集。以上共计46集。另外，西乡马莲滩、马家河滩设木材市场各1处。各集市有经营木材的“木场”上百户。民国20年左右，乩藏、安家观、双城、尕新集、唐家湾、平善集、孔家寺、小岭、三角滩、漫路、张家等16个集市和马莲滩、马家河滩木材市场先后消失。共和国建立前夕，临夏地区有集市30个。由于民不聊生，集市贸易陷于萧条，有些集市已名存实亡。

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渐渐兴旺起来。特别是土地改革后，政府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商业贸易出发，开辟、恢复了一些集市。东乡自治区的百和岘是东乡族和回汉杂居地区，地处偏远，这里五个乡的农民经济贸易十分不便，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53年9月开设百和岘三日集。截止1953年底，全区集市达29个，上市主要品种有农副产品、药材、木材、家畜等80多种。1954年6月，全区六个县区的集市已发展到36个，其中100户以上工商业者7个，50至100户的8个，10至50户的17个，10户以下者4个。

1955年后，随着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小商贩日趋减少，供销社在各乡镇普遍建立，一些小集市相应消失。1955年7月，全区集市减少到24个，即临夏县的韩集、尹集、居集、大河家集、吹麻滩集、刘集、马家集，永靖县的莲花集、白塔寺集、王台集、唵歌集，康乐县的新治街集、苏家集、马家集、杨家河集，和政县的城关、买家集、罗家集，广通自治县的城关、三甲集，东乡族自治县的锁南坝、唐汪集、那勒寺集、汪家集等。1956年夏秋，农村私商改造进入高潮，取消了原有的自由贸易市场，对合作商店经营限制过多、过死，对农民贸易多加限制，致使农村集市萧条。1956年12月，各地先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取消对合作店组、私商经营活动的一些限制，允许自由采购、自由贩运一些小土特产品及日用小百货，农村贸易由死变活，再次呈现繁荣。

1958年，农副产品及生产资料的购销由公社、大队统一管理，禁止进入市场采购农产品、出售工业品，取消牲畜市场，对农民上市赶集横加限制，各县先后将传统的隔日、一旬三日、一旬二日集，一律改为十日一集，农村集市萎缩。1961年底，再次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各集市恢复传统集期，放宽对小量粮油、禽蛋上市的限制；加之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受到鼓励，小商贩迅速增加，城乡集市又活跃起来。康乐县城新治街集，1962年商业户达147户，超过对私商改造前的私商户数。但是，这一时期对集市管得过死，限制过多，禁止肉食、牲畜上市。1964年后，农村集镇的私营饮食业被供销社取代，集市贸易又受到制约。“文化大革命”中，取缔自由市场，关闭粮油市场，并将各集市逢集期一律改为每旬一、六日，曾一度用“专政办法”管理市场，“割私有尾巴”，禁止零星鸡、羊、蛋、馍、小食品等上市，农村集市贸易不断缩小。1967年，永靖县莲花集、白塔寺集，东乡县红崖子集，临夏县唵歌集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1978年后，初级市场管理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恢复并扩展临夏市区的农贸市场，除在各居民集中街区设蔬菜经营点外，在东校场和大夏河桥头河滩新设综合农贸市场，商贩云集。农村集市得以复生，日益繁荣，原有集市普遍恢复传统集期，广河

县城关集由间日集变为每日集，积石山县刘家集、大河家集由一旬三集变为每日集，康乐县新治街、东乡族自治县唐汪集由三日集变为隔日集；常期停集的康乐县当川铺、东乡县曳松达板、百和岘、临夏县红台等集，都恢复集日。1985年底，全州共恢复城乡集市25个，新辟集市60个；有专业和综合市场263个；年成交额5913万元，比1978年增长6倍，比1966年（308万元）增长18倍。经过几年建设，有的已成为一县或一个经济区域的综合性市场，有的成为全州乃至省内外几个地区的专业市场。一些大集市上集人数经常达到数千人乃至数万人，旺季逢集日车水马龙，人流如潮。

第二节 主要集市简介

一、宁河集

现为和政县城关集。清康熙二十六年《河州志》载："宁河镇市州南六十里，居民五百余家，明弘治乙卯（公元1495年）立市，三日一聚"。至清康熙四十三年，"闾闽稠密"，东关有客店、斗行、山货市场。光绪二十一年后，家户萧条。民国初年，宁河镇有住户1500多户，集期改为二日一聚，有典肆五座，货店七处，旅店十余处，百货毕俱。产油菜，年出十五万有奇，发运省会。民国17年，宁河镇已成为河州南乡商业贸易中心，有兼营布匹、杂货的店铺20多家，专营土布的山陕商号9家，斗行33家，典当铺10座，中药铺8所，大小饭馆30余家，牛羊肉架子6处，猪肉铺4处，车、马客店11家，炉院3处，鞋匠铺2间，还有经营棉花、茶叶、食盐、辣椒、瓜果、蔬菜等摊贩30余户。宁河镇成为药材、山货集散地之一。农历腊月，藏民赶集拉货大车超百辆、驮货牲畜超百头。民国17年兵燹后，一度萧条。民国23年西关陆续修建铺面，各种店铺次第开业，市面又趋繁荣。斗行铺增至40余家，开设大锅酒坊4家。共和国建立前夕，南关始有斗行、店铺、摊点，形成市场雏形。到1955年7月，有私商百多户。1958年取消自由市场，集市萎缩。1961年11月集市开放后，每集约1500～5000人。上市商品120种。"文化大革命"中自由市场关闭。1979年恢复后日益兴旺，到1985年底，除国营、供销社营各种店铺30家及服务业6家外，有私营商业店铺80余家、摊点210多处、服务业店摊36家，经商人员达1114名，资金586万多元，另有公私制造、加工、酿造店厂34家，辟有综合商业区3处，有粮油、山货、牲畜、药材、蔬菜、修理等专门市场。集日万余人，年成交额147万元。

二、太子寺集

今广河县城关集。宋称定羌城，元为定羌县城池，明改定羌驿，清设太子寺州判。康熙二十六年《河州志》载："定羌镇市，州南百二十里，居民五百余家。明弘治乙卯立市，三日一聚"。因其地处临夏至兰州，临夏至康乐、临洮的交通要道，商旅较多，是河州东南的贸易中心。民国17年前，城内西、南、北街及西关店肆齐整，商号颇多，农历双日逢集。民国17年北街楼房遭焚，西、南街亦有损毁。后逐渐恢复。20世纪30年代有"福盛昌"、"自立合"、"义厚丰"等棉布商号，有当铺1座，斗行、油行、茶叶、百货、杂货商店数十户，客店、饭馆、肉铺数间，有大烟馆4家，摊贩零担众多。40年代洮河

至临夏公路通车后，集市又趋兴旺。共和国建立后成为广河县的贸易中心，集市日盛。1955年有私商百余户。1958年撤县后集市萧衰。1962年复县后集市又逐渐复苏。“文化大革命”中被关闭。1979年后迅速发展。到1985年，建有市场3处，以南街市场最为繁旺。隔日集变为每日集，上集二三千人。市场、街道除有国营、供销社营公司5家、店铺32座、旅社2处外，有个体商业546户、饮食服务业128户。主要上市商品为粮、油、牲畜、羊只、家禽、山货、肉蛋、瓜果、蔬菜等，年成交额465万元。

三、韩家集

今为临夏县城。地处老鸦、槐树、土门三关之侧，西邻夏河，为河州通往青海的要道。元、明为土司衙门所在地。清光绪二十三年，由韩姓土司创设集市，故称韩家集。清末民初，商业兴旺，是河州西乡三大集市之一。《续修导河县志》载，民国18年前“有正街一道，中街一道，小横街二道，居民千余户，二、五、八日为市，产箕帚等货”。40年代店肆在百户以上，山货居首。临夏西南山区多产党参、大黄等多种药材，韩家集又是药材主要市场之一。与青海、夏河藏民的贸易也很兴盛。藏民常来出售畜产品，购买绸缎、茶叶、金银首饰、食品、日用品等。晋、陕、宁、青商贾，常有往来，倒卖烟土、枪支、子弹者屡有。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县府迁设韩集，市场日益兴盛。1955年有私商124户，手工业40多户。1958～1961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萧条。1979年后发展很快，赶集多达1.5万人上下，商品达千种以上，仍以山货、皮张、木材、牲畜交易为大宗。1985年在韩集磨川村临循公路两侧新建占地56.6亩的综合市场1处，建铺面339间、售货棚72间。截止1985年底，有个体固定工商户362户，从业人员1442人，年成交额182万元。

四、锁南坝集

今东乡族自治县府所在地，设集较早。《续修导河县志》载，清同治前有居民300余户，农历二、五、九日为市。同治七年毁，后修复，成双日集。40年代有数十户店铺，多系土房。有棉布、百货、杂货铺各数间，有斗行、油行、茶铺、饭馆、客店、肉铺等。赶集的摊贩颇多。东乡出产毛毡，销往附近各县及兰州、西安等地，锁南坝四季均有毛毡上市。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为东乡自治区首府。集市日益兴旺，市场建设逐年发展。国营、供销社营各种公司齐全，设有百货、棉布、针织品、副食、民族商品、生产资料、五金交电等商店10个，集体零售商店2个。1985年有固定工商户214户、流动商贩45户、饮食业25家、服务业30户，逢集一般在5000人左右。主要商品为粮油、牲畜、羊只、肉禽、洋芋、皮张、山货、茶叶、毛毡及百货、布匹、服装、绸缎、副食、日用杂品、蔬菜瓜果等，年成交总额125万元。

五、马家集

又名胭脂集。地处河州至岷州、临洮至洮州要道。明、清时期为河州胭脂里。清光绪前就有集市，农历三、六、九逢集。《狄道州续志》载，清宣统元年，马家集已有商旅，为全县集镇之首。有客栈9家，每天入店驮骡200条左右。最大的“永盛”客店每晚宿店驮骡60条上下。并有布匹、绸缎、百货、杂货、瓷器、副食等商号30多家。山西商人“厚致福”商号资金雄厚，批发为主；当地商人多系农商兼营，主要商号有忠义和、福

顺连、文盛昌、明盛奎、万顺泰等20多家，另有小商铺20多家，有洮州、岷县及本地商人的粮油、斗行20多家。马家集出产粉条，秋冬季节日产3000多斤；并出产亚麻麻鞋。有专业市场和牙行。粮油、粉条和麻鞋大部销往外地；牲畜交易旺盛，柴草木炭交易量大。此外，有染坊、糖坊、银炉、鞋匠各2户，铁匠炉4座、挽具坊3家、醋坊1家。共和国建立后为区乡政府所在地。50年代前期集市兴旺。1956年居民238户、1328人，农兼商57户。“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萧条。1979年后日趋繁荣。1985年居民增至500余户、2696人，街道发展为800米。除国营、供销社营商店外，有私营百货商24户、饮食业12户、服务业17户、醋坊3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电锯、磨粉机、粉碎机、榨油机等16台，有制作粉条业259户。每集人数逾万，成交1.5万元以上。

六、大河家集

位于甘青边界黄河岸边，扼积石关口。远在西汉武帝时期就是中原与西域的交通要冲之一。隋大业三年曾设积石镇。唐时是唐蕃古道的重要关口。明洪武五年河州设茶马司后，青海诸部就到积石关互市。民国初期为双日集，市场在堡子，有56间铺面，棉布行6户、百货5家、杂货10家、钱铺1处、斗行3家、面馆5家、熟肉馆4家、生肉铺12家、醋坊3家，有旅店、理发铺、照相馆各2家；较大的商号有棉布业永盛茂、兴盛福、全盛祥，棉布兼百货瑞和祥等。牲畜、山货、农具、柴炭、瓜果贸易兴旺。有粉坊6家，所产粉条销往青海化隆、同仁、循化、贵德等地；大河家特产保安腰刀，销路很广；冬果梨、核桃、花椒质优味香，销路亦广。附近韩陕家、尕周家一带多有操制牛羊皮筏的水手，常用皮筏向兰州、青海、宁夏等地运销商品。大河家一带各民族商人常奔走兰州、临夏、青海、四川、天津、上海进行民族贸易。解放后为区乡政府所在地。1950年有工商业35户、100人；1956年对私营商业改造前有私商和手工业69户、102人。对私商改造后，有合作小组7个、52户、70人，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中集市一度被关闭。1978年恢复改为每日集，每集一二千人。1985年商业户258户、327人，饮食业33户、74人，服务业30户、39人，手工业66户、346人。大河家乡腰刀厂和梅坡保安腰刀厂年产保安腰刀五六万把，运销云南、内蒙、西藏等地。集市主要商品为粮油、牲畜、羊只、牛羊肉、木材、煤炭、服装、布匹、副食、日用杂品、瓜果蔬菜等，年成交总额60多万元。

七、莲 花 集

明代为莲花寨，清称莲花堡，也叫莲花城。民国18年永靖设县后，为县治所在。地处州城北20公里的黄河岸边，为历代军事要津的古渡口。系古代河州通兰州、西宁、河西的要冲，来往商旅较多。清末至民国26年，英、德等国洋行及临夏羊毛商从临夏向天津大量贩运羊毛，在莲花黄河渡口起运，多由莲花城一带水手筏工操皮筏水运包头，集市颇为繁华。民国31年8月，黄河牛鼻峡炸修疏通后，运粮皮筏直通兰州，商业逐渐兴旺。有私商36户，有较大的斗行铺19座，“慈生荣”、“张万里”等大商号资金雄厚。莲花城附近黄河谷地，土壤肥沃，气候较热，引黄灌溉，物产丰富，莲花集市曾是粮油瓜果集散地之一。共和国建立后，市场更加繁荣。1955年私商达50多家。1967年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八、三甲集

地处临夏州东大门，扼兰郎公路、洮河渡口，是临夏通兰州、定西、临洮、天水、洮岷之要冲。清代中叶已有集市，农历一、四、七日逢集。清末集市兴旺。共和国成立后是广河县的第二商业中心。1955年有私商50多户。1979年市场开放后蓬勃发展，成为甘肃省四个主要农贸市场之一，也是全省皮毛主要集散地之一。除综合市场外，设有牲畜、木材、皮毛、蔬菜等专业市场。1985年有商业店铺271家、摊点914个，共1185户、1347人；饮食服务业101户、168人；个体商业、饮食、服务共1284户。三甲集乡有1400户，多数人加工皮衣在市场销售。上市商品达千种以上，年成交总额600余万元。赶集人数每集在万人上下，有毗邻各县的农民、商贩，有青海、宁夏、四川、内蒙、新疆、山东、河南、河北、云南、贵州、广东、西藏等全国各区以及本省各地客商。大宗商品有木材、皮毛、茶叶、牲畜、羊只。1984年上市皮张、皮衣180万张（件）之多，成交羊毛30多万公斤。1985年开始，将原有五条巷道改建为8.8米宽的商业街，总长940米，修建营业铺面和楼房616间、5082平方米。

1979~1985 年临夏州集市发展一览表

	年份	合计	临夏县	临夏市	和政县	康乐县	广河县	永靖县	东乡族自治县	积石山县
新发展集	1979	6			吊滩、马家堡	莲麓		盐锅峡、小川	关堡	
	1980	6			梁家寺		祁家集买家巷		河滩、龙泉	乩藏
	1981	4			新营、陈家集		庄窠集	川城		
	1982	9	土桥		三十里铺			新寺、段岭	红柳、科妥、考勒、大树、董岭	
	1983	10	坡头、铁寨、榆林		新庄	白旺、高家		三塬、岘塬	韩则岭、双树	银川
	1984	13	大庄、榆林、江川		蒿支沟	八丹、上湾、赵家、新集		三角滩、大沟、小岭	波罗	铺川、安集
	1985	31	黄泥湾、漫路、新集、营滩	枹罕	庄窠、三合、炭市、新庄	普巴、鸣鹿、五户、虎关、斜路、八松	排子坪、水泉、临园	陈井、康家湾、刘家塬、孔家寺	果园、大塬、达板空、赵家、漫坪	柳沟、郭千、肖红坪、小关
	合计	30	11	1	12	12	6	14	16	8
恢复原有集市		30	韩集、尹集、马集、红台、双城		宁河集、买家集、罗家集	流川、新治街、苏集、马集、景古、附城、辛家、杨家河	太子寺、三甲集	王台	锁南坝、汪集、那勒寺、唐汪、达板、百和、张家	吹麻滩、大河家、居集、刘集

第三节 物资交流

临夏地区民间物资交流，除集市贸易外，还有庙会、“花儿会”。全州有“花儿会”20多处，多系小型山会，一二日即散。康乐莲花山与和政县松鸣岩花儿会规模宏大，伴有物资交流，会期长，热闹非凡。

莲花山地处康乐、临潭、卓尼、渭源、岷县等五县交界处，风景秀丽、景色迷人。相传明朝就有每年一度的朝山会和花儿会。山会从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俗称“六月六”）。期间，帐篷密集，人海如潮。来自莲花山周围近10县的各族群众，按照传统山会习惯从康乐莲花山、足古川一带开始，后经王家沟门，逐渐向临洮、康乐两县交界的紫松山集结，绵延数十里。客旅商贩随之转移、流动。和政县松鸣岩位于太子山麓，也是一处苍松翠竹掩映的风景区和佛教殿宇胜地。自明代成化年间开始，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举行“龙华会”和山歌会（俗称“四月八”花儿会），朝佛拜神和赛歌者累千聚万。松鸣岩周邻七县的各族群众，很早就利用庙会进行物资交易。解放后这种山会、庙会继续进行。1953年，和政县利用农历四月二十八日前后四天时间的松鸣岩庙会，举办民族物资交流大会。附近各县及夏河、临洮、甘谷等地商贩和各族群众赶会交易，每天达7000人左右。上会商品有本地的粮、油、面粉、药材、山货、畜产品、各类工业品以及应时小吃、熟食；成交总额3.7万元。藏民上市的木料、皮、毛等产品全部由当地国营供销社收购，换回所需各种日用品。1955年，松鸣岩庙会期间，和政县斯巴寺供销社举办小型物资交流会，成交6000多元。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庙会、山会被禁止。1979年以后，莲花山和松鸣岩山歌会恢复，规模年胜一年。每到会期，州内及兰州、定西、甘南、青海等地的游人、歌手、商贩云集，车水马龙，帐篷满沟满坡，物资交易十分活跃。1979年松鸣岩举行历时5天（5月21～25日）的物资交流大会，人数达10万人之多，有来自定西、临洮、临夏各地的国营和供销社80多家以及众多的个体商贩参加，物资成交额达23万多元。

共和国初期，为了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促进民族贸易发展，专区和各县市都举办过规模不等的民族物资交流大会，专区于1952年11月1日至10日在临夏城举办民族物资交流大会，兰州、甘南及区内各县派出175人的代表团参加交易，洽谈生意；国营、供销社以及1074户私营商业、942户摊贩在会上经营各色商品，每日到会各方商贩及四乡农牧民约5万余人，大会洽谈成交额108万元，零售交易额60万元。同年，宁定、临夏等县举办民族物资交流大会，盛况空前。1953年10月1～5日，临夏县在韩家集举办民族物资交流大会，夏河、循化及区内各县市农牧民及商贩到会交易。农副土特产品及工业品交易旺盛，成交总额12万多元。是年10月、11月，康乐、永靖、东乡族自治区相继举办了民族物资交流大会。

1979年后，开放商业流通渠道，各县又先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积石山县于1981年10月1日～5日庆祝自治县成立，在吹麻滩镇举办民族物资交流大会，甘青两省十余县的38家国、合商业，186家个体商业参加交易。主要商品为粮油、牲畜、畜产品、山货、

生产资料、肉、副食、木材、瓜果、蔬菜及工业品，成交总额82.8万元。康乐县于1982年10月1日～10日在县城举办大型物资交流大会，州内各县及临洮等地商民纷纷到会，每天上市三四万人之多，总成交额77万多元。

第四节 流动贸易

行商流贩，是河州商业贸易的重要成分之一，资金小、人数多、流动性大，源远流长。远在汉、唐时代，内地出产的粮、棉、布匹、丝绸、茶叶、糖、纸、瓷器、药材、铁器等，同河州及西部地区出产的马匹、畜产品、药材等，就是通过流动客商长途贩运或短途转运进行交易的。宋、元、明、清千余年间，历经发展。

清末到民国时期，流动贸易的区域扩大，商品品种、数量大增，尤其是前往藏区经商的河州商人日渐增多。大量的小商贩、“脚户”肩负畜驮，贩运小宗商品；或在州内各县之间，或在毗邻州县之间，或在邻近省份之间，以一二日之程至五六日之程，来往贩运。一些巨商富贾，远走川、陕、康、藏、新疆、宁夏、包头、天津、上海、武汉，长途贩运棉布绸缎、百货、烟、茶、药材、皮毛、珠宝，甚至烟土、枪支、子弹等。由于河州交通闭塞，在过去的漫长岁月，运输全靠肩挑畜驮，遂有“多负贩”、“多脚户”、“河州商人通九州”之称。

在长短途贩运中还有大车和筏子。大车多在和政、宁定、康乐、临夏沿川地区，多为牛车，主要跑兰州和河州。民国17年前为数百余辆。民国30年洮河至临夏公路通车后，禁止铁轮大车通行，遂改为胶皮木车，并有少量胶轮大车来往兰州、河州之间贩运商品。永靖沿黄河地区及大河家一带商贩，多利用黄河，制作牛、羊皮筏，向兰州、青海筏运粮食，或短途贩运粮油、瓜果、禽蛋及其他小商品。洮河、大夏河沿岸商贩，则利用水力，从木材产地放木筏到兰州、河州、宁夏、包头销售，也有在木筏上带货贩卖的。清末民初，外国洋行在临夏开设店后，带动了临夏羊毛商品的发展。羊毛商人通过到青海、夏河及临夏各地收购羊毛，装皮筏水运包头，转运天津出口。从天津采购白扣布加染成青蓝市布，并采购麻织品、羊绒、白绵线等商品，邮运河州销售。

民国18年后，法币贬值，黑市贴水逐渐增高，一些军阀官僚经营商品，推销鸦片，以黄金计价。一些商贩来往河州～兰州之间，贩卖黄金；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依军权据青海、河西、宁夏之利，进行烟土走私或公开贩卖；与“三马”有关的一些临夏人，也来往于甘川边界贩卖烟土。

共和国初，长短途贩运仍很旺盛。后随公路迅速延伸，汽车运输快速增长，“脚户”渐趋减少。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供销社网点增加，自由市场关闭，贩运随之消失。1962～1964年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小商品及三类物资的短途贩运有所活跃。1965～1978年又关闭自由市场，贩运基本绝迹。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自由市场开放，加之乡乡通汽车，城乡汽车、拖拉机、自行车、摩托车大增，运输方便，流动商贩大批涌现。特别是1983年以后，长短途贩运空前兴旺。1985年长短途贩运商近3万人之多。原来交通闭塞、世代以农为生的东乡县龙泉乡，就有1000多人

从事贩运。

临夏商贩中的木材商，从白龙江、四川若尔盖及东北、云南贩运各种松杉木材，除销临夏外，还销往兰州、定西、白银、靖远、武威及宁夏等地。1985年销量1万多立方米。茶叶商贩从云南、贵州、四川采购邮运或车运茶叶到临夏经销，经常在云南购茶的临夏商贩达2000多人。广河县茶商每年贩进销售茶叶达100万公斤之多。以广河、东乡、临夏皮毛商为主体的皮毛商贩，近者去定西、甘南、青海、河西，远者去新疆、四川、宁夏、内蒙收购羊毛、皮张，贩往兰州、山东、河南、河北等地厂家，或加工成皮衣销往各地。1985年成交皮张250万张，羊毛300万公斤，仅广河县就成交皮张180万张，羊毛150多万公斤，服装、鞋帽、衣料、绸缎商贩，经常派员到上海、广州、杭州等地采购，运到临夏销售。临夏商人有常驻江西景德镇定做民族用品陶瓷，专程运往临夏销售，或转运甘南、西藏、新疆等地销售。肉贩则到甘南、定西、天祝、岷县、贵德、循化甚至四川购运牛羊肉或菜牛、菜羊、黄鱼到临夏销售，或育肥、屠宰后运兰州销售。临夏市场一年四季都有菜贩、瓜果贩，从外地外省贩运瓜果蔬菜来临夏销售。此外还有粮油副食、烟酒贩、山货、煤炭、以及其它商品贩运。临夏商人住兰州、金昌、合作、拉萨、格尔木等地设店经商者为数不少。临夏县1985年在西藏、青海等省经商者545户，877人。

临洮、兰州商贩来临夏贩蔬菜瓜果，甘谷商贩来临夏贩辣椒、毛衣，秦安人来临夏制作销售花盆，陕西、河南、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商人来临贩卖成衣、童装、眼镜、塑料小件、菜籽、花木等商品的四季常有。

第七章 管 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国营商业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并不断完善。初期以条条管理为主，实行商品购销计划管理。由基层商业单位编制要货计划，州、县汇总平衡，上报下达，检查执行。“大跃进”中大购大销，计划大都脱离实际。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商品短缺，以条条下达为主的商品购销计划又定得过死，束缚了购销业务的开展。1970年，商品流转计划编制改为“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商品流转计划比较接近实际。1975年，年度商品流转计划改由州商业局下达；季度计划由州级各公司根据年度计划提出分配意见，经州商业局审批同意后，由州公司下达各县公司执行；州公司还负责检查归口管理的商品供应、收购、奖售等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1976年，商业部门归口计划管理的商品有：生猪、菜牛、菜羊、鲜蛋、食糖、卷烟、白酒、食盐、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煤炭、镀锌铁丝、元钉、普通灯泡、自行车、

半导体收音机、纯碱、棉纱、棉布、化纤布、涤棉布、呢绒、丝绸、毛线、胶鞋、洗衣粉、热水瓶、口杯、面盆、钢精锅、国产手表、缝纫机、铅笔、机制薄纸、机制板纸等。

1978年4月，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各种商品重要程度和需要调剂范围的大小，分三类按行政区划进行管理。第一类：统购统销和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生猪、食糖、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市场用煤、棉纱、棉布、化纤布、涤棉混纺布等11种商品，均属国务院、国家计委管理和统一平衡分配。第二类：对国计民生关系比较重要的商品，分别属于国家计委、商业部负责管理。临夏州对省上下达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中的38种商品连同商品总值计划指标，衔接平衡后随同州国民经济计划一并下达执行。对省商业局下达的商品计划指标，由州商业局分解到州级各专业公司和各县商业局执行。1983年，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计划管理商品逐年减少。属国营商业经营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有：食糖、名酒、镀锌铁丝、元钉、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电视机、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火柴、洗衣粉、胶鞋、灯泡、硫磺块等16种。其中：前6种实行自上而下的分配管理，后10种自下而上的衔接和编制计划。商品计划仍为指令性计划。到1985年，指令性计划品种仅有8个，即生猪、食糖、卷烟、食盐、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1985年是以城市为重点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提出“鼓励消费，引导生活”的口号，除指令性计划品种外，其余商品均实行收购、定购、选购、工商、农商联营等多种形式的购销方式，根据市场需求自由选购，不受计划限制。

二、供销合作商业

临夏地区供销社的计划管理是1952年上半年开始的。1952年普遍建立健全各种月报、季报、年报的报表制度，以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从1954年开始，供销社系统各项年度计划指标均由省社审核通过，下达地区办事处掌握，分配各县社。各县据此编制年度计划，报办事处平衡后报省核批。1955年建立供应进货来源与收购推销两种原始登记表(延用至今)。是年，供销社系统经营属于中央管理的商品有黄花菜、木耳、花椒、粉条、辣椒、红枣、核桃仁、核桃、杏仁、黑瓜籽、苇席、草帽辫等12种，省管的土产副食品有发菜、蘑菇、蜂蜜、小茴香、百合、柿饼、洋芋粉、粉条、黄蜡、冰碱、竹子等11种。1956年，增编加工企业生产、基本建设、运输、干部训练等计划；并注意对私商的批发计划与商业计划的衔接和组织发展比例。1965年，重申编制要货计划和地方产品的推销计划。供销社主管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将主管的一、二类商品(省管部分)，分四种类型，采取四种管理办法，贯彻全国一盘棋精神。1985年，除化肥、农药、棉花和绵羊毛纳入全州计划外，其余作为本系统指导性计划下达，经营范围扩大，品种增多，增强基层经营的灵活性。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国营商业

共和国初期，各专业公司执行报帐制度，财务由上一级公司统一管理，主要通过贸

易金库和物资统一调拨来实现。资金由专业公司统一调度，各企业间往来采取转帐办法。专、县所属专业公司实行“大回笼”制。一切现金收入缴入贸易金库，一切现金支出先编制计划，由上级公司审批。各项费用向上级报帐，专、县公司不计盈亏。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各专业公司先后改报帐制为经济核算制。取消系统调拨商品的作法，建立新的购销关系。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实行信贷清算办法。同时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1958年，随着商业体制改革，财务管理制定诸如利润留成、存贷合一、上贷下转、直达结算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核算方法。但在“瞎指挥”、“浮夸风”等左倾错误影响下，忽视科学管理，经济核算制度受到干扰和破坏。

1963年，临夏各国营商业企业加强会计核算办法，实行钱帐分管。会计按月、季、年及时编制会计报表，每季进行一次财务分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随着机构的精简合并，实行政企合一，取消专业公司。企业财务管理，包括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审批、资金管理、费用开支、财产损失审批以及利润缴拨等，均下放州、县地方财政；实现的利润交州、县财政，亏损亦由地方财政弥补。1968年停止利润留成制度，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留给企业，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及零星修建购置费开支。1976年1月，对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办法由原来的分行业、分企业不同比例计算提取改为年度综合折旧率，综合折旧率为5.1%，按季提取。1977年1月，对食品企业肉、禽蛋、水产品等食品实行“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实行四级经营、四级核算（省、州、县、站）、三级汇总（省、州、县），按商品大类核算盈亏。

1979年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变商业和财政关系上的统收统支局面。1980年，饮食服务、商办副食品加工厂等企业开展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划小核算单位，按门市部、车间实行独立核算，全州新增核算单位44个，用经济核算手段考核企业经营成果。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办法，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企业财务与国家财政的关系以税法形式固定下来。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大中型商业企业仍实行50%比例税和一定比例的调节税；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至此，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完全改为纳税关系。同时，州商业局对所属商业企业下放财务管理权限，即：企业对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有独立支配权；企业有权决定本企业的财务预、决算和开支计划；有权有偿转借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权使用留利基金；有权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奖金。打破“条条”、“块块”对企业的束缚，扩大商业企业自主经营权。1985年7月，全州食品公司系统将“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改为州、县各负盈亏，分级管理体制。

二、供销合作商业

共和国初期，供销社实行“独立经营，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制度。零售企业会计建立商品分户明细帐，记录商品购进、销售、结存的数量和金额，按数量和金额进行控制。1954年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废除商品帐，实行以金额控制零售商品，采用盘存计销的方法。同时建立商品购进、验收、保管、调拨、变价、销售、盘点、报损及商品交接等一系列制度，一直延用至今。1957年供销合作社体制改变后，财会管理体制相应改变为“分级管理、统一计划调拨，分级核算、统一调剂资金”的制度。

1958年试行“柜组简易核算”，实行定额管理。根据各单位实际将经营商品品种、资金、购销总额、利润总额和费用等定额分解到店，由店分解到柜组。1961年11月与国营商业分开后，恢复原集体所有制，财务核算仍实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管理体制，并向国家缴纳所得税。1964年将县以上社核算体制先行改革为“分级核算、统一盈亏”制度，取消县以上各级所有制，仍向国家缴纳所得税。1966年开始，将各级供销社的资金（股金除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由供销总社统一管理。县以上的社将交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实行利润分成。

1977年实行全省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1983年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后，财务管理突破不合理的条块限制，自上而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基金调剂、不负担政策性亏损”和社员理财制度。1985年，全州87个基层社实行利润大包干、超额分成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储运管理

一、国营商业

1950年商品由上级公司统一调拨，实行统一的储运管理。1951年各级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下达调拨计划进行商品储运。1953年按经济区域建立新的购销关系，根据商品自然流向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制定运输管理责任制，规定保管定额，使储运业务初步形成一套制度。1958年开始全面推行“五无仓库”、“六无仓库”（无差错、无事故、无残次、无霉烂、无虫蛀、无鼠咬），按品种科学堆垛，根据商品性质分类保管，基本做到入库快、调拨快，帐物日核、月对、季盘，储运业务向完善过渡。“文化大革命”中仓储业务虽受干扰，但建库工作仍在继续。1969年12月，原设在临夏市区民主西路的州石油站搬迁距市区6公里的黄泥湾公社振华大队。新建石油仓库于1970年8月竣工，工程投资25万元，储油设备容量由560立方米增加到1460立方米，各种油品吞吐量为1.2万吨。1971年6月，省上投资和州商业局筹资7.3万元，在州农副公司院内兴建容量为80立方米的仓库消防水塔一座，1972年上半年建成，解决州农副公司、州民贸公司库区内消防水源。1974年3月，州食品公司从1973年动工修建的冷库建成投入使用，仓库面积2250平方米，结冻能力为20吨，冷库库容500吨，总投资147.86万元。至1974年底，州商业部门拥有仓库面积4.59万平方米、仓棚9884平方米。仓库保管、警卫人员115名。

1978年后，州商业系统整顿和建立健全仓储运输组织，继续修建仓库，使仓储管理有新的改观。1980年，州商业局内部设立仓储安全保卫科，负责全州商业企业的仓储运输安全工作。1981年8月制定“临夏州商业系统内部保卫防范制度”。从1982年开始，商业企业开展“四好”（服务思想好、执行制度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仓库竞赛活动；充分利用现有仓容，商品进行高层堆码，提高库房利用率；各企业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对入库商品进行铺垫枕木，以防商品受潮变质。到1985年底，州商业系统有库房94栋，仓储面积达23974

平方米。其中：正式库房55栋，面积19687平方米，年均存放商品10019吨；自有运输汽车40辆，专门从事商业运输车队1个，全州商业储运职工125人。

二、供销社

建社初期，储运条件很差，仓库均为租赁民房和铺面，狭窄简陋。有的以店代仓，有的前店后仓，无固定专用仓储设备和运输工具。体积大的和不易堆码的货物多露天垛存院中，无必要的防虫、防霉、防汛、防火、防盗等设备。商品靠畜驮、木车运输；交通不便，运货路线曲折迂回。1953年，地、县两级供销社有仓库9处，总容积162立方米；运货牲畜46头。至1957年，因储运条件太差导致火灾、盗窃、贪污和商品霉烂等事故损失1.8万元。1957年前，州供销系统曾修建土木结构的简易仓库和简易仓棚1万多平方米。1957年至1958年仓储面积又增加1万多平方米，相应建立健全储运管理和检查制度，添置防火安全设施。对商品实行分区、分类、分量储备。1962年，国合分开后，供销社系统有汽车1辆（2.5吨）、胶轮大车24辆、人力车3辆、牲畜73头、专业运输人员47人。

1962年至1967年，新建简易仓库和仓棚11525.5平方米，氨水池容量150吨。70年代，开展“四无仓库”（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评比，仓储管理水平提高一步。1977年8月，州社成立专业车队，有汽车11辆、司助和管理人员17名。从此汽车、拖拉机等货运工具代替畜力车辆。1978年后，进一步加强储运建设。1983年，全州供销社房产总价值318.9万元，土地占用面积22万平方米。1984年新建仓库733平方米，货运汽车发展到44辆（167吨位），有司助人员102名。1977～1985年，上级拨款和自筹资金509.69万元，新建仓库面积3.579万平方米，营业面积1.98万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到1985年底，供销社系统实有仓储面积5万多平方米；有运输单位26个，汽车64辆（166吨位），司助、保管和修理人员78人；大小拖拉机58台（67个吨位），司助人员64名。汽车全年总行程208万公里，完成货运量3.6万吨公里。

工商 物价 计量志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机关。随社会发展和商品生产发展，其名称和管理内容、性质有所变更，管理更趋健全、完善。唐代市场管理沿袭汉制，由市令、市丞统一管理。建立称之为“行”的工商业者组织。宋代河州设“市易司”，实行官方“五货”（盐、茶、酒、矾、香）专卖，指定地点经销。河州实行茶马互市后，由朝廷统一管理茶马交易市场。元代建立“斡脱所”。明末清初，市场分“官集”和“义集”。“官集”由官府设“额课”和“官牙”，负责管理市场和征收税额。河州设置“会馆”，为行业工商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多变，多为官僚资本及外国洋行所控制，成为垄断市场的工具。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区专员公署于1950年6月设工商科，有干部6名。1951年3月成立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同时成立16个同业委员会及市场管理委员会。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工商行政管理范围缩小，机构精简。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和农民家庭副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陆续恢复并加强。同年10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州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各县市相继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州、县、市共有工商行政管理干部28人，其中州局5人；下属市场管理人员38人，交易员70人；各集镇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市场管理和交易工作。1968年6月，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组为州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9年10月，恢复临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州物委合署办公，内工商行政管理干部10人。1982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州物委机构分设。翌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始设秘书、业务二科。截止1985年底，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由王继祖、马国良等任局长，实有职工18人；州辖八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工96人；集市工商所43个，有职工190人。

1985年临夏州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人员一览表　　单位：人

项目	总计		其中		业务管理人员					
	个数	人数	干部人数	工人数	市场管理	企业登记	个体经济管理	经济合同	商标广告	经济检查
州工商局	1	18	13	5	2	3	1	1	1	
县市工商局	8	96	85	11	7	15	8	9	17	
工商所	43	190	113	77	100		39			
合计		304	211	93	109	18	48	10	1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随商品市场交易而产生、发展。秦代市场管理列入法律条文。宋代打破唐以前固定的“市井”交易法，取消击鼓开市、击钲闭市的时间规定，实行“市易法”、“诸番互市”，设立榷场，实行国家专卖制度。明代市场出现牙人经纪，参与交易，平抑市价，收取“佣金”；河州农村集市还设有斗役，为交易双方服务。清末市场管理法规较前健全，管理更为严格。民国时期，市场管理多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掠夺民族商业服务。民国14年，导河县市场由19户牙行代官府监督商人纳税。民国38年，物价飞涨，市场崩溃，临夏民族商业濒临倒闭。1949年上半年，临夏当铺就倒闭43家，损失白洋约12万元。

共和国建立后，市场管理为繁荣城乡经济、平抑物价、打击非法活动、保护正当交易、发展生产和保障人民生活服务。1950年到1952年，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市场管理法规，对市场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整顿。临夏区各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逐步取消封建性行规、行会、“牙纪”和欺行霸市的把头。恢复县城所在地的交易市场，成立摊贩管理委员会，指导摊贩到分类专定地点营业。临夏市在新华百货市场修建铺面130间，安排138户个体工商户营业，在贺家台什字设菜摊27户，在城东安排货摊20户，并对全市14个行业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整顿。1953年，遵照省政府颁布的《甘肃省市场管理办法》，对国家统购统销、统管物资严格管理。是年，全州集市总数达29个，上市品种主要有：农副土特产品、竹柳编织品、皮毛、中药材、木材、家畜等。之后，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关闭一部分集市贸易，市场管理随之削弱。1958年取消自由市场。1960年集市贸易逐渐恢复，时有集市41个。除一类物资不准上市外，二类物资中的大麻、茶叶、生猪、羊毛、皮张、杏仁、白瓜子、黑瓜子等，在完

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和合同任务后，均可上市交易，三类物资如编织品、瓜果完成合同任务后，亦可进入集市贸易。进入集市物资的价格不得超过国家收购牌价的10～20%。市场管理遵循先活后管，管好管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1961年全州集市35个，上市品种达数百种。1962年放宽对粮食、面粉等上市限制，上市品种增到千余种，平均价格水平比1960年下降70%以上。1963年，重点进行市场整顿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州工商局并拟定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支用范围。同年9月发布《关于加强市场交易员管理的通知》，制止贪污、私分、牙评牙卖、投机倒把等行为，限制私商长途贩运粮食。1964年受“左”倾错误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强调专政作用，把很多正常的商品交易当作“资产阶级尾巴”来割。全州集市一度萎缩。1965年初又开放粮食市场。之后，恢复耕畜交易市场，按传统方式进行交易。“文化大革命”中，全州集市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市场管理规定破坏殆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夏州按照改革开放原则，调整市场管理政策，开放自由市场，上市物资逐步放宽；改革市场管理体制，由行政干予转向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并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采取优惠政策，扶持、发展集市贸易：对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集市，在一定时期内减免管理费、交易费，全州范围内降低收费起点，扩大市场商品流通量。同时，严禁倒卖黄金、白银，打击贩卖毒品、赌具、金银、珠宝、珍贵文物、淫秽书刊、黄色录音录像以及假冒商标、欺行霸市等经济违法活动。凡符合农副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原则的物资均允许上市。1985年底，全州集市发展到85个，有各类市场263个，平均每1.7万人拥有1个集市，上市品种达4000余种，年商品成交总额达5913万元。市场建设步伐亦有所加快。1984年到1985年底，全州集市建设总投资429万元，其中个人集资占总资金的90%。初建集市15个，修建货棚、铺面5285间，建筑总面积47303平方米。

第三节　打击非法活动

1954年，全区对扰乱市场、囤积居奇、偷税漏税等投机商人，按其情节依法处理，管押3户，登报悔过55户，占私商总户数的1.55%。三年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套购、倒卖生活资料、票证及其它违禁品以扰乱市场的行为时有发生。196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州县（市）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以及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5年州县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调查核实，定案处理187人。其中法办30人，没收物资12人，罚款82人，补税61人，转政法部门处理2人，共计罚款、补税72788元。没收物资主要有：白银50两，银元336元，鸦片16两等。1979年后，一些人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财产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有明显增加。198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临夏州结合实际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1981年下半年到1982年3月，全州先后立案和查处大小经济犯罪案件32起。其中：万元以上6起，5000元至1万元2起，1000元至5000元2起，

共查获各种非法物资总值27.4万多元。截止1982年底，全州共查处违法案件212起，各种违法违章案件同时得到查处。

1979～1985年处理违法违章经济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处理案件数（起）	罚没金额（元）	查获主要物资
1979	142	1516	鸦片、木材、粮食、粮票、布票
1980	54	76200	木材、耕畜、手表、录音机、银元、票证
1981	512	24056	木材、耕畜、粮食、面粉、油籽、皮张、票证、黄金、银元宝
1982	212		粮食、贵重药材、皮张、木材
1983	143	4727	木材、有色金属、假麝香、皮张
1984	17		黄色录像带、霉变食品、粮票
1985	58	31929	假冒商品、假冒商标

第四节　合同管理

1950年，临夏依据政务院颁发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实行合同管理。1958年废止经济合同。1962年逐渐恢复经济合同，“文化大革命”中再度废止。1978年9月，国务院把经济合同列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1982年7月1日颁布实行《经济合同法》，临夏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临夏县（现为临夏市）合同管理为基点，开展蔬菜购销合同管理试点，全年共签证购销合同122份，总值达130万元。1984年，全州经济合同签证扩大到建筑、经营承包领域。当年签证经济合同79份，总值9225万元。其中建筑合同49份，承包合同21份，履约率在95%以上；备案合同74份，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起。1985年，州、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和仲裁委员会，加强对各类经济合同的管理和合同纠纷的调节仲裁。全年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354份，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99份，总值11080万元，履约率在95%以上。

第五节　企业登记

1950年，专署工商科第一次普查登记工商企业。登记范围包括国营、公私合办、私营工业和手工业，以及国营、集体和私营商业。临夏市、康乐、宁定、永靖、和政县共普查登记工商户4564户，比普查前增加1073户，增长31%；共普查登记工商业资金折新人民币163.96万元，比普查前有明显增加。

1950年普查前后工商业户及资金变动比较表　单位：户、万元

项目	普查前			普查后			增减%		
	工业	商业	资金	工业	商业	资金	工业	商业	资金
临夏市	645	966	18	739	1282	136.25	+14.6	+32.7	+657
康乐县	405	254		548	257	6.4	+35.3	+1.18	
宁定县	36	249		56	436	5.29	+55.5	+75	
永靖县	315	232	2.34	285	292	11.9	−9.5	+25.8	+409
和政县	58	331		258	411	4.12	+344	+24	
合计	1459	2032		1886	2678	163.96	+29	+32	

注：临夏县、东乡自治区未普查

1954年前，每年对工商户增减和资金变化均登记注册。1954年，全区登记的私营商业3564户，从业人员5301人，资金143.99万元；私营手工业3841户，产值约1402万元。工商业户数和资金都比195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登记，对私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逃避改造；限制私营企业盲目发展，引导他们在登记许可范围内守法经营；审查私营企业盈余分配，将资本家剥削收入限制在政策允许限度内。历年企业登记为1956年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之后，工商企业登记一度停顿。1962年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全州又开展企业登记管理。

临夏州从1963年第三季度开始全面登记，清理整顿、审查核准个体工商业户。截止1963年底，全州共登记私营工商户2062户、2523人。其中商业1003户、1095人；饮食业389户、534人；服务业190户、214人；手工业480户、680人。经审核对其中符合开业条件的1028户、1251人颁发临时营业证；对无固定职业和行业、经营范围很小的467户、591人只登记不发照，允许经营；对不适宜搞个体工商业的54户、67名青壮年规劝停业，配合劳动部门视其特长作转行安置；对不符合开业条件的513户、614人限期停业。

批准开业者编为小组进行管理。同时，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1963年底，除广河县未登记外，全州共核准登记国营、公私合营和供销合作社等集体企业354户。其中国营、合营工商业47户、123个生产经营单位，有职工1747人；供销社和其它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307户、480个生产经营单位，有职工1862人。“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商企业登记。

1980年底，临夏州根据国务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精神，普查登记各类性质的工业企业182个。其中：盈利企业162个，盈利金额14326万元；亏损企业13个，亏损金额126万元。1981年，全州对商业、饮食服务及建筑企业登记发照，其中国营商业企业1309户、5636人，注册资金3893万元，年营业额为19455万元；集体商业120户、797人，注册资金161万元，年营业额644万元，建筑业81户、32086人。从1982年起，全州对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走上依法管理轨道，建立企业登记管理档案，建立经济户口，领取营业执照。1984年，全州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登记换照共1406户、52861人。1985年，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计1740户、112013人，注册资金76782万元。其中国营354户、21554人，资金70787万元；集体企业1202户、71687人，资金5678万元；合营及其它经济类型的企业184户、18772人，资金317万元。此外，注册登记乡镇办的工商企业1033户、80639人，注册资金3330万元。其中乡镇建筑工程队801户、75422人，资金2913万元。

第六节 商标管理

临夏州商标管理从1979年开始。在此之前，一些企业虽有产品，但无商标；个别企业虽曾自行设计商标，但未注册登记。1979年使用商标的国营企业3户，生产商品42种，使用注册商标5个；集体企业中原临夏县（今积石山县）大河家保安族刀具厂生产的腰刀，商标为“一把手”，县民族特需用品厂生产的腰刀使用同一商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核准“一把手”为大河家保安族刀具厂商标，县民族特需用品厂另行设计商标，上报注册。1983年，全州有注册商标9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商标案件3件。至1985年底，全州注册商标共15件，其中创名牌的8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处理违反商标使用规定的侵权行为，没收假冒商标识1350件，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第二章 物 价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市场交易实行自由议价。政府对关系民生的市布、食油、食糖等以及非商品收费虽实行限价办法，但终未能实施。民国32年始成立“临夏县平衡物价委员会”，

负责平抑市场物价。民国34年，永靖县斗商联合办事处制定粮食市场管理条例11条，平抑粮价略有成效。共和国建立后，长期遵循“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将物价纳入国家计划管理轨道。初由国营贸易公司兼管物价。1950年6月成立临夏专署工商科，各县亦相继成立工商科，负责管理市场物价。1956年州、县工商科撤销，由商业督导处和州、县商业局管理。1957年州成立物价办公室，设干部2人，各县（市）成立物价委员会。1960年3月临夏州物价委员会成立，有干部3人，同州工商局合署办公。1962年4月州物价委员会撤销，州计划委员会配备物价干事1人。1963年5月恢复州物价委员会，有职工6人，同州工商局合署办公。1969年，物价工作由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商业组管理，后由综合组管理。1973年州计划委员会下设物价科，有人员2名。1979年11月恢复州物价委员会，人员6名，同州工商局合署办公，负责物价管理、审核定价、物价统计。1981年单独办公。1984年恢复各县（市）物价委员会，州物价委员会下设人秘、物价、物价检查3个科，有人员13名。恢复后的物价委员会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改革价格管理，由单一的计划价格逐步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定价包括：实行合同定购的农副产品；计划内调拨的农业生产资料，重工业生产资料；统一调拨分配的日用工业品，主要非商品收费等。国家指导价包括：以中准价向上向下浮动的幅度价格；流通环节中各项差价率、毛利率的控制幅度；部分产品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最高限价或销售的最高限价等。市场调节价包括：按规定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企业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议价销售的产品、实行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的农副产品价格等。1985年撤销州物价委员会物价检查科，成立州物价检查所、州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检查所有工作人员10名，农本队3人。各县（市）相继建立物价检查所，负责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同年，取消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制。

州物价管理机构先后由杨盛元、梁成荣、闵清福、何昌盛等任主任。

第二节 价格水平

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共和国建立以来，逐步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改变过去严重偏低状况。除经常性价格调整外，比较集中的有以下几次：1950年到1952年，首先大幅度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其中河西绵羊毛提高1.3倍；绵羊皮提高81%。1953年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当时市场牌价定为统购统销价，每百斤小麦11.52元、青稞9.75元、蚕豆9.75元、菜籽13.00元、胡麻籽10.60元（注：粮油价格和地产中药材购销价分别在《粮食志》、《医药卫生志》中有记载，此章从略）。1955年，生猪实行派购，相应提高菜牛、菜羊、蜂蜜等10余种农副产品和主要中药材收购价格。

1960年，为发展粮食生产，对粮食实行超购加价政策，按统购任务外超交每百斤粮在牌价基础上加价10%。1961年全国大幅度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生猪、活鸡、鸡蛋收购

价格。临夏州小麦平均统购价提高17.77%，玉米提高5.83%，蚕豆提高15.83%，菜籽提高20.94%，并对粮食继续实行超购加价。生猪收购价提高20%，活鸡提高48%，鸡蛋提高40%。1962年又提高菜牛、蜂蜜、晒菸、红枣、大麻收购价格。

1966年8月粮食统购价格再度提高，小麦提高19.46%，玉米提高24.32%，蚕豆提高23.4%，青稞提高16.67%。1971年对粮食实行超购加价，征购基数外超购部分加价30%。1972年对油料实行超购加价30%。1973年至1976年，先后提高大麻、生猪、菜羊、山羊板皮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979年再一次提高粮食、油料统购价格和猪、牛、羊收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格每百斤平均提高24.56%，生猪提高31%，菜牛提高42%，菜羊提高20.96%，鲜蛋提高31%。

从1980年起，牛、羊、鲜蛋实行议价。1982年起，蔬菜实行议价。1985年7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价格。

临夏州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品名规格	单位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5年与主要年份增长比例%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粮食类	小麦（中等）	公斤	0.100	0.22	0.210	0.234	0.270	0.328	0.4428	342.00	101.17	110.86	89.23	64.00	35.00
	玉米（三等）	公斤	0.068	0.17	0.156	0.160	0.184	0.226	0.3052	348.82	79.53	95.04	90.75	65.87	35.04
	蚕豆（三等）	公斤	0.064	0.19	0.176	0.196	0.232	0.300	0.4050	532.81	113.16	130.11	106.03	74.57	35.00
	青稞（三等）	公斤	0.058	0.19	0.190	0.188	0.210	0.280	0.3780	551.72	98.95	98.95	101.06	80.00	35.00
油籽类	红（黄）芥籽	公斤	0.15	0.25	0.33	0.436	0.50	0.66	0.826	450.67	230.40	153.37	89.45	65.20	25.15
土特产类	白蜂蜜（40度）	公斤	1.40	1.40	1.36	1.72	2.20	2.00	2.20	57.14	57.14	61.77	27.91	平	10.00
	大麻（二级）	公斤	0.374	0.88	1.06	1.44	1.74	2.09	2.50	568.45	184.09	135.85	73.61	43.68	19.62
	黑瓜籽（二等）	公斤	0.62	1.00	0.94	0.88	2.00	2.00	2.70		170.00	187.23	106.82	35.00	35.00
	花椒（净）	公斤		5.40	4.10	4.10	5.00	5.00	12.40		129.63	202.44	202.44	148.00	148.00

续表

类别	品名规格	单位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5年与主要年份增长比例%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肉蛋类	生猪（三等）	公斤	0.5188	1.1528	0.74	0.92	0.96	1.26	1.46	181.42	26.65	97.30	58.70	52.08	15.87
	菜羊（二等）	公斤	0.4134	0.534	0.75	0.84	1.14	1.38	1.38	233.82	158.43	84.00	64.29	21.05	平
	菜牛（二等）	公斤	0.392	0.5744	0.80	0.84	1.20	1.72	1.72	350.26	199.44	115.00	104.76	43.33	平
	鸡蛋（鲜）	公斤	0.76	0.76	0.94	1.26	1.34	1.80	1.80	136.84	136.84	91.49	42.86	34.33	平
畜产品类	甜干板黄牛皮	公斤	2.08	2.46	2.24	2.24	2.46	3.96	3.96	90.39	60.98	76.79	76.79	60.98	平
	绵羊皮	张	1.70	3.08	4.23	4.23	4.45	4.45	7.30	329.41	137.01	65.49	65.49	64.05	64.05
	河西绵羊毛	公斤	1.214	2.786	2.06	2.06	3.14	3.14	3.28	170.18	17.73	59.22	59.22	4.46	4.46
药材类	甘草	公斤	0.30	0.30	0.39	0.66	1.00	1.00	1.00	233.33	233.33	156.41	51.51	平	平
	党参	公斤	1.25	2.04	3.26	4.30	4.50	4.50	5.70	356.00	179.41	74.85	32.56	26.67	26.67
	当归	公斤	无货	无货	1.00	2.00	2.40	3.00	3.50	—	—	250.00	75.00	45.83	16.67

二、商品零售价格

民国初期，市场商品价格一物多价，更有一日几变的。民国17年因战争和旱灾，粮价暴涨。民国19年后，工农业商品价格水平逐年下降，物价基本稳定。民国26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物价飞涨。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物价狂跌，各商号均以八折价格抛售货物，很多商号蚀本倒闭。民国36年后，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民国29～38年临夏解放前夕，市场价格上涨8.5万倍。

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至1953年，提高棉布和棉粮比价，并相应提高副食品价格。全州平均每斤小麦标准粉提高66.66%；菜籽油每斤由0.50元提高为0.72元，提高44%；猪肉提高141%，羊肉提高139.85%，鲜蛋提高115.4%；酱油由每斤0.32元提高为0.40元，提高25%；白酒由0.70元提高为2元，提高185.7%；食盐提高33.33%。1954年至1958年市场物价基本平稳，稳中有降，个别商品略有上升。

1953年、1958年临夏地区部分商品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单位	1953	1958	升降±%
标准面粉	市斤	0.17	0.166	−2.35
大米	市斤	0.246	0.238	−3.25
油菜籽	市斤	0.72	0.686	−4.72
猪肉	市斤	0.706	0.66	−6.52
羊肉	市斤	0.65	0.45	−30.77
食盐	市斤	0.20	0.19	−5
酱油	市斤	0.40	0.25	−37.5
味醋	市斤	0.18	0.14	−22.22
白酒	市斤	2.00	1.51	−24.5
肥皂	条	0.45	0.37	−17.78
火柴	包	0.183	0.13	−28.96
鸡蛋	市斤	0.56	0.584	+4.29
白糖	市斤	0.81	0.915	+12.96

1959年至1965年，有些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价格上涨。1961年全州开放集市贸易，集市平均价格：小麦每市斤3.05元，牛羊肉4.37元，玉米2.375元，鲜蛋6.00元，洋芋0.925元，清油3.575元，猪肉10.50元。

各种农药、药械从1958年起实行全国统一价。6%可湿性六六六粉零售价每吨700元，1961年降为600元。1966年，6%六六六粉每吨降为450元，1971年降为400元；硝酸铵零售价1962年每吨416元，1966年降为340元，1971年降为310元。“文化大革命”中“冻结”物价。1979年11月提高猪、牛、羊肉、蛋、禽、鲜鱼、牛奶、蔬菜等八类副食品零售价格。

1979年 临 夏 州 副 食 品 调 价 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规 格	调前零售价	调后零售价	提高幅度%
猪 肉	市 斤	二等代骨	0.7283	1.083	38.45
牛 肉	市 斤	剔 骨	0.45	0.7217	60.38
羊 肉	市 斤	二等代骨	0.456	0.7283	59.57
鸡 蛋	市 斤		0.785	1.0483	33.54
家 禽	市 斤	活 母 鸡	0.728	0.88	20.88

同时调高以鸡蛋为主要原料的蛋糕、蛋饼等零售价。每斤蛋糕由1.03元提高为1.30元，提高26.2%；蛋饼由1.10元提高为1.28元，提高12.3%。1981年11月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降低涤棉布销售价格。纸烟：提高245个品种价格，平均每合由0.406元调为0.536元，提高32.1%；酒提高26个品种价格，平均每斤由2.933元调为4.19元，提高43.33%；雪茄烟提高6个品种的价格，平均每合由0.25元调为0.295元，提高18%。各档涤棉布平均降低13.76%，涤棉布成品服装、帽子、枕套、床单等平均降低10%。1982年元月到1983年，先后两次降低机械手表零售价格，国产上海牌男表每只由125元降为90元，天津东风牌男表每只由120元降为80元。1983年降低彩色电视机、闹钟、省内产半导体收音机、照相胶卷、布胶鞋、化学纤维品等零售价格，同时提高棉纺织品零售价格，调整合纤绸、化棉等纺织品零售价格。日本产名牌14吋彩色电视机由1300元降为1090元，国产北京“牡丹”、上海“金星”牌14吋彩色电视机由1250元降为1040元；涤棉布每公尺平均降价1.2元。中长纤维布每公尺平均降价1.86元；各种棉布每公尺平均提价0.30元，针织品提价19%。1984年6月再次降低各种国产机械表零售价格，“上海”牌男表每只由90元降为70元，天津“东风”牌男表由80元降为65元。1985年4月，粮食实行购销同价，供应农村用粮。同年7月放开猪肉价格，实行议销最高控制价，全州每市斤平均由1.01元提高到1.41元。

临夏州集市贸易几个年份主要商品价格 金额：元

品 名	单 位	1950	1961	1963	1982	1985
小麦	市斤	0.047	3.05	0.50	0.26	0.24
大麻	市斤	0.36	3.50	2.00	1.15	1.20
猪肉	市斤	0.32	10.50	1.50	1.12	1.40
牛肉	市斤	0.30	4.37	2.00	1.53	1.70
羊肉	市斤	0.40	4.37	2.00	1.60	1.60
鸡蛋	市斤	0.27	6.00	2.00	1.15	1.30
白菜	市斤		0.35	0.15	0.03	0.05

临夏州几个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品名规格	单位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5年与各年比±%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粮食类	小麦(中等)	公斤	0.09	0.23	0.23	0.234	0.27	0.27	0.27	200	17.4	17.4	15.4	平	平
	玉米(中等)	公斤	0.16	0.16	0.174	0.174	0.184	0.184	0.184	15.00	15.00	5.7	5.7	平	平
	蚕豆(中等)	公斤	0.16	0.112	0.196	0.196	0.232	0.232	0.232	45.00	107.14	18.4	18.4	平	平
	大米(籼)	公斤	0.43	0.64	0.40	0.40	0.304	0.304	0.304	−29.3	−52.5	−24	−24	平	平
	青稞(中等)	公斤	0.16	0.20	0.212	0.208	0.21	0.21	0.21	31.25	5.00	−0.9	1	平	平
食品类	面粉(标准)	公斤	0.204	0.344	0.34	0.34	0.348	0.348	0.348	70.6	1.2	2.4	2.4	平	平
	青稞粉(中等)	公斤	0.16	0.216	0.284	0.304	0.272	0.272	0.272	70	25.9	−4.2	−10.5	平	平
	食油(混合芥油)	公斤	0.92	1.172	1.36	1.66	1.66	1.66	1.66	80.4	41.6	22.1	平	平	平
	大肉(代骨二级)	公斤	0.486	1.308	1.32	1.56	1.56	2.12	2.80	476.1	114.1	112.1	79.5	79.5	32.1
	羊肉(代骨二级)	公斤	0.542	0.70	0.90	0.94	0.94	1.50	3.20	490.4	357.1	255.6	240.4	240.4	113.3
	牛肉(剔骨统货)	公斤	0.532	0.80	0.94	0.94	0.94	1.50	3.00	563.7	275.0	219.1	219.1	219.1	100
	鸡　蛋	公斤	0.52	0.70	1.04	1.46	1.58	2.16	2.40	361.5	242.8	130.8	64.4	51.9	11.1
	味醋(单)	公斤	0.36	0.36	0.29	0.22	0.16	0.16	0.16	−55.6	−55.6	−44.83	−27.3	平	平
	白砂糖	公斤	2.04	1.98	1.83	1.72	1.72	1.72	1.72	−15.7	−13.1	−5	平	平	平
	赤砂糖	公斤	1.70	1.70	1.54	1.40	1.40	1.40	1.40	−17.6	−17.6	−9.1	平	平	平
	大前门烟(精)	合	0.33	0.305	0.333	0.41	0.41	0.41	0.53	60.6	73.8	59.2	29.3	29.3	29.3
	食盐(雅)	公斤	0.30	0.384	0.38	0.38	0.30	0.30	0.30	平	−21.9	−21.1	−21.1	平	平
	60度散白酒	公斤	1.40	3.00	3.02	2.84	2.78	2.78	2.78	98.6	−7.3	−7.9	−2.1	平	平
	粉条	公斤	1.164	1.16	1.29	1.18	1.24	1.24	1.24	6.5	6.9	−3.9	5.1	平	平
	莲花菜	公斤	0.24	0.24	0.06	0.09	0.06	0.06	0.10	−58.3	−58.3	66.67	11.7	66.7	66.7
日用品类	火柴(飞天)	包	0.204	0.20	0.13	0.20	0.20	0.20	0.30	47.1	50	130.8	50	50	50
	煤油	公斤	0.824	1.114	0.94	0.86	0.70	0.70	0.70	−15	−37.2	−25.5	−18.6	平	平
	煤砖	块				0.20	0.19	0.19	0.19				−5	平	平
土特产品类	红枣(中等)	公斤			0.52	0.52	1.124	1.04	2.20			323.08	323.08	95.73	111.54
	黑瓜籽(二等)	公斤			1.24	1.10	2.88	2.88	3.40			174.19	209.09	18.06	18.06
	大麻(二等)	公斤			1.26	1.74	2.00	2.44	2.90			130.16	66.67	45.00	18.85
	花椒(净)	公斤		6.80	5.30	5.30	6.00	6.00	10.60		55.88	100.00	100.00	76.67	76.67

临夏州几个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品名规格	单位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5年与各年比±%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西药类	青霉素(20万单位针剂)	支	2.40	2.21	0.89	0.29	0.14	0.14	撤销						
	磺铵嘧啶(0.5×1000)	片	106.70	210.00	88.50	89.26	28.00	28.00	36.00	−66.3	−82.9	−59.3	−59.7	28.6	28.6
中药材	冬花(中等)	公斤	1.60		3.70	5.18	9.50	9.50	7.00	337.5		89.2	35.1	−26.3	−26.3
	甘草(二等)	公斤	0.60	0.70	1.06	1.48	2.00	2.00	2.50	316.70	257.1	135.8	68.9	12.5	12.5
	野党参(二等)	公斤	2.00	3.20	4.80	6.82	7.50	7.50	10.00	400.00	212.5	108.3	46.6	33.3	33.3
	当归(二等)	公斤	1.60	2.40	3.22	4.76	5.00	6.00	3.50	118.80	45.8	8.7	−26.5	−30	41.7
	大黄(二等)	公斤	1.30		2.26	2.60	4.00	4.00	4.00	207.7		78	53.8	平	平
	枸杞(三等)	公斤	8.00	12.00	5.70	7.08	10.00	10.00	12.00	50	平	110.5	73.91	20	20

三、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

临夏州地方工业产品很少，主要有七类产品。

1. 食品工业产品价

州糖酒厂生产的白砂糖每市斤1973年出厂价0.79元，1979年调低为0.71元；红糖每市斤1973年出厂价0.64元，1978年因质次削为0.58元，1979年停产。临夏产60度粮食散白酒每市斤1962年出厂价1.215元，1965年调低为1.15元，1981年调高为1.23元，1982年调低为1.18元。临夏产味醋每市斤1963年出厂价0.095元，1965年降为0.08元，1973年又调低为0.062元。

2. 造纸工业产品价

临夏县纸板厂生产的一等品黄板纸每吨1973年出厂价410元；州纸板厂生产的40克787×1092白有光纸每吨出厂价1978年为1730元，1980年停产。

3. 水电价

1952年临夏工业用电百度以内每度0.20元，超过百度部分为0.18元。1953年调低为百度以内0.13元，百度以上部分为0.10元；照明电价1952年每度0.42元，1954年降为0.38元。1965年调整为每度工业电价0.14元，照明电价0.26元，1966年调低为百度内每度照明电价0.22元。1976年国营水电厂执行国家统一电价，每度工业电价调整为0.085元，照明电价0.20元。1985年安装使用电炊户，实行电炊、照明综合电价，每度0.075元。

4. 建材工业产品价

临夏县建材厂生产的325散装硅酸盐水泥，1971年每吨出厂价102元，1975年降为90元，1980年降为88元，1981年降为85元，1982年降为80元。

5. 煤炭产品价

窑沟有烟原煤，1959年每吨出矿价16.10元，1971年提为18元，1972年撤销停产。康乐县景古煤矿生产的无烟原煤1970年每吨出矿价13元，1977年撤销停办。

6. 铸铁产品价

临夏县铸造厂生产的六凡锅，1977年每口出厂价3.82元，1982年提为4元，1983年调低为3.80元。和政产重1.5公斤犁铧，1957年每页出厂价1.10元，1962年调为2.12元，1963年调低为1.90元，1974年执行省统一定价，调低为0.83元，1978年调为1.16元，1985年调为出厂价1.31元。

四、非商品收费标准——劳务工资

1. 理发收费

临夏市略高于州内各县，大人理发每次1952年0.40元，1958年0.32元，1984年调高为0.40元；永靖、康乐、广河、和政调高为0.35元。戏剧、电影票价：戏剧演出座票每张1962年0.50元，1965年降为0.30元。普通银幕电影，临夏市1962年每张0.25元，其它县城每张0.15元，农村0.10元；1977年临夏市票价为0.15元，1985年恢复为0.25元，其它县城0.20元。

2. 照相收费

1973年前全州各县（市）收费不一，如普通1寸黑白照相，每次冲洗（3张）永靖0.38元，东乡0.43元，临夏县（市）0.36元，和政、康乐0.33元，1974年调整为全州统一收费0.35元。

3. 医疗收费

挂号费西医，1960年至1985年初诊每次0.10元，复诊0.05元；中医初诊每次1960年0.40元，1965年0.30元，复诊0.20元。1967年全州统一收费，中医初诊每次0.10元，复诊0.05元，执行至1985年。住院费1967年正规病床每人每天0.60元，1983年改为正规二人间每人每天1.50元。

4. 学生学费

每生每学期1954年小学0.34元，初中1元，高中1.20元。1960年临夏市小学1.50元，初中、高中3元，县城小学1元，初中、高中2元。1979年临夏及各县城小学1元，初中1.50元，高中2.50元。1985年汉族初、高中生3元，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费；编外复读生初一、初二年级40元，初三年级50元，高中50元。初级党校、干校、职工学校每学期每员2员。

5. 水　费

北塬自流灌区各类作物年亩收水费1.50元，1984年调高为2.50元；夏惠自流灌区各类作物年亩收水费1元；东风自流灌区各类作物年亩收水费0.60元，1984年调高为1.60元。

6. 运输价

汽车货运价每吨公里1965年0.29元，1966年降为0.20元；支农物资、土特产品、农民生活用煤运价实行优待，每吨公里0.18元。客运运价每人公里1965年0.027元，

1966年降为0.024元。调整后的货、客运价，执行至1985年。

7. 劳务工资

无固定价格，随社会需要而定。泥、木工工资每人每日1959年2.20元，1963年3.50元，1975年2.50元，1985年5元。普工工资每人每日1959年1.30元，1963年2.50元，1975年1.50元，1985年3元。

第三节 商品差价

商品差价是同种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形成的价格差额，主要有购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五类。

一、购销差价

共和国初期为平稳粮价，粮食购销差定为5%。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全州小麦购销差率8.2%，玉米7.4%，蚕豆8.1%。1961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后，销价未变，购销差价由顺差变为逆差。1966年粮食购销价格同时提高，达到购销同价水平。1979年粮食购价提高，销价未动，再次出现购销倒挂。蔬菜产地购销差价，根据经营难易、损耗大小、产销情况，一般为20～40%；季节性强能冬藏的蔬菜，差价初期为20%左右，后期为50%左右。鲜蛋按生产、收购、销地需求不同确定不同购销差价，全州各县城1963年为15%；1965年刘家峡工矿区为30%，临夏市25%，其余各县城18%；1966年刘家峡工矿区旺季25%，淡季30%，全州各县市旺季15%，淡季20%；1979年刘家峡工矿区为22%，临夏市18%，其余各县城15%。工业品购销差价，以工大于商为原则，坚持工业多利，商业微利；工业微利，商业保本；工业保本，商业亏损；工业亏损，商业补贴。

二、地区差价

民国时期，地区差价由私商控制。共和国建立后，为稳定物价，国家统一管理粮食市场，1952年缩小粮食城城差价，限制粮商长途贩运；扩大城乡差价，鼓励粮商乡县贩运。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在调整粮价时，逐渐缩小地区差价。1966年全面调整粮价，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统一价。工业品地区差价：共和国初期为发展国营批发阵地，限制私商贩运批发，缩小兰州与临夏的差价。1958年后，由于经济情况变化和交通条件改善，费用降低，调低地区差价，棉布由3.5%调低为1.5～2.5%，百货、文化用品调低为1～1.5%，民用器材调低为1～3%。城乡差价，根据历史习惯的进货地点、交通条件、商品流向确定价格区，全州距县城10华里以内的各商业网点，从兰州直接进货的三甲集、祁家集、唐汪、陈井基层点，不加城乡差，与县城执行同价，为第一类价格区；50华里以内的各商业网点，加城乡差0.5～1.5%，为第二类价格区；距进货地50华里以外的积石山县大河家、刘集，康乐县景古，永靖县新寺、王台基层点，加城乡差1～2%，为第三类价格区。1966年至1967年，为解决工业品销售价格在边远地区差价大、价格高的状况，对棉布、丝绸实行片价，西药实行全国一价，对百货、文化、交电、日用杂品等不加地区差价，只加运杂费。同时，对体轻价小的钢笔、针线、纽扣等商品和学生必需的文化用品，与县城执行同价，52种三类百货、文化商品中的部分商品，缩小地区差价。对

实行全国一价的西药、机械手表、书刊、报纸，实行全省一价的中药材、中成药、化肥、农药、农机产品、农业排灌机械产品，实行片价的棉布、针棉织品、丝绸、纸烟，在实行期内，不加地区差价。

三、批零差价

制定零售商品价格的批零差价，本着有利于零售商业核算、合理积累、有利于发展多种商业、增加流通渠道的原则，建国初期各类商品规定批零差价低，白布 7%，食糖 10%，食盐 8.5%，百货 10%。1953 年至 1955 年，为调整公私营商业关系，扶持私商经营积极性，逐步扩大批零差价，白布扩大为 8～9%，食糖扩大为 15%，食盐扩大为 9～10%，百货扩大为 14%，日用小百货由 10～12%扩大为 18～25%，土产、副食由 11%扩大为 17～18%，工业、副食品由 10%扩大为 15～17%，生产与生活资料由 10%扩大为 12～15%，西药由 10%扩大为 15～17%。1966 年后缩小地区差价，取消百货、文化用品、日用杂品、棉布、针棉织品的幅度批零差价，规定为固定批零差价。

四、季节差价

实行季节差价的产品，全州仅有蔬菜、鲜蛋两类。为调节生产和销售，蔬菜根据上市“初期略高，中期稳定，后期从高”的原则，季节差价一般在 50%左右。

五、质量差价

1953～1978 年粮食收购执行“依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全州粮食油料均实行上、中、下三等制。1979 年起，小麦、大豆实行五等制，其余仍为三等制。以中等价为 100%，1953 年上加 2%，下减 2%；1954～1955 年上加 3%，下减 4%；1956～1965 年上加 4%，下减 5%；1966～1985 年上加 3%，下减 3%。油料 1979 年调整为上加 4%，下减 4%。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一、管理权限

1953 年，市场物价由中央、省、专区三级分别掌握。县级工商行政部门一般不掌握价格，只负责监督执行。当时，临夏专署工商行政部门共掌握 51 种商品物价，即：烟、酒、茶、糖、碱等食品类 7 种，火柴、玻璃、新闻纸、鞋、袜、毛巾、床单、香皂等日用百货类 11 种，清油、白麻、大黄、油籽、红枣、党参、甘草等土产类 7 种，牛羊皮毛、猪鬃、肠衣等畜产品类 7 种，小麦、面粉、玉米、青稞、小米、豌豆等粮食类 6 种，棉、布类 13 种。1955 年，省上对专区级管理的商品价格调整部分权限。1965 年 2 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主要商品价格收回中央和省一级掌握管理。1976～1977 年，地方农副土特产品、地方工业产品除中央、省管产品价格外，州县管理的主要品种有：三合面、各类杂粮和田面、油渣及鱼、兔肉，牛奶、耕畜销售价，良种兔、牛、羊胆汁，松、杂木椽，白柳条、毛竹、簸箕、竹箔子及当归苗、菜籽、苜蓿籽、党参籽购销价和各种苗木出圃价。地方工业产品出厂、零售价格以及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

二、物价检查

物价检查，旨在监督各行各业正确制定、执行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以稳定市场

物价。共和国初期，实行不定期物价检查，主要检查国营商业制定价格，计加地区差价、批零差价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牌价是否合理等。1956年检查发现临夏市百货公司丝绸应加地区差价3%，而错加为10.44%；1959年检查发现和政县商业局因定价、调价不慎重，高定抬筐、抬扛、漠合烟收购价格，造成损失24194元。1964年对473个单位的价格和非商品收费进行全面审查。发现10万个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差错率占总数的64.89%，经纠正差错和调整不合理价格，全州价格总水平下降2.68%；发现5.19万个商品购销价格差错率占22.36%，因错价使商品价格水平提高7.28%。1973年至1974年，在全州商业系统584个经营单位，审查18.9万个商品购销价格和收费标准时，发现差错率占20.45%。1977年至1978年检查、整顿州县企业物价。1979年后，在价格体系改革和工商企业逐步实行体制改革中，一度出现乱涨价现象。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物价的监督检查。1977年至1985年，全州共查处万元以上的违纪案件9起。

第三章 计 量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始有计量管理机构，在较长时期仍不够健全。50年代，由临夏专署工商科管理。1961年后，由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76年4月成立州计量管理所，为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3人，隶属州计委。1978年改名为州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州科委。1984年改隶州经委，业务同时受省标准管理局和省计量局领导。1985年职工增至16人，内设办公室、标准化管理组、计量监督检定组，有各种标准计量仪器46台(件)，所址在临夏市折桥乡尕庙台。

第一节 计量器具管理

民国时期，度量衡器管理混乱。民国16年调查，宁定县营造尺比普通尺大2.5寸，斗比仓斗大3倍；临夏县营造尺比普通尺小4分，一斗比仓斗约小6升；临夏通用的简斗约等于仓斗的1/3。库秤每两约大2分，临秤比库秤每两约小2分。各商号中都备有多种不等的度量衡器，大进小出。地主收租亦多采用“大秤进，小秤出”等剥削工具。

共和国初，临夏沿用传统度量衡器。1960年到1963年废除旧秤，改每斤16两制为10两制；并对计量单位作统一规定；长度单位名称有微米、忽米、丝米、毫米、厘米、分米、米、公里（千米）；重量单位名称有毫克、厘克、分克、克、公斤、公担、吨；容量单位名称有毫升、厘升、分升、升。1978年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用“克”为单位，中西药计量划一。到1985年，各长度、热工、电学、放射线、时间频率等计量，逐渐为新的国际公制计量衡器所取代。

1978年，检查广河县商业、供销、粮食及个体工商户23个单位的度量衡器，检查秤

52 台（杆），合格 27 台（杆），合格率为 52%；检查煤油、酱油、食醋、酒提 17 只，合格 7 只，合格率为 41.2%；检查竹木直尺 13 把，合格率为 31%。失灵、失准、失修问题普遍存在。1979 年各县城镇受检单位 243 户。1985 年检查各县市 80 多个乡、481 户。1978 年至 1985 年累计受检 2180 户，受检各种度量衡器 16029 件，1985 年合格率由 1978 年的 39.4%提高到 91%。对度量衡器不合格的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或批评，或没收器具，或罚款。先后没收杆秤 843 杆，销毁 2200 多台（杆），对利用计量衡器克扣消费者的国营和个体户经济处罚 150 户，罚款 3400 多元。同时，对临夏市 2 户制造、修理木杆秤的个体户，由省计量局进行技术培训，取得制造、修理技术证。对其生产条件、设施、检定仪器进行考核认证，对产品进行检定和管理。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管理从 1977 年开始。特别从 1979 年国家颁发《标准化管理条例》后，全州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开展。到 1985 年，着重开展农业种子标准化，轻工机械产品标准化等。先后制定标准 15 项。

1977 年至 1979 年，种子标准化在全州 19 个公社、72 个大队农科队和重点生产队、3 个县良种场等 75 个点推广，共种植“三圃田”105.6 亩，其中株行圃 63.5 亩，株系圃 22.4 亩，原种圃 19.7 亩。经过三圃田提纯复壮，绝大部分穗形恢复到原有特征，种子纯度达 99.8%，净度达 99.6%。1979 年，临夏县南龙公社马家庄大队种植三圃田 34 亩，其中原种圃 18.7 亩，生产原种 1.5 万斤，纯度达 100%，净度达 99.4%。之后，马家庄大队每年向国家提供玉米一代杂交种 5000 多斤、小麦良种 7 万多斤。1985 年，对全州 23 个国家工业企业标准化情况进行调查，在 36 个产品 141 个品种中，执行国家标准、部标准和现行标准的有 121 种，占 86%，无标准或标准失效的 20 种，占 14%。其中煤砖等 14 个产品、30 个品种，合格率为 82.7%；创优产品 1 个，即 1984 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的广河面粉机厂生产的 BFY—1820G 型磨粉机；省优产品 2 个，即：和政县铜套厂生产的 S195 柴油机摇臂衬套、195 柴油机连杆衬套。食品方面检查 13 个企业生产的糕点、食醋、白酒、酱油等产品。其中 11 个企业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占 85%；水泥、砖瓦等建材产品的规格性能均达质量标准；对州管 85 种重点产品，抽样检验 65 种，合格率为 81.4%，比 1982 年增长 19.7%。